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貨幣金融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汪聖鐸主編. —成都：巴蜀書社，2017.5
ISBN 978-7-5531-0786-8

Ⅰ.①中… Ⅱ.①汪…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貨幣史—中國 ③金融—經濟史—中國 Ⅳ.①Z227 ②F822.9 ③F83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76087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林 建

總編輯：侯安國

責任編輯：康麗華

特約編輯：陳憲良 郭鴻玲

出版：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二一一五 字數：七〇〇〇千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六冊）：貳仟捌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ISBN 978-7-5531-0786-8

ISBN 978-7-5531-0786-8
9 787553 107868 >

目録

銅鐵錢總部

《銅鐵錢總部》提要……三

銅錢部……五

先秦刀布分部……五

論説……五

綜述……六

紀事……八

秦漢銅錢分部……八

論説……八

綜述……九

紀事……一五

雜録……一六

魏晉南北朝隋銅錢分部……一六

論説……一六

綜述……一七

紀事……三七

著録……三八

雜録……三八

唐五代銅錢分部……三九

論説……三九

綜述……四一

紀事……七三

著録……七五

藝文……七六

雜録……七七

宋銅錢分部……七八

論説……七八

綜述……九二

紀事……一八〇

著録……一八三

藝文……一八四

雜録……一九〇

遼金元銅錢分部……一九三

綜述……一九三

紀事……二〇〇

藝　文……二〇〇
明銅錢分部……二〇一
論　說……二〇一
綜　述……二四九
著　錄……三二四
藝　文……三二四
雜　錄……三二五
清銅錢分部……三二六
綜　述……三二六
著　錄……五一四
藝　文……五一四
雜　錄……五一六
鐵鉛錢部……五一九
五代鐵鉛錢分部……五一九
綜　述……五一九
紀　事……五二三
雜　錄……五二四
宋鐵鉛錢分部……五二四
論　說……五二四
綜　述……五三〇
紀　事……五六三
藝　文……五六六
雜　錄……五六六
金明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綜　述……五六七
清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論　說……五六七
綜　述……五六九
藝　文……五七四
雜　錄……五七五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提要……五七九
金　部……五八一
上古至西周金分部……五八一
綜　述……五八一
紀　事……五八二
春秋戰國金分部……五八二
論　說……五八二
綜　述……五八六
紀　事……五九五
秦漢金分部……五九六
綜　述……五九六
紀　事……六〇五
雜　錄……六〇七

三國兩晉南北朝金分部……六一〇
綜述……六一〇
紀事……六二四
雜録……六二五
隋唐五代金分部……六二七
綜述……六二七
紀事……六五五
藝文……六五七
雜録……六五八
宋金分部……六七三
論説……六七三
綜述……六七八
紀事……七六六
藝文……七七〇
雜録……七七〇
遼夏金元金分部……七八九
綜述……七八九
紀事……八一七
藝文……八三一
雜録……八三二
明金分部……八三二
綜述……八三二
雜録……八八六
清金分部……九一〇
綜述……九一〇
雜録……九一九
銀部……九三七
先秦秦漢銀分部……九三七
綜述……九三七
紀事……九三八
三國兩晉南北朝銀分部……九三九
綜述……九三九
紀事……九四一
隋唐五代銀分部……九四一
論説……九四一
綜述……九四一
紀事……九七二
雜録……九七七
宋銀分部……九八三
論説……九八三
綜述……九九三
紀事……一一〇八
雜録……一一一一
遼夏金元銀分部……一一一六

綜　述……一一一六
紀　事……一一五三
雜　録……一一六一
明銀分部……一一六二
綜　述……一一六二
紀　事……一一一一
雜　録……一一一二
清銀分部……一一二八
綜　述……一一二八
雜　録……一一五二
實物貨幣部……一一六三
兩漢絹帛分部……一一六三
綜　述……一一六三
紀　事……一一六五
雜　録……一一六五
三國魏晉南北朝絹帛分部……一一六六
論　説……一一六六
綜　述……一一六六
紀　事……一一七五
隋唐五代絹分部……一一七六
論　説……一一七六
綜　述……一一七九
紀　事……一三〇二
藝　文……一三〇四
雜　録……一三〇五
隋唐五代帛分部……一三一一
綜　述……一三一一
紀　事……一三一六
雜　録……一三二二
宋絹帛分部……一三三五
綜　述……一三三五
紀　事……一三八六
雜　録……一三八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三八九
論　説……一三八九
綜　述……一三八九
紀　事……一三九四
藝　文……一三九四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三九七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三九九
論　説……一三九九
綜　述……一四一三
紀　事……一四四七

藝文……一四四八
雜録……一四四八
圖表……一四四九
宋代會子部……一四五三
論説……一四五三
綜述……一四八八
紀事……一四五一
藝文……一四五二
雜録……一四五三
宋代淮交湖會部……一五四五
論説……一五四五
綜述……一五四九
紀事……一五五三
藝文……一五五三
宋代關子部……一五五五
論説……一五五五
綜述……一五五七
紀事……一五六六
雜録……一五六六
金代交鈔、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天興寶會部……一五六九
論説……一五六九
綜述……一五七〇
紀事……一五八五
圖表……一五八七
元代鈔部上……一五八七
論説……一五八七
綜述……一六〇〇
紀事……一六六一
藝文……一六六七
元代鈔部下……一六六九
論説……一六六九
綜述……一六七四
紀事……一六九八
藝文……一七〇二
雜録……一七〇三
圖表……一七〇四
明代通行寶鈔部……一七〇七
論説……一七〇七
綜述……一七二〇
雜録……一七六九
清代户部官票、大清寶鈔部……一七七一
論説……一七七一
綜述……一八三二
著録……一八六八

藝　文……一八六九
圖　表……一八六九
清代銀票、錢票部上……一八七一
論　説……一八七一
綜　述……一八七五
清代銀票、錢票部下……一八八三
論　説……一八八三
綜　述……一八九五
雜　録……一九一二
貨幣購買力總部
《貨幣購買力總部》提要……一九一五
先秦至唐糧價部……一九一七
論　説……一九一七
綜　述……一九一九
紀　事……一九二六
雜　録……一九二七
先秦至唐紡織品價部……一九二九
論　説……一九二九
綜　述……一九二九
紀　事……一九三三
藝　文……一九三三
雜　録……一九三三
先秦至唐勞動力價格部……一九三五
論　説……一九三五
綜　述……一九三五
紀　事……一九三六
先秦至唐其他物價部……一九三九
論　説……一九三九
綜　述……一九三九
紀　事……一九四〇
雜　録……一九四一
宋遼夏金元糧價部……一九四三
論　説……一九四三
綜　述……一九五〇
紀　事……一九六六
藝　文……一九六六
宋遼夏金元紡織品價部……一九六七
論　説……一九六七
綜　述……一九七〇
宋遼夏金元勞動力價格部……一九八三
綜　述……一九八三
宋遼夏金元其他物價部……一九八五

論説……一九八五
綜述……一九八七
紀事……二〇〇三
藝文……二〇〇三
雜録……二〇〇四
明代糧價部……二〇〇七
論説……二〇〇七
綜述……二〇一一
明代紡織品價部……二〇九三
綜述……二〇九三
明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一〇五
綜述……二一〇五
明代其他物價部……二一〇七
綜述……二一〇七
清代糧價部……二一五三
綜述……二一五三
清代紡織品價部……二二五一
綜述……二二五一
清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清代其他物價部……二二五九
綜述……二二五九
圖表……二二七九
物價管理部……二二八一
論説……二二八一
綜述……二二八六
紀事……二二一二
藝文……二二一三
歷代銅錢金銀比價部……二二一五
先秦至唐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一五
綜述……二二一五
紀事……二二二九
雜録……二二三〇
宋遼夏金元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三〇
論説……二二三〇
綜述……二二三三
明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四七
綜述……二二四七
清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禁榷（專賣）品價部……二二九七
先秦至唐代鹽價分部……二二九七
論説……二二九七

綜　述……二三九七
宋遼夏金元鹽價、茶價分部……二三九八
論　説……二三九八
綜　述……二四〇〇
藝　文……二四一八
雜　録……二四一八
明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一八
綜　述……二四一八
清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三四
綜　述……二四三四
家畜禽蛋飲食藥材部……二四五一
先秦至唐代分部……二四五一
綜　述……二四五一
藝　文……二四五三
雜　録……二四五三
宋遼夏金分部……二四五五
論　説……二四五五
綜　述……二四五五
藝　文……二四六〇
雜　録……二四六〇
明代分部……二四六二
綜　述……二四六二
清代分部……二四六九
綜　述……二四六九
借貸總部
《借貸總部》提要……二四七七
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部……二四七九
論　説……二四七九
綜　述……二四八一
紀　事……二四九四
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部……二四九九
題　解……二四九九
論　説……二五〇〇
綜　述……二五〇二
紀　事……二五一六
藝　文……二五一七
雜　録……二五一八
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部……二五二五
題　解……二五二五
綜　述……二五二五
藝　文……二五二九
雜　録……二五二九
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部……二五三一

論説……二五三一
綜述……二五三七
紀事……二五七〇
藝文……二五七一
宋代社倉借貸部……二五七三
題解……二五七三
論説……二五七三
綜述……二五八二
紀事……二五九八
著録……二五九八
藝文……二五九九
宋代青苗借貸部……二六〇一
題解……二六〇一
論説……二六〇一
綜述……二六三〇
藝文……二六六六
雜録……二六六六
宋代其他官府借貸部……二六六九
題解……二六六九
論説……二六六九
綜述……二六七二
藝文……二七〇一
宋代官營典當部……二七〇三
題解……二七〇三
論説……二七〇三
綜述……二七〇六
雜録……二七二四
宋代民營典當部……二七二五
題解……二七二五
論説……二七二五
綜述……二七二八
藝文……二七四七
雜録……二七四八
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部……二七五五
論説……二七五五
綜述……二七六〇
雜録……二七六八
遼、金、元、西夏借貸部……二七六九
題解……二七六九
論説……二七六九
綜述……二七七一
紀事……二七八五
藝文……二七八八
雜録……二七八八

遼、金、元、西夏典當部 …… 二七八九
論説 …… 二七八九
綜述 …… 二七八九
紀事 …… 二七九二
藝文 …… 二七九二
雜録 …… 二七九三
明代官府借貸部 …… 二八〇三
論説 …… 二八〇三
綜述 …… 二八〇七
紀事 …… 二八〇九
明代倉貸部 …… 二八一一
論説 …… 二八一一
綜述 …… 二八一四
明代民間借貸部 …… 二八二五
題解 …… 二八二五
論説 …… 二八二五
綜述 …… 二八三一
藝文 …… 二八四五
雜録 …… 二八四六
明代典當部 …… 二八四九
論説 …… 二八四九
綜述 …… 二八五〇
藝文 …… 二八五六
雜録 …… 二八五七
清代官府借貸部 …… 二八七一
論説 …… 二八七一
綜述 …… 二八七一
清代民間借貸部 …… 二八九一
論説 …… 二八九一
綜述 …… 二八九五
藝文 …… 二八九七
雜録 …… 二九〇八
清代典質部 …… 二九一一
題解 …… 二九一一
論説 …… 二九一一
綜述 …… 二九一六
藝文 …… 二九四二
雜録 …… 二九四二
清代倉貸部 …… 二九五三
論説 …… 二九五三
綜述 …… 二九六八
藝文 …… 二九八六
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部 …… 二九八七
題解 …… 二九八七

論　説……二九八七
綜　述……二九八七
雜　録……二九九二
有價證券總部
《有價證券總部》提要……二九九七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二九九九
飛錢便換便錢分部……二九九九
綜　述……二九九九
錢莊銀號分部……三〇一三
論　説……三〇一三
綜　述……三〇一六
雜　録……三〇六八
票號分部……三〇八〇
論　説……三〇八〇
綜　述……三〇八五
雜　録……三一三五
鈔引股票典當部……三一四一
便糴交引鹽鈔茶引分部……三一四一
論　説……三一四一
綜　述……三一四九
藝　文……三二二九
度牒官告分部……三二二九
論　説……三二二九
綜　述……三二三〇
股票、合資經營分部……三二三〇三
綜　述……三二三〇三
銀行部……三三一七
綜　述……三三一七
引用書目……三三五九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

《紙幣總部》依照時代順序，自宋代交子、錢引部至清代銀票、錢票部，劃分爲十一個分部，各分部又將搜集資料的主旨劃分成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著録、藝文、雜録等緯目。

紙幣是代替金屬貨幣流通，由國家或某些地區發行並強制使用的貨幣。中國是最早使用紙幣的國家，據史料記載，最早的紙幣是出現在北宋四川地區的交子。相對其他材質的貨幣來講，紙幣的出現和廣泛使用較晚，但對後世影響深遠。紙幣是目前全世界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通行的主要貨幣。與銅鐵鉛錫錢相比，紙幣在生産製造、流通管理、攜帶運輸、自身價值、耐磨損度等諸多方面具有優勢，在中國古代貨幣金融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古代典籍中被大量記載，在考古發掘中也有不少珍貴鈔版實物出土。紙幣作爲中國古代最重要的貨幣之一，自北宋出現，歷代均有沿用，在貨幣金融領域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紙幣是歷史上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的必然産物，但由於不同時期社會背景和歷史文化的差異，紙幣在流通地域、範圍、數量、種類、票面設計，以及製幣機關、管理機構、與金屬貨幣的兑換折算、運行、防僞和舊幣銷燬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需要説明三點，一是由於紙幣的特殊性，每一種紙幣的發行和流通，往往引起朝野上下各方關注，史料載記較多集中出現，難免重複，因此本總部在採集史料時將重複和雷同的内容盡量避免重複收録，而對有些内容則作了適當的删節。二是爲豐富讀者對相關内容的瞭解和認識，對有些重要的史料做到全文收録。三是限於紙幣總部主題的限制，同期相關物價的記載，本部不予採集，讀者可查閲《貨幣购買力總部》的相關内容。

紙幣總部

宋代交子、錢引部

論說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一四《乞諸州供錢撥充交子務》 慶曆六年，益州交子務所用交子歲獲公利甚厚，復又民間要藉使用，蓋比之鐵錢便於齎持轉易。近因秦州入中糧草，兩次支卻六十萬貫文交子，元有未封樁見錢，准備向去給還客人，深慮將來一二年間界分欲滿，客人將交子赴官，卻無錢給還，有悞請領，便至壞卻交子之法，公私受弊，深爲不便。伏乞朝廷指揮本路轉運司，於轄下諸州軍內每月須管共收聚諸般課利錢三五萬貫，撥充益州交子務，准備給還客人交子錢，免致向去壞卻舊法，官私困弊，取進止。

宋・呂陶《淨德集》卷三《奏乞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狀》 臣伏以青苗之法始欲便民，行之既久，遂生弊害，蓋有司惟務增羨以爲稱職。俵散多則管勾官有食錢，提舉官有陞陟。雖云出息不過二分，而節目頗多，督責愈峻，蓋有詭名冒請、賣牓子、散甲狀、支交子、折足錢、川中支交子一貫折爲足錢，民間只換得九百二三十文。除頭子錢、減尅升合、量收出剩，并書手、保正、甲頭、識認等事，費耗不一，或請時穀賤，納時米貴，所出息數約三四分，及至斂納，官有期限，吏有責罰，使者競爲風采，逼迫所部郡縣，主者各懷畏恐，務於辦事。稽遲則追呼，差誤則取抄，枷錮笞箠，道路相望，雞犬牛羊，賤鬻於市，甚者徹屋賣田，以償其欠。倉官受入，又增斗面，百端侵擾，難以悉數。朝廷雖切防察，終難盡除其弊。又況村落小民市井游手輩，所請錢米，得即用之，其於耕夫，少有資益，一旦督納，未免重困。大抵樂於請之易，苦於納之難。此皆遠近所同，上下通知。恭惟陛下涖政之初，廣霈德澤，天下生聚，欣戴鼓舞，臣意伏乞聖慈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四八《關隴遊民私鑄錢與江淮漕卒爲盜之由》 三代之所以養民者備矣，農力耕而食，工作器而用，商賈資焉而通之於天下。其食無不義之食也，其器無不義之器也，商賈通之而不以不義資之也。夫以飲食器用之利而皆以義得焉，使民之所以要利者，非義無由也。後之世，賦取無度，貨幣無法，義窮而詐勝。夫三代之民，非誠好義也，使天下之利皆出於義而民莫不好也。後之所以使民要利，非詐無由也，是故法令日滋而弊益煩，刑禁甚嚴而姦不可止。嗚呼！久矣，其如此也。治其本，朝令而夕從，救其末，百世不改也。私鑄之弊始於錢輕，使錢之直若金之直，雖賞之不爲也。今秦蜀之中又裂紙以爲幣，符信一加，化土芥以爲金玉，奈何其使民不奔而效之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 右臣伏見朝廷近罷市易事，不與商賈爭利，四民各得其業，欣戴聖德，無有窮已。唯有益、利、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以買賣茶虐害四路生靈，又以茶法影蔽市易，販賣百物。州縣監司不敢何問，爲害不細，而朝廷未加禁止。【略】近歲李杞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間私買，然猶所收之息止以四十萬貫爲額，供億熙河。至劉佐、蒲宗閔提舉茶事，取息太重，立法太嚴，遠人始病。是時知彭州呂陶奏乞改法，只行長引，令民自販茶，每茶一貫出長引錢一百，更不得取息，得旨依奏。民間聞之方有息肩之望。卻差孫迥、李稷入川相度，始議極力掊取，因建言乞許茶價隨時增減，茶法既有增減之文，則取利息依舊，由是息錢、長引二稅并行而民間轉不易矣。而稷等又益販鹽布乃能增額及六十萬貫，及李稷引陸師閔共事，又增額至一百萬貫。師閔近歲又乞於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搏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蓋茶法始行至今，法度凡四變矣。每變取利益深，民益困弊。【略】臣竊聞朝廷近日察知其弊，差官體量，然猶恐未知其詳。臣今訪聞，稍得其實，謹具條件五害如左：其一曰：益利路所在有茶，其間邛、蜀、彭、漢、綿、雅、洋等州，興元府三泉縣人户以種茶爲生，自官榷茶以來，以重法脅制，不許私賣，抑勒等第，高稱低估，遞年減價，見今止得舊價之半。【略】其三曰：昔官未榷茶，陝西商旅皆以解鹽及藥物等入蜀販茶，所過州軍已出一重稅錢，及販茶出蜀，兼帶蜀貨，沿路又復

納稅，以此省稅增羨。今官自販茶，所至雖量出稅錢，比舊十不及一，縱有商旅興販，諸處稅務畏憚茶司，又利於分出取息錢，例多欺詐，以稅爲息，由此省稅益耗。假有作稅錢上歷，歲終又不撥還轉運司，但添作茶官歲課，公行欺罔。訪聞元豐七年八月，陸師閔劄子奏，茶司全年課利，內有一項係茶稅錢。又茶官違法販賣百物，商旅不行，非爲稅虧，兼害酒課。蜀中舊使交子，惟有茶出交易最爲浩瀚。今官自買茶，交子因此價賤。舊日蜀人利交子之輕便，一貫有賣一貫一百者，近歲止賣九百以上。此省課之害三也。【略】五害不除，蜀人泣血，無所控告。臣乞朝廷哀憐遠民，罷放榷法。令細民自作交易，但求稅錢，不出長引。止令所在場務據數抽買博馬茶，勿失朝廷武備而已，如此則救民於網羅之中，使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不勝幸甚。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 故臣之說，欲併夾錫與鐵錢通行於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而禁使銅錢。其三路所有銅錢，許過銅錢路分行用。其京東、京西兩路夾錫錢，許過鐵錢路分行用。若河北、陝西、河東行使銅錢，京東、京西行使夾錫鐵錢，與銅錢之入三路，夾錫鐵錢之入餘路，各論如私錢法，如此則鐵錢與物復相爲等，而輕重自均矣。陝西鐵錢幾廢而可以復行，其利一也。銅錢不流於敵國，其利二也。敵人盜鑄而無所復用，其利三也。其或鐵錢尚輕，物價尚貴，又有二說以濟之。鐵錢腳重，轉徙道路，不便於往來，一也。拘於三路而不可通於天下，不便於商賈，二也。臣各於逐路轉運司置交子如川法，約所出之數樁錢以給，使便於往來，其說一也。朝廷歲給逐路糴買之數，悉出見錢公據，許於京師或其餘銅錢路分就請，以便商買，其說二也。前日鈔法交子之弊，不以錢出之，不以錢收之，所以不可行也。今所以收大錢，樁留諸路，若京師以稱之，則交鈔爲有實，而可信於人，可行於天下。其法既行，則鐵錢必等。而國家常有三一之利，蓋必有水火之失，盜賊之虞，往來之積，常居其一。是以歲出交子公據，常以二分之實，可爲三分之用，此修夾錫鐵之法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四《與右相乞罷行交子劄子》 契勘近承都轉運司公文，依准朝廷指揮本路和糴米二十萬石，其所降糴本以三分爲率，約計一分係新法交子，二分係金銀勑牒等。其交子尚未降到。某竊謂交子之法行於四川則爲利，行於他路則爲害。四川山路峻險，鐵錢腳重，難於齎挈，故以交子爲便，當時設法者措置得宜，常豫樁留本錢一百萬貫，以權三百萬貫交子，公私均一，流通無阻，故蜀人便之。近年不樁錢本，其法已弊，況欲行於他路哉。今東南道路安便，銅錢腳輕，若欲便民，固已不待交子自能流布。目今户部財用窘迫，必無數百萬樁留錢本，交子之行，止憑片紙，民間得之，交手相付，不敢停留，良民折閱轉賣，不得元直十之二三，兼併之家賤價停蓄，坐享厚利，爭競既起，獄訟滋多，其爲害有不可勝言者。某大觀間任真州司法參軍兼管常平倉庫，是時朝廷推行交子之法，豪民挾形勢户，競以賤價得之，以待見錢輸納，官司不敢不受，應係官錢悉是交子，其後覺知不便，從而改法，倉庫見錢爲之一空。由此觀之，非獨不便於民，而官司尤甚。今朝廷乃欲講究推行，誠獻言者之過也。伏望鈞慈更加詳察，特賜敷奏，早行寢罷，勿待公私已受其弊，見不可而後改，天下不勝幸甚。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一三《送井都運出峽序》 自古理財佐軍興，惟劉晏有功於國，晏之爲財可計乎。曰專漕事，歲置四十萬斛。曰榷鹽，歲收六十萬緡。曰用常平法，諸州米率有三百萬之儲。用是三者操其低昂，故自見錢流，而舊史謂爲管、蕭之亞。西南被兵而來，理財佐軍者其入數可計乎。曰用糧，則歲食一百六十餘萬斛，而糴居其半。曰用錢，則歲支三千萬緡不啻，而鹽酒稅亦半之。心勞力苦，皆有功於國。然而以罪廢，以病免，以憂死，不得善後而去。理財之數，過晏遠甚，而名稱不得與晏齊，何哉？蓋晏繼第五琦之後，其所羅取偏江淮，非若今日，東不出陝，西不至渭，掊聚朘削，垂二十年未已者，止蜀一隅受之。其不晏若者如此。晏專以懋遷爲術而佐以禁榷，諸州儲米復週流出之以救所無。今所以取蜀者，既倍越常賦而粟帛之徵責辦於鉤鎌機杼之間，軍猶以愆期告，無餘資可以貸賃矣。其不晏若者又如此。江淮之財轉以輸軍，舟軍所至，故庾有粟，帑有金，則官不復憂，百姓不復知。非若蜀道險巇，推挽不進，萬山之間，急流盤屈，舟破米沉，則追逮填塞，無有窮已。其不晏若者又如此。今昔之勢，不同如是，尚安得與士安爭名乎？況復印紙爲幣，取於民與真錢同，用於市三幣僅比一真。取數愈多，用數愈賤，軍不加裕而民益貧，主計者以廢、以免、以憂死，無多怪者。吾友憲孟大監以才能任用，自維揚受命入蜀，爲帥爲漕，再爲四路轉運副使。其理財佐軍之日，心勞力苦，比他人獨久且多。紹興甲子，代者合符，治行有日。某命酒酌而賀之曰：右護軍十萬衆劍內外分戍之，供饋散取諸郡，而艱難之狀如前所云，支出愆後則諸營已無炊煙，雖婦人女子亦譟而出。此皆

異時已見之事。若乃馬嘶塵起，關外有急，則芻糧倉卒，頃刻有過，宜乎主計之官不得善後而去。今憲孟俛仰數年，軍中飽煖如一日。申酉之役，重兵夾輔成功，不以無食而還，大將裨佐卒隸，今皆願留不可得。公乃乘春水未滿之時，舟楫告具，浩然望三峽嘯歌而出，勢如釋縛解縶而就安曠，豈不樂甚矣哉。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二〇《答張子公》 某再拜，下喻稱提本末，具悉臺意。此事在酒務言之，利害昭然，豈有無本而能取利者乎？在宣司言之，亦有不得不論者。成都有稱提錢近二十七萬，其借有酒本者二十六萬有奇，借而復還，闕而復取，乃爲旋轉。若一去而不返，久假而不歸，所謂稱提錢者，殆虛名也。一旦引法有敝，孰稱提乎。然某所謂取者，非謂遽竭之也，量與趲那，庶一歲之內，於酒務自不覺欠，而於稱提錢本，漸有復還之理，所以止令本利相度。自趲那數目漸欠補還，而不敢科爲定額者此也。敝司無綱紀甚矣，諸庫務或出入無文記，或金銀與雜物同歷，每考一事，悉名在而實亡，營田有石數在歷，而倉則無之。馬有匹數在歷，而廐則無之。官有請受在歷，而人則無之。其他不可槩舉。某備員以來，例皆考究，畧使就實，如稱提錢亦是愚意所見，如是未嘗與人謀也。到此未久，人未知心腹，所欲知者，皆博詢遠問，而斷以愚意而已。至其中否，則未可知也。尚書試爲深思之。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論存留田契稅錢與執政書》 應辰竊以四川宿兵四十餘年，賦斂禁榷之利，十倍於舊，僅能贍給。若一有調發，橫費百出，取之於民，則民力已竭，告之於朝廷，則遠不及事。所以自來總領所常須樁積不下千萬餘道，蓋以待不虞之備。自比歲兩次用師之後，樁積錢引所存者纔八百餘萬，內添印錢引二百萬道，已準朝廷指揮，對減虛額，而白契稅錢四百六十餘萬道，內以一百四十萬道應副湖廣總領所，并支買馬等錢引九十萬道。今朝廷指揮，又令起五十萬道赴湖廣總領所，而餘數發赴左藏南庫送納。如此則四川財賦所樁積者，止有一百餘萬，緩急之際，何以枝梧？恐非有備無患、本固邦寧之義。兼錢引既不出界，必須措置輕齎。只如銀每兩約六道半左右，既出峽不得半價，又有津運船脚及管押使臣軍兵道路之費，然則四川所費失者甚多，而朝廷所得者無幾。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乞免解發鐵錢赴兩淮書》 竊見近降指揮，四川總領所，於見管鑄到紹興鐵錢內，起一百萬赴淮東西總領所納，應副行使者。兩淮曲折，雖不能盡知，難以遥度，惟是四川見今行使錢引，全藉見錢爲之稱提，民間方通貿易。自天聖間官置交子務之後，禁民私造，每界印一百二十五萬六千有奇，三年一界，當滿則以新換舊。至熙寧五年，已兼放新舊兩界。又自紹聖、崇、觀以來至於今日，節次增印，通兩界共四千三百餘萬道，而鼓鑄鐵錢場監，惟嘉、邛、利三州，又以工役、薪炭、錫鐵所費不貲，不能常鑄，其於稱提，較之所印錢引，百無一二。今錢引日增，見錢日消，則官司給納，民間貿易，合零湊數，何以相濟？蓋八九百之直須假錢引，或四五百之數，必以見錢，儻見錢日削，貿易不成，恐雖有錢引，民不能用，是錢引之法自此壞矣。錢引權衡，爲四川之司命，國家所以養贍軍兵，所以養民，視之他路尤重，況鑄到紹興錢見管實數聞亦不多，目今收拾已自費力，并鐵錢好肉礦胞，搬運積壓，損敗爲甚，移之兩淮，未必可以行使。欲乞詳酌指揮，行下四川總領所，除已起發外，自餘蠲免之。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與楊總領論虛額書》 伏蒙垂示三百萬道錢引曲折。去冬兩司申朝廷欲添印以足二百萬之數，以爲存而未用，於錢引亦不相妨。近總領所示及除放文字，鄙意尚有未達者。蓋頃年權住催理五十二萬餘數。及覈實鹽酒增羨錢，七十萬餘數，朝廷亦不施行，又諸郡多訴，所增非實。又不到庫錢，此三項恐須在虛額之外，卻看實所除放若干，如三百萬道錢引未知如何取撥對補，前日已具此因依回牒矣。竊謂若除放有定論，則三百萬道錢引或用或否，在總領所審訂如何爾，自當從長也。趙總領初議欲以三百萬道爲十年計，仍以移屯軍馬所省之費貼補對減，且云若自此邊事寧靜，亦可足用，更看十年後如何，然亦以謂此外錢引不可添印也。若如趙卿之說，似於引法無害，又未知曲折果如何，區區雖甚欲早定，而又於所未達者，不敢不盡也。所以尚此待報，伏冀臺照。

又

洊蒙誨諭，不勝悚荷。虛額錢其間如權住催理、不到庫，及鹽酒增剩之類，正欲如今來所示。既見此等數目明白，則所合除放之數始得其實矣。除此三項外，今減實庫錢二十二萬四千八百餘道，財賦曲折，固不盡知，減放過多，或恐難繼，豈敢不念慮及此。但元降指揮令盡行除放，如用度不足，即於添印錢引三百萬道，通融取撥補用，則朝廷之意，似不止此。前來趙卿議欲以移屯軍馬所省對減，而以添印錢引作十年對補。但其所減者未必皆實，所

以久無定論，只添印錢引一項，如趙卿之說，亦歲可減三十萬道，於總領所財賦似不妨闕，此外既不續印，亦於引法無害。方州縣田里煎熬之時，且稍與寬減十年，亦足救目前之急。過此以往，更看事勢如何，鹽酒增剩錢欲作一名件棄了，使後人不復取。仰見恤民慮遠之意。但朝廷指揮，已令更不施行，若總領所直與棄之，既應得朝旨，亦自無他日復取之慮，不必藉以爲虛額也。竊見諸郡往往言所增剩非實，大抵皆出於所差官觀望之意。縱使實有法當以增補虧，不得出一州之數，亦當爲敗闕之備也。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五《與陳樞密》 遞中伏蒙枉賜誨翰，仰見存眷之厚。至於詢訪時事，委曲周密，又見所以任重慮遠之意，此不獨某所當拜而賀也，天下幸甚。蜀中人才，有張行成者，頃嘗薦之。蒙召對，除郎中，兩月引去。今知潼州府，其學博而尤邃於《易》，其才高而尤長於理財賦，毅然有捐軀徇國之志，惜乎朝廷用之不盡也。然其人老矣，不能復遠出，若就四川有重難職事付之，必能稱辦。又有左朝散郎、前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李燾，某近嘗以其問學行義具稟，必已仰徹鈞聽。如此人者，非獨蜀人未易多得也。蜀中監司郡守闕員，除已奏聞外，如張待制震正是精力強明之時，而退就閑地，殊爲可惜。又有左朝請大夫郭印，老成詳練，恬靜有守，士論所推重，雖年垂八十而精力不衰，尚可用也。財用不足，今日之大患。竊見朝廷命令更易不常，暗所耗失，自不爲少。只以四川論之，如乾道元年，令宣撫司差兵五千於鄂州防秋，到未數日，又復發回原所，調發往來，津遣犒設，沿途供億之費，不知幾何矣。又於總領所取鐵錢百萬貫，欲應副兩淮，先發十七萬，船腳之費，居其大半，尋即罷之。近日令制置司抄造錢引紙，工料之直約二十三萬貫有奇，起綱糜費在外，今又以無用令罷矣。推此類言之，若審於出令，亦節用愛人之一端也。民力困竭矣，而建言者每爲掊克之請，州縣匱乏矣，而當官者競爲羨餘之獻，皆非治世美事，孰若治其本而末自應乎。自古南北分爭，事變非一，未聞北人浮海用兵者，惟金人獨出於此，亦是多爲歧路以困吾師，蓋彼視民如土芥，初不計其失亡也，使其無膠西之敗，遂能深入，亦送死耳。凡海船之來，必候潮然後能入港，易舟然後能登岸，誠有強弓勁弩，乘高據要以待之，可使坐斃也。若海船不用，其所省當以百萬計矣。武學博士朱熹，不知鈞慈有以處之否。衆人之諾諾，不若一士之諤諤也。伏乞留念，某頃在東南所聞蜀中事，今既親見，乃知所聞謬誤多矣。大理陳少卿既親見，又詳審其心公平，乞詳細詢之，庶得其實，蓋有非書所能盡者。吳宣撫二月二十一日急召其二子知利州、綿州者，既傳其所苦已自安然，二子尚未回任也。某仰辱下問，輒此縷縷上稟，僭易知罪。

宋・李流謙《澹齋集》卷九《與汪制置劄子》 某才智淺短，暗於事機，加以耆衰，迷謬滋甚。屢蒙臺慈貶損，俯加諏採，而芻牧之見，終無以自效，殊深愧赧。然某蜀人也，於蜀之利害粗所諳委，欲殫陳悉數，恐祇益爲煩而瀆臺聽，姑掇其最大者一二，伏幸臺坐試一察焉。其一，朝廷和好既成，此實如天下福，然愚意以爲，使天下知和好之成，必使之知和好之利而後可。何謂使之知和好之利？休息其力，此和好之利也。何謂休息其力？稍撤邊屯，移之近地，使就食其粟而省漕運之費，此休息其力之法也。然此事可否在主帥，而欲主帥聽從在臺坐，儻蒙臺坐軫納溝之念，俯爲蜀百萬生齒，不惜一紙於吳公，事必濟矣。萬一於吳未可輕言，妄意因其入覲，或通此意於廟堂，若自以上意喻之，計無不從，果從則蜀民真受和好之利，盡出臺坐矣。其二，蜀之爲國，無旱乾水溢之憂者，以堤堰爲命爾。故蜀人視堤堰脩壞以爲豐歉之候。去年一不治，農時而水不至，蜀人大恐，有司治官吏之罪，方行整葺，而水已大漲，施功無所，幾有荒饉之厄，其爲利害蓋如此。某之愚，欲望臺慈特賜拯念，脩治時精擇幹吏，使以時興工，毋忽其事，庶幾工役堅緻，無後時之悔，則屢豐年矣。其三，紙幣之行於蜀舊矣，雖有聖智莫能改，然其貴賤低昂亦有可論，似非廛陌之人所能爲。蓋某嘗聞故老之練達者矣，以爲欲其價常贏而無虧損之患，唯使常用於官而一不滯於私則可矣，何則。以一說觀之，每州之春引直必虧，至笋茶之出官催驅之時則例增，何也？當是時，盡用於官而不滯於私故爾，故老練達者之言，以爲此乃流通紙幣之妙。爲今之計，但常求所以用於官而不滯於私，則無虧損之患矣。區區三說，實愚陋之見，置之明鑑之下，妍蚩洞然。所以不避斧鉞，冒昧陳述，請誠以臺坐憂念蜀人之至，求治之勤而下問之切，是以敢私布之。

宋・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卷七《錢幣制度》 漢武帝以鹿皮爲幣，王莽以龜貝爲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珹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他，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爲一千，

其中者以十三斤爲一千，行旅賫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卻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卻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之制。今日之所以爲楮券，又欲爲鐵錢，其原在於錢少，或銷爲銅器，或邊鄙滲漏，或藏於富室，今所論利害甚悉，財利之用在於貿易，孔顗之論不惜銅愛工，不計多寡，此最的當。推本論之，錢之爲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爲生，不可缺者。若是地方既盡，穀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錢雖重，彼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顗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可也。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九《重楮幣説》 夫所謂重楮幣者何也？愚聞之物無輕重，物物者能爲輕重，物物者執物之權者也，故輕重不隨乎物，而物之輕重不得不隨乎我。土之與金，其貴賤固異也。齊高祖欲使之同價，土與金不能自爲輕重，而輕重之者齊高也。鹿皮之與錢其緩急固殊也，漢武帝以方尺之皮直錢四十萬，而諸王朝享非此不行。鹿皮與錢不能自爲輕重，而輕重之者武帝也。齊之君，漢之主，執其物物之權，故欲重而重，欲輕而輕，惟所欲耳。愚固知執利權以制天下者，不患乎物之不我隨也。今日楮幣與錢并行凡幾年矣，始行之而利，今行之且弊，亦知其弊之所自來乎。且西州之楮幣，其便用亦東州之楮幣也；東州之銅錢，其流通亦西州之鐵錢也。何西州用之百年而無弊。貿百金之貨，走千里之塗，卷而懷之，皆曰鐵不如楮便也；而東州則不然，楮日輕，錢日重，楮日汎濫，錢日匱乏，富家大室競以藏鏹爲得計，而楮幣之行於行都近郡之外，則滯而不通，有兑折之弊，有僞造之弊，有售而不樂取之弊，蓋戔戔乎難行，而反以蠹銅，人昏病之，何耶？蓋嘗思之，文帝重粟，而天下之民皆力田；趙王好劍，而門下之士皆説劍。所重在此，所趍在此，惟視夫上意之何如耳。人皆曰：蜀之鐵與此之銅一也，而不知其二也。愚聞蜀之父老曰：鐵之爲質，易於鹽壞，不可以久藏如銅比也。是則銅者人之所貴，鐵者人之所賤，故蜀之鐵與楮并行而無弊。今之銅所以日乏者，正以富家巨賈利其所藏而不肯輕用耳。其意若曰楮虛也，其弊又不可言也。錢實也，藏之而無弊也。況夫上所出之楮日至而無窮，民間之輸於上則惟銅幣之爲貴，吾何苦以吾之實而易彼之虛哉。故錢日乏而楮日輕，州郡之間執虛券相授，殆有終日而不見百錢者，則又何怪其不弊耶。或者不原其弊也，則曰東南與蜀異也，楮之不宜於東南，廢之可也。愚則曰：救之可也，廢之非也。夫蜀救弊之法，東南之所未盡行也。何謂未盡行也？夫蜀之立法則曰租税之輸，茶鹽酒酤之輸，關市澤梁之輸，皆許折納，以惟民之便，此一法也。又有一法焉，賤則官出金以收之，而不使常賤；貴則官散之，以示其稱提。使之勢常平，而無此重彼輕之弊。夫如是，則楮與鐵常相權，而公與私常相濟，何弊之有哉。今此則不然，天下之輸税，不責以楮而必責以錢，官務之支取，既無其錢，而徒易以楮。至發納上供，官則以微價收民之楮以充其數，則是我不欲此矣，而求民之無輕乎此，其勢固不可得也。朝廷欲革其弊，曩者固當令官自出錢，比民間充折之價重其價以收之。然其法則一人日支一緡，過其數者罪焉，胥吏艱阻之態百出，民亦何苦費力如是而受無辜之責耶，無惑乎今自行都、兩浙、近郡之外，閩廣、荆楚楮幣不通之患如昔也。夫欲使民之視銅如楮，視楮如銅，此其原不在乎下，而在乎上。今爲之法曰吾之楮與銅初無輕重也，將以相權而行也。自今日以往，凡遠近之輸於公者，錢楮各半，否者不納也。如是則非特近者重之，而遠者亦重之。遠者重則近者有所泄，楮之價其必無減折之患，而銅之重亦變而爲輕，民之楮雖不支於官，其價自與官等矣。輕重之權是豈不在我哉。嗚呼！有諸已然後可以求諸人，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我自輕楮而責之民，我自重錢而怪楮之不輕，固亦不知事體矣。陸贄謂錢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錢輕則作法而歛之使重；劉秩謂物少則作法布之使多，物多則作法收之使少。二子之時未有楮幣之患，故惟以錢物輕重爲言。愚請借二子之言以爲楮幣之説，庶其無弊不下於西州云。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楮幣》 古者券幣造於下而行於下，故聽於民之自便。後世券幣造於上而行於下，故貴於君民之俱便。夫法無精粗，便民者良，論無當否，便民者至。君上之立法，臣下之議法，求便於民可也？果何計於君哉。蓋自後世以券幣而權錢，錢之與楮相爲消長，此券幣之通塞，國計命脈之所繫，民生利病之所關焉，故必貴於君民之俱便也。愚嘗考論其始末而後知券幣造於下而民自便者周也，券幣造於上而君民之俱便者漢與唐也。雖其名號之不同，其實則一而已。《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識者謂傳別券書也。蓋民間私相稱貸，

以爲符驗，而小宰特聽之而已。《禮・小宰》：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傳別，謂券書也。聽訟者以券書決之傳，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正曰，今之券書也。故曰：古者券幣造於下而行於下，故其用聽於民之自便者此也。由周而漢，自漢而唐，有所謂皮幣，《漢志》：武帝以公上之用不給，於是造白鹿以爲皮幣。有所謂飛錢。《唐志》：憲宗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使富家以輕業趍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皮幣造於武帝，事見上。飛錢造於憲宗，事見上。一以濟公上之不給，一以便商賈之懋遷，而公私無濟焉，故曰後世券幣造於上而行於下，故其用貴於君民之俱便者此也。夫曰傳別，曰皮幣，曰飛錢，皆所以權錢之輕重。然則楮幣之端緒，豈非始於此歟。國家開寶中，在京有便錢務。開寶，太祖年號。天禧中，建州有便錢務，天禧，真宗年號。而乾德中又有交引之制。太祖乾德二年，募商人入粟麥材木於邊郡，給文券，謂之交引。然楮幣則始於蜀也。真宗祥符中，張忠定公鎮蜀，患鐵錢之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寶訓》。至仁宗天聖初，薛田請置交子務以權出入，於是始置益州交子務。《長編》：仁宗天聖元年，寇瑊守蜀，乞廢交子不復用。會瑊去而薛田代之，田請官爲置務。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然行於蜀而未行於外也。熙寧中，欲行於河東，以莫若之言而罷。《寶訓》：神宗熙寧中，因高遵裕等言欲行於河東，轉運使莫若言：今交子法行，商販必不肯中納糧草，不然有害邊計，亦恐鹽礬不售，遂廢之。欲行於陝西，以張景寧之言而罷。同上。上因沈起言欲行交子於陝西，而張景寧謂交子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將必民失業無以爲生，遂罷。其後以條例司之議而各置務，則散於外焉。初，張忠定公之始行於蜀也，主以富民而官不與。《長編》：仁宗天聖元年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上大户主之。其後以薛田、張若谷之議而置務，則始歛之於官。事見上。夫主以富民則聽民之自便，是亦周人之意。至於歛之於官，則非周矣。嗚呼！古者券幣以便民，良法也。後世因之而爲國家之利，亦未失也。至於今也，稱提無術，券幣不行，非惟民病之，國亦病之。沿流溯源，豈非錢重而楮輕乎。天下之理，多則輕，少則重。天聖創置之初，一界一百二十五萬，仁宗朝。至紹聖則增爲一百四十萬，哲宗朝。至元符則增爲一百八十萬，哲宗朝。至建炎則增爲三百七十萬。高宗朝。雖以辛巳用兵，而中外之數僅餘百萬而上。高宗朝。蓋至淳熙間，兩界共四千五百餘萬，孝宗朝。較之天聖則數十倍矣，紹熙、光宗朝。慶元以又後，又溢至十萬之數。向者止行兩界，每界所印三千六百萬爲率。今增至三界，則共有二億四千萬。開禧臣寮奏劄。其多若此幾何而不輕乎。以方寸之楮，飛錢致遠，不積錢以爲本，不能以空文行，此富公弼所以爲神宗言也。《經濟》：富公弼上神宗言：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欲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號鄜糴洮崖清遠錢冶所收極廣，苟即以更鑄折二錢，歲除吏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二事。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一《廷對策》 恭惟陛下以有爲之資居得致之位，臨御之初，勵精求治，召用耆舊，斥去宦官，出宮人，節浮費，凡此數事，聳動觀聽，海隅蒼生相與議而言曰：聖天子出矣。中興太平，日月可冀，數年於今，治效未著，無以大慰天下願治之望，亦有由矣。臣一介書生，幸遇陛下龍飛親策多士。蓋欲求讜言直論，上裨日月之光，豈惟應故事而已。臣竊謂餙固陋之説，獻佞諛之辭，形容聖德，鋪張太平，非特臣有所不能，恐亦非陛下之所樂聞也。臣狂愚，不職忌諱，獨有區區之誠以獻陛下，惟陛下留神。【略】聖策曰：改幣以贍邦用，或謂鐵不如楮。臣以爲楮幣今之權宜，不可行之於久，久而可行，不若蜀交子之制，庶幾無僞造之弊矣。仁宗時，益州寇瑊欲禁民爲交子，仁宗曰：蜀民貿易有無，用交子久矣，一旦罷之可乎？下使者議以爲官置務可以利民而止其争欺。此祖宗用弊之意也。爲當今之計，用蜀之制，必治其欺僞之罪，使猾吏不能欺而姦人不敢僞。又以今之錢幣兼而用之，申冶人銷毁之禁，嚴邊鄙遺棄之制，行之於久，可以無弊。【略】臣既辱大問，不敢有隱，終始以正心爲陛下獻於其末也。又及於此，臣非不知狂妄之言，上瀆天威，下犯衆怒，罪在不赦，然區區之誠，深慮在廷之士志於取甲科得美仕而已，不復爲陛下盡言者。臣既言之，退膏鈇鉞，其甘如薺。陛下矜其愚而赦之，幸甚。臣昧死，臣謹對。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一〇《與馮編修書》 大駕至建康，士氣必振。將帥有能榷鋒而前者否，回鑾在何時。蜀中事言之不能盡，敵尚扼散關，守備甚固，歲前吴宣撫使姚仲攻不克，遂令將三萬餘人出秦亭以攻鞏州，又不能下。此月初退，保甘谷城，遣偏將戍秦亭，應接洮蘭，又取河州，見圖熙州與德順。王顔之衆分屯商、虢、陝、華四州間。虢、華爲敵取，敵去復得之，陝州亦被攻犯，事未可保。我師十餘萬衆與敵相持半年於此矣，供輸調防之難，不言可知。【略】今總所以孤立一司有限之積，應三軍倉卒無窮之須，朝廷在遠，無所倚重，雖使古人居此，亦未必無悔，況如不肖者哉？兵家舉措，

事成則乘勝而進，自取功名，逗留則稱糧道不繼，嫁禍於有司以自解。僕皆先事辦具，要使無以爲詞。【略】許丈到闕憂，本所之不足，請添印錢引百萬，渠意甚善，此亦未嘗增添，恐有幣輕之患，姑少緩之。近申明朝廷，乞陝西行用錢引，已依所請。今甚流通，諸軍不復多邀銀絹，大爲公私之利。

宋・李石《方舟集》卷七《乞減科買墨煙劄子》 石比準檄下本州和買印造七十四界錢引墨三千二百八十五斤石，自到官後已節次買發過一千八百斤外，尋檢照舊案牘，見得日前每界所買墨不過二千七百斤，往往買發不足，而今次所買過於每界五百餘斤，緣本州墨工止有五户，又所燒松煙近生界。比年以來，燒煙人户多是藉口採斫禁山松木，竊慮日久別致透漏，見今黎州數十里外一望空山，委是於邊防不便，欲望臺慈特賜指揮檢照舊科所買墨數，量行裁減，卻均敷下諸州出墨去處立爲中制，貴憑買發，久遠遵守，豈惟嚴護禁山邊面，亦不致透漏矣。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 臣聞天下有經常之法，有權宜之法。何謂權宜之法？四川折估是也。蓋常法則可以久行，權宜之法雖可行而不可久，久行則其法必弊，若從其弊而漸革之，則其害乃可去也。臣請言四川折估虛額爲四川宿弊之説，蓋折估之始起於趙開之申謀，開常言鹽酒爲四川之利，因民所産，定爲官課，郡縣之間，鹽户酒户，有上下之不同，故納錢納引有多少之不一。【略】蜀之有司日移一令，月行一牒，多許所欠州軍通融補撥舊欠，然諸州官緡各有定額，臣不知使之通融者，以何窠名令之，補撥者以何物色，有司心固知其不可，但昧心而力行之，爾賴陛下至明至哲，照見廣遠邇者，下四川總所增造錢引三百萬，以備虛額，西民聞之式歌且舞，此聖主欲割費便民大除宿蠹之秋也。

宋・葉適《水心集》卷四《實謀》 何謂求今世之實謀？今壤地半天下，兼三國之吴蜀，比南北之宋齊梁，又財利之淵也。北方地雖適半，計其賦入十分之二三耳，地大財富足以自爲也。然而五六十年不足以自爲而聽所爲，於敵者則有故焉。蓋自昔之所患者，財不足也，而今以多爲累。自昔之所患者，兵不多也，而今以多爲累。自昔之所患者，法度疏濶也，而今以密爲累。自昔之所患者，紀綱分雜也，而今以專爲累。姑請言四事之最急者。今天下之財，其爲緡錢者，茶鹽榷貨以二千四百萬矣，經總制以千五百萬矣，上供和買折帛以千餘萬矣，又别計四川之錢引以三千三百餘萬矣，古無有也。不特古無有也，宣和以前無有也，是財多也，而用之亦如是其多。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六《重慶府到任條奏便民五事》 一、臣伏見往時兵端初開，朝廷特許四川總領所截留上供銀絹及田四廂銀絹以餉大軍，此外又給與官誥、祠牒變賣，此外又許增印會子，此外惟料夫錢一事大爲騷擾，其餘無所誅剥，蓋朝廷既已應副之，則州縣亦不敢於常調之外肆其妄取爾。近者邊事再起，去往時軍興之日未遠，百姓之瘡痍未合，州縣之事力未蘇，比之向來，實是空虛，向來所應副之數，朝廷宜一一應副之也。或謂截留上供，則外道州縣不復知有朝廷，故不許截留上供。又謂截留田四廂銀絹，則有妨湖北瞻軍經常之數，故不許截留田四廂銀絹。添印會子，必至價落，既已不許，而所以應副四川軍興之用者不過官誥、祠牒與略給賜銀絹而已。以窮空之餘，連年餽餉大兵，而其應副之數乃反過於向來，故不免許其多方措置以濟用度，於是乎根括諸州見在之錢，根括百姓户絶之田，根括寺觀常住之田，又監僧道驗度牒錢，又監坊場河渡助邊錢，下至巫師亦監焉，名色不正，誅求無藝，不得已而皆爲之，加之奉行之人并緣自利，多端挾持，人情爲之騷然。此無他，緣朝廷吝惜上供及田四廂銀絹而至於此耳。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七《上本路運使論夫錢劄子》 頃自邊釁一啓，調度繁興，數月之間，公私之積幾於掃地，意者陛下念東西兩川蜀之根本，空虛何以爲國，況漕輓之寄，斟酌斂散，審量緩急，猶不可輕，故遴選老成練達儒效章著如執事者，扶持而全安之耳。一道之人，上而士大夫，下而匹夫匹婦，無不習聞盛德之譽，傾耳拭目，皆望初令有以少寬之，不啻如饑之欲食，如渴之欲飲也。旬日以來，竟未有所聞，獨聞以百姓所出夫錢之緩，專差十數輩黄衣下諸郡督之，聞者無不錯愕失望。今距開禧用兵數月未遠，百姓再出此夫錢，極是不易。【略】今所科百姓夫錢，已納者亦及六七，其貧而未足者少寬之，半月一月亦似未爲過也。況近來總領所行下已自得旨通用三界錢引，每界爲錢三千六七百萬，前去年既已抄印在庫，今方施用，何由便致闕乏，敢望不憚改令，抽回所差人，使州縣稍寬限日，百姓不至慌忙窘急，亦自拜賜耳。執事下車之初，所差人未測臺意淺深，未敢玩狎威令，未敢放肆無禮，州縣若自今凡有行遣一一差人，則其未必至淩辱官吏，無所不至耳。去年總所行下取撥舊欠，動以一日爲限。下邑介於大山之間，非舟車之會，日收止於見錢，縱有錢在庫，兑錢引亦數日而後足。因移書幕府，委曲備述此

意，其後行下，但令日下疾速解發，不拘一日之限，督促之中，稍有通融之意，最爲得體。

宋・王邁《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 執事謂今罄一歲所入，僅足以支旬月，且日不輟造十數萬楮，亦嘗考論其故乎。夫楮幣之刱倣於成都之錢引。方承平時，錢引止於一百五十萬緡，爲數蓋甚寡也。嘗觀西事之興，泛印之數視承平已二十倍。其後屯戍未休，饋食不繼，復增至六千餘萬緡。大觀末，愈出愈多，一楮僅百金直。則兵端興而用度廣，用度廣而楮幣輕，理勢之所必至也。我高宗南渡之初，蓋天造草昧之日也，張澄議置交子務於行在而不之行其中也，既行而復輟其末也。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編卷三《乞貼科四川制總司秋糴本錢奏》 臣以非才，誤蒙聖恩推擇，旬宣蜀道，延見軍民吏士，亦既越月。載念昨奉明詔，恭誦陛下訓詞，所及軫念蜀民仍歲不得息，村墟寥闃，井邑蕭條，荷鋤無丁，聚廬無託，丁寧懇切，播告中外，莫不曰仁哉王言，此天地父母之心也。詔旨申諭，且將犒我將士，賑我人民，此又陛下不特載之空言，方將見之實惠，蜀之三軍百姓，既家誦而户知之矣。近準朝廷頒降銀兩給犒諸軍，營壘雷驩，已慰徯望，獨蜀民未沾溥博之澤，猶有愁嘆之聲。臣自入峽以來，願思布宣陛下德意，而羣然生齒，焉能人濟諸洧，晝思夜慮，未得其策，因閱入境所受民狀，大概以制總司連年秋糴爲苦，類丐蠲罷。臣非不知先朝李繁總蜀賦，首罷民糴，蜀人至今德之。然當此邊戍非休，歲計所仰，三軍嗷嗷待哺，一日不可無食，非與民爲市，何所取辦，此固未可要目前之譽而輕易議免也。徐而考究秋糴始末，蓋自前閫以來，行之已數年，大抵以人户家業錢敷派，此外別無秋苗之輸，名糴而實斂也。姑舉一二年間所行，淳祐十二年，余玠任內，元數八十二萬一千餘石，實催及五十一萬一千餘石；寶祐二年，蒲澤之糴司，元數五十七萬五千餘石，實催及三十二萬二千餘石。寶祐元年，減糴數多，故不具。訪之故府，以前年分往往有糴及六七十萬。舊歲以值秋旱，且敵早入，故不能及數，則是蜀餉一年調度，凡取辦於秋糴者過半焉，戍夫撤，糴未可罷也。獨惟有司於秋糴之外又有和糴立價，猶時有高下，秋糴立價則諸郡一等。參照前後禮例，余玠任內，民間米直大約每石四五百貫，而官司秋糴每米一石支第一料川引五十貫文，以京券價揆之，纔比十八界五百文，僅是銅錢一百文足耳。蒲澤之權司以來，民間米直大約七八百貫，官司秋糴每米一石增支作第一料川引八十貫文，以京券價揆之，亦只比十八界八百文，僅是銅錢一百六十文足耳。使此錢盡到民户，止得償時價之十一，況又取贏於斛面，減尅於吏手，採之衆論，但白輸爾。蜀民雖已習爲常例，然豈能無怨。今嗣歲方興，引領東向，亦望朝廷推斗升之惠以活我，當春和時奉行寬大，正當恭體明天子嘉惠遠民，推廣實德，庶不失細書一劄元行之旨。臣不揆狂瞽，擬乞朝行下四川制總司，今來寶祐三年秋糴仍循舊例，以家業均派，但於制總司見立官價上朝廷，特與寬恤一年，斟酌適中，每石與立價通作第一料川引五百貫文，一體收糴，除制總司仍自管認八十貫之外，其餘貼科糴本朝廷給之，仍令明見榜示。其寶祐四年以後，卻自從制總司舊例酌度區處。蜀民當此大兵之後，稍蘇今年之氣脈，實被一分之寬賜。臣再會約糴數，且以五十萬石爲率，每石第一料川引五百貫，總計二十五千萬貫內，除總制司管認四千萬貫，朝廷合貼支第一料二十一千萬貫，雖爲數若夥，然以蜀中見行銀交計之，止該二百一十萬貫。蜀之銀交亦猶東南之十八界交相類也，以是計算，則亦不爲重貽朝廷費。陛下儻不以臣言爲非，惻然見之施行，乞令有司行下蜀閫，令項抄造此項銀交之數，專樁貼糴，不許從而多造，是亦一時權宜濟民之策，庶使遠民皆知明詔不爲虛文，全蜀幸甚！臣管見如此，亦未必上合廟論，伏乞睿慈宣諭大臣裁酌可否而施行之。干冒天威，臣下情無任激切營屏之至。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編卷三《救蜀楮密奏》 竊惟蜀楮之弊極矣。見今三界行使，其第三料視第一料以五當一，楮價猶未甚遼絶。自寶祐二年更印銀會以一當百，一時權於濟用，將以重楮，然自此而楮益輕。蓋楮之低昂，物亦隨之。楮之輕，物之貴也。今第二料、第三料兩界散在公私行用者，共紐該第一料一百二十六千六十一萬三百六十二貫，共折計銀會不過一千二百六十萬六千一百三貫有零。此係是淳祐三年至寶祐三年十三年內印造兩料之數。銀會一項，自寶祐二年至寶祐四年正月，兩年之間乃共造二千八百萬八十六石七十貫，折計第二料二百八十千八十六萬七千貫。見今住造。以此會算，則是近兩年所造銀會之數，比之前十三年內所造第一料第三料之數，幾已增一倍以上。楮之立價非不重，而印造乃愈多，物貴乃愈甚，支用乃愈不繼，視而弗救，長此安窮。姑舉一二言之，銀價去春每兩僅三千引，今每兩七千五百引矣。糴價去春每石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貨增

長者稱是，民生經紀以此而愈憔悴，軍券支遣以此而愈艱難。今將增造則益輕，住造則乏用，博詢僉論，類諉無策。愚臣夙夕思慮，以引救引，此所甚難。盍若求之引外以圖活法。竊謂楮之所以賤者，以多故，楮之所以多者，以自造故。蜀自比年以來，造楮之權盡付制司，雖據其言曰某年某界印造若干，多寡在手，誰得而問？竭西山之楮，易陸海之珍，往往多以虛取實而去。前事不必言矣，賈山以除鑄錢之令，嘗曰：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今也使臣下自爲之，可乎？妄謂法當先收此權已歸公上，歲令照舊例解引紙朴若干赴朝省，却從都茶場印楮券若干付蜀閫給用度。如此，則其源不濫，其流自清，天下一家，本無川南之間，所以有南券，有川券，不過始于民旅飛錢之便。窮則變，變則通，此正聖人以神化使民者。見今蜀之銀交，去年比東南十八界每貫貼換猶不過增一二百，今一年之間已增爲十八界會子一貫可換銀交五貫，是銀交直與東南十七界會等矣。更以在市物有計之，數目雖多，其實則亦略同，如銀一兩雖曰七千五百引，實計銀交七千五貫，亦如東南銀一兩十七界七十五貫無大相遠也。然則今欲救蜀楮，莫若令通用京楮，紙朴既令取鮮於蜀道，工墨亦不大費於朝廷，雖是京會指揮有除四川行用之文，見今蜀人已重京楮，若降一指揮，權時施宜，何所不可。但欲行此策，當先計約軍券，邇來制總司屢次增支券錢，屯駐兵熟券見月支第一料四百貫，屯戍軍生券見月支第一料六百貫，却有支鹽在外。然以百貫易一銀交，是熟券月得四貫，生券月得六貫，得四貫者止該十八界會八百文，得六貫者止該十八界會一貫二百文，軍貧而怨，良以此。故今當與之照東南例，并支京交，且以熟券日二百、生券(熟)(日)一百計之，熟券月可得京交六貫，生券月可得京交三貫，却令制司與捐鹽數，是屯駐五萬人，歲支熟券不過三百六十萬。戍援寬作二萬人，歲支生券不過七十二萬貫。共該四百三十二萬貫。朝廷歲檢此數付蜀，制總給軍券，每歲更以糴價斟酌，從而給助其他公家用度，蜀中自有諸項財賦，令自措置，儘可通融。雖不造楮，必不乏用。蜀中自此請給與東南等，庶皆可以養贍。蜀之民旅，既知川南之券通行而無高價兌易之患，亦必爲便利也。抑又有一說，蜀行三界充斥，低昂幾太相絶。今蜀人持論姑息，狃于自造自用之便，多爲第一料不可易，欲藉之以爲銀會子母，市井視之糞土不如，朝廷寶貨自輕太甚。今若行前策，當許十七界、十八界會子并通行於蜀，其四川銀會截日不許再造，其已造者抑亦許通行於京湖松江。其銀會只當作十七界行用，不許減落，違者并寘於憲。銀會數亦不多。所有蜀中見行第一料、第三料見不過該銀交一千二百六十餘萬，中間豈無水火不到？若朝廷捐十八界二百萬貫下制司兌易收此兩界，或令制司輟銀兩收兌毁鑿，則蜀楮一清矣。蜀楮之造者既止，南楮之用者復廣，非特可以救蜀楮之輕，且因可以稱南楮之重，實一舉而兩得之也。書曰藥勿瞑眩，厥疾勿瘳，楮病深矣，常劑不足以起，儻蒙特垂睿覽，俯采芻言，更乞詳議而熟圖之，又當先發此項本柄付之蜀閫，然後可以定期日出號令，區畫次序，此則又在朝廷之上推而行之。伏候睿旨。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編卷三《回宣諭并問救蜀楮繳密奏》 臣三月初九日恭準宣諭，令臣奬率諸將，乘機掃蕩南北兩岸之兵，早遂肅清，庶不妨耕事，從今便作捍禦工夫。臣竊照蜀中去冬兵入，腹背交侵，乃一危證，仰藉國威遠暢，將士協心勦逐，南之兀郎正月初旬已渡川江而遁，北之希達正月二十五日已從壁山拔寨，與敏珠爾頭項皆已相繼而退，利閬諸郡二月二十五、六以後已報肅清，邊民俱已復業，幸不失耕。臣節次具申樞密院，訖至。若以後捍禦之事，則辦糧儲，備器甲，擇戎將，集民兵，結約諸蠻，措置諸隘，留遣援旅，推行戰功，凡此八事，臣皆已區處。【略】茲春令倏晚，蜀境幸清，臣日俟乞休從欲，結局去任。所有救楮一策，未必可行，本未敢奏陳，聖謨俯問臣子，豈敢有隱，謹以管見具之白劄，然此策必非蜀士所欲。前者所以擬俟出蜀而後敢言也。儻蒙睿覽，或加采録，伏乞出自聖睿，免及愚請，不勝幸甚。

貼黄　臣白劄之上，實出孤忠，未必能合衆論，最慮此聲一出，蜀中諸人不沮則激，適重臣禍，若非結局在即，臣亦未敢言。却望睿慈早頒放還之命，實拜保全之造。伏乞睿照。

又貼黄　此策出於權宜救急，然蜀方仰楮以給今秋糴本，正要措辦，若此聲一泄，民聽易動，去秋銀會忽嘉瀘間傳惑不用，便自費力。今須詳議區處，儻欲行之，必先科撥京楮一項充本柄，俟其到蜀，俟官糴辦軍券足，方可定出令之期，却非旦夕便可更革。伏乞聖裁。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編卷六《乞科降戍兵券錢奏》 照對臣猥共嶺戍，浸迫秋防，正懼備禦不足日，近以來仰蒙公朝調遣諸路軍馬前來屯戍，科撥湘廣糧米前來應接，臣與嶺人已不勝感戴聖恩。但臣近稟宸謨，自受漕

事，既契勘司存錢糧，數月糧運之未到固甚急，券錢之乏支尤當憂。略行會算，連政以來，累年科請新舊戍兵券錢，前後共不過十八界官會一百十一萬貫，銅錢十五萬貫省，蓋兵戍之屯尚有限，未嘗歲過萬人也。然其中有安邊新兵一項券食，袞同科降在內，此自有舊軍額閤可以補認，又且司存舊戍新戍項目不一，申請徒繁，祇見紊瀆朝廷。今臣領事之初，不容不討論分曉。已除去新安邊軍九百餘人券錢，撥填舊軍闕額之不科清外，其舊戍新戍及將到之戍，本司今來只作一項生券科請，但今年廣右若如近調諸軍到戍齊足，通新舊戍計該二萬四千三百餘人，見在之戍，自六月始將到之戍，自七月始至於歲終，合該券錢四十二萬八千八百餘貫省，紐該十七界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餘貫。漕司當此匱乏，無可那兑，若非申朝廷科請，委是難以取辦。臣已詳具公狀申聞朝廷外，謹開具大略連粘在前。欲望聖慈軫念嶺外事力至此築底，諸軍遠戍，券錢一日不可闕支，特賜宣諭外廷，照兵數科撥，先期給降，以濟支遣，庶得爲秋冬之備，不致貽宵旰之憂。干冒天威，無任戰灼激切屏營之至。

宋·程珌《洺水集》卷四《進故事》 《孝宗皇帝聖政》：淳熙八年六月丙寅，樞密院進呈，昨得旨令密問淮西總領葉宏、郭剛軍中刻剥軍人虛實。據葉宏回報，郭剛別無刻剥，止是舊有軍須庫俵布搭息一事。上曰：卿等可諭。都承旨傳旨宣諭郭剛，令日下住罷，併本息蠲放，仍令責問本人，號曰：老將猶有此等事，卿等可更切責葉宏，既職事是報發御前軍馬文字，此等事如何不早以聞，必待詢問然後方報，此後應諸軍凡有刻剥等事，須即以實奏聞。

臣竊惟國務莫大於備邊，邊備莫急於養兵，軍中委瑣往往人所難知。臣得之營壘者頗悉，試陳一二焉。諸軍調發，或回柵拆洗，所支發遣錢總所支降未到，即借兑於軍中備急庫，比總所錢至，自合正還。今乃暗收總所之錢，用作欠眼，按旬克除，又於支給之際或二分、或三分折支鐵錢交子，軍人安得不困邪。此其一也。諸軍每旬券錢元降指揮會子七分，鐵交三分，今會子一貫市換鐵錢三貫四百乃止，以鐵交三貫一二百準會子一貫與之，減克於錙銖，軍中又安得不困邪。此其二也。【略】一壺之醪，可醉三軍，片言所臨，温若挾纊，平時不恤其困苦，臨陣乃欲其授命，古今無是理。伏願陛下疏其貪狀，示以顯僇，仍戒飭臣，隨事奏發，使諸將股慄，咸畏陛下之明，三軍聽制，咸知陛下之恩，則戰守攻取，何患其不如意邪？唯陛下財幸，取進止。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四《上留丞相劄子》 某所陳交子之弊，前牘粗見一二，某竊體朝廷本意，惟務便民，但遠方事情纖悉曲折，一一非親涉歷，有不可揄度逆料者。某既見公私不以爲便，日夕講求，亦參考乾道間已行始末，乃知議者始謀，殊不審今日之弊，蓋所必至。朝廷刱法便民，民苟不便，必不憚於改法，第恐首議之臣業已誕謾，展轉遮護，以風旨動摇屬部，俾淮民實情，兩路通弊壅於上聞，此則清明之朝所當察也。某昨所申審，竊念入納分數於歲課增虧誠有關繫，然目下不過鹽商少優，官司少損，其興販折閲及行使阻礙等弊，未能盡見。至若因交子不可通行，遂致官會艱得，客旅不至，物貨稀少，市井蕭條，淮民無以爲生，行者居者均受其弊，利害尤切。蓋官會流轉必資客旅，客旅既少，官會亦無，官會既無，價直必貴，價直既貴，客旅益不來，勢實相爲消長，斷無可疑。某非不知竊禄偷安可以苟延歲月，向來辨析私錢已觸憎怨，今交子爲患雖不一，度其勢逮某僥倖終更，猶未至於極敗而不可支。然念一介無似，誤蒙委使，民間利病，職在咨詢，惟恐弗及聞知，若知而不言盡，爲身計則善，如負朝廷，何如負百姓，何由是隱之於心，反覆紬繹，屢作復輟，懷不能已，卒以吐露。因到任半年，合條具事件併録奏聞。更乞察其區區懇惻，願欲裨補公朝之萬一，詳賜觀覽，博詢在廷，參酌施行，庶幾兩淮獲霑實惠，少革故吏奉行欺誕之習。某至微極陋，賦性介拙，自頃濫綴朝行，孤立自守，矧方居遠外，誰復助之，仰恃大丞相至公樂育，謙虛無我，有以照臨容護之耳。如一毫涉私，是爲欺罔，固不敢屈邦典以累大造也，亦惟廟堂有以矜念之幸甚。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五《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劄子》 某嘗考楮幣之制始于四川，交子雖行于乾道，而實胚胎于紹興之初。時方渡江，兵革未息，因措置糴本，嘗用督府主管財用張澄奏請，於行在所置交子務，造交子三十萬，先用之于江淮。中書建言：交子、錢引并沿邊糴買交錢，係祖宗舊法，乞先楮撥一色見錢一百五十萬緡，印造交子一百五十萬道，分給諸路以充糴本，令公私同見錢行使，期于必信，決無更改。已得旨施行，而言者交論，謂初未嘗楮撥見錢，恐無以取信于人，或雖楮而不足，或已楮而別用，則民間疑而不行，行而不久，貨財不通，獄訟繁興，重立法禁，將不能勝，遂寢罷交子務，其糴本止用關子。是時所乞楮錢止一百五十萬，未爲多也，已不能

辦，其後紹興末年，因軍興復置交子務，體倣民間寄附會子，印造官會，張官置吏，論建漸廣。至乾道間遂決行之，初不過三百萬，增至七百萬，又增至千萬而止，立爲定界。頒行之始，民旅便之。未幾，價直少減。孝宗一日宣諭宰執，盡發內帑錢銀，置場收換，特降御筆，日下罷會子務，盡廢官吏，換及七百餘萬，民間反思得會子。蓋官會之行本助養軍，每月支遣，立定會子錢銀分數，官會與銀價常相爲消長，會子輕則銀價重，會子重則銀價輕。緣既收上會子，民間艱得，銀價頓減。時王琪爲殿帥，一再白廟堂，言銀價折閱，不免用殿司回易庫錢收買軍人所請銀兩。今錢已闕少，乞仍頒行會子，以便軍民。蔣丞相當國，因爲奏稟。孝宗聖訓有曰：朕欲盡數收上，它時終爲民害，又欲如此力請不已，黽勉從之，自是不可復收矣。然孝宗每軫宸慮，屢諭宰臣云：朕于宮中積得會子無用，潛與焚毀，不計其數，外間不知。自紹熙以來，用度滋多，展界添印。馴至開禧，既啟兵釁，費耗無涯，見行會子通計一億四千萬，其弊極矣。朝廷措置收換，權宜之術不得不出諸此。一億四千萬之數，收及一半，以舊會折閱較之，價適相當。軍民初不甚以爲病，獨是豪宗富室之藏楮者驟見折閱，下至中產，更相附和，不肯藏蓄，得官會者惟恐用之不早，遂至散溢于外，無少異于未曾收換之時。眎之稍輕，價亦隨減。此本人情之常。若上下堅忍，徐徐經理，未必不能漸復其舊。緣官司稱提太急，民間反以爲疑，雖施行多端，措置百計，令愈急而民愈疑，事之既往不可復論。如福建潘倉令州縣，以户籍等第藏會，非不切中其病，奈何迫之太甚。財貨本流通之物，如泉源之在天下，或流或止，隨地之宜，民間欲藏，不待强之而後藏也；如不欲藏而强之使藏，必有扞格而不應者。如飲酒然，勸之飲則不飲，戒之勿飲則愈飲矣。潘倉之説行，八郡官吏奉承又過，刑禁苛密，期限嚴峻，至有鬻妻子、售器皿、賣田宅，願就低價以應令者，若非朝廷覺知，稍從寬釋，幾致生事。雖一時會價增至八百以上，聞者莫不稱快，然未數月，四方會子輻湊而至，價即減落，而創法者旋自悔悟，至死猶有遺恨，積漸朘削，至今春纔及六百二十。事之傳聞，不如親見，實非以陳憲善稱提而增長也。已而又復加損，至今不過六百上下。八部價貫無大相遠，乃不相傾，而民間通行，執會便可得錢，此非虛張高價以事欺罔之謂也。某材術短淺，知識昏闇，誤蒙朝廷差擇，三冒闌寄，首尾五年，自揆衰晚，雖無趨時干進之念，然豈不體悉朝廷之意，勉思效職。苟道譴責以全末路。所至每切究心，亦屢申稟，守中半之制而持之以久，嚴減價之禁而行之以寬，執此而行，始終如一。若稍覺流通，則姑從其便。或漸致縱弛，隨即申舉，或諭以文榜，或嚴以約束。目前若不快意，庶幾久而無弊。自至閩中，始出官錢依官價兑換，及差官點檢潘倉所行民間收會之數，雖心知其不可，亦不免隨例舉行，而猶有不能稱提交官會之議，間亦得之道塗，若苦自辨數，愈見紛紛，故一向隱默，待其自定。向見議者陳述，謂官司不貴重會子，致會價減落。此猶不識痛痒，事當論其實而已。自中半入納之法行，所歷三路州郡，民間行用総不過六百上下，而官府一同見錢入納，作七百七十行使，每會一道，比民間增二百上下，其爲貴重孰甚焉。議者又謂朝廷以新會一換舊會二，爲不合失信，致會價之減，此尤不然。且四川交子固嘗折閱矣，亦嘗以新易舊矣。當陝西用兵，增廣糴本，引法寖輕，幾至大壞。朝廷遣使措置，用新引一道換舊引四道，民間初不以失信而不行，然其功不在于收換，乃在于換引之後，三十年不出泛料而後通行。然交子止行之西蜀，今會子偏于東南，多寡不同，輕重不無少異，姑舉彼以明此而已。大要樁撥本錢，則權出于上，會子獨多，則人情易惑，然安可坐視而不救。權宜之術，自當時出而用之，惟斟酌輕重，相度緩急，隨時量力，扶助維持，優游寬舒，使民由之而不知，待其久而自定，毋課效于目前可也。又有大利害，關繫州郡根本者焉。今之議者，莫不曰不惜官錢兑換，可以增長價直。殊不思官錢有限，會子無窮，兑換未嘗間斷，而價之消長，全不相關。蓋多寡之異，理勢使然，非區區兑便所可遽回也。某不敢僭論大體，姑以三路言之，交割見在之數，會子日增，見錢日削。福州自嘉定以來，十年之內，程提刑與黄侍郎交割有錢三十二萬，會子纔七千餘緡。至六年二月，蔡侍郎與葉尚書交割總數雖爲增羨，而錢之增止二萬，官會已至十五萬有奇。及去年十二月，陳提刑與蔡侍郎交割見錢通上二十五萬，比葉尚書任內又折見錢五萬，官會則三十萬貫矣，此某到任交割之數也。以三月之頃而侵兑交割見錢五萬，則所餘二十萬貫，不出三、二年，俱變而爲會，亡可疑者。其它七郡大抵皆然。向有十餘萬見錢者，今止存一、二萬緡爾。朝廷雖有免銀官會，歲約十一萬三千餘貫，然除宗子月俸全支見錢，及諸縣數內截撥兑便提刑司經總制錢之外，于此又有移兑見錢之去已十二三，本州每月兑換諸廂居民多至萬緡，少亦不下六、七千貫，非侵移交割見錢，何所取給。蓋自中半入納之後，應干窠名錢物，無非中半，而所出有全用見錢者。諸軍

料錢春冬衣賜名爲中半支出，又改三七分，而三分官會今隨用見錢兑買。又如歲計闕米支遣諸處收糴之外，本倉就糴，宗子食不盡米及月支零米，亦是純用見錢。今歲適值科舉，舊例人兑一貫，以納到試卷爲準。計兑過三萬六千餘貫。中半所入既不足以支所出，則又侵移交割見錢之數，紐計數復侵過七萬餘貫，所餘十三萬，其能久爲稱提之用乎。若以必出見錢，依官價收兑而後可以稱提，抑不知數年之後，諸路州郡見錢淨盡，將何以爲繼乎。幸而時和歲豐，邊鄙不聳，常若今日，猶之可也。脱有水旱盜賊，萬一或至調發，州縣所儲既無錢銀，純是會子，何以使人，何以集事，必至縛手無策，當是之時，任其咎者誰乎。某嫠不恤緯，私憂過計，非一日矣，畏縮而不敢吐露。今以衰病日侵，願丐祠禄，退就閑散，若有懷不盡，非某平日所以拳拳體國之誼。鄙性雖不能詭隨，亦素不事沽激，平心定氣，敢摭利害之實，卒爲朝廷陳之。官會之多，勢已至此，若謂必椿撥見錢而後可以稱提，是誠不知時務，欲以畫餅療饑者。若夫培植國計，撙節用度，經費之外，痛加裁抑，日積月累，稍有贏餘，暗銷會子之數，如四川交子三十年不出泛料，庶乎其尚可爲。此在朝廷加之意而已，非某疎外所敢聞也。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九《會財・諸儒至論》 葉適曰：今天下之財，其爲緡錢者，茶鹽榷貨已二千四百萬矣，總制已千五百萬矣，上供和買折帛已千餘萬矣，又若計四川之錢引已三千三百餘萬矣，古無有也。不特古無有也，宣和以前無有也。今畧計户部之經費爲千五百餘萬，此祖宗盛時一倍之用也。至於以六千餘萬供四屯駐之兵，此開關以來所未有也。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皇朝事實》 真宗　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之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寶訓》。仁宗天聖元年，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後富者稍衰，不能償所負，争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久不報。寇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瑊去而田代之，詔田與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復用，則貿遷非便，但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與田、若谷議，田等議如前，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長編》。孫輔常知益州轉運使，以僞造多，欲廢不用。輔曰：交子可以僞造，鐵錢可以私鑄，有犯私鑄，鑄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交子則不廢。《行言録》。神宗熙寧二年，條例司言：交子之法用於成都人以爲便，今河東公私苦運鐵錢勞費，宜如高遵裕等議行交子之法，仍令運司舉官置務。從之。《長編》。四年，《長編》。文彦博奏行交子之法，上曰：行交子誠非得已，若素有定制，財用既足，則自不須此。八年，富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鐵冶所收極廣，更鑄折二錢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弁上可行十二事。上委公弼營辦。哲宗紹聖二年，上問曾布欲行交子法如何，布曰：須有錢相當乃可行。熙寧四年，韓絳作相，兩欲施行，皆議論不成而罷。《長編》。

高宗紹興元年，尚書省言：契勘便錢之法，自祖宗以來行於諸路，公私爲便，有司奉行不務，經久致失信於民，當别行措畫，詔户部印押見錢關子降付婺州，如人入中，執關子赴杭越權貨務請錢。東南會子蓋張本於此。六年，置行在交子務。先是，張澄請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仍造三十萬用於江淮矣，至是中書言交子錢引并沿邊糴買文鈔皆係祖宗舊法，便於民間，已倣舊法，先椿一色見緡印造交子錢給諸路，令公私并同見緡行使，(逐)〔遂〕造百五十萬充糴本，將悉行之東南焉。初用張澄議，置交子務於行在，而未有所椿見錢。於是言者極論其害，由是遂復用關子焉。二十六年，上曰：四川交子亦有弊。如沈該稱提之説，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三十二年，置行在會子務，後隸都，本場悉視川錢入法，行之東南諸路，上供軍須并同見錢，仍分一千、二千、三千，凡三等，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三十二年，詔新造會子，許於淮浙、湖北、京西路州軍行使。降亭户鹽本錢，并支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州軍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沿流諸州軍錢會各半，其諸軍起發等錢，并以會子品搭支給，用户部請也。并《繫年録》。淳熙三年，進呈淮東西兩總領乞以金銀兑換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葉衡、龔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換會子，此不過散在民間。三日，復宣問衡，奏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安得不少。上曰：此是户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分數入納如何，恐久有弊，須究見其源，兩處具各以二十萬與之兑換金銀及錢。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兢用會子，一爲免税，二爲省脚乘，三爲不復折閲。以此觀之，大段流通。上因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計。《聖政》。

東南舊無會子，大觀中，蔡京嘗爲錢鈔，所出猥多，官司不以出納，旋即廢。紹興元年，張俊屯婺州，始置見錢關子。六年，置行在務，將行之東南，趙時霈言：「官無本錢，懼民不信，其不便者五。朝廷遂改爲關子。臨安民復私置便錢會子錢處，和爲守，奪其利，歸於官。既而遷户部，乃於户部爲之。三十一年，遂置行在會子務，後隸多茶場。自會子初刱，迨今四十年，遂與見緡并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兩界并行，總三千六百萬。《朝野雜記》。

湖北會子　隆興元年，總領王班始刱，謂之直便會子。淳熙十一年，始通行於京西路。紹興初，亦造兩界。《朝野雜記》。【略】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朝野雜記》。

偶句　【略】

熙寧中用之陝西，未幾輒罷，錢不足耳。【略】

神宗欲廣交子之法，必更鑄鐵錢而後行。

高宗欲造糴本之會，以未樁見錢而遂止。

高遵裕請行之河東，行之凡九閱月而罷。

沈起嘗請行之陝西，行之凡四閱月而罷。

以新交一而易舊交之四，則行於大觀之時。

出御府金而收空券之數，則見於淳熙之際。【略】

趙開出官錢以貴價收楮，則州郡輕視之患無有。【略】

名臣奏議

請以積錢爲本。神宗朝，富公弼奏：「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用文行，以商號鄜耀絓崖清遠鐵冶所收極廣，苟積冶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略】

偶句

僞造交子，但當禁治，慶曆廷臣之奏也。【略】

皮公弼言交子不能空行，必先積錢爲本。

曾布言交子不可遽行，必有見錢以相當。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諸儒至論》　錢貴而後楮貴。葉正則曰：「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以盡征天下錢入于王府，其入者不可使之出。又立楮於外以代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爲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源，但以錢爲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而至於今日，事極則變，變極則反，必須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其決不可易者，廢交子然後可，以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强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而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賤出乎物少，其變易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當明歛散之術。張文伯曰：「今交子之行，通流於江淮閩浙，一夫可帶千萬緡，無關津譏征之患，無變易賫持之勞，尤便於民。今民間往往重錢而輕楮券者何耶？蓋由失歛散之術也。在昔楮券之行於蜀，賤則官出錢以歛之，貴則官出楮以散之，使居者以藏鏹爲得，行者以挾券爲便，是故州縣之折納，四方之征商，坊場河渡之課息，不責其錢，不拘其楮，故錢重而楮亦重。今則不然，官之予民者則以楮，而其取於民者則必曰見錢焉；朝廷散於郡邑者則以楮，而其索於郡邑者則必曰見錢焉。若是則錢安得不重，楮安得不輕？爲今之計，莫若權其利在民，握其利在我，歛散周流，使錢楮爲一，則無輕重之不等矣。

楮幣興而錢益少。葉正則曰：「三錢并行而相制之術盡矣，而猶不足，至於造楮以權之，凡今之所謂錢者，反聽命於楮之行，而錢益少，此今之所患而不能救之也。夫率意而戲造，猥以輔一時之缺，而遂貽後日之憂。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錢之用，盡以楮相貿易，括囊而趨勝，一夫之力輒爲錢數百萬，行旅之至於都者，皆輕出他貨以售楮，天下陰相折閱，不可勝計。凡今之弊，豈惟使錢益少而他貨亦棄之矣。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主意》　以錢權楮　以楮救楮，不若以錢權楮。以楮救楮，是以火而燎火也；以錢權楮，是以水而沃火也。今廟堂之所講明者曰楮，廷紳之所議論者亦曰楮，但知以楮救楮之策吁楮，如之何而可救也。國家所待以爲國脉者，一折閱之楮耳，内而朝廷百辟，外而監司郡守，莫不以楮介意，愚獨惜其不知以錢留意也。以楮介意，但知楮價之折閱，所當稱提，不知官司之所以稱提之者，不專在楮，在於以錢救楮也。以錢救楮則楮日重，以楮救楮則楮日輕，何者子母相權之法也。己酉國子解魁。

以信用法　用楮之策，莫如信重楮之計，莫如法信以行之，而法以守之，

楮之爲用，庶乎其可重矣。何謂行之以信？發號施令，當無反汗。今也永遠之説既須，收換之文復出，是自爲不信矣，可以令天下乎？何謂守之以法？信賞必罰，當無如息。今也僞造之禁，虛設減伯之戒徒多，是自弛其法矣，可以令天下乎？難者曰：國家以仁厚立國，豈務行操切迫急之政。則將應之曰：信，國之寶也，民之庇也，言之而民莫不從，特患乎吾之信不能自執耳。法，國之繩也，民之防也，令之而民莫不畏，特患乎吾之法不能自守耳。以信而用法，則法因信而可施，立法以維信，則信因法而可久，由是推之，執事明問之及，可以條陳矣。

以古言今　古者以錢重而製楮，故楮輕而便民；後世以錢乏而製楮，故楮多而病民。夫合數千緡之楮，雖一夫可以將之，難萬里足以致之，是誠輕且便也。然彼此可以通融，遠近不至折閱，則可以經久而無弊，奈何印造無已，出數無窮，積年之鼓鑄，不足以抵一日之功，累月之儲蓄，不足以捄頃刻之費。錢日以耗，楮日以繁，母不足以權子，實不足以制虛，宜其愈稱提而愈折閱也。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偶句》　當楮幣積輕之時，權之者必有道。

當楮幣可變之日，歛之者必有謀。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警段》　行楮貴乎信。重楮之令，苟以信行之於民，奚傷。不以信行之於民，奚益。今之議重楮者，率曰印造之不可不正，是楮之輕，固病於數之多也。愚則曰：楮不病於多而病於虛，多則止於不勝用，虛則鄰於無所用。自以五準一之令失信於天下，雖多方稱提，百計營救，衹見其愈出而愈虛，然則重楮之令可不以信行之乎。庚戌省元陳應雷。

用楮病乎輕楮，果可重乎。稱提之術已窮，而誕謾之説適足以惑民聽，輦轂之下，粘綴磨補，不可辨識。民之有楮者，惟恐其用之不亟，而欲用者惟恐其持去之不速也。昔也用便於天下，則關子亦足以便天下之用，今之楮滯矣；昔也利通於天下，則公據之足以通天下之利，今之楮壅矣。守拘攣之説，而不思交通之術，紙錢使不行之，慮可不畏也哉。庚戌省經魁黎定。

虛實權御之道。楮幣寖輕，利不在國，意者未得御楮之道耶。蓋有以實御虛之術，有以虛御虛之術。子母相權，此以實御虛也；新舊并用，此以虛御虛也。今卧鏹不藏於富室，新鑄不美於冶司，海舶運艫漏泄外界，錢既不足以權楮，亦有以御虛之而已。然今之兩界坐受其窮而莫之救，愚謂於此宜有變通之道，神化之方，而議論之徒繁，施行之不密，則不足以有成也，是必有熟慮乎。效尤於正元之張竦，於是榷茗之利，爲國常經，然征及草木，至纖悉也，至暴斂也，而二人者其初亦自覺其非，遂皆以什稅其一爲法，猶不失於少寬。奈何日趨日下，愈繁愈碎，至王播則增天下茶稅，率百錢而增五十，至王涯則徙民間茶種植之於官場，則其瑣屑貪鄙又有愧於趙、張多矣。吁！急迫之政，皆戕國之斧斤；操切之用，皆殘民之鴆毒。所得者毫末，所喪者邱山；所取者涓滴，而所失者河海。謀國者蓋亦存正大之意向，而行精密之法乎。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結尾》　以茶救楮雖然之，今日之至嚴密者茶法也，至折閱者楮幣也，以茶法而救楮幣，夫亦稱提者之一節目歟。側聞高宗問輔臣曰：今天下一歲茶利所入幾何？秦檜對曰：都茶場等等處一歲所入二百七十餘萬貫。于時玉音喻之曰：比承平時少，以此推之，則今日之數又不知其幾倍於中興之初矣。朝廷倘能損此以爲權楮之用，雖未能使之價值立昂，亦或可以維持於綿綿延延之地，未至如目今之將廢也，惟執事以是而復于上。請法開寶、景德。昔開寶中，有司請增茶價，我太祖曰：茶則善矣，無乃困吾民，詔勿增價。噫！是言也，將天地鬼神實聞之，豈惟斯民感之哉。愚願今之聖天子法之景德中茶商俱條三等利害。宋太祖曰：上等利取太深，惟從中等，公私皆濟。噫！是言也，將民生日用實賴之，豈惟國用利之哉。愚願今賢士夫法之。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九《經國》　宋理宗時，侍御史李鳴復奏曰：【略】今天下費用夥矣，而猶歛不及民，特恃有楮耳。蜀楮創於天聖，其後行之陝府，行之熙河。至湟、鄯之取，多出以助兵費，其法大壞，遂以新界之一易舊界之四。又詔四十一界至四十三界更不收兑。此崇、觀間姦臣誤國，可爲萬世鑑也。今京楮之出至二十千萬有零矣，而印造未已，蜀楮之出至十七千萬有零矣，而用度未足，萬一楮價益賤，艱於支遣，又何以爲策，此可憂者五也。

明・方以智《通雅》卷二七《貨賄》　飛錢，會錢也。唐貞元中，禁錢出駱谷、散關，商賈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號飛

錢。盧坦請許於三司，飛錢每千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開寶三年，詔於兩京置便錢務，使陳鄂監倣唐飛錢也，此即交子務。交子始於蜀。薛田、張若谷請官置交子務，時天聖元年也。大觀元年，改交子爲錢引。紹興元年，張俊置見錢關子於婺州，後行於淮南。江東錢端禮造會子，三十一年，立會子務，以千萬緡爲一界。

綜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愛民》 蜀人以鐵錢重，私爲文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既久而或不能償，民訟不已。天聖中，知益州寇瑊請禁之。上曰：蜀民用交子久矣，罷之可乎？下使者議，以爲官道務則可以利民而止其欺。上曰：果利民，其行之。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三《朝奉郎郭君墓誌銘》 君諱子皋，字德臣。其先京兆人。廣明之亂，六世祖御史中丞甫從僖宗入蜀，弟及爲廣都令，遂家焉。曾祖漢平，祖仁渥，贈職方員外郎。父輔尚書工部郎中、梓州路轉運使，累贈光禄大夫。母徐氏，贈天興縣太君。君以光禄蔭補太廟齋郎。好學屬文，嘗薦於有司，初任成都府新繁主簿，丁内艱。服除調成都犀浦主簿，邛州大邑主簿，陝州司理參軍，舉者十有四人。改衛尉寺丞，知邛州大邑縣。縣北與蜀州晉原接境，每歲二邑之民鳩工爲堰，決渠溉田，晉原據上流，有餘則注之他江，以邀邑民得重賂乃不爲病，謂之買水，人素苦之。君至，均以夫井，斷木爲平以限水，廣深多寡，自木爲準，目曰水平。由是大邑之水不買而足，號曰郭公平。舉監成都交子務。紙幣之設，本與錢相權，至是大壞，價賤不售，法幾爲廢。君講究其病，錢幣復稱，官民利之。先是，交子務以二年爲任，監司奏留君半歲，遂著令以二年半爲任，舉者三十人。知昌州，遷太子中舍，易階通直郎。【略】遷奉議郎，知利州。今天子即位，覃恩遷承議郎，以疾請便郡，歸成都，遷朝奉郎。元祐二年四月十日，卒於家，享年五十有五。

宋・黄庭堅《山谷簡尺》卷上《與人簡》 庭堅頓首，屢屈軒蓋，昨日略到邑中，會有召食者，遂不果奉詣。天氣小冷，起居佳否，欲得數石下盤米，不審官員有交子可買否。試爲籌之，早得乃佳。庭堅頓首監使侍禁執事，朔日。【略】有親情來託買荔支，還可爲置得否。渠將交子兩道來，或恐交子難買，即換鹽二十斤去如何。庭堅頓首程君足下。

宋・李流謙《澹齋集》卷一四《分陝志總序》 川陝初用兵時，調度費出悉仰公帑。是時所用者，州縣之綱運，常平之儲積，而總領財賦司又爲酒法、鹽法，增錢引之法佐之，取給于此而已，不及于民也。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三九《章閬州二》 某比爲郡終，更得以理去，已幸。乃復被命易守眉陽，短淺無聲稱，何以得此，皆庇存所及耳。久欲爲一牋謝於長者，始至不勝簿領之煩。迨今少閒，遣此介通訊，亦已晚矣，愧仄何言。向來久在硤内，不能具暑服，治所出嘉穀，輒因是往錢引二十，告爲求之市舖耳。修交隣之問，而遽以溷執事，惟恃眷照乃然，更祈台亮。

宋・林光朝《艾軒集》卷七《祭劉正字復之文》 年月日國子祭酒芮曄、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著作佐郎林某、校書郎楊興宗、太學博士吕祖謙，敬爲故參議正字劉君復之一觴之酹，以錢引百紙爲壓祭錢，寄衢州官庫，又以四十紙變易輕賞，遣一力走墓下。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四七《休祥夢兆》 張乖崖【略】公以劍外鐵緡輜重，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一界換之。始祥符辛亥，今熙寧丙辰，六十六原作六十一，據《湘録》改。載，計已二十二界矣，雖極智者，不可改。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五《財用》 始，益州豪民十餘萬户連保作交子，每年與官中出夏秋倉盤量人夫及出修糜棗堰、丁夫物料，諸豪以時聚首，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户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爲私記。書填貫，不限多少，收人人户見錢，便給交子，無遠近行用，動及萬百貫。街市交易，如將交子要取見錢，每貫割落三十文爲利。每歲絲蠶米麥將熟，又印交子一兩番，捷如鑄錢。收買蓄積，廣置邸店屋宇園田寶貨。亦有詐僞者，興行詞訟不少。或人户衆來要錢，聚頭取索印，關閉門户不出，以至聚衆争鬧，官爲差官攔約，每一貫多只得七八百，侵欺貧民。知府事諫議大夫寇瑊奏：臣到任，誘勸交子户王昌懿等令收閉交子鋪，封印卓，更不書放。直至今年春，方始支還人上錢了當。其餘外縣有交子户，竝皆訴納，將印卓毁棄訖。乞下益州今後民間更不得似日前置交子鋪。奉聖旨，令轉運司張若谷、知益州薛田同共定奪。奏稱川界用鐵錢，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

斤，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街市買賣至三五貫文，即難以攜持。自來交子之法久爲民便，今街市并無交子行用，合是交子之法歸於官中。臣等相度欲於益州就係官廨宇，保差京朝官別置一務，選差專副曹司，揀搭子逐日侵早入務，委本州同判專一提轄。其交子一依自來百姓出給者闊狹大小，仍使本州銅印印記。若民間僞造，許人陳告，支小錢五百貫，犯人決訖，配銅錢界。奉敕令梓路提刑王繼明與薛田、張若谷同定奪。奏稱自住交子後，來市肆經營買賣寥索，今若廢私交子，官中置造，甚爲穩便。仍乞鑄益州交子務銅印一面，降下益州，付本務行使，仍使益州觀察使印記，仍起置簿曆，逐道交子，上書出錢數，自一貫至十貫文，合用印過上簿封押，逐旋納監官處收掌。候有人户將到見錢，不拘大小鐵錢，依例准折，交納置庫收鎖，據合同字號給付人户，取便行使。每小鐵錢一貫文依例剋下三十文入官。其回納交子，逐旋毁抹合同簿曆。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本府，至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首書，旋一週年，共書放第二界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景祐三年，置監官二員輪宿。皇祐三年二月三日，三司使田况奏：自天聖元年薛田擘劃，興置益州交子，至今累有臣僚講求利害，乞行廢罷，然以行用既久，卒難改更。兼自秦州兩次借卻交子六十萬貫，并無見錢樁管，只是虛行刷印，發往秦州，入中糧草。今來散在民間，轉用艱阻，已是壞卻元法，爲弊至深。轉運司難收積餘錢撥還，更五七年未得了當，卻勒第十三界書造交子兑換行用，憑虛無信，一至於此。乞今後更不許秦州借支。奉聖旨依奏。熙寧元年，轉運司奏：逐界交子十分内紐定六分書造一貫文，四分書造五百文，重輕相權，易爲流轉。奉聖旨依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 〔真宗景德二年〕先是，益、邛、嘉、眉等州本志無眉州，有雅州。歲鑄錢五十餘萬貫，自李順作亂，遂罷鑄，民間錢益少，私以交子爲市，姦弊百出，獄訟滋多。乃詔知益州張詠與轉運使黄觀同議，於嘉、邛二州鑄景德大鐵錢，如福州之制，每貫用鐵三十斤，取二十五斤八兩成，每錢直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民甚便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後，富者貲稍衰，不能償所負，争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久不報。寇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瑊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復用，則貿易非便，但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與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前。戊午，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實録》《食貨志》皆云寇瑊請官置交子務。按薛田附傳，則置交子務乃田爲轉運使時所請建，瑊守蜀，始用田議。然《成都記》載此事特詳，瑊議蓋欲官私俱不用交子，而田議始終皆欲集私造，官爲主之。今置務，實從田義，瑊無與也。《實録》附傳、正傳、《食貨志》俱誤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 〔仁宗慶曆二年六月〕丙戌，以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秘閣校理范宗傑爲直史館、陝西河東京西制置解鹽使兼管勾交子公事。宗傑於正月戊午日自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秘閣校理爲制置解鹽使。今復云爾，蓋正月但制置陝西，今并及河東、京西也。然不應尚帶度支判官，或當時兼借省屬以重使事邪。

又 〔仁宗慶曆二年九月〕辛丑朔，太常博士孫甫爲秘閣校理，樞密副使杜衍所薦也。甫，陽翟人，衍守京兆，辟知府司録事，吏職纖末皆倚辦。甫曰：待我如此，可以去矣。衍聞之，不復以小事屬甫。衍與語，必引經以對，言天下賢俊，歷評其才性所長。衍曰：吾辟屬官，得益友。嘗監益州交子務，轉運使以僞造交子多犯法，廢不用。甫曰：交子可以僞造，鐵錢可以私鑄，有犯私鑄，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交子卒不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〇 〔仁宗慶曆七年二月〕己酉，詔取益州交子三十萬於秦州，募人入中糧草。時議者謂蜀商多至秦，方秦州乏軍儲，可使入中以交子給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九 〔仁宗皇祐二年八月〕知諫院陳旭等言：屯田員外郎、睦親宅都教授阮逸嘗建言作錢楪，飾以翠羽，且藉以鹿皮，欲與錢兼行。且錢幣爲用，天下之大命也，其輕重有權，與物適均，乃能下流而不窮。昔張湯爲漢武帝巧製皮幣，取譏後世。況逸之譎怪尤甚，豈可用之聖世，以開姦詐之心哉。上然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神宗熙寧三年七月〕詔秦鳳路經略司擅貸封樁錢回易，令提點刑獄劾之。

罷〔置〕潞州交子務，以河東轉運司言商販緣邊，以無迴貨，故入中糧草，算請礬鹽。若交子法行，必不肯中納糧草，不惟有害邊計，亦恐礬、鹽不售故也。本志同。按《本紀》載，是月置潞州交子務，恐誤，或係脱一罷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神宗熙寧四年正月〕庚戌，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買鹽鈔場。陝西都漕沈起奏行交子法，見四月八日，罷時三月三日。文彥博所言可參考。二年十二月五日，撥錢十萬充買鈔本錢。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增二十萬。《食貨志》云：四年詔行蜀交子法於陝西，而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如初制。三月十四日復買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戊辰〕賜交子十萬緡爲梓州路常平糴本。【略】彥博又言行交子不便。上曰：行交子誠非得已，若素有法制，財用既足，則自不須此。今未能然，是以急難不能無有不得已之事。【略】安石曰：交子事誠如陛下言，行之非得已。然陛下宜深思，財用不足，人材未有足賴者，於邊事姑務靜重而已。若能靜重以待邊事，則夷狄未能爲患，於是可以修內政。內政已成，人材足用，財力宣強，則爲之無不可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神宗熙寧四年四月癸亥〕詔罷陝西見行交子法。先是，陝西軍興，轉運司患錢不足，沈起請限以半歲令民盡納銅鐵錢於官，而易以交子，候三五歲邊事既息，復還民錢。宣撫司奏行之。知邠州張靖數言其不便。會李評、張景憲出使延州，因令訪利害，評等奏如靖言。景憲謂交子之法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將使細民流離失業，無以爲生，故罷之。正月庚戌、三月戊子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初，商人元瓘與韶以利交，後投韶效用。時有中書劄子，元瓘不得於市易司勾當。去年正月，韶託以瓘諳習商販，令管勾機宜黃察因幹事入京投狀待漏院，乞瓘依舊勾當。未報，而韶赴闕，改瓘名仲通，令在本司變輔茶綵及雇女奴，與川交子五千緡并度牒置公用。仲通尅留六百餘千，逵知仲通違朝旨勾當，即捕仲通，令敦善、續訊鞫，得韶贓狀；又點檢官鈔歷不同，奏韶侵貸官錢，送仲通司理院，潔己監勘。仲通稱韶借智緣銀二百兩，并逮黃察治券馬錢，事連部將王君萬。韶申有緊切事，已遣君萬人蕃勾當，候回日發遣。純奏韶託以邊事，侮玩制問，不肯發遣。會純遭父喪，改御史蔡確就劾，盡變其獄。遣確在七月戊子。至是，奏案上，逵反坐憑仲通虛詞指定韶罪，潔己、續禁無罪命官，察、敦善、續不申長吏取判，枷考罪人，純奏韶處置邊事，輕舉無謀，雖會赦或去官，猶責及之。朱本云：逵坐奏劾王韶盜貸官錢不實，潔己等以附會逵，推勘不直，韶以違朝旨與元瓘改名，及狀內虛妄，具獄上。雖皆會赦降去官，特責之。與墨本差不同，今附注此。上初欲候純喪除，別與差遣，王安石曰：純奏韶出入不明，不可根勘，乞更不治中書條析問難，及奏至，乃略無不明之事，若非純挾姦，何故如此？且被旨令勘事，乃言不可勘，至討奄東事，非職事所預，又在勘院，初不知事端，乃反奏韶不合誅殺，不知此是何意。上乃令純依衝替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神宗熙寧六年五月丁卯〕成都府路轉運司言：嘉、邛州罷鑄錢累年，民間見錢闕乏。乞下三司詳度，減半鑄，與交子相權。從之。仍令轉運司歲終具所鑄錢數，比較本息以聞。志有此，七月四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神宗熙寧七年正月壬戌〕永興、秦鳳等路察訪李承之言：慶曆、皇祐中，秦州以鹽鈔、川交子令民間變賣，至今尚負錢萬餘緡，乞特蠲放，以寬邊民。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神宗熙寧七年六月壬辰〕中書言：陝西緣邊，熙寧六年入納錢五百二十三萬餘緡，給鹽鈔九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席，而民間實用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席，餘皆虛鈔。雖有條約須納錢方給鈔，以錢市糧草，緣官中闕錢，監糴之官務辦年計，不免止以鈔折兌糧草。雖有臣僚上言乞復行交子，多云每年出錢可百萬緡，此不知行交子之意。今若於陝西用交子，止當據官所有見錢之數印造。假如於邊上入中萬緡，卻願於某州軍納換，即須某州軍納換處有錢萬緡，書時應副支給。如此則交子與錢行用無異，即可救緩急，及免多出鹽鈔，虛擡邊糴之弊。詔永興路皮公弼、秦鳳路熊本并兼提舉推行本路交子，仍以知邠州宋迪提舉永興、秦鳳兩路，推行交子。九月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并熙寧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四月八日可考。《食貨志》第六卷中書言：陝西緣邊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行用交子法於陝西。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詔以皮公弼、熊本分領其事，又詔知同州趙瞻制置。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癸丑〕提舉永興、秦鳳路交子宋迪制置永興、秦鳳路交子法。六月二十六日，迪以知邠州提舉，今改制置。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可考。【略】

〔乙卯〕詔權三司使、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元絳落侍讀學士，罷三司使；鹽鐵副使、戶部郎中張問知虢州；判官、金部郎中李端卿，太常博士、秘閣

校理韓忠彥，爲軍通判，并降一官；戶部副使、太常少卿賈昌衡，度支副使、刑部郎中孫坦，其餘判官、檢法、提舉帳、勾院等十二人，并罰銅三十斤；制置永興秦鳳路交子、司封郎中宋迪，監三司門、內侍殿頭李世良，并奪兩官勒停。初，迪來稟事於三司，而從者遺火於鹽鐵之廢廳，遂燔三司，故迪坐免。絳等及責應救火官，令御史臺劾罪以聞。【略】

知同州、度支郎中趙瞻管勾陝西制置交子。瞻墓誌可考。十八日宋迪制置，二十六日云不可行。

詔永興軍路支折二錢二十萬緡付秦鳳等路轉運司市糧草及推行交子本錢。既而交子無實錢，法不可行，遂罷。此墨本所書，朱本因之。九年正月二十七日，乃罷行交子。今年六月二十六日，又九月十八日并二十一日，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九年正月二十七日，皆合參考。《食貨志》云：既以皮公弼、熊本領交子事，又以內藏錢一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而三司又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并趙瞻墓誌皆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神宗熙寧七年十二月甲戌〕秦鳳等路都轉運使熊本言：奉詔體量吳中復、皮公弼、張穆之、章楶、蔡朦等奏議改使錢法先後異同，及不係朝旨買人間私錢事。訪問民間，全用省樣錢，私錢已不售，如中復等議實可行。兼王廣淵、章惇亦乞通永興軍一路禁私錢，復華亭監，并鑄紅崖青鐵錢。若依逐官所奏，即須預措置納換私錢及增鑄錢監利害，乃可推行。欲令三司下永興、秦鳳等路制置交子所同相度利害，畫一以聞。詔中復等奏議異同及不俟朝旨買私錢并放罪，令趙瞻計會，逐司速相度以聞。中復知永興，公弼轉運，穆之刑獄，楶常平，朦運判，此事與八年二月八日甲子相關。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壬戌，詔逐司相度。《食貨志》第六卷：熊本又言：今民間專行省錢，私錢已息，中復等議可用。今涇原安撫使王廣淵請如永興路法禁私錢，復華亭監；三司使章惇請禁私錢，復鑄紅崖青鐵錢。用廣淵、惇議，則尚當措置易私錢及增鑄錢監利害，請詔永興、秦鳳等路監司及制置交子所同度利害。本自具改鑄事數條上之，大抵略佐中復所論，而頗詰難。朝廷如本請，爲再下諸路度利害焉。明年二月二日甲子可考。本前合在九月二十七日壬戌。【略】

秘書丞、提舉成都府利州路買茶公事蒲宗閔奏：伏見成都府轉運司每年應副熙河路交子十萬貫，客人於熙河入納錢四百五十或五百，支得交子一紙，卻將回川中交子務，請鐵錢一貫文足見錢。今來川中創置茶場，乞回本錢買銀及交子、鹽鈔等，卻充茶本。臣欲乞候茶場將來般運茶到熙河永寧寨等處日，將合買廻貨本錢便於成都府交子務兌支，上件交子十萬貫卻勘會本處合買交子時價，留充熙河路支用，關報川中茶場，其茶場只理會鐵錢爲課利數目。所貴兩路更不差人往來管押，般運交子等，兼熙河交子遲無人收買間，不積壓在彼，虛占錢數。從之。此據《茶馬司編録册》七年十二月一日中書劄子云云。崇寧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蔡京云云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神宗熙寧八年正月丁巳〕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虢、鄜、耀、紅崖、清遠鐵冶所收極廣，苟即冶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可如所乞，委公弼總制營辦。二月二日、二十九日、三月五日可考。《食貨志》第六卷載公弼此奏，與《實録》并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丁酉〕詔秦鳳等路都轉運司相度所鑄大鐵錢，約補足所廢監錢數及充交子本錢外，不須廣鑄，委熊本總制營辦。正月二十四日，皮公弼云云。二月二日，委公弼營辦鑄大錢。本志云：詔鑄大錢，纔令補所廢僞錢及可以代交子所用而止。九年正月二十七日，罷交子。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神宗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中書言戶房比較陝西鹽鈔利害及定條約八事：買鈔本錢有限，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價減賤，及高擡糴價，支出實鹽，前日西鹽是也，故出鈔不可不立限，一也；出鈔雖有限，人中商人或欲變轉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亦不免賤。兼邊境緩急，即鈔亦有不得已須至多出，故不可不置場平買，二也；和糴軍糧出於本路，買鈔錢本出於朝廷，所買鈔若賣盡，即無所費，若賣不盡，毁抹。雖已轉之邊上，乃是朝廷分外資助本路經費。其已毁鈔，當於應副本路錢物內折除，三也；舊鈔因官失買致價賤，已爲商人中糧虧官，即不妨市易司用市價買，四也；若止令市易司減價買，而不置場以實價平之，即一鈔爲鹽一席，所入糧少直其半，即是暗損鹽價。若官減價買盡，固無所害，緣官立買直，商旅輒增之，自難買盡，近日買鈔是也。民買其一，私買其九，則是所折鹽價，商旅十取其九，而官纔收其一也。故不可以低價買鈔之故，輒廢實價買鈔之法，五也；買鈔場既以實價買盡，即他州軍緩急有減價賣，所減亦不多，前日東南鹽是也。市易司雖買以市直，所贏不多，徒長虛擡之弊，故新鈔不須買，六也；舊鈔額酌中歲出百六十六萬緡，今雖計

一歲賣鹽二百二十萬緡，熙河自有鹽井，用解鹽絕少，鹽禁雖嚴，必不能頓增五六十萬緡，恐所在積鹽數多，未可便爲民間用鹽實數。昨雖立定三百萬額，緣分定逐路及各有封樁數，止爲熙河費用未定，兼今又有交子，即於實賣鹽數外不須過立數。若所在渴鹽，自可令市易司買鈔場依商人例以鈔請鹽自賣，縱不如此，商人亦必於官場買鈔，即所在不至闕鹽，爲私鹽所侵，七也；西鈔失買，致有虛擡之弊，近官以賤價買，民亦以賤價買，今永興買鈔場若一概收買，乃是費用實錢買民賤價蓄買之鈔，所買新鈔卻致闕錢，當令截日收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又增熙河一路，若止與百八十萬鈔，即自支費不足，若兼支舊鈔，即與出鈔何異。然以加擡腳費，不如止以當月鈔數立額，卻置場賣鈔飛錢爲便，八也。今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緡，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緡，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緡。選官監永興軍買鈔場，歲支轉運司折二銅錢十萬緡買西鹽鈔。錢有餘封樁聽旨，依在京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數稍多，所買鈔難變易，大書不用字送解池，對元納遞牒毀抹，於在京當應副逐路錢物數折除。自今年五月十五日後鈔，本場買，十四日以前鈔，聽市易司以市價買。從之。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地則爲東鹽，其詳具天聖八年十月。《食貨志》：八年，中書奏户房較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曰：買鈔錢有限，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當有限，一也；雖限出鈔，商人欲易錢而官不爲買，乃爲兼并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場平買，二也；和糴軍糧出於本路，買鈔錢出於朝廷，鈔賣不盡則毀，而錢數轉之并邊，當勿計於本路常費，三也；舊鈔因失買而賤，商人已私其利，市易司當以市價買之，四也；市易司減價買，而官場不以實價平之，即一鈔爲鹽一席，所入糧當其半，則陰摧鹽價。今官減價以買，商旅輒增之，買不得盡，則官買其一，私買其九，故實價買鈔不可廢，五也；既以實價買盡，則他郡雖緩急，自不得多減。市易司雖買以市直而利薄，徒長虛估之弊，可毋買新鈔，六也；舊鈔額酌中歲出百六十六萬緡，今雖歲增額爲二百二十萬緡，而熙河有鹽井，不賴解鹽，安能頓補新額。恐民間徒多積鹽，安能實用此數。請實賣鹽外，可毋過立數。若須鹽者，當令市易司以鈔請鹽賣之，而商人亦且買鈔於有司，私鹽未能間其之，七也；近官以賤價買鈔，民價亦賤，今永興買鈔場若概買之，則是費實錢而買民賤蓄之鈔，而市新鈔之直，反有闕焉。既增熙河之用，則百八十萬不給，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以當用鈔數立額，置場買鈔飛錢爲便，八也。今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或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正史》删修《實録》，或只用《正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神宗熙寧八年九月〕乙酉，呂惠卿言：臣以謁告家居，宰臣王安石遣堂吏齎御史中丞鄧綰章示臣，言臣丁憂日與張若濟交結貪濁事，已得旨送王古根究，詣實聞奏。臣今具綰條列所言事，乞賜看詳。事在外者，令所差官依已得指揮根據；在內者，令中書下所司，各依臣所奏具因依，開排月日進呈，免使臣久遭誣罔。及乞下綰令具所借錢年月及交結密熟因依，仍案臣在兩浙州縣年月一處照會，即誣罔自見。詔徐禧、馮宗道同王古根究以聞。

初，惠卿既進劄子與安石辨改經義事，乞去位，因出前後與安石議論不合者。如兩浙提舉官王子京與其弟知蘇州吳縣事子韶，于秀州買板葬父虧價，轉運使王庭老、張靚奏劾之。法寺斷子韶杖六十私罪，刑房稱庭老、靚奏劾違法。安石令子韶依斷，而除落子京不覺察罪，將上乞取勘庭老、靚。惠卿以謂子韶依斷太輕，子京以兄弟同謀葬父，豈得坐不覺察？轉運司當奏劾，無可取勘之理。安石欲添鹽鈔而廢交子，罷河北運米而行市易俵放之法，惠卿皆以爲非便。罷交子在九年正月二十七日，罷運米則此八年六月十八日，可考。且曰：陛下置兩府大臣，今吳充雖與之小異，特自固之計耳。王珪絕好人，王韶又如此，臣若不與較，則天下事誰當辨之。檢正、堂後官作文字，皆不與臣議。臣嘗召張安國來，諭之以人主以天下事付中書，中書以付五房，人主豈能盡看文字。罪無輕重，但憑中書而已。如王子京事，改換情節，豈得爲便。若將上，上必罪檢正官，不欲與相公失歡，故未敢爾。安石居常實不如此，惟自復來議論不合，又多不直臣，不以告，恐涉朋黨，故略陳其愚，可以知臣不敢苟於陛下之職事，而臣於其官蓋有不得其守者也。上又曰：經義事必無他，卿不須去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神宗熙寧八年十月丁酉〕詔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張諤，同提舉市易司官根究比較鹽鈔、交子利害，申中書取旨。《呂惠卿家傳》云，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神宗熙寧八年十一月辛未〕又詔：都提舉市易司錢見在熙河路者，并充本路軍需，仍具數以聞。遣中使趣發永興軍路鑄錢監折二錢十萬貫緡，應副熙河路糴買糧草。

又詔：契勘陝西鑄錢監見在折二銅錢及封樁交子本錢確的有若干貫、萬，速契勘進呈。【略】

〔甲戌〕永興軍等路轉運司言：諸州軍糴買糧草總五百餘萬，本司見闕乏，乞借錢三十萬緡。詔以交子本錢十萬緡給之。上批：永興、秦鳳等路緣邊出交子糴買糧草，有折錢多處，交子毋得出多。時以交子出多而錢不足給，致價賤虧官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神宗熙寧九年正月甲申〕又詔：陝西交子法更不行，官吏并罷。已支交子，委買鹽官納換。先是，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緣邊交子價賤，商人自永興軍載錢赴秦州以來買販，多贏官錢。又永興軍、秦州相去不遠，商人貪販交子，少肯買鈔，故錢價更減。今以秦州腳户載户錢及百姓買賣交鈔文字較量，官支交子比般錢每千折錢二分以上，比未行交子以前鹽鈔每席減價一千以上。若出交子不已，則官折錢無窮。而朝廷初立法意，本以運錢費多，及向來錢賤，故用交子行錢，兼助鈔法。今此運錢既有折耗，又深害鈔價，祇足以資兼并商販之人。況熙河路將來年計未辦，固宜愛惜見錢。故有是詔。七年六月一十六日推行交子，至此罷。呂惠卿《日録》有論交子法三段，今附注此：熙寧八年八月十三日，進呈皮分弼乞錢收糴事，上曰：皮公弼奏言交子事，莫卻言得是。余曰：莫是如此，交子合散於諸州軍則是，卻是趙瞻要如此。石曰：到了妨鹽鈔。上曰：交子自是錢對，鹽鈔自以鹽對，兩者自不相妨。石曰：怎得許多做本？上曰：但出納盡，使民間信之，自不消本。僉曰：始初須要本，俟信後，然後帶得行。余曰：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間自納錢請交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石曰：終是妨鹽鈔。緣鹽每歲凶豐不常，又督察捕鹽有緩急，即用鹽多少不定，若太多出鈔即得，若少出即暗失了賣鹽課利，可惜。許以此須多出些鈔印，置場平賣。余曰：不然，歲雖有凶豐，用鹽多少不争多，此不比酒，乃是民間常用之物，縱饒酌中立法，自豐歲所添亦不多，若覺民間渴鹽少鈔之時，即旋出鈔不難，自然鈔常重矣。鈔常重，即糴價不虛擡矣，故不如少出鈔，即以交子行使爲便。石曰：陝西有銅錢，有折二錢，弊太多，又做交子。余曰：昨來爲消了私錢多，交子不虛出，留下錢卻出交子。八年九月五日，余曰：王安石欲廢交子，已令檢正官做了文字將上，臣且留不看，已做得一文字，待送與安石看，且説交子如文字上所説。上曰：交子與利自不相妨，豈須廢了。今若又廢，將來更行不得。余曰：此交子與向來不同，向來明於敕上言，候二三年邊事平定卻依舊，卻令人户納錢換交子，如此怎行得。此回只爲趙瞻，只於永興軍置場不便，皮公弼不便與本，又受趙瞻爲客人扇惑，人稱官無本錢買交子，曉示告捉，卻不肯簽，似此所在未信，須得一曉事底人，分付此法，與行信後，即可減卻虛鹽鈔，合與鹽相對。上曰：九折博直是可廢，但用見錢與交子糴買，卻將客人所收，似衙前重難一般打抹支給。余曰：如此極好，須是行得交子信始得，但恐此輩見朝廷議論不同，卻有觀望，又理會不得，不能如法意推行。上曰：須是考校，若是行不如法，未可廢法，直須行盡法始得。余曰：候與安石商定進呈。上曰：好。八年九月十六日進呈：添鹽鈔、廢交子事，只如鹽鈔，他初來便要添作三百萬，文字説得煞過當，臣更與節下方將上。陛下果是不然其説，臣卻别與做一副當文字，且就他只作二百二十萬。然其實舊鈔尚多，終是不便。元初交子只因人説起，陛下説及，適會韓絳亦曾行此事，便商議要行，阿誰人須主張他來？若是宰相道不便，怎行得？卻不如罷了。然陛下既見得此段，豈得苟隨他？昨來皮公弼、趙瞻極有理會，待報文字得旨。今立法，檢正官卻做狀，稱無錢行不急之法，是甚玩人言語。臣即時條折分送安石，又送檢正做文字，到今未見，此法陛下已盡見，更不須多説。又按惠卿於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云安石欲添鹽鈔而廢交子，惠卿以爲不便。即此三段是也。今因廢交子并附注此，庶可考究利害之實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神宗熙寧九年五月〕癸酉，中書言：欲令三司支銀絹折算錢十五萬緡，赴熙河路市糧草。又言：陝西諸處未般交子本錢二十六萬二千餘緡，欲就近支與秦鳳兩路轉運司糴軍糧，仍令以今日後所鑄錢支充納換交子錢。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神宗元豐三年九月壬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奏，乞以年額川交子一十萬貫并支赴本司移用，更不兑賣與茶場司，及乞減約立定熙河路四色錢鈔等事。詔四色錢鈔依奏撥充經制司年計，并以熙河路所收諸色税賦課利，相兼支用，其每年合用紬、絹、布、絲，令陝西轉運司依例應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神宗元豐五年十月乙丑〕梓州路轉運司言：瀘州軍興及修造，所費不少，乞於成都府路給交子一十萬緡。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七 〔哲宗元祐六年四月甲午〕尚書省言：陝府係銅鐵錢交界之處，西人之來，必須換易銅錢，方能東去。即今民間以鐵錢千七百，始能換銅錢一千，遂致鐵錢愈輕，銅錢愈重，百物隨貴，爲害最深。今欲陝州并硤石鎮東去人，有税物願於本處換易銅錢者，并以所納税錢爲限，十分許換易二分。税錢一千已下，全許換錢。雖多，每名不得換過五千。陝州并硤石鎮兩驛東去官員合支券料錢，及東去過軍合支券料等錢，如願於陝州并硤石鎮換銅錢者聽，其換錢每鐵錢一千支銅錢八百；願於陝州并硤石鎮出交子於西京請領者聽。從之。新本削此。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五《置交子務仁宗皇帝》 天聖元年十一月戊戌，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後富者貲稍衰，不能償所負，争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久不報。寇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瑊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復用，則貿易非便，但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與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前。於是詔從其請，始置州交子務。

《實録》《食貨志》皆云寇瑊請官置交子務。按：薛田附傳、正傳則置交子務，乃田爲轉運使時所請建，瑊守蜀始用田議。然《成都記》載此事特詳，瑊議蓋欲官私俱不用交子，而田議始終皆欲禁私造，官爲主之。今置務實從田請，瑊無與也。《實録》《附傳》《正傳》《食貨志》俱誤矣。

慶曆二年九月，案《長編》事列辛丑朔。秘閣校理孫甫嘗監益州交子務，轉運使以僞造交子多犯法，廢不用。甫曰：交子可以僞造，鐵錢可以私鑄，有犯私鑄，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交子卒不廢。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壬寅，條例司言：西京左藏庫副使高遵裕等十一人各乞置交子。本司詳交子之法用於成都府路，人以爲便。今河東公私苦運鐵錢勞費，宜試如遵裕等議行交子之法，仍令轉運使舉官置務。從之。

四年正月庚戌，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買鹽鈔場。三月戊子，上已假，上召二府對資政殿，出陝西轉運司奏慶州軍亂示之，上深以用兵爲憂。文彦博因言行交子不便。上曰：行交子誠非得已，若素有法制，財用既足，則自不須此。今未能然，是以急難，不能無有，不得已之事。彦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悦，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彦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安石曰：法制具在則財用宜足，中國宜強，今皆不然，未可謂之法制具在也。彦博曰：務要人推行耳。安石曰：若務要人推行，則須搜舉材者，而糾罷軟偷惰不奉法令之人除去之，如此則人心豈能無不悦。四月癸亥，詔罷陝西見行交子法。四年正月庚戌注：陝西都漕沈起奉行交子法，見四月八日，罷時三月三日。文彦博所言可參考《食貨志》云：四年詔交子法行於陝西而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如初。

六年五月丁卯，成都府路轉運司言：嘉、邛州罷鑄錢累年，民間見錢闕乏，乞下三司詳度減半鑄，與交子相權。從之。仍令轉運使歲終具所鑄錢數比較本息以聞。

七年九月癸丑，提舉永興秦鳳路交子宋迪制置永興秦鳳路交子。乙卯，制置永興秦鳳路交子，司封郎中宋迪奪兩官，勒停。初，迪來稟事於三司，而從者遺火於鹽鐵之廢廳，遂燔三司，故迪坐免。

八年正月丁巳，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虢、鄜、耀、紅崖、清遠鐵冶，所收極廣，苟即冶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可如所乞，委公弼總制管辦。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六《薛向等措置陝西鹽鈔神宗皇帝》 〔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兑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其數與見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頒其事，仍令趙瞻制置。又以内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又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七 〔建炎三年十月〕壬寅，宣撫處置使張浚抵興元，【略】浚知主管川陝茶馬，趙開有心計，即承制以開兼本司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獨榷率尚有贏餘，而貪猾認爲己私，惟不恤怨詈，斷而行之，庶救一時之急，浚以爲然。開於是大變酒法。【略】又依成都府法於奏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并聽用引折納，官吏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爲市，於一千及五百上許從便加〔臺〕〔擡〕，惟不得擅減錢引法，民頗便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三 〔紹興二年九月丙戌〕趙開倣大觀東南北鹽法置合同鹽市，驗視稱量，封記發放，興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斤納錢二十五，土産税及增添等共約九錢四分，鹽所過每斤納錢七分，住賣納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别輸稱提、勘合錢六十。自此始推行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〇 〔紹興四年〕夏四月庚子，户部郎官兼主管都督行府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仍先造二十萬用於江淮，既又詔造百五十萬充糴本，而未樁到見錢。於是右諫議大夫趙霈等謂恐失信於民，且言其弊有五，望詔大臣詳議而速罷之。丙午，送户部。時翰林學士胡交修亦上疏力陳其害，以爲崇寧大錢覆轍可鑑。方大臣建議，舉朝無敢非者，法行未幾，錢分兩等，市有二價，姦民盜鑄，死徙相屬，終莫能勝。今

之交子校之大錢，無銅炭之費，無鼓鑄之勞，一夫日造數十百紙，鬼神莫得窺焉，真(鷹)(贋)莫辨，轉手相付，旋以僞券抵罪，禍及無辜。久之見錢盡歸藏鏹之家，商賈不行，細民艱食，必無束手待盡之理，比及悔悞，恐無及矣。遂詔不行。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五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丁丑，宰執奏知嘉州王知遠乞罷鑄小鑄錢事。上曰：此於錢引實有利害，可令總領與漕司同措置。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九 〔紹興三十年〕初，朝廷宿重兵守蜀，雖無事而總計之臣常患不給是用，除太府少卿王之望代總領四川財賦，許尹時本所見錢引一千四百四十餘道，糧三百三十餘萬石，此其大略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四〇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甲子，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仍撥左藏庫錢一十萬貫爲本。時户部侍郎錢端禮經畫爲六務出納，制用皆有法焉。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三十七・財利下・川蜀錢引減價令運司分析御筆大觀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川蜀四十二界以後錢引，訪聞官司奉法不謹，縱民減價，慢令失職，莫此爲甚，可令逐路轉運司分析聞奏。自今如縱而不治，與同罪，仍當重行黜責。向者西鄙亂常，乍叛乍服，興師問罪，調度寔繁。元祐以來，變易善法，錢弊屢更，物失其平，黎庶重困，荷天眷祐，方内乂安，累年於兹，而錢益輕，物益重，細民益以艱食，至或流移失業，不得以相生養，朕甚憫焉。豈法禁之不修，而兼併者擅其利也；抑泉貨之不一，而人自爲輕重耶？事必復古，迺臻康濟，應陝西諸路舊係行使錢鐵地分，并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所有夾錫錢與大錢鐵，一等行用，不得分别稱呼。仍仰轉運經略司、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將逐處物價參考，制定多少之值，務要反本，不使騰躍。敢有妄議沮格不承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見在鐵錢，更不改鑄夾錫。河東路官司當二夾錫錢，依此。所有三當一小鐵錢，聽仍舊。令出惟行，是爲永法，毋或疑畏，自抵罪誅，故兹詔示，想宜知悉。見行鈔法著爲令。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官會折閲》 崇寧四年，有旨：在京市户市商人交子，凡一千許損至九百五十，外路九百七十，得貿鬻如法，毋得輒損，願增價者聽。蓋有所贏縮則可通行，此理固易曉也。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九《祖宗用度損益》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丁酉，詔秦鳳路等處轉運司度所鑄大鐵錢數及充交子本錢外，不須廣鑄，委熊本總制營辦。

宋・李埴《宋十朝綱要》卷一七 〔大觀元年五月〕甲午，詔大晟府頒新樂於天下。詔改四川交子爲錢引。

宋・李埴《宋十朝綱要》卷二三 〔紹興六年二月〕甲辰，詔行在置交子務。六月，乙卯，廢交子務。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 〔建炎二年六月〕乙卯，成都府轉運判官靳博文權罷邛州鑄鐵錢，以其歲用本錢二十一萬緡，而所鑄錢纔十一萬緡，得不償費故也。博文以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二萬緡，自後諸大臣相繼視師，率增印矣。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九 〔紹興六年二月〕置行在交子務。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仍造三十萬用於江淮矣。至是，中書言：交子錢引并沿邊糴買文鈔皆係祖宗舊法，便於民間行使。自軍興以來，未嘗檢舉。今商賈雖通，少有回貨，已倣舊法，先樁一色見緡印造交子，分給諸路，令公私并同見緡行使，期於必信，決無更改。詔諸路漕司榜諭。遂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將悉行之東南焉。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一 〔紹興六年十月〕壬子，四川制置大使席益以便宜增印錢引三百萬緡，市軍儲制司增印錢引始此。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 〔淳熙五年閏六月〕丁酉，湖廣總領周嗣武奏：蜀爲今日根本之地，自屯兵蜀口，五十年間，竭全蜀之力，僅足以供給軍費。目今歷尾，雖管錢月八百萬道，欲望軫念蜀民之力已疲，乞存留在蜀，以備經常急闕之需，是亦富藏天下維持根本之義。上曰：甚善。又奏：蜀中錢引自天聖間創始，每界初只一百二十五萬餘道，至建炎間依元符之數添印至三百七十餘萬道，尚未爲多。目今見行兩界通共四千五百餘萬道，較之天聖之初，何啻數十倍。今四川總領所又有别造錢糧會子接濟，民間貿易，比折成貫，錢引自是六十三萬道，儻僅歲歲添印，一旦價例減落，則於四川錢引所係非輕。上曰：蜀中錢引已多，豈可更有增添，并從之。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　〔淳熙七年三月〕給交子換銅錢。癸酉，臣僚言：今京西路均、房州水陸入川，商旅軍兵附帶銅錢入金州、利州甚多。金州爲川口，與商川接境，舊止用交子、鐵錢，今乃兼用銅錢，深恐泄入他界，及四川毁錢爲器之弊。乞下四川總所，委利路漕臣置場於金州，給以交子，兑換官私銅錢，發赴湖廣總所樁管。從之。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二　〔建炎三年〕十一月，增印四川錢引。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四　紹興六年二月，置交子務，尋罷之。【略】〔冬十月〕，四川增印錢引。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六　〔紹興三十年三月〕增印四川錢引。

又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略】稱提四川交子。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二　〔慶元五年三月〕戊申，四川行對補錢引法。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三　〔開禧三年正月〕甲午，吴曦僭位於興州，下黄榜於四路，召安丙爲丞相，權行都省事。丙稱疾不出，權大安軍楊震仲以不受僞命，飲藥而死。利州路轉運判官不受僞命，削髮於利州之石鐓，四川總領劉崇之不受僞命，曦怒，命徐景望爲四川都轉運入利州，逐崇之。崇之遂移成都，成都府安撫使楊輔下令稱提錢引，大書開禧之號。會崇之至，乃義舉兵誅曦。【略】

〔開禧四年〕是歲，以建康鎮江三務場逕隸提領。四川初行小會子。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四　〔嘉定元年〕十一月，四川收兑九十界錢引。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五　〔嘉定十一年夏四月〕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乙卯，成都府路轉運判官靳博文權罷邛州鑄鐵錢，以其歲用本錢二十一萬緡，而所鑄纔十一萬緡，得不償費故也。先是，成都府錢引務，每届書放錢引一百二十五萬餘緡。崇觀間，西事既起，由是泛印，增多至二千六百萬餘緡，而引法大壞。朝廷知之，乃詔以天聖爲印所準。事見大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是，博文以利州路增屯西兵。此恐是王燮之兵。軍食不繼，權罷鼓鑄，不待報遂行，復以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二萬緡。自後諸大臣相繼視師，率增印矣。尚書省言：檢會靖康元年已降指揮，人户願將金帛錢糧獻助者，計價依條補授名目，除河北河東路已降官告外，餘路未曾給降。詔尚書省度量給付逐路，每路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委官勸人户獻納，依隨處在市實價，如納已七千貫補承節郎，六千貫補迪功郎，依已降指揮，并不作進納人。願繳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爲率，更減一分，亦不作進納所納之物。内京東東路并隨處樁管，餘路計綱起發上京。不係沿途去處，變兑易輕賫物色，赴元豐庫送納，并須召人情願，不得抑勒科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九　〔建炎三年十有一月〕己酉，宣撫處置使張浚以便宜增印錢引壹百萬緡，以助軍食，其後八年間，累增二千五十四萬緡。浚又置錢引務於秦州，以佐邊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甲寅〕川陝宣撫司隨軍轉運使趙開增印錢引一百五十萬緡，以錢引未通流於夔路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　〔紹興三年十月甲午〕川陝宣撫司隨軍轉運使趙開增印錢引二百萬緡，於夔路市糧及金銀，以宣撫司於恭涪州糴米三十萬斛故也。俄又增印二百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五　〔紹興四年夏四月庚辰朔〕直龍圖閣、都大同主管川陝茶馬公事兼宣撫處置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令再仕，用王似等奏也。初，張浚既召歸，開亦亟白王似、盧法原求罷。其自辨疏曰：開既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竊謂應副軍期，費用不貲，若加歛於民，即民愈不堪。尋措置改修茶鹽酒已壞之法，不惟廣收息錢，兼歲入有常，不誤措準。自建炎三年至紹興二年終，茶鹽酒息增額錢，并賣抵擬絶户田産等錢，共收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餘貫，兼隨軍秦州應副，過陝西茶馱，及於陝西創行印造銅錢引紐，計川錢八百三十四萬餘貫。此外未嘗創立名目，科抑民間。所榷茶鹽酒，并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買引，及置官監務，亦係朝廷已常行者。其犯人斷罪，刑名未嘗輒有删定，但增添告捕賞錢，意欲犯法者少，惟是營私官吏惡其不便於己，懷異忌疾者，共興謗讟，謂改修弊法，爲生事擾民。口舌沸騰，必相陷害。【略】〔王似〕乃奏言：川陝屯駐大軍，費用浩瀚，漕司所入，止充常賦，諸司錢物，見

在不多。累年經費，委是趙開悉力措置。茶鹽酒息之類，通計約二千萬貫，資助調度，搜革宿弊，增廣課息，於民無科率騷擾。今來若令本官罷任，緣目即正當邊事之際，財用急闕，全藉趙開措畫應辦，深恐別差官主管，不知首尾。措置乖方，有誤贍養大軍，利害至重。故有是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七 〔紹興六年正月丙戌〕是日，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增印錢引三百萬緡市軍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壬子，四川制置大使席益以便宜增印錢引三百萬緡市軍儲。七年五月禁泛印。制司增印錢引始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九 〔紹興七年二月丙午〕川陝宣撫副使吴玠初置銀會子於河池，一錢銀十四萬紙，四紙折錢引一千。半錢銀七萬紙，八紙亦如之。迄今不改。玠元額四萬七千五百緡，行于魚關及階、成、岷、鳳、秦等州，歲一易。十七年七月，總領所復造于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增印一錢銀三萬紙。今總印一錢銀二十三萬紙，半錢銀三十六萬紙，其折錢引十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紹興七年五月壬午〕賜龍圖閣直學士、四川都轉運使李迨詔書獎諭，以其能裁抑冗濫，以寬民力故也。先是，詔迨以每歲收支之數，具旁通驛奏。去年八月丙午降旨。既而迨言：本司案牘簿籍，并皆不全。紹興四年，所收錢物，計三千三百四十二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五十一萬餘緡。五年收三千六十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一千萬餘緡。皆以宣撫司攢剩錢，及次年所收登帶通那應副。六年未見收數，支計三千二百七十六萬餘緡。今年所收計三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一百六十一萬餘緡。紹興五年，鹽酒息錢最增，然以支數增多，終是應副不足，是致六年，大段窘迫，頓增起之數，後來已難繼，侵用過之數，後來又難補。逐月拖欠大軍折估，及梓、夔路糴本水腳。計司坐此，取怒大將，實非其罪也。然今來七年帳内收數，係是額管納收之數，遞年有虧無增，其支數係是按例實支之數，遞年有添無減。若將來取數稍虧，支數稍添，則不待來年，便有闕少。自來遇歲計有闕，即添支錢引，補助支遣。紹興四年，添印五百七十六萬道。五年，添印二百萬道。六年，添印六百萬道。成都運司及大使司各半。見今泛料太多，引價減落，本司緣此不曾添印。去秋畫旨，上供及該説不盡諸窠名錢，并許拘收通融應副，除封樁禁軍闕額等錢五項，折計錢引七十萬道，已指數科撥外，細數見去年九月庚辰。見準户部符催督總制司錢，大使司拘收提刑司常平司錢物，充稱提錢，并與本司通融取撥指揮相妨。既不敢添印錢引，又别無窠名錢物可以補足所闕錢計。宣撫司但責應辦，大使司乃責以蠲減，勢相矛盾，尤難措置。即今歲計見憂不足，設若將來緩急調發，歲計之外，别有支費，委是無從辦集，切慮必致誤事。兼歲收錢物，因有上供、進奉、土貢、三路綱坑冶課利等窠名錢物，共計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係四川舊額所管歲入之數。其勸諭激賞增數役錢、助軍頭子錢、免支移米腳錢、秋税上出納地理腳錢、鹽酒增息錢等課名錢物，共計錢二千六十八萬，係軍興後來所增歲入之數。今比舊額，已增過倍。取於民者，可謂重矣。若計司不恤，更增賦斂，民力困竭，事有難測。此亦朝廷所當深慮矣。臣嘗竊讀《劉晏傳》，見史臣稱晏理財，謂亞管蕭。是時天下歲入緡錢千二百萬，而筦榷居其半。今四川區區一隅之地，榷鹽榷酒歲入一千九十一萬，過於劉晏所榷之數多矣。并諸窠名錢，已三倍劉晏歲入之數。於大軍歲計，闕一百六十一萬，彼以一千二百萬貫贍六師，恢復中原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贍一軍，屯駐川陝而不足。然則拖欠折估糴本水腳之類，豈計司之罪乎？議者皆謂軍中支費冗濫，臣初亦疑之。近因檢察，乃得其實。且如折估錢一項，每年計錢引一千三百一十七萬，以上件折估錢十貫折米一石爲率，約計米一百六十八萬。今每年應副正色米九十七萬，七十九萬係水運，八萬石係就納，九萬九千石係就糴。通估錢所折米共二百六十五萬。本司不見得宣撫司即今官兵實數，止有紹興六年朝廷遣使取會到諸頭項官兵，共計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决無一年用二百六十五萬石米之理。其折估錢，不止是官兵坐倉折估，灼然無疑。

又 〔紹興七年五月己丑〕中書言：四川錢引，近來印數多，慮害成法。詔禁止。令制置大使司覺察，如違，重置典憲。四川錢引，舊書放兩界，爲二百五十一萬餘緡。至是通行三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緡，故條約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一 〔紹興九年八月〕己巳，詔陝西諸路自祖宗以來行使鐵錢，昨緣廢齊毁棄不用，遂致公私交易不便，可依舊，仍與見今錢引相兼行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二 〔紹興九年九月乙未〕川陝宣撫司以便宜增印錢引二百萬道，應副陝西使用。時右護軍之移屯者，當用

糴本錢四百三十萬引，而計司乏糴本錢，乃有是請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四 〔紹興十年春正月〕戊子，僉書樞密院事樓炤請泛印錢引者徒二年，不以赦免，從之。尋以乏贍軍，泛印復如故。【略】

〔紹興十年三月〕戊子，詔成都府錢引務增印錢引五百萬道，付宣撫司，以四川轉運副使陳遠猷言贍軍錢闕四百二十萬緡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紹興十年五月己亥〕右朝請大夫權州陝宣撫司參議官井度兼權四川轉運副使。度，亮采子，亮采，淮寧人，元祐殿中侍御史。久任於蜀，故胡世將奏用之。是時關中諸軍已選而復入，蜀中已罷對糴，停水運，倉廩罄竭。度建議，請將紹興八年罷催對糴所欠，并九年應納，十年起催之數，併以軍令督之。世將惻然久之曰：對糴所輸，倍於常數，民已不堪，奈何計三年而併取之。第起今年合輸之數，其餘吾自辨。於是以便宜撥成都府省司軍糧五萬，赴新津運起。又以制司稱提錢收糴興元米麥五萬，洋州三萬，趣印成都錢引五百萬，委利路漕趙子厚取撥五十萬，措置閬州糴買場。都運司就糴成都路米十六萬，潼川府路十一萬，夔路三萬，於利州交納。未糴足間，剗刷諸司見在糧米，盡行借兑。又起制司稱提庫金一千五百兩，銀十七萬四千餘兩，命利州管内安府王陟發本州轉般倉米，存留五萬外，盡赴魚關。命陝西都漕司印造陝西紹興錢五十萬貫，應陝西州縣官錢，除省計外，不以有無拘礙，盡數起赴鳳翔團。【略】於是守禦之計始備，蜀人粗安。按此諸事，必非一日所行，今因井度除命，附書之。都運司題名，度以閏六月一日到任，恐此時已一面供職矣。費士戮《蜀口用兵録》稱，世將添印成都錢引五百萬，而《成都續記》無之，蓋即二月戊子所得旨增印者也。今改作趣印，庶不牴牾。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紹興十一年秋七月〕初，天聖間，立川交子法，三歲一易，令民户輸紙墨費三十錢，至是詔增爲六十四，每界亡慮一百七十萬緡，其更易不盡者，亦二十餘萬緡，號水火不到錢，悉令計司取之，以備邊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八 〔紹興十三年三月辛卯〕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乞增印錢引四百萬緡，許之。先是，直秘閣四川轉運副使井度言：右護軍歲計闕七百七十八萬緡，乞撥四川免行錢五十萬緡，仍添印錢引。户部奏：免行錢引乃朝廷窠名，不可予。止命增印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紹興十有五年秋七月〕戊申，復置利州紹興監，歲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用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請也。剛中言：祖宗朝立法，約四川所有見錢，對數印造錢引，使輕重相權。昨因軍興，調度滋廣，印造寖多，又有司申請爲闕，鼓鑄本錢，遂廢罷錢監。其金州一帶，銅錢迤邐透入利路，相兼轉用，銅錢不多有，而民間鑄造農器鍋釜，及供應官司軍器。積日累月，銷鎔川錢殆盡，以致劍外州縣，全闕見錢行使。竊恐稱提不行，牽連以裏州縣，引法弊壞，有誤國事。疏奏，不待報遂行。剛中以利州山林多，鐵炭易集，乃命本路轉運判官王陟董其事，置監官、檢勘、監門、物料、庫官等陸員，軍匠五百人。後增鑄至十五萬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歲用鹽官錢七萬緡。三路稱提錢二十四萬爲本，率費錢二千而得千錢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七月〕癸未，詔李璆、符行中同共參酌措置減放四川科敷錢物。先是，鄭剛中爲宣撫副使，上命剛中與總領司參酌措置。剛中言：四川財賦利源，大者無過鹽酒。曾不知鹽酒之法，已是窮盡，惟有扶持講究，隨事救助，尚可枝梧。倘更增添，其法立壞。鹽與酒既不可更改，自餘言利便者，皆蔽守一端，不盡見四川久遠利害。惟有取用度名色，更行樽節，及軍中可以裁減事件，隨宜措置，庶幾便見實效。今先次減省本司官吏，及將人馬可以遷移頭項，更令向裏就糧，以減水運腳費。并應有舊例合支錢物，隨事裁損，仍參照本司向來所入窠名錢物，今已併屬總領錢糧所拘收。舊係本司樁積備邊，在贍軍歲計之外，其逐項窠名，歲計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道，如蒙取撥應副歲計，即可對減增添窠名，寬省民力。疏奏，乃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紹興十八年五月〕乙丑，詔歲以成都、潼川府、利州路稱提錢十萬緡，對減四路激犒錢三分之一。初，鄭剛中改四川宣副之歲，始命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三十錢爲鑄本，又得其贏十八萬緡有奇，至是以備軍費。三路稱提錢凡四十三萬七千緡，鑄錢本二十四萬七千緡外，餘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道二百九十一文入帳，此據總領所財賦册。權尚書吏部侍郎邊知白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右正言巫伋論知白闒葺躁進，頃宰平江外邑，干郡將鄭滋舉狀不獲，近緣接伴經由，乃窘以人使事，百端騷動，挾私宿怨，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丁丑，宰執進呈右朝請大夫、知嘉州王知遠到任五事，論四川鐵錢至少，自罷鑄後，見今嘉邛州及成都府各創都作院，以嘉邛所産鐵炭打造軍器，赴利州樁管數目不少，今邊事寧息，望將兩州依舊鼓鑄小鐵錢。上曰：知遠所論，於錢引實有利害，可委總領所同本路漕臣措置。後未及行。知遠，白石人也。紹興三十一年邛州復鑄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丙辰，宰執進呈户部狀：準都省批送下四川安撫司制置使符行中，四川總領湯允恭，户部員外郎鍾世明、申行中等同共取索得四路州縣，委是供輸太重，除節次承指揮減免外，見理之數尚多，理合減免，及將累年積欠難以催理錢物，酌度減放，委得不妨軍食，寬裕民力，欲并依所乞。先是，茶馬司歲剩錢二百萬緡，宣撫司已取撥四十萬緡，赴總領所贍軍，而成都、潼川府、夔州路廂軍闕額錢七萬九千緡，皆已入帳。【略】至是，世明乞歲增撥茶司剩錢七十三萬緡，利路廂軍闕額錢十萬緡，又以三路稱提錢八萬緡益之。稱提錢已見十八年五月乙丑，今復以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三緡有奇悉與之。遂減兩川絹估錢四一緡，凡二十八萬緡。

又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甲午，直秘閣、兩浙轉運副使鍾世明乞四川諸路應係大鐵錢，并依利州路作二文使用，官司不得括責拘收。從之。蜀自漢以來用銅錢，至公孫述據蜀，始更造鐵錢，歷代仍用銅錢。孟氏廣政初，復鑄鐵錢，與銅錢互用。國朝乾德三年平蜀後，呂餘慶鎮蜀日，首與沈義倫奏乞揀出銅錢，計綱發充上供，其川界止行用鐵錢。後以爲非便，淳化間仍令兩川銅鐵錢兼用。先是，益、邛、嘉、眉等州皆鑄鐵錢，每歲五十餘萬緡，後因李順之亂，罷鑄久之，民間闕錢，始用私行交子，因而弊端百出。景德三年，張詠上言，受詔與轉運使黄觀同裁度嘉、邛二州所鑄錢，每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自後人多盜鎔。大中祥符七年，凌策又請鑄大錢以一當十。嘉州錢監名豐遠，邛州錢監名惠民，止於兩川置爐鼓鑄。嘉祐四年，趙抃爲轉運使，奏以蜀中鐵錢甚多，乞罷鑄十年，以寬民力。是歲祫享赦文中行之。熙寧間，轉運司復言罷鑄累年，民間見錢闕少，乞行下三司詳度，減半鑄錢，與交子相權。詔從之。後廢嘉州豐遠監。至建炎二年，邛州復罷鑄。紹興十五年，鄭剛中爲宣撫副使，始復利州紹興監，鑄大小錢，歲各五萬。施州廣積監者，起於紹聖三年，其所用爐料，悉於清江縣籍定人户家業敷買。南平軍廣惠監者，所用鐵炭，皆取於爐户，而於所佃田上捐其租税。廣積監歲額萬緡，廣惠監萬五千緡，皆供本州省計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乙亥，上曰：近榮州守臣費庭論蜀中隔槽酒甚擾民，當是時張浚、趙開以軍興窘於財用，濟一時之急耳。今休兵既久，内外無事，自合更也。魏良臣曰：已令鍾世明詳之矣。上曰：須下本路漕臣，方能盡其利害。上又曰：四川交子有弊，如沈該稱提之説。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略】何俌《龜鑑》：總所征榷之增，茶場交子之造，條具錢穀，裁節浮費，趙霈言之，大禮錢帛各令減半，沈該言之，至論折閱，稱提之説，乃謂但得官中有錢百萬緡，遇減價則用錢自買，方得無弊，以此理財，而財無不豐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癸亥，權兵部侍郎湯允恭言：蜀帥任重，每遇替移，簽廳攝事，而官屬或係選人，州縣觀望，亦多減裂，乞自今制置闕，令提舉茶馬官權，又闕，以總領財賦官權。從之。初，成都府錢引務三歲一兑界，而新舊之際，有損失不至者，號爲水火不到錢，率數十萬緡，總領所、轉運司屢争之，權禮部侍郎孫道夫因請以爲稱提本錢。詔茶馬司點檢，既而總領所言，此錢係科撥入帳應副贍軍之數，若樁充本錢，慮於大軍歲計有虧。詔仍舊。後旨在明年正月己巳，今併書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己亥〕初，烏江縣尉王公袞之母葬山陰，其塚爲盜嵇泗德所發，在法發塚開棺者死，而紹興府法官當泗德按問，欲舉減等，又以其妄引平人，加役流。公袞手殺盜，事聞，其兄吏部員外郎佐請納官，以贖公袞之罪。事下給舍。至是，給事中楊椿等言：公袞殺掘塚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佐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制曰：給舍議是。於是公袞降一資，佐仍舊職，紹興府官吏皆坐失刑之罪。既而顯謨閣直學士王師心上疏待罪，詔釋之。

尚書省檢會節次行下四川制置等司措置條具，減鹽酒課息錢，前制置蕭振等陳乞，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行下。渠州科敷，潼川提刑王之望申，今年五月初五日下。復西川錢監，前劍東節推麴靖，成都運判許尹奏，去年四月十二日、七月九日下。酒官酬賞，八月八日下。取會四川宣司便宜及總所措畫指揮，三月二十七日下。關外營

田，鄧昂上書，已見九月二十七日。蠲減四川正稅役外科歛，夔路提刑楊朴奏，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下。乞令錢引務差官賫新引就夔州與本路民户兑界，知遂寧府程敦臨奏，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下。捐蜀中鹽井虛額，去年四月十七日下，已見。拘四川銅器，七月二十八日下。令四川諸州人户買隔槽及清酒務麴分認官錢，承節郎程世威奏，十月四日下。論錢引兑界收貫頭錢數多，及西川布估錢太重，左宣教郎王國光奏，十月十三日下。皆未報，凡十四事。詔王剛中與諸司公共相度以聞，務令軍民兼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丁未〕詔每歲遣中使賜諸將帥暑臘藥，所至皆迎，不無勞費，自今令進奏院遞賜。四川總領所乞增印錢引一百七十萬緡以備軍費，至是許之，通前後兩界，爲四千萬緡有奇，視天聖所書數，凡三十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戊辰〕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本所庫管錢引，見在萬數不少，陝西諸路，并係敵中行使銅錢地分，若不預行措置，竊慮恢復之初，諸軍進發，出川路界分，止以銀絹支散，本所錢引，遂成無用，爲害甚大。照得前此榷場未開日，四川錢引客人已私下將帶，往來陝西，暗行買賣。將來既得陝西，則川陝路通，客旅奔湊，布帛茶藥之類，皆是川貨，與錢引相兼貿易，實爲利便。欲乞朝廷速降指揮，如收復到陝西州軍，許將錢引依四川行用，其見使銅錢一文，紐川鐵錢二文。庶幾公私貨幣流通，不致妨闕。議者必謂封疆既拓，錢引可以多添。此誠便利，然蜀中交子，祖宗時止一百二十餘萬道，皆有稱提見錢，今節次增添錢引，凡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道，只有鐵錢七十萬貫，其所以流通者，蓋緣鹽酒等物，陰爲稱提，而本所贍軍庫，常有數百鉅萬，不散於外，故引法未致大壞。此亦天陰有以相之也。引法一壞，則蜀不可爲矣，故今引法，尤當愛護，不可輕有增損。向都轉運司以軍興急迫，增印數百萬道，引價頓減，遂於通衢鑿毁，以救其弊。今官庫之積，皆當散出，若更增添，須當消息而行。乞密降省劄，略示大數付之望，不下轉運司收掌，令之望酌度事宜，或三五十萬，或百十萬道，作番次旋旋增添，不令外人知所添之數，足以給用即止，不必盡如朝旨所增。蓋添引頓多，則引價必損，諸軍恐其折閱，則便多邀銀絹，臨時實礙支遣。又所復州軍，未知多寡，可守不可守，而錢引既印，則不可復收，併與見界之數，行用俱輕，爲害不細。之望備員總計，當此軍興，若得多印錢引，以救目前之急，實爲大幸，但爲朝廷久遠之計，慮及如此。伏望特賜照察。十二月庚子施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五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庚子〕尚書省勘會，近節次收復陝西州軍，合添用錢引行使。詔四川總領所添印三百萬道，委王之望專一收掌，逐旋約度合用之數，作料次給降，足以給用即止，其餘合行事件，仰一面隨宜措置施行訖聞奏，仍不下司。此事本之望陳乞，已具今年十一月戊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七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乙卯〕之望於去年十二月申尚書省，乞依向來體例，截撥諸司錢物，未獲回降。諸將前蒙朝廷劄下，務與本所協和，須索必經由宣司，各皆遵稟，本所得以自立，遠方蒙被惠澤，至深至厚。吴宣撫自十二月中下旬後，所苦漸平。繼聞金酋被弒，人情安定，陝西新復州軍，行用錢引，甚爲通快，價直不損，諸軍率皆願請，不復多求銀絹，極爲公私之利。所有劄下措置，并未增添田契税錢，更一季可見數目。自此人户推割税賦，各有歸著，尤爲催科之利。時論者頗以括白契爲不便，故之望及之。之望此劄，不得其月日，但以所稱用兵一百六十餘日考之，當在二月以後。又稱見謀德順，故因圍德順，附書之。圍德順在十八日乙卯，亦相近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乙未〕四川總領所增印錢引一百萬道，以備邊儲。先是，密詔許本所增引三百萬道，去年十二月庚申。總領王之望恐害引直，寢不行。至是宣慰使虞允文取撥百萬，以備招軍，之望始增補其數，半充新復州軍省計，半備犒軍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九 〔紹興三十年四月辛巳〕是日，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得虞允文檄，論對撥糴本事，之望以其須索漸廣，乃爲書遺宰執言，舊宣撫司所管右護軍，共八萬五千四百餘人，見今所管御前諸軍，計九萬五千六百餘人，比舊已多一萬二百餘人。又當時有田晟一軍五千七百餘人在蜀，後來兵往東南，本所依舊管認衣糧，計一百二十餘萬引，兵雖減而費不減，於見今九萬五千六百人外，更養此五千七百餘人，後來節次蒙截留，只得八十四萬餘道。本所見養之軍，比舊經常歲計正破衣糧軍，計多一萬五千九百人。以前用兵，舊宣撫司除贍軍歲入外，更有激賞、降賜、稱提、營田四庫錢物，僅一千餘萬緡，專充犒賞。又有未減放民間科敷錢引，及

截留供取撥茶馬諸司應干錢物斛斗，該稅不盡窠名，不以有無拘礙，并許拘收通融應副，仍以便宜行事，賦外窠取。又節次添印錢引一千四百萬道，及兩次準朝廷降到度牒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四道，方粗了辦。自休兵，後來更無宣撫司、四庫錢物，又節次裕民，減放過錢引一千九十餘萬道，又無拘截朝廷物運，又不得諸司錢物，又不泛濫增印錢引，其所降度牒，比前數少，又發賣未盡，可見今日事體，與前時用兵大段不同。之望爲東南調度至廣，不忍數干叩朝廷，而民力凋弊，詔旨每務寬恤，亦不敢輒有科敷，只是悉心盡瘁，多方擘畫，如去歲贍軍糴本增二三百萬引，近日理會出限田契錢，可得二百餘萬引，前此於階、成、西和、鳳州就糴糧料，并諸處坐倉比搬運之費，省得百十萬引。如此之類，錙銖積累，以充用度。傳聞過當，便謂豐盈，添支者并無給降，減省者別有樁管，小小增入，指爲寬剩，創新支破，不問有無。如此，則總領一司，豈復可爲。假令見今總所果能經畫，致有贏餘，亦合候邊事寧息，具數申稟朝廷，以聽取撥。不應供饋方急，逐事拘刷，使之窘束，更無以準備緩急。官吏橫身抗拒諸將，節省得見存財賦，及其辛苦措置纖毫之入，反供他邑別用，而本所依舊任闕乏之責。盡心之吏，豈不解體。若本所自用兵來，依承舊例，不行撙節，多耗錢物，結將帥之人情，及用度不足，橫斂百姓，以伐四川根本，朝廷何以加罪。至其急闕，未免更行應副，豈復有樁留，以待他用者。之望移書允文，乞會問宣撫司，如果有上件減省到錢，則見今本所庫中所有，自可遣官拘占，不必問本所之可否。允文不從。自川陝軍興，朝廷給官告，截上供，出度牒，總爲錢六百餘萬緡。之望又督責諸州所起贍軍錢物，比遞歲增四百萬緡，田契錢亦四百萬緡。二項皆約比時所入之數，至之望替時又增一百二十八萬九千餘緡。雖所入未齊，而大數可見矣。之望嘗爲允文所薦，及議軍儲，二人始有隙。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稱提錢》 稱提錢者，鄭亨仲改四川宣撫副使之歲。紹興十四年。始命益、梓、利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輸三十錢爲鑄本，於是三路每歲共得錢四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道二百九十一文，以其二十四萬七千緡爲鑄本，又得其贏餘十八萬緡有奇，以助軍食之用，至今不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東南會子》 東南舊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倣州交子法爲錢引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即廢。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見(前)〔錢〕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於婺州，執關子赴杭、越榷貨物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十月壬寅。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張如瑩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先造二十萬緡，行〔於〕江淮。既又造二十萬緡爲糴本，遂置行在交子務，二月甲辰。將悉行之東南。趙公時霈爲諫官，爲上言：官無本錢，懼民不信，其不便者五。胡內翰交修亦言，奸民僞造，抵罪必多。朝廷遂改爲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紹興末，頗舉行焉。當時臨安之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於官。既而處和遷戶部侍郎，乃於戶部爲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二月丙辰。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并同見錢，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乾道初，戶部以財匱，增印會子二百萬緡，李侍郎若川因請官兵廩給減支見錢，歲中可省緡錢二百四十萬。上以其動衆，難之。二年二月辛未。時會子初行，軍中多以爲不便，鎮江都統制郭振與總領趙公稱有隙，奏乞公稱易見緡付本軍。上以諭輔臣，洪丞相曰：楮幣在處可行，但須得本錢稱提乃可。遂命行之淮東。三月辛亥。然楮券所出既多，而有司出納皆用見錢，民不以爲便。陳天與良祐在諫院，爲上言之。先是，已增榷貨務入納會子二分，上諭輔臣，不可失信於民。二年三月癸卯。三年，遂出南庫錢二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二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內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爲戶部侍郎，乞存民間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既低，軍士患其折閱。殿帥王琪因爲執政言之。欽道復請以分數支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七月己亥。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於民，乞復置會子〔務〕。三月癸未。蔣參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印新會子五百萬。十一月己酉。四年春，詔諸軍諸司皆分數支會子，德壽宮依舊交見錢，禁中亦分數交會子。三月甲申。其秋，曾欽道奏僞造會子人，籍其貲充實。再犯，依川錢引法。從之。八月癸卯。五年春，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時欽道已先版書，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領，共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使。許之。正月辛酉。六年春，言者謂楮幣可行於無事之時，不可行於有事之際。今銀直低平，宜廣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非徒

交用，悉以楮幣。乃令諸道監司別庫積銀，以備緩急。奏雖下，後亦不克行。二月丙戌。七年春，詔州郡上供許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正月。然有司取於民，悉以見錢。上命約束之。六月辛酉。淳熙十三年秋，詔今後再犯僞造會子，雖印文不全成，但已經行用，論如律。九月乙巳。今江浙會子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錢五六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之。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遂與見緡并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并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有奇，實爲四千一百二十餘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四川錢引》 四川錢引，舊成都豪民十六户主之。天聖元年冬，始置官交子務，十一月戊午。每四年兩界，印給一百二十五萬〔緡〕。崇、觀間，陝西用兵，增至二千四百三十萬緡。崇寧元年增二百萬。二年又增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年又增五百七十萬。大觀元年又增五百五十四萬。由是引法大壞，每兑界，以四引而易其一，蔡京患之。大觀元年夏，改交子爲錢引，四月甲子。舊交子皆毋得兑。三年秋，詔復以天聖年額爲準。七月。建炎初，靳博文爲益漕，以軍食不繼，始以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三萬緡。二年六月。其後張忠獻、盧立之、席大光相繼爲帥，率增印矣。紹興七年夏，詔四川不得泛印錢引。五月庚寅。然邊備空虛，泛印卒如故。十年春，用樓仲輝議，詔印錢引者徒二年，不以赦免。正月戊子。未數月，以贍軍錢闕，又命印五百萬緡。三月戊子。十二年，鄭亨仲復奏增四百萬緡。三月辛卯。三十年，軍事將起，王瞻叔增印一百七十萬緡。三月。明年，虞并甫宣諭川陝，亦增印一百萬緡。三十二年六月辛丑。紹熙二年，以展年兑界，增還計所一百七十萬緡。慶元三年，三路旱，復減放，又增一百萬緡。今前後兩界，共盡收錢引四千九百萬緡有奇。其法自一千至五百凡二等，每錢引一千，民間直鐵錢七百已上，而輸官則一千二百八十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錢引兑監界》 自天聖立川交子法，每再歲一易，人户輸紙墨費三十錢。紹興十一年秋，增爲六十四。七月壬寅。每界無慮一百七十萬緡，與更易不盡者，號火水不到錢，亦二十餘萬緡，悉令計司取之，以備邊用。然錢引屬總領，而抄紙場、錢引務隸成都漕司，故更易不盡者，總、漕屢争之。二十八年夏，孫太冲奏以爲稱提本錢。詔茶馬司檢察。五月癸亥。其後，卒歸計司焉。紹熙二年，上念蜀民之勞，詔權展一界乃易。慶元四年冬，丁端叔自四川茶馬代還，入見，言川交子二年一兑，每引納貫頭錢八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計所多羨財，每界請展一年，永爲定制。章下制置司。十一月。時袁起巖爲帥，上言：令民間每兑錢引一千，貼納錢引六十四文足，每界總領所收貼頭錢凡百八十萬緡。今欲展年，當求對補之策。其一，紹熙初，增印百七十萬緡，今凡八年，則兑界兩三次間，暗增貼頭錢已三四十萬。其一，去歲增印錢百萬緡，異時每界增貼頭錢亦僅七萬。此二者略可相當，兼總領所每界撥還漕司工墨錢十九萬緡，今既展年，不復對撥。而又每界水火不到之緡幾十萬，皆總所得之。若展一年，所不到者又倍。凡此皆可以對補展年所虧之數。明年春，有旨許之。三月戊申。六年冬兑界，水火不到錢纔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緡。嘉泰二年，陳日華曄總領，謝用光爲帥，請之朝，復以二年一兑。蓋軍餉所仰，不可復展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關外會子》 關外銀會子者，紹興七年，吴涪王爲宣撫副使，始置於河池。二月丙午。其法：一錢或半錢，凡一錢銀會子十四萬紙，四紙折錢引一貫。半錢銀會子一萬紙，每八紙折錢亦如之。初但行於魚關及階、成、岷、鳳、興、秦六州，歲一易，其錢隸軍中。武安薨，遂屬計所。十七年七月，復造於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始增一錢銀三萬紙。九月，行於文州。其後稍益增，迄今每二年印給六十一萬餘紙，共折川錢引十五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鐵錢會子》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其法：自三百、二百至一百，凡三等，迄今每二年印給二百四萬緡，共折川錢引四十萬緡。始是總領趙郎中沂奏稱，其年十月四日癸巳指〔揮〕，造六十萬緡，折錢引十萬貫，行于金州。至隆興二年六月，乾道四年正月，累增乃及此數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收兑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兑九十界錢引。元年十一月二日。先是，四川錢引以二年爲界，每界書放之數，止於一百二十五萬。崇寧後，陝西邊事起，泛印增多而引法壞。大觀間，蓋罷之，仍詔以天聖書放之數爲準。建炎初，張魏公出使，復以便宜增印，自後因(循)〔仍〕不改。至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

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筦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度庫筦所藏可直一千三百萬。議論凡數月，至是忽行下諸州，聽民間以舊引輸官課，及赴利州市金銀，期以歲終，官司毋得受。榜出，民間大驚。先是，總領所歲受諸州縣金銀，例多虧下，其補虧之數，乃以錢引折納，〔令項〕收支，而庫筦金銀，則虧下如故，民間頗知其事。又四川諸州去總領所遠者至千數百里，而期限已迫，往來或不及，且受給之際，吏緣爲姦，折閱已甚。于是單丁弱客皆不敢行，一引之值，僅售百錢，咨嗟怨泣，其聲載道。後旬日，制置使吳德夫知之，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其餘三界依舊通行使用。又檄總領所分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舊引，民心稍定。時宣撫司方與總領所比，故移書東南，以爲德夫沮壞其事。論者亦但謂錢幣專屬總計臺，制司無所預，由是不直德夫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 陳逢孺既收錢引半界，而引直僅爲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每引止直百七十錢而已，制置大使安觀文患之。庚午春，議欲復收半界，提舉茶馬張東父名震，龍游人，曾爲軍器監。首出馬價寬剩錢三百萬緡爲助，大制司益以二百萬緡。既而遂欲盡收九十一界錢引二千九百萬緡，其千二百萬緡合諸司之力，餘千七百萬緡令民間每百引貼納三十引收兌。逢孺謂三年三兌，失信於民，且貼頭太多，民有折閱之患，不如量力止毀九十三界新引千二百萬緡。如此，即止餘兩界通行，公私皆受其利。安公怒，即榜諭軍民，以爲九十一界錢引係前宣撫程松增印五百萬道，所以錢引價低，軍民皆受其弊。今使司措置與茶馬兩司收鑿五百萬外，餘二千四百餘萬合係總領所以新引收兌。自七月十七日以去，如支軍人折估，并合以新引支遣，如欲支舊引，即合支貼頭錢。所有九十一界錢引，自十月以去，斷不行使。檄至，逢孺堅持不行，安公益怒。六月辛酉，逢孺方視事，有御前軍直入吏舍，縛都副吏三人以去。逢孺愠，即以印付屬官，稱疾，申大制司乞致仕。先是，誅曦之歲，副宣司遣官剗刷四路錢物，得五百萬緡，以助總所贍軍，已三年矣。至是，或言自講和罷兵減汰之後，用度日省，總所歲計已是有餘，當還制司元日所寄五百萬緡，以備對鑿。其參講官毛伯玉名(濮)〔璞〕，瀘州人。時新除潞州提刑。等調護久之，卒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一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大使司空名官告、總所樁管度牒、金銀對鑿，餘以九十三界收兌。又創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程東老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納八千，蓋二司之説并行。然總所收兌舊引，皆以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銀色下而稱虧，官吏因以爲利。其實每舊引百，帖納二十引乃得之。應民間已用舊引輸官者，總所復卻還，令兌新引，卒不能守其初約也。所謂大制司二百萬緡者，其半以三路鹽井户月額每三萬斤科賣。不理選限將仕郎一道，計直千緡，三路十七州共賣一千道，計直百萬緡。其半則以給賣没官鹽井。舊民户没官之井，自建炎以來，依坊場法召人投買，除引息土産税錢外，量增課息。嘉定元年，逢孺始從總領所榜賣，給以永業，得錢數十萬緡。至是，大制司以爲計司速於求售，酬未當值，再召人實封投賣，又得錢近百萬緡。初下令悉輸舊引於官，以充封鑿之數。後潼川劉師文侍郎申明，復令自十二月以後，盡輸新引。蓋自元年三月，兩收舊引，凡二千五百萬緡有奇，而引直遂復如故。向使計司非有樁積金銀之富，又安能收冗濫不行之券乎。今四川諸郡，歲輸黄金千五百兩，銀十六萬餘兩，而總所大率有收無支，掌計者謹視而善藏之，則子母相權，引法終不壞矣。故詳志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總領所小會子》 東南會子有四品，自一貫至二百，蓋便於轉用也。川錢引則分一貫及五百而已。丁卯歲，陳逢孺以用不足，始創小會子。楊端明爲制帥，深不樂之，〔故〕四川皆不用。吳德夫代鎮蜀，與逢孺厚，下令官民悉許流轉，然州縣務場賦輸悉不肯受，由是不能行。後但以其五萬緡收兌舊引於劍外諸州，已而亦廢。是時宣撫司又爲金銀會子，後亦不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八《邊防一・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 〔開禧三年〕二月二日戊申，楊嗣勛下令稱提錢引，大書開禧年號，以揭之木榜，凡數千計。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開禧三年〕二月戊申，雪。楊輔大書開禧年號。

輔時爲成都府路安撫使，下令稱提錢引，大書開禧之號，以揭之墨榜，凡數千計。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嘉定元年〕十一月戊戌，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略】

庚子，四川初行當五錢。案《本紀》，四川行當五錢在十二月庚午。

時陳咸總領財賦，患四川錢引增多，乃即利州鑄大錢，以權其弊。三年夏，制置大使司欲書舊引，乃又鑄於邛州焉。利州紹興監錢以聖宋重寶爲文，其背鑄利一二字，又篆五字。邛州惠民監錢，以嘉定重寶四字爲文，其背鑄西貳二字，又篆五字，兩監共鑄三十萬貫，其料例并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盜鑄者多，而總領所方患引直之低，則曰：縱有盜鑄，錢輕則引重，是吾欲也。方錢之未行也，眉人有里居待次者又欲創一監於眉州，論者以爲丹稜雖産鐵，歲額不多，而本郡又無薪炭，眉山之人亦以爲不便，上下騷然，數月乃罷。由是止鑄於利、邛二監焉。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嘉定三年三月〕是春，四川制置大使司收錢引。

陳咸逢孺既收錢引半界，而引直僅爲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則每引止直百七十錢而已，制置大使安觀文丙患之。是春，議欲復收半界，提舉茶馬張震首出馬價寬剩錢三百萬緡爲助，大使司益以二百萬緡，既而遂欲盡收九十一界錢引二千九百萬緡，其千二百萬緡合諸司之力，餘千七百萬緡令民間每百引貼納三十引收兑。逢孺謂三年三兑，失信於民，且貼頭太多，民有折閱之患，不如量力止毁九十三界新引千二百萬緡，如此止餘兩界通行，公私皆受其利。安公怒，即榜諭軍民，以爲九十一界錢引係前宣撫程松增印五百萬道，所以錢引價低，軍民皆受其弊，使司令措置與茶馬兩司收鑿五百萬外，餘二千四百餘萬合係總領所以新引收兑，自七月十七日以去，如支軍人折估并合以新引支遣，如欲支舊引，即合支貼頭錢，所有九十一界錢引，自十月以去，斷不行使。檄至，逢孺堅持不行，安公益怒。六月辛酉，逢孺未視事，有御前軍四人直入吏舍，縛都副吏三人以去，逢孺愠，以印付屬官，稱疾，申大制司乞致仕。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慶元五年三月〕戊申，四川行對補錢引法。

自天聖立川交子法，每再歲一易，令人户輸紙墨費三十錢。紹興十一年，詔增爲六十四，每界無慮一百七十萬緡。其更易不盡者，號水火不到錢，亦二十餘萬緡，悉令計司取之，以備邊用。然錢引屬總所，而鈔紙場錢引務隸成都漕司，故更易不盡者，總漕屢争之，其後卒歸總所焉。紹熙二年，上念蜀民之勞，詔權展一界乃易。慶元四年冬，丁逢自四川茶馬代還入見，案逢入見在四年秋七月，此云冬，疑誤。言川交子二年一兑，每引納貫頭錢八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計所多羨財，請每界展一年，永爲定制。章下制置司，袁説友爲帥工言：今民間每兑錢引一千貼納錢引六十四文足，每界總領所收貼頭錢凡百八十萬緡，今欲展年，當求對補之第：其一，紹熙初增印百七十萬緡，今凡八年則兑界兩，三次間暗增貼頭錢已三四十萬。其一，去歲增印百萬緡，異時每界增貼頭錢亦近七萬，此二者略可相當，兼總所每界撥還漕司工墨錢十九萬緡，今既展年，不復對撥，而又每界水火不到之緡幾十萬皆總所得之，若展一年，所不到者又倍，凡此皆可以對補展年所虧之數。至是，有旨許之。然六年冬，兑界水火不到錢纔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緡。嘉泰二年，陳曄爲總領，謝源明爲帥，請諸朝復以二年一兑，蓋軍餉所仰，不可復展矣。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七　〔天聖元年十一月〕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後富者稍衰，不能償所負，争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推〕〔權〕其出入。戊午，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

吕中曰：此楮幣之始也。然其有錢以行楮，有楮以權錢，子母均通而無偏重之患，故民視錢猶楮，視楮猶錢。今則爲是幣而初無是錢，以虚架虚，宜乎？楮幣之不行也。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一　〔熙宁二年閏十一月〕條例司又言：交子之法用於成都府路，人以爲便。今河東公私苦運鐵錢勞費，議行交子之法，仍令轉運司舉官置務。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二　〔熙寧八年春正月〕丁巳，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虢鐵冶所收極廣，苟即冶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委公弼總制營辦。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二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乙亥，上曰：近榮州守臣費庭論蜀中隔槽酒甚擾民，當是時，張浚、趙開以軍興窘於財用，濟一時之急耳。今休兵既久，内外無事，自合更也。魏良臣曰：已令鍾世明詳之矣。上曰：須下本路漕臣，方能盡其利害。上又曰：四川交子亦有弊，如沈該稱提之説，但宫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　〔隆興元年五月〕己酉，四川安撫制置使沈介言：四川宿兵三十年矣，民力凋弊，殆將不支，欲望因錢引之換界，究失亡之總數，勿以他補專用，蠲四川征斂之尤甚者。輔以度牒稱提之，則歲可減百萬之斂。乞委臣措置，然後條具其合蠲之實，瑣科奏聞。詔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九　自天聖立川交子法，每再歲而易一界。紹熙二年，光宗念蜀民之勞，詔權展一年乃易。慶元間，有自四川茶馬代還者入見，言交子二年一兑，每引納貫分錢八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計所多羨財，請每界展一年，永爲定制。章既下，制置司上言：今民間每兑錢引一千貼納錢引六十四文足，每界總領所收貼頭錢凡百八十萬緡，今欲展年，當求對補之策。明年春，有旨許之。至是，陳曄爲總領，謝輝爲帥，請諸朝復以一年一兑，蓋軍餉所仰不可復展矣。

〔嘉泰三年〕三月丙子，無爲軍民李運言兩淮鐵錢交子利害，詔户部相度利害以聞。丁丑，以陰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有司言：宜置局講求會子、鐵錢利病。詔户部併行相度。乙酉，幸聚景園。夏四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壬寅，福州言瑞麥生。丙午，出封樁庫兩淮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〇　〔嘉定十一年四月〕戊申，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二《財門・楮》　楮幣之法，萌於漢代皮幣。武帝以公上之用不給，於是造白鹿以爲皮幣，或爲馬，或爲龍，或爲龜，各有其直而不紊，國用賴以少舒。至於唐，又有飛錢之制。憲宗令商賈至京師委錢富家，以輕裝趍四方，合券乃取，號爲飛錢，即楮所由起也。真宗時，張忠定公詠鎮蜀，以鐵錢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始於祥符。仁宗時，寇瑊以蜀人交子起民争訟，議者請官自置務，可以利民而止其争。蜀人至今爲便。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二《財用門・楮幣類》　迨我國朝真宗朝，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之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始祥符之辛亥，至熙寧之丙辰，六十五年二十二界，雖至巧有不能易。《寶訓》。【略】

高宗紹興六年，張澄嘗請依四川造會子，與錢并行。詔造百五十萬充糴本，而未樁到見錢，議者以爲恐，未信於民，遽詔罷之。

紹興三十年，錢端禮知臨安府建言：楮幣以行累月，合支官錢，造會子流傳，輸官亦許用之。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一一《贈朝散郎孫君墓誌銘》　君諱覲，字明之，兖之泗水人。【略】大夫爲蜀，計司取錢引之當毁者復出之郡縣，大夫月受以爲俸。君曰：以此與民爲市，是罔民也。禁家人無得出，積爲錢五六十萬盡廢。其後有司逮治操空文以市於民者，官吏皆污，而大夫獨嶭然無有，蜀人賢之。大夫之爲循吏，君蓋多有力焉。【略】大觀四年八月辛卯，卒於舒州官舍，年八十一。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二七范祖禹《趙樞密瞻神道碑》　元祐三年四月，登進輔臣，以尚書户部侍郎趙公爲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明年六月，拜中大夫，同知院事。五年三月丙寅，薨於位。年七十有二。訃聞，皇帝、太皇、太后震悼，趣駕臨奠。哭之哀，輟朝二日，賻襚加等，贈右銀青光禄大夫。諸孤奉喪歸盩厔，詔遣使護之。其年九月壬午，葬孟兆杜先塋。中書侍郎傅堯俞誄公行而銘諸墓，其孤又以狀請於太史氏，將刻之碑。祖禹竊惟元祐之初，太皇太后保佑皇帝，功格于天，眷求老成，經緯萬事。凡所建置，必視祖宗之舊，與吾民之所欲。是以海内歡欣震動，歌詠聖德，如祖宗時，豈有他哉，由用得其人也。當是時，公召自滄州，不三歲登右府，人不以爲速。既在位天下，想聞其風，所言於上前者，人不得而悉知。其所可見者，寬厚清静，息兵省刑，民無勞役，四方安枕。公既没，而人皆歎恨，以爲未盡其用也。然則宜以是銘于碑。公諱瞻，字大觀。其先亳州永城人。曾祖贈太子太保，諱翰。曾祖妣昌國夫人王氏。祖供備庫使贈司徒，諱彬。祖妣歧國夫人李氏。考太子賓客，贈太尉，諱剛。妣慶國夫人張氏。自太尉始徙鳳翔，今爲盩厔人。公少力學，以行義高鄉里，登慶曆六年進士第，初任爲孟州司户參軍，移河中府萬泉令，以圭田修學校，鄰邑之士裹糧而至。改秘書省著作佐郎，知陝州、夏縣，作八監堂，書古賢令長治迹，以自爲監，不煩刑罰而獄訟理，父老至今稱誦之。【略】神宗即位，遷尚書司封員外郎，知商州，就除提點陝西刑獄。熙寧三年，入爲開封府判官，奉使契丹，因奏事。【略】出爲陝西路轉運副使。同列欲更置運事，與公議異，除公知經州。後公之言頗與事酬。復以公爲轉運副使，改永興軍路轉運使，以親老請便郡，得知同州。

七年，朝廷患錢重，欲置交子以權之，命公制置。公以謂交子恃本，錢法乃可行，如多出空券，是罔民也。轉運使皮公弼議不合，章交上，朝廷方以事委公弼，移公京西南路轉運使，以親老不行。十年，差知陝州。【略】元祐三年，請老，優詔不允。其四月，遂輔政，封開國侯。【略】詔諭西夏使歸永樂遺民，夏人聽命。公既屬疾，猶以邊防爲憂。及薨，太皇太后諭輔臣曰：惜哉，忠厚君子也。【略】公所著《春秋論》三十卷，《史記牴牾論》五卷，《唐春秋》五十卷，《奏議》十卷，《文集》二十卷，《西山別録》一卷。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三二李燾《趙待制開墓誌銘》 贈特進追復徽猷閣待制趙公，既葬於普州安居縣清潤鄉之北山，今四十年矣。燾頃自武陵歸眉山，而公長子永實爲州，數相從也。一日盛服臨況，泣而言曰：先人所建立，蜀人户知之，不肖孤何敢妄有稱述。今犍爲郡守，雍有容，故所作行狀及家所藏奏槁具在，惟墓碑久未刻銘，敢頓首以請。燾固辭弗能。【略】矧惟建炎紹興之理財治賦，兹事最大，宜有紀録，使來世知所損益，今弗論次，事浸零落可惜。燾既來遂寧，永又數以請，乃叅校近史所載，及中興記注，仍考其世譜、官簿，序而銘之。公諱開，字應祥。世家安居。曾祖守忠，祖惟岳，父英，皆不仕。父以公貴，贈金紫光禄大夫。公年二十，遊太學，積十五年。元符三年，始賜進士出身，歷渠江尉，慶州、梓州學教授，辟雍正。遭父喪去官。【略】復入講議司爲檢詳官，出爲成都府路轉運判官，都大同主管川陝茶馬事，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兼宣撫處置使司叅議，改四川都轉運使，兼都大提舉川陝茶馬，提舉江州太平觀。紹興十一年正月二日，卒於彭州寓居，享年七十有六。自彭歸葬於普，其年七月一日也。官自宣教郎十遷至中奉大夫，職自直秘閣四遷至徽猷閣待制。【略】每自言學貴用世耳，如不適用，雖多亦奚以爲其心計。尤高視管夷吾端木，賜輕重廢置之説，如視諸掌。【略】擢公都大同，主管川陝茶馬事，使推行之。仍令條具姦蠹以聞，時建炎二年秋也。於是大更茶馬之法。【略】張忠獻公既復明辟，繇知樞密事，拜宣撫處置使，天子方托以不御之權，將治兵秦州，經營兩河，未至所治，雅知公善理財庀賦，即承制以公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時建炎三年十月也。公見忠獻首以兵食爲問。【略】忠獻鋭於興復，委信不疑，公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略】又依成都府法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當者并聽用引折納，官所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爲市，於一千并五百上許從便加擡，惟不得擅減。錢引法既流通，民甚便焉，六年間累增印之料總爲錢引一千七百一十萬緡，人亦未始厭其多也。最後又變鹽法。【略】忠獻既遭讒將召歸，先爲置副，初命王伯紹，三年二月除王似，其年六月又命盧立之與伯紹同領宣撫處置使事。六月，浚罷宣撫處置召歸。【略】忠獻歸右府，尋得罪，公亦亟白王盧求罷。其自辯數曰：開既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竊謂應副軍期費用不貲，若加斂於民，即民愈不堪，尋措置改修茶鹽酒已壞之法，不惟廣收息錢，兼歲入有常，不誤指準，自建炎三年至紹興二年終，茶鹽酒息增額錢并賣抵擬絶户田産等錢共收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餘貫，兼隨軍秦州應副過陝西茶馱及於陝西創行印造銅錢引，紐計川錢八百三十四萬餘貫，此外未嘗刱立名目，科配民間。【略】公形容甚癯而克自勉勵，若強有力者。公家之利知無不爲，而一毫不及於私，十年主計田廬皆荒頓，未嘗有所增加。晚雖多病，然綜理庶務益不解。率夜漏下數十刻猶據胡床，集賓僚，舉疑義，俾各極其所見而言，相與審諦，而後施行，不專主己意，故鮮有敗事。及張子功帥成都，嘗合諸司具奏開有功於蜀。自開再黜，主計之臣率三四易，於開條畫，毫髮無敢變更。【略】有文集二十卷藏其家。銘曰：蜀蕞爾國，偏處西南。初幸自保，杜魚栢蠶。【略】公起圖之，寧忍一慙。推茗酒鹽，兼用此三。織楮寓幣，重輕相參。吏姦遊賊，交鬬并讒。止蕃蠅營，射沙影含。苟可救時，荼苦薺甘。退省其私，不羸一簪。

宋・吕午《左史諫草》附録方回《監簿吕公家傳》 公姓吕，諱沆，字叔朝，左史右撰知郡開國先生子也。【略】咸淳四年戊辰九月，輪對，又言易新佃改莊官不便，不若責付元賣田主，歲自抱租運納。會子，起於孝廟，用四川紙印造。一貫準銅錢七百七十，足會價，終不及此數。端平初，十五界、十六界并行。鄭清之相，驟廢十五界，新行十七界，以準六界之二，而物價勝湧。會價新者與舊價俱落，至欲履畝收楮，爲之大罪。嵩之廢十六界，行十八界，以準十七界之伍，而十七界僅直銅錢五十文，十八界直二百五十文。庚子至甲子，閱歲二十五，民頗安之。理廟微時，行第十七，福王與芮第十八，上意不欲廢此二楮者，此也。似道故作銅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之三。理廟難之，似道於升遐之日僞作遺詔，廢十七界行關子。舊例許以舊楮易官新楮，

假如十七界直五十文，官當收舊界新，十七界十五貫，換與關子一貫可也。而似道直廢十七界，更不換與新關。自四川破十八界會子及關子，用徽州紙易破爛，聚於行部，每貫民間有貼會錢，官司受納，必欲好新楮。似道置局，令百姓出用錢，換新好關子。當時十七界曰瓶楮，十八界曰芝楮，取繪物名。關子，目曰關楮，民戲言，過此一關不得。公謂關子雖軟爛，官司受納，通用則流行矣。置局許百姓換新好者，則是賤軟腐之楮，民烏得不疑。似道以彗星出時，以罷公田，卜理廟，意非誠也。公諫，似道尚未見罪。至此，并言公田、關子，似道大怒。公急入札丐去，則僞除將作監簿，急令言者論寢。久之，與華州雲臺觀祠，起知興國軍，未赴。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一《文華閣待制楊公行狀》 楊公諱王休，字子美，年六十六狀。

楊氏世居郡城，公之曾門始家象山，遂爲邑人，累世以隱德聞于鄉。【略】三年，轉朝奉大夫。四年冬，除本路漕，黎州蠻獠青羌攪邊州，所遣兵爲羌所圍，公適攝帥，以策禦之，遂遁。【略】造吴蜀會子紙，每界至六千萬，漕計始十七萬緡，偶會多，事費倍，平時或慮乏興，而公處之裕如，遂積糾葛錢至四十餘萬。兩在漕臺，典外銓，倖門尤衆，一以公心行之，量能授職，多得實才，人服鑑裁之明。慶元元年，覃恩轉朝散大夫，尋又以年勞轉朝請大夫，召赴行在。【略】又論錢弊甚悉，謂貲泉取其流通，今自裂而三之，東南則用行在會子，兩淮則用鐵錢會子，湖北會子則又異于二者。是使商旅不通，嗟怨相聞，不若罷兩淮、湖北會子，其在民間，用行在官會收之，俟收兩處會子盡絶，則官會通行，實爲利便。總司金穀浩穰，公首去八弊，而總計爲之日充，詳閲軍用而覈虧數之實，親臨出入而究楮券之姦，分錢交子爲三而不容互用，判軍糧樁積爲二而不許移易，拒河支廊支之請，而米綱無陳腐之憂，繩兑支截支之擾，而茶引有通行之便。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九四《故贈開府儀同三司楊政妻崇國夫人南氏獻助錢引十五萬道二子楊厦楊庥特補成忠郎》 敕：某人等，昔汝父政乘寨底績，今汝母南入貲贍國，予惟寵嘉之優命以官，蓋將慰鼙鼓之思，而稱鳴鳩之壹，非獨尊顯汝曹，以風百姓也。可。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九七《利路李憲大正淳熙十二年》 換錢引限衆論不一，更與制司熟議爲佳。

宋・袁甫《蒙齋集》卷七《論會子劄子》 照得紹興間，四川錢引價低，固嘗以一易四，人無異論，亦非今日創行。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八《陳擇之墓誌銘》 君諱琦，字擇之，陳氏清江人。【略】君幼刻苦自奮，【略】擢乾道丙戌第，主衡州衡陽簿。未上，張公孝祥帥澤，愛其材，招與之俱，因從南軒先生張公栻受學焉。【略】留公制置四川，辟掌機宜文字。【略】初，蜀之民私以楮券爲貨，謂之交子。至天聖中，官始權之，再歲一易，謂之交界。其後有司并緣巧取，凡券之微壞者皆没入之，不賂不易。【略】留公憂之，乃與君謀，杜交界之奸，以信楮券。【略】年四十有九，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有六日，卒於官。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一 崇寧五年敕節文，小鈔知通監造，書押印造樣號年限條禁，并依川錢法，軍人官員請給不同外，買賣、倉場、庫務出納，依見錢行用，三年爲界。大觀二年第一料，其樣與今會子略同，上段應准僞造鈔已成流三千里。已行用者處斬。至庚寅九月，更不用。中段印畫泉山，下段平寫一貫文省，守倅姓押子，此會子兆端也。紹興十二年，户部張澄欲行會子，給事中胡霈然沮之而止。紹興二十二年竟行之。今九十餘年，其弊極矣。而大觀小鈔民以爲便者，造之有限，而換之有信也。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七《朝議大夫張公墓誌銘》 公諱郯，字知彦，和州烏江人。【略】公少用兄待制邵出使恩，授右迪功郎，調開化尉，兼主簿，歷平江府西比較務，監南嶽廟，平江府録事防軍，全椒令，復監南嶽廟，監行在激賞酒庫所糯米場，樞密院編修官，通判建康府，主管台州崇道觀，主管淮西轉般倉，監登聞檢院，太府寺丞，知真州、鄂州，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復主管崇道觀，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積九遷至朝奉大夫，遂請老。【略】乃自散地起公主管淮西轉般倉，然初議乃欲概付以淮西邊事，不獨治倉庾也。會更用大臣，所議不果行，乃以公監甌院丞。大府無深知公者，求試外，出守儀真，得對，言：臣疎賤，歷州縣，頗熟民間事。今蒙恩使治郡，不敢不力。惟淮南新被敵禍，民散徙未還，臣當體聖意，安輯撫摩，察其蠹弊，一皆上聞，惟陛下省察。如臣不任職，固不敢逃罪。前守員琦，獻羨緡八萬，皆文具，實不有一金。公到郡，悉以實聞，訖得免輸。俄詔兩淮郡守及部使者，各上用錢券利害。公力言，券用於四蜀全盛之地，故能流轉，然猶有弊。今兩淮凋瘵如此，諸郡賴以給用度者，不過酒税，新爲戰場，無復土産可以貿

易，獨賴錢幣而已。若用券，商賈且不行，何以爲郡？ 時議者多妄揣時事，謀開邊隙，公密奏虜盟固不足恃，然其主孱懦，懲故酋敗盟之失，方幸無事，其任事之臣，又皆齪齪，日事琴奕，無遠略可知。我若惑浮言遽動，不惟力有未給，又激彼使生事，朝廷且旰食矣。上頗採用其説。公因言： 真爲揚楚之衝，當城此郡，以固人心。度費緡錢十萬，米三千斛，而郡有上供與經制羨數，可得大半。止乞給降三萬緡，發傍近屯兵二千人。臣身自督役，不再閱月可成。既得請，果以四十有四日告畢，樓櫓屹立，而民不與知。上聞，益知公可用。代歸入對，所陳又合上指，乃有武昌之命。入辭，上慰諭曰： 卿真州之政不苟，鄂上游重地，是以委卿。卿便宜體此意。到郡，有事第奏來御前，當遣金字牌報卿。公感奮，益盡力。

鄂爲江湖間一都會，總領、轉運及都統制，三司鼎立，異時多縱肆，雖幙府僚屬，皆下視郡守。公素剛介難犯，人固已震畏其名。及視事，衣冠視瞻甚偉，號令設施皆當人心，由是莫不敬憚。而軍中猶倔強自如，縱羣卒入市，視民及郡兵有長身中度程者，輒驅以往。公捕至郡庭，呼吏作奏，軍吏羅拜，請後不敢，自是訖公去，無敢犯。都統入朝，有營卒夜挾刃貸於富室，脅使不敢言。公廉得之，馳入提舉軍事張平家，平素以兄事公，呼家人置酒，公曰：我來正欲飲，但當得劫富民者，行軍法，乃快飲爾。平惶恐，立捕治如公言。【略】公因言： 歲饑民流，去年渡江而北者殆數百萬，至淮南，亦無所得食，死者相枕藉。今僅中熟，而郡縣不度民力，督常賦及私負甚厲。加之造寨屋，教民兵，行和糴，刱馬棚，鑄錢幣，未見其利，已不勝其擾，願發德音，一切罷之。此數事有主之者，施行方力，而公盡言乃如此。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四二《宋故端明殿學士左朝散大夫致仕安定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賜紫金魚袋贈左中大夫胡公行狀》 胡公諱交修，字已楙，常州晉陵縣人。【略】〔靖康初〕擢左司員外郎，俄拜起居舍人、起居郎。昭慈垂簾聽政，除右文殿修撰，知湖州。【略】建炎三年，復以中書舍人召還，詔守臣敦遣就道進給事中直學士院兼侍講。【略】〔紹興〕三年，復召爲給事中，進刑部侍郎，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并刑部尚書。【略】國論欲以西蜀交子行之諸路，以輸夫水陸輓漕之費。公曰： 此治亂安危之機。上疏力陳其害，以爲宗寧大錢覆轍可鑑。當是時，大臣建議，舉朝和附，無敢議者。法行未幾，錢分兩等，市有二價，奸民盜鑄，死徙相屬，終莫能勝。今之交子校之大錢無銅炭之費，無鼓鑄鐫磨鍛鍊之勞，一夫挾楮札，坐客舍中，日作數十百紙，鬼神莫能窺焉。偏州下邑，真贋莫辨，售之不疑，轉手相付，旋以爲券，抵觸憲網，破家壞産，以償告捕，禍及無辜，勢必如此。歲月之後，公私之錢盡歸藏鏹之家，商賈不行，市井蕭條，細民艱食，必無束手待盡之理，比及悔悟恐無及矣。人服其精識。八年，以親老丐去，章四上，除寶文閣學士，知信州。【略】九年六月，召歸，除兵部尚書，權翰林學士，兼侍讀。【略】十年冬，復請補郡，除端明殿學士，知台州，領州終數月，遂感疾不起，實十二年正月丁未也。公不求磨勘者十五年，故官止於左朝奉大夫，轉左朝散大夫致仕，爵安定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遺奏上進官四等，贈左中大夫，享年六十五。公兩除詞掖，三侍經幄，再入翰林，爲學士，經術通明，誦説有法，詔令簡嚴，天下誦之。【略】居官任職，不録細故，專務掩覆人過失，遇事可爲則慷慨自奮，亦不苟止而安隨。至論交子，則宣言於朝曰： 此大事也，義不與之俱立，故極論無所諱。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吴公行狀》 公諱獵，字德夫。潭醴陵人，自太中公徙名數於善化。公年十五，補郡博士弟子員。【略】兩以鄉舉試於禮部，皆黜。嶽麓書院成，以選爲諸生。乾道三年冬，朱文公來會宣公，又獲親炙焉。公【略】乃以孔門問答，及周子程子以來，諸儒凡言仁者，粹類疏折以求正於宣公，宣公嘉之，授以大義，勉以體察，尋以郡博士異論辭歸。【略】〔淳熙元年〕明年春，試南宫，遂之婺謁吕成公，與語奇之，且行拊而勉之曰： 小小得失，亦足以驗學力也。尋以選射策廷中，賜同進士出身。五月，詮試，授迪功郎潯州平南縣主簿。冬十一月視事，宣公方經畧廣西，檄公攝令，尋又攝静江府教授兼節度推官。【略】拜湖北、京西宣撫使，仍治荆州。【略】〔開禧三年〕會安公丙矯制誅〔吴〕曦。三月戊子，露佈至荆，公率吏士拜表賀，遣人勞安，公復馳書當路，乞厚平蜀之賞。【略】除四川宣諭使，賫詔諭蜀。【略】〔十二月〕會除敷文閣直學士，即授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略】又請蠲賦役以幸蜀民，其略曰： 竊惟蜀之利病，莫甚於賦斂，姑以養兵言之，歲有二千萬之供，取民百端。【略】兩界錢引已五千萬緡，今又添印五百萬，且增一界又二千四百萬緡矣，不知子母何以相權？ 重以逆曦之變，總所之積耗於妄賞，關外轉輸，焚燬略盡。今平賊之後，諸軍累資俱高，每歲俸給增添何啻二百萬緡。【略】其言雖不果用，人以

爲知本。嘉定元年夏四月，至成都，【略】又念蜀之楮弊舊號交子，隨閏更易曰兑界，近歲以二千五六百萬爲界，惟兩界并行，今乃增印至八千萬緡，漸不可繼，與宣撫司總領所共請以帑金三萬兩，銀一百五十萬兩，更自朝廷賣僧牒收回增數。未報。而總領所忽下令於利州收兑，人情皇駭，公截留九十三界新引五百萬，就成都置局，且諭民以收兑，不盡之數行用如故，浮議遂止，然自是與總餉者異嚮矣。【略】明年四月癸亥，解印去。【略】五年春三月，差提舉隆興府，王隆萬壽宫，公以行年七十請致其仕，優詔不允。明年十有一月乙亥，以疾卒。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一〇《答館職策一道》 姑以將帥言之。國家休兵四十餘年矣，舊臣宿帥日替月零，驕將騃夫久縻廩禄，未嘗有横草尺寸之功，而高官厚禄，寵異逾等，不復有功名之望，剥下媚上，背公首私，陞差奪於貨賄，揀汰撓於請囑，庸者有輸假貸子錢者，有輸每旬宣限對給銀會。或以鐵錢兑給而規其倍稱之息。戍兵之憤惋不恤也，市芻草以給戰騎，往往抑配均備，而乾没其四分之三，將隊之怨嗟不問也，甚者收房廊，掌回易，置簰筏，建第宅。【略】姑以財用言之。中興以來，以十六路百七十郡之地，不能當天下全盛之半，歲入乃增至六千五百餘萬，而經制、月樁等錢二千萬不預焉，兩浙之歲輸緡錢千二百萬，四川之鹽錢九百五十餘萬，又不預焉，校之祖宗取民之數，不知凡幾倍矣。而平居無事，版曹無累月之儲，大農無旬時之積，鰓鰓然若不能一朝居者。祠牒積滯而亟出空名，祇以重商賈之疑，而拘以折納，使胥吏得以交通爲市，扈農急闕而招誘綱運，反以致諸郡之闕，而揩期始至，使官吏得以旁緣爲姦，方時晏安，而小小舉措，首尾呈露，動招窺議，如此萬一有赤白囊之警，雖百弘羊，亦不知所以爲吾計矣，是可不講求其故乎。苞苴成風而貪吏滿天下，名器輕濫而節察防團滿京師，后家之廟增於疇曩，掖庭内人動以千數。今其甚者，封樁内帑，破壞阜陵之成規，御前軍器，脩内司營造之需，關撥無時，此部不得而勘磨，廟堂不得而致詰。宣和以天下之全力，侈汰無節，猶不過月支百二十萬，而今乃與之等。此可憂者二也。【略】夫將帥所以捍吾圉也，財用所以強國勢也，刑獄所以戢奸暴也，先王經理天下，孰有外於是，而今皆未能一焉，則紀綱之不可忽者，如此上拊髀思，將固嘗申飭諸帥，至謂專事朘削，藉爲苞苴，可謂深中弊源矣。【略】上旰食渴治，固嘗申命大臣兼總邦計，且使之參考内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可謂深中時弊矣。然今日之帑藏不難於理其外，而難於理其内，蓋外之入内，有常可以考覈，而内之耗蠹無節，不容預知。近聞國用使已偏行取會，諸路上供賦入及所在錢物名數，誠能始自内帑，取一歲非汎支費，嚴加覈實，一毫之出納，國用使别，得以制其可否，而參計官得以覆其虚實，毋若平時比部勘磨之具文，則内帑金帛當無欺隱，然後以紹興制度爲率，約爲定數，月支不過八、九十萬，比今所支則歲可省三之一，以三十年之通，當有餘財萬萬，遂可爲十年之蓄。

宋・吕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卷一一《行楮幣》 天聖元年十一月，置益州交子務。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主之。後富資稍寡，不能償所負，争訟數起。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議久不決。至是，始詔置務，官主楮幣之行始此。此楮幣之始也。然其有錢以行楮，有楮以權錢，子母均通而無偏重之患，故民視錢猶楮，視楮猶錢。今則爲是幣而初無是錢，以虚駕虚，宜乎楮幣之不行。

宋・吕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卷一六《行交子法三行三罷》 熙寧三年，河東行交子法，以搬運鐵錢勞費也。明年，漕司言：鹽礬不售，害入中糧草之計。詔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罷市鈔，或言不便，罷之。條例司所建之法，終不肯改，惟交子之法三行而三罷。其始也行之河東，乃閱月而罷。其後復以鈔法有害邊糴，而復行之，二歲，以無實錢爲本，復罷之。夫熙寧行交子之時，猶必以錢爲本，然後行，非但挾空券以爲弊而僞，折閱之患在當時猶未聞也。中興以來，錢幣亦少，交子遂不可一日廢，徒挾空券，初無見錢。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焕學尚書黄公神道碑》 焕學尚書黄公豫章之黄皆出金華，隱君子諱遇和者，居豐城縣之沇江，始爲儒家，馬公存誌其墓。【略】生公，諱疇若，字伯庸。【略】〔嘉定〕七年，召對延和殿，權兵部尚書、太子右庶子，兼同修國史，落權陞左庶子、太子詹事。十年春知貢舉，試禮部尚書。請外，以焕章閣學士知福州。辭，提舉南京鴻慶宫。【略】

蜀自制閫移治興元，事權偏重，茂陵輟公以往。入辭，玉音云：兵革後當一意拊摩。又有旨，凡四蜀軍民利病、吏治臧否，并許諮訪密奏。兩宫錫賚甚厚。至則首蠲諸邑積欠九萬餘緡，罷遣非敕命而辟攝者。舊俗頗崇侈飾游，公革以儉。先是天聖間，就邛、蜀、彭、漢、永康、成都六郡産布處，每下

户俵錢三百輸布一疋，熙寧敷及上五等。建炎軍興，始取布估疋二貫五百有奇，關外諸軍糴本仰焉。公奏：往趙汝愚念民力困，減爲一貫五百，歲減五萬六百緡，本府代輸五年。今蜀民重困，臣涖鎮歲餘，庫錢比舊稍增，遂於汝愚已減外疋再減二百，止理一貫三百。已樁錢二十五萬三千緡代輸，亦五年止。併寬他賦尤重者。諭降沈黎蠻，擊走董蠻，制臯兩司謀大舉蕩蠻，公不答。大使師山東路，臯亦調兵，兩路震動，公移書兩單還師守險。詔公兼制叙州兵甲，蠻降，公進一秩。以成都城久圮，儲錢四十萬緡備版築。出蜀，送車系路，人以方范石湖。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七《龍學竹隱傅公行狀》 公諱伯成，字景初，其先自大名徙鄆，高伯祖獻簡公再徙孟之濟源，至忠肅公死節宣和，中原離隔，傅氏流寓泉之晉江，家焉。【略】隆興初元，與樞密聯名擢第，調福州連江尉，試中教官，教授明州。【略】韓侂胄擠趙丞相去國，吕祖儉以上書貶，黨論漸起，【略】以親嫌改太府寺丞，出知漳州。【略】改成都路提點刑獄公事，【略】召對，【略】又言：蜀自行錢引，貫收頭錢三十，紹興初增至三十八，今增到六十四矣，莫若減損其數。或謂所贏二百萬，贍軍之費出焉，非可遽減。臣當會一界兑引二千三百餘萬，實收頭錢一百五十三萬，銷折不計者又六七萬。今若減半，再歲一兑，總所歲折纔三十四萬。若總計之臣能節浮費，歲認若干，朝廷給度牒以補若干，則當兑之年引價必不至於甚低矣。上嘉納。除工部郎。時權臣將開邊，【略】除權户部侍郎。【略】四川總領所乞以金銀收回九十界錢引六百萬，仍令起赴封樁庫。公言蜀自兵興財竭，宜樁留以備緩急。【略】(嘉定)十二年，復請老，進顯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今上御極，陞直學士，落致仕，予祠，賜帶。【略】至二年六月，除龍圖閣學士，轉一官，提舉鴻慶宫。【略】口授别親舊書稿，遂不起，八月十二日也。年八十四。詔依前龍圖閣學士、光禄大夫致仕，贈開府儀同三司。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行公田》 景定二年壬寅，賈師憲丞相欲行富國強兵之策。是時劉良貴爲都漕尹天府，吴勢卿餉淮東，入爲浙漕，遂交贊公田之事。欲先行之浙右，候有端緒，則諸路倣行之。於是殿院陳堯道、正言曹孝慶等合奏，謂限田之法，自古有之，買官户踰限之田，嚴歸併飛走之弊，回買官田可得一千萬畝，則每歲六七百萬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實爲無窮之利。御筆批依，而買田之事起矣。【略】先是，議以官品逾限田外回買立説，此猶有抑強嫉富之意，既而轉爲派買之説，除二百畝已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買三分之一，及其後也，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焉。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四十楮，不及石者，價隨以減，買數少者則全支楮券，稍多則銀券各半，又多則副以度牒，至多則加以登仕、將仕、校尉、承信、承節、安人、孺人、告身，準直以登仕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承節二萬，則理爲進納，安人四千，孺人二千，此則幾於白没矣。【略】甲子秋，彗見，求言。公卿大夫士庶始得以伸田里愁嘆不平於上，然至此業已成矣。賈相遂力辨人言，丐辭相位。御筆答云：言事易，任事難，自古然也。使公田之策不可行，則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惟其上可以免朝廷造楮幣之費，下可以免浙右和糴之擾，公私兼濟，所以命卿決意舉行之。今業已成矣，一歲之軍餉皆仰給於此，君遽因人言而罷之，雖可以快一時之異議，其如國計何如，軍餉何〔如〕。卿既任事，亦當任怨，禮義不愆，何恤人言。卿宜安心奉職，毋孤朕倚毗之意。自此公論頗沮。

宋・唐士恥《靈巖集》卷四《益州交子務記》 有宋君臨萬寓，天地其量，不作不創，因民所欲，左翊右贊，使訖平允，以無困躓。益州之壤，鎮撫全蜀，直國坤維，雖車書混一初無彼此之間，然去都國幾萬里，了不與中原謀。壤地西接蠻戎，慮其溢洩，賦幣以鐵，人疾懋遷，而質劑興焉。主以十六户，時改事變，貧富不齊，有券莫償之患起矣。訟牒紛紜，官疲決責，或者厭之，將一棄不顧，然而遲重難遷之患，民又病之。議論復繹，事愈明白，官建專務，以主其事。一時因隨創建，豈無善意維持可傳於後者。輒補其闕而爲之記曰：民生林林，不能自養，饑求之食，寒須之衣，而農出焉。神農建耕織之教，少昊立九扈之官，爲聖神者亦豈能坐視其自成哉。則必立之官師，著之訓飭，以佐其所不逮，而使之至於遂事而後已。然比之飲血衣皮之時，固已若多事，聖人不敢憚也。耕桑衣食之餘，日用萬貨，非一方可具，理須服賈而商出焉。稷佐懋遷之道，周建九府之法，亦無非左右齊民，爲之表則，使無後患，然比之蠶桑稼穡之務亦稍末矣，聖人不敢厭也。凡其由農而有商，自醇而趨便，從質以歸文，皆其勢之必然，理之必至，繼此且有變焉，聖人烏所避哉。我朝家法，不自神聖，凡百制度，多因前代，非喜因循，樂苟簡，慮其強民而弗從者。藝祖肇造，太宗統一，真宗守成，如出一轍，官師取其實掌，不顧

名號，財用謹仍舊貫，何必改作。罔求富強，弗務鼎新，一以便吾民而已。至於民有所欲，起而應之，曾不旋踵，用能宏覆六幕，仁熙義恬。鐵錢重而券作，主户貧而券病。薛田握六條之節，極再三之思，以爲吾將禁之不爲，則重者不能使之輕，豈公朝愛民之仁，吾將任之自爲，則貧者不能使之富，又豈公朝理財之義。折以大中，則不若官爲設職，制其盈虛，有錢斯付之券，有券必予之錢，出入無毫髮之私，授受無斯須之間，母子之相權，名實之相召，經緯之相濟，力役省而紛争息矣。田請之而田去，寇瑊繼之而瑊又去。天開際幸，田代瑊後復起前議，清朝俞音，再畀外臺，漕臣張若若既是之於其先，東川憲臣又稱之於其後，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詔音俞焉，通貨泉之窮，極商賈之變，施之全蜀，至於今賴之。想其負販之夫，射利之輩，婦清之丹，卓鄭所治，重錦橦布，異物崛詭，四溢外區，卭杖傳節於大夏，蒟醬流味於番禺，捆載以往，垂橐而歸，執券取償，如探諸懷。揆厥攸元，薛田之力居多。天聖、明道之間，蓋章獻明肅皇后實司聽斷，其能決然用薛田之議，亦仁也夫，亦智也夫。託六尺之孤而不負章聖皇帝者，豈偶然哉。或曰：鐵錢行於邊，西北蓋同矣，俱患其重矣，則交子殆亦可行也。今公朝獨行於全蜀，而他邊不與焉，何也？漢均輸亦良法也，亦便民也，然而君子患焉，以其意不善也。夫交子蜀民刱之，蜀民行之，蜀民有病之，吾特爲之醇制而使之不躓焉，非敢創其端也，從民之欲也。今而復行於他邊，則是強民也，非以便民也，是以均輸之意而推之交子也，其可乎。是爲記。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臨安府》 持楮易錢，盍驗市間之茗肆。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六五《財用門・銅錢》 銅楮相權，始用私行。先是，益卭嘉眉等州皆鑄鐵錢五十餘萬緡，後因李順之亂罷鑄。久之，民間闕錢始用私行交子，因而弊端百出。景德三年，張詠言：每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乞減半鑄。大中祥符七年，凌策又請鑄大錢，以一當十，嘉州豐遠監、卭州惠民監置爐鼓鑄。嘉熙四年，趙抃乞罷。十年，以寬民力，熙寧間轉運司復言罷。累年，民間見錢闕少，與交子相權。詔從之。

又 與錢并行 紹興六年，張鎰嘗請依四川造會子，與錢并行。詔造五百十萬充糴本，而未樁到見錢，議者以爲恐失信於民，遽詔罷之。茶場印造：高宗紹興末年，陳季若請行交子法於諸路，其後上始用。錢端禮言行於東南。三十一年，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撥左藏一十萬(實)〔貫〕爲本。

興元會子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其法自三百二百至一百凡三等，迄今每二年印給二百四十萬緡，共折川錢引四十萬緡。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六六《財用門・楮幣》 關外銀會子 關外銀會子者，紹興七年春，吴涪王爲宣撫副使，始置于河北。其法一錢或半錢，凡一錢銀會子十四萬紙，四紙折錢引一貫半。千銀會子十萬紙，每八紙折錢亦如之。初但行於魚關及階、成、岷、鳳、興、秦六州，歲一易，其錢隸軍中，武安薨，遂屬計。於十七年七月復造於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始增一錢銀三萬紙，九月行於文州，其後稍益增。迄今每二年印給六十一萬餘紙，共折川錢引十五萬緡。

財貨源流 楮幣即古質劑法也。周質劑，漢鹿皮，唐合券，皆是意也。國朝祥符初，張忠定鎮蜀，患鐵錢重，始創爲交子，兑便行之。凡一交一緡，三年爲一界，一界一換，皆許民私自爲券，以富人十六户主之。然是時官猶未置務也，迨其後富民稍衰，不能償其直，争訟數起，而官不得不爲之置務矣。自官已置務而民間之私造始有不容於不禁者。然是時，事始於蜀，猶未行於他路也。迨其後人以爲便，而諸路倣而行之者，浸廣而自行之。浸廣而後，以一千萬緡爲一界，至以兩界相查行使者，然交子以盈尺之楮，飛錢以致遠，始也以權鐵錢爲便，其後不惟以權鐵錢，而且以權銅錢爲便，若不積見錢以爲之本，則亦未見其能以空文行也。故官中常須樁數百萬緡，稍遇交子減價，即自買之，則其價愈增重矣，此斂散之微權也。否則散在民間者，一色惟楮而不現鏹，吾未知其果謀爲久遠之利也，善能國者以亟圖之。【略】

民自爲券 真宗時，張忠定公詠鎮蜀，患鐵錢重，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民私自爲券，以富人十六户主之。

官爲置務 交子始祥符之辛亥，其後富民稍衰，不能償其直，争訟并起。祥符末，薛田爲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久不報。至仁宗時，寇瑊守蜀，請罷之。上曰：蜀人用之久矣，一旦罷之可乎？會瑊去而田代之，官爲置務，乃禁民私造，始置益州會子務。是歲天聖元年也。

積錢爲本 神宗熙寧八年，權永興路轉運使皮公弼言：交子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諸州鐵冶所收極廣，苟即冶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可如所奏。委皮公弼總制營辦。

見錢相當　哲宗紹聖二年，欲行交子法於諸路，上問曾布以爲如何，近曾令余景相度以爲可行，而曰此法不可行，不惟與川交子相亂，兼交子須有見錢相當乃可行。并《長編》。

與錢并行　紹興六年，張鎰嘗請依四川造會子，與錢并行。詔造五百十萬充糴本，而未樁到見錢，議者以爲恐失信於民，遽詔罷之。茶場印造：高宗紹興末年，陳季若請行交子法於諸路，其後上始用。錢端禮言行於東南。三十一年，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撥左藏一十萬貫爲本。【略】

增至兩界　蜀中交子自祥符辛亥至熙寧丙辰六十五年二十二界，雖智巧有不能易。至熙寧五年，接續兼放兩界，遂徧於蜀之四路。增至三界：天聖措置之初，一界一百二十五萬，至紹聖則增爲一百四十萬，至元符則增爲一百八十萬，雖以辛巳用兵，而中外之數僅餘數百萬而止，蓋淳熙而後十倍於此。紹熙、慶元而後，溢錢至千萬之數。向者止行兩界，每界所印三千六百萬爲率，今增至三界，則共有一億四千餘萬。

四川交子　四川錢引者，舊成都豪民十六户主之。天聖元年冬始至官交子務，每四年兩交，印給一百二十五萬緡。崇觀間，陝西用兵，增印至二千四百三十萬緡，由是引法大壞，每兑界以四引而易其一，蔡京患之，大觀元年夏，改交子爲錢引，舊交子皆無得兑。三年秋，詔復以天聖年額爲準。建炎初，靳博文爲益漕，以軍食不繼，始以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三萬緡。其後張忠獻、盧立之、席大光、規紹視師，率增印矣。紹興七年夏，詔四川不得泛印錢引。然邊備空虛，泛印卒如故。十年春，用樓仲輝奏，泛印錢引者，徒二年，不以赦免。未數月，以贍軍錢闕，又命印五百萬緡。十三年，鄭亨仲復奏增四百萬緡。三十年，軍事將起，王瞻叔增印一百七十萬緡。明年，虞并父宣諭川陝，亦增印一百萬緡。紹熙二年，以展年兑界增還計所一百七十萬緡。慶元三年，三路旱傷減放，又增一百萬緡。今前後兩界，共書放錢引四千九百萬緡有奇。其後自一貫至五百，凡二等，每錢引一千，民間直鐵錢七百已上，而輸官則折一千二百八十云。

河東交子　神宗熙寧二年，條例司言：西京左藏副使高遵裕等十一人各乞置交子務，本司交子之法，用於成都府路，人以爲便。今河東公私若用鐵錢，不勝勞費，試如遵裕等議行交子法，仍令轉運司舉官置務。從之。【略】

錢引兑界　自天聖立川交子法，每再歲一易，令人户輸紙墨費三十錢。紹興十一年秋，詔增爲六十四，每界無慮一百七十萬緡。其更易不書者，號水火不到錢，亦二十餘萬緡，悉令計司取之，以備錢用，然錢引屬總所，而抄錢場錢引務隸成都漕司，故更易不盡者，總漕屢争之。二十八年夏，孫太冲奏以爲稱提本錢，詔茶馬司檢察，其後卒歸計司焉。紹興二年，上念蜀民之勞，詔權展一界，乃易。慶元四年冬，丁端叔自四川茶馬代還入見，言川交子二年一兑，每引納貫頭錢八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計所多羨財，請每界展一年，永爲定制。章下制置司。時袁起巖爲帥，上言今民間每兑錢引一千，貼納錢引六十四文足，每界總領所收貼頭錢，凡百八十萬緡。今欲展年，當求對補之策，其一紹熙初增印百萬緡，異時每界增貼頭銀亦僅七萬，此二者略可相當，兼總所每界撥還漕司工墨錢十九萬緡，今既展年，不復對撥，而又每界水火不到之緡錢十萬，皆總所得之。若不展年，所不到者又倍。凡此皆可以對補展年所虧之數。明年春，有旨許之。然六年冬，兑界水火不到錢纔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緡。嘉泰二年，陳日華曄總領，謝用光爲帥，請諸朝復以二年一兑，蓋軍所仰不可復展矣。

宋・梅應發《寶慶四明志》卷四《架閣庫樓》　樓在設廳之東西廡，案牘充棟山積，歲久弗葺，淋炙日甚，大使丞相謂兩司文書官，藉以考舊比委之，頹簷敗閣，以便去籍者之姦可乎？開慶元年七月，更而新之，總二十有六間。其擇材鉅，其用工精，書庋上分，吏舍下列，自今插架整整，圖籍之儲得其所矣。凡費錢三萬一百一十一貫三百文，米七十石一斗。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天聖交子務》　初，蜀民以鐵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至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久不報。寇瑊守蜀，請廢交子不用。瑊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之。置益州交子務，時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也。每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爲額。大觀元年夏四月甲子，詔改交子爲錢引。熙寧四年正月，詔陝西行交子。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行在所・場務》　交子務

紹興六年二月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但造三十萬。至是，遂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

《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六・印制》　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亡失，彼遺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别新舊，然欺僞猶

未能革。乾道二年，禮部請郡縣假借印記者，悉毁而更鑄。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言：六部印藏於官，以牌出入，而胥史用於户外，或借用於他廳。近有僞爲文符、盜印以支錢糧者，有僞作奏鈔、盜拆御寶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誨之。詔三省申嚴戒敕。紹熙元年，禮部侍郎李巘言：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給毁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而用東南將印，以掾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請令有司制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所當用者，毁之。

紹興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記，年深篆文不明，合改鑄者，非進呈取旨，不得改鑄焉。時更鑄者，成都府錢引，每界以銅朱記給之。行在都茶場會子庫，每界給印二十五。國用印三鈕，各以三省户房國用司會子印爲文。檢察印五鈕，各以提領會子庫檢察印爲文。庫印五鈕，各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爲文。合同印十二鈕，内一貫文二鈕，各以會子庫一貫文合同印爲文。五百文、二百文準此。【略】

朱記，同舊制。紹興二年，始鑄親賢宅、益王府銅朱記。二十七年，改鑄建康户部大軍庫記。三十年，鑄馬軍司統制、統領官朱記。三十二年，鑄鄧、恭、慶王直講、贊讀朱記。隆興元年，鑄都督府僉廳記，又鑄寄樁庫記。二年，鑄户部大軍庫勘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所覆印會子記二鈕。乾道二年，鑄成都錢引務朱記。淳熙十六年，鑄建康榷貨務中門大門之記。凡内外官有請於朝，則鑄給焉。用木者，易之以銅。

《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十二・職田》 京朝知縣，各二百石。内職官係兩使支掌以上資序者同。如係初等及權人者，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税、市買院、交子務，係京朝官或大使臣充者。視職官，城外巡檢，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使臣者。各一百五二石。司理，司户，司法，府學教授，係敕劄正授者。監甲仗庫，各一百石。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 淳熙十五年，四川餉臣言：諸州行使兩界錢引，全籍鐵錢稱提，止有利州紹興監歲鑄折三錢三萬四千五百貫有奇，邛州惠民監歲鑄折三錢一萬二千五百貫。【略】

〔嘉定〕三年，制司欲盡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三十萬貫，其料并同當三錢。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 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户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争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榷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

神宗熙寧初，立僞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河東運鐵錢勞費，公私苦之。二年，乃詔置交子務於潞州。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礬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文彦博言其不便。會張景憲出使延州還，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未幾竟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之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

崇寧三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傚川峽路立僞造法，通情轉用并鄰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永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明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欲權罷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改解鹽鈔。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之。

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自用兵取湟、廓、西寧，籍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之。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疑擾。自後并更爲錢引。二年，而陝西、河東皆以舊錢引入成都換易，故四川有雍遏之弊，河陝有道途之艱，豪家因得以損直歛取。乃詔永興軍更置務，納換陝西、河東引，仍遣大臣二人監之。八月，知威州張持奏：本路引一千者今僅直十之一，若出入無弊，可直八百，流通用之，官吏奉舊并用引，請稍給錢便用。擢持爲成都路轉運判官，提舉川引。後引價益賤不可用，持復别用印押以給官吏，他無印押者皆棄無用。言者論其非法，持坐遠謫。三年，詔錢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毋收易，自後止如天聖額書放。銅錢地内勿用。四年，假四川提舉諸司封樁錢五十萬緡爲成都務本，侵移者準常平法。

政和元年，户部言：成都漕司奏：昨令輸官之引，以十分爲率，三分用民户所有，而七分赴官場買納，由是人以七分爲疑。請自今無計以三七分之數，并許通用，願買納者聽。民間舊以本錢未至引價大損，故州軍官錢亦減數收市。今本錢已足，請勿減數，以祛民惑。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勿換給，自四十四界爲改法之首。而户部詳度，欲止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若通行及乏用，聽於界内續增其新引，給換之餘，如舊鬻之。或於給錢之所易錢儲以爲本。移用者，如擅支封樁錢法。詔可。靖康元年，令川引并如舊，即成都府務納換，以置務成都便利歲久，至諸州則有料次交雜之弊，故有是詔。

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及張商英秉政，奉詔復循舊法。宣和中，商英録奏當時所行，以爲自舊法之用，至今引價復平【略】

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川、陝副帥吴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時，蜀交出放兩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

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兑，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五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樁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兑。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説，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淳祐〕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兑，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

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仿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并毁，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爲額。

又　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紹興〕七年，川、陝副帥吴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時，蜀交出放兩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

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兑，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樁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兑。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

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説，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餞買之，方得無弊。

〔淳祐〕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兑，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

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倣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佑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并毁，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爲額。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鹽上》〔熙寧〕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罷市鈔。或言其不便，復舊。【略】

〔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監鹽鈔，出多虚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兑糧草，有虚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領其事，趙瞻制置。又以内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

《宋史》卷一九四《兵八・廪給之制》〔咸淳〕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人月給會子六千，蜀郡物賈翔貴，請增人月給九千。

《宋史》卷二九五《孫甫傳》 孫甫字之翰，許州陽翟人。【略】徙知永昌縣，監益州交子務，再遷太常博士。蜀用鐵錢，民苦轉貿重，故設法書紙代錢，以便市易。轉運使以僞造交子多犯法，欲廢不用。甫曰：交子可以僞造，錢亦可以私鑄，私鑄有犯，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仁廢大利。後卒不能廢。衍爲樞密副使，薦於朝，授秘閣校理。

《宋史》卷三〇一《薛田傳》 薛田字希稷，河中河東人。【略】起通判亳州。遷殿中侍御史，權三司度支判官，改侍御史，益州路轉運使。民間以鐵錢重，私爲券以便交易，謂之交子，而富家專之。數致争訟。田請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未報。及寇瑊守益州，卒奏用其議，蜀人便之。

《宋史》卷三三〇《張景憲傳》 張景憲字正國，河南人。【略】陝西轉運司議，欲限半歲令民悉納錢於官，而易以交子。景憲言：此法可行於蜀耳，若施之陝西，民將無以爲命。其後卒不行。

《宋史》卷三三三《姚渙傳》 姚渙字虚舟，世家長安。【略】渙第進士，監益州交子務，發姦隱萬緡，主吏皆當死，渙曰：戮人以干澤，非吾志也，義不蔽姦而已。請於使者，願不受賞，於是全活者衆。【略】終光禄卿，年六十七。

《宋史》卷三四一《趙瞻傳》 趙瞻字大觀，其先亳州永城人。父剛，太子賓客，徙鳳翔之盩厔。瞻舉進士第，調孟州司户參軍，移萬泉令，捐圭田修學宫，士自遠而至。改知夏縣，作八監堂，書古賢令長治迹以自監。又以秘書丞知永昌縣，築六堰灌田，歲省科斂數十萬，水訟咸息，民以比召、杜。升太常博士，知威州。瞻以威、茂雜羣獠，險而難守，不若合之而建郡於汶川，條著其詳，爲《西山别録》。後熙寧中，朝遷經理西南，就瞻取其書考焉。

遷尚書屯田員外郎。英宗治平初，自都官員外郎除侍御史。上疏曰：英斷獨化，人主至權也。審至權者，當主以天下之大公，揆以天下之正論，如是而後權可一也。若夫積久之敝，陛下其思焉。刑賞施設之失，可革則革；號令言動之過，可止則止。輔相賴其用，宜責其効；臺諫知其才，宜信其説。兵柄宜削諸宦官，邊議宜付諸宿將。蓋權不可矯而爲也，以從天下之望耳。英宗稱善。【略】

初，王安石欲瞻助己，使其黨餌以知雜御史。瞻不應，由是不得留京師，出爲陝西轉運副使，改永興軍轉運使。以親老，請知同州。七年，朝廷患錢重，議以交子權之，命瞻制置，瞻曰：有本錢足恃，法乃可行，如多出空券，是罔民也。議不合，移京西轉運使，又以親老不行，徙陝州，請還鄉里，除提舉鳳翔太平宫。丁外艱，服除，易朝請大夫、知滄州。

《宋史》卷三四七《席旦傳》 席旦，字晉仲，河南人。七歲能詩，嘗登沉黎嶺，得句警拔，觀者驚異。元豐中，舉進士，禮部不奏名。時方求邊功，旦詣闕上書言：戰勝易，守勝難，知所以得之，必知所以守之。神宗嘉納，令廷試賜第。歷齊州司法參軍、鄭州河陽教授、敕令所删定官。【略】

自趙諗以狂謀誅後，蜀數有妖言，議者遂言蜀土習亂。或導旦治以峻猛，旦政和平，徙鄭州。入見，言：蜀人性善柔，自古稱兵背叛，皆非其土俗，願勿爲慮。遂言：蜀用鐵錢，以其艱於轉移，故權以楮券，而有司冀贏

羨，爲之益多，使民不敢信。帝曰：朕爲卿損數百萬虛券，而別給緡錢與本業，可乎？對曰：陛下幸加惠遠民，不愛重費以救敝法，此古聖王用心也。自是錢引稍仍故。

《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 李迨，東平人也。曾祖參，仕至尚書右丞。迨未冠入太學，因居開封。以蔭補官，初調渤海縣尉。【略】至是關陝既失，迨請合爲一司，名都大提舉茶馬司，以省冗費，從之。逾年，詔迨以每歲收支之數具旁通驛奏，迨乃考其本末，具奏曰：紹興四年，所收錢物三千三百四十二萬餘緡，比所支闕五十一萬餘緡。五年，收三千六十萬緡，比所支闕一千萬餘緡。六年，未見。七年，所收三千六百六十萬餘緡，比所支闕一百六十一萬餘緡。自來遇歲計有闕，即添支錢引補助。紹興四年，添印五百七十六萬道。五年，添印二百萬道。六年，添印六百萬道。見今泛料太多，引價頓落，緣此未曾添印。兼歲收錢物內有上供、進奉等窠名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係四川歲入舊額。其勸諭、激賞等項窠名錢物共二千六十八萬，係軍興後來歲入所增，比舊額已過倍，其取於民可謂重矣。

《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趙開，字應祥，普州安居人。登元符三年進士第。大觀二年，權辟廱正。用舉者改秩，即盡室如京師，買田尉氏，與四方賢俊遊，因詗知天下利病所當罷行者。如是七年，慨然有通變救弊志。【略】張浚以知樞密院宣撫川蜀，素知開善理財，即承制以開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開見浚曰：蜀之民力盡矣，錙銖不可加，獨榷貨稍存贏餘，而貪猾認爲己有，互相隱匿。惟不恤怨詈，斷而敢行，庶可救一時之急。【略】浚銳意興復，委任不疑，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使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槽，設官主之，麴與釀具官悉自買，聽釀户各以米赴官場自釀，凡一石米輸三千，并頭子雜用等二十二。其釀之多寡，惟錢是視，不限數也。明年，遂遍四路行其法。又法成都府法，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并聽用引折納，官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爲市，於一千并五百上許從便增高其直，惟不得減削。法既流通，民以爲便。【略】初，錢引兩料通行纔二百五十萬有奇，至是添印至四千一百九十餘萬，人亦不厭其多，價亦不削。【略】宣司獲僞引三十萬，盜五十人，浚欲從有司議當以死，開白浚曰：相君誤矣。使引僞，加宣撫使印其上即爲真。黥其徒使治幣，是相君一日獲三十萬之錢，而起五十人之死也。浚稱善，悉如開言。【略】時浚荷重寄，治兵秦川，經營兩河，旬犒月賞，期得士死力，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悉知慮於食貨，算無遺策，雖支費不可計，而贏資若有餘。【略】六年罷宣撫司。玠仍以宣撫治兵事，軍馬聽玠移撥，錢物則委開拘收，尋除開徽猷閣待制，加玠兩鎮節鉞，復降旨都轉運使，不當與四路漕臣同繫銜。成都、潼川兩路漕臣與都轉運使坐應副軍支錢物愆期，各貶二秩，朝廷故抑揚之，使之交解間隙，趣辦餉饋也。而開復與席益不和，抗疏乞將舊來宣撫司年計應副軍期，不許他司分擘支用，又指陳宣撫司截都漕運司錢就果閬糴米非是，又言應副吳玠軍須，紹興四年總爲錢一千九百五十五萬七千餘緡，五年視四年又增四百二十萬五千餘緡，蜀今公私俱困，四向無所取給，事屬危急，實甚可憂，乞許以茶馬司奏計詣闕下，盡所欲言。朝廷既知開與玠及席益有隙，乃詔開赴行在，以李迨代之，會疾作不行，提舉江州太平觀。七年，復右文殿修撰，都大主管川陝茶馬。開已病，累疏丐去。詔從所乞，提舉太平觀。十一年，卒。論曰：秦檜執國柄，其誤宋大計固無以議爲也。張九成之策，胡銓之疏，忠義凜然。廖剛請復用德望之人，豈苟阿時好者哉。李迨、趙開所謂可使治其賦也歟。

《宋史》卷四〇九《高定子傳》 高定子，字瞻叔，利州路提點刑獄兼知沔州稼之弟也。嘉泰二年舉進士，授鄞縣主簿。【略】〔嘉定年中〕四川總領所辟主管文字。【略】制置使鄭損彊愎自用，誤謂總領所擅十一州小會子之利，奏請廢之。令下民疑而罷市。定子力爭，謂：小會子實以代錢，百姓貿易賴是以權川引，罷則關隴之民交病，況又隆興間得旨爲之，非擅也。乃得存其半。【略】尋差知長寧軍，【略】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略】以資政殿學士轉一官致仕。卒，贈少保。

《宋史》卷四一二《陳咸傳》 陳咸，字逢儒，監察御史升卿次子，爲叔父巨卿後。【略】充縣轉運司辟主管文字。歲旱，稅司免下户兩稅，轉運使安節以爲虧漕計，咸白安節曰：苟利於民，違之不可。因言：今楮幣行於四川者幾虧三百萬，苟增印百萬，足以補放免之數。安節從之。軍多濫請，咸每裁損，帥屬以爲言，咸曰：咸首可斷，濫請不可得。蜀歲收激賞權輸絹錢，民以爲病，咸白安節，核入節出，奏歲減二十餘萬緡。【略】時僭亂後，帑藏赤立。咸至武興，與丙商榷利病，兵政財計，合爲一家，請丙奏於朝。【略】劍外民久苦役調，或建議調東、西兩路及夔路丁壯共其勞。令始下，民憚行，馳訴

于安丙，乞計直輸錢以免行，久而不克輸者十五餘萬，咸蠲之。蜀錢引舊約兩界五千餘萬，半藏於官，自軍興，引皆散於民，宣、總二司增創三界，通行八千餘萬，價日益落。咸捐一千二百餘萬緡以收十九界之半，又與丙議合茶馬司之力，再收九十一界，續造九十三界以兌之，於是引價復昂，糴價頓減。

《宋史》卷四四九《忠義傳・高稼》 高稼字南叔，邛州蒲江人。真德秀一見，以國士期之。嘉定七年進士，調成都尉。【略】改知綿谷縣。制置司以總領所擅十一州會子之利，請盡廢之。此蓋紹興、隆興之間得旨爲之者。令下民疑，爲之罷市。稼亟出私錢以給中下户。稼弟定子時爲總領所主管文字，相與徵其誤而力救之，得存其半，公私僅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交子》 天聖以來，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

熙寧元年，始立僞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

二年，以河東公私共苦運鐵錢勞費，詔置潞州交子務。

明年，漕司以其法行則礬鹽不受，有害入中糧草之計，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務，文彥博言其不便，未幾，竟罷其法。

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之有兩界，自此始。

九年，以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

紹聖元年，成都路漕司言：商人以交子通行於陝西，而本路乏用，請更印製。詔一界率增造十五萬緡。是歲，通舊額書放百四十萬六千三百四十緡。

崇寧元年，復行陝西交子。

大歡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錢引。自朝廷取湟廓西寧，籍其法以助兵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乃當舊者之四，故更張之。成都漕司奏：交子務已改爲錢引務，欲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疑擾，自後并更爲錢引。從之。又詔，陝西、河東數路引直五千至七千，而成都纔直二三百，豪右規利害法，轉連司覺捕扇惑之人，準法以行。民間貿易十千以上，令錢與引半用。言者謂錢引雜以銅鐵錢，難較其直增損。詔令以銅鐵錢隨所用分數比計，作銅錢聞奏。知威州張特奏：錢引元價一貫，今每道止直一百文。蓋必官司收受無難，自然民心不疑，便可遞相轉易通流，增長價例。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見錢，并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嚴禁止害法不行之人。從之。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錢引，崇寧間，行於京東西、淮南、京師諸路，惟福建、江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福建，蔡京之鄉里也，故免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川引》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詔，四川自祖宗以來，先計引數，封樁本錢，常停重錢以權輕券，故法不弊。中間印給泛料數多，即將本錢侵用，故引法日壞。況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引日多，莫能禁止。

七年二月，川陝副帥吴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五月，中書省言：引數已多，慮害成法。詔止之。蓋祖宗時，蜀交書放兩界，每界止一百二十餘萬，令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以至於紹興末年，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有鐵錢僅及七十萬貫。又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請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久遠之慮。當時詔添印三百萬，委之望約度給用即止。後之望只添印一百萬。

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依前指揮，添印二百萬。

淳熙五年閏六月，臣僚言：蜀中錢引已增至四千五百餘萬，增而不已，必至於不可行，乞立定額，毋得增添。從之。

光宗紹熙二年五月，詔川引展界行使。

寧宗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書放益多矣。開禧末年，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五百鐵錢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樁管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餘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

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帖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説，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即官用錢自買，方得無弊。

按：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略】中興以來，始轉而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承平時，解鹽場四貫八百售一鈔，請鹽二百斤。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如顆鹽鈔只可行於陝西，末鹽鈔只可行於江淮之類。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之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剋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錢，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東萊吕氏曰：泉布之設，乃是阜通財貨之物，權財貨之所由生者。【略】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瑊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他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爲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爲一千，行旅齎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即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卻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之制。今日之所以爲楮券，又欲爲鐵錢，其原在於錢少，或稍爲銅器，或邊鄙滲漏，或藏於富室，今則所論利害甚悉。財利之用在於貿易，孔顗之論宜不惜銅愛工，不計多寡，此最的當。推本論之，錢之爲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爲生，不可缺者。若是地利既盡，穀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錢雖重，彼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顗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可也。【略】

水心葉氏曰：錢之利害有數，説古者因物權之以錢，後世因錢權之以物。錢幣之所起于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略】夫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徵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爲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爲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至於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須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得，其決不可易者，廢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强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其變通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二引南宋淳祐年《吏部條法》 嘉定元年十月三日，敕：吏部勘當，成都運判錢文子狀，本司管成都錢引務抄紙場監官職事，係繁劇弊幸，實費關防。乞將監官窠闕注奏舉陞經任有舉主人，仍不注初官及恩科并六十以上人破格注授。如見任去替半年無人注授，從本司照格法選辟。奉聖旨依。同書卷一四六二四重録。

明・馮琦原編、陳邦瞻增輯《宋史紀事本末》卷一一《孟后廢復》 蔡京請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倣川峽路，立僞造法，通情轉用，併隣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已而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惟閩、浙、湖、廣不行錢引。趙挺之以爲閩乃京鄉里，故得免焉。

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卷五七《楮幣譜》 蜀民以錢重難於轉輸，始製楮爲券，表裏印記，隱密題號，朱墨間錯，私自參驗，書緡錢之數，以便貿易，謂之交子。凡遇出納，一貫取三十錢爲息。其後富民十六户主之。尋亦貲衰不能相償，争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公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下)(不)報。寇公瑊守蜀，乞廢交子不用，會瑊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以廢交子爲非便，請爲置務，禁民私造。條奏甚悉。又詔梓州路提刑王繼明與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初，詔從之。始置益州交子務，時天聖元年十一月也。自二年二月爲始，至三年二月終，凡爲交子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貫，其後每界視此數爲準。交子舊以二月二十日起界，清獻公爲記時以遷至七月也。熙寧五年，續添造一界，其數如前，作兩行使，從監官戴蒙之請也。每道初爲錢一貫至十貫。寶

元二年，以十分爲率，其八分，每道爲錢十貫，其二分，每道五貫，若一貫至四貫，六貫至九貫，更不書放。熙寧元年，始以六分書造一貫，四分書造五百，重輕相權，易於流轉，於是蒙又請置抄紙院，以革僞造之弊。引有兩界，與官自抄紙皆自蒙始。大觀元年五月，改交子務爲錢引務，爲鑄印凡六：曰勑字。曰大科例。曰年限。曰背印。皆以墨。曰青面，以藍。曰紅團，以朱。六印皆飭以花紋紅團，背印則以故事，監官一員。元豐元年，增一員，掌典十人，貼書六十九人，印匠八十一人，雕匠六人，鑄匠二人，雜役一十二人。廩給各有差。所用之紙，初自置場以交子務官兼領，後慮其有弊，以他官董其事。隆興元年，始特置官一員蒞之，移寓城西淨衆寺。紹熙五年，始創抄紙場於寺之旁，迄官治其中，抄匠六十一人，雜役三十人。凡引一界滿，納舊易新，率千人取錢六十四，曰貫頭錢。天聖初，止三十。建炎初，增八。紹興十一年，乃增今數。其納換不盡者，曰水火不到錢。今一界所收并貫頭錢凡一百九十萬道，總領所推取以供軍儲。所印之數，自元豐元年兼放兩界之後，紹聖元年增一十五萬，元符元年增四十八萬道，祖額每界以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爲額，以交子入陝西轉用故也。崇寧間，用兵陝西，開拓境土，通行引法以助兵費。元年，增二百萬。二年，增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四年，增五百七萬五千。大觀元年，增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六。比至換界，以新引一當舊引四，引法大壞。尋有詔，自四十二界至四十三界更不許換，四十四界止依天聖舊額，仍不得越銅錢界。建炎二年，罷鑄錢，復用元符所增之額。三年，增一百萬。紹興元年，增六十萬。二年，增一百四十萬。三年，增五百萬。四年，增五百七十萬。五年，增二百萬。六年，增六百萬。皆以給利夔兩路軍費。七年，有旨不許泛印。八年，以邊報急闕，增三百萬充糴買。九年，以移屯陝西，合給糴本及陝西六路新復州軍衣賜，增二百萬。增數既多，僉書樞密院事樓照奉使陝西，奏禁泛科，始定著刑章。十年，以贍軍急闕，增五百萬。十三年，以都運司之請，增四百萬。二十九年，以增招軍兵樁辦犒賞，總領所請增一百七十萬。詔從之。自後累增五百餘萬，凡兩界共爲錢引四千六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紹興二年，有旨將八十三界錢引展一界行使，增印一百九十萬，以償總領所兑引貫頭水火不到錢之數。慶元三年，總領所奏，以成都、潼川、利州三路旱傷，制置司減免民間租賦，乞增印錢引，以備對補有餘，以充賑濟。詔增一百萬。逮今合四千九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八十道矣。而又僞造竊行，足以亂真，引日益增，錢日益銷，子母不能相權。然有稱提之法。以錢稱提者，引價低則官出藏緡增價，與民市引是也。以法稱提者，凡民以錢輸官當折引，則以一貫二百八十爲限是也。蓋有錢則有引，天聖所印之數視錢以爲準者也。自軍興增科，鑿空爲錢，天下大計仰給於紙，猶幸守和議，引之出納有常，半藏諸司之庫，半流轉於民，維持不壞，識者有憂其在軍旅之際乎。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七《錢幣一・川引》 甯宗嘉定十一年四月，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用。

理宗嘉熙二年十二月，出祠牒會子共七百萬紙，給四川制司，爲三年生券。

至寶祐三年，又撥封樁庫十八界會二百萬，專充四川行使。

淳祐九年九月，四川制置使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爲界。從之。

玠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兑，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

度宗咸淳五年，川引仍聽自造。

先是，理宗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倣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并毁，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鈔紙發往運司印造畢，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爲額。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宋紀一百六十八・理宗》 端平三年春正月，蒙古有于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鑑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九《宋紀一百六十九・理宗》 〔嘉熙元年，蒙古太宗九年八月〕耶律楚材言於蒙古主曰：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業，儒臣之業非積數十年殆未易成也。蒙古主曰：果爾可官其人？楚材請校試之，乃命稅課使劉中隨郡，考試以經義詞賦，論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爲中選，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

其主匿弗遣者死，得東平場免等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楚材又請一衡量，立鈔法，定均輸，庶政略備。【略】

〔嘉熙元年，蒙古太宗十年〕夏四月庚寅，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諸買稀少，亭户失業，請飭江淮諸司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復亭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或以贍軍爲辭，當覆實以聞。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六《宋紀一百七十六・理宗》〔景定元年冬十月〕癸丑，蒙古初行中統寶鈔。先是，王文統創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并從絲例。至是，又造中統元寶，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詔行之，立互市於潁州、漣水、光化軍，凡寶鈔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税并聽收受。仍申嚴私鹽酒醋麪貨等禁。文統又以文綾爲中統銀貨，每兩同白銀一兩，未及行而罷。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七《宋紀一百七十七・理宗》〔景定四年五月〕辛卯，蒙古立燕京平準庫，以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七〔淳熙四年〕十二月二日，詔禮部改道紫衣師號式樣，紫衣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改織造梔子花各十二朵，内紫衣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製敕紫衣綾八字，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製敕師號綾八字，仍織字在綾上，應官司支使，不盡見行樁管師號，并將來繳到日下委長貳監視焚毁。先是，四川制置使范成大言：蜀中一度牒賣錢引七百一十道，一紫衣止賣錢引六七十道，少者三十四道，小人貪十倍之利，又不費織作，止是揩改數字，以冒法爲之當。今省部措置，止將上件四川逐司見在綾紙放紙背批鑿，給散年月及用印記，并置合同號簿勘同等以爲關防。既而成大爲禮部尚書，復申前請，故有〔是〕命。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四川総領所出賣度牒每道減作川錢引八百道。以四川總領所言，本所度牒作承指揮，每道增作銅錢四百貫，紐折川錢引七百一十七道，近又承指揮每道銅錢增作四百五十貫，〔細〕〔紐〕折川錢引九百道，緣此無人丞買，亡免增添，故減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八　崇寧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推貨務買錢所言：奉旨交子并依舊法路分，兼諸路通行，其在京及京畿行用等指揮，更不施行。錢引依此印造。諸路用錢引，四川依舊施行。其已行交子，漸次以錢引兑換。官吏等并歸買鈔所，共爲一局，合用榷貨務買鈔所朱記。所有舊交子務銅朱記一面，乞下少府監毁棄。所有在京提舉交子官印鑄印一十面，今合改作提舉錢引之印六字爲文。在京交子務交子記八字銅朱記一十面，今改作榷貨務買鈔所錢引記九字爲文。乞下本監改鑄降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九〔隆興二年〕閏十一月二日，户部狀：准批下四川總領所申，保明到右迪功郎楊似、進武校尉楊與可獻納錢引五萬道，比折銅錢二萬五千貫，乞推恩，送部指定。本部照得右迪功郎楊似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金州右迪功郎田溉例，合與循兩資，至從政郎，仍更減一年磨勘。進武校尉楊與可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廣州蒲琚例，於見今名目上擬補至保義郎，續承批下楊與可狀，稱與可雖受上件名目，年歲未及，所有已補進武校尉不願祗受，乞以獻助過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換文資。本部看詳，即無體例。如本人止願將今來所獻錢比換文資，仍繳連進武校尉綾紙赴部毁抹，依已降指揮一萬貫格，合補修職郎。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〇〔大觀〕四年正月十七日，前知成都府路轉運判官張持送吏部，與遠小監當。以臣僚論持欺誕，擅以私意變更錢引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　交子貿易，真宗朝置務，以朝臣〔立〕〔主〕之，廢復更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七〔淳熙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前淮西總領劉穎，乞將鹽鈔許商賈每袋用交子一貫，計四十八萬餘貫，除應副屯戍軍兵支遣外，餘數合行措置。詔依劉穎所申，其交子依已降指揮，每貫作七百七十足出入，所收交子有出剩之數，仰本所樁管，聽候朝廷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八〔淳熙三年〕十月十七日，詔淮東提舉司，客旅入納貼鈔錢，自今每袋許用會子鐵錢各三分，交子四分。先是，淮東提舉衛涇有請於朝，爲本路鹽倉客人貼鈔錢依近降指揮，以官會四分，鐵錢六分入納。今來既行交子，所有立定六分，合聽商旅之便，或令以分數入納。得旨客人合納貼鈔錢内，許用三分交子入納。至是，中書門下省言，立定交子數少，未甚流通，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九　紹熙元年五月十六日，榷

貨務都茶場言：湖南北、江西路皆係巨商興販，尚且給降小引，其兩浙、江東等路，多是草茶，客人販往鄉村零細貨賣，乞添印造四貫例長短小引相兼，聽客從便請買。既而户部言：近添印造兩浙、江東等州軍四貫例茶長、短小引給賣，務在招引小客。今若依大引見使金銀會子分數品搭筭請，恐小客難以變轉興販，因而積壓。欲將今來給賣小引除見使金銀會子分數入納外，如願全使一色會子筭請者聽，庶幾客販亦得通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九至二〇 〔天聖〕四年三月六日，三司言：陝府西轉運司勘會，轄下秦州所入納糧草，取客穩便指射，赴永興、鳳翔、河中府及西川嘉、邛等州請領錢數。准益州轉運司牒，近就益州置官交子務，書放交子行用，往諸處交易，甚爲利濟。當司相度轄下延、渭、環、慶州鎮戎軍等五州軍最處極邊，長闕糧草。入中客旅上京請錢，難爲廻貨，兼榷貨務交卻官錢不少。欲乞許客旅於前項五州軍依秦州例入納糧草，於四川益州支給見錢或交子，取客穩便請領。候有入中并計置到糧草得及三年處，畫時住納。又據益州路轉運司狀，相度若依陝西轉運司前項擘劃事理，於益州支給見錢或交子，別無妨礙。若益州闕錢，當司亦自於轄下有錢處州軍支般，或支交子，經久委得穩當。又知渭州康繼英言：秦州每年入中到糧草萬數不少，只是招誘客旅，出給四川益州路交引，或令於嘉邛等州取便請領鐵錢，雖虛實錢上量有利息，且不耗京師見錢，及不煩本路支撥錢帛。川中客旅將到羅帛錦綺赴秦州貨賣，其秦州不惟增添商稅，更兼入中到糧草。今欲乞於本州如秦州例，若有入中客旅情願要西川交引，亦令本州雕板支給，每一交引上比附秦州更給虛錢五七百文已來，取便令於益州或嘉邛等州請領鐵錢，所貴極邊易爲招誘客旅。若川中客旅既來，則本州内外糧草自然豐足，不廣費京師及本路錢物，又必然倍增商稅。省司今相度，渭州屯泊軍馬不少，支費糧草浩瀚，秦州頗同。今來康繼英所請，只許客旅於渭州一處入納糧草，如願要上京請領見錢，即便依天聖元年五月改法勅命，填鑑省降交引收附，給付客人，賫執上京，榷貨務請領見錢。若或願於川界請領鐵錢，即依未改法已前入中糧草支還體例，錢數依秦州入中例出給交抄，於四川益州或嘉、邛等州請領鐵錢及交子使用。如入納糧草及得三年已上支遣，即便住納。仍委陝府、益州轉運司相度經久事理申奏。從之。是年秋，三司言：益州路轉運司奏，秦州客人入納糧草，乞下秦州權住入中。省司欲乞依環、慶等州例，限至二月終權住入便秦州交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五 〔熙宁九年〕三月十七日，詔：三司將陝西交子本務除約度留支還交子錢外，將已支買鈔錢五萬貫均賜永興、秦鳳路轉運司糴買糧草，仍具已分定錢數以聞。二十四日，詔：如聞今歲畿内夏田茂盛，令司農寺刻刷諸色見錢，於府界屯兵縣分廣行收糴，撥與三司，卻令以東南諸路折納到錢帛旋還。四月九日，中書門下言：熙河路走馬承受長孫良臣乞支降見錢或銀納絹赴本路，越時博糴蕃漢人户夏麥等。户房檢會，近已令都提舉市易司計置物貨十五萬貫，赴熙州市易司變轉見錢充本。今欲更令市易司添錢五萬貫，内十萬貫充熙州市易司本錢，十萬貫令在京市易司入中本路糧草。從之。五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乞令三司支銀絹，依市價折算錢十五萬貫赴熙河路，趂時計買糧草。又言：陝西諸州軍未般交子本錢二十六萬二千餘貫，乞就近便處分，擘與永興、秦鳳兩路運司應付收糴軍糧，仍今日以後鑄到新錢逐旋支充，約換交子錢等。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八 是〔歲〕〔隆興二年〕，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汪應辰乞優恤利路運糧百姓，而漕臣亦具奏，乞運糧一石，人支錢引三道，計合降度牒八百餘道。上謂輔臣曰：中間亦曾免了一處。洪适等奏曰：成西和等四州已嘗免夏秋二税一年，京西路諸州亦免二税一年，因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六 淳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詔：自今諸路提刑司保奏，知通經總制無額錢賞，委户部并司勛審會内藏庫，如無虧欠本庫上供諸色窠名錢物，方許放行。七年七月二日，詔：内藏庫將兩淮諸州軍合起發本庫綱運銅錢，并行下以銀會各半送納。既而八月二十九日又詔，如全納到會子，令除合納分數外，并退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七至四九 〔隆興〕七年三月七日，詔户部支券食錢以銀會子代支。從户部請也。

八年二月一日，户部尚書曾懷、侍郎沈復言：准指揮，每月券食增支錢銀，減落會子，今具下項：

一、諸路州軍合發折帛錢，并寬剩折帛，及折帛頭子錢，欲自今年受納日，以九分見錢、一分會子解發。内折帛錢四色，各增二分，共計增收見錢一百七萬六百餘貫。内有截使赴外路支遣錢二十六萬餘貫，從户部却行科撥

州軍赴行在經總制窠名會子二十六萬餘貫，對兌貼湊赴外路應副支遣。

一、臨安府合發折帛錢，欲以三分爲率，用一分見錢、二分會子解發，仍自受納日爲始。左藏西庫雜納綾紙等錢，欲自四月爲始，并全用見錢送納。

一、務場每月券食錢三十萬貫，欲自十月爲始，支撥二分銀或見錢應副支遣。

一、契勘自來支遣錢銀分數增減不定，若將來見得錢數多，銀兩數少，即合將見錢增起分數支遣。

一、契勘已承指揮，增起銀兩分數支遣，街市銀兩數多，銀價自是低平。照得本部已前年分遇闕少銀兩，置場收買應副。若將來見得銀兩果有闕少，只將收到綱運并酒庫等處發到錢會置場逐旋收買，應副支遣。又言：今具每月減落會子四十萬貫，一歲共增支銀錢計四百八十萬餘貫。一歲錢增一百八十萬貫，已有下項，折帛增起二分錢一百八萬餘貫，臨安府折帛增起見錢二十萬餘貫，雜納綾紙等錢全用見錢一百萬餘貫，已上計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本部今將二月分爲則，又遣每歲實增錢止一百五十六萬餘貫，除已有外，實闕九萬餘貫。一歲銀增九十六萬餘兩，已有下項，歲剩四十二萬餘兩，務場券食增起二分銀二十一萬餘兩，已上計銀六十三萬餘兩，闕少銀三十三萬餘兩。本部已申朝廷，乞將取到綱運并諸色發到會子，除經常支用外，約一百八十萬餘貫可以收買銀五十萬餘兩，貼湊支遣。勘會今來兌起外路折帛見錢二分赴行在，止二十六萬餘貫。照得合起赴行在經總制錢數甚多，欲令户部於附近州軍合起赴行在經總制錢內，分明指定指撥錢二十六萬餘貫，却於本州軍對兌起發。從之。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户部言：准指揮，委官前去浙東西、江東路諸州軍點檢官吏俸給，每月具折支錢會曆結押申繳，赴户部驅磨。勘會兩浙路温、台、明、處州，平江府及江東路諸州軍并未繳到文曆。詔令温、台、明、處州，平江府并江東路逐州軍點檢會子官，各遵依指揮，將已結押文曆疾速申繳施行，不得違滯。仍先次具析未繳因依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權尚書刑部侍郎張杓奏言：法者，天下之平。今泉貨之用，銅鐵相準，在法有制。然四川郡縣俗行錢引，以引定價，準之銅錢以定罪犯，遂致不侔，則有自笞入杖入徒，或應徒而流，或應流而死者。謂如強盜持杖，銅錢五貫，鐵錢十貫，俱坐絞刑，若盜錢引十道，便以十貫爲罪，市價止八貫，比之銅錢，止是四貫，少一貫，遂處以死。又如枉法二十疋匹絞，計銅錢六十貫，鐵錢一百二十貫，若受錢引一百二十道，便以一百二十貫計罪，市價止計九十六貫，比之銅錢止是四十八貫，少一十二貫，亦處以死。由是言之，四川之法偏重，極可憫恤。欲望行下四川州縣，凡以錢引定價科罪者，并依犯處市價爲數。從之。

紀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七《真宗皇帝》　〔景德二年〕二月，令嘉邛州鑄大鐵錢。先是，益邛嘉眉等州歲鑄鐵錢五十餘萬貫，自李順之亂，遂罷鑄，民間錢益少，私以交子爲市，姦弊百出，獄訟滋多。乃詔知益州張詠與轉運使黄觀同議，於嘉邛州鑄景德大鐵錢。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九《仁宗皇帝》　〔天聖元年〕置益州交子務。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後富者資稍寡，不能償所負，争訟數起。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議久不決，至是始詔置務官主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八《神宗皇帝》　〔熙寧二年九月〕河東行交子法。置務於潞州，以搬運鐵錢勞費也。明年，漕司以其法行，則鹽礬不售，害入中糧草之計，詔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罷市鈔，或論其不便，罷之。七年，中書言：陝西沿邊以鹽鈔市糧草，有虛擡邊糴之弊，請用交子度錢數製造，於是永興路轉運皮公弼請更鑄折二大鐵錢爲本。并從之。後竟以實錢少不可行，九年後罷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徽宗皇帝》　〔崇寧元年九月〕陝西通行交子，蔡京言：茶馬司將川交子通入陝西，民已取信。今欲追三百萬貫，令陝西與見錢鹽鈔兼行，仍撥成都常平銅錢一百萬貫充本。從之。四年四月，詔淮南許通行交子。六月，又詔交子并依舊法路分，兼通行諸路，惟不入京。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七《徽宗皇帝》　〔大觀元年五月〕四川改行錢引法。【略】自取湟、廓、西寧，通行交子以助兵費，由是比天聖一界逾二

十倍，至換界年分，新交子一乃當舊會子四，故更張之。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天聖元年〕十一月丁酉，詔諸州配囚，録具獄與地里，上尚書刑部詳覆。禁兩浙、江南、荆湖、福建、廣南路巫覡挾邪術害人者。戊午，置益州交子務。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七年二月己酉，詔取益州交子三十萬，於秦州募人入中糧。丙辰，令丙侍二人提舉月給軍糧。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壬子，置交子務。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三年秋七月壬辰〕罷潞州交子務。【略】

〔熙寧四年夏四月〕癸亥，罷陝西交子法。

《宋史》卷一五《高宗紀二》〔建炎二年〕六月乙卯，權罷邛州鑄錢，增印錢引。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七年五月〕己丑，禁四川增印錢引。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九年六月丙子〕戊寅，置錢引務於永興軍。【略】

〔紹興十年三月〕戊子，增印錢引五百萬緡，付宣撫司市軍儲。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十四年〕是歲，四川宣撫司始取民户稱提錢，歲四十萬緡，以備軍費。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三年〕十二月丙申，增修六合城。己亥，遣王瀹賀金主生辰。乙巳，置豐儲倉。增印會子。【略】

〔乾道四年〕六月辛卯朔，太白晝見，經天。甲午，詔罷廣西鈔鹽，復官般官賣法，歲減轉運司鈔錢十九萬緡，其秋苗毋得科折。戊戌，蠲諸路逋負乾道元年二月和市、折帛、雜色錢。辛丑，龍大淵卒，詔以爲寧武軍節度使致仕。五星皆見。癸卯，詔四川宣撫司增印錢引一百萬，對償民間預借錢。蠲邛、蜀二州夏税。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五年六月〕閏月丙申，贈强霓、强震官，立廟西和州，賜名旌忠。丁酉，限四川總領會子額。【略】

〔淳熙七年正月〕己卯，詔京西州軍并用鐵錢及會子；民户銅錢，以鐵錢或會子償之，滿二月不輸官，許告賞。庚辰，蠲淮東民貸常平錢米。【略】

〔淳熙九年九月〕丙子，以子彤爲容州觀察使，封安定郡王。辛巳，大享明堂，大赦。乙酉，以錢引十萬緡賜瀘州，備振糶。辛卯，封伯圭爲滎陽郡王。以旱減恭、合、渠、昌州今年酒課。癸巳，太白晝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嘉定十一年夏四月〕戊申，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藝　文

宋・李石《方舟集》卷一《黎墨》 少休大夫封，應夢上公禄。向來巖壑姿，高節媲青竹。低徊文繡地，自謂遷進速。邇者爲客卿，翰苑文史足。炎炎雖可鄙，炳炳有足録。一朝汙濁流，錢券滿吾蜀。黎州歲應副印錢引墨三千餘斤。童山要進取，萬石壓車軸。通侯寵富民，都尉侈搜粟。雖蒙須臾榮，不蓋平生辱。社櫟乃天全，不及不才木。春秋戒求名，吾詩紀山麓。

雜　録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 張乘崖成都還日，臨行封一紙軸付僧文鑒大師者，上題云：請於乙卯歲五月二十一日開。後至祥符八年，當其歲也。時凌侍郎策知成都，文鑒至是日，持見凌公曰：先尚書向以此囑某，已若干年，不知何物也，乞公開之。洎開，乃所畫野服攜笻，黄短褐，一小真也。凌公奇之，於大慈寺閣龕以祠焉。蓋公祥符七年甲寅五月二十一日薨，開真之日，當小祥也。公以劒外鐵緡輜重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一界換之。始祥符辛亥，今熙寧丙辰，六十六年，計已二十二界矣，雖極智者不可改。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下 張尚書鎮蜀時，承旨彭公乘始冠，欲持所業爲贄，求文鑒大師者爲之容。鑒曰：請君遇旌麾游寺日，具襴鞹與文候之，老僧先爲持文奉呈，果稱愛，始可出拜。蓋八座之性靡測。一日果來，鑒以彭文呈之。公默覽殆遍，無一語褒貶，都擲於地。彭公大沮。後將赴闕，臨岐託鑒召彭至，語之曰：向示盛編，心極愛嘆，不欲形言者，子方少年，若老夫以一語獎借，必凌忽自惰，故擲以奉激。他日子之官亦不減老夫，而益清近。留鐵緡抄二百道爲縑緗之助，勉之。後果盡然。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胡子遠晉臣之父，唐安人，家饒財，常委僕權錢，得錢引五千緡，皆僞也。家人欲訟之。胡曰幹僕已死，豈忍使其孤對獄耶。或謂減其半價予人，尚可得二千餘緡。胡不可曰：終當誤人。乃取而火之。泰然不少動心。其家暴貴宜哉。

宋・鄭克《折獄龜監》卷七《彭思永》 彭思永侍郎爲益州路轉運使，時攝成都府事，蜀民以交子貿易，多置衣帶中而盜於爪甲，挾刃伺便微取之，至十百而不敗，民甚病之。思永捕獲一人，使盡疏其黨，悉黥隸諸軍，盜以衰息。見本傳。

宋・鄭克《折獄龜監》卷四《姚渙》 姚渙大卿，初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渙請於使者願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由是得全者衆。已上四事并見本傳。渙治平二年終於光祿卿。

宋・戴埴《鼠璞》卷上《楮券源流》 券書聽稱責以傳別，特民間私相稱責以爲符驗，公家未嘗爲之。漢皮幣，王侯貴人用相朝覲，遇聘享，載以薦璧，民間未用。唐憲宗時，商賈至京，委錢諸道，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裴武欲禁，盧坦請於三司飛錢給據，更相兑爲鈔。祥符中，張詠鎮蜀，患鐵錢之重，設質劑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界，使富民十六户主之，資産寖耗，不能即償，薛田請官爲置務。天聖元年，寇瑊守益，置益州交子務。

宋・洪邁《夷堅支丙》卷一《江陵村儈》 江陵民某氏，世以圈豕爲業。有村儈居五十里外，每爲鉤販往來，積有年矣。民長子嘗攜銀券，其直百千，并一僕，出鄉間貿易，經宿不歸，浸淫至累月。荆土市廛子弟，多因挾貲在手，飲博浪游，耗折父錢，無以反命，不敢歸，或迤邐適他境者，民蓋用此疑厥子，不深以爲憂。村儈者以冬月農事畢，牽猪過其門。留少憩。別一僕視其挽索，驚曰：此我家大郎所自搓者五尺，安得在汝手。五尺者，土人稱挽畜産繩綷之名也。儈色變，抵云：昨於某處大路上拾得之，誰人無此物，何爲誤認。僕以告主人，强拉儈偕往昨處。方舉手指畫，聞林莽間尸臭異常，掩鼻就視，厥子與僕兩尸跧仆敗溝内，雖暴露過盛夏，而枯骸不損，略不爲狼狐齧啖，的的可識。遂執儈以還。始言因見其有所齎，乃醉以酒而殺之。歷日已久，意謂無由發覺，豈料用一索之故，自投冤網，今無所逃矣。竟伏刑於市。

圖表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七《方物記九・交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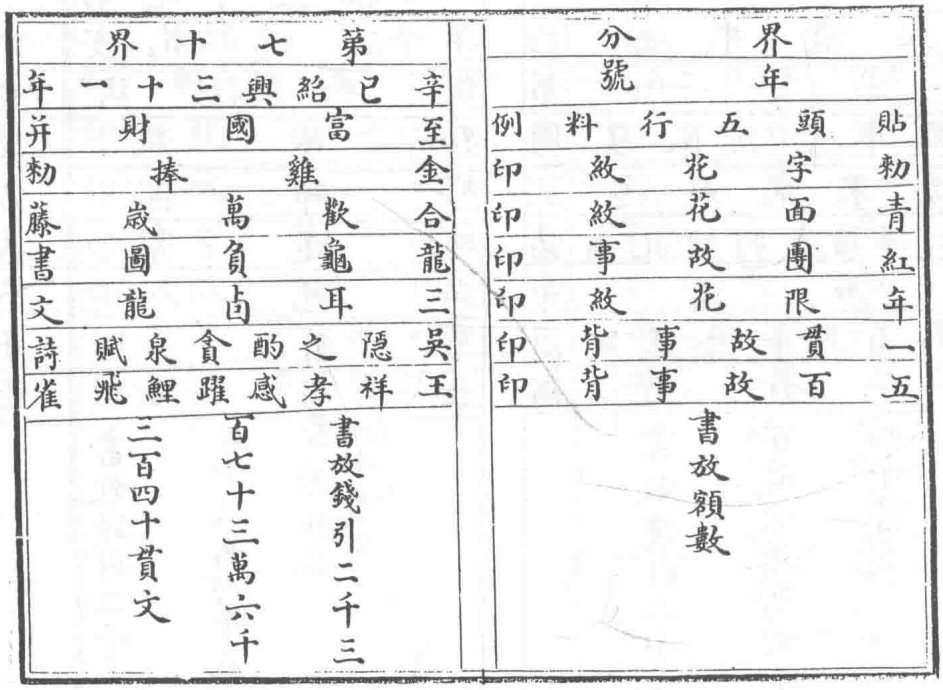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界

癸未隆興元利
民生以足慶
日捧雲擧
男百枝寶
物圖鼎上
花平太苑天
極西來馬皮
璧珪薦幣
四十貫文　七十三萬六千三百　書放錢引二千二百

第七十二界

乙酉乾道元强
用節而本金
勑捧花蜃
海滄去樓朽
腐紅粟堯
莢蓂皆漢
金賜秩增吏循卜
財家獻書上式
四十貫文　七十三萬六千三百　書放錢引二千三百

第七十三界

丁亥乾道三舊
便為行法雙
勑捧龍方
地錦圓孟
珠還嘗六
路毬入子
寶辭罕青
士學錢
四十貫文　七十三萬六千三百　書放錢引二千二百

第七十四界

己丑乾道五事
源之貨序團
夔右皐左勑捧鳳王
枝荔果衆超逸諸
軍三揮指扇羽明孔葛千
榴石葉周
械器備馬車修王宣兩
羽千舞皆
四十貫文　百七十三萬六千　書放錢引二千三

第七十五界

辛卯乾道七年
善治立經常
九重捧勅
川心龜紋玉連環
孟子見梁惠王
纍纍如意
書水金火木土穀惟修
唐太宗時外戶不閉斗米三錢

書放錢引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貫文

第七十六界

癸巳乾道九年
化國日舒長
雙龍捧勅
龍牙黃草花
祖逖中流擊楫誓清中原
百合太平花
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
伯夷太公二老歸文王

書放錢引二千三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貫文

第七十七界

乙未淳熙二年
維幣通農商
盤龍捧勅
魚躍龍門
同律度量衡
連環萬歲藤
武侯木牛流馬運
傅說版築

書放錢引二千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貫文

分界號年

貼頭五行料例
勅字花紋印
青面花紋印
紅團故事印
年限花紋印
一貫故事背印
五百故事背印

書放額數

第七十八界

丁百淳熙四年

道御之而王

龍鳳捧勑

纏枝太平花

漢高帝捧玉巵為太上皇壽

滕金鏁甲紋

文王雞鳴至寢門問安否

百姓遮道願借寇恂

書放錢引一千二百

七十萬六千三百

四十貫文

第七十九界

已亥淳熙六年

國以義為利

金吾捧勑

金枝玉葉花

堯舜垂衣治天下

纏枝金蓮子

周宣王修馬備器械

李德裕建籌邊樓

書放引二千二百

七十三萬六千三

百四十貫文

紙幣總部

宋代會子部

論說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七一《申乞添人户賣鹽袋蒲草價錢狀》 每鹽一袋用席三領，每席一領用蒲斤半，每蒲一斤用買價錢七十五文舊會。竊謂此往昔價也，【略】而斤價七十五文舊會，展足錢今不過四文。【略】官鹽買價每斤不過二百文舊會，實則不過十一文見錢。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八三《吴縣擬試策問三道辛酉科》 問諸君子，以七尺男子軀禀天地純剛至正之氣，嶄然露頭角，出應聖天子明詔，將明目張膽進天子殿階，間奪筆直言天下事，邑大夫舉彝典，先期月覘虹霓，欲吐之萬分一，而顧使塵埃底吏立簾燭焉，雖諸君子屑就之試，賤有司如愧何。雖然，蛙餌足以得大魚，砥石足以發硎刃，雲色映日之祥，雷聲繞殿之歡，吾知斷斷爲諸君子也，敢以天下事與諸君子言之。方今天下事，可喜可賀者最爲不一，姑舉其大者。幾年姦贓之禁未嚴而申儆自今，幾年鬻舉之風莫戢而訓飭自今，幾年邊塵之驚未定而肅清自今，幾年御狀之謗未解而撥隸自今，幾年造楮之多無以處而住造之令昉於今，幾年和糴之擾無以革而敷糴之令創於今。此休運之一開，而元氣之胥會也，此天地之交泰，而千一之遭逢也。【略】前日或涉於并緣者，寧無虚數之難催，必欲如内府山澤之禁，盡弛與民，則軍餉未給，奈何楮以太多而輕，則住造固宜也。然事變方殷，供億尚繁，亦住之得乎。或欲以措辦軍食爲先，或欲以通行破會爲助，博採羣議，卒成悠悠，其果無策以處此耶。閭閻竊議，又或謂稱提會價，適所以稱提物價，民情未憂楮之換易，而憂楮之稱提，姑徐徐焉斯可矣。然輕重之權不由上出可乎？否也。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一《錢帛・時政》 錢少而楮多，今日之財也。夫農無數月之儲，京師無百萬之積，倍數之印造，不足以供一歲經費之需。一歲之鼓鑄，不足以當一日印造之直，楮之多日以輕，錢之少日以耗，嚴銅禁而禁私藏，戢輕銷而防滲漏，豈無明文，竟成虚語，通都大邑，氣象蕭條，貫陌之低昂不定，物價之騰踴安窮，空券交馳，一孔莫售，則夫飛錢之令本以便民者，今則反以病民矣。徐貴午。

貴錢而楮賤，愚願皇上寡慾清心，以道御物，不作無益而害有益，不以可樂而忘可憂，嬖倖錫予之費，一切省之，神仙祠觀之請，一切斥之。上有好者，下有甚焉，儉朴之風行，奢靡之習銷，然後錢之爲用也逸矣。夫錢之爲用也，勞則耗而少；錢之爲用也，逸則積而多。錢少則錢貴而楮賤，錢多則錢不貴而楮不賤，此錢楮之説也。奸臣顧乃内奉宫掖奢麗之欲，以蠱人君之心，外矜理財富裕之名，以釋人君之憂，奢而能富天下，豈有是理哉。心爲錢所奪，今日士大夫以吾心之所可貴者，反自賤之，是雖輦載之厚，稛積之多，謂之錢愚可也。神惡乎在吾心之所可重者，忍自輕之，是雖銅山之積，地土之流，謂之錢虜可也；神惡乎有此心之所可珍者，甘自棄之，是雖有通神之靈，役鬼之物，謂之錢癖可也。神其果若是哉。吁！錢不自神，人自愚爾。法因錢而厲，端平易楮，幣空如枵，不可復行矣；端平履畝，人怨入骨，不可復議矣。執事者思通變之策，而歸咎於銅鏹之耗。夫鏹耗誠當慮也，販一錢可得數千百錢之貨，海舶烏乎而不泄；化一鏹可牟數十百鏹之贏，銷毁烏乎而不衆。今法錢、奸錢殺於閩之南，江之西，而京畿之内覿楮而不覿錢，則耗之故也，是可不爲厲禁哉。然羨魚而結網，七年病而求三年艾，則非救急之着也。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一《錢幣・結尾》 防禁不可不嚴，雖然，今日生財之道不必求多，於鼓鑄之利可也，亦惟禁戢其銷耗，疏剔其壅滯而已，風帆浪舶，錢虧於漏泄者多矣。藝祖出界之禁當嚴也，奇玩珍罍，錢壞於銷毁者多矣。孝宗記事之版可刻也，則消耗者有所禁矣。山積於大官之家者非錢乎，諭之以子文，毁家紓國可也；害藏於富民之室者非錢乎，諭之以卜式，輸財佐邊可也。則壅滯者有所疏剔矣，何至創法新奇，人皆皇惑，至有如先正之所言者哉。噫！得一劉晏，錢流地上，則用江淮以濟中興，將日月可冀矣，執事毋以爲迂，用度不可不節，雖然，節用之説，又今日第一議也。

先正有言節用，非偶節一事便能有濟，須事事裁節。國家取財，至今日極矣，其用財，至今日亦極矣，無從泛用以傷財，無務美觀以蠹財，無圖奇功以竭財，庶使其錢并行，無偏壅之病，則可保其往矣。不然，好大喜功，雖鼓鑄告緡，無益於虛耗之幣，世德不繼，雖改鑄大錢，無補於西周之弱。是不可不深長思也，幸執事以復於上。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偶句》 紹興上供，則有盡用會子之令。

淳熙上供，則有三分會子之説。【略】

孝宗令州縣入納必用會，則朝廷輕用之患無有。

趙開出官錢以貴價收楮，則州郡輕視之患無有。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名臣奏議》 孝宗朝，臣寮奏：伏覩去歲指揮許人户以會子入納官物，及今年正月内，令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名錢，許用三分會子。比見浙中州縣交納税物全不交會子，只收一色見錢，却將見錢於所在兑買會子，以分數解發，其所得贏餘，皆不入官，唯以資給私費而已。夫公家既不用會子，民間何緣流通，欲乞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户鈔上分明聲説官會若干。如官司不受，許民户經户部、御史臺越訴。

忠厚謹審之意。寧宗朝，真德秀奏：自楮幣之更，州縣奉行失當，於是估籍徒流，所在相踵，而重刑始用矣；科敷折配，遠近騷然，而厚歛始及民矣；告訐公行，根連株逮，而苛政始四出矣；假稱提之説，逞朘削之私者，唾掌四起，而酷吏始得志矣。夫是數者，豈朝廷本指哉？方其弊壞既極，不得已而變通之，出御府之金，捐祠曹之牒，展期以收換，多方以優卹，惟恐其病民也。法行之初，雖有情重估籍之文，未幾又爲之令曰：當估籍者毋得專行，必聞於朝，以俟報可。忠厚謹審之意寓於不言，又若是其至也。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主意》 以錢權楮　以楮救楮，不若以錢權楮。以楮救楮，是以火而燎火也；以錢權楮，是以水而沃火也。今廟堂之所講明者曰楮，廷紳之所議論者亦曰楮，但知以楮救楮之策，吁，楮如之何而可救也。國家所待以爲國脉者，一折閱之楮耳，内而朝廷百辟，外而監司郡守，莫不以楮介意，愚獨惜其不知以錢留意也。以楮介意，但知楮價之折閱，所當稱提，不知官司之所以稱提之者，不專在楮，在於以錢救楮也。以錢救楮則楮日重，以楮救楮則楮日輕，何者？子母相權之法也。己酉國子解魁。

以信用法　用楮之策，莫如信重楮之計，莫如法信以行之，而法以守之，楮之爲用，庶乎其可重矣。何謂行之以信？發號施令，當無反汗。今也永遠之説既頒，收換之文復出，是自爲不信矣，可以令天下乎。何謂守之以法？信賞必罰，當無如息。今也僞造之禁虛設，減伯之戒徒多，是自弛其法矣，可以令天下乎。難者曰：國家以仁厚立國，豈務行操切迫急之政。則將應之曰：信，國之寶也，民之庇也，言之而民莫不從，特患乎吾之信不能自執耳。法，國之繩也，民之防也，令之而民莫不畏，特患乎吾之法不能自守耳。以信而用法，則法因信而可施，立法以維信，則信因法而可久，由是推之，執事明問之及，可以條陳矣。

以古言今　古者以錢重而製楮，故楮輕而便民；後世以錢乏而製楮，故楮多而病民。夫合數千緡之楮，雖一夫可以將之，雖萬里足以致之，是誠輕且便也。然彼此可以通融，遠近不至折閱，則可以經久而無弊，奈何印造無已，出數無窮，積年之鼓鑄，不足以抵一日之功，累月之儲蓄，不足以捄頃刻之費。錢日以耗，楮日以繁，母不足以權子，實不足以制虛，宜其愈稱提而愈折閱也。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楮幣・偶句》 當楮幣積輕之時，權之者必有道。

當楮幣可變之日，歛之者必有謀。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七〇《乞罷江南州軍鐵會子奏議》 臣伏覩朝廷近降指揮，措置行使鐵錢會子，令淮上屯戍官兵月給食錢除舊用行在會子者，并聽依舊量度，每歲支屯戍官兵諸軍鐵錢，以爲榷貨務入納分數。臣照得屯戍官兵每旬支遣已有立定錢銀會子分數，難以更改，所有淮上戍守官兵支遣錢會，從已降指揮，并聽仍舊其合支見錢，一歲止有一千二萬餘貫。淮西州軍遞年朝廷科降應副史司支遣錢三十七萬餘貫，係鐵錢并行在鐵錢會子中并起發，内鐵錢一十三萬餘貫，就撥支使，已是足用，若將新降鐵錢會子於榷貨務算清，委實别無項目可以支遣。

臣竊詳朝廷支降新印交子，止爲兩淮鐵錢難於行用，今來一例令江南八州軍衮同流轉，非惟先有折閱之患，設或通用，不行其間，屯駐大軍之處軍民

之情便見擾擾，以之兩淮事體尤重，伏念此令一下，軍民心皆惶惑。蓋見錢之與會子，古子母相權之遺意也。今之錢幣，其母有二，江南之銅錢，淮上之鐵錢，母也。其子有二，行在會子，銅錢之子也。今之新會子，鐵錢之子也。母子不相離，然後錢會相爲用。會子之法曰：會子并同見錢行使，今新會子之法曰：每貫并準鐵錢七百七十足行使。又曰：其新交子，止許兩淮及沿江八郡界內公私流轉行使。且會子所以流通者，與錢相爲兌換也，今新會子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足，則明然爲鐵錢之會子，而非銅錢之會子矣。淮上用鐵錢，用新會子矣。前有會子，斯有見錢可兌矣，是母子不相離也。江南禁鐵錢而行新會子，不知軍民持此會子而兌於市，欲兌銅錢乎。則無一錢之可兌也。有會子而無錢可兌，是離母之子也。是交子獨行而無視錢以并行也，一錢兩錢之物，十錢五錢之器，交易何自而行，商旅何自而通乎。

又兩淮兌發會子三年，而江南無兌發之命，江南官司以新會子發納左帑、內帑，左帑、內帑肯受乎？左帑、內帑萬一不受，則百姓之輸官物，州縣亦不受矣。州縣不受，則是新會子公私無用，上下不受，而使鎮江、建康兩稅入納，雖入納百萬，而行使不通，不知將何用也。若止用之於軍人之支遣，百姓之交易，其肯受乎？萬一有受有不受之間，此喧爭之所從起，而紛紜之所從生也。臣非不知時，暫兼攝總司之職，奉承朝廷之命，可以免目前方命之罪，然萬一鏤板揭榜及交收新會子，他日正官到任，將新會子與軍人支遣，民旅交易之際，倘有如前所謂喧爭紛紜之說，則朝廷推其所從，皆臣阿諛順旨，交收會子之罪，雖斬臣以塞責，於國何益哉。淮民兩年已被揀(擾)(擇)鐵錢之擾，怨恣之言，有不可言，今幸可寬揀錢之禁，以安淮民，若江南八州復欲力行鐵錢會子，是江南之民又將不勝其擾也。臣欲乞聖慈洞察經久之利害，先事而改，患猶可銷，事至而收，則無及矣。緣有此利害，不敢鏤板曉諭，若將來降到會子，亦不敢交收，此事必出聖斷，力賜寢罷江南八州行使鐵錢會子指揮，庶幾沿江軍民得以安靖，須至奏聞者。

貼黃　臣傳聞乾道初間，嘗降鐵錢會子於兩淮，軍民都不行使，一兩月間，朝廷盡行收上。今來竊恐復蹈前轍，乞下有司檢照，寢罷上件指揮。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一《上趙丞相》　炎竊謂食人之祿者必憂人之憂，此事君之明義。而位卑言高者未免有罪，又爲下之至戒也。炎陸沈州縣踰二十年，髮既種種，自甘流落，此心灰冷，不復萌進取之念矣。攷古驗今，私計過慮，亦嘗懷嫠不恤緯之憂，然此身孤遠，邈焉在闕門之外，若不顧其狂瞽，輒議朝廷之事，則躐等踰分，犯聖賢不韙之戒，是以欲言而不敢。近者伏準朝旨，取撥江西常平米一十萬石，又下隆興府和糴米二十萬石，此州縣利害，細民休戚係焉。炎州縣之吏也，不避誅責，引喙一言，其可乎。【略】炎側聞輦轂之下，畿甸之內與兩淮之間，適丁凶歲，粒米翔貴，張空頤而待哺者無所告糴，若救之少緩，則餓殍相視，有溝壑死亡之虞，所以上勤廟堂之慮，轉漕江東西、湖湘之宿藏而振其垂絕之命也。然他路與他郡之利害，炎不敢浮言，止以臨江一郡計之，倉司所撥米幾二萬斛，用錢無慮近二萬緡，浮江入閘，苟無風濤之阻，亦必一二月而後至於中都。【略】炎竊謂不若設策以來商賈之販，出大家溫户之藏，可以免斯民之饑餓，似不必爲是擾擾也。夫商賈所趍者，利也，大家溫户藏粟既多，必待凶歉而後糶，其所求者亦利也。《傳》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今若不抑低米價，凡商人之興販者沿江諸郡既不得邀阻，因明出牓文諭之曰：兩淮歲歉，米價既貴，商賈有能轉販至兩淮者，或鹽鈔，或茶引，或官交，或度牒，隨其所欲而收糴，其轉販至兩浙者亦然。若夫兩浙之地，蘇、湖、秀三州號爲產米去處，豐年大抵舟車四出，其豪右之家占田廣收，租多而倉庾富實者，縣邑之吏，鄰里之民，固能指數其人也。然則自於臨安，若蘇、若湖、若秀，凡居人素有儲蓄者，朝廷既不抑其價直，明以上之德意諭之曰：凡蓄米百萬斛者，以五十萬斛糶於官，降而下之，蓄米十萬斛者，以五萬斛糶於官，或鹽鈔，或茶引，或交子，或度牒，或告身，亦惟其所欲，計直而售之，則商賈必且輻湊而豪右之家亦爭願發其所藏矣。夫鈔引交子，盈尺之紙爾，告身度牒，半幅之帛爾，而可以易米活吾赤子，則官高其價而糴之，然後平其價以糶於民，何不可之有？又況米藏未出，其價必高，米來不已，其價必賤，此公私兩利之一策也。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三《上户部薛侍郎又畫一劄子》　炎伏承判部侍郎先生正位地官盡掌邦用，丁此凶歲，舉行荒政，下諸路州軍和糴米斛以救飢民，炎門闌下士，不揆其愚，輒殫冗見，揣度事宜，列爲數條，仰備采擇，謹畫一如後。

一、凡米價豐年必賤，不可挈之使貴，凶年必貴，不可抑之使賤。自朝廷行下沿江諸郡，不許其遏糴，又責其和糴，然米價低處，不敢遽增其直。古人謂知與之爲取者，爲政之寶，凶年至於艱食，米價聽其自高，商賈既來，米價

自賤，以與爲取，其理較然。今若下流郡縣不增其直，即商賈遲疑，富民觀望，是趣之閉糴，適以病民，不若行下和糴諸州，許其隨宜增價，則或遠或近，皆可收糴。仍合使諸郡具水腳支費之數，以會子付之，逐時起發，事理爲便。【略】

一、州縣受納秋苗，皆有水腳錢貫，秋收之後辦米則易，辦錢則難。今若行下江浙、荆湖，凡沿流州軍受納苗米，所有水腳錢貫，曉諭人户，或願從便折納米斛，因令州軍開具合用綱運錢數，給官會還之，所有折水腳錢米斛併行起發，即正苗一斛之外，其所收米少者二斗，多者三斗，總而計之，納苗米二百萬斛，可得米五六十萬斛矣，民免納錢，官又得米，亦公私兩便之一策也。此策如或可用，即宜及早施行，若稍稽遲，輸納已終，更無此米。

一、官會諸處行用雖曰準錢一貫官省，至於比并見錢，或只可代見錢七百二三十文，其下或只可代見錢六百七八十文，亦合許諸州郡從實供申，詳酌施行，方可辦事。右畫一開具在前，如蒙臺慈物賜采覽，斟酌可否，敷奏施行，不勝幸甚。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七《乞給降官會等事仍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税秋苗丁錢并行住催狀》 臣恭被聖恩，復祗官次，今有職事，須至奏聞，謹具下項：一、臣自衢、婺州復回紹興府界，竊見衢、婺災傷比之紹興分數殊少，而兩州公私本皆富實，賑恤之備足至秋成，惟紹興府災傷極重，所費不貲，目今已是非常狼狽，而考其後日之備，乃不能盡三月而止。竊恐新麥未登之際，尚有闕乏之患，而下田之麥亦有遭雨浸損去處，又已無復食新之望，其豐熟處常歲所收，亦不過可爲兩月之計。五六月間，青黄未接之際，此必復有以勞聖慮者，若至其時方作處置，竊恐復有緩不及事之歎，如欲及今講究，早爲措畫，則臣昨累具奏所乞數事，今皆尚可行也。其一乞推去年獻助之賞者，已蒙節次施行，近日遂有婺州進士陳夔詣臣投狀，陳乞獻助二千五百石，訪聞浦江等縣更有一二家亦欲陳獻，此亦可見不吝恩賞之効，今若更賜指揮催促，省部盡行推賞，使無一户之遺，然後鏤板開具，頒下諸州，廣行曉諭，則其慕而效之者當不止此而已也。其二乞減度牒米數，亦已蒙減五十石，此則恐所減太少，未足多致米斛，蓋度牒本價止四百貫，適今之宜，更合少損，以濟饑民，乃爲得策，不當反高其直，使曠日持久，卒無所售，以誤指準也。其三則臣嘗與帥臣王希吕同奏，再乞撥賜錢會三十萬貫，而未蒙開允也，此固無厭之請，宜不足聽。然紹興之民不幸罹此非常之災，父老相傳以爲數十百年所未嘗有，而陛下所以扶持救恤，恩勤備至，亦數十百年所未嘗有。今其不能免於死亡，捐棄者已無可言，其幸得延殘息以至今日者，豈可不爲終惠之計，而使之旬月之間頓至闕絶，以棄前日之功哉。抑官會出於印造，非有鼓鑄之勞，見今通行，輕重之權，與見錢等，雖使更散三數十萬，亦未遽有害於流通也。況以陛下之至仁至聖，夫豈有愛於此而輕百萬人之命哉。且又紹興累年荒歉，常平錢米目下支散無復一文一粒，可爲將來久遠之備。今此所乞，若蒙聖慈依數撥賜，則亦非惟可救目前之急。萬一支遣不盡，又足以接續收糴，更爲後日之儲，其利尤不細也。凡此三者，乞留聖念早賜施行，庶幾緩急不至誤事。然臣尚慮麥前急闕，收糴未辦，獻助不多，有失賙救。竊見本路諸州常平、義倉米斛尚有餘剩，未支遣處，欲乞特降指揮，許臣照應移用條法，量行取撥，尤爲利便。

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論財》 或論會子之弊，曰：這物事輕了，是誘人入死地。若是一片白紙，也直一錢在。而今要革其弊，須是從頭理會方得。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六《江陵條奏邊備疏》 照得江陵府雖名次邊，其實西當蜀口，東接吴會，南控長江，北去襄陽止五百里，皆是平原曠野，別無險要可以據守。【略】若非平時控告朝廷，則急緩之際必至敗事，臣素無材術，謬當閫寄，到任兩月，備見本府兵財空乏，不容自已，謹開析條奏下項。【略】

貼黄　臣已具録前後降旨支撥錢數申聞朝廷，若大臣開陳，得蒙睿覽，便知此錢一文已上皆是朝廷支撥，即非本司用過。今來所乞填償之數，于本司歲計，即無州郡之錢以備邊方緩急爾。臣亦知朝廷窘匱，應副州郡之錢不過度牒、會子二種，但度牒、會子惟平時可以換易，若直待緩急，然後給降，決難支用，併乞睿照。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一六《與張元善》 併啓三函，良佩謙眷，備承作止，足慰傾馳，是皆得請，尤用感服。

近日得雨稍大，境内頗周遍，唯傍江陵界上多未種，此恐無及耳。和糴一事，得不及敝邑，可謂大惠。屬者不雨，曾未踰月，民已艱食，亟發常平之粟，四散賑之，僅免狼狽。繼此雨澤霑足，倘得中下熟，敝邑欲自措置，私糴

少米，貯之鄉間，以爲異時之備，此謀或遂，皆門下之賜也。

修城會子，甚濟空乏。餘會若便得，乃幸望示其期，交納銀綱處，免苛留之患，皆藉餘庇。兑換會子二萬貫，其數甚少。聞之去年換會子時，官府行之滅裂，細民又不善觀揭示，誤認下文立限三月之内，有不及之數，并仍書舊流轉交易買賣，遂收不損壞者，不赴場換易，及至限滿，既行使不得，悔之無及。今此懲前日之害，叢湊來換，官吏見發到會子不多，遂人限其數，日限其人，來者頗以爲病。前日令其限數日換三四千緡，來者源源，後又將不止。又以商人以會子難得，滯留於此，所積或三四百千，或七八百千，官吏見其數多，又是商旅，又限其數，不肯換與，來訴淹留折閲之狀，勢不容不換與之，所發會子不供數日耳，公移再求五萬，勢恐未止此數，若覺未足，又當上凇。前日得新漕臺復書，見其辭氣温厚，有前輩典刑，甚爲之喜。第前此不相識，未欲遽以片紙輸腹心。象先書中，屢言林幹之賢，欲通書，偶亦未及。漕臺會次，得借一言之重，使獲區區牧養之志，不勝幸甚。

宋・蔡戡《定齋集》卷三《乞依行在場務優潤狀》 臣昨於陛辭之日賞具奏陳，以建康屯駐大軍，支遣萬數浩瀚，别無朝廷科降錢物，全藉務場入納茶、鹽等錢應副，每歲立定額錢一千二百萬貫，較之行在及鎮江兩務所趁歲額，共(止)〔不〕及此數，其客人算(請)〔清〕茶鹽鈔引，自有立定錢銀會子分數，猶有行在務場申明朝廷入納金子，每兩優潤錢一貫文，會子每貫優潤錢三十文，商賈惟利是趨，所以盡赴行在務場算(請)〔清〕，致使建康入納稀少，有妨支遣。乞將行在務場見今入納金會住罷優潤，并依已立定錢銀會子分數，三務場一體入納，庶無相傾之患，又免暗失朝廷錢物，委實兩便，未蒙施行。臣今到任，照得建康務場，自今年正月初四日至七月十九日終，比額已虧下錢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九貫一百四十文。臣尋行詢究虧額因依，止緣行在務場金會優潤數多，客人趨利，多往算(請)〔清〕，是致建康務場入納稀少，虧算課額，臣竊惟國家榷貨之入爲養兵之資，初無别於内外，而商賈之往來聚散，相爲乘除，雖刀之利，衆所必争，而況優饒之多，勢必競往。故臣前者輒陳愚見，乞除罷優潤，一體入納，至今未有處分，竊慮議者以優潤之法行之已久，一旦寢罷，卻致疑誤。商賈於行在務場未便，然而此法不革，則建康入納之數決然不敷，數年以來，無歲不虧，元額總餉之臣，非不知此，但商人爲利所誘，既不可禁其往，又無以邀其來，坐視虧耗，日甚一日。況且今已是秋月，自來入納稀少之際，深恐向去愈見虧額，妨闕支遣，事繫重害。臣輒不避煩瀆之誅，再干天聽，伏望睿慈檢會臣前奏，特賜詳酌施行，或未可全然住罷，且乞減半優潤，庶使客人稍稍較計道路之費，肯就建康入納。如其不然，即乞容建康務場略倣行在體例，量行優潤，招致商賈，其所優潤之數，仍乞朝廷許於係省錢内正項銷豁，所貴入納漸敷，不致有誤大軍支遣。

宋・蔡戡《定齋集》卷九《賀史發運啟》 眾弊之原，亦非一日之積，【略】甚者楮幣流行于中國，銅錢轉徙于他方。片紙而千金，故不難于僞造。一物而立二價，宜必致于交争。農末俱傷，公私兩病，蓋本權宜之制，豈爲經久之圖。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九《重楮幣説》 夫所謂重楮幣者何也？愚聞之，物無輕重，物物者，能爲輕重，物物者，執物之權者也。故輕重不隨乎物，而物之輕重不得不隨乎我。土之與金，其貴賤固異也。齊高祖欲使之同價，土與金不能自爲輕重，而輕重之者，齊高也。鹿皮之與錢，其緩急固殊也。漢武帝以方尺之皮直錢四十萬，而諸王朝享非此不行。鹿皮與錢不能自爲輕重，而輕重之者，武帝也。齊之君、漢之主，執其物物之權，故欲重而重，欲輕而輕，惟所欲耳。愚固知執利權以制天下者，不患乎物之不我隨也。

今日楮幣與錢並行，凡幾年矣，始行之而利，今行之且弊，亦知其弊之所自來乎。且西州之楮幣其便用，亦東州之楮幣也。東州之銅錢其流通，亦西州之鐵錢也。何西州用之百年而無弊？貿百金之貨，走千里之途，卷而懷之，皆曰鐵不如楮便也。而東州則不然。楮日輕，錢日重，楮日氾濫，錢日匱乏，富家大室競以藏鏹爲得計，而楮幣之行，於行都近郡之外則滯而不通。有兑折之弊，有僞造之弊，有售而不樂取之弊。蓋戔戔乎難行，而反以蠹銅，人皆病之，何耶？蓋嘗思之，文帝重粟而天下之民皆力田，趙王好劍而門下之士皆説劍，所重在此，所趍在此，惟視夫上意之何如耳。人皆曰蜀之鐵與此之銅一也，而不知其二也。愚聞蜀之父老曰：鐵之爲質，易於古壞，不可以久藏如銅比也。是則銅者人之所貴，鐵者人之所賤，故蜀之鐵與楮並行而無弊。今之銅所以日乏者，正以富家巨賈利其所藏而不肯輕用耳。其意若曰：楮，虚也，其弊又不可言也。錢，實也，藏之而無弊也。況夫上所出之楮日至而無窮，民間之輸於上，則惟銅幣之爲貴，吾何苦以吾之實而易彼之虚哉。故錢日乏而楮日輕，州郡之間執虚券相授，殆有終日而不見百錢者，

則又何怪其不弊耶。或者不原其弊也，則曰東南與蜀異也，楮之不宜於東南，廢之可也。愚則曰救之可也，廢之非也。夫蜀救弊之法，東南之所未盡行也。何謂未盡行也？夫蜀之立法，則曰租稅之輸，茶鹽酒酤之輸，關市澤梁之輸皆許折納，以惟民之便，此一法也。又有一法焉，賤則官出金以收之，而不使常賤，貴則官散之，以示其稱提，使之勢常平，而無此重彼輕之弊。夫如是則楮與鐵常相權而公私相濟，何弊之有哉。今此則不然，天下之輸稅不責以楮而必責以錢，官務之支取既無其錢，而徒易以楮，至則發納上供，官則以微價收民之楮以充其數。則是我不欲此矣，而求民之無輕乎？此其勢固不可得也。朝廷欲革其弊，曩者固嘗令官自出錢，比民間兌折之價重其價以收之。然其法則一人日支一緡，過其數者罪焉。胥吏艱阻之態百出，民亦何苦費力如是而受無辜之責耶。無惑乎今自行都兩浙近郡之外，閩廣荆楚楮幣不通之患如昔也。

夫欲使民之視銅如楮，視楮如銅，此其原不在乎下而在乎上。今爲之法曰：吾之楮與銅初無輕重也，將以相權而行也。自今日以往，凡遠近之輸於公者，錢楮各半，否者不納也。如是則非特近者重之，而遠者亦重之。遠者重則近者有所泄，楮之價其必無減折之患，而銅之重亦變而爲輕。民之楮雖不支於官，其價自與官等矣。輕重之權，是豈不在我哉。嗚呼！有諸已然後可以求諸人，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我自輕楮而責之民，我自重錢而怪楮之不輕，固亦不知事體矣。陸贄謂：錢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錢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劉秩謂：物少則作法布之使多，物多則作法收之使少。二子之時，未有楮幣之患，故惟以錢物輕重爲言，愚請借二子之言以爲楮幣之說，庶其無弊不下於西州云。

宋・史浩《鄮峯真隱漫録》卷九《臨陛辭日進内修八事劄子・不廢會子》

送敵每以土産之微物，於榷場多方換易銅錢。彼無用也，徒以國家以此爲寶，故欲多藏以困我。今聞會子可以代銅錢，已足以伐其謀矣。願陛下於此更加審訂，使其流通無弊，然後可以爲經久之利。臣謂若許民間輸納官賦，交易物産，典解出贖盡用會子，更立法以禁其減價，則會子可以通行矣。若使民間全用會子輸官，則富家將以所蓄之銅錢買會子矣。會子既出，則銅錢必盈溢於官庫，是亦收銅錢之一法也。

宋・呂祖謙《東萊外集》卷二《策問》 問：合天下之財以贍天下之用，開闢歛散弛張予奪國家之大權也。舜禹相與酬酢，懋遷有無之語雜出於都俞之間，未嘗以利自嫌。孰謂財貨不當出儒者之口邪，必曰縣官當食租衣稅，置此而求其説，皆先王所大禁，此殆非通治體、識時務之言也。厥今醝茗之利至與穀粟中分，通都大邑榷酤所入，歲計輒累數萬。至於制萬貨之低昂，而一其操柄者，亦曰有刀布以權之耳，是四者實邦計之大本。自鹽筴弛玩而病其一，茶商底滯而病其二，私酤陵奪而病其三，最病者刀布單竭，乍銅乍楮，雖主計者亦不能自定其説。吁！亦極矣。

宋・呂午《左史諫草・戊戌年四月二十四日奏爲興起天下之治在於和平士大夫之心欲望聖慈與二三大臣主其議於上奏聞事伏候敕旨》 貼黄：臣竊見今日楮輕錢重之弊，而熟思所以佐助稱提之術，偶得二説，敢以敷陳。且會子本以便民之用，而今反不便者，以銅�ㄧ日寖稀少，而無以爲之貼湊也。近來州縣權時施宜，或爲紙帖子，或爲竹木牌，或作五十文，或作一百文，雖不可以通行，而各處行之爲便。今莫若盡收二百、三百之破舊，而多造二百一百之新券，則自百文以上皆無所事於錢，而貼湊之數特百文以下而已。由是人之仰於錢者少，而錢可漸輕矣。又會價之落，多在輸官之時。方官物起催，限急星火，錢會中半，頃刻難違。人憂責罰之嚴，只得低價兌納，會價一落，增長愈難。然若不取之民，官司無以支遣。切計官吏之俸給，舊例之雜支，事若從權，當全用會。惟有軍兵月請，勢須半給見錢。今莫若約計朝廷之與州縣一歲軍兵所須若干，先以泉司歲鑄之數充之，然後斟酌取諸州縣以足之，則所用於見錢不多，而所取於州縣有數。由是官司之仰於錢者又少，而錢可以一輕矣。兩説既行，官民俱便。軍兵之所請者官以市價兌之，而復充循環之支。下海之與鈲銷者，官嚴禁令行之而不持姑息之論，由是見錢可以常有，官民仰之甚輕，而富室之私藏者徒積滯而無益，將不待告戒而自出矣。凡此秤提之術，自與見行之令可以並舉，兩不相妨，無變政易令之疑，而有錢輕楮重之漸。願陛下併與二三大臣熟議行之，實爲幸甚，伏候敕旨。

宋・周南《山房集》卷六《池陽月試策問》 問：方今急務莫急於財，財有盈虛，則法有變通，譬諸琴瑟專一，誰能聽之。竊怪漢武帝紛更，造三品之金，製鹿皮之幣，乘傳鬻鹽，四出郡國，領獲屯田，遠及渠犂，條目多端，不便輒弛，獨鹽鐵之議，至始元猶未決，何耶？桓寬、桑大夫之議論孰爲當否乎。唐自肅、代用兵，第五琦更鑄法，李泌復府兵，王播請行飛錢，論建甚廣，其利

莫覩，獨榷鹽之利至順宗而猶可爲，何耶？劉晏、李巽之增羨，孰爲優劣乎。今印造猥多，用楮困於折閱，於是講稱提之策，防楮券折閱。榷引虧於入納，於是下貼納之令，銅錢不贍沿江，遂參以鐵鏹，邊地曠虛，漢淮欲復於屯田，其已行者措慮精，而未及施行者討論亟矣。然稱提之説衆矣，可行之論安在。貼納之法當矣，經久之計何若？錢鏹用而行商少，則參用豈無可慮。流庸歸而閑田寡則營屯似難猝行，如之何則可？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四《條具楮幣利害狀》 準吏部牒，承嘉定二年二月十八日都省劄子，臣僚言：楮券之弊，至今日而極，文請令侍從兩省以下各條具所見，何者爲目前救弊之策，何者爲經久通行之道。并限五日疏列來上。三省同奉聖旨依，須至奏聞者。右臣竊以爲號令之行，主於便民。去秋以會子折閱，遂下稱提之令，固所以爲民也。然諸州軍自通行會子以來，每貫鮮有兑及七百者，今一概拘以七百四十之數，固自難齊。官中所出之錢既不能多，未免務爲一切，反以遺患。故一時流弊，有如臣僚之所言者。今既已灼知其害，不容坐視，則變而通之，乃所以爲民。莫若明降指揮，除臨安府在城内外已兑七百四十外，其諸路州軍民間私相兑便，有未能頓增去處，令所在守臣更切從宜措置，務要兑價以漸增長，公私兩便，不得輒有抑勒，反爲民病。目前救弊之策，宜無急於此者。至於經久之道，則當究其源流，詳爲區處。去秋嘗以臣僚奏請及白劄子所陳利害，令侍從兩省臺諫詳議，大略皆以爲軍興以後，所出會子過多，欲多方收換第十一界會子，以救其弊。朝廷亦已略見施行。若使收換之數日多，支出之數日損，積以歲月，會子之在民間者減少，其勢不得不重，其價不得不增。然而内地之和糴，邊郡之賑恤，三總領之科降，仰給於朝廷者其數不少，恐不免更藉會子逐急應副。是雖收之於彼而復出之於此，所收之數不足以勝所出，則欲重會子，其勢誠難。此則朝廷斟酌盈虛，思所以爲久遠之利者，次第行之而已。區區之愚，惟聖明採擇。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五《應詔言事狀》 陛下纘臨大寶，今二十有二年，【略】楮幣更新，民情未一，而州縣管理奉行不虔，慢令徇私，自罹按劾，朝廷以令行之，欲懲一二以警其餘，往往追降官資，徙之他郡。而流習難改，抵法滋多，名在丹書，身遠鄉井，罪輕責重，人情皇皇，日月浸深，夫孰無懷歸之念哉。郊祀赦書，已令檢舉，而有司因循兩歲未即施行。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癸酉五月二十二日入直奏事》 臣伏觀陛下更化之始，首下明詔求直言，又詔近臣請對論事，薦紳士，夫如聞震霆，如覩白日。臣時備官太學，竊語同列，以爲自今言路大開，將復見祖宗盛時氣象矣。而五六年來，士風選愞，無以大異。前日臣竊惑焉。【略】臣今欲爲陛下言者三：【略】二曰廣謀議。臣聞古者大事謀及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比年政令之間，或有更革，往往過爲秘密，不暇參酌，羣言計慮，固曰精詳，本末豈無未究。有如楮幣、鹽鈔，尤爲民命所關，而更張獨決於廟謨，獻替靡聞於羣下，儻凡皆若此，欲事無遺策，其可得哉？臣願陛下以帝堯稽衆爲心，以漢廷雜議爲法，俾人得自竭，則令無不臧矣。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癸酉五月二十二日入直奏劄二》 臣既勸陛下以容受忠言，今願以忠言爲陛下獻。竊惟今日關國脈盛衰，繫民生休戚，其惟楮幣一事乎。維我祖宗有國以來，所以保天命結人心者，其道非它，曰不施重刑，不事厚斂，不行苛政，不用酷吏而已。列聖相承，世守弗易，是以德澤深長，於天無極，太平之久，遠過漢唐。陛下聖性寬仁，率由祖訓，更化之後，偃兵息民，天下蒙福，不可勝計。而自楮幣之更，州縣奉行失當，於是估籍徒流，所在相踵，而重刑始用矣。科敷抑配，遠近騷然，而厚斂始及民矣。告訐公行，根連株逮，而苛政始肆出矣。假稱提之説，逞朘削之私者，唾掌四起，而酷吏始得志矣。夫是數者，豈朝廷本指哉。方其弊壞既極，不得已而變通之，出御府之金，捐祠曹之牒，展期以收換，多方以優恤，唯恐其病民也。法行之初，雖有情重估籍之文，未幾又爲之令曰：當估籍者，毋得專行，必聞於朝，以竢報可。忠厚謹審之意，寓於不言，又若是其至也。而臣觀今之州縣間，務爲新奇，創立科條，廼多出於朝廷約束之外。故有一夫坐罪而昆弟之財并遭没入者矣，謂之奉法可乎。至於科富室之錢，朝廷之令所無也，拘鹽商之舟，朝廷之令所無也，以産税多寡爲差，令民藏券，此又朝廷之令所無也。昔者熙寧新法之行，可謂嚴矣，識者猶曰：寬之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況今朝廷之意本以便民，而奉行者乃背戾如此，謂之體國可乎。雖然，四方利病，臣不能徧知，臣閩人也，所謂家産滿千錢藏券五十者，閩中之新令也。夫産滿千錢，大約田幾百畝，養生送死之費，縣官徵税之輸，皆取具焉，非常之須又不在是，安有餘貲可市券而藏楮乎。況閩之爲俗，土瘠人貧，號爲甚富者，視江浙不能百一。故此令既行，鬻田宅以收券者，雖大家不能

免，豈便民之策耶！或者徒見楮價驟增，遂指以爲新令之効，臣竊謂不然。乃者朝廷蓋自有良畫矣，曰福建上供純許用券，以一歲計之，爲數幾二百萬，官之用券既多，則民之視券亦重，蓋將不強之貴而自貴，不迫之藏而自藏矣。況民之輸官者，錢楮各半，是朝廷輟見緡予州郡者，亡慮百萬，稱提之助，沛然有餘，尚何待它爲科配乎？厥今四方之民病此極矣。使前數端果出於公朝之令，陛下與二三大臣聞其爲害至此，亦必惻然更張，不俟終日，況特出於州縣旁緣之私，何憚何疑，而弗救之乎。臣願陛下渙發德音，明勅諸道監司守臣，體認國家更幣便民之本意，凡於詔令之外創意妄爲，託名奉法，實則壞法者，悉從蠲罷。其尚有嚴刑厚斂，肆苛擾而恣貪酷者，令臺諫糾察以聞，重置之罰。庶幾安元元之生，以壽宗社之脈，實天下幸甚。取進止。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三》 臣伏見朝廷以楮幣過多，折閱日甚，舉積年之弊而一新之，其爲利至溥也。然臣竊聽道塗之論，尚慮四方郡國之間，未能悉體公朝之意，奉行頒佈，一或不虔，其爲民患，蓋亦非一。臣嘗官於州縣，每觀詔令之下，本爲利民，而吏於其間并緣苛擾，民未拜賜而害已隨之。承流宣化之臣，有未嘗過而問者。雖詔旨丁寧，毋得抑配，而抑配自如，毋得騷動，而騷動自若。許民庶以越訴矣，所能赴愬者幾人？命監司以糾察矣，果能舉按者何事？此臣疇昔所親見者，是以下情欝於上達，上澤壅於下流，積習相沿非一日矣。今新令之行，以舊券之二而易新券之一，儻郡縣推行唯謹，則實惠豈不周流，然慮其間未能亡弊。或頒降有限，僅充官吏之橐而弗及齊民。或胥吏要求，秖給豪富之家而弗及下户；或創局亡幾，惠止城邑而田里未免見遺；或爭奪紛拏，難於禁止而公私反致多事。自非守宰得人，區處有術，則其爲害殆不止斯，怨嗟之聲所在必衆。且神皐輦轂，近在闕庭，舉行之初，尚多惶惑，然隨病隨藥，易於察知，外而四方，去天既遠，設有弊倖，何由上聞。羣情嗸嗸，感動和氣，非細故也。況欲新令之行，必先民信其上，若使遠近之人賫持舊券，徬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燔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它時之必至此乎。臣愚伏望申攷明指，戒飭監司守臣，一意講求，多爲區畫，俾實惠及人而無換易不行之嘆，庶幾詔令之下不爲空言，寔天下幸甚。得旨依之。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二《策問・問内外八事》 問：昔者洙泗之論治，曰：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略】曩者患楮幣之日輕，於是舉稱提之策，而矯虔吏并緣爲姦，漁奪吾民，於是頒予民從便之令。或謂命令數更，適以滋弊，其果然歟。獻議之臣，論説百端，間嘗命郎省折衷以聞，而施行迄未有緒，末流之患，殆弗止此，其將何以捄之乎。昔之君子有當事變搶攘之衝，而身任天下之責，堅忍彊力，迄用有濟者蓋不少矣。今君臣同心，耆俊在列，正大有爲之機也，而悠悠歲月，未有以深慰天下之望，豈規遠圖者不當以近效計歟。上方開廣言路，樂聞忠規，願極陳當今之宜，以副明詔所爲給札之意。

宋・黄榦《勉齋集》卷五《與李敬子司直書》 聞袁吉皆盛傳富家藏楮之説，人情爲之騷動，聞趙漕使亦主之，或云朝廷行下，皆未見的實，果有是説，則莫若且自十貫税錢以上人户使之收藏，若一二貫税錢人家，全無所有，豈可困之邪。相見在即，他不暇及。聞從人暫出章貢，想今已歸，聞以官券事行，此事亦誠難措置。彼中官會謂之鈔，舊直八百足，今只得百七十省，其狼狽又甚於吾國也。其所以出師連年屢敗者，亦以錢幣不行，軍士乏食之故，則此一項事亦誠關利害也。北方弑逆之後，盜賊四起，淮北道梗不通，非百十人不可行榷場，北客絶少，兩使不至其事可想也，此間最可慮，全無措置，若萬一有警，不惟不能戰，亦不可守。不惟不可守，亦不可逃。

宋・黄榦《勉齋集》卷三三《陳希點帥文先争田》 陳希點自去年十月以來，兩次陳詞，論帥文先不肯行使官會。朝廷新制，稱提官會，最爲嚴切，自合出官與被論人供對，却抗拒官司，倚恃形勢，不伏出官，意欲使破落幹僕與人户抵拒。及其出官狀詞中畧不及官會一節，顯是誣訴分明，陳希點枷收，引喚上帥文先對。

朝廷措置稱提官會，行下州縣，最爲嚴切，不容人户低價行使官會，亦不容以不使官會妄賴人户。今陳希點爲狀，首兩狀諭帥文先不使官會，及官司追對，乃倚恃形勢，經隔累月，不伏出官。及其到官，所供又全不及不使官會一節，乃欲推是頑賴人力劉顯陳詞。顯是并緣朝廷法令之嚴，以此把持鄉民。且勾木陂一項交易，及帥文先不在家，却與帥文先之子假作其父着押。此豈交易條法所當然者，非乘人之危急，貪人田産者耶。嚴江陂一項交易，六月内交錢、交業，及於十一月内半年以後方論多典過錢，則其妄訴又可見矣。又於兩詞之内皆夾帶不使官會爲詞，其意以爲非此無以重帥文先之罪也。身爲士人，當如是耶？妄訴不使官會之罪，若從條定斷，則希點合在反

坐決配之條，事在赦前，且免根究。嚴江陂田已是交易交業，難以更行論理。勾木陂田乃陳希點與帥文先之子帥文勝通同不取其父知委，假作其父着押。知情違法，錢當没官，業當還主，契字追上毁抹，仍舊還帥文先管業。引監帥文勝備契面錢入官。陳希點之父名子國，人户詞訴頗多，率是累月不肯出官，且疏枷召保，案刷具本户詞訴來日唤上供，候理對畢日放。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五《知福州日上廟堂論楮幣利害劄子》 紹興末年，因軍興復置交子務，體倣民間寄附會子，印造官會，張官置吏，論建漸廣。至乾道間，遂決行之。初不過三百萬，增至七百萬，又增至千萬，而止立爲定界頒行之。始民旅便之，未幾，價直少減。孝宗一日宣諭，宰執盡發内帑錢銀置場收換，特降御筆：日下罷會子務，盡廢官吏，換及七百餘萬，民間反思得會子，蓋官會之行本助養軍，每月支遣，立定會子錢銀分數，官會與銀價常相爲消長，會子輕則銀價重，會子重則銀價輕，緣既收上會子，民間艱得，銀價頓減。時王琪爲殿帥，一再白廟堂言：銀價折閱，不免用殿司回易庫錢收買軍人所請銀兩，今錢已闕少，乞仍頒行會子以便軍民。蔣丞相當國，因爲奏稟孝宗聖訓，有曰：朕欲盡數收上，它時終爲民害。又卻如此力請不已，黽勉從之。自是不可復收矣。然孝宗每軫宸慮，屢諭宰臣云：朕於宫中積得會子無用，潛與焚毁，不計其數，外間不知。自紹熙以來，用度滋多，展界添印，馴至開禧，既啟兵釁，費耗無涯，見行會子通計一億四千萬，其弊極矣。朝廷措置收換，權宜之術不得不出諸此。一億四千萬之數收及一半，以舊會折閱較之，價適相當，軍民初不甚以爲病，獨是豪宗富室之藏楮者，驟見折閱，下至中産，更相附和，不肯藏蓄。得官會者惟恐用之不早，遂至散溢於外，無少異於未曾收換之時。視之稍輕，價亦隨減，此本人情之常。若上下堅忍，徐徐經理，未必不能漸復其舊。緣官司稱提太急，民間反以爲疑，雖施行多端，措置百計，令愈急而民愈疑。事之既往不可復論。如福建潘倉令州縣以户籍等第藏會，非不切中其病，奈何迫之太甚。財貨本流通之物，如泉源之在天下，或流或止，隨地之宜。民間欲藏，不待强之而後藏也，如不欲藏，而强之使藏，必有扞格而不應者。如飲酒然，勸之飲則不飲，戒之勿飲則愈飲矣。潘倉之説行，八郡官吏奉承又過，刑禁苛密，期限嚴峻，至有鬻妻子、售器皿、賣田宅願就低價以應令者。若非朝廷覺知，稍從寬釋，幾致生事。雖一時會價增至八百以上，聞者莫不稱快，然未數月，四方會子輻湊而至，價即減落。而創法者旋自悔悟，至死猶有遺恨。積漸朘削，至今春纔及六百二十，事之傳聞不如親見，實非以陳憲善稱提而增長也。已而又復加損，至今不過六百上下，八部價貫無大相遠，乃不相傾，而民間通行執會便可得錢，此非虚張高價，以事欺之之謂也。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五《答提刑程少卿卓》 某伏領别緘垂諭會子事，敬悉。此今日末流之弊，更無它策，惟有隨宜措置扶助維持之，久以待其定，庶幾尚可爲耳。且所謂稱提，猶權衡之於物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言權與物均齊而衡所以平。今會猶權，錢猶物也。既會多而錢少，是權重而物輕，勢已至此，何術稱提而使之平乎。議者之説，已如諺所謂投明要到，不管夜行。強以難行，而又責近效，世必真有巧婦能作無麵不托而後可也。拙者但當退避，毋妨賢路而已。

宋・吴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 貼黄 奏爲臣應詔上封事，言朝政得失、中外利病奏聞事，伏候敕旨。

貼黄 臣所陳九事，踰一萬言，繁蕪唐突，蓋以情發於中，理散於事，必使盡而後止。臣聞孝宗皇帝之時，羣臣封事有可行者，率以片紙節録出示三省，間有御劄宣諭，乃是翦下白劄條子粘於宸翰之前。如臣今所陳可采，乞依故事降出，取旨施行。臣伏覩正月一日御劄，令内外大小之臣悉上封事，凡朝政得失，中外利病，盡言無隱，須至奏陳者。臣恭惟皇帝陛下親政以來，訓吏如師，愛民如子，薄海内外咸仰至恩。而臣屬將指攝事，職在奉承德意志慮，不度綿薄，蠲祖免筭，一再奏聞。然此特使事所及爾，若乃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必竊計之而不得言，口能言之而不得達，忽奉明詔，大開不諱，百辟庶士，悉使盡言，是人有所欲而天從之，子有所懷而父母啟之也。有君如此，感激流涕，謹條爲九事，以備采擇。【略】八曰楮弊當權新制，以解後憂。朝廷以楮價減落，收換十四、十五兩界，誠爲知務。但金銀之出不能多，多則傷國；度牒官誥之出不可多，多則傷大家；新會之出不容多，多則人仍賤之。故所賴以收舊楮者，惟商賈品搭鹽鈔而已。然施行有次第而後商方急於品搭，商賈急於品搭而後舊楮可盡。今雖有品搭之文而無期限之節，故商賈亦不過以資次請鹽之鈔，迫期赴場品搭而已。以通、泰、永三郡之鈔言之，在民間者二百二十八萬九千餘袋，而自降旨揮以來，其赴務場品搭者，截日終僅三十餘萬袋，合新舊兩袋之鈔，所得舊楮爲數三十，總十三萬袋計之，則

所收舊楮三百九十萬而已。折鈔、真鈔又所未論，若此者，非十年品搭不可，安在其爲收舊楮乎。是以商賈所積舊楮，盡輦以入京，而封樁新楮兌換爲之不繼，新楮之出既多，人亦視同舊楮，不甚愛惜。自浙以西，率以舊楮一貫三百易新楮之一貫，舊楮之陌，爲錢三十有三，以此展算，則新楮之陌已暗落爲四百二十九矣。是以物價翔踴，愈甚於前，閭閻之民尤爲狼顧。如病而服藥，藥不對而病愈增，豈不殆哉。目前之策，惟有變通鹽鈔，指揮以術，驅之於數月之內，使商賈急於品搭，則舊楮自少。舊楮既少，則新楮可通，則官司稱提之政方無窒礙，而百姓危蹙急通之證可以立寬矣。臣方外小臣，不敢輒議朝廷大政事體，陛下詔二三大臣亟圖之，無使異時功利之徒得以竊起章惇役法之議，幸甚。

貼黃　臣觀今日國用殫屈，和糴以楮，餉師以楮，一切用度皆以楮，萬一有水旱、盜賊、師旅征行之費，又未免以楮，則楮者誠國家之命脈也。去歲未變楮令之時，諸處舊楮，其陌尚有及五百者，今既變楮令之後，新楮錢陌反不逮故歲舊楮之價，則何以一番紛紛爲也。良由無術以收舊楮，而但出新楮，故民不貴而價愈落。且舊之在民間者，爲數不下三百萬，若有術以驅商賈使之急於品搭，計一袋所入爲舊楮三千，則三百萬袋已可以收舊楮九千萬矣。其於十二千萬，則以度牒、官誥收其二，金銀收其二，新楮收其六。不出數月，舊楮盡而新楮見行，將自流通，物價自將減落。權之所在，民之趨之，順於流水，特在於使由之而不知爾。今不亟爲區處，新楮甫出，其弊已爾，年歲之後，將甚於昔。官司之所仰者在楮，而民不重。官之所倚者在法禁，而民不服。楮非吾楮，則國非吾國矣。金人之斃雖由於韃，亦以楮輕物貴，增創皮幣，或一楮而爲三緡，或一楮而爲五緡，至於爲千爲百，然人終不以爲重。其末也，百緡之楮，止可以易一麵，而國斃矣。楮之不可不制於其微如此，并乞睿照。

宋・吴潛《許國公奏議》卷二《奏論計畝官會一貫有九害》　據隆興府都廳申，准九月十一月省劄行下兩浙、江東西、福建、湖南等路，應有官之家并寺觀，每田一畝，出官會一貫，以助收減。竊詳上件指揮，關係不小。臣叨綴班行，職奉使指，萬民利害，所當講明，一郡施行，又當任責，須至奏聞者。臣聞利不十者不變法，今畧計一件指揮，其害有九，其得有一。且利不十則不爲，況一利而九害乎。官會之多，三十年矣。端平以來，適當其極。始者求快一時，盡收兩界，已事遄往，無以議爲。今欲使官户、寺觀計畝納會，以目前論之，會價必踊，且可收會，此一利也。然朝廷不過欲稱提官會耳。立國在民，民心一失，民力又窮，雖盡收會子，純用銅錢，能保禍亂之不作乎。請言其害。且有官之家，除富人外，其它初筮貧儒，觕守先業，偶以入仕，便令出會，出會必用錢，用錢必鬻産。唐德宗間架收税猶給軍須，今朝廷計畝出錢，但收故紙，是計出唐下，而人怨則同也。其害一也。簪纓之後，既少見禄，又拙經營，僅有薄田以給衣食。百畝以上或未開析，及此身者多是。凡稱官户，皆不免也。雖云百畝以下本户無人入仕者免，此非計屬不可，將有實滿百畝而得免，亦有不及百畝而勒出者矣。既出官會，又賂鄉胥，何以當此？其害二也。比年以來，朝廷以和糴拋降，以稱提官會，以慶典郊恩，計今江浙、福建之民蓋校尉連車而迪功平斗矣。未沾銖金之俸，遽同入仕之科。且既令出會以買此官，又因得官而再出會。臣恐自今以後，人人不特以官會爲戒，尤以有官爲戒矣。未必收稱提之功，已先失鬻爵之利。又況貧乏士人偶得一解，遭際慶典，本爲親榮，豈料反爲家禍。其害三也。兩浙形勢之家，雖計畝多而出會易，然陛下仁慈，估籍之典猶不欲行於貪吏，況其父祖非勳舊則宗戚，亦何忍使比閭小吏數其籍而索其貲，爲大不美若泥中之鬥獸乎。且有官之家，既不得免，簪纓之後，又不得免，而權貴之家，尤不得免，然則天下皆不得免也。以爲不忍有擾於民而施於有官，豈官户非民耶。抑但以商賈、佃户爲民耶。且彼無所從出，不過均諸佃户耳。今又爲之法，許其越訴，是教佃户以訴主家也。其害四也。寺觀所在不同，湖南不如江西，江西不如兩浙，兩浙不如閩中，然比年賄賂盈門，主首類皆席卷，以償所費。閩中僧寺猶狼狽不如舊，它可知矣。若道觀則所設無幾，且田莫多於寺觀，然欲於田之外責以一錢，寶無從出。爲國取民，一至於此，亦太無具甚矣。有萬畝者，當出萬，非起債則逃竄。此事未行而其兆已見，不待知者而後知也。行香祝壽，漢官舊儀，一頓蕭條，恐非美事。且爲僧者必少，祠牒愈不可鬻矣。其害五也。一路之田豈無三數百萬畝，是一路白出三數百萬緡也。一州之田豈無四五十萬畝，是一州白出四五十萬緡也。向者朝廷已竭帑藏出數千百萬以收此楮，而此事已無成矣，今州郡又竭閭閻，出數千百萬以收此楮，而此事必有甚焉。安有古今天下，内捐數千百萬，外捐數千百萬，不爲用兵，不爲振民，不爲土木，乃爲區區故紙而費之？若此可謂拙矣。其害六

也。今立法而約之曰折閱吾楮，官吏按劾，百姓徒配。然且不信而日輕，顧乃明示之以截鑿不用，是教之也。臣恐法行之後，民間愈不用會，而會子皆無用矣。其害七也。且陛下親政以來，嘗興十萬之師矣，嘗閱殿步二司之兵矣，而中外騷動，禍變隨之，幸而聖德彰聞，天命鞏固，人心自定，事變自消。今又不戒，輕聽議者之言，遽爲率爾不審思之舉，謗讟由此而興，盜賊由此而起。昔之謗讟，官吏受之；今之謗讟，朝廷受之。昔之盜賊，有罪無辭；今之盜賊，有辭無罪。且姑舍是，其目前必可知者有四患焉：有四畝不整之患，有土産不齊之患，有勢必用刑法之患，有每事行賂之患。何謂有田畝不整之患？蓋官户、寺觀若一一要見實數，必用追索干照。而江浙之間以詭户走苗税，又多白契，不登簿書，倉猝整會，必落吏手。如此則下户獨受其害，而上户可免，中户亦以計會免矣。獨寺觀可以簿書考，將恐寺觀亦巧計飛走，寄附形勢，而因之以失常住矣。何謂有土産不齊之患？閩中田貴而税輕，然人户田少，五七十畝已充里正，而錢尤難得。江東西又不然，除平野上腴之外，水田多潦，山田多旱，畝直不過一二千，蓋有數年不得收者。若例出一券，爲之奈何。以田售之於人，則人不欲；以田歸之於官，則官不受。典質則空竭，稱貸則艱難，亦有逃移、流移而已。二浙之田，獨湖、蘇、秀爲最美，而常、杭則次之；衢、越爲常稔，而嚴、婺、台則不及。且和糴、和買，取之悉矣，獨未出會耳。何謂有用刑、行賂之患？二税五賦，豪良且不樂輸，況乎白科抑而貴已體國乎。施行之初，既曰禮諭，必不嚴督，其送納必遲遲。上司未免行下，則追監繼之，不集則鞭朴繼之，若又不集，必重其罰。於是人户有性命之憂，而縣道又添一項催科之苦矣。凡官司舉事，苟一涉民，無非吏福。且户出若干會，必經司，必經攬户，必經縣吏，必經州郡，必經上司，所經之處，非金錢不可。使強明之吏臨之，尚或庶幾。不然則走弄文移，出入賦籍，增減田畝，千蹊萬轍，盡歸吏姦。此固平日朘吾民膏血者所喜聞也。四患曉然，非有難見，然則天下多事矣。又況如前所謂謗讟盜賊之患乎。其害八也。《春秋》議初税畝者，履畝而税也。今朝廷以爲吾截鑿所入，以示不爲己私，與彼之履畝不同，然它日國有大費，無所從給，則又將責有官之家，曰：曷不體國。一紙舉行，易收減爲輕費，豈不可乎。作法於凉，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其害九也。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四《上趙寺丞論稱提會子》 某伏覩朝廷注意會子，頒行天下諸州，大率稱提不起。獨南漳一邦，得寺丞公嚴無私，民間流通行使，一如元錢之數，上下固已相安，爲天下之最矣。近日，上司又差興化通判到此，再共稱提，寺丞爲之遣兵馬司根刷在城户眼、富室、質庫。上户俾藏二百，中户一百，下户五十。不測行輿以摘之，兩日之内，會價勝湧，不惟行使如元錢之數，而兑便增加與見錢等，頓使錢輕而會重，又可謂得稱提之機要矣。昨以兵馬司所籍三等户之失實，又爲之分九則，俾巷長平議，投櫃於皷門以憑撞點，是又覺前日賣弄之弊，而爲今日均平之政矣。然於其間猶有一二未盡通處，不得不采物議以冒聞焉。蓋南漳僻在一隅，無番舶來往，民無大經商，所謂富室上户者亦無甚巨力，中産之家則僅足以自遣，謂之下户者大率皆貧窘者而已耳。前日兵馬司過於賣弄不實，多以下户爲上户，邦民畏謹，不能分解。其在物力稍贏者猶可傾囊以供命，守常處約者類多解質以從之，貧者倉卒無可計書，則多有鬻田出屋以爲備者。今覺其爲害而分九則以均之，俾巷長別開具其户等，誠善矣。然九等之户，官司不明示一式，而付之巷長，所自分將以何據而分之。以産論，則有有財而不置産者；以財論，則有有産而無浮財者；以門面論，則有賃屋而居者，有高梁大廈而内實空虛者。户等既不明，則其中所以區別會子者，將不能以各得其分。今若上户果有物力，則上之三則或二百，或百七十，或百五十，皆足以供之。而日間行用之際，猶別有截長補短，未爲甚病。惟是中下户最難於取給。中户之上者，藏一百非有七十七千剩錢不可備平時，僅僅守常，安有剩錢七十七千居於一百之會而不動乎。次者減而八十，亦須樁六十一千有奇以居之，下者減而七千，亦須樁五十三千有奇以居之，則外此爲日間行用，又將以何錢何會而給之。其在下户三則皆是貧者，平時家無一緡之儲，至有用財，方擘畫計置，則下之上者五十，非三十八有奇不可置，何從而得之。中者四十，非三十千有奇不可置，何從而備之。下者三十，亦非二十三千有奇不可置，何從而辦之。假使户户各擘畫如數，則又各保護愛惜，牢城固守爲鎮家之具，不敢以移用，是又使民停藏會子而已耳，安有日前流通之實。況所謂僧户産居此邦十分之七，目前數甲院或産百千，或九十千，或八十千，歲入巨萬斛，正其多用會子之所而安坐旁視，又何以均之。所謂品官户及吏户、軍户，亦非用會子之家乎。而皆不預其數，又何以通之。下至鄉村根括，農功正時，騷然撓動，竟廢種蒔，奔波營備。其力不贍者曰：吾有死而已。而昨收元引

皆懽欣鼓舞，詠更生之賜，惟城下貧户日夜懔懔懼官司撞點，不能以逃罪。愚區區竊以爲會子之政惟貴於公私上下無處之不流通，非貴於偏責民户之多爲私藏，今莫若出一定格，富室上户自産錢七千而上，巨商賈户自鋪前積貨七百緡以上，質庫户若不在産户之家者，以簿曆有典百緡以上，僧户以産錢二十千而上，并使收塌若干數，以備官司不時之點兑。而其他諸户皆不必立定數，責之收塌，聽其或出或入，惟申嚴其日間行用中半之制。無拘於官户、吏户、軍户及一切小小户，并五家爲一甲，遞相糾察其不用會者。告者重賞，犯者痛懲。則人人無不用會，而會子無不流通矣。凡會子之所以不行者，非與者之不肯用，由受者之不肯用也。五家相糾察，則凡有用財與者不容於不與，而受者亦不容於不受矣。又奏請小會以濟之，使零碎皆有得用之便，又措置前後之所，實與平民相通，無徒爲人吏官族户之所專有，而官司又無先自萌其壅塞之意，如輸納既用會，而異税色及裹足頭等不肯用會之類，又無先開其減折之門，如交易既如元數，而又減下七百三十以恤兑便家之類。果若是，則會子自然流通，可求久無滯，蓋又不待如前約束矣。區區干冒台嚴，伏乞裁察。

宋・程珌《洺水集》卷二《乙亥輪對劄子》 臣試邑富陽之日，當楮幣更新之際，目擊州縣奉行失措，徒黥籍没，所至紛紛，冤痛之聲達於四境。於時三辰失精，天地變色，蓋至三年，然後爲旱。今州縣之吏因楮幣而徙居者亦既釋之矣，編配者未縱焉，籍没者未還焉，天意可徒解哉。宜詔有司刷辛未之冬暨乙亥之夏凡禁者縱之，籍者還之。

宋・程珌《洺水集》卷四《進故事》 諸軍每旬券錢元降指揮會子七分、鐵交三分，今會子一貫市換鐵錢三貫四百，乃止以鐵交三貫一二百準准會子一貫與之，減克於錙銖，軍中又安得不困耶。

宋・程珌《洺水集》卷一四《尺牘・與莊漕》 淳熙壬寅，民未甚病也，而講明荒政如不暇給。今五倍壬寅，而州縣寂然。春初麥幸秀，近苦雨淫，率發黄疸，雨穀於田悉爲水漂。今三布穀而未秧，半歲啖草根，率無人色。【略】米石不啻萬錢，而楮直則又落。去春立爲一定之數，若堅執至今已有成績，奈何私意糾紛，甫効輒罷。某頓嘗以目擊利便數事言之朝，内有一事，乞許民間取贖全用官會，不惟便微細而已，楮直必踴也。幸先行於一道之間，蓋出入之價既一，富民初無所損也。今米貴物重，商賈不行，農末俱病，凡皆以此。楮賈頗昂，則百病皆起，併幸孚炤。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輪對陳人君宜結人心劄子》 楮法之更，敢減落者，没入貲産，至明白也。然疑似之間，初非減落而遽繩以法，已摽撥者亦并籍之。朝廷雖已給還，而未給者觖望，能無怨乎。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内引奏事第四劄》 臣昔事先帝，正韓侂胄謀動干戈以固權位之時，臣以博士名對玉堂，嘗言金雖病韃，然地廣形彊，未易猝圖，惟當急於内修，緩於外攘，以俟可爲之時。【略】然而未有能深切著明者，臣請更爲陛下一一深言之。【略】其一、財用不足恃。蓋自有賄賂公行，牧守監司歛百獻十，民力凋耗，今雖禁戢苞苴，而貪吏固未盡除，重以楮幣泛濫，錢荒物貴，極於近歲，人情疑惑，市井蕭條，禁帑出黄白金四千餘萬緡併銷兩界，此非常之賜也，然徒傷公私之財而無救於楮幣之濫。【略】而況楮賤物貴，商販不行，二千里泝流，勢難責以時至，略計總數，一歲之入大抵不至二千萬，而所出幾五千萬，則蜀計之可憂者又如此。夫和好既不可恃，我軍與北軍又不可恃，吾之財力又無一可恃，不知陛下宵旰之慮亦嘗一及此乎。第見今日而遣使朝陵，明日而命將拓境，又明日而重幣以賂彼，意所欲爲風馳電奔，迅不可禦，或者羣臣一口附和，未有以中外空乏之狀聞諸陛下者乎。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〇《奏乞審度履畝利害以寬中下户》 臣伏見比日以來，韃勢浸迫，邊聲方棘，擣鳳摇沔，以窺梁益，駐豫城唐，以睨襄棗，攻蔡入息，以闖光信。楊婦聚兵於山東，以尾其後，陳温倡亂於淮西，以撓吾圉，而内之諸帥方且相爲敵讐。當此之時，不特賈誼所謂痛哭流涕，蓋韓琦晝夜慟哭之日矣。獨幸人心未攜，猶可憑藉扶持，以永天命。而楮幣一事乃至重。【略】今履畝而征，至下之策也。苟又無誠信慘怛之心以行之，民其不解乎。臣嘗言之，有位欲將人户物力第爲三等而分爲三限以督其入，上者入初限，次者入中限，下者入末限，而人不以爲然。是説也，蓋欲藉上户氣勢則以振作楮幣，或可望其指日增價。一也。慮將來只是下户納足，上户斷然不納，今先及上户，則餘人無詞。二也。今未見畝步苗頭之數，只得衮同科敷，是致中下户亦與上户無别，今若令上等先納，次及中等，俟納及大半之後，萬一楮幣頓復，則下户或可畧與蠲減，或又全免。三也。此三説皆以示恤小之意，而條目之頒乃未及此。或者不過曰上户先期輸納，則中下户必市

貴楮，不知中下户皆有官之家，非皆朝不謀夕，獨不能豫爲之待乎。【略】

貼黄　臣伏見修内司所管田畝，恭奉聖旨，特降會子十萬緡赴封樁庫交納，以備截鑿，陛下既以此率先天下，若貴戚權勢之家皆能上體聖意，以爲中下户之倡，則此令奚患不行，伏乞睿照。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七《奏隨宜區處十事十一月九日》　臣自被命以來，雖聞議論不一，然合行事件，竊恐有失機會，已一面隨宜區處，今略以有關事體者，謹條具下項：【略】

貼黄

奏科撥錢物　臣照得朝廷輟遣近臣，督師於外，豈不欲其卯受命，辰出師，然既速而復徐之，既分而後合焉，朝令夕改，甲可乙否，中外惶惑，不曉所謂。臣竊思之，只緣當來應辦兩督府，除金銀告牒等外，各許緡錢五百萬。京湖一司，今恐僅得三百萬；江淮一司，全未科撥。契勘江淮官軍民兵約二十五萬，京湖稱是。若只以犒軍一事言之，今所賞之錢一犒即盡。此外如給官吏、招新軍、遣援卒、處流移、受降附、發間探、收潰叛、造器械、募舟師、防江面等，又不在此數，皆立時支遣，不容貰貸者，掣肘如此，臣安得不一言。臣雖至愚，豈不仰體國力？契勘到左帑，除已交百十六萬外，見在楮券盡以零會湊之，或可得五百萬，而江淮一府終未有可以那移。或謂淮鹽每歲六十五萬袋，内撥借十萬袋，臣自行區處，津載變兑，亦可以對折今來支降。或又謂豈無諸司寄樁錢，諸郡交頭錢之類，可以便宜取撥，然只以江東一路言之，自兑換會子後，未與出豁，已是虛掛文曆，恐至前途，有誤指準。今來只候朝廷處分既定，先將左帑零會湊五百萬外，更增一二百萬金錢等物，縱不及兩府元請之數，若姑可以備初到之費，則臣且一面起發，沿途便宜措置，徐俟諸司諸州有可那移者接續應用，猶是一説，更自陛下裁度，如以爲可行，即乞速賜處分。【略】

奏乞增支督府錢物　臣數犯天威，洊伸愚懇，照得京湖元撥官會五百萬貫，今既兼督江淮，更合用五百萬貫，共計一千萬貫，然不敢盡如元數支請，若得七百萬貫，臣亦且前去。今庫中附以零會，僅可得五百萬貫，其間軟爛糖心，前途決不可用，尚費擇揀。若筭計初到支犒，如人支十七千，已當四百五十萬貫，而制領將佐在外。或邇來制司支犒之例稍多，則又當向上增支，其數不止此。所餘者僅五十萬貫耳。又金二千兩，約計官會十六萬，銀十五萬兩，約計官會一百五萬貫，凡此三項通計一百七十一萬貫。度牒、鹽袋雖在橐中，卒難交易，而目前如激犒出戰士卒，賞賜戰勝士卒，經理殘破州郡，如戰退之後，江陵三海八櫃合别措置，德安城合别造守具之類。存卹陣亡重傷之家，贍給隨行官吏，招收新軍，調遣援卒，區處流移，招納降附，發遣間諜，懷來潰叛，置造器械，召募舟師，皆必不可闕之費，此豈一百七十一萬貫所能辦者。事理曉然，臣累日嘗以奏陳，雖蒙允可，而有司元未見趣辦應付。臣今陛辭近在，來日期程甚迫，而期會不應，費用多端，而錢數欠少，伏望睿旨照臣累請，於五百萬之外更賜增支，若使錢不應手，使臣滯留關外，以俟應辦數足，而後可行，則人益得以覘我之虛實。其於事體關繫匪輕，臣不勝籲天請命之至。

宋・洪咨夔《平齋集》卷一〇《策問・饒州堂試・九》　問人主操富貴之柄以御天下，錢弊輕重之權當一出於上，不當與天下共之也。【略】國家銅楮并行，深得子母相權之意。頃以楮弊益輕，多爲稱提之術，而未底於重。於是以開禧新布以二準三行於輦轂之下，利權輕重，操之自我，可謂得其宜矣。或者猶謂貨泉新舊均國寶也，而自謂抑揚；京城内外，皆畿甸也，而自謂畛域，恐未免抵冒之多，然使以二準三，果可通行則錢之布於天下者，皆可從而增益否，幸以利害得諸目擊者爲有司告。

宋・袁甫《蒙齋集》卷四《秘書少監上殿第一劄子》　臣仰惟陛下更化以來，廣開獻言之路，而羣臣交進互説，大而朝廷之綱紀，微而田野之纖悉，遠而邊鄙之變故，近而宫闈之奥密，臣下言之可謂詳矣。陛下職之可謂熟矣。而至於切陛下之身之心者，間雖言及一二，而未有懇懇惻惻竭盡忠愛，不願忌諱，不避嫌疑，爲陛下盡言無隱者。【略】數年以來，江湖閩浙寇亂交作，吾民死於征斂，死於徭戍，死於兵革，否則死於饑荒者，何可數計！重以楮令日變，物價日增，民生無聊，怨讟并起。昨者中原可乘之會，臣下獻規恢之策，淮襄困於餽餉，百姓踣於道塗，偏師輕動，棄甲而復。然則陛下雖不疲民力以召怨，而民力至今日而竭。陛下雖無嗜殺人之念，而民命至今日殘。

宋・袁甫《蒙齋集》卷四《秘書少監上殿第二劄子》　讀畢，上又問：近日楮幣之價日益減削，稱提無策，如何則可？某奏：此事雖是監司郡守之責，然其機括卻在朝廷。若監司郡守不過小小術數，行之一路一郡耳，縱使稱提略起，終無大益。況一處價稍高則他處皆輻輳而至，併這一處壞了。聖

語云：正是如此。某奏：臣謂朝廷若要作規模，只是減印造之數。但目今百需皆要會子，如何省得。臣又反覆思慮，只有節用一説，雖是老生常談，卻切實用。只如陛下昨輕動師旅，所幸收斂得速，若不收斂，兵費豈易支乎。陛下省得這一大頭項，是印多多少少會子。如此等類，每事節省，自然見效，此不可以立談盡也。聖語云：卿所奏皆當，若有所見，可奏來。某奏：聖意開納如此，臣敢不竭其愚。

宋・袁甫《蒙齋集》卷五《右史直前奏事第一劄子》 且今日至大至急之務有二，曰楮幣也，邊事也。陛下雖敝敝焉，日夜以爲憂，而算計見效迄無秋毫之功者，臣以爲皆由陛下剛德之未充耳。誠使剛德見於節浮費，則凡宫闈之用度、近臣之錫賚、冗官冗吏之蠶食，斷自今以始，痛加裁抑，推此以行於州縣，則所省之費皆可以助收楮之用矣。今乃以節用爲老生之常談，悠悠歲月，苟且因循，終不忍大有所損，以示吾刻苦警勵之意。真剛固如是乎，剛德見於懲贓吏，則取二三十年以來蠹國害民之人，藏富於私者，盡歸之於公。毁家紓國，自古有之，明白洞達，務在必行，則皆可以佐收楮之用矣。今乃僅因人言，略加發摘，罪大罰輕，輿論未決。陛下方且回旋曲折，依違掩覆，已發之贓既如是，而未發者，厚積深錮。【略】臣恐日積月累，浸淫不已，勸陛下以所當爲者，則蓄縮而有待贊，陛下以非所當爲者，則果斷而必行。

宋・袁甫《蒙齋集》卷六《論履畝劄子》 臣仰惟陛下一念愛民，上通於天，急聞讜言，如恐不及，臣竊伏思念計田輸券，此事大非得已，必須施行之際，倍切謹審，勿謂指揮已出，憚於參訂，致貽後悔。及今明示德意，務體下情，使人户曉然知朝廷寬恤之心，庶不致激成他患。今謹條列於後。

一、指揮内一條，人户所納官會，各州軍截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户自鑿，齎赴官司。何則。官司截鑿，人户弗信。許人鑿納，大信乃昭。或謂人户鑿納，必有夾雜僞會之弊，殊不知此雖有之，然其弊亦自有限。況只鑿一角，真僞自可稽考，若從官司截鑿，彼直謂以空言給我，將來官司仍前發出行用，則彼固已有怨忿之心矣。人情不甚相遠，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必不疑。目前雖有輸財之苦，亦知會少而價增，異日可以獲利，庶幾其不怨。大凡處事當體下情，朝廷但知出令不可屢改，不思怨謗一興，勢須改令，與其改於怨謗既興之後，孰若修於怨謗未形之先。或又謂我但直行截鑿足矣，何恤人言。殊不知朝廷用度目今窘急，州縣揣知此意，必有密獻不必盡鑿之説者。朝廷處置乏至極之際，萬一惑於其言，豈不中天下之疑。縱使不爲逢迎者所惑，然人之疑心難以家知户曉，必曰：截鑿一也，何苦不許人户爲之，而官司必欲自行之耶？臣之愚只是一箇信字，使天下曉然無疑而已。

一、指揮内一條，令各州軍拘人户納官會，分爲六限，每限半月，計三月可足。以臣觀之，將來人户輸納不時，州郡必致申請朝廷，與之展限，恐限内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之人，違限不納者卻是頑梗及巨力之户。朝廷今者施行，正欲恤貧小，然究其流弊，反使強家濫被寬恩，而弱户先受督責，豈不倒行逆施耶。臣欲反此説而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家，立定期限，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二則不墮勢家之術，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見州郡嚴於大家，其心大服。彼大家者事力有餘，於限内責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納足，後催中户，中户力雖稍薄，然彼皆各自愛惜，自能依限輸官。末後視所收多寡如何，斟酌事體，催貧小之户。或已納數多，則朝廷施行寬恩，可使貧小者霑被。大凡作事寬嚴并用，如此措置，誠爲兩得其宜。

宋・袁甫《蒙齋集》卷六《再論履畝劄子》 臣竊惟近日收減會子指揮，令人户有田一畝輸會子一貫，分爲六限，三月而足。臣嘗奏論，州縣奉行，往往不體朝廷之意，致使中下之户先受督促之苦，其豪家巨族與吏表裏，不以時輸，此大弊也。謂當先督形勢之家，嚴示約束，如期輸納。陛下既然臣之説，臣退而告諸宰輔，亦謂可行，日溪續降指揮而猶未也。臣亦聞其説矣，蓋曰勢家競買則價驟增，然後催中户以及下户，反收貴價之楮，甚而無可買者，非所以利貧弱也。臣竊以爲過矣。今惟憂楮之不貴，不必憂楮之太貴也。楮貴而無可買，正自可賀，有何可憂。朝廷見下户之無可買也，則寬恩可施矣，此所以利貧弱也，而何不利之有。或又曰勢家迫之太急，恐滋怨而激變，此亦過計也。輸財助國，自古有之，況自故相當軸，士大夫不義而取之者多矣。今以前日之所漁取者，還以爲公家之助，非父祖生産作業傳諸子孫者也，何至遽生變耶。【略】故臣謂今日之事，所以牽制而不敢斷者，一言以蔽之，曰：未能盡捐私意而已。姑息於形勢之家而不念貧弱之户，此病何自而發哉。私意未克，剛志未決故耳。譬猶治深痼之疾，當使元氣不傷而疾自去，有庸醫者烏喙大黄，輕於嘗試，無救於疾，而氣先耗矣。計田輸券，此用

烏喙大黃之喻也。毋用於貧弱而獨用於形勢，則可以全安而無害，否則殆哉。臣十有八日侍經帷，陛下語臣曰：修內司有田七萬八千餘畝，若以收減會子指揮言之，亦合照數輸納，今欲特降十萬貫赴封樁庫交納，以充收減之數。臣抑見陛下急救楮弊，自上率下，無所吝惜，如此臣力贊陛下此舉，足以大服人心。已而伏覩指揮，一一皆如聖諭，又見陛下言行相應，勇於斷制如此。夫以陛下尚且爲天下倡，而士大夫獨不能爲衆人户倡乎。臣愚欲乞睿斷，行下諸監司專主先督勢家之説，過期不納者，必罰無赦。如州縣奉行不虔，縱胥吏與勢家爲地抵拒，拖延慢上之令，則監司定將守令按劾。如監司曲爲庇護，不即發覺，許臺諫糾察以聞。自昔聖王之治天下，不過寬嚴并用，各得其宜而已。嚴於監司守令以督形勢之家，待輸納數多，材貴物賤，則貧弱之户大示寬恩，至此方表陛下憐貧恤小之心上通於天，是亦祈天永命之一助也。臣疊冒天威，罪何所逃，惟陛下裁赦。

又 臣近者伏覩朝廷履畝收券指揮，退而精思，畫爲兩條：一曰示信。官同人户截鑿，使天下知的然有收減之實，而不至溺於空言。二曰恤小。先督形勢之家，使天下知貧弱者其未必寬，而不至流爲虐政。終始兩説，言之懇切，至於再三，欲乞降聖旨分明行下，而側耳未有聞焉。臣自知誠意不足感動，然終不敢喑默遂已者，蓋履畝本非仁者所當爲，乃大不得已而用之耳，於大不得已之中而行之有方，足以救楮弊之窮，則公私俱便，亦未可全謂之不仁也。【略】然則今日犯履畝之名而欲人諒其急救楮券之心，亦可謂甚難矣。雖然，果能行臣示信恤小之説，則天下知吾不以空言欺天下，而使天下貧弱之户終被寬恩，則猶可救藥也。【略】只如目前科配會子之數亦自難行，蓋緣田有肥磽，苗有輕重，産錢有多寡，在在不同，難以拘泥。且以臨安言之，自十畝以上至四十畝均納苗一石，此則田愈磽則苗愈輕也。其他州縣有反此者，苗極輕者爲上田，苗極重者爲下田，産錢之不等亦復若此，概曰履畝豈能遽得平耶。行法不平，則乖争之端已見矣。近聞上户已有一種議論，皆謂倉卒之間，買券未辦，吾之歲收，惟有米耳，朝廷當此稔歲儲米爲荒歉之備，亦爲有利於國。爲此説者，乃窺測朝廷，名爲收減，而實則横斂耳。【略】陛下之精神所以鼓舞群動者，尤不宜有一息之宴安，而使天下有一夫之怨讟也。漢武帝席文景富庶之餘，患國用不贍，用桑孔輩，不過更錢幣、算舟車數事，尚不曾行履畝之下策，而獨不免乎海内虚耗，至下輪臺詔，封富民侯，僅能轉危亡爲安存，況今日乎。

宋・袁甫《蒙齋集》卷六《是日上不視事繳進前奏事劄子》 臣聞處事勢孔棘之時與常日不同，有大斡旋則可以運動事幾，有大力量則可以鎮壓人心，有大識慮則可以消伏變，故史册所載亦可覩矣。胡爲今日之事獨不然耶？邊遽方聞，窘態已露，楮幣一事耳。論説紛起，施行倉卒，實效未獲，疑謗先騰，臣甚惑焉。【略】履畝輸券，可謂下下之策，曩嘗議及此矣，其時尚畏公論，未敢犯此惡名，遽改而爲鬻祠牒之舉，已而怨謗譁然，亟從寢罷，曾幾何時，今又歸於履畝鬻牒，信不美也，猶有物以予之。今履畝則白取矣，鬻牒敷配僅及大家。今履畝雖云有官之家，而七色雜流與已仕而亡歿者咸不免焉，則所及者亦泛濫矣。【略】爲今楮幣之計當如何？曰行法自貴。近始凡將相勳戚之家斷不得賁緣幸免，而使貧弱者偏受無窮之毒，恢宏朝廷寬恤之意。凡産去税存有名無實者，一切務從闊略，勿爲迫促急蹙之態，以激天下等死之心。昭示大信，上下交孚，勿使疑吾徒有截鑿之空言，而終行刓忍樁留之實意。收愈多則數愈少，數愈少則價愈昂，非獨國利，亦爲民利，則楮幣其庶幾矣。顧臣迂愚之質，實懷體國之忠，每見聖主有仕心仕聞，而今乃爲寧考所未爲之事二，揆潔己奉公，而今乃爲故相，不屑爲之舉，心誠痛之。故嘗謂厥今有大患，下人輕上，幸炎樂禍，此風滋長，真可寒心。若邊事區處合宜，楮幣施行有序，尚可弭輕量之心，消意外之變，如其不然，邊事摇軍心於外，楮幣摇人心於内，内阻外訌，不亦岌岌乎殆哉。

宋・袁甫《蒙齋集》卷七《中書舍人内引第二劄子》 陛下既俞臣之言矣，臣竊見端平更化之始，魁壘耆艾，俊傑之彦，濟濟在列，陛下鋭意望治，衆賢交進嘉謨，曰敬天愛民，曰講學納諫，言制敵則曰勿和，言救楮則曰節用，此皆究極根源之地，而陛下日聞衆君子之説，以爲如此可以坐致昇平矣，而算計見效，茫如捕風，内阻外訌，楮輕物貴，人情惶惑，國勢阽危，以爲端平君子未能有過於嘉紹而反不及焉，於是心疑君子之無益於人國矣。【略】讀第二劄，【略】讀畢，上又論及楮券事，問稱提如何？某奏：楮券到今已是築底，别無良策。朝廷且欲一時扛得價起，不得已行此策。昨日見邸報，閩浙四郡守皆以價高遷秩，猶恐受賞者不能自保其往，若尤一更欲行罰，則斷斷不可。何則天下長吏未必盡賢，如朝廷責其不能奉行，繩以峻罰，爲郡守者思欲逃責免禍，暴酷之政，一切施行，民無所措手足矣，故臣區區懇告陛下，

切勿用罰召怨，以傷邦本。上曰是。

宋・袁甫《蒙齋集》卷七《論會子劄子》 臣仰惟聖上宵旰勤政，尤以會子極弊爲憂。廟堂大臣鑑前事之誤，悉意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州軍任責撩紙，今端緒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誤乎。前此朝廷措置會子，其説屢變矣。然每變每失而迄無成效，何若下樸實工夫，庶無屢變之悔。朝廷因會子給降黄牓亦屢矣。然牓愈多人愈玩，何若勿復紛紛出令，庶可以消玩悔之心。大抵朝廷行事，患在事未舉而人先疑。近者因有更張之説，猶未見諸施行，而中外之人已自惶惑，兩月之間，物價驟增，會價頓削，城市荒索，氣象蕭條。臣區區愚慮以爲在我工夫，須是靠實，縱無全利之策，然亦利多害少。較之變法易令，乍行乍改，徒啟人心之疑畏者，蓋不侔矣。臣請先將白劄子所言，一一别白言之，然後臣之所謂靠實工夫者，乃可得而畢陳焉。目今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千萬，數日夥，價日低，其術可謂窮矣。救弊之策，幸有十八界新會一著，又幸有已撩到紙數，此正運轉斡旋之機。四方人心，傾耳以聽，若善用之，猶可以救弊；若不善用之，則適所以滋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説謂一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然新者當造而不當遽用。機括所繫，殆不可輕。白劄子之説，蓋謂不貴重新會則無以扶持舊會，故欲暗收舊會而旋出新會，舊因新而價增，新因舊而價定。其思慮亦甚勞，剖析亦甚明，奈何事理之未盡然也。蓋十八界之未出也，則天下之人所仰望朝廷之區處者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之既出也，則新舊三界雜然并行，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毁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致三界并行，愈多愈賤。此事理之當審者一也。見錢會子，子母相權，白劄子云不必措置見錢，又云宜使都城會價與城外相等，意欲以重楮輕錢之術神之，而人心實未易愚，終有輕楮重錢之心。官司雖嚴刑重罰，勒令新會從官價，舊會從民價，然三界并行，民聽易惑，新舊會之價不一，新必爲舊所牽而倒。用於軍，則軍以此售之民，必欲作官陌行用，民或不受，必致交争；用於民，則甲信乙疑，官司強以民陌，必致商旅不通，店肆停閉。此事理之當審者二也。向無新會，則兵券請給與之以舊會，彼自無辭。今既旋旋頒行新會，萬一羣起願得新會而不欲舊會，朝廷於新會既未嘗有蓄積，外而三總所，内而版曹，設或告急，其將何以應之？此事理之當審者三也。目今舊會散在民間者爲數五十千萬，就如白劄子所云三總所歲支見錢不過二百萬貫。姑即其言爲諸州入納見錢之數，且以見錢一貫，紐時價折納舊會，不過一千萬貫而已。假使朝廷果能盡將上件一千萬貫截鑿，則所銷舊會未及五十分之一。白劄子雖言許民間應於税賦盡將舊會照時價入納，及其他官錢收納解發并許用舊會搪折。然入納解發之數有限，又未免隨收隨支，果何足以消此四十九千萬之數。深恐舊會必且益賤，物價必將愈貴，此事理之當審者四也。方民間初納夏税折帛錢，照時價紐算舊會之時，則舊會之價自必略增，及至州郡以舊會發解到三總所及户部之時，則舊會之價必大減。何者？蓋因白劄子明言欲待年歲間税賦徑令用新會入納。此聲一播，則舊會之價驟削也固宜。白劄子乃謂諸軍所請一半之錢紐支舊會。不知三總所及户部將依民間入納時價折支以給兵券耶？抑將别有一項會子準備貼賠以給兵券耶？不貼賠則諸軍豈無諠譁之憂，貼賠則三總所户部寧無不繼之慮。此事理之當審者五也。三總所户部歲支見錢，白劄子指擬於朝廷椿積錢内支撥。照得端平初年，因換會子，遂出累朝所積金銀棄之輕於泥沙，至今帑藏枵虚，言之可爲哀痛。僅有昇潤所積見錢六七百萬，及行都所積見錢三四百萬，視爲根本。若又掃而空之，犯端平之大失，豈不重可異哉。況椿積之錢其數有限，三總所若不願得椿積有限之錢，自願依舊錢會中半，朝廷縱欲強總所之聽命，而總所以軍情有請於朝廷，輾轉紛紜，恐終不能奪總所之説。此事理之當審者六也。總所餉諸軍及殿步兩司合支見錢，白劄子既指射於椿積錢内支撥，諸州廂禁軍春冬衣賜係是見錢，不知從何處得見錢以給之。白劄子雖令於諸郡且以椿管見錢兑與軍人，卻以所兑之會依舊椿管，初無折閱，殊不思諸郡之有見錢者能幾。縱有見錢，使之以實錢而博虚會，會價不及官陌，安得不謂之折閱。白劄子又云無慮軍人不願受會。蓋今來朝廷既許以純會納税，民間必皆出錢以買會。軍人執券於市，便以易錢，何不樂之有？詳味此言，亦可見期望新會之意甚切。但談河止渴，何救目前。入納純會之害先見，而隨手便可易錢之效難必。此事理之當審者七也。今朝廷尚欠諸閫及總所科撥錢不下一千數百餘萬。況諸閫三總所薄曆見管不無舊會，自新指揮既頒之後，不知便當如入納之例照時價每貫作五貫折支耶。抑每貫自作一貫行使耶。若每貫作五貫折支，則在官之數未免平白折陷；若每貫作一貫行使，則在上之令自行背馳。此事理之當審者八也。白

劄子云諸郡應干稅賦一半見錢，并許折納純會。如用十六、十七界舊會，則照各處民價，如用十八界新會，則照官價。蓋新會之價既定，錢即會也，會即錢也，所以斬然罷一半見錢而純用會。臣竊惑焉。且新會作七百七十陌行使，姑以意逆之耳，非已有此實事也。萬一黃牓頒行之後，新會果爲舊會牽倒，不作七百七十陌行使，朝廷業已棄見錢而重新會，軍民卻恐輕新會而願見錢，綱解既無見錢，不知從何趣(辨)〔辦〕。臣劄子云稅賦許用全會，則無會者必皆蓄會而舍錢，而會價爲之頓重。此言似亦近情，然臣則以爲人情亦不盡然也。吾意其舍錢，而民於錢終不肯舍，吾意其蓄會，而民於會終不肯蓄。終不肯舍，則錢不得不重；終不肯蓄，則會不得不輕。此事理之當審者九也。會子立界分，立年限，其法始於蜀中。當換界時，差內外兩場官吏辨驗真僞，互相考覈，方與交收。外場辨驗到一貫僞會，追賞至七十貫。內場辨驗到一貫僞會，所追賞錢視外場又倍之。凡賞錢皆置曆拘榷，專以激犒官吏，斷斷不敢侵移他用。民間知將來換會之時僞會必不逃兩場辨驗，自然僞會不至通行。今白劄子乃欲新會不立界限，是蓋未知立法防姦之深意，彼僞會何其幸耶。又謂間有年深損壞，許民間用此入納，諸郡用此解發，朝廷自從而暗毀之。夫一片之楮久而損壞，此乃必然之理。上下相示，貴於明白洞達。使其不毀，何名爲毀。毀則當明，何名爲暗。端平所行，正緣有截鑿之名，無截鑿之實，徒滋民之疑惑，非所以昭大信於天下。此事理之當審者十也。臣既以十條疏列於右，若夫區處之策，亦非有新奇驚人之論。大抵成大事者不可爲煩碎之舉，致大利者必當有堅忍之謀。立定規模，善用新撩之紙，爲一頓換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臣請索言之，厥今民間皆知，朝廷紐舊會之陌換易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舊會計五十千萬必得十千萬新會，則舊會可以盡易。今諸州撩到新會紙已及二千六百萬，尚欠七千餘萬。以一歲計之，每州撩一千萬，合七州則來年之夏可及十千萬之數。但日印舊會，自目下積至來夏，又增十千萬，通計舊會六十千萬矣。若然，則以六舊易一新可也。而臣則謂約其大數，或者五舊自足以易一新，何者。如湖南、江西等處，舊會價極低，如京城及京口等處，舊會價稍高。稍高處一新雖不可得五舊，然極低處一新又不止得五舊。合諸郡而論，價稍高僅一二處，價極低乃徧天下。絶長補短，通而計之，則十千萬會，略亦足用。今其要惟在作急辦紙而已。雖曰都司提綱，諸郡協力，然更須磨厲精神，申嚴號令，能以國事爲意而奉行如期者旌以厚賞，不以國事爲懷而慢令不虔者，加以重罰。賞罰既明，官吏競勸，則紙必辦集矣。辦紙固不可緩，印造尤所當急。舊會日印以應支遣，今既未可遽然住造，新楮十千萬之數，尤當作急措置，併力趲趣，務在速辦，然後一朝盡行換易。舉五六十千萬之舊會悉易以十千萬之新會，工夫靠實，效驗可立致矣。白劄子所言三界會價，混雜并用。舊會一價也，新會又一價也，價既二三，則新會之價爲舊會所牽，恐不可以守七百七十陌之數。若從臣之言，一頓換易，自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間，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安得不盡從官陌乎。此非獨臣之説也。白劄子固云頓造新會，其説徑捷，但事力有所不逮。又云縱使極力爲之，亦須二三年可辦。是初不以頓造新會爲非，特憂其課效稍遲耳。然如白劄子所獻之説亦云行之三四年間，則舊會可以盡毀。是亦非責目前之效也。今臣采取白劄子不欲速之説而行之於頓造新會，恐未爲失理。臣每見前此朝廷行事，往往獨運自私而無博盡下情之心，輕易多誤而無審計謹重之意。今陛下洞然與天下爲公，定而後發，發而必中，此豈非憂深慮遠之至者哉。

臣區區管見，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曰戒新舊三界并用，二曰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潤樁積，四曰戒新會不立界限。此四戒者，決不可犯。若夫臣之愚説，則更乞陛下斷以聖意，與二三大臣熟究而審圖之。務在簡而易知，要而易行。勿以來夏爲賒，勿以頓造爲憚。愛惜寸陰，力救積弊，實天下生靈幸甚。

貼黃　臣竊詳白劄子所陳，不欲明換而欲暗銷者，蓋恐一新易五舊非民所樂，故只令紐價輸賦，神而化之耳。意非不善也。然日來物值翔踴，正緣舊會數多之故。民方苦之，如能五分銷取其四，使新會頓復官陌，則凡物十千之價者只兩千可得，米石絹匹，色色如之，豈非衆所願欲。慮其不樂者過也。況既以時值準會而輸賦，民間折閱與以一易五則同，雖避其名，民不可愚也，與其暗銷，恐不若明白收換之爲愈。【略】

又貼黃　臣又竊思，撩紙一事，須使朝廷州郡通爲一體，所有給降本錢應期發下，勿復稽遲，庶幾收買楮皮不至闕乏。又其間，有以楮皮不足來告者，須當體恤此意，使有餘不足，彼此通濟。如印造舊會之紙，曩時責辦於徽嚴等處者，尤當從長區處，使新會時無相妨，不致受害偏重，如此則朝廷得以責成，州郡無以藉口。兼印造新會，屋宇器具，雖已素備，其當時所放散造會

工匠，并宜盡行拘上，廩給加厚，勿憚小費，務在集事。此專在都司主張維持之耳。併乞睿照。

宋・杜範《清獻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一劄端平二年秋》 臣草茅書生，竊第奉常幾三十載，區區愚忠，無由自達，遭逢聖朝聿新庶政，一介滯遺，亦與甄擢，進之周行。【略】誇稱提之能者，飾楮券之直而惟以虛取譽。上下相蒙，類皆欺罔。至於事之相關者，則挾諼詐以啟紛爭。勢之相敵者，則懷嫉妒以謀沮害。朝廷方恃以爲屏蔽，而彼乃自爲仇讎，私意橫流，上下充塞，大抵以便文自營爲入官之計，以乘時射利爲進取之能，以辭難避事爲保身之哲，各身其身，各家其家，則陛下將孤立於天下之上矣，豈不危哉。此私之一字所以爲致弊之根源，而枝葉之蔓延，末流之泛濫，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宋・杜範《清獻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二劄》 臣竊謂當今天下之至可憂者有三：邊備之虛也，國計之乏也，民生之困也。【略】矧楮券天下以厭其多，而朝廷常患其少漫，曰(弥)〔稱〕提率皆嘗試，苛令四出，尋即寢罷，上下相視，束手無策，惟有節用住造而擇其無害於百姓者，多方以收之，遲以歲月，必有成效。然非一有司所能爲也。臣愚欲倣祖宗時三司使專設一官，以執政領之，使周知天下錢穀出入有餘不足之數，設其屬籍而會之，覈其失陷，稽其蠹弊，一歲之所入，必足以供一歲之所出，不足則講求節用事宜，痛加裁減，條具奏上而施行之。至南庫、內庫亦使司存者月具見存之數而關聞焉，以爲均節用之備。夫內庫之設，本以備緩急之需，非以資浮泛之費，有司雖不可得而會一人亦不得而私也。陛下視宮府爲一體，而使執政任財計於一身，庶彼此無贏耗之異同，而帑藏省積，積習之蠹弊，其於楮券亦可以通融而扶掖之矣。

宋・杜範《清獻集》卷八《殿院奏事第二劄》 貼黃 臣竊覩黃牓措置兩界會子，永遠行用，自來年二月爲始，斷欲作七百七十行使，違者官吏百姓鐫罷黜籍。以臣愚見觀之，永遠行用，猶不保其後，若必欲强以七百七十之價，斷不可行。臣居台州，昨歲曾天麟爲本路提舉，行稱提之法甚嚴，本州近奉承甚謹，而州縣暴吏乘勢作威。一郡騷然，市肆皆閉，初無益於稱提，而徒以飽官吏之貪，天麟近相繼罷去。臣是以知此令不可行也。以片幅之紙，使人以錢鏹，視之爲世所貴重也。今楮券之出，視昔不知其幾十倍矣。欲壓以威力而强貴重之，萬無是理。此令一行，則人惟有懼罪而不敢用，則楮爲棄物矣。至於乘時射利之徒，以全楮取質贖產，貧富相讐，禍釁滋起，或楮價暗折，物價顯增，軍人無聊，變生不測，此時易令，則已晚矣。不知廟堂每事謹重，而此一事所關甚大，何乃輕易若此。今黃榜已出，傳布四方，誠難遽改。臣欲望陛下明諭大臣，再出曉示，令取贖者照元所用錢楮取贖，不得强抑生事，且以安人心，此至不可緩者也。仍令監司曉暢楮券利病者，使之自擇其屬，置局講究，求其的當經久可用之策。俟邊事稍靖，即與施行，庶可變通以寬國用。若只以今來黃榜所行，恐其失信執而不改，則無益而有害，其折閱必有甚於今日者，惟陛下亟圖之。

宋・杜範《清獻集》卷八《便民五事奏劄知寧國府》 臣譾劣愚陋，曩誤睿知，拔自冗曹，置之華近，將以收其一得之愚，而臣顧方命薄寵過，災生抗疏，丐歸投閑里舍，弗敢復覬榮禄，迺蒙皇帝陛下念爲簪履舊物，未忍棄捐强畀郡寄。【略】問其帑藏，則帑藏空竭，無一月之聚糧。閱其市井，則市井蕭條，無一錢之貿易。【略】然而衆弊因仍，未易毛舉，臣與此郡寓貴及諸寮屬士民商確，其精切可行，無損於國而有便於民者，條列以獻。一曰楮多銅乏之爲患，而上供當用全楮。【略】然臣所陳五事，實非苟焉以塞詔旨，惟陛下垂意採擇，千里幸甚。

一、所謂銅乏楮多之爲患，而上供當用全楮者，以銅楮并行，其來已久，朝之給賜，州縣之上供，民間之入納，并用半錢半楮，是固不易之法也。然自近歲，楮券日輕，銅錢日少，上下交以爲病，而惟此郡爲甚。蓋江浙諸州多是水道，可通商旅湊集，尚有銅錢相爲交易。寧國所管六縣，皆斗絶山谷間，全無物產可與他郡貿遷，富商大賈足跡罕至，銅錢一出，不可復返，故至於今見錢絶稀，應官府與民間所用，僅有一色楮券而已。竊計本郡上供三分爲數，總三十五萬緡。嘉定十七年，前守臣因諸縣請用全楮，奏之於朝，特蒙報可。朝旨一頒，邦人鼓舞，行之二十有三年矣。去歲司國計者不知顛末，忽再降錢會中半之命，於是守臣争之不能得，僅許用三分見錢，七分會子，其所從得，大致狼狽。每遇輸納折帛之時，持券求錢，茫無所售。貴家豪族有少藏鏹則低價以買之，彼但欲得錢以應官，不復計價值之何若。楮幣折閱日甚一日，職此之由。初夏領郡時，楮券猶每道兑得二百六十一，從折帛開場幾減三之一。近因諸官民户有請，於三分見錢内願以楮券三道折作銅錢一緡，臣以其説頗可施行，遂爲申請，已蒙廟堂劄付本郡從申，迄未見户部明文行下。

豈猶冀本郡之解發見錙耶。臣之愚計以爲三券而折一緡，特寬一時之急爾，然細恡鄙狹，殊非損上益下之道。況楮之爲用，上以爲重則下莫敢輕，上苟輕之，則何怪乎下之不以爲重哉？今此郡之不過以楮券之價低，銅錢之難得，故以三折一，不以爲難，萬一異時楮價如舊，而貪官汙吏仍責其以三折一，豈不爲此郡無窮之害耶。臣愚欲望聖慈特降勅旨，令此郡照嘉定十七年所行用，全會輸納上供折帛，行下户部及總司，永爲定式，庶幾千里疲氓仰戴陛下如天之施無窮已，所損者小，所利者大，一邦幸甚。

宋·杜範《清獻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 臣竊惟方今爲國家之憂，士大夫之所謂大議論者，外則敵人，内則流民與楮幣是也。然臣之愚以爲敵本不足爲患，可憂者流民爾，楮幣爾。【略】若夫淮民流徙，充斥内地，楮券積壓，折閱不行，是則今日之所當最先區處而不容以弱待之以緩視之也。【略】自邊烽未撤，楮券印造之數不啻數十倍，而錢監所鑄之錢，比祖宗盛時（僅）二十之一，上下百費，悉仰於楮。昔也，楮本以權錢之用，而今也錢反無以濟楮之輕，錢日荒而楮日積。端平初，謀國者不思所以變通之宜，而但拘以一易一之説，循至於今，楮價之損幾不可言。朝廷名爲出一緡而祇獲一環之用爾。稱提一語，誰其作俑，今已熟爛而不可行矣。近者朝家俾廷紳各條救楮之策，其間豈無一二可以參酌施行，而狐疑猶豫，欲行復沮，日復一日，狼狽益甚，幾於坐視其委棄無用而不之救。富貴之操柄一失，將何以爲國，何以足軍。此則上下之所同病而不可不亟爲之圖，臣所謂楮券之可憂者此也。竊以爲欲處置流民，必使各得所安，然後可以保其無虞。欲增重會價，必使省印造，然後可以免於折閱。夫欲流民之各得所安，不爲國害，則莫若使之散而不聚。【略】欲楮券之省印造，不爲民病，則莫若先於節用，欲望朝廷擇主財計之臣，如王堯臣之爲三司使，推財利出入贏縮，較本末緩急先後，去其舊弊之有根穴者，使黠胥無所容其奸，然後計其内而服用燕賜之費，外而官兵禄廪之需，月用若干，歲用若干，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可損，勿以國體爲諉，而務爲美觀，勿以小節無益，而并忘其大，用既節則印造省，印造省則人之求楮必多。若銅錢之乏，亦當詳求所以增羨之方，如是則楮價可增矣。此重楮券之策也。時事所急，莫此二者，及今爲之，雖已後時，然尚有萬分之一可以拯救。如更因循苟玩，任其自來自往，自消自長，至於不復可以措手，則雖有智者爲之圖，亦將無及矣。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一《上巳見三事吏部侍郎》 臣輒有己見三事，上干天聽，謹條具如後：【略】

一、楮券之弊極矣。新舊并行，雖曰下策，然舍此之外無策可行，則其行也，亦豈得已。此議既出，遠近傳聞，楮價日低，物價日長。臣昨得之人言，謂廟堂議猶未決，或成中寢。竊恐民聽惶惑，商旅不行，物貨不通，大爲民病，而糴本未辦，和糴失時，國計所關，誠非細事。以今日事勢論之，則新楮之不可不出也必矣。第恐施行之間，節目或有未盡，而新楮又不足重取於人，萬一或有變，更非所以示信。欲乞睿斷，明示二三大臣，如已明審利害，則當決於施行。若猶未也，亦宜目下審處，毋爲猶豫，以重楮券之弊。三事條具如前，倘陛下以爲一得之愚或在可采，乞與二三大臣熟議，亟賜施行，臣不勝大願。取進止。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四《三月初四日未時奏》 臣竊見自楮券折閱以來，邊上諸軍請給不足以供衣食之費，饑困藍縷，常有怨聲。臣向也嘗言於當國者，以其重靡國用，議弗及而止。臣此番造朝，聞其怨聲日甚，竊恐或有離心。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五《乾淳講論會子五事》 乾道四年五月四日，上宣諭宰執曰：朕昨疑會子三二年後壅併，必不通快，卿等有救之之術否？王炎奏曰：會子行之既廣，自然通快。蔣芾奏曰：今以會子收錢銀，若會子稍多，便出錢銀以收之，如此所謂行權。陳俊卿奏曰：斂散抑揚之道，權在於上，則無弊矣。上曰然。【略】

六年，輔臣進呈權户部侍郎陳峴言：契勘每月大軍支遣會子，昨緣折閱，以見錢銀兩抵換。今來會子與見錢相等，欲乞住行抵換。上曰：可權住一月。近來會子聞民間甚貴，重之與見錢等，朕若不愛惜會子，散出過多，豈得如今日之事乎。

七年，輔臣進呈淮西總領葉宏再乞支降會子。趙雄等奏：陛下稱提會子，今見其利，遂使會子反重於錢。上曰：利在天下，權在朝廷。

十年，輔臣進呈鎮江總領所乞降新會兑換，上見所具新印會子數目，迺曰：新印會子比舊又增多，大凡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略】

蓋楮猶水也，源清流潔，支暢旁通，則可以澤物，而源壅流多，潰防決溢，則亦可以爲民害。東南之有銅會，創始於紹興六年，其數至尠也。乾道初，

增印二百萬。三年丁亥，流行於民間九百八十萬。四年戊子，又詔以一千萬爲一界，尋又以兩界相沓而行。夫以十有二路之廣，一百三十州之衆，行二十萬緡之楮，未甚害也。而孝宗皇帝之諭輔臣乃曰：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曰：民間甚貴重楮，不可使散出過多。曰：恐二三年後壅併，必不通快。又曰：利在天下，權在朝廷。又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策。大哉！聖謨憂深思遠，真可以爲後世法也。矧今日楮會之書，放者已十三倍於乾淳，若能體孝宗皇帝聖訓，思所以少重多輕之因，從其源頭受病處止之，然後多方求所以救之之策，則子母必能相權，氣血必能相滋，而其弊可漸革矣。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七《論郡縣人心疏》 臣聞自昔仁明之君撫馭方夏，莫不以郡縣爲根本，以人心爲保障。郡縣充實則富藏於下，而國家得以奠安，人心攜離則利專於上，雖有金城湯池亦不能以自固矣，故善理州縣者必惜州縣之力，而善結人心者，尤不可失匹夫匹婦之心。【略】稱提積錙，所以權重輕也，而昔號某州爲殷富者，今則爲空窮州矣，昔稱某邑爲壯大者，今則爲凋敝邑矣，上户折爲中户，中户變爲下户。【略】天下之患，蓋有不在邊陲，不在境外，不在殘金強敵，而深綿渺剩乃伏於智慮所不及之中，只楮會一事。若非捐朝廷之力，出内帑之金，多方有以收之，而其干賞蹈利之輩巧思截出，勿顧大體，又不嚴行禁止，則人心一散，不可復收立，足以煽亂風而蹙亡脉矣。【略】臣願陛下始終以孝宗爲法，天下幸甚。

宋・吴泳《鶴林集》卷二一《繳袁韶宫觀録黄》 臣竊惟元祐六年朝廷欲以李清臣爲吏部尚書，王巖叟争之，謂前執政爲尚書固不爲過，但恐公議不容放其入來。【略】或有一等邪論，乃以楮會折閱，非韶之了事，不能以稱提。【略】兹事上關世運，下關民命，中關國脉，盈廷之士言語籍籍，莫不深致其憂，而臣職在西省，雖録黄不過下房，豈宜置而不問。

宋・吴泳《鶴林集》卷二一《繳薛極贈官詞頭》 臣聞昔賈誼嘗謂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而不知大體汲黯，亦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夫生亡輔弼之望，而没享孤卿之封，此公義之所不赦也。故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和國公食邑一萬二百户，食實封三千户致仕薛極，蚤以法科躐升朝序，國家典憲，見謂淹通，故自廷評致登政路，與權相相爲終始者二十餘年。方其在都司時，四木之謡莫匪爾極之嘲，得罪於天下公論，蓋不可枚舉也。獨惟楮幣一事，極素號諳曉而施爲顛躓，政令煩擾，既失人心，又傷國計。辛未之冬，楮嘗折閱矣，然其所出之數僅一億已上，何至縛手無策，而乃以舊券之貳易新券之一。新令一行，物情疑駭，怨嗟之聲盈於道路，豪家大姓至有聚楮而焚於通衢者。其失人心如此，不恤也。癸巳之冬，楮益折閱矣，行於民間者二千萬，陛下更化，留心救弊，極在西府，本不當與東府事，而貪於固位，欲求有以自見，懲艾太過，恐人復以用一兑二之策議已，遂請捐内帑、金銀、度牒、官誥及鹽鈔賣乳香等，以收兩界。夫收一界可也，而并其二收之，所以耗國之財力，輕國之名器，在京十局共支過金九萬一千八百三十餘兩，銀二百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諸州品搭之數不與焉，如官誥，如度牒，如鹽鈔，印造換給，則又不知紀極矣。夫捐金銀所以救弊而弊愈滋，捐告牒、官鈔所以權楮而楮愈輕，既無益於民，又多損於國，始謀之不臧，貽害至於今日不救止，推原其故，極豈得辭其責哉。今公朝方集侍從、臺諫、兩省官議所以救楮之策，上下一辭，莫不歸罪於極，而極贈官命詞，適過西省，豈容置而不問。其去國之時，峻班書殿致仕之日，升華亞保，已極輔臣之榮，而今又寵之以師臣之位，當責罰而反褒，當追奪而反贈，其何以示天下之公哉？陛下儻以其曾爲樞臣，稍存事體，未欲奪彼生前之爵，則如少師之贈，合與寢免。繼自今或又有請謚，陳乞恩例之類，并乞下有司勿與施行。所有贈詞，臣未敢撰述。

宋・吴泳《鶴林集》卷二三《與馬光祖互奏狀》 又照會某近者以浙東提舉馬光祖上疏劾臣，已嘗具狀奏聞，欲乞先次與祠，仍付出光祖章疏及臣所奏下之御史，辨其曲直，未准回降指揮。今得其章疏，乃知悉是誣罔，臣若嘿而不言，竊恐有負臨遣從臣牧民之意，亦非微臣事君行己之節，用敢畫一，疏析於後。【略】

一、光祖疏謂近者謂朝廷更易新楮，泳自張黄榜外無一毫措置，人心疑愕，市肆晝閉，十七界會子直不滿八十，視東浙諸郡獨低。本司移文取會，并無回報，本州自黄榜初下，臣遂喚上諸行民户與之開説，人心元無疑惑，市肆交易如故，又多方措置，分隅稱提，具申朝廷，乞添撥十八界會以備兑換，十七界會，舊用九十，今已長作百三十，乃浙東諸郡之所無，亦已具施行，次第申尚書省。【略】

右臣所具十四項，其十項必待反覆體究，然後得知虚實，最是中間。【略】臣切見孝宗皇帝勵精庶政，無遠不燭，監司風聞，不當必出，自聖斷與之

區處，朱熹爲浙東提舉，唐仲友知台州，熹被旨檢旱行部，因民户有詞，熹方論奏，仲友亦上章自辨，熹疏遂不付出，尋各與别路差遣而去。夫熹大儒，所言又是使事，仲友庶官，所爲又有實跡，而當時區處乃爾。今光祖如一失節之婦，所論臣又皆虚誣，清明之朝，豈宜有此。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輪對劄子》〔端平元年九月〕今税榷具重，不可復加，桑弘羊、宇文融復生，其術窮矣。於是日造楮十六萬以給調度，楮賤如糞土而造未已。

以一易二，民始疑楮，三界并行，民始賤楮，通國無策以救，而亡形具於斯時。

宋・陽枋《字溪集》卷一《上洪中書論時政書》至楮幣日輕，泉貨日竭，中外岌岌，未如之何。而推原其故，則制度紀綱積習廢弛而不飭之故也。吏無善治，終無以裕財。士乏吉人，終無以生財。民亡蓋藏，終無以豐財。將無成績，終無以省財。楮由此而日輕，錙由此而日匱，君臣上下窮思竭謀，而終莫能以究其弊。蓋徒知藥疢疾之顏色，而不知於腹心根本，焉治之耳。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八《稱提利害劄子》稱提楮幣二十餘載，前後建議不知其幾，敢縷數而陳之。二券易一券，未免失信，輸納用中半，又復虧官。拘上户以蓄券，欲其競收，則其價必長，不知收足之後又復如故。置官場以兑便，欲其易售，則人必樂用，不知官錙有限，來者難繼。左帑金銀出以易楮，而價未嘗增，徒耗蓄積。履畝而征，將以收楮，而民被其擾，尋復寢罷。此皆已施之策，竟蔑成效。今欲外此以求區處之方，自顧迂疎，固無以裨廟堂之末議。然偏采輿論，以爲若聽其自然，則日損一日，又不可不爲之慮。是以比者申嚴舊法，將以懲一戒百，庶幾增長。而州縣過於奉承，計産以收其楮，導人以告緡，或以千百券勒富室以輸錙，或争訟失理而挾讎以妄訴，遂使人懷疑懼，莫敢兑便。急於得錢者未免減價私售，由此折閲愈甚。朝廷慮其擾民，遂寬其限。命下之日，中外欣然。今往來流通，上下俱便。復患價低，思所以稱提之策。其意固美，然衆口一辭，謂當漸爲區處。若拘以七百以上之價是增數倍，二十餘年稱提竟不能踰五百左右，而今欲驟長於一日之頃，於勢恐難。又以券多則賤，欲收之以增價，其議不爲不善，但日印十五六萬，以歲計之，爲貫殆五六千萬，縱使極力措畫，不知一日之間能收券十餘萬乎。况今官券散在天下，以道言之已數十千萬，若收及十千萬，見在尚多，其價能遽長否乎。若聽其流通，價雖未長，於百姓亦無輕重，物價隨楮價以低昂，但用之軍旅，不無折閲之慮，然隨得隨兑，亦無留滯。若稱提太急，民復疑恐，必不敢收，則士卒所獲之券，將安用乎。當多事之秋，凡百皆仰於此，若無可兑之所，則其患有不可勝言者。今若諭以永遠行用，不復更改，或有破損，則易以新楮，仍發下諸郡，置場兑换，免至中都，則人亦樂收。官又置兑便之局，隨時價稍增，民必多趨，而外鋪必增錢以收受，雖無速效，或可漸長。尤有節用一策，言者雖多，然節其小而不節其大，所增能幾。今日之券，大抵耗於用兵。夫兵，貴精不貴多，見在之兵數亦不少，若訓練而激勵之，其技必精，敢於向前。一人足當數人之用，則可以省增兵之費。移兵戍邊，必增糧食，若招邊民以填官兵之闕額，就令戍守，則可以省生券之費。外閫不必輕易，則可省勞軍之費。無功者不許冒濫，則可以省犒賞之費。凡此數端，動百十萬。至若監司郡守，悉令久任，則迎送之費爲可節。添差不釐務，不必創增，職事可併者并從省罷，則俸給之費爲可減。如此則軍兵之費省，而增造之券必漸損，州縣之費省，則羨餘之券可兑便，此亦權時施宜之一策，不猶愈於坐視乎。若欲復創一界，斷作七百以上之價，而舊券聽其消長，恐民復疑惑，舊會愈折。蓋新者少而舊者多，少者增而多者損，不知可以相補否。况前此曾出一界，當時雖增，今新舊并爲一價矣，此又所當熟慮者。若夫從便之説、節用之説，皆人所共言者，未審果可行否。其他奇策必有能建明者，更望廣采兼收，參之公論，求其至當，庶幾上下俱便而無驟更數革之弊。臣不違時宜，慮無一得，僅摭輿人之論，以備采擇。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一九《范卿守鎔》某伏拜賜書兩事之教，端誦數四，體國愛民之意，藹然於言辭之表，其所關繫非獨莆郡而已。近得遠處書皆言官司造舟之擾，稱楮之擾，保社市井苦之，而勇於奉行者不自知，某則謂此正先儒寬一分之時，莆民拜君之賜，非此時乎。【略】再請否稱楮，照閩中諸郡之例，出官錙分卓鋪，鄰邦所共行者，烏得獨異。始建劒之價頗昂，下四郡次之，纔及衢界則不然，今所在多不知。【略】金未持楮數十千博一碗麪，竟坐此斃，而吾中國皆紙錙世界，議者日寒心，而行之又益擾，不講求禦敵之實力，而欲以和買静，有是理否？一介使遣矣，能保秋風之不動否？不推考救楮之病源，而欲以威刼勝，有是理否？四郡賞而一令罰矣，能保威令之必行否？今之患曰外敵，曰内楮耳，而眇然深遠之慮，則有出於二者之

外。姑以粗言之曰：敵與楮二而一也。必敵無動，兵無用而後邊可寧，費可省；邊寧則裹民之科甫可輕，科自輕而至於無，然後可以固根本；費省則楮數之印造可少，造自少而至於住，然後可以議稱提。不然兵未息，楮未易言也。何以息兵禍？曰在天。何以感天心？曰在人。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〇《福建趙倉論》 某比承使軺觀風一出，雖曰奉稱楮之命，而常平使者所至，正當青黃未接之時，磬磬待哺者衆，又當樁留義廩之時，指揮申嚴者屢，不發則失民望，發之則非朝命，此其所以難也。既發而奏，殆與汲長孺同意，全活甚多，又與富青社同功。循行原隰，至於海隅，茲行也，其有補於民命大矣，可賀！近頒降新楮至使司，名曰糴本，建民相驚，米舟不入城，市價頓增長，遂與守卿同曉諭之，乃定。舟雖至，價未退。要之上四郡猶稍有儲藏，下四郡不無望廣舟。赴試來者言都城米升六百舊會，似更廉於外處。所愿處處皆同，則和糴不貽閩人之慮矣，豈不大可賀乎。

宋・王邁《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 問楮幣至是術窮矣，其將何以救之歟？非楮之不便民用也，其法貴少而今多焉故也。物視輕重爲相權，使黃金滿天下多於土，而楮之難得甚於金，則金土易價矣。然則天下非物之貴也，楮之多也，國之貧也。憂世者謂將深惟國之貧，反從其源治之，而顧不然，上下日夜所講，切乃專在稱提，何見之陋也。夫國貧則取諸民，民竭無可取，則惟痛自節耳。【略】今國家罄一歲所入，曾不支旬月，而又日不輟造十數萬楮幣乃僅得濟，是不止無餘矣。【略】紹興、隆興間，世未知用楮也，其時國計初不見匱缺，民生亦無所苦。自楮幣行於今，未七十年，而調度狼狽，禁令頻數，遂至此極。且今天下非小於紹興、隆興之天下也，賦取則固倍之矣，而若是焉者，獨可不討求其故哉。按支費必有目，其剏而增於前，孰最重？蠹壞必有源，其積而至於今，孰最深？廣廢因何論而興？積壞至何事而見？今修復用何策是？欲撙約自何道始？子大夫負經濟之學有聞矣。幸悉心科別其條，會而析諸理以對，覬於世有補焉。其勿習爲書生迂談，而使區區者慨然重歎也。【略】

詎謂冰山一傾，復見天日，猥承明詔，待問玉堂之廬，妄意執事大人，枚舉當世之務，俾之科別其條，罄盡底蘊，而明問所及，止於楮幣一事，豈以當今大務，顧無切此者歟。抑以公卿大夫集議於廷，互有同異，而必欲折衷於一得之愚也哉。愚不敏，敢不以所聞對？蓋聞有富國之形，有壽國之脉。形者何？消息盈虛之繫於國計者是也。脉者何？理亂安危之關於國體者是也。謀國而曰理財，理財而必濟之以楮，此後世權宜之策，而志士仁人於權宜之中，又不得不深爲根本慮也。財在天地間即有此數，費用必有目，而其費有重而有輕；蠹財必有源，而其蠹有深而有淺。費輕而蠹淺者，有司會計之所及。費重而蠹深者，有司稽察之所不行。會計所及者，其常也。稽察所不行者，其變也。常者可以消息盈虛，言變則關於理亂，安危之大者矣。執事憫今日楮幣之窮，謂既無《王制》三年之蓄，且又甚於孟子所謂三者并用之征，以至咨嗟歎息而言之。其於國計本末源流之所在，得於端居深念間也熟矣。且《王制》論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非成周盛時乎。孟子論布粟力役三征之目，非戰國末造乎。【略】高宗胡爲而重於楮之造也？逮我孝宗之隆興，而復行楮幣於天下。行之未幾，乃用陳良佑之請，出內帑之藏以收回其數。收之未幾，又以曾懷之説復從而出之，然其爲數二十萬而止耳。孝宗又胡爲而靳於楮之出也？沿流至於今日，數日以夥，用日以輕，變之欲其通，而行者愈滯，令之欲其信，而聽者終疑。於是物價翔騰，閭閻憔悴，膏液枯涸，稱貸無從，而農病矣；關禁苛急，取息無贏，大邑通都白晝閉肆，而商病矣。四方遊士充賦上京思得白鏹如拾至寶，士病於道途矣。百工技巧轉移執事困於賤直，莫贍其生，工病於庸役矣，舉天下四民俱受病。向也設楮以便民，今反以病民；向也倚楮以佐國，今反以蠹國；向也權出於上，今反受制於下；向也以實權虛，今恃虛并失其實。謀國者亦知楮之所以大壞極弊之由乎？方開禧之開邊以誤國也，增造之數至於一億四千萬，比之前時凡數倍矣。紹定之養姦以耗國，增而至於二億九千萬，方之開禧抑又倍焉。謀臣議士不就其費重而蠹深者治之，今日更一令，明日易一法，正使孔桑復出，績用茫然。何者，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略】重於造楮，而且欲官中常有百萬緡留之，以爲稱提之本也。及孝宗之嗣大寶也，又未嘗不念橋山弓劒之藏，而恨長安室宅之遠也。市駿骨以來人才，揖怒蛙以厲士氣，亦惟斂威韜鋭，以需機會之至也。神運規恢之謨，心念國體之重。勞軍則曰毋淫役以病民，毋誅求以剥下也；誓師則曰軍屯有暴露之嘆，人民有轉輸之苦也。蹲甲之射，士精其能，超距之技，人百其勇，一成將帥，則條畫兵政者十一士，一核冗濫，則繳還告身者二萬千百六餘，至輔臣奏對，以府庫所藏甚富，江上之積亦多，上諭以毫髮，不敢妄用，所以緩急有備。孝宗之謹兵惜費如此宜

乎？ 斬於出楮而因餉，臣之有請且遲回，謹重於二十萬楮之子也。【略】朝廷竭天下之財力以養兵，祇爲主帥刻剥之資，權門厚積之助。至於今日，則軍民俱貧，公私交困，黽勉支撑而不可得也。總今日之數較之嘉定己卯間，增至二十八萬八千有奇，是歲中之費，兵居其六五。誠如是，則兵之可恃以爲用者當何如？【略】是將無一策以捄之歟？曰：欲重楮，自節費始；欲節強，自省兵始。軍實核而不濫，邊釁窒而不開，謹之重之，皆以高孝兩朝爲法，此救楮幣之第一義也。【略】而營禁中百尺之樓，其他嬪御之横恩，緇黄之厚施，予以馭幸，此爲何名？ 繼自今能如祖宗時，節浮費自宫掖始，奉宸出寶玩之珠，親王減月給之俸，以佐國用，以濟時艱，至尊以身率先之，掖庭戚畹儀刑之，宰輔、公卿、百執事胥然胥效之，必如文宗御三浣之衣，以令臣下，明德衣疎麄之袍，以倡六宫，令尹子文毁其家，以紓國之難，大歷朝臣以職田三分之一供軍饟之需。斷自朝廷，立爲定式。月計撙節幾何而著之籍，明置收楮一庫於外廷，以入所省之數。内而百官，各宜體國，減俸有差，别爲籍以稽之，以入於主帑之司。每季計其所入之楮，分而兩之，一以留藏，一以鑿毁。至於外之爲郡守，爲監司，曰忝給，曰將迎，曰特送者，一切省罷。俸及百千者，裁其十之四。大吏之有例册者，首去之，以率其屬；小吏正俸之不滿百十者，免減之，以養其廉。况在權臣當國時，政以賄成，官以賂得。陸贄所謂幣帛不已，必至金璧，杜牧所謂折券交貸，由卿市公者，更化以來無焉，則爲州郡監司者，自能舉所積之緡以收其楮之溢，每季必計官吏之減俸若干，省罷諸色浮費，自能收楮者若干。各上之計臺，計臺上之朝廷，朝廷專置一局會計其數，以此定殿最，以此行賞罰，則令如流水，財若邱山，楮之貴當如黄金矣。竊聞廷臣有請欲行括田於諸州，榷鹽於閩郡。令之未出，巷議籍籍，設果行之，其擾可知。頃嘉泰間以一換二之法行，天下議其不信，科敷抑配之禁剩，天下若其不仁，假稱提之名開告訐之路，天下憤其不義。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三《三月以磨勘轉承議郎夏四月到任謝表》

屬端平更化之初，察小吏勤身之故，過推邑最獲玷朝紳，一從陞列院之班，再轉備西樞之屬，衆論已疑，其超躐宰司，更預於謨謀。【略】祇今疥癬復費爬搔，正憂疆埸之多虞，可使蕭墻之易動，况利盡而忍加抉摘，兼楮輕而無策稱提，共知局面之難扶，安得盤根之立剖，自慚庸謏，誤入選掄。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論待敵救楮二劄上樞密院》 竊惟今天下事夥矣，其尤重大者，非寒遠疎賤所敢儳言，而通國指爲急證者有二，曰積强之敵也，積輕之楮也。而敵之視楮尤急，請先言之。【略】某既陳待敵之説矣，請繼言救楮之説。夫楮之所以輕者，以其多也。吾既無見緡可以用官價而大收之，則當有權宜之術以救其窮。而拘常之論，必欲以一換一，曰吾不可以先自輕楮而失信也。不思以一換一，則猥多之數，略無減損，不過易舊爲新，改換界分而已。何以能使新界之必重哉？ 且楮之始行，非以楮爲錢，以楮飛爾。其官價七百七十，未嘗一日變也。自輕楮以來，民間隨其低昂，人以此直，則出以此直，初不爲病，受其弊者獨朝廷爾。二税之數無增也，祠牒官告之直無增也，征商牙契之人無增也。及其出也，市物之直增矣，戍兵之生券增矣。諸軍衣糧雖如故，而非時之給犒增矣；官吏正俸雖如故，而添給之暗增者亦不少矣。利權通塞，命脈繫焉，而上之人曾不察楮多之由，思所以省嗇而澄其原，方且揚湯止沸，日益滋甚。夫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然猶曰是特一時之費也，兵息則費息矣。若至守城臨軍喝轉資給，一歲增添支賜，爲數浩瀚，蓋將終其身而後已。兵事不解則資給愈多，其將何以爲繼。然猶曰是非吾之得已也，蓋有得已而不已者矣。如添差員額，一二年間增刱凡幾，州郡有三數除授而未定者。送迎憧憧，靡耗甚廣，且它冗費難以徧舉。既不能節其出，又不思革其弊，問之則曰是無策也可乎。夫所謂權宜之策者，使百姓以高價受，而吾以低價取，不可也。無害於民而有傷於國，亦不可也。苟無二者之病，則就短而求長，宜亦可爲矣。今外方楮價率止二百二十金，近畿雖有三百之名，然皆虚增物價以當之，實與外方等爾。竊謂十六、十七兩界斷無復昂之理，宜有以殺其大勢，别造新界而準時價之實，以一爲三，權與舊楮并行，所以然者，恐新楮印造未多爾。凡官司支遣新楮則一千當七百七十，舊楮則三千當七百七十。民間二税入納，除一半見錢外，其一半官會并須叅用新舊。新楮則自如常數，舊楮則以三爲一。謂如納税二百千，其一百千見錢自無增損，一百千官會合用新界五十貫，用舊界一百五十貫，通準一百貫，願全用新楮者聽。惟折絹、折麥之價似聞以舊楮之低，頗有增數，却許分明具申，别與裁損，其它入納準此。所納舊楮盡以解發，若有出於合解數目之外者，則用新楮償之，亦以一而當三，如此則楮之數三分殺其二矣。有一分新并楮行，止是殺得一半，用後説收減，則是三分殺二矣。然造新頒降，恐其數未廣，又當用救急之策以漸殺之，令監司州郡，凡有樁積、交承、常

平等錢去處，不問名色，不限多寡，各出其半，以收舊楮。每貫以二百四十足爲定價，合三貫計之，爲錢七百二十，是亦以一收三之異名也。用實價則官吏不至牟利而爲貪，有常價則官吏無所增損而爲姦。每路委有風力監司一人主其事，先考覈一路之錢共可以收會若干。既以收兑，則旬一具數申聞朝省，而以兑到舊會分限解發焚毁。務在必行，俟新楮之價增，計各處兑過錢數，撥楮發下，填償元來窠名。而又有説以終之，收楮之令既下，凡祠牒、官告之在官者皆止而未售，見錢將既，然後出令，曰舊楮之頒凡若干數，今已收及七分矣，自餘三分無從盡得見錢收買，從某月日爲始，民間應有十六、十七界會，盡用以買祠牒、官告。舊來祠牒每道八百貫，今準實直合用二千四百貫，官告亦如之。并未用新楮。此令一出，則有舊楮雖欲不准祠牒、官告之求不可得已。兩策并用，相爲扶持，數日減而價已增，豈不愈於束手坐視乎。其間條目猶可細議，其大要在於減殺爾。雖然權宜之策亦非可以終恃，苟不知塞楮出之原，則多止十數年，少或三四年，弊復如前矣。繼今以往，凡可以耗吾財計者，謹之重之，是又救楮本原之論。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上廟堂論楮鹽書》 某投間窮谷，外事無所預知，其得於耳目所接，有可以上助聽聞者，非因附遞，無由登徹。今之大計，惟楮與鹽米而已。【略】兩月以來，江西舊楮收拾幾盡，價增至百九十矣，新亦與之俱增，此浮鹽之功，而大丞相救内弊第一事也。楮於是可扶持矣，存舊所以扶新，減舊所以扶舊，舊於何而減，曰當取十七界腐爛甚多，操而爲紙，而存其堅完者，以當小會，遲之數月，二百之價可以次增，舊之增即新之增也。第有利必有害。苦於食淡者，江西、湖南爲甚。然救得楮弊，則暫時之害勿問焉亦可也。【略】官價增重，豈朝令實然。【略】若二事已定，則自大丞相行之，自大丞相弛之，使天下曉然知賣鹽所以收楮，則正大明白，孰不愜然心服，皆將謂經綸老手，所以開閤斡旋者，有非常情所能窺測，豈不甚盛美矣乎。

宋・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三《上丞相賈似道言限田》 經孫嘗妄論今日大勢，【略】聞知聖朝，惟曰和糴之數未能盡蠲，楮幣之造未能頓住，不能不上貽聖君賢相之憂。近者全臺有言，欲革二弊，遠稽漢人名田之説，近考先朝限田之制，除面官限外之數，官買三分之一，無官之家，亦以九品之限與之。大約田千萬畝，歲收七百萬斛，粟則可以盡免和糴之數，楮幣可以住造，而軍餉亦無不足之患矣。一舉而兩弊盡除，甚大惠也。【略】或者又謂此去夏税開場不遠，官民之交易未定，夏税必有遲疑不納之患，住造之期未卜，目下增造有數，恐有楮價日殺之疑。

宋・孫夢觀《雪窗集》卷一《丙午輪對第二劄通鹽楮》 臣聞今日之急務，莫理財若也。生財之路窮，獨倚辦於楮與鹽耳。楮之爲數，近如版曹所奏，舊者已及四十二千萬，新者已及二十三千萬，方來者，僞造者，蓋又不知其幾。多則賤，少則貴，理勢之所必然者，今新楮之價較之下方，亦且削於曩之半矣，稱提殆幾無術，毋已則權之以鹽筴乎。爰自鈔法屢更，民疑滿腹，立爲高價，商旅不行，斥鹵之地，厥庚克積，謀國者固嘗建損價求售之策矣，或者乃謂累而計之，所損不少。【略】朝廷方窘於用度之不足，而寄命於鑿空之楮，曷若損鹽之直，使之流通於積滯之餘，則商者願出於市，可使亭丁無失業之憂，可使官吏無虧額之患，可使姦民無販鬻之私，可使異日新鹽之價不至於相因而愈損，鈔法漸通，國用漸裕。或以之截造新楮，或以之收換舊楮，一舉而數利，兼孰事者，何憚而不爲此也？不然私價猶故，商人巧於心計者，必不肯爲無所利之舉矣。

宋・孫夢觀《雪窗集》卷一《壬子輪對改元》 臣恭惟皇帝陛下奮發英斷，更張化紘，命大臣以開明公道，貴臺諫以振起頹綱，用正人以奠安國勢，邇來且期年矣。【略】今將改元矣，其可不思改紀其政，以振朝綱乎。【略】今其可不甄别人物而清吏道乎。提楮之令固申明矣，而有司折納多至取贏。言利之臣固已去位矣，而利孔既開，未盡省罷，則是議更錢幣以贍用之功未成也。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一《四月十二日進講》 晚講後賜茶。【略】上又問：日來楮愈輕，無策可救。奏云：臣昨奏不在稱提，而在公家嘗收用之謂，如州縣官物半錢去處，使之以楮折納，照民間實價出入，惟一無有不行。臣昨待罪南劒，知郡計在鬻鹽，臣必欲以楮買鹽，一日之間，楮價亦稍增長。一郡尚爾，況朝廷行之，此在陛下與大臣商畧，且如住造官會，此是知本之定論，然須嚴僞造之禁。上曰：僞造之禁不嚴，則真僞莫辨，其直愈損。奏云：臣意正謂此。上曰：内地錢絶少如何？奏云：正緣人間不肯放楮，故楮無所歸，而錢日以匿，況乎鈔銷漏泄，禁亦甚弛，冶司歲造不多，而銷燬不知其幾。上曰：歲造十六萬爾，鈔銷漏泄之禁誠當嚴。上又問：鹽

價如何？奏云：前一二年，鹽價頓增，今漸損直，此固朝廷措置之得宜。繼今須示商賈以信，庶幾鹽法不弊。上曰：是。上又問：物價聞甚貴如何？奏云：此亦因向來稱提强欲楮價增長，物價因之以長，未幾楮價損而物價不損矣。上又曰：日來米價此間與外地如何？奏云：比年多中熟，米直稍廉。最喜京畿米直，視外地尤廉。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一《十一日進講》 上又問：此間楮價與外方如何？奏云：外方舊楮率是六十左右價，今若只據此聽民自低昂，固亦無慮，但恐邦費方殷，則不可不熟議所以重楮。上曰：如何？奏云：不必言稱提，只是公家二稅常常收用會子，出納一體而行，如此則楮以用而重。其取信當自公府始。上曰：是。

宋・方岳《秋崖集》卷一八《輪對第二劄子》 貼黄 臣久處田間，親見兩事，或可少裨兵財之一畫。蓋今之言救楮者，曰無策，則亦信無策矣。然中人之家，楮非其所有也，而日用百爲悉仰給於楮。家無造楮之枋，日有仰楮之需。而不見其不足者，有田以權之也，田之毛秋入而春出之，則穀散而楮聚，一歲之用，於是沛然，蓋不造楮而足也。今所謂没官田者，於朝廷曾幾何之入，而悉爲强有力者佃之，某官、某邸、某剎、某府，率非能自耕者也，而占佃多至千百頃者何也？有利焉耳。事今急矣，與其以公室之田爲私門之利，孰若收之以自救乎？且以劉漢弼、徐元杰賜田計之，凡爲田千畝也，截長補短而入之，歲可得穀千斛；又截長補短而出之，斛可收楮五十緡。是千斛之穀，歲收五萬楮也，百之則五百萬，千之則五千萬，合天下而言，當不止萬億頃畝也。發廩有若干之入，印造無若干之出，則凡收百萬者爲二百萬，合而計之，收楮之數多而造楮之數少矣。謂宜下有司抄劄没官田畝凡爲强有力所占佃者悉歸之官，歲收減今占佃者十二三，而别爲倉廩貯之。秋收春發，一如民家。依山之州糴以收楮，邊江之郡運以供軍，則取發綱運梢水之費又省幾何緡在民間矣。此其大略也。若夫條畫之，則有司存。如臣言可採，乞下國用所施行。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九《寶祐甲寅宗正卿上殿劄子》 近在股肱之郡，楮不行而錢幣竭，物踴貴而兵民貧，事事掛漏，色色窮空，症候轉危，景象愈蹙。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輪對奏劄》 國計有將敗之虞，【略】國家版圖日蹙，財力日耗，用度不給，尤莫甚於邇年。聞之主計臣，歲入之數不過一萬二千餘萬，而其所出，乃至二萬五千萬，蓋鑿空取辦者過半，而後僅給一歲之用。其取辦之術，則亦不過增楮而已矣。嗚呼！造幣以立國，不計其末流剥爛糜滅之害而苟焉，以救目前之急，是飲鴆以止渴也，豈有爲天下阽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

元・劉塤《隱居通議》卷二〇《文章八・端平策問》 宋寧宗開禧中，韓侂胄當國啟戎，時史丞相彌遠爲禮部侍郎，與中宫楊后密謀，命殿帥夏震乘侂胄入朝，殛死於玉津園前，史登相位，改元嘉定。寧宗崩，拔理宗於側微，以登寶位，史相秉政凡十八年，薨於位。鄭忠獻清之以舊學代相，改元端平。理宗始親政，起諸賢更革弊政，一時翕然，號小元祐，引領以望太平，而諸賢議論迂疏，國計匱乏，是時十六界楮幣寖輕，咸以爲病。端平二年己未，召江萬里爲館職。故事必先試策而後除，是年南塘趙公汝談直翰苑，命題發策，以楮爲問，問意不滿諸賢之罔功。趙公當時儒宗，筆力高簡，朝野稱之，世變以來，失去三紀矣，偶從朋友間見之，如遇故人，輒録於此，江丞相對策尤妙，實爲近代館職策之冠。予舊誦之甚習，然浩浩數千言，難以盡録，謾誌策問於此而已。

問楮幣至是術窮矣，其將何以救之歟？非楮之不便民用也，其法貴少，而今多焉故也。物視輕重爲相權，使黄金滿天下多於土，而土之難得甚於金，則金土易價矣。然則天下非物之貴也，楮之多也，非楮之多也，國之貧也。憂國者謂將深惟國之貧，宜從其原治之而顧不然，上下日夜所講，切乃專在稱提，何見之陋也。夫國貧則取諸民，民竭無可取，則惟有痛自節爾。今議者乃猥謂内有某事某事例當舉，外有某事某事勢當備，加費且不贍，而節何從施，若是則束手坐待顛沛乎。《王制》言國無三年蓄者，國非其國。孟子謂三征盡用，則父子離。無三年蓄者，所餘少也；三征盡用者，無復餘也。今國家罄一歲所入，曾不足支旬月，而又日不輟造十數萬楮幣，乃僅得濟，是不止無餘矣，其可爲汲汲寒心，蓋又甚於《王制》、孟子之所云矣。而薦紳先生方且雍雍然、我我然交誦政知格物之微言，深贊報仇復土之偉畫，此愚心所竊怪而絶不喻者也。仲尼言爲政在兵食，信至不得已而去，則兵與食猶在，所舍而用，顧不可節乎。紹興、隆興間，世未知用楮也，其時國計不見匱乏，民生亦無所患苦。自楮幣行，於今未七十年，而調度狼狽，禁令繁數，

遂至此極。且今天下非小於紹興、隆興之天下也，賦取則固倍之矣，而若是焉者，猶可不討求其故哉？按支費必有目，其創而增於前，孰最重；蠹壞必有原，其積而至於今，孰最深。廣費因何論而興，積壞至何事而見，今修復用何策，是欲搏約自何道，始二君負經濟之學有間矣，幸悉心科別其條會，而折諸理以對覲，於世有補焉，其勿習爲老生迂談，而使區區者憮然重歎也。

楮幣於宋謂之會子，於今謂之寶鈔，雖制用不同，而以久而輕則弊一而已矣。至於物價踊貴，則以近年較宋殆有甚焉。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八《治道》〔侍御使李〕鳴復又奏曰：臣聞善圖治者當勉其所未至，善慮患者當察其所未形。未至而能勉，則實政日舉，而天下之治因以成。未形而能察，則公理常存，而天下之患因以息。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致其謹也。陛下自更化以來，杜群枉之門，開衆正之路，《易》之所謂内君子外小人，《書》之所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陛下固已得之，此正天下將治之秋，四海生靈延頸企踵以望太平之日也。然臣竊有言焉，天下之事，惟其實而已。名者，實之賓也。苟徒務其名，則不足以致治天下之理，惟其公而已。私者，公之對也。苟或溺於私，則適足以害治。臣觀今日朝廷之上佩玉黼黻者皆名勝，拔茅征吉者皆善類，其闕然猶可議者，實效之未著耳。且恢復大事也，斷而行之，名非不美也，空國以出百費，且興喪師而返，一籌不畫，恢復之實安在。會計急務也，舉而行之，名非不正也，費用日廣，今且無節，征歛日繁。今猶無度，會計之實安在。稱提楮幣，名曰便民，而便民之實未見。蠲除苛取，名曰惠民，而惠民之實未聞。宰掾樞屬更易不常，問其政，今猶昔也。百司庶府除授不一，課其效，今猶昔也。天下事豈真盤錯而不可爲哉。特務其名不覈其實爾。果能責之以實，則九德咸事足以凝庶績，六卿分職足以阜成兆民，雖隆古盛治，有不難及。不然觀美有餘，實用不足，臣恐畫龍不足以致雨，流爲西晉之浮虛，未可知也。臣故謂當勉其所未至者，此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二《理財》彭龜年論湖北、京西楮幣疏曰：臣竊惟國家興剏會子，所以濟錢幣之乏。若官司有以權之，使之流通不壅，然緩急可恃。臣聞湖廣總領所會子當來立法，止是許於湖北、京西界内行使，其襄、漢戍兵月得料錢，全靠客旅貿易。其會子止到鄂州便着兑使，而官司無以權之，遂使坐賈之人乘其急遽，低價以售用，是一貫會子止可得五百左右見錢。會子既輕，商旅不行，故戍兵所得會子愈難變轉，而會子益輕矣。萬一緩急，豈不害事。欲望聖慈行下湖廣總領所，多方措置，須使見錢、會子官私流通，便商旅興販之利，免戍卒折閱之怨，不勝幸甚。

龜年乞寢罷賣田指揮疏曰：臣聞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古者制田唯有歸受之法，民既壯則受之，既老則歸之，如此而已，未有舉在官之田與民交手爲市者也。唐許民賣永業田，識者猶議其非古，況官自賣乎。臣竊聞近日斥賣官田，此令一出，四方之人交口竊議，臣甚爲朝廷惜此舉措也。臣照得在法，官田唯許下五等人户請佃，所以優之也。官户及上三等户不許，所以防其侵細民求生之路也。今一旦舉而出賣，令之曰價高者得，小民雖有見耕之田，無錢可買；豪民積錙千萬，尋常睥睨，小民之田恨不盡取，而官司乃爲之開其門，闢其塗，細民之田將盡歸豪民矣。昔任其勞而墾治者，細民之力也。今享其成而膏潤者，豪民之利也。豪民以錢易田，不歸恩於朝廷。而細民一旦失田，必歸怨於朝廷。朝廷但以減二分價爲優見佃之人，不知見佃之人有錢則方可獲此利，無錢則坐視有錢者取田去爾，能使之不怨矣乎。議者必謂，今日國家匱乏，一日出此，可得數百萬緡，豈不甚利，此特小丈夫狷淺之見，何足以謀國哉。夫數百萬緡或可以積致，人心一散不可以復收，其輕重得失何如耶。仰惟陛下自即位以來，減月樁、損經總制、輕折估、寬和買。仁心仁聞，固已四達，然或者猶謂僅能寬州縣之力，未必州縣能寬百姓也。今賣田之令一出，則害徑及百姓矣，爲人臣不能爲人君固百姓之心，而乃爲人君離百姓之心，此臣所甚憂也。臣聞向來斥賣官田，多以百姓不便而止，臣謂與其使之不便而後止，則所損已多矣，不若不行之爲愈也。臣愚欲望聖慈特賜睿斷，將賣田指揮早與寢罷，以安人心，以固國本，不勝幸甚。

辛棄疾上疏曰：臣竊見朝廷行用會子以來，民間争言物貨不通，軍伍亦謂請給損減，以臣觀之，是大不然。蓋會子本以便民，其弊之所以至此者，蓋由朝廷用自輕故耳。何謂本以便民？世俗徒見銅可貴而楮可賤，不知其寒不可衣，飢不可食，銅楮其實一也。今有人持見錢百千以市物貨，見錢有般載之勞，物貨有低昂之弊，至會子卷藏提攜，不勞而運百千之數，亦無虧折，以是較之，豈不便於民哉。何謂朝廷用之自輕？往時應民間輸納，則令見錢多而會子少。官司支散，則見錢少而會子多，以故民間會子一貫換六百一二十足。軍民嗷嗷，道路嗟怨，此無他，輕之故也。近年以來，民間輸納用

會子、見錢中半，比之向來，則會子自貴。蓋換錢七百有奇矣，此無他，稍重之故也。古謂將固取之，必固予之，豈不信哉。臣以謂今諸軍請給微薄，不可復令虧折，故願陛下重會子使之貴於見錢，若平居得會子一貫可以變轉一貫有餘，所得雖微，物情自喜，緩急之際，不過多印造會子以助支散，百萬財賦可一朝而辦也。臣嘗深求其弊，夫會子之所以輕者，良以印造之數多，而行使之地不廣。今所謂行使會子之地，不過大軍之所屯駐，與畿甸之內數郡爾，至於村鎮鄉落稍遠城郭之處已不行，使其他僻遠州郡，又何知也。臣愚欲乞姑住印造，正以見在數泄之諸路，先明降指揮，自淳熙二年以後，應福建、江湖等路民間上三等户租賦，并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輸納。民間買賣田產價錢，悉以錢會中半。仍明載於契，或有違戾，許兩交易并牙人陳訴，官司以準折受理。僧道輸納免丁錢，亦以錢會中半。以臣計之，諸路所入會子之數雖不知其多寡，姑以十萬爲率論之，其已輸於官者十萬，藏之於家以備來年輸納者又十萬，商賈因而以會子興販往來於路者又十萬，是因遠方十萬之數而泄畿內會子三十餘萬之數也，況其數不止於此哉。會子之數有限，而求會子者無窮，其勢必求買於屯駐大軍去處，如此則會子之價勢必踴貴，軍中所得會子比之見錢反有贏餘，顧會子豈不重哉。行一二年，諸路之民雖於軍伍市井收買，亦且不給，然後多行印造，令諸路置務給賣，平其價直，務得見錢而已，則民間見錢將安歸哉。此所謂將固取之，必固予之之術也。然臣所患者，法行之初，僻遠州郡會子尚少，高其會子之價，紐作見錢，令人户準折輸納。及其解發，却以見錢於近裏州郡收買，取其贏餘，以資妄費，徒使民間有增賦之名，而會子無流通之理。臣愚欲乞責之諸道總領轉運，立爲條目。以察部內之不奉法者，竢得其人，嚴寘典憲，以示懲戒。如此則無事之時，軍民無會子之弊。緩急之際，朝廷無乏興之憂，其利甚大。【略】

袁説友上奏曰：臣聞有一事必有一弊，未有事久而無弊者，而救弊之策，要當各隨其受弊所不同者，參酌衆論而力行之。蓋事有在此爲弊，而在彼亦弊者，以彼此不同之弊，而不參酌衆論以爲之策，雖今日弊革，而明日復弊矣。國家頃置官會，所以與銅錢相濟其有無而爲之用也，今涉三十餘年，而其弊不一，其最甚者，官會日輕，銅錢日少。欲重官會，而民間兑易不能及所兑之數，官會何由而可重。欲易銅錢，而民間見錢收拾日難，不能爲稱提之用，銅錢何由而可易。如此者，蓋又十餘年，朝廷患之，士大夫言之，而救弊之策亦間舉矣。既降指揮，官司上供，民間輸納，并令錢會中半，此欲重官會也。又降指揮，民間以會子輸納，不得勒令貼納見錢，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户部支撥見錢，下臨安府置場以實數兑便，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封樁庫日出見錢數千緡，亦下臨安府兑便，又令諸州支撥見錢，於本州置場兑便，此亦重官會也。是數策者，不可謂之不能救弊矣，然大抵如臣前所謂，今日弊革而明日復弊，每不能稱提於久遠爾。今自累月來竊聞都下官會又復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砂毛減輕，錢一千之內率有二三十焉，是實得七百以下也，零會則折閱又甚矣，然亦未至如外郡之尤弊也。今近在輔郡，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婺、越，蓋兑一千而得六百七十八十矣，而砂毛減輕亦在焉；稍遠而衢、信，又遠而建、劒，遠而江東、西，則一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愈輕，愈輕則愈不用。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更不求其策，則日輕一日，私既不能行，公亦不可用，銅錢愈少，官會愈壞，豈不爲寒心哉。今若止欲以都下官會而爲之策，此固可以一説論，獨以外之遠近諸郡，其地既不同，其説必各異，此難以一概之説救之，臣故欲各隨其受弊所不同者，參酌衆論而力行之，正以此也。臣愚欲望聖慈，深以內外官會日輕爲慮，下臣此奏於江浙東西、福建五路守臣，候指揮到日，限半月各隨本州事宜，詳考官會，兑便不至虧折，將來日久，不至復弊，一一留意的確，具申尚書省，類聚足日，并下檢正都司同户、刑部看詳，諸州所申，或可行於彼，或彼此皆可行，掇其策畫之最善者，再行畫項，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庶幾參酌衆論，各隨其宜，或能救弊於久遠。儻官會日重，得與銅錢相濟，其有補於國計，豈細事也，惟陛下留神。

駕部員外郎李鳴復上奏曰：臣至愚極陋，每病世之言治者，務爲空談，不久實用，故首以三者之政爲陛下言之。然政之切於時者，不止此也。《記》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陛下試思今之爲國，其有九年之蓄乎？其無九年之蓄乎？今日之國計，版曹實司之分，版曹之責任者，內則司農，外則四總領是也。臣家於蜀，嘗究觀蜀之總計矣，蜀賦總入之數，以緡錢計之，歲約二千二百餘萬，向也和議未絶，烟塵不警，尚可支吾，今也邊戍倍增，用度益廣，每難酬應，朝廷以其數之不敷也，歲降七百萬以助其費，此其大畧也。臣邇者負丞農扈，亦嘗究觀農寺之出納矣，農寺歲催之額米，以石計，凡一百三十餘萬，錢以緡計，凡一百

六十餘萬，以既入之錢糴未足之米，總約二百餘萬，而後可以敷歲支之數，此亦其大畧也。蜀之所産未足以供一歲之用，農寺之所催僅可以爲一歲之出，求其儲積以備不時之須，蓋無有也。類而推之，湖廣總計猶是也，淮東、西總計亦猶是也，此所謂經費也。經費之外，卒有緩急取辦於朝廷之樁管耳，朝廷之樁管散在他所者，不得而知也，其米斛之在京城者，可得而言也，曰兩豐儲，曰中下界。其倉凡四，以石計之，總不過二百萬，水旱之科撥，歲寒之賑濟，閏月之貼降，皆於焉取之，此猶曰常程也。最可慮者，江西、湖南粒米狼戾之地，昔號樂土，今爲盜區，虎豹横行，鴻雁未集，賦輸不入，綱運轉虧，諸總所以匱乏告，嘗截大農之綱，以周其急矣。寇賊未平，漕運未至，則其告匱必不能自已也。農寺以貼降請嘗撥樁管之數以償其虧矣，截撥之令，不容不行，則其求償又當與之俱也。移東而補西，已非策之得已，若捉衿而肘見，不知計又安施。識者殆凜凜焉，可不急爲之圖也哉。漢至文帝，可謂富庶矣，有臣如賈誼，猶以倉廩未實爲憂，觀其言曰：漢之爲漢幾四十年，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饋之。誼之憂憂於未然者也，臣之憂憂於已然者也。去歲浙右之地，皆以稔告朝廷，和糴視舊有加，廟筭深長，動中事會，獨惜夫任是責者，不務大體，競爲淺謀，錙銖必較，則負販之徒安能奔走以聽命；網羅交設，則藏積之家不免懷疑，而待價名爲和糴，實類科糴，始欲趂時，終於失時，然猶幸其可以爲國計之助，他不足問也。今日之勢迫矣，所積有限，而所以仰給者無窮，將何以爲計。臣願陛下軫念事變之來，急爲根本之慮，體堯湯先備之美意，思祖宗應變之成規，今年出内庫絹以助軍費，未踰年出内庫錢絹以助糴軍糧，又明年出内庫錢、絹、紬、綿以助糴軍儲，捐所有餘，補所不足。有仁宗故事在，遵而行之，推而廣之，任之者得人，則施之者有道，將見國豐而裕，無功不成，士飽而嬉，有戰則克，於以寬一時可憂之勢，於以隆萬世不拔之基，其於時政，實非小補。

知成都曹彦約上奏曰：臣竊謂今日財用之弊，不可不深致意也。問之朝廷，則窘於應辦；問之州縣，則窘於支遣。以爲在總餉歟，則今日之總餉非昔比也；以爲在戎司歟，則今日之戎司不一律也。臣始守漢陽軍，當湖北最窘處，適敵騎入境，催科縮手，猶且支遣解發，不改常度。竊自妄論以爲財計之難理者，作縣而已。天下之作縣者，雖難亦易。是十年以前，州郡猶可爲也。越二年，而攝事湖廣總餉乃見其不可爲矣。般江州之銀券，以足襄陽，運德安之鐵鏹，以實隨棗，移東就西，截短補長，支撑數月，僅不廢事。及正官交割後，其用益窘，有請於朝，久無畫降，其人至投繯自殺，以救得免，矯制展官會，界分二百萬，乃始集事。是十年以前總餉已不可爲也。又二年，而得守長沙，亦當應辦之時，朝廷之科撥未至，而諸郡之綱運尚闕，帥司移文本州，未免那兑，其間小小名色，不復責償。值朝廷稱提官會，則多出庫錢以便百姓，然而二年之後，比交割元數，猶有增羨，是七年以前，州郡猶可爲也。又二年，而得節制利州兼領郡事，則知利州之事，已不得如長沙時矣。用兵之後，事力更改，有節度使寄居奉祠，則歲費增數千緡矣。有總管鈐轄路分，添差作闕，則歲費又增萬緡矣。黽勉盡瘁，僅了元額。又二年，而得守豫章，則知豫章之事，又不得如利州時矣。調發既多，則酒課不辦，榷場不通，則税課漸減，雖撙節用度，不至虧數，而其所以爲經費者甚岌岌也。戎司之事雖不曾親歷，而利州置司所在，亦或剽聞矣。管軍二萬四千人而交承錢物不過二三萬緡，支吾不行，至有奪前政宅庫之物，以爲公用者，被旨巡邊，廻避戍卒支犒，有以葬妻爲名，迂行小路者。是數年以來，不特州郡不可支遣，而爲戎司者，亦有窮陋至甚者矣。千里承流之地，日夜辦財。萬竈飽師之地，日夜慮財。牛酒日至之地，日夜之財。使士大夫旁皇愕眙，以爲天下事無一可爲者，其故何也？朝廷之財，臣不得而盡知，但見招募軍兵，修築城壘，額外和糴，遍滿天下，是用財之處，比前日爲多也。楮券不足，加以增印，度牒不足，助以告勅，是生財之路，比前日爲廣也。國用司本意，所以蓄歲幣之數耳，没入平民，漸生枝葉。安邊所本意，所以藉權姦之産耳。變及征榷，頗動觀聽。大寧監之鹽利已竭，而轉運司之增羨不已，宕昌之馬價未償，而茶馬司之獻納不廢，是取財之道，比前日爲苛也。民力極矣，不可以增賦矣，上下煎熬，一至於此，將何以救之哉。故臣嘗論之，天下之財，本足以了天下之用，位置分畫，要得其所，截截條目，不可移易。成周之財，以九賦斂之，以九式均之，自邦中以至幣餘，各有常賦。自祭祀以至好用，皆有常式。漢以吏禄公用賦於民，不以封君湯沐爲經費。唐以世業口分授於民，不以留州送使爲上供。古人經理天下，大率如此。本朝列聖立法尤更詳備，臣獨怪紹興、隆興之間，敵人深入，朝廷調發，雖費若河海，而州縣常賦，無窘迫之態，百姓安業，無怨懟之患。大郡交割之數，有緡錢之積，

多至百萬者，小郡見管，亦有數十萬者。若民間積粟之富，則又往往稱此。上户多者十萬斛，中産亦數千斛，上恬下熙，相安於無事。當淳熙、紹熙時，其俗未改。近者公私之計，窮陋萬狀，官吏搏手，不可一朝居，百姓怨苦，皆無一飽望，窮愁如此，恐不足以當變故也。一旦敵騎侵陵，盜賊竊發，上下相視，茫然無策，時事至此，不可以爲休證。皆云開禧以來，兵議纔起，取常平、義倉以供綱運，則救荒無先備，撥官告、度牒、茶鹽引爲糴本，則交易無見價，軍器之有製造，弓兵之有調發，樁積之有水腳，招軍之有賞犒，非時泛用，一切取辦，荷朝廷出豁，雖許於交承錢内支破，而州郡積漸至無遺蓄矣。調發有劈券，則月糧有倍費；功賞有轉資，則食錢有添請。拆洗有往來之費，暴露有特喝之賞，便宜從事，一切取辦。若朝廷應副稍不如期，而轉餉移兑，始虧舊額矣。戎司之事，雖不欲窮問本末，然而窘於開禧之後，而不窘於開禧之前，亦必有以致此也。

望陛下與大臣議之，立爲定制，以官兵之常數，責州郡而不責以非時之須；以歲時之常用，責諸司而不責以不測之費。總所之有應兑者，悉與拋降，使之任乏興之罪；課利之有增羨者，不許申奏，使之備循環之費。其有一切調發之用，則朝廷自任其責，當科降者，即與科降，不必徒爲勘當。當支撥者，速與支撥，不使無故滯留。如八月當和糴，則七月先科降。十月當調發，則九月先支撥。久監司郡守之任，以寬其迎送，嚴刻剥羨餘之禁，以沮其觀望，使有志者可以募士，可以養兵，謹重者可以備水旱，可以修城郭。設有緩急，亦得以仰成而取辦。至於戎司之事，尤當知其事力，寬其利源，上可以慰其心，下可以饗其士，伸縮自如，可以展布，其爲氣象，有太平盛觀矣。若夫大農之不繼，則在陛下有以圖回而斡旋之耳。側聞紹興和議，則以内帑了歲幣，中間用兵，則以内帑激將佐。聞高宗聖訓，以爲内帑所有，專以用兵，宫中則未嘗妄費也。烈祖中興之法，昭若日星，可不舉而行之乎。雖然，又有一説焉，軍政在戎帥，則總領之奉使者爲急務；軍政在宣制，則總領之奉使者爲贅員，不可不察也。蓋軍政在戎帥，則民事不得而與知，命王人以總領其事，無可疑者；軍政在宣制，則財賦之輕重，當出其手，總領之職，特一子司耳。今欲招一軍而聽命於朝論，移一屯而分券於總所，使朝論疲於應酬，視爲常事。總所耻於督辦，遞相萋斐，宣制之事，臣以爲不可爲也。誠能使四總所之財聽命於宣制，如張浚之用趙開，就糧摺運，惟意所欲，如胡世將之處吴玠，不膠柱調瑟，不鑿空取辦，或欲減一軍以寬用度，或欲增一軍以臨邊塞，効用之有奇傑者，可陞爲背嵬，民兵之有精悍者，可選爲効用，審緩急之宜，量出入之數，使爲宣制者得以專之，而他司不得以撓之，非有大變革，不必俟命而後行，非有大調發，不得乞錢而後舉，則州縣制總皆得以自用其財，而大農之財亦可得而稽考矣。其或食闑外之禄，不肯專闑外之政，有功則歸利於己，有誤則歸過於朝。微有措畫，則乞錢以示重費；稍有寬餘，則回納以示廉儉。今世之人，皆以爲善處已矣，以臣愚觀之，直謂之不任事可也。臣既有微見，不敢有隱於陛下，惟陛下赦其僭。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三《理財》 宋寧宗時，青田縣主簿陳耆卿上奏曰：臣聞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以相權也，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夫有錢而後有楮，其楮益多，則其壅底益甚，甚則稱提之説興焉。厥今在朝在野，日夜講畫而奉行者，非稱提不急也，而未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夫非果寬也，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闑闈之間，有腰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則攟摭之鞭笞之矣。高檣巨舳，出没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不敢仰視，間能捐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若是者不知幾數百邪。夫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言也。豪家泄之於近，而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則猶在中國也，泄於遠則轉及外國，而不可復返矣。稽諸令甲，動合坐死，今死者幾人邪。夫一金之鑄，其爲費不啻數金，一金之博易，其爲利亦不啻數金。朝廷常以數金之費，而爲富商媒數金之利，錢既日耗，則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以錢之少也。存者既少，藏者愈牢，故雖以重法欲散出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有而散之外國，上不之禁，而何以咎我爲哉。是故家可空，身可辱，而其心不可服，盍亦反其本乎。故臣以爲，今日之務，不專在於稱提楮幣，又在於稱提銅錢也。蓋今銅錢之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爲姦，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攸司，嚴漏泄之憲，優掩獲之典，其捕至若干者，特與附類獲盜改秩，以風厲之，庶幾各務罄竭，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務也。惟陛下赦其愚。【略】

江西提舉袁燮上便民疏曰：臣聞《書》稱監於成憲，《詩》美率由舊章。

蓋聖哲之規模，子孫所不可易也。我孝宗皇帝頒楮幣於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自開禧用兵，造幣甚廣，知散而不知收，故其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流通而不窮，其可不法孝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爲物也，多則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長吏而賢，何事不集。今公清者少，貪濁者衆，肆爲姦賊，無所忌憚，尚何望其財用之積而楮幣之收乎。我朝家法最爲忠厚，而獨於贓吏之罰甚峻，深知其蠹，不得不然。當今之務，謂宜痛懲貪濁，崇奬公清，蓋公清之士必能正身律下，而黠吏莫措其姦，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所不節，必能選擇官僚，講理財之策，必能寬裕民力，養豐財之源。薄關市之征，則商旅四集。謹鈔銷之防，則銅錢不耗。嚴交易税契之法，則泉貨頓增。守錢會相半之制，則藏鏹可出。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既貴矣，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今爲郡守者，不知出此，或拘民間米鹽，并從官賣；或科有餘之家，彊以買會；或令民間輸納，非買楮於官者不與收接，甚者課吏牧豕，聽其自賣，而輸緡錢於官，朝夕紛紛，與民争利，可爲太息，可爲寒心，非治世之事也，惟聖君速救之。

燮又上疏曰：臣聞《易》之《擊》曰何以聚人，曰財。蓋財者人之命脉也。苟惟不足，則無以相生相養，而遂至於離散，此豈小故哉。今之蠹財者固非一端，臣不暇枚舉，姑以其至切者爲陛下言之。聞諸道路，内帑之儲枵然蔑有，財之所當用者，多以乏告，俸之所當得者，不以時給，富有四海，供億至厚，一月之間，所供者幾何，所費者幾何，具載於籍，歷歷可考。初非難知也，而空乏如是，豈不殆哉。臣聞自古立國必有紀綱，表裏扶持，相與爲一，内廷知公議可畏，不私其有，使外廷得以與聞。外廷以公道自任，不敢阿私，使内廷有所顧忌。紀綱常存，何至不足。若各分畛域，私立籓籬，非有明白洞達之心，而交壞其紀綱，則何自而足哉。孟軻有言：無政事則財用不足。軻之所謂政事，即臣之所謂紀綱也。施於朝廷，則爲國政；行乎宫闈，則爲家政。内帑之不充，毋乃家政之猶有闕歟。宰輔知其急也，欲以楮幣、度牒補之。夫此二物者，皆國用也。數十年來，創例增益，輸之禁中者不爲不多矣。馴致於今，惟見乏絶，若又增之，遂成永例，而國用益虧矣。陛下當積弊之餘，可不慨然發憤，革其故而圖其新乎。昔成周之制，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世子不會。注云：不會計多少優尊者，若放賜羣臣，則計之，以是知其非，皆不會也，故大宰均節財用，中外一體，而内宰亦會内宫之財用，雖極於崇貴而不得自如，此所謂至公也。爲今之計，亦宜付之外廷，窒其滲漏，督其逋欠，敢不如式，必罰無赦，則内帑之積立見其有餘矣。昔藝祖皇帝憤北敵之強，府庫儲蓄不可勝計，嘗謂敵人之首可盡以絹易之。神宗用兵始於西陲，遂欲收復燕、薊，尤致意於儲蓄，嘗親製御詩，以一字爲一庫，多可知矣。孝宗志在恢復，二十八年之間，帑藏盈溢。陛下仰觀先朝之雄富，俯視今日之匱乏，得失是非相去如此，汲汲皇皇，繩其祖武，以助軍旅之費。當今之急務也，惟陛下留神。

燮知江州時，上便民疏曰：臣聞楮幣之用，至今而窮，立法而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之所謂稱提者，果能有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兑不以省陌者，必罰無赦。未幾，從民之便。又未幾，而有三分七分之説。展轉屢變，而卒歸於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猶未始稱提也，經久可行之策，顧不在兹乎。今議者急於豐財，欲用鐵錢與銅錢并，當不足之時，倏易有餘，寧不可喜，而其實有不然者。往時楮幣多，故銅錢少，而又益以鐵錢，不愈少乎。往時楮幣多，故物價貴，今又益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鐵之價固不相若，鑄以爲錢，孰貴孰賤，兼用之於市，而實得銅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於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然江南之楮幣易淮甸之鐵錢，厥價三倍，姦巧之民争先取之，此盈而彼虛矣。鐵錢日以朘削，銅錢禁不得往，淮人將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實蹙之，臣不知其可也。且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之輕也滋甚。譬之人方病寒，又以涼劑投之，祇益其疾而已。内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淮，將何便於此哉。或曰楮幣之用，今已窮矣，不變而通之可乎。曰變而通之是也。革而當其悔乃亡，變之而不善，不若勿變之爲愈也，然則奈何，曰詳於立法，不若嚴於守法。法已明具，固守而力行之，自足以維持，斯世有法不守，而别立之法，徒爲此紛紛爾。且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連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稠載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嚴其禁乎。銷錢爲器，未始無法也，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之，此錢之所以

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申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黠吏既漁其利，而場户復濟其姦，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練，無復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邦有常典，講若畫一，人不畏法，以法繩之，誰敢不服。若夫守法之地，人所觀瞻，而先自廢法，罪莫大焉。銅楮相半之制，其來舊矣，乃創爲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奸民乘之逞其私，欲毁之匿之者不勝其衆，是孰爲之倡哉。臣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加之以貼納，豈貨泉之利也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分七分之弊而復二者均平之法，此乾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便，昭晰如此。夫法有常守，則觀聽不惑，而民有定志。法不一定，則前後相戾，而人無信心。守銅楮相半之法，悠久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惟明主留神，天下幸甚。

理宗時，兵部侍郎袁甫論會子疏曰：臣仰惟聖上宵旰勤政，尤以會子極弊爲憂，廟堂大臣鑑前事之誤，悉意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州軍任責撩紙，今端緒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誤乎。前此朝廷措置會子，其説屢變矣，然每變每失而迄無成效，何若下朴實工夫，庶無屢變之悔。朝廷因會子給降，黄榜亦屢矣，然榜愈多人愈玩，何若勿復紛紛出令，庶可以消玩侮之心。大抵朝廷行事，患在事未舉而人先疑，近者因有更張之説，猶未見諸施行，而中外之人已自惶惑，兩月之間，物價驟增，會價頓削，城市荒索，氣象蕭條。臣區區愚慮以爲，在我工夫真是靠實，縱無全利之策，然亦利多害少，較之變法易令，乍行乍改，徒啓人心之疑畏者，蓋不侔矣。臣請先將白劄子所言一一别白言之，然後臣之所謂靠實工夫者，乃可得而畢陳焉。目今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千萬，數日夥，價日低，其術可謂窮矣。救弊之策，幸有十八界新會一着，又幸有已撩到紙數，此正運轉斡旋之機，四方人心傾耳以聽。若善用之，猶可以救弊，若不善用之，則適所以滋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説謂一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然新者當造而不當遽用，機括所繫，殆不可輕。白劄子之説，蓋謂不貴重新會，則無以扶持舊會，故欲暗收舊會而旋出新會。舊因新而價增，新因舊而價定，其思慮亦甚勞，剖析亦甚明，奈何事理之未盡然也。蓋十八界之未出也，則人之望朝廷區處，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之既出也，則新舊三界雜然并行，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毁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致三界并行，愈多愈賤。此事理之當審者一也。見錢會子，子母相權，白劄子云不必措置見錢，又云宜放都城會價與城外相等，意欲以重楮輕錢之術神之，而人心實未易。愚終有輕楮重錢之心，官司雖嚴刑重罰，勒令新會從官價，舊會從民價，然三界并行，民聽易惑，新舊會之價不一，新必爲舊所牽，而倒用於軍，則軍以此售之民，必欲作官陌行用，民或不受，必致交争，用於民則甲信乙疑。官司強以官陌，必致商旅不通，店肆停閉。此事理之當審者二也。向無新會，則兵券請給，與之以舊會，彼自無辭，今既旋頒旋行新會，萬一羣起，願得新會而不欲舊會，朝廷於新會既未嘗有蓄積，外而三總，内而版曹，設或告急，其將何以應之。此事理之當審者三也。目今舊會散在民間者，爲數五十千萬，就如白劄子所云，三總所歲支見錢不過二百萬貫，姑即其言，爲諸州入納見錢之數，且以見錢一貫紐時價折納舊會，不過一千萬貫而已，假使朝廷果能盡將上件一千萬貫截鑿，則所銷舊會未及五十分之一，白劄子雖言許民間應干税賦，盡將舊會照時價入納，及其他官錢收納解發，并許用舊會搪折。然入納解發之數有限，又未免隨收隨支，果何足以消此四十九千萬之數，深恐舊會必且益賤，物價必將愈貴。此事理之當審者四也。方民間初納夏税折帛錢，照時價紐筭舊會之時，則舊會之價必略增。暨至州郡，以舊會解發到三總及户部之時，則舊會之價必大減。何者？蓋因白劄子明言，欲待年歲間税賦徑令用新會入納，此聲一播，則舊會之價驟削也，固宜白劄子乃謂諸軍所請一半之錢紐支舊會，不知三總及户部將依民間入納時價折支以給兵券耶。抑將别有一項會子准備陪貼，以給兵券也，不貼陪則諸軍豈無諠謹之憂，貼陪則三總、户部寧無不繼之慮。此事理之當審者五也。三總户部歲支見錢，白劄子指擬於朝廷椿積錢内支撥，照得端平初元因換會子，遂出累朝所積金銀、棄之輕於泥沙。至今帑藏枵虚，言之可爲哀痛，僅有昇潤所積見鏹六七百萬，及行都所積見鏹三四百萬，視爲根本，若又掃而空之，犯端平之大失，豈不重可惜哉。況椿積之錢，其數有限，三總所若不願得椿積有限之錢，自願依舊錢會中半，朝廷縱欲強總所之聽命，而總所以軍情有請於朝廷，展轉紛紜，恐終不能奪總所之説。此事理之當審者六也。

總餉諸軍及殿步兩司，合支見錢，白劄子既指射於樁積錢內支撥，諸州廂禁軍春冬衣賜係是見錢，不知從何處得見錢以給之。白劄子雖令於諸郡且以樁管見錢兌與軍人，却以所兌之會依舊樁管，初無所閲，殊不思諸郡之有見錢者能幾，縱有見錢，使之以實錢而博虛會，會價不及官陌，安得不謂之折閲。白劄子又云毋慮，軍人不願受會，蓋今來朝廷既許以純會納稅，民間必皆出錢以買會，軍人執券於市，便以易錢，何不樂之。有詳味此言，亦可見期望新會之意甚切，但談河止渴，何救目前入納純會之害，先見而隨手便可，易錢之効難。必此事理之當審者七也。今朝廷尚欠諸闔及總所科撥錢不下一千數百餘萬，況諸闔三總簿曆見管不無舊會，自新指揮既放之後，不知便當如入納之例，照時價每貫作五貫折支耶，抑每貫自作一貫行使也。若每貫作五貫折支，則在官之數未免平白折陷。若每貫作一貫行使，則在上之令自行背馳，此事理之當審者八也。白劄子云諸郡應干稅賦，一半見錢，并許折納純會，如用十六、十七界舊會，則照各處民價，如用十八界新會，則照官價，蓋新會之價既定，錢即會也，會即錢也，所以斬然罷一半見錢而純用會。臣竊惑焉，且新會作七百七十陌行使，姑以意逆之耳，非已有此實事也。萬一黃榜頒行之後，新會果爲舊會牽倒，不作七百七十陌行使，朝廷業已棄見錢而重新會，軍兵却恐輕新會，而願見錢綱解，既無見錢，不知從何趣辦。白劄子云稅賦許用全會，則無會者必皆蓄會而舍錢，而會價爲之頓重，此言似亦近於人情。然臣則以爲，人情亦不盡然也。吾意其舍錢，而民於錢終不肯舍。吾意其蓄會，而民於會終不肯蓄。終不肯舍，則錢不得不重。終不肯蓄，則會不得不輕，此事理之當審者九也。會子立界，分立年限，其法始於蜀中，當換界之時，差內外兩場官吏辨驗真僞，互相考覈，方與交收外場；辨驗到一貫僞會，追賞至七十貫，內場辨驗到一貫僞會，所追賞錢視外場又倍之。凡賞錢皆置曆拘榷，專以激犒官吏，斷斷不敢侵移他用；民間知將來換會之時，僞會必不逃兩場辨驗，自然僞會不至通行。今白劄子乃欲新會不立界限，是蓋未知立法防姦之深意，彼僞會何其幸耶。又謂間有年深損壞，許民間用此入納諸郡，用此解發朝廷，自徒而暗毁之。夫一片之楮久而損壞，此乃必然之理，上下相示，貴於明白洞達，使其不毁，何名爲毁，毁則當明，何名爲暗。端平所行，正緣有截鑿之名，無截鑿之實，徒滋民之疑惑，非所以昭大信於天下，此事理之當審者十也。臣既以十條疏列於右，若夫區處之策，亦非有新奇驚人之論，大抵成大事者不可爲煩碎之舉，致大利者必當有堅忍之謀，立定規摹，善用新撩之紙，爲一頓換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臣請索言之，厥今民間皆知朝廷紐舊會之陌換易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舊會計五十千萬，必得十千萬新會，則舊會可以盡易。今諸州撩到新會紙已及二千六百萬，尚欠七千餘萬，以一歲計之，每州撩一千萬，合七州則來年之夏可及十千萬，而換易之數不虧。但日印舊會，自目下積至來夏，又增十千萬，通計舊會六十千萬矣。若然則以六舊易一新可也，而臣則謂約其大數，或者五舊自足以易一新，何者如湖南、江西等處舊會價極低，如京城及京口等處舊會價稍高。稍高處一新雖不可得五舊，然極低處一新又不止得五舊，合諸郡而論價稍高，僅一二處價極低，乃偏天下絶長補短，通而計之，則十千萬新會畧亦足用。今其要惟在作急辦紙而已，雖曰都司提綱，諸郡協力，然更須磨勵精神，申嚴號令。能以國事爲意而奉行如期者，旌以厚賞；不以國事爲懷，而慢令不虔者，加重罰。賞罰既明，官吏競勸，則紙必辦集矣。辦紙固不可緩，印造尤所當急，舊楮日印以應支遣，今既未可遽，然住造新楮十千萬之數，尤當作急措置，併力趲趣，務在速辦，然後一朝盡行換易，舉五六十千萬之舊會悉易以十千萬之新會，工夫靠實，効驗可立致矣。白劄子所言三界會價混雜，并用舊會一價也，新會又一價也，價既二三，則新會之價爲舊會所牽，恐不可以守七百七十陌。若從臣之言，一頓換易，自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間，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安得不盡所從官陌乎？此非獨臣之説也，白劄子固云頓造新會，其説徑捷，但事力有所不逮；又云縱使極力爲之，亦須二三年可辦，是初不以頓造新會爲非，特憂其課効稍遲耳。然如白劄子所獻之説，亦云行之三四年間，則舊會可以盡毁，是亦非責目前之效也。今臣采取白劄子不欲速之説，而行之於頓造新會，恐未爲失理。臣每見前此朝廷行事，往往獨運自私，而無博盡下情之心，輕易多誤，而無審計謹重之意。今陛下洞然與天下爲公審而後發，發而必中，此豈非憂深慮遠之至者哉。臣區區管見，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曰戒新會三界并用，二曰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潤樁積，四曰戒新會不立界限。此四戒者，決不可犯。若夫臣之愚説，則更乞陛下斷以聖意，與二三大臣熟究而審圖之，務在簡而易知，要而易行，勿以來夏爲賒，勿以頓造爲憚，愛惜寸陰，力救積弊，實天下生靈幸甚。

貼黃　又竊詳白劄子所陳不欲明換，而欲暗銷者，蓋恐一新易五舊，非民所樂，故只令紐價輸賦，神而化之耳，意非不善也。然日來物直翔踴，正緣舊會數多之故，民方苦之，如能五分銷去其四，使新會頓復官陌，則凡物十千之價者，只兩千可得，米碩絹疋，色色如之，豈非衆所願欲，慮其不樂者過也。況既以時直準會而輸賦，民間折閱，與以一易五則同，雖避其名，民不可愚也。與其暗銷，恐不若明白收換之爲愈。又照得紹興間四川錢引，價低固嘗以一易四，人無異論，亦非今日剏行，伏乞睿照。臣又竊思撩紙一事，須使朝廷州郡通爲一體，所有給降本錢，應期發下，勿復稽遲，庶幾收買楮皮不至闕乏。又其間有以楮皮不足來告者，須當體恤此意，使有餘不足，彼此通濟，如印造舊會之紙，曩時責辦於徽、嚴等處者，尤當從長區處，使新會時無相妨，不致受害。偏重如此，則朝廷得以責成州郡，無以籍口。兼印造新會，屋宇器具，雖已素備，其常時所放散造會工匠，并宜盡行拘上，廩給加厚，勿憚小費，務在集事，此專在都司主張維持之力耳。併乞睿照。

侍御史李鳴復上制國用奏曰：　臣聞用國而不知國計之虛實，此最今日之大患也。【略】國朝財用雖掌之三司使，而制國用之說憂國者，每每及之。張方平論支費數廣，則乞下中書、樞密院審加圖議，范鎮論財匱民困，則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至孝宗乾道間，則又特命宰相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詔旨丁寧有曰：　理國之要，裕財爲重，向來二三大臣專務簡忽，用度浸廣，漫不加省，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量入爲出，可不念哉。聖謨洋洋，曷敢不敬？　一日進呈，條具理財事，謂宰執曰：　户部財計，見令供具歲入名件，較之支遣之數，每歲只欠三百餘萬緡，若行那移，亦可支遣得過，是國家大計，非獨外庭不敢忽，當時雖九重邃密之地，亦未嘗不朝夕在念也。今日之財用匱矣，問之户部，户部莫之知，問之宰相，宰相亦莫之知也，户部不以白宰相，宰相不以告陛下，府庫已竭而調度方殷，根本已空而蠹耗不止，廟堂之上，縉紳之間，不聞他策，惟添一撩紙局以爲生財之地，窮日之力，增印楮幣以爲理財之術而已。楮日益多，價日益減，號令不足以起其信；　繼以稱提，稱提不足以強其從；　重以估籍，估籍之令行，而民不聊生矣；　民不聊生，將激而爲亂矣。如是焉而猶不早爲之計，豈不大可懼也哉。往者會計有局，檢閱有官，在上者若致思於國計矣，然置郵旁午，徒撫空文，歲月遷延，莫究實效，是雖爲而何益。論造楮有疏，論省費有疏，在下者若致憂於國用矣。然位卑言高，聽之者未必信。事大體重，聞之者未必行。是雖言而何補？　臣愚欲望陛下遠體周人制國用之遺意，近法孝宗任宰執之成規，明詔大臣，條陳經畫，何道而可以足一歲之用？　何術而可以致九年之蓄？　所入不足，於何而取辦？　所出不敷，於何而減損？　既思之，又思之，揆事理之當然，度時宜而裁酌，當必有轉移闢闔之用，以副陛下之責望者。或曰：　論國計於今日，不過理財、節財二事耳，理所當理，所以防滲漏之弊，節所當節，所以革冗濫之習。是二者，夫人皆知之，皆見之，曷不詳舉以達宸聽，必待宰執建明乎？　臣曰：　不然。天下大政令，大更革，非人主定其意向，則其事難，非大臣進其謀謨，則其言泛。意出於人主，謀出於大臣，上下一心，君臣同德。有所不言，言無不行，有所不行，行無不效。夫如是則國事濟矣。臣故開其端而欲陛下與二三大臣自爲決擇，正懼其輕且泛也。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此正其時，厥今日要務，孰大於此，惟陛下留意。

鳴復又論理内之道當以節財爲急，奏曰：【略】臣嘗撮其大要言之，御外之策，莫過於和、戰、守，理内之道，莫出於兵、民、財，此雖書生常談，譬諸五穀之療飢，良藥之愈疾，斷不容一日不講求也。肖形天地間而一日舍，是則凍餒作矣，阽危見矣，爲天下國家而欲外禦風寒、内固根本，顧乃厭常而好異得乎。和、戰、守之策，臣已嘗言之，兵、民、財之理，用敢疏其說以瀆宸聽。【略】乃若財用之匱乏，此尤陛下與二三大臣所宜加意者而見諸施行，不過欲重楮價，覈計籍而已。理其末而不理其本，責其文而不責其實，臣竊惑焉。往歲之冬，臣嘗以制國用之說進，今再易月矣，陛下不聞有訪問之旨，大臣不聞有條陳之策，坐視困竭如罔聞，知其以國用爲不當制耶，或人出之數大相遼絶，欲制之而未能也。臣採之輿言，謂欲豐財，當自節財始。今之所以蠹財者，邊費爲重，浮費次之，經費之泛者又次之，自邊帥以興兵誤國，而帑藏盡空，府庫皆竭，其車載舟運以備犒賞，卒之棄置道路，卷歸囊橐者，不知幾千萬億也。今朝廷已令斂戍，則鑿空架漏以誘賺錢物者，自宜一一屏絶；尚慮以新復州郡爲辭，則亦更當隨宜裁制耳。此邊費所當節，一也。自故相以人力抗天理，欝攸之後，輪奐鼎新，后戚王宫争相誇尚，以儉陋爲耻，以豪華爲榮，斤斧之聲至今未已，其所剥削，皆國家元氣，斯民膏血也。又祖宗置内藏庫所，以爲軍旅不測之用，似聞支用不節，賜予無度，閹寺蠹之於内，緇

黃耗之於外，若此等費，豈宜不甚顧惜。此浮費所當節，二也。至如經費，則內庭供奉，官吏俸給，軍兵請受，雖若有一定之額，然日廣月增，有益無損。建炎、紹興之始，乾道、淳熙之間，決不至若是繁且多也。兵之冗者當汰，官吏之冗者，獨不當汰乎。行之外庭者既加裁約，始自宮掖者，獨不宜裁約乎。以有限之費，養無用之人，於國家奚利。此經費所當節，三也。節此三費，而且搜羅其滲漏，剔抉其姦欺，必使一歲之入足以敷一歲之出，則國家大計，庶乎其裕矣。不然，弊原不革，而徒僥覬乎，楮價之重，實政不講，而惟遷延於計籍之覈，臣未知其可也。禦外曰和、戰、守，其說雖三，而當以固守爲重；理內曰兵、民、財，其事雖三，而當以節財爲急。蓋守固則可以和、可以戰，財裕則兵以足、民以寬，雖無新奇可喜之功，而自有安彊可恃之理，此皆先儒之所已言，先朝之所已試，非臣臆說也。《書》不云乎，知之非艱，行之惟艱，惟陛下留神。

監察御史陳求魯上言曰：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故圜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至喉盜賊，以窺人之闈奧，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

又　許衡代人擬奏劄曰：臣聞天下有大利，非聚斂財貨之謂也。乾之四德曰利，此謂生之遂也。故以利爲本，此謂性之順也。聖人遂萬物之生，順萬物之情，故能致天下之大利。後世遂一己之生，順一己之情，故能致天下之大害。利之善惡於此判矣。子曰：君子喻於義。蓋物得其宜則無不利。故曰：利者，義之和也。子曰：小人喻於利。蓋一於利而無義則害於人。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後世學者不識天下之大利，而耻言之，故曰：利者悉歸於小人。以小人而謀利，未有不爲天下國家之禍者也。臣以爲謀利者莫如君子，蓋君子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惟君子之喻於義也，必損上以益下，蠲無名之征，罷不正之供，節用度，減浮食，國家若不足於調度，然而土地闢，田野治，年穀豐登，蓋藏充溢，人民繁阜，鳥獸草木咸若，以此觀之，謂之國貧可乎。惟小人之喻於利也，必剥下以奉上，急暴横之征，創苛虐之斂，倉廩實府庫充，國家若足於用度矣，然而土地日削，田野荒蕪，水旱相仍，閭里愁嘆，人民凍餒，兄弟妻子離散。以此觀之，謂之國富可乎！大畧以富驕而亡國者常多，以貧約而失國者常少。言利者必曰：此特老生之常談，而不切於用。以今楮幣折閱，稱提無術，君子苟能謀利，盍出一策以爲明主獻乎。臣敢曰：楮幣之折閱，斷無可稱提之理，直一切罷而不行用耳。臣請言其幣之設，非古先聖王智慮不及，後世而不能用也。蓋制法無義，則古先聖王知其爲天下害，必不可行也。古者爲市，以穀粟布帛器用之物自相貿易，泉貨未鑄，安肯持虛券以易百姓之實貨哉。鹿幣之造，特出於漢武虛耗無聊之末計，歷千三百年無敢染指於其後。夫以數錢紙墨之資，得以易天下百倍之貨，印造既易，生生無窮，源源不竭，此世人所謂神仙指瓦礫爲黃金之術，亦何以過此。然後世不期於奢侈，而自不能不奢侈，雖有賢明之資，恐不能免也。奸民不期於僞造，而自不能不僞造。雖制以死刑不能絶也。此豈良法哉！是故講稱提之會者，今三四十年矣，卒無能爲朝廷毫髮之助，但見稱提之令每下，而百姓每受其害，而貫陌益落矣。嘉定以一易二，是負民一半之貨也。端平以五易一，是負民四倍之貨也，無義爲甚。今不若以實貨而收虛券，猶足以救前日之過，而無媿百姓也。實貨者何？鹽是也。言者又曰：朝廷倚鹽課爲國之命脉，今乃欲以之易無用之破紙，計狂而事左，何以爲國乎？曰：不然。穀粟布帛銅鐵金銀皆足以充國用，歷黃帝以來四千餘年之所通行，何獨不可行於今日。未論前古，只以渡江之初言之，外有強敵，內有羣盜，干戈相尋，江左蕭條，內立百司庶府，外供歲幣饋餉，不鬻官告度牒，不造官會，國家亦漸致富强，其所以制國家之財用者亦人耳。故曰：遂萬物之生，順萬物之情，故能致天下之大利，蓋自有道焉。其可與俗吏言哉。育萬物者，天地也，主萬物者，陛下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輕重低昂，豈不在我，惟陛下裁鑑。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二《災祥》　子才又上火災封事曰：臣伏覩近降詔書以欝攸挺災，令中外臣僚并許實封直言關失，毋有所隱者。臣日者經席再啓，猥以獨班獲陛緝，熙嘗推明復卦大義，仰致聖德修省之助，復於貼黃略述火災之由而未備也。方將欲有所言，而陛下罪己求言之詔已下，其忍吐而復茹不告陛下乎。【略】玩天變者，天必怒而降之禍焉，此火之所以作也。人心之失，禍亂之源也，錢寶爲輕，鈔法日壞，花石爲擾，和買倍增，此崇觀間事也。今銅鏹之弊，在洩漏，在鋟銷，源日益耗而民悴。楮券之弊在僞造，在增印，直日益下而民窮。水毁之鄉，檢放不實，中熟之郡，和糴已興，告訐獻田，廣行包占，雖深山窮谷，亦爲之擾，望青採斫，驅抑

搬移，嚴霜飛雪，曾不之恤，所爲如此，不崇觀乎。臣觀人心之失，其初不過奪民之利而已，奪之不已，而近日所爲又甚於前，是逆天也。逆天者，天必降之禍焉，此火之所以作也。【略】今火後所行，乃大不然，會價低垂，至爲民病也。今雖有稱提之令，而不能寬商稅以召和氣，銅錫日荒，至爲民害也。今雖嚴鈃銷之禁，而不能平物價以救目前。雖有內帑見緡之賜，而散予多不均，何以慰嗸嗸鴻鴈歸棲無所之民。雖有諸庫支犒之賞，而俵散猶未徧，何以慰焦頭爛額併日宣勞之人，下至竹章木箇，百姓所賴以蔽風雪作生計者也。而邸第之豪譁然占奪，市井之人不敢爭，殘廬破屋，百姓所賴，以幸朝夕活凍餓者也，而指揮之嚴，遽欲毀拆，無告之民何所訴，則人心皇皇猶前目也，以此回天，天可回乎。

明・唐順之《稗編》卷一一一《紀歷代錢制》 按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群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冶鑄以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未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用之以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剋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錢，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一〇《蒲圻回葉殿院論錢會書陳慶勉》 竊見近年稱提有以日增一文爲説者，有以月申陌百爲説者，有以易十九界會爲説者，有以鑄當十錢爲説者，何其如是之紛紛也。就其中而優劣之，惟鑄錢之説爲近，蓋自作俑於易楮，而以貽禍於折陌。前人一誤，後人再誤，四十餘年之間，言楮而不言錢，此錢所以日耗，而楮所以日輕也。何以言之？今日之錢莫甚於闌出之禁，鈃銷次之，藏錢又次之，藏之錢猶在也，特出之無術爾。若鈃銷之家，一郡一邑有之，一市一鎮有之，工於此食於此者，不知其幾，日夜造作，無非耗錢以爲器，以東南一監鑄之，而東南百千萬家銷之，鑄之者日計不足，銷之者月計有餘。端平間，達來犯邊，兩淮鐵錢如山如阜，今經幾年而耗於冶者殆盡，以此知鈃銷之爲害也不淺矣，而闌出又甚焉。且浙西之錢泄於浙東，至浙東而泄於海矣，江東之錢泄於江西，江西之錢泄於福建，至福建而泄於海矣。湖北之錢泄於湖南，湖南之錢泄於東廣，至東廣而泄於海矣。闌出之不禁而漏巵之難塞，錢之耗莫甚於此。慶勉前二年仕東廣，見民間之交易，雖千緡無非錢，官司之輸給，雖萬緡無非錢，故嘗以爲天下之楮偏聚於江浙，而所以救江浙之楮者，當提之以錢，天下之錢偏聚於二廣，而所以斡二廣之錢者，當疏之以楮。其説嘗敷陳而獻之先生矣，是時東廣大交一緡易錢三百，今不知易錢幾何矣。僕去年至下鄂，見大交一緡易錢二百五十。今年至上岳，見大交一緡易錢一百八十。聞之湖南，下至一百五十，他非見聞所親者，不敢言也。然湖、陰一路大率不過爲陌二百文而已。夫以二三年之間，自三百而下至二百，自二百而下至百五十，是豈稱提之説上不申明而下不奉行也哉。然左之而民不信，右之而民不信，蓋無一官以專其事，朝行而暮不守，前倡而後不和，其信愈失，其楮愈輕，故嘗以爲今日之稱提不可均於一説，惟當剏置一官以新天下之耳目，重之以責，委之以權，任之以久，俾之朝夕以思之，日夜以訪之，某路當行出錢之説，某路當申藏錢之禁，某路當用錢會中半之説，隨其病而用其方，因其俗而爲之術，錢於何而泄，必思所以戢其泄，錢於何而銷，必思所以禁其銷。由是而推之，某處錢監可復，某處銅坑可采，搜天下之銅錫，以雜鑄爲當二，當三，當五之大錢，凡沿海之諸郡，許用大錢而不許用小錢，許用新錢而不許用舊錢，蓋南番之寶者小錢爾，而大錢彼所不寶也，所寶者國家銀銅之錢爾，而銅錫之錢彼所不寶，以彼所寶者斡之於內郡，以彼所不寶者用之於沿海，重爲賞罰，以嚴其禁，多爲防閑，以遏其泄。又由是而推之，淮之淮交，湖之湖交，與吾十七界小交，皆當有所區處，蓋今十七界小交之陌多者十三四文，少者十一二文，舉淮湘之間，未有越於此者。人見淮交、湖交名曰一貫，而其陌日下，則孰不逆料，如川引之一文者乎。以川引視淮交、湖交，又得不以淮交、湖交而逆料十七界之至此乎。凡牽倒今日十七界交者，皆淮交、湖交之名，以一貫者取之也。

人見十七界小交，亦名曰一貫，而其陌日下，孰不逆料其將至如淮交、湖交之十二三文者乎。以淮交、湖交視十七界會子，又得不以十七界而逆料十八界之至此乎。凡牽倒今日十八界交者，皆十七界之名以一貫者取之也。其名不正，其體無別，譬彼泉流，淪胥以敗，又況十七界之破碎補掇者，民以故紙視之，而京城之內陽收陰用，抑以行使，以是交易，物價烏得而不重乎。物價一重，無復可輕；楮價一輕，無復可重。故今導楮之輕，導物之重者，又皆自其損會之不收不毀者始也。今之計莫若陰以十七界之損者，撩以爲紙，而造爲十八界之二百、三百、五百，以二百、三百、五百，而總計之十七界之會三貫，可以造爲十八界小會一貫，以十八界小會一貫，可以收十七界五貫，如是則十七界三萬可以改造而陰收五萬，十七界三十萬可以改造而陰收五十萬，特在乎一轉造間爾。若一二年之間，轉造殆盡，而行於民間者，一色十八界會，如淮會、如湖會、如十七界新造小會，竝皆廢去，如是則小而二百者，十八界會也，大而一貫者，十八界會也，體統歸一而令可行，明白洞達而民不惑，吾之楮既無如是之多端，而吾之錢新者不泄於海，舊者不毀於工，而新舊之錢又俱不藏於戚里府第、富民巨駔之家，錢可以濟楮，則楮亦可以溢陌，行之以久，守之以堅，楮之氣脉日有勃勃，然浸長之意則凡所以蘇民生而壽國脉者，盡在是也。及今不圖逮其大壞極弊而後救之，則無及矣，惟先生於論思之暇及之。陳定宇曰：說利害亦明白。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甲申〕 呂惠卿《日録》有論交子法三段，今附註此：熙寧八年八月十三日，進呈皮公弼乞錢收糴事，上曰：皮公弼奏言交子事，莫卻言得是。余曰：莫是如此，交子合於諸州軍則是，卻是趙瞻要如此。石曰：到了妨鹽鈔。上曰：交子自是錢對，鹽鈔自以鹽對，兩者自不相妨。石曰：怎得許多做本？上曰：但出納盡，使民間信之，自不消本。僉曰：始初須要本，俟信後，然後帶得行。余曰：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間自納錢請交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六 〔元豐五年八月乙未〕提點廣南東路刑獄程之元言：臣僚上言韶州郡縣官吏交結蔡碩，於油糧主處，每一千照帖止以數百售之，遂冒法越次給庫錢與碩，獲剩利千餘緡，下本路體訪詣實以聞。臣詢究碩買韶州思溪、密賽等場鉛、錫會子，內有買爐户未納鉛，作詭名賣納。其爐户雖已立券賣鉛與人，合請五分之直，而官無錢可給，轉運司令支四分，而碩乃請十分，共一萬六千餘緡，計獲利七千餘緡。又金部言碩欠軍器材料等錢萬餘緡、金五十五兩、銀六百三十八兩，紗羅等詔碩所買鉛、錫會子本錢并填納見欠官錢，剩利錢七千餘貫没官。韶州官吏并額，各令提點刑獄司取勘以聞。《政目》五月十八日已書勘蔡碩；八月四日又書廣刑程之元按蔡碩買支還四分價錢鉛錫會子三次，請十分錢一萬六千餘貫，贏官錢七千餘貫，下本司勘，將本錢還見欠官錢，餘錢并納官，不合支官吏勘奏。五月十八日蓋緣孫升章，八月四日程之元又具奏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〇 〔紹興四年夏四月庚子〕户部郎官兼主管都督行府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仍先造二十萬用於江淮。既又詔造百五十萬充糴本，而未樁到見錢。於是右諫議大夫趙霈等謂，恐失信於民，且言其弊有五，望詔大臣詳議而速罷之。丙午，送户部。時翰林學士胡交修亦上疏力陳其害，以爲崇寧大錢覆轍可鑑。方大臣建議，舉朝無敢非者，法行未幾，錢分兩等，市有二價，姦民盜鑄，死徙相屬，終莫能勝。今之交子校之大錢，無銅炭之費，無鼓鑄之勞，一夫日造數十百紙，鬼神莫得窺焉，真〔鷹〕〔贗〕莫辨，轉手相付，旋以僞券抵罪，禍及無辜。久之見錢盡歸藏鏹之家，商賈不行，細民艱食，必無束手待盡之理，比及悔悞，恐無及矣。遂詔不行。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九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初，户部侍郎錢端禮知臨安府日，嘗建言用楮幣，已行之累月。至是，端禮又奏：近有旨以合支官錢造會子流轉，而輸官亦許用之，庶公私皆便。今有立定分數品搭。從之。端禮，惟演孫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四〇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甲子〕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仍撥左藏庫錢一十萬貫爲本。時户部侍郎錢端禮經畫爲六務，出納制用皆有法焉。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七 〔靖康元年〕九月初一日起發，宿

孝義縣。初二至汾州，纔入城，即見官軍枕藉於路者，不可勝計。問之，皆起云：是重傷人、輕傷人、疾患人。重傷、輕傷者，皆不被賞給遷補，疾患皆無粥藥，仍尅除附帶軍前拋棄糧食，累日無食。士每日支米二升半，止得一升八合，青菜錢七十文，銅鐵相半。是時官中已不使鐵錢，但以此充數耳。或攢聚數日缺乏，止支錢會子，一紙錢會子止得三四百文。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九 〔紹興六年二月〕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仍造三十萬，用於江淮矣。至是，中書言：交子錢引并沿邊糴買文鈔皆係祖宗舊法，便於民間行使。自軍興以來，未嘗檢舉。今商賈雖通，少有回貨，已倣舊法，先樁一色見緡印造交子，分給諸路，令公私并同見緡行使，期於必信，決無更改。詔諸路漕司榜諭。遂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將悉行之東南焉。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 〔乾道三年正月〕是月，度支郎唐琢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即造會子，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造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三年正月六日以前，措置收換，外尚有八百餘萬貫在民間未收。今來諸路綱運，依近降旨揮，并要十分見錢，故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致流轉不行，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併喧鬧。今欲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依見立價例，全以會子進納，庶幾少息擁并之弊，而會子在民間，亦不過數月便可收盡。詔：先次給降度牒并助教帖各五百道，候出賣將盡，取旨接續給降。《大事記》曰：楮未至於滯也，而已慮其滯。隆興元年，廣行堆垛本錢以給之，楮未至於輕也，而已慮其輕。淳熙二年，多出金銀以收之，楮未至於多也，而已慮其多。淳熙三年，更不增見在之數。故趙雄謂聖慮深遠，不復增印，民間艱得，自然貴重，而楮幣通矣。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 〔乾道六年〕十二月丙辰，監左藏西庫周權進對，奏增減僞會罪賞。上曰：期於必行。又奏行賞罰。上曰：當先賞而後罰。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 淳熙元年春正月庚子，上宣示文字一紙云：蔡洸具到衢州，守臣并本路監司措置會子，申繳文曆，比他州稽緩，守臣可恕，所專責者監司，其提刑趙彥瑞特降兩官。曾懷奏：賞信罰必，要當如此。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 〔淳熙二年三月〕是月，降會子五十萬貫付兩淮收換銅錢。夏四月壬子朔，内殿進呈淮東、西兩總領各乞以金銀兑換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葉衡、龔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換收會子，樁管不用，金銀價低，軍人支請折閱，所以思用會子。上曰：何幸得會子重，但更思所以闕用之因。三日，復宣問及此，衡奏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安得不少。上曰：此是户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分數入納如何，兩處且各以三十萬與之兑換金銀及錢。良臣申到：民間入納，闕少會子，并兩淮收換銅錢，已支絶會子，乞再給降。上曰：會子直如此少。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競用會子，一爲免商税，二爲省腳乘，三爲不復折閱。以此觀之，大段流通。上令應副因宣諭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計。臣留正等曰：以楮爲幣，其始行之，猶未至於流布，自發内帑所積以易之，而後楮幣重於黄金，雖有僞之亂真，與夫易於欺隱之爲弊，而三十年間，其重也有加於前日者，蓋得其所以權輕重之道也。然猶聖訓丁寧，思所以爲善後之計，豈非以是爲權宜之制乎。聖慮所及，其深遠矣。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六 是春，詔會子以一千萬緡爲一界。尋又詔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會子始分界。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 詔印會子百萬緡均給江浙，代納旱傷州縣月樁錢。是歲，二浙、江東西、湖北、淮西傷旱，檢放并賑濟計之合二百萬緡斛。先是，上諭宰執曰：近來會子與見錢等。趙雄等奏：曩時會子輕矣，聖慮深遠，不復增印，民間艱得之，自然貴重。又緣金銀有税錢，費擔擎，民間尤以會子爲便，卻重於見錢也。上曰：朕若不愛惜會子，散出過多，豈能如今日之重耶？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 〔淳熙十年七月一日〕辛卯，進呈鎮江總領所乞降新會兑換。上見前具新印會子數目，乃曰：新印會子比舊又增多大，凡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不欲多印會子。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 〔淳熙十二年〕秋七月癸未，臣僚言：伏見淮上州軍逐處皆有樁管米斛，建康、鎮江大軍屯駐又有總司錢

糧，惟太平州、採石鎮沿江要害去處，去歲民間艱食，州郡必無儲備。聞淮上去秋成熟，淮人多有載米入浙中出糶不行。今來秋成在近，欲望先次支降本錢付總領所，及時和糴。詔趙汝誼於建康務場見樁管會子先次取撥一十五萬貫，委官就採石倉措置，依在市時直糴米樁管。詔罷荊門軍淛河、武寧、黃泥三處稅場，以前知軍陸洸言稅額不過二十七貫三百三十文，豪民買撲擾民故也。是日，進呈會子數。上曰：會子之數不宜多，他時若省得養兵，須盡收會子。【略】辛酉，令提領封樁庫所支降會子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付淮東總領所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貫，付淮西總領所三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并充今年和糴樁管米本錢支用。壬戌，詔封樁庫支降會子五十萬貫，委浙西提舉羅點和糴米二十萬石，淮東總領所取撥鎮江府見樁管會子二十九萬貫，湖廣總領所取撥鄂州并大軍庫見樁管會子共三十萬貫，并各就豐熟去處置場，內浙西提舉就平江府置場，招糴堪好米斛，仍一面取見實值，開具申尚書省，毋令稍有科抑。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三 〔淳熙十三年〕三月丙戌，淮東總所具到鎮江户部大軍庫見錢會子等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五貫有奇，揚州通判廳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貫有奇，楚州大軍庫九千三百二十一貫有奇，計錢七十萬八千八十貫有奇。又鎮江務場十二年十二月終，見在錢二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貫有奇。通計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貫有奇。詔令於鎮江府大軍庫見在會子內依去年例取撥一十萬貫，赴封樁庫送納。淮西總所具到池州大軍庫見錢會子五十萬四千五十五貫有奇，詔令於池州酒息會子內取撥二萬貫，就本州認數樁管。湖廣總所具到襄陽府大軍庫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一貫有奇，詔於內取撥會子一萬貫，就本府認數樁管。非朝旨不得擅行支使。【略】〔七月〕是月，令諸路州縣并以見錢會子中半交收。上因言：聞此間軍民不要見錢，卻要會子，朕聞之甚喜，但會子不可更增見在之數。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六《商稅》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客旅與諸色人，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納稅錢，亦不得別作名目騷擾。如違，許客旅越訴。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雜》 銅錢金銀出界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壹體施行。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財用》 錢會中半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勅遇客人入納，兑便錢，左藏庫專一置籍，開坐正錢，并優潤及所餘腳剩錢各若干。於所給朱鈔上用印聲説正錢、優潤錢數并約束事件，令諸路州軍候客人齊到，兑便朱鈔干照，將正錢與優潤錢并日下支給。若元樁窠名錢數不足，即以別色官錢湊之。如不即支給，及公吏合干人邀阻減尅乞覓，許客人越訴，犯人從徒二年科斷。

慶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應州郡納上供會子，并要用本州州印，官左帑內藏庫。綱運到日，會子上不用本州州印，主管者無得交收。

乾道六年閏五月九日，勅：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須是會子見錢各半，仍令總領監司歲終具奏本司，今歲受納通州軍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諸州軍亦具奏，今歲解發過某司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并各依實聲説，不得虛裝會子之數，日後違戾，以違制論。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勅：訪聞民間輸納，抑令全納見錢，而州郡於屬縣解發官錢，亦不肯依分數行用。今後并依分數行使，如收邀難，許經朝省越訴，以違制論。如官吏以民間納到錢，賤價收買會子規利，并與計藏。今後益司遇有本司所收錢，依立定分數交收，不得輒收一色見錢，仍約束州縣常切遵守。如違，按劾聞奏。若監司違戾及失覺察致有越訴，先次取旨重作施行。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勅：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户於官鈔上分明聲説，所納某色官錢計若干，內見錢若干，會子若干，仍令監司州縣置曆，分明抄上，所收錢會各若干分數，以備不時差官前去抽摘點檢。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三省樞密院劄子：户部奏：乞不係屯軍去處起發折帛錢，九分見錢，一分會子，其屯駐軍馬去處，以錢會中半交收，示以中半發納省部，庶得會子流轉，不致軍人折閱。奉聖旨依。

乾道九年正月一十九日，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應民張輸納稅賦諸色官錢，并用錢會中半送納，如受納官司違戾，許納人越訴，當職官以違制論，公吏邀阻乞覓，并行編配。提刑轉運司常切覺察，若監司失行舉覺，取旨行遣。

一、州縣起發上供等錢，除合起輕賫外，亦許用錢會中半解發。

一、監司守臣并州縣鎮寨，將應干官吏俸給，并以錢會中半支遣，本處糧審院每月於曆內分明開説，合支見錢若干，會子若干，所屬庫分照旁支給，仍令本路監司點檢置曆開具所支錢會數目結押，每月繳申户部驅磨。如監司容情隱庇，令御吏壹覺察。

一、州縣場務等處交收民旅會子，其間雖有破損，但有貫伯錢數可照，并仰交收，不得阻卻。所有納下破損會子，卻作上供等錢解發。

一、官私買賣交易，并聽從便，不拘錢會分數。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民户客旅輸納税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卻從便行使。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受納税租》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敕諸路監司州縣守處，起解官錢及人户應干輸納税賦，并諸色人僧道合納諸色官錢，以會子、見錢對半送納。其會子并免收水腳、縻費、工墨錢，及不得巧作名目，抑令別納官錢。其間有些小損動不礙貫伯字號，亦抑交收，不得非理邀阻。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〇《出舉債負》 隨勅申明詐僞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民間舉質及還欠負錢，其會子正行使用，不得減退伯數。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〇《雜犯》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内添用印，指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

一、行使會子不得還阻減剋，如有違戾，許諸色人於所在陳告，每名追賞錢伍拾貫，犯人從重斷罪追賞。

本所照得乾道肆年伍月伍日指揮，内壹項，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内添用印，指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今照得别無給賞之文，兼係是州縣違戾，止合許人陳訴，今聲説存留照用。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三 〔紹興六年二月〕甲辰，詔行在置交子務。六月乙卯，廢交子務。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五 〔紹興十一年二月〕甲子，復置會子務，始印造會子。

宋・陳東《少陽集》卷四《答江西提舉監丞蔣宣卿書》 〔建炎元年〕七月七日，太學生丹陽陳東謹再拜奉書提舉監丞鈔議閣下：

即日秋暑，伏惟撫部多暇，尊候起居百福。

東伏蒙特遣急足遠賜書翰，并到照牒一道，舉東應詔赴行在所，仍給會子一紙，計錢一百千，助東路費，并差兵士三人隨行，東恐懼莫知所措。東白屋一介之賤，潦倒粗疎，涉世迂闊，生四十二年矣，未嘗修進謁之儀，以干公卿大夫。頃在太學爲諸生時，閣下佐官水衡，東適有鄉人校館閣下，夤緣邂逅，獲一望丰采，然恨未足少款，以露心腑。豈意誤聽，以東姓名點污薦墨，乃取東往歲獻書之故，此尤非敢當者。

宋・陳公亮、劉文富《嚴州圖經》卷一《學校》 記州學養士，自舊以七十八爲額，學田以畝步計，所收租米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五升九合。【略】又日收五百文會，九百四十四文足。都税務納福昌店賃屋錢三十五文足，五百文會，賃屋錢九百九文六分足。租絹一十二匹，租絲八十六兩半。淳祐二年七月，王監丞任内，教授桂錫孫申，照對本學養士錢，從來係使府給下二百貫文會，補還魚池花利，緣自十七界會，準朝省指揮，作一百五十四文行用。於是舊會一貫比折新會二百，兼之物價頓增，如雞豚菜茹樵薪之鬻，五倍於舊。所謂一貫舊會，雖有二百新會之名，元無二百新會之實，由此養士之費太窘支吾，公厨蕭然，每食不飽。伏自鎮臨以來，惠顧士類，每月共增作三百六十貫舊會外，又於使帑特送四十貫舊會，以助不足。諸生拜賜可謂厚矣。但本學公厨破食，日以七十人爲額，使府月得四百千，每日計支十四貫會，除前廊五人準太學例，人給四百會食錢外，止有十二貫會充七十人一日之用，每人不及二百文會。雖官價有三十餘錙，而物價無一筯菜羹。雖視昔甚爲有餘，而視今則依前不足。雖食無求飽，固學者所甘心，而飲食以將厚意，乃監丞之夙心。敢爲諸生有請，欲乞臺判自七月分爲始，徑支新會二百貫，庶養之者既至，則教之者可行。續奉王監丞面諭，今且以新舊各半支行，餘留爲後來太守嘉惠之地，自此月支六百貫。三年，知州趙寺正以封殖先正大卿棠陰，每事從厚，於學校尤加厚焉，教授桂錫孫遂獲由前日二百貫新會之請，自四年五月幫行，於是士無權輿之歎，前廊日人七百，諸生日人五百。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七《范石湖文》 《繳僞會齊仲斷案》爲中書時所奏。初，乾道六年七月四日指揮限三日毁印，湖州齊仲以八月十七日有

犯，斷以死罪，謂在三日外也。石湖謂：七月四日降指揮，十一日方關户部檢法案，金部之與法案，同一曹局，頃步之間，八日方能關行，而況傳至外州。合更審會湖州出榜的日，仍轄限三日，敕限外照本人所犯日子，然後處斷。愚謂此仁人之舉也。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九六《知興化軍宫講宗博汪公行狀》 咸淳二年，【略】以病卒于郡。【略】公諱元春，字景新，慶元府奉化縣雙溪人，世爲望族，【略】嘉熙四年庚子，本府薦公第一人，明年，登進士第，調紹興府上虞縣尉。【略】丙辰省試，偶公爲考官，批震卷獨褒，往謝之，省憶其爲同門晚出也，甚歡，自是與往來，每以出處大致相勉勵。公之出守興化，送别浙江亭上，語震以得朝廷科借零會即行，將藉以兑便流通一郡錢楮，且將減官鹽價以收零會，使常不出郡境。某所預計者僅此耳，餘事臨期未前知也。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四《二老堂雜誌・辨楮幣二字》 古有三幣，珠玉爲上，金次之，錢爲下。自秦漢專以錢爲幣，近歲用會子，蓋四川交子法，特官券耳。不知何人目爲楮幣，自以爲雅，通上下皆效之，遂入殿試御題。乾道中試賢良李厚，時相葉夢錫委密院編修官樓鍔代撰策題，其中亦用此二字。幣者可用之物，俗人創楮幣二字，已而上下皆用，若正言之，猶紙錢也，乃以爲文，何耶？其後丙戌策士、辛卯試賢良，亦復通用，《壽皇聖政録》亦循例用之矣。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六《乞優恤二浙乾道八年二月三日》 臣竊見陛下以幣券太輕，日夜憂之，一旦出積鏹以百萬計，爲權之術，自日來軍民既被實惠，歡呼之聲遍於行都。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二《增印會子内批淳熙十六年正月四日》 修蓋慈福宫，先支過内藏庫錢二十萬貫，將來皇太后還新宫，又奉錢十萬貫，以爲封樁庫會子不多，可以增印會子三十萬否。

回奏：臣恭準聖諭增印會子三十萬道，若只如此數，未至過多。但近者支過鎮江樁管五六十萬修楚州城，初議以度牒、會子兩色補填，今莫若且印充慈福宫支用，將來徐以度牒補還鎮江樁管，伏乞睿照。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二《催印會子回奏淳熙十六年正月十四日》 臣恭承聖問印造會子三十萬貫事，適契勘得二十四日方一切圓備進入内庫。若欲速用，即來日亦可於西上庫那兑，更俟來早面奏。伏乞睿照。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二《印造會子付内藏庫回奏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臣伏準聖旨令將印造新會子三十萬道付内藏庫，緣二十四日晚方辦，二十五日赴封樁庫點檢，今已依禀聖訓訖，伏乞睿照。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二《支封樁庫會子回奏淳熙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臣等恭準御筆於封樁庫支會子十五萬貫充奉重華宫使用，已一面施行，伏乞睿照。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財》 財乏　以財言之，新疆旋失資糧，委棄叫卒一炬，倉稟掃空而財始耗矣。江廣以寇盜而傾儲，二浙以水潦而缺上供，而財益乏矣。料撥不已，猶慮乏興，内帑築城，將何以繼？倚區區之楮以立國，而楮至不行，是豈更變鈔法，賣鬻爵牒所能濟哉。賣絲糴穀，剜肉醫瘡，蓋不特如昔人所詠而已。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二《財用門・楮幣》 紹興之三十二年，都茶場始置務，乾道之四年，而會子始行用，時兩界雜沓二千萬緡而止，逮淳熙甲午而衍之爲四千一百二十萬緡。考其初用於乾道之四年而已，聞折閱於乾道之九年，外路之解發，民間之輸納，官吏之餼給，并以錢會中半爲令，則九年之措置也。封樁之(現)〔見〕錢，爲樁計者五百三萬有奇，而江上之積亦多，南庫以金銀收換會子凡四百餘萬，而行於外者纔二百萬，故淮東西南總乞以金銀兑換，則會價高而金銀低。錢良臣申乞民間入納，則(現)〔見〕錢多而會子少，故孝宗於量行支降之時，未嘗不存詳細究講之意，豈有去七十年之久而挾制扶持之不給乎。今之十六界爲緡計者一億二千九百二十五萬，今之十七界爲緡計者一億三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有奇，計南界新楮之數乃又溢於未易舊楮之前。先之紹定之僭攸，而十六界已出其一億八百三十餘萬矣，繼之以收楮，而十六界盡出矣，又繼之以用兵，而十七界之緡大出矣。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二《財用門・楮幣類》 紹興三十年，錢端禮知臨安府，建言：楮幣以行累月，合支官錢造會子流轉，輸官亦許用之。

紹興三十一年，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仍撥左藏庫錢十萬貫爲本錢。端禮爲六務，出納制用皆有法焉。

孝宗淳熙元年，勑曰：劄子去歲降旨揮，許人户以會子入納官物，及今

年正月内，令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名錢許用三分會子，比見浙中州縣間交納稅物，不依近降旨揮，許民户經户部御史臺越訴，不遵依去處，重行賞罰，如此州縣不得因緣爲奸，人知會子之貴，自然流通無滯，此亦救弊之一端。三省同奉聖旨依。

孝宗嘗收内帑金帛以易楮，藏於内庫者四百萬，行於民間者僅二百萬，一時幣楮重於黄金。淳熙三年四月壬子，内殿進呈淮東西兩總領，乞以金銀兑換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葉衡、龔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換會子，此不過散在民間耳。上曰：何幸得會子重，但更思所以闕用之因。三日，復宣問及此，衡奏：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百萬，安得不少。上謂曰：此是户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數多寡如何。恐久有弊，須先究見其源，兩處且各以二十萬與之兑換金銀及錢銀。臣申到民間入納闕少會子，并兩淮收換銅錢，已支絶會子，乞再給降。上曰：會子真如此少。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競用會子，一爲免税，二爲省脚乘，三爲不復折閲。以此觀之，大段流通。上遽令應副，因宣諭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計。衡等多遵禀聖訓而退。《聖政》。七月乙未，宰執進呈訖上，謂曰：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甚可喜。葉衡奏：今諸處會子甚難得，謂宜量行支降行使。上又曰：未可。向來止緣所出數多，致有前日之弊，今須少待，徐議施行。淳熙十年正月辛亥，進呈鎮江總領所乞降新會兑換。上見前具新印會子數目，乃曰：新印會子比舊又增多，大凡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王淮等奏曰：誠如聖諭。《聖政》。【略】孝宗即位，民間惟重錢輕楮幣，於是出御府之金以佐大農，寧收空券。《典章》。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妄執親鄰・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胡石壁》 李邊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邊爲不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披閲，見得李邊果是無狀之甚，供吐之間，説條道貫，不但欲昏賴典主，直欲把持官司。執減落會價爲詞，一則曰有違聖旨，二則曰有違聖旨，使官司明知其非，瑟縮而不敢加之罪，典主明遭其誣，窒礙而不敢與之争。自非老姦世猾，習於珥筆，安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通行而無弊矣。稱提楮幣，朝廷之法，固曰斷斷乎其不可違。州縣之賦租，商買之貿易，已既并同見錢流轉行使，獨有民户典買田宅，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元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元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元是錢、會中半者，以中半贖。自畿甸以至於遠方，莫不守之，以爲成説。如近日提舉司所判顔時升贖李升田之類是也。今李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近人情之甚邪！強之不從，而遂訟以減落會價，經縣經臺，咸不得逞，復不知止，又來經州。蕞爾編氓，縣令折之既不從，監司折之又不伏，則其狡獪亦可知矣！且觀唐仲照不肯退業之因，只是持見錢典見錢贖之説，初未嘗欲以時價折估官會，安得横以減落百陌之罪誣之？向使當來果是錢、會中半，其時舊會係作七百七十行使，今既減作二百文省，則李邊亦當以五償一，除五十貫見錢之外，尚合還舊會四百五十餘貫。縱曰取贖之時，在朝廷新會未出之前，舊會未減之日，則亦不應以六十五貫官會，而準七十貫錢，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必不可行矣。李邊自反有愧，無以藉口，乃以贖後進典一契，謂其瞞昧卑幼，謂兄弟不如。官憑文書，豈可以虚辭勝，作僞而愈拙，欲蓋而愈彰，但懷求勝之心，罔念終凶之戒。若不痛治，何以戢姦，本府昨准漕司行下監李邊備錢陪還唐仲照，如不伏，收勘從條行。今據僉廳所擬，李邊合勘杖一百，但其狀首自稱前學生，意其或是士類，遂欲免斷。就觀李邊前後狀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意味，安得附於儒生之列？況採之輿論，皆謂其健訟有素，積罪已盈，儻於此時又獲幸免，則凡醜類惡物，好行凶德之人，稍識丁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爲悖理傷道之事，官司終不得而誰何矣！此長惡之道也，豈爲政之方哉！照條勘杖一百，引監元錢還唐仲照，日下退契，秋成交業。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一《公吏・奸贓蔡久軒》 朝廷行下稱提，官司日久廢壞，餘干縣典押陳閏蔑視行移，全不措置。本司委通判到縣體訪，其陳閏者，乃酣飲於尼寺、妓館，亦不出接通判，及反受卓鋪支十四等賕囑。吏之無狀，未有如此者。今據所招罪犯凡數十項，曲法計贓凡一百單一貫，決脊杖十五，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仍先傳示六縣各三日，俟監贓畢日，拘鎖外寨。仍牒縣追出幼女，責還余嫂子，取交狀串。三尼免斷。榜逐院。押録李椿同惡朋淫，寄配二千里。限五日措置增長會價，如違，押上。

照榜本縣及帖諸縣，餘照擬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一《公吏・稱提官會蔡久軒》 馬宜爲州走吏，當楮價減落之時，不留心稱提，乃只管告懇求助，教爲脫去逃避之計，可謂巧矣。前日方有告其家藏近萬緡者，今日對問，則盡爲搬去矣。勘下決脊杖十五，寄配南安軍，押下通判廳及州僉廳監勒作緊措置，如會價稍增，即免斷配，給還，仍勒出見錢六千貫文足本州兑便，如違，送外州勘隱寄。併行決配。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官會折閱》 官會子之作，始於紹興三十年。錢端禮爲户部侍郎，委徽州創樣撩造紙五十萬，邊幅皆不翦裁。初以分數給朝士俸，而於市肆要鬧處置五場，輦見錢收換，每一千別輸錢十，以爲吏卒用。商賈入納，外郡綱運，悉同見錢。無欠數陪償及腳乘之費，公私便之。既而印造益多，而實錢浸少，至於十而損一，未及十年，不勝其弊。壽皇念其弗便，出内庫銀二百萬兩售於市，以錢易楮，焚棄之，僅解一時之急，時乾道三年也。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見臨安人揭小帖，以七百五十錢兑一楮，因人對言之，喜其復行。天語云：此事惟卿知之，朕以會子之故，幾乎十年睡不着。然是後曩弊又生，且僞造者所在有之。及其敗獲，又未嘗正治其誅，故行用愈輕。迨慶元乙卯，多換六百二十，朝廷以爲憂。詔江浙諸道必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幣一道，此意固善，而不深思用錢易紙，非有微利，誰肯爲之。因記崇寧四年有旨，在京市户市商人交子，凡一千許損至九百五十，外路九百七十，得貿鬻如法，毋得輒損，願增價者聽。蓋有所贏縮，則可通行，此理固易曉也。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八《按唐仲友第三狀》 貼黄　奏爲知台州唐仲友在任不公不法事件，除已將干連人送紹興府司理院根勘録案奏聞，欲乞聖慈將唐仲友先賜罷黜，仍詔有司毋得觀望，嚴行究治事，伏候勅旨。

此項已追到鐵匠作頭林明供具分明，尋别具奏，伏乞聖照。

仲友差官非法，估没人户財産，多是差曹格及司户趙善德，案中可見，伏乞聖照。

造假會人蔣輝已據通判趙善伋、監押趙彦將就州宅後門捉獲，臣已押送紹興府司理院。傳聞此人在此造作假會甚多，其台州解到行在諸庫官會，欲乞密遣公正臣寮，驗其真僞，伏乞聖照。

此項已據人户潘牧繳到仲友長子手簡與弟子王静，内説計囑周士衡論分公事，及婦人李六娘訴王静及弟子鮑雙入宅求囑犯姦公事，臣追到王静、鮑雙供通，委有取受詣實，尋别奏聞，伏乞聖照。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九《按唐仲友第四狀》 貼黄　奏爲續根究知台州唐仲友不法事件及藏匿僞造官會人蔣輝實迹，乞付外照勘，伏候聖旨。

仲友所印《四子》曾送一本與臣，臣不合收受，已行估計價直，還納本州軍資庫訖，但其所印，幾是一千來本，不知將作何用，伏乞聖察。

奏狀内第十四項係藏匿僞作官會人蔣輝，詐妄行移首尾情節，伏乞聖慈詳賜省覽。

此項係仲友舍匿死罪亡命姦人蔣輝詐妄行移首尾情節，乞賜詳覽，即知仲友所犯非獨贓私小過而已，伏乞聖照。

臣竊見仲友本貫婺州，近爲侍御史論薦，又其交黨有是近臣親屬者，致臣三奏，跨涉兩旬，未奉進止，深慮本人狡猾，别有計會，兼恐所司觀望，或致滅裂。切乞聖明照察，嚴賜戒勅施行。

具位臣朱熹：臣因巡歷至台州，見唐仲友委有不公不法事件，已於前月二十七日具録奏聞，仍將一行干連人送紹興府根勘，乞詔有司毋得觀望，嚴賜根究，依法施行，以爲郡守貪殘之戒。臣連日又據人户陳訴仲友不法事件，略行審究，有旋行供到情實數條，及本州公庫簿曆，雖爲仲友收藏，追索不出。今據監庫官司理王之純旋尋撿到仲友拘收不盡草簿，干照年月，亦不接續，遂令庫子葉志具出仲友有非法支用數目已多，及據宜人趙氏狀訴，故夫鄭槐昨任江東提刑日，曾按劾仲友罪狀，後來寄居台州，仲友到任，懷恨不已，不支俸錢，百端凌辱，以致飲氣身死。仍繳到當時劾章内事件，亦是多遣軍兵，遠出禁地，以捉酒爲名，掠其所有財物，抑勒人户，輸納十年虧欠，和買役錢，拘占民船，抑載官綱，至有子告母姦，弟訴兄濫，取受關節，著意究治，種種無狀事迹，一切不異於今日之所爲，足以見其貪縱刻薄，本於天資，而長惡不悛，日增月益，以至於今，遂肆然爲無所忌憚之意，上欺君，下虐民，而專以陛下所付千里刑賞之柄爲立威收貨、娱悦婦人之具。臣前所奏雖已略陳其大端，今既得其實狀，請摭其一二，冒死奏聞，以質前言之非妄，欲望聖慈略賜省覽，降付所委推勘官司照應催促，疾速勘結，毋得少有觀望，庶幾可以少攄千里神人鬱積之憤，惟是言語媟瀆，非所宜道於君父之前，臣不勝大懼，

伏惟陛下哀憐裁赦，須至奏聞者。

一、據庫子葉志等供草簿內，仲友於公庫支錢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六貫六百八十二文，送惠與人，內一千四百八十二貫二百六十三文送妻兄及與第二兒婦之父何知縣、何教授、何宣教兄弟，係淳熙八年二月止淳熙九年四月簿內支破。【略】

一、仲友有婺州隣人周四，本名花康成，會放烟火，妻能下棋。仲友招來，每有宴會，以烟火撮藥爲名，支給錢酒，仍是仲友令男十八宣教，令兵士劉德等與放單本，索子於諸司公吏倉場庫務，及臨海縣，并縣官、廳吏、弓手、牙人等，率斂錢物。及康成日逐出入，阿劉入宅無間，上下觀望，從此有犯事人託打關節。據花康成供，仲友筵會凡三十二次，使放烟火、下棋，共支官庫錢一百三貫文，并酒二百一十七瓶，計價錢四十三貫二百九十文足，并率斂索子錢，得錢三百貫文，并曾爲威果兵士祝信犯酒，送當直司寄禁。司理院抑勘行打管營，結案該配，將官會二十五道託虞候陳長送與唐十八宣教，得免罪名。并吳信供，母阿朱并弟吳益與隣人李念一交爭，投廂解州，送當直司，卻追出在室兩妹吳六娘、吳九娘枷禁勘姦。承行人林木要錢一百貫打關節，吳信將金釵一隻、金裹釵三隻、銀盞三隻作當，方得將母并弟、兩妹各勘杖八十。內二妹封案，吳信將錢三十貫七十陌付林木，并曾先托花康成、阿劉，并花康成受人吏陸侃引領寧海縣朱秀理庫本錢事，將銀子計錢一百貫，并馬一匹，連鞍直錢一百貫，與仲友姪三六宣教收受入己。朱秀并將官會十五道與花康成，又五十道與陸侃，并松門寨兵士謝興不伏差使，解州，康成用錢三貫，囑託十八宣教說與仲友，將謝興止押下本寨交管。花康成取受院虞侯陶顯錢三貫文，囑託十八宣教，差往天台縣催稅，花康成受弟子何蕙官會一十貫，囑託令妹抵替回縣，花康成受東陽縣陳客官會五貫文，囑託仲友姪三六宣教，令案吏出引監索人頭少欠紗錢，花康成取受仙居縣公人王富官會一十貫，計囑十八宣教說與仲友，放令回縣，免罷各供責是實。

一、據城下天慶觀道士祝元善供，與陳百一娘有姦，事發送州院禁勘結録，下法司檢斷，決脊杖十三，還俗。託曹縣丞打囑仲友，至今不曾科斷。見令元善起建蓋竹洞屋宇，曹縣丞受本人丹砂二百餘粒，及黃士龍與承信郎黃復妻互行通姦，送司理院根勘，欲具情犯申尚書省，係仲友親兄慈谿宰關節，便行放出，供責是實。

一、據本州通判備應世榮家狀，解到仲友親戚高宣教綿五籠，并人力張四等二名，遂送司理根問來歷。據司理院申，已申州，牒兵官追捉高宣教，緣本人藏閃宅堂，卒未出獲。及備據夏稅場專揀張元亨等供，七月十二日是本場專知陸侃家人陸允稱，知州宅高宣教有綿四百屯，作空鈔使印，候親戚曹縣丞上場交稱。緣提舉出巡到州，未曾交納，寄留應世榮家。今稱計二十七貫八百四十文重，并係下等不中粉藥綿，每兩市價直錢一百文。若納官將鈔出賣，每兩得錢三百文，共合得錢【闕】百三十五貫二百文，張元亨看驗，其綿不曾經官投稅，其四百屯又合納勘合頭錢一百六貫七十文。雖係孫澄於鈔面使交錢印訖，即未見齎錢入庫。及根問高宣教買綿錢，據公庫合干人陸斌等供，五月二十三日仲友令於公庫支錢一千貫，付什物庫手分陸侃收買接官絹，更不曾收附什物庫曆，徑付仲友親戚高宣教將去。其高宣教止於七月初一日買到輕怯大絹一百十八匹，高價估錢入庫，計四百九十貫九百六十五文省，盡將變染作從物使用。其餘錢五百餘貫，即未見買到物件。又據李冲虛狀陳首，高宣教寄下羅一十匹、紗五匹。及據百姓夏松狀首，高宣教寄下羅一十匹，紗一十匹。又據開茶店百姓蔣三乙狀首，高宣教寄下紗一十匹，及弟子嚴藥供，高宣教與弟子行首張嬋曾在書院踰濫，其高宣教見事發覺，隱避宅堂，不伏出官，供責是實。

一、據丁志供，本州有開字匠蔣念七名輝，係婺州人事，人事疑當作人氏。因僞造假會，斷配台州，蒙本州拘入書院，同陳顯開文字，續婺州差人緝捉蔣輝，爲僞造官會，知州令蔣輝家屬具狀，經州陳論，婺州差來人打折蔣輝手骨，將差來公人送下州院禁勘，勒令招伏，放令公人回歸婺州，自後令蔣輝在宅躲閃宿食事。臣遂索本州元行遣婺州追蔣輝公案，見得婺州義烏縣差弓手劉興、貼司劉儀帶親弟劉保，及樓二齋縣牒并申狀，前來台州及臨海縣與兵馬司投下，勾追蔣輝，照勘見禁黃念五等僞造官會公事。劉興等恐蔣輝逃走，先捉下蔣輝，方敢投公文。被蔣輝同伴周安先覆仲友，令同蔣輝妄論被劉興等打損傷骨，仍令醫人徐浩妄作驗狀，稱肩并背脊脇脚手并皆打損，及傷骨蹉跌。仍令蔣輝男亞德具狀稱被打傷重，人命難保。仲友妄作差趙成忠抄劄口詞，虛立一重案卷，却差獄子朱先追義烏縣差來人劉興等枷項收禁，逼作打損蔣輝，傳鋪押回本縣。仍將臨海縣同追弓手金信、張臯斷罪勒罷，妄作將蔣輝用藥醫治，牢固知管。却又作去年九月二十九日差兵士王張

押蔣輝前去婺州義烏縣交管，其蔣輝即不曾發遣。又詐作王張逃走，并係假作行遣。及義烏縣申提刑司轉運司及婺州回牒到本州催追，并不發遣，止作根捉王張將帶家屬逃走，不見回報，臣昨令本州通判勾追，乃就州治後門捉到蔣輝。據供，淳熙四年在廣德軍僞造會子四百五十道，在臨安府事發，斷配台州。至淳熙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同黄念五在婺州蘇溪樓大郎家開僞印六顆，并寫官押及開會子留相人物，造得成貫會子九百道，與黄念五等分受，於去年二月初回歸。八月十二日，婺州義烏縣弓手前來追捉，躲閃在府衙中藏隱是實。臣照對蔣念七既僞造會子發覺，乃是死罪亡命之人。婺州義烏縣前來追捉，仲友差人奪回，却妄作打損收留醫治，仍假作兵士姓名，管押發遣逃走，藏匿州治，不知仲友身爲郡守，乃敢蓄養此輩亡命造差姦人，意欲何爲。其蔣輝臣已押送紹興府司理院，欲望聖慈特賜指揮，嚴加鞫治，必得其情。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九《按唐仲友第六狀》 具位臣朱熹：臣九月四日準尚書省劄子，據臣前奏知台州唐仲友催税刻急，及有不公不法等事，奉聖旨唐仲友罷新任者。臣昨來具奏仲友罪狀，已蒙朝廷委送别路官司體究，方慮失實，自取罪戾，不謂乃蒙陛下奮發睿斷，特賜施行，不唯足以仰見大明之下，邪正洞分，而所以鎮撫台州千里之民，紓其憤疾之氣者，抑又甚厚。臣於當日又取會到紹興府司理院勘到情節，如臣累奏，頗有實狀。若使將來體究官司依公閲實，仲友之罪，固無所逃。但臣又側聞已蒙聖恩改除臣别路差遣，伏緣未有被受，未敢具奏謝恩陳情，懇祈罷免。然實深慮將來臣既去官之後，章奏無因得關聖覽，體究官司不無觀望，或至變亂白黑，以惑天聽，敢復掇其一二大者，條奏以聞。伏惟聖慈赦其儹瀆，留神省覽，臣不勝大幸。須至奏聞者。

一、據台州公使庫手分馬澄供，唐仲友任内據客將陳庚、周式、夏公明并書表司楊楠每月寫單曆供送官員等，特送折酒、折茶等錢，係楊楠徑就庫子葉志邊請取，前去收買海味等，支送親戚，有付書簿可照。及南果、京果、海味等物入宅，有支送錢物具出帳狀。唐仲友自淳熙八年三月初五日止淳熙九年六月初十日，共支過錢一萬九千五百二貫三百二十三文，送與陳宣教等。如去年閏三月二十八日支錢一十貫文，支送新鎮江府諸軍糧料院姜大夫辭赴任發路折酒錢，係是著實支送，竝不曾具入前項帳内。且澄所具出支送錢物帳狀，委不知唐仲友曾不送與官員。

一、據台州書表司楊楠供，去年三月内，唐仲友叫楠指揮：我到任，鄉里官員相知竝無送惠。口點官員士人六七員姓位，今具單狀，公庫支送折酒錢。數内一員一十五貫，或一十貫，或五貫，湊及五十貫，具單判送本庫關取會子，封角同書，就書院供納。自後或二日一次，或三日一次，或五日一次，類及五十千，取呈批判，就庫關取會子，封角并書，係楠齎入書院交納。今將付書簿逐一拖具，除實送外，内唐仲友虚作送與官員邵朝議等，納入書院共九十項，計官會四千六百四十五貫。所有馬澄具出帳内其餘項目，及恐有漏落名件，供具未盡。及唐仲友更有令客將夏公明、陳庚、林實、周式、張惠及本司李瑀各别有承受指揮，寫單支送官員，楠不知名件。并唐仲友開雕荀、楊，韓、王四子印板共印，見成裝了六百六部，節次徑納書院。每部一十五册，除數内二百五部自今年二月以後節次送與見任寄居官員，及十部見在書院，三部安頓書表司房，并一十三部係本州史教授、范知録、石司户、朱司法經州納紙兑換去外，其餘三百七十五部，内三十部係【闕】表印，及三百四十五部係黄壇紙印到，唐仲友逐旋盡行發歸婺州住宅。内一百部於二月十三日令學院子董顯等與印匠陳先等打角，用箬籠作七擔盛貯，差軍員任俊等管押歸宅。及於六月初九日，令表背匠余綬打角一百部，亦作七擔，用箬籠盛貯，差承局阮崇押歸本宅。及一百七十五部，於七月十四日又令印匠陳先等打角，同别項書籍亦用箬籠盛貯，共作二十擔擔夯，係差兵級余彦等管押歸宅分明。

一、據台州公使什物庫專知陸侃供，去年十二月間，唐仲友關支軍資庫絹二百匹，令染鋪夏松收買紫草，就本州和清堂染紫，造做宅堂帳幔、應干牀幃設大卓衣及支散人從衣衫等物。内除從人衣衫著用外，有其他什物，蒙唐仲友令三六宣教用黄巖竹籠六隻盛貯，般入宅堂，排辦念九宣教娶新婦用。及去年十二月間，娶新婦，弟妓散樂竝重造新衫，係公庫馬澄徑支錢，收買婺州羅回歸，就和清堂令馮四等變染真紅。係唐仲友令客將林實喚上弟妓嚴藥等，具名就書院親自看揀俵散。及今年六月初十日，唐仲友親戚高一宣教就公庫馬澄邊支錢一千貫文，前去收買新知府從物絹帛，於七月初一日旋交納到絹一百一十八匹，變染做造外，有其餘錢，即不見買到物帛，亦不見回納公庫。并去年十二月間，三次共關錢三百貫文省，支買宅堂什物及做造罣罳

二把，并打造竹簾、新婦行嫁動用等，祗備念九宣教娶宅眷。及自去年止目下，支錢收買竹籠一百五隻，麻布四百匹，做造布袋，盛貯物色使用。并支在官零絹，做袋袋五色果盤圈大小九百箇。及支錢收買竹木，做造細竹衣籠二百隻。并今年正月十五日元霄設醮，係公庫徑支錢，往婺州收買黃蠟，做造蠟燭，有剩下四兩、三兩、二兩蠟燭七百八十條，係三六宣教令邵客用紙打角，在西書院大櫥內安頓，不曾通出燒點。

一、據登仕郎應世榮供，於七月內有唐仲友親戚高宣教將帶箬籠，盛貯絹并綿，前去報恩庫下安歇。過幾日，只見般箬籠五隻，盛貯綿前來出賣。其高宣教問世榮，稱說要出賣綿。世榮言說此回行市未好賣，其高宣教言說不然，將上件綿與縣丞說過，送納了，出賣見成抄，與人户開銷。令世榮問城下攬子顧九、祝十三、毛三十、沈二十。衆人說但納得綿，得見成抄，將錢買開。其時爲納綿未得，高宣教卻問州中人討書，往黃巖縣去。又問見禁人楊楠，不肯寫書與高宣教。世榮七月二十六日得知高宣教卻將公使庫官錢買到大絹并綿，除大絹去什物庫交納外，見有綿五籠，安寄在家。世榮已於七月二十七日具狀，作世榮名，齎上件綿五籠，隨狀經本州通判陳首，蒙解送提舉行司訖。

一、據蔣輝供，元是明州百姓，淳熙四年六月內，因同已斷配人方百二等僞造官會，事發，蒙臨安府府院將輝斷配台州牢城，差在都酒務着役月糧，雇本州住人周立代役，每日開書籍供養。去年三月內，唐仲友叫上輝，就公使庫開雕《揚子》《荀子》等印板。輝共王定等一十八人在局雕開，至八月十三日忽據婺州義烏縣弓手到來台州，將輝捉下，稱被僞造會人黃念五等通取。輝被捉，欲隨前去證對公事，仲友便使承局、學院子董顯等三人捉回。仲友台旨：你是弓手，捉我處兵士，你不來下牒捉人。當時弓手押回，奪輝在局生活。至十月內，再蒙提刑司有文字來追捉輝，仲友使三六宣教令輝收拾作具入宅，至後堂名清囑堂安歇宿食，是金婆婆供送飯食。得三日，仲友入來，說與輝，稱：我救得你在此，我有些事問你，肯依我不？輝當時取覆仲友：不知甚事，言了，是仲友稱說：我要做些會子。輝便言：恐向後敗獲不好看。仲友言：你莫管我，你若不依我說，便送你入獄囚殺，你是配軍不妨。輝怕台嚴，依從。次日，見金婆婆：送飯入來。輝便問金婆婆如何得紙來，本人言：你莫管，仲友自交我兒金大去婺州鄉下撩使菴頭封來。次日，金婆婆將描摸一貫文省會子樣入來，人物是接履先生模樣。輝便問金婆婆，言是大營前住人賀選在裏書院描模。其賀選能傳神寫字，是仲友宣教耳目。當時將梨木板一片與輝，十日雕造了，金婆婆用藤箱子乘貯，入宅收藏。又至兩日，見金婆婆同三六宣教入來，將梨木板一十片雙面，并《後典麗賦》樣第一卷二十紙，其三六宣教稱：恐你閑了手，且雕賦板，俟造紙來。其時三六宣教言說：你若與仲友做造會子留心，仲友任滿，帶你歸婺州，照顧你不難。輝開賦板至十月，至十二月中旬，金婆婆將藤箱貯出會子紙二百道，并雕下會子板及土朱、靛青、椶墨等物付與輝，印下會子二百道了。未使朱印，再乘在箱子內，付金婆婆將入宅中。至次日，金婆婆將出篆寫一貫文省并專典官押三字，又青花上寫字號二字。輝是實，方使朱印三顆。輝便問金婆婆：三六宣教此一貫文篆文并官押是誰寫，金婆婆稱：是賀選寫。至十二月末旬，又印一百五十道。今年正月內至六月末間，約二十次，共印二千六百餘道，每次或印一百道，及一百五十道，并二百道。直至七月內，不曾印造。至七月二十六日，見金婆婆急來報說：你且急出去，提舉封了諸庫，恐搜見你。輝連忙用梯子布上後墻，走至宅後亭子上，被趙監押兵士捉住，押赴紹興府禁勘。

一、台州人吏鄭榛供，唐仲友節次支行公庫官錢，送委婺州唐十二宣教收買銀子，抵還糴本庫借支米本錢，作糴本根起發。除買到銀子徑赴買銀場交稱，係攢司章奎、馬禮交收，附簿及支發起綱亦係逐人，并各案見得實數外，尚有續次支去錢二千貫，未曾買到銀子。緣公庫收支簿曆干照於內多有不明，盡係唐仲友收藏入宅。今來馬澄齎到排日收支官會草簿細數見在，乞勒本人詳細供具。及有關買物帛泛費名件，亦乞令馬澄同什物庫專知陸閑逐一銷破，便見欺弊。

右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

臣伏覩近者劉淳、宇文子震妄用官物，聖斷赫然，中外震悚。今仲友所用官物不減二人，而自盜入己，蓄養亡命，僞造官會之屬，又二人所無有，顧乃得仰蒙寬貸，臣竊有所未喻。伏乞聖照。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九《湖北提舉司申乞賑濟賞格狀》 照對本路旱蝗爲災，與常歲事體不同，有禾之田盡如茅葦，無禾之田盡如白地，官司既無

儲蓄，百姓又更窮困，雖已具申朝省，乞撥降度牒、官會以充糴本，未准行下，會計數目，終不足以了一歲之計，撿準淳熙寬卹詔令，自乾道七年以後，累準朝廷指揮，勸誘富室上户賑濟飢民與補官資，卻緣前後衝改，多有不同，致得保明推賞，多有沮格。及有本路近來事體，與從前事體不同，合行申審者。

一、元降指揮，無官人米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四千石補承信郎，或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計錢一萬貫，承信郎、上州文學，計錢八千貫，進武校尉，計錢四千貫，進義校尉，計錢三千貫，進武副尉，計錢二千貫，不理選限，將仕郎計錢一千貫，諸州助教，計錢五百貫，則合以紹熙五年九月指揮爲定，緣當來所立錢數，初無見錢會子之別，而本路所用錢物卻有見錢及行在會子、湖廣會子三等不同，契勘湖廣總領所見承準開禧二年已降指揮，給賣書填空名告勅，不經州縣保明，最爲省力，只全用湖廣會子，尚自遲細變賣不行，今來本司勸諭富室上户，設或稍有艱阻，則利害相權，必至無益。亦乞照總領所體例，全用湖廣會子紐折米價，庶幾徼幸可以勸諭，不至牴牾。【略】

一、契勘保明推賞，不許當行人吏乞覓阻節，許應賞人陳告，自有淳熙八年正月已降指揮，及出米賑濟人户交量數足，不候賑濟了當，便合保奏推賞，自有淳熙八年十二月指揮，并無衝改。今來更自本司相度，欲不立定錢米，許從民便。或以官會入納，許自本司委所屬知通收糴認數，或以粳米、黏入納，許自令佐知通市令司結罪保明。及令所在州軍知通樁管認數，其諸處富室上户般運裝載，許令本司陳乞，召保給據，與免沿路征稅，亦參照開禧二年總領所已得指揮施行。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卷二《楮券》 孝宗方造券，以便民用，金華陳天祐時爲侍從，力抗疏以爲不及五十年必大壞，極敝而不可收拾。水心葉先生進策亦謂不數年間，將交執空券而無所售。時上意、士論猶未信其然，至於今日驗矣。先是，每券以八百售，至石首時，則價又踴，愚民至指乘輿以造券不多爲苦。又有太守自蜀來，對以道間目擊，楮踴爲患。上皆笑而不以爲罪云。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五《先兄嚴州行狀》 先兄諱錫，字子善，一字申伯，世家明之奉化，今居於鄞，蓋自我高祖正議先生始，四明之樓實出於東陽，不知所遷，其可尋者自兄以上纔八世。先生以古學教授鄉後來者，又繼之衣冠彬彬焉。先公嘗以軍器監丞攝工部郎，有忠厚廉平之稱。【略】南庫闕官，朝旨命兄兼攝，兄視寶貨品目至繁而位置紛糅，躬督帑吏彙分之，各得其所，列屋有定數，而總其凡於籍標識粲然。未幾，上忽遣中使臨視，兄執籍取物如探諸囊，使無以返，命即取屋角敝繒將封以歸奏，官吏失色，兄徐曰：是非軍衣所需，蓋裒以備賜花等用數實若干，籍具在也。神氣湛然，使無以詰，尚書張公津曰：某號典領，初不得親臨，胥輩又不任事，微君吾其殆乎。張公由此受賞，兄不屑也。任滿，主管都茶場會子庫，關陞右從政郎。上方留意楮幣，兄服勤其中，纖悉明備，凡事皆立成規，吏不得搖手，日造萬紙，無不精好。一日，謁丞相曾公，有同僚力言省罷之便，兄立其後，具聞之，僚顧見兄踧踖而退，兄亦不之便，果罷。已又進謁，曰：相君曰，國家賴楮幣以資用度，今罷，何敢復言？然度必復於後，吏曹失業，散之四方，他日恐難遽集，況作僞者他皆可爲，惟貫百例不能亂真？故多敗。此曹無聊，若冒爲之，智者不察也，願擇可用者分隸官司，使得以自活。丞相曰：子不謀身而遠慮及此。即白於上，如兄言，旋攝主管尚書刑工部架閣文字，遂爲真職，最清簡靖，共自守垂滿，欲詣銓部。【略】嗚呼！在私門爲亢宗之子，在公家爲有用之才，德之感人者深，惠之及物者廣，況復容貌頎偉，素少疾病，謂必將建立事功爲時，聞人而止於此，是可痛也。【略】鑰泣曰：吾兄之亡，斷吾手足，不足以喻其痛且重，悲夫人品才氣如此，而不得顯於用，特書屢書猶未能形容大概，以寫吾之悲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二《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紹興〕三十年正月，除知臨安府。明年七月，除權户部侍郎。【略】九月，兼權知臨安府。公嘗建明用楮爲幣，至是專委公經畫，分爲六格，出納皆有法，幾月已易見鏹數百萬。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七《集英殿修撰致仕贈光禄大夫曾公神道碑》 〔慶元三年四月入對，奏〕停印造以重楮券，禁銷泄以羨銅錢，【略】皆當世急務。除尚書户部郎中，治左曹事。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黄公行狀》 公諱度，字文叔，系出建寧之浦城，後徙婺之金華，今家於紹興之新昌，六世墳墓在焉。【略】淳熙三年，【略】自中興加恩淮甸，寬其租賦，歲下展免之旨，而州縣以財計不充，履畝計粟，謂之撮課，朝廷嘗蠲放矣。【略】初，金陵遵奉朝旨，通明淮甸，鐵錢隱不復見，商旅憚於折閱而不通，細民艱於經營而坐困，

公鋭意罷之，乃密察廛市，默計多寡，昭然見其事情，遂發米以糴，而許糴者純用鐵錢。所收略盡，又出銅錢楮幣易之，未三旬鐵錢屏迹，銅錢流布，人以爲神。開禧之用兵也，流民奔迸，權臣令部使者厚貲招募而與之約，不征行，不教閱，惟欲扞衛鄉井，事已即散，號雄淮軍幾十萬人。和好既通，其存者尚衆，改刺武定，分屯淮右者三萬人，又刺忠勇，別屯巢縣者三千人，歲費緡錢四百餘萬，米斛三十餘萬。朝廷憚於重費，深欲縱遣其人，本皆耕農，事定亦思歸，而士大夫疑畏不能決，惟公與廬帥李郎中大東、淮西憲傅郎中誠協謀定計，又遣官屬博采帥憲及主將之論，密察軍人願歸之情，皆審知之，乃奏請命其將佐以官，使不失職，願歸者人給錢四萬，復役十年有田者先歸，無田者繼遣，不願歸者仍隸尺籍。【略】是冬，更定楮令，金陵得新會三百萬。公謂楮幣不通至此極矣，不可以不變，若惟以新券一易舊券二，人皆能之，恐非朝廷軫念留都之意。乃遣官僚巡問閭里，諭以朝廷本旨，惟欲便民，使咸曉然無疑，且悉書所藏多寡，許易於官而示之，均發銅錢，兑如朝旨優潤之數，而示之信。隨苗輸錢，聽以舊會一千五百當新會一千，以優農民，期令新會散於細民，使得展轉相易，以便裨販，委曲周至。上尊君命，下爲民利者如恐不及。金陵軍民雜處，舟車輻湊，米麥、薪炭、醝茗之屬，民間日用所須者悉資客販，商賈逆知舊會將廢，人所不惜，驟增物價，以術籠之，米麥一旦絶市，舊會無所售，公急救之，發官米三萬石下舊直之半，許民以舊會赴糴，招米商平其價而糶於官場，所得舊券易之以新，大略如前日所以收鐵錢救饑民者，及其他物價種種裁定，人莫敢增，視舊或反賤，至於今賴之。儀真商旅所萃，山陽屯兵，安豐互市，事關邊徼，敵國所覘，皆以新會給之，由是四境通行。自金陵始，民有訴交易違令者，公詰曰：汝何自知之？曰：吾與之爲契券，算陌折閱。公曰：鄉民何知，汝設此陷之，恐喝不從，則訴於官耳。詞屈杖之。自是良民謹守新令，而姦猾無敢告訐。迄公之去，鞭背估籍之法未嘗輒施。公當世儒，英而練達時務，尤詳邊防利害，其論屯田大畧，祖晁錯、何承天、李泌之説，平時藏富於民，緩急各自爲守，練卒務精，不貴其多，則國勢可安，而民力亦裕，非若世之計田斂粟以求目前之效者，邊郡或以是叩公，公報之曰：人授田若干，免其租調，自食其力，暇日稍習蹶張，令足自衛。凡田率從官給，舊有私田者增及其數而畀之，過其數者勿減，丁壯數多猶有餘力，別給之業，即古所謂餘夫也。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四《黄犖行狀》〔任淮南轉運副使〕及遷治所，楮令方新，民間閉市，公猶力疾慰安閭巷，出鐵錢，收舊券，發倉實，平糴價。列肆旋復，百姓益喜，而公病深矣。嘉定四年正月十日，竟至大故。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八《侍御史贈通議大夫汪公墓誌銘》 公既正位臺端，分別是非，明於黑白，公論所推許者常全護之，可恃以無恐，公論所不與者，必裁正之，毋得而苟容。舉職如此，可謂真御史矣，故雖不滿三月，齎志以殁，而評品人物者稱之至今，視一時虚譽，如雨集溝澮，朝盈暮涸者，何其相遠哉。此足以知公之所存矣。公諱義和，字謙之，徽州黟縣人也。【略】慶元二年，以治最爲太常博士。時權要炎炎，羣邪異之，詆天下正論以爲僞學，無敢明其不然者，公對清光，力陳人才真實疑似之辨，人所難言，義不容已，天子嘉納，亟施行之，誣善者皆悚。【略】五年，以左司兼檢討玉牒宰掾，最爲機要，而壓於宰輔之威，是非予奪，多含糊其辭，公則不然，可則曰可，否則曰否，未嘗持首鼠兩端之説。吴興有糾合兇人，盡戕主家，而火其廬，延及一市者，刑寺欲分首從定罪，死者一夫而止。公駁之曰：殺人放火，俱合抵死。兇徒肆虐，厥罪惟均，何首從之？有中都會子之獄，抵罪者數人，集議欲輕之，公又曰：僞造者斬，法也。犯而輕之，是不信於民也，何憚而不犯，皆請論如律。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八《蘄州太守李公墓誌銘》 李公茂欽，東萊吕成公之高弟也。【略】除刑工部架閣，擢國子録，讒説肆誣臺評，且上或言自辨可免，茂欽曰：吾不慣爲此態，惟有去爾。及報罷，舉朝寃之，送別者袂相屬，人更以爲榮。再期起爲江西運幹部使者，稱提會子，第其物力高下，輸錢以斂之。茂欽以爲，富人至少，自中家而下，安所取辦。而應此令何如循舊例，止以鹽本錢通融，可以無擾。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九《中散大夫廣西轉運判官彭公行狀》 轉朝奉大夫，授知均州，主管管内安撫司公事，【略】公從容論奏二事曰：【略】嚴楮券增損之禁令。上一再稱善。未幾，有詔重楮券。轉朝散大夫。【略】故事，吏俸以茶楮代緡錢之半，復損其半緡錢之陌，守獨不然。公以身先之，僚屬歌舞。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四《宋故少保左丞相觀文殿大學士贈少師郇國余公墓誌銘》 慶元元年四月己未，拜右丞相。公辭免之。【略】先是，

年饑，淮、浙、江東請錢請粟於朝，以爲賑貸，其數萬萬，公言於上，悉從之。都城居民以户計者十一萬二千有奇，元年米斗千錢，公請發太倉之粟下其估以糶，至今年秋成乃已，所活何數。公憂民之憂，損膳饈自春徂秋至不肉食，雨暘或愆，禱以私錢，朝廷雩禱，公每賛上以實應天，不專禮文，有禱輒應，至是大熟，因請廣糴積倉以備水旱，四方或小有變異，必聞於上請，恐懼修省，謹終如始。異時錢與券相爲母子以濟邦用，至是券日輕，公私交病，議者盈廷，莫救其敝，公請出度牒以收券之力，發都内以散錢之出，嚴大農受入之令，守錢券十半之約，於是母子相平，年蒙其利。臨安之民有口算之錢曰身丁者，台、嚴、湖三州之民有口算之錢曰丁絹者，請與復三年。衢之五邑，自兩税之外非經數者其名又十有四，公請與損其十，每歲所蠲爲緡錢者四萬有奇。免符既下五州，父老欣戴上恩，喜極而泣。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〇《紹興府新置二莊記》 嘉定七年，越州初建二莊於諸暨縣。【略】事聞，上遽頒經常，命太守趙公彦倓築堤捍之，起湯灣，迄王家浦。公又益以留州錢千餘萬，役自秋復夏乃畢。【略】初，民杜思齊獲罪，家没入公，請買於安邊所別藏其租，以備補完。一也。【略】嗟夫！政未有不得其本，而後成其末也，故捍海之功巨，而害原於小，舉士之費小，而所關者大，二莊之作，趙公知之矣，非特此也。券易米而致錙，三物相流通，不貴糴矣，持券索錢，昏暮無不與，天下坐會子犯法相望，不濫罰矣。勤收而儉藏，以貫萬數者四十。乙亥大旱，舉以救民，不病歲矣。有本之效也，抑又有焉。【略】二莊區區，又豈足爲公道哉。雖然，天子召公歸矣，嘉定八年。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〇《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 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撲酒，有課利買，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爲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户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温州平陽縣言，縣之鄉村坊店二十五，當停閉二十一，有坊店之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則然，錢之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册於縣，月取歲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户不實，杯盂之酤，罌缶之釀，强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絶少醉者，鬻樵雇耕，抑配白納，而永嘉至有算畝而起，反過正税，斯又甚矣。且縣人無沉湎之失，而受敗缺之咎，十百零碎，承催乾没，關門逃避，攘及鍋釜，子孫不息，愁苦不止，惟垂裁哀，頗加救助。伏見近造僞會子抵罪者所籍之田，及餘廢寺亦有殘田。謂宜賜縣就用，禾利麤足相直，補青册之缺，釋飲户之負，不勝大願。於是朝廷惻然許之。命既布，一縣無不歌舞賛歎，以紀上恩。夫坊場之有敗缺，州縣通患也。今平陽獨以使者一言去百年之疾，然則昔所謂莫能救者，豈未之思歟。某聞仁人視民如子，知其痛毒若身嘗之，審擇其利，常與事稱療之有方。予之有名，不以高論廢務，不以空意妨實，然後舉措可明於朝廷，而惠澤可出於君上，此其所以法不敝，而民不窮也。疏别其事，以請者知縣汪季良也，爲季良請且將行其説於他邑者，提舉孟積也。九月日。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九《太府少卿福建運判直寶謨閣李公墓誌銘》 少卿諱浹，字兼善，有夙成之度。【略】歷幹辦軍器所，國子監書庫官。【略】公謝勉出，監六部門軍器，監主簿太府丞大宗正丞，再知嚴州，不行。初，公在軍器監，言造會子者二百人，放作則散處於外，稍久則兑賣名役，恣其自便，誨其爲姦，宜置營區聚，老而後代，死而後收。及外府又言四弊：戮僞造，一也；立營房，二也；戮綱出峽，重其防禁，無使售易，三也；暫止印造，或出内庫錢收換椿官，以救低折之害，四也。於時會子法未敝，而公之策如此。改知徽州，尋提舉浙東常平，會稽督零税急，械繫滿府縣，值公攝帥，盡釋之，士民歌呼，叉手至額曰：真李參政兒也。【略】公殊自喜別墅有寒泉脩竹，留居之。以嘉定二年十一月二日卒，年五十八。三年九月十一日，葬餘杭縣茅山。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三《兵部尚書蔡公墓銘》 〔知建寧府、福州〕提舉使民以高下藏新會子，按不如令者，没入其貲，公駭曰：此大害也。昔吾在朝，論從民便爾。不許，第多其兑易而已。民賴公獲免。然提舉善士也，後知其誤，卒皆已之。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五《孟達甫墓誌銘》 孟導，字達甫。從其兄學於余葑門，幽寂紅藥，被野如菜，俊流數十，論雜捷起。良甫，酬接甚簡，時然後言。達甫尤簡，或終席不一語，衆謂良甫以道自命，當爾，猶未測達甫所至。余間與偶坐，則縱言細民疾苦，田里愁歎，吏賢不肖，無一不中，側聽者皆服，知其於時事最精切也。監崑山鎮金華丞，幹辦浙東提舉司公事，通判臨安府。【略】會子減賤不行，曰：必子母相權，而後可店輔抑兑，鹽價科貼乃流通，淺術不用也。治臨江，以儉交貨，燕賄皆削去，通判挾所重亟沮止，終不聽，曰：爲之詭遇，豈不能恐事過吾材爾。既連黜兩州，世味益薄。知

南康，自列親嫌不往，改江陰軍，未上。卒，嘉定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年六十一。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五《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公墓誌銘》 公永嘉陳氏，名謙，字益之。【略】慶元二年，以户部爲湖廣總領總司，先造會子，價益賤減省，百纔直五十，命曰：短錢相承，莫能革，更規以自利。公集卓子鋪，日付錢爲千者五百，使以七十兑焉，抑損無愧，器用崇侈者，還之金銀，以市軍儲。分遣官屬，士卒逃死者，去其隱占，以正軍籍，皆昔所未有。統制不悦，過客多觖望，然黨論方大起，貶斥不勝計，而公亦隨去矣。【略】嘉定元年五月，敵已決和，不樂者乘時毁，公復罷，自是不復用。八年，始提舉興國宮。九年八月朔，無疾卒，年七十三。十年正月丁酉，葬建牙鄉鵬飛里。【略】公之使湖北也，岳、復二州人愬曰：總所歲糴我米，不與我錢，我非官户也，非士人也，非義勇也，三者幸而免。使我併受總取，我一縣又倍之，傳子至孫不能脱也。公移書總領張抑再三，抑盛怒不許。既而公爲抑代，遽奏罷之。抑慙恨誣公，所以去者用此，至令吴琚檢校公在時錢物，然反多抑七十餘萬，後人以抑、昉爲讒，因左右其説。比罷副宣撫，復今項安世校公後總時錢物，然一錢一粟不謬，二籍至今藏其家。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一《方公墓誌銘》 敷文閣學士右通議大夫致仕，桐廬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贈右宣奉大夫。方公諱滋，字務德。【略】試户部侍郎，未幾罷，俄除敷文閣待制，知建康府，請現錢五十萬緡增置會子務，以安人情。上以出内府白金十萬兩付總領所以爲用。權拜吏部侍郎，假吏部尚書，館伴金國賀生辰使，加敷文閣直學士，知荆南，且命至襄陽，視城壘，與軍帥議邊事，條上甚悉。增置巡檢官，以消沌中盗賊。移疾，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八年，知紹興府。公初爲府從事，且佐帥幕已四十年，吏民猶識公，喜甚。公亦用知其私病，遂力請蠲羨餘米四萬斛，錢十六萬緡，以寬民力，收貧民之未葬者百九十殯，刻石爲義藏，遠近稱焉。以疾丐免，不許。徙知平江府，既入見，(生)〔上〕曰：卿爲佳部多矣，平江久弊，其爲我整之。公猶言會稽和賣之弊，上嘉納，且命毋下拜，公懼而下拜，不敢辭行，至郡數日，疾果甚。進敷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八月丁丑十二日，公竟奄然逝矣。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八《故知和州陸秘書墓誌銘》 〔通判和州，攝濠州。〕更(弊)〔幣〕之初，君料舊券折閲且不售，即下令計元直，官仍出鐵錢及交子廣行兑便，其兑便所不及，即給之據，且上其數於朝，俾就易左帑。時諸郡處置失宜，或至罷市，惟濠晏然如平時。

宋・劉宰《漫塘集》卷三一《故知建昌軍朝議鍾開國墓誌銘》 君諱顥，字元達，姓鍾氏，丹陽人。【略】歲甲寅，以宣奉明堂恩補將仕郎，銓中授迪功郎主通州静海簿。乙卯，漕舉。丙辰，遂踐世科，【略】差監行在省倉下界門，【略】下易楮之令於都城，以君領北局。或憂其壅，欲限城内外使不雜。君謂衆大區而以一城分内外，不可。朝論是之，内外懽然，而事卒無壅。改秩知餘杭縣，【略】擢通判濠州。時邊事方殷，郡廪不繼。【略】時城中食有餘而幣不足，蓋以運路不通之故。君謂須權以濟事，乃創憑由以代道開，易以官楮，無毫分折閲，當路多其知變，兵民亦服其有信。【略】紹定壬辰冬十有一月乙卯卒，壽七十有四。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七《方子默墓誌銘》 淳熙庚戌，主司選補太學士，以禮義廉恥爲四維命題，莆田方君子默奏賦第一。【略】嘉定戊辰，始用庚子鄉舉恩奉大對，擢冠第二等，辟楚州鹽城尉。【略】真公德秀爲守，李君、方子爲僚，泉人賢真公又賢二幕。【略】先是，官令城中鹽肆各出鏹易楮，鹽儈魏彬請括責南昌新建口岸三十處鹽肆，如城中法。君曰：口岸異城市，小販非鉅賈，鏹將安出。卒罷括責。【略】紹定元年十二月初八日，以疾終於家。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五《浙東提舉林光世解到十七界破會二十八萬五千貫乞送所司截鑿以助國用轉一官制》 前詔郡國各收斷爛之舊楮來上，且設醲賞以待之，而漠然未有應詔者，豈無可收之楮耶？抑力不足以收之耶？將奉詔不虔而然耶？爾奉使畿内，鹺利視歲額加羨，又能銖寸累積以奉收楮之詔，非洗手奉公，悉心營職疇克爾。昔漢家尊顯卜式至大位以風勵天下，一秩薄矣，姑以爲能體國享上者之勸。可。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一《丁給事神道碑》 三京告捷，公方監太學，【略】論時事曰：故相久病楮幣窮而不變，羽書急而不報，注擬壅而不行。一旦更張，内則委一樞臣，倏忽之頃，空内府累世金寶百萬之藏，而楮錢自若。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虚齋資政趙公神道碑》 虚齋

趙公諗疾告老，【略】進光禄大夫，自端明進資政殿學士致仕。【略】遺表聞，贈開府儀同三司。公諱以夫，字用父，魏王之後。【略】門蔭調諸暨尉，【略】鑠廳魁廣西漕薦，中嘉定丁丑第，歷江陵府監利縣令。【略】史丞相彌遠薨，起知漳州。【略】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楮法初變，廷議民間市賤楮輸納爲虧官，令别納補虧錢。公抗疏曰：昔輸一千，今增五百，是令不信也；輸於民者有補納，出於官者無貼支，是名不正也。上悟，從中可其奏，由是知公。又著《原弊》《救弊》二論，其後出十八界，收十六界，卒如公策。除大理丞。未至，除左曹郎官，兼權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略】除直寶謨閣、兩浙轉運判官。上既用公言罷履畝，平江守臣於下令後猶催至三十萬，公劾去之。除右曹郎官，兼左司，繼兼檢正，遂爲左司郎中，兼提領安邊所。【略】以太常少卿召，改樞密都承旨。楮法又變，以一易五。令下，公未去鄞，疏五不可，乞寢新令。又言：必欲行法，乞坐臣沮格之罪，於追竄上更置重典。右揆怒，議詘責，左揆李文清公止之。公徑歸，久之仍舊職知建寧府，辭；改泉州，辭；復改建寧府，亦辭。以葉賁疏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略】寶祐乙卯秋召，俄除禮部尚書，兼侍讀。【略】丙辰二月甲申，薨於里第，年六十八。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三《寶學顔尚書神道碑》 端平甲午，余始有列於朝，與員嶠顔公同升，尋皆去國。三十年間，出處聚散不常，然情好如一日。公小余一歲，先挂其冠，余以此愧公獨往，敬公高致。意公輕趙、孟之貴，必享松、喬之壽，俄而仙去。余告老得歸，則聞公將葬，既發書吊之，於是其孤興祖奉家傳來請銘。

公顔氏，諱頤仲，字景正，漳州龍溪人。【略】

除户部郎，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卒猶誶語，公曰：昨者撫諭從權弭變爾，今事定，宜討有罪，以尊國體。密諭主帥物色鼓倡之尤者誅之。詔書褒美，略云：爾將漕闕下，聲采奮厲。撫虎兕之出柙，知牛羊之求牧，兼組彈壓，都人安之，而國勢增鼎吕之重。左曹輪對言：邇者火土交陵，金月相守，流星隕，太白見，訊諸占書，其言可畏，而君臣上下晏若平時，願嚴恭寅畏以弭變。又言：紀綱者，國之命脉。二十年來，紀綱蕩然，宜絶宫中内降，杜傍蹊私請，以救其弊。進將作監，仍兼府事。輪對言：今日兵驕楮賤，良由寬而不嚴，致玩之漸散而不斂積輕之源。上曰：軍民有争，當分曲直，不可姑息。公奏：敢不仰遵聖訓！上又曰：楮尚折閱。公奏：物少則貴，多則賤。近印造數多，知散而不知斂，臣謂約浮就實，全在節用。又言中外弊事甚悉。每奏，上輒稱善。

明年丙申，進太府少卿，京尹如故。嘉熙改元，以直秘閣奉武夷祠。除廣西轉運判官，首奏乞罷海外四州熙豐鹽本錢，云：四州鹽賤如泥，官不請於本司而有本錢之輸，民不苦於淡食而有敷買之擾，户口耗，盜賊繁。職此之由。百年弊法，徒以錢係上供，莫敢更變，乞求住罷，帥司願撙節爲四州補解。又乞罷二十五州身丁錢，云：丁錢始於五季，每丁十文，既而加倍，至十倍百倍，米亦如之。遠民以有身爲患，有子爲累，竄於蠻徭，逸爲盜賊，實官吏驅之，乞併蠲免。二事皆報。

三年，令赴行在奏事，言：今日旱被數路，潮齧隄岸，民死於虜，死於盜，死於飢，而赤子不聊生。今年陷襄，明年失蜀，又明年破淮而長江爲邊面。國勢岌岌如此，乞下哀痛之詔，風厲有位，革舊圖新，以回天意。除太府卿，兼敕令所删修官，遷司農卿兼左司。四年，兼權户部侍郎，以直寶謨閣知寧國府。其救荒行楮，寬征恤民，一如嚴陵之政。

淳祐改元，除浙東提刑，尋以舊職奉崇禧祠。公嘗援司馬公訓儉之語，乞賜御書德美二字以名其堂，至是宸奎揮賜，身雖退而上眷不忘如此。二年，起知泉州。三年，以秘閣修撰兼福建提刑。泉田少人稠，民賴廣米接濟，客舟至則就糴，倅主軍餉，亦就糴焉。姦駔射利，盡攬客舟於家，與倅吏相表裏。某舟合糴若干，率虚申妄喝，高下在口，米價益穹，客舟細民苦之。又創上溪和糴之名，且令諸刹抱糴輸官，産户寺院亦苦之。公素知其然，革去舊弊，歡聲雷動，爲浮屠事以報者數千人。他如貸租税，平概量，禁和買，養孤老，掩骸骼，視公先定肅、王梅溪、真西山遺愛有光焉。去郡，攀卧者塞途。

四年與祠，起知温州。明年，遷右文殿修撰知慶元府、沿海制置副使。海鄉細民資砂岸營口腹，龍斷者以抱納微入啗官司而擅眾利，公奏州郡豈較此數萬緡，坐視海民困苦而不救？悉行蠲弛。桃花、定海兩渡，民旅樵牧必由之塗，歲納官錢萬計，監專篙梢誅求不與焉。公奏罷官渡從民便，錢隸它司者郡爲代輸。濬十里渠及慈溪、定海港堰。學宫書籍器服一新，飾齋宫、諸老祠，行鄉飲禮。六年，詔公職事修舉，陞集英殿修撰、制置使。七年，除實章開待制因任。歲旱，遣百餘艘往廣浙收糴，郡倉低價折納，甲户按籍勸

分，計境內曰十萬六千口，排日賑糴，以官倉及俸米倡。不足，以甲户富商均認之敗濟之。又不足，則以廣浙之米濟之，猶不足，奏乞常平二萬餘石，半濟半糶。詔俞其請，全活甚眾。新進思堂，御書其扁。八年，除兵部侍郎，以某職奉某祠。

十二年，以刑部侍郎召。内引奏事，言：臣歷閩浙被水之郡，建爲甚，劍次之，衢、嚴又次之，願更加賑恤。兼敕令所詳定官，除權兵部尚書，俄權刑書兼知臨安府。被旨人對，上曰：卿再尹神皋，施行有序，朕甚嘉歎。又曰：近日破楮少否？公奏：檢點所賣酒以十分爲率，二分用破楮，税務亦行用。因及大政，上曰：卿措置極是。將退，公言：臣再尹天府，年邁及衰，時殊事異，恐無以副陛下之任使。上曰：卿勉旃職守。公奏：陛下主盟於上，庶幾小臣展布於下。上曰：宣且諭有不可行者，回奏不妨。都人素習公條教，坐以無事。明年冬，擢吏部尚書，以寶章閣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宫。【略】

公生於淳熙戊申，歿於景定壬戌六月壬子。【略】又觀近之材臣能吏，不過爲上充府庫，爲國家興筦榷而已，公獨以民爲重。嚴之解全楮也，瓊、崖、儋、萬之蠲鹽本錢也，二十五州之脱身丁也，鄞之罷砂岸與二渡也，紓一方之痛，有百年之思，桑大夫之徒聞風可以愧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四《待制徐侍郎神道碑》 豫章徐氏皆本漢高士，至公五世祖簡始居豐城縣之歷山。【略】公諱鹿卿，字德夫。【略】擢嘉定十六年進士，廷對考中第二，詳定官摘語忌，欲抑之，初考官胡公夢昱争之不得，猶爲第十人，教授南安軍。【略】端平三年，詔起復赴樞密院禀議，公乞終喪，詔服闋禀議。履畝令下，公奏記廟堂：楮弊之輕特國之一事，天下之心乃國之根本。救一弊而失天下之心，孰爲輕重？除主管官告院。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九《朝請大夫直祕閣主管亳州明道宫林公墓誌銘》 公諱璩，字景良，福州福清縣人。【略】少入太學，淳熙十一年與兄璟、瓌同擢進士第。公唱名第四，教授鄂州。【略】嘉定初元，除國子正，遷武學博士、諸王宫大小教授，【略】改國子博士。求去，出知興化軍。前守坐楮價罷，奸民動以減落訐善良，持官吏。公出令曰：詔書不云乎，予者受者俱坐之。應交易已受錢而訐者罪如詔書。未受錢者未爲行用，止罪訐者。民不復訐。監司按産高下配民藏楮。公曰：民未户曉，請爲期，屢寬之。撞點官至，公又使吏摘語民，得爲備，比去，無一人犯令。【略】紹定二年春，疾作，涉秋不愈，食寖少，氣寖衰，猶自力無惰容，對子孫無媮語，整襟拱手以致於逝。九月晦日也，年七十一，積階至朝請大夫。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二《臞軒王少卿》 紹定之末，上始親政，相舊學，收名士。明年改元端平，王公邁自南外睦宗院教授赴都堂審察。既至，丞相鄭公字公曰：學官掌故，不足浼吾實之。俄召試學士院，策以楮幣，公援據古今，考究本末，謂國貧楮多，弊始於兵。乾、淳初行楮，數止二千萬，時南北方休息也。開禧挑虜，增至一億四千萬矣。紹定加山東一穿，增至二億九千萬矣。議者徒患楮窮，而不懲兵禍。姑以今之尺籍，校之嘉定增至二十萬八千有奇，用寡謀之人，試直突之説，能發而不能收，能取而不能守。今無他策，核軍實，窒邊釁，救楮第一義也。又言：修内司營繕廣，内帑宣索多，厚施緇黄，濫予嬪御，凡此之類未嘗裁撙，徒聞有獻括田榷鹽之議者。向使二事可行，寶、紹之相行之久矣。改絃伊始，奈何取前日所不屑行者而行之乎？又因楮以及時事，言君子之類雖進而其道未行，小人之迹雖屏而其心未服。昔章子厚言宰執舉臺諫非故事，以攻馬、吕，是小人而能爲君子之言，安知今無此言乎。司馬光改役法，蔡京爲尹，即日奉行，是小人而能迎君子之意，安知今無若人乎。范純仁以國用不足，欲復青苗，是君子而効小人之尤，其事駸駸見矣。此小人所以不心服，而君子亦不能以自恕也。時臺端王公遂攻喬樞，或言王公主鄭而援真，又方議履畝收楮，故公之言如此。未言執事排闢國拓地之謀是也，而迂正心誠意之言則過矣。發策者趙公汝談也，讀之聳然，改去正心誠意等字，除正字。參與文忠真公時已病，余與門人陳瑢瑞甫問疾，公曰：實之策好，進德未已。

公世居興化軍仙遊縣之皂洋。曾大父諱贄，大父諱汝舟。【略】嘉定丙子再貢，丁丑擢甲科第四人，爲潭州觀察推官。丁内艱。調浙西帥司幹官，所事鄒帥應龍、趙漕汝璫、袁尹韶皆貴倨，公與亢禮不少屈，俱嚴憚之。俄考廷試，詳定官王元春欲私所親寘高等，公顯摘其謬，元春怒，嗾諫官李知孝誣公在殿廬語聲高，免官。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二《刑部趙郎中墓誌銘》 淳祐丙午六月辛未，永嘉太守趙公以疾卒於州治。【略】公諱汝鐩，字明翁，濮安懿

王七世孫。【略】擢嘉泰壬戌第，主東陽簿。【略】改秩知臨川縣，訟險財匱，昔號難治。公發摘如神，鋸筩頓清，鞭笞不試，賦版自足。稱提令下，民間疑懼。建陽令關嶝、樂安令史本、新淦令趙崇賢皆坐奉新書不虔鐫徙，它人類招徠告訐，簿録富豪，覬以免責。公但諄諄戒董無犯令者。臺閫交薦，監鎮江府榷貨務。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三《劉克遜墓誌銘》 嘉熙改元，予蒙恩守袁。道樵，無競弟作牧，對榻郡齋累夕，語輒達旦。【略】除直秘閣、主管崇禧觀。命下疾革，淳祐丙午臘月乙巳卒於寢，年五十八。【略】無競名克遜，以父任補承務郎，外歷海口鎮、沙縣丞、古田令、僉書鎮南軍幕府、江西安撫司幹官、通判臨安府、知邵武軍、潮州、閩舶、知泉州，內監六部門、太府寺丞、工部郎官，積階至朝散大夫。【略】從辟江西，事無小大，聞必告，過必規。稱提令行，奴有訐主窖鏹者，無競争曰不可以訓。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六《林經略墓誌銘》 故兵部侍郎簡肅林公在淳熙間號魁壘骨鯁之臣，危言勁氣，視古肅、汲。公其仲子，諱行知，字子大。少爲專苦，兩上春官不售，以父任爲承務郎，監德清縣尹部犒賞庫，【略】遷將作監簿、大理寺丞。嘗鞫僞造楮幣之獄，察知一囚之寃，既而獲真犯者，一寺皆驚。【略】留爲司農寺丞。【略】時朝廷出新楮易舊，民旋疑惑。公被選行江浙也，州未嘗譴一吏、罪一民，而民間帖然順令。薦無錫宰鄭之楊等十人於朝。知永州，道改提舉湖南常平茶鹽。【略】改除轉運判官。【略】湖南楮幣尚未流通，委官稱提，他路奉行操回，民□有虧一錢而没入其鉅萬貲者。公歎曰：愛民體國□是一事，士大夫不當歧而二之。綏寧、衡山事丞挾令肆擾，皆重劾；吏乘時誅求、民設譎欺諞者，皆峻治。猶曰此末也，遂移書廟堂，言：界未滿而先換，令甫下而旋變，上自失信也；人責錢銀，出用純楮，官輕楮也。盍亦反其本乎！其持論如此。以度支郎官召，未至，除直秘閣、知廣州、廣東經略安撫。【略】嘉定八年秋也。復辭貼職。後五年，除舊職主管明道宫。【略】忽不疾而逝，積階至朝散大夫。其卒以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年七十一。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直秘閣林公行狀》 公諱瑑，字景良，世爲福清人。學士忠節著於朝廷，沅州清德稱於州里。公少入太學，與兄靖安令君璟，今容州使君璜，同中淳熙十一年進士第，而公臚唱第四，場屋以爲盛事。

教授鄂州，舊例從州家丐猪羊税錢助養士，公曰：是不可愧耶！謝不取，節縮浮費，更有餘力增田。差幹辦江西轉運司公事。丁母卓夫人憂，服闋，差幹辦浙西提刑司公事。丁沅州憂，服闋，幹辦兩浙轉運司公事。運使沈公作賓精於吏職，特重公，事非公書擬不下筆。公詳審清介，秉法據理，雖貴勢無敢干以私者。秩滿，得旨待掌故闕，執政面諭欲越次先除，公謝不願。既歸，四年不通問，執政怒，超用他人。久之，除主管吏部架閣文字。

嘉定初元，除國子正，遷武學博士、諸王宫大小學教授。輪對，歷疏廟堂除授、宫掖請謁之弊，且言：臣待罪班行，更化前後皆所目擊，不知今日立政用人其盡出於公乎，抑猶未免於私乎，其視前日有以異乎，抑無以大相遠乎。臣觀今世自上至下，由内達外，苟可遂私，靡所不至，良由陛下真誠有餘，剛斷不足，名爲更化而實未嘗更化，始欲善治而終不可善治。別劄言：民生憔悴極矣，散内帑之儲，省掖廷之費，裁戚畹之横恩濫賞，覈貂璫之營繕應奉，以裕民可乎。又言：今日之財不在官，不在民，獨積於贓吏之家，破數十贓吏之家，可以活數百萬之民矣。寧皇嘉納。改國子博士。請外，出知興化軍。世吏所謂擊斷操切之術一不用，專以教化拊循爲主。

時楮令初變，愚民坐減落，官吏坐奉行不虔獲罪者衆，前守緣此罷去，告訐繁興。公下令曰：貿易未受價者未爲行用，告者以騙論；已受價則予者受者俱坐罪如詔書。於是無告楮者。常平使者令民間各以産高下藏楮於家，而委官撞點焉。公曰民未孚也，請爲期，既而屢寬其期。及撞點，又使吏户摘語之，民得以爲備。比去，不刑一人，楮價自增。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八《宋資政殿學士贈銀青光禄大夫真公行狀》 公諱德秀，字希元，浦城縣遷陽鎮人。【略】擢慶元己未乙科，調南劍州判官，【略】中開禧乙丑博學宏詞科，閩帥蕭尚書逵羅致幕下。【略】嘉定改元，【略】除起居舍人。【略】直前奏事，【略】又言：古者大事謀及庶人，而楮幣、鹽鈔更張獨決於廟朝。【略】又言：新楮初行，雖有違令估籍之文，然當籍者必聞於朝，以俟報可，毋得專行。今州縣奉行過當，有一夫坐罪而併籍昆弟之財，有虧陌四錢而没入百萬之資。至於科富室之錢，拘鹽商之舟，以産高下配民藏楮，皆出於朝廷約束之外。臣閩人也，所謂家産滿千錢藏券五十，閩中之新令也。夫産滿千錢，田僅百畝，安有餘貲可以市券，往往

鬻田宅以應令。凡若此類宜悉蠲罷。【略】唐制，非叛不籍其家。今閭巷細民，小有詿誤，輒没其貲，羣情囂囂，不自聊賴，弱者至父子相隨赴井而斃，强者至欲剸刃守臣以自快。宜思所以收人心解天意者。【略】都司胡薛之徒始用事，鈔法楮令既行，告訐繁興，吏民坐新書抵罪者衆。公首上是奏，直聲動朝野。【略】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略】讀畢，上問：楮價日低，皆是監司、郡守不留意？公奏：物少則貴，多則賤，少減印造可也。恐有以嚴刑峻法爲言者，切不可用。上欣然聽納。【略】

〔端平二年三月乙巳〕除參知政事。【略】五月甲午，疾亟，乞謝事，自中大夫轉一官守資政殿學士致仕，是夕薨，年五十八。【略】得疾之日，猶對客至暮二鼓，後風眩忽作，病中猶夢與鄭左司寅論楮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九《秘閣東巖趙公行狀》 公諱彦侯，字簡叔，宗室秦悼魏王之後，自汴入閩，今爲閩人。少嗜學，未冠薦於胄監。光宗登極，補將仕郎，已而五拔監、漕文解。今上登極，賜進士第，歷常熟主簿。【略】改湖南提刑。屬上親政，【略】就除轉運判官，權帥事。【略】公雖綿歷外官，不及與聞時論，然憂國愛民，遇事輒發。其條上便民也，【略】其大者謂楮弊不宜立界限，又云：計畝敷楮，民怨已甚，根本所繫，焉可不思？急迫之政，豈宜再舉？謂韃勢方强，宜以守備爲經，以和爲權。其策慮悠然深長，不止於一路矣。【略】享年七十有一，積官至朝議大夫。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七〇《丞相忠定鄭公行狀》 公諱清之，字德源，世爲慶元府之鄞人。【略】初名燮，而字文叔，以字行。年十九薦於鄉，嘉泰二年入太學，嘉定八年升上舍，十年進士及第，【略】教授峽州，總領何公炳羅致之幕。【略】上龍飛，除諸王宫大小學教授，除宗正丞，兼權工部郎官，兼崇政殿説書。【略】紹定元年，除翰林院學士、知制誥，兼侍讀，陞兼修國史、實録院修撰，授端明殿學士、僉書樞密院事。三年，除參知政事，兼僉書樞密院事。四年，兼同知樞密院事。【略】六年，史丞相薨。十月，制授公右丞相，兼樞密使。【略】上方欲洗濯三十年積弊，公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略】〔端平二年六月〕制授特進、左丞相，兼樞密院使。【略】

〔淳祐七年四月〕拜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越國公。【略】九年□□，拜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略】公擇才使之提領於外，歲入不啻鉅萬，住印會子者三年，京尹焚毁舊會七千萬，版曹亦豐衍，三數年間，邊閫科降未嘗匱乏。四疏乞謝事。【略】

〔十一年十一月甲辰〕薨於丞相府。公生於淳熙三年九月辛未，享年七十有六。

宋・趙汝騰《庸齋集》卷六《資政許樞密神道碑》 嘉熙丁酉〔元年〕，【略】升侍讀，權兵部尚書。時楮幣折閱甚，喬丞相主行稱提之説，州縣希旨奉承，貧富交相猜懼。公奏從民便，節用二説，喬丞相然之，奏只令五路提刑分任責。

宋・趙汝騰《庸齋集》卷六《提刑鄭吏部墓誌銘》 吏部郎鄭伯昌，莆田陳公寺丞宓之侄女婿也，淳祐戊申夏五月十一日殁。【略】端平初，一時收招史彌遠所排擯之諸賢，號爲更始。而宰相鄭清之輕躁，沾沾喜功利，易楮履畝，開邊汰卒，政令騷然，外招邊釁，内召卒閧，下召民怨，【略】無有敢言時政之弊。惟蜀士劉寺簿震孫登對首疵之，伯昌繼之。【略】伯昌名逢辰，世爲福之閩邑人。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二《秘閣提刑侍講正言陳公墓誌銘》 淳祐甲辰，大政改紀，朝方留意人物，公時有聲於湖湘矣。丙午，游克齋，獨相公以體量江湖鹽事，禀議尚書省，甫至，條上三説，皆前相施行舊弊也，廟堂是之。既又述建閫之議，曰：國初雖收藩鎮之權而重邊城之寄，所以藝祖之世，西北帖然。今淮西諸城日困於敵，謀國不思變通之策，如靖康刱四輔，建炎置鎮撫，徒曰昔人剗方鎮以爲郡縣，今不可割郡縣以啓强藩，以桓温、蘇峻疑當世之人，而不以羊祜、陸遜期文武之士，非識時之論也。克齋喜，書其紙尾曰：此論甚偉，國有人矣，終當用之。除公左帑，甫陞轄而游去，安晚相矣，於是遷六部門。未幾，遂除監察御史，兼侍講，此丁未七月也。【略】寶祐元年十月，主管明道宫，抗章引年，以直秘閣致其事。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疾終，年七十一，階朝散郎。公諱求魯，字質甫。嘉定癸未進士，自爲小官，恪然有守，所至得譽，且皆有勞效可紀。初調臨海尉，【略】再調漢陽教官，朝論皆言，有勞不録何以勸。特改承奉郎丞，處之麗水。僞券之獄誣連大家，鞫者欲以嘗賄吏實之，公曰：平民被誣，懼禍求脱，此亦常情，事求其當，不可以此爲疑，請精詰之。其人果無罪，至今像公祠之。知福之閩縣，鄭府家僮逐吏入縣廨，公執而杖，毅齋稱其能，益以賢公。【略】又言鹽入漸損者，衆争利之，當嚴於諸閫。楮價愈下者，國自輕之，毋徒以强民。

人才之乏，實原於士習澆，民力之困，實原於國用窘，成周遠矣。國初非所法乎，某病某源，某證某藥，其言皆有關係，未嘗輕摭淺微，通而不拘，詳而有據，鑿鑿然如穀粟可飽，而絲帛可暖也。且曰：臣非不能抗高論以邀虛名，蓋救時變通之道，毋急於此精粗，皆學也。陳之奏篇，著之講義，又時因進孫其書存於家，有雜著、奏議、講義、故事共若干卷。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二《崇禧陳吏部墓誌銘》 咸淳二年十二月二十有四日，崇禧提舉宮講吏部開國陳公夢庚卒。【略】公少以文名，年二十一拔冑解，三十三擢甲科，教授潮州，【略】代還，安晚鄭公當國矣，遂得幹辦浙西運司兼會子局。校藝省闈房中，所得多佳士。俄以考舉如格，注廬陵縣。鄭公曰：非所以重科目也，創員提舉會子庫，比內職以處之。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六《申尚書省乞將安邊所估沒人户錢物下本司給還》 照對本司今月十二日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令尚書省契勘安邊所元據監司州縣拘沒到減落會價人户財産錢物，不拘已到未到及未拘收數目，盡行給還。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七《按奏武岡軍知軍司馬遵狀》 謹按朝請郎知武岡軍事司馬遵，忠賢之裔，嘗綴朝行，到官數月，未聞他過。【略】又聽郡吏董霖等言，回糴軍糧虧損，時值冬，例支錢會中半，復欲以全券給之，遂致此曹觖望。當廳執覆，語言喧悖，相率出城，羣不逞乘之，刼掠郡民財物，遵倉皇無措，托疾送印次官，幸僉判葉莫躬親安慰，衆方稍定。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一《劉文簡公神道碑》 上更化改元之九年二月，工部尚書劉公薨，詔以光禄大夫告其第。十四年六月，有司按謚法，博聞多見曰文，正真無邪曰簡，請謚公曰文簡，詔從之。【略】公之天資厚重而不浮，純一而弗雜。又嘗用功於致知力行之地，故其言必正言，行必正行，確然自守，以終其身。晚登朝廷，致位侍從，雖未及盡行其志，而奮忠陳謀，督微慮遠，汲汲於扶持天下之正論，而詭隨迎合以售其私者，一亡有焉，故德秀以惟正之一言足以概公之平生者，詎不信夫。公諱燴，字晦伯，【略】乾道八年進士。【略】除吏部郎中，時詔中外各陳錢幣利害，特命公與劉彌正詳擇其當以聞。既共條五説上之，而公之意以爲終非久計，獨上言：救天下極弊，不可守天下常規，凡内庭冗費，願委信臣特加裁削，爲外庭倡；外庭冗費，責之大臣更加裁削，爲天下倡。取裁削之數專置一司，隨月樁收，然後詔天下監司郡邑各具常費，若交承迎送、增添俸給、賓客饋道之屬，委漕臣裁損，樁管專爲收楮之用，行之三年，必有成效。後因登對，又取淳熙故事以進，其略謂孝宗於楮幣流通之時，常出内帑金銀收之。爲今日計，亦不過漸收之而已。若歲收三百萬，十年亦三千萬。時朝廷以楮幣日輕爲憂，獻議者争以新奇自售，公之持論獨如此識者，以爲不可易轉對。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二《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李公墓誌銘》 寶文閣待制李公既没，其孤洪宗爲書赴某於西山精舍且請銘，某曰：僕非能銘者也。【略】公諱訧，字誠之。【略】公力求出外，遂以敷文閣待制知建寧府。建俗剽悍，輕於殺人，有鬬者，公責旁人諭解其争，且明長少上下之分，俾知有禮。方楮券稱提之令下，部使者奉行過當，或計物力科買，或責兑券之家，日約以若干錢，或欲盡官帑所蓄兑於民，以昂其賈。公以民既偏受其害，官亦將空虛，多尼不即行。或讒諸朝，謂公害稱提之政。然閩中自更幣後，爲政者争事苛急，而告訐之俗興，編民貿易，小不如法，輒坐黥隸没入，由是畏楮如毒虺，得之者惟恐推去不速也。自公下車，行其所無事，然後人視楮爲可用，無復前時疑畏之患，要爲有功於稱提者，而朝廷未之知也。因公丐罷，命進職三等，奉萬壽祠以歸。既退，居於家，始買地臨河更宅，劣可居，築樓東偏，扁其下曰：臞庵。對河爲圃，手植花竹，日徜徉其間。性不飲，客至，賦詩弈棋而已。祠帙滿高老，上命復畀祠者再。嘉定十三年十月八日甲子，以疾卒於正寢，享年七十有七。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趙華文墓誌銘》 丞相忠定趙公，【略】故朝議大夫、直華文閣致仕諱崇憲字履常者，其長子也。淳熙八年，以取應對策第一，時忠定爲某官，侍立殿上，降再拜以謝，上顧近臣曰：汝愚年今幾，已有子如此。越三年，復以進士對策，擢甲科。【略】嘉定更化，除籍田令，【略】改監行在都進奏院。【略】四年，遷著作佐郎充省試參詳官兼權考功郎官，請外，知江州。六年，提舉江西常平兼權隆興府及帥漕司事，除轉運判官仍兼帥事。【略】瑞昌民負茶引錢，新舊絫積，爲緡者十七萬有奇，皆不能償，死則以責其子若孫，猶弗貸。會新券行，視舊價幾倍蓰，公嘆曰：負茶之民愈困矣。亟爲白之朝，乞許以新券一償舊券二。有旨從之，蓋受賜者千餘家，縣刻石以紀其事。【略】公之卒，寔嘉定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享年六十。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趙邵武墓誌銘》 故邵武太守趙侯時通，【略】字宜伯，系出秦魏王。【略】淳熙辛丑，以取應授承節郎、添差筠州上高酒稅。【略】登慶元丙辰進士，改承事郎。【略】嘉定初，通判臨安府。時楮幣價日損，朝家方嚴稱提之令。府尹徐公邦憲欲下都城之直，使與外適均，以絶姦民之牟利者。侯爭曰：內之獨重，不猶愈於中外俱輕乎。今必若是，則民間竊窺其上，以爲不自貴重，其削當日甚。未幾，果如侯言。【略】十四年七月二十有一日，終於郡之正寢，年六十一。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五《朝請郎通判平江府事包君墓誌銘》 君名履常，字適可，姓包氏，孝肅公七世孫也。孝肅世家合肥，曾孫莘徙永嘉之鴈池，是爲君四世祖。祖汝家又徙樂清之柳市，其居城之西洋，則自君始。孝肅以清節直道爲昭陵名臣，後稍不振。至君少入太學，登淳熙八年進士乙科。【略】宰吉之吉水，視民之病，在於土瘠賦重。【略】時稱提楮幣之令下郡，欲因以爲功，奉行亟疾甚，他縣惕息應令亡敢後。君於其間獨務爲安靖以便民。郡文書朝夕下，君弗爲動。幙府有移書鐫誚者，君報之曰：某書生，知奉法循理而已，寧忤上官以譴去，不敢苟隨也。未幾，守以煩擾罷，人始服君精識。【略】君生於紹興甲戌八月二十八日，其終也，實嘉定丁丑五月二十四日。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 公諱燮，字和叔，姓袁氏，【略】至我朝而四明袁氏浸顯。【略】乾道初，入太學，陸先生九齡爲學録，公望其德容睟盎，肅然起敬，亟親炙之。【略】淳熙辛丑第進士。【略】嘉定，【略】知江州。【略】朝廷患楮多錢少，令淞江八郡通用鐵錢。敕榜下九江，公曰：此令一出，銅錢將益閉藏，姑緩揭榜，將力言之。【略】提舉江西常平、權隆興府事。會朝廷新易楮幣，分遣中都官出使諸道，察不如詔者。帥守奉承過當，稍損厥直者，即寘於辟。公知上意本以捄弊，而非欲毒民，因王君棐銜命至，爲請言之。後兩月，至臨川，則聞官吏競爲發擿，黥流之罪日報。公歎曰：吾可不爲明主一言乎。即上章具論官吏以刻核之心，行苛暴之政，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邦本朘削，深爲國家憂。願詔監司、郡守奉行寬大。俄以都官郎召。時更化六年而頹綱未舉，宿弊猶在。【略】七月請對論，【略】蓋自楮幣更新而蓄財之多者頓耗。【略】明年，除寶謨閣待制。【略】(八月)癸巳，薨於正寢。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與傅忠簡劄》 真帥到長沙，未收書，有道其善政一二大節目。【略】稱提一事，急之則愈不行，唯有不擾，是爲上策。某不敢愛身，但官貸鋪户錢，使不甚虧而戒其太甚，民自樂行使，它皆欺誕。不然，則殘民以行法者也。仰乞尊照。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五《參議鄭侯墓誌銘》 嘉定乙亥歲，某與侯同仕於朝。【略】侯諱浦，字仲淮，興化軍莆田人也。【略】侯登淳熙進士第，【略】改京官，令處之慶元，臺府交上政績，擢監左帑。【略】宰慶元也，【略】楮幣申嚴，官吏以苛急爲能，不憚得罪。部使者行縣，將及境，民恐令得罪，自爲供帳以待，甚盛。侯驚訝曰：我未嘗夙戒也。充役罷者感侯之惠，願以家資當兑楮折閱費，富室效而爲者數十人，不三日爲鏹千，使者以辦聞。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二二《建昌詹侯墓誌銘》 寶慶丙戌季秋晦，建昌詹侯以疾卒於行都。【略】侯諱義民，字敬叔，南陽人，徙居嚴之遂安。【略】其宰嵊也，坐興義田，義役爲罪。及佐婺，以楮幣不行去。民皆寃之，侯曰：吾道固當然也。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二二《大理正廣東運判曾君墓誌銘》 公諱噩，字子肅，福州閩縣人。【略】癸丑登第，【略】嘉定戊辰，上皇帝書曰：【略】其目有八，【略】五曰權楮幣。【略】知泉州晉江縣。【略】歲在壬申，楮禁方嚴，部使者按行，課産停楮，違者有罪，民聽惶惑，至鬻家具以易之，價爲之踴。公力白於郡，請從民便，勿強抑之，使者悔悟，弛禁而民遂安。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二三《朝散大夫直秘閣主管亳州明道宫林公行狀》 公諱行知，字子大，姓林氏，世爲聞家，【略】公之九世祖居福州之長樂縣，祖太中，公徙居福清。【略】紹興改元，始以簡肅公恩授京秩，監湖州德清縣户部犒賞庫，一洗宿蠹。【略】公初未之識，謝啓云有殊張師德之，數及門幾類，唐子方之不識面召，赴都堂審察，以三劄上中書。【略】四年八月，進丞大理寺。有僞造諸弊者連繫百餘人，公盡心詳讞，有孫其姓者，以與鄰人同姓名爲吏所捕，箠掠百端，獄將具，公視其人無懼容，問之無懼詞，公曰：此必非其罪也。密使人訪真囚得之，一寺大驚，服公之明而仁也。【略】六月，差轉運判官。江右峒冠鄧啞九嘯聚披猖，湖廣接壤爲之騷動。茶陵、桂陽義兵越境赴敵，公慮其擅興生事，已戒之矣，或報游騎往來本

境，樞師安公丙既遣戎隄備，復發飛虎軍五百人越境夾攻，公謂寇在鄰境，既有防兵，未宜輕信以起事釁，安公卒從公言。寇果不入境，民情帖然。湖南官楮尚未流通，朝廷以公嘗究其本末，且奉使諭旨於江浙矣，於是以一道稱提之寄委公，公不迫不弛，因其風俗而行，且曰：愛民體國，自是一事，今世士大夫歧而二之。體國當不失愛民，民不之愛，何以爲邦本計。郡民欺騙者多矣，取賞物錢不滿百，合而爲千，用中半取贖，主家稍加詰難，即與大訟。公戒自今質庫以見錢典當者，以見錢取贖。以會子典當者，以會子取贖。以錢會中半典當者，以錢會中半取贖。令下，民皆歡然。時與帥司牓示不同，有以兩司意嚮牴牾白於朝者，劄下兩司協議，使號令歸一。乃□行至星沙，大師衛公涇以公施行爲當，銜回申朝省。全州有客官爲邸主不禮，欲陷之罪，以釋私忿，遂純用會以償僦金，邸主不從，乃訟之官。州司估籍其家以違制論，欲從徒刑。公攬郡牘，撫案嘆曰：新會所以便民，朝廷之意豈若爾耶。亟奏於上，以爲細民賃居，非交關之地，陷之重辟，恐遠方疑畏，騙挾肆行。朝旨從其請，給還家私，而免其罪。衡山丞挾新令以擾民，則按之。綏寧宰出文牓以駭衆，則罷之。諸邑或妄行追擾，或計産敷財。公力加禁戢，黥倚法爲姦之吏，斷敢騙告奸之民，又遍劄諸郡司縣，講求便民之策，孜孜不怠。又措置卓鋪有方，新會之頒，湘民按堵無意外之恐者，皆公之賜。初，楮幣之議興，監司郡縣唯知以苛刻爲能，流籍之罪日報，議者多歸罪民旅之慢令，未有敢明目張膽爲廟堂言其本原之失在上而不在下也，公上書深言其失在於不信，謂吾夫子嘗告子貢以兵可去，食可去，信不可去。楮券尺寸之紙，所費纔六七文，而以之爲千金，人恃以爲用者，非恃尺寸之紙也，恃朝廷命令以爲信耳。阜陵之始造會子也，出內府錢三百萬，開會子務六，所書之幣則曰：就某處兌換，收工墨直二十文，此信足以行其權，名足以副其實也。今無務之可開，無錢之可兌，亦無藉之可銷，猶之可也。知出而不知收，多其始而不願其後，乃至上供，則諸司之索於州郡曰以錢若銀，無以楮爲也。郡索之縣，縣索之民，亦曰以錢若銀，無以楮爲也。用於下而不行於上，散於民而不斂於官，吾之信能不致疑，而吾之權不既窮矣乎。曩歲指揮，自今年正月并作七十七文行用，未幾而改之矣。夫人必自信而復人信之，必自重而後人重之，朝令夕改，無感乎人之見疑，而楮券之不能行也。繼自今議論未定，勿使聞於外，廣詢博議，議定而行。又上廟堂書，民至愚而神，不可以虛辭令也，國於天地有與立焉，其惟信乎。竊怪夫今楮券之行，人不能必信，而皆有疑心焉。疑者何？一則曰十三界會子合至癸酉三月收換，今乃不待期至而遽易，能無疑於此乎？一則曰曩歲固嘗作七百七十文行使矣，未幾而聽從民便，今雖一新觀聽，寧保其往，能無疑於此乎？一則曰民間行用，例有兩界，若遇換易，常存其一，同時併換，是致紛紛。今十四界、十五界并云己卯歲換易，彼時又恐如今日之紛紛也，能無疑於此乎？一則曰每界會子，三年一換，否則旋展，今以己卯八年之久，而券紙輕薄於舊，曾未數月，漸已漫減，能無疑於此乎。一則曰舊會尚多，新券無幾，旋行印造，墨猶未乾，三月之限，亦猶不遠，能無疑於此乎。一則曰官券以一而易一，民券則以二而易一，損上益下，似不如此，能無疑於此乎？一則曰券猶楮耳，換易已艱，收兌見錢，何由可得，能無疑於此乎。一則曰鹽鈔之法，屢改度牒之價，輒變僞造之券奪真，官吏之欺滋甚，能無疑於此乎？紛紛之說始，未知其所終也。伏維廟堂深恩熟計，審其事而亟圖之，守之以堅，持之以久，毋使復失信於天下，宗社幸甚。正其根本，救其流末，故奉使將指所至，民便安之。

宋・呂午《左史諫草》附録方回《監簿呂公沆家傳》 公姓呂，諱沆，字叔朝。【略】開禧元年乙丑十二月九日生。【略】紹定六年癸巳明堂恩，補將仕郎。端平三年丙申銓試第一人，授迪功郎、台州黄巖縣主簿。【略】咸淳四年戊辰輪對，又言：【略】會子起於孝廟，用四川紙印造，一貫準銅錢七百七十足。會價終不及此數。端平初，十五界、十六界並行，鄭清之相，驟廢十五界，新行十七界以準六界之二。而物價騰湧，會價新者與舊價俱落。至欲履畝收楮，爲之大罪。嵩之廢十六界，行十八界，以準十七界之伍，而十七界僅直銅錢五十文。十八界直二百五十文。庚子至甲子，閱歲二十五，民頗安之。理廟微時，行第十七，福王與芮第十八，上意不欲廢此二楮者，此也。似道故作銅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之三，理廟難之。似道於升遐之日，僞作遺詔，廢十七界，行關子。舊此許以舊楮易官新楮，假如十七界直五十文，官當收舊界新十七界十五貫，換與關子一貫可也，而似道直廢十七界，更不換與新關。自四川破，十八界會子及關子，用徽州紙，易破爛，聚於行部，每貫民間有貼會錢，官司受納必欲好新楮，似道置局，令百姓出用錢換新好關子，當時十七界曰瓶楮，十八界曰芝楮，取繪物名。【略】公謂：關子雖軟腐，官司受納通用，則流行矣。置局許百姓換新好者，則是自賤軟腐之楮，民烏得不

疑。【略】似道大怒，公亟入劄乞去。【略】久之，與華州雲臺觀祠。【略】

〔至元二十二年〕乙酉十二月五日卒，年八十一。

宋・吕午《左史諫草》附録方回《左史吕公家傳》 公諱午，字伯可，徽州歙縣人也。【略】公生於淳熙六年己亥十二月八日，年十五入郡學。【略】公以《詩經》薦於鄉，嘉定三年庚子也。明年辛丑省試，【略】遂擢第趙建大榜第四甲，年三十三。【略】〔嘉熙三年〕二月，差知泉州。【略】徽素不産銀，米、絹外官賦純用會子。户部忽將嘉熙元年分茶租折帛錢改作銀、會中半。銀價時值十七界會子十五貫，户部估作三貫，郡守倪祖常窘甚。公奏：新安山多土瘠，賦税之輸一錢科十，向或增一文二文，州人以困。三數年來，增至五文、二十文，又增至三十文矣。民户以三十文納一文之税，以價五倍納一兩之銀。追納既急，銀價愈增。臣伏望下省部免銀，仍舊用會。旨依。行簡初僅判免一分一釐，賴公奏全免。【略】

公薨於金陵寶祐三年乙卯十二月九日，公生之次日也，年七十七。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四二《宋故端明殿學士左朝散大夫致仕安定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賜紫金魚袋贈左中大夫胡公行狀》 胡公諱交修，字已楙，常州晉陵縣人。而胡氏自公伯祖文恭公宿以樞密副使仕仁宗、英宗於嘉祐治平間，任重道遠，任兩朝，天下推爲鉅人長者。元祐中，修簡公宗愈又以尚書右丞參秉國鈞，道大名播，具著國史，而胡氏始大，更四世百有餘年，仕於朝者或以文章顯名，或以治行著於吏迹，登侍從踐臺，省典一州，領使一路，率當數十人。朝廷推其賢，士大夫論其世，天下慕傳其家法。建炎南渡，大家巨室焚剽之餘轉徙於山區海隅之間，殆無幾矣，而公與從子世將者又相扳以起，更掌内外制，同侍講讀，俱爲端明殿學士。父子同升簪組蟬聯，搢紳歆艷，爲江左衣冠之冠，何其盛也。曾祖霖贈太師沂國公，祖寔即文恭之母弟，修簡之世父也，贈尚書虞部員外郎。父宗旦以貴贈宣奉大夫。公舉崇寧二年進士，中乙科，授泰州軍事推官。坐小法，與守將皆免調高郵軍司，士曹復以親嫌避去。試詞學兼茂科，時資政殿學士翟汝文以給事中同知貢舉，讀公文以爲勝己，擢第一編修國朝會要所檢閲文字。公文章宏達有氣，不喜琢雕，爲奇詞達而事稱無長語。自舉進士至禮部試詞學，皆一上中之，不再試。【略】今上即極召試中書舍人，辭不拜，改徽猷閣侍制，提舉杭州洞霄宫。建炎三年，復以中書舍人召還，詔守臣敦遣就道進給事中直學士院兼侍講。【略】進刑部侍郎，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并刑部尚書。【略】國論欲以西蜀交子行之諸路，以輸夫水陸輓漕之費。公曰：此治亂安危之機。上疏力陳其害，以爲宗寧大錢覆轍可鑑。當是時，大臣建議，舉朝和附，無敢議者。法行未幾，錢分兩等，市有二價，奸民盜鑄，死徙相屬，終莫能勝。今之交子，校之大錢，無銅炭之費，無鼓鑄鐫磨鍛鍊之勞，一夫挾楮札，坐客舍中，日作數十百紙，鬼神莫能窺焉。偏州下邑，真贋莫辨，售之不疑，轉手相付，旋以爲券，抵觸憲網，破家壞産，以償告捕，禍及無辜，勢必如此。歲月之後，公私之錢盡歸藏鏹之家，商賈不行，市井蕭條，細民艱食，必無束手待盡之理，比及悔悟，恐無及矣。人服其精識。八年，以親老丐去，章四上，除寶文閣學士，知信州。入辭，上眷惜不已，欲留公侍講，公力辭不可。【略】九年六月，召歸，除兵部尚書權翰林學士兼侍讀。公進見，上必問世將守邊狀。少日，當以簽樞處之，公頓首稱謝。會世將疾病，亟進資政殿學士禮秩視簽樞云。十年冬，復請補郡，除端明殿學士，知台州，領州終數月，遂感疾不起，實十二年正月丁未也。公不求磨勘者十五年，故官止於左朝奉大夫，轉左朝散大夫，致仕爵安定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遺奏上進官四等，贈左中大夫，享年六十五。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七《故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贈少保陳公神道碑》 陳公諱貴誼，字正甫。其先固始人，後徙居於福清。曾祖確，贈少保。祖大剛，贈少傅。孝宗召，任翰林學士通奉大夫、知制誥、工部尚書，贈太師福國公。始寓居湖之武康。妣鄭氏封淑人，贈齊國夫人，生子男三人，公其季也。慶元五年，寧宗始親策進士。公年十七，擢乙科，上注視良久。福公時以起居郎入侍，縉紳榮之，待選三年，授從事郎瑞州推官，連丁齊國福國憂。開禧元年，調安遠軍節度掌書記，辟差四川制置司，書寫機宜文字。嘉定元年，中博學宏辭科，授江南東路安撫司，機宜文字。三年，除太社令，充國子監別試所防檢試卷官，尋改武學諭。四年，爲國子録，禮部貢院點檢試卷官，尋遷太學博士。時宰士建議更新楮券，以一易二，期廹而泉無所出，幾以四五易一，宰士心知其非而恥於改令，反以流竄籍没從事，行之逾年，論報山積，楮直益損，公因輪對言人主令行禁止者，以同民之所好惡，楮券之令，乃使姦惡獲逞，道路咨怨，非所以祈天永命，固結人心。因援熈寧新法爲辭。次言明鋭果敢之才，足以集事而失於剽輕，老成寬博之士，足以厚俗而

失於循，默孰若舉之，以衆取之，以公宰士，摘新法等語，以激怒時相，而尤銜剽輕之語，且謂公欲引類植黨，人爲危之，賴公論以免。冬，除太常博士，以兄貴謙兼禮部郎官，引嫌，除將作監丞，兼魏惠憲王府小學教授。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四 紹興六年二月，置交子務，尋罷之。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六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陳俊〔卿〕令臨安府印造會子於城内外，與銅錢并行。【略】以王之望總領財賦。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八 乾道三年春，【略】會子流轉不行，給降度牒及助教貼，如人作價，全以會子進納。令兩淮通行銅錢會子。二月，賜諸將兵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八 〔紹興元年十月〕壬午，尚書省言：近分撥神武右軍往婺州屯駐，合用錢理須樁辦，緣行在至婺州，不通水路，難以津搬，契勘便錢之法，自祖宗以來，行於諸路，公私爲便，比年有司奉行，不務經久，致失信於民，今來軍興調度，與尋常事體不同，理當别行措置。詔：户部印押見錢關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執關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有僞造者，依川錢引抵罪。東南會子法，蓋張本於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三 〔紹興五年九月己酉〕詔臨安府在城寄附（充）〔兑〕便錢會子毋得出門，仍依在京小平錢法，立定刑名。用守臣梁汝嘉請也。都人以爲不便，翌日罷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仍造三十萬用於江淮矣。至是，中書言交子錢引并沿邊糴買文鈔，皆係祖宗舊法，便於民間行使，自軍興以來，未嘗檢舉。今商賈雖通，少有回貨，已倣舊法，先樁一色見緡，印造交子，分給諸路，令公私并同見緡行使，期於必信，决無更改。詔諸路漕司榜諭，遂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將悉行東南焉。五月乙酉改爲關子。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三 〔紹興六年七月〕是月，監察御史劉長源應詔上書，言當今之弊凡十有二事。【略】二曰，威福之柄，漸移於臣下。【略】以近事觀之，如造交子，賣户帖，批度牒，或方行而遽罷，或既行而旋易。大抵皆因一人建言以爲可行而遂行，又因一人建言以爲不便而遂罷。雖見否而革，尚愈於遂非而不改，然政令之不一，所損於治體亦多矣。欲乞今後每創有建明，事送尚書省，集侍從臺諫本職官會議，委侍從官一員，同左右司董其事，謂之審議司。具可不可之因，以稟宰相，判其是非，取旨而行。若猶有疑焉，不憚再議，必歸於是而後已。【略】長源書凡六千餘言，其大要如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乙巳〕初，命臨安府印造會子，許於至城内外與銅錢並行。至是，權户部侍郎兼知府事錢端禮乞令左藏庫應支見錢，并以會子品搭應副。從之。東南用會子自此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甲子〕詔僞造會子及煽揺之人并依見錢關子法。已見元年十月壬午、六年十月戊申。丙辰，置行在會子務。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并同見錢。仍分一千、二千、三千，凡三等。蓋權户部侍郎錢端禮主行之。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初，命徽州造會子紙，其後造於成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九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甲午，户部奏：左藏西庫見錢不多，所有月支券食等錢，欲以銀、會品搭。諸司百官以十分爲率，六分折銀，四分會子；軍五分折銀，三分見錢，二分會子。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一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乙未，詔新造會子許於淮、浙、湖北、京西路州軍行使，除亭户鹽本錢并支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州軍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沿流諸州軍錢會各半，其諸軍起發等錢，并以會子品搭支給。用户部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壬寅，詔諸路帥府并置會子庫。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東南會子》 東南并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仿交子法爲錢引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即廢。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見（前）〔錢〕關子，召商人入中。【略】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張如瑩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略】朝廷遂

改爲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紹興末頗舉行焉。當時臨安之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端禮〕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於官。既而(處和)〔端禮〕遷户部侍郎，乃於户部爲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二月丙辰。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并同見錢，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略】乾道初，户部以財匱，增印會子二百萬緡。李侍郎若川，因請官兵稟給減支見錢，歲中可省緡錢二百四十萬，上以其動衆難之。二年二月辛未。時會子初行，軍中多以爲不便。鎮江都統制郭振與總領趙公稱有隙，奏乞公稱易見緡付本軍，上以諭輔臣洪丞相曰：楮幣在處可行，但須得本錢稱提乃可。遂命行之淮東。三月辛亥。然楮券所出既多，而有司出納皆用緡錢，民以爲不便。陳天與良祐在諫院，爲上言之。先是，已增榷貨物入納會子二分，上諭輔臣不可失信於民。二年三月癸卯。【略】乾道初，孝宗嘗計户部歲入之數較之歲用，但闕三百萬緡。元年十二月丁亥。時會子初行，李侍郎若川因請增印二百萬緡。二年二月。然上半年尚闕五十萬，上命左藏南庫以銀會中半與之。三月壬辰。【略】(乾道)三年，遂出南庫錢二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二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内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爲户部侍郎，乞存民間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既低，軍士患其折閱，殿帥王琪因爲執政言之，欽道復請以分數支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七月己亥。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於民，乞復置會子五百萬，十一月己酉。蔣參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印新會子五百萬。十一月己酉。【略】五年春，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時欽道已遷版書，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領，共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始許之。正月辛酉。【略】

今江浙會子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錢五六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之。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遂與見緡并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有奇，實爲四千一百二十餘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東南收兑會子》 自曾欽道爲版書，欲亟見理財之效，始與提領會子庫官陳彌祚、李若水共議，依川錢引例立界，每界一千萬緡，兩界相沓。行之久矣，其後每界增爲(千)八百萬緡。至第七界，又增爲二千三百二十三萬緡。開禧用兵，又依四川例，亦以三界通而行之。第十三界，累增至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九百餘緡，民間折閱滋甚。嘉定庚午春，第十一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會尚書焕等置局拘換，於是與其寮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爲三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賣没官田(并)〔等〕諸色名件，拘同舊會。許之。嘉定(三)〔二〕年五月甲寅降旨。所謂名件，凡有九：一曰打套乳香錢，約一百六十餘萬緡。謂榷貨務，見在散乳香十六萬十千七百餘斤，可打一百萬二十套，每套價減錢一百文，作一貫六百文。二曰出賣諸路没官田價錢，約一百二十二萬餘緡。謂户部具(列)〔到〕諸路未賣官田計價錢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六貫九百文，限三月，許人户以第十一界(會)子承買也。三曰出賣告敕綾紙補帖一千四百道，計價錢四百四十萬緡。謂迪功郎告，每道一萬貫。承信郎告，八千貫。進武校尉綾紙，四千貫。進議校尉綾紙，三千貫。以上四色，各降一百道。上州文學敕，每道八千貫。助教告，每道五百貫。以上二色，各降二百道。進武副尉帖，每道二千貫。不理還限將仕郎紙牒，一千貫。以上二色，各降三百道。四曰左右遷轉官循資告九百四十道，約價錢三百三十萬餘緡。謂宣教郎轉通直郎，一官計七千貫。承務郎至宣教郎，每官五千貫。以上二色，共降一百道。訓武郎轉武翼郎，萬貫。講武郎轉訓武郎，五千貫。以上二色，共降四十道。選人循資，每員三千貫，共降四百道。承節郎以上轉官，每官四千貫。承信郎轉承節郎，三千貫。以上二色，共降四百道。五曰封贈冠帔敕告六百道，計價錢二十八萬緡。謂生封安人告，每道一千貫。孺人告，八百貫。以上二色，各降一百道。冠帔敕一百貫以上，降二百道贈父母。迪功郎、承信郎各五百貫。以上二色，共降一百道。追封孺人，三百貫以上，降一百道。六曰紫衣師號帖三百道，計價錢三萬緡。每帖一百貫。七曰副尉減年公據三百道，計價錢六萬緡。每年二百貫。八曰拘催諸路已降未賣告敕錢，兩項計一千四百一十餘萬緡。開禧二年四月五日兩次拋降四總領所官告，綾紙、敕帖二千八百道，計一千一百四十萬貫，内湖廣質申已賣三十萬五千貫，淮西申已賣一萬貫，其所敢錢，亦不曾起發，諸路州軍元拋降六百九十八道，計三百五十九萬一千貫，已起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五貫五百文。以上兩項，通計上項錢，今仰將已賣錢盡數起發，如實有未宣告牒等，仰盡數繳申尚書省。九曰臣僚奏薦綾紙錢，未見數。承務、保義郎以上五(千)〔十〕貫，通事、承節郎以上三(千)〔十〕貫。又禁銅錢毋出都城，於是行在會子每千爲錢七百，諸路州縣纔得其半云。朝廷知其壅積，遂廢十一、十二兩界，而以十四界新會收之。壬申之冬，王釜爲湖廣總領，亦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錢五百緡。官賣價八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

仍限一月。然(荆)〔京〕、湖二十一州，相去遥遠，而止置三場收兑，小民聞知後時，人情洶洶，市中局肆皆怨嗟盈路。劉德修爲制置使，以爲不便。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江陵軍民之兑會者，以舊楮二易其一，德修復自出府庫之藏，聽軍民以一楮半易其一。又懇於朝，得新楮十萬緡，蜀中收兑舊會，凡用坐庫黄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余嘗考紹興之初東南餉軍，止用見緡，是時戎馬縱横，寇盜充斥，軍費多矣，然未聞有錢乏之患。自紹興末年，錢處和創行在會子，於時王珏亦用之於湖北諸州，今未六十年，而公私之見緡，存者至少，蓋楮券盛行，而銅貨積而不用，是以日泄而日耗也。論其咎端，自兩人始。至於曾欽道沮孝宗收換之策，以貽後來不可救之患，尤可歎也。後生不知源流本末，故詳識之。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寧宗嘉定二年二月〕壬午，詔訪稱提楮幣之策。詔：會子折閱日甚，侍從兩省以下，各條上所見。三月己酉，詔：民以減會子之價藉没家財者，有司立還之。

〔寧宗嘉定二年五月〕甲寅，拘回舊會。案《食貨志》：是年以會子數多，稱提無策，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餘萬貫，十二、十三界除燒毁，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此云明年春第十界方滿。與史異。明年春，第十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尚書曾瞻等置局拘換，於是與其僚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爲三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賣没官田等諸色名件，拘回舊會。許之。所謂名件凡九：一曰打奪案：奪當作套，據《志》：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乳香錢，約一百六十萬餘緡；二曰出賣諸路没官田價錢，約一百二十二萬餘緡；三曰出賣告勅綾紙補帖一千四百道，計價錢四百四十萬緡；四曰左右選轉官循資告九百四十道，共約計價錢三百三十萬餘緡；五曰封贈冠帔勅告六百道，計價錢二十八萬緡；六曰紫衣師號帖三百道，計價錢三萬緡；案《宋志》：是時詔發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千貫。七曰副尉減年公據三百道，計價錢六萬緡；八曰拘催諸路已降未賣告勅錢兩項，計一千四百一十萬餘緡；九曰臣僚奏薦綾紙錢未見數，後又禁銅錢毋出都城。於是行在會子每千爲錢七百，諸路州縣纔得其半，云朝廷知其壅積，遂盡發十一、十二兩界，而以十四界新會收之。九月癸丑，命吏部郎官劉爚等審定中外所陳會子利害，上於朝。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嘉定四年〕十二月癸未，體訪會子價。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紹興初，東南餉軍止用見緡，是時寇盜充斥，軍費夥矣，然未聞有錢乏之患。自紹興末年錢良臣剏行在會子，於時王珏亦用之於湖北諸州，今未六十年而公私之見緡存者至少，蓋楮券盛行而銅貨積而不用，是以日泄而日耗也。論其咎端，自錢、王兩人始，至於曾懷沮孝宗收換之策，以貽後來不可救之患，尤可歎也。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嘉定元年八月甲戌〕議楮幣：侍從、臺諫、兩省詳議會子折閱利害。自曾從龍爲版書，欲急見理財之效，始與提領會子庫官陳彌祚共議依川錢引例立界，每界一千萬緡，兩界相沓，行之久矣。其後每界增爲千八百萬緡。至第七界，又增爲二千三百二十三萬緡。開禧用兵，又依四川例，亦以三界通行，而第十三界累增至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九百餘緡，民間折閱滋甚。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九 〔紹興元年〕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仍造三十萬用於江淮矣。至是，中書言交子錢引并沿邊糴買文鈔，皆係祖宗舊法，便於民間行使，自軍興以來，未嘗檢舉，今商賈雖通，少有回貨，已倣舊法，先椿一色見緡印造交子，分給諸路，令公私并同見緡行使，期於必信，決無更改。詔諸路漕司榜諭。遂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將悉行之東南焉。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三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乙巳〕初，命臨安府印造會子，許於至城内外，與銅錢並行。至是，權户部侍郎兼知府事錢端禮乞令左藏庫應支見錢，并以會子品搭應副。從之。東南用會子自此始。

又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乙巳朔，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湯思退罷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尋落職。初，命臨安府印造會子，許於城内外與銅錢并行。至是，權户部侍郎兼知府事錢端禮乞令左藏庫應支見錢，并以會子分數品搭應副。從之。東南用會子自此始。【略】〔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丙辰，置行在會子務，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并同見錢，仍分一千、二千、三千，凡三等，蓋權户部侍郎錢端禮主行之，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初命徽州造會子紙，其後造於成都。【略】〔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乙未，詔：新造會子許於淮、浙、湖北、京西路州軍行使，除亭户鹽本錢并支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州軍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沿流諸州

軍錢會各半，其諸軍起發等錢，并以會子品搭支給。用户部請也。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 〔隆興二年十二月〕撥户部鬻僧牒緡錢三百萬，充會子本錢。

又 〔乾道二年六月〕是月，度支郎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即造會子，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造二千八百餘萬，在乾道三年正月六日以前措置收換外，尚有八百餘萬貫在民間未收，今來諸路綱運依近降指揮，并要十分見錢，故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致流轉不行，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并喧鬨。今欲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依見立價例，全以會子進納，庶幾少息擁并之弊，而會子在民間亦不過數月便可收盡。詔：先次給降度牒并助教帖各五百道，候出賣將盡，取旨接續給降。中書門下省言：昨來支降交子，付兩淮行使，緣所降數目過多，及銅錢并會子不許過江，是致民旅未便。今措置令銅錢會子依舊任便行使，應官司見在未支交子，令差人管押赴左藏庫交納。【略】上謂輔臣曰：蔣參政理會財用，已尋見根源。初，芾因謝新除，留身奏云：方今費財最甚者無如養兵，近見陳敏揀汰二千人，戚方揀汰四千人，夫汰兵固良法，然今日之施多是有官人與之，外任依舊請券錢，又添供給，雖減之於内，添之於外，亦未見其益。既減六千人，必又招六千人填額，則是添六千人耗蠹財用矣。契勘在内諸軍，每月逃亡事故，常不下四百人，若權住招，一年半内可省三百八十萬貫，俟財用稍足，可逐旋招收强壯，訓練而用之，不惟省費，又可兵精。因奏紹興以來初分五軍，并内外諸軍，分合添減之數，上以爲然。故有此宣諭。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五 〔乾道八年九月〕是月，定江西四監鐵錢額每歲共鑄三十萬貫，江州廣寧監、興國軍富民監各一十萬貫，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各五萬貫。命虞允文宣撫四川，授少保、武安軍節度使，仍降度牒三千道及銀會中半一百萬貫付本司。上用李綱故事，御正衙親酌卮酒賜之，俾即殿門乘馬，持節而出，都人以爲榮，始期以某日會於河南。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 〔淳熙二年〕秋七月乙未，宰臣進呈訖，上曰：今中外無事，近時時得雨，豐稔可待，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甚可喜。葉衡奏：今諸處會子甚難得，謂宜量行支降行使。上曰：未可。向來正緣所處數多，致有前日之弊。今須少待，徐議施行。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〇 〔嘉定元年八月〕甲戌，侍從、臺諫、兩省詳議會子折閱利害。

〔嘉定二年二月〕壬午，詔會子折閱日甚，侍從、兩省以下各條上所見。【略】〔三月〕己酉，詔民以減會子之直，籍没家財者，有司立還之。戊午，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略】冬十月壬戌，以徐幫憲兼知臨安府。時都城米價踴貴，楮幣不通，乞丐之人有群攫餅餌於傳法寺前，御史臺上章論守臣區處之策。

〔嘉定四年十二月〕癸未，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講義曰：愚讀《史記・商君列傳》，見其變法易令必立賞徙木，以示信於民，喟然嘆曰：信之爲用大矣。商君刻薄固不足道，然猶知信之不可廢，況堂堂大國乎？且自中興用楮以來，幾年爲界，界滿則易，法之常也。自權臣用兵，楮之造印日多，而楮之折閱日甚，上之人急於稱提之，故當舊楮之界未滿，而新楮之出已頒，豪商巨賈囊篋舊藏，一旦廢棄，盡爲無用之物，國失大信，人啓疑心，何怪其畏避而不敢收蓄哉。所以新楮頒行之後，市井不通，反以彌甚。小民嗷嗷，操楮四走，無所易泉，幸而得售，不啻如有意外之獲。推尋其源，皆由上失信而下生疑耳。雖復今日遣體訪之使，明日罪不收之家，豈不均爲紛紛歟。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 〔紹定二年十二月〕丙午，前知安吉州趙必觀進對，奏楮券破損腐爛，人不以爲重。上曰：此緣銅錢稀少。【略】〔紹定三年二月〕癸丑，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作堂差，以有舉選人充。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二 〔紹定四年五月〕丙子，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二千萬緡，令封樁庫充邊郡科降。

〔紹定六年正月〕辛酉，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戒飭冶司歲納新錢依額起解，毋許諸郡截錢納券。【略】〔四月〕甲辰，監察御史李日邁奏：比歲年穀不登，民生日蹙，乞詔諸路賑恤，隨有無以勸分，隨所在以出糶。稱提見錢，當使流通於民間，不當集歸於官庫，日下發出兑便，無執留爲囊橐。【略】詔令户部詳度上於尚書省。【略】〔十月戊子〕詔：楮幣浸輕，關係甚重。薛極久參國政，練達時宜，令與三省日下措置以聞。

〔端平元年十二月〕辛丑，尚書吏部郎中兼權左司鄭寅言：兹攝都司典領封樁庫儲蓄極少，楮券并無現管，印造及門，即充支遣，猶且弗給，若不節用，如何稱提。宫禁錫予或過浮泛。上曰：禁中未嘗妄用。寅奏：乞賜

裁省。從之。丁未，知郴州林汝浹辭。【略】又奏：浙部楮滯錢慳，乞嚴稱提。上曰：諸處會價亦未甚登。奏云：會價正在人措置，舊楮民習低價已久，新楮亦須漸令流通，久而自信。上然之。

〔端平二年正月辛酉〕詔知衢州蔡節削二秩。以本郡會價低減故也。【略】〔三月〕辛亥，以權兵部尚書余鑄、監察御史丁伯桂同提領會子所官，公共措置商榷收換事宜，擇其可用，條具來上。【略】四月，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爲數浩瀚，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詔令封椿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敕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略】五月癸巳朔，監察御史李宗勉奏：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充爲內外營繕，支費浮泛，務從節約，其監司、帥守既無苞苴饋運之費，盡可撙節以爲稱提之助。從之。【略】〔八月丙午〕安毅啟對，言國力未裕。上曰：財計可謂匱乏。一薦奏：塞蠹耗之原，謹節用之流，在陛下加之意。【略】讀至楮幣之策已窮。上曰：楮幣有何策？奏云：楮數所出既多，銅錢所入無幾。且預造十八界新會。上曰：若行十八界新會，又恐民間皇惑。奏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使，止欲預造楮積，爲變通之備。上然之。【略】〔九月〕丙子，監察御史李宗勉奏乞【略】出內帑所儲，收兩界溢數會子。行之數載，自有成功。【略】己巳，都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稱提不虔，欲下諸路州縣，令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并按版籍每畝十六界會子一貫，愿納十七界者并從。各州截角類解赴封椿庫交納。其將相勳貴之家、御前寺觀曾被受指揮特免科役去處，毋得夤緣規免，仍不許敷及佃户。

〔端平三年十二月〕甲辰，詔措置會子已降黃榜，務在必行，尚慮監司守令或有庸謬，縱吏爲奸，不知體國，任意沽名，奉行不力。非獨會價不登，亦恐朝廷威令浸弛。可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三 〔淳熙四年九月〕丙戌，都省言：比奉御筆，楮幣折閱，雖自於民奸，倖多生於守令，今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許經臺省越訴，必置於罰。上從之。

〔嘉熙元年二月〕甲辰，知慶元府趙與篡、知平江府王遂、知建寧府姚珤、知常州何處信，各以稱提會子進一秩。【略】〔二年五月〕甲申，〔宰相〕喬行簡建議：兵財二端，尤今急務，欲以兵事委之〔李〕鳴復，財用委之〔李〕宗勉，楮幣委之〔余〕天錫，凡有利病，有當聚議者容臣參酌，然後施行。詔丞相有疏，欲以兵、財、楮幣分任二三執政，深得協恭和衷之意，朕爲嘉嘆。卿等宜一乃心，以副朕意。【略】〔乙酉〕，遣兩浙、江、閩五路憲臣於朝，以稱提楮幣而出也。【略】〔三年八月〕辛卯，以楮輕，詔户部下諸州軍，應稅賦征榷，其一半見錢，聽民間以全會折納，嚴戢欺抑等弊。令監司御史臺察覺，其違者劾之。【略】〔四年九月〕丙戌，都省言：比奉御筆，楮幣折閱，雖自於民，奸倖多生於守令。今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許經臺省越訴，必置於罰。上從之。【略】〔十月〕丁酉，詔曰：【略】比歲以來，貪濁成風，椎剥滋甚，民窮而溪壑不厭，國匱而囊橐自豐。今兹新楮之行，未必不爲罔利之地，其令內而臺諫，外而監司，常切察覺。其有贓狀著者，必加鞫勘。【略】〔閏十二月〕乙亥，詔民間賦輸舊用錢會中半者，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八界紐納。

〔淳祐元年六月〕丁丑，詔喬幼聞追三官，送撫州居住。以蔑國憲，存留新楮。轉易取贏也。【略】〔七月乙酉〕詔敕令所修僞造新會，楷改舊會、盜賣會紙之令。【略】〔三年九月丁未〕命淮東西總所餉軍并芝楮四分，以制臣李曾伯言楮賤卒貧故也。【略】〔四年四月〕壬午，詔兩浙漕司下屬部郡邑將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間以楮幣準錢供輸。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五年二月〕甲辰，右曹郎中吳子良進對，言鹽楮事。上曰：鹽楮是今日急務。【略】〔五月丁未〕詔太常少卿王萬，立朝謇諤，古之遺直。爲郡廉平，古之遺清。家貧母老，朕甚念之。特贈集英殿修撰，仍撥賜官田五百畝、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五千貫，以贍其家。【略】〔七月〕乙卯，詔徐元傑，鳴陽之鳳。劉漢弼，觸邪之豸。天不憖遺，奪我忠臣。漢弼母老，元傑子弱，一貧皆同，朕甚憫之。各賜官田五百畝、新楮五千緡，以見朕懷賢不已之意。【略】〔六年二月〕壬辰，詔：十七、十八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用。丙申，詔：四川沿邊州縣官任滿日，轉循官資有差。從制臣請也。己亥，以貴妃賈氏薨，輟視朝二日。乙巳，詔：翰林學士李韶屢疏請老，特授端明殿學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丁未，詔：令封椿下庫支十七界會子十二萬貫，付淮西安撫司造舭舟達船。壬子，詔：出封椿

庫十八界會子五萬貫，付臨安府津遣三邊，請學士人歸里，以所乞省試難從，故有是命。【略】〔八年二月〕丙午，周坦奏：乞申明十七、十八界會子，并永行用，以堅民信。左司趙汝璧請更造十九界，太博黃洪請不用會子，停賣鹽鈔，狂言惑衆，乞正妄誕之罪。詔各免所居官。【略】〔八年〕四月戊寅朔，臣僚言：兩界會子既永行用，宜立殿最之法，以爲稱提之助。從之。【略】〔十年二月〕乙巳，都省言：銅錢洩漏，僞會充斥，奸民無所忌憚。詔令沿海州縣，山澳海島，結爲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賞，不告，連坐。【略】〔十月壬申〕，詔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易民間兩界破會。【略】〔十二年春正月〕甲午，集英殿大宴，宰執内幄奏事，上曰：救楮事不可緩，吴潛可專此責。【略】壬寅，吴潛辭專任救楮之責。詔：朕以二三執政，皆天下之選，心同志合，無往年行跡之嫌，故以楮幣一事俾卿專任，面諭已詳，胡尚謙執。宜亟祗朕命，凡茶鹽錢穀與楮相關者，悉新是圖，以底成績。潛奏請：以〔謝〕方叔提其綱，〔徐〕清叟、〔董〕槐贊其任，而臣服其老。【略】〔四月〕辛巳，監察御史劉之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值，令州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五 〔寶祐三年正月〕甲子，上諭輔臣馬光祖：措置銅錢舊楮如何。方叔等奏：以鹽權楮，已合事宜，但錢未流通耳。【略】〔三年九月〕乙卯，上曰：楮幣何以救之。槐奏：以臨安府酒稅專取破會解發，朝廷逐旋焚毁，官司既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上然之，曰：朝廷以爲重，則人自厚信。【略】〔四年冬十月〕癸亥，出封椿庫新錢兑便以濟民用。【略】〔六年九月〕丁卯，詔出平糶倉米二萬九千九百石有奇賑糶，以收幣楮。己巳，詔京城幣楮不堪行用，於封椿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詔出榷貨物楮幣一百萬賑三衙諸軍。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六 〔開慶元年二月〕乙酉，詔疆埸未戢，調度尚繁，出内庫十七界楮幣三千萬以助支賞。【略】〔八月〕丙子，大全奏：邊面既闊，備禦亦廣，科降之數十倍常時，所仰者楮耳，因造多，折閱之患不容不預爲之慮。【略】〔庚申〕詔出内庫楮幣一千萬、銀絹五百〔萬〕疋兩付宣司，楮幣五百萬、絹銀三萬疋兩付副司支費。【略】〔乙丑〕再出内庫楮幣五百萬、銀絹二萬疋付兩淮制司，楮幣二百萬、銀絹一萬疋兩付沿江制司支費。【略】〔景定元年正月〕己酉，詔鄂州戰守將帥以至士卒特賜十七界楮幣三千萬，令宣司遞功給犒。吕文德援蜀之賞未足酬功，今援鄂之勳尤爲顯著，特賜百萬、良田萬頃。高達乘城拒守，迄退強敵，特賜五十萬。【略】〔丙辰〕出内庫楮幣一千萬、御莊米一萬石，付厲文翁修筑城池。【略】〔二年正月〕庚辰，上曰：近聞江西、湖南楮幣價虧，臺疏及此，可斟酌行之。似道奏：此事關係頗重，容熟議奏聞。【略】〔三年五月〕丁卯，都省言：諸路州縣税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視所部，違者劾之。【略】〔四年二月〕丁巳，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虙、張晞顔言：井田，古也，而未行於後世。限田，近古也，猶足以救今日之急。【略】三邊列屯，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既未免於廩兵，則和糴所宜廣圖。既不免於和糴，則楮未容縮造。爲今之計，欲便國便民而辦軍食重楮價者，莫若行祖宗限田之制。【略】將管户田産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略】詔從之。【略】辛未，詔會子庫日增印一十五萬貫赴封椿庫備買官田。【略】〔八月〕庚子，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減造會子。今置公田免糴本，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萬。【略】〔十二月〕戊申，詔舶務出售榷貨以收幣楮，仍禁乞取。【略】己巳，諫臣陳堯道乞下福建倉司，將景定元年至三年八郡義倉米斗，以十七界會兩貫賑糴貧民。從之。【略】〔四年〕諭輔臣曰：陳堯道言鈔銷，僞造當嚴加禁戢。似道奏：不禁鈔銷，則見錢愈少。不禁僞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宋・戴埴《鼠璞》卷上《楮券源流》 紹興間，錢端禮議令榷貨務給降諸軍見錢公據、關子三百萬，及以分數給朝士俸，於市肆要鬧處置五場，同見錢收換，每一千别輸錢十，以爲吏卒用，總不過四百餘萬。商賈入納，外郡綱運，悉同見錢，無欠數，貼償脚乘之費，競欲得之，有不止用官價者。其後所造稍多，價漸虧損。乾道三年，出内庫銀二百萬兩易楮幣焚之，孝宗謂：朕以會子十年睡不着。淳熙間，至二千四百萬，令宰相葉衡用錢收換。曰：會子少則重，多則輕，可謂講究本末，詳且悉也。慶元後，券日增，開禧所出益夥，第十一界三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第十二界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九百，第十三界五千五百四十八萬，幾及一億四千萬，其價浸損。朝廷始詔江浙諸道必以七百七十行用，終非令之所能禁。嘉定初，頓損其半，法禁并行，令既嚴而價未定，持空楮於市，無有肯售者，公私大弊，旱蝗求言。用太學生吴幼存等封事，還籍没富室之産，悉弛其禁，楮價反增。雖七百六百諸處不

等，不至十分折閱，以楮稍損於開禧，自然而然也。後無以爲廩給忠義及慶寶之費，且謂青、齊皆可通用，遂廣行印造。盱、楚、江、閩用兵所費日廣，十四界十一千二百六十三萬，十五界十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幾及二億三千萬。蓋溢開禧之數，鬱攸爲災，土木費多，所印第十六界本爲換易之用，不免權宜出之，至紹定癸巳，幾用過九千四百餘萬，一界計一億十三千三百五十五萬，止三千九百萬未支出，以三億二千萬之數欲強以七百七十之價，人知其難。孟冬易相，懲創兩貫換一之非，高折金銀，及以宮誥度牒，與第十七界新券貼換，徒據榷貨務舊數紐筭，都不知十四、十五兩界舊多破損，屢嘗換易，積於封樁，未及焚毀，又復移用，其數遂不可計。僞造者不與焉。雖可易舊爲新，而換兩界舊券者，止第十七界及用物貼換，不能悉償。凡州郡樁積，與七月所納之券，悉爲乾没，設有水旱盜賊，縣官既已無備，且有兵事，悉取辦於楮，兩界之用於東南已踰二億。所造日增，常患不給，乃以州郡不能稱提爲病。予謂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貿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器易粟，有無可以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用千百之類，小大粗足於日用，何資於楮？自物貨難以阜通，於是假圜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兑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紹興以後議論也。準平、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爲貿遷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用物食物。食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楮惟便於商賈，今乃強之收藏，價必用七百三十，使刑禁可行，則慶元、開禧、嘉定嘗用之，既無驗而復効尤焉。且曰：姦民銷毁也，蕃商般販也。吁！此敝久矣，固所當禁，而不足以救目前之急。蓋自王安石罷銅禁，奸民銷錢爲器，邊防海舶，不復議錢之出，非特今日。今之所慮，在楮日益而不知止耳。柳宗元言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今日悉欲取法孝宗，獨楮幣一事與孝宗議論相反，何耶？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六《錢穀・折解輕齎》 問：有甲乙丙丁四郡，各合起上供銀絹。甲郡銀三千二百兩，每兩二貫二百文足；絹六萬四千匹，每匹二貫文足。去京一千里，每擔一里傭錢六文足。其時舊會每貫五十四文足。乙郡銀二千七百兩，每兩二貫三百文足；絹四萬九千二百匹，每匹二貫四百二十文足。去京九百八十里，每擔一里傭錢四文二分足。舊會價五十九文足。丙郡銀四千兩，每兩新會九貫三百文；絹七萬三千六百匹，每匹新會一十貫三百文。去京二千里，每擔一里傭錢八十文舊會。丁郡銀二千六百兩，每兩五十一貫文舊會；絹三萬二千三十五匹，每匹五十八貫文舊會。去京一千五百里，每擔一里傭錢一百文舊會。諸郡銀每五百兩、絹每六十匹、新會每五千貫爲擔。欲並折新會，均作三限起解。求各郡每限及本色原理折解實用寬餘傭錢各新會幾何？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曾懷在版曹，效蜀中造會子，始得三百萬。孝廟在宮中積三百萬見鏹，準備換會。三五年，浙中粟賤，造六百萬爲和糴用，繼後印造不止六百萬萬矣。辛未以二易一，當時議者必曰貽害於後，今以五易一，倍於二易一矣，十七界不及六十七文行用，殊不知十九界後出，又將十八界以十易一矣。此一項利害，難以虚言勝，愚民之術，至此而窮。學士大夫强出新奇，欲行稱提之法，愈稱提則愈折閱矣。有一小喻，子譬如寒士，將一褐行質於予，本家無錢可贖，欲往其家講説《語》《孟》，汝將所質見還，天下必無此理。今之稱提空談，何異講《語》《孟》而取質也。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 乖厓張公帥蜀時，請於朝刱用楮幣，約以百界，嘗見蜀老儒輩言，謂此是世數所關，七八年前已及九十九界，蜀閫建議虚百界不造而更造所謂第一界，行之未久，而蜀遂大壞。時數之論於是爲可信。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公主添房》 周漢國公主下降，諸閫及權貴各獻添房之物，如珠領、寶花、金銀器之類。時馬方山天驥爲平江發運使，獨獻羅鈿、細柳箱籠百隻，并鍍金銀鎖百具，錦袱百條，其實以芝楮百萬，理宗爲之大喜，後知出於承受姚某者，遂賜金帶一條，承受者即姚静齋之父也。

宋・洪咨夔《平齋集》卷二〇《厲模楮綱賞轉朝請大夫制》 勅具官某幣

行於東南，而取楮於蜀，精實緻密，僞難以亂真也。爾抱才敏鋭，將漕井絡，歲發楮綱，適應賞，今其升一級，庸勸奉公可。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六《李劉時任成都運判起發會紙及五綱轉一官制》 造券以佐用度，必資蜀楮。設官以司其局，凡宣勞者悉該賞典。矧爾曩任計臺，實董其事，既及五綱之數，盍陞一秩之榮。雖率舊章，式昭新渥。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六《厲模昨任成都運判起發會紙及五綱轉一官制》 鈔楮造券，以佐國用，司其局者，苟振厥職，悉加恩渥。矧爾持節，計臺實總其事。綱發應格，允謂究心，進秩一階，庸示信賞。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集卷四《制置用武臣》 〔嘉定、寶慶年間，李全割據山東〕有士人教之一依朝廷式造楮幣，全從之，所造不勝計，持過江南市物，人莫能辨，其用頓饒，而江南之楮益賤，上下共以全爲憂。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卷六《乞科降戍兵券錢奏》 照對臣猥共嶺戍，浸迫秋防，正懼備禦不足，日近以來，仰蒙公朝調遣諸路軍馬前來屯戍，科撥湘廣糧米前來應接，臣與嶺人已不勝感戴聖恩。但臣近稟宸謨，自受漕事，既契勘司存錢糧，數月糧運之未到固甚急，券錢之乏支尤當憂。略行會算，連政以來，累年科請新舊戍兵券錢，前後共不過十八界官會一百十一萬貫，銅錢十五萬貫省。蓋兵戍之屯尚有限，未嘗歲過萬人也。然其中有安邊新兵一項券食，袞同科降在內，此自有舊軍額閣可以補認。又且司存舊戍新戍項目不一，申請徒繁，祇見紊瀆朝廷。今臣領事之初，不容不討論分曉。已除去新安邊軍九百餘人券錢，撥填舊軍闕額之不科請外，其舊戍新戍及將到之戍，本司今來只作一項生券科請。但今年廣右若如近調諸軍到戍齊足，通新舊戍計該二萬四千三百餘人，見在之戍自六月始，將到之戍自七月始，至於歲終，合該券錢四十二萬八千八百餘貫省，紐該十七界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餘貫。漕司當此匱乏無可那充，若非申朝廷科請，委是難以取辦。臣已詳具公狀申聞朝廷外，謹開具大略連粘在前，欲望聖慈軫念嶺外事力，至此築底，諸軍遠戍券錢，一日不可闕支，特賜宣諭外廷，照兵數科撥，先期給降，以濟支遣，庶得爲秋冬之備，不致貽宵旰之憂。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省所》 茶鹽所、會子所、公田所、封樁安邊所，并在三省大門內，職以都司官，兼提領。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都市錢會》 朝省因錢法不通，杭城增造鐵牌以便行用。元都市錢陌用七十七陌，近來民間減作五十陌行市通使，官司又印造會子，自十五界至十八界行使。至咸淳年賈秋壑爲相日，變法增造金銀關子，以十八界三貫準一貫關子，天下通行。自因頒行之後，諸行百市物貨湧貴，錢陌消折矣。

宋・淩萬頃《淳祐玉峰志》卷中 使府版帳錢

正月二月分，各三千一百五十貫九百八十四文。
三月分，四千九十一貫二百七十六文。
四月分，四千九百五十八貫九百六十五文。
五月分，五千一百九十四貫六百八十五文。
六月分，三千八百四十四貫六百八十五文。
七月八月分，各五千三百三十五貫八十五文。
九月分，四千一百七十八貫六百二十六文。
十月分，三千三百四十二貫四文。
十一月十二月分，各三千三百四十一貫七百四文。
已上并五分十八界會，五分現錢解發。

使府下綱錢

正月二月三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各八貫四百文省錢。
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分，各九貫六百文省錢。

通判廳版帳錢

正月二月分，各一千二百七十四貫六百六十文。
三月分，□千四十四貫九百五十一文。
四月分，二千七百五十八貫二千七文。
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分，各二千七百五十八貫二十七文。
九月分，一千九百八十七貫七百三十文。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各一千二百七十四貫六百六十文。
已上并五分十八界會，五分現錢解發。
右具上件守倅廳錢會，并係酒息樁辦。

通判廳役錢

每月分二百五十貫文。

通判廳五六分錢

每月一百五貫四百三十八文。
并係五分十八界會，五分現錢解發。
通判廳五分頭子錢
每月分十一貫文，錢會中半。
已上三項以役錢及坊名錢樁辦，若不足則以酒課湊發。
通判廳截撥下綱錢
正月二月分，各三百六貫二百六十文。
三月分，五十一貫一百九十二文。
四月分，六十六貫八百一十二文。
五月六月分，各七十貫六十文。
七月分，六十九貫九百八十四文。
八月分，六十四貫六百五十文。
九月分，五十一貫七百七十五文。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各四十貫五百一十二文。
已上并係十八界會。
遇大禮年分解發，使府五百一十三貫七百文。
遇大比年分解發，使府二百貫文。
使府不排辦人使錢，每歲二百五十貫文。
已上十八界會，并以本縣酒息樁辦。
提刑司吏禄錢
每月八十八貫七百四十三文。
三分錢，七分十八界會。
提舉司吏禄錢
每月七十六貫六百文。
已上二項催湖川鄉役錢，并雜色錢湊解。
提舉司接官頭子錢二百貫文。
十八界會子遇接新憲時，行下支發。
提刑司職租頭子錢
每月四十七貫二百六十四文。
十八界錢會三七分。
通判東廳職租頭子錢
一百一十三貫七百一十九文。
十八界，錢會中半。

宋・梅應發、劉錫《開慶四明續志》卷四《興復省併酒庫》 城外香泉庫

元管八庫，本錢五萬貫文，年收息錢缸頭錢貼買瓶錢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四百八十文會，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貫三百四十文省。寶祐四年十一月，以數内江東一庫改爲贍軍庫，收上元本一萬貫。今七庫本止存四萬貫，年收息錢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五貫八百文會，一萬九百二貫一百八十八文省。士産户陳暉等七名分抱。

旺月以九月至三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一千三百五十五貫二百文會，三十三貫六百二十二文省。

冷月以四月至八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一千一百三十貫二百文會，其省錢如旺月之數。

江東慈福庫

元係香泉子庫，不給官本，年收息錢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八十文會，日發五十一貫二百七十文會，除小盡六日，内九千四百三十九貫九百八十文，係夏子仁、柳成之抱認，餘八千七百八貫四百文，香泉七庫貼納。

江東贍軍庫

見坐本錢八萬貫文，年拘息錢缸頭錢貼買瓶錢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六百八十文會，三千四十貫一百五十二文省。提督官統領吴雄措置，正將鄭瓊譏察，副將童寅。

旺月以九月至三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四百八十一貫九百二十文會，八貫五百八十八文省。

冷月以四月至八月終，除小盡三日，日發四百一貫九百二十一文會，其省錢如旺月之數。

定海縣烏崎頭庫

寶祐五年七月，據吴龢卿乞不支官本管抱息錢，年納一千貫文會。

林村庫

寶祐五年二月，給本錢二萬貫文，日拘息錢二百七十貫文會，續減爲一百五十貫，再減爲一百三十貫四百六十文，歲納四萬五千四百貫八十文會，

每月合解拍户版帳錢二千一十二貫七百八十九文會，於内分撥經總制司一百四十一貫四百八十文，糴本司二十六貫七百二十四文，常平司九十二貫七百四十八文，慶元府一千七百五十一貫八百三文。

寶溪子庫

寶祐五年十月，據黄迪功澄乞抱納日息錢六十貫文會。六年，别召募厲進之管紹趁辦，借本錢一萬貫文會，歲抱息錢二萬一千二百四十貫文。

小溪子庫

寶祐六年正月，據黄迪功澄乞抱納月息錢四百八十四貫三百五十文會，官不給本錢，歲納五千八百一十二貫二百文會。

奉化縣鮚埼庫

寶祐四年十一月，契勘到有無敗闕，因依據監鮚埼鎮權巡檢薛迪功申，元納通判東廳常平糴本司月息錢會三十貫四十五文，慶元府錢會二十五貫一百七十文，遂具申朝廷，差黄澄迪功監鮚埼庫，將已廢罷省務銅朱記一顆發下庫，收管給本錢四萬貫，置庫基屋宇。又一萬貫糴麥納欠八千貫，日拘本府息錢五百貫。六年十二月，黄迪功再借三萬貫往平江府收糴米麥，尋委制司準使張鍔前去點檢就行，提督仍關三萬貫前去措置，卻行拘回黄迪功元關錢，拘上胡珙、王繼善文帖監納元虧息錢三萬四千貫。續據黄迪功解納一萬四千六十貫，少欠四萬八千貫文，其張鍔界内自十二月以後，日拘息錢每半月一次，解發七千五百貫文會。

宋·梅應發、劉錫《開慶四明續志》卷四《經總制司》 范蜀公嘗言：【略】今以未撥歸制司以前考之。寶祐四年十月，分月幫水軍官兵券三千三百六十五人，錢會紐計十七界一十六萬一十六貫二百四十文，米計二千八百六十五石三斗一升。自撥歸制府後，開慶元年四月，分月幫軍兵券三千八百六十五人，錢計十七界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一貫五百七文，米計三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五升二合五勺。以今比昔，則添刺軍兵五百人，一歲增幫錢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貫四百文，增幫米六千一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升。及添造五百人七事軍裝，通支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貫六百二十文。軍政修明，兵食充裕，成效昭然，視在倅廳時大有間矣。申請次第及修省劄復經總制坊場，條列於左。

寶祐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省劄，備據沿海置制大使司狀，照對本司近曾具申朝廷，乞將慶元府通判廳給遣定海水軍四千人窠名錢物，撥歸本府就行拘催，并餉新舊兩軍。【略】緣潛嘗服韓魏公之言，曰琦昔爲宰臣，惟有奉行朝廷命令，每事稟命朝廷，故雖此細故，亦必申聞朝廷取指揮者。正前修之遺意，亦將以爲今日諸道岳牧之倡也。然可否，忱不敢自必。但若以體統而言，水軍六千人，衣取給於本府，米取給於本府，内二千人券錢亦取給於本府，獨四千人券錢取給於倅廳，於埋勢自是不順。欲望朝廷更賜詳酌施行，伏候指揮。奉聖旨：依右劄送慶元府。本司將拘到錢每年起發降本錢三萬四千四百貫文十八界，見作六綱起解赴行在。省倉和糴場交納及起發六文煮酒錢四千五百貫文十八界，作一綱起發赴行在。封樁下庫交納外，及每月中下兩旬支散沿海制置大使司水軍官兵券食等錢，及諸府第香火官親兵衣料錢，次年攢具總收支細賬，申省部擺算理豁。續寶祐五年十二月空日，準尚書省劄子節文沿海制置大使司申云云。今本司見搜補卒乘招填定海積年闕額，水軍所急者錢糧，擬照沿江諸閫例，創置物斛官一員。【略】十二月十九日奉聖旨，并特依。

一、每年申省部出豁高額錢朝省，以紹興二十九年爲額，歲拘四十一萬貫，以後止趁到二十三四萬有奇。遞年以省部印下書填收支季帳及户部截撥收支旁帖，具申出豁。

一、諸縣窠名

鄞縣

户長役錢，夏秋兩料，每料九千四百四十三貫六百八十二文錢會。

小溪酒坊，生煮酒錢，年管一千五百一十二貫五百四文錢會。

一半元係本坊解發，寶祐六年正月，鮚埼酒務申請作子店，年解七千四十一貫六百文十七界。

一半係建窰坊店户送納。

林村酒務，舊額月取六十貫錢會，今月撥一百四十一貫四百八十文十七界。

下莊酒務，年管四百五十五貫七百文錢會，元係財賦司拘納，今撥歸經總制司，卻於諸項酒息錢内年撥八千六百貫文十七界。

本縣豐樂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一十四貫一百四十四文。

丞廳武康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一十六貫九百一十三文錢會。

簿廳武康鄉頭子錢，夏秋兩料各七貫五百六十文。
尉司手界鄉頭子錢，年管三百六十貫錢會。
奉化縣
丞廳户長免役錢，共管七千八百六十七貫四十文錢會。
税場錢，年管四百三十四貫二百二十八文錢會。
月分解發不等。
慈溪縣
本縣户長錢，四千八百貫文錢會。
税場錢，年管七百二十貫文錢會。
象山縣
簿廳户長免役錢，年管二千一百七十一貫三百二十八文錢會。
酒務
生酒錢，三百一十貫一百四十文錢會。
煮酒錢，三百七十五貫三百四十六文錢會。
昌國縣
本縣省司錢，年管一百二十二貫三百四十文錢會。
丞廳
户長錢，年管一百三十一貫四百六十四文錢會。
免役錢，年管七百七十二貫八百二十四文錢會。
定海縣
本縣房廊錢，月取一百二十文。
林村六分錢，月取九百二十文。
丞廳户長錢，二千三百五十七貫九百一十四文。
税場錢，年管一萬三千七十七貫六百二十四文錢會。
一、諸縣合發本司隨母頭子錢，各照則例，隨解發多寡計算在府倉庫，每月分撥錢亦同。
一、每年本府科撥錢。
生酒錢，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貫五百六十二文十八界。
煑酒錢，一萬三千二百貫文十八界。
省務本色煑酒，三千三百九十五瓶，各三升，照對時價，計錢二千七百一十六貫五百四十文十八界。
助軍錢，三萬貫文十七界。
市舶務對兑錢舊支軍券，多闕見錢，市舶務高麗、日本及蕃南販舶遇抽解拘到一半五分見錢，内許本司將十八界會子對兑見錢五分之二，係用一貫新會兑一貫見錢，湊散軍券。自經總制司撥歸制司，未曾對兑，奉鈞判照舊例對兑一半。
一、每年令項科截絹六千二百疋，綿一萬三百五兩四錢，轉變價錢，湊發綱運，軍券支遣。
鄞縣絹一千五百疋，綿一千四百兩。
定海縣絹九百疋，綿七百五兩四錢。
昌國縣絹一千八百疋，綿五千二百兩。
慈溪縣絹七百疋，綿五百兩。
奉化縣絹一千三百疋，綿二千五百兩。
象山縣不曾科。
興復經總制諸酒務坊場。渡附。
一、奉化酒務，元係本府給米麴本，於内歲解經總制司額錢，後改爲萬户，徑取淨息，生煑酒年取二千三百貫有奇。寶祐六年六月，以白劄子陳請，酒司與行頭均敷酒息，重爲民擾，乞仍舊貫，立官務。遂給八千貫起造務屋，仍撥本錢四萬貫，并造麴用夫工飯米三十碩，興復措置，每月發錢二百三十貫九百八十文十八界。
一、慈溪酒，務元係本府給本，於内歲解經總制司生煑酒額錢二千二百貫有奇。嘉熙間，風水之變，務屋頽毁，遂令拍户抱賣取淨息。久而私酤行，額失其半，拍户屢詞乞復舊務，遂重建務屋，給本九千貫十八界。自淳祐五年九月爲始，月取息二百一十六貫六百八十文十八界。
一、象山酒務，寶祐五年三月，據象山知縣劄子，乞本府差官措置本縣酒政，遂撥錢二萬貫，委官下縣措置。全年息錢七萬貫，候解到，年撥二萬貫下廣惠院。
一、翁山酒坊，管下子坊一十五所，元係民户抱納通判東廳額錢。嘉熙四年，因府第攘奪白泉子坊，遂改坊爲萬户，任從民間醞造，卻將額錢攤抑一縣有物力之家。續額錢無歸，民户被害，遂有坊場改萬户，貧富齊受苦之謠，詞訟紛紛。制司曾申户部，久而未復。寶祐四年，沈修武等曾進狀，乞抱坊

備本酤賣。續又經制府陳乞借本興復，年納淨息三千萬貫。蒙大使、丞相吳公申省照應，仍於經總制司借撥十萬貫，其所抱三十萬貫，與減六萬貫，分作十二個月起解。五年四月，申省奉聖旨特依。續將收到息錢每年支撥下郡庠，充養士廚食錢、水軍制領將佐供給錢。本府六局衙蕃鹽菜錢數，見砂岸奏劄。

翁山坊月納三千一百二十四貫七百三十六文。

翁浦坊月納五百三十二貫五百一十二文。

黃公坊月納一百七十七貫五百四文。

厲嚣坊月納七百一十貫一十六文。

岑江坊月納一千六十五貫二十四文。

大蘆坊月納七百一十貫一十六文。

册子坊月納二百六十六貫二百五十六文。

北界坊月納一千一百五十三貫七百七十六文。

崑斗坊月納一百七十七貫五百四文。

岱山坊月納六百二十一貫二百六十四文。

白泉坊月納三百一十貫六百三十二文。

馬秦坊月納三百五十五貫八文。

小砂坊月納四百八十八貫一十六文。

大小榭酒坊，寶祐六年撥錢二萬貫，差人措置開酤，月解息錢無定額。

定海縣澥浦坊，寶祐六年十月，據蔣副尉狀，乞就府庫關本錢一萬貫措置開酤，年解淨息二萬貫，其常平糴本司錢自經通判廳送納本司，遂就經總制司庫撥本錢二千貫十八界。月拘息一千六百七十貫十七界。【略】

慈溪縣郭宅坊久廢，僅存坊基，村民布麥其上，坊户拖欠，每年止納常平正名四五分錢，年管一百五十二貫五百八十文錢會，月納大使府錢三十九貫九百六十文錢會，率是拖欠。開慶元年三月，本縣申乞併入縣務，止就坊界內創兩都店，年解息錢。按曰：錢下原有若干文三字，宋本無，但留墨板半行。

宋・梅應發、劉錫《開慶四明續志》卷四《昌國縣錢總數》 一、每歲管收官會七萬六千四百五貫一百四十二文十七界。見錢九十六貫二百文足。省錢三貫一百一十文并一貫文錢會。

拘到山田地屋宇共收租錢

地六十二畝一十一步二尺四寸，收租錢五十八貫七百文足，閻安國租錢在內。官會六百五十五貫文十七界，并錢會一貫文。

山七十七畝一十步，內連地二角。收租錢一十貫一百五十文足，官會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

田一千三百六十二畝三十一步，收租錢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貫三百四十二文十七界。

屋及地基一十二所，收租賃錢一十四貫五百文足，官會二千三百八十二貫八百文十七界，省錢三貫一百一十文。

象山縣抱解沃希崇道士租課錢一十二貫八百五十文足，官會七百三十五貫文十七界。

都税院合干人納免專知重難錢一萬五千貫文十七界。

本府支撥錢四萬貫文十七界。象山酒務二萬貫文，東門酒庫二萬貫文。【略】

史厲兩宅分租砂地一十七畝一角五十六步一寸五分，係史通判幹人沈文兩名分租，共納租錢三百五十貫文十七界。

八字橋接待庵基三角，租錢四貫五百文足。

李壠地五畝一角二十八步，租錢一十二貫文足。

張慶三地三畝五十五步，租錢四貫八百文足。

趙永租地一片計一角五十六步，租錢六百貫文十七界。

趙端租地一片，橫闊一丈二尺，深六丈，年納租錢三貫一百一十文七十七陌。

鄭文租地一片，計一角一十一步二尺六寸，日納賃錢三貫二百文十七界，年納一千一百三十二貫八百文十七界。

朱諒祖賃本院前水步東樓屋一間，租賃錢一百貫文十七界。

陳青租賃本院前水步上樓一間，租賃錢一百貫文十七界。

黃輝租賃本院西挾屋一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

張松租賃屋二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

阿顧租賃本院浴院後屋一間，租賃錢一百五十貫文十七界。

滕鍇田二十五畝三角一十三步，租米二十七碩九斗。

方安瑀山一片，計三十九畝，租錢七貫五百文足。

黃榮地一畝二角三十三步，租錢一貫七百文足，又五貫文十七界。

定海淘湖田計二十六畝三角一步，租米五十三碩二斗五升六合四勺五抄，每石折錢五十貫文十七界，計二千六百六十二貫八百二十二文十七界。係定海縣抱催起解。

定海舊海塘田一千九十畝一角，每畝元納米三斗，新海塘田二百四十五畝三十步，每畝元納米二斗，兩項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五畝一角三十步，奉鈞判合納三斗者，減免五升，只納二斗五升，合納二斗者，減免五升，只納一斗五升。續奉鈞判每石折錢四十八貫文，仍以爲定例，米計三百八碩七斗四升，共折錢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九貫五百二十文十七界。

奉化縣【略】

鍾秀實侵占奉化酒坊基二十六步，租錢三百貫文十七界。

僧善皎地并新開田共七畝二十一步半，租錢二十四貫二百文足。

張慶三地二畝一步，租錢一貫文錢會。

宋・梅應發、劉錫《開慶四明續志》卷七《樓店務場》 形勢之家隱瞞，胥吏相爲芘匿，百年之間，虧折如許。方欲行之，見底則謗議所積如山。經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又曰：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既居王土，必輸王賦，此法也，亦理也。爲有司者，不過奉法循理而已。今天下州郡王土有二：一曰稅地。稅地有和買、役錢，有本色、折變，有科敷、差役。一曰樓店務地。并不輸納諸色官物，亦無差科敷役等事，止納一項官地錢而已。比之稅地，實爲優輕，若又隱匿規避，則不復有人心矣。大使丞相深燭其姦，復寬其事，大要欲使人知居王土則當輸王賦，非藉是以圖增衍也。今據抄到地數，較之紹興年間虧折甚矣。姑以鄰郡等則給由輸租，每年共得錢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貫九百一十一文，元係省錢。續準鈞判節文，竊恐人户欺官匿賦之久，不以本府爲奉法循理，而以爲加賦苛征，特從優卹，自上等以至末等，其合納官省錢并與作十八界輸官，以官會而代輸見錢。公之仁心仁聞至矣。民始信公非欲增課羨，直欲正紀綱耳。見錢折納官會於官，實虧十二萬二百一十五貫四百九文十七界。今具地段錢數於後：

東南廂：

總地三千五十三丈五尺六寸六分。年納官錢一千九百四貫六百八十五文十八界。

東北廂：

總地六千一百八十丈四尺六寸三分。年納官錢三千九百七十八貫三百九十三文十八界。

西南廂：

總地三千七百二十七丈九尺七寸三分。年納官錢二千五百二十二貫八百九十九文十八界。

西北廂：

總地三千七百五十一丈一尺一寸八分四釐。年納官錢二千二百六十二貫八百八十文十八界。

府西廂：

總地二千六百六十五丈四尺二寸三分。年納官錢一千五十五貫九百五十四文十八界。

宋・梅應發、劉錫《開慶四明續志》卷七《奏狀》 證對臣一介庸陋，夙誤柬知，自館職而至宰輔，爾來三十餘年矣。惟其事陛下最久，故熟知陛下德意志慮，念念在民。是以臣屢分藩閫，所至必以撫摩培植爲第一義，無所不推陛下德意志慮而致之民也。歲晏力疲，復被親擢，俾牧東藩，感畏恩威，罔敢辭避。領郡之初，即將寶祐元年、二年、四年四料苗稅及三年折帛錢并與倚閣。近又於明禋三月之前，將三年苗稅悉行蠲放，以至存養鰥寡孤獨，扶持無告窮困，亦曰不負所學，以不負陛下而已。然州縣之弊日深，吏胥攬户之姦滋熾，前後所弛征賦雖幾六百萬，猶恐在猾吏頑攬之家者多，而及民者少。若非將向去未起催官物預行寬恤，則實惠豈能周徧田里？臣祗役踰年，苦身節用，幸有餘積，契勘所管六縣折帛錢一項，以寶祐三年催到數目計之，見錢、十八界會子各計七萬八千六百單五貫六十文，共紐計十七界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五貫文。臣見將本任内趲到錢物，撥出上項錢，令樁庫眼代爲六縣百姓輸納寶祐六年折帛錢一項，庶幾少副聖主惠養黎元之意，而臣粗逃芻牧之責。除已鏤榜下六縣曉示人户外，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建康表十》 〔乾道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詔印造建康府二百、三百例零會二十萬貫，令榷貨務差號簿官逐旋管押前去交納。從淮西總領所請也。【略】五年甲子，蠲減營運逋欠自壬戌以來總計一百九十八萬三千五百餘貫。倚閣上元、江寧二縣稅自開闔以來，五縣蠲數絹一千八百四十五疋有奇，紬二十五疋有奇，絲三兩九錢有奇，綿七千

九十八兩有奇，折帛錢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六貫有奇，米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四石有奇，布一十二疋，折豆錢二百二十一貫有奇，并錢會中半。蠲放牛皮、觔角，自元年至三年欠數悉蠲，共皮二千二百三十七，筋四千九百九十七，角五千二百三十七。解闊，例外支犒諸軍孤遺貧乏軍婦米酒有差。濟丙丁户貧民錢。自辛酉冬迄今，支濟錢凡七十三萬九千一十二貫，米凡三千九百八十二石有奇，賑糴米凡一萬六十石六斗。造修戰船，前後凡八百四十八隻，衣甲軍器，前後凡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件，費該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六百八十七貫十七界。【略】省罷派差總管鈐路正副將共二十員，一歲計減俸錢十八界會三萬一千二十八貫有奇，米一千三百四十九石有奇，絹一百七十疋，綿一百七十兩，即以此增給寧江軍，制領將佐。移無益贅員之俸，以厲有用將佐之心，仍樁其餘以備犒卹。

三年丁卯七月，蠲減河稅務，歲額商稅錢一分，計一萬九千六百七貫，錢會中半，著爲例。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〇《賦稅》 秋料管催 【略】折草豆錢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三貫八百五十七文十八界。錢會中半。【略】

咸淳元年，黃榜指揮輸納折帛，錢關中半。民間頗以措置見錙爲艱，大使馬公光祖盡令全納關會，上供見錙從本府代解。二年，亦如之。三年，請於朝，并用關會，起解常平坊場錢亦如之。自此爲例。於是金陵五邑錢楮流通，爲他郡倡。【略】

咸淳三年七月，減河稅務，歲額稅錢一分，計錢會一萬九千六百七貫，著爲例。

咸淳四年三月，內蠲放銀林東埧稅錢。大使馬公判云：銀林東埧官旅往來，和僱車船，自寶祐元年立定規式，斟酌已當。近聞本務巧作名色，官牙、私牙乘時爲姦，苛取不一，重爲往來，和僱者之困，當使聞之久矣。契勘本務課額自寶祐減放之外，月解至爲不多，一行人挾此爲名，入於公者一，歸於私者十，若官司不爲倡，率一筆勾去，則雖榜文日下，戒飭日嚴，終不能革。損上益下，古有明訓，倡自官府，令乃可行，當使平生樸實工夫，實不欲見之空言，合行下本務，將月解本府車船夫腳官錢，以成年計之，約計四萬餘貫十八界，并與除放。免解抽回清册毁抹，所以如此施行者，正爲寬商之地，若牙儈不體此意而仍前誅求高價者，決不容恕。本府自當時時覺察，犯人重議施行，守此之令，堅如金石，備判鏤榜。

鏤榜式 勘會咸淳四年分夏稅物帛開場在即，已選委官受納所有場衆舊例合收市例錢，今并與除放。既放之後，卻恐吏姦捷出，漁獵於常例之外，合從官司措置官錢代給，除已備榜五縣及場所曉示外，所合鏤榜遍行張貼，曉諭人户知悉其正錢并場衆食利，并在下項之内不許分文增添，如攬户輒敢多筭人户錢數一文以上，計贓定罪，其有已筭在攬户名下者，仰自行理筭，開具下項，須至指揮。

上元等四縣：

紬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四百二十一文七分二釐，今減六十文一分五釐五毫，實交一貫三百六十一文五分六釐五毫。

絹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四百二十二文五分八釐，今減六十文一分五釐五毫，實交一貫三百六十二文三分五釐三毫。

絲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二貫七十一文三釐二毫，今減六十三文六釐九毫，實交二貫七文九分六釐三毫。

綿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一貫八百八十七文七分二毫，今減五十四文七分三釐四毫，實交一貫八百三十二文九分六釐八毫。

小麥每石正收十八界會九百六十五文，今減一百二十九文五分，實交八百三十五文五分。

麻皮每一十斤收十八界會一貫九百一十文四分八釐，今減三百一十五文七分六釐，實交一貫五百九十四文七分二釐。

折帛錢每貫正錢許以關子一貫文或十八界三貫文送納。仍照則例每貫收頭子等錢十八界會三百六十二文四釐，今減一十九文三分五釐，實交三百四十二文六分九釐。

右今鏤榜曉諭，各仰知悉。

溧陽縣

紬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四百八十八文二分五釐，今減一百四十一文四分五釐，實交一貫三百四十六文八分。

絹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五百六十七文八分五釐，今減一百四十六文六分五釐，實交一貫四百二十一文二分。

絲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二貫一十五文一分，今減一百五十九文八分，實

交一貫八百五十五文三分。

綿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一貫九百五十三文，今減一百五十九文八分，實交一貫七百九十三文二分。

折帛錢每貫正錢許以關子一貫文或十八界三貫文送納。仍照則例，每貫收頭子等錢十八界三百五十二文四分四釐，今減一十九三分五釐，實交三百三十三文九分。

右今鏤榜曉諭，各仰知悉。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九《行在所録・會子庫》 會子庫在本務。紹興三十一年，詔臨安府置會子務，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用户部侍郎兼知臨安府錢端禮之請也。中經省併，以榷務門官兼領。紹定三年夏，五年因毁重建，以都司官提領。工匠凡二百四人，日印則取紙於左帑，而以會歸之。自咸淳以來，朝廷措置住造，錢關止於元年至五月，十八界止於三年之三月。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九《行在所録・監當諸局》 造會紙局 在赤山之湖濱，先是，造紙於徽州，既又於成都。乾道四年三月，以蜀遠紙弗給，詔即臨安府置局。從提領官權兵部侍郎陳彌作之請也。始局在九曲池，後徙今處。又有安溪局。咸淳二年九月，併歸焉，亦領以都司，工徒無定額，今在者一千二百人。咸淳五年之二月，有旨住役。

交引庫 在太府寺門内。印造茶鹽鈔引，而請書押於丞簿。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九《貢税・本府代輸畸零》 咸淳五年冬，安撫潛説友申：京城内外，時蒙朝廷賑恤，説友試尹將兩載，殊愧未能推廣德意。所有九縣，咸淳六年畸零税絹，除及尺以下者，已準明堂赦文蠲放，其四五等一尺以上者，本府更與代輸一次，九縣共管絹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丈有奇，計錢十八界會子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貫有奇。準省劄：京師四方表倡。潛安撫能撙節浮費，爲民代輸，有以見奉宣朝廷德意之真，深可嘉尚。六年夏，又申：照得咸淳六年九縣四五等户畸零夏税，説友預於去冬已行代輸，今刷具九縣六年秋苗，除米不及升者，已準明堂赦文蠲放外，其升已上至一斗以下者，本府并與預行代納。九縣共管米八千八百一石有奇，計錢十八界會子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貫有奇。準省劄：潛安撫一廉自將，百廢具舉，又能出所餘積，捐以予民。去冬既代輸畸零税，今又代輸畸苗，半歲之間，蠲賦者再。培植本根，表倡郡邑，體國愛民，委可嘉尚。六年冬，又申：説友非才，試尹比及三年，殊愧無補於民，盍與少寬其力。所有咸淳七年四五等户夏税畸零，更與預行代輸一次，九縣計錢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貫有奇。準省劄：潛安撫本以廉介，鍵以勤彊，遂能損公益私，厚爲國家培護根本，深足嘉尚。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六七《人物・李宗勉傳》 端平元年，進寶章閣，因任，尋詔除尚書左郎中兼右司，尋兼左司。面陳救楮之策，愿自乘與宫掖，下至百司庶府，核冗蠹，節浮泛，歲省十萬，則十萬之楮可捐；省百萬，則百萬之楮可捐也。行之既久，捐之益多，錢楮相當。久而錢楮相當，則贏縮之柄自不在楮。擢監察御史。

宋・史能之《咸淳重修毘陵志》卷二四《財賦》 無錫縣租額每年合解貳萬陸千肆伯貫文錢會。

上供錢舊額貳萬伍千貫文。

内本州壹萬貳千貫文。

内無錫縣陸千貳拾陸貫壹伯捌拾陸文。

内宜興縣陸千玖伯柒拾叁貫捌伯壹拾肆文。【略】

内宜興縣市務租額，每年合解玖千貫文錢會。

内青城務抱息税錢，每年合解肆千柒伯伍拾玖貫文。

内萬歲鎮務抱息税錢，每年合解陸千捌伯肆拾貫文。

内張渚務抱息税錢，每年合解壹千肆伯肆拾貫文。

内湖洑務抱息税錢，每年合解壹萬捌伯貫。

内横林務租額，每年合解貳萬陸伯貫文。

内望亭務租額，每年合解參千貳伯肆拾貫。

七里灣渡貳貫壹伯柒拾伍文錢關。

五效士酒日收，舊額柒拾柒貫玖伯伍拾文。

都醋庫每年見解壹萬貳千壹伯柒拾伍貫文錢會。

白地錢每年合解貳千伍伯貳拾貫文錢會。

本州全年合解總所月椿錢壹拾壹萬捌千壹伯壹拾貫陸伯肆拾捌文拾捌界錢會，係分作拾貳箇月起解，每月解玖千捌伯肆拾貳貫伍伯伍拾肆文拾捌界錢會，近準朝省頒行關子，總領所催解錢關。本州已將每月合解拾捌界錢

會玖仟捌伯肆拾貳貫伍伯伍拾肆文，并作錢關起解，係拾捌界叁貫準關子壹道解發。

通判廳經總制錢　淮東總領所經總錢準總所行下每旬解陸仟貫文拾捌界，壹月計解壹萬捌仟貫文拾捌界，總而計之，一歲解貳拾壹萬陸仟貫文拾捌界。近年以來，緣所屬拖違虧解，旬數不定。

司農寺降本錢係舊圖經。行在糴本錢每歲合解貳萬玖仟伍伯貫文錢關，紐計拾捌界捌萬捌仟伍伯貫文，每月簇發，多寡不定。

提領封樁所六分煮酒錢，係舊圖經左藏庫錢，每歲解柒仟貫文錢（開）〔關〕，紐計拾捌界貳萬壹仟貫文，其錢即非正色窠名，催理却於所屬解到經總錢內斡那，逐旋申解。近年以來，縣道凋弊，場務敗壞，并解不及數。壹萬貳仟玖伯陸拾玖貫肆伯壹拾柒文，樁充過軍口券，收買軍需，拋降起發米斛水脚官吏食錢等費支外，餘錢解納左藏西庫。此項今無上件窠名。壹萬壹仟貫文移用降本錢，於酒務賣糟錢內撥支。此件遞年據省務逐限解到糟錢壹仟貫文，貼湊申發。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六六《財用門・楮幣》　金帛換易　孝宗嘗以內帑金帛以易楮，藏於民間者僅二百萬，一時楮幣反重於黃金矣。

綱運中半　淳熙二年，進呈淮東西兩總領乞以金錢兑換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何故乃更闕少。葉衡、龔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兑會子，此不過散在民間。上曰：何幸得會子重。

上供三分　淳熙臣僚上言乞令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名錢，許用三分會子，州縣不依指揮，許民户經部臺越訴，重行責罰。【略】

東南會子　東南舊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倣川交子法爲錢引行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即廢。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路道不通，始置見錢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於婺州，執會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張如瑩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并行，先造三十萬行於江淮，既又造二十萬緡爲糴本，遂置行在交子務。紹興末，改爲會子務，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并同見錢，仍賜左藏十萬緡爲本。乾道間，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仍依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使。至淳熙末，江浙會子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五六百，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三等，民甚便之。自會子初創逮今，凡四十年，與見錢并行。【略】

張文伯文　今交子之行，流通於江淮閩浙，一夫可帶千萬緡，無關津譏征之變，無變易賫持之勞，尤便於民。今民間往往重錢而輕楮券者，何耶？蓋由失斂散之術也。在昔楮券之行於蜀，賤則官出錢以斂之，貴則官出楮以散之，使居者以藏鏹爲得，行者以挾券爲便，是故州縣之折納，四方之征商，坊場河渡之課息，不貴其錢，不拘其楮，故錢重而楮亦重。今則不然，官之予民者則以楮，而其取於民者則必曰見錢焉。朝廷散於郡邑者則以楮，而其索於郡邑者則必曰見錢焉。若是則錢安得不重，楮安得不輕。爲今之計，莫若權其利在民，握其利在我，斂散周流，使錢楮爲一，則無輕重之不等矣。

葉正則進卷　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征天下錢入於王府，至人者不可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爲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爲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幣相續而至於今日，事極則變，變極則反，必須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其決不可易者，廢交子，然後可以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強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其變易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朱文公淳熙殿劄　伏覩去歲指揮，許人户以會子入納官物，及今年正月內令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名錢，許用三分會子。比見浙中州縣交納税物全不交會子，只收一色見錢，却將見錢於所在兑置會子以分數解發。其所得贏餘皆不入官，唯以資給私費而已。夫公家既不用會子，民間何緣流通，欲乞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户抄卜，分明聲説官會若干，如官司不受，許民户經户臺越訴。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楮幣》　故紹興間陳季若請行交子於諸路。我高宗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撥左藏錢一十二萬貫爲本。《會要》紹興末，陳季若請行交子法於諸路。其後上用錢端禮言，行於東南。三十一年，設於都茶場。

置會子務，撥左藏錢一十八萬貫爲本。有本如是，楮其不重乎。今交子之行通於江淮福浙，一夫可以賫千萬緡而無關津譏征之患，無變易輕貨之勞，其於民亦可謂便矣。然今之民往往重錢而輕楮者何哉，曰歛散之無術也。今日講求其歛散之術，將求諸錢乎，抑求諸楮乎，抑亦錢楮之相權乎。在昔楮券之行於蜀，賤則官出錢以歛之，貴則官出楮以散之，使居者以藏鏹爲得，行者以挾券爲便，是故州縣之折納，四方之征商，坊場河務之課息不責其錢，不拘其楮，是錢重而楮亦重。今則不然，中半之法行於出而不行於入，元陌之令行於近而不行於遠，朝廷未嘗不嚴出納之禁矣，而巧爲名色邀阻者自若也，未嘗不嚴殿最之課矣，而虛數僞冒罔上者亦自若也。門關之外，便同隔江上下，皆知置而不問。輦轂之下，尚乃如此，何責於外郡乎。若是則今日歛散之策當如何，必如孝宗之出內帑金帛以收換，則可重。必如孝宗綱運，許中半入納，則可重。《孝宗聖政》發內帑金帛換會子，藏於內庫者四百萬，行於民間者二百萬，進呈淮東西兩總領各乞以金銀兌換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缺少。不然，則得守臣如趙開者，用公錢以收之，則可重。苟舍是而他求焉，殆非敢知也。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一六《知潮州寺丞東岩先生洪公》〔洪天驥，淳祐七年任福建建寧縣尉，時〕僞造乘風，爲楮幣蠹。公密設方略，動中肯綮，李若聶凡三大黨與，無不各就縛薙獮之。石壁胡公穎、秋崖方公岳交章以公善狀聞於朝。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一六《知韶州劉容齋墓誌銘》 董丞相當國，人爲左藏庫，時將薦先生試館職，會董丞相去，不果。初，東庫日進會(於)〔子〕紙若干，丁丞相以趣辦爲才，風有司頓增十萬。先生以職力爭，忤其意，展磨勘兩年，出爲泰州添差通判。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一八《舒城汪主簿墓誌銘》 慷慨拜書闕下萬言，以正君心，凝天命，謹邊防，節財用，稱提楮幣，訓練軍伍直說獻於天子。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紹興會子務》 紹興元年六月壬午，張俊始置見錢關子，於婺州。後行於淮南、江東。議者言不便有五。六年二月甲辰，先是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三十萬行於江淮，至是遂置行在交子務，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五月乙酉，改爲關子。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户侍錢端禮言：奉詔以臨安府應支官錢造會子，欲以見錢品支。三十一年，户部請以都茶場會子務爲名。二月丙辰，始立會子務，分一千、二千、三千，凡三等。乾道三年正月，度支郎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印造，至乾道二年七月住印，共印二千二百餘萬道。五年正月辛酉，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七《官田行》 咸淳三年，大有年，近自浙河東西、江與淮，遠及七閩二廣連四川，黃雲一望一百里，莫辨東西南北，【略】奈何米價百倍逾貞觀，此病豈得無其源，【略】自從買公田，豐年亦凶年。

《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六・印制》 紹興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記，年深篆文不明，合改鑄者，非進呈取旨，不得改鑄焉。【略】行在都茶場會子庫，每界給印二十五：國用司印三鈕，各以三省户房國用司會子印爲文。監察印五鈕，各以提領會子庫檢查印爲文。庫印五鈕，各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爲文。合同印十二鈕，內一貫文二鈕，各以會子庫一貫文合同印爲文。五百文、二百文準此。【略】

朱記，同舊制。紹興二年，始鑄親賢宅、益王府銅朱記。二十七年，改鑄建康户部大軍庫記。三十年，鑄馬軍司統制、統領官朱記。三十二年，鑄鄧、恭、慶王直講、贊讀朱記。隆興元年，鑄都督府僉廳記，又鑄寄樁庫記。二年，鑄户部大軍庫勘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所覆印會子記二鈕。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賑恤》 景定元年，臨安府平糴倉舊貯米數十萬石，糶補循環，其後用而不補，所存無幾。有旨令臨安府收糴米四十萬石，用平糴倉錢三百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貫，封樁庫十七界會子一千九十五萬二千一百餘貫，共轉十七界一千四百萬貫，充糴本錢。二年，以都城全仰浙西米斛，誘人入京販糶，賞格比乾道七年加優。

咸淳元年，有旨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糶。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日所當法者。今粒食翔踴，未知所由，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陛下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七年，以咸淳三年以前諸路義米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石減價發糶，薄收郡縣聽民

不拘關、會、見錢收糴。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 紹定元年，江、浙諸州軍折輸上供物帛錢數，除合起輕貨，并用錢、會中半。路不通水，願以銀折輸者聽，兩不過三貫三百文。兩浙、江東共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有奇，并輸送左藏西庫。

咸淳六年，都省言：南渡以來，諸路上供數重，自嘉定至嘉熙，起截之數雖減，而州縣猶以大數拘催，害及百姓。有旨：自咸淳七年爲始，銀、錢、關、會用咸淳三年起截中數拘催，紬、絹、絲、綿、綾、羅用咸淳二年起截中數拘催。錢、關、會子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紬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絹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匹，絲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綿一百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綾五千一百七十九匹，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户部遍牒諸路，視今所減定額起催。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圜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閫奧，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鍮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户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鍮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近，一繩以法，由内及外，觀聽聿新，則鈃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源之道也。有旨從之。

十年，以會價低減，復申嚴下海之禁。十二年，申嚴鈃銷之禁及僞造之法。咸淳元年，復申嚴鈃銷、泄漏之禁。寶祐元年，新錢以皇宋元寶爲文。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 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户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又 淳熙元年，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江、紹興、明秀州額外浮鹽，其齎到鈔錢，令榷貨務月終輸封樁庫，以備循環換易會子。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時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第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爲限，今展至再，則爲九年，何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

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毁，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三界五千五百萬餘貫。詔封樁庫撥金一十五萬兩，兩爲錢四十貫。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湊成三千餘〔萬〕，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十一界會子二分，十二、十三界會子各四分。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宋均、南劍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責降有差。

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三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二年，臣僚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期年，非有破壞塗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脱有緩急，或可濟事。有旨從之。淳祐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僞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來者未已，若非僞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爲僞，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僞者難，今之爲僞者易。人心循利，甚於畏法，況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撩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僞者，次也。七年，以十八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景定四年，以收買逾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 寧宗慶元初，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爲正支文鈔，給算與已投倉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有是命。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爲貧民者矣。【略】嘉定二

年，詔淮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三年詔：停〔塌〕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并爲舊鈔，期以一年持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鹽之大略也。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廩給之制》 乾道八年，樞密院言：二月爲始，諸軍七人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五人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略】

厥後弊日以滋，迨至咸淳，軍將往往虛立員以冒稍食。以建康言之，有神策二軍，有遊擊五軍，有親兵二軍，有制效二軍，有靖安、唐灣水軍，有遊擊采石水軍，有精銳破敵軍，有效用、防江軍，原其初起，惟騎、戎兩司額耳。後仍各創軍分，額多而員少。一統制月請，以會子計之，則成一萬五百千，推之他軍，概可見矣。

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人月給會子六千，蜀郡物賈翔貴，請增人月給九千。當是時，財賦之出有限，廩稍之給無涯，浚民膏血，盡充邊費，金帛悉歸於二三大將之私帑，國用益竭，而宋亡矣。

《宋史》卷三六三《李光傳》 李光，字泰發，越州上虞人。【略】議臣欲推行四川交子法於江、浙，光言：有錢則交子可行。今已謂樁辦若干錢，行若干交子，此議者欲朝廷欺陛下，使陛下異時不免欺百姓也。若已樁辦見錢，則目今所行錢關子，已是通快，何至紛紛？其工部鑄到交子務銅印，臣未敢給降。除端明殿學士，守台州，俄改温州。

《宋史》卷三七八《胡交修傳》 胡交修，字已楙，常州晉陵人。登崇寧二年進士第，授泰州推官，試詞學兼茂科。給事中翟汝文同知貢舉，得其文，曰：非吾所能及也。置之首選，除編類國朝會要所檢閱文字。政和六年，遷太常博士、都官郎，徙祠部，遷左司官，拜起居舍人、起居郎。昭慈太后垂簾聽政，除右文殿修撰、知湖州。建炎初，以中書舍人召，辭不至，改徽猷閣待制、提舉杭州洞霄宮。三年，復以舍人召，詔守臣津發，尋進給事中、直學士院兼侍講。【略】〔紹興〕六年，召爲給事中、刑部侍郎、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久之，遷刑部尚書。【略】朝論欲以四川交子行之諸路，交修力陳其害，謂：崇寧大錢覆轍可鑒，當時大臣建議，人皆附和，未幾錢分兩等，市有二價，姦民盜鑄，死徙相屬。以今交子校之大錢，無銅炭之費，無鼓鑄之勞，一夫挾紙日作十數萬，真贋莫辨，售之不疑，一觸憲網，破家壞産，以賞告捕，禍及無辜。歲月之後，公私之錢盡歸藏鏹之家，商賈不行，市井蕭條，比及悔悟，恐無及矣。時議大舉，交修曰：今妄言無行之徒爲迎合可喜之論，吾無以考驗其實，遽信之以舉事，豈不誤國哉。帝覺之矍然。翌日，出其奏示大臣曰：交修真一士之諤諤也。

《宋史》卷三八四《葉衡傳》 葉衡字，夢錫，婺州金華人。紹興十八年進士第，調福州寧德簿，攝尉。以獲鹽寇改秩，知臨安府於潛縣。【略】拜右丞相兼樞密使。上銳意恢復，凡將帥、器械、山川、防守悉經思慮，奏對畢，從容賜坐，講論機密，或不時召對。時會子浸患折閱，手詔賜衡曰：會子雖曰流通，終未盡愜人意，目即流使有二千二百餘萬。今用上下庫黃金、白金、銅錢九百萬，内藏庫五百萬，并蜀中錢物七百萬，盡易會子之數，專命卿措置，日近而辦，卿真宰相才也。

《宋史》卷三八五《錢端禮傳》 户部侍郎兼樞密承旨。端禮嘗建明用楮爲幣，於是專委經畫，分爲六務，出納皆有法，幾月易錢數百萬。

《宋史》卷三八八《陳良祐傳》 陳良祐，字天與，婺州金華人。年十九，預鄉薦，間歲入太學。紹興二十四年，擢進士第。調興國軍司户，未上，有薦于朝者，召除太學録、樞密院編修官。中丞汪澈薦除監察御史，累遷軍器監兼鄧王府直講。隆興元年，出爲福建路轉運副使。丁父憂，服闋，乾道三年，除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遷起居郎。尋除右司諫。

首言會子之弊，願捐内帑以紓細民之急。上曰：朕積財何用，能散可也。慨然發内府白金數萬兩收換會子，收銅版勿造，軍民翕然。未幾，户部得請，改造五百萬。又奏：陛下號令在前，不能持半歲久，以此令民，誰能信之？豈有不印交子五百萬，遂不可爲國乎？既而又欲造會子二千萬，屢争之不得，遂請以五百萬換舊會，俟通行漸收之，常使不越千萬之數。

《宋史》卷四〇七《吕午傳》 沆字叔朝，以恩補將仕郎。【略】賈似道議行公田，彗星見，沆請罷公田還民。及理宗崩，似道矯詔廢十七界會子，行關子，沆力言非便。似道大怒，調將作監簿，急令言者論寢。久之，與雲臺觀，起知興國軍，未赴，論仍雲臺觀。起知全州，未赴，與仙都觀。德〔佑〕〔祐〕元年，三學伏闕上書訟沆屈，召赴行在，沆不復出，卒，年八十有一。

《宋史》卷四一三《趙汝談傳》 趙汝談，字履常，生而穎悟，年十五，以大父恩補將仕郎。登淳熙十一年進士第。【略】改湖北提舉常平，振饑盡力。知温州，改知外宗正，作詩勉其族屬，皆望風而化。遷江西提舉常平。【略】權禮部侍郎兼學士院，力辭兼直。時金兵新破，三閫增秩，稱提官楮，四郡獲賞。汝談獨蹙額，登對，首疏言：邊面無可倚仗，乞超越拘攣，簡拔俊傑，如吴用周瑜、魯肅，晋任祖逖、陶侃故事，使之各分方面，連數十城，推轂授權，盡歸賜履。巴蜀一人，荆襄一人，兩淮各一人，一切便宜行事，不復更從中御，庶幾伸縮由己，機用出心。蓋推廣鄉者備邊之策。且曰：臣之此策，行於開禧未用兵之前，决不至罹今日之患。其論楮法，尤中時敝，上稱歎久之，且謂：卿文學高世，宜代予言，力辭何爲？卒以老祈免，章四上，免兼直，改侍講。數日，仍兼直學士院，五辭。權給事中，權刑部尚書，及卒，轉兩官。遺表上，又轉四官。

《宋史》卷四一三《趙與懽傳》 趙與懽，字悦道，燕懿王八世孫。嘉定七年進士，調會稽尉，改建寧司户參軍。中明法科，攝浦城縣。【略】兼權檢正，遷宗正少卿兼權户部侍郎，尋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略】明年改元嘉熙，襄、蜀殘破，或望風棄地，召見便殿，言：韓琦當仁宗朝，猶晝夜泣血。今主憂臣辱矣。【略】論楮幣自嘉定以一易二，失信天下，嘗出内帑收換，屢稱提而折閱益甚。嘗請兩界并展十年勿議造新，責州縣毋以損污抑沮，至是遂請不立界限以絶其疑，所以區畫者甚備。其後詔宰相徧詢侍從，與懽又以前説陳之。有欲以端平錢當五行使，與懽謂：開禧嘗以二當三，何救於楮。且曰：士大夫不清白奉法，恪意扶持，雖日易一法，無捄於楮，而國非其國矣。法削國弱，能獨享富貴乎？每言端平以來，竄贓吏，禁包苴，戒奔競，戢横斂，而風俗沈痼自若。或口仁義而身市井，率以欺君爲常，肥家爲樂，遂臨事乏使，而小人得從旁乘間竊取官爵矣。疏乞：别邪正，警媮惰，奬用恬退質直之士，以絶躁競浮靡之習。内廷有關於除授者必斥，暗室有涉於謗議者必思，清心寡欲，以革酣歌黷貨之風，其機皆自陛下始。又言：軍政弛而尺籍不明，總兵者或緣功賞開嫌隙，内則班行惟求速化，守牧類多貪庸，楮事日非，浮冗不節，指陳無虚日。

《宋史》卷四一三《趙必願傳》 趙必願，字立夫，廣西經略安撫崇憲之子也。未弱冠，丁大母憂，哀毁骨立。服闋，以大父汝愚遺表，補承務郎。【略】遷太府寺丞，尋遷度支郎中。【略】三京兵敗，邊事甚亟，詔條上守禦計，必願言十事：下哀痛之詔，合江淮之兵，捄江陵之急，節財用之宜，縻議和之使，撫無歸之民，處北來之衆，置鎮撫之使，擇帥閫之代，拔未用之將。皆切於邊要。政府議楮幣日輕，欲令諸州再用印及他爲稱提之法，必願力争不可。嘉熙元年，貽書政府，論邊防事宜，授右司郎中。【略】權户部尚書。【略】必願才周器博，心平量廣，而又蚤聞家庭忠孝之訓，師友正大之言，故所立卓然可稱云。

《宋史》卷四一五《黄疇若傳》 黄疇若，字伯庸，隆興豐城人。【略】權户部侍郎，金使告主亡，差充館伴。

自軍興費廣，朝廷給會子數多，至是折閱日甚。朝論頗嚴稱提，民愈不售，郡縣科配，民皆閉門牢避。行旅持券，終日有不獲一錢一物者。詔令侍從、臺省，條上所見。疇若奏曰：物少則貴，多則賤，理之常也。曷若令郡縣姑以漸稱提，先收十一界者消毁，勿復支出。上下流通，則不待稱提矣。由是峻急之令少寬。又疏奏：乞崇忠厚，延質朴，屏絶浮薄之論。乞撥買官田充糴本，以廣常平之儲。乞令户察一員，專監安邊所。帝皆是之。【略】疇若留蜀四年，弊根蠹穴，苗耨髮櫛。如乞揀留移屯西兵義勇，以防竊發，以救偏重；更用東南賢士使蜀四路，而拔蜀守之有治功者爲東南監司，庶杜州縣姻婭之私，輕取錢引貼期之費，以紓民力。皆抗疏請于朝，乞力行之。復念大玄城乃張儀所築，高駢所修，圮壞歲久，復修費重，乃以節縮餘錢四十萬貫爲修城備。疇若以制置使留漢中，則護諸將爲得宜。召赴行在，入對延和殿，遷權兵部尚書、太子右庶子。

八年四月，不雨，詔求直言。疇若條具三事，首言：比稱提楮幣，州縣奉行切迫，故因坐減陌被估籍者衆，乞與給還；乞蠲閣下户畸零税賦，乞振贍雄淮軍之乏。尋皆行之。落權，升左庶子，仍兼修史，擢太子詹事。疇若引范鎮故事，乞歸田里。

《宋史》卷四一九《許應龍傳》 許應龍，字恭甫，福州閩縣人。【略】招捕司遣統領官齊敏率師由漳趨潮，截贛寇餘黨。應龍諭敏曰：兵法攻瑕，今鍾寇將窮，陳寇猖獗，若先破鍾，則陳不戰禽矣。敏惟命，於是諸寇皆平【略】時楮幣虧甚，行簡主行稱提之説，州縣希旨奉承，貧富猜懼。應龍奏從民便，節用二説，行簡然之。兼吏部尚書，遷兵部兼中書舍人。三上章丐外，不允。

兼給事中，兼吏部尚書。請外，詔免兼中書，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累辭，會正言郭磊卿有論疏，以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卒年八十有一。贈資政殿學士、銀青光禄大夫。應龍不躁不競，不激不隨，不妄薦士，而亦無傷人害物之事。潮州之治，最可紀也。

《宋史》卷四二三《李韶傳》 李韶，字元善，彌遜之曾孫也。【略】

嘉熙二年，召。明年，上疏乞寢召命云：端平以來，天下之患，莫大於敵兵歲至，和不可，戰不能，楮券日輕，民生流離，物價踊貴，遂至事無可爲。臣竊論以爲必自上始，九重菲衣惡食，臥薪嘗膽，使上下改慮易聽，然後可圖。今二患益深，雖欲效忠，他莫有以爲説。此其不敢進者一。

《宋史》卷四二三《王邁傳》 王邁，字貫之，興化軍仙遊人。嘉定十年進士，爲潭州觀察推官。【略】

調南外睦宗院教授。真德秀方守福州，邁竭忠以裨郡政。赴都堂審察，丞相鄭清之曰：學官掌故，不足凂吾貫之。俄召試學士院，策以楮幣，邁援據古今，考究本末，謂：國貧楮多，弊始於兵。乾、淳初行楮幣，止二千萬，時南北方休息也。開禧兵興，增至一億四千萬矣。紹定有事山東，增至二億九千萬矣。議者徒患楮窮，而弗懲兵禍，姑以今之尺籍校之，嘉定增至二十八萬八千有奇。用寡謀之人，試直突之説，能發而不能收，能取而不能守。今無他策，核軍實，窒邊釁，救楮幣第一義也。又言：修内司營繕廣，内帑宣索多，厚施緇黄，濫予嬪御，若此未嘗裁撙，徒聞有括田、榷鹽之議者。向使二事可行，故相行之久矣。更化伊始，奈何取前日所不屑行者而行之乎？又因楮以及時事，言：君子之類雖進，而其道未行；小人之迹雖屏，而其心未服。真德秀病危，聞邁所對，善之。

《宋史》卷四四九《李誠之傳》 李誠之，字茂欽，婺州東陽人。【略】

起爲江西轉運司幹辦。使稱提會子，第其物力高下，輸錢以斂之，誠之以爲擾。使者不悦曰：商君之令，猶能必行，今乃齟齬如此。誠之愀然曰：使君儒者，而欲效商君之所爲乎？遂辭去。使者遜謝，罷令而後止。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端平二年十月〕詔集議楮幣，出度牒，收兩界會子。節用以稱提楮價。

〔端平二年十一月〕詔集議楮幣，出度牒，收兩界會子。節用以稱提楮價。

〔紹定三年三月〕行在會子庫置監官。

〔紹定六年六月〕稱提見錢流通。

〔端平元年夏〕詔措置楮幣。【略】秋，【略】出内帑緡錢兑易。

〔端平三年春正月〕楮幣宜造十八界，降皇榜措置會子。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嘉熙四年春正月〕稱提會子，史嵩之以五折二十七界會子五道，准十八界一道。

〔四月〕，撥官誥祠牒收換弊楮，并從燒毁。

出庫錢兑使。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三 〔淳祐十二年春〕稱提會子，以吴潛專任其責。【略】六月，【略】州縣折納全用楮。給度牒下臨安府，易兩界破會。

〔寶祐二年〕措置錢楮。

〔景定二年七月辛未〕上曰：外郡楮幣如何。似道奏：乞詔諸路税賦見錢，許用各處楮幣的例折納起解，諸州縣奉行不虔，重置於罰。

〔景定三年〕詔州縣税許用各處楮價折納。

〔景定四年十月稍前〕申嚴僞會賞罰之令。【略】詔州縣税，許用各處楮價折納。詔提刑劾所部州縣違戾。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三六《交鈔庫》引吴必大《交引庫廳壁記》 交引庫【略】六飛南蹕，詔造用交子如四川。居無何，改爲關，再改爲會。自會子法立，領以他局，今庫惟引鈔出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會子》 〔紹興〕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楮見錢於城内外流轉，其合發官錢，并許兑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明年二月，詔會子務隸都茶場。正以客旅算請茶鹽香礬等，歲以一千萬貫，可以陰助稱提，不獨恃見錢以爲本，又非全仰會子，以佐國用也。

三十二年十二月，詔定僞造會子之罰。犯人處斬，賞錢一千貫，如不願支賞，與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特與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前名目者聽。日造會子，監官分押，每一萬道解赴户部覆印。當時會紙取於徽池州，續造於成都府，又造於臨安府。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鹽本并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

孝宗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尚書户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五年，置江州會子務。

乾道二年，因左司諫陳祐言會子之敝，出内庫及南庫銀一百萬兩收之。

三年正月，度支郎中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過會子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取過一千五百六十餘萬道，除在官司椿管循環外，其在民間者有九百八十萬道。自十一月十四日以後措置收換，截至三年正月六日，共繳進過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餘貫，尚有八百餘萬貫未收，大約每月收換不過六七十萬。緣諸路綱運依近指揮，并要十分見錢，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是致在外會子往往商賈低價收買，輻輳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并。詔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將盡，申取朝廷節續給降，務欲盡收會子也。六月，户部曾懷言：會子除收還外，有四百九十萬貫在民間，乞存留行使。十二月，以民間會子有破損者，别造五百萬換給。他日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照者，并作上供錢解發，巨室以低價收者坐罪。

四年，以取到舊會毁抹截鑿，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逐界造新換舊，差户部尚書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依左藏庫推賞，其將帶經過務場，不得收税。蔣芾奏曰：此月用會子收回金銀，若會子稍多，又出錢銀收之。陳俊卿奏曰：斂散抑揚，權之在上，可以無敝。其年四月一日，興工印造，至歲終可造一千萬貫。措置收換舊會，每道收糜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應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兑換。内有假僞，將辯驗人吏送所司。其監官取朝廷指揮，每驗出一貫僞會，追究元收兑會子人錢三貫與辯驗人。如官吏用心，訖事無假僞，具姓名推賞。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換，至明年三月十日終盡絶，更不行用。

淳熙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赴南庫椿管。當時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略】

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三年爲限，今展至再，則爲九年矣，何以示信。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

寧宗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額外更增，許執奏不行。

嘉定二年，臣僚言：三界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詔封椿庫撥金銀、度牒、官誥、綾紙、乳香湊成二十萬，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換舊會，品搭入納，以舊會之二換新會之一。而稱提新會最嚴，未免告訐肆起，根連株逮而苛政出，估籍徒流，鄉井相望而重刑用，假稱提而科敷抑配，酷吏得志。

泉州守臣宋鈞，南劍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均降一官；崇亢、陳宓各展二年磨勘。自是歲月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然糴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寶。前日椿積之本，皆絶口而不言矣，是宜物價翔騰，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楮弊而錢亦弊。昔也以錢重而製楮，楮實爲便；今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爲病。況僞造日滋，欲楮之不弊，不可得也。且國家建隆之初，賦入尚少，東征西伐，兵饋不絶於道，未嘗藉楮以開國也。靖康以來，外攘夷狄，内立朝廷，左支右吾，日不遑暇，未嘗藉楮以中興也。至於紹興末年，權以濟用。至於孝宗，謀慮及此，未嘗不曲盡其心焉。當時内有三宫之奉，外有歲幣之費，而造楮惟恐其多，收換惟恐其不盡，而或無以示民信也。至於光寧以來，造愈多而弊愈甚，其所幸者，恭儉節用，無土木之妖，動静有常，無錫予之泛，所以楮雖弊而有以養其原也。

元・陸友仁《研北雜志》卷下 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天下鹽課歲以引計者二百五十六萬四千有奇，以鈔計者歲入之數七百六十六萬一千定。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六引宋・佚名《吏部條法・薦舉門》 侍郎左選申明：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聖旨：監行在會子庫造紙局官，每歲許用户部長貳及左右司提領官通行薦舉。

明・王鏊《姑蘇志》卷五〇《人物八・名臣》 韶，字元善，彌遜之曾孫也。【略】會免二相，以韶權工部侍郎正言，遷起居舍人。復疏洵益知古，不報。辭新命，不許。應詔上封事，帝諭左右曰：李韶真有愛朕憂國之心，凡三辭不獲，以生死祈哀。帝蹙額謂曰：曲爲朕留，退復累疏，乞外以集英殿修撰知漳州。朝廷時遣使諸路稱提官楮，韶極言其敝。嘉熙二年召，疏言有不可進者四，大意謂今之大患在敵兵歲至，和不可，戰不能，楮券日輕，民生流離，物價踊貴，遂至事無可爲，必自上躬卧薪嘗膽，改慮易聽，然後可圖。今二患益深，雖欲效忠，他莫可爲説。又史宅之予郡，外議皆謂扳援者，將復用，故論列至再，今聖斷赫然，用舍由己，環視前日在廷之臣，流落擯棄，臣雖

欲貪進，未知所以處其身。

明・董斯張《吴興備志》卷一六《田賦徵第十二》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税歲額，浙西路、杭十三務十萬貫以上，湖十務、秀七務俱五萬貫以下。酒課歲額，杭十務三十萬貫以上，湖六務、秀十七務俱十萬貫以上。《文獻通考》。董氏按：浙西三郡，湖最險僻，十苕水不抗一錢塘，即秀之殷瞻濃華，何翅天上，而宋世税額視杭且半，實與秀衡，湖民生此時，寧無《萇楚》之歎，聖世曠然，一蠲之，何幸也。【略】

紹興間，三丁共納絹一疋，爲錢七貫省，每丁計納兩貫三百以上，細民重困，多有轉徙。三十二年，轉運司行下給甲帖，付人户自排丁名，以是絶隱漏之弊，數多增剩。知州事陳之茂陳請，乞以所增剩丁各抵元數。從之。自是五丁共絹一疋，每丁僅納一貫三百文，減幾及半，民得小甦，然視他郡獨重也。乾道八年，知烏程縣事余端禮力請於朝，丞相曾懷將相府别項錢抵納，又減作七丁共捐納一疋。今每丁納一貫省，又折納官會，率爲錢五百，是二公之德，鄉人不可忘也。《談志》。【略】

景定四年，買似道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説。知臨安府劉良貴獻買公田之策。春二月，買公田於浙西臨安通判，陳言往湖透催督，謝奕壽、趙與訔、王唐珪、馬元演買田湖州、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初買田時，務欲數多，不計田之美惡，及收人之際，田畝或少或瘠，佃人或貧或頑，凡有所負及不足之數，悉取償於田主，於是六郡人莫不破家者矣。《通鑑續編》。

明・胡我琨《錢通》卷四《二之制》 〔紹興〕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内外流轉，其合發官錢，并許兑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明年二月，詔會子務隸都茶場，正以客旅筭請茶、鹽、香、礬等，歲以一千萬貫，可以陰助稱提，不獨恃見錢以爲本，又非全仰會子以佐國用也。三十二年十二月，詔定僞造會子之罰。犯人處斬，賞錢一千貫，如不願支賞，與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時與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前名目者聽。日造會子，監官分押，每一萬道解赴户部覆印。當時會紙取於徽、池州，續造於成都府，又造於臨安府。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鹽本，并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俱《宋史》。

【略】

〔嘉定〕七年二月，川陝副帥吴玠請置銀會於河北。五月，中書省言：引數已多，慮害成法。詔止之。蓋祖宗時，蜀交書放兩界，每界止一百二十餘萬，令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以至於紹興末年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有鐵錢僅及七十萬貫，又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請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久遠之慮。當時詔添印三百萬委之望，約度給用即止，後之望只添印一百萬。

先是，寧宗之世，會子擁滯，物價湧甚，民不勝其苦，朝廷無如之何。至是更造金銀見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三，出奉宸庫珍貨，收幣會於官，廢十七界會子不用。其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銀關行，物益貴，李諮以實錢入粟，實錢售茶，二者不得相爲輕重。既行，而商人失厚利，怨謗蜂起，上疑變法之弊，下詔責計置司，而遣官行視，諮具言新法之便，令孫奭等論其煩擾，遂罷其法，官仍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售之，茶法復壞，解鹽亦復榷之。《宋史》。

【略】

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益、利、夔三州皆有鐵冶，故即山鑄錢，邛州舊鑄歲十萬緡。建炎初，轉運判官靳博文以爲歲費本錢二十一萬，得不償費，乃罷之。紹興十五年，鄭重爲四川宣撫使，始即利鑄錢歲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置官六人，兵匠五百人，歲用鹽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錢十四萬緡爲鑄本，具後增至十五萬。二十三年，嘉守王知道請復嘉、邛鑄錢監。事下計司，於是復置監於邛州。明年，詔州歲鑄三萬緡，利州九萬緡，共費本錢引十七萬五千緡，每千費本四百。二十五年，又詔利州鑄大小錢各二萬，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奇，於是歲省鼓鑄所錢三萬。三十一年，再減利州錢爲六萬緡，大小各半。云施州舊亦鑄錢萬緡，南平軍數千緡。紹興末皆減，今蜀中歲鑄錢十萬。

明・胡我琨《錢通》卷九《四之用》 孝宗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尚書户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五年，置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因左司諫陳祐言會子之敝，出内庫及南庫銀一百萬兩收之。三年正月，度支郎中唐琢言：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乾道元年七月，共印過會子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取過一千

五百六十餘萬道。除在官司樁管循環外，其在民間者有九百八十萬道，自十一月十四日以後，措置收換。截至三年五月六日，共繳過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餘貫，尚有八百餘萬貫未收。大約每月收換不過六七十萬，緣諸路綱運依近指揮，并要十分見錢，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是致在外會子往往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并。詔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將盡，申取朝廷節續給降，務欲盡收會子也。六月，户部曾懷言：會子除收還外，尚有四百九十萬貫在民間，乞存留行使。十二月，以民間會子有破損者别造五百萬換給。他日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照者，并作上供錢解發，鉅室以低價收者坐罪。四年，以取到舊會毁抹截一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遂界造新換舊。差户部尚書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依左藏庫推賞，其將帶經過務場，不得收税。蔣芾奏曰：此日用會子收回金銀，若會子稍多，又出錢銀收之。陳俊卿奏曰：歛散抑揚權之，在上可以無弊。其年四月一日，興工印造，至歲終可造一千萬貫，措置收換舊會，每道收縻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應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兑換。内有假僞，將辨驗人吏送所司，其監官取朝廷指揮，每驗出一貫僞會，追究元收兑會子人錢三貫，與辨驗人，如官吏用心，訖事無假僞，具姓名推賞。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換，至明年三月十日終盡絶，更不行用。淳熙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赴南庫樁管。當時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改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七《錢幣考・宋》 銅楮相半之制，其來舊矣。乃創爲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奸民乘之逞其私欲，毁之匿之者，不勝其眾，是孰爲之倡哉。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銅，非能濟銅之不及也。加之以貼納，豈貨泉之利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分七分之弊，而復二者均平之法，此乾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便，昭晰如此。然則守銅楮相半之法悠久不變，而異時謀利擾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

淳祐十二年，申嚴鈔銷之禁及僞造之法。

先是十年二月，都省言：銅錢泄漏，僞會充斥，姦民無所懲畏。詔令沿海州縣、山澳、海岳結爲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賞，不告連坐。至是復申其禁。至景定四年，又諭輔臣曰：陳堯道言鈔銷僞造當嚴加禁戢，賈似道奏不禁鈔銷則見鏹愈少，不禁僞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會子　甯宗嘉定四年十二月，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

時提舉司令民以田高下藏新會子，不如令者籍其貲。福建路安撫使蔡幼學曰：罔民而利吾，忍之乎？惟有去而已。因言錢幣未均，稱提無術，力求罷去。

袁説友疏曰：今官會日輕，銅錢日少，欲重官會而民間兑易不能。及所兑之數，官會何由而重。欲易銅錢，而民間見錢收拾日難，不能爲稱提之用，銅錢何由而可易。朝廷救幣之策亦間舉矣。既降指揮，官司上供，民間輸納，竝令錢會中半。又降指揮，民間以會子輸納，不得勒令貼納見錢。又令户部支撥見錢數千緡，下臨安府兑使。又令諸州撥見錢於本州，置場兑使。此皆欲重官會也。是數策者，不可謂不能救弊矣，然大抵今日弊革，而明日復弊，每不能稱提於久遠爾。今累月來都下官會又復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砂毛《宋史・食貨志》作尾，誤。減輕錢一千内率有二三十，是實得七百以下也。零會則折閱又甚矣。然未至如外郡尤弊也。今近在輔郡，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婺、越，蓋兑一千而得六百七八十，而砂毛減輕亦在焉。稍遠而衢、信，又遠而福、劍，遠而江東、西，則一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愈輕則愈不可用。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更不求其策，則公私俱不可行，豈不爲寒心哉。今若止爲都下官會計，固可以説論，獨外郡地既不同，其説各異，難以一概之説救之，望下臣此奏於江浙東西、福建五路守臣，令各隨本州事宜，詳考的確，具申尚書省，下檢正都司，同户、刑部看詳，掇其策畫之最善者，再行熟計，申省取旨施行，庶參酌眾論，各隨其宜，或能救於久遠也。

理宗紹定三年，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掌堂差，以有舉選人充。

四年五月，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二十萬緡。令封樁下庫充邊郡科降。

端平二年，詔封椿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敕誥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十六、十七兩界會子。

以都省言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故也。至淳祐十年，又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易民間兩界破會。寶祐三年二月，又撥官誥、祠牒、新會、香鹽，付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收換兩界舊敝會子。九月，右丞相董槐奏：以臨安府酒稅專收破會解發朝廷，旋即焚毁。從之。景定四年十二月，詔舶務出售榷貨，以收敝楮，仍禁乞取。五年正月，出奉宸庫珠、香、犀、象等貨，下務場貨易，助收敝楮。

五月，監察御史李宗勉陳楮弊。

宗勉言：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內外營繕支費，浮泛悉從節約，歲省十萬，則十萬之楮可損，歲省百萬，則百萬之楮可損也。行之既久，損之益多，錢楮相當，所至流轉。則操我贏縮之柄，不在楮矣，其監司帥守既無苞苴餽運之費，盡可撙節以爲稱提之助。從之。

八月，臣僚請預造十八界新會。

帝言：若行使新會，又恐民間惶惑。奏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使，止欲預造椿積爲變通之用。帝然之。至淳祐三年，臣僚言：十五、十六兩界會子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爲僞，尚或難之。迨造十七界之更印已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僞者難，今之爲僞者易。臣愚以爲，抄撩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僞者次也。

九月，以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稱提不虔，令諸路州縣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竝按版籍，每畝輸十六界會子一貫，願納十七界者竝從，各州截角，類解付封椿庫交納，其勳貴及寺觀曾被指揮特免科役者，毋得夤緣規免，仍不許敷及佃户，違者許越訴。

是年，始令收藏舊會。

先是，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三億二千九百餘萬。至是，臣僚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期年，非有破壞塗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椿庫貯之，脱有緩急，或可濟事。從之。

臣等謹按舊制，收到舊會，或毁抹重造，或竟燒毁，不復收存也。今藏以待乏，毋乃尚欲用之乎。夫新舊錯出，民志惑而姦僞滋，此楮幣之所以亂世。董槐謂官司既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寶祐三年九月奏。其源有自來矣。

三年十二月，詔措置會子，務在必行，尚慮監司守令奉行不力，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嘉熙二年，遣江浙東西閩五路憲臣於朝，以稱提楮幣而出也。

許衡代人擬奏，劄曰：臣謂楮幣之折閱，斷無可稱提之理，直一切罷而不行用耳。講稱提之策者，今三四十年矣，卒無能爲朝廷毫髮之助，但見稱提之令每下，百姓每受其害，而貫陌益落。嘉定以一易二，是負民一半之貨也；端平以五易一，是負民四倍之貨也。今不若以實貨收虚券，猶足救前日之過，而無愧百姓實貨者，何監是也。

四年九月，令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許徑赴臺省越訴。

兵部侍郎袁甫論會子疏曰：仰惟聖上以會子極弊爲憂，大臣鑑前事之誤，悉意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州軍任責撩紙。今端籍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誤乎。臣請先將白劄子所言別白言之，然後臣得畢陳其説。目今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千萬，數日夥，價日低，救弊之策，幸有十八界新會一著，若不善用之，則適以滋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説謂一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然新者當造而不當遽用。蓋十八界未出，則人之望朝廷區處，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既出，則新舊三界雜然并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毁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至三界并行，愈多愈賤，且見錢會子母相權，白劄子云不必措置見錢，又云宜放都城會價與城外相等，意欲以重楮輕錢之術神之，而人心終輕楮重錢，官司雖嚴刑重罰，勒令新會從官價，舊會從民價，然三界并行，民聽易惑，新舊會之價不一，新必爲舊所牽而倒矣。又三總户部歲支見錢，白劄子擬於朝廷椿積錢内支撥。照得端平初元因換會子，遂出累朝所積金銀輕棄之，至今帑藏枵虚，言之哀痛，今僅有昇潤所積見錢六七百萬及行都所積三四百萬視爲根本，若又掃而空之，犯端平之大失，豈不重可慮哉。會子立界，分定年

限，其法始於蜀中，當換界之時，差內外兩場官吏辨驗真僞，方與交收，外場驗到一貫僞會，追賞至七十貫，內場驗到一貫僞會，追賞倍之，民間知將來換會時難逃兩場辨驗，自然僞會不至通行，今白劄子乃欲新會不立界限，是未知立法防姦之深意也。凡此皆事理之當審者，若夫區處之策，亦非有新奇之論，惟在立定規模，善用新撩之紙，爲一頓換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今朝廷紐舊會之陌換易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計必得十千萬新會，則舊會可以盡易。其要在作急辦紙而已，辦紙固不可緩，印造尤所當急，須并力趲趣，務在速辦，然後一朝盡行換易，舉五十千萬之舊會悉易以十千萬之新會，使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間，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矣。臣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曰戒新會，三界并用。二曰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潤樁積。四曰戒新會，不立界限。更乞斷以聖意，勿以來夏爲賒，勿以頓造爲憚，愛惜寸陰，力救積弊，天下幸甚。

又曰：竊詳白劄子所陳不欲明換而欲暗銷者，蓋恐一新易五舊，非民所樂，故只令紐價輸賦，神而化之耳。然比來物價翔踊，正緣舊會數多，民方苦之，如能五分銷去其四，使新會頓復官陌，則凡物十千之價者只兩千可得米石絹匹，色色如之，豈非衆所願欲，慮其不樂者過也。況既以時值準會輸賦，民間折閱與以一易五則同，雖避其名，民不可愚也，與其暗銷，不若明白收換之爲愈。照得紹興間四川錢引價低，固嘗以一易四，人無異論，亦非今日刱行也。

又曰：指揮內一條，人户所納官會，各州軍裁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户自鑿，齎赴官司，何則官司截鑿，彼直謂空言給我，將來仍并出行用，且有怨忿之心矣。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目前雖有輸財之苦，亦知會少價增，異日可以獲利，庶幾不怨。或謂人户鑿納必有夾雜僞會之弊，不知此雖有之，亦自有限，況只鑿一角，真僞自可稽考。或又謂我但真行截鑿足矣，何恤人言。不知目今用度窘急，州縣揣知此意，必有密獻不必盡鑿之説者，朝廷處匱乏之際，萬一惑於其言，縱使不爲所惑，然人之疑心，難以家至户曉，臣之意只是一信字，使天下曉然無疑而已。又指揮內一條，令各州軍拘人户納官會分爲六限，每限半月，計三月可足，竊計將來人户輸納不時，州郡必至申請展限，恐限內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之人，違限不納者，卻是頑梗及巨力之户，臣欲反此説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家，立定期限，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二則勢家不敢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心服。彼大家事力有餘，限內責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納足之日，然後催及中户，中户力雖稍薄，然皆自愛，必能依限輸官。末後視所收多寡如何，酌催貧小之户，或已納數多，則朝廷施行寬恩，可使貧小者霑被。

張端義《貴耳集》曰：辛未嘉定四年。以二易一，當時議者必曰：貽害於後。今以五易一，倍於二易一矣。十七界不及六十七文行用，殊不知十九界後出，又將十八界以十易一矣。此一項利害難以虛言勝，愚民之術至此而窮。學士大夫强出新奇，欲行稱提之法，愈稱提則愈折閱矣。

閏十二月，詔民間賦輸仍用錢會中半，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七界紐納。

至淳祐十二年，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值，令州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景定三年，都省言：諸路州縣税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視所部，違者劾之。

淳祐元年七月，詔敕令所修僞造新會，揩改舊會，盜賣會底之令。

二年三月，詔在外諸軍請給楮幣，權以十八界三分增給。

明年，又以制臣李曾伯言，命淮東西總所餉軍券錢并給楮四分，皆以楮賤故也。

七年二月，詔十七、十八兩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用。先是，二年按《宋史·食貨志》戴韓祥奏，作淳熙二年，熙字誤刻，應作祐。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諳造紙局及諳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帝曰善。至是乃有是詔。明年，左司趙汝腤請更造十九界會子，黃洪請不用會子，皆以狂言惑衆，詔各免所居官。

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

先是，端平二年，知衢州蔡節以本郡會價低減削二秩。嘉熙元年，知應天府趙與躊等各以稱提會子進一秩。淳祐八年四月，臣僚言：兩界會子既永行用，宜立殿最之法，以爲稱提之助。從之。至是，乃著此令。

寶祐六年，詔京城敝楮不堪行用，於封樁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

至景定五年十月，詔十七界會寖輕，并以十八界會易之，限一月止。

景定四年，詔更減造會子。

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減造會子，今置公田，免糴本，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萬，尋以收買踰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二六　〔寧宗嘉泰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户部言：今次郊祀大禮，諸軍等合用賞給錢物，除諸軍宣卷内錢已立定錢會銀兩分數外，銀欲全以本色支給。其三衙使臣支賜銀，欲以二分本色、八分金兩支給。所〔足〕〔有〕執擎、儀仗、排立特支，防火、齷巷、犒設錢内銀，全以本色批放，其錢從諸軍宣卷分數，三分見錢、七分會子支給。所有不係宣卷合支折羊等錢，欲以三分爲率，一分會子，二分金兩折支，其合支金，欲全以本色支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一　慶元四年十月三日，新權發遣泰州陳希點言：竊惟中外無事，爲國慮者當有從容暇豫之謀，不當徇目前迫切之計。臣昨負丞農寺，竊見一歲合用斛斗，其數不少，除兩浙七州、江東四州歲運米外，其餘全仰兩浙糴降本錢收糴，軍人回糴及客人中糴米斛以爲歲計，當淳熙初元州郡歲額錢共計一百六十八萬緡。是時年豐，米錢楮幣方重，錢無他用，故不聞有迫蹙之患。自淳熙末年集議減免，以寬州郡，降爲一百五十三萬，慶元初年復減，衢州之額爲一百五十一萬，其間又有虛額無錢及收糴馬料等數，其實糴米止一百四十萬餘緡。使歲得中熟，州郡無欠，猶可支吾。近年以來，乃日有不足之慮，諸倉約支不能兼月，官吏惶惶，每懼乏興，至於借撥樁積以救期限，使窮匱闕乏之聲日聞於朝廷，是豈中外無事之時所宜有哉。臣嘗迹其故，致此者州郡發錢，雖號錢會中半，而溫、處、台三郡水運不通，盡用楮幣，通計諸郡三分中僅得一分見錢，而見錢出門有禁，所糴客米并用官會支發，年來幣輕，折閱已甚，浙西出米之地，僅得六百二三十文，商旅以此細筭，暗增米價，是一百萬緡僅得八十萬緡之用。自紹熙二年户部歲於農寺借撥十萬緡，前後通借已七十萬緡。自慶元改元，每歲又撥二萬四千緡，充趙開府供給，共計七萬二千緡。雖公家之財皆爲公家之用，然指定之數不可復削，今乞札下户部，應農寺錢物除糴米外，今後歲借錢十萬緡，并請給錢二萬四千緡，并不計借撥諸州每歲發錢有欠及分數者。乞至歲終飭户部申明朝廷議罰，使州郡略知警畏，以救失陷之弊，庶幾國計稍可支吾，官吏得以任責。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五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已降指揮令禮部給降度牒一萬道，分下兩浙等路出賣，充都督府會子本錢。可先次給降三千道，令都督府差官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至一八　嘉定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銅錢寖少，楮券寖輕，不可不慮。夫錢者本也，楮者末也，中興之初，分鑄於虔、饒二州，除樁留外，歲解緡錢四十九萬，今總九路爲一司，歲額近有十五萬，乃累政積壓，至五十六年之錢猶未起發，尚何望其佐國之經費乎？彼司提點之職者，亦非不欲課額登足，積弊相仍，難以頓革，非上之出令有以申嚴之，則人心未易聽從。夫其爲弊固多端，而關於利病之大者有三焉：一曰鈔銷滲漏之多，二曰本錢支遣不敷，三曰官屬體統不一。夫銅爲有限而用之者無窮，勢家器具，商賈般載，散之外境，安得而不耗。此鈔銷滲漏之弊也。坑冶本錢，朝廷於諸郡科撥，歲總十九萬緡，而州郡馴習拖欠，每歲纔及十三四萬，故工役之費卒不能給。此本錢支遣不敷之弊也。國家張官置吏，有長有屬，使之作統相維，葉（刀）〔力〕裨贊，而冶司所總之路既廣，故有檢踏布於江浙、湖廣間，分司以董之，顧乃闕到之官任滿解職，與冶司邈不相關，其貪者殘剋本錢，繆者虧折銅課，不恤也，所謂相維裨贊之意何在？此體統不一之弊也。乞申飭有司檢照，累降指揮，嚴漏泄洩之禁，官民之家不得以銅爲器玩，每郡專委通判檢察；其料撥本錢去處，亦專委通判拘催，如額解發；違，許冶司奏聞，分司檢踏，官并要赴冶司銓量，然後之任。如此則三者之弊可革，而錢楮庶乎可以相權，實正本澄源之策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六七　〔乾道〕九年正月六日，江璆言：乞支降乾道九年鼓鑄本錢等事，送户工部勘當，契勘乾道十年本錢，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内取撥應副，并乾道八年分本錢分在藏南下庫支會子八萬貫，却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庫給賣價錢撥還。續據江璆奏：所用本錢已多方擘劃，分俵四監所欠止三二萬貫，候降到會子，支湊充足，樁留會子五萬貫充來年分本錢，今又准批，下江璆札子所陳乾道九年本錢。欲乞朝廷指揮，下南庫於支降去年未支會子共六萬貫，并給降度

牒一百道，通湊一十萬貫，應副鼓鑄。詔依九月新差提點坑冶鑄錢司王楫札子。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七　徽宗崇寧五年二月十六日，户部奏：熙河、蘭岷路轉運使洪中孚等狀乞令茶司與臣同共措置茶博糴，奉詔依奏，令孫鼇抃同共措置。契勘得所管茶貨除可以移那般運，應副博糴外，今相度乞令西寧湟廓州召客人先將斛斗赴本處入中，其價錢出給，合同會子給付客人，令自齎前來，河州茶場出外變轉，仍支與每駝腳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二之一八　嘉定四年十二月八日，尚書省言：已降指揮頒行新會，下諸路監司、州軍收換第十一界、第十二界、第十三界舊會，〔所〕有新會并要作七百七十文足行使。節次指揮該載已是詳盡，監司、州縣皆當恪意奉行。尚慮循習舊來馳慢之弊，或有違戾，合議差官前往諸路周軍體訪催督。詔差司農丞林行知前去嘉興府、平江府、常州、江陰軍、鎮江、建康府、太平州，將作監主簿邱壽雋前去紹興慶元府、台温處州、建寧府，監登文院汪必進前去湖州、廣德軍、寧國府、池州、南康軍、江州、興國軍，籍田令王棐前去嚴徽婺衢信饒州、隆興府、撫州、臨江軍、吉州，各限三日起發。監州縣尚有違戾去處，仰所差開具當職官吏職位姓名，申取朝廷指揮。所差官吏止許帶人吏二名，聽從四名，令尚書省斟量日支食錢，仍於封樁下庫以新會支給。經由州縣并不得輒受宴會饋送，亦不許更行批支口券。其合用兵級於經過州縣撥二十人使喚，逐州交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八六　〔隆興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户部狀准批下提領會子庫申契，勘近承指揮，差右迪功郎方伯達監會子庫，填創置關，所有請給等，本部看詳。欲乞依見任打套局監官則例支破，會子庫添給食錢一十五貫文。從之。二十九日，詔御前忠鋭軍統制張師顔、正將王倫、副將齊琮請給，并依三衙統制副將例支破。十一月八日，詔新差權發遣無爲軍徐子寅已降指揮，令往楚州界相視措置官田，除糧料院供到合請料錢、職錢、貼職錢、厨食錢特支米外，每月添支特給錢七十貫，於所在州軍按月批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一一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湖廣總領吕游問特降兩官，權京西提刑陳從古特降一官。先是，游問在任，將官屋虧價賣與族侄昭中，又令兑換會子，取受錢物，已落職放罷，委官體究。至是，刑部言游問判狀，兑錢事理明白，而京西提刑司體究違慢，故并罪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三四至三五　〔淳熙九年〕六月二日，知信陽軍汪德輪降兩官，坐擅自雕板印造零會子行用故也。【略】九日，朝奉大夫知雷州黄克仁放罷，特展三年磨勘，永不得與親民差遣。先是，克仁與通判吴竑各於供給錢外請過油燭月會錢，且預借支數月，竑憤其不均，先自首納，已而克仁亦自首納，爲帥臣劉焞所按，本路鞫得其實，臣僚繼論，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　〔光宗紹熙二年五月〕十八日，詔：知袁州黄劭降一官，不得與親民差遣。劭丁母憂，不行喪禮，執留牌印，支破官錢，盡以入己。及拖下月樁錢，不肯解發，皆以妄用，爲本路運副鄭汝諧所奏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三三　〔嘉定元年〕五月七日，知吉州薛璆、知信州司馬遵并放罷，以臣僚言璆和糴侵欺，遵郡政乖謬，而二州稱提官會，并緣命令，罔利虐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四三　〔嘉定五年七月五日〕同日，知興國軍趙師勉降一官，放罷，以江西運副王補之言其不遵朝命，稱提官會。〔九月〕二十七日，知和州富嘉謀、知安豐軍許成之，并放罷，以江淮制置使黄度言嘉謀遺火延燒，掩覆不盡以聞；成之新會初行，移書往問，其報迷錯，如醉夢中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四六　〔嘉定六年〕七月一日，權發遣建昌軍豐有俊放罷，以臣僚言其峻急苛猛，千里騷然，稱提官會，科擾尤多。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五　〔嘉定七年八月十三日〕同日，江公亮罷宫觀，以禮部尚書兼給事中曾從龍言其臨川之政碌碌無聞，百姓王蒙者苦於兑會折閲，拆開提舉司申省文字，以撫州兑會實價書於其後，朝廷行下根究，而公亮任情徇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九　〔嘉定八年十月九日〕同日，知汀州新除刑部郎中鮑瀚之與宫觀理作自陳，以福建運判俞建言其稱提楮券，奉行滅裂，百事廢弛，全無紀綱。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三三　〔嘉定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知泉州宋均特降一官，前兼權知南劍州趙崇亢、知南劍州陳宓各特展二年磨勘。以諸路提刑司比較各路州軍嘉定十四年分行使會價數內，福建路泉州、南劍州折閱最甚，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三八　〔嘉寶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理寺丞林合、將作監丞趙彥倓、知温州呂友直并放罷，以臣僚言合敢爲倨傲，彥倓簠簋不飾，友直縱容僞會故也。既而友直追三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九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右正言朱倬言：訪聞諸邑多有違法，凡民户入納，第令柜頭給會子用領，未肯給鈔。期年之間，忽有追呼，有鈔者則曰簿書未銷，執會者則曰此曷爲信，俾拘維之，必其再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二之三五　懷安嶺口運鹽，舊例每綱各給見錢充般運使用，近因銅錢不得出界，遂折支會子。部綱人未免折閱。公議優恤，每綱特添支一百千，與貼糜費。引《建安續志》。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二　〔乾道〕九年五月二日，〔户部尚書〕楊倓又言：乞將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内，六分輕賞許用關子三貫外，并用四分本色銀兩，餘廳用（餘）〔金〕銀，會子從便入納，餘并依見行條法。鎮江、健康務場依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三　乾道七年，指揮行下，令常切遵守。一、庭直言：廣西昨行鈔法，時諸州多是詭作客名，筭鈔回易，或截留客鹽自賣，不還價錢，或雖與客住賣而邀阻誅求，以助公帑，或行鈔之初，隱藏合封樁鹽，公然官賣。乞嚴行約束，今擬定欲從其請。一、信等看詳廣東轉運司公牒，欲依承平時那融應副廣西轉運司米一萬二千石。今擬定欲下廣西轉運司照會。一、廣西路見爲廣東路抱認起發鄂州大軍錢二萬四千五百五十貫，若通行鈔法，合於廣東路正鈔錢内起解。今擬定欲令廣東西路依此施行，内廣東路合解發錢爲改法之初，特與蠲免三年。一、廣西運司每年應副靖州錢三萬貫，合起發鄂州大軍錢一十萬貫，樁提刑到任陳設錢二千貫，經略到任，添助静江府歲計錢五萬貫，本司雜支錢三萬貫，通十九萬二千貫。今擬定靖州錢於湖廣總領所科撥鄂州大軍錢，將總領所遞年餘剩并綱運未到錢通融補填，提刑經略司到任錢并免，應付本司雜支錢節省一萬貫，仍令廣東路提鹽司遞年於起發户部經常錢二十五萬餘貫内改撥一萬二千八百貫赴廣西轉運司補助，以上通計二十萬三千八百貫。慮恐改行客鈔之初，或闕經常，欲於南庫支降會子二十五萬貫，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價錢五百貫，計錢一十五萬貫，通計四十萬貫，候客鈔通行日，逐旋樁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七　〔紹熙三年〕十月十七日，詔淮東提舉司客旅入納貼鈔錢，自今每袋許用會子、鐵錢各三分，交子四分。先是，淮東提舉衛涇有請於朝，爲本路鹽倉客人貼鈔錢依近降指揮，以官會四分、鐵錢六分入納。今來既行交子，所有立定六分，合聽商旅之便，或令以分數入納。得旨：客人合納貼鈔錢内，許（内）〔以〕三分交子入納。至是，中書門下省言：立定交子數少，未甚流通。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九至五〇　〔嘉泰〕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淮東提鹽司貼納鹽錢與免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舊例用錢會各四分，交子二分。至是，客人訴其不便故也。【略】開禧元年五月一日，三省言：行在、建康、鎮江榷貨務所賣淮浙鹽鈔，自去年減價，今已一年，合議復還舊價。詔自今降指揮到日爲始，依舊價貫，金、銀、錢、會復還分數則例，優潤入納。嘉泰四年三月一日減價指揮，更不施行。【略】先是，嘉泰四年三月一日，詔：臨安、建康務場發賣淮浙鹽鈔，自嘉泰四年四月一日爲始，除鹽倉合納錢依舊外，每袋於務場合納錢數内各減二貫文。内臨安五分金，并以會子入納。既而淮東總領梁季（秘）〔珌〕言，鎮江務場乞一例優減。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一至五五　〔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亭場鈔引之家，低價買會，每貫用錢三四百文，及納官却作一貫見錢直使。又增長舊鈔之價，每鹽一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指揮到日，鹽鈔官錢每一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仰三務場開雕大字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候通賣及一百萬袋，即與住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并爲舊鈔，與立限一年，并賫赴倉場。支鹽每袋貼納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仍用新鈔六分，舊鈔四分，以新鈔爲資次。所有嘉定三年六月新鈔三分，舊鈔七分指揮，更不施行。【略】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已降指揮，令封樁庫取撥會子，四十萬貫付浙東提舉司，五十萬貫付浙西提舉司，措置收買浮鹽，經今日久。【略】〔五年二月〕十四日，詔：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真州賣鈔司，自三月一日爲始，并照自來定例入納官錢，内行在務場用金、銀、錢、會，建康務場用

交、會、見錢，鎮江務場用錢、會，真州賣鈔司用交、會，所有亭户鹽本錢，亦各照逐路久例入納，更不取增收錢，内合納會子，并用第十四、十五界新會。應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指揮以前，舊鈔未經鹽倉交收，貼納舊會，投理資次，仰浙東西、淮東提舉司行下所屬支鹽倉場曉示客旅，據所有舊鈔就倉場繳納，每袋貼納新會三貫，却從倉場以新鈔換納。【略】其收到換鈔新會，并撥赴封樁庫交納，應今降指揮以前，已用新舊鈔四、六分品樁鈔數投理資次者，并照元來資次支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九 紹熙元年五月十六日，榷貨務都茶場言：【略】既而户部言：近添印造兩浙、江東等州軍四貫例茶長短小引給賣，務在招引小客。今若依大引見使金、銀、會子分數品搭算請，恐小客難以變轉興販，因而積壓，欲將今來給賣小引，除見使金、銀、會子分數入納外，如愿全使一色會子算請者聽，庶幾客販亦得通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三二 〔撫州〕鹽場在州東南，元祐間，出會子與民間請鹽，以折和買，崇寧中廢。引《撫州志》。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四三至四四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等事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檢照乾道七年十一月四日指揮措置行使鐵錢畫一，内一項：兩淮諸州、軍依準近降指揮，應起發上供等錢，并以七分見錢、三分會子解發。今來沿淮州軍見使鐵錢并會子，則難以發納。今欲將沿淮州、軍合發納錢，許令解發會子。所有自餘近里州軍且令依所降指揮分數解納見錢、會子，候將來普用鐵錢日，别行條具申請。詔極邊州軍用交、會，近里州軍以錢、會中半起發。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二 〔乾道七年五月十三日〕江東委張松元，降付淮西總領所兑換不盡第三界新會子内截留一十萬五千貫。【略】湖北、京西委吕游問，於元降赴鄂州兑換不盡第三界新會子内截留一十五萬。【略】湖南委司馬倬，於元降付鄂州兑換不盡第三界新會子内截留一十二萬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五至七 〔淳熙〕四年五月三日，户部言：朝廷每給降見錢、關子、末茶引、度牒、乳香品搭錢銀下江浙州軍和糴米斛，訪聞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糴，却於民間科敷收糴，實爲搔擾，理合别行措置。今更不給降度牒、關引，欲改降新印會子，品搭錢銀，支降本錢一百二十五萬貫，每石大約價錢二貫五百文省，收糴五十萬石。鎮江府一十萬石，計本錢二十五萬貫，會子一十四萬貫，銀五萬五千貫，見錢五萬五千貫；建康府二十萬石，計本錢五十萬貫，會子二十八萬貫，銀一十一萬貫，見錢一十一萬貫；池州五萬石，計本錢一十二萬五千貫，會子七萬貫，銀二萬七千五百貫，見錢二萬七千五百貫；隆興府一十五萬石，計本錢三十七萬五千貫，且每石作二貫五百文科降，緣本府米價比之其餘去處低賤，仍將糴本使不盡；撫州、建昌軍亦自荒歉，少得客人船運，本府難以收糴，乞賜蠲免。詔：江西轉運司依隆興府所申，據前項所糴米一十五萬石拘收本錢，均撥於本路豐熟州軍，專委守臣措置收糴。五年七月二日，詔：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百二十萬貫，均付三總領所，候秋成收糴米斛，另項樁管，不得擅行支用。以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葉衡言，今夏自二麥收成之後，米價日就減損，乞支降官會數百萬道付三總領司，趁時兑易錢銀，收糴米糧，以爲儲蓄之備故也。六年正月十四日，户部尚書曾懷等言：訪聞從來委官置場，和糴米斛，多是被牙儈公吏與中賣之人通同作弊，比之市直，高擡價例，贏落官錢，所委官恬不看察，或糴濕惡米斛不耐久貯，因而腐爛，失陷官物。今來已降本錢，令浙西、江東、湖北和糴，竊慮循習前弊，欲下三總領所及兩浙、江東、湖北轉運司嚴行約束，所委官究心措置，趁時收糴乾好米斛。如敢依前作弊，仰具名奏劾，重寘典憲。從之。十七日，詔：左藏南庫支降會子十二萬貫，均付兩淮總領所，差官置場，收糴馬料十萬石。四月十五日，户部侍郎，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户部去歲降本錢三百九十五萬餘貫，每斗約三百文省爲率，約糴米一百三十萬石。今乞依例支降上件銀會充本，即係户部今秋合降之數，從本司分拋豐熟州軍，隨市收糴。詔：於户部寞名錢内支撥一百四十萬貫，充糴本使用。五月八日，淮南路轉運判官胡昉言：本路二麥苗稼豐茂，倍如常年，向去收成必廣，唯是水鄉低下去處無麥可收，兼民間闕錢，竊慮難於收糴。乞令逐州軍支降銀會三二萬貫，依市價收糴樁積，聽候朝廷科撥。或水鄉有闕食人户，於内賑借，候秋成日，却令拘收米斛送納。詔令發運司依所乞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七至二〇 〔嘉定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江西、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闕雨去處，可各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兩路提舉常平司隨宜措置，收糴米斛，每道依例價錢七百貫，聽人户以錢

銀會子從便請買，毋得稍有科敷其米，并別項樁管，專備賑濟、賑糴支用。九月【略】十二日，詔：封樁庫支降會子五十萬貫，委浙西提舉羅點和糴米二十萬石，淮東總領所取撥鎮江府見樁管會子一十九萬貫，湖廣總領所取撥鄂州并大軍庫見樁管會子共三十萬貫，并各照例選官，就豐熟去處置場，內浙西提舉平江府置場。招糴堪好米斛，仍一面取見實直開具，申尚書省，毋令稍有科抑。【略】〔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秋成在近，米價低平，依年例和糴樁管米斛，以廣儲積。詔：司農少卿韋璞和糴米五十萬石，合用本錢，於封樁庫樁管會子內分作料次支降。自是每歲節次降旨，委司農寺長貳和糴，亦不過百萬之數。九月【略】十七日，詔：淮西總領張抑和糴樁管米四十萬石，令分委官諸州收糴，其糴本錢於總領所樁管下會子七十萬七千六百餘貫數內支撥，或本錢不敷，許從實申乞支降。又令本所將務場撥還借過樁管錢一十五萬貫，就建康務場認數樁管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九 〔隆興三年〕十月五日，權戶部侍郎曾懷言：乞下諸路州軍，將應起綱運自來年正月十分爲率，一分會子，九分見錢，內不通水路去處，依舊起發銀兩。從之。先是，諸州綱運并要九分見錢銀，一分會子，懷恐逐州銀價不等，以致折閱，因有是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六 〔嘉定〕六年七月一日，詔福建監司遵近降全解會子指揮，不得衷私買銀，其所經由州縣辨認封識，批會行程而後放行。如或仍前作弊，致御史臺覺察，其當職官吏并行坐罪。時興化軍楮價頓增，而本州人吏輒將上供會子買銀至京變賣入納，因而彰露，臣僚以爲言，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七 〔乾道〕八年二月一日，戶部尚書曾懷、侍郎沈復言：准指揮每月券食增支錢、銀，減落會子。今具下項：一、〔路諸〕〔諸路〕州軍合發折帛錢并寬剩折帛及折帛頭子錢，欲自今年受納日以九分見錢、一分會子解發，內折帛四色，各增二分，共計增收見錢一百七萬六百餘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九 乾道元年三月六日，臣僚言：比因戶部申請將會子一百萬道兌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卻於會子上批鑿不許支用，是致諸路常平司取應干錢物盡數起發，無復見存。或遇歉歲，賑糶賑濟之惠何所依辦。欲乞行下諸路，將戶部所降會子且以三分發赴行在，改換批鑿，許充糴本，以爲異時之備。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二 〔嘉定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福建轉運司言：本路八州軍府合發上供綱運已遵照省劄指揮，自嘉定六年五月爲始，用全會起解，至今年四月終滿一年，【略】所有諸州軍五月以後合發上供錢銀未委合與不合起解全會，唯復起解銀會中半，乞指揮速賜行下，以憑遵守施行申聞事。詔令福建路監司州縣，應干入納官物并遵依錢會中半指揮，仍自今年五月爲始，建限一年，將元買銀兩一半見錢兌換民旅官會〔揍〕〔湊〕成全會起發，即不得占吝見錢在官，以充他用。或頓改應副豪勢之家，務要錢會流通，會價不致減落，如有違戾，定照節次已降指揮施行，并劄下戶部照會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四 〔嘉定〕十三年八月四日，臣僚言：邇者朝廷行下，凡民戶合納之絹，限以一半本色，一半折錢，每匹則折以四貫純會，酌量輕重，允得其平，稱提會子之術，且隱然行於其中，是雖權時施宜而公私皆以爲便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一至八二 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兩淮州縣人戶輸納應干官錢，訪聞官司逼勒人戶，并要輸納官會，輾轉收買，倍有陪費。仰兩淮轉運司行下諸州軍及出榜曉示，應干人戶輸納官錢，并以三分爲率，二分見錢、一分官會，如違，許人戶越訴。【略】同日赦：人戶折帛錢已降指揮，聽以錢、會中半輸納，訪聞州縣間有抑納銀兩，重困民力，可令監司覺察按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〇八 〔嘉定〕七年四月三日，尚書省勘會：安邊庫所拘榷到圍田，昨來本所申請每畝歲納官會一貫，及有一貫二百文去處。緣其時米價高貴，會價減損，故立定錢數未爲過當。今年幸值豐稔，米價廉平，官會錢陌復舊，合議施行。詔令安邊庫所將見管圍田自嘉定六年秋租爲始，每畝一例各與減租錢四百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三之四二 〔嘉定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略】司農丞兼權戶部郎官程覃并放罷。以臣僚言：覃獻稱提官會之術，致科抑估籍，爲民深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四之三三 〔嘉定二年〕五月七日，知吉州薛璆、知信州司馬遵并放罷。以臣僚言：璆和糴侵欺，遵郡政乖謬，而

兩州稱提官會并緣命令罔利虐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四之四二 〔嘉定五年五月〕六日，知撫州林合降一官放罷，更追兩官。先是，監察御史金式言，其支撥新會到郡樁留官庫，更不與民換易。既而江西安撫李鉦復言，其將朝廷給降新會侵移他用。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四之四四 〔嘉定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知安豐軍許成之【略】放罷。以江淮置制使黃度言，【略】成之新會初，移書往回，其報迷錯，如醉夢中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四之四六 〔嘉定六年〕七月一日，權發遣建昌軍豐有俊放罷。以臣僚言其峻急苛猛，千里騷然，稱提官會，科擾尤多。【略】〔四日〕新知峽州汪必進并放罷，以臣僚言，【略】必進廁跡列院，楮幣更革之初，將指巡行，妄作威福。【略】〔十月〕二十六日，吳機更降一官。先是，江西運判趙崇憲言，其知吉州日，【略】收換官會，反爲民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〇 〔政和三年〕十月一日，尚書省言：訪聞諸色人多將京城內私下寄附錢物會子之類出城及於外處行使，有害鈔法。詔寄附錢會子輒出新城外行用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以會子所會錢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三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略】同日，赦人户折帛錢已降指揮，聽以錢會中半輸納，訪聞州縣間有抑納銀兩，重困民力，可令監司覺察按劾。十五年，明堂赦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三 〔嘉定〕十二年八月九日，臣僚言：【略】若州縣稱提之策，則民賦輸納、官吏俸給，一用錢會中半之説，猶可奉行，而嘉定九年臣僚所奏具在可覆，乞檢舉頒下，州縣務在必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五 〔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臣僚言：年來僞楮日甚，丁卯〔開禧三年〕舊楮綴補以爲新者有之，蜀道楮綱潛易於中流者有之，小夫婁人之家盜天子之權私鑄印文者亦有之。如一界之楮爲數若干，行之數年之間，耗於水火，耗於破損，耗於遐方、逾界而不易者又不知其幾也。及其界滿而收也，其數常溢，則僞楮之多可知。今僞造有禁，刊之印文，編之敕令，非不嚴具，而愚民無知，抵冒自若。意者朝廷過於仁厚，前後犯禁之人，未盡論如法。故小人猶得以玩之歟。乞條具累朝僞造官會之禁，嚴立黃板，揭示都闕，仍下逐路鏤版。其有犯者，斷在必行，官司或失覺察，并置典憲，仍重捕獲之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三七至三八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武翼郎閤門祗候、建康府屯駐官薛千虎特貸命，追毁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連州編管。以千虎用錫板僞造官會行用，大理寺鞫實，當重杖處死，以千虎嘗立戰功，特貸之。處州置勘得實，大理寺定斷，合決重杖處死，特貸之。【略】十月十六日，詔：保義郎孫文亮特貸命，追毁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决脊杖二十，送韶州編管，仍籍没家財。坐任臨安府緝捕，使臣部下捕獲僞造官會人文亮，將特犒設錢收受入己，大理寺定斷，合决重杖處死，特貸之。

紀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紹興六年二月〕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印交子錢引給諸路，令公私同見錢行用。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戊申，復置邛州惠民監。癸丑，以趙密領殿前都指揮使。甲寅，罷楊存中殿前都指揮使，進太傅，爲醴泉觀使，封同安郡王。丙辰，置行在會子務。乙丑，復鬻僧道度牒。紹興三十一年七月調發不及申奏，則令宣制司隨宜措置，先舉後聞。乙未，行新造會子於淮、浙、湖北、京西諸州。是月，金主亮徙都汴京，命其臣劉萼由唐、鄧瞰荆、襄，張中彦、王彦章據秦、鳳窺巴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七年〕丁巳，增置皇太子宫講讀官。庚申，罷會子庫，仍賜户部内藏南庫緡錢二百萬、銀九十萬兩，以增給官兵之奉。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淳熙十年〕三月戊辰，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六百八十七卷。辛未，有司請造第七界會子。十一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乙丑，降會子，收兩淮銅錢。【略】

〔淳熙十三年〕九月乙巳，詔僞造會子凡經行用，并處死。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紹熙二年〕秋七月丁未朔，詔故容州編管人

高登追復元官，仍贈承務郎。己未，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私鑄鐵錢。乙丑，復置太醫局。己巳，興州大水，漂没數千家。〔十二月〕庚子，復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鐵錢。辛丑，金遣完顏宗璧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嘉熙四年閏十二月〕乙亥，詔民間賦輸仍用錢會中半，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七界紐納。戊寅，以吴潛爲福建安撫使，史宅之爲浙東安撫使。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寶祐三年春二月〕壬午，詔發緡錢二百萬，給四川調度。乙酉，詔以告身、祠牒、新會、香、鹽，命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收換兩界舊敝會子。

藝　文

宋・劉學箕《方是閑居士小稿》卷上《社日喜晴分韵得前字》　夜來急雨淙飛簷，脱驚紅日輝潭川。梨花有情朝露重，柳帶無力春風顛。傍簾新燕低拂掠，入攬戲蝶相聯翩。今晨天氣亦佳爾，一春未見兹晴暄。緑陰林下笑聲好，簫鼓賽社祈豐年。金穰屢豐豈不好，米賤更苦人無錢。太公九府法已弊，楮弊印出私相權。所司轉變無善策，低昂用否難流傳。縣官那更租税急，白紙不問黄榜蠲。窮民非負實無有，里正罰責殊可憐。吾儂雖樂此日美，醻白醉倒春風前。卻愁煙雨暗春晚，米價頓長民憂煎。

宋・劉學箕《方是閑居士小稿》卷上《插秧歌》　農夫戢戢清波潤，秧稻茸茸森石髮。父兒呼唤手拔齊，千把萬把根連泥。四更乘月躅隴陌，曉烟漸散東方白。歸來喫得飯一盂，擔到田頭汗似珠。蹲身擘叢種入土，不問朝昏與亭午。肌膚剥裂肉起皮，烈日纔陰又風雨。秋收幸值歲稍豐，穀賤無錢私債重。連忙變轉了官賦，霜雪凍餓愁窮冬。吁嗟四民天地間，服田力穡良獨艱。寄言安坐西方輩，汝飽不慚吾厚顔。

宋・劉學箕《方是閑居士小稿》卷上《夏雨嘆》　君不見，去年六月田作龜兆坼，禱祠乞雨遍村陌。時當饑饉民不聊，穀貴有錢無處糴。今年六月歲幸豐，十日一雨五日風。市積粟米價不長，有穀無錢人更窮。吁嗟此道孰識測，街頭細聽老農説。往年兵興錫賚多，官會頒行姑濟急。舊會既收新會降，所司稱提苦無策。朝廷明許同見錢，便當流轉同貨泉。不應州縣首逆旨，榜示牆壁徒紛然。庫頭令賣小印鼢，輸納租税私相權。邇來輸納租税，并用就官庫買，否則弗受，反視官會爲私物而不用。非錢買鼢用不得，執弊嘖嘖煩有言。遂令百姓愈惶惑，行之與否誰使然。小臣空負濟時術，閶闔九重無路入。何當奏計承明廬，傾倒賈生長太息。

宋・華岳《翠微南征録》卷四《次李信州七十韻》　宦途良可畏，吏鞅不【闕】。世變言難盡，民頑令不悛。一千新楮券，三百舊銅錢。駟馬涎流地，羣馬翼蔽天。人心徒擾擾，王道自平平。衛女歌淇澳，曹人思下泉。窮途惟自愧，當路【闕】。作俑宜元後，追俘恐不前。詩成何太喜，舞袖欲褊躚。

宋・華岳《翠微南征録》卷四《秋宵有感》　滿目秋容拂畫圖，敗荷衰柳接平蕪。西風刮地鴈聲落，寒月滿天人影孤。木耳有才持紫橐，楮皮無計換青蚨。不知此去功名事，還許封彝見也無。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六《送雷司法於發稱提結局一首》　吏奉新書多刻峭，君於此事極忠勤。告緡鮮有麗三尺，投劾不如寬一分。重幣稍權周舊法，大搜安用漢深文。先民最善言險德，莫要人知耳自聞。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六《雜興五首》　榷賦不可增，商賈不可籠。雖有百孔桑，安能救國空。臣僚誰創智，造楮以權銅。南渡初未有，隆乾始流通。百千十萬億，愈多愈無窮。議者勿咎楮，楮有救國功。設楮賤如土，百物皆價穹。有司欲平之，其術未易工。□□化□外，市不爲日中。譬如治危病，下計用火攻。公卿與文學，枘鑿常不同。未論政然否，先觀民咈從。當局久已昏，謝事歸明農。莫獻蒭蕘言，徒懷芹曝忠。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六《物貴》　一從泉法亂，都野咸荒荒。片楮母偏重，無子相低昂。姦人窮其權，百物因大翔。握薪重尋桂，尺魚貴河魴。我聞輦轂下，鞅法牛毛詳。物物揭成價，大字懸康壯。膴鮑榷公肆，餅師聚官場。市易祖嘉問，均輸肖弘羊。罰羅四面布，摇手觸刑章。哀哉今之人，逢時何不祥。穀斛八錢漢，米斗三錢唐。安得生其時，鼓腹詠太康。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七《桑貴有感》　客寓無田園，專仰買桑供。豈謂桑陡貴，半路哀途窮。三百變三千，十倍價何窮。家貲已典盡，厥費猶未充。乃知楮法壞，流毒刀兵同。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七《讀陸逵常薄奏篇喜而有賦》　老翁關門貪

睡味，朝廷近事到耳疎。朝廷忽收故舊信，得此痛哭流涕書。書中所道果何事，人心天命關機樞。昔無叛民今已起，赤子至此誰之辜。公田下損而上益，楮法子廢而母孤。三尺孤童盡知得，誰能暴虎編其須。朝陽一鳴百瞶醒，幸哉僅有而絶無。三后在天甚神聖，佑此一脉皇基扶。我非慶曆石守道，聊題數語昭羣愚。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一《行楮》 救楮爲謀意甚忠，人間豈不願流通。未論子母權輕重，無奈官民價異同。州縣人納只用時價，紐中半之數。産計高低藏自可，用難節縮出何窮。稱提須信無奇策，賤則因多少則穹。

《永樂大典》卷五七六九《湘陰縣古羅誌》引《趙侯保民惠政紀實詩十五首之八》 紀出俸錢權當　庫家不典更愁人，作麽經營米與薪。自出俸錢權抵當，雪霜時候反如春。當家閉庫不開，小民轉見愁慘。趙侯以錢差廳吏就縣前權當，不收其息。又恐楮券無人收兑，就增價收兑，以通有無，邑愈爲之感悦。景定庚申，邵君美撰。

雜　録

宋・陳世崇《隨隱漫録》卷三 信庵先生開閫維揚時，偶入教場取芟草，二卒所帶便袋題姓名懸梁間。越兩月，忽俾緝捕呼至，亟命釋縛，飲以大白。時回易庫納息錢二百袋，一袋萬瓶楮也。俾各負一袋，環行三匝，曰能益乎？曰能。曰汝等健兒當力戰取富貴，用叉袋中錢，小篋僅藏三十二楮，豈不辱國？呼盧百萬大丈夫事也，且各將兩袋去用，用盡再來取。高沙凱還，人困馬疲，悦道旁假山，令諸軍隨意負歸，衆怒多棄於半途。余至，畢稱石輕重，償以銀，而棄石於野，其鼓舞駕御，有賞徙木、傲黥布、罵趙將之風。

宋・洪邁《夷堅支景》卷六《西安紫姑》 西安紫姑　吴興周權巽伯，乾道五年知衢州西安縣，招郡士沈延年爲館客。邀至紫姑神，每淡未來事，未嘗不驗。尤善屬文，清新敏捷，出人意表。周每餘暇，必過而觀之。嘗聞窗外鵲噪甚急，周試扣曰：鵲聲頗喜，未審報何事？即書一絶句，末聯云：窗前接接緣何事，萬里看君上豹關。周笑曰：權乃區區邑長，大仙一何相奉過情邪。是日，周與一小史執箕，箕忽躍而起，奮筆塗小史之頰，大書云不潔。周表姪胡朝舉在旁，因代其事。俄又昂首舉筆，向周移時，若凝視狀，諸人皆悚然，徐就案書數十字，大略云：平時見令尹神氣未清，面多滯色，今日一覘犀顫，日月角明，天庭瑩徹，三七日内，必有召命之喜，當切記之，毋謂謔語。時十月下旬也。至十一月十三日，大程官自臨安來報召命。越二日，省帖下，以周捕獲僞造楮券遷一官，仍(越)〔赴〕都堂審察，距前所説十有八日云。後三年，周從監左藏西庫擢守婺，沈偕往。

宋・洪邁《夷堅支癸》卷三《聞人氏事斗》 聞人堯民伯封，嘉興人也。淳熙六年赴楚州録曹，母春秋高，不肯去鄉里，乃囑其弟舜民侍養，而獨之官。經三月，積俸錢百千，買楮券，遣僕持歸遺母。未及行，爲盜竊去，極以憂窘。常時敬事北斗，即炷香拜祝，言：母氏年老，以貧逐禄，僅得此金，稍供甘旨之奉。不意落暴客手中，願靈君哀憐，指示其人，使速敗獲。於是發巡卒躡捕。出城門，見一男子持傘在著鞭亭，狀若張皇失措，就擒之，果盜也。點閱元券，纔失其二。縛送州，太守翟畋無逸詰之，對曰：方上路，便見一人隨後，長身披髮。稍前進，漸添成七人。别有兩神將當道遮攔，更不容行一步，以故坐而受執。翟械諸獄，正厥罪，黥配合肥。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二《何隆拾券》 饒州市老何隆，乾道二年在兵籍。嘗行至茶邸，見桌上有官券一沓，不知其數，略無守者，乃取之。持歸置木匣内，候來訪者，將審實以還，自午至暮悄然。隆只一壻鄭郎，及出街，忘與之言，正逢人執券博錢，心疑之，到家視匣，封閉如初，爲之終夕不敢寐。明日，遇市民董三云：我妹明鈔本作姊，下同。夫在提刑衙，交領官會子三百道，纔出門，更不記得頓放何處，今愁惱欲投死。妹夫者，掌錢庫子明鈔本作典。包興也。遂詣包氏，見其夫婦相對顰蹙，問其故，所言與董合。隆引包往張山人鋪占卜，已而言：汝放下憂心，此物恰是我收得。拉還舍，悉以授之，三百道一無所欠。包拜謝，願分獻之，隆辭不納。久之得病，從其貸錢三百文，包弗與。此下，明鈔本多後包因他事還戍，而隆病，霍然家亦温飽於是十八字。鄱陽人共嘆隆獲無望之財，捨而不取爲可嘉，包負恩不義，雖已罹黥配，未必保厥終也！隆今八十餘歲矣。

紙幣總部

宋代淮交湖會部

論說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錢幣》 區處交子之策，論淮西鐵錢交子曰：交子本是代錢，今朝廷卻只以紙視之，今時是銅錢交子不得用於淮，鐵錢交子不得用於江南，又須江南官司置場兑換銅錢交子，乃可行耳。文公。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淮西論鐵錢五事狀》 臣竊見近歲私鑄鐵錢散漫江淮，公私受弊，人情摇動，其事多端。幸蒙朝廷不惜厚費，特與收換，始得寧貼。臣昨在蘄州目見利害，詢採吏民，頗爲親切，今暫領兼司，所當隨時補緝，務使淮人迄臻安静，謹具奏聞。其事有五。一曰開民間行使之路，二曰責州縣關防之要，三曰審朝廷稱提之政，四曰謹諸監鑄造之法，五曰詳治司廢置之宜。【略】臣近以乾道、同安、蘄春、大冶、宿松、漢陽、定城新舊諸樣官錢，釘板印榜，曉諭民間，令其從便行使，亦立私錢樣，令揀選不用。令各州簽廳官委諸縣釘樣於都保，又别差官親至村落委曲勸喻，欲其耳目接熟，用錢不疑。須待官錢流通，物價復舊，方見禁斷私錢之利。在臣本路，已逐一如此施行。其淮東、湖北臣目所不見，未知如何。【略】何謂審朝廷稱提之政？始作鐵錢，非要添此一項泉幣，蓋專以絶銅錢滲漏之患爾。銅錢過江北，既有鐵錢以易之矣；鐵錢過江南，亦必有銅錢易之可也。今爲銅錢地而不爲鐵錢地，事不均平，豈行法以來偶未之思歟。故江北自行鐵錢之後，金銀官會，無不高貴。富商大賈，財本隔礙。而淮旁之民，只是往來兩岸洲夾之内，銅錢異用，風波滯留，便已盤費消折。安居雖久，仍舊凋疎，淮人歎息，以爲朝廷緣銅錢之故，致令江北不得自在，空懷抑鬱，無與上聞。近户部建明，權作兩淮交子百萬，通行沿江州郡，仍許入納。淮人若驟得此數，行用稍廣目前利益。但臣採其土俗之論，以爲月日稍久，流轉不行，必有減落百陌之憂，將爲店鋪停塌之利。若要稱提得所，義理均平，當使鐵錢之過江南，亦如銅錢之過江北，皆有兑換之處，兩無廢棄之虞。於江南沿江州郡，以銅錢會子中半，或一分銅錢，二分會子直行兑換鐵錢。計其所收，或科撥付總領所，或偏換銅錢，則可以減諸監歲鑄之額。或付兩淮和糴椿積馬料修城，則更不支降交會，亦於朝廷初無所失。淮人知鐵錢過江有兑換之處，自加貴重，商旅之在淮南者亦不敢輕賤鐵錢，則金銀官會及其他物貨自當低小。如此稱提，雖行鐵錢，可以經久無弊。若恐鐵錢過江兑換者多，自合量宜撙節，但要存此發泄一路而已。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一《上趙丞相》 炎竊謂食人之禄者必憂人之憂，此事君之明義。而位卑言高者未免有罪，又爲下之至戒也。炎陸沉州縣踰二十年，髮既種種，自甘流落，此心灰冷，不復萌進取之念矣。【略】炎側聞輦轂之下，畿甸之内與兩淮之間，適丁凶歲，粒米翔貴，張空頤而待哺者無所告糴，若救之少緩，則餓殍相視，有溝壑死亡之虞。所以上勤廟堂之慮，轉漕江東西湖湘之宿藏而振其垂絶之命也。【略】夫商賈所趍者利也，大家温户藏粟既多，必待凶歉而後糴，其所求者亦利也。【略】今若不抑低米價，凡商人之興販者，沿江諸郡既不得邀阻，因明出牓文諭之曰：兩淮歲歉，米價既貴，商賈有能轉販至兩淮者，或鹽鈔，或茶引，或官交，或度牒，隨其所欲而收糴，其轉販至兩浙者亦然。若夫兩浙之地，蘇、湖、秀三州號爲産米去處，豐年大抵舟車四出，其豪右之家占田廣，收租多而倉庾富實者縣邑之吏。鄉里之民，固能指數其人也，然則自於臨安，若蘇若湖若秀，凡居人素有儲蓄者，朝廷既不抑其價直，明以上之德意諭之曰：凡蓄米百萬斛者，以五十萬斛糴於官，降而下之，蓄米十萬斛者，以五萬斛糴於官，或鹽鈔，或茶引，或交子，或度牒，或告身，亦惟其所欲，計直而售之，則商賈必且輻湊而豪右之家亦争願發其所藏矣。夫鈔引交子，盈尺之紙爾，告身度牒，半幅之帛爾，而可以易米活吾赤子，則官高其價而糴之，然後平其價以糶於民，何不可之有。【略】常平本錢之折閲，深可惜也。且天災流行，不可料其必有，亦不可幸其必無，今日一路錢竭米耗，無一歲之備，萬一來年方二三千里水旱爲災，細民狼顧，無所得食，郡縣長貳其將何以救之乎。【略】炎是以冒犯威尊而僭言之

也，且炎自度其才之疎拙，命之奇窮，不敢求聞於當路久矣，爲貧求仕，未能忘禄，而他則無所覬也。惟某官賜頃刻之間，省覽其説，芻蕘雖賤，或有千慮之一得，如蒙鈞慈斟酌而施處之，不勝大幸，干冒鈞嚴，下情震越。

宋・袁甫《蒙齋集》卷四《戊戌風變擬應詔封事》 今日急切之務，兵財二事而已，論者但知逐末忘本，臣竊惑焉。自古興王之始，奪徒手而運掉一世，無兵而立有兵，無財而立有財，蓋其精神志念沉深果斷，幾未至不輕躁，以先事勢可爲，不遲疑而失時，挫而愈萬，弱而益壯，則何事不可爲，何功不可立。兵財本一事，血脈本相通，今析而言之。執政各主其一，不識兵而非財，兵何以養財，而非楮財何以辦。苟不通爲一體，大作規模，洗滌積弊而新之，臣未見其可也。厥今中外所養之兵與凡屯戍沿邊者，不爲少矣，而猶苦於無兵。楮弊布在天下者，凡四十千萬有奇，其數可謂至夥矣，而猶窘於無財，此豈拘泥常調者所能變而通之哉。陛下必思夫興王之始，奪徒手而運掉一世者，何術而致此。彼惟不以常調處之，危中求安，死中求生。故能易禍爲福，如反掌之易耳，是故患兵之少而言增募者謬説也，患楮之不行而言稱提者尤謬説也。【略】嗚呼！代天作子，撫有萬方，危迫困辱，至出此言，書之史册，貽羞千古。當其尚可救藥也，怠而不奪，及其不可支吾也，猶不知悔自昔然矣，可不懲乎。今日之事，不問智愚，不拘中外，同然一辭，皆曰巧婦不能爲無麪餅，甚者則曰：國將與楮俱敝。其慮固苦，其言固切。而論及於振刷改作，則又皆曰：陛下猶未之肯也。不特陛下未之肯爲，陛下左右之臣者皆未之肯也。【略】臣竊思今日之事，復有十條焉：【略】監司按行諸路楮券，徒致煩擾，亟宜別行措置，七也。【略】湖、淮交子盡合易以銅楮，通彼所以寬此，儻是説可行，亦當早有定論，九也。【略】此十條亦粗足以裨末議，然臣不敢掇拾細微以溷聖聰者，蓋以治天下必使神氣精明，自然骨力强而血脈通。凡此末節，有不勞餘力而自舉者，陛下毋以神氣之説爲迂，稽諸天地，驗諸人事。

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論財》 論淮西鐵錢交子曰：交子本是代錢，今朝廷只以紙視之。今須是銅錢交子不得用於淮，鐵錢交子不得用於江南。又須江南官司置場兑換銅錢交子，乃可行耳。人傑。

兩淮鐵錢交子，試就今不行處作箇措置，不若禁行，在會子不許過江，只專令用交子。如淮人要過江買賣，江南須自有人停榻交子，便能換錢。又不若朝廷捐數萬貫錢，在江南收買交子，卻發過淮南，自可流通。必大曰：不許行在會子過淮，此恐難禁。先生以爲然。必大因言鐵錢之輕，亦緣積年鑄得多了，又只用之淮上十餘郡，所以至此益賤。先生遂言古者只是荒歲方鑄錢，《周禮》所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既可因此以養饑民，又可以權物之重輕，蓋古人錢闕，方鑄將來添。今淮上亦可，且住鑄數歲，候少時卻鑄。次年，臣僚請罷舒蘄鼓鑄。必大。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五《乾淳講論會子五事》 淳熙二年，輔臣進呈淮東、西兩總領所各乞以金銀換兑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缺少。葉衡奏：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安得不少。上曰：此是户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分數入納如何。恐久而有弊。及錢良臣申到民間入納缺少會子，并兩淮收換銅錢已支絶會子，乞再給降。上曰：會子直如此少。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競用會子，一爲免商税，二爲省脚乘，三爲不復折閲。以此觀之，會子可謂通流。上令從所請，因宣諭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計。

六年，輔臣進呈權户部侍郎陳峴言：契勘每月大軍支遣會子，昨緣折閲，以見錢銀兩抵換，今來會子與見錢相等，欲乞住行抵換。上曰：可權住一月。近來會子聞民間甚貴重之，與見錢等，朕若不愛惜會子，散出過多，豈得如今日之事乎。

七年，輔臣進呈淮西總領葉宏再乞支降會子。趙雄等奏：陛下稱提會子，今見其利，遂使會子反重於錢。上曰：利在天下，權在朝廷。

十年，輔臣進呈鎮江總領所乞降新會兑換，上見所具新印會子數目，乃曰：新印會子比舊又增多，大凡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略】

蓋楮猶水也，源清流潔，支暢旁通，則可以澤物，而源壅流多，潰防決溢，則亦可以爲民害。東南之有銅會，創始於紹興六年，其數至尠也。乾道初，增印二百萬。三年丁亥，流行於民間九百八十萬。四年戊子，又詔以一千萬爲一界，尋又以兩界相沓而行。夫以十有二路之廣，一百三十州之衆，行二十萬緡之楮，未甚害也。而孝宗皇帝之諭輔臣乃曰：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曰：民間甚貴重楮，不可使散出過多。曰：恐二三年後壅併，必不通快。又曰：利在天下，權在朝廷。又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

策。大哉！聖謨憂深思遠，真可以爲後世法也。矧今日楮會之書放者已十三倍於乾淳，若能體孝宗皇帝聖訓，思所以少重多輕之因，從其源頭受病處止之，然後多方求所以救之之策，則子母必能相權，氣血必能相滋，而其弊可漸革矣。

宋・程公許《滄州塵缶編》卷一四《試上舍生策題己亥秋》 《洪範》八政，食貨爲先。今公私儲積匱於軍興，而縣官之費用不爲之裁損，風俗之僭奪不爲之限量，楮幣日濫，增錢不已，銅鏹日耗，銷毀莫戢。節以制度，豈無術以救其弊耶。王公設險，法象天地，今襄漢形勢，荒殘日久，淮蜀奧壤，虔劉幾盡，闔制角立，遇敵而莫相爲援，兵將怯懦，濫賞而未嘗加罰，折柳樊圃，將何策以起其弱耶。天意之未孚者既如彼，人爲之未至者，又如此反覆參驗，則禋祀之饗祐，固可以覘悔禍於上蒼，而德政之有闕，恐未足以銷咎徵於既往。或謂上之篤意務學，小心事帝，非不恭且恪也。而陰陽家所謂百六之數，適相參會，其交度也固有時。九曜運行，迭相盈縮，其進退也自有序。審如是則惠廸吉，從逆凶如影響，惟先格王正厥事乃爲虛語乎。諦觀敬天之圖，心盡謹嚴，先後如一，退朝燕坐，聲色翫好，决莫能爲德性之移，而道途竊議，尚有過於責難者，皇自敬德，要不必以人言爲忤，而益當以高明光大加之，意非苟知之，亦允蹈之，無徇其名，而既其實，則怨汝詈汝，其有補於學問者不既多乎。天不遠人，隨念昭格，聖學就將而不已，聖德日新而又新，易危爲安，用祈天永命，豈不同此一機耶。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代乞罷總司市易劄子》 臣竊惟國家財用，養兵之費居什七。陛下天姿智勇，規恢遠圖，所以優恤卒伍者，甚軫聖慮。近以沿江諸屯軍士有口累猥衆不能自贍者，特降緡錢，每總司二十萬，俾之市易，以歲入之息分給之，甚大惠也。夫商賈之遂利不過什一，今緡錢二十萬，回易歲責十萬，則是五分之息。夫以縣官二十萬緡而資以總所之權，藉以養軍之説，市廛列肆，車運舟載，凡民間有一孔之利，其勢可得者必籠初取之，州縣不敢禁，關征不可呵。鼠雀之蠹，侵牟公家之物，並緣之姦，漁奪商買之利。所在場務課額率皆虧損，州縣往往督責，又故爲苛留，巧取百端，道途怨嗟，商賈幾於不行，臣甚爲朝廷惜之。臣姑以淮西所見者計之，若總司以歲所收十萬之息盡行給散建康及司馬兩軍，亡慮七萬人。多者所得不下二三緡，少不過千錢。得之者既微，未足爲惠，而不得者寧無怨言，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夫結軍士之心，有義有利，二者要並行而不廢。利以養其身，義以服其心。古人固有投醪於河，俾士卒同流而飲，蓋欲其均及之也。楚師多寒，王巡而拊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以義感之也。如聞今次所散贍給之金絶微，以朝廷黄榜措置，使此曹終歲望之而所得止此，此所以不能服其心也。仰惟陛下躬履節儉，聲色不邇，貨利不殖，凡爲帑藏之儲，以備軍需，結士心耳，所願豈與商賈細民計較區區小利哉。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罷去總司回易一事，以便民旅，仍乞斷自宸衷，出御府之金，令江上諸屯之軍每歲或間歲大閱一次。松江兵屯有五，多寡不同，多者捐五六萬緡，俾以其半爲教閱激犒之費，以其半給口累之衆者，如此則人人皆沾其賜，雖所得不多，亦且均平，有以服其心也。況今日楮幣流行，江淮之間不重見鏹而重交子，至有堆積見錢以買交子，惟恐不得者，如臣所陳，陛下不過歲捐三十萬交子則霈然矣。豈惟名正而惠周，可以振士氣而數路細民商賈不至失業，寔受不貲之賜也。取進止。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九《經國》 〔侍御使李〕鳴復又奏曰：〔略〕國家財用，養兵之費居多，慮淮交之太賤也。給以京楮，楮印而不已，亦將爲淮交矣。慮湖會之太輕也，易以京楮，楮用而無節，亦將爲湖會矣。古人制國用必量入以爲出。今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未嘗制也。古者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今倉廩俱竭，府庫悉空，未嘗蓄也。歲歲營繕，有損而無益，如漕司科降數百萬，見之獄案，祇以飽官吏之溪壑，他可知矣。歲歲和糴，多出而少收，如虞一飛，關出四百五十萬，身在囹圄，竟不許有司鞫勘，他可想矣。姦弊日滋，公私赤立，而欲悉行，連章累牘之所奏，果能使之百廢具舉乎。臣故謂辦事而無其財，則事未必成，又慮此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二《理財》 光宗時，淮東運副虞儔被召上殿，劄子曰：臣嘗謂事體既定，不可復有紛更；民聽已孚，不可自爲疑阻。蓋紛更於既定之餘，則事體愈見其齟齬；疑阻於已孚之後，則民聽莫知所適從。故一法立則一弊生，利未興而害先見矣，此今日兩淮鐵錢交子之説也。伏自兩淮行使鐵錢之後，以其不便於商旅之齎行也，於是始有請行交子之議。自交子之既行也，然後兩淮之人始以爲便。臣自前年叨帥淮西，繼移東漕，足跡所經歷，耳目所聞見，未嘗有以交子爲不便者。日中爲市，百貨貿易，銅鐵交會，各有定直，縱其間小有低昂，皆出於斯民之情願，初

非官司強爲之也。比來兩淮年穀屢豐，物價又平，商賈皆願出於市，行旅皆願出於塗，人情物態方熙熙然，莫不樂其生而安其業，胡可大體既定，又從而復有紛更，民聽已孚，又從而自爲疑阻乎。且如四川鐵錢錢引行之二百餘年，公私流通，未有議其爲不便者，良由事體素定，民聽具孚故也。臣願陛下執此堅若金石，行此信如四時，不以小有偏而不舉之處而爲浮議所搖，則淮民亦享安靜之澤，不其幸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三《災祥》 將作監袁甫上奏曰：臣仰惟陛下祗畏天威，益隆聖德，因風雨震凌之變，惕然恐懼，以避殿減膳爲未足，迺親灑宸翰，布告中外，俾小大臣僚，咸以直言來上，聖心篤切，已足上格穹蒼矣。臣昨廁從列，茲叨祠虞，目擊變異，痛心疾首，雖抱沈痼，屏處衡茅，其敢以是爲解而不思所以仰答清問，是用披瀝肝膈，粗陳管見，惟陛下少垂聽焉。【略】臣竊思今日之事，復有十條焉。【略】湖淮交子，盡合易以銅楮，通彼所以寬此，儻是說可行，亦當早有定論，九也。【略】臣賤性朴愚，懷不自已，幸值陛下導之，使言是以一吐狂僭，惟陛下財幸。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一〇《蒲圻回葉殿院論錢會書陳慶勉》 竊見近年稱提有以日增一文爲說者，有以月申陌百爲說者，有以易十九界會爲說者，有以鑄當十錢爲說者，何其如是之紛紛也。就其中而優劣之，惟鑄錢之說爲近，蓋自作俑於易楮，而以貽禍於折陌。前人一誤，後人再誤，四十餘年之間，言楮而不言錢，此錢所以日耗而楮所以日輕也。何以言之？今日之錢莫甚於闌出之禁，鋟銷次之，藏錢又次之，藏之錢猶在也，特出之無術爾。若鋟銷之家，一郡一邑有之，一市一鎮有之，工於此食於此者，不知其幾，日夜造作，無非耗錢以爲器。以東南一監鑄之，而東南百千萬家銷之，鑄之者日計不足，銷之者月計有餘。端平間達來犯邊，兩淮鐵錢如山如阜，今經幾年，而耗於冶者殆盡，以此知鋟銷之爲害也不淺矣。而闌出又甚焉。且浙西之錢泄於浙東，至浙東而泄於海矣，江東之錢泄於江西，江西之錢泄於福建，至福建而泄於海矣。湖北之錢泄於湖南，湖南之錢泄於東廣，至東廣而泄於海矣。闌出之不禁而漏巵之難塞，錢之耗莫甚於此。慶勉前二年仕東廣，見民間之交易，雖千緡無非錢。官司之輸給，雖萬緡無非錢。故嘗以爲天下之楮偏聚於江浙，而所以救江浙之楮者，當提之以錢。天下之錢偏聚於二廣，而所以斡二廣之錢者，當疏之以楮。其說嘗敷陳而獻之先生矣。是時東廣大交一緡易錢三百，今不知易錢幾何矣。僕去年至下鄂，見大交一緡易錢二百五十，今年至上岳，見大交一緡易錢一百八十，聞之湖南下至一百五十，他非見聞所親者不敢言也。然湖陰一路大率不過爲陌二百文而已。夫以二三年之間，自三百而下至二百，自二百而下至百五十，是豈稱提之說上不申明而下不奉行也哉。然左之而民不信。右之而民不信。蓋無一官以專其事，朝行而暮不守，前倡而後不和，其信愈失，其楮愈輕。故嘗以爲今日之稱提不可均於一說，惟當刱置一官以新天下之耳目。重之以責，委之以權，任之以久，俾之朝夕以思之，日夜以訪之。某路當行出錢之說，某路當申藏錢之禁，某路當用錢會中半之說，隨其病而用其方，因其俗而爲之術。錢於何而泄，必思所以戢其泄，錢於何而銷，必思所以禁其銷。由是而推之，某處錢監可復，某處銅坑可采，搜天下之銅錫以雜鑄爲當二、當三、當五之大錢。凡沿海之諸郡，許用大錢而不許用小錢，許用新錢而不許用舊錢，蓋南番之寶者，小錢爾，而大錢彼所不寶也。所寶者國家銀銅之錢爾，而銅錫之錢彼所不寶。以彼所寶者斡之於內郡，以彼所不寶者用之於沿海。重爲賞罰，以嚴其禁，多爲防閑，以遏其泄。又由是而推之，淮之淮交，湖之湖交，與吾十七界小交，皆當有所區處。蓋今十七界小交之陌，多者十三四文，少者十一二文，舉淮湘之間，未有越於此者。人見淮交、湖交名曰一貫而其陌日下，則孰不逆料如川引之一文者乎。以川引視淮交、湖交，又得不以淮交、湖交而逆料十七界之至此乎。凡牽倒今日十七界交者，皆淮交、湖交之名，以一貫者取之也。人見十七界小交，亦名曰一貫，而其陌日下，孰不逆料其將至如淮交、湖交之十二三文者乎。以淮交、湖交視十七界會子，又得不以十七界而逆料十八界之至此乎？凡牽倒今日十八界交者，皆十七界之名以一貫者取之也。其名不正，其體無別，譬彼泉流淪胥以敗，又況十七界之破碎補掇者民以故紙視之，而京城之內，陽收陰用，抑以行使，以是交易，物價烏得而不重乎。物價一重，無復可輕，楮價一輕，無復可重。故今導楮之輕，導物之重者，又皆自其損會之不收不毀者始也。今之計莫若陰以十七界之損者撩以爲紙，而造爲十八界之二百、三百、五百，以二百、三百、五百而總計之，十七界之會三貫，可以造爲十八界小會一貫，以十八界小會一貫，可以收十七界五貫，如是則十七界三萬可以改造而陰收五萬，十七界三十萬可以改造而陰收五十萬，特在乎一轉造間爾。若一二年之間，轉造殆盡，而行於民

間者，一色十八界會，如淮會、如湖會、如十七界新造小會，竝皆廢去，如是則小而二百者十八界會也，大而一貫者十八界會也，體統歸一而令可行，明白洞達而民不惑，吾之楮既無如是之多端，而吾之錢新者不泄於海，舊者不毀於工，而新舊之錢又俱不藏於戚里府第，富民巨駔之家，錢可以濟楮，則楮亦可以溢陌，行之以久，守之以堅，楮之氣脉日有勃勃，然浸長之意則凡所以蘇民生而壽國脉者，盡在是也。及今不圖逮其大壞極弊而後救之，則無及矣，惟先生於論思之、暇及之。陳定宇曰：說利害亦明白。

綜述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九 〔乾道二年〕印兩淮交。是夏初，令户部印給交子三百萬緡行於兩淮，不得過江南。

〔建炎十三年八月〕是月，降會子、交子各二千萬，均發於鎮江、建康兩榷貨務，如兩淮人過江南，許將交子於務場換易會子，江南人過兩淮，亦聽用見錢或會子就務場對換交子行使。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 中書門下省言：昨來支降交子付兩淮行使，緣所降數目過多，及銅錢并會子不許過江，是致民旅未便。今措置令銅錢會子依舊任便行使，應官司見在未支交子，令差人管押，赴左藏庫交納。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一 〔紹熙元年〕秋八月，詔造曆。冬十月，改左藏西上庫爲封樁下庫。減廣西五州監直鹽數，命鹽司帥守舉人才。命潭州經界緩不克行。保任京官犯贓連坐。湖北會子初行兩界。【略】〔壬子紹熙三年〕增印兩淮會子。秋七月，瀘州軍亂，蠲減蜀中重額錢。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三 〔嘉泰三年〕夏四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壬寅，【略】李運言兩淮鐵錢交子利害。詔户部相度。至是，出封樁庫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二 〔紹興五年九月壬申〕令刑部看詳立法，録故相范質七世孫楔爲將仕郎。罷荆南營田司令安撫使措置官兵耕種，毋得循舊擾民，又以歸州還隸安撫使王彦皆用都行府奏也。初，彦自渠州以所部之鎮，至荆南，而鎮撫使解潛已去，倉廩皆竭，彦懼不可留，即引兵追潛至鄂州，會張浚平湖賊還，與之遇，復勸彦還。彦自枝江徙居舊治，時軍儲不繼，乃倣川錢引法，造交子行於荆南管内，漸措置屯田，爲出戰人耕之計，仍擇荒田分將士爲莊，莊耕千畝，治石唐瓦窑二廢堰，計工六萬有畸，不浹旬告成，公私利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財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並行，仍造三十萬用於江淮矣。至是，中書言交子錢引並沿邊糴買文鈔，皆係祖宗舊法，便於民間行使，自軍興以來，未嘗檢舉。今商賈雖通，少有回貨，已倣舊法，先樁一色見緡，印造交子，分給諸路，令公私並同見緡行使，期於必信，決無更改。詔諸路漕司榜諭，遂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將悉行東南焉。五月乙酉，改爲關子。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九 〔乾道五年〕十二月，張栻入對。時虞允文以恢復自任，栻言欲復中原之地，必先收中原百姓之心，欲得中原百姓之心，當先有以得吾境内百姓之心。降會子，收兩淮銅錢。【略】〔乾道六年五月〕閏月，行錢會各半法。【略】乙未淳熙二年春三月，親試舉人，以詹騤爲首，有蜀人楊甲對策，言恢復之志不堅者二事：其一謂嬪妃滿前，聖意幾於惑溺。其一謂策士之始，其及兵者不過一言，是以談兵革爲諱，論兵革爲迂也。上覽封不説，置之第五。夏四月，降會子，付兩淮總司。五月，燕輔臣於玉津園，上曰：朕常親觀《無逸》篇，見周公爲成王歷數商周之君享國久遠，真後世龜鑑。葉衡等奏曰：陛下能以《無逸》爲龜鑑，真社稷宗廟無窮之福也。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嘉定五年〕是冬，王釜請收兑舊會。釜爲湖廣總領，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仍限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相去遥遠，而止置三場收兑，小民聞知後，時人情洶洶，市皆扃肆，怨嗟盈路，劉光祖爲制置使，以爲不便，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江陵軍民之兑會者，以舊楮二而易其一。光祖復出府庫之藏，聽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於朝得新楮十萬緡。蜀中收兑舊會，凡用坐庫黄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六六《財用門・楮幣》 湖北會子者，隆興元年秋，總領王珏始創造，謂之直便會子，凡七百萬緡。乾道元年春，楊倓師荊南，以爲不可通行於諸路，乞令户部印五十萬緡兑換。其後遂收三百萬緡，止餘四百萬。淳熙五年冬，又令户部印給三百萬緡，而總領周嗣武言：自來鹽商無回貨，率以會子市茶引而東，今會子通行，則茶引不售，軍食必闕。遂寢之。十一年，始通行於京西路。紹熙初，梁總爲京湖總領，會其已出應換之數，得五百六十二萬緡，遂亦造兩界焉，每界二百七十萬緡，總爲五百四十萬。【略】

兩淮會子者，乾道二年夏初，令户部印給三百萬緡，謂之交子，不得過江南。八年秋，以交子易壞，始出行在會子收兑。紹興三年夏，議者以淮上鐵錢多，欲革其幣。吏部尚書趙子直與從官陳進叔、羅春伯、謝子肅等合奏，乞印造兩淮會子三百萬貫付兩路，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淮東二分，淮西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兑，更不申展。事下兩省臺諫，議者尤延之等以爲可，遂施行之。其會仍分一貫、五百、二百者，凡三等，許流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鎮江、興國、江陰軍界内行用，應兩淮上供及户部錢物並權發見錢。三年，令淮南漕司樁管，而沿江八州軍合發上供一半會子，則許用交子通融，起發於江淮，東西總領所樁管焉。蓋自紹興辛巳二月以後，至壬子八月以前，行在湖北、兩淮創行交會，總爲四千九百六十餘萬緡，已敵蜀中之數矣。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二 湖北會子，隆興元年，總領王珏始刱，謂之直便會子。淳熙十一年，始通行於京西路。紹興初，亦造兩界。《朝野雜記》。

兩淮會子，乾道二年初，令户部印三百萬緡，謂之交子。八年，始出行在會子收兑之。紹興三年，議者以淮上鐵錢多，欲革其弊，乞印造兩淮會子付兩路，依湖北路三年一兑，許流轉至江池、太平、建寧、鎮江、興國、江陰界内。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八《故知和州陸秘書墓誌銘》 維陸氏嬀姓之別，以邑命氏。唐有爲揚州長史者，高郵於揚爲支邑，因家焉。至君曾祖遠有榦方之才，終武畧大夫。祖植，父光弼，再世不仕。父以君游太學，遇壽典封迪功郎致仕。後以君陞朝，再贈承議郎、承議。當建炎間避亂，奉父叔徙杭，自杭徙秀，今爲崇德人。君諱埈，字子高。少穎悟，以學問自力，入學陞内舍。紹熙庚戌，天子龍飛，禮部奏名第九，廷對擢居第四，授文林郎，紹興府觀察推官，以憂不赴。再調滁州州學教授。【略】丙寅八月，除國子録。丁卯二月，遷武學博士。八月，召試館職。【略】除秘書省校書郎。戊辰七月，兼吴益王府教授，尋遷秘書郎。【略】明年七月，主管台州崇道觀。庚午六月，通判和州。【略】濠梁闕守，制置使被命選才，以君攝事。【略】辛未，長至敵獵對境，人情驚疑，鄰郡至傳遽以聞者，惟君諜知無他，暢飲自若，人恃以安。更幣之初，君料舊券折閲且不售，即下令計元直，官仍出鐵錢及交子廣行兑便。其兑便所不及，即給之據，且上其數於朝，俾就易左帑。時諸郡處置失宜，或至罷市，惟濠晏然如平時。【略】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略】是歲饑，崇德爲甚，君與同志爲食，以食餓者日數千人，自十月以達於來年正月，窮日之力，不避風雨，以是得疾，終於正寢，實嘉定丙子二月壬辰，享年六十有二。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〇六《朝請大夫曹君墓誌銘》 君諱盅，字困明。明之定海縣人。【略】嘉泰二年九月朔，以疾終於官舍，享年六十有八。【略】其在平陽，能聲已著。【略】既至長溪，辛公帥閩以鬻鹽來委。君謂縣爲出産之地，開國以來未嘗與民争利，持不可。帥怒，易糾曹。此至，帥已釋然，不使就職，相與觴咏彌旬。會貳車闕，即以處君。其在山陽，尤悉邊事，帥漕總餉合詞乞不次擢用，嘗論五事：一、乞令楚州守臣仍舊節制出戍軍馬。二、乞開壽河以爲山陽饋餉之備。三、乞申嚴淮禁。四、乞止用官會，不必再印兩淮鐵錢交子。五、乞開淮東荒田，以實邊儲。習邊事者皆以爲當，思欲一登玉陛方寸之地，以吐胸臆，而所向不偶，性素剛，銓部偶有漕幕見次，授之以歸。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 〔乾道二年〕六月壬午，林安宅、蔣芾奏：臣等備員宥地，所職在於兵將，如二三大將，陛下之所深知，偏裨之間，有才者亦多，但臣等素不相識，無以知其才否，欲自此與之相見。上曰：卿等於審察或陞差之權貨務，如兩淮人過江南，許將交子於務場換易會子，江南人過兩淮，亦聽用見錢或會子，就務場對換交子行使。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五 〔乾道五年十二月〕降會子二十萬貫行兩淮漕司，收換銅錢。兩淮州郡并以鐵錢及會子付使。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八 〔紹熙元年〕冬十月，以左藏西上庫改稱封樁下庫。初，紹興休兵，後置御前樁管激賞庫。孝宗受禪，改爲左藏南庫。

淳熙末，始并歸户部。已而言者謂南庫不歸户部，今已二年，而庫名尚存，官吏如故，乞并省。孝宗曰：若盡廢庫名，出入必淆亂，可以左藏西上庫爲名。至是，改稱封樁下庫，仍隸户部焉。【略】湖北直便會子者，隆興初總領王珏所創也，初造七百萬緡，乾道兑換後，止餘四百萬，淳熙十一年始通行於京西路。是歲，梁總爲荆湖總領，會其已出應換之數，得五百六十二萬緡，遂亦造兩界焉，每界各二百七十萬緡。紹熙初，詔廣南西路監司約束，毋得科掛丁錢，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掛丁錢，民甚病之，至是禁止。明年，郊赦，又申明之。

李心傳曰：余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税，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矣。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户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丁錢多僞，國所創因而不除，是力役之征，蓋取其四也。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税，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税米，有義倉，有和糴，而斛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一矣，民安得不困乎？愚惡夫世俗之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顧以趣辦爲能，而拔其本也，是故論而述之，以待上問焉。【略】

乾道初，壽皇初令户部印造兩淮交子，不得過江南。八年，以交子易壞，出行在會子收兑。是夏，議者以淮上鐵錢多，欲革其弊，吏部尚書趙汝愚與從官陳騤、羅點、謝深甫合奏，乞印造兩淮會子三百萬貫付兩路，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淮東二分，淮西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兑，事下兩省，臺諫議尤袤等以爲可，遂施行之。仍分一貫、五百、二百者，凡三等。始許流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鎮江府、興國、江陰軍界行用。應兩淮上供及户部錢物并權發見錢。三年，令淮南漕司樁管，而沿江八州軍合發上供，一半會子，則許用交子通融起發，於江淮東、西總領所樁管焉。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 紹興末，會子未有兩淮、湖廣之分，其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乾道二年，詔别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行用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輸買賣，并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榷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條其利害，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并會子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於是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凡官交，盡數輸行在左藏庫。

三年，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萬，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換行使，不限以年；其運司見儲交子，先付南庫交收。紹熙三年，詔新造交子三百萬貫，以二百萬付淮東，一百萬付淮西，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爲界。慶元四年，詔兩淮第二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造兩淮交子二百萬，增印三百萬。十三年，印二百萬，增印一百五十萬。十四年、十五年，皆及三百萬。自是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術，但屢與展界而已。

初，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孝宗隆興元年，始措置於大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并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造之數日益。且總所所給止行於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會子印板。四年，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都茶場鈔引八十萬，付湖北漕司收換，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五年，詔户部給行在會子五十萬，付荆南府兑換。淳熙七年，詔會子庫先造會子一百萬，降付湖廣總所收換破會。十一年，臣僚言：湖北會子創於隆興初，迄今二十二年，不曾兑易，稱提不行。詔湖廣總領同帥、漕議經久利便。帥、漕、總領言：乞印給一貫、五百例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庶幾流轉通快，經久可行。從之。

十三年，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爲界。紹熙元年，詔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樁貯新舊會取數，倣行在例立界收換。餉臣梁總奏：自來不曾立界，但破損者即行換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餘萬，見在民間行用。乞别樣制作兩界，印造收換。從之。

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釜，請以度牒、茶引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期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不便。制臣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軍民以舊楮二而易其一；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請於朝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三十萬易破會。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

會子二百萬。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行府。寶佑二年，撥第八界湖會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兩界破會，自後因仍行之。

《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 汪綱，字仲舉，黟縣人，簽書樞密院勃之曾孫也。以祖任入官，淳熙十四年中銓試，調鎮江府司户參軍。馬大同鎮京口，強毅自任，綱言論獨不詭隨。議者欲以兩淮鐵錢交子行於沿江，廷議令大同倡率行之，綱貽書曰：邊面行鐵錢，慮銅寶洩於外耳。私鑄盛行，故錢輕而物重。令若場務出納不以鐵錢取息，堅守四色請買舊制，冶鑄定額不求餘羨，重禁以戢私鑄，支散邊戍與在軍中半者無異，不以鐵錢準折，則淮民將自便之，何至以敝内郡邪？大同始悟。試湖南轉運司，又中，綱笑曰：此豈足以用世澤物耶？乃刻意問學，博古今，精究義理，覃思本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錢幣二・會子》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

乾道元年，户部侍郎林安宅言：督府忘費，印給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乞别給會子二十萬背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過他路。

二年六月，詔别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於兩淮州縣行使，其日前舊會聽對換，應入納買賣并以交子見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榷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換，循環使用。然自紹興末年以前，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莫若如舊從民便，鐵錢已散，銅錢已收，且令兼行，以鐵錢二當銅錢一，交子可以盡罷無疑也。上曰：朕亦知其不可行，只爲武鋒一軍在彼。良祐又奏：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各條其利害。乃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并會子又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使，其民間交子，許作見錢納官。應在官交子，日下盡數赴行在左藏庫交納。

後又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使。又詔：江南州郡民間行使淮交者從便。至嘉定十五年，增印及三百萬，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其術也。

孝宗隆興元年，湖廣餉臣王珏言：襄陽、郢、復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令措置於大軍庫堆垛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當見錢流轉，於京西湖北路行使。乞鑄勘會子、覆印會子印，及下江西、湖南漕司根刷舉人落卷及已毁茶引故紙應副抄造會子。從之。及印造之權既專，則印造之數日增，且總所所給，止行本路。而京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乃詔總所以印造銅板繳申尚書省。又撥茶引及行在會子收換焚毁，而總領所謂江陵、鄂州商旅輻輳之地，每年客販官鹽動以數百萬緡，自來難得回貨。又湖北會子不許出界，多將會子就買茶引回往建康、鎮江等處興販，今既有行在會子可以通行，誰肯就買茶引，緣每年帖降引數多，若賣不行，軍食必闕，朝廷遂寢其議。乃再印給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至嘉定十四年，詔造湖廣會子二十萬，對換破損會。自後因仍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七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措置淮東堡塞屯田等事，乞以措置淮東堡塞屯田所爲名，仍乞下禮部關借，即一面如有措置，令與本路監司、帥臣、守臣及州縣當職官商議，及合用壕寨知鄉道人，欲乞就逐處差撥，如有諳知淮東堡寨屯田等事等人，乞於見任官内許徑行差委，干集事務，今來往回所至州縣，乞免赴朝拜并出謁，如有未盡未便，續具申明。詔并依，内陳俊卿除給券外，月給錢一百貫。其後工部侍郎許尹淮西措置，申明同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九 〔嘉泰〕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淮東提鹽司貼納鹽錢與免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舊例用錢會各四分，交子二分，至是客人訴其不便故也。【略】先是，嘉泰四年三月一日，詔臨安建康務場發賣淮浙鹽鈔，自嘉泰四年四月一日爲始，除鹽倉合納錢依舊外，每袋於務場合納錢數内各減二貫文，内臨安五分金，并以會子入納。既而淮東總領梁季秘言：鎮江務場乞一例優減，從之。至是，三省有請，故有是命。【略】二年正月二日，詔：淮、浙提鹽司各行下所部鹽倉場，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用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并以新鈔理爲資次，其行在、建康兩務所賣淮鈔，自截日終，令行在專賣真州鈔，建康專買通泰州高郵軍鈔，不許仍前交互。其嘉泰四年十二月已降理舊鈔指揮，更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九至七〇 〔紹熙三年十二月〕淳熙十四年間，鄂州蓋造大軍倉一百間，蒙朝廷支降錢一萬五千貫，起蓋了當。今相度乞行下本所，於樁管會子内支撥一萬五千貫，付鄂州都統司收買材植等差，撥軍中工匠，如法起蓋。從之。【略】〔紹熙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又

言：兩淮自收去僞錢之後，當時官中所給收換之錢多是會子，隨即轉而之他，此後連年薄收，官與民爲市者絶少，以故民間錢物艱得，所謂改官錢於民者，不過於和糴；若豐熟年分，和糴亦不必專在於秋冬，遇有米，皆可收糴，但不擾，則樂然投糴，官私皆得其利。仍將所糴之米於新倉樁頓，委實經久可行，兼照得諸州各有交子換到鐵錢，及樁管上供等，鐵錢別無起發。欲乞逐旋付守臣，責之認數，自今年秋成爲始，選擇清廉通時務官，置場招誘鄉民等，不拘時節，赴場出糴，兩平交量，優於市價，即不將顆粒科敷於民，每年於歲終比較所糴多寡而賞罰之。從之。以上《光宗會要》。慶元元年十二月九日，淮東轉運司言：本司計料到起蓋和糴樁管朝廷米斛倉廒二百八十三間，合用竹、木、磚、瓦、釘、灰、蘆、篾物料，人工錢米，及周回墻圍，填疊地基，每間約價錢三百貫文，共用八萬四千九百貫文。乞於本路樁管交子鐵錢內支降，應副起蓋。詔令本司於真州見樁管鐵錢內支撥四萬二千四百貫文。

紀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徽宗皇帝》〔崇寧〕四年四月，詔淮南許通行交子。六月，又詔交子並依舊法路分，兼通行諸路，惟不入京。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六年二月〕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印交子錢引給諸路，令公私同見錢行用。

〔紹熙三年〕八月甲寅，詔兩淮行鐵錢交子。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乾道二年八月〕癸未，降會子、交子於鎮江、建康務場，令江、淮之人對換。

十一月丙午，楊存中薨。己酉，盡出內藏及南庫銀以易會子，官司并以錢銀支遣，民間從便。兩淮總領所許自造會子。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三》〔嘉泰元年夏四月〕丙午，出封樁庫兩淮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

藝文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六《錢弊》 爲家重墻垣，爲民須貨殖。揚廬國北户，東南賴控扼。淮民魚米餘，百貨仰殊域。用銅防外泄，用鐵乃奇畫。一利伏一弊，救弊要得策。持貨貿官券，舍此莫衣食。錢貨天下用，鐵乃限南北。坐令兩淮民，塊處斷貿易。計鐵取券直，十纔收六七。朝賢愛淮民，此困盍矜恤。銅鐵均國寶，通變豈無術。近甸視遠地，未可岐畛域。況今苦倒垂，倚待振焚溺。緣江八郡爾，雜用顧何失。官券朝北來，淮俗暮安宅。即今私鑄斷，胡尚膠今昔。吾貧復淮人，計勢不容默。

紙幣總部

宋代關子部

論說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二七《與胡待制書二幅》 史館待制執事某江南一書生，嘗緣幸會逡巡路傍，一瞻棨鉞承謦欬之餘，遽蒙誨奬，存撫有加，拜違以來，不敢僭問起居，惟是日與田野凋瘵之甿，望執事入佐天子，行寬大之令，反前人之失，振肅頹綱，以新四方之耳目，則山林之人，亦受大賜。【略】且今日所患，莫先於財用，則皆言薄斂則不足，橫取則傷民，若如此言，必至於橫取而後足也。某以爲不然，蓋不必橫斂而自足耳。何以言之？比見江西郡縣錢物皆有總目，守令之貪者盜官錢常至鉅萬，大胥小吏亦莫不然。多者至數萬緡，少者不下千百數，轉運使巡按所過郡縣，費百千緡以啗隨行之吏，則爲隱其失陷之數，轉運使蓋不能知也，此弊行之已十數年，非特轉運使不知，户部亦未嘗究也。今若更張措置，則雖斂十倍於民，亦無由足矣。大抵由朝廷不遴擇監司郡守與不戢胥吏之姦，雖採納人言，病在於不行。儻擇能吏，責以必行，如障回瀾使東流也，頹弊之事，豈有不振者。近年朝廷給降關子和糴江西，每歲亡慮百萬緡，州縣并不支還人户，多是姦胥攬人，百計情出，或當職官自盜，或賓客請謁，動以千萬計。賫至行在榷貨務，并給見錢與之，且財用空乏之時，不支官錢則已，豈有令百姓白出米而虛費百萬緡與遊手無賴之人？豈不重可惜乎。此有以見監司郡守不爲公家忠計，習於苟且，而使公務俱受其弊也。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二《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熙寧七年月，蘇軾奏：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蝗旱相仍，盜賊漸熾，今又不雨，自秋至冬，方數千里，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寇攘爲患，甚於今日，是以輒陳狂瞽，庶補萬一。【略】謹條其事，畫一如左：【略】

一、河北、京東自來官不榷鹽，小民仰以爲生，近日臣僚上章，輒欲禁榷，賴朝廷體察，不行其言，兩路官民，無不相慶。然臣勘會近年鹽課日增，元本兩路祖額三十三萬二千餘貫，至熙寧六年，增至四十九萬九千餘貫，七年，亦至四十三萬五千餘貫，顯見刑法日峻，告捕日繁，是致小民愈難興販。朝廷本爲此兩路根本之地，而煮海之利，天以養活小民，是以不忍盡取其利，濟惠鰥寡，陰銷盜賊。【略】今監課浩大，告訐如麻，貧民販鹽，不過一兩貫錢本，偷稅則賞重，納稅則利輕，欲爲農夫，又值凶歲，若不爲盜，惟有忍飢，所以五六年來課利日增，盜賊日衆。臣勘會密州鹽稅，去年一年比祖額增二萬貫，却支捉賊賞錢一萬一千餘貫，其餘未獲賊人尚多，以此較之，利害得失，斷可見矣。欲乞特敕兩路，應販鹽小客，截自三百斤以下，并與權免收稅，仍官給印本空頭關子，與竈户及長引大客，令上歷破使逐旋書填月日姓名斤兩與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如敢借名爲人影帶，分減鹽貨，許諸人陳告，重立賞罰。候將來秋熟日仍舊，并元降敕牓，明言出自聖意，令所在雕印，散榜鄉村。人非木石，寧不感動。一飲一食，皆誦聖恩，以至舊來貧賤之民，近日飢寒之黨，不待驅率，一歸於鹽，奔走争先，何暇爲盜，人情不遠，必不肯捨安穩衣食之門，而趨冒法危亡之地也。議者必謂，今用度不足，若行此法，則鹽稅大虧，必致闕事。臣以爲不然，凡小客本少力微，不過行得三兩程，若三兩程外，須藉大商興販，決非三百斤以下小客所能行運，無緣大段走失，且平時大商所苦，以鹽遲而無人買，小民之病，以僻遠而難得鹽。今小商不出稅錢，則所在争來分買，大商既不積滯，則輪流販賣，收稅必多，而鄉村僻遠，無不食鹽，所賣亦廣。損益相補，必無大虧之理。縱使虧失，不過却只得祖額元錢，當時官司，有何闕用。苟朝廷捐十萬貫錢，買此兩路之人不爲盜賊，所獲多矣。今使朝廷爲此兩路饑饉，特出一二十萬貫見錢，散與人户，人得一貫，只及二十萬人，而一貫見錢亦未能濟其性命。若特放三百斤以下鹽稅半年，則兩路之民人人受賜，貧民有衣食之路，富民無盜賊之憂，其利豈可勝言哉？若使小民無以爲生，舉爲盜賊，則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錢所能了辦。又況所支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失監課，臣所謂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者，爲此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九八《條具利害奉狀》 契勘本路盜賊久未寧息，

雖因民俗頑獷，好復仇怨所致，要在小民迫於衣食，易爲凶徒之所結集，若使田畝之民衣食不乏，各有生理，凶惡之人，不得誘爲徒黨，安能一呼便至，千百爲群，滋蔓猖獗？臣竊見本路催起上供稅賦、月樁錢及糴買數事，實有未便於民間者。本司已嘗具奏申陳，未奉回降指揮，若不別行措置，小民漸至失業，必致驅而爲盜，遣兵討捕，卒無已時，致赤子之流離，情實可憫。臣嘗叨近輔分典要藩，荷恩最深，欲報無所，苟有所見，不敢隱默，今條具如左，須至奏聞者。【略】

一、契勘自來朝廷行下轉運司糴買斛斗，如有糴本，則官中得米，民間得錢，兩爲利便。近年多是頒降官告勑牒與見錢相兼，已是難以行使，今來朝廷降下本路和糴專用一色關子，雖有許撥經總制錢指揮，緣應副膽軍多無見管錢物，深慮糴買不行，州縣不免抑配，重困民力。竊緣商賈興販斛斗赴官糶納，猶可給與關子，令赴所屬支請。今來客旅興販稀少，唯是糴於鄉村民户，積累升斗以足額數。鄉民中糶得些小關子，豈能前去數千里外官司請領，必爲兼併之家以賤價取之，贏落官錢，規圖厚利，朝廷所費則一小民受害，徒爲富商大賈之資，深屬未便。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今朝廷支降見錢與關子相兼糴買，糴於鄉村即給見錢，糴於商賈即給關子，庶幾小民獲受實惠，不至重困一路，不勝幸甚。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六《與張相公第二十四書》 六月二十四日，某自春夏久苦瘡瘍，近復中濕得筋攣之疾，行走蹇緩，拜跪艱難，加以痰眩復多，遺忘憂患者之餘，血氣凋耗，自應如此，惟濫當一路帥守之寄，深慮別致疎虞，有誤國事，夙夜震懼，不遑寧處，已累具奏，願置閑散，以養衰疾，未蒙矜從，輒以劄子仰干鈞聽，敢望曲賜敷陳，特從所乞，使得早就休息，不致顛隮。終始保全之賜，盡出鴻造，不勝墾禱之至。【略】

本路春夏間雨暘以時，早田既登，入秋頓缺雨澤，已覺亢旱，祈禱雖應，殊未霑足，深慮晚田不免旱傷。近降指揮納苗及和糴并不用早米，恐誤大計，已具申稟，更望詳酌早賜施行。糴本專用關子，無見錢相兼，難以行使，亦具利害申陳，併乞鈞照。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九《荆門應詔奏寬恤四事狀》 臣伏覩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聖旨，令郡守奉行寬恤指揮，如有未盡事件，條具聞奏。臣到任未及三月，民之弊害未能盡知，仰體陛下焦勞仁民之心，夙夜黽勉，凡所以綏惠凋瘵，瑣細必行，不敢逐一塵瀆天聽，其大者四事，每歲公私取於民幾三四千緡，臣雖各已蠲免，若非朝廷禁止，恐向後又復檢尋前例，兼恐他郡亦有此弊，欲望聖慈特賜行下，如有違戾，許民户越訴，庶幾斯民永被德澤。臣先次畫一開具，須至奏聞者：【略】

一、臣本軍酒務及公使庫，舊例遇正旦、寒食、冬至，各印關子付居民，令户户納錢赴官沽酒，自一百至一貫，軍城數百家，每一節出錢二百貫，只是畧得些小惡酒，雖一家百金，疑若甚微，蓋凋郡難得錢物，細民所居茅屋，日出一間，賃錢纔十二文，而遇節頓出百金，比屋爲病。臣自紹興二十八年冬至以來已行蠲免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禁，以爲永久之利。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八《奏外患未靖二相不咸曠天工而違時幾二月三日》 竊意廟堂之上必以廬黃諸處探報敵人多斃，淮西諸郡敵兵盡退，往往君臣之間動色相慶，遂謂無復可憂。其實敵未斃，兵未退，而荊襄、淮西之事方棘也。其在江陵者，自枝江、宜都境上，伐竹木，毀室廬，斧斤之聲日聞，直欲爲渡江計。其在棗陽者，坯城郭，治器械，皷角之聲夜聞，直欲爲度夏計。其在襄之東、淮之西者，以和好誤隨，直欲縗光、掀信、撇蘄、蹂舒、擣黃。今已赤地千里，往往行十日無炊煙，臣以殿司千卒倀倀乎舒蘄之南，窮日之力奔馳六十里，未明即行，或憑車而閱警報，乙夜就寢。或椎枕而行文移，猶慮其不及事也。故於上流則趣何元壽、別之傑，下流則趣黃伯固，亟以制司督府之令，督厲諸將。【略】今諸處已各申來，而浮光、信陽、漢東、荊門尤爲迫切，若臣行其所言，則招而爲軍者，多至數萬，少亦數千，錢糧、寨柵、器甲、衣襖，便當有以授之，其隨宜限給者，委官抄劄，計口支給，亦當有以處之。【略】今城中無以犒士，權宜造關子以濟用度，而求償於督府，必欲得京交七十萬緡，銀三萬兩，金一萬兩，臣不惟見管無幾，不容盡應，亦恐其迷誤未已，虛費金幣，而黃州亦狃於此說，擁馬司、江司、雄關、雄邊之軍以自守，四郊之外，敵騎縱橫而不敢問其意，亦與隨同，臣方詰之。凡此等危急之症，姑舉一二，則知中外異意，受任實難，廟堂覩此事勢，所宜孜孜汲汲，愛日惜陰，將救焚拯溺之不翅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六《災祥》 一、臣聞行師用衆，糧餉爲先，雖有堅甲利兵，非粟無以戰，雖有高城深池，非粟無以守。有國有家者，無三年之蓄曰不足，而況於月支日給，乃旋爲之計乎。去歲旱災

之廣，綿地數千里，穀斗有至千餘錢者，常賦損於減放，漕計困於轉輸，常平、義倉匱於賑濟，公私枵然，皆無儲蓄。使今秋復繼之以水旱，其何以堪，所幸天道佑順，雨暘時若，遂成有年，江浙、閩廣悉皆登豐，目今米價已減，將來穡事告成，粒米定須狼戾，此誠朝廷廣糴儲蓄之秋也。昔趙充國討先零，嘗謂塞下糴四十萬斛，賊豈敢動哉。由是觀之，國以兵爲命，兵以食爲天，何可少緩。夫穀太賤則傷農，乘登豐之歲以善價廣糴，官有儲蓄而農不告病，是行一事而兩利也。朝廷近降糴本付轉運司，限數收糴，固爲得策。然轉運司不過分降諸州，諸州不過分降諸縣，諸縣不過分配人户，強委之直而責其粟，則是有和糴之名，無和糴之實，非計之得也。臣愚，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今諸路州郡以轉運司所分糴本專委官吏置場收糴，其初即以善價取之，民間量增分數，嚴立約束，使無邀阻糜費，則人户商旅自然樂輸，數百萬斛不難辦也。始時民間唯患交子，恐難行用，今朝廷既改交子之法，以爲關子，即與見錢無異，自可通行，唯官告、勅牒須勸誘上户使之入納，亦乞令州縣以勸誘到見錢付之糴場，使之收糴，庶幾革近年科糴之弊，公私兩濟，天下不勝幸甚。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十月戊辰〕詔官田已有人租佃及五年者，并不在給募役人之限。

檢詳樞密院兵房文字、太子中允劉載監杭州龍山稅。坐前知司農寺丞京東體量賑濟災傷擅立關子式，牒諸州軍付飢人，於積蓄之家假貸違法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十月庚寅〕臣前論升卿疏中，備言惠卿之惡。頃杭州監稅劉載作司農丞，升卿使京東，載嘗簽其役法之不善者，而載往京東體量災傷，以承例用關子散饑貧斛斗，自是州縣不奉其法，止約百姓，卻以不合散關子罪載，自密院檢詳官謫之監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己巳，秘書監高賦罷知蔡州，客户請射田追收已給關子。以權提點京西北路刑獄張復禮奏賦括民契外地主奪下户閑田，募客户自占，境内騷擾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四月壬子〕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李憲言：近蒙朝廷支錢一百萬緡，令張承鑑計置前去，恐不能接應急用，欲望依此數別賜見錢公據，每道止以十萬緡爲率，仍加息一分，庶速得支用。詔：更賜續起常平、坊場積剩錢五十萬緡，限十日出給公據，仍差使臣齎至經制司。如積剩未至，以元豐庫鄜延路入便見在錢借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一月甲子〕陝西轉運司言：乞下户部右曹，於元賜鄜延路入便錢一百萬貫數内，金部於元豐六年額鈔公據内，并重別印給公據各一十萬貫。其公據每道作錢五貫及十貫，差使臣主掌，赴延州交納，兑換京師所給公據，赴省毁抹，所貴乘時糴買。從之，仍令印給公據限五日，使臣限十日至延州。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乙集卷五七《炎興下帙一》　一、應緣軍興收置物，至未曾交還價錢者，并限十日交還。一、京城關閉日久，商旅不行，今道路方通，理當優異，其商賈欲船販物貨上京者，并經州縣自陳，出給公據，特予免沿路稅錢刀券。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乙集卷七三《靖康中帙四十八》　起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甲申，盡二十九日庚寅。【略】

《日記》曰：初京城未陷時，有進士何烈者，爲監察御史張所謀於朝廷，遣呂剛中、時中兄弟二人潰圍出城，齎蠟書往河北招兵効用。王在相州日，剛中、時中過相州，王取所差劄子帛書觀之，乃言委剛中、時中兄弟起兵，不屬元帥府節制，所給軍前錢糧，其末云：招集民兵保義郎、閤門祗候呂剛中提領，監察御史張所都大總領，右僕射何㮚，更攜御前降到榷貨務兑便鹽錢空頭關子三十萬緡。王笑而遣之。

剛中，洺州人，應武舉，緣京城圍閉，獻陳募士，徒爲文具。至是方到大名府城下，狀申帥府前去，稱洺州召募到義士一萬人，部領前來，已到館陶縣劄寨。契合元朝旨召到人州縣應副錢米，每名支米二升，鹽菜錢三百文，節級米三升，錢五百文，部轄使臣米五升，錢七百文，乞判送大名府出給曆頭，據人數批勘。王指揮剛中所召募義士，仰即日領至府城下駐劄。密使人伺察，但有五百人，其他以諸山寨、水寨保聚民兵姓名，收爲虛數，詐以批請，實無其人。問所攜榷貨務關子，所存無幾。送剛中、時中下大名獄，委張慤推

勘根究，要見官錢下落，實有侵欺。屬金人犯開、德、曹、濮等州，遂以剛中、時中送宗澤自効。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六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出内帑錢五百萬緡，賜户部以佐調度，以公據關子給總司。【略】

〔庚辰紹興三十年〕三月，以皇姪璩判大宗正寺。親試舉人，賜梁克家等四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增印四川錢引。楊存中建言諸重地如四川、鄂、渚、池陽、建康、京口，皆已宿兵嚴守，獨荊南歷代用武之地，而九江上流要害之地，緩急不能應援，請各置都統制。朝廷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八 〔紹興元年十月〕辛巳，直秘閣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王喚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後半月復寢其命，以言者論列也。

壬午，尚書省言：近分撥神武右軍往婺州屯駐，合用錢，理須樁辦，緣行在至婺州不通水路，難以津搬。契勘便錢之法，自祖宗以來，行於諸路，公私爲便。比年有司奉行，不務經久，致失信於民。今來軍興，調度與尋常事體不同，理當别行措置。詔户部印押見錢關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執關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有僞造者，依川錢引抵罪。東南會子法，蓋張本於此。

詔建州順陽村張毅特補保義郎，用樞密院請也。毅受李芘招安，屢與范汝爲戰，故官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十月〕戊申，端明殿學士新知平江府事趙鼎爲江東安撫大使，【略】詔減落糴本關子價值之人，賞錢五百千，許入告。慶元隨赦申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三 〔紹興四年十二月丙申〕提轄榷貨務都茶場郭川等請令臨安府本務，將每日入納錢三分之一，樁還見錢關子，仍俟客人身到乃給。許之。時朝廷降見錢關子爲糴本，而川等言未有關防，故有是請焉。日曆無此，今以明年正月十三日章誼劄子所云修入，但降見錢關子充糴本月日，前此未見，是必與明年二月張絢所奏相關，當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乙亥朔，秘書少監魏矼直龍圖閣、知泉州，以矼引親年有請也。殿中侍御史張絢言：臣仰觀陛下自臨戎以來，累降詔旨，約束州縣，常恐一毫擾民。今又申詔監司，覺察州縣，至誠惻怛，視民如傷，雖三代明王之用心，不過是矣。然臣嘗聞自昔國家所患者，在人君之澤壅而不下達，小民之情鬱而不上通。故君勤恤於上，而民不懷；民愁怨於下，而君不知。此最可慮也。唐德宗畋於新店，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光奇對以不樂，但聖主深居九重，未之知也。臣每讀史至此，未嘗不歎息焉。故耳目倘有聞見，悉願爲陛下明言之。臣契勘軍興之際，諸路除預借坊場折帛錢米外，未知有無科擾。若浙西一路，則既借坊場折錢帛矣，又有貼納關子、蓋造蓆屋兩色錢，此朝廷所不知也。貼納關子錢者，當時户部之意，止謂搬運見錢脚重，民間卻有願來臨安府就請者，乃以關子爲公私兩便之用。今乃不然，民間多有不願兑便者，州縣不免以等第科俵，及執關子赴臨安府榷貨務請領，則官司却無見錢，惟有等守留滯之患，而所得十纔六七。蓋造蓆屋錢者，凡蓆屋一間，所費數十千，官既無錢物，不免取於百姓。上户有認三十間者，中户不下一二十間，以一路計之，民間所出之錢甚廣，然官中現用之屋不多，未免有欺隱之弊。此二者，監司不敢輒發，則陽爲不知；州縣不敢申明，則陰自計置。所以浙西之民，多有怨咨，而陛下恤民之惠，未得均被也。欲望明降指揮，令州縣從實供具，如委曾令民間分認關子，蓋造蓆屋，限半月陳首，特與免罪，却委本路監司躬親到州縣，分明逐一點檢，察其姦弊。其關子錢民間有未請得者，畫時具姓，令榷貨務日下支給，毋得要阻稽滯。其蓆屋錢，如貪贓之吏出納不明，乘時掊斂，入己自用，即具名聞奏，重行竄黜。如此則上澤下布，下情上聞，足以消百姓怨嗟之聲，副陛下愛民之意，非小補也。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乙酉，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秦檜充觀文殿學士、知温州，龍圖閣學士、知温州章誼知平江府。詔糴本交子并依逐年所降關子已得指揮，其官吏并罷。初，用張澄議置交子務於行在，今年二月甲辰。而未有所樁見錢，於是言者極論其害，以爲：四川交子行之幾二百年，公私兩利，不聞有見議者，豈非官有樁垛之錢，執交子而來者，欲錢得錢，無可疑者歟。今行在建務之初，印造三十萬，令榷貨務樁發見錢矣。續降指揮，印造和糴本錢交子，兩浙、江東西一百五十萬，而未聞樁撥此錢，何以示信於人乎？竊見前年和糴用見錢、關子，已而赴榷貨務請錢者，以分數支，民間行使，亦以分數論。去年和糴關子一百三十萬，先令榷貨務樁足見緡，日具數申省部，民間行使，亦依見緡用。

然則可信者固在此不在彼也。欲乞應印造交子，先令庫務樁垛見錢，行使之日，齎至請錢者，不以多少，即時給付。則民無疑心，而行之可久矣。其或樁錢而不足，已樁而別用，或行於民間，而不許之納官庫；或行於諸路，而不許之充上供；或官司出納，并令行使。至於月給官兵，將以百十一二用，有不便焉。是爲一節有礙，則商旅貿遷，并邑交易之際，必有不行者矣。重立法禁，恐不能勝，闇增物價，其弊不一，有如官告、度牒，且猶有僞，數寸之紙，其無姦僞乎。貨財不通，獄訟繁興，當自茲始矣。立法創制，貴於謀始。伏望詳酌利害，更詔大臣熟議之。

詔户部勘當。三月癸巳。又言：昨見朝廷令榷貨務樁見錢二十萬貫，措置見錢關子，許淮南、江東路行使。其後有司措置，寖失本意，因改爲交子，欲廣行用。除初造見錢關子一十五萬貫，已係都督行府借撥户帖錢樁充本錢外，後來所造廣南、福建等六路交子三十萬，兩浙路交子一十萬，臨安府界小交子一十萬，并見造江南、兩浙預充糴本交子一百五十萬，其合用錢本，并未見樁管。由是遠近士民，議論紛然，皆以爲不便。臣聞天下事有利必有害，苟所利者大，則雖有小害不恤也。若衹利害相半，而事或出於不得已，則亦不暇恤也。至於所害者大，而所利者小，則其事有不得不恤者。【略】欲望聖慈，博采衆言，付大臣熟議。或以其置造已成，必欲行之，即乞止用數十萬道，聽客人於沿邊入中斛斗；或納錢兑便，令持關子赴行在，請換見錢，或茶鹽引及香藥雜物之類。庶幾便商賈，省漕運，不失朝廷置關子之本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二 〔紹興六年六月〕乙卯，觀文殿學士、知温州秦檜改知紹興府。武節郎、閣門宣贊舍人、添差江州兵馬鈐轄寇宏知黄州。詔交子務官吏，依已降指揮并罷。初，用臺諫及近臣議，改交子爲糴本關子，而榷貨務提轄官魏彦弼言：本務受納錢物浩瀚，若押印關子，委與職事相妨。乞且令交子務印造。朝廷從之。言省論：自巡幸以來，凡用見錢關子，并係本務印造，而彦弼避事，妄有陳請，乞勒令分析。於是遂罷。【略】

〔紹興六年冬十月〕庚申，右司諫王瑨言：州縣和糴關子，勘合繳運，多所阻滯。乞令只於關子背批鑿年月日，州名用印給付，任其使行。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言：契勘天下財賦，窠名不一，有歸之朝廷者，有歸之户部者，要之，均濟國家之用而已。故朝廷之與户部，事實一體，户部闕乏，朝廷未嘗不應副也。比年以來，朝廷每月支降券食錢三十萬緡，又於數内尅還給關子錢，而户部窠名錢物，又有爲朝廷拘收支用者，户部所得無幾。欲望特降睿旨，令户部條具自來支使錢物窠名，撥歸户部，每月以實闕地錢申朝廷取旨，貼降。又言：江、浙等路，有絶户没官等田宅，紹興二十年内，節次指揮撥赴常平司措置。其間州縣官吏，往往應副形勢有力之家，量力租課佃賃，不惟暗失官課，而州縣又緣此失去二税歲計之用。乞將上件田宅，盡行出賣，令户部參照條具申朝廷取旨。并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丁卯，詔諸路錢物綱運，不許差承議郎已上官管押，如或差募，至交納處，更不推賞。時言者論近之貪官爵者，例求部綱之賞，以遷官蔭子，望自今應轉朝奉大夫及朝奉郎，毋得以恩賞遷，下吏部看詳，而有是命。

户部侍郎趙令詒等言：諸路屯駐大軍，例當貼降錢應副，欲下榷貨務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路總領所，招誘客人等，請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内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作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依自來優潤分數。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八月〕辛酉，湖廣總領所言：昨降一合銅錢關子三十萬緡，賣錢樁管，今已踰歲，所賣僅二萬緡，乞支末茶長短引兑易。從之。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下《徐寧孫建賑濟三策》 一、賑濟飢民。今請自本州縣當職官多方措置，從實抄劄，實係孤老殘疾并貧乏不能自存闕食飢民大人小兒數目，籍定姓名，將義倉斛斗各逐坊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落，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户士人處，請税户主管置立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給内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州縣鎮市鄉村并令同日以巳時支散，用革重疊冒請之弊。仍將本州縣見養濟乞丐人，亦同日别作一處支米，不得衮合飢民賑給。臣謂其説固是，但不言義倉之米如何得到村鎮。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宗安社倉條約》 一、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曉示人户，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爲一保，遞相委保。如保内有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定。十人以下不成保，不

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并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四《郾城戰殺金將鄂爾多貝勒大獲勝捷賜詔獎諭仍降關子錢犒賞戰士》 敕：自金人入寇，今十五年，我師臨陣，何啻百萬，曾未聞遠以孤軍當茲巨敵抗縱橫，并集之衆於平原曠野之中。如今日之用命者也，蓋卿忠義貫於神明，威惠孚於士卒，暨爾在行之旅，咸懷盡敵之心，陷陣摧堅，計不反顧，鏖鬬屢合，醜類敗犇。念茲鋒鏑之交重，有傷夷之苦，俾爾至此時予之，辜惟敵勢之已窮而吾軍之方振。尚効功名之志，亟聞殄滅之期，載想忠勤，彌深嘉歎，降關子錢二十萬貫犒賞戰士，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一〇《改差內侍李世良管押御賜金帶金椀等省劄》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岳飛提兵至蔡州連捷，收復潁昌、淮寧府，可差內侍李世良前去傳宣撫問，仍賜金合藥及支降金帶、金椀壹千兩，銀五萬兩，見錢關子拾萬貫，令世良一就管押前去，赴軍前委岳飛，將立功官兵等第給賜，其先差黃彥節，更不遣行。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一〇《照會湖廣總所椿兑支犒錢省劄》 勘會已降指揮，令行在榷貨務印造見錢關子拾萬貫，應副岳宣撫軍前犒軍支使，理合措置椿備錢數支給，須議指揮。

右已劄下湖廣、江西、京西路總領司，仰於大軍錢內依數椿兑見錢，候賞到上件關子日下支給施行，不管少有阻節留滯外，今劄送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岳少保照會。准此。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一〇《照會支撥收復鄭州激黨錢省劄》 勘會岳飛遣發官兵收復鄭州并日後所用激賞合行支降。七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行在榷貨務限叁日更行印造見錢關子貳拾萬貫付岳飛，內壹拾萬貫激賞收復鄭州得功官兵，餘壹拾萬貫充宣撫司非時支使，其錢仰鄂州總領司疾速椿垛，候到照驗，即時支給。右劄付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司。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一〇《李供奉押賜收復鄭州支犒錢省劄》 勘會續降指揮，岳宣撫遣發官兵收復鄭州并日後所用激賞，令榷貨務限叁日更行印造見錢關子貳拾萬貫，內壹拾萬貫激賞收復鄭州得功官兵，餘壹拾萬貫充宣撫司非時支使，令據榷貨務供到今月初九日可以印造了當，須議指揮。

右已劄下睿思殿祗候入內李供奉一就押賜前去外，今劄送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岳少保照會。准此。

宋・許月卿《先天集》卷九《與曹徽州啓》 趣裝曹參，已歌來暮，受廛許子，敢缺恭先。具位既激西江，以蘇涸轍之鱗，蓋運南溟以展垂天之翼，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時止時行，莫之致而致，莫之爲而爲，有義有命，丹墀眷渥，雄閣任隆。親水地之候，仍木天之閣。以昔繡衣之霜凜，爲今皂蓋之春温，惟花屏山、練帶水之奇。遭焚林田、竭澤漁之後，欲回生意，必得貞廉，彼貴職之卿，囊帛匱金而已矣，此名世之士，淵珠山玉如是哉。歡迎西嶼之儒英，快覩東嘉之文獻，唐之壯郡，今則漏巵，守令牧民，不損猶應言損。水旱仍歲有聞，竟不以聞，既無思溺猶己之心，安得遺利在民之意。傳舍而又傳舍，富州那復富州。近因三準一金銀之關，殊覺十室九繭絲之苦。折帛久例，忽增一千，茶租鑿空，驟盈五百，他可以類推矣，其何以堪此哉。拯溺救焚，帝遣慈祥之父母，興滯補弊，公行寬大之詔書，民其瘳乎。人所欲也，因念歙黟之地，實爲財利之邦。近觀婺女之范公，遠考盤洲之文惠，凡而相業，一自吾州。典舉今年，尚憶細侯之竹馬；運籌他日，卻看諸葛之木牛。駕熟路之輕車，添新安之故事。月卿三秋蕭葛，千里嬋娟。風緊西淮，交承托雲仍之久。地寒東野，覆庇竊天幸之多。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三二《起待制開墓誌銘李燾》 【略】公諱開，字應祥。【略】其入禮制局纔數月局罷，乃授鄢陵，會復置講議財利司，宰相即用檢詳官辟公。公於財利事固辨析秋毫，然必以恤民爲本，依倣《大易》，所謂正辭禁非者而施繩墨焉，非暴征橫斂白着於民也。【略】嘉祐，以銀絹博馬，價皆有定，提舉官既旁緣作姦，擅買珠犀，交結權倖，馬入無以償，則空出資次關子，虛抬馬價，以給夷人，夷人不能留，竢即賤市關子以去。知黎州范洪復將所得關子不循資次攙支，價由此益落，夷人怨恨，聚衆欲生變，諸司共劾洪，而轉運司更於額外分認馬價，遣官監還，事乃得息，此二害。【略】政和(三年)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又措置賣户，絶及坊場，没官抵擬田宅，并檢估典賣定帖契稅等錢。又依成都府法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當者并聽用引折

納，官所支出亦如之。【略】又言應副吴玠軍須紹興四年總爲錢一千九百五十五萬七十餘緡，五年視四年又增四百二十萬五千餘緡，蜀今公私俱困，四向無所取給，事屬危急，實甚可憂。【略】朝論不以公置散爲宜，復右文殿修撰，都大主管川陝茶馬。【略】踰年，乃卒。【略】有文集二十卷藏其家。銘曰：

蜀蕞爾國，偏處西南。初幸自保，杜魚栢蠶。驟通秦塞，開明始貪。膠擾肇兹，事難盡談。秦亟取蜀，篋胠囊探。薇既野蔓，葛仍谷覃。山玉靡在，淵珠莫涵。昔萬億秭，今儲石儋。上豈云富，下滋不堪。役困財傷，告病如譚。兵端孰弭，寇鋒誰戡。蟻聚蠭屯，猶虓虎闞。公起圖之，寧忍一慙。推茗酒鹽，兼用此三。織楮寓幣，重輕相參。吏姦游賊，交闘并讒。止蕃蠅營，射沙蜮含。苟可救時，荼苦薺甘。退省其私，不贏一簪。公曰我法，要祗能暫。彼兵與民，互爲矢函。長此安窮，亂是用餤。解而更張，吾盍手攬。天不憖遺，斷鞅税驂。使民至今，未弛負擔。豈無若威，逞願釋憾。公葬久矣，幽宫沈沈。我作銘詩，神明所監。刻諸北山，維石巖巖。美其必傳，澤詎卒斬。後此千載，勿毁勿憾。

宋・劉宰《京口耆舊傳》卷六《陳從古傳》 從古，字希顔，紹興二十一年中進士第，由富陽尉用賞，改秩爲邵州教授監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丞相虞允文問歲終出納幾何，從古曰：國家利源，醝茗居半，自合同關子行，遂虧常額。允文授簡都堂，俾述所以，於是關子罷而歲額驟增。因命措置浙西鹽事，擢司農寺簿。罷歸，起知蘄州，赴闕奏事。上猶記務場之功，奬之曰：卿書生，乃能通世務。到郡期月，擢提點湖南路刑獄。至衡，有囚被誣，更三赦不宥，從古奏釋之。就除本路轉運判官，專任荒政，論功如直秘閣京西謀帥。上閲諸道監司職名，指從古曰：是有才，無以易之。擢知襄陽府，即奏言朝廷，以襄爲上游重地，增陴益戍，緩急許調鄂師，善矣。但節制不一，莫知適從。紹興、隆興間，嘗命荆鄂兩軍分地而守，權均力敵，各行其説，迄無成功。今若合爲一軍，命正副帥以其正屯武昌，而副屯襄陽，時許往來更戍，庶號令歸一，無敢首鼠。疏入，即以吴挺爲荆鄂都統制，而以王世雄副之。明年，以言者罷奉祠，自是擢知衢饒信三州，案元《至順鎮江志》：從古歷知衡饒信三州，與此書衢饒信三州異，衡衢或以字體相近而誤。皆不果行。淳熙九年，卒。從古喜作詩，好古物，法書名畫，尤愛陳去非，詩和之終編，又哀古今詠梅，自宋鮑照以下古律千餘篇，盡和其韻。乾道中，車駕閲武近郊，進詩五十韻。淳熙中，駕幸秘閣，進詩百韻，上皆嘉奬之。周公必大爲作墓誌。

宋・李綱《梁谿集・行狀下》 紹興二年二月八日，除觀文殿學士，充荆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公以憂患之餘，哀病日加，不敢祗受，具奏辭免，且致書宰執，力陳所以不敢當之意。【略】先是，賊遣四千餘人出掠，欲犯衡、郴諸郡，爲陳照、湯尚之等所遏。公遣使臣齎榜諭以步諒等已降，老小盡在，本司存恤，宜早自歸。亦令步諒遣人同往招之，出掠之衆，悉還聽命。凡得首領統制統領官十餘人，將佐五十餘人，使臣五百餘人，其衆萬有九千餘人，應江湖間驅虜人并疾病老弱者，并給公據放散，擇強壯精鋭，得七千餘人，分隸諸將。既練汰放散，訖即令精強者每五百人爲一部，擺拽於湘江灘磧中。【略】本司自以三萬緡及所獲牛畜等犒賞，以故人情安帖自衡山趨長沙道中無散逸者。其後措置招降，并皆倣此。【略】公於視事日枷項巨猾付獄，得人已贓凡三萬六千緡，具案上之。其餘州縣權攝官以漸易置，爲民所訴，訟者乃按治之，於是望風引退者甚衆，贓吏稍戢矣。方入境之初，趨見長老問民所疾苦，皆謂所苦者無甚於盜賊與科須。公既措置招捕羣盜，而科須之弊一縣至有十萬緡者，公即移檄州縣，盡罷科率，非奉使司旨揮而擅科率者，以軍法從事，應日前科須之物，并以正賦率折。又荆湘間民户輸納税米，率四碩始了納一碩，百姓貧困，仍檄漕司行下州縣，除官耗外不許轉增加升合，以故流移歸業民皆樂輸。【略】朝廷近來措置恢復，有未盡善者五，有宜預備者三，有當善後者二。何謂有未盡善者五？善制國用者有生財之道，有節用之法，有救弊之説，有覈實之政，有懋遷之術，有闔闢之權。審此六者，則雖養兵之多何患乎？財用之不足而朝廷初不留意於此，唯務降官告，給度牒，賣户帖，理積欠，折帛博糴，預借和買，名雖不同，其取於民一也，此未盡善者一也。【略】洪州月支官兵米五十餘碩，料錢六千餘貫，諸縣及泛支在外而見在米止四碩，餘錢只五百餘貫，公具奏急闕，得旨令都轉運司應副一月。朝廷以財用闕乏，建議欲推行交子之法，公因致書時宰，以謂交子之法初若可行，其後官司皆受其弊，而卒至於不可行，朝廷遂改爲關子。先是，降詔以六月乙巳地震求直言，公應奏陳八事。時虔、吉盜賊爲患，數路有旨，令公與連南夫張致遠相度申樞密院，公以謂虔寇巢穴多在江西、福建、廣東三路界首，置立寨柵，爲三窟之計，一處有兵則散往他處，官軍既退則又復團

聚。中間遣發軍馬，不能窮討，正以節制不一之故，若節制歸一，使其不能散逸，且捕且招，威令既行，則窮寇別無他策，必須自歸，然後結以恩信，使之改過自新，將爲賊首徒黨桀黠之人，盡赴軍前使用，以除後患，此最策之上者。【略】〔七年〕八月，諸路大旱，江湖淮浙被害甚廣。公具劄子乞益脩政事以救今日之弊，大略以謂前年江湖閩浙嘗苦大旱，殍路相望，陛下軫慮之深，親灑宸翰，觀誘賑濟，其所存活不知其幾千萬人，至誠動天，報以休應，曰雨而雨，曰陽而陽，歲大豐穰，民以安樂。自經一稔之後，上下恬嬉，不復勸恤民隱，朝廷百色誅求，上供不以實數，而以虛額，和糴不以本錢，而以關子，絲蠶未生，已督供輸，禾穀未秀，已催裝發，州縣困於轉輸，文移急於星火，官吏愁歎，閭里怨咨，感動天心，旱災復作。然則陛下欲銷弭災異，導迎吉祥，不必他求，但如前日之用心，自然感召和氣，休應立臻，繼旱暵復爲豐年矣。夫今日之患，欲民力寬則軍食闕矣，欲軍儲裕則民財匱矣，二者如鐵炭之低昂，此首重則彼尾輕，非有術以權之，使斂不及民而軍食足，不可得而均也，惟陛下留神邦本，天下幸甚。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四九《榷貨務都茶場》 都堂條弊。陳從古，字希顏，監行在榷務都場。丞相虞雍公問君歲終出納幾何。君曰：國家利源鹺茗居多，自合同關子行，遂虧常額。丞相命君即都堂條救弊之策，於是關子罷而歲入增矣。《周益公集》。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六六《財用門・楮幣》 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見錢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於婺州，執會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省所》 封樁【略】下庫窠名者曰煮酒，酒息營田鹽場蘆柴柵江，江沙田額五釐，關子爲數五，夥中因文移緩，弊罅多，諸郡綱額虧數甚矣哉。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三《都市錢會》 朝省因錢法不通，杭城增造鐵牌以便行用，元都市錢陌用七十七陌，近來民間減作五十陌，行市通使，官司又印造會子，自十五界至十八界行使。至咸淳年，賈秋壑爲相，日變法，增造金銀關子，以十八界三貫準一貫關子，天下通行。自因頒行之後，諸行百市物貨湧貴，錢陌消折矣。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建康表十》 代納五縣人户景定五年夏税，爲錢一萬一千有奇，錢關中半。代納秋苗粳計七千八百九石有奇，糯計三百六十五石有奇，布六十一疋有奇，折豆錢三千九百四十八貫有奇，錢關中半。【略】

初，黄榜指揮輸納折帛，錢關中半，民頗以見錢爲艱。元年，已從民欲，全納關會，本府代解見錢。二年，亦如之。共官省見錢二十萬六千貫。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九 〔紹興五年正月丁巳〕詔榷貨務每日入納錢，以其半支給見錢關子。

《宋史》卷六六《五行志四・金》 宋初，陳摶有紙錢使不行之説，時天下惟用銅錢，莫喻此旨。其後用交子、會子，其後會價愈低，故有使到十八九，紙錢飛上天之謡。似道惡十九界之名，乃名關子，然終爲十九界矣，而關子價益低，是紙錢使不行也。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關子》 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以贓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輸送，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 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并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幣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盜賊。然今不改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焉。

《宋史》卷四七四《奸臣傳・賈似道》 賈似道，字師憲，台州人，制置使涉之子也。少落魄，爲游博，不事操行。【略】

時理宗在位久，内侍董宋臣、盧允昇爲之聚斂以媚之。引薦奔競之士，交通賄賂，置諸通顯。又用外戚子弟爲監司、郡守。【略】由是權傾中外，進用羣小。取先朝舊法，率意紛更，增吏部七司法。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直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貴劾之。有司争相迎

合，務以買田多爲功，皆繆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復以楮賤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自製其印文如賈字狀行之，十七界廢不用。銀關行，物價益踊，楮益賤。秋七月，彗出柳，光燭天，長數十丈，自四更見東方，日高始滅。臺諫、布韋皆上書，言此公田不便，民間愁怨所致，似道上書力辯之，且乞罷政，帝勉留之曰：公田不可行，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今公私兼裕，一歲軍餉，皆仰於此。使因人言而罷之，雖足以快一時之議，如國計何！

元・方回《桐江集》卷六《乙亥前上書本末》 咸淳十年甲戌冬十二月十四日，淮西制置大使夏貴總統諸軍舟師七萬人，捍禦江面於滸，黃州失守，棄軍奔廬州，京湖四川宣撫朱禩孫特在鄂州，奔江陵府。【略】〔德祐元年正月〕十四日，入國門，未見宰執，先詣麗正門，上書乞誅似道，數其罪，有十可斬，【略】臣請索言之何謂十罪：【略】七曰吝。刓印拜爵烏江刎，積金惜賞漸臺誅。古今一揆。似道初以緣財邀譽，用呂不韋負販之術，致身鼎輔，本性乃見。予一人官職，必欲其人感恩刻骨，故操縱抑揚，每不可測，中外百司，雖一舉削之微，亦取決於己而後敢畀。比年朝士常虛數十員，監司州郡有佳闕，輒逾年歲不除，使鑽刺之徒盻盻然目穿眦裂而望之。制總當科降者不科降，水旱合蠲除者不蠲除，過軍生券，沿邊州縣，歲鑿空費數十百萬，一切不認。自更易關子以來，十八界二百不足以貿一草屨，而以供戰士一日之需。襄破之後，臣嘗力請曾支，僅增一百。夫楮幣出於國而無窮，何所見而執不造之說。饑寒窘用，難責死鬬，何所見而必欲困苦夫爭戍之人。此罪可斬，七也。【略】臣數似道十罪至此，雖斬之萬段可也。【略】書末別論三事：【略】三謂楮幣賤，物價窮。軍中數口之家，寒無衾炭，日炊不給，腹枵衣弊，累累可憐。目見市井魚肉鹽醬而不識味，困苦極矣。此爲熟券，既不足恃，而生券廢十七界，遂縮一貫爲十八界二伯。癸酉之夏，增爲三伯。以此買人死命，決是百戰百潰。乃如軍賞，當於官爵之外，傾竭帑藏，不足則募國中貴戚，天下大富，民但患不信，不患無貲，惟吾國所以不振，軍券微，軍賞吝，姦臣馭驕將，驕將馭困兵，何往不敗。軍券豐，軍賞重，然後可行軍法。【略】後四月初一日，新除權兵部尚書高斯得供職，兼翰林學士侍讀。初二日，斯得上殿，始繼回奏。言乞，誅似道。十七日，新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王應麟供職，始奏繳，乞誅似道，又次之。至九月，然後施行。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理宗》 景定五年冬十月改咸淳元年。元旦，詔崇經術，考德行。

造金銀見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出奉宸庫珍貨收弊楮，廢十七界不用。其關子之制，上黑印如西字，中紅印三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關子行，物價頓踴。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四《度宗》 〔咸淳十年十一月〕巴延大兵至復州，誘守臣翟貴曰：汝曹知幾，而降有官者仍居其官，吏民安堵如故，衣冠仍舊，市肆不易，秋毫無犯，關會、銅錢依例行用。安撫翟貴以城降。【略】

〔咸淳十年十二月〕癸巳，上以賈似道爲都督軍馬，黃萬石、珏參贊軍事，檄召諸路軍馬聽督府調遣，於封樁庫撥金十萬兩，銀五十萬兩，關子一千萬貫，充都督公用。時邊報轉急，似道猶未有行意。至德祐二年正月，劉整死，乃議出師。保康承宣使閻珪獻銀一萬兩，充招軍費。王侯邸第輸助軍錢穀有差。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 高宗紹興元年，因婺州屯駐有司請樁辦合用錢，而舟楫不通，錢重難致，乃詔户部造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人中，執關赴榷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六年二月，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浸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榷貨務樁垛見錢，印造關子。二十九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

元・陳桱《通鑑續編》卷一五 〔紹興元年十月〕初置見錢關子。時命張俊屯婺州，有司請樁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人中，以給軍食。商執關子於榷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升越州爲紹興府。關師古復秦州。【略】

〔紹興六年〕五月，復造見錢關子，罷交子務。有司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失其本意，改爲交子，官無見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榷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

明・方以智《通雅》卷二七《貨賄》 紹興元年，張後置見錢關子於婺州，

後行於淮南。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七《錢幣一》 理宗景定四年十二月，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千萬，便民旅交易。

五年十二月，時度宗已即位。行銅錢關子。詔物貴原於楮輕，楮輕原於楮多。今以見錢關子復中興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楮三千，革錢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并以見錢關子全給。時丞相賈似道以楮錢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自製其印文，如賈字狀。及帝崩，矯詔廢十七界會子，行關子，將作監簿呂沆力言非便，不從。銀關行，物價益踴，楮益賤。

王圻曰：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旁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臣等謹按關子起於高宗紹興元年，故藉口中興舊法。

度宗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以贓論，吏則配籍。

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

七年，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鈔造輸送，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三六至三七 〔神宗〕熙寧五年四月，詳定編修敕令所言：乞今後坊監送納死馬，各具印押關子，開坐匹數，并馬赴皮剥所，驗認交納關子，即本所申省帳前粘連，委三司并管勾院磨勘司點檢，及將坊監文帳對會。數目不同，即行遣根究情弊。及將裏外務合作一局，以皮剥所爲名，只就舊外務舍屋，監專公人管勾。裏務除撥手分一名赴外務同祗應外，餘并減罷。外務所納坊監及開、祥兩縣頭匹，除死馬外，諸雜頭匹并各用印紙關子送本務照會，內外務價高者，併就價高處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三至五四 〔元豐四年〕七月九日，奉議郎、權發遣羣牧判官公事郭茂恂奏：臣近準詔，訪聞陝西轉買蕃部馬并斛斗所用錢物，不如蕃部所欲，致收買數目不多，差臣相度，若專以茶博馬，以綵帛博糴斛斗，及將茶場、買馬併爲一司，如何措置可以經久施行，詳具畫一聞奏。【略】臣今相度，欲乞兼用綵帛博糴。謹具逐項措置經久可以施行，畫一如後：【略】一、蕃部牽馬赴場，候揀中，據合請茶數，限當日出給關子，赴場請茶，畫時支給。所有願貼請銀紬絹及見錢等，只就買馬場，亦限當日支給。已上如稍稽滯，干繫官吏并從嚴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一 〔高宗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分爲麤細二色般運入京。其餘麤重難起發之物，本州打套出買。自大觀以來，乃置庫收受，務廣帑藏，張大數目，其弊非一。舊係細色綱只是真珠、龍腦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如犀牙、紫礦、乳香、檀香之類，盡係麤色綱，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差衙前一名管押，支脚乘、贍家錢約計一百餘貫。大觀已後，犀牙、紫礦之類皆變作細色，則是舊日一綱分爲之十二綱，多費官中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乞將前項抽解麤色并令本州依時價打套出買，盡作見錢樁管。許諸客人就行在中納見錢，齎執兑便關子，前來本州支請。詔依舊，餘依所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二 〔乾道二年〕六月十一日，户部言：被旨，諸發納綱錢，以二分會子、八分見錢起發。本部今參酌到見行算請錢引舊法下項：

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算請，依自來指揮，茶鹽礬見係六分輕賫，謂金、銀、關子。四分見錢，目今多用會子。乳香八分輕賫，謂金、銀、關子。二分見錢，目今多用會子。至左藏庫闕少見銀品搭支遣。今欲將前項合納四分、二分見錢分數，各以搭分爲率，許用五分見錢、五分會子算請。

一、建康榷貨務都茶場，自來除每袋五貫文通貨錢并納見錢外，餘以金、銀、公據、關子入納。所有合納通貨見錢五貫文，其間多用會子。今欲令納一半見錢、一半會子算請。

一、鎮江務場應入納茶鹽香礬并廳客户以金、銀、見錢、公據、關子從便算請，欲只依舊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一 〔紹興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行在都茶場言：欲依在京例，如客人願將榷貨務關子并請茶引者聽，仍送榷貨務勘會毁抹。令本務將上件算關子錢樁作本場茶引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六至四〇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户部言：主管淮東盱眙榷場曹泳劄子，客人於本場博買到北貨，從本場出給關子，從便前去貨賣，仍兑半税。其經由税務，既收税後，更不契

勘有無本場關引，及關引內同與不同，即便放行。措置，欲將本場關引從提領司印給，排立字號，付本場置曆消破，旬具支破數目、客人姓名、物貨名件，申提領司照會點檢。儻或本場開具不同，及於關引內影帶數目，許經由稅務徑申提領司根究，將本場官吏重賜行遣。如或經由州縣稅務點檢得有客旅將帶北貨無本場關引，及關引內數目不同，不即根究，容縱放行，致有透漏，其稅務官吏并乞依透漏私茶鹽法科罪。仍却許本場覺察，庶幾有以關防。從之。【略】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州總領所措置樁辦錢一百萬貫，招誘商販乾薑、絹布、茶貨、絲麻之類，增直收買。仍委宣撫司同本所措置，於近邊置場，博易軍須等物應副支用，及約束州縣常切鈐束專欄，不得高喝稅錢，務要優潤客人，廣行興販。【略】

十二月十八日，詔盱眙軍依舊建置榷場，於是淮東安撫周淙、知盱眙軍胡昉言：紹興十二年剏置榷場，降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係以香藥、雜物等紐計作本，今欲從朝廷斟量支降。舊制，總領兼提領官，知軍兼措置官，通判兼提點官。榷場置主管官二員，押發官二員，主管官係朝廷差注，押發官從措置官辟差，其客人販到物貨，令主管官斟量，依市直估價，通放過淮。每貫收息錢二百，牙錢二十，脚錢四文。牙錢以十分爲率，九分官收，一分均給牙人；其脚錢盡數支散脚户。舊制，客人自泗州易到回貨，令盡數於場安頓，本軍選差監官一員看驗收稅，關報榷場出給關引付客人，賫執沿路稅場照驗，與免一半稅錢。如官司奉行違戾，許客旅陳訴，具申朝廷。其官吏請給，於本場收到息錢內支給，公吏并行重禄。舊制，以客販薑貨、雜物至場博易，多至楚州北神鎮私渡過淮，遂行下瓜洲、揚州邵伯、高郵寶應、楚州淮陰、龜山稅場，各置走曆二道，往來交傳，至本場博易，每月終分聽取索點檢結押。舊制，客人販物貨到本軍，赴稅務投納稅錢訖，給標子付客人收執，賫所販物貨上場博易。其南客所販物貨，到本軍先經稅務投稅，給關子收執，前去泗州榷場博易。每甲不得過十人，物貨不得過三百貫。應諸軍將校有官人及西北歸正人，并不許過淮。舊例每日一次發客，至紹興二十九年，緣諸路廢罷榷場，止有本軍一處通放客旅，當時令五日一次。遇有過淮客人，具人數、姓名赴措置司，每名請牌子并空名關子各一，赴本場批鑿貨物名件，付客人收執，候過淮，從本渡拘收牌子赴軍回納。已上事件，今乞并依舊例施行。仍乞將榷場拘收茶引通貨錢，每引減免三貫，於榷貨務所納番引錢上添起。淮西州軍亦乞依此。如願過淮博易，經由榷場却免再納本場翻引錢，(正)〔止〕收通貨錢。盱眙知軍帶專一措置沿淮公事，務禁絶楚州北神鎮及濠州接界等處私渡之弊。詔户部先次支降見錢五萬貫，餘并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一至四二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臣僚言：訪聞去歲江西、湖外和糴，其弊非一，不問家之有無，例以稅錢均敷，無異二稅。此一弊也。州縣各以水腳、耗折爲名，收耗米什之二三。此二弊也。公吏斗腳，百方乞覓，量米則有使用，請錢則有糜費。此三弊也。官以關會償價，許之還以輸官，然所在往往折價，至於輸官，則不肯受。此四弊也。苟四弊不去，欲民之不病，其可得邪？乞詔有司申嚴法禁，力革前之四弊，仍令州縣各隨其時價之貴賤，鄉土之有無低昂而損益之。明與支降水腳之費，俾之勿得收耗；通行使用關會之類，俾之無所阻節。且命逐路漕臣時督察之，則人皆樂輸，官亦易辦，上下皆得其利矣。詔逐路委漕臣并提舉常平官往來巡按，務盡和糴之意，以革四弊。如安坐不恤，奉行簡慢，必罰無赦，以俟遣使按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三 〔淳熙二年〕閏七月二十八日，敷文閣直學士、左朝散郎劉珙言：和糴之弊，湖南、江西爲尤甚，朝廷知其害，故嘗下蠲免之令矣，遠方之民，舉手相賀。曾未數月，又復分拋。州縣既乏緡錢，將何置場收糴？民間關子無用，則與白著一同。每歲諸路綱運欠折，少以千計，多以萬計，取之此，損之彼。儻有以革綱運之弊，自可減和糴之數。乞降詔鐫和糴之數，絶白著之害，以裕民力。從之。宰執進呈劉珙劄子，及進呈江西、湖南常平米數，上曰：可於江西取十萬，湖南五萬，以充和糴之數，令兩路繳回元給降關子，庶幾不致科擾百姓，爲一方害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五 〔淳熙二年〕十二月二日，詔户部支降三合同關子一十萬貫，應副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收糴。其已給降茶引二十五萬貫，仰本所相度，和委實變轉不行，即盡數繳納赴行在。應本路揔領鍾世明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四 神宗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諸倉庫所收課利錢鈔數封送本縣。若受納別州支移官物，每季逐州縣所納數對曆開項，具狀二本，并實封鈔申本州。內一狀留充案，一狀出內引

關子與鈔同對，遞送支移處。其逐處收領點對訖，登時繳回關子照會。以上候都大數足，本倉庫出給收附，申州亦依舊封送。衷私取領，收附并給。違者各杖一百。諸務場所收課利，除縣寨合截留外，并於軍資庫送納。其在州錢數，多者即次日，少者即五日一納。外縣鎮寨次月上旬，裹外買撲場務次月內並納。若支移折變往別州，三百里外即許每季一納，仍限次季內納足。違者，各杖六十。其官監場務，仍置州印曆，隨錢取庫務監官往來通押。買撲在州官監酒課利錢，并五日一納。從編敕所定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五 景德三年五月九日，特奉詔：內東門買賣司，應內降出賣匹段，自今明上簿曆，令使臣當面差人印記，具關子送下雜買務出賣。所有金銀，印封記交付，更不得私將抵換匹帛下行出賣。所有諸宮院，亦令依此置曆抄上。又內中自來有直賣諸般物色，并令抄上簿曆拘管，依例具關子下雜買務取索供納。又內中降出見錢，合雜買務收買供應物色，自今便仰據數送下，依例下行收買供應，更不得將見錢轉換不勘匹段兌賣。又內中所買羊肉，自今并令使臣上曆，出給印押帖子，差輦官下行取買。諸宮院準此。

紀事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紹興元年〕置諸路武尉。戊寅，以張俊爲太尉，移屯婺州。壬午，初置見錢關子，招人入中，以給軍食。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己未，樁頓江、浙四路折帛錢於三總領所及浙西提刑司，以備軍用。辛酉，禁權要、豪民舉錢軍中取息。丁卯，命印給三總領所見錢公據、關子，許商人入納。【略】

〔紹興三十年〕六月庚戌，復出諸軍見錢關子三百萬緡，聽商賈以錢銀請買。庚午，王綸罷。辛未，以江西、廣東、湖南折帛、經總制錢合六十萬緡，江西米六萬石充江州軍費。後益以四川利路經總制、江西茶引合二十萬緡。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冬十月丙午，太陰犯斗。辛亥，詔十七界會浸輕，并以十八界會易之，限一月止。乙丑，詔行關子銅錢法，每百作七十七文足，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景定五年〕十二月辛丑，詔改明年爲咸淳元年，行銅錢關子，率貫以七百七十文足。

雜録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 景定五年甲子七月初二日甲戌，御筆作初三日乙亥，彗見東方柳宿，光芒烜赫，昭示天變。【略】庚辰，賈右相第一疏，乞罷免以塞災咎，五疏，皆不允。班行應詔，言事者秘書郎文及肩首言公田之事，云君德極珪璋之粹，而玷君德者莫大於公田。東南民力竭矣。公田創行將以足軍儲，救楮弊，蠲和糴也。奉行太過，限田之名一變而爲併户，又變而爲換田，耕夫失業以流離，田主無辜而拘繫。此彗妖之所以示變也。大府丞楊巽、殿講趙景緯、吏部侍郎留夢炎、禮部侍郎直院馬廷鸞皆應詔上封事。給事禮書牟子才疏，援引漢唐以至本朝彗變災異，極其詳贍。【略】庚申、辛酉之間，大小之臣追勒遷放無虛月，忠厚之澤幾盡矣，士大夫以仕進爲業，今使刻薄小人吹毛求疵，動觸新制，公田肆擾，陛下知其非計，有待秋成舉行之旨，而督促者悍然不顧也。市舶盡利而蕃夷怨，鹽榷太密而商旅怨，羣臣附下罔上，虛美溢譽，人怨天怒，不至於彗星不止也。且災異策免三公，視爲常事。丙申雷變，陛下一日黜二相。今彗見之與雷發相去，何翅十百千萬哉。王端明瑜奉祠里居，亦有疏，言：戚畹嬖倖遍居畿輔，借應奉之名肆誅剥之虐，監司不敢誰何，臺諫不敢論列。民不勝苦，起而弄兵，三衢之寇是也。公田之行，本欲免和糴，和糴數少而人已相安，公田數少而人爲創見。千弊萬蠹，田里騷然，天筆載頒，一則曰業已成，一則曰當任。且求言之，詔甫頒而拒言之令已出，皇天監臨，可厚誣哉。【略】一時諸書，獨此與京庠蕭規者言之太訐。於是左司劉良貴申省力辨公田任事之謗，且乞敷奏，令公卿士庶條具救楮、免糴、罷公田之策，且作勘會，免公田逃亡米二萬餘石。賈相遂入奏云：近者應詔所言，公論交責，若駕虛辭、報私憾等語，是非自不可掩。獨類部法買公田，同然一辭，以爲犯大不韙。詳敘顛末以聞，欲望聖慈於臣所類部法，則下之吏部長貳，詳加參定，或有出己意削舊典之實，則申明而删除之。於臣所買公田，則乞下之公卿大夫更行博議，

必得足軍餉、免和糴、住造楮之策，則採録而施行之。臣當委心以聽，奉身以退，徐請譴責以戒爲臣之繆於國者。遂有旨，宣諭檢院官。【略】孟冬，朝饗如常時。十月乙丑，忽聞聖躬不豫，降詔求醫。丁卯，遺詔昇遐。而金銀關子之令乘時頒行，換易十七界楮券。物價自此騰涌，民生自此憔悴矣。彗變首尾凡四月，妖禍之應如響斯答，孰謂天道高遠乎。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五《銀關先識》 見錢關子始於紹興元年冬，張浚屯軍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貼置召商，又入見錢於婺州，執關子，請見錢，於杭越榷貨務，每千加十以爲優潤。六年，張忠憲爲都督，張澄主管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錢并行。後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景定甲子，賈相當國，造金銀見錢關子，時十九界矣，以一準十八界之三，廢十七界不用。其關子之制，上黑印如品字，中紅印三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銀關之上，列爲寶蓋幢幡之狀，目之曰金旛勝，以今代麒麟閣何人第一功爲號。大兵下江南，如入無人之境，人以爲讖，信然。

紙幣總部

金代交鈔、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天興寶會部

論說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三《理財》 金世宗與宰臣議鑄錢，或以鑄錢工費數倍，欲使金銀坑冶。上曰：山澤之利可以與民，惟錢幣不當私鑄。若財貨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於天下，正如泉源欲其流通耳。上問琚曰：古亦有百姓鑄錢者乎？琚曰：使百姓自鑄，則小人圖利，錢愈薄惡，古所以禁也。宣宗貞祐二年六月，宣宗南渡次邯鄲，拜高汝礪爲叅知政事。次陽陰，上聞汴京穀價騰踴，慮扈從人至則愈貴，問宰臣何以處之，皆請命留守司約束。汝礪獨曰：物價低昂，朝夕或異，然糴多糶少則貴，蓋諸路之人輻湊。河南糴者既多，安得不貴。若禁止之，有物之家皆將閉而不出，商旅轉販亦不復入城，則糴者益急，而貴益甚矣。事有難易，不可不知。今少而難得者，穀也；多而易致者，鈔也。自當先其所難，後其所易，多方開誘，務使出粟更鈔例，穀價自平矣。上從之。

興定元年十一月，汝礪爲尚書右丞，又上言曰：臣聞國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是以王者必先愛養基本。國家調發河南爲重，所徵稅租率常三倍於舊，今省部計歲收通寶，不敷所支，乃於民間科斂桑皮故紙錢七千萬貫以補之。近以通寶稍滯，又加兩倍。河南人户，農民居三之二，今稅租猶多未足，而此令復出，彼不糶所當輸租，則必減其食以應之。夫事有難易，勢有緩急，今急用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力，其來有限。可緩圖而易爲者，鈔法也，行於國家，其變無窮。向者大鈔滯，更爲小鈔，小鈔弊，改爲寶券，寶券不行，易爲通寶，從權制變，皆由於上，尚何以煩民爲哉。彼悉力以奉軍儲，已患不足，而又添徵通寶，苟不能給，則有逃亡，民逃亡，則農事廢，兵食何自而得？有司不究遠圖而貪近効，不固本原而較末節，誠恐軍儲、鈔法兩有所妨。臣非於鈔法不爲意也，非與省部故相違也，但以鈔法稍滯，物價稍增之害輕，民生不安，軍儲不給之害重耳。惟陛下外度事勢，俯察臣言，特命有司減免，則羣心和悅而未足之租有所望矣。

三年，河南頗豐稔，民間多積粟。汝礪上奏曰：國家之務莫重於食，今所在屯兵益衆，而修築新城，其費亦廣，若不及此豐年多方營辦，防秋之際，或乏軍興。乞於河南州府驗其物價低昂，權宜立式，凡内外四品以下雜正班散官及承蔭人，免當傔使監官功酬，或僧道官師德號度牒、寺觀院額等，并聽買之。司縣官有能勸誘輸粟至三千石者，將來注授升本牓首，五千石以上遷官一階，萬石以上升職一等，并注見闕。庶幾人知勸慕，多所收獲。上從之。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建議榷油，高琪以用度方急，勸上行之。汝礪上言曰：古無榷法，自漢以來，始置鹽鐵酒榷均輸官，以佐經費。末流至有筭舟車、稅間架，其征利之術固已盡矣，然亦未聞榷油也。蓋油者世所共用，利歸於公則害及於民，故古今皆置不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國家自軍興，河南一路歲入稅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横泛雜役，無非出於民者，而更議榷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民爲本，當此之際民可以重困乎。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爲榷貨，私家常用之物爲禁物，自古不行之法爲良法，竊爲聖朝不取也。若果行之，其害有五，臣請言之。河南州縣當立務九百餘所，設官千八百餘員，而胥隸工作之徒不與焉。費既不貲，而又創構屋宇，奪買作具，公私俱擾，殆不勝言。至於提點官司有升降決罰之法，其課一虧必生抑配之弊，小民受病益不能堪。其害一也。夫油之貴賤，所在不齊，惟其商旅轉販有無相易，所以其價常平，人易得之。今既設官各有分地，輙相侵犯者有罪，是使貴處常貴，賤處常賤。其害二也。民家日用不能躬自沽之，而轉鬻者增取利息，則價不得不貴，而用不得不難。其害三也。鹽鐵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於分別，惟油不然，莫可辨記。今私造者有刑，捕告者有賞，則無賴輩因之得以誣構良民枉陷於罪。其害四也。油户所置屋宇、作具，用錢已多，有司按業推定物力，以給差賦。今奪其具，廢其業，而差賦如前，何以自活。其害五也。惟罷之便。上是之。

四年，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上奏曰：寶券滯塞，蓋朝廷初議更張，市肆

已妄傳其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絶。臣愚以爲，宜立回易務，令近上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以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詔有司議行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同知江西宣慰司事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擎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鑑，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宋利病著在史册，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功費不貲，非爲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一二《賦幣》 楮幣之制，起於漢之皮幣，而無所交質。成於宋之交子，而不及四方。金人以銅少造鈔，一貫、二貫、三貫、四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伯、二伯、三伯、五伯、七伯五等，謂之小鈔。頒之四方，與錢并用，而鈔法始通行矣。

清・張英、王士禎等《淵鑑類函》卷三六二《珍寶部・錢五》 〔疏〕金溫迪罕思敬論錢鈔疏曰：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斂則缺用，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於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於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探銅鑄錢，而官鑄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

綜述

元・劉祁《歸潛志》卷一〇 金朝錢幣舊止用銅錢。正隆大定泰和間，始鑄新錢，餘皆宋舊錢。及高岩夫爲三司副使，倡行鈔法，初甚貴重過於錢，以其便於持行也。爾後兵興，官出甚衆，民間始輕之，法益衰。南渡之初，至有交鈔一十貫不抵錢十文用者，富商大賈多因鈔法用窮，俗謂坐化。官知其然，爲更造，號曰寶券。新券初出，人亦貴之也。已而復如交鈔，官又爲更造，號曰通貨，又改曰通寶，案《金史・食貨志》：貞祐三年七月，改交鈔名貞祐寶券。興定元年，行貞祐通寶。元光元年，行興定寶泉。元光二年，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天興二年，印天興寶會於蔡州。《續文獻通考》與《食貨志》同，此更造號曰通貨。又改通寶曰通貨，均不見於《食貨志》。劉祁：金人所傳必不妄，可補《食貨志》之遺。曰寶泉、珍寶、珍會，最後以綾織印造，號珍貨，抵銀。一起一衰，迄國亡而錢不復出矣。予在淮陽時，嘗聞宋人喜收舊錢，商賈往往以舟載下江淮貿易，於是錢多入宋矣。嗟夫！錢爲至寶，自古流下。今日棄置與瓦礫等，而以諸帛相誑欺，無怪乎天下之遠。案此下有闕文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會子》 右石湖乾道間充泛使入金國道，汴京有交鈔所，載其所見，如此其時中國亦以幣權錢，然東南之地有會子，又有川引、淮交、湖會，而鼓鑄之所，亦復不一，所以常困錢幣多而賤，稱提無策，而彼則惟以交鈔行之。河南以中國舊錢行之，河北似反簡易也。元祐間，潁濱使遼回奏事亦言北界別無錢幣，惟用中國錢云。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錢幣》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熠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罟，往往而然。考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略】

至於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窑冶。凡産銅地脈，遣吏境内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斂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絶，物價騰踴，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

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人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一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汔無定制，而金祚訖矣。

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闌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預借數年，或欲得鈔則預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榷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人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網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户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蔑，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斁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錢幣》 錢幣，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户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并用。【略】

初，貞元間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并行，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爾，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二監既罷，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寖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焉。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僞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户部符，承都堂劄付，户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或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剋工墨錢若干文。庫搯、攢司、庫副、副使、使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户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略】

〔明昌二年〕五月，勅尚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也。【略】

〔明昌四年〕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多於見錢，使民艱於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榷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没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參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明安穆昆則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爲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爲賞，餘皆没入。

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所得銅器令盡買之。

承安二年十月，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它路通行。

十二月，尚書省議，謂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

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榷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毁，即與銷毁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駔儈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爲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

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爲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察之。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爲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榷貨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并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并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

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并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并循環用之。榷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

四年，以户部言，命在都官錢、榷貨務鹽引，并聽收寶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至銷毁。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賫小鈔赴庫換錢，即與支見錢無異。今更不須印造，俟其換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

時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寖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十二月，宰臣奏：比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寶貨。

泰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爲準，而市肆纔直八萬，蓋出多人少故也。若令諸税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名若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

先是，嘗行三合同交鈔，至泰和二年，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朝廷慮其病民，遂令諸税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户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閏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户部尚書孫鐸、侍郎張復亨，議於内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詘。自是而後，國虚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以至泰和三年，其弊彌甚，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官，何耶？其集問百官，必有能知之者。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户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

四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所以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做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鄰。太府監梁瑨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可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爲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鍮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别具以聞。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

五年，上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

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六年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於南京、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於益都、濟南府，山東四路則於東平、大名府，河北東路則於河間府、冀州，河北西路則於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於平陽，河東北路則於太原、汾州，遼東則於上京、咸平，西京則於西京、撫州，北京則於臨潢府官庫易錢。令户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同見錢用。

七年正月，勅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數易小鈔及見錢。院務商鋭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

時民以貨弊屢變，往往怨嗟，聚語於市。上知之，諭旨於御史臺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

五月，以户部尚書高汝礪議，立鈔法條約，添印大小鈔，以鈔庫至急切，增副使一員。汝礪又與中都路轉運使孫鐸言錢幣，上命中丞孟鑄、禮部侍郎喬宇、國子司業劉昂等十人議，月餘不決。七月，上召議於泰和殿，且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於錢，可也。明日，勅民間之

交易、典質，一貫以上并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户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衆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賫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僞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

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爲稱職，而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上曰：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情不可恕。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

户部尚書高汝礪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宜各籍辨鈔人，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持行。榷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并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

上遣近侍諭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爲稱職，否則爲不稱職，仍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内，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

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都。上以問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内，各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僞，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如此，則昏鈔有所歸而無滯矣。

十一月，上諭户部官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審察，少有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内，小民出入頗難，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錢十四萬貫。它路臆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爲鈔本，十萬户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爲差，易鈔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上是之，遂命移庫於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

是月，勅捕獲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

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内與一緡，十貫内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它行鈔諸路，院務諸税及諸科名錢，并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并收見錢。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升降。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是月，收毁大鈔，行小鈔。

八月，從遼東按察司楊雲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上皆用交鈔，不得用錢。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税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税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止令赴省庫換易。今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命亟行之。

十二月，宰臣奏：舊制，内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凡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復計造，其終須當精緻以圖經久。民間舊鈔故暗者，乞許於所在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家有賤買交鈔，而於院務換錢興販者，以違制論。復遣官分路巡察，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以告，乃有所屬默令其主藏匿不以實首者，可令按察司察。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再令變易鈔引諸物。

是制既行之後，章宗尋崩，衛紹王繼立，大安三年會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車爲軍賞，兵衄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幾於不能市易矣。至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

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於鈔窒，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税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名，量民力徵斂，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内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于宋矣。宋人以爲喜，而

金人不禁也。識者惜其既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

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造便。又言：懷州舊鐵錢萬，今既無用，願貫爲甲，以給戰士。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鐵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爲準。

六月，勅議交鈔利便。七月，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仍立沮阻罪。九月，御史臺言：自多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軍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價浸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用貞祐寶券以革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於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方之物不敢入。夫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日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今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

十二月，上聞近京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翔踴，令尚書省集户部、講議所、開封府、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户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出城者可闌糴其半，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封府議，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争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其便。

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纔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斂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爾。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曰省冗官吏，二曰損酒使司，三曰節兵俸，四曰罷寄治官，五曰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僞造寶券官賞。

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已而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絶，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營爲之，若半年無過，及券法通流，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

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充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斂，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徵之。雖爲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于河東，與不斂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賫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乃權宜限以路分。今鼎既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

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散失，多在民間，命尚書省經畫之。

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浸輕。今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爲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於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之，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若量其所支復斂於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吉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通流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斂少支爾。然斂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爲今日計，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户部侍郎奥屯阿虎、禮部侍郎楊雲翼、郎中蘭芝、刑部侍郎馮鶚皆主更造，户部侍郎高夔、員外郎張師魯、兵部侍郎徒單歐里白皆請徵斂，惟户部尚書蕭貢謂止當如舊，而工部尚書李元輔謂二者可并行。太子少保張行信亦言不宜更造，但嚴立不行之罪，足矣。侍御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於徵。徵之爲法，特徵於農民則不可，若徵於市肆商賈之家，是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不然，今之重錢輕券者皆農爾，其斂必先於民而後可。轉運使王擴曰：凡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着，少寬民力，然後徵之，則行之不難。榷貨司楊貞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閑

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尚書溫迪罕思敬上書言：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但有司不克奉之而已。誠使臣得便宜從事，凡外路四品以下官皆許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二人馳驛往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如其不然，請就重刑。上以示宰臣曰：彼自許如此，試委之可乎？宰臣未有以處，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爲事有難行，聖哲猶病之，思敬何爲者，徒害人爾。上以衆議紛紛，月餘不決，厭之，乃詔如舊，紓其徵斂之期焉。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興定元年二月，始詔行之，凡一貫當千貫，增重僞造沮罪及捕獲之賞。

五月，以鈔法屢變，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取於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免民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高汝礪言：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於舊，僅可供億，如此其重也。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充所用，乃於民間斂桑皮故紙鈔七千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户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賣所食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而有限。可緩而易爲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爲小鈔，小鈔弊則改爲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爲通寶，變制在我，尚何煩民哉。民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剥，彼不能給，則有亡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軍飢之害重爾。時不能用。

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爲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絶如此。遂命準犯時銀價論罪。四年三月，參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并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

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斂則闕用，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

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

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鹽》 金制，榷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爲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爲户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略】

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

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

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爲一席，席五爲套，鈔引則與陝西轉軍司同鬻，其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鈔引。

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

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漣水、沭陽縣，信陽場行密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録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目。黄縣場行黄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交鈔庫》 使，舊正八品，後陞從七品，貞祐復。掌諸路交鈔及檢勘錢鈔、換易收支之事。

副使，從八品，掌書押印合同。

判官，正九品。貞祐二年作從九品。

都監，二員。見《泰和令》。

印造鈔引庫。大安二年兼抄紙坊。

使，從八品。

副，正九品。

判，正九品。

掌監視印造勘覆諸路交鈔、鹽引，兼提控抄造鈔引紙。承安四年，罷四小庫，併罷庫判四員。至寧元年設二員。貞祐二年作從九品。

抄紙坊大安二年以印造鈔引庫兼。貞祐二年復置，仍設小都監二員。

使，從八品。貞祐二年同隨朝。

副使，正九品。

判，從九品。

交鈔庫物料場至寧元年置。

場官舊正八品，後作正九品，掌收支交鈔物料。

隨處交鈔庫抄紙坊

使，從八品。貞祐二年，設於上京、西京、北京、東平、大名、益都、咸平、真定、河間、平陽、太原、京兆、平涼、廣寧等府，瑞、蔚、平、清、通、順、薊等州，貞祐三年罷之。

《金史》卷九二《毛碩傳》 毛碩，字仲權，甘陵人。宋末，試弓馬子弟，碩中選，調高陽關路安撫司准備差使。尋辟河間尉，再辟兵馬都監。宗望軍至，碩以本部迎降。齊國建，由淮東路第一副將擢知滑州。劉麟伐宋，充行營中軍統制軍馬。天眷間，歷汴京路、山東西路兵馬都監。皇統元年，權知拱州。宋將張俊據亳州，而柘城酒監房人傑叛以應俊，碩發兵討之。至柘城，躬叩城門，呼耆老以諭意。縣人縛人傑以降。碩徑入縣署，召百姓慰安之，衆皆感悦，刻石紀其事。四年，真授拱州刺史。元帥梁王宗弼承制超武義將軍，改知曹州。有書生投書于碩，辭涉謗訕，僚屬皆不能堪。碩延之上座，謝曰：使碩常聞斯言，庶乎寡過。士論以故嘉之。遷鄭州防禦使，尋改通州。

天德二年，充陝西路轉運使。碩以陝右邊荒，種藝不過麻、粟、蕎麥，賦入甚薄，市井交易惟川絹、乾薑，商賈不通，酒稅之入耗減，請視汴京、燕京例給交鈔通行。而鞏、會、德順道路多險，鹽引斤數太重，請一引分作三四，以從輕便。朝廷皆從之。秦州倉粟陳積，而百姓有支移者，止就本州折納其直，公私便之。改河東南路轉運使。上言：頃者，定立商酒課，不量土産厚薄，户口多寡及今昔物價之增耗，一概理責之。故監官被繫，失身破家，折傭逃竄。或爲姦吏盜有實錢，而以賒券輸官，故河東有積負至四百餘萬貫，公私苦之。請自今禁約酒官，不得折准賒貨，惟許收用實錢，則官民俱便。至今行之。秩滿，除南京路都轉運使。

《金史》卷九九《孫鐸傳》 孫鐸，字振之，其先滕州人，徙恩州歷亭縣。鐸性敏好學，遼陽王遵古一見器之，期以公輔。登大定十三年進士第，調海州軍事判官，衛縣丞，補尚書省令史。章宗爲右丞相，語人曰：治官事如孫鐸，必無錯失。初即位，問鐸安在，有司奏爲右都管，使宋，及還，除同知登聞檢院事。鐸言：凡上訴者皆因尚書省斷不得直，若上訴者復送省，則必不行矣，乞自宸衷斷之。上以爲然。詔登聞檢院，凡上訴者，每朝日奏十事。詔刊定舊律，鐸先奏《名例》一篇。

承安元年，遷左諫議大夫，改河東南路轉運使，召爲中都路都轉運使。初置講議錢穀官十人，鐸爲選首。承安四年，遷户部尚書。鐸因轉對奏曰：比年號令，或已行而中輟，或既改而復行，更張太煩，百姓不信。乞自今凡將下令，再三講究，如有益于治則必行，無恤小民之言。國子司業赫舍哩善才亦言頒行法令，絲綸既出，尤當固守。上然之。泰和二年閏十二月，上召鐸、户部侍郎張復亨議交鈔。復亨曰：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詰難久之，復亨議詘。上顧謂侍臣曰：孫鐸，剛正人也，雖古魏徵何加焉！

三年，御史中丞孫即康、刑部尚書賈鉉皆除參知政事，鐸再任户部尚書。鐸心少之，對賀客誦古人詩曰：唯有庭前老柏樹，春風來似不曾來。御史大夫卞劾鐸怨望，降同知河南府事。改彰化軍節度使，復爲中都轉運使。泰和七年，拜參知政事。

蒲陰縣令大中與左司郎中劉昂、通州刺史史肅、前監察御史王宇、吏部主事曹元、户部員外郎李著、監察御史劉國樞、尚書省都事曹温、雄州都軍馬師周、吏部員外郎圖克永康、太倉使馬良顯、順州刺史唐克卓克索巴坐私議朝政，下獄，尚書省奏其罪。鐸進曰：昂等非敢議朝政，但如鄭人游鄉校耳。上悟，乃薄其罪。

鐸上言：民間鈔多，宜收斂。院務課程及諸窠名錢須要全收交鈔。秋夏税本色外，盡令折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迤漸重鈔。比來州縣抑配行市買鈔，無益，徒擾之耳。乞罷諸處鈔局，惟省庫仍舊，小鈔無限路分，可令通行。上覽奏，即詔有司曰：可速行之。

大安初，議誅黄門李新喜。鐸曰：此先朝用之太過耳。衛紹王不察，即曰：卿今日始言之何耶？既而復曰：後當盡言，勿以此介意。頃之，遷尚書左丞，兼修國史。議鈔法忤旨，猶以論李新喜降濬州防禦使。改安國軍節度使，徒絳陽軍。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高汝礪，字巖夫，應州金城人。登大定十九年進士第，蒞官有能聲。明昌五年九月，章宗詔宰執，舉奏中外可爲刺史者，上親閱闕點注，蓋取兩員同舉者升用之。於是，汝礪自同知絳陽軍節度事起爲石州刺史。承安元年七月，入爲左司郎中。【略】未幾，擢爲左諫議大夫。以賦調軍須，郡縣有司或不得入，追胥走卒利其事急，規取貨賂，深爲民害，建言自今若因兵調發，有犯者乞權依推排受財法治之，庶使小人有所畏懼。【略】六年六月，拜户部尚書。時鈔法不能流轉，汝礪隨事上言，多所更定，民甚便之，語在《食貨志》。上嘉其議，勅尚書省曰：內外百官所司不同，比應詔言事者不啻千數，俱不達各司利害，汗漫陳説，莫能詳盡。近惟户部尚書高汝礪，論本部數事，并切事情，皆已行之。其諭內外百司各究利害舉明，若可舉而不即申聞，以致上司舉行者，量制其罰。

貞祐二年六月，宣宗南遷，次邯鄲，拜汝礪爲參知政事。次湯陰，上聞汴京穀價騰踴，慮扈從人至則愈貴，問宰臣何以處之。皆請命留守司約束，汝礪獨曰：物價低昂，朝夕或異，然糴多糶少則貴。蓋諸路之人輻湊河南，糴者既多，安得不貴。若禁止之，有物之家皆將閉而不出，商旅轉販亦不復入城，則糴者益急而貴益甚矣。事有難易，不可不知，今少而難得者穀也，多而易致者鈔也，自當先其所難，後其所易，多方開誘，務使出粟更鈔，則穀價自平矣。上從之。【略】〔三年〕十月，汝礪言：今河北軍户徙河南者幾百萬口，人日給米一升，歲率三百六十萬石，半給其直，猶支粟三百萬石。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徵粟纔一百五十六萬有奇，更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仍以係官閑田及牧馬地可耕者畀之。奏可。乃遣右司諫馮開等分詣諸郡就給之，人三十畝，以汝礪總之。既而，括地官還，皆曰：頃畝之數甚少，且瘠惡不可耕，計其可耕者均與之，人得無幾，又僻遠處不免徙就之，軍人皆以爲不便。汝礪遂言於上，詔有司罷之，但給軍糧之半，而半折以實直焉。【略】

〔興定元年〕十一月，汝礪言：臣聞國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是以王者必先愛養基本。國家調發，河南爲重，所徵税租率常三倍於舊。今省部計歲收通寶不敷所支，乃於民間科斂桑皮故紙錢七千萬貫以補之。近以通寶稍滯，又加兩倍。河南人户，農民居三之二，今税租猶多未足，而此令復出，彼不糶所當輸租，則必減其食以應之。夫事有難易，勢有緩急。今急用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力，其來有限，可緩圖。而易爲者鈔法也，行於國家，其變無窮。向者大鈔滯，更爲小鈔，小鈔弊，改爲寶券，寶券不行，易爲通寶，從權制變，皆由於上，尚何以煩民爲哉。彼悉力以奉軍儲，已患不足，而又添徵通寶，苟不能給，則有逃亡。民逃亡，則農事廢，兵食何自而得。有司不究遠圖而貪近效，不固本原而較末節，誠恐軍儲、鈔法兩有所妨。臣非於鈔法不爲意也，非與省部故相違也，但以鈔法稍滯物價稍增之害輕，民生不安、軍儲不給之害重耳。惟陛下外度事勢，俯察臣言，特命有司減免，則羣心和悦，而未

足之租有所望矣。

時朝廷以賈仝、苗道潤等相攻不和，將分畀州縣、別署名號以處之。汝礪上書曰：甚非計也。蓋河北諸帥多本土義軍，一時權爲隊長，亦有先嘗叛亡者，非若素宦於朝，知禮義、識名分之人也。貪暴不法，蓋無足怪。朝廷以時方多故，姑牢籠用之，庶使遺民少得安息。彼互相攻劫則勢寖弱，勢力既弱，則朝廷易制。今若分地而與之，州縣官吏得輒署置，民户税賦得擅徵收，則地廣者日益強，狹者日益弱。久之，弱者皆併於強，強者之地不可復奪，是朝廷愈難制也。昔唐分河朔地授諸叛將，史臣謂其護養孽萌以成其禍，此可爲今日大戒也。不若姑令行省羈縻和輯，多方牽制，使之不得逞。異時邊事稍息，氣力漸完，若輩又何足患哉。議遂寢。

上嘗謂汝礪曰：朕每見卿侍朝，恐不任其勞，許坐殿下，而卿終不從，何哉？夫君臣相遇貴在誠實，小謹區區，朕固不較也。汝礪以君臣之分甚嚴，不敢奉命。

三年，河南頗豐稔，民間多積粟，汝礪乃奏曰：國家之務莫重於食，今所在屯兵益衆，而修築新城其費亦廣，若不及此豐年多方營辦，防秋之際或乏軍興。乞於河南州府驗其物價低昂，權宜立式，凡内外四品以下雜正班散官及承蔭人，免當僳使監官功酬，或僧道官師德號度牒、寺觀院額等，并聽買之。司縣官有能勸誘輸粟至三千石者，將來注授升本牓首，五千石以上遷官一階，萬石以上升職一等，并注見闕。庶幾人知勸慕，多所收獲。上從之。

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建議榷油，高琪以用度方急，勸上行之。汝礪上言曰：古無榷法，自漢以來始置鹽鐵酒榷均輸官，以佐經費。末流至有算舟車、税間架，其徵利之術固已盡矣，然亦未聞榷油也。蓋油者，世所共用，利歸於公則害及於民，故古今皆置不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國家自軍興，河南一路歲入税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横泛雜役，無非出於民者，而更議榷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民爲本，當此之際，民可以重困乎。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爲榷貨，私家常用之物爲禁物，自古不行之法爲良法，切爲聖朝不取也。若果行之，其害有五，臣請言之。河南州縣當立務九百餘所，設官千八百餘員，而胥隸工作之徒不與焉。費既不貲，而又創構屋宇，奪買作具，公私俱擾，殆不勝言。至於提點官司有升降決罰之法，其課一虧必生抑配之弊，小民受病益不能堪，其害一也。夫油之貴賤所在不齊，惟其商旅轉販有無相易，所以其價常平，人易得之。今既設官各有分地，輒相侵犯者有罪，是使貴處常貴而賤處常賤，其害二也。民家日用不能躬自沽之，而轉鬻者增取利息，則價不得不貴，而用不得不難，其害三也。鹽、鐵、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於分別，惟油不然，莫可辨記。今私造者有刑，捕告者有賞，則無賴輩因之得以誣搆良民，枉陷於罪，其害四也。油户所置屋宇、作具，用錢已多，有司按業推定物力，以給差賦。今奪其具、廢其業，而差賦如前，何以自活；其害五也。惟罷之便。上是之，然重違高琪意，乃詔集百官議于尚書省。户部尚書高夔、工部侍郎鉏祐禄經實、知開封府事温特赫額實等二十六人議同高琪，禮部尚書楊雲翼、翰林侍讀學士趙秉文、南京路轉運使趙瑄、吏部侍郎趙伯成、刑部郎中姬世英、右司諫郭著、提舉倉場使時戩皆以爲不可。上曰：古所不行者而今行之，是又生一事也，其罷之。

十月，賜金鼎一、重幣三。四年三月，拜平章政事，俄而進拜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封壽國公。【略】正大元年三月，薨，年七十一，配享宣宗廟。爲人慎密廉潔，能結人主知，然規守格法，循嘿避事，故爲相十餘年未嘗有譴訶。貪戀不去，當時士論頗以爲譏云。

《金史》卷一〇八《胥鼎傳》 胥鼎，字和之，尚書右丞持國之子也。大定二十八年擢進士第，入官以能稱，累遷大理丞。承安二年，持國卒，去官。四年，尚書省起復爲著作郎。上曰：鼎故家子，其才如何？宰臣奏曰：爲人甚幹濟。上曰：著作職閑，緣今無他闕，姑授之。未幾，遷右司郎中，轉工部侍郎。泰和六年，鼎言急遞鋪轉送文檄之制，上從之，時以爲便。至寧初，中都受兵，由户部尚書拜參知政事。

貞祐【略】四年正月，大兵略霍、吉、隰三州，已而步騎六萬圍平陽，急攻者十餘日，鼎遣兵屢却之，且上言：臣以便宜立官賞，預張文牓，招還脅從人七千有奇，續至者又六千餘，俱令復業。【略】又言：交鈔貴於通流，今諸路所造不敷所出，苟不以術收之，不無闕誤。宜從行省行部量民力徵斂，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所支已多，民不貴，乞驗民貧富徵之。雖然，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于河東，其與不歛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將誤軍儲而啓釁端。時以河北寶券商旅賫販南渡，致物價翔貴，權限路分行用，因鼎有言，罷之。【略】

〔興定〕二年四月，鼎乞致仕，上遣近侍諭曰：卿年既耄，朕非不知，然

天下事方有次第，卿，舊人也，姑宜勉力以終之。鼎以宣宗多親細務，非帝王體，乃上奏曰：天下之大，萬機之衆，錢穀之冗，非九重所能兼，則必付之有司，天子操大綱，責成功而已，況今多故，豈可親細務哉？惟陛下委任大臣，坐收成算，則恢復之期不遠矣。上覽其奏不悅，謂宰臣曰：朕惟恐有怠，而鼎言如此何耶？高琪奏曰：聖主以宗廟社稷爲心，法上天行健之義，憂勤庶政，夙夜不遑，乃太平之階也。鼎言非是。上喜之。

三年正月，上言：沿邊州府官既有減定資歷月日之格，至于掌兵及守禦邊隘者，征行暴露，備歷艱險，宜一體減免，以示激勸。從之。二月，上言：近制，軍前立功犯罪之人，行省、行院、帥府不得輒行誅賞。夫賞由中出，則恩有所歸，茲固至當。至于部分犯罪，主將不得施行，則下無所畏而令莫得行矣。宰臣難之，上以問樞密院官，對如鼎言，乃下詔，自今四品以下皆得裁決。【略】正大二年，起復，拜平章政事，進封英國公，行尚書省于衛州。【略】是年七月，薨。

鼎通達吏事，有度量，爲政鎮靜，所在無賢不肖，皆得其歡心。南渡以來，書生鎮方面者，惟鼎一人而已。

《金史》卷一一〇《趙秉文傳》 趙秉文，字周臣，磁州滏陽人也。幼穎悟，讀書若夙習。登大定二十五年進士第，調安塞簿，以課最遷邯鄲令，再遷唐山。丁父憂，用薦者起復南京路轉運司都勾判官。

明昌六年，入爲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略】〔貞祐〕四年，拜翰林侍講學士，言：寶券滯塞，蓋朝廷初議更張，市肆已妄傳其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臣愚以爲宜立回易務，令近上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以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詔有司議行之。【略】

正大間，同楊雲翼作《龜鑑萬年録》上之。又因進講，與雲翼共集自古治術，號《君臣政要》，爲一編，以進焉。秉文自幼至老未嘗一日廢書，著《易叢說》十卷，《中庸說》一卷，《揚子發微》一卷，《太玄箋贊》六卷，《文中子類說》一卷，《南華略釋》一卷，《列子補注》一卷，删集《論語》《孟子解》各一十卷，《資暇録》一十五卷，所著文章號《滏水集》者，三十卷。

秉文之長於辨析，極所欲言而止，不以繩墨自拘。七言長詩筆勢縱放，不拘一律，律詩壯麗，小詩精絶，多以近體爲之，至五言古詩，則沉鬱頓挫。字畫則草書尤遒勁。朝使至自河、湟者，多言夏人問秉文及王庭筠起居狀，其爲四方所重如此。

爲人至誠樂易，與人交不立崖岸，未嘗以大名自居。仕五朝，官六卿，自奉養如寒士。楊雲翼嘗與秉文代掌文柄，時人號楊趙。然晚年頗以禪語自污，人亦以爲秉文之恨云。

贊曰：楊雲翼、趙秉文，金士巨擘，其文墨論議以及政事皆有足傳。雲翼《諫伐宋》一疏，宣宗雖不見聽，此心何愧景略。庭筠之累，秉文所爲，茲事大愧高允。

《大金國志》卷一三《始置交鈔庫》 時以銅少，造鈔引一貫、二貫、三貫、四貫、五貫、十貫六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伯、七伯五等，謂之小鈔，與錢并用，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諸路置官庫受之，每貫工墨錢十五文，公私便焉。

元・陳桱《通鑑續編》卷一七 〔甲戌二十四年，金貞元二年夏四月〕金始置交鈔庫。金以銅少，循宋交子法造鈔引。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伯、二伯、三伯、五伯、七伯五等，謂之小鈔。與錢并用，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諸路置官庫受之，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公私便焉。

元・陳桱《通鑑續編》卷二〇 〔乙亥八年，金貞祐三年〕秋七月，金改交鈔爲貞祐寶券。自泰和以來，交鈔日多而輕，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二百貫千貫，謂之大鈔。初雖稍重，未幾，益輕而愈滯，市邑視爲無用之物，富家内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更，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矣。至是，改交鈔名貞祐寶券，而弊如故。

明・胡我琨《錢通》卷九《四之用》 右石湖乾道間充乏使人金道，汴京有交鈔所，載其所見如此。其時中國亦以幣權錢，然東南之地有會子，又有川引、淮交、湖會，而鼓鑄之所，亦復不一。所以常困錢幣多而賤，稱提無策，而彼則惟以交錢行之。

明・陶宗儀《説郛》卷六五 范大成《攬轡録》：乾道六年閏五月戊子，成大被命，以資政殿大學士與崇信軍節度使康譖爲奉使大金國信使副。六月甲子，出國門。八月戊午，度淮。金遣尚書兵部郎中田彦皋、行侍御史完顏德温爲接伴使副，皆帶銀牌。金法，出使者必帶牌，有金、銀、木之别，上有金國書准勑急遞字，及阿固達花押。宣差者所至，視三品，朝旨差者，視五品。庚申，過虞姬墓。墓在路左雙石門，出藂草間，往來觀者成蹊。甲子，至

南京，金改爲歸德府。過雷萬春墓，環以小墻，額曰忠孝雷公之墓。西門外南望有宋玉臺及張巡、許遠廟，世稱雙廟，睢陽人又謂之雙王廟。丙寅，過雍丘縣，二十里過空桑，世傳伊尹生於此。一里，過伊尹墓，道左有磚堠石刻，云湯相伊尹之墓。過陳留縣，縣有留侯廟，西門外十里孟莊有孟姜女廟。丁卯，過東御園，即宜春苑也。頹垣荒草而已。二里，至東京，金改爲南京。入新宋門，即朝陽門也，金改曰弘仁門，彌望悉荒墟。入舊宋門，即麗景門也，金改爲賓曜門。過大相國寺，傾簷缺壁，無復舊觀。橫入東御廊門，絶北馳道，出西御廊門，過交鈔所。交鈔所者，金本無錢，惟煬王亮嘗一鑄正隆錢，絶不多，餘悉用中國舊錢，又不欲留錢於河南，故倣中國楮幣，於汴京置局造官會，謂之交鈔，擬見錢行使，而陰收銅錢，悉運而北，過河即用見錢，不用鈔。鈔文曰：南京交鈔所，准户部符尚書省批降檢會。昨奏南京置局，印造一貫至二貫例交鈔，許人納錢給鈔，河南路官私作見錢流轉，若赴庫支給，即時給付，每貫輸工墨錢五十文。七年納換，别給錢以七十爲陌，僞造者處斬，償錢三百千。前後有户部管當令史、幹當官、交鈔庫使副書押，四圍畫雲鶴爲飾焉。入都亭驛歇泊，舊京自城破後，創痍不復。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金》 思敬言：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於鈔，日出動以萬計，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有司欲重鈔而不得其法，乃至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銀。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鈔附會銀　海陵貞元二年五月，始置交鈔庫，設使副員。七月，初設印造鈔引庫使副。

户部尚書蔡松年請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并行，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蓋以銅少權制之法也。

正隆五年八月，命印造鈔庫起赴南京。

世宗大定十三年三月，東巡，以運錢勞費行會法。

時車駕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錢貨甚少，計司欲輦運以支調度，户部尚書張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里，若輓錢而行，率三而致一，枉費國用，重勞民力，不若行會法，便使行旅，便於囊橐，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從之。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即位，更定換鈔法。

時有欲罷鈔法者，有司言：商旅和於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限，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從之。

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僞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準尚書户部符承都堂劄，付户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庫揞、攢司、庫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户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

《食貨志》曰：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寖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焉。

臣等謹按：此所載交鈔之制，乃章宗初年更定之文，非海陵舊制也。海陵時鈔文見范成大《攬轡録》。馬氏已附録正考，而《金史・食貨志》不載。

章宗明昌三年五月，敕尚書省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至四年八月，提刑司言：陝西交鈔多於見錢，艱於流轉。遂令本路榷税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

承安二年十月，更定換鈔工墨錢數。

宰臣奏：舊例以故鈔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帝令每貫收十二文，至泰和五年，帝欲罷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收六文。七年七月，又用高汝礪議，每張止收二文。

十一月，鑄承安寶貨。

尚書省議官俸軍需，皆以銀鈔兼給。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

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以代鈔本。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後私鑄者多，雜以銅錫，寖不能行。五年十二月，罷之。

臣等謹按：元寶每錠五十兩之數，始見於此，其名則元初所命也。

三年十月，設回易務，更立行用鈔法。

先是，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後又以鈔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既而民間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至是，乃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於本務納銀鈔赴榷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敕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并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并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至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并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并循環用之。榷貨所鬻鹽引，收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者，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寖增鑄銀。鈔既通，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後又以户部言：命在都官錢榷貨務鹽引并聽收寶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以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至銷毁也。

泰和元年六月，許鋪馬、河夫、軍須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通州刺史盧構言：鈔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定每錠十萬，市肆纔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税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路各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

二年閏十二月，户部尚書孫鐸請廢三合同鈔。

先是，嘗行三合同交鈔，後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朝廷慮其病民，遂令諸税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户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至是，帝以交鈔事召鐸與户部侍郎張復亨議。鐸請廢三合同鈔不用。

《食貨志》曰：自是而後國虚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

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

十一月，諸路復行小鈔。

先是，四年，户部言：向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齎小鈔赴庫換錢，即與見錢無異。今更不須印造，俟其換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從之。至是，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於南京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於益都，濟南府西路則於東平、大名府，河北東路則於河間府，冀州西路則於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於平陽，北路則於太原、汾州，遼東則於上京、咸平，西京則於西京、撫州，北京則於臨潢府。官庫易錢，令户部印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

七年五月，以户部尚書高汝礪立鈔法條約，添印大小鈔，增鈔庫副使一員。

至七月，帝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於錢可也。乃敕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并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户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衆阻法者，以違制論。商旅齎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僞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汝礪又言：府州縣鎮辨鈔人宜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令體究通滯以聞榷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并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

以宋會子同見錢用。

民間舊有宋會子，亦准行用。十貫以上，不許持行，亦從高汝礪請也。

十月，定昏鈔赴都更換法。

楊序言：故鈔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都。帝以問高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僞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有易者，可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

十一月，令諸路州縣移庫於市肆要處，以便支換。

高汝礪言：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難，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爲鈔本。十萬户以上州縣府給三萬貫，以次爲差。易錢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從之。明年十月，參知政事孫鐸言：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鈔，徒增騷擾，遂罷諸處創設局，令止赴省庫換易。敕捕獲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

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亦令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

復更鈔法。

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遼東從便。他行鈔諸路院務稅及諸科名錢，并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并收見錢。明年正月，遂收毁大鈔，行小鈔。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

自七年七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爲稱職，而河北按察使希卜蘇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帝以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杖黜之，諭尚書省。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準用。自是，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陞降。至是，京師定賞罰格，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

八月，更定遼東行使鈔法。

從遼東按察使楊雲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上皆用交鈔，不得用錢。

十月，令課稅廣收交鈔。小鈔不限路分通行。

參知政事孫鐸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又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從之。

十二月，更定俸鈔給錢足數法，禁買舊鈔換錢興販者。

宰臣奏：舊制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民間舊鈔許赴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家有賤買故鈔，而於院務換錢興取者，以違制論。復遣官分路巡察。

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更造交鈔，重至千貫。

先是，交鈔日輕，衛紹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車爲軍賞，兵衂國殘，不遑救弊。至是，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食貨志》曰：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即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

三年五月，陝西請降板就造交鈔。

節度使烏凌阿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造便。

七月，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仍立沮格罪。

至明年正月，又定捕獲僞造寶券官賞。九月，御史臺言：交鈔之價寖減，近用貞祐寶券以革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悉從時估，嚴立罪賞，遂使商旅不行，物價日貴，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且暮不一。今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

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請酌寶券支收法。

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纔數月，又復壅滯，其患總在出多入少耳。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可也？因條五事：其一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

三月，復置回易務。

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絶。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

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營爲之。若半年無過，及券法流通，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

四月，復許貞祐寶券不限路分行用。

寶券初行，民甚重之。自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市買物，價頓昂。三年十二月，乃令寶券路各殊制，河北者不許入河南。至是，河東行省胥鼎請量民力，徵斂寶券，以裨軍用。因言河北寶券以不許行於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鼎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至河北寶券，昨以商旅齎販南渡，致物價翔踴，乃權限路分行用，今亦宜因鼎言罷之。

興定元年二月，造貞祐通寶。

上年八月，平章珠格高琪奏：寶券寖輕，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子母行之，庶工物省而用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慮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不若量其所支，復斂於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多寡、物力高下徵之。吉言：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之。詔集百官議，紛紛不決。帝厭之，乃詔如舊而紓其徵斂之期。至是，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用之，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增重僞造阻格罪及捕獲之賞。

五月，徵桑皮故紙錢。

製鈔之桑皮故紙，皆取於民，至是甚艱得。遂令計價徵寶券、通寶，名桑皮故紙錢。高汝礪言：河南調發繁重，今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充所用，乃斂桑皮故紙錢七千萬貫以補之。近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户農居三之二，今租稅尚多未足，而復令出此，若不糶當納之租，則必賣所食之粟以應之。民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而又加徵，若是彼不能給，惟有逃亡，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竊以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乞特命有司減免。不從。至四年八月，乃詔自今歲九月始停周歲桑皮故紙折輸。

五年閏十二月，造興定寶泉。

宰臣奏：寶券既弊，乃造通寶以救之。今其弊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或姑息以致壅滯，則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

元光二年五月，造元光重寶，又造元光珍貨，同銀行用。更造元光重寶，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重寶、珍貨，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七月壬子，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至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

願炎武《日知録》曰：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

哀宗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於蔡州。

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食貨志》曰：金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禁銅，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窑冶，凡産銅地脈，遣吏境内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斂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絶。物價騰踴，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

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寶，珍寶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而金祚訖矣。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四《邦計考・金交鈔》 承安二年，宰臣奏：舊立交鈔法，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許於官庫換錢。是年，改鑄銀名承安寶貨，自一兩至千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五年罷之。先是，行三台交鈔，至泰和三年，廢不用。六年，印造五等小鈔，散用各路。七年，勑在官毋得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數易小鈔及見錢。時民間病貨幣屢變，往往聚語於市，乃令敢議鈔法者許人告捕，賞錢三百貫。户部尚書高汝礪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宜各籍辨鈔人，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持行，榷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并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内與一緡，十貫内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他行鈔諸路院務諸税及諸科名錢，并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并收見錢。宣宗貞祐三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於鈔窒，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税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民，量民力徵斂，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内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矣。宋人以爲善，而金人不禁也。識者惜其既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其年七月，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興定元年，造貞祐通寶行之，凡一貫當千貫。五年，宰臣奏：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今其弊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易之。縣官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或姑息致壅滯，亦追降。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集衆妄議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二年，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銅銀鈔及餘鈔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

清・佚名《錢幣考》卷下《鈔》 金廢主亮貞元二年，户部尚書葉松年請用鈔引法。乃於中都置庫印造逐路交鈔，擬見錢行使，自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四百、五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爲限，納故易新。有司言：交鈔利於致遠，公私俱便，因有釐革年限不能無疑，乞令民得常用。若歲久文字磨減，許於所在官庫納換，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交鈔字昏方換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寖輕之。章宗泰和六年，令户部印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七年，勑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并用交鈔，毋得用錢。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内與一緡，十貫内與兩緡。院務商税諸名錢，三分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八年，又令諸名錢盡收鈔，秋夏税納本色外亦收鈔，不拘貫例，小鈔不限路分，許得通用。宣宗貞祐二年，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又作二百貫至千貫例，名曰貞祐寶券。自泰和以來，每更鈔法。初難重，不數年即輕而不行。至是，行纔數月，又復壅滯，其輕益甚。三年，河東宣撫使胥鼎言：民間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止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宜權禁見錢，令計司以軍需爲名，量民力徵斂。自是，錢貨不用，富家窘困，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議者咎其失策。四年，平章高珙言：寶券寖輕，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爲子母，而兼行之。濮王守純言：朝廷以小鈔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朝廷知

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自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又同於舊券也。既而陝西行省令史惠吉請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十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竟從其議，以貞祐通寶一貫當寶券十貫。興定五年，宰臣奏：向者寶券既弊，造通寶救之。今其弊又如寶券，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更造興定寶泉，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元光元年，行興定寶泉。二年，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貫，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行之。未幾，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錢，二分用寶泉、珍貨、重寶。京師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即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民有差。令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乃除其禁。哀宗天興二年，造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凡四等，同見銀流傳。

按：錢引名鈔自金始，不限年爲界，差善於宋。然百計流通而不能革弊者，史言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民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二語足盡行鈔之弊，是以展轉更法，民益眩惑不信，欲重之而愈輕矣。

《文獻通考》引范成大《攬轡録》言：金人不願留錢，河南乃於汴京造交鈔，而銅錢悉運而北，過河即用錢不用鈔。以史考之，其鈔文首稱中都交鈔庫印造，而所行之地，自上京、山東、河北、河東、陝西等路俱用之。

紀事

《金史》卷五《海陵紀》〔海陵貞元二年五月〕丁卯，始置交鈔庫，設使副員。【略】七月庚申，初設鹽鈔香茶文引印造庫使副。丙子，參知政事耶律恕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泰和六年十一月〕丙申，紇石烈子仁克滁州。戊戌，詔諸路行用小鈔。【略】

〔泰和七年〕秋七月庚辰，朝獻於衍慶宮。壬午，詔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并用交鈔，毋用錢。【略】

〔泰和〕八年春正月辛未朔，高麗、夏遣使來賀。壬申，朝謁於衍慶宮。癸酉，收毁大鈔，行小鈔。以元帥左都監完顏薩喇爲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至寧三年七月〕甲申，詔尚書省，行六部太多，其令各路運司兼之。改交鈔名貞祐寶卷。【略】

〔至寧三年十一月〕庚辰，上謂宰臣曰：朕恐括地擾民，罷其令矣。官荒牧馬地軍户願耕者聽，已爲民承種者勿敚。舊例點檢左右將軍、近侍局官、護衛、承應人秩滿皆賜匹帛，雖所司爲之製造，然不免賦取於民，近亦罷之，止給寶券。至於朕所服御，亦以官絲付太府監織之，自今勿復及民也。大元兵徇彰德府，知府圖們色埒默死之。【略】

〔至寧四年正月〕癸酉，詔賜故皇太孫諡曰冲懷。更定捕獲僞造寶券者官賞。乙亥，以殿前都點檢皇子遂王守禮爲樞密使，樞密使濮王守純爲平章政事。【略】

〔至寧四年八月〕壬戌，賜張行信寶券二萬貫、重幣十端，旌其議禮之當。【略】

〔至寧四年十月〕己卯，議禁京師糜穀，近侍以寶券方行，恐滯其用，不果。吏部令史韓希祖陳言，會以戰功致身者盡拘京師備用，從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興定元年〕二月戊申朔，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己酉，命樞密院汰罷軟軍士。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興定五年閏十二月〕戊申，詔定招捕土寇官賞格。己酉，更造興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略】

〔元光二年〕五月癸卯朔，始造元光重寶。丙午，復河中府及榮州，遣人持檄招前恒山公武仙。乙卯，權平陽公史詠復霍州及洪洞縣。丁巳，始造元光珍貨，同銀行用。戊午，以檄招東平嚴實。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天興二年〕十月戊寅，更造天興寶會。辛巳，縱飢民老稚羸疾者出城。癸未，徐州守臣郭恩殺官吏以叛，行省薩布死之。

紙幣總部

元代鈔部上

論說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寶鈔法》 凡物貴生於不足，賤生於有餘，不足人實爲之。近年五穀布帛諸貨百物湧貴者，物不足也。鈔法日虛者，鈔有餘也。餘則作法以斂之，不足則作法以增之。方今之弊，民以飢饉奔竄，地著務農者日減日消，先疇畎畝，拋棄荒蕪，灌莽荊棘，何暇開闢，中原膏腴之地，不耕者十三四，種植者例以無力，又皆滅裂鹵莽。五穀布帛，民生日用急切之物，豐年已不足，少至水旱，十室九空，物安得爲之不貴。趨末利，學異端，奢侈淫靡，衣不以蠶，食不以耕，游惰僥倖之人與農相半，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物安得而有餘哉。由是觀之，五穀衣帛常苦於不足，不足則不得不貴，失胎無母之鈔十已六七，加以川流海溢，泛濫四出，已苦於有餘，有餘則安得不賤。爲今之計，可斂者鈔，而無法以斂，可增者農，而無法以增，饑寒日用之物日益不足，權信之楮幣日益有餘，貴者益貴，賤者益賤，雖使桑弘羊、劉士安之徒復出，亦無以爲計矣。爲機變之巧者必曰：有是哉，子言之迂，子智之拙也。農不可一日而成，鈔不可一日而闕，今之鈔即古之錢，行錢之法，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謂之母權子，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謂之子權母。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鈔法亦然，曷若改印新鈔，一當舊五，期年之內，舊鈔自廢，鈔與百物適平。愚難之曰：是恐不然，鈔代百物之交易，所恃者信而已，一失其信，民莫之從，新舊均爲之鈔，何優何劣，非若五金之精粗，鼓冶求索之難易也。難者必曰：鈔者，國之大權大法，一輕一重，出自一言，何不可之有？是又不然。漢武帝以白鹿皮幣直四十萬錢，果可行乎。以新換舊，徒失其信，積鈔之家，不勝其損，破家壞產，粟帛之家，不肯從賤，或至閉糴。愚恐農工兩受其禍，無益於國。上策莫若務農，務農則地無遺利，粟麥布帛如水火，斗米三錢，其祥自至。務農之要，莫先於抑末。何謂抑末？奇技淫巧，不鬻於市，冠昏喪祭吉凶慶弔之禮，飲食衣服，車馬宮室，上自公侯，下及黎庶，各有等差，定爲令式，越禮踰制者有罪，務從敦朴純儉。凡有力役，不奪農時，悉以游手不農者當之，去不急之有司，減冗官，削冗吏，沙汰僧道醫儒，僧道醫儒其名，而商賈小人其行者，皆入編户，願爲農者，五年無役。爲農者衆，布帛五穀豐足，百物之價，不勞估計均平而日自減賤，不妄費賞賜支發，兼以銀兩粟帛，則鈔價日實。方今工農交易，鈔雖虛，物雖實，而民不甚苦者，百物工價，彼此稱量相敵，而若不相虧，惟省部隨朝官吏與外路無公田者，曰費不足，若減去冗文，則冗員可削其半。所謂月俸，貫石相半，春羅秋綾，斟酌給降，足以養廉。有公田者，不在此限。前人有言，無以小害大，又曰功不百不變法，慎不可以一二不便者輕變成法。以愚觀之，向之耗壞鈔法之弊，如立總回易庫，諸路行錢，以鈔貴買諸物，買金換銀，良馬美女、奇珍異貨之賄賂貢獻，今皆革去，但能節用務農，戒奢侈，去浮冗，抑游惰，只此數條，不惟實鈔一舉而數得，實天下無窮之福。古人用錢，後世易而爲鈔，止欲便交易賞使，流通穀帛，均百貨之價而已，非欲求利也。非不欲也，勢不敢也。何爲而不敢？夫物之寒可以爲衣，饑可以爲食者，貿易之際，略不相信，猶棄擲而不爲用，況無用之物乎。此不難諭，正如北方刻木交質以易馬羊牛，一失其信，則刻木其足恃乎？故行鈔之法，鈔爲子而百貨爲母，母子相守，內外相應，貨重而鈔輕則斂鈔，鈔重而貨輕則收貨，一弛一張，權以取中。母子既以信相應，鈔貨價平而不偏，如此則雖行之於萬世而無弊。捨此之外，一有營利之心，則其法自壞。方今鈔太重而物太輕，比之初年，一貴一賤，或至加五，或至減半，主權衡者利其鈔價之高，多發而易行，不恤傷農，不知務權，細民所有者布帛，官司所收者寶鈔，賞布帛復赴換鈔，司鈔者懼其割之難，託以無鈔而不售，布帛之價日損日減。近年市價絲一斤直鈔九錢，官司限定百姓每着絲一斤折納鈔一貫伍百，鈔價日增，絲價日賤，復壅滯而不售，民甚苦之，姦貪乘利之人，市井之間，又立擇鈔硬鈔之目，愈高其價，是使國家流通均平百貨之寶，化而爲傷農刻價壅滯諸物之一虐法耳。主之者不知民情所苦之爲可懼，不務均平其法，又將隨路諸庫鈔母輦至京師，以備不測之用，何不思甚也。積厭苦虐法之情又示之不信，儻市

井唱呼曰，鈔無母多矣。吾苦虐法也久矣。又以吾民寄庫金銀，一旦詐一片紙而巧取之，所存者無用之敗楮耳。寶貨之法，民不信矣，至此則雖有心計若弘羊，鞭算如劉晏，亦無如之何矣。蒙判送講究行用銅錢，事銅錢交鈔，寒不可以衣，饑不可以食，均之二物，皆非切身實用之貨，聖人以其絲絹綿布之不可以零分，粟麥百穀之不可以遠賫，假二物守之以信，以便交易而已。以優劣較之，則交鈔優於銅錢，請以今日之事言之。元寶貫鈔行之十有餘年，鈔法愈實，通利如流水者，以其母行在，貫鈔獨行，無他貨以相雜也。一有他貨以相雜，便有優劣輕重。銅錢與鈔並行，是以他貨相雜也，即今前代舊錢銷費無幾，縱有當立法一新，亦不可用銅器，亦糜費無多，必當設官置吏，即山冶銅，方得鑄造，工本亦不爲輕，至於懷挾賫擎遠近交易，不若貫鈔之便利，兼鈔法通利，錢法必不能相勝，少鑄則不能徧及天下，多鑄則虛費工本，堆積而無用，徒雜亂鈔法，貨立二價，漸不爲便。亡金風俗，積錢而不積鈔，是以鈔法屢變而屢壞，蓋以錢鈔相雜，錢重鈔輕，又不能守之以信故也。今披詳《通典》所載，天寶中，鑄錢一貫，工本亦相近一貫，廢本勞力，並無利息。目今每歲印鈔八萬餘錠，蓋以絲線包銀宣課，官爲收鈔，所以流傳通行，畧無凝滯。今既鑄新錢，布散民間，絲線包銀宣課必當依貫鈔例收錢，不收則法不行，假若收錢一萬錠，減貫鈔一萬錠，收錢二萬錠，減貫鈔二萬錠，則鈔法不減而自減，不澁而自澁。積錢既多，每遇大支發，如襄陽用兵，一歲不下支鑄二三萬錠，若全支發鈔，則不唯鈔數不敷，亦致銅錢積滯而不行，必須錢鈔兼支，且如支銅錢一萬錠，每小錢一貫重七斤，五十貫重三百五十斤，五百貫用車一輛，計用大車一千輛，豈止虛費腳力，實亦失誤急速支持。至於西蜀四川之賞，河西諸路之應辦，開元遼東等路之調度，上都等路之和糴，又不下數萬餘錠，必須錢鈔相兼，似此斤重，恐失措置。難者若曰遠方則用鈔，京師近里城邑則用錢，兩不相妨，何必搬運，是大不然。錢鈔中停，尚有偏枯，有無不均，必生偏弊，若欲就彼鎔鑄，錢法初行，民未取信，數處分鑄，鮮不爲姦。若爲鑄錢工本深重，儻別立錢價，則鈔法隨即虛壞，鈔虛而錢不適用，兩者俱失，尤爲不可。竊恐萬一徒以廢工難用之錢，沮亂其易造流通之鈔，上阻國用，下惑民心，鑄錢之議似爲未便。謹具録《通典》天寶鑄錢科例在前，《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蓋食者民之天，民者邦之本，國無民則君誰與守，民一日不再食則飢，又飢屢飢則死。然則國無三年之食，國非其國，豈虛言哉。饑寒切於身，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貨泉貨本之輕重流通，所以平百物而信萬民，一失其本，一虧其信，則百物之貴賤無準，或壅滯而棄如糞土，或翔湧而重於金，或物輕錢重，或錢輕物重，傷農傷工，皆受其禍，信既少虧，眾莫憑據，古人之於貨泉，豈敢斯須而不爲之權衡哉。又鈔法平百物貴賤之失中，便萬民交易之難準，故立帛布交鈔之法，上下相信，信以濟事，非欲以不可食不可衣無用之紙，而易下民汗血所致有用之穀帛也。爲國家者度量百物，交鈔之孰多孰寡，而散斂弛張之，物重則鈔輕，鈔輕則作法以斂之，鈔重則物輕，鈔重則作法以出之，是物價與鈔法兩得其中，農工不傷，子母相藉，國不求利而利益大。中統建元，鈔法初立，公私貴賤愛之如重寶，行之如流水，交鈔一貫買絹一匹，鈔五六十文買絲一兩，米石鈔六七伯文，麥石鈔五六伯文，布一端鈔四五伯文。近年以來，價增六七倍，漸至十倍，以至諸物及傭工之價直亦莫不然，反覆思之，時和歲豐，無旱乾水溢之災，米粟非不多也，布帛非不廣也，户丁滋壯，商旅絡繹，百物出積，然而物價日增日貴者，鈔虛故也，鈔多則物自重，執政者當知其弊而拯救之。今略舉致弊之由，陳其救弊之術，伏乞詳酌施行。

一、天下户口若干，商旅賣買收税若干，茶鹽課程若干，包銀絲綿若干，和買和雇造作用鈔若干，百官俸若干，總計已上諸名項，及該載未盡錢物，每歲公庫收發，私家消用，計可用鈔若干，昏爛燒燬鈔若干，計其數，度其出入多寡而印造之，如此則庶有成法，權衡在我，不致多印妄費鈔虛而物貴，不致少印鈔寡而物賤，即今畧不會計，止知多行印造，更於支發供給，是以鈔日益虛。

一、盜臣私家盜印，姦貪無厭，車載船裝，遍行諸路，回易物貨，假如米麥每石時估本直一貫，行鈔者利於得物，自添價數倍，如此則鈔安得不虛，物安得不貴，以致無胎之鈔遍滿天下，若不作法以斂之，物價終不能賤，鈔法終不能實。斂收之法無多，大凡爲盜臣印錢，無問多寡，悉皆官鈔，究問見數，即日仰所在官司盡數拘收入官，別議支發行用。

一、盜臣置立總庫，舉放利息，無賴狂貪買官之人，一言片紙動輒數千萬貫，即今本利落空，賣官者得鈔，復增價以易諸物，自盜臣覆敗，總庫雖罷，打算徵收，未見立行，亦合一一推驗本息，盡數徵收入官，別議區處。

一、鈔法每鈔二貫文當白銀一兩，鈔一十四貫八百文當黃金一兩，盜臣

自壞其法，徵金於辦課官，金一兩收鈔百兩，南省官賣官鬻獄，止要黃金，金一兩賣至鈔百五六十貫，回易於官庫，則官庫無金，是使人明犯私買私賣之罪，金價日增，鈔法日虛，自盜臣傾覆，金銀難自減價，然禁人於官庫，不得倒換金銀，此弊尚存，宜速改正。

一、盜臣嗜利，賄賂公行，所取者良金、大珠、美女、名馬，奇珍異貨，求官枉法者不得此貨不能得官，故視鈔如糞土。近年京師官吏筵會飲食，淡薄者貫鈔十餘錠，甚者倍之，此風不可不禁，苞苴交往，嚴行治罪，酒筵奢侈，勿循前愆，衣服裘馬，務從儉素，此亦寶鈔之一端也。

一、諸路官鈔庫近年並不關諸上司，抑勒不放支發，爲無倒換，官吏攢典，閉門閒坐，虛食月俸，因緣移易借貸，多有失陷。官吏既無倒換，民間私自回易，富者乘時以邀利，貧者甘心於損折，鈔權重輕，孰主張是，今欲鈔法流行，諸路鈔庫點勘見數，無失陷者即委本官赴户部，呈省關支，失陷者勒令倍償，別委新官，交代倒換流行，毋致澁滯。

一、近年零鈔銷磨盡絶，至於百文者亦絶無而僅有，所以元直十文五文之微，增價數倍，交易之間，不能割絶，以致即當寄留，欺謾澁滯，如諸鈔庫關請十分爲率，百文以下零鈔當發七八分以救積弊，以便市易，兼交鈔所以便於交易者，以其比之絲絹麻布金銀緞匹，能分能零也，且小民日生旅求升合者十蓋六七，圖錙銖之利者十蓋七八，若無零鈔，何以爲生，何以爲成。市寶鈔法除印造諸路倒換昏鈔外，無多印造，賞賜諸人當給見在諸物，無給寶鈔。民間昏嫁，四季衣服各一套，氊被首飾外，不得多索財錢，妄費越分，紛華美麗；無官之家，不得衣金錦、插珠翠，居第衣服車馬筵宴當立貴賤定制。物不妄費，則百物有餘，百物有餘，則價錢日減，百物價賤，則鈔法日實矣。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又鈔法虛之弊》 一、風俗奢淫，於下妄費穀帛，穀帛妄費則實用之物不足，不足則物價日增，物價增則鈔日益虛，婚姻喪祭吉慶田宅車馬衣服飲食之類，畧無貴賤等級。

一、支發妄費，於上則散布日廣，鈔廣物儉，買物者衆，生物者寡，鈔有餘而物不足，不足者貴，有餘者賤，安得不虛。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論聚斂》 《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然則爲大臣而務聚斂，見棄於聖人，見疾於天下，見絶於後世，直比以爲盜，聚斂之惡其可爲也哉。以今觀之，欲爲聚斂而材不能濟其惡，智不能遂其姦，負盜臣之名而實非穿窬之傑。何則古之聚斂之臣，財聚於上，民怨於下，猶能使國富兵強，帑藏充實，而施爲遂意。【略】照勘近年費用日廣，絲銀宣課稅糧，民力困敝，不敢增加，常遇豐年，蠶麥大熟，盡力辦集，尚有逋欠，量入爲出之法既不敢裁減，審天下之大計者，宜如何哉？將坐視帑藏之空乏，而加徵已困之民歟？抑當立法以救歟？竊見開場之利不爲無補。夫天地之生物，南北異宜，懋遷有無，堯舜之所必行。當時偶有以停罷，聞奏者辭勝於理，無有面折廷争之人，聖旨權依停罷。今日大臣誠能款曲陳説以爲當行之事，公私兩便，解前日之惑，理到言盡，聖意未必不從，但數年以來，無人再言，所以停止不復舉行。即今南貨銷鎔盡絶，價增數倍，我家中原所出之貨，每歲虛隨土壤棄擲，腐朽而不爲用，謂土産之藥物，人參、防風、甘草等物，輦之而南則爲寶，貨積之於本土則爲棄物，農人無地耕獲，不能爲他藝者，旬月之勞，劚草藥三百斤，可賣錢十餘貫，終歲差發可辦，商賈之有財本者，以千貫之物往返半歲之間，化爲數千貫，何憚乎生理之不厚，科差之不供。貨既流通，轉相貿易，舟車流行，店舖和煦，居者行者，有智有力者，皆得養生之利。自罷場已來，坐賈無所獲，行商無所往，舟車留停，道路蕭條，以我所有易得致富之貨，廢棄而爲無用，我之所無必用之物，湧貴無所致，得計失計，於斯灼然。倘蒙聖衷久許開場之法，當改前轍，公選品官中通錢穀廉幹者數員充場官，官賞寶鈔，我之商旅諸貨至場，估計元本及路費腳錢外，更給加五利息給付寶鈔，令客旅還家，買到諸貨，北場官與南官爲貿易，仍於許州、南京置局停積，見數驗户口多寡，分散諸路平準庫及鈔庫，依市價官爲貨賣，得到本息，徑赴中都萬億庫送納，以供經費。如此歲爲定法，場官非其人則換易別差，物隨時高下，慎毋至商旅之無利，能使舟車如流，諸貨輻湊，此亦錢流之一端也。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論積貯》 俚語曰：豐年積穀。太史公《食貨志》曰：賤取如珠玉，人恃食以生，故視五穀爲貴重，以天地之視五穀亦百草之一草耳。【略】常平倉既立，即今空無一粟，宜因今歲夏秋俱大熟，粟麥如糞土，萬億庫絲帛堆積陳腐，可支常課織造及一切經費，至元八年絲銀，聽從民便，照依時估折納粟麥以實常平倉，使農無以粟易鈔賤糴之損，官無高價和糴，坐爲奸人之飛耗。一歲積蓄，得三年之儲，設遇凶歲，可以紓憂，軍不缺食，民無流餓，斂有餘賤，棄之滯貨，補一旦急闕之實用，一舉而獲

數利，當途者宜思之。穀帛者，人之天，穀帛有餘則人無凍餒，飽暖易得，百物皆賤，人無貴賤賢不肖，雞鳴而起，德業技藝，雖各不同，所以區區勞心勞力者，養生養口體而已，所以養口體者，穀帛而已，穀帛湧貴則百物安得而賤。【略】

童男斷沒人歸順人可令習百工，免致摘撥當差，富户一土功造作，長川不絶，兼工役日廣，府庫每歲所得有限，支持常用尚恐不敷，若更加横支，比至歲終，消費無餘，已借過錢本數萬錠，今後夫工不宜雇覔，當用武術軍，謂鹽糧應役，兼所撥武術軍俱於軍户中選到富強之家，假令止於軍前應役，或親身出軍，或雇人代當，每歲不下費鈔一百貫。今撥充武術，無鋒鏑矢石之苦，無飛芻輓粟之勞，安坐無事，又食鹽糧，比之軍前出軍之人，勞逸奚啻百倍，出軍之人歲費鈔百貫，又與國争城奪地，出生入死，無一毫犒賞，武術軍不費鈔一文，又請鹽糧，安坐無事，一有造作土功，又令日支公價，彼太勞，此太逸，實爲偏重，兼既比出軍軍人省鈔百貫，是已賜鈔百貫矣，今後日工不宜支價。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即今弊政》 一、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力田者眾，無游手浮技者，冗官冗吏，十減其半，則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矣。不奪農時，人牛有餘力，則爲之者疾矣，罷不急之工役，革奢侈之妄費，則用之者舒矣。若田野開闢，粟眾如土，商賈絡繹，貨財如山，每歲合入官者不見增羨，此爲政者不得其術，坐視姦盜之侵欺，而不知鈐束也，即令鈐束掌錢穀官，不過添增額辦耳。官課增一分，則下民受二分之病，五穀布帛百物日貴，而鈔法日虚矣。國家收鈔雖多，寔利則不及上年十分之一，何以言之？上年收鈔一貫，可買紬一匹、絲二十兩、粟三石、麥二石，今日收鈔十貫，不能買上件諸物，百物皆然。然則課額雖增，果何益哉？人生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國家所用切急之物，穀與帛耳，穀帛不足而鈔積如山，不數年之後，壞毁肩輿而不能博升斗之米粟、尺寸之布帛矣。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間疾苦狀》 一、鈔法已壞，當行拯救，拯救之法無他，推其致壞之由而改之。【略】

一、錢穀官不宜貨賣，宜於隨朝服勞人子弟姪選用。【略】

一、拘刷牛皮之虐。農人牛死，舉家哀號，不經申官，不敢開剥，筋角皮革略有損壞，又復壞錢，或時值暑月，人城遥遠，往復之間，肉已腐爛。近日復有濫官，下村親行拘刷，或翻挑舊事，或每活牛一頭，攤鈔五百一貫，似此虐政，即合罷去，合用牛皮新納包銀，不勞而足。【略】

一、鈔虚之由，有自來矣。盜臣私印，添價以買諸物，一也。置立總庫總局，舉放出息，輕付於無賴狂貪買官之人，動輒千萬錠，二也。鈔法無定，鈔十四兩八錢當金一兩，即今官買金，每金一兩該鈔一百五十貫，自壞其法，三也。賄賂公行，執權者止要良金、美女、俊馬、奇珍，百倍其價，物重則鈔輕，四也。盜臣得以私印，諸路官庫反不支發，民間無以倒換，五也。近年以零鈔消磨盡絶，上司並不印發，零鈔不行，物價自重，六也。能除六弊，鈔法自實。【略】

一、碩布呼齊，每户要訖鈔半兩或一兩、二兩。

一、燒經排門，取記鈔五錢，僧道每路不下五十錠。

一、今次貪人所積贓物不啻數萬錠，其實皆出於生民之膏血，惟數宜與民休息，免絲銀或三年，或二年，統體受痛，不立法，不選人，無賞罰，貪貨財土地，取兵取民，無制度，御臣下法寬而不禮重，易進易退，百官苟且趨利，無貴賤等級，職員太冗，俸給不足。員冗則論議紛紜而事不集，俸薄則生理不給而生貪污，以今觀之，每一司分莫若減員之半而倍其俸。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奏議存稿・民間利病》 江南買賣微細宜許用銅錢或多置零鈔 竊惟江南小民多而用錢細，初歸附時，許用銅錢，當時每鈔一貫準銅錢四貫，自銅錢不用，每鈔一貫所直物件，比歸附時不及十分之二。在前上司指揮，官收銅錢，有私藏者坐以重罪，其拘收至官者必多，或民間尚有窖藏，亦難盡知。計江南銅錢比故宋時雖或鎔廢，其到官者寧無十分之五，在民者寧無十分之一，若盡發在官之錢，使民間以鈔一貫，就官買錢若干，添貼使用，其有民間窖藏未入官者，立限出首，納官免罪，如限外不首，私自發掘行用，許鄰右主首諸色人捕告驗實，坐以元罪，有誣告者，亦反坐之。試行一二年，如公私果便，永遠行用，如其不便，然後再禁，公私亦無所損。如不復用銅錢，更宜增造小鈔。比來物貴，正緣小鈔稀少，謂如初時直三五分物，遂增爲一錢。一物長價，百物隨例，省府雖有小鈔發下，而州郡庫官不以便民爲心，往往憚小勞而不領取，提調官亦置不問，於是小經紀者盡廢，民日困而鈔日虚，宜令增造小鈔數倍，常年分降江南州郡，特便細民博

易，亦利民重鈔之一端也。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奏議存稿・銅錢》 今國家雖以寶鈔爲幣，未嘗不以銅錢貫百爲數，然則鈔乃錢之子，錢乃鈔之母也，子母相權，乃可經久。實廢其母而虛用其子，所以鈔愈多而物愈貴也。【略】今縱以鑄錢事重費多，未議舉行，亦合收拾民間見有銅錢，量宜立價，官爲收買見數，與寶鈔相權並行，庶使利權歸一，不啓僥倖之心，其於鈔法亦有補益。又兼即日行用庫皆以平準爲召，以官庫金銀與寶鈔相準立價故也，今既開禁，民間金銀價愈騰踴，若不收拾銅錢爲鈔之平準，誠恐將來日久弊深，猝難整治。愚見如此，取自集議，聞奏施行。

元・劉敏中《中庵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卷一五《都堂提說事目》 一、今之議者皆謂鈔法其虛，用度不足，謀爲生財之計，不知財非天降，必出於地，而因於人。生財之道，孰外於是。今之四方大小差發諸色課程盡矣，然其額數，不爲不多，有司誠得量入爲出，故當有餘，然而鈔法甚虛，用度不足者，惟不能節用故耳。乞今有司照勘每歲財賦，所入若干，所出若干，其所出名項可以減省者，聞奏減省，期得不過所入之數，其餘風俗奢僭、過分傷財等事，一皆禁止。嚴定條格，務在必從，鈔法自寔，用度亦足。不然，生財計行，生民之困，又未知何如也。

一、頃年中，寶貨之人有以銖兩之石，得寶鈔十四五萬定者，曩嘗禁止，今猶未已。竊思古來寶貨，無踰金玉，今以一小石爲寶，假令果勝金玉，計其所出，亦係我聖元天下封內山川所產官物，所獻之人孰非官民，以官民獻官物，如閔其勤勞，約量小小犒賜足矣，何至敢興國家交市論價，以銖兩之重，以取十四五萬定之酬哉。一石之價，以民賦納之，百五十萬户一年之賦也。每户門攤五兩，內色銀四兩，俸一兩。且此價例何從而來。虧損國用，莫斷爲甚。宜依前奏請停罷。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議》 〔至元八年〕五月十六日，比聞朝廷以山東蝗旱，民多闕食，已差官給糧賑濟，及倚閣懸欠稅糧，其民固已幸矣。外據鹽貨見行樁配，其法施之豐穰之歲猶有所不堪，況其蝗旱之餘，闕食之際，豈可不爲之更張哉。今體知得其鹽貨在先令瀕海去處樁配，今滕嶧、淄州等處去海七八百里俱各樁配，每户月樁配三斤，以毫釐品答。近上户計每年不下樁配鹽三百斤，每斤價鈔四分，絲絹麻布並不收受，大絹一疋長二丈八尺，重一十三兩，於街市倒鈔七錢，布一疋長十八尺，倒鈔五錢，然後赴鹽局送納。又立主首賫信牌，立限約催，督民户赴州縣官局關買，遠者離城三百餘里，正於農忙時分，往復不下十日，每年四季如此，及到城無錢，多於鋪户之家借貸以應官司督迫之急，及關買出局，却於城內每斤折二三兩依市價轉買，每斤價鈔三分，賣訖鈔却還元借鋪户。參詳今既給糧賑濟，又倚閣懸欠稅糧，則朝廷優恤元元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略】

五月二十七日，今體知得外路客旅於上都和糴所中納米糧皆揭利錢，於隨處糴到白米。至元七年十二月內，般載到和糴所永盈、萬盈兩倉下卸中納。其兩倉見百姓搬載米糧數多，推稱元糴糧數已足，不肯收受。百姓在客日久，牛隻損死，盤費俱盡，將所載米糧不得已折本賤糶。本都官豪富要之家釐勒減價收糴，却赴倉中納。倉官通同看循，便行收受。其客旅，如太原王烏德美、西京杜阿薩爾、馮琪、李春等納到米糧，皆刁蹬不受，見於兩倉露地堆積約一萬石，以致損耗，委是生受。參詳，上都每年合用米糧不下五十萬石，故增其價直，令百姓和中，所以備國用，便貧民也。今客旅所中米糧，兩倉刁蹬如此，見有露積至今者。脫因雨水變壞，則百姓揭借鈔本，無以倍償，況敢言利乎。夫細民圖斗升之利，不遠千里，來應和中。若如此刁蹬，恐四方不信，後無以應糴者，則國用之須將何所仰。目今雖收中米數已足，若將在倉露囤、客未驗數更爲收受。不惟救客旅倒懸之急，亦所以備用，示不失信於民也。并據倉官見客米多，稱推數足，閉倉不受，致令官豪富要勒價賤糴，却中納入倉，隨即收受。其情弊欺公害民，莫此之甚，合行嚴加禁治。今後有無驗寔到倉米數，不問貧富，依月日挨次收受。將當日寔收米數及合給支鈔人名姓，只作一串，赴支鈔庫照驗關支。如此，不惟不能作弊害民，其勾當官吏亦不至破家獲罪。

五月二十九日，近爲察到上都萬盈倉飛鈔事，就問得監視官運司知事趙瑄，魯於巴圖軍人烏爾古處買到支帖三百石，每石用鈔一兩二錢，却於官庫內每石關支鈔二兩五錢，已行具呈御史臺，照詳施行。今參詳得國家蓄糧本以養軍，而糧及於軍者不足，此一弊也。給鈔以中糧，本以便民，而糧不得盡中，其弊二也。養不及軍，便不及民，官庫之鈔，隨於富強作弊之手，其弊三也。三弊之生，生於買籌而已。今後，軍人及應合支糧者有無聽從所願，就令發帖官司審問。軍人及應合支糧者若欲用鈔，先取本人文字，開寫正支米

糧、折支鈔數各各數目。其米價若在和糴未足其間，依官定價錢，如於收糴已足之後，隨倉米市價從寔折筭，其發帖官司憑准合人文字據正支米糧，下倉放支；其折鈔數，下庫支訖，仍於本倉門首分朗出榜，省諭軍人及應合支糧人通知。仍禁約不得私下買籌賣籌，或將支帖抵還欠少錢債，違者並行治罪。如此，則軍得寔用，官無虧損，是亦革弊之一端也。【略】

〔至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照得在先提舉諸路交鈔如王涣等以户部郎中兼之制府總領天下錢穀，與户部不相統屬，故別立提舉官，尚書省令總領六部，如運司鐵冶已皆併省外，據提舉司官亦合令户部兼領，所以一錢穀之司，省周歲之費也，據見勾當官吏如無粘帶，乞依例升轉，似爲相應。【略】

〔至元九年〕七月十五日，竊見上年包銀、絲料、税糧等差發，隨路俱各驗貧富，品答均科。今體察得隨路新簽軍户多係各處近上户，計止依額。除訖包俸鈔五兩外，其餘趂兑下數目，却於近下户計驗正額科撥，及一切横雜科著名爲和買，有司不即給價等事。爲此，畧問得安平懸尹孔奎稱本懸新簽軍七十七户内，止當絲投下一户外，當包銀户七十六户，俱係近上户。計元當包銀二十四錠七兩四錢七分。每户依額，除訖五兩，該七錠三十兩。外趂下包銀一十六錠二十七兩四錢七分。又老幼户添到包銀六錠三十三兩二錢五分。又概省人夫盤纏等鈔一十錠八兩。替真定府麵使司散下碧香麵三千七百斤，即時勒要鈔一十四錠四十兩。已上四項，計八十八錠八兩七錢三分。又和買造甲、皮舩、馬疋一切等物，自八年三月爲始，至今一十五起。除納本色外，折納訖鈔六十五錠三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已關鈔二十一錠一十七兩七錢三分，未關鈔四十四錠一十五兩一分四釐。今來參詳，安平，一下縣耳，自八年三月至九年五月，十五箇月内，除元著包鈔，其趂下新軍差發并其餘科著，計銀四十八錠八兩七錢二分。又和買，除本色外，折納訖鈔六十五錠三十三兩七錢四分四釐。以一縣而計之一路，以一路而計之天下，其趂兑科省及和買不即給價，豈止此數而已也。今計國家宫室廩禄之費、宗藩歲賜之常，加以南圖江漢、西鎮川蜀，東撫高麗而來日本，歲不下累萬計。求其所出，不自天來，出於百姓而已。若百姓富寔，何求不獲。何事不成。苟一旦耗損，則流亡寇盜，靡所不至。然則爲國家成長治之業，建久安之勢，莫若培植此百姓而已。如不於此加意，恐漸涉消乏，今畧以包銀俸鈔比附，亦可見其大概云耳。元每一十户額當鈔五十兩。内包鈔四十兩，俸鈔一十兩，驗貧富，品答均科。除壬寅至今，累次簽軍，該簽訖三户。其軍多係近上户，計權以十兩爲率，三户該納包俸三十兩。今官司依額，止除豁一十五兩。外有近下户七户，元着二十兩，每户該二兩八錢半。今官司依額科降，該三十五兩，比與上户通滚，品答均科，時該添訖一十五兩，每户該添二兩一錢半。又代納弓手并事故等户差發其絲科、税糧、課程和買諸物、修城人夫，亦與前項一體事理。合無將軍户依額除豁五兩外，其餘數目，於正額内從長講究，量加減免，似望不致耗損，則日庶月富，足以成吾聖天子太平之功，俾斯民以享有生之樂，不亦美乎。外據和買國家調度不一，不能無之。但有司以理給價，民不爲擾。若以遷延爲能，尅剥爲功，竊恐名爲和買，其寔則幾於掊斂。若不改更，伏慮迤久，不勝其弊。【略】

十月六日，竊惟國家愛養百姓，所以備用也，雖用之亦當愛其力，而使之以其時耳。以其時則力不盡，力不盡則用無窮。今國家修築宫城，此正用民之時也，然用之苟奪其時，切恐民力有時而盡，無以供吾國家之用。目今大都供役人夫自春徂秋，雖支鹽糧工價，寔於農務有所妨奪。爲此就問得户部鹽糧科令史燕珍呈，每夫一名，日支工價鈔一錢三分，鹽糧計該一分，工項計該鈔一錢四分。人户有慮妨歲計，除各得工價鹽糧外，更貼鈔或一錢或一錢有零，顧覓人夫替代。今來參詳：合無將合給鹽糧工價鈔通折作鈔，更少加分數，令諸路召募少壯不服田畝之丁，俾長用供役，按月支請工鈔，戒董役之官，使少寛捶楚，則子來之民不獨見稱於昔日矣。【略】

〔至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竊惟際天之下，皆朝廷赤子，初無内外之間。古人由近以及遠，故有先後緩急之勢。大抵京師，根本也；四方，枝葉也。根本盛寔，則枝葉茂密。此必然之理也。【略】今來參詳，曰買曰顧，非常法也，前代不測則用之，今一一逐旋顧買。侵漁之徒又因而尅減，致使官民不相信。凡所給價以十分爲率，必揹留一二分，俟估計體度定，然後破除放支，行移遷調，有數年不得足其價者。今營造方始，此等事不能遽已，要當講求良方，擬定價直，明示榜文。鈔出則貨入，貨入則鈔出，使侵漁之徒不能少有尅減。倘計置不盡不測，必用之物，宜比市價稍加增添。利之所在，民争趨之，何患有不辦者哉。且夫民之所以不饑寒者，以其當耕而耕，當織而織耳，故農有餘粟，女有餘布。今農事方殷，夫役若此，安得不妨奪歲計。欲民力之不困，不可得也。大都四方輻輳，閑民居多。若將見支工價鹽糧餘上少添

分數，明示榜文，召募赴役，不致剋減，亦足以濟貧民。倘召募不足，當農隙之時遍及則可也。若農事未隙，除農民之家，其餘諸色人户，時暫科差，亦不妨奪農務，不誤造作，似可久行。兼本路鹽貨與外方亦更偏重。河間每袋重四百五十斤，價鈔一十四兩一錢一分四釐。山東每袋重四百五十斤，價鈔一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大都每引重四百斤，正該鈔一十六兩三錢，又利禄錢七錢，每引通計鈔一十七兩，比山東、河間斤重少五十斤，價鈔比河間多二兩八錢八分六釐。合無照依河間、山東，酌中定擬價直。官賣鹽引從諸人興販，則足以少寬民力。是亦愛養之一節也。古者，將用民力，必先有以養之。養之既富而知義，然後用之，則何功不獲，何事不成。今國家方將混一區宇，輦轂之下，頗涉困弊，利害非細。主上仁慈，愛養元元。如近者免徵積年拖欠之錢債、除豁軍人垛兑之差發，皆希世之洪恩，得復覩於今日。是誠生民之大幸，社稷之永福也。

元・陸文圭《墻東類稿》卷四《流民貪吏鹽鈔法四弊》 策者，所以料成敗、計得失、明是非、審利害也，詞藻云乎哉，記誦云乎哉。科場廢不用四十餘年，學士老棄林邱，遺書束之高閣，然時文之弊，亦埽地盡矣。天詔興賢，策以經史當世之務，以求博古通今之才。於是執事下諏承舉以四者之弊，書生不達時宜，頗諳往事，管窺壁聽，粗有千慮之一得，敢因明問而條陳之。蓋今日之弊有四，所以救弊之策十有二。救流民之策三，一曰擇守令，二曰輕賦役，三曰議賑貸。天災流行，國代有區畫，備禦在得其人。古之循吏，所至郡邑，浚陂渠，立隄防，課農桑，廣儲蓄，四民樂業，安土重遷，設遇旱潦，恃以無恐。今也爲人擇官，不爲官擇人。千里之師帥，教令不先；百里之父母，撫字不職。郡邑無承流宣化之人，朝廷無考課黜陟之法。常平之政不脩，社倉之義不勸。勞徠不怠、招集有功者不聞顯賞，闔境逃移、户口稀散者不必受罰，何必受人之牛羊，立而視其死與。此守令不可不擇也。小民難保，天亦哀矜。本固邦寧，若古有訓。昇平之時，猶宜輕徭薄賦，災歉之後，豈堪虐使苛征。且鄉田同井，誰甘死徙。維桑與梓，豈不懷歸。而餘糧栖畝，責之全租。一室縣罄，算之口賦。檢覆之額未寬，追呼之費已重。役半飽之氓隸，興不急之工役。良由此邦之人莫我肯穀，所以逝將去女適彼樂郊。九重勤恤之旨屢頒，田里愁歎之聲未息。是謂上慢而殘下，不能己溺以視人，何異扼飢者之吭而奪之食乎。此賦役不可不輕也。民以食爲天，不再食則飢。方其遇災之始，儻爲措置之方，通商勸分，薄斂已責，但有苟旦夕免溝壑之計，誰無戀墳墓、保妻孥之心。惟其守死之餘，遂起逃生之念。山郵野逕，露宿草行。蒙袂嗟來，傍人門户。豈得已哉。而所至之處不能存恤，官吏便文自營，封廩不發，驅之出境，委曰無他。愚謂宜留者給之閒田，貸之牛種；行者與之裹糧，續其口豢；復業者返其田宅，正其疆界。利其家、復其身可也。凡此破除之費，一出公上之儲。國家富有，四海仁聖。視民如子，豈與瑣兮、尾兮、流離之子較是區區者哉。此振貸不可不議也。革貪吏之策三：一曰清選法，二曰均俸給，三曰嚴糾劾。官之失德，寵賂日章；源之不澄，其流滋蔓。方今大小之職，頗稀清白之風，良由入仕之初，但由保舉，夤緣請託，靡隙不鑽。既仕之後，不試賢能，日月爲斷；不推功效，閥閱是先；吏掌銓曹，有如互市，視闕之久近，計秩之崇卑；儻未屬厭，不無淹滯。高下在手，遲速惟心。營求之力既殫，取償之意愈急。驅車在道，見物垂涎，不畏莫夜之知，殆成白晝之攫。而況倖門旁啟，中旨特頒，又出於常調之外者，此選法不可不清也。分田受禄，古有常制，苟無君子，莫治野人。吏俸不足以代耕，人情必至於内顧，雖欲絜身，勢有不能。故其廩糈宜從優厚。王事鞅掌，終窶且貧，勤而無怨者，能幾何人。非禮不懷，非禄不勸，見便則奪者，夫人皆是。【略】拯鹽法之策三：一曰減官額，二曰省職員，三曰恤亭户。【略】稱鈔法之策三，一曰住印造，二曰節用度，三曰禁奢移。古者，以貨爲幣，采銅爲錢，無所謂楮也。漢以鹿皮薦璧，民間未始行用。唐有飛錢之制，輕裝以趨四方，合券而取京師，楮之漸也。今中統之造，五十餘年矣。物以少而貴，多而賤。賤則折閱，貴則寶重，此勢然也。易之以至元，以五準一，猶云可也。更之以至大，低昂太驟，民聽惶惑，已行輒罷，亦勢然也。故慮楮之輕，莫若住造。民間鮮得，市價自平。取數既多，後何以繼。或慮經用乏闕，則又有説矣。此印造不可不住也。朝廷初平中夏，是時未有鈔法，貿易不過絲銀，科差以是爲準。宫府創立，制度一新。征伐四出，調度繁興。未聞有乏財之憂也。江南既平，庫藏充溢。金帛如山，而用之者舒矣。外而四方之朝聘，内而千官之俸秩，近而諸司之侍衛，遠而邊庭之供億，日增月盛，時異事殊。而況賞賜濫及於俳優，營繕力殫乎土木。商舶市寶，價莫得名。藏室翻經，費不勝計。山林莫供於野燒，海水終泄於尾閭。桑穀漸空，工役方急。楮輕物重，職此之由。真人踐阼，躬履節儉，力改前非。然財散不可

復收，弊久未能損革，此用度不可不節也。勤儉者衣食之源，奢移者匱乏之本。古者衣服有常，上下有制。今倡優得爲妃后之飾，皁隸可僭公卿之服。塗金織翠，佩玉曳縞。物直如之何而不窮。古者游末有禁，務農爲上。今鐘鳴鼎食，釃酒刲羊，何曾下筯，萬錢不足，毛仲請客，百事皆備。財産如之何而不耗。今世以豪侈相尚，俗以淫靡相煽。上行下效，風流波漫。惟其取之無術，用之無藝。是以生者莫給，作者莫供。蓋錢陌輕微，百物騰躍之害小，而工賈得志，兼并傷農之害大。此奢侈不可不禁也。故凡四者之弊，已陳於前，而十二策之可行與否，則在乎上之人擇而用之耳。然探本尋源，又有所在，而明問之所不及，則草茅管見，亦未敢究極而言之也。執專覽之終篇，勿以爲老生之常談。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七《治道》 元成宗大德七年，鄭介夫上奏曰：欽惟聖朝，布威敷德，臨簡御寬，極地際天，罔不臣服，混一之盛，曠古所無。【略】今觀朝廷之上，大臣則悠悠然持禄而顧望，小臣則惴惴然畏懼而偷生，含胡苟且以求自全之計，玩歲愒月，以希遷轉之階，誰肯奮不顧身，出爲百姓分憂者。然或有之，又招疑速謗，不能自容於時矣。都堂總朝廷之樞柄，謂宜立經陳紀，爲萬世法程，進賢退不肖，殖邦家根本，制禮作樂以黼黻皇猷，崇文興義以變移風俗。當今之急務也，卯聚酉散，因循度日，案牘紛填，剖決不暇，間或舉行一二，下侵有司，又皆不急之細事，殊欠經遠之宏規。【略】今朝廷合奏之事委積滿前，動是浹旬半載爲得聞奏，而得奏事者又僅止二、三大臣及近幸數人而已，言官諍士莫得一覩清光，所陳無問可否，若抑而不奏，則終爲廢紙。或事有緊切，合從便宜者，必待送擬完議，宛轉遲誤，久而不決，則遂至乾休。上意不得下達，下情不得上通。萬幾之來，何由盡知，此古今之通患，有國之大戒也。介夫幼勤於學，長習於吏，備員儒泮，偃蹇無成，侍直禁垣，有年於此，田野之艱難，朝廷之利害，嘗歷既久，靡不悉知，胸中抱負，頗異凡庸，雖迹近權門，不善造請，故碌碌無聞，少有知者，欲緘默無言，則上負明時，下負所學，縱瞋目張膽，羅縷陳自，則不免束之高閣，否爲刀筆吏，覆醬瓿而已。【略】輒以所見列爲一綱二十目，條陳於後，謹投中書省、御史臺以聞，仰干宸聽，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一、任官。【略】且即所見言之，如前德興縣邢主簿，竭職奉公，政聲頗著，去官之日不辦舡資，亦可謂能吏矣，無力求陞，止淹常調，且累任困於錢穀官。今天下之公勤廉幹過於邢者，甚不爲少，當路薦章，未嘗及之，如前禮部高顯卿，乃候司卿根前提胡床小廝，既無學識，又乏德行，不知稼穡，不習刑名，僅十五六年已致身於四品。【略】今朝廷既未定取人之科，當思所以救弊之策，在朝宜少加裁抑，在外宜量與優遷可也。【略】

一、選法。【略】今大小官正七以上者省除，從七以下者部注，然解由到省，例從部擬，吏部由此得開賄門，如散官職事，互有高低，有力有援則擬其高，力孤援寡則擬從其低，雖以土木偶人及考亦得陞階，更不問爲人之賢愚，居官之能否何如也。既以入選，公然賣闕，以闕之美惡爲賄之高下，各官該吏相爲通融，私門投下分擬名闕，無力之士甘心於遐遠，錢穀之除遂致勾闌倡優以有才爲有財，以前資爲錢資之戲，每於注選時，莫不争求其地之近闕之美，而邊遠接連鈔庫去處，有十餘年不得代之。官民間有云：使錢不慳，便得好官，無錢可幹，空做好漢。因此各思苟利肥家以爲榮進之計，誰肯忍苦吞飢，自貽疏遠之斥，未免相胥爲不廉矣，是朝廷導人以貪汙也。【略】緣常選所除非出天子文意，而伯勒格所用又非中外推許之人，所以不能歸一，若盡以必里克不得預常選之列，則是天子之言得制於省部之手，太阿之柄，幾於倒持矣。【略】今宜先擇風憲官，委令常加體察，除贓濫正犯之外，有罷軟不勝任者，行止不廉者，帷簿不修者，依阿取容而無所成立者，並許彈罷，有德行可以廉頑立懦，才幹足以剸繁治劇，但一事可稱，一行可取者，並許摘實薦舉。【略】如此行之一年，選曹不得而賣闕，仕人不得而計置，臺察不得而徇私滅公，此絶弊倖之要道也。

一、鈔法。自漢以來，止用銅錢，亦用鐵錢。至前宋祥符年，始置交子。續蔡京又請創會子。今之鈔法，乃襲前宋交子、會子之舊耳，非古法也。不必究其法始何代，但可以利國濟民者，通古今可行也。前宋銅錢與交會並行，以母權子，而母益貴。是時民間貧無置錐者亦有銅錢，官會之儲，無他，子母相權而行也。今國家造鈔雖廣，而散在民間者甚少，小民得之者亦甚難，無他，輕重失相權之宜也。夫法立一時，而弊出他日。非法之不善也，乃久而自不能無弊耳。事極則變，變極則反。能因弊更新，然後可傳之不朽。鈔法之弊，已云甚矣。天下之物，重者爲母，輕者爲子；前出者爲母，後出者爲子。若前後倒置，輕重失常，則法不可行矣。漢以銅錢而權皮幣之重，皮幣爲母，銅錢爲子。宋以銅錢而權交、會之重，交、會爲母，銅錢爲子。國

初以中統鈔五十兩爲一錠者，蓋則乎銀錠也。以銀爲母，中統爲子。既而銀已不行，所用者惟鈔而已，遂至大鈔爲母，小鈔爲子。今以至元一貫準中統五貫，是以子勝母，以輕加重，以後踰前，非止於大壞極弊，亦非吉兆美讖也。今物價日貴，鈔價日賤。往年，物直中統一錢者，今直中統一貫。如至元鈔，五釐與一分，買不成物，街市之間，無所用焉。久而不革，則至元一貫僅直中統一錢，物直錢而鈔不直錢，將見日賤一日，而鈔法愈見澁滯，此弊之一，所宜急救也。每歲發出鈔本倒換昏鈔，止收三分工墨，可謂巧於利國，廉於取民矣。殊不知一貫出，一貫入，鈔行民間僅有三分，而民間之鈔反損三分也。且鈔在天下，昏爛則已，何必倒換。於古亦無倒換之法。兼倒鈔之便，止是城市間一簇人烟得濟。若各縣百姓，散居村落僻遠之地，去城數百里，得倒換者絕少，未嘗便於小民也。且所倒昏鈔既皆付之丙丁，則鈔本盡成虛捨矣。況外路倒換到合燒之鈔，貫伯分明，沿角無缺，京都之下稱爲料鈔，一歸煨燼，誠爲可惜。今但知可得工墨三分之利，不悟虛捨本鈔九錢七分之害，於國於民兩有所損，將見日少一日，而民間愈無鈔可用。此弊之二，所宜急救也。古者藏富於民，民富則國自富。唐太宗曰：民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此之謂也。當今救弊之策，宜增造大德新鈔，與至元鈔兼行。大德五貫或二貫準作至元一貫。明以大德易中統，不過扶至元之輕，以整一時之弊。鈔母既起，則物價自平矣。每歲發出各省，勿令倒換，就支作官吏俸錢、和買絲料等用，卻以民間所家鈔本俱爲實用，而鈔散天下，民亦無損。行之數年，民間之鈔不可勝用矣。鈔法既正，更議鑄銅錢法，使輔鈔而行，則國家日富，百姓日殷，隆古至治，將復見之。若造新鈔而不行銅錢，則鈔易壞爛，損之多而益之少，決難經久。造銅錢而不行新鈔，則至元太過，恐一旦行之，輕重相懸，不以爲便。二者不可偏廢也。夫鑄銅爲錢，乃古今不易之法。盜賊難以齎將，水火不能銷滅，世世因之，以爲通寶。使法不可行，則上下二三千年間，滅棄不用久矣，何待今日始知之。言者謂鑄一錢費一錢，無利於國。殊不知費一錢可得一錢，利在天下，即國家無窮之利也。先賢嘗曰：鑄錢無利，所以能久。正謂費本之多，故民間盜鑄者少。然國課自有見銅，以銅價計之，亦不至於大費工本。惟鈔用本之輕，故僞造者紛然，立法雖嚴，終莫能戢。今天下真僞之鈔，幾若相半。如不之信，但以中統鈔通而計之，自初造至住造該若干，倒換已燒該若干，便可知矣。若以鑄錢不償所費，則造鈔所得工墨三分，必不了鈔局俸給一切物料之費也。言者又謂錢重不可致遠，尤爲愚昧。失國家輸運，則鈔爲輕費；百姓貿易，則錢爲利便。二者相因，而未嘗相背，即子母相權之說。此理甚明，無足疑者。今究其異議之原，皆由外官吏以利國爲重，利民爲輕，以至於誤天下國家也。今有陳言謂何地產玉出金，何處人家有奇珍異寶，則朝廷忻然從之，立見施行，謂其有以利吾國也。有陳言謂損朝廷一分之鈔，可爲民間十分之利，或無損於國而有益於民之事，則一切視同故紙，抑而不行，謂其無以利吾國也。上下相蒙，已成膏肓，民生日蹙，災害日臻，國家雖富，將焉用之。愚今請造銅錢，以翼鈔法，雖於國未見近利，將以大利於民耳。如一歲造鈔一百萬錠，五歲該五百萬錠。紙之爲物，安能長久。五年之間，昏爛無餘，逐年倒換，盡皆燒燬，則五百萬錠舉爲烏有，所存者僅工墨鈔十五萬錠而已。如一歲造銅錢一百萬，散在天下，並無消折，歲累一歲，布流益廣，雖億千萬年，猶同一日。所謂鈔爲一時之權宜，錢爲萬世之長計也。今鈔中明具錢貫，即是銅錢之形。古者，懷十文銅而出，可以醉飽而歸，民安得而不富。今之懷十文鈔而出，雖買冰救渴亦不能敷，民安得而不貧。即此已爲明驗，不必旁引曲喻，以論其利害也。但比來言事者非指陳厚利，不足以聳動朝廷之聽。昔右丞葉李請造至元鈔，謂中統一張，僅可一張之用。若以至元一張抵中統五張，一歲造鈔之費無所增益，自可獲五倍之利。以此啗國，遂行其說，豈知遺弊至於今日，鈔價既賤，而僞造更廣。數年之後，至元一張止可當中統一張，國家未見其利，民間不勝其害，實爲誤國之謀。而當時遽以爲信，迄今不覺其非，亦可怪也。已聞言者請以大德鈔一貫準至元鈔十貫，即葉李之策也。若如所言，則他日至元之弊，尤甚於中統矣。亡宋自十六界加至十八界，又加爲官會，以至於國亡不救，此覆轍可鑑也。彼知造至元之利可以五倍，不知鑄銅錢之利又可以百倍。夫鈔云一伯文，乃百銅錢，今民間稱爲一錢；一貫文乃千銅錢，今民間稱爲一兩。是一錢準爲百錢，十錢準爲千錢也。若以銅錢一錢自作一錢之用，則物直鈔一伯文者，可以一銅錢買之。各處月申時估云物一斤該鈔二錢者，今律以本色銅錢二錢，則二伯文鈔可得物一百斤。以元價計之，省鈔一十九貫八伯文。是錢有百倍之利矣。既利於國，又便於民，猶復議擬，久而不決，甚可爲國乏謀臣之歎

也。如准所陳，造新鈔以扶至元之輕，罷倒換以全國家之利，鑄銅錢以通鈔法之滯，富國惠民之道，無以加此。介夫前任湖湘司征，猥役下僚，區區忠愛，無由自達。欽覩累朝詔書，節該諸人陳言，在內者呈省聞奏，在外者經由有司投進，遂於前陳已准太平策內，言有不能盡者，摘出鈔法、仰強、户計、僧道四事，罄竭底蘊，赴湖南廉訪司及宣慰司投進。雖蒙稱善，勒於轉達；言劇明切，竟淪故紙。今附録於各項之後，縱不獲遇於一時，必將見知於異日。有居樞要達官大臣能以致君澤民爲心者，當有取於所言。竊謂國之與民，實同一體。民富則國自富，國富則天下自平。用銅錢雖未親近利，且以富民爲先。欽覩先皇帝立尚書省詔文內一款，節該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錢幣兼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母相資，信而有證。欽此。銅錢初行，民間得便，歡謠之聲，溢於閭里。僅得逾年，遽行改法。又欽覩詔旨罷用銅錢，節該雖畸零使用，便於細民，然壅害鈔法，深妨國計。欽此。竊詳詔意，未嘗不以用錢爲便，何爲於國有妨。只此一語，可見姦臣之誤國矣。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若便於民，即利於國。國與民相依而立，安有便民而反妨國耶。爲今之計，不必取民之資以富其國，但因國之資以富其民，足矣。所謂富民之術，無他道也。當思古者民何爲而富，今者民何爲而貧。貧富相縣，係乎銅錢之興廢耳。農家終歲勤動，僅食其力。所出者穀粟、絲綿、布帛、油漆、麻苧、雞豚、畜産等物，所直幾何。若得銅錢通行，則所出物産，可以畸零交易，不致物價消折。得錢在手，隨意所用，入多而出少，民安得而不富。今窮山僻壤，鈔既艱得，或得十貫一張，扯拽不開。若肯物還鈔，則零不肯貼，欲盡鈔買物，則多無所用。展轉較量，生受百端。或喪婚之家急切使用，只得以家藏貨物賤價求售，貨不直錢，而利盡歸於商賈之輩，民安得而不貧。詳今用錢之便有三：一則歷代舊錢散在民間，如江浙一省，官庫山積，取資國用，可抵天下周年之税，非爲小補。二則市廛交易，不煩貼換，雖三尺孩童亦可入市，免有挑僞、昏爛、疑認之憂。三則國之所出者鈔也，民之所出者貨也。鈔以鉅萬計，國不可以得民貨，貨以畸零計，民不可以得國鈔。若使畸零之貨可易銅錢，則鉅萬之鈔自然流通，此國與民之兩便也。禁錢之不便亦有三：一則見有廢錢日漸消毁，隨處變賣，鎔化爲器，滅棄有用之寶，淪爲無用之銅，深爲可惜。二則市井懋遷，難以碎貼，店鋪多用鹽包紙摽，酒庫則用油漆木牌，所在風俗皆然。阻滯鈔法，莫此爲甚。三則商賈往來，途旅宿食，無得小鈔，或留質當，或以準折。村落細民出市買物，或背負穀粟，或袖攜土貨，十錢之貨，不得五錢之物，或應買一錢之物，只得盡貨對換。此則農商工賈之通不便者也。以三者之便，兼以三者之不便，固知銅錢誠不可廢也。即今民間所在私用舊錢，准作廢銅行使，幾於半江南矣。福建八路純使廢錢交易。如江東之饒信，浙東之衢處，江西之撫建，湖南之潭衡，街市通行，頗是利便。愚嘗參酌古今，若以銅錢一伯文準中統鈔一貫，一分一錢，極爲酌中，亦與鈔文內貫形相符。今銅價一斤該中統鈔一貫五伯，每一斤銅可鑄錢一百六十箇，則錢與銅價亦相等，自無僞鑄之弊矣。兼各處爐冶器具，已有規可復鼓鑄，除見管外，仍設官旋造，嚴禁民間擅鑄銅器，見存之銅，足可儘用，銅坑所出，更無盡藏。將見國家日富，百姓日殷，太平盛觀，何以加此。此特言用錢之利而已。鈔法之弊，其害有不可勝言者。鈔，國課也，朝廷之柄用也，而與民間共之，可爲長太息，可爲痛哭。今民間之鈔十分中九皆僞鈔耳。僞鈔遍滿天下，而朝廷畧不動念。不知謀國之臣何如其用心也。且如一年造鈔二百萬錠，發出各省倒換，舉化爲灰，止存工墨鈔三十萬錠而已。今民間富家巨室，庸僧繆道，豪商鉅賈，一家所藏有不啻三十萬錠者。合而言之，箱篋畜藏何止百千萬億計，非僞鈔而何。善爲僞者，與真無異，雖識者莫能辨。或有敗露到官，乃造之未善，不堪使用者耳。愚嘗留杭，見買賣者就庫倒出料鈔，於店户使用，反覆觀之，曰此僞鈔也。試代以僞，反忻然而受之。杭人習於市易，尚不能辨，況乎鄉落小民哉。昔在仕途，嘗推問僞鈔公事。犯者謂一定工本，可以造鈔數百定。獲利如此，人安得不樂爲之。雖赴蹈湯火，亦所不顧。如不以爲然，但更改鈔法，悉令舊鈔赴官倒換新鈔，必數百萬倍透出於元發鈔本矣。又嘗考之，自周漢以來，皆用錢幣，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武帝用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後漢光武貨幣雜用布帛、金粟，章帝時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至唐則全用銅錢，或間以縑素，不聞用鈔也。至宋朝寇瑊刺蜀，創置交子，以權一時之宜，因而行於中國。識者謂紙錢乃鬼神所用，非人世所宜，以人用鬼，固知宋祚之不長矣。不謂聖朝立法，不求乎古，而循襲亡宋之舊，誠爲可惜。愚於讀書之暇反覆紬繹，頗得其説。既乏權位，雖有其策，志不得伸，言不得達，惟有懷能抱恨而已。以紙爲鈔，決難久長。如欲用鈔，必須改法。宜倣古用幣之意，以絹爲之。國家立局、置匠、起機，依鈔

樣織成方幅，每貫自爲一張，約以尺二長，七寸闊，四圍邊幅俱全，其貫文就機織成，卻以五方印色關防之，取青於極東，取紅於極南，取白於極西，取黑於極北，取黃於中土，五色備具，非民間可得之物，雖欲僞爲，將焉用之。然織者可作大張，難製小幅，零用自有銅錢，不必小鈔。若朝廷出納，則代以輕齎，此即子母相權之說。一則可以數十年不壞，二則僞造者不得爲之，三則免倒換燒燬之煩。行之數年，成多損少，其鈔自不可勝用矣。立法之善，無出於此。故曰錢決不可用，鈔決不可改。此事有關國計，非泛泛雜律常例之比，可以富民，可以強國，可以解歲飢，可以弭外患，可以萬世開太平，真久安長治之策也。雖是羣言噂沓，誰適辨謀。築舍道旁，歲不我與。因循苟且，唯唯悠悠，最爲政之大患也。深慮廢錢日銷，僞鈔日廣，國計日削，大柄日移，其流禍豈淺淺哉。伏願賢相名卿其疾圖之，天下幸甚。【略】

一、備荒。【略】今民間一年耕僅了一年食，雖有餘糧，亦不愛惜。如近年河南小荒，江淮一水，便已蕩析流離，無所依歸。今年山東八路被灾闕食，朝廷撥降鈔三萬錠，委官計户，見數大口二斗，小口一斗，賑濟兩月，續據報到闕食户四十六萬四百餘户，大小口一百九十萬四千有零，該米六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石，折支鈔三十三萬四千八百餘錠，亦可謂善政矣。【略】貪官污吏，並緣爲奸，若官人官出，民間未沾賑濟之利，且先被打筭計點之擾。及出人之時，又有剋減百端之弊，適以重困百姓也。宜於各處驗户多寡，或一鄉一都，於官地内設立義倉一所，令百姓各輸己粟，自掌出入之數，不費官錢，可免考較，民入一石之粟，自得一石之價，不費於公，亦無損於私。雖不若官支價錢之爲便，然爲倣古酌今之良法也。【略】自至元十四年始截日終出家者，每名入米十石，可得米三百萬石，歸附以來，僧道兼無憑據，糧不輸官，儲積最厚，使少出所餘以濟飢歉，亦無損於教門也。【略】

一、定律。【略】又如婚姻聘財，明有官庶高下折鈔之例，而今嫁女者重要財錢，品官富人或索七十錠、一百錠，市庶之家不下二三十錠，更要表裏、頭面、羊酒等物，與估賣軀口無異。【略】

一、刑賞。夫賞慶刑威國之大柄，刑威不加則人無所畏，賞慶不明則人無所慕，二者不可偏廢也。【略】若其家業已成，資畜已富，雖除名，雖殿三年，不足介意。近見江西有路司吏，因賊情事受鈔五百錠，金銀一箱，一夕挈家而去，不知所之，意謂累路吏月日老死不得一官，不若多得鈔物，可爲富家翁也。【略】似此之類，何可勝數。【略】不過費朝廷一紙之虛名，而可以收激勸人材之實效，使居官執役者，明見贓吏之被禍及其身，及其父母妻孥，盡不免於戮辱，又見廉吏之蒙福及其身，及其父母妻妾，俱得享於榮華。【略】

一、俸禄。【略】今親民之官該俸十兩者，給職田二頃，獨江南半之，南地非肥，北土非瘠也，況江北少嚚訟之風，江南多豪猾之俗，而給田乃有重輕，此禄之不均一也。【略】又雖有官田而不給爲職田者，有職田處除絲麻豆麥外，所收子粒路之正官不下八百石，微如巡檢，亦收一百餘石，無職田處浪得職官之名，不沾顆粒之惠，而況外任俸鈔，從五品止三十兩，從六品不滿二十兩，如九品止十二兩，以俸鈔買物，能得幾何，十口之家，除歲衣外，日費飲膳非鈔二兩不可，九品一月之俸僅了六日之食，而合得俸鈔又多爲公用揹除，若更無職田老穉，何以仰給。又如小吏俱已添俸添米，舊請俸鈔六兩者增作八兩，每鈔一兩月加米一斗，以此比之，則六品以下之無職田者，反不如一小吏也。飢寒相迫，欲律以廉，得乎？此禄之不均三也。今内任俸鈔倍於外任，而京城之間尋常米價亦是半定一石，飲食衣帛件件穹貴，以鈔數計之，雖多一倍，以日用計之，實無外任一半所得，況無職田可以供贍。如外任三品官月得俸鈔八十兩，職田米八百石，一月該米六十餘石，至如九品，亦收職田米一百石以上，一月得米已近九石之數，隨朝三品官，月請俸鈔三錠一十五兩，既元無職田，又不添俸米，而四品官除俸鈔外，月增米一石九斗五升。由此言之，則隨朝三品、四品之官反不如外任九品簿尉之俸，此禄之不均四也。制禄不均，人心不一，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其流弊可勝言哉。且俸禄一事，自歸附以來，言者不知其幾矣，而所言俱不得其要。朝廷舉行，亦不知其幾矣，而所行皆未底於平，一番更變，又是一番衰行，終無益於缺政之萬一也。【略】議事之臣日夜講求俸米之說，謾爾紛紛，莫窮要領，其有俸鈔有職田則過於厚，無俸鈔又無職田則過於薄，尸位素餐者空負縻廩粟之譏，服勤輸力者乃有飯不足之歎，若能裒多益寡，截長補短，職田所收自可敷用。今有額外多費二十八萬餘石糧，徒於國儲，大有所損，實於官吏，未見其益。且丞相職居人臣之右，每月得俸八錠有零，一日之俸不滿十四兩，若放晉之，何曾日食萬錢，無下筯處，雖罄竭私帑，亦不能自給矣。天子立相，必須厚禄以優崇大臣，律身自宜，戒奢而從儉，豈可先處以約，而薄其所養哉。今俸自三錠以上者不得添米，官益高而俸益薄，甚非尊尊貴貴之道也。【略】隨朝官吏俸給

雖厚，米價則穹，凡俸五兩，月給米一石外，任官吏俸給既薄，米不直錢，凡俸五兩，月給米二石五兩以上，隨俸加之。不願支米者，則隨時價準之以鈔，內外臺察院、廉訪司事煩而形神勞，官清而交往絕，比之有司，量加優添，所以重風憲也。【略】無分軍民，各色官吏但請俸錢者，隨所給鈔數按月支米，元無俸錢者，隨所授品從依例增支，將官收職田錢糧先儘外任數足，其餘剩者，盡令起運赴都以給隨朝官吏，計其所得倍多於前，又可無過費太倉之粟，此所謂利國利官之要道也。【略】

一、養士。【略】朝廷養士爲國家深長計，乃令每月梯己出陪堂鈔一十五兩，勢家官族視此爲輕，貧儒寒生何所從出。今朝廷每歲竭內府太倉以贍集賽，以錫僧道，豈少十五兩鈔而勒於樂育人材耶。【略】朝廷待士亦云厚矣，何乃不體上意，務爲苟且，以偷盜侵欺爲能事，以積日滿考爲盡職，書單作支，破食甚衆，坐齋習讀，不見一人。每歲租入，僅以供給教授、正録、直學、吏胥數家而已，生員子弟並不沾升合之惠。【略】

一、奔競。【略】自公論不明之後，美惡妍醜，畧無定價，愛憎取舍，一出私情。人非樂於奔競也，其勢不得不然耳。如抄録志書，描寫金字，非有追章琢句之巧，考古證今之難，雖以愚夫下流，但能繕書者皆可與選，給食賞鈔，足酬其勞，又與之陞職減資，是朝廷開天下以奔競之路也。【略】

一、核實。虛文無實，壞政尤甚。【略】至元新格，該常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發遣，違者量事大小，計日遠近，隨時決罰。今小事動是半年，大事動是數歲。婚田錢債有十年、十五年不決之事，訟婚則先娶者且爲夫婦，至兒女滿前而終無結絕；訟田宅則先成交者且主業，至財力俱弊而兩詞自息訟；錢債則負錢者求而遷延，而索欠者困於聽候。【略】今與之衣，給之食，賜之鈔，而曰愛民之道，止此是猶輿梁徒杠以濟人也，且鰥寡孤獨多在村落萬山之間，無持瓢乞食之所，深爲可憐。今之隸名官籍者皆坊正巷長，畧舉市間所知以應故事而已，實爲窮民無告者，未嘗登籍沾惠也。聞吉州有王清甫一户，家富百金，勢凌官府，而每歲亦請衣糧獲賞賜，似此甚不少也。縻費廩粟，於民間實無纖毫之補，豈非虛文愛民乎。【略】

一、户計。國家設立諸色户計，最爲得法，古今不能易也。然法久弊生，若能因弊修理，使久而不壞，即是良法。如軍站乃法之尤善者，而弊在乎消乏，且軍户雖因於供給，軍期站户雖疲於造船買馬，亦多是人家子弟，不肖自行破蕩，未可全歸咎於軍站之難當也。然當站必須見鈔，可無丁，不可無産；當軍必須親身，可無産，不可無丁。實則丁産相資，皆不可無也。如站九户當一馬，四户當一船，消乏者雖多而興進者亦不少。但驗户税新收實數，使各相糾覈，有一户消乏則以他户餘剩者補之。【略】今議者紛紜，一則以爲當差便，一則以爲不便，殊不知南北不同，似難一律。【略】如照依元簽頃畝糧石以定則額，仍舊除免外，有餘剩者卻令與民一體當差，庶南北無偏負之失，徭役免重，併之憂矣。如金户一項，所簽户計散在諸路，而淘金之地聚在數場，雖令各户自行淘採，其實用鈔買金以辦課耳。既與之免税免役，以税役之費爲買金之資，亦無損於民也。【略】

一、集賽。【略】今各色集賽除近行人外，其餘投入者但知集賽官排子頭爲使長，歲時餽遺，朝夕跟隨，給假還家，去來厚賂，所請糧草，分要過半，四集賽輪當三日，例間九日，而三日之内未嘗執役，但早晚詣各門下見面呈身而已，富者財力一到便可幹必里克，早得名分，貧者苟焉棲身，以叨竊恩賞。誑是慢下，莫甚於此。今一人歲支糧十石，表裏段疋，雙馬草料，或三年、四年散鈔一百三十錠，以有用之財養此無用之人，實於朝廷有損無益。【略】今已終喪，猶擁虛語，循例供給費破，不資稽之古典，實出無名，所宜盡行放散，使之各務本業。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三《理財》 四年，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上奏曰：寶券滯塞，蓋朝廷初議更張，市肆已妄傳其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臣愚以爲，宜立回易務，令近上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以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詔有司議行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同知江西宣慰司事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鑑，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宋利病，著在史册，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功費不貲，非爲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

世祖時，東平布衣趙天麟上策曰：臣聞聖明開世，混萬國之車書，法制臨時，便羣機於掌握，廟堂電斷，區宇風從，故得其要，則可成長久之功，動其機則可底治安之效。欽惟陛下貴爲天子，所衣不過禦寒而已，所食不過適口而已，然而智周六合，仁濟眾有而不憚煩者，蓋皇天降命，歸於有德，推脩身之餘，以理之也。臣伏以定已然之事者，須據其形，審將來之形者，莫如於勢，察形勢之大者，莫大於財力。財者，義之基也。力者，德之資也。今國家德義行乎上，而下猶未之盡徙，財力壯乎末，而本猶未之丕定，臣所以冒死而言之也。欲下民德義之風行，宜在上財力之方無失也。夫財貨重則穀帛輕，財貨輕則穀帛重，是以有子母相權，銅楮遞用之法焉，此蓋財之形也。方今至元鈔法，以一當五，可謂審於財之形矣。上好義則下亦好之，上好利則下亦好之，臣但以在上之利，皆出於民，轉相兼并，以至窮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蓋財之勢也。夫曩者之時，宋據荊揚，則其險要在於江漢，金據中原，則其險要在於河山，以至遼人之海，蜀人之棧，得一郡則有開疆拓土之勲，失一郡則有斷臂亡肩之患，此蓋力之形也。今立行省於外，維持錯綜，眾建其官，有諸侯之鎮而無諸侯之權，可謂審於力之形矣。然雨露霑濡之地，乾坤蓋載之區，莫非吾之民也，但以國家一統，拱於燕都，非同金宋遼蜀之君，守蕞爾之地，以爲民主也，且瓜分之國，形勢在地，一統之運，形勢在民，約力量財，惟軍爲甚，此蓋力之勢也。財壯於下而化易行，化行而知耻，知耻而禮讓興矣。力壯於上而權易持，權持而民新，民新而王政成矣。伏望陛下顧形勢之大，明財力之源，凡息民之務，如偃兵戈之類，未降者降之；凡養民之道，如限田產之類，未行者行之；凡溥天兆姓，四遠諸方，有銜寃無告者，以肺石達之；凡軍役之家，宜令樞密院差官隨處與鄂囉官一同照户口產業，再行定之。臣竊見軍户有財竭力屈，丁壯俱無，而婦人嬰孺承其門籍者，有壯夫百丁，良田千頃，而亦與貧人一例應軍役者，或謂軍籍不敢輕動，則是敢於苦貧逸富，而不敢行均一之政也。凡軍役十年，一限内皆不可改移限至，許告消乏，凡定軍之法，但升降軍籍之家不得已而採工匠之上户，以充之可也。若然則財力之形勢并壯，而德義之化靡有不從者焉，良由形勢繫於下民，而下民既均且逸矣，國家豈有不壯者乎，德義豈有不孚者乎。【略】

許衡代人擬奏劄曰：臣聞天下有大利，非聚斂財貨之謂也，乾之四德曰利，此謂生之遂也，故以利爲本，此謂性之順也。聖人遂萬物之生，順萬物之情，故能致天下之大利，後世遂一己之生，順一己之情，故能致天下之大害，利之善惡於此判矣。子曰：君子喻於義。蓋物得其宜，則無不利，故曰利者義之和也。子曰：小人喻於利。蓋一於利而無義，則害於人，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後世學者不識天下之大利而耻言之，故曰利者悉歸於小人。以小人而謀利，未有不爲天下國家之禍者也。臣以爲謀利者莫如君子，蓋君子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惟君子之喻於義也，必損上以益下，蠲無名之征，罷不正之供，節用度，減浮食，國家若不足於調度。然而土地闢，田野治，年穀豐登，蓋藏充溢，人民繁阜，鳥獸草木咸若。以此觀之，謂之國貧可乎。惟小人之喻於利也，必剥下以奉上，急暴横之征，創苛虐之斂，倉廩實，府庫充，國家若足於用度矣。然而土地日削，田野荒蕪，水旱相仍，閭里愁嘆，人民凍餒，兄弟妻子離散。以此觀之，謂之國富可乎。大畧以富驕而亡國者常多，以貧約而失國者常少。言利者必曰：此特老生之常談，而不切於用。以今楮幣折閱，稱提無術，君子苟能謀利，蓋出一策以爲明主獻乎。臣敢曰：楮幣之折閱，斷無可稱提之理，直一切罷而不行用耳。臣請言其幣之設。非古先聖王智慮不及，後世而不能用也，蓋制法無義，則古先聖王知其爲天下害，必不可行也。古者爲市，以穀粟布帛器用之物自相貿易，泉貨未鑄，安肯持虚券以易百姓之實貨哉。鹿幣之造，特出於漢武虚耗無聊之末計，歷千三百年無敢染指於其後。夫以數錢紙墨之資得以易天下百倍之貨，印造既易，生生無窮，源源不竭，此世人所謂神仙指瓦礫爲黄金之術，亦何以過此。然後世不期於奢侈，而自不能不奢侈，雖有賢明之資，恐不能免了。奸民不期於僞造，而自不能不僞造，雖制以死刑，不能絶也，此豈良法哉。是故講稱提之策者，今三四十年矣，卒無能爲朝廷毫髮之助，但見稱提之令每下，而百姓每受其害，而貫陌益落矣。嘉定以一易二，是負民一半之貨也，端平以五易一，是負民四倍之貨也，無義爲甚。今不若以實貨而收虚券，猶足以救前日之過，而無愧百姓也。實貨者何？鹽是也。言者又曰：朝廷倚鹽課爲國之命脉，今乃欲以之易無用之破紙，計狂而事左，何以爲國乎。曰：不然。穀粟布帛銅鐵金銀皆足以充國用，歷黄帝以來四千餘年之所通行，何獨不可行於今日。未論前古只以渡江之初言之，外有強敵，内有羣盜，干戈相尋，江左蕭條，内立百司庶府，外供歲幣饋餉，不鬻官告度牒，不造官會，國家亦漸致富强，其所以制國家之財用者，亦人耳。故曰：遂萬物之

生，順萬物之情，故能致天下之大利，蓋自有道焉，其可與俗吏言哉。育萬物者，天地也。主萬物者，陛下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輕重低昂，豈不在我！惟陛下裁鑑。

明・馮琦、馮瑗《經濟類編》卷九八《物類・錢二十七則》 元行鈔法，雖皆以錢爲文而廢錢弗鑄，至是武宗始詔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大産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準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準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并以舊數用之。既而御史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多，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今民間拘收銅器甚急，民殊不便，乞與省臣詳議。不報。

明・唐順之《稗編》卷一一一《論元鈔》 《草木子》：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爲母，中統交爲子，子母相權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百文，一貫準至元一百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功本多，尋不印行，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間，丞相托克托當承平無事，入邪臣賈魯之説，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别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澁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賞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嗚呼！蓋嘗攷之，非其法之不善也，由後世變通不得其術也。元之鈔法即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職此之由也必也。欲立鈔法，須使錢貨爲之本，如鹽之有茶，茶之有引，引至則茶鹽立得，使鈔法如此焉，有不行之患哉。當今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引爲母，以錢爲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譬之池水所入之溝與所出之溝相等，則一池之水動蕩流通而血脉常活也，借使所入之溝雖通，所出之溝既塞，則水死而不動，惟有漲滿浸淫而有濫觴之患矣，此其理也。當時不知，徒知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又如富人糶穀以給批，行批得穀，其批行矣。貧人必批以無穀，批乃虛文，又何以行之哉。

綜述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七三《元故少中大夫吉州路總管劉侯墓誌銘》 功德被於民，其民生而父母之，没而神明之，古之賢牧伯若是者蓋千百不一二，而今於吉州路總管劉侯見之。侯諱執中，字仲和，世爲汴人。曾祖諱誠，仕於金，司臬事，囚有寃直之不能得，即日棄官去。【略】既從寶公，悉得其學，餘力所及，猶能以鍼醫名天下。父喪，哀毁，兄欲分異，固持不可，以老壽大司徒王贊善薦獲事，裕皇於東宫。世祖皇帝定朝儀，同太保劉公進禮樂圖稱旨，召見於仁智殿，初授奉議大夫，充左侍儀使太廟署，令再授朝列大夫，尹濵州，副淮西宣慰，入爲侍儀司引進使，又授少中大夫，總管江陰吉州。官三轉，職七遷，年五十五而終。【略】淮西地曠人稀，勞徠其民，給以田宅，流逋四歸，遂成樂土。其在江陰也，歲大水，請賑貸倡，同僚暨富家出粟補助，以俟命下，繼發官倉，全活甚衆。前時納税準直以中統楮幣，如舊宋楮幣之數賦於民，不堪力，陳其敝於省，酌損之。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八八《大元故御史中丞贈資善大夫上護軍彭城郡劉忠憲公行狀》 〔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傳旨議更鈔鑄錢，公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周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賫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自一界、二界至十九界關子，計江左立國百五十年，是不及八年一更也。亡金行用會子，亦由此，數變名同，如小十貫、大十貫，通天寶會之類，隨行隨壞。大元初年，法度未一，諸路各行交銀，或同見鈔，或同絲絹。中統建元，王以道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以錢爲準，每鈔貳貫倒白銀壹兩，十五貫倒赤金壹兩。稍有壅滯，出銀收鈔，恐民疑惑。隨路楮積元本金銀，分文不動。當時支出無本，寶鈔未多，易爲權治。諸老講究扶持，日夜戰兢，如捧破釜，惟恐失墜。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少低昂。後阿合馬專政，不究公私利病，出納多寡，每一支貼至有十餘萬定者。又將隨路平準庫金銀盡數起來大都，以要功能，是以大失民信，鈔法日虛。每歲支遣又踰向來民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至物價騰踴，奚

止十倍。極治之法不過住印貫鈔，只印小鈔，發去諸庫，倒換昏爛，以便民間瓜貼，驗元起鈔本金銀，發去以安民心，嚴禁權豪官吏冒名入庫倒買。國用當度其所入，量其所出。如周歲差稅課程可得一百萬錠，其歲支只可五七十萬，多餘舊鈔立便燒燬。如此行之，不出十年，從不復舊，物價可減今日之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同，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鑒，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歷代利病，在諸史通典，不待縷陳。國朝廢鈔已久，一旦行之，功貲若爲遠計，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溪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屬姦邪謀奪中書之務，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雖罷，二十四年，遂行至元新鈔。未及期年，已覺滯澁。權姦以行省奉行不嚴，繩之以刑，遣公及兵部郎中趙孟頫斷江淮行省官吏罪。時有元惡寔長一省，公顧惜大體，略不攟摭而去。二十五年，公由集賢學士除御史中丞，行御史臺事。其元惡悍戾縱恣，常慮憲官糾其非，若公尤所忌者，猶以前時常獲款接，因幸公之過揚，冀一相見，叙情好如舊。而公以臺官不當外交，竟絶江赴臺，於是增其猜怨。【略】九月朔，公自裁於舟中，啟視公所書絶筆，其辭云：觸怒大臣，誣構成罪，豈能與經斷小人交口辯訟，屈膝苟容於怨家之前。身爲臺臣，義不受辱，當自引決，但以不獲以身徇國爲恨。嗚呼！蒼天寔鑒此心。且別有公文言元惡罪狀，後得其藁，塗注鈎鈐，辭句難辯，前治書霍肅爲序次其文，讀之令人悲惋。霍肅曰：公既殺身，行省白朝堂曰：省知罪重，自割身死。前後構禍主謀者，郎中某也。某爲行省員外郎，時公爲參議，相得其驩，爲江淮鈔法法，尚書省命公罰某杖罪，公以同僚爲荷其事，由是公被罰。某素受公恩，但以同惡相濟，深忌正人，鋭意擠傾，曾不顧公議之可畏、宿恩之難負，公忠義節操，世所共知，識與不識，皆爲嗟悼，肅親見親聞其事，故辭覈而情哀。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七《承直郎江西等處榷茶都轉運司副使李公神道碑》 公姓李氏，諱瑞，字君祥，世恩州人。父郁，徙居鄆城，遂占籍焉。祖珪，仕至大名府檢法。曾祖玉，河南府判官。公幼失慈，侍居憂哀毁羸瘠，以孝聞鄉里。年十七，出贅於邑人續氏。【略】七年，制國用使司選擢通廉知錢穀者，以公充濟寧府鄆城縣行用交鈔庫事使。終任之間，會計無偏失，鈔法流行，居民行旅皆以廉平稱。十年，中書吏部符遷授平陽路收差庫監支納。十二年，除恩州酒稅醋三務大使。削苛細，務寬平，課額增羨，而民説誦，無怨謗。江南平定，朝廷以户口繁庶，鹽法不可不謹，宣命金符、從仕郎、提舉浙西鹽使司事，置司於平江府。鹽法：設竈户，給工本，煮鹽入官，照引出發。前政丞炎方初下，新制未定，夤緣苟且爲欺蔽，尅削竈户工本，寒餒瘠乏，官鹽不足原額，私煎不能禁，公私俱擾。公到官，立革宿弊，家給人足。布宣教條，令行禁止，歲課日增。十六年，陞承直郎、宣授江西等處榷茶都轉運副使。比署事，同衆公議，給遽採造，罷巡禁之擾。驗實出賣，歲終，課額倍增。秩滿，得代。二十年，行中書省以公廉幹，特委會計杭州酒課。二十一年後五月二十有九日，不幸以疾卒，年甫五十矣。夫人續氏之弟德新，同夫人梁氏，護柩還鄉里。是年十一月二十有二日，祔塟於鄆城宜邱之先塋。公天資穎悟，器宇弘深。心計鞭算，不大聲色而辨，吏事尤精敏。義於周急，視貨財如糞土。好賢樂善，與人交，竭誠以敬。嗚乎！公剖煩理劇，有猷有爲之才，百無一施，惜乎天不假年，可哀也哉。雖然，韓文公銘李充實之墓曰：生而不淑，孰謂之壽。死而不朽，孰謂之夭。若公者，生淑而死不朽者也。德新持里人杜亮紀公生平之狀，以神道碑銘并序來徵言，謹序而銘之。銘曰：智周於利，志喻於義。積而不居，通而不器。以財發身，以德御氣。長鯨海濤，大鵬風翼。進也無難，退也何易。數耶命耶，所期力致。材耶學耶，有用不既。中壽而殞，半途而廢。勒銘墓碑，以俟貞謚。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四《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 燧持憲節，使江之東三年，當大德癸卯，光禄大夫、上柱國、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公之三子，山東宣慰使罕都與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副使巴圖及行江南省參知政事額森特穆爾，譜其系，狀其事，以請曰：先公三宿墳莽矣，其忠以事國，孝以繩家，光大而雄偉者，不及今焉鑱之金石，將日遠日忘，奚以示遺胄於無窮，敢屬筆子。燧以與憲副聘事此道，義不可辭，乃序之曰：公蒙古氏，諱博囉罕輝和爾。公之曾孫扎木和拉，公之孫扎固和托，公之子始輝和爾，與兄威伊特，俱事太祖。【略】帝感其誠，易名希禪，約爲諳達。蓋明炳幾先，與友同死生之稱。【略】帝曰：不然，舊民少而戰績則多，其增爲二萬户，與十功臣同爲諸侯者，民異其編。烏嚕争之，蒙古舊兵不及臣半，今封顧多於臣。帝曰：汝忘而先玩鞭馬鬣事耶。後諸侯王與十功臣既有土地人民，凡事干其城者，各遣斷事官自司，聽直於朝。公年十六爲斷事官，世祖正宸極，以從攻叛王額

勒布格功，賜其軍騸馬四百匹，金銀幣帛稱是。尋詔入宿衛，曉近臣曰：是勲閥諸孫，從其出入禁闥，無輙誰何。【略】八年，授昭勇大將軍、右衛親軍都指揮使、虎符，大都則專右衛，上都則三衛兼總。十一年，授金吾衛上將軍、中書右丞。【略】十四年，遣平叛王珠爾噶岱於應昌，賜玉鞶帶幣帛，與博囉罕同署樞密院事。未久，授北京右丞。既至，召還，會南土多反者，詔募民能從大軍進討者，俾自爲軍，其百夫千夫惟聽其萬夫長節度，不役他軍，制命符節，一與正同。已行矣，公疾，不能自陳，令董司徒文忠入言，今者日所出入，勝兵何啻百萬，何假此曹無賴僥倖之徒，以壯軍威。臣恐一踐南土，肆爲貪虐，斬伐平民，妾其婦女，橐其貨財，民畏且仇，反將滋衆，非便。召輿疾入，帝視其色瘁然，賜坐與語，重陳董奏，可之。【略】二十有一年，授龍虎衛上將軍、御史大夫、江南諸道行御史臺事。黄華反，徵内地戍兵進討，未能平，賊多奴良民以歸。公令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隨在糾覈，皆止還之，以疾歸。會諸侯王納延反。【略】已而彼軍先動，公悉衆乘之，逐北二日，身中三矢，禽塔布岱，斬和掄輩。後與伊囉勒太師合力，始誅之，賜銀爲兩四百五十，幣帛九。不再月，其黨一王哈坦復叛，公再請往，詔與諸侯王奈曼討之。公狃於屢勝，一日不虞賊以游兵卒至，止從三騎返走，有壑絶前，廣二丈，深加廣半，追兵且及，獨公策馬能越，三人後者皆見殺，人以爲天下忠義。後逐北，極於東海之壖，哈坦自引去，獲其二妃，斬其子拉塔於陣。凡戰四年，所得金銀悉散將士，以故人致死力。賊平，敕一妃賜奈曼岱，一妃賜公。陳金銀器延春閣，召東征諸侯王及公至。【略】二十八年，改河南宣慰司爲行中書省，求可首是省平章者，凡三奏，皆不允。末乃及公，則可，授榮禄大夫、平章政事。淮鹽爲引歲六十五萬，前政多逋，至公如額而集，賜異幣一。【略】皇上元貞二年，遷公平章陝西，未行而改復爲河南。入覲，奏：蒙古一軍戍北歲久，衣率故弊。請以臣泰安州五户歲入絲一斤，積四千斤，盡輸内帑，易爲匹帛，分賚諸軍。上以爲善，敕通車送達軍中，賜銀爲兩百五十，幣帛三。【略】大德之元，叛王永和爾、烏蘭布哈來歸。公遣使驛聞，始是諸王，叛由其父，是輩小弱，若無與知。今焉來歸，宜棄前惡，以勸未至。上曰：是奏深契朕衷。改平章湖廣，賜金鞍勒，至汝寧。合福建省於江浙，授公光禄大夫、上柱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賜玉帶。夏旱，隨禱而雨。杭之豪民十家，入賂於官，大爲釀，務高其估而專其利，酒日醨惡，公變其法。張省四憑其富畜，凌轢府縣，肆爲姦利，自刻木牌與交鈔，襍行民間，實侵貨幣，與國争利，又盜隄海之名，墻其私居。公欲斬之，而中書刑曹當以杖，然亦由是大姓始重足立矣。以大德庚子五月二十有二日，薨於臨安寓舍，年六十有五，以其年七月八日葬於檀州西北太行山不封。

《元典章》卷一《詔令・頒至元鈔》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欽奉皇帝聖旨：鈔法之行，二十餘載，官吏奉法不虔，以致物重鈔輕，公私俱弊，比者廷臣奏請，謂法弊必更，古之道也。朕思嘉之，其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寶鈔通行如故，率至元寶鈔壹貫文當中統寶鈔五貫文，子母相權，官民通用，務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上不虧國，下不損民，其聽毋忽，朕不食言，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元典章》卷九《吏部・官制・倉庫官》 鈔庫官陞等例

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呈准，選充鈔庫應得資品升一等通理月日。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呈准，鈔庫官若流官内選充者任回，减一資歷。雜職人員，止理本等月日。在都平準行用庫以一周歲爲滿。諸路平準行用庫以二周歲爲滿。

平準庫官咨品

至元二十四年，尚書省欽奉詔書節該：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寶鈔通行如故，欽此。奏准立平準行用庫倒換金銀昏鈔，及奏：如今外路裏人來的金銀有麽道，説有。那金銀根底交來呵，太府監裏不納，萬億庫裏另放着，交那金銀裏開平準庫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又奏：在先行來的舊倉赤内，不曾做賊説謊的根底，則依舊就便交行。又官錢物底好人内委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先將緊關去處合用至元鈔本，交付已差平準行用庫官及另差官一同官押前去，從本省斟酌所轄路分緊慢，分俵立庫倒換。外，所擬平準行用庫合關金銀官本，不見本省即無見在并至元鈔本，除前項已發外，亦不續合關撥數目。爲此，今差同知劉承直馳驛前去，合行移咨，依上照勘本省見在金銀所轄路分合俵官本，及所用至元鈔本。除已發外，斟酌續合關撥數月，擬定，差能幹官員將引庫子馳驛賫咨，星夜前來大都關撥。外據庫官，除都省已差外，其餘去處，從本省於見任并得替無粘帶過犯職官，遴選相應提領、大使，即令開庫勾當，開具脚色，保結咨來，給降敕牒施行。

一、都省擬注平準行用庫并行用庫官，提領作從七，大使作從八，選相應人員從優銓注，應得八品之人擬充提領，九品擬充大使，如元係民官，任回，亦照見定資品於民官內任用。平準行用庫設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本路官司於有抵業不作過犯上户內選充。行用庫設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二員。一員有省選差，受行省劄付；一員本路官司於有抵業不作過犯相應人內選充。

《元典章》卷一四《吏部・公規・案牘》 官吏添支俸給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詔條內一款：設官須俸，本以爲民，近年諸物增價，俸禄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公私俱不便益。自今內外官吏俸給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仰中書省依上施行。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詔條內一款：張官置吏，本以爲民，小吏禄食不給，掊取爲害，其令中書省添給俸米有差。欽此。中書省議得，廉訪司、轉運司、書吏通譯史俸鈔依舊，例支給每月添米一石，奏差典吏驗俸，依例給米，總官府司吏、通譯史、下州吏目，擬支月俸中統鈔八兩，米六斗，散府諸州司吏、縣典史，月俸中統鈔七兩，米七斗，諸縣録事司、巡檢司司吏，月俸中統鈔六兩，米六斗，仰各處官吏自大德三年正月爲始，按月依例支給。各路司縣司獄典俸米，與親民司縣司吏同。同年六月都省例。

大德七年□月，欽奉詔條內一款：官吏俸薄，不能養廉，增給俸米，欽此。云云。議得無職田官吏俸米，除甘肅行省與和林宣慰司官吏一體擬支口糧外，其餘內外官吏，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支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與米一升扣筭給付。若官無見在驗支俸去處，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貫，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不係産米去處，每石合支中統鈔二十五兩，價賤者，從實開坐，各各分例，移准。

都省咨於大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奏過事內一件，前者爲內外勾當裏行的官吏俸錢少的，上頭俺省官臺官并老的，每一處商量了，添與俸米者麽道，奏了行來。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 貫伯分明即便接受

至元十五年六月，行中書省：體知得街市買賣人等將貫伯分明、微有破損寶鈔依前不行接轉，及各處平準行用鈔庫所倒昏鈔，盡是貫伯分明、堪以行使寶鈔，蓋是本庫官典不爲用心行運鈔法，以致如此。省府相度須合，再行出榜曉諭，諸行買賣人等今後行使寶鈔，雖是邊欄破碎，仍貫伯分明，即便接受，務要通行流轉，不致澁滯鈔法。若有似前將貫伯分明微有破軟鈔〔數〕不肯接受行使，告捉到官，嚴行治罪，及將堪中行作寶鈔赴庫倒換，仰庫官人等亦不得回倒，如庫官人等卻將堪中行用作寶鈔倒換，定將官典斷罪施行。

整治鈔法

至元十九年十月，中書省奏准：下項整治鈔法條畫，都省除已劄付御史臺常切糾察外，咨請遍下合屬照會，仍出榜文曉諭施行。

倒換金銀價例：

課銀每定，入庫價鈔一百二兩伍錢，出庫價鈔二百三兩。

白銀每兩，入庫價鈔一兩九錢五分，出庫價鈔二兩。

花銀每兩，入庫價鈔二兩，出庫價鈔二兩五分。

赤金每兩，入庫價鈔一十四兩八錢，出庫價鈔一十五兩。

整治鈔法全條書：

一、鈔庫內倒換昏鈔，每一兩取要工墨三分，不得刀蹬多要。工本庫官、吏人等令人於街市暗通添答工墨，轉行倒換，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一十兩之上決杖七十七下，一定之上決杖一百七下，罷職。兩相倒鈔之人同罪，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定，給付捉事人充賞，專委官民官常切提調，如不用心提調，治罪施行。

一、買賣金銀，赴官庫依價回易倒換，如私下買賣，諸人告捉到官，金銀價鈔全行斷没，於內一半付告捉人充賞，應捕人減半。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一十兩以上決杖七十七下，一定以上決杖一百七下。於犯人名下更追鈔兩，給付捉事人充賞。

一、賣金銀人自首告者，免本罪，將金銀官收給價。買主不首者，價鈔斷没，更於犯人名下追鈔一定，與告捉人充賞。買主自首者依上施行。

一、金銀匠人開鋪打造開張生活之家，憑諸人將到金銀打造，於上鑿記匠人姓名，不許自用金銀打造發賣，若已有成造器皿，赴平準庫貨賣，如違，諸人告捉到官，依私倒金銀例斷罪給賞。

一、如拿獲私下買賣金銀人等，要訖錢物放了，有人首告，依例追没，給

賞斷罪，放了的人一般罪。本坊隅巡禁應捕官兵人等不爲用心捉拿，取招斷罪。

一、收倒鈔，當面於昏鈔上就使訖毁印，封記，將昏鈔每季解納。如不使毁印者，決杖五十七下，罷職。

一、鈔庫官吏侵盜金銀寶鈔出庫，借貸移易做買做賣使用，見奉聖旨條書斷罪，委本處官民長官總官，一月一次計點，如本處官吏通行作弊，與犯人同罪。

一、鈔庫官吏將倒下金銀不行附曆，卻添價倒出，更將本庫倒下金銀揑合買金銀人姓名用鈔換出，卻暗地添價轉賣與人，許諸人捉拿，得獲，不計多寡，處死，將價鈔給付捉事人充賞。

一、如諸人將金銀到庫，依殊色隨即收倒，不得添減殊色。非理刁蹬。如違，決杖五十七下，罷職。

行用至元鈔法十四款

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尚書省奏奉聖旨，定到至元寶鈔通行條書，開具於後：

一、至元寶鈔一貫當中統寶鈔五貫，新舊並行，公私通用。

一、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買賣金銀，平準鈔法，私相買賣並行禁斷。每花銀一兩，入庫官價至元寶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白銀各依上買賣。課銀一定，官價寶鈔二定，發賣寶鈔一百二貫五百文，赤金每兩價鈔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伯文。今後若有私下買賣金銀者，許諸人首告，金銀價直没官，於内一半付告人充賞，仍於犯人名下徵鈔二定，一就給付。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上，決杖七十七下，銀五十兩、金一十兩以上，決杖九十七下。

一、民間將昏鈔赴平準庫倒換至元寶鈔，以一折五，其工墨錢止依舊例，每貫三分。客旅買賣，欲圖輕便，用中統寶鈔倒換至元寶鈔者，以一折五，依數收換。各道宣慰司、按察司、總官府常切體究禁治，毋致勢要之家并庫官人等自行結攬，多除工墨，沮壞鈔法，違者痛斷。庫官違犯，斷罪除名。

一、民户包銀願納中統寶鈔者，依舊上收四貫，願納至元寶鈔，折收八百文，隨處官司並仰收受，毋得阻當，其餘差税内有折收者，依上施行。

一、隨處鹽課，每引見賣官價鈔二十貫。今後賣引，許用至元寶鈔二貫、中統寶鈔一十貫，買鹽一引，新舊中半，依理收受，願納至元寶鈔四貫者聽。

一、諸道茶酒醋税，竹貨舟粉錫碌諸色課程，如收至元寶鈔，以一當五，願納中統寶鈔者並仰收受。

一、係官并諸投下營運斡脱公私錢債，關借中統寶鈔，若還至元寶鈔，以一折五，願還中統寶鈔者，抵貫歸還。出放斡脱錢債人員，即便收受，毋得阻滯。

一、隨路平準庫官收差辦課人等，如遇收支交易，務要聽從民便，不致遲滯。若有不依條畫，乞取刁蹬，故行阻抑鈔法者，取問是實，斷罪除名。

一、街市諸行鋪户、興販客旅人等，如用中統寶鈔買賣諸物，止依舊價發賣，無得疑惑，陡添價直。其隨時諸物減價者聽。富商大賈高擡物價，取問是實，並行斷罪。

一、訪聞民間缺少零鈔，難爲貼兑，今頒行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凡一十一等，便民行用。

一、僞造通行寶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五定，仍給犯人家産。

一、委各路總官并各處官民長官，上下半月計點平準鈔庫應有見在金銀寶鈔，若有移易借貸、私己買賣、營運利息，取問明白，申部呈省定罪。長官公出，次官承行。仰各道宣慰司、提刑按察司常切體察，如有看徇通同作弊，取問得實，與犯人一體治罪，卻不得因而搔擾沮壞鈔法。

一、應質典田宅，並以寶鈔爲則，無得該寫斛粟絲綿等物低昂鈔法，如違斷罪。

一、隨路提調官吏，並不得赴平準庫收買金銀，及多將昏鈔倒換料鈔，違者治罪。

一、條書頒行之後，仰行省、宣慰司、各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長官，常切用心提調禁約，毋致違犯。若禁治不嚴，流轉澁滯，虧損公私，其親官司縣官斷罪解任，路府州官亦行究治。仍仰監察御史、按察司常切糾察，如糾察不嚴，亦行治罪。

體察鈔庫停閑

至元十九年五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該：來呈太都總官民物繁夥，若非商旅懋遷，無以爲日用之資，今市肆行使盡係昏鈔，雖有行用鈔庫，每日止限倒換昏鈔四百定，更有不開庫之日，商賈不得新鈔，以致買賣凝滯，

諸物踴貴，若令每日倒換二千定或千定，可得鈔法變易之便。得此，都省先爲體知各庫官典人等庫門(關)〔開〕閉無定，將倒鈔客旅停滯，妄生刁蹬，添答工墨，轉行倒換，有壞鈔法，已經劄付户部，須要每日於卯時開庫，申〔時〕後收計，不得停滯，無得刁蹬，并下本臺委官體察去訖。今據見呈，照得別無每日限定倒換數目，除已再下户部，督勒庫官等須管依已行事理常川收換，不許停(滯)〔閑〕，刁蹬倒鈔人等。若遇闕少料(物)〔鈔〕，預期申部關撥，外，仰更爲差官常切體察，但違都省元行，就加懲戒施行。

打筭平準行用庫

至元十九年九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近爲各路平準行用庫元關鈔本買到金銀、倒下昏鈔，并工墨息錢，不見起納，誠恐理没。及知窺利之人，倚賴權勢，將買下金銀倒換出庫，中間作弊。爲此，於至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奏准，都省、樞密院、御史臺差官前去打筭。自初設平準行用庫至今，各界元關寶鈔倒換金銀諸物、昏鈔、工墨息錢，捧照憑驗，登答排年，至今節續收支起納見在備細數目，從實一一計點打筭完備，造帳册保結呈省。若有侵欺失陷短少，就便枷鎮，立限追徵，須要數足，仍照勘自至元十三年已後倒訖金銀人等姓名，除百姓客旅依理倒換之數不須追理外，官豪之家恃勢倒訖金銀，追徵本物納官，元買價折依數給主。若有阿合馬親歲、奴婢人等買訖數目，其價錢不給。除江北路分已經劄付本臺，照會所委官依上勾當，仍令各道按察司體察外，據江南路分平準行用庫，擬自立庫日爲始打筭，都省除已移咨行省，與行御史臺一同差官計點打筭追徵外，仰依上施行。

常州開平准庫

至元二十年，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體知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典，往往苟延月日，閉庫不行倒換。擬令户部行下各路，須要常州開庫，倒換，金銀、昏鈔。比及倒盡，預爲申覆關支。各路提點官常切關防，不致停閉。據日遂倒換數目，即便退印，檢使料倒。起解日，提點官封記樁入包子，復封開坐鈔包字號個數、提點官職位姓名，并起納押解庫官姓名，一就申部，仍先入遞飛申。平準庫亦具一同文解。另申提舉司照會都省除外，仰劄付各道按察司常切體察施行。承此。本臺又奉到中書省劄付，議得江淮等處即係一體，除已移咨各處行省，依上施行。

添工墨鈔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中書省：奏過事内一件，皇帝登寶位底當年，一兩爛鈔倒換新鈔呵，答與三分工墨換要來。在後自雞兒年，要二分倒換與來。在先料號交秀才，每填爲有來，那底每根底，前省官人每奏過罷了。如今人、工墨也都貴有，依猴兒年體例，交要三分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鈔本休擅支動

福建行省准尚書省咨，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聖旨節該：鈔本根底，休交動者。麽道。欽此。

存留鈔本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奏過事内一件，江南、腹裏鈔買到的隨路平準庫裏有的金銀，去年桑奇等奏了，交將的這裏來者麽道，奏了來。俺的伴當每題説有金銀是鈔的本有。根腳裏立鈔法時節，只交各路裏存留着，做鈔本者麽道，立定來。如今不交起將來呵，怎生？麽道，説有。俺也商量得，除將到來的外，未到來的不交將來呵，怎生？商量來。麽道，奏呵，般股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住罷銀鈔銅錢使中統鈔

至大四年四月，上天眷命，皇帝聖旨：朕惟貨食生民之本，權以泉幣，貴在適時。昔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兹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諮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尚體更張之意，聿成作乂之功，所有合行條畫及便益事宜，開列於後：

一、至大銀鈔一貫準至元鈔五貫，該中統鈔二十五兩，其信益虚，民用弗便，已令住罷印造，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依例倒換，仍聽於中書户部及各處轉運司預買至大五年鹽引，挨次支查，其餘諸色課程、差發，亦仰從便收受，勿致損民。

一、中統鈔廢罷雖久，民間物價每以爲準，有司依舊印造，與至元鈔子母並行，以便民間。凡官司出納，百姓交易，並計中統鈔數。

一、錢雖古制，時用不同，比者尚書省所以發新舊銅錢，具有緡數，其民間宿藏者，所在充溢，不可勝筭。雖畸零使用，便於細民，然壅害鈔法，深妨

國計。據大元、至(元)〔大〕銅錢，詔書到日，限五十日內赴各處行用鈔庫依例倒換，無致虧損。其歷代舊錢，有司所發者，與百姓宿藏既不可辨，仰截日住罷不使，違者治罪。

一、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一切衙門，並行革罷。應有聖旨印信，所在官司就爲拘納，其錢貨等物，點勘具數收貯。買賣銅器，聽民自便。

一、諸僞造寶鈔，首謀起意之人并雕板、抄紙、收買顏(色)〔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並行處死，仍没家産，會赦不原。

一、挑剜裨湊寶鈔、以真作僞者，初犯杖一百，徒一年，再犯，斷罪流遠。

一、買使僞鈔者，初犯杖一百七下，再犯斷罪，加徒一年，三犯依上科斷，流遠。

一、印造僞鈔，兩隣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下，坊里正主首社長失於覺察，并巡捕軍兵各決四十七下，捕盜正官及鎮守兼捕軍官各決三十七下，未獲賊徒，依強盜例捕限緝捉。

一、告獲印造僞鈔者賞銀五定，仍給犯人家産，應捕減半。告捕挑剜裨湊者賞中統鈔十定。犯人名下追給。應給而不給者，肅政廉訪司糾察。

一、諸造僞鈔，其事未發自首者，除其罪，能自捕獲同伴者，減半〔給〕賞。

一、(確)〔榷〕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條令雖設，其價益增，民實弗便。自今榷宜開禁，聽從買賣，其商舶收買下番者，依例科斷。

一、大都、上都、隆興，輦轂經幸，供給浩繁，應百姓合輸差稅，自至大四年爲始，並免三年。

一、近年田宅增價，争訟日繁，除已到官見有文案，并典質借貸私約分明，依例歸結，其餘在至大元年正月已前者，並仰革撥。

一、風憲之官，職膺耳目，糾劾百司，凡政令之從違、生民之休戚，言責所關，實要(具)〔且〕重。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昏鈔》 至元新格

諸行用庫，凡遇〔諸〕人以昏鈔易換料鈔，皆須庫官監視，司庫對倒鈔人眼同辨驗檢數，如不係接補挑剜僞鈔，當面用訖退印，昏鈔入庫，料鈔付主。當該上司委官時至檢校，違者究治。

課程許受昏鈔

至元□年□月，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准江淮行省咨：江南鎮店買賣轅集，每倒昏鈔，直須遠赴立庫去處倒換，不惟鈔法澁滯，或被盜失事，於民不便，若許令課程内收受昏鈔，帶收工墨，隨解本管上司，令辦課官赴庫續倒好鈔納官，公私便當。外，州郡見設鈔庫四十三處，將近下庫分併罷，革去冗設官典，省減俸錢，一舉兼得數利，請定奪事。又據御史臺呈，亦爲此事。都省議得，依准所擬。今後應據諸處差發課程，許受昏鈔，每兩依例帶收工墨二分，委自各處茶鹽運司官、路府州縣提點正官釐勒當該官典人等，不得多收工墨。如違，追陪斷罪。仍將收到昏鈔工墨依期申解行省、户部，發下合屬燒毁，支撥料鈔納官。卻不得圖收工墨，好鈔妄作昏鈔，刁蹬人難。除已劄付御史臺常加體察外，咨請依上施行。

燒昏鈔不須設立燒鈔庫官

至元二十五年正月□日，江淮行省：照得先准大尚書省咨：倒到合燒昏鈔，奏准聖旨，按察司官人和宣慰司官人每一處數了，若無短少，交燒事。准此。本省爲不見各處已解到省未燒昏鈔，隨省别無宣慰司，合無令隨省按察司與官民路官一同檢點數足，就令舊設燒鈔庫燒毁外，據已後倒換昏鈔，直隸本省路分依上燒毁，其各道宣慰司合無止令本道正官同本道按察司正官一處數了，若無短少，就便依例燒毁。各道燒庫官有無設立，惟復依舊解省數燒。爲此，移准尚書省咨：議定，已起到省昏鈔并直隸本省路分已後納到昏鈔，依准所擬。外，各道宣慰司倒下昏鈔，欽依元奉聖旨并已行事理，止令本道正官同本道按察司官一處數了，若無短少，就便依例燒毁，不須設立燒鈔庫官，咨請施行。

行省燒昏鈔例

至元二十八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五月十七日奏過事内一件，外頭行省所轄的路分裏倒換昏鈔，在先行省官人每覷着燒有來。去年行省裏各路監燒的人，那燒的鈔裏頭偷盜了的上頭，桑奇等奏了，將昏鈔都交將的這裏來燒有來。俺商量得，若將這裏來呵，費了頭口氣力，費了腳錢，有今後那裏的(這)〔行〕省官每、行臺官每一處若無行臺的地面裏，與廉訪司官一同相關防着燒呵，怎生？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仍將燒訖昏鈔開坐各各庫内年月備細數目，上下半年登答咨報，據工墨鈔定，起運赴都交納。准此。

虛燒昏鈔

至元二十九年五月，中書省咨據御史臺呈，長盧平準行用庫官庫子人等，將倒下昏鈔不使退印，同謀分使：安西路平準行用庫庫子知情收受接補剜挑僞鈔，倒出好鈔，又侵借鈔本，多收工墨，并大同路豐州行用庫官、庫子侵使倒下昏鈔數多，欲行買囑監視燒鈔人員，虛行作數。事發，除將犯人財産人口委官抄所扎追問，及取當該提調官員招伏，另行議罪外，照得下項合行關防檢察事理，當該官司必要實行。有廢弛不行者，所在廉訪司官就便嚴行禁治，合申臺者開具招伏，申臺呈省。都省除外，咨請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一、凡遇諸人以昏鈔易換料鈔，照依已行辨驗無僞，必須隨即用訖退印，依例收倒。本路提調正官不測檢校，若收到昏鈔內但有不使退印者，庫官取訖招伏申部，庫子人等就便斷罷。提調官循情不理及遠慢不行者，廉訪司官取招，申臺呈省。

一、每遇起納合燒鈔數，須提點官檢閘無差，監視裝發，甚至合燒處所，若被委官員不爲用心關防檢察，致有盜詐情弊別因，事發到官，凡所由當該官員，並行取招論罪。

一、行用庫倒換昏鈔，每貫倒除工墨三分，不得刁蹬人難，澁滯鈔法，勢要人等結攬者，依條痛斷。庫官違犯，斷罪除名。所在廉訪司常加體察。

一、平準鈔庫應有見在金銀寶鈔，各路總管并各處官民長官，照依元降條畫，上下半月從實計點，但有移易借貸違法事理，取問明白，申部呈省。長官差出，次官承行，如無争差，亦須每季一次保結開申。

昏鈔追陪好鈔不燒

大德元年三月，江西行省：據龍興路申廉訪司奉行御史臺〔劄付〕：准御史臺咨該湖廣行省監燒昏鈔，中間多有檢出裨湊、假僞、挑剜、接補短少鈔數，着落當該庫官、庫子追陪好鈔到官，隨與昏鈔通袞入爐，燒毁了當。切詳朝廷鈔法，所以資國便民。其倒下昏鈔必須燒毁者，蓋爲昏鈔不堪行使，故使訖退印，每季入爐燒毁。至於檢出裨湊、假僞、挑剜、接補等鈔，追陪好鈔到官，又與昏鈔一例燒毁，誠爲可惜。且聞江浙行省每有此等鈔數，少者從監燒官追陪燒毁，多者解省追部斷罪。追到好鈔於廣濟庫別項收貯，官爲支持用度，已獲都省准擬明文。今湖廣見燒昏鈔即與江浙不同，又未知江西、福建兩省如何燒毁，若蒙照勘江浙行省已通例，行移各處一體施行相應。移准江浙行省咨該：御史臺先據監察。御史呈，追到各處庫官、庫子短少昏鈔，辨驗多有堪使好鈔，若便燒毁，切恐違錯，合無存留，另項收貯支持。移准中書省咨文：准擬。將追到好鈔另行作數收貯，通行起納，於今燒昏鈔項下明白開寫。所據庫官、庫子侵盜等罪犯，并提調官關防不嚴，依已行事理施行。准此。遍行各處施行去訖，(得)〔准〕此。相度，既有中書省准擬明文，仰照驗行移合屬，就申行省照驗施行。

倒換昏鈔體例

大德二年三月，江西行省抄録到中書户部符文：定到江淮行省二十五樣昏鈔倒換體例，開坐前去，仰依上施行。

一樣，二貫文省并貫伯俱全，損去鈔張下截。前件議得，鈔張止憑上截貫伯行使，若四字并貫伯俱全，雖無下截，堪中倒換。

一樣，二貫文省四字并貫伯上半俱全，其下半貫伯并鈔張下截損去。前件議得，街市使鈔，惟驗貫伯，二貫文省四字並貫伯既全，雖下半貫伯并鈔張下截損去，擬合倒換。

一樣，止存二貫文省，其貫伯并鈔張下截俱各損去。前件議得，鈔使上不使下，但二貫文省既存，又不是接補等鈔，雖貫伯并鈔張下截俱各損去，亦合倒換。

一樣，止存二貫文三字，其省字并鈔張下截俱各損去。前件議得，二貫文三字既存，其字并鈔張下截雖俱損去，堪中倒換。

一樣，止存二文二字，其貫省二字并貫伯下截紙張俱各損去。前件議得，使鈔當以數目字爲主，若二字既在，其貫省二字并貫伯下截紙張雖各損去，終有二字完全，可以倒換去之。

一樣，損去二字近上一半，并近上鈔張不存，餘皆可以辨驗。前件議得，前年有接補、剜挑、造僞者，往往將二字、一字移於五伯三伯文鈔紙上，作二貫、一貫鈔使，又存文省二字，及錢貫邊欄尚不失(去每)〔元母〕，雖是真鈔，終是造僞，以致事敗，枉傷人命。今後若無數目字，雖是真鈔，似難倒換。

一樣，損去二文省三字，已上鈔紙止存貫字，并貫伯邊欄可以辨認。

一樣，二貫文省俱無，止有貫伯并下截鈔張者。前件議得，上項二樣俱無二字，雖有文省貫并邊欄下截可以辨認，安知上截二字不剜於他處用訖。似此之類，不宜倒換。

一樣，二貫文省四字俱全，損去貫伯，左邊一半并左邊上一角鈔紙不存。前件議得，二貫文省四字俱存，雖無邊角，卻是完鈔，理合倒換。

一樣，文省二字并貫伯左邊一半俱各損去。前件議得，使鈔多憑數目字，既存二字，雖文省二字并貫伯左邊一半損去者，亦合倒換。

一樣，止損二字并一角鈔紙，其貫文省三字并貫伯完全。前件議得，此鈔若便作不堪，卻緣是真昏鈔。又貫伯完備，若擬作堪中鈔兩，奸人乘便，或將完鈔扯二字一角，接於他處用度。倘或事發陷人，臨時相視，前項軟爛真昏，擦磨損去二字并一角，字畫微有可辨認處，尚可倒換。若厚硬鈔紙無二字并一角一者，即係剜去二字，不可倒換。

一樣，止損省字并一角鈔紙，餘皆完全。前件議得，省字并一角鈔紙別無用處，若有二字，雖去省字，合作堪中倒換。

一樣，損去貫字，并貫伯右邊一半，并右邊鈔紙不存。前件議得，鈔損去貫字，即與上項損去省字者同，俱堪倒換。

一樣，損去二貫二字，并右邊紙不存。前件議得，損去二貫二字別無可憑，合作不堪。

一樣，中心損去二貫文省，科一字。前件議得，若存貫文省三字內科一字者，不見二字，終無可憑，又恐剜去，當作不堪。若有二字，合許倒換。

一樣，中心損去貫伯，止存二貫文省四字。前件議得，中心雖損去貫伯，尚存二貫文省四字，終是全鈔，亦合倒換。

一樣，字貫俱各昏爛不堪辨認，邊欄花樣可以辨認。前件議得，字貫雖昏爛，若〔不〕是接補，終是全張，更有邊欄花樣可以辨認，號爲真昏，合許倒換。

一樣，中心損去二貫文省四字。前件議得，四字俱無，何以爲主，當作不堪。

一樣，碎爛補作一處，用別紙襯貼，字貫可以辨認。前件議得，雖是碎爛補作一處，若非別紙鈔張，又無裨湊痕跡，元是一張，字貫可辨，堪以倒換。

一樣，昏鈔紙張邊角有米燒煙熏痕跡。前件議得，若無行用庫退印，字貫分明，雖是鈔紙邊角有火燒痕跡可以倒換。

一樣，油污鈔。前件議得，若果是真昏，有可辨認，雖有油污，即合倒換。

一樣，鼠咬鈔。前件議得，雖經鼠咬，若字貫可以辨認，亦宜倒換。

一樣，雨水渰漏損爛。前件議得，雖是雨水渰漏損爛，若辨認得委是真鈔，貫伯字畫有可辨認，合許倒換，若不可辨認，即是不堪。

一樣，損去二、文二字并已上鈔紙。前件議得，鈔損去二文、二字，即係剜鈔，不可倒換。

一樣，料鈔火燒損邊或下截。前件議得，若不干礙字貫，及無行用庫退印，雖燒損邊角，尚可倒換。若燒去二字，即係不堪。

昏鈔每季燒納

大德五年四月，近准中書省咨：户部呈：各路平準行用庫倒換昏鈔，隨即使訖退印，配成料例，庫官檢數，別無挑剜、接補、詐僞、短少，提調正官封記，每季不過次季孟月十五日已裏，就委起納課程官，將引行用庫官、庫子一同官押起運，前來燒納。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僞鈔》 僞鈔自首免罪

至元五年二月，欽奉聖旨節該：若同造僞鈔人內有悔過自首到官，與免本罪，欽此。

兄首弟安藏造僞科罪

至元六年七月初二日，中書省劄付：右三部來呈：濟洲申鄆城縣劉宣差男劉大首獲同居弟劉伯眼察兒知情安藏反獄造僞人蘇堅，又於本家雕造僞鈔，取問招伏是實，欲依已斷安藏雕造僞鈔體例，斷杖一百七下。緣同籍親兄劉大首告到官，合無量决五十七下，乞照詳事。省府相度，劉伯眼察兒所犯，雖是親兄首獲，緣係印造僞鈔事理，難准減輕，合科全罪。合下，仰照驗，依已斷體例，將劉伯眼察兒決杖一百七下。行下合屬，就便斷決施行。

僞鈔堪以行使處死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尚書省：據刑部來呈，博州路申聊城縣石治民狀招，至元五年七月內於瓦上雕成司天臺印一顆，木頭上雕成至元年月日階見，欲寫司天臺文字。又於至元六年八月內雕成五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僞鈔板印各一副。兩次自行印造僞鈔二十一貫四百九十文，節次使訖七貫五百文。擬定石治民合行處死，乞照詳事。爲此，移准中書省咨：都省議得，據石治民所招，即係自行發意雕板印造僞鈔罪犯，依准所擬，其石治民合行處死。於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十六日聞奏過，奉聖旨：依着您的言語者。欽此。

偽鈔不堪行使流遠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二十日，尚書省來呈：德州歸勘到司都喜狀招，至元七年二月初八日，爲頭糾合蘇瘦兒等計七人同情，節次印造到偽鈔九百五十貫，俱各不(魯)〔曾〕使用紅印并墨條印，被捉到官，先將蘇瘦兒等斷訖，擬定司都喜合行處死，呈乞照詳事。爲此。移准中書省咨該：都省議得，司部喜所招，印造偽鈔未(魯)〔曾〕使用紅印墨條印，事發到官，罪犯即係偽造未成，并部卷內該本處官司驗得，委的不似真鈔，難以行使。爲此，照得已前斷例，行使偽鈔的，斷一百七下，若依例杖斷，恐礙鈔法，擬將司都喜比其餘爲首印造偽鈔已成中使的人減死一等，流入直北鷹房子種田處住坐。於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十六日聞奏過，奉聖旨：依着您的言語者。欽此。

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

至元十五年二月，中書省照得元寶交鈔大小，差發課程，並行狀受。又軍國調度，諸路通行，最爲大事，鈔面明該偽造者斬，賞銀五定。近年以來，造偽鈔之人事發到官，辨驗堪以行使，爲首處死，爲從雕板、抄紙、安藏印造、知情、受分人等俱各杖斷，捉事人賞銀五定。其鈔不堪行使，爲首流遠，餘者依上杖斷。緣爲各路申到偽造之人甚多，再行議得，但犯偽鈔，無問堪與不堪行使，爲首處死，餘皆杖斷，捉事人賞鈔一十定，官支五定，犯人各下均徵五定，應捕人減半。今又據刑部呈到偽造交鈔起數，於內更有經斷不改之人，蓋是所定法輕，況兼收復亡宋地面寬闊，若不重立罪賞禁治，倘或鈔法澁滯，深係利害。爲此，都省議得今後印造偽鈔之人數內，起意底、雕板底、印鈔底、抄紙底、填料號底、家裏安藏着印底、收買顏色物料底，俱是同情偽造，皆合處死外，知是偽鈔分使底、不用錢買使偽鈔底，斷一百七下，捉事人依上給賞，應捕人減半。奏奉聖旨：准。欽此。

造偽鈔似不似同斷

至元十七年五月，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三月初三日奏過事內一件，前者兩起兒造偽鈔得人拿住也，那的每根底，俺每不疑惑，教扎撒裏入去。在先的官人每，偽鈔根底不似那真鈔麽道，不教死，教打着道有來。俺每尋思呵，似真鈔一般行使得呵，如何拿得他？造偽鈔呵，怎生般尋思着造有。似不似呵，他每尋思得歹有，但拿着呵，依着大體例，有甚疑惑？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禁治偽鈔

大德七年十二月初六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江浙行省咨：杭州等路見禁囚內，印造偽鈔八十八起，二百七十四人，始自大德元年至大德四年三月收禁，多係追取板印偽(造)〔鈔〕到官，止是同犯一、二名逃亡，便作未完追勘。今後若蒙照依強盜體例，但(獲)〔板〕偽造寶鈔之徒，追搜獲印到官，取責明白招伏，隨即明正典刑。如此，則塞造偽之源。本部請到户部侍郎王奉政一同講議得，除起意底、雕板底、印造底、收買顏色物料底，俱是同情偽造，合依奏奉聖旨事意處死外，議到知情分買人等各各罪名。都省議得，知情分買行使之人，初犯決一百七下，再犯除斷外徒役一年，三犯流遠。鄰佑人等知是偽造寶鈔而不首告，決杖七十七下。禁治不嚴，失覺察者，各地分當該巡捕軍兵三十七下，捕盜正官及鎮守巡捕軍官各決二十七下，坊里正主首、社長一十七下。已獲賊徒，追搜板印偽鈔贓物無疑，廉訪司審復無冤，先行結案，首告、捉事人賞錢。如板印到官，犯人招證明白，廉訪司審録無冤，本路隨即當官給付，仍申合干上司照驗。若應給而遷延不給，聽廉訪司糾察究治。外，其事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就捕同伴者，仍減半給賞。若有未獲賊徒，應捕官兵依強盜例捕限緝捉，仍令有司嚴加禁治，略節真書罪賞，排門粉壁，使民知懼，遞相覺察，除外，咨請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偽鈔鄰首罪名

至元二十五年，行尚書省准中書省咨：户部議得，印造偽鈔主首、社長、鄰佑知而不首者，比附買使偽造犯人減一等。其有首獲偽造寶鈔者，仍依諸人例給賞相應。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縱賊虛指買使偽鈔

大德十年正月，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來呈，燕南道廉司申，寶鳳狀告印偽鈔人王醜兒指張仲温等買使偽鈔等事，濮陽縣典(吏)〔史〕、司吏人等取受錢物。除另行外，比聞諸處捉獲造鈔賊徒，有司往往縱令指攀富實之家知情買使，輒憑勾捉，無辜被害，求免官吏，破蕩家産。擬合設法通行禁治相應。緣係爲例事理，本臺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印造買使偽鈔人等已有斷例，所據官吏取受，縱令犯人虛指富户，破蕩家産違枉等事，合從廉訪司糾治。都省仰依上施行。

格後行使僞鈔

大德十年，江南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山東道廉訪司申：知情分買行使僞鈔之人，初犯杖一百七下，再犯斷罪外徒役一年，三犯流遠。其各處見禁所犯買使僞鈔之人，有犯在遠年、二三次經斷者，亦有犯在大德三年三月初三日欽遇赦恩已前、一次經斷者。今次格後再犯，事發到官。如此之類，未審前犯與今犯，通理斷罪，徒役流遠。或自大德七年各處承奉斷例日月以立准爲始，各驗所犯經斷次數坐罪。本臺看詳，強切盜賊已有定例。外據買使僞鈔之人，宜令合干部分定擬，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知情分買行使僞鈔之人，經遇恩再犯者，赦後爲坐。都省准擬，合下，仰照驗依上施行。

應捕人捉獲僞鈔理賞

皇慶元年六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陝西省咨：安西路備同州白水縣申：准本縣尉吴好人牒該：至大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因延禁盜賊，捉獲印造僞鈔賊人陳法海等，取訖備細招詞，追搜贓仗到官，別無争功之人。除已比依三原縣弓手武直捉獲印造僞鈔賊人郭斌等，(經)〔涇〕川縣弓手張德捉獲印造僞鈔賊人趙綿子等例，減半放支至元鈔五定，責付本官收官，及劄付安西路，依例給付犯人家産外，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照得至大四年四月内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告獲印造僞鈔者賞銀五定，仍給犯人家産，應捕人減半。欽此。除欽遵外，令奉前因，議得諸人告獲僞鈔，欽遵舊制，別無定奪。外，據應捕官兵捉獲印造僞鈔之徒，既是例應減半理賞，所有犯人家産亦合依例減半給付，餘有一半没官相應。如蒙准呈，遍行照會。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燒毁僞造印板

至大四年十一月，福建宣慰司奉江浙行省劄付：近據徽州路申方子華等印造僞鈔，所據印板作仗理宜燒毁外。據刀鋸等物，合行變賣作鈔起解相應。乞明降事。得此。備准中書省咨：印造僞鈔印板、作仗，理宜燒毁。外據刀鋸等物合行變賣作鈔起解。看詳，若依元准咨文一一咨稟，似爲便當，咨請照驗。准此。送刑部，議得印造僞鈔事既給絶，所據印板作具，例合燒毁。若令行省一一咨稟，似涉紊繁，宜從本省就便分揀，依例發落。若有可疑，臨時咨稟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印造僞鈔未完

延祐元年十一月，行省准中書省咨：來咨：袁州路備宜春縣申：甘元亨首，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戴榮一説合前去伊家刊板抄造僞鈔公事，取訖犯人戴榮一招伏。本省看詳，戴榮一所招，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糾合甘元亨同情抄造僞鈔，刊雕到至元二貫僞鈔面印一片，其間有僞造者處死字樣，開雕未完。及用錫鑄印二顆，抄到紙坯，未曾印造。甘元亨首告到官，本路已原其罪，戴榮一所犯，若比朱來興例，杖斷一百七下，徒役，卻緣事干通例，除將戴榮一監收聽候外，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照得云例，議得袁州路宜春縣人户戴必榮所招，不合於至大四年十月，起意糾合甘元亨窩藏在家，本賊用鉛錫刊造至元二貫僞鈔印板一片，於上不曾刊雕僞造者處死字樣，及刊成背印一片、篆文硃印二顆，抄造到紙坯，未曾印造。甘元亨首告到官，以此參詳，戴必榮始初起意，糾合甘元亨同謀印造僞鈔，戴必榮抄造紙坯，甘元亨刊雕僞板，不曾印造，首告到官，別無定奪。外，據戴必榮所犯，然雖起意，終是不曾印造，既已二次，欽遇詔赦，釋放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咨請依上施行。

買賣變會斷例

延祐六年六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臺咨據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申：准本道僉事八剌奉訓、狗兒承務、王承德、李奉議牒呈：經國之道，鈔法至重，僞造寶鈔首謀起意之人，并雕板、抄紙、收買顔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處死。買使僞鈔、兩鄰知是僞造寶鈔而不首告者，並從杖斷。今各處先犯僞鈔經赦賊從，不(俊)〔悛〕舊惡，窺見亡宋關會紙色粉青，復行糾合無籍諱民收買，轉行添插顔料，抄成鈔紙，印造僞鈔，比與寶鈔色無異，但同情印造者，有司依例追勘，緣亡宋蠻會，先欽奉聖旨，禁休行使，經今四十餘年，官司未曾立法拘收除毁，江南愚民不以異代廢物，往往窩藏，圖利貨賣，是致奸僞漸生，觸犯刑憲者衆，蓋緣設法未備。今後若有知是印造寶鈔，違禁故將舊藏關會遞相轉賣，并不知僞鈔情由，聽從誘説，貪圖厚利買賣者，及假造關會，妄作真會貨賣，知情誘賣，牙人分要錢物。似此違犯之人，若不定立罪例，嚴加相禁，江南愚民隱藏關會者多，誠恐長僞滋奸，久而沮壞鈔法，深爲未便。牒請備申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照詳施行，准此。如准所言，立法禁治，誠爲便益。申乞照詳施行。得此，咨請照

詳。准此。本臺具呈照詳施行。〔送據刑部呈：〕批奉都堂鈞旨：送刑部，照擬連呈奉此。照得至元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客省使呈，依着省官每言語裏也速忽都答見奏稟到逐〔項〕事理內一件，賽典赤說將來行用交會并立站底公事，俺和老的每、樞密官每、御史臺官、南官每一同商量得，江南底交會住罷了也。鈔的體例係是大勾當，有若那地面裏造鈔呵，鈔亂去也。鈔與將去呵，地面遠寫，似難送到，南官李提刑言道，將鈔靜江府裏去呵，旱路水路俱各送去，呵也中。如今阿里海牙根底問將去，比及問將來時，寶典赤只依着在先體例裏行，這般商量來，奏呵。奉聖旨：依省您商量來底行者。欽此。本部議得，亡宋交會住罷，已有禁例，迨今四十餘年，尚有隱藏之數，以致轉相買賣，夤緣爲奸，壞亂鈔法。究其所以，蓋因所在官司奉行不至，失於拘收關防。若不立格定罪禁治，將恐人而未便。以此參詳，擬合遍行合屬，若有隱藏關會之家，文字到日，限五十日赴官出首燒毁，免罪。匿而不首者，許諸人陳告，追究是實，賞中統鈔二十定，於犯人名下徵給，仍決六十七下。知是印造僞鈔發賣與人，及依樣假造轉賣者，比依知情分買行使僞鈔例，各決一百七下，引領牙人決八十七下。不知(情)印造情由、貪利買賣者，量決七十七下，印造僞鈔之人，依條處斷。兩鄰知而不首，并本處官司禁治不嚴，檢事輕重斷罪相應。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挑鈔》 挑補鈔罪例

中書省咨：元貞元年五月初八日奏過事內一件：挑補鈔的，一兩挑補做二兩、五錢挑補做一兩使的，在先魯火孫等官人每拿住那般賊呵，打七十七下，爲從的打五十七下，拿住的人每根底與兩定鈔賞，官司支與一定，賊每根底追與一定。麽道，立着體例來。如今臺官每并部官每說：挑補鈔底人每的罪過輕有，拿賊的人每根底與的賞錢少有。因那般，拿的人每少的上頭，挑補鈔的多了也。那般拿賊的人每根底，與十定鈔。正犯人打一百七下，爲從的打八十七下，拿住的人每根底十定鈔內，官司支與五定，犯人錢物內與五定。這般說有。俺商量底，賊每做來，他每使有。拿住的人每根底官司又與錢呵，不宜。十定鈔正犯人名下追與者。如不敷呵，爲從來的賊每根底追與。若這般兩項更不敷呵，官司添與。杖罪依着他每斟酌來的呵，怎生？奏呵，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挑鈔再犯流遠屯種

大德十年十一月，行臺准御史臺咨：河北、河南道廉訪司申：爲挑鈔賊人今後再犯，爲首的杖斷一百七下，流遠，爲從的斷一百七下。不見挑鈔賊人先犯爲首，再犯爲從，先犯爲從，再犯爲首，各各斷例。又不見爲首斷罪流遠處所，乞照詳。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挑鈔之人毁真作僞，壞害鈔法，其有爲首經斷，不悛前過，又復爲從挑鈔，及先次挑鈔爲從，再犯爲首者，俱各流遠，漢兒、蠻子發付遼陽，色目、高麗遞去湖廣行省，收管屯種相應。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挑鈔窩正罪名

皇慶元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河東宣慰司關：晉寧路備河(東)〔中〕府萬泉縣申馬顯捉獲挑鈔賊人蔡軟驢同贓杖等物，除正犯人蔡軟驢因訊瘡發，潰身死外，窩主王月興不合於至大四年九月初三日窩藏蔡軟驢於本家地窖子內，與訖本人至元真鈔一貫一張，筆墨、刀兒，挑改作二貫是實，照得至大四年四月欽奉詔書內一款：諸僞造寶鈔首謀起意之人，并雕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並行處死，仍没家産，雖會赦不原。又一款：挑剜裨湊寶鈔，以真作僞者，初犯杖一百七下，徒一年，再犯斷罪流遠。又一款：告補挑剜裨湊者，賞中統鈔一十定，犯人名下追給。欽此。除欽遵外，本部議得，王月興不合窩藏，蔡軟驢於他窖子內，與訖本人至元真鈔一貫一張，筆墨器具改作二貫，正犯人蔡軟驢因訊瘡發潰身死，别無定奪。所據窩主王月興即係過犯資給造僞之人，合依正犯人一體斷遣，緣係爲例事理，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照驗施行。

買使挑鈔斷例

皇慶元年五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來咨：湖州路申許季二挑鈔等事，除將正犯人許季二依例杖斷一百七下，徒役一年，王萬九等爲從各杖八十七下。看詳，買使挑鈔之人，有犯到官，合無照依挑鈔爲從定論，唯復比附買使僞鈔減等斷罪。本省參詳，如將買使挑鈔之人比依買(依)〔例〕僞鈔例，減等杖斷九十七下，緣係通例，咨請照驗。准此。送刑部：照得即不見挑鈔之人許季二所犯年月，難便定擬，宜從都省移咨行省，照勘明白，就便依例施行。議得挑剜裨湊寶鈔以真作僞者，不分首從，杖斷一百七下，從一年，再犯流遠，其買使挑鈔之人，合准江浙行省所擬，減等杖斷九十七下相應。具

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挑補鈔犯人罪名

延祐三年八月，行省准中書省咨：戶部呈：大都在城王黑廝挑補鈔兩，赴庫倒換料鈔，蓋因提調官不爲用心鈐束，以致庫官司庫循習舊弊，接受不堪等鈔，倒換官本，議得今後各庫二官庫子人等，遠近興販客旅，街市貿易細民，擬合照依都省元定二十五等鈔樣，依例起庫倒換，不得刁蹬停留，宜從都省出榜嚴加禁約。〔奉中書省劄付：〕送戶部，與刑部一同議擬施行。奉此。約會到刑部員外郎杜朝列議得，挑剜裨湊描改寶鈔，以真作僞者，初犯依例杖一百七下，徒一年，再犯斷罪流遠，窩主同罪；知情買使，初犯杖九十七下，再犯一百七下，三犯科斷，加徒一年；兩鄰知而不首者杖五十七下；坊里正主首社長失於覺察，并巡捕官兵各決二十七下；捕盜官及鎮守兼捕軍官各決一十七下。未獲賊，依切盜例捕限緝捉。具呈照詳。得此除另行外，據挑剜接補裨湊描改，以真作僞，擬到罪名一節，移付刑房就便施行。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挑剜裨湊描改寶鈔，以真作僞者，初犯依例杖一百七下，從一年，再犯斷罪流遠，窩主同罪，知情買使決九十七下，再犯加等科斷，兩鄰知而不首者六十七下，坊里正主首社長并捕盜官兵及鎮守兼捕軍官軍人失於覺察者，臨事量情究治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侏儒挑鈔斷例

延祐二年十二月，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江西省咨：臨江路備新金州申，弓手陳子明於蔣福二手內搜到至元二貫文鈔一張，據稱係艾伏俚討來挑鈔，辨驗得到官鈔一張，元是中統鈔二貫文交鈔，挑作至元二貫寶鈔。問得艾伏俚等指，係於東坊蕭郎中家買到挑鈔，追問得蕭郎中名真狀指不合因爲家貧，於延祐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將賣到臙脂中統元寶交鈔二貫文省真鈔一張，用右手指甲刮除字貫及邊欄墨迹，筆描改作至元通行寶鈔二貫一張，收藏在家，當月二十六日有警迹人艾伏俚同蔣伏二，將至元五百文昏鈔一張賣與艾伏俚、蔣伏二行使，五月初十日又將至元鈔三百文一張在家挑改作至元五百文，未成，不期弓手陳子明捉獲艾伏俚等，將真捉拿到官，招伏是實。艾伏俚、蔣伏二各狀招，不合用鈔買到蕭真挑鈔行使，情罪相同。議得蕭真挑鈔，以真作僞，亂壞鈔法，例杖一百七下，徒一年，緣本人年七十一歲，又係侏儒殘疾，不任杖責，依例議罰罪中統鈔一百七兩没官。外，據合徒一節，若便發遣，誠恐差池，緣係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蕭真所犯挑鈔，例杖一百七下，徒一年。本人年已七十一歲，殘疾，罪已收贖。外，據徒一年；例該六十七下，擬合罰贖中統鈔六十七兩相應。具呈照詳。得此。議得挑鈔人蕭真即係違法重事，擬合責斷徒年，既本省將正罪贖銅了當，依准部擬，今後若有似此人等故犯者，咨稟定奪，勿請依前贖罪。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雜例》 行用寶鈔不得私準折

至元二十七年正月，御史臺承奉尚書省劄付：體知得江淮、浙西路分民間行使中統寶鈔，邊欄貫伯完備者每一貫準作一貫二百文，邊欄字樣頗昏者准一貫一百文，邊欄字樣極昏者每貫止作八百文使用，不赴官庫倒換，街市私相轉使，有此沮壞鈔法，虧損百姓，深不便當。蓋是平準行用庫官庫子人等中間刁蹬，不肯依理倒換，提調官並寶鈔提舉司官又不用心鈐束，以致如此。除已移咨江淮行省多出文榜，嚴行禁治，若有中統昏鈔客旅賈賣之人，依例赴庫倒換，並不得私相準折行使。如有違犯之人，捉拿到官，枷項號令，决杖一百七下，所使鈔兩没官，仍取各道宣慰司、總官府提調官，並寶鈔提舉司官吏，平準行用庫官人等，鈐束禁治，不嚴招伏，就便禁治。外，仰照驗，依上體察施行。

禁治茶帖酒牌

至元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擬監察御史呈：切見至元鈔法自二貫至五文分爲一十一等，大小相權，官民甚以爲便，即今所在官關到鈔本甚多，小鈔極少，又爲權勢之家及庫官庫子人等結攬私倒，得及細民者能有幾何？致使民間以物易物，及私立茶帖、麪帖、竹牌、酒牌，轉相行使，非惟小民生受，亦且澁滯鈔法。卑職參詳，宜於印造寶鈔一十一等料例內，斟酌多降下六料零鈔，發付隨處官庫，仍令提點正官釐勒庫官庫子人等常川開庫，聽從人户隨意倒換，毋致權勢之家攙倒，所拋私立茶帖、麪帖、竹牌、酒牌等類，省會合屬禁斷相應。乞照詳施行。本臺除將權勢庫官人等並私立茶帖、酒牌等類，行下合屬禁治。外擬多降零鈔一節，請早爲撥降事。都省咨請，如遇缺少零鈔，開坐各各料例，預爲差官賫咨赴都關撥，仍依上禁，治私立茶帖、酒牌等類，無致澁滯鈔法。

禁販私則

大德五年八月，中書省咨：雲南省咨：照得見欽奉聖旨整治雲南事內一款：雲南行使則貨，例同中原鈔法，務依元數流轉，平準物價，官民兩便。近年爲權勢作弊，諸處偷販私則，已常禁治。其軍民官府關防不嚴，或受賂脫放入界，以致私則數廣，官民受弊，仰順元、大理、臨安、曲(清)〔靖〕、烏撒、羅羅斯諸處官司，並各各關津、渡口把隘軍民人員常切盤緝，禁治私則，如有捉獲，將犯人隨即申解拘該上司，依條斷罪，私則沒官，告捉人依例給賞。如所在官吏依前不爲關防，通同作弊者，並行究治。欽此。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倉庫》 把壇庫子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户部呈：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備光熙行用庫申：依奉上司文字，於本庫兼設平準之法，別無存設辨驗金銀成色把壇司庫，合無照依舊例，存設把壇司庫二名。本部參詳，既將平準庫革去，權令行用庫兼設把壇司庫，准除存留一名，與昏鈔庫子相兼倒換。外，餘者盡行革去。如蒙〔准〕呈，其餘各處行省亦合一體施行，具呈照詳。得此。施行間，湖廣行省咨：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金銀開禁，聽從民便買賣。欽此。除欽依外，將所轄各處平準行用庫見設把壇庫子革去。看詳，今後若有百姓自頭赴官庫貨賣金銀，照依元定價直，差撥銀匠辨驗收買。中間慮恐未便，緣係通例，咨請定奪。都省相度，凡赴官庫賣買金銀者，兼用見設司庫，照依已定價直元降對牌收買，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錢糧》 擬支年銷錢數

至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左三部：據隨路〔申〕中統四年八月〔至〕至元二年七月終二周歲年銷祇應，除將勘當定奪錢物行下各路勘當(園)〔圓〕備，別行呈覆外，擬到定例名項并應支、不應支錢物，若便行下各路追徵，誠恐未應。爲此，呈奉到中書省劄付，坐到本路年銷定例，擬到每年實穀銷用數目，該除自中統四年八月爲頭，至至元二年七月終，本路已支過數目准筭外，截自至元五年爲頭已後，依准所擬見定數目。行下本路照勘驗數支用，却不得因而多破官錢違錯。聖節，擬支不過貳定。乙亥日，支破香錢等鈔六兩。祭丁，每歲祭，擬支不過破鈔二十兩。祭社稷神，擬支一周歲內不過破鈔二十兩。立春，擬支不過破鈔二十五兩。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常課》 用中統至元鈔納課

至元二十八年八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奏過事內一件：桑哥等尚書省官人每，不揀甚麼差發課程，諸色錢物收呵，不要中統鈔，收至元鈔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來俺商量得，若不要中統鈔，則要至元鈔呵，百姓每生受有。休交少了額數，中統至元鈔相衮着收呵，怎生？商量來。麼道，奏呵，不要中統鈔的言語，做賊的見識那無？麼道，聖旨了呵。哈散參議奏：根腳裏三年的其間裏，要將中統鈔收拾了麼道的上頭，那般行來，別沒甚麼見識來。麼道，奏呵，別無窒礙呵，依着您的言語，從百姓便當收要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雜課》 吊引院例不收錢

至元二十年，御史臺咨：據山東東西道按察司申：察過濟南路在城稅務官李德茂等，於合干人等處取要院例吊引等錢鈔三百二十一兩四錢，取到各官招伏，追訖鈔數，聽候。外，別無定到院例吊引錢體例。乞明降事。得此。憲臺照得先奉聖旨節該：稅課三十分取一，鹽酒醋依例辦納，別無定到院例吊引錢體例。爲此，議得李德茂等不合於院例錢內取訖上項鈔數，擬將各官替罷，并合遍行隨路，無致非理取受院例等鈔。就呈奉到中書省劄付：除外，仰照驗，准呈施行。

稅物不得抽分本色

至元二十一年七月，行御史臺咨：今後應稅物貨並須扣筭寶鈔，不得抽分本色。其當處監臨官吏，致於稅務內取要食物衣著什器等件，及稅務官擅自應副者，許諸人告首，提刑按察司嚴切糾彈，取問是實，照依聖旨條畫，以偷盜官物論，取與同罪科斷。庶不致欺隱以虧官，又不敢苛取以病民，歲課日增而商貨不滯，可以去積久之弊。呈奉中書省劄付户部，行下合屬，禁治施行。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軍裝》 封樁不收脚錢

大德二年二月十六日，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准樞密院咨：計州長葛縣司吏楊明之，收受元貞元年四川軍人封樁中統鈔六十三定，每鈔一定多收訖脚錢鈔五兩，計三百一十五兩，入己不公，及路千户每兩帶收脚錢五錢，不見有無許於帶收脚錢通例，請照面示。准此。移准各處行省咨該，行據各萬户府申：每年取發軍人盤纏並無許准帶收水脚錢通例。咨請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使》 路官借使官物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行臺准御史臺咨：據江西湖東道按察司簽事也先帖木兒呈：巡按至臨江路，禮問得本路提調錢糧官總管姚文龍各項移借官錢等事。取訖備細招伏，移牒本道，申覆行臺照詳外，誠恐本官令親人赴上妄行陳告，不知在此事清，合先將各各所招移借事目開呈。乞照驗事。得此移准行臺咨：於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奏過事內一件：行臺官人每與將文書來，江西臨江路總管姚文龍小名的人，與了六件招。於官庫內借出鈔一千四百十五定，絲三百斤，更管首底縣裏，科斂了鈔九十一定一十三兩五分，這分都追了也。俺商量得，與偷官錢一般，他根底斷七十七下，永不敘用。更他伴當岑忠小名的同知招伏了二件，於官庫內借出鈔一百五十二定，他根底斷五十七下，永不敘用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

庫官侵使昏鈔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中書省：據御史臺備燕南河北道廉訪司所委東光縣主簿兼尉耿熙呈：計點出長廬行用庫官庫子，將倒下中統昏鈔侵使。得此。委密蘭與本道廉訪司官一同追問得：副使于仲、庫子朱雲震等通同侵盜訖鈔一萬五百七十八定。有後界庫官黃慶、劉諒到任，要訖銀鈔，不行交割。及兩次轉差計點官滄州同知的斤，無棣縣主簿兼尉李原到庫，取受錢物，不行計點。又滄州親臨提調官吏經年不點，亦不起解，本州司吏周尚文於倒下昏鈔內侵借使用，河間路總管府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將昏鈔不爲催督依期起納。取到犯人并提調官吏各各招伏詞因。都省議得，通行寶鈔，國民所賴，今河間路滄州官吏并庫官庫子人等不遵元行，如此作弊，若不明示懲勸，深爲未便。爲此，於八月初四日聞奏過，擬斷下項罪名，除別行外，咨請遍行合屬，出榜於平準行用庫門首曉諭禁治：

庫副于仲處死，籍沒家業、人口。

庫子(元)各杖斷一百七下，配役一年，除親口外，斷沒驅口財產。

受財不行交點見在錢物新庫官二名。

提領受銀三定，至元鈔四定，杖斷一百七下，配役一年。

大使受銀二定，至元鈔四定，杖斷八十七下，配役一年。

受錢不行計點見在錢物元差官二名，杖斷八十七下，解見任，期年之後降先職三等。

侵借官錢司吏，杖斷一百七下，罷役，永不敘用。

本處親臨提調官吏經年不點解昏鈔：

知州五十七下，解見任，期年之後降先職一等。

都目五十七下，罷役，永不敘用。

司吏六十七下，罷役，永不敘用。

本路總(管府)提點官吏，不爲依期起納昏鈔：總官爲已得替，量決二十七下，別求仕。

經歷、知事各決三十七下，解任，別求仕。

提領案牘四十七下，解任，別求仕。

司吏五十七下，罷役，永不敘用。

縣不應保庫子于仲就陞充平準庫使：

典史權縣事三十七下，罷役，永不敘用。

寫發人一十七下，罷去。

看庫弓手四名，受要庫子中統鈔四定三十兩，令拆墻搬入侵盜鈔數庫內，作不曾盜使，各斷八十七下，發遣還家。

過錢與元計點官人，斷四十七下。

計點官別行陞用。

《元典章》卷四七《刑部・諸贓・侵盜》 接攬稅糧事理

大德十年十一月，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山東廉訪司申：章丘縣人户朱戍告大德九年十月十七日本管岳百户指稱點糧爲名，於人户李二等處齊斂鈔兩及有該着稅糧，又行攬要輕賫中統鈔四百八十八兩五錢入己不公，取訖招伏。本臺看詳：即係爲例事理，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主首岳全等各各罪名，都省逐一區處前去，仰依上施行。

一、刑部議得，主首岳全所招，除輕罪外，不合大德九年十月十七日於人户朱二等七户處接攬訖稅糧一十六石三斗五升，輕賫中統鈔四百五十三兩，內止與訖里正張世安鈔三百六十兩，赴倉糴納稅糧外，尅落九十三兩入己罪犯。若依先奉條畫定罪，緣與倉官通同接受輕賫飛鈔情犯不同，量擬斷決三十七下。元尅落鈔兩没官相應。前件，都省議得，依准部擬。

一、刑部議得，里正張世安所招，除輕罪外，不合大德九年十月十七日於主首岳全處接攬到人户朱二等七户稅糧一十六石三斗五升，要訖輕賫中統

鈔三百六十兩，除納訖稅糧使訖鈔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外，尅落鈔一百七十四兩二錢入己罪犯。若以接受輕賚定罪，切緣收糴本色粟豆赴倉納訖止據不應尅落餘上鈔兩入己情犯，量決二十七下，尅落鈔數没官相應。前件，都省議得，里正張世安所犯，量決三十七下，餘准部擬。

稅官侵使課程

大德七年六月初九日，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刑部呈：准吏部關：武昌路稅務大使孫桂等欺隱侵使，增餘課程四定二十五兩，廉訪司以不枉法，三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本部議得，孫桂等節次侵使中統鈔四定三十(三)〔八〕兩，內廉訪司元徵四項鈔四定二十五兩，今次續照出一項與董詢納課支用鈔一十三兩，計折至元鈔四十七兩六錢，即係枉法。每人該至元鈔一十五兩八錢六分，去零，係一十貫以上，依例合決五十七下，解見任，期年之後，降先職一等。廉訪司依不枉法例斷罪，別無定奪。所據各人職役，擬合比例，期年之後降敘相應。具呈都省准呈，仰照驗施行。

侵借官課驗賊依枉法斷

大德二年，行御史臺：據湖南道廉訪司申：吳仁貴告：長沙縣魚湖都監夏仲淵等將元貞二年上半年河泊酒課埋没，不行盡實解官，取到各人招伏，移咨御史臺定奪。去後，又據本道申：湖南道宣慰司牒：承奉湖廣行省劄付該：據岳州路申：臨浙務提領答失蠻等，分使二十九年課鈔八十二定，三十年課鈔二十四定，追徵未到，欽遇赦恩，未曾承伏。看詳：此等侵使官課人員，已後合無敘用？移准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侵使官課人員，若有已取明白招伏，驗贓依枉法定擬。

侵使官錢追陪贓例

大德二年八月，御史臺咨：據燕南道申：順德路庫子岳端等侵使係官司鈔，合追正陪鈔六百三十三定。已追外，有二百二十四定追徵間，欽遇大德元年二月詔恩。所有未追陪鈔，擬合依元貞元年聖旨條畫外，至元二十九年追徵陪贓，當時從權事理，合行革撥，此係爲例事理。呈奉到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若犯真盜，追徵陪贓。今御史臺呈：當時從權事理，合行革撥。以此參詳，宜從本臺所擬。緣係通例，更乞都省區處，具呈照(送)〔詳〕。都省准擬。除外，仰欽依元貞元年奏奉聖旨事意，所據岳端侵使鈔定既已追訖四百餘定，別無定奪。

《元典章》卷五四《刑部・違慢》 起解昏鈔違限罪名

元貞二年正月，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據户部呈：照得各路平準行用庫倒換昏鈔，隨即使訖退印，配成科例，每季不過次季孟月十五日已裏起納。呈奉到中書省劄付，擬到違限不起昏鈔罪名：違期一季，提調路官罰俸一月，首領官的決七下，司吏庫官一十七下，州官決七下，首領官一十七下，司吏庫官二十七下。二季，提調路官罰俸兩月，首領官一十七下，司吏庫官二十七下，州官一十七下，首領官二十七下，司吏庫官三十七下。三季，提調路官罰俸三月，首領官二十七下，司吏庫官三十七下，州官二十七下，首領官三十七下，司吏庫官四十七下。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四《刑部・違例》 昏鈔不使退印斷例

元貞二年八月，江西行省：據吉州路申：省委官、廉訪司官歸問到平準行用庫提領李成、大使程福、庫子等，將倒到昏鈔內中統鈔四定四十三兩四錢，不於正面使用退印，及中統一十定四十三兩，至元二定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全不使用退印罪犯。移准都省咨該：送刑部照擬得：李成等斷〔杖〕五十七下，別行求仕。標附相應。都省准擬。據庫子人等，就便斷遣。

多收工墨除名

大德七年正月十三日，行臺准御史臺咨來咨：浙東廉訪司申：溫州路稅司交收課程，庫子汪鼎告平準庫大使韓溥。招伏：不合擅移本庫鈔本三定，借與府吏張禮私己用度，後却有本人准還銀子，虛捏客人投賣姓名報官，及多收庫子汪鼎等倒鈔工墨中統鈔六定三十九兩七錢四分入己罪犯。徵贓未足間，照依分間輕囚例，將本人免斷除名。咨請照詳事。准此。呈奉到中書省劄付：刑部：照得二十四年三月內，尚書省欽依聖旨定到寶鈔條畫內一款節該：禁治勢要之家，并庫官人等，自行結攬，多除工墨，沮壞鈔法，違者痛斷。庫官違犯，斷罪除名。欽此。本部議得，既行臺元問韓溥文卷封架，無憑照勘，止據所招於庫子汪鼎等多取工墨中統鈔六定三十九兩七錢四分入己，即係庫官罪犯，(非)〔罪〕經原免，如准臺擬除名標附相應。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關防》 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出納之法，須倉庫面視稱量檢數，(目)〔自〕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

干人以上，皆得互相覺察。有盜詐違法者，陳首到官，量事理賞。其有侵盜錢糧并濫僞之物，若犯人光亡，及雖在無財可追者，並勒同界官典、司庫、司倉人等一體均陪。

諸支納錢糧一切官物，勘合已到倉庫，應納者，經拾日不納，應支者，經壹月不支，並須申報元發勘合官司，隨即理會。其物已到倉庫未得勘合者，亦如之。

諸官物出給，先儘遠年。其見在數多，用處數少，不堪久貯者，速申當該上司，作急支發，毋致損敗。違者究治。

諸行用庫，凡遇諸人以昏鈔易換料鈔，皆須庫官監視司庫對倒鈔人眼同辨驗檢數。如不係接補、挑剜僞鈔，當面用訖退印，昏鈔入庫，料鈔付主。當該上司，委官時至檢校。違者究治。

諸路收受差發，自開庫日爲始，本路正官壹員，輪番檢察，並要兩平收受，隨時出給官户朱鈔，無使刁蹬停留人難。諸州置庫去處並同。

諸倉收受米糧，並要乾圓、潔淨。當該上司各取其樣，驗同封記，壹付本倉收掌，壹爲當司存留。仍須正官時至檢校，其收支但與元樣不同，隨即究治。應攢運者，比驗樣料相同裝發，其至下卸，亦驗樣料相同交收。

諸庫藏并八作司所收物内，其有名數而無用者，開申合干部分，勘驗是實，委官檢估出賣。無人買者，量宜支遣，不致損敗。

諸倉庫錢物，監臨官吏取借侵使者，以盜論，與者其罪同。若物不到官，而虛給朱鈔者，亦如之。仍於倉庫門首出榜，常川禁治。

諸倉庫赤曆單狀，當該上司月一查照。但〔開〕〔開〕附不明，收支有差，隨事究問。

諸倉庫局院疎漏，速申修理，霖雨不止，常須檢視，隨宜備禦，不致官物損壞。若收貯不如法，防備不盡心，曝曬不以時，致有損敗者，各以其事輕重論罪。所壞之物，仍勒陪償。

諸倉庫局院，凡關防、搜檢、巡宿、禁治事理，其當該上司正官，每月分輪點視，常須謹嚴，毋致弛廢。

諸倉庫官新舊交代，在都，本管上司委官監視，在外，各路正官監視。直屬省部州府亦同。沿河倉分，漕運司官監視。凡應干支收文憑，合有見在官物，皆須照算交點明白，別無短少濫僞之數。舊官具數關發，新官驗數收管，仍須同署申報合屬上司照會。既給交關之後，若有短少、濫僞之物，並於新官名下追理。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

一、諸官府非奉朝省明文，不得動支係官錢穀。若有諸王或軍馬經過，應合支飲食等，別無存留見在錢物，應給官物内支遣，隨即申行中書省照會，仍不得用官物以充進獻，酒食同。及貿易借貸，交鈔同。亦不得指稱官用，私借債負。

一、諸路官府凡有保明官吏，推問刑獄，科徵差稅，應支錢穀，必須圓僉文字。有故者非。諸官司及各投下管軍人匠諸色人等，達魯花赤、官吏不得擅科差役。管奧魯同。

一、各路諸差發、稅糧、宣課應係財物，並赴見設倉庫送納，不得另行收貯；及倉庫院務合設人員，各處官司公選保明有抵業廉慎行止信實人充，並不得用官吏私己之人。如有失陷，庫官陪償，其保官標寫過名，以憑通行考校。庫司大者不過叅員。其餘小處量設壹貳員。

至元二十四年六月，尚書省：户部呈：議擬到萬億庫出入錢物各項事理。都省准呈：

一、庫子人等，今後毋得遞相用白帖子出入侵借官錢，如違，痛行追斷。

一、隨處解到錢物，照依臨庫坐到數目，畫便收受，出給朱鈔申部。若有短少不足之數，即將納物人監押申解。並不得將到庫未收錢數，於内混雜對支作弊。如違，痛行追斷。

一、庫子、攢典并封門官員人等，擬合每日書畫卯酉文曆，從朝抵暮，專一在庫守候收支，無得輒離。如有收支錢物，須要本庫色目、漢兒庫子、攢典眼同開庫，比對勘合，明白銷附，書押收支，如違，痛行治罪外，據書畫卯酉文曆不到者，攢典、庫子仰庫官就便斷決。若庫官、封門官員違犯，許令達魯花赤赴省呈説。如達魯花赤不到，却令封門官員呈説，及推稱病患，不行赴庫，躭悞收支勾當人等，亦仰依上究問。如是各官看徇不行究治，體察得知，痛行治罪。

一、應行收支錢物合押收管申解一切文憑，今後須管一同圓押，如違，痛行治罪。

一、應係收支錢物文帖、憑驗文曆，今後須令正官、首領官，在官收掌，毋

得似前縱令庫子人等自行執把，將往私家頓放。如遇打勘文字，仰庫官督責首領官、攢典、庫子人等，眼同打勘了畢，却行依舊在庫收掌。仍令把門人等，與搜捉鈔兩一體搜尋。如違，痛行治罪。

一、本庫每月合押赤曆，今後須要依式應限攢寫。仍令當該庫官壹員，輪番提調，照依寫定收支名件，一項項仔細牽照，別無重錯争差，於月申解內明白稱説，行移某官牽照，收支憑驗相同，保結申部。

一、本庫官員、庫子、攢典，今後並不得將引弟男、親戚、驅口人等入庫，及關物人亦不得引領人衆赴庫，如違，痛行治罪。

一、今後(令)〔合〕用物件，仰合干部分，用印信文憑關撥出庫，事過隨即依數還官，却行追毁元行印信文憑收附。【略】

至元二十九年正月，中書省：户部呈：各省隨路凡有起納係官錢物、疋帛，燒毁昏鈔，預期勾唤差定押運正官，與本處正官壹員，親臨監視差來庫官、庫子人等，令不干礙庫子行人，若是絲綿等物，兩平稱盤；如是寶鈔，仔細檢數；或是疋帛，托量長闊兩頭，俱用條印關防訖。別無短少不堪之數，復聞相同，眼同隨印打角完備，封記裝發了畢，責付庫官、庫子明白收管，令長押官管押，趁限赴都交納。仍於文解內，開寫所納名項備細數目，監視起發正官職名、起程日期具解貳本，內壹本分付差來官，壹本入遞咨申省部。如到來交點得，於內但有水濕、浥變、損壞、短少數目，着落庫官人等追陪，仍將長押官并監視起運官斷罪。庶望肯爲用心關防，不致侵盜、損壞官物。都省准呈。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部糧》 至元二十七年十月，尚書省奏：都漕運司申：着糧官司，每年故縱百姓送納帶穀米陳粟，爲倉官不收，其部税官教唆税户恥辱倉官，毆打斗脚，須要收管。又一等強豪勢要，近倉巡檢人員，不及糧税户，公然攬納，得訖輕賫，趁賤糴買陳粟麄米，恃勢強行送納。更監納倉官與攢典、斗脚通同計搆，暗受輕賫飛鈔，結攬糴買濫物入倉，致使官中不得精粹好物。合令各縣正官部税，及在河船户，寫訖伏定文字，關訖定錢，多日不赴河倉裝糧，或有裝訖官糧，支訖柒分脚價，却將糧斛沿河寄囤，就用脚錢作本，駕船别作買賣，經隔數月，不行運到交納處所。如此姦弊多端，乞禁約事。准奏：仰遍行諸路，依上嚴切禁約施行。今後各處正官部税，須要送納乾圓絶穀、白米、新粟，及禁約豪勢、官員、税户人等，不得結攬行凶，恥辱倉官，毆打斗脚。仍釐勒倉官、攢典、斗脚合干人等，却不得通行計搆，結攬飛鈔作弊，及刁蹬停滯人難。并據在河船户人等，依元立伏定文字，於所撥河倉運納。如有違犯之人，取問得實，並行斷罪。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僞鈔妻屬》 元貞元年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北兵馬司副指揮高貴，將印造僞鈔人張閏僧妻妾何春哥等隱藏(躯)〔驅〕使，犯在革前。刑部議得：欽奉聖旨：印造寶鈔，僞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産。别無斷没妻屬明文，合將何春哥等發下元籍當差。都省准擬。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運糧作弊》 至元八年七月，尚書省御史臺呈：今後軍人合支糧食，合無聽從所願，或支米糧，折支寶鈔，仍禁約不得私下賣籌。户部講究得：若令軍人支鈔，切恐非理破用，合令依舊支米，常切出榜，許諸人捉拏賣籌、買籌人等，嚴行治罪。都省准擬。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倒換昏鈔》 至元十五年六月，中書省：會驗先爲街市諸行買賣人等，將元寶交鈔，貫伯分明，微有破損，不肯接使。已經出榜曉諭，今後行使寶鈔，雖邊(攔)〔欄〕破碎，貫伯分明，即便接受，務要通行，毋致澀滯鈔法。若有似前將貫伯分明、微有破軟鈔數，不肯接受行使，告捉到官，嚴行治罪。及將堪中行用寶鈔，赴庫倒換，庫官人等亦不得回倒，如違，定將官典斷罪。

至元二十四年，中書省：奏奉聖旨定到至元通行寶鈔條畫内一款：民間將昏鈔赴平準庫倒換至元寶鈔，以壹折五，其工墨二鈔止依舊制，每貫叁分。客旅買賣欲圖輕便，用中統鈔倒換至元寶鈔者，以壹折五，依數收換。各道宣慰司、提刑按察司、總管府，常切體究禁治，毋致勢要之家并庫官人等，自行結攬，多除工墨，沮壞鈔法，違法痛斷。庫官違犯，斷罪除名。欽此。

大德二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定到貳拾伍樣昏鈔倒換體例：

一樣，貳貫文省并貫伯俱全，損去鈔張下截。前件議得，鈔張止憑上截貫伯行使，若肆字并貫伯既全，雖無下截，堪中倒換。

一樣，貳貫文省肆字并貫伯上半俱全，其下半貫伯并鈔張下截損去。前件議得，街市行使之鈔，惟驗貫伯，貳貫文省肆字并貫伯既全，雖下半貫伯并鈔張下截損去，擬合倒換。

一樣，止存貳貫文省，其貫伯并鈔張下截俱各損去。前件議得，鈔使上

不使下，但貳貫文省既存，又不是接補等鈔，雖貫伯并鈔張下截俱各損去，亦合倒換。

一樣，止存貳貫文叁字，其省字并鈔張下截俱各損去。前件議得，貳貫文叁字既存，其省字并鈔張下截雖俱損去，亦合倒換。

一樣，止存貳文貳字，其貫省貳字并貫伯下截紙張俱各損去。前件議得，使鈔當以數目字爲主，若貳字既在，其貫省貳字并貫伯下截紙張雖各損去，終有貳字完全，可以倒換。

一樣，損去貳字，近上壹半并近上鈔張不存，餘皆可以辨驗。前件議得，前年有接補、剜挑、造僞者，往往將貳字、壹字移於伍伯、叁伯文鈔紙上，作貳貫、壹貫鈔使。又存文省貳字及錢貫，邊欄不失元母，雖是真鈔，終是造僞，以致事敗，枉傷人命。今後若無數目字，雖是真鈔，似難倒換。

一樣，損去貳文省叁字已上，鈔紙止存貫字，并貫伯邊欄可以辨認。一樣，貳貫文省俱無，止有貫伯并下截鈔張者。前件議得，上項貳樣俱無貳字，雖有文省并貫伯、邊欄下截可以辨認，安知上截貳字不剜於他處用訖。似此之類，不宜倒換。

一樣，貳貫文省肆字俱全，損去貫伯左邊壹半并右邊壹半。并左邊壹角鈔紙不存。前件議得，貳貫文省肆字俱存，雖無邊角，即是完鈔，理合倒換。

一樣，文省貳字并貫伯右邊壹半俱各損去。前件議得，使鈔多憑數目字，既存貳字，雖文省貳字並貫伯右邊壹半損去者，亦合倒換。

一樣，止損貳字并壹角鈔紙，其貫文省叁字並貫伯完全。前件議得，此鈔若便作不堪，却緣是真昏鈔。又貫伯完備，若擬作堪中鈔兩，姦人乘便或將完鈔扯貳字壹角，接於他處用度，儻或事發陷人，臨時相驗，前項軟爛真昏，擦磨損去貳字并壹角，字畫微有可辨認處，尚有倒換。若厚硬鈔紙，無貳字并壹角者，即係剜去貳字，不可倒換。

一樣，止損省字并壹角鈔紙，餘皆完全。前件議得，省字并壹角鈔紙別無用處。若有貳字，雖去省字，合作堪中倒換。

一樣，損去貫字并貫伯右邊壹半及右邊鈔紙不存。前件議得，鈔損去貫字即與上項損去省字者同，俱堪倒換。

一樣，損去貳貫貳字并右邊紙不存。前件議得，損去貳貫貳字，別無可憑，合作不堪。

一樣，中心損去貳貫文省，科壹字。前件議得，若存貫文省叁字內科壹字者，不見貳字，終無可憑，又恐剜去，當作不堪。若有貳字，合許倒換。

一樣，中心損去貫伯，止存貳貫文省肆字。前件議得，中心雖損去貫伯，尚存貳貫文省肆字，終是全鈔，亦合倒換。

一樣，字貫具各昏爛，不堪辨認，邊攔〔欄〕花樣可以辨認。前件議得，字貫雖昏爛，若不是接補，終是全張，更有邊攔〔欄〕花樣可以辨認，號爲真昏，合許倒換。

一樣，中心損去貳貫文省肆字。前件議得，肆字俱無，何以爲主，當作不堪。

一樣，碎爛補作壹處，用別紙襯貼，字貫可以辨認。前件議得，雖是碎爛補作壹處，若非別紙鈔張，又無裨湊痕跡，元是壹張，字貫可辨，堪以倒換。

一樣，昏鈔紙張邊角有火燒、煙熏痕跡。前件議得，若無行用庫退印，字貫分明，雖是鈔紙邊角有火燒痕跡，可以倒換。

一樣，油污鈔。前件議得，若果是真昏有可辨認，雖有油污，即合倒換。

一樣，鼠咬鈔。前件議得，雖經鼠咬，若字貫可以辨認，亦宜倒換。

一樣，雨水渰漏損爛。前件議得，雖是雨水渰漏損爛，若辨認得實是真鈔，貫伯字畫有可辨認，合許倒換。若不可辨認，即是不堪。

一樣，損去貳文貳字，并已上鈔紙。前件議得，鈔損去貳文貳字，即係剜鈔，不可倒換。

一樣，料鈔火燒損邊或下截。前件議得，若不干礙字貫及無行用庫退印，雖燒損邊角，尚可倒換；若燒去貳字，即係不堪。

至元五年二月，中書省：制國用使司呈：隨路收差課程，并諸路交鈔都提舉司，一如遇諸人賫到鈔數，仔細辨認，於內若有假僞，重別辨驗是實，於上使用分朗僞鈔墨印，仍用朱筆於鈔背標寫幾年月日某人賫到，仍置曆標附了畢，退付元主。如驗得料例相同，數目多者，就便追究。每季具有無辨過退訖僞鈔開申。都省准呈。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燒毁昏鈔》 至元二十九年五月，中書省〔奏〕：照得大同路豐州行用庫官、庫子，侵使倒下昏鈔，買囑監燒人員，虛行作數。除追斷外，都省議得，燒毁昏鈔，情弊多端，今擬除監察御史依舊外，改委斷事官、各部官輪番一同監視，日逐燒毁，壹月交換。自侍郎以下部

官前去燒鈔庫，與斷事官、監察御史眼同監視，仔細檢數，別無假僞、接補、挑剜，隨即燒毁。但有詐僞短少，即便監督追徵，取招究治。相近滿日，預爲行移，下次部分依舊輪番監視，交代官到庫，先監官還部。若下次合監燒部官違期不到，即便赴省覆説究問。如不測，差官點閘得中間却有短少詐僞，定將監燒官取問。施行。

皇慶元年十二月，中書省：　户部呈：　各衙門差委監燒昏鈔官員，多有事故不至，即便罷散。略舉春季昏鈔，依例合燒叁拾肆日，其監燒官員，因循遷調，首尾兩箇月餘，以致隨路差來庫官，不能還職，因而躭悞倒換，澀滯鈔法。本部參詳，今後燒鈔官員，須要每日絶早到庫，書押公座文簿，監臨行人，照依日燒料例，檢閘燒毁，不許别行差占。果有事故，明白赴省覆説，其餘官員依例監燒，庶望事無壅滯，公私便益。都省准呈。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押運》　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尚書省：　户部呈：　各路每季合赴省部燒毁昏鈔，今後須差州縣正官押運。都省准呈。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關撥鈔本》　至元二十年正月，中書省：　體知行用庫官、典人等，庫門開閉無定，將倒鈔客旅屯積壅滯，妄生刁蹬，添答工墨，轉行倒換，有壞鈔法。今後每日卯時開庫，申時後收計。庫官人等，須管常川收倒，不許停閑，刁蹬倒鈔人等。若遇闕少料鈔，預期關撥，御史臺差官常切體察。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錢糧去零》　至元二十五年九月，尚書省：　江西行省咨：　追理排年拖欠糧斛及每歲打算各路所申，俱有積算合、勺、抄、撮零數，委是紊煩。今及打算收支糧斛，若至伍勺以上收作壹合，伍勺以下削去，似爲省便。户部照得：　凡有收支，中統寶鈔積算到總數，若至伍釐收作壹分，伍釐以下削去。如至元寶鈔，若至伍毫收作壹釐，伍毫以下除去。收支糧斛，即與寶鈔無異。都省准呈。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酒牌侵鈔》　延祐元年九月，中書省：　近爲街下构欄、酒肆、茶房、浴堂之家，往往自置造竹木牌子，及寫帖子，折當寶鈔貼爪使用，侵襯鈔法。其酒牌止於本店支酒，不許街市流轉，其餘竹木牌子、紙帖並行禁斷。

元《通制條格》卷一九《捕亡・捕盜功過》　至元六年二月，中書省：　刑部呈：　（溥）〔博〕州等路各狀申：　管下司縣，失過盜賊，違限不獲及賞錢等事。都省議得，捕盜人員，本境内如有失過盜賊，卻獲别境作過賊徒，擬合准折除過。謂如捉獲别境作過強盜或僞造交鈔貳起，各准本境内強盜壹起，無強者，准竊盜貳起。如獲竊盜貳起，亦准強盜壹起。既是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

元《通制條格》卷二〇《賞令・獲僞鈔賊》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　刑部呈：　議得揚州路江都縣弓手王興，親獲僞造寶鈔賊人鄭貴，賞錢例應減半，雖已身故，擬合給付家屬。都省准擬。

至元四年七月，中書省：　四川行省咨：　成都路申：　句龍高狀首驅男醜奴，用至元鈔貳兩於巴張花處買到至元僞鈔肆兩。句龍高若比例給賞，誠恐差池。刑部議得：　句龍高因驅醜奴買使僞鈔，爲恐事發累及，自行陳首，難擬理賞。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　江浙行省咨：　杭州等路，見禁印造僞鈔捌拾捌起，貳伯柒拾肆人，多係追取板鈔到官，止是同犯壹、貳名逃亡，便作未完追勘。今後若蒙照依強盜例，但獲僞造寶鈔之徒，追搜板印到官，招責明白，即正典刑，以塞造僞之源。都省議得，僞造寶鈔，已獲賊徒，追搜板印、僞鈔贓物無疑，廉訪司審復無冤，先行結案。首告、捉事人賞錢，如板印到官，犯人招證明白，廉訪司審録無冤，本路隨即當官給付。仍申合干上司照驗。若應給而遷延不給者，聽廉訪司糾察治罪。其事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減半給賞。若有未獲賊徒，應捕官兵，依強盜例捕限緝捉。仍令有司嚴加禁治，略節真書罪賞，排門粉壁，使民知懼，遞相關防覺察。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　告獲印造僞鈔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産。應捕人減半。告捕挑剜、裨輳者，賞中統鈔拾定，犯人名下追給。應給而不給者，肅政廉訪司糾察。欽此。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　諸造僞鈔，其事未發自首者，除其罪；能自捕獲同伴者，減半給賞。欽此。

大德九年六月，中書省：　陝西行省咨：　莊浪路司吏李濟，捉獲印造僞鈔賊人趙失剌、立吉等，合該賞錢，若便全給，緣係請俸人吏。刑部議得：　莊浪路司吏李濟即非應捕身役，合得賞錢，依例全行支付。都省准呈。

元・劉孟琛等《南臺備要》卷一《行御使臺條劃》　〔至元十四年七月〕鈔

法，茶鹽酒赴各處官司禁治不嚴，及沮壞諸色課程者，並行科察。

元・劉孟琛等《南臺備要》卷一《行御史臺官吏品秩》 〔至元十四年七月〕御史大夫一員，從二品，月俸中統鈔貳百捌貫叁錢叁分。御史中丞二員，從三品，月俸員中統鈔臺百陸拾陸貫叁分。侍御史二員，正五品，月俸員中統鈔柒拾柒貫陸錢叁分。治書侍御史二員，從六品，月俸員中統鈔伍拾伍貫。都事二員，從七品，月俸員中統鈔肆拾貫。架閣庫管勾一員，月俸中統鈔貳拾伍貫。承發司管勾一員，月俸中統鈔貳拾伍貫。令史十人，月俸人中統鈔叁拾貫。將史二人，月俸人中統鈔貳拾伍貫。通事二人，月俸人中統鈔叁拾貫。知印二人，月俸人中統鈔叁拾貫。宣使十人，月俸人中統鈔貳拾貫。兵吏三人，月俸人中統鈔壹拾貳貫。庫子一人，月俸中統鈔捌貫。察院監察御史十員，秩七品，月俸員中統鈔伍拾貫。察院書吏十人，月俸人中統鈔壹拾貳貫。

元・趙世延等《大元海運記》卷上 大德二年五月，以海運所頓香糯布裝完好者於下年復用。中書省據海道多漕運，萬户府朱虞龍呈：每歲海運上用細白粳糯并鼠耗附帶，該一十一萬六千五百石，合用夾布袋一十一萬六千五百條，每條該布一疋，每疋官價下下五兩計，該中統鈔六千餘定，針線不在其中。【略】

〔大德二年五月〕擬定咨申奉此除春夏二運糧斛別行裝運，所講究到海運利病數内一項，運糧必合添支脚價，資給船户。三十年前創始之初，鈔法貴重，百物價平，此時江南米價每石中統鈔三兩，運糧一石支脚鈔八兩五錢，幾及米價三倍。又於舊年九月、十月之間撥降好鈔，船户得此趁時買物修造海船，如造船一千料，所用工料價不過一百定，運糧一千石，隨得脚錢一百七十定，爲有餘利，争趨造船，專心運糧。今則物重鈔輕，造船物料十倍價高，每年船隻必須修粘，浮動貢具，必合添辦，所得不償所費，船户艱辛，雖蒙每石添作至元鈔二兩，其物價愈翔，不敷其用。況浙東、温台、慶元海船水程窵遠，比到太倉裝糧處所，海洋水程不下二千餘里，難與附近船户一體支給脚價。今量擬遠者温台、慶元船隻，運糧其石帶耗添至元鈔一兩，通作三兩，其餘船隻裝運糙白、粳米、香糯每石添鈔六錢，通作二兩六錢，稻穀每石添鈔六錢，通作二兩，於九月、十月之間依散脚價，以資給船户修理船隻，庶使船身貢具得以堅壯，不致損失作弊，虧損官糧。照得先爲講究各項事理數内，船户必合添支脚價，已經移咨中書省照詳，未准回示，户部議得温台、慶元顧到船户，經涉海洋，既比兩浙程遠，每石帶耗量添脚價至元鈔二錢，通作至元鈔二兩二錢。外據香糯糙白香糧稻穀，近年以來已曾量添，别難再議，如遇給散脚價，行移本道廉訪司體察相應。具呈照詳。

元・陳桱《通鑑續編》卷二二 丙申三年二月，蒙古侵蘄州，孟珙帥師救卻之。蒙古初行交鈔。從耶律楚材之請也，以萬定爲額。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九《諸提舉部》 元有都提舉漕運使，提舉河渡司諸路交鈔都提舉，諸路雜造提舉，諸鹽司提舉，諸茶司提舉，諸管匠提舉，諸路弓匠箭匠弦匠提舉，四川中興交鈔提舉司使，諸路宣課提舉，各處鐵冶提舉，提舉諸河路渠水利官提舉，廣惠司外路平準行用庫提舉，隨用各置都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員。

元・汪大淵《島夷志略・彭湖》 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樸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爇牛糞以爨，魚膏爲油，地産胡麻、緑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角爲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土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别無科差。

元・汪大淵《島夷志略・交趾》 古交州之地，今爲安南大越國。山環而險，溪道互布，外有三十六莊，地廣人稠，氣候常熱，田多沃饒，俗尚禮義，有中國之風。男女面白而齒黑，戴冠穿唐衣，皂褶絲襪，方履。凡民間俊秀子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其誦詩讀書，談性理，爲文章，皆與中國同，惟言語差異耳。古今歲貢中國，已載諸史。民煮海爲鹽，釀秫爲酒，部長以同闕爲妻。地産沙金、白銀、銅、錫、鉛、象牙、翠毛、肉桂、檳榔，貿易之貨，用諸色綾羅、匹帛、青布、牙梳、紙扎、青銅鐵之類，流通使用銅錢，民間以六十七錢折中統銀一兩，官用止七十爲率，舶人不販，其地惟偷販之，舟止於斷山，上下不得至，其官場恐中國人窺見其國之虛實也。

元・汪大淵《島夷志略・羅斛》 山形如城郭，白石峭厲，其田平衍而多稼，暹人仰之。氣候常暖如春，風俗勁悍，男女椎髻，白布纏頭，穿長布衫。每有議刑法錢穀出入之事，並決之於婦人，其志量常過於男子。煮海爲鹽，

釀秫米爲酒，有酋長法。以貝子代錢流通行使，每一萬準中統鈔二十四兩，甚便民。此地産羅斛，香味極清遠，亞於沉香，次蘇木、犀角、象牙、翠羽、黄蠟。貨用青器、花印布、金、錫、海南檳榔口、貝子，次曰彌勒佛，曰忽南圭，曰善司坂，曰蘇剌司坪，曰吉損力，地無所産，用附於此。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三《敘賦》 諸色田土共計二千九百二十二頃三十七畝九分三釐。官民寺觀總數。民苗田一千三百八十二頃六十四畝八分。內有逃避房屋一十二間，納秋税中統鈔一十四兩四錢。秋糧二千六百九十九石九斗八升九合。夏税中統鈔一百六十一定四十九兩九錢六分七釐。《舊志》夏税雖有紬絹綿子之數，實皆折錢。混一以來，朝廷以浙東福建爲近邊之地，特加優恤，未行起徵。至大德元年，始以民苗爲數，每石徵中統鈔三兩，以爲夏税焉。是年十月，准奉上司文字欽奉聖旨節該，被災人户合納税糧損及五分之上者全行倚免，有災例不該免，以十分爲率量減三分，其餘去處普免二分，江南新科夏税，今年盡行倚免，已納到官者，准算來歲夏税。欽此。海邦百姓鼓舞慶快，何以補報聖恩哉。

係官田土五百一十三頃八畝七分三釐，秋糧一千六百八十五石八升。內有粳米一百八石七斗八升一合。

塗田塗田者，乃海濱塗汛之地，有力之家累土石爲隄以捍潮水，月日滋久，塗泥遂乾，始得爲田。或遇風潮暴作，土石有一罅之決，鹹水衝入，則田復塗矣。

往宋元管二百七十六頃八十三畝二角六十九步，歸附後，至元十八年方計畝起租，每畝科徵米二升，爲儉於産米，以鈔折焉，每升准中統鈔六分半，則是每畝止科一錢三分，此朝廷寬大之恩。【略】

係官地山蕩共計二十頃六十七畝四分，租錢中統鈔九定六兩三錢五分五釐。户絶逃避斷没地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五釐八毫六絲，該租錢中統鈔四定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

蕩二畝五分，該租錢中統鈔三錢二分五釐。户絶逃避斷没山一十八頃八十七畝四分，該租錢中統鈔四定二十二兩六分。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三《曆本錢》 每年止奉上司發下曆本數目解錢，大曆每册中統鈔五百文，小曆每張中統鈔五十文，此官定價數也。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六《官守志》 建康路達嚕噶齊總管府：至元十四年罷宣撫司，立總管府，宣慰使廉希(愿)〔憲〕兼本路達嚕噶齊徐王榮充本路總管，係正三品，上路統治上元、江寧、句容、溧水、溧陽五縣，并在城録事司。溧水、溧陽繼陞爲州。天曆二年，路以潛邸改名集慶，設達嚕噶齊一員，總管一員，各兼管内勸農事，同知總管府事一員，治中一員，府判一員，推官二員，經歷司有印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兼管勾照磨承發架閣一員，有印司、獄司，有印設司獄一員，凡路州司縣親民官按品從給公田俸鈔，吏支鈔米，學官供俸，餘支俸鈔，倉務局站雜職無俸。江東建康道提刑按察司按治江東諸路。【略】

益都新軍萬户府：至元二十四年，通類定奪軍官，於寧國路設置建康路，元係福建廉萬户，保定奕張萬户，泰州奕孟萬户，常州奕宋萬户，管軍鎮守以後，各遷他郡。大德元年，益都奕從寧國路移鎮建康，於城東南隅前宋游擊軍營内置萬户府三品印信，設達嚕噶齊一員，正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司設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所管鎮撫司千户所、百户所，彈壓官共一百餘員，俸俱按品從支鈔，人吏不與，隸樞密院管領。江淛行中書省提調所管漢軍所附軍人，月支米糧鹽錢，分輪地分鎮守。【略】

平準行用鈔庫：至元十二年，歸附創立平準行用交鈔庫，正七品，有印，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每歲倒換鈔本八萬四千定，每季額換緡鈔二萬一千定，季終解赴江東廉訪司監燒。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二《賦役考》 秋糧實徵

總計：糧米一十三萬五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四合，鈔中統一百三十六定一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

官田：糧米四萬八千七十五石六斗五升六合，鈔一百三十二定四十六兩八錢二分七釐。

民田：糧米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八合，元科米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七石九斗三升九合五勺，添科米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五勺，鈔三兩五錢五分。

房屋租錢：中統鈔三定一十一兩二錢六分。官牛糧米三石。

奉化州實徵

糧米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石九斗八升五勺，鈔五十五定二十一兩六錢五分五釐。

官田：糧米一斤二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升五合五勺，鈔五十五定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

民田：糧米一萬二千二百六十石八斗三升五合，元科一萬二百一十七石三斗六升二合五勺，添科二千四十三石四斗七升二合五勺。

房屋租錢：中統鈔四兩。官牛糧米三石。

昌國州實徵

糧米四千六百七十六石四斗六升六合，鈔一十定三十五兩九錢八分。

官田：糧米一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二升二合，鈔一十定二十一兩五錢八分。

民田：糧米三千一百八十三石八斗四升四合，元科二千六百五十三石二斗三合五勺，添科五百三十石六斗四升五勺。

房屋三間，中統鈔一十四兩四錢。

鄞縣實徵

糧米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五勺，鈔二十七定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

官田：糧米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九石九斗九升三合，鈔二十六定三十一兩二錢三分五釐。

民田：糧米三萬三百四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五勺，元科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石七斗九升八合五勺，添科五千五十七石五斗六升一鈔三兩五錢五分。

房屋租錢：中統鈔四十四兩二錢。

慈溪縣實徵

糧米二萬五千九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鈔中統四定二十七兩四錢五分。

官田：糧米七千一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五勺，鈔四定二十七兩四錢五分。

民田：糧米一萬八千七十六石七斗九升九合，元科一萬五千六十三石九斗九升九合，添科三千一十二石八斗。

定海縣實徵

糧米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五勺，鈔十五定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官田：糧米一千八百八十八石九升六合，鈔一十五定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民田：糧米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八石八斗五升二合五勺，元科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石四升三合五勺，添科二千五百八十九石八斗九合。

象山縣實徵

糧米四千三百五十三石二斗四升二合，鈔一十四定四十二兩三錢一分。

官田：糧米一千二百八十五石四斗三合，鈔一十四定四十二兩三錢二分。

民田：糧米三千六十七石八斗三升九合，元科二千五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二合五勺，添科五百十一石三斗六合五勺。

録事司實徵

鈔七定九兩五錢一分，係官地租錢五定一十兩八錢五分，房屋租錢一定四十八兩六錢六分。夏稅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一石，帶科中統鈔三兩。

總計：鈔中統四千二百九十八定一十九兩五錢九分六釐。

奉化州：鈔六百四十四定二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

昌國州：鈔一百五十九定二十七兩九錢二釐。

鄞縣：鈔一千六百六定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

慈溪縣：鈔九百四十定一兩三錢九分一釐。

定海縣：鈔七百九十四定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象山縣：鈔一百五十三定一十九兩六錢一釐。

稅課週歲該辦

總計鈔中統鈔六千二百一定二十兩九分三釐。在城務：鈔四千四百三十八定二十三兩四錢四分七釐。定海縣務：鈔七百八十五定二十六兩二錢五分。奉化州務：鈔五百四十五定八兩。慈溪縣務：鈔二百一十六定七錢五分。象山縣務：鈔一百一十二定二十四兩五錢。昌國州務：鈔一百三定三十七兩一錢四分六釐。

官降契本發下稅務銷用，每本收中統鈔一兩五錢，另項作數解官。

酒醋課週歲該辦

總計：鈔中統四千八百五十一定三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録事司：鈔一千五百二十二定一兩四錢八釐。鄞縣：鈔一千四百三十二定四十六兩九錢六分。奉化州：鈔七百一定二十四兩五錢六分。慈溪縣：鈔五百

三十七定一十一兩八錢八分。定海縣：鈔四百六十定一兩。昌國州：鈔一百一定四十九兩八錢八分。象山縣：鈔九十六定一兩二錢。

茶課週歲該辦

總計：鈔四十定七兩五錢一分。鄞縣：鈔一十一定二十兩六錢八分。昌國州：鈔三定五兩六錢四分。象山縣：鈔三定五兩六錢四分。慈溪縣：鈔一十定一十八兩八錢八釐。奉化州：鈔九定一兩三分二釐。定海縣：鈔三定五兩七錢一分。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 租錢月辦鈔，中統三百八十一貫五錢九分八釐五毫。録事司三百一十七貫一錢八分三毫，丹徒縣三十三兩七分，丹陽縣二十五貫一錢二分一釐七毫，金壇縣六貫二錢二分六釐五毫。

房錢五十五貫九錢一分九釐。録事司四十八貫三錢一分，丹徒縣四貫九錢五分，金壇縣二貫六分五釐九毫。

地錢三百二十五貫六錢七分九釐五毫。録事司二百六十八貫八錢七分三毫，丹徒縣二十八貫一錢二分，丹陽縣二十五貫一錢二分一釐七毫，金壇縣三貫五錢六分七釐五毫。

皮貨歲額貉皮一千八百二十八張。録事司一百二十二張，丹徒縣一千二十八張，丹陽縣三百八十九張半，金壇縣二百八十八張半。

色銀歲額八十八兩，準鈔中統二千二百貫，計户四十四。録事司銀五十六兩四錢，準鈔一千四百一十貫，計户二十九。丹徒縣銀二兩，準鈔五十貫，計户一。丹陽縣二十一兩六錢，準鈔五百四十貫，計户十。金壇縣銀八兩，準鈔二百貫，計户四。【略】

商課歲額鈔，中統一十九萬七百五十六貫二錢，稅課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貫一錢九分九釐。在城務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五貫五錢九釐，諫壁務二萬七千三百九貫七錢五分，丁角務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貫六錢九分，丹陽縣二萬八千六十五貫，呂城務一萬九百七十九貫七錢五分，金壇縣四萬四千七百七貫五錢。

竹木課二千七十六貫一釐。至元二十四年，鹽課提舉司立抽分場恢辦，當年併入兩浙鹽運司。二十八年，始隸有司，歲辦中統鈔一十一定一十兩八錢一分。大德三年，以課鈔數少併入在城稅務，從寔恢辦。泰定元年，定例以延祐七年辦到課鈔爲額計上數。

《嘉定志》：熙寧中，稅錢三萬八千餘緡。在城二萬五千餘緡，諸縣鎮一萬三千餘緡。

嘉定中，稅錢二十萬六千二百九十八貫。都商稅務七萬四千九百四十九貫。江口務一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九貫。

《咸淳志》：都稅務每歲約計三十三萬六千貫。都稅係以五年内一般月分所收最高錢數逐月比較，多寡不定，如景定四年，總計解府二十萬四千三百三十八貫六百六十文，分隸諸司在内，今退減後無此數矣。江口務舊例月以四萬貫爲額，比較除本府分隸諸司外，餘盡解府，若月内海舟到岸，所收之錢亦多，若無海舟，止是一色雜稅，本府合得七分，每月約收二萬八千貫，計三十三萬六千貫，船場二所俱廢，惟監官一員管收本稅月解本府。

鹽退引歲額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引二百九十三斤一十四兩七錢六分，計食鹽户一十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口五十五萬八千二十七。每口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重。録事司鹽一千四百三十九引三百三十斤八兩四錢八分，户一萬二十九百六十三，口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六。丹徒縣鹽四千四百二十引四十五斤一十五兩，户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口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丹陽縣鹽四千四百七十引三百七十九斤八兩九錢六分，户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口一十二萬一百五十二。金壇縣鹽四千四百三十五引三百三十七斤一十四兩三錢二分，户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口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九。

酒醋課歲額鈔中統三十九萬八十四貫六釐。録事司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九貫八錢一分二釐，丹徒縣八萬七千一百九十貫六錢六分六釐，丹陽縣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六貫七錢一分四釐，金壇縣一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六貫八錢一分四釐。

酒課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九貫五錢四分。録事司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一貫三錢，丹徒縣八萬四千一百四十七貫九錢四分五釐，丹陽縣一十萬九千六百四十貫三錢七分八釐，金壇縣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九貫九錢七分七釐。

醋課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貫四錢六分五釐。録事司一千七百八貫五錢一分二釐，丹徒縣三千四十二貫七錢二分，丹陽縣五千五百八十六貫三錢三分六釐，金壇縣三千五百五十六貫八錢九分七釐。

《嘉定志》：熙寧中，酒課六萬六千餘貫。在城及諸邑共此數。

嘉定中，酒課七萬四千七百一十一貫。東都酒務租額錢三萬一千二十一貫，户部酒庫九千三百六十一貫，西比較務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九貫。【略】

魚課歲額鈔，中統七百九十三貫。并出丹陽縣塘湖，入江淮財賦府。【略】

曆本歲額大小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大本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一，每本一貫。小本四千六百一十一，每本一錢。工墨鈔，中統一萬四千七十二貫一錢。録事司曆大本一千五百九十八，小本七百五十四，鈔一千六百七十二貫四錢。丹徒縣曆大本三千一百六十二，小本九百五十一，鈔三千二百五十七貫一錢。丹陽縣曆大本四千一百四十八，小本一千二百五十七，鈔四千二百七十三貫七錢。金壇縣曆大本四千七百三，小本一千六百四十九，鈔四千八百六十七貫九錢。鈔本歲額中統七十二萬五千貫。每貫折除三分倒換民間昏鈔。工墨鈔二萬二千五百貫。

孳息：館驛祗待息錢，各處館驛使客飲饌，祗待惟艱，延祐己未，官降鈔本令有司規畫以劾其費，然潤當孔道，所用法繁，民循以爲病也。

本鈔，中統四萬貫，每貫月息三分，年息一萬四千四百貫。録事司本六千五百三十九貫，息二千三百五十四貫四分，入在城水站。丹徒縣本一萬三千八十二貫，息四千七百九貫五錢二分，入在城馬站。丹陽縣本五千九百九貫，息一千七百六十七貫二錢四分，入本縣水站。又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息二十二百九十七貫五錢二分，入本縣馬站。金壇縣本四千一百七十九貫五錢，息一千五百四貫六錢二分，入呂城水站。又本四千九百八貫五錢，息一千七百六十七貫六分，亦入呂城馬站。惠民藥局息錢，大德間，各路置立惠民藥局，仍降官錢權子本爲修製藥餌之費。本鈔中統二萬五千貫，每貫月息三分。年息九千貫。並録事司。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六《賦役》 秋税實徵總計：

糧米壹拾壹萬玖仟柒佰叁拾陸石捌斗捌升，鈔中統壹佰柒拾陸錠貳拾伍兩叁錢叁分叁釐。

官田土

糧米肆萬玖仟伍佰伍拾壹石壹斗陸升叁合，鈔壹佰柒拾叁錠壹拾兩伍錢貳分叁釐。

田：糧米肆萬玖仟壹佰叁石壹斗伍升玖合，鈔貳錠叁拾叁兩柒錢陸分。

地：糧米叁佰伍拾陸石貳斗捌升陸合，鈔壹佰叁錠壹拾兩玖分柒釐。

山：糧米玖拾壹石貳斗叁升捌合，鈔肆拾玖錠貳拾玖兩陸錢陸分伍釐。

蕩：鈔六錠捌兩柒錢叁分陸釐。

池：糧米肆斗捌升，鈔壹拾玖兩叁錢叁分。

湖泊：鈔貳錠壹拾壹兩伍錢。

溪：鈔壹兩陸分。

河：鈔捌錠肆拾叁兩貳分伍釐。

漕：鈔叁兩叁錢伍分。

民田土

糧米柒萬壹佰捌拾貳石柒斗壹升柒合，鈔叁兩伍錢伍分。

田：糧米柒萬壹佰柒拾叁石伍斗叁升玖合，鈔玖錢。

地：糧米捌石肆升肆合，鈔壹錢伍分。

山：糧米伍拾捌石柒斗貳合伍勺，鈔貳拾陸錠肆拾陸兩貳分伍釐。

山：糧米柒拾肆石玖斗肆升壹合，鈔壹拾柒錠壹拾兩。

田：糧米叁萬伍仟壹佰伍石叁斗玖升伍勺，鈔壹兩壹錢陸分。

地：糧米叁拾捌石伍斗叁升肆合伍勺，鈔壹拾壹錠貳拾肆兩肆錢玖分伍釐。

山：鈔壹拾叁錠壹拾玖兩壹錢肆分，蕩鈔貳錠叁拾陸兩貳錢貳分陸釐。

池：鈔壹拾玖兩貳錢捌分。

漕：鈔叁錢壹分。

民田土

田：糧米貳萬伍仟叁佰叁拾伍石肆斗壹升玖合伍勺，鈔玖錢。

地：糧米捌石肆升肆合，鈔壹錢伍分。

蕩：糧米捌斗陸升臺合。

池：糧米貳斗柒升叁合。

漕：鈔貳兩伍錢。

房屋租錢：肆拾肆兩貳錢。

奉化州

糧米壹萬壹仟伍佰貳拾壹石伍斗貳升壹合，鈔伍拾錠貳拾貳兩貳錢伍分伍釐。

官田土

田：糧米壹仟壹佰玖拾柒石叁斗伍升捌合，鈔壹兩捌錢伍分。

地：糧米伍拾捌石柒斗貳合伍勺，鈔貳拾陸錠肆拾陸兩貳分伍釐。

山：糧米柒拾肆石玖斗肆升壹合，鈔壹拾柒錠壹拾兩。

牛租：糧米叁石。

房屋租賃錢：叁錠壹拾兩貳錢陸分。

鄞縣

糧米陸萬肆伯捌拾捌石伍斗貳升貳合伍勺，鈔貳拾捌錠肆拾捌兩叁錢陸分壹釐。

官田土

田：糧米叁萬伍仟壹伯伍石叁斗玖升伍勺，鈔壹兩壹錢陸分。

地：糧米叁拾捌石伍斗叁升肆合伍勺，鈔壹拾壹錠貳拾肆兩肆錢玖分伍釐。

山：鈔壹拾叁錠壹拾玖兩壹錢肆分，蕩鈔貳錠叁拾陸兩貳錢貳分陸釐。

池：鈔壹拾玖兩貳錢捌分。

漕：鈔叁錢壹分。

民田土

田：糧米貳萬伍仟叁伯叁拾伍石肆斗壹升玖合伍勺，鈔玖錢。

地：糧米捌石肆升肆合，鈔壹錢伍分。

蕩：糧米捌斗陸升臺合。

池：糧米貳斗柒升叁合。

漕：鈔貳兩伍錢。

房屋租錢：肆拾肆兩貳錢。

奉化州

糧米壹萬壹仟伍佰貳拾壹石伍斗貳升壹合，鈔伍拾錠貳拾貳兩貳錢伍分伍釐。

官田土

田：糧米壹仟壹佰玖拾柒石叁斗伍升捌合，鈔壹兩捌錢伍分。

地：糧米伍拾捌石柒斗貳合伍勺，鈔貳拾陸錠肆拾陸兩貳分伍釐。

山：糧米柒拾肆石玖斗肆升壹合，鈔壹拾柒錠壹拾兩。

蕩：鈔貳錠壹拾玖兩壹錢貳分。
溪：鈔壹兩陸分。
河：鈔捌錠肆拾兩貳錢。
民田：
糧米壹萬壹伯捌拾柒石伍斗壹升玖合伍勺。
官牛租：糧米叁石。
房屋租：錢肆兩。
昌國州
糧米肆仟叁伯柒拾壹石伍斗伍升貳合伍勺，鈔壹拾貳錠壹兩捌錢捌分。
官田土
田：糧米壹仟陸伯壹拾貳石壹斗陸升叁合伍勺。
地：糧米陸拾貳石伍斗伍升肆合，鈔陸錠肆錢玖分。
山：糧米叁斗壹升壹合，鈔伍錠叁拾陸兩陸錢陸分。
蕩：鈔叁錢叁分。
民田：糧米貳仟陸伯玖拾陸石伍斗貳升肆合。
房屋租：錢壹拾肆兩肆錢。
慈溪縣
糧米貳萬叁仟壹伯叁拾伍石陸斗柒升叁合伍勺，鈔玖錠肆拾兩壹錢玖分。
官田土
田：糧米柒仟叁伯壹拾伍石壹斗柒升捌合，鈔貳拾柒兩肆錢貳分。
地：糧米壹拾石伍升玖合，鈔柒錠肆拾玖兩叁錢柒分。
山：鈔壹錠壹拾壹兩玖錢捌分。
蕩：鈔壹兩叁錢柒分。
池：糧米肆斗捌升，鈔伍分。
民田：糧米壹萬伍仟捌伯玖石玖斗伍升陸合伍勺。
定海縣
糧米壹萬陸仟貳伯玖拾玖石伍斗柒合伍勺，鈔肆拾肆錠肆兩肆錢壹分柒釐。
官田土
田：糧米貳仟陸伯柒拾叁石伍斗玖升捌合伍勺，鈔貳錠叁兩叁錢叁分。
地：糧米貳拾貳石叁斗叁升陸合，鈔叁拾肆錠貳兩肆錢叁分柒釐。
山：糧米壹拾伍石玖斗捌升陸合，鈔陸錠肆拾壹兩玖分伍釐。
蕩：鈔壹錠壹兩陸錢玖分。
漕：鈔叁兩肆分。
河：鈔貳兩捌錢貳分伍釐。
民田：糧米壹萬叁仟伍伯捌拾柒石伍十捌升柒合。
象山縣
糧米叁仟玖伯貳拾石壹斗叁合，鈔壹拾陸錠叁拾柒兩貳錢貳分。
官田土
田：糧米壹仟壹伯玖拾玖石肆斗柒升伍勺。
地：糧米壹伯陸拾肆石壹斗，鈔壹拾壹錠貳拾陸兩肆錢叁分。
山：鈔伍錠壹拾兩柒錢玖分。
民田：糧米貳仟伍伯伍拾陸石伍斗叁升貳合伍勺。
録事司係官租，錢玖錠貳拾壹兩壹分。
官田土
地：鈔伍錠壹拾兩捌錢伍分。
湖泊：鈔貳錠壹拾壹兩伍錢。
房屋租錢：壹錠肆拾捌兩陸錢陸分。
夏税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壹石，帶科中統鈔叁兩。
總計鈔肆仟叁伯捌拾捌錠貳拾壹兩玖錢肆分伍釐。
鄞縣壹仟陸伯陸錠叁拾壹兩貳錢叁分壹釐。
奉化州陸伯肆拾柒錠壹拾捌兩柒錢玖分叁釐。
昌國州壹伯陸拾貳錠柒兩捌錢陸分叁釐。
慈溪縣玖捌拾陸錠貳兩伍分壹釐。
定海縣捌伯叁拾貳錠肆拾貳兩肆錢陸釐。
象山縣壹伯伍拾叁錠壹拾玖兩陸錢壹釐。
撥賜寶陀羅寺贍寺齋糧係官田貳拾頃秋税，糧米捌伯柒拾石柒斗玖升陸合，於鄞縣廣德湖田内標撥，令寺僧收米歸寺。大德十一年，計撥開除出額。

稅課週歲額辦，總計鈔中統陸仟貳伯壹錠貳拾兩玖分叁釐。
在城務肆仟肆伯叁拾捌錠貳拾叁兩肆錢肆分柒釐。
奉化州務伍伯肆拾伍錠捌兩。
昌國州務壹伯叁錠叁拾柒兩壹錢肆分陸釐。
慈溪縣務貳伯壹拾陸錠柒錢伍分。
定海縣務柒伯捌拾伍錠貳拾陸兩貳錢伍分。
象山縣務壹伯壹拾貳錠貳拾肆兩伍錢。
官降契本，每本收鈔壹兩伍錢，稅務銷用，另項作數解納。
酒醋課週歲該辦，總計鈔肆仟捌伯伍拾壹錠叁拾陸兩捌錢捌分捌釐。
酒課肆仟肆伯捌拾伍錠肆拾捌兩捌錢捌分捌釐。
醋課叁伯陸拾伍錠叁拾捌兩。
録事司壹仟伍伯貳拾貳錠壹兩肆錢捌釐。
鄞縣壹仟肆伯叁拾貳錠肆拾陸兩玖錢陸分。
奉化州柒伯壹錠貳拾肆兩伍錢陸分。
昌國州壹伯壹錠肆拾玖兩捌錢捌分。
慈溪縣伍伯叁拾柒錠壹拾壹兩捌錢捌分。
定海縣肆伯陸拾錠壹兩。
象山縣玖拾陸錠壹兩貳錢。
茶課週歲該辦，總計鈔肆拾錠柒兩伍錢壹分。
鄞縣壹拾壹錠貳拾兩陸錢捌分。
奉化州玖錠壹兩叁分貳釐。
昌國州叁錠伍兩陸錢肆分。
慈溪縣壹拾錠壹拾捌兩捌錢捌釐。
定海縣叁錠伍兩柒錢壹分。
象山縣叁錠伍兩陸錢肆分。
鐵冶課，奉化州歲辦鈔貳錠。【略】
魚鏢：總計額辦貳伯斤。奉化州肆拾斤。昌國州捌拾斤。定海縣肆拾斤。象山縣肆拾斤。
回回等户包銀，總計僉定合科徵貳拾肆户，計銀肆拾捌兩，每銀貳兩折至元鈔壹拾貫，準中統鈔壹錠，計鈔貳拾肆錠回。

回壹拾玖户，計銀叁拾柒兩貳錢，準鈔壹拾捌錠叁拾兩。
答失蠻貳户，計銀肆兩捌錢，準鈔貳錠貳拾兩。
放良通事叁户，計銀陸兩，準鈔叁錠。【略】
曆日錢：總計肆萬壹仟伍伯壹拾叁本，計鈔陸伯叁拾玖錠叁拾壹兩壹錢。
大曆叁萬玖伯貳拾貳本，每本價鈔壹兩，計鈔陸伯壹拾捌錠貳拾貳兩。
小曆壹萬伍伯玖拾壹本，每本價鈔壹錢，計鈔貳拾壹錠玖兩壹錢。
録事司捌拾錠貳拾貳兩柒錢。
鄞縣壹伯柒拾肆錠叁錢。
奉化州壹伯陸拾玖錠壹拾玖兩陸錢。
昌國州貳拾壹錠貳拾陸兩柒錢。
慈溪縣壹伯錠肆拾伍兩壹錢。
定海縣陸拾壹錠壹拾玖兩壹錢。
象山縣叁拾壹錠肆拾柒兩陸錢。
曆日紙劄歲買貳拾貳萬捌仟陸拾叁張。
係官屋地錢，樓店務地錢在内。總計賃鈔肆拾肆錠肆拾兩捌分。
録事司貳拾柒錠叁拾陸兩叁錢柒分貳釐。
鄞縣肆錠叁拾陸兩叁錢肆分捌釐。
奉化州壹錠叁拾肆兩壹錢。
昌國州壹錠肆拾兩捌錢捌分。
慈溪縣叁錠貳拾伍兩捌錢肆分。
定海縣伍錠陸兩肆錢肆分。
象山縣壹拾兩壹錢。
市舶
物貨見土産類。抽分舶商物貨細色十分抽二分，麤色十五分抽二分，再於貨内抽税三十分取一。又一項本司每遇客商於泉廣等處興販，已經抽舶物貨三十分取一，週歲額辦鈔伍伯叁錠肆拾玖兩貳錢陸分肆釐。【略】
本路總計鈔伍伯伍拾肆錠叁拾玖兩陸錢陸分貳釐。除鄞縣解到元本鈔壹伯貳拾壹錠肆拾叁兩叁錢叁分收貯永豐庫外，各州縣實在鈔肆伯叁拾貳錠肆拾陸兩叁錢叁分貳釐，價值不等。其糶到稻穀貳仟伍伯陸石貳斗柒升

肆合伍勺，於濟留倉收貯。此係至正二年四月報到數。

元發本錢肆伯玖拾錠壹兩肆錢陸分捌釐，各州縣見在本錢叁伯陸拾捌錠捌兩壹錢叁分捌釐。

鄞縣解到壹伯貳拾壹錠肆拾叁兩叁錢叁分，没官贓罰鈔壹拾叁錠貳拾壹兩叁錢伍分，闕官子粒錢伍拾壹錠壹拾陸兩捌錢肆分肆釐，米闕官子粒錢貳伯叁拾叁石貳斗伍升捌合叁勺。

奉化州元有鈔：元發本錢玖拾陸錠叁拾玖兩伍錢，没官贓罰鈔肆拾伍兩，闕官子粒錢貳拾伍錠壹拾兩，米闕官子粒柒拾石。見糴到陸伯壹拾叁石肆斗伍升。按曰：原本及盧本竝脱奉化州見糴到數，今據前開總計數内除下開一州三縣外，擬補。

昌國州元有鈔：元發本錢伍拾貳錠肆拾柒兩伍錢，没官贓罰鈔柒錠叁拾兩，闕官子粒錢叁錠肆拾貳兩伍錢貳分柒釐，米闕官子粒伍拾貳石捌斗捌合叁勺，見糴到穀叁伯貳拾貳石伍合。

慈溪縣元有鈔：元發本錢柒拾叁錠壹拾壹兩玖錢捌釐，闕官子粒錢叁錠壹拾貳兩壹錢壹分柒釐，米闕官子粒陸拾玖石伍升，見糴到穀肆伯貳拾肆石捌斗玖升貳合伍勺。

定海縣元有鈔：元發本錢柒拾錠肆拾捌兩壹錢伍分，没官贓罰鈔肆錠肆拾貳兩叁錢伍分，闕官子粒錢壹拾玖錠貳兩貳錢。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七《學校》 贍學田土

定海縣

見科徵田：壹萬叁仟玖伯捌拾壹畝叁拾玖步伍尺。米貳仟壹拾伍石叁斗壹升貳合柒勺玖抄叁撮。穀壹仟伍伯柒拾壹石捌斗肆升肆合伍勺壹抄，折納米伍伯壹拾貳石肆斗捌升叁合捌勺捌抄壹撮。鈔壹錠貳拾捌兩。

山壹萬貳仟陸伯柒拾伍畝伍拾步，鈔壹拾捌錠肆拾壹兩玖錢伍分。地貳伯肆拾肆畝貳角叁拾柒步肆尺，鈔壹拾叁錠叁拾兩肆錢捌分伍釐。河塗田貳伯伍拾壹畝叁角肆步叁尺，鈔壹拾玖錠叁拾兩肆錢捌分伍釐。海塗田貳伯伍拾壹畝叁角肆步叁尺，鈔壹拾陸錠叁拾陸兩陸錢。池塘捌畝叁角肆拾步，鈔壹拾玖兩陸錢伍分。沙岸玖處，鈔叁伯貳拾伍錠叁拾玖兩伍錢伍分。

鄞縣

田：壹萬貳仟叁伯柒拾貳畝叁角貳拾肆步貳尺。米壹仟陸伯捌拾貳石貳斗叁升伍合捌勺貳抄玖撮。穀柒伯陸拾叁石壹斗捌升柒合叁勺肆抄，折納米貳伯伍拾陸石玖斗柒升陸合叁勺壹抄。

山：壹萬壹仟肆伯壹拾玖畝壹角貳步叁尺，數内灌頂山普净寺該壹萬壹仟壹伯捌拾畝壹角叁拾步，田壹拾陸畝伍拾柒步，元額鈔貳錠肆拾兩，教授俞希魯任内增作鈔壹拾伍錠，即目通科鈔壹拾玖錠叁拾伍兩柒錢。

河塗田：貳伯伍拾壹畝叁角肆步叁尺，鈔壹拾玖錠叁拾兩肆錢捌分伍釐。

地：肆拾陸畝叁角壹拾陸步肆尺，鈔柒錠肆拾兩捌錢。

海塗田：叁伯壹拾貳畝叁角壹拾玖步叁尺，元額鈔壹錠貳拾貳兩。至元元年，土民鄭椿與育王大慈寺僧俱欲增租承佃，互相争訟，蒙憲司分司委官别募民户承佃，年納鈔壹拾陸錠叁拾貳兩壹錢，學正虞師道爲記刻石。按曰：所開贍學田土諸條，以子核母，稍或不符。而此條錯誤尤甚，前總數云二百五十一畝三角四步三尺，此反云三百一十二畝三角一十九步三尺，誤一也。二百五十餘畝得鈔一十六定三十六兩六錢，而三百一十餘畝反祇得一十六定三十二兩一錢，誤二也。河塗田爲鄞縣所獨有，則前後計數不爽毫髮，今海塗田亦他縣所無，乃舛異如此，誤三也。考虞師道記，亦云三百一十二畝有奇，似其誤實在總數。高武部嘗疑之，知明時傳本已然，然亦不能解也。

池塘肆畝貳角壹拾步，鈔壹拾陸兩。

沙岸一處，大嵩横山等處，鈔壹錠肆拾兩。

慈溪縣

田：陸伯肆拾肆畝貳角肆拾貳步。米貳伯叁拾壹石陸斗玖升肆合捌勺壹抄伍撮。穀貳拾石肆斗捌升陸合玖勺，折納米捌石壹斗玖升肆合柒勺陸抄。

山：壹伯畝鈔貳拾兩玖錢伍分。

地：肆拾貳畝叁角鈔貳拾壹兩伍錢。

定海縣

田：叁伯玖拾柒畝壹角叁拾步。米陸拾石壹斗柒升捌合貳勺肆抄玖撮。穀貳伯陸石柒斗陸升肆合伍勺，折納米陸拾貳石捌斗伍升玖合貳勺伍抄。

山：肆畝貳拾貳步鈔壹兩陸錢。

地：壹拾貳畝壹角鈔玖兩捌錢。

池：　塘肆畝壹角叁拾步，鈔叁兩陸錢伍分。

沙岸一處，大小塗等處，鈔捌錠。

奉化州

田：　肆伯貳拾貳畝壹角叁拾貳步半。米貳石柒升肆合肆勺。穀伍伯陸拾柒石柒斗伍合柒勺柒抄，折納米壹伯玖拾石叁斗肆升叁合伍勺陸抄壹撮。

山：　壹仟壹拾畝叁角，鈔貳錠貳兩玖錢。

地：　玖拾柒畝壹角壹拾壹步，鈔壹錠叁兩。

沙岸一處，淫口烏嶼，鈔伍錠叁錢。

昌國州

田：　陸拾肆畝貳角伍拾玖步。米壹拾貳石肆斗叁升玖合伍勺。穀壹拾叁石柒斗，折納米肆石壹斗壹升。鈔壹錠壹拾伍兩柒錢伍分。

山：　壹伯肆拾壹畝貳拾陸步，鈔壹拾貳兩。

地：　捌畝壹角叁拾步，鈔貳拾壹兩。

沙岸

石衙山鈔壹伯陸拾貳錠貳拾兩。宜山鈔壹伯陸錠壹兩貳錢伍分。洋山鈔叁拾肆錠。烏沙洋務鈔肆錠。

公山，元本處豪民李昇甫等佔據，於至元三年內儒士王震祖經理還學，見納租錢壹錠。

象山縣

田：　貳拾畝叁角伍拾步，鈔壹拾貳兩貳錢伍分。

地：　捌畝壹角壹拾步，鈔肆兩貳錢伍分。

沙岸一所，石壇山杉木檥新婦嶴，鈔陸錠貳拾捌兩。

録事司

地貳拾捌畝叁角叁拾步，鈔叁錠叁拾壹兩伍錢柒分伍釐。

元・陸友仁《研北雜志》卷下　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天下鹽課歲以引計者二百五十六萬四千有奇，以鈔計者歲入之數七百六十六萬一千定。

元・姚燧《牧庵文集》卷一《行銅錢詔》　錢幣之法，其來遠矣。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鈔幣兼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母相資，信而有證。今鈔法一新，期於公私兩利，重惟經久之計，必復鼓鑄之規。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〇《中堂事記上》　交鈔提舉司官三人。【略】

交鈔庫官二人。【略】

〔中統二年〕癸酉，左司都事劉郁被譴，既而辭退。堂議以前進士楊恕代焉。恕字誠之，金內相文獻公子，皋落人。經義第，成德君子也。後爲翰林待制，終易州尹。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隨路，其文曰：　省府欽依印造到中統元寶交鈔，擬於隨路宣撫司所轄諸路，不限年月，通行流轉，應據酒稅醋鹽鐵等課程，并不以是何諸科名差發內並行收受。如有諸人齎元寶交鈔從便却行赴庫倒換白銀物貨，即便依數支發，並不得停滯。每兩止納工墨鈔三分，外別無尅減。添搭錢數，照依下項擬定元寶交鈔體例行用。如有阻壞鈔法之人，依條究治施行。據此須議出給者。

一、諸路通行中統元寶，街下買賣金銀絲絹段匹斛㪷一切諸物，每一貫同鈔一兩，每兩貫同白銀一兩行用，永爲定例，並無添減。壹拾文、貳拾文、叁拾文、伍拾文、壹伯文、貳伯文、叁伯文、伍伯文、壹貫文省、貳貫文省。文省如七十足陌、八十足陌，若使同銅錢，便省官司利益鈔文，故先作文省二字。

一、各路元行舊鈔并白帖子，止勒元發官司中庫官人等依數收倒，毋致虧損百姓，須管日近收倒盡絕，再不行使。仍於庫司門首張掛，省諭諸人各令通知。照勘隨路秖應中間多涉冒濫，議欲行批券法，曰此法止可約束委奏差疾足而已。達官巨僚不能盡然。遂止。明定分例，行下各道時，圖寫歷代君臣可法政要及自古太子賢孝等事，秖備向前進說。【略】

時鈔法初行，惟恐澁滯，公私不便，省官日與提舉司官及採衆議，深爲講究利病所在。其法大約隨路設立鈔庫，如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即同見銀流轉，據倒到庫銀，不以多寡，即裝垛各庫作本，使子母相權，準平物估，鈔有多少，銀本常不虧欠。至互易銀鈔，及以昏換新，除工墨出入正法外，並無增減。又中關防間庫司，略無少弊，所納酒醋稅鹽引等課程，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爲則。其出納者雖昏爛，併令收受。七道宣撫司管限三日午前，將彼中鈔法有無底滯，及物價低昂，與鈔相礙，於民有損者，晝時規措，有法以制之。在都總庫印到料鈔，不以多寡隨支，備隨路庫司關用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其錢貫顯應鈔面，將來以錢鈔互爲表裏，此張本也。時週

歲包銀六萬餘錠，鈔數人及五十餘萬。堂議嘗云：若印至百萬，所獲差息可盡免天下包差。蓋以平準貿易諸物一歲，世間毀廢不貲，皆爲官息也。又當時鈔法，有甚便數事：艱得一也，經費省二也，銀本常足不動三也，僞造者少四也，視鈔重於金銀五也，日實不虛六也，百貨價平七也。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一《中堂事記中》〔中統二年四月〕五日丙申，陰晦，王相同左右司郎中賈居貞始入朝陛見，上喜甚。既退，侍中和者思傳旨，命與諸相集議六曹并九道宣撫事於中書堂。

〔中統二年四月〕六日丁酉，諸相會左丞張仲謙第。左丞名文謙，字仲謙，刑州沙河人。資安和靖公，內敏於政，不大聲以色，惲爲都司，睹公來催帳竿棊二事，因數曰：朝家事有大小，事需議可取，奏稍緩無妨，餘則不然，吾子切念之。今日思之，可爲至言也。以決前議，大抵選官、薄賦、平鈔法等事，論者頗交雜。王曰：何傷取其長便者用焉。

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二《錢幣》 世皇嘗以錢幣問太保劉文貞公，秉忠公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此雖術數纖緯之學，然驗之於今，果如所言。

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一九《至元鈔樣》 中書左丞葉公亦愚李，錢唐人，宋太學生，上書詆賈似道公田、關子不便，專權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公泥金飾齋匾不法，令獄吏鞫之，云：只要爾做一箇麻糊。公即口占一詩曰：如今便一似麻糊，也是人間大丈夫。筆裏無時那解有，命中有處未應無。百千萬世傳名節，二十三年非故吾。寄語長安朱紫客，盡心好上帝王書。遂遭黥，流嶺南。及蒙恩放還，與似道遇諸途，公以詞贈云：君來路，吾歸路，來來去去何時住。公田關子竟何如，國事當時誰汝誤。雷州户，厓州户，人生會有相逢處。客中頗恨乏蒸羊，聊贈一篇長短句。歸附後，入京上書言時相，併獻至元鈔樣。此樣在宋時固嘗進呈，請以代關子，朝廷不能用，故今別改年號而復獻之。世皇嘉納，便用鑄板。以功累官至今任而終。

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二一《公宇》 户部：都提舉萬億綺源庫，都提舉萬億賦源庫，都提舉萬億寶源庫，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提舉富寧庫，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順承行用庫，文明行用庫，光熙行用庫，健德行用庫，和義行用庫，崇仁行用庫，順承平準庫，大都平準庫，寶鈔總庫，印造寶鈔庫，燒鈔西庫，燒鈔東庫，印造茶鹽引局，抄紙坊。

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六《至元鈔料》 至元印造通行寶鈔，分一十一料：貳貫、壹貫、伍佰文、叁佰文、貳佰文、壹佰文、伍拾文、叁拾文、貳拾文、壹拾文、伍文。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茶法》 皇朝至元五年，始以興元交鈔，同知運使白賡言：初，榷成都茶課。十三年，江南平左丞呂文煥首以主茶稅爲言，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次年，定長引、短引。是歲，征一千二百餘定。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吏司於江州路，總江淮、荊湖、福廣之稅，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二十一年，免食茶稅，以益正稅。二十三年，以李起南言，增引稅爲五貫。二十六年，丞相僧格增爲一十貫。延祐五年，用江西茶運副法呼嚕丹言，減引添錢，每引再增爲一十二兩五錢。次年，課額遂增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定。逮天曆己巳，罷運司而歸諸州縣。按：茶之榷始於唐德宗，宋遂爲國賦額，今國家茶課由約而博，原委有自云。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九五章《大汗用樹皮所造之紙幣通行全國》 在此汗八里城中，有大汗之造幣局，觀其製設，得謂大汗專有方士之點金術，緣其製造如下所言之一種貨幣也。此幣用樹皮作之，樹即蠶食其葉作絲之桑樹。此樹甚衆，諸地皆滿。人取樹干及外面粗皮間之白細皮，旋以此薄如紙之皮制成黑色，紙既造成，裁爲下式。

幅最小之紙值禿兒城之錢一枚，較大者值物搦齊亞城之銀錢半枚，更大者值物搦齊亞城之銀錢一枚。別有值物搦齊亞銀錢五枚、六枚、十枚者。又有值金錢一枚者，更有值二枚、四枚、五枚以至十枚者。此種紙幣之上，鈐蓋君主印信，由是每年製造此種可能給付世界一切帑藏之紙幣無數，而不費一錢。

既用上述之法製造此種紙幣以後，用之以作一切給付。凡州郡國土及君主所轄之地莫不通行。臣民位置雖高，不敢拒絕使用，蓋拒用者罪至死也。茲敢爲君等言者，各人皆樂用此幣，蓋大汗國中商人所至之處，用此紙幣以給費用，以購商物，以取其售物之售價，竟與純金無別。其量甚輕，致使值十金錢者，其重不逾金錢一枚。

尚應知者，凡商人之攜金銀、寶石、皮革來自印度或他國而莅此城者，不

敢售之他人，只能售之君主。有賢明能識寶貨價值之男爵十二人專任此事。君主使之用此紙幣償其貨價，商人皆樂受之，蓋償價甚優，可立時得價，且得用此紙幣在所至之地易取所欲之物，加之此種紙幣最輕便可以攜帶也。

由是君主每年購取貴重物品頗多，而其帑藏不竭，蓋其用此不費一錢之紙幣給付也。復次每年數命使者宣告城中，凡藏有金銀、寶石、珍珠、皮革者，須送至造幣局，將獲善價，其臣民亦樂售之。蓋他人給價不能有如是之優，售之者衆，竟至不可思議。大汗用此法據有所屬諸國之一切寶藏。

此種貨幣雖可持久，然亦有敝壞者，持有者可以倒換新幣，僅納費用百分之三。諸臣民有需金銀、寶石、皮革用以製造首飾、器皿、衣服或其他貴重物品者，可赴造幣局購買，惟意所欲，即以此種紙幣給價。

大汗獲有超過全世界一切寶藏的財貨之方法，業已備述於前。君等聞之，必解其理。茲請言此城執行大權之諸大官吏。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二九章《敘州》

圭州是東向之一州，自禿落蠻地發足，沿一河騎行十二日，沿途見有環墻之城郭甚衆，然無他事足供特別記録。沿河行此十二日畢，抵一城，名風古勒，城甚大而名貴，居民是偶像教徒，臣屬大汗。恃商工爲生，用某種樹皮織布，甚麗，夏季衣之。彼等善戰，而用紙幣。自是以後，吾人遂在使用大汗紙幣之地矣。【略】

再從涿州起行，復行四日，經過環墻之城郭不少。居民商工茂盛，崇拜偶像，使用大汗紙幣。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三〇章《哈寒府城》 哈寒府是一貴城，居民是偶像教徒，人死焚其屍，使用紙幣，恃工商爲生，饒有絲，以織金錦絲羅，其額甚巨。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三六章《邳州城》 離此臨城後，南向騎行三日，沿途皆見有環墻之城村，並富麗，尚屬契丹境。居民是偶像教徒，人死焚其屍，臣屬大汗，使用紙幣，不用其他貨幣，有世界最良之鳥獸以供獵捕，凡適於人生之百物皆饒。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三七章《西州城》 離邳州城後，向南騎行二日，經行美麗豐饒之地，其中頗有帶羽毛之獵物。行此二日畢，遂抵西州城。城大而華富，營工商業，居民是偶像教徒，人死焚其屍，有紙幣，而臣屬大汗。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〇章《寶應縣城》 離淮安州後，東南向沿堤騎行一日。此堤用美石建築，在蠻子地界入境之處。此堤兩岸皆水，故入其境只有此道可通。行此一日畢，則抵寶應美城。居民是偶像教徒，人死焚其屍，臣屬大汗，其貨幣爲紙幣，恃商工爲活，有絲甚饒，用織金錦絲絹，種類多而且美，凡生活必需之物皆甚豐饒。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一章《高郵城》 離寶應城東南騎行又一日，抵高郵城，城甚大。居民是偶像教徒，使用紙幣，臣屬大汗，恃工商爲活，凡生活必需之物悉皆豐饒。産魚過度，野味中之鳥獸亦夥。物搦齊亞城銀錢一枚，不難購得良雉三頭。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二章《泰州城》 從高郵城發足，向東南騎行一日，沿途在在皆見有村莊、農舍，與夫墾治之田畝，然後抵泰州，城不甚大，然百物皆豐。居民是偶像教徒，使用紙幣，臣屬大汗，恃商工爲活，蓋其地貿易繁盛，來自上述大河之船舶甚衆，皆輻輳於此。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三章《揚州城》 從泰州發足，向東南騎行一日，終抵揚州。城甚廣大，所屬二十七城，皆良城也。此揚州城頗强盛，大汗十二男爵之一人駐此城中，蓋此城曾被選爲十二行省治所之一也。應爲君等言者，本書所言之馬可波羅閣下，曾奉大汗命，在此城治理亘整年。居民是偶像教徒，使用紙幣，恃工商爲活。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四章《南京城》

南京是一大州，位置在西。居民是偶像教徒，使用紙幣，臣屬大汗，恃商工爲活。有絲甚饒，以織極美金錦及種種綢絹。是爲一富足之州，由是一切穀糧皆賤。境内有野味甚多，且有虎。富裕之大商賈包辦其所買賣商貨之税額，君主獲有收入甚巨。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五章《襄陽府大城及其被城下炮機奪取之事》 襄陽府是一極重要之大城，所轄富裕大城十有二所，並爲一種繁盛工商業之中區。居民是偶像教徒，使用紙幣，焚死者屍，臣屬大汗。産絲多，而以製造美麗織物，亦有野味甚衆。節而言之，凡一大城應有之物，此城皆饒有之。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六章《新州城》 從襄陽城發足，向東南騎行十五里，抵一城，名曰新州。城不甚大，然商業繁盛，舟船往來不絕。居民是偶像教徒，臣屬大汗，使用紙幣。並應知者，其城位在世界最大川流之上，其名曰江，寬有十里。他處較狹，然其兩端之長，逾百日行程。所以此城商業甚盛，蓋世界各州之商貨皆由此江往來，故甚富庶，而大汗賴之獲有收入甚豐。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七章《瓜州城》 瓜州是東南向之一小城，居民臣屬大汗而使用紙幣，位置在前所言大江之上。此城屯聚有穀稻甚多，預備運往汗八里城以作大汗朝廷之用，蓋朝中必需之穀，乃自此地用船由川湖運輸，不由海道。大汗曾將內河及湖沼連接，自此城達於汗八里，凡川與川間、湖與湖間，皆掘有大溝，其水寬而且深，如同大河，以爲連接之用。由是滿載之大船，可從此瓜州城航行至於汗八里大城。此外尚有一陸道，即將掘溝之土積於兩岸，聚而成堤，人行其上。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八章《鎮江府城》 鎮江府是一蠻子城市，居民是偶像教徒，臣屬大汗，使用紙幣，恃商工爲活。產絲多，以織數種金錦絲絹，所以見有富商大賈。野味及適於生活之百物皆饒。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四九章《鎮巢軍城》 從鎮江府城發足，東南向騎行三日，抵鎮巢軍，城甚大。居民是偶像教徒，使用紙幣，臣屬大汗，恃工商爲活。絲及供獵捕之禽獸甚多，種種糧食皆饒，蓋此地爲一豐富之地也。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五〇章《蘇州城》 蘇州是一頗名貴之大城，居民是偶像教徒，臣屬大汗，恃商工爲活。【略】茲從蘇州發足，先至一城，名曰吳州，距蘇州一日程，是一工商繁盛之富庶大城也。顧無他事足述，請離此而言別一名稱吳興之城。此吳興尚爲一大而富庶之城，居民是偶像教徒，臣屬大汗，使用紙幣，產絲及其他不少貴重貨物甚饒，皆良商賈與良工匠也。

茲從此城發足，請言强安城。應知此强安城甚大而富庶，居民是偶像教徒，臣屬大汗，使用紙幣，恃工商爲活，織羅甚多，而種類不少。此外無足言者，請從此處發足前進，而言他城。茲請先言極名貴之行在城，蠻子之都會也。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五一章《蠻子國都行在城》 〔行在城〕居民是偶像教徒，自經大汗經略以後，使用紙幣。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五三章《塔皮州城》 自行在發足騎行一日，抵塔皮州，城甚壯麗富庶而隸屬行在。居民臣屬大汗而使用紙幣。【略】恃工商及種種職業爲活。凡生活必需之物，悉皆豐饒而價賤。此外無足言者，所以前行言一別城，城名武州，距塔皮州有三日程。居民偶像教徒，臣屬大汗，使用紙幣而隸屬行在。【略】距此兩日程，有衢州城甚壯麗。居民使用紙幣，產絲多，而恃工商爲活，食糧豐饒。【略】自衢州發足，騎行四日，經行一最美之地，中有環墻之城村甚衆，然後抵於强山，城甚壯麗，位在一丘陵上，將流赴海洋之河流，析而爲二。此城亦在行在轄境之中，【略】居民是偶像教徒，而恃商業及種種技藝爲活。臣屬大汗而使用紙幣。此外無足言者，因是仍前行。離强山後，騎行三日，抵信州城。居民是偶像教徒，臣屬大汗而使用紙幣。彼等恃工商爲活。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五四章《福州國》 武干，製糖甚多。居民是偶像教徒，而使用紙幣。

意大利・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第一五六章《刺桐城》 離福州後，渡不河，在一甚美之地，騎行五日，則抵刺桐城，城甚廣大，隸屬福州。此城臣屬大汗。居民使用紙幣而爲偶像教徒。

《元史》卷八二《選舉志二・銓法上》 腹裏諸路行用鈔庫，至元十九年，部擬：州縣民官內選充，係八品、九品人員，三十月爲滿，任回驗元資品，減一資歷，通理遷敘。庫使，受都省劄付，任滿從優遷敘。庫副，受本路劄付，二十月爲滿，於本處上户內公選交替。陝西、四川、西夏中興等路提舉司鈔庫，俱係行省管領，合就令依上選擬庫官，移文都省，給降敕牒劄付。省議：除鈔庫使副咨各省選擬外，提領省部選注。腹裏官員，二十六年，定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通理月日陞轉。江南官員，若曾腹裏歷仕，前資相應依例陞轉。遷去江淮歷仕人員，所歷月日一考之上者，除一考准爲根腳，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若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例陞一等，任回依上於腹裏陞轉。接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應本地面從七品者，准算腹裏從七資品。歷過一考者，爲始理算月日，後任通

理；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陞轉。福建、兩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應得本地面從七品者，准算江南從七資品。歷過一考者，爲始理算月日；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陞轉。元係流官，任回，止於流官內任用。雜職者，雜職內遷敘。萬億庫、寶鈔總庫、八作司，以一年滿代，錢物甚多，未易交割。宜以二年爲滿，少者以一年爲滿。上都稅務官，止依上例遷轉。都省所轄去處，二周歲爲滿者：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領官，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官，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印造寶鈔庫官，鐵冶提舉司官，首領官，採金提舉司官，首領官，銀場提舉司官，首領官，新舊運糧提舉司官，首領官，都提舉萬億庫、八作司、寶鈔總庫首領官。一周歲爲滿者：泉府司所轄富藏庫官，廩給司、四賓庫、薄歛庫官，大都稅課提舉司官，首領官酒課提舉司官，首領官，提舉太倉官，首領官，提舉醴源倉官，首領官，大都省倉官，河倉官，通州等處倉官，應受省部劄付管錢穀院務雜職等官，大都平準行用庫官，燒鈔四庫官，抄紙坊官，弊源庫官。行省所轄去處，二周歲爲滿者：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領官，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官，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甘州、寧夏府等處都轉運使司官，市舶提舉司官，首領官，榷茶提舉司官，首領官。

《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銓法中》 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元擬六十月考滿，今准和十月考滿。萬億四庫司吏，元擬六十月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大都路令史，元擬六十月考滿，任回減資陞轉，今准六十月考滿，不須減資。大都運司令史，九十月考滿都目。寶鈔總庫司吏，元擬六十月都目，九十月提控案牘，今准九十月都目。

《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銓法下》 大德四年，省准：諸路寶鈔提舉司奏差，改稱委差，九十月爲滿，於酌中錢穀官內任用。五年，部議：山東運司奏差，九十月近下錢穀官任用。【略】

凡庫藏司吏庫子等出身：至元二十六年，省准：上都資乘庫庫子、本把，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衛尉院利器庫、壽武庫庫子，踏逐者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二十八年，省擬：泉府司富藏庫本把、庫子，六十月近下錢穀官內任用。太府監行(由)〔內〕藏庫子，三周年爲滿，省劄錢穀官內遷敘。備用庫提控三十月，庫子、本把三周歲，近上錢穀官內任用。三十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器備庫庫子、本把，六十月近下錢穀官內任用。三十年，省准：宣徽院生料庫庫子、本把并太醫院所轄御藥局院本把出身，例六十月，近上錢穀官一體遷敘。大德元年，部擬：中御府奉宸庫庫子，以三周歲爲滿，擬受省劄錢穀官。本把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三年，省擬：萬億四庫、左右八作司、富寧、寶源等庫，各設色目司庫二名，俱於樞密院各衛色目軍內選差，考滿巡檢內任用，自行踏逐者一考並同，循行如此。又漢人司庫，於院務提領、大使、都監內發補，二周歲滿日，減一界陞轉，其色目司庫於到選錢穀官內選發，考滿優減兩界。都提舉萬億庫提控案牘，比常選人員，任迴減一資陞用。司吏三十五人，除色目四人外，漢人有闕，於大都總管府、轉運司、漕運司下名司吏內選取，三十月擬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以上轉提控案牘。省擬六十月以上、四十五月以下，願充寺監令史者聽。司庫五十人，除色目一十四人另行定奪外，漢人於大都路人户內選用，二周歲爲滿，院務提領內任用；都監內充司庫，二年爲滿，於受省劄錢穀官內任用；務使充司庫，二年爲滿，於從九品雜職內任用。稱子五人，於大都人户內選充，二年爲滿，於近下錢穀官內任用。太醫院御藥局本把，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四年，受給庫依油磨坊設攢典、庫子，從工部選。會同館收支庫攢典，與長秋庫同。上都廣積、萬盈二倉係正六品，永豐係正七品，比之大都平準庫品級尤高，擬各倉攢典轉寺監本把，并萬億庫司吏相應。提舉廣惠司庫子，考滿近下錢穀官內任用。侍儀司法物庫所設攢典、庫子，依平準行用庫例補用。五年，大都尚食局本把，擬於錢穀官內遷敘，本院自行踏逐者，就給付身，考滿不入常調。都提舉萬億寶源庫色目司庫，擬於巡檢內任用，添一資陞轉。

《元史》卷八四《選舉志四・考課》 〔至元十三年〕省准：京畿都漕運司令史，比依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出身例，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之上提控案牘。三十年，省准：提舉八作司係正六品，司吏四十五月之上吏目，六十月之目都目。元貞元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轉運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牘。大德三年，省准：諸路寶鈔提舉司、都提舉萬億四庫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內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願告敘者，於都目內遷除，有闕於平準行用庫攢典內挨次轉補。省准：寶鈔總庫司、提舉富寧庫司俱係從五品，其司吏九十月，都目內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願告敘，

於吏目內遷除。有闕須於在京五品衙門及左右巡院、大興、宛平二縣，及諸州司吏并籍記各部典吏內選。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户部》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內以色目二人參之。【略】

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正四品；都提舉一員，正四品；副達魯花赤一員，正五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户部兼領交鈔公事。世祖至元，始設交鈔提舉司，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陞正四品，增副達魯花赤、提控案牘各一員。其從定置已上官員，提控案牘又增一員。設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寶鈔總庫，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總）庫，秩正六品。二十六年，陞從五品，增大使、副使，設司庫。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司吏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五十人。

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中統四年始置，秩從八品。至元二十四年，陞從七品，增達魯花赤一人。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

燒鈔東西二庫，達魯花赤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元年，始置昏鈔庫，用正九品印，置監燒昏鈔官。二十四年，分立燒鈔東西二庫，秩從八品，各置達魯花赤、大使、副使等員。

行用六庫。中統元年，初立中都行用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師改置庫者三：曰光熙，曰文明，曰順承。因城門之名爲額。二十六年，又置三庫：曰健德，曰和義，曰崇仁。並因城門以爲名。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鈔法》 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

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産給之。其法爲最善。

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

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三年，減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毁，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户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毁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畧如此。

若錢，自九府圜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歲印鈔數：

中統元年，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二年，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三年，中統鈔八萬錠。四年，中統鈔七萬四千錠。至元元年，中統鈔八萬九千二百八錠。二年，中統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八錠。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四年，中統鈔一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五年，中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六年，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七年，中統鈔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八年，中統鈔四萬七千錠。九年，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錠。十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一百九十二錠。十一年，中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十二年，中統鈔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四錠。十三年，中統鈔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十四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錠。十五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三千四百錠。十六年，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十七年，中統鈔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錠。十八年，中統鈔一百九萬四千八百錠。十九年，中統鈔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二十年，中統鈔六十一萬六百二十錠。二十一年，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錠。二十二年，中統鈔二百四萬三千八十錠。二十三年，中統鈔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錠。二十四年，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一百萬一千一十七錠。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年，至元鈔一百七十八萬九十三錠。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十萬二百五十錠。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二十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三十年，至元鈔二十六萬錠。三十一年，至元鈔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六錠。

元貞元年，至元鈔二十一萬錠。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錠。三年，至元鈔九十萬七十五錠。四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五年，至元鈔五十萬錠。六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七年，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十年，至元鈔一百萬錠。十一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至大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三年，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三百六十八錠。四年，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中統鈔一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

延祐元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四年，至元鈔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五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六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七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至治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二年，至元鈔八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三年，至元鈔七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中統鈔一十五萬錠。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天曆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九百二十錠，中統鈔三萬五百錠。二年，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茶法》 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有七。私鹽法同。【略】〔至元〕十〔二〕〔三〕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榷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荊湖、福廣之稅，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令客買引，通行貨賣。歲終，增二萬錠。二十一年，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配于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課每引增一兩五分，通爲三兩五錢。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爲五貫。是年徵四萬錠。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歲課》 元年，以京師米貴，益廣世祖之制，設肆三十所，發糧七萬餘石糶之，白粳米每石中統鈔一十五兩，白米每石一十二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二年，減米肆爲一十所，其每年所糶，多至四十餘萬石，少亦不下二十餘萬石。至大元年，增兩城米肆爲一十五所，每肆日

糶米一百石。四年，增所糶米價爲中統鈔二十五貫。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禁令》 諸有毒之藥，非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曾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賞。

《元史》卷一二三《布智兒傳》 布智兒，蒙古脱脱里台氏。【略】紐兒傑卒，憲宗以布智兒爲大都行天下諸路也可扎魯忽赤，印造寶鈔。賜七寶金帶燕衣十襲，又賜蔚州、定安爲食邑。

《元史》卷一二五《賽典赤傳》 賽典赤瞻思丁一名烏馬兒，回回人，別菴伯爾之裔。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太祖西征，瞻思丁率千騎以文豹白鶻迎降，命入宿衛，從征伐，以賽典赤呼之而不名。太宗即位，授豐（靖）〔淨〕雲内三州都達魯花赤；改太原、平陽二路達魯花赤；入爲燕京斷事官。憲宗即位，命同塔剌渾行六部事，遷燕京路總管，多惠政，擢採訪使。【略】

世祖即位，立十路宣撫司，擢燕京宣撫使。中統二年，拜中書平章政事，皆降制奬諭。至元元年，置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出爲平章政事。蒞官三年，增户九千五百六十五，軍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鈔六千二百二十五錠，屯田糧九萬七千二十一石，撙節和買鈔三百三十一錠。中書以聞，詔賞銀五千兩，仍命陝西五路四川行院大小官屬並聽節制。【略】

十一年，帝謂賽典赤曰：雲南朕嘗親臨，比因委任失宜，使遠人不安，欲選謹厚者撫治之，無如卿者。賽典赤拜受命，退朝，即訪求知雲南地理者，畫其山川城郭、驛舍軍屯、夷險遠近爲圖以進，帝大悦，遂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賜鈔五十萬緡、金寶無算。【略】

十三年，以所改雲南郡縣上聞。【略】雲南民以貝代錢，是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賽典赤爲聞于朝，許仍其俗。又患山路險遠，盜賊出没，爲行者病，相地置鎮，每鎮設土酋吏一人、百夫長一人，往來者或值劫掠，則罪及之。【略】

賽典赤居雲南六年，至元十六年卒，年六十九，百姓巷哭，葬鄯闡北門。

《元史》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 布魯海牙，畏吾人也。祖牙兒八海牙，父吉臺海牙，俱以功爲其國世臣。布魯海牙幼孤，依舅氏家就學，未幾，即善其國書，尤精騎射。年十八，隨其主内附，充宿衛。太祖西征，布魯海牙扈從，不避勞苦，帝嘉其勤，賜以羊馬氈帳，又以居里可汗女石抹氏配之。太祖崩，諸王來會，選使燕京總理財幣。使還，莊聖太后聞其廉謹，以名求之於太宗，凡中宫軍民匠户之在燕京、中山者，悉命統之，又賜以中山店舍園田、民户二十，授真定路達魯花赤。辛卯，拜燕南諸路廉訪使，佩金虎符，賜民户十。【略】

世祖即位，擇信臣宣撫十道，命布魯海牙使真定。真定富民出錢貸人者，不踰時倍取其息，布魯海牙正其罪，使償者息如本而止，後定爲令。中統鈔法行，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時莊聖太后已命取真定金銀，由是真定無本，鈔不可得。布魯海牙遣幕僚邢澤往謂平章王文統曰：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至上京，真定南北要衝之地，居民商賈甚多，今舊鈔既罷，新鈔不降，何以爲政。且以金銀爲本，豈若以民爲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賞推戴之功也，其爲本不亦大乎！文統不能奪，立降鈔五千錠，民賴以便。俄遷順德等路宣慰使，佩金虎符。來朝，帝命坐，慰勞之，賜以海東青鶻。至元二年秋卒，年六十九。布魯海牙性孝友，造大宅於燕京，自畏吾國迎母來居，事之，得禄不入私室。

《元史》卷一三八《脱脱傳》 脱脱，字大用，生而岐嶷，異於常兒。【略】元統二年，同知宣政院事，兼前職。五月，遷中政使。六月，遷同知樞密院事。【略】

至正元年，遂命脱脱爲中書右丞相、録軍國重事，詔天下。脱脱乃悉更伯顔舊政，復科舉取士法，復行太廟四時祭，雪郯王徹徹禿之寃，召還宣讓、威順二王，使居舊藩，以阿魯圖正親王之位，開馬禁，減鹽額，蠲負逋，又開經筵，遴選儒臣以勸講，而脱脱實領經筵事。中外翕然稱爲賢相。【略】

〔三年〕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嘗保育于脱脱家，每有疾飲藥，必嘗之而進。帝嘗駐蹕雲州，遇烈風暴雨，山水大至，車馬人畜皆漂溺，脱脱抱皇太子單騎登山，乃免。至六歲還，帝慰撫之曰：汝之勤勞，朕不忘也。脱脱乃以私財造大壽元忠國寺於健德門外，爲皇太子祝釐，其費爲鈔十二萬二千錠。【略】十年五月，居母蘇國夫人憂。帝遣近臣喻之，俾出理庶務。於是脱脱用烏古孫良楨、龔伯遂、汝中柏、伯帖木兒等爲僚屬，皆委以腹心之寄，小大之事悉與之謀，事行而羣臣不知也。吏部尚書偰哲篤建言更造至正交鈔，脱脱信之，詔集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院諸臣議之，皆唯唯而已，獨祭酒吕思

誠言其不可，脱脱不悦。既而終變鈔法，而鈔竟不行。事見《思誠傳》。【略】

〔十五年〕十二月己未，哈麻矯詔遣使鴆之，死，年四十二。

《元史》卷一三九《紐的該傳》 紐的該，博爾术之四世孫也。早歲備宿衛，累遷同知樞密院事，既而廢處于有。順帝至元五年，奉使宣撫達達之地，整理有司不公不法事三十餘條，由是朝廷知其才，陞知嶺北行樞密院事。至正十五年，召拜中書平章政事，遷知樞密院事。十七年，以太尉總山東諸軍，守鎮東昌路，擊退田豐兵。十八年，田豐復陷濟寧，進逼東昌。紐的該以乏糧棄城，退屯柏鄉，東昌遂陷。還京師，拜中書添設左丞相，與太平同居相位。紐的該有識量，處事平允。倭人攻金復州，殺紅軍據其州者，即奏遣人往賞賚而撫安之。浙西張士誠既降，紐的該處置江南諸事，咸得其宜，士誠大服。興和路富民調戲子婦，繫獄，車載楮幣至京師行賂，以故刑部官持其事久不決。紐的該乃除刑部侍郎爲興和路達魯花赤，俾決其事，富民遂自縊死。凡授官，惟才是選，不用私人，衆稱其有大臣體。已而遽罷相，遷知樞密院事。嘗臥病，謂其所知曰：太平真宰相才也。我疾固不起，而太平亦不能久於位，此可歎也。朝官至門候疾者，皆謝遣之。二十上正月卒。

《元史》卷一四五《耶律楚材傳》 耶律楚材，字晉卿，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父履，以學行事金世宗，特見親任，終尚書右丞。楚材生三歲而孤，母楊氏教之學。及長，博極羣書，旁通天文、地理、律曆、術數及釋老、醫卜之説，下筆爲文，若宿構者。金制，宰相子例試補者掾。楚材欲試進士科，章宗詔如舊制。問以疑獄數事，時同試者十七人，楚材所對獨優，遂辟爲掾。後仕爲開州同知。貞祐二年，宣宗遷汴，完顏(復)〔福〕興行(中)〔尚〕書事，留守燕，辟爲左右司員外郎。太祖定燕，聞其名，召見之。楚材身長八尺，美髯宏聲。帝偉之，曰：遼、金世讎，朕爲汝雪之。對曰：臣父祖嘗委質事之，既爲之臣，敢讎君耶！帝重其言，處之左右，遂呼楚材曰吾圖撒合里而不名，吾圖撒合里，蓋國語長髯人也。

己卯夏六月，帝西討回回國。禡旗之日，雨雪三尺，帝疑之。楚材曰：玄冥之氣，見於盛夏，克敵之徵也。庚辰冬，大雷，復問之，對曰：回回國主當死于野。後皆驗。夏人常八斤，以善造弓，見知於帝，因每自矜曰：國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略】己丑秋，太宗交即位，宗親咸會，議猶未決。時睿宗爲太宗親弟，故楚材言於睿宗曰：此宗社大計，宜早定。睿宗曰：事猶未集，别擇日可乎？楚材曰：過是無吉日矣。遂定策，立儀制。【略】

中原甫定，民多誤觸禁網，而國法無赦令。楚材議請肆宥，衆以云迂，楚材獨從容爲帝言。詔自庚寅正月朔日前事勿治。且條便宜一十八事頒天下，其略言：郡宜置長吏牧民，設萬户總軍，使勢均力敵，以遏驕横。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貿易借貸官物者罪之。【略】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貲至鉅萬，而官無儲偫。近臣别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略】

丙申春，諸王大集，帝親執觴賜楚材曰：朕之所以推誠任卿者，先帝之命也。非卿，則中原無今日。朕所以得安枕者，卿之力也。西域諸國及宋、高麗使者來朝，語多不實，帝指楚材示之曰：汝國有如此人乎？皆謝曰：無有。殆神人也！帝曰：汝等唯此言不妄，朕亦度必無此人。有于元者，奏行交鈔，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鑑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略】

〔至元〕二十二年卒，年六十五。【略】至順元年，贈推忠保德宣力佐治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懿寧王，謚文忠。

《元史》卷一四七《史楫傳》 楫字大濟。歲己亥，知中山府事。尋遷征南行軍萬户翼經略，徇地蘄、黄，善撫士卒，所向有功。壬寅，天澤引楫入見太宗，奏曰：臣兄天倪死事時，二子尚幼，臣受詔攝行府事，今楫已成人，乞解職授之。帝嘉歎曰：今之争官者多，讓官者少，卿此舉殊可嘉尚。朕自有官與之。即以楫爲真定兵馬都總管，佩金虎符。

辛亥，朝廷始徵包銀，楫請以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著爲令。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二三歲輒一易，鈔本日耗，商旅不通，楫請立銀鈔相權法，人以爲便。或請運鹽按籍計口，給民以食，楫争其不可，曰：鹽鐵從民貿易，何可若差税例配之。議遂寢。元氏民有愬府僚於達官者，質之無實，將抵之死，楫力爲營解，達官曰：是人陷汝輩死地，而反救之，何耶？楫曰：誅之固足以懲後，未若宥之，以愧其心。況人命至重，豈宜以妄言之故，而加以極刑。乃杖而遣之。

中統元年，授真定路總管、同判本道宣撫司事。真定表山帶河，連屬三

十餘城，生殺進退，咸倚專決。楫謹身率先，明政化，信賞罰，任賢良，汰貪墨，恤煢獨，民咸德之。所舉州縣佐史有文學者三十餘人，後皆知名。會天譯言：兵民之柄不可併居一門，行之請自臣家始。楫即日解綬歸。卒年五十九。

《元史》卷一五三《賈居貞傳》 賈居貞，字仲明，真定獲鹿人。年十五，汴京破，奉母居天平。甫冠，爲行臺從事。時法制未立，人以賄賂相交結。有餽黃金五十兩者，居貞卻之。太宗聞而嘉歎，敕有司月給白金百兩，以旌其廉。世祖在潛邸，知其賢，召用之，俾監築上都城。訖事，以母喪歸。世祖即位，中統元年，授中書左右司郎中。從帝北征。【略】劉秉忠奏居貞爲參知政事，又辭曰：他日必有由郎官援例求執政者，將何以處之。不拜。至元元年，參議中書省事，詔與左丞姚樞行省河東山西，罷侯置守。五年，再爲中書郎中，時阿合馬擅權，忌之，改給事中。同丞相史天澤等纂修國史。十一年，丞相伯顏伐宋，居貞以宣撫使議行省事。即渡江，下鄂、漢，伯顏以大軍東下，留右丞阿里海涯與居貞分省鎮之。居貞曰：江陵要地，乃宋制閫重兵所屯。聞諸將不睦，遷徙之民盈城，復皆疾疫，芻薪乏闕，杜門不敢樵採。不乘隙先取之，迨春水漲，恐上流爲彼所乘，則鄂危矣。驛聞。十二年春，命阿里海涯領兵取江陵，居貞以僉行省事留鄂。於是發倉廩以賑流亡，宋宗室子孫流寓者，廩食之，不變其服，而行其楮幣。東南未下州郡，商旅留滯者，給引以歸之。免括商稅并湖荻禁。【略】十七年，朝廷再征日本，造戰艦于江南，居貞極言民困，如此必致亂，將入朝奏罷其事，未行，以疾卒于位，年六十三。贈推忠輔義功臣、銀青榮祿大夫、中書平章政事，追封定國公。仲子鈞。

《元史》卷一五七《張文謙傳》 張文謙，字仲謙，邢州沙河人。幼聰敏，善記誦，與太保劉秉忠同學。世祖居潛邸，受邢州分地，秉忠薦文謙可用。歲丁未，召見，應對稱旨，命掌王府書記，日見信任。【略】歲辛亥，憲宗即位。文謙與秉忠數以時務所當先者言於世祖，悉施行之。【略】中統元年，世祖即位，立中書省，首命王文統爲平章政事，文謙爲左丞。建立綱紀，講明利病，以安國便民爲務。詔令一出，天下有太平之望。而文統素忌克，謨謀之際屢相可否，積不能平，文謙遽求出，詔以本官行大名等路宣撫司事。臨發，語文統曰：民困日久，況當大旱，不量減稅賦，何以慰來蘇之望？文統曰：上新即位，國家經費止仰稅賦，苟復減損，何以供給？文謙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俟時和歲豐，取之未晚也。於是蠲常賦什之四，商酒稅什之二。二年春，來朝，復留居政府。始立左右部，講行庶務，鉅細畢舉，文謙之力爲多。三年，阿合馬領左右部，總司財用，欲專奏請，不關白中書，詔廷臣議之，文謙曰：分制財用，古有是理，中書不預，無是理也。【略】至元元年，詔文謙以中書左丞行省西夏中興等路。【略】

〔中統〕七年，拜大司農卿，奏立諸道勸農司，巡行勸課，請開籍田，行祭先農先蠶等禮。復與竇默請立國子學。詔以許衡爲國子祭酒，選貴胄子弟教育之。時阿合馬議拘民間鐵，官鑄農器，高其價以配民，創立行户部於東平、大名，以造鈔及諸路轉運司，干政害民，文謙悉於帝前極論罷之。十三年，遷御史中丞。【略】十九年，拜樞密副使。歲餘，以疾薨于位，年六十八。

文謙蚤從劉秉忠，洞究術數，晚交許衡，尤粹於義理之學。爲人剛明簡重，凡所陳於上前，莫非堯、舜仁義之道。數忤權倖，而是非得喪，一不以經意。家惟藏書數萬卷。尤以引薦人材爲己任，時論益以是多之。累贈推誠同德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魏國公，謚忠宣。

《元史》卷一五九《趙璧傳》 趙璧，字寶〔仁〕〔臣〕，雲中懷仁人。世祖爲親王，聞其名召見，呼秀才而不名，賜三僮，給薪水，命后親製衣賜之，視其試服不稱，輒爲損益，寵遇無與爲比。【略】壬子，爲河南經略使。河南劉萬户貪淫暴戾，郡中婚嫁，必先賂之，得所請而後行，咸呼之爲翁。其黨董主簿，尤恃勢爲虐，強取民女有色者三十餘人。璧至，按其罪，立斬之，盡還民女。【略】憲宗崩，世祖即位。中統元年，拜燕京宣慰使。時供給蜀軍，府庫已竭，及用兵北邊，璧經畫饋運，相繼不絕。中書省立，授平章政事，議加答剌罕之號，力辭不受。二年，從北征，命還燕，以平章政事兼大都督領諸軍。【略】師還，遷中書右丞。冬，祀太廟，有司失黃幔，索得於神庖竈下，已甚污弊。帝聞，大怒曰：大不敬，當斬！璧曰：法止杖斷流遠。其人得不死。十年，復拜平昌政事。十三年，卒，年五十七。大德三年，贈大司徒，謚忠亮。

《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 劉肅，字才卿，威州洺水人。金興定二年詞賦進士。嘗爲尚書省令史。時有盜内藏官羅及珠，盜不時得，逮繫貨珠牙儈及藏吏，誣服者十一人。刑部議皆置極刑，肅執之曰：盜無正贓，殺之冤。金主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旨，肅曰：辨析冤獄，我職也，異一已而戕十一人之命，可乎！明日，詣省辨愈力。右司郎中張天綱曰：吾爲汝具奏放

析之。奏入，金主悟，囚得不死。【略】繼擢户部主事。金亡，依東平嚴實，辟行尚書省左司員外郎，又改行軍萬户府經歷。東平歲賦絲銀，復輸綿十萬兩、色絹萬匹，民不能堪，肅贊實奏罷之。（庚）〔壬〕子，世祖居潛邸，以肅爲邢州安撫使，肅興鐵冶，及行楮幣，公私賴焉。中統元年，擢真定宣撫使。時中統新鈔行，罷（鈔銀）〔銀鈔〕不用。真定以銀鈔交通于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措。肅建三策：一日仍用舊鈔，二日新舊兼用，三日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二年，授左三部尚書，官曹典憲，多所議定。未幾，兼商議中書省事。三年，致仕，給半俸。四年，卒，年七十六。肅性舒緩，有執守。嘗集諸家《易》説，曰《讀易備忘》。後累贈推忠贊治功臣、榮禄大夫、上柱國、大司徒、邢國公，謚文獻。

《元史》卷一六三《李德輝傳》 李德輝，字仲實，通州潞縣人。生五歲，父且卒，指德輝謂其家人曰：吾爲吏，治獄不任苛刻，人蒙吾力者衆，天或報之，是兒其大吾門乎！及卒，德輝號慟如成人。適歲凶，家儲粟纔五升，其母舂蓬稗、炊藜莧而食之。德輝天性孝悌，操履清慎，既就外傳，嗜讀書，束於貧，無以自資，乃輟業。年十六，監酒豐州，禄食充足甘旨，有餘則市筆札録書，夜誦不休。【略】中統元年，爲燕京宣撫使。燕多劇賊，造僞鈔。結死黨殺人。德輝悉捕誅之，令行禁止。然事多不白中書，由是忤平章王文統意，去位。三年，文統以反誅，德輝遂起爲山西宣慰使。權勢之家籍民爲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至元元年，罷宣慰司，授太原路總管。時潛藩故傳相無有出爲二千石者，帝以太原難治，故以德輝爲守。至郡，崇學校，表孝節，勸耕桑，立社倉，一權度，凡可以阜民者無不爲之。【略】十二年，詔以王相撫蜀。【略】十四年，詔以德輝爲西川行樞密院副使，仍兼王相，諸軍既發，德輝留成都給軍食。【略】川蜀平，復以王相還邸。十七年，置行中書省，以德輝爲安西行省左丞。是年，西南夷羅施鬼國既降復叛，詔雲南、湖廣、四川合兵三萬人討之。兵且壓境，德輝適被命在播，乃遣安珪馳驛止三道兵勿進，復遣張孝思諭鬼國趣降。其酋阿察熟德輝名，曰：是活合州李公耶，其言明信可恃。即身至播州，泣且告曰：吾屬百萬人，微公來，死且不降，今得所歸，蔑有二矣。德輝以其言上聞，乃改鬼國爲順元路，以其酋爲宣撫使。其後有以受鬼國馬千數譖德輝于朝者，帝曰：是人朕所素知，雖一羊不妄受，寧有是耶！

《元史》卷一六三《馬亨傳》 馬亨，字大用，邢州南和人。世業農，以貲雄鄉里。亨少孤，事母孝，金季習爲吏。庚寅，太宗始建十路徵收課税使，河北東西路使王晉辟亨爲掾，以才幹稱。甲午，晉薦於中書令耶律楚材，授轉運司知事，尋陞經歷，擢轉運司副使。庚戌，太保劉秉忠薦亨於世祖，召見潛邸，甚器之。既而籍諸路户口，以亨副八春、忙哥撫諭西京、太原、平陽及陝西五路，俾民弗擾。既還，圖山川形勢以獻，餘使者多以賄敗，惟亨等各賜衣九襲。癸丑，從世祖征雲南，留亨爲京兆榷課所長官。京兆，藩邸分地也，亨以寬簡治之，不事掊克，凡五年，民安而課裕。丁巳，憲宗遣阿藍答兒等覈藩府錢穀，亨時輦歲辦課銀五百鋌，輸之藩府，道出平陽，適與之遇。亨策曰：見之，則銀必拘留，不見，則必以罪加我，與其銀弗達王府，寧獲罪焉。避而過之，阿藍答兒果怒，遣使逮之王府。世祖詢亨曰：汝往，得無摭汝罪耶？對曰：無害，願一行。乃慰遣亨。既至，拘係之，窮治百端，竟無所得，惟以支竹課分例錢充公用，及僦公廨輦運腳價爲不應，勒償其直而已。世祖知其誣，更賜銀三十二鋌。己未，從世祖攻鄂州，洎北還，遣亨馳驛往西京等處罷所簽軍，并撫諭山西、河東、陝右、漢中。既還，復遣罷餉江上軍實。中統元年，世祖即位，陝西、四川立宣撫司，詔亨議陝西宣撫司事。【略】四年，遷陝西五路西蜀四川廉訪都轉運使。未幾，朝廷以考課檄諸路轉運司，至則併轉運司入總管府，咸奪其制書，授亨工部侍郎、解鹽副使。亨乃上言：以考課定賞罰，其人甫集，而一切罷之，則是非安在？宜還其命書，俾仕者有所勸勉。從之。亨復上便宜六事：一曰東宮保傅當用正人，以大國本；二曰中書大政，擇任儒臣，以立朝綱；三曰任相惟賢，官不必備，今宰相至十七員，宜加裁汰；四曰左右朗署毗贊大政，今用豪貴子弟，豈能贊襄；五曰六曹之職分理萬機，今止設左右二部，事何由辦；六曰建元以來，便民條畫已多，有司往往視爲文具，宜令憲司糾舉，務在必行。疏聞，帝即召見，有旨：卿比安在，胡不早言？亨對曰：新自陝西來覲。帝諭曰：卿久著忠勤，自今不令卿遠出矣。

至元三年，進嘉議大夫、左三部尚書，尋改户部尚書，金穀出納，有條不紊。是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貿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爲辭。帝以問亨，對曰：交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擅之，廢法從私，將何以令天下。事愛寢。亨又建言立常平、義倉，謂備荒

之具，宜亟舉行。而時以財用不足，止設義倉。

七年，立尚書省，仍以亨爲尚書，領左部。亨上言：尚書省專領金穀百工之事，其銓選宜歸中書，以示無濫。尋爲平章阿合馬所忌，以誣免官。會國兵圍襄、樊，廷議河南行省調發軍餉，詔以阿里爲右丞、姚樞爲左丞、亨爲僉省任其事，水陸供餽，未嘗有闕，亨之力爲多，十年，還京師，帝方欲柄用之，遽嬰末疾。十四年，卒，年七十一。子紹庭，雲南諸路肅政廉訪司副使。

《元史》卷一六八《劉宣傳》 劉宣，字伯宣，其先潞人也。因出戍留居忻，金末避地于陝，後徙太原。宣沉毅清介，居家孝友，自幼喜讀書，有經世之志。宣撫張德輝至河東，見而器重之，還朝，薦爲中書省掾。宣暇則往從國子祭酒許衡講明理學。初命爲河北河南道巡行勸農副使。至元十二年，入爲中書户部郎中，改行省郎中。從丞相伯顏、平章阿术統軍平江南，贊畫居多。伯顏嘗命宣詣闕上捷書，世祖召見，親問以南征事，應對稱旨，賜器服寵嘉之。江南平，命宣沙汰江淮冗官，其所存革，悉合公論。除知松江府，未幾同知浙西宣慰司事。在官五年，威惠並著。陞江淮行省參議，擢江西湖東道提刑按察使。

二十三年，入爲禮部尚書，遂遷吏部。【略】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鑑。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功費不貲，非爲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罷。

二十五年，由集賢學士除行臺御史中丞。時江浙行省丞相忙古臺，悍戾縱恣，常慮臺臣糾言其罪，而尤忌宣。一日御史大夫與中丞出建康城，點視軍船，羣御史從。【略】又令建康酒務、淘金等官及録事司官以罪免者，誣告行臺沮壞錢糧，以聞于朝，必欲置宣死地。【略】延祐四年，從子自持上宣行實，御史臺以聞，制贈資善大夫、御史中丞、上護軍，追封彭城郡公，謚忠憲。

《元史》卷一七〇《楊湜傳》 楊湜，字彦清，真定藁城人。習章程學，工書算，始以府吏遷檢法。中統元年，辟爲中書掾，與中山楊珍、無極楊卞齊名，時人以三楊目之。中書省初立，國用不足，湜論鈔法宜以榷貨制國用，朝廷從之，因俾掌其條制。四年，授益都路宣慰司諮議，遷左司提控掾，請嚴贓吏法。

至元二年，除河南大名諸處行中書省都事。三年，立制國用司，總天下錢穀，以湜爲員外郎，佩金符。改宣徽院參議。湜計帑立籍，具其出入之算，每月終上之，遂定爲令。加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濫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用之便。

七年，改制國用司爲尚書省，拜户部侍郎，仍兼交鈔提舉。時用壬子舊籍定民賦役之高下，湜言：貧富不常，歲久寖易，其可以昔時之籍，而定今之賦役哉！廷議善之，因俾第其輕重，人以爲平。湜心計精析，時論經費者，咸推其能焉。子克忠，安豐路總管。孫貞。

《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 趙孟頫，字子昂，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略】至元二十三年，行臺侍御史程鉅夫，奉詔搜訪遺逸于江南，得孟頫，以之入見。孟頫才氣英邁，神采煥發，如神仙中人，世祖顧之喜，使坐右丞葉李上，或言孟頫宋宗室子，不宜使近左右，帝不聽。時方立尚書省，命孟頫草詔頒天下，帝覽之，喜曰：得朕心之所欲言者矣。詔集百官於刑部議法，眾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四者爲直，雖升降有時，終不大相遠也，以絹計贓，最爲適中。況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迺欲以此斷人死命，似不足深取也。或以孟頫年少，初自南方來，譏國法不便，意頗不平，責孟頫曰：今朝廷行至元鈔，故犯法者以是計贓論罪，汝以爲非，豈欲沮格至元鈔耶？孟頫曰：法者，人命所係，議有重輕，則人不得其死矣。孟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豈有是理！公不撥於理，欲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有愧色。帝初欲大用孟頫，議者難之。

二十四年六月，授兵部郎中，兵部總天下諸驛。時使客飲食之費，幾十

倍於前，吏撫以供給，強取於民，不勝其擾，遂請於中書，增鈔給之。至元鈔法滯澀不能行，詔遣尚書劉宣與孟頫馳驛至江南，問行省丞相慢令之罪，凡左右司官及諸路官，則徑笞之。孟頫受命而行，比還，不笞一人，丞相桑哥大以爲譴。時有王虎臣者，言平江路總管趙全不法，即命虎臣往按之，葉李執奏不宜遣虎臣，帝不聽，孟頫進曰：趙全固當問，然虎臣前守此郡，多强買人田，縱賓客爲姦利，全數與爭，虎臣怨之。虎臣往，必將陷全，事縱得實，人亦不能無疑。帝悟，乃遣他使。桑哥鐘初鳴時即坐省中，六曹官後至者，則笞之，孟頫偶後至，斷事官遽引孟頫受笞，孟頫入訴於都堂右丞葉李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養其廉耻，教之節義，且辱士大夫，是辱朝廷也。桑哥亟慰孟頫使出，自是所笞，唯曹史以下。他日，行東御牆外，道險，孟頫馬跌墮于河。桑哥聞之，言於帝，移築御牆稍西二丈許。帝聞孟頫素貧，賜鈔五十錠。二十七年，遷集賢直學士。【略】先是，桑哥遣忻都及王濟等理算天下錢糧，已徵入數百萬，未徵者尚數千萬，害民特甚，民不聊生，自殺者相屬，逃山林者，則發兵捕之，皆莫敢沮其事。孟頫與阿剌渾撒里甚善，勸今奏帝赦天下，盡與蠲除，庶幾天變可弭。阿剌渾撒里入奏，如孟頫所言，帝從之，詔草已具，桑哥怒謂必非帝意。孟頫曰：凡錢糧未徵者，其人死亡已盡，何所從取？非及是時除免之，他日言事者，倘以失陷錢糧數千萬歸咎尚書省，豈不爲丞相深累耶！桑哥悟，民始獲蘇。【略】〔至治〕二年，賜上尊及衣二襲。是歲六月卒，年六十九。追封魏國公，謚文敏。

《元史》卷一七五《張養浩傳》 張養浩，字希孟，濟南人。幼有行義，嘗出，遇人有遺楮幣于途者，其人已去，追而還之。年方十歲，讀書不輟，父母憂其過勤而止之，養浩晝則默誦，夜則閉户，張燈竊讀。山東按察使焦遂聞之，薦爲東平學正。游京師，獻書于平章不忽木，大奇之，辟爲禮部令史，仍薦入御史臺。【略】延祐初，設進士科，遂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進士詣謁，皆不納，但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奚勞謝爲！擢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改右司郎中，拜禮部尚書。

英宗即位，命參議中書省事，會元夕，帝欲於内庭張燈爲鰲山，即上疏于左丞相拜住。拜住袖其疏入諫，其略曰：世祖臨御三十餘年，每值元夕，閭閻之間，燈火亦禁；況闕庭之嚴，宫掖之邃，尤當戒慎。今燈山之搆，臣以爲所翫者小，所繫者大；所樂者淺，所患者深。伏願以崇儉慮遠爲法，以喜奢樂近爲戒。帝大怒，既覽而喜曰：非張希孟不敢言。即罷之，仍賜尚服金織幣一、帛一，以旌其其。後以父老，棄官歸養，召爲吏部尚書，不拜。丁父憂，未終喪，復以吏部尚書召，力辭不起。泰定元年，以太子詹事丞兼經筵説書召，又辭；改淮東廉訪使，進翰林學士，皆不赴。

天曆二年，關中大旱，饑民相食，特拜陝西行臺中丞。既聞命，即散其家之所有與鄉里貧乏者，登車就道，遇餓者則賑之，死者則葬之。道經華山，禱雨於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二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人大喜。時斗米直十三緡，民持鈔出糴，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民大困。乃檢庫中未毁昏鈔文可驗者，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以印記其背，又刻十貫、伍貫爲券，給散貧乏，命米商視印記出糴，詣庫驗數以易之，於是吏弊不敢行。又率富民出粟，因上章請行納粟補官之令。聞民間有殺子以奉母者，爲之大慟，出私錢以濟之。

到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分署，夜則禱于天，書則出賑饑民，終日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痛哭，遂得疾不起，卒年六十。關中之人，哀之如失父母。至順二年，贈攄誠宣惠功臣、榮禄大夫、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濱國公，謚文忠。

《元史》卷一七六《韓若愚傳》 韓若愚，字希賢，保定滿城人。由武衛府史授通惠河道所都事，開河有功，詔賜錦衣一襲。遷留守司都事，尋陞經歷，出知薊州，改中書左司都事。時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概以所燒鈔爲僞鈔，使管庫者誣服。獄既具，若愚知其寃，覆之，得免死者十餘人。遷刑部郎中，提舉諸路寶鈔庫，擢吏部郎中。

仁宗即位，故事，凡潛邸官吏，不次遷轉，若愚以歲月定其資品，遂著爲令。皇慶元年，遷内臺都事，改刑部侍郎，尋擢中書左司郎中。時議禁民田獵，犯者抵死。若愚曰：昔齊宣王之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非之。衆以爲然，遂輕其刑。時參政曹鼎新辭職，帝曰：若效韓若愚廉勤足矣，何用辭爲！繼命若愚參議中書省事。鐵木迭兒爲右丞相，以憎愛進退百官，恨若愚不附己，羅織以事，帝知其枉，不聽。拜户部尚書。延祐六年，命理河間等路囚，輕重各得其情，復拜參議中書省事。丞相鐵木迭兒復入相，以舊憾誣若愚罪，欲殺之，帝不從，復奏奪其官，除名歸鄉里。

至治三年，詔雪其寃。泰定元年，命復其官，尋拜刑部尚書，遷湖廣省參知政事，未行，改詹事丞。八月，命宣撫江浙，復留爲侍御史。時左丞相倒剌沙擅威福，以事誣侍御亦憐珍等，下樞密獄，無敢言其寃，若愚以計奏左丞相倒剌沙爲右大夫，其事遂解。三年，擢浙西廉使，未行，拜河南省左丞。會文宗平内難，若愚畫策中機，帝嘉之，進資政大夫。

天曆三年，遷淮西江北道廉訪使。九月，以疾卒，年六十八。贈資德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追封南陽郡公，謚貞肅。

《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揭傒斯，字曼碩，龍興富州人。父來成，宋鄉貢進士。傒斯幼貧，讀書尤刻苦，書夜不少懈，父子自爲師友，由是貫通百氏，早有文名。大德間，稍出游湘、漢，湖南帥趙淇，雅號知人，見之驚曰：他日翰苑名流也。程鉅夫、盧摯，先後爲湖南憲長，咸器重之，鉅夫因妻以從妹。【略】

至正三年，年七十，致其事而去，詔遣使追及於漷南。尋復奉上尊諭旨，還撰《明宗神御殿碑》，文成，賜楮幣萬緡、白金五十兩，中宫賜白金亦如之。求去，不許，命丞相脱脱及執政大臣面諭毋行，傒斯曰：使揭傒斯有一得之獻，諸公用其言而天下蒙其利，雖死於此，何恨！不然，何益之有！丞相因問：方今政治何先？傒斯曰：儲材爲先，養之於位望未隆之時，而用之於周密庶務之後，則無失材廢事之患矣。一日，集議朝堂，傒斯抗言：當兼行新舊銅錢，以救鈔法之弊。執政言不可，傒斯持之益力，丞相雖稱其不阿，而竟莫行其言也。

詔修遼、金、宋三史，傒斯與爲總裁官。【略】四年，《遼史》成，有旨獎諭，仍督早成金、宋二史。傒斯留宿史館，朝夕不敢休，因得寒疾，七日卒。時方有使者至自上京，錫宴史局，以傒斯故，改宴日，使者以聞，帝爲嗟悼，賜楮幣萬緡，仍給驛舟，護送其喪歸江南。六年，制贈護軍，追封豫章郡公，謚曰文安。有勳爵而無官階者，有司失之也。

傒斯少處窮約，事親菽水粗具而必得其歡心，暨有禄人，衣食稍踰於前，輒愀然曰：吾親未嘗享是也。故平生清儉，至老不渝。友於兄弟，終始無間言。立朝雖居散地，而急於薦士，揚人之善惟恐不及，而聞吏之貪墨病民者，則尤不曲爲之揜覆也。爲文章，敍事嚴整，語簡而當；詩尤清婉麗密；善楷書、行、草。朝廷大典册，及元勳茂德當得銘辭者，必以命焉。殊方絶域，咸慕其名，得其文者，莫不以爲榮云。

《元史》卷一八一《黄溍傳》 黄溍，字晉卿，婺州義烏人。母童氏，夢大星墜於懷，乃有娠，歷二十四月始生溍。溍生而俊異，比成童，授以書詩，不一月成誦。迨長，以文名於四方。【略】

遷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石堰場監運，改諸暨州判官。巡海官舸，例以三載一新，費出於官，而責足於民。有餘，則總其事者私焉。溍撙節浮蠹，以餘錢還民，驩呼而去。奸民以僞鈔鈎結黨與，脅攘人財，官若吏聽其謀，挾往新昌、天台、寧海、東陽諸縣，株連所及數百家，民受禍至慘。郡府下溍鞫治，溍一問，皆引伏，官吏除名，同謀者各杖遣之。有盜繫於錢唐縣獄，游民賂獄吏私縱之，假署文牒，發其來爲向導，逮捕二十餘家。溍訪得其情，以正盜宜傳重議，持僞文書來者又非州民，俱械還錢唐，誣者自明。

《元史》卷一八二《許有壬傳》 許有壬，字可用，其先世居潁，後徙湯陰。有壬幼穎悟，讀書一目五行，嘗閱衡州《淨居院碑》，文近千言，一覽輒背誦無遺。年二十，暢師文薦入翰林，不報，授開寧路學正，陞教授，未上，辟山北廉訪司書吏。擢延祐二年進士第，授同知遼州事。會關中有警，鄰州聽民出避，棄孩嬰滿道上，有壬獨率弓箭手。閉城門以守，卒獲無虞。州有追逮，不許胥隸足跡至村疃，唯給信牌，令執里役者呼之，民安而事集。右族貪虐者懲之，寃獄雖有成案，皆平翻而釋其罪，州遂大治。

六年己未，除山北廉訪司經歷。至治元年，遷吏部主事。二年，轉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行部廣東，以貪墨劾罷廉訪副使哈只蔡衍。至江西，會廉訪使苗好謙監焚昏鈔，檢視鈔者日至百餘人，好謙恐其有弊，痛鞭之。人畏罪，率剔真爲僞，以迎其意。筦庫吏而下，榜掠無全膚，迄莫能償。有壬覆視之，率真物也，遂釋之。凡勢官豪民，人畏之如虎狼者，有壬悉擒治以法，部内肅然。【略】

〔至正〕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卒，年七十八。有壬歷事七朝，垂五十年，遇國家大事，無不盡言，皆一根至理，而曲盡人情。當權臣恣睢之時，稍忤意，輒誅竄隨之，有壬絶不爲巧避計，事有不便，明辨力諍，不知有死生利害，君子多之。

《元史》卷二〇五《奸臣傳·阿合馬》 阿合馬，回（紇）〔回〕人也。不知其所由進，世祖中統三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專以財賦之

任委之。阿合馬奏降條畫，宣諭各路運司。明年，以河南鈞、徐等州俱有鐵冶，請給授宣牌，以興鼓鑄之利。世祖陞開平府爲上都，又以阿合馬同知開平府事，領左右部如故。阿合馬奏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兼領已括户三千，興煽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易粟輸官者凡四萬石。

至元元年正月，阿合馬言：太原民煑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七千五百兩。請自今歲增五千兩，無(間)〔問〕僧道軍匠等户，鈞出其賦，其民間通用小鹽從便。是年秋八月，罷領中書左右部，併入中書，超拜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進階榮禄大夫。

三年正月，立制國用使司，阿合馬又以平章政事兼領使職。久之，制國用使司奏：以東京歲課布疏惡不堪用者，就以市羊於彼。真定、順天金銀不中程者，宜改鑄。別怯赤山出石絨，織爲布爲不能然，請遣官採取。又言：國家費用浩繁，今歲自車駕至都，已支鈔四千錠，恐來歲度支不足，宜量節經用。【略】

至是，阿合馬擢用私人，不由部擬，不咨中書。丞相安童以爲言，世祖令問阿合馬。阿合馬言：事無大小，皆委之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擇。安童因請：自今唯重刑及遷上路總管，始屬之臣，餘事並付阿合馬，庶事體明白。世祖俱從之。

八年三月，尚書省再以閱實户口事，奏條畫詔諭天下。是歲，奏增太原鹽課，以千錠爲常額，有令本路兼領。九年，併尚書省入中書省，又以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明年，又以其子忽辛爲大都路總管，兼大興府尹。【略】

十二年，伯顏帥師伐宋，既渡江，捷報日至。世祖命阿合馬與姚樞、徒單公履、張文謙、陳漢歸、楊誠等，議行鹽、鈔法于江南，及貿易藥材事。阿合馬奏樞云：江南交會不行，必致小民失所。公履云：伯顏已嘗榜諭交會不換，今亟行之，失信於民。文謙謂可行與否，當詢伯顏。漢歸及誠皆言：以中統鈔易其交會，何難之有。世祖曰：樞與公履，不識事機。朕嘗以此問陳巖，巖亦以宋交會速宜更換。今議已定，當依汝言行之。又奏：北鹽藥材，樞與公履皆言可使百姓從便販鬻。臣等以爲此事若小民爲之，恐紊亂不一。擬於南京、衛輝等路，籍括藥材，蔡州發鹽十二萬斤，禁諸人私相貿易。世祖曰：善，其行之。

十二年，阿合馬又言：比因軍興之後，減免編民征税，又罷轉運司官，令各路總管府兼領課程，以致國用不足。臣以爲莫若驗户數多寡，遠以就近，立都轉運司，量增舊額，選廉幹官分理其事。應公私鐵鼓鑄，官爲局賣，仍禁諸人毋私造銅器。如此，則民力不屈，而國用充矣。乃奏立諸路轉運司，以亦必烈金、札馬剌丁、張暠、富珪、蔡德潤、紇石烈亨、阿里和者、完顏迪、姜毅、阿老瓦丁、倒剌沙等爲使。有亦馬都丁者，以負官銀得罪而罷，既死，而所負尚多，中書省磕議裁處。世祖曰：此財穀事，其與阿合馬議之。

十五年正月，世祖以西京饑，發粟萬石賑之。又諭阿合馬宜廣貯積，以備闕乏。阿合馬奏：自今御史臺非白省，毋擅召倉庫吏，亦毋究索錢穀數。及集議中書不至者，罪之。其沮抑臺察如此。【略】世祖嘗謂淮西宣慰使昂吉兒曰：夫宰相者，明天道，察地理，盡人事，兼此三者，乃爲稱職。阿里海牙、麥术丁等，亦未可爲相，回回人中，阿合馬才任宰相。其爲上所稱道如此。

十六年四月，中書奏立江西榷茶運司，及諸路轉運鹽使司、宣課提舉司。未幾，以忽辛爲中書右丞。明年，中書省奏：阿塔海、阿里言，今立宣課提舉司，官吏至五百餘員。左丞陳巖、范文虎等言其擾民，且侵盜官錢。乞罷之。阿合馬奏：昨有旨籍江南糧數，屢移文取索，不以實上。遂與樞密院、御史臺及廷臣諸老集議，謂設立運司，官多俸重，宜諸路立提舉司，都省、行省各委一人任其事。今行省未嘗委人，即請罷之，乃歸咎臣等。然臣所委人，有至者僅兩月，計其侵用凡千一百錠，以彼所管四年較之，又當幾何。今立提舉司，未及三月而罷，豈非恐彼姦弊呈露，故先自言以絶迹耶。宜令御史臺遣能臣同往，凡有非法，具以實聞。【略】阿合馬欲理算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右丞燕帖木兒立行省以來一切錢穀，奏遣不魯合答兒、劉思愈等往檢覈之，得其擅易命官八百員，自分左右司官，及鑄造銅印等事，以聞。世祖曰：阿里伯等何以爲辭？阿合馬曰：彼謂行省昔嘗鑄印矣。臣謂昔以江南未定，故便宜行之，今與昔時事異。又擅支糧四十七萬石，奏罷宣課提舉司及中書遣官理算，徵鈔萬二千錠有奇。二人竟以是就戮。

時阿合馬在位日久，益肆貪横，援引奸黨郝禎、耿仁，驟升同列，陰謀交通，專事蒙蔽，逋賦不蠲，衆庶流移，京兆等路歲辦課至五萬四千錠，猶以爲未實。民有附郭美田，輒取爲己有。内通貨賄，外示威刑，廷中相視，無敢論列。【略】阿合馬遣右司郎中脱歡察兒等數騎出關，北行十餘里，遇其衆，僞

太子者責以無禮，盡殺之，奪其馬，南入健德門。【略】庚辰，獲高和尚于高梁河。辛巳，孛羅等至都。壬午，誅王著、高和尚于市，皆醢之，並殺張易。著臨刑大呼曰：王著爲天下除害，今死矣，異日必有爲我書其事者。

《元史》卷二〇五《奸臣傳·盧世榮》 盧世榮，大名人也。阿合馬專政，世榮以賄進，爲江西榷茶運使，後以罪廢。阿合馬死，朝廷之臣諱言財利事，皆無以副世祖裕國足民之意。有桑哥者，薦世榮有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上可裕國，下不損民。世祖召見，奏對稱旨。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丑，召中書省官與世榮廷辨，論所當爲之事，右丞相和禮霍孫等守正不撓，爲強詞所勝，與右丞麥术丁，參政張雄飛、温迪罕皆罷，復起安童爲右丞相，以世榮爲右丞，而左丞史樞，參政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參議中書處事拜降，皆世榮所薦也。

世榮既驟被顯用，即日奉旨中書整治鈔法，遍行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加以罪。翌日，同右丞相安童奏：竊見老幼疾病之民，衣食不給，行乞於市，非盛世所宜見。宜官給衣糧，委各路政官提舉其事。又奏懷孟竹園、江湖魚課，及襄淮屯田事。越三日，安童奏：世榮所陳數事，乞詔示天下。世祖曰：除給丐者衣食外，並依所陳。乃下詔云：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懷孟諸路竹貨，係百姓栽植，有司拘禁發賣，使民重困，又致南北竹貨不通。今罷各處竹監，從民貨賣收稅。江湖魚課，已有定例，賬流採捕，貧民恃以爲生，所在拘禁，今後聽民採用。軍國事務往來，全資站驛，馬價近增，又令各户供使臣飲食，以致疲弊，今後除驛馬外，其餘官爲支給。既而中書省又奏：鹽每引十五兩，國家未嘗多取，欲便民食。今官豪詭名罔利，停貨待價，至一引賣八十貫，京師亦百二十貫，貧者多不得食。議以二百萬引給商，一百萬引散諸路，立常平鹽局，或販者增價，官平其直以售，庶民用給，而國計亦得。世祖從之。

世榮居中書未十日，御史中丞崔彧言其不可爲相，大忤旨，下彧吏按問，罷職。世榮言：京師富豪户釀酒酤賣，價高味薄，且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明年正月壬午，世祖御香殿，世榮奏：臣言天下歲課鈔九十三萬二千六百錠之外，臣更經畫，不取於民，裁抑權勢所侵，可增三百萬錠。初未行下，而中外已非議，臣請與臺院面議上前行之。世祖曰：不必如此，卿但言之。世榮奏：古有榷酤之法，今宜立四品提舉司，以領天下之課，歲可得鈔千四百四十錠。自王文統誅後，鈔法虛弊，爲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因以所織綾券上之。世祖曰：便益之事，當速行之。

又奏於泉、杭二州立市舶都轉運司，造船給本，令人商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禁私泛海者，拘其先所蓄寶貨，官買之；匿者，許告，没其財，半給告者。今國家雖有常平倉，實無所畜。臣將不費一錢，但盡禁權勢所擅産鐵之所，官立鑪鼓鑄爲器鬻之，以所得利合常平鹽課，糴粟積於倉，待貴時糶之，必能吏物價恒賤，而獲厚利。國家雖立平準，然無曉規運者，以致鈔法虛弊，諸物踊貴。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如此，則貸者衆，而本且不失。又，隨朝官吏增俸，州郡未及，可於各都立市易司，領諸牙儈人，計商人物貨，四十分取一，以十爲率，四給牙儈，六爲官吏俸。國家以兵得天下，不藉糧餽，惟資羊馬，宜於上都、隆興等路，以官錢買幣帛易羊馬於北方，選蒙古人牧之，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爲率，官取其八，二與牧者。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帝曰：汝先言數事皆善，固當速行。此事亦善，祖宗時亦欲行之而不果，朕當思之。世榮因奏曰：臣之行事，多爲人所怨，後必有譖臣者，臣實懼焉，請先言之。世祖曰：汝言皆是，惟欲人無言者，安有是理。汝無防朕，飲食起居間可自爲防。疾足之犬，狐不愛焉，主人豈不愛之。汝之所行，朕自愛也，彼姦僞者則不愛耳。汝之職分既定，其無以一二人從行，亦當謹衛門户。遂諭丞相安童增其從人，其爲帝所倚眷如此。

又十有餘日，中書省請罷行御史臺，其所隸按察司隸内臺。又請隨行省所在立行樞密院。世祖曰：行院之事，前日已議，由阿合馬任智自私，欲其子忽辛行省兼兵柄而止。汝今行之，於事爲宜。明日，奏陞六部爲二品。又奏令按察司總各路錢穀，擇幹濟者用之，其刑名事上御史臺，錢穀由部申省。世祖曰：汝與老臣共議，然後行之可也。

二月辛酉，御史臺奏：中書省請罷行臺，改按察爲提刑轉運司，俾兼錢穀。臣等竊惟：初置行臺時，朝廷老臣集議，以爲有益，今無所損，不可輒罷。且按察司兼轉運，則糾彈之職廢。請右丞相復與朝廷老臣集議。得旨如所請。壬戌，御史臺奏：前奉旨，令臣等議罷行臺及兼轉運事。世榮言按察司所任，皆長才舉職之人，可兼錢穀。而廷臣皆以爲不可，彼所取人，臣

不敢止，惟言行臺不可罷者，衆議皆然。世祖曰：世榮以爲何如？奏曰：欲罷之耳。世祖曰：其依世榮言。

中書省奏立規措所，秩五品，所司官吏，以善賈者爲之。世祖曰：此何職？世榮對曰：規畫錢穀者。遂從之。又奏：天下能規運錢穀者，向日皆在阿合馬之門，今籍録以爲污濫，此豈可盡廢。臣欲擇其通才可用者，然懼有言臣用罪人。世祖曰：何必言此，可用者用之。遂以前河間轉運使張弘綱、撒都丁、不魯合散、孫桓，並爲河間、山東等路都轉運鹽使。其他擢用者甚衆。

世榮既以利自任，懼怒之者衆，乃以九事説世祖詔天下：其一，免民間包銀三年；其二，官吏俸免民間帶納；其三，免大都地税；其四，江淮民失業貧困、鬻妻子以自給者，所在官爲收贖，使爲良民；其五，逃移復業者，免其差税；其六，鄉民造醋者，免收課；其七，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課，減免一分；其八，添支内外官吏俸五分；其九，定百官考課升擢之法。大抵欲以釋怨要譽而已，世祖悉從之。既而又奏：立真定、濟南、江淮等處宣慰司兼都轉運使(司)，以治課程，仍立條例，禁諸司不得追攝管課官吏，及遣人輒至辦課處沮擾，按察司不得檢察文卷。又奏：大都酒課，日用米千石，以天下之衆比京師，當居三分之二，酒課亦當日用米二千石。今各路但總計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其奸欺盜隱如此，安可不禁。臣等已責各官增舊課二十倍，後有不如數者，重其罪。皆從之。

三月庚子，世榮奏以宣德、王好禮並爲浙西道宣慰使。世祖曰：宣德，人多言其惡。世榮奏：彼人狀中書，能歲辦鈔七十五萬錠，是以令往。從之。四月，世榮奏曰：臣伏蒙聖眷，事皆委臣。臣愚以爲今日之事，如數萬頃田，昔無田之者，草一其間。臣今創田之，已耕者有焉，未耕者有焉，或纔播種，或既生苗，然不令人守之，爲物蹂踐，則可惜也。方今丞相安童，督臣所行，是守田者也。然不假之以力，則田者亦徒勞耳。守田者假之力矣，而天不雨，則亦終無成。所謂天雨者，陛下與臣添力是也。惟陛下憐臣。世祖曰：朕知之矣。令奏行中之目，皆從之。

世榮居中書纔數月，恃委任之專，肆無忌憚，視丞相猶虛位也。左司郎中周戲與世榮稍不合，坐以廢格詔旨，奏而殺之，朝中凜凜。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章劾之，大概言其苛刻誅求，爲國斂怨，將見民間凋耗，天下空虛。考其所行與所言者，已不相副：始言能令鈔法如舊，弊今愈甚；始言能令百物自賤，今百物愈貴；始言課程增至三百萬錠，不取於民，今迫脅諸路，勒令如數虛認而已；始言令民快樂，今所爲無非擾民之事。若不早爲更張，待其自敗，正猶蠹雖除而木已病矣。世祖時在上都，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以其狀聞，世祖始大悟，即日遣唆都八都兒、禿剌帖木兒等還大都，命安童集諸事官吏、老臣、儒士，及知民間事者，同世榮聽天祥彈文，仍令世榮、天祥同赴上都。

壬戌，御史中丞阿剌帖木兒、郭佑，侍御史白禿剌帖木兒，參政撒的迷失等，以世榮所伏罪狀奏曰：不白丞相安童，支鈔二十萬錠。擅升六部爲二品。效李璮令急遞鋪用紅青白三色囊轉行文字。不與樞密院議，調三行省萬二千人置濟州，委漕運使陳柔爲萬户管領。以沙全代萬户寗玉戍浙西吳江。用阿合馬黨人潘傑、馮珪爲杭、鄂二行省參政，宣德爲杭州宣慰，餘分布中外者衆。以鈔虛，閉回易庫，民間昏鈔不可行。罷白酵課。立野麵、木植、磁器、桑棗、煤炭、匹段、青果、油坊諸牙行。調出縣官鈔八十六萬餘錠。丞相安童言：世榮昔奏，能不取於民歲辦鈔三百萬錠，令鈔復實，諸物悉賤，民得休息，數月即有成效。今已四閱月，所行不符所言，錢穀出者多於所入，引用憸人，紊亂選法。翰林學士趙孟傳等，亦以爲世榮初以財賦自任，當時人情不敢預料，將謂別有方術，可以增益國用。及今觀之，不過如御史所言。更張之機，正在今日。若復恣其所行，爲害非細。

阿剌帖木兒同天祥等與世榮對於世祖前，一一款伏。遣忽都帶兒傳旨中書省，命丞相安童與諸老臣議，世榮所行，當罷者罷之，更者更之，所用人實無罪者，朕自裁處。遂下世榮于獄。

《元史》卷二〇五《奸臣傳・桑哥》 桑哥，膽巴國師之弟子也。能通諸國言語，故嘗爲西蕃譯史。爲人狡黠豪横，好言財利事，世祖喜之。【略】至元中，擢爲總制院使。總制院者，掌浮圖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御史臺嘗欲以章閭爲按察使，世祖曰：此人桑哥嘗言之。及廬世榮見用，亦由桑哥之薦。中書省嘗令李留判者市油，桑哥自請得其錢市之，司徒和禮霍孫謂非汝所宜爲，桑哥不服，至與相毆，且謂之曰：與其使漢人侵盜，曷若與僧寺及官府營利息乎？乃以油萬斤與之。桑哥後以所營息錢進，和禮霍孫曰：我初不悟此也。一日，桑哥在世祖前論和雇和買事，因語及此，世祖益喜，始

有大任之意。嘗有旨令桑哥具省臣姓名以進，廷中有所建置，人才進退，桑哥咸與聞焉。

二十四年(閏)二月，復置尚書省，遂以桑哥與鐵木兒爲平章政事。詔告天下，改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六部爲尚書六部。三月，更定鈔法，頒行至元寶鈔於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桑哥嘗奉旨檢覈中書省事，凡校出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麥朮丁即自伏，參政楊居寬微自辯，以爲實掌銓選，錢穀非所專。桑哥令左右拳其面，因問曰：既典選事，果無黜陟失當者乎？尋亦引服。參議伯降以下，凡鈎考違惰耗失等事，及參議王巨濟嘗言新鈔不便忤旨，各款伏。遣參政忻都奏聞，世祖令丞相安童與桑哥共議，且論：毋令麥朮丁等他日得以脅問誣伏爲辭，此輩固狡獪人也。【略】

閏十月，桑哥輔政碑成，樹于省前，樓覆其上而丹雘之。桑哥言：國家經費既廣，歲入恒不償所出，以往歲計之，不足者餘百萬錠。自尚書省鈎考天下財穀，賴陛下福，以所徵補之，未嘗斂及百姓。臣恐自今難用此法矣。何則？倉庫可徵者少，而盜者亦鮮矣，臣憂之。臣愚以爲鹽課每引今直中統鈔三十貫，宜增爲一錠；茶每引今直五貫，宜增爲十貫；酒醋稅課，江南宜增額十萬錠，內地五萬錠。協濟户十八萬，自入籍至今十三年，止輸半賦，聞其力已完，宜增爲全賦。如此，則國用庶可支，臣等免於罪矣。世祖曰：如所議行之。

明・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一《阿哈瑪特僧格之奸》 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平章政事阿哈瑪特奏理筭江淮錢穀，誣行省平章阿勒巴右丞雅克特穆爾、左丞崔斌，殺之。阿哈瑪特，回紇人，以言利有寵於帝。中統三年，始立左右部，分統庶務，以阿哈瑪特領其事，仍兼諸路轉運使，專理財賦。阿哈瑪特欲每事得專奏聞，不關白中書，時張文謙居政府，力言分制財用，古有是理，中書不預，則天子親涖之乎？乃止。明年，阿哈瑪特以河南鈎徐等州俱有鐵冶，請興鼓鑄之利，乃括户三千，興煽之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十斤。至元元年，又以太原民煮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七千五百兩，請歲增五千兩，無問諸色，兵民均出其賦。帝以阿哈瑪特爲有能，因罷左右部歸中書，超拜阿哈瑪特平章事。六年，新立憲臺，阿哈瑪特慮其發己奸，因言於帝曰：庶務責成各路，錢穀付之轉運，必繩治之事何由辦，請罷御史臺及諸道提刑司。廉希憲曰：立臺察內則糾劾奸邪，外則察視非常，訪求民瘼，裨益國政，無大於此者，如阿哈瑪特所言，必使上下專恣，貪暴公行，然後事可集耶。阿哈瑪特語塞，乃止。時帝急爲富國計，見阿哈瑪特行事時有成績，又屢與史天澤爭辨，天澤常詘帝，由是益奇其才，專委任之，所言無不從，阿哈瑪特益橫，初制銓選吏部，定擬資品，呈尚書省尚書咨中書，然後聞，阿哈瑪特擢用私人，不由部擬，不咨中書，安圖以爲言，帝問阿哈瑪特，阿哈瑪特言：事無大小皆委之臣，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擇。安圖因請自今惟重刑及遷上路總官始屬之臣，餘並付阿哈瑪特，帝從之。阿哈瑪特復請重定條畫，下諸路括户口，增太原鹽課，以千錠爲常額。

十五年，復奏立江西榷茶運司及諸路轉運鹽使司、宣課提舉司，宣課司官吏多至五百餘人，崔斌上言：江南官冗，杭州地大民衆，阿哈瑪特溺於私愛，以任其不肖子瑪蘇庫，且阿哈瑪特先自陳免其子弟之任，今乃身爲平章而子若侄，或爲參政，或爲尚書，或領將作鹽會同館，一門悉處要津，有虧公道。帝是斌言，命黜之，然終不以爲阿哈瑪特罪。既而淮西宣慰使昂吉爾入朝，亦以官冗爲言，於是詔江西省併入福建，罷榷茶營田司歸本道宣慰司，罷漕運司歸行省，至是崔斌遷爲江淮行省左丞，阿哈瑪特憤其害己，乃奏理筭江淮行省錢穀，誣搆斌與阿勒巴等盜官糧四十萬，及擅易命官八百餘員，命都事劉正等往按，獄弗具，復遣參政張澍等雜治之，竟致斌等於死。斌有文學，達政術，副阿爾哈雅取荊湖、廣海，屢建大功，多所全活，太子聞殺斌，方食投箸，惻然遣使止之，不及，天下冤之。

十八年閏八月，括江南户口稅課，時京兆等路歲課自一萬九千，已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哈瑪特猶以爲未實，欲覆之，上察其非而止。

十九年三月，益都千户王著殺阿哈瑪特於闕下，著因人心憤怨，阿哈瑪特密鑄大銅鎚，與妖人高和尚謀擊殺之，時皇太子從帝如上都，而阿哈瑪特留守京師，著以太子素惡其奸，乃遣二西僧至中書詐稱皇太子還都作佛事，省中疑之。【略】

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安圖爲右丞相，盧世榮爲右丞，史樞爲左丞，薩勒迪默色、廉希恕並參知政事。初，阿哈瑪特專政，世榮以賄進爲江西榷茶運使，以罪廢。阿哈瑪特死，朝臣諱言利，無以副上意者，總制院使僧格薦世榮才能富國，召問稱旨，令與中書廷辨所欲行，右丞相和爾果斯等皆以議不合罷

去，故安圖復爲右丞相，而以世榮爲右丞，史樞等皆世榮所薦也。世榮既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其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賦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謂之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取之民耶？取於右丞家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説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悦其得毛之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御史中丞崔彧亦極言世榮不可相，帝大怒，下彧吏欲置之法，尋罷之。鈔法者，中統二年王文統請造中統元寶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税並聽收受，名交鈔法。

二十二年二月，立規措所。初，盧世榮言：天下歲課鈔九十萬餘，以臣經畫之，不取於民可增三百萬。事未行而中外已非議，請與臺院面議，上前行之。帝曰：不必如此，卿但言之。世榮乃言：自王文統後，鈔法虚弊已久，宜括銅鑄錢併製綾券與鈔參行，泉杭二州宜立市舶轉運司，給民錢，令商販諸番官取其息七，民取其三，各路雖設常平倉，名存實廢，宜取權豪所擅鐵冶鑄器鬻之，以其息儲粟平糶，則可均物價而獲厚利。民間酒課大輕，宜官給鈔行古榷酤法，仍禁民私酤，米一石取鈔十貫，可得二十倍。國家以兵得天下，不藉餽糧，惟資羊馬，宜於上都、隆興諸路買幣帛易羊馬，選蒙古人牧之，歲收其皮毛筋角酥酪之用，以十之二與牧者，而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帝皆善而行之。至是，請立規措所，所司官吏以善賈爲之，帝曰：此何職。世榮曰：規畫錢穀耳。從之。又言：天下能規運錢穀者爲阿哈瑪特所用，今悉以爲污濫出之，臣欲擇而用之，懼有言臣私有罪者。帝曰：何必計此，第用其可用者。於是擢用甚衆。三月，立真定等路宣慰司兼都轉運司，領課程事，盧世榮請於真定、濟南、太原、甘肅、江西、江淮、湖廣等處立宣慰司兼都轉運司，以治課程，仍嚴立條例，禁諸司不得沮撓檢察，以宣德王好禮，並爲浙西宣慰使。帝曰：宣德人多言其惡。世榮言：彼自陳能歲辦鈔七十餘萬錠，是以用之。四月，監察御史陳天祥劾中書右丞盧世榮罪惡，世榮居中書數月，恃委任之專，肆無忌憚，眇視丞相，左司郎中周戴因議事微有可否，誣以沮詔旨，入奏，令杖一百斬之，朝廷震懾，無敢言者。至是，天祥上疏言：世榮始爲江西榷茶轉運使，屢犯贓罪，動數萬計，今竟不悛，狂悖尤甚，雖居丞轄，實專大政，恣行苛刻，大肆誅求，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考其行事，不副所言，始言能令鈔法如舊，鈔今愈虚，始言能令百物自賤，物今愈貴，始言不取於民，能令課程增三百萬錠，今乃迫脅諸路官司虚增其數。凡若所爲，動爲世擾，脱不早有更張，須其自敗，正猶蠹雖自除，本病深矣。疏聞，詔丞相以下雜問其罪。令世榮、天祥皆赴上都，於是御史中丞阿拉克特穆爾等以世榮所招罪狀上奏，世榮對於帝前，一一款服，詔安圖與諸省臣議世榮所行當罷者罷之，當更者更之，其所用人實無罪者朕自裁決。九月，罷榷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榷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之，聽民自造。十一月，盧世榮伏誅。世榮初以言利進，太子意深非之，曰：財非天降，安能歲取盈乎。僧格素主，世榮聞太子言，默然不敢救。至是，世榮竟以誅死。時帝春秋高，南臺御史有上書請内禪者，臺臣匿其章不敢聞，而阿哈瑪特之黨特濟格克實克等請收百司吏案，鉤考天下錢穀，欲因以發之，都事尚文曰：是欲上危太子，下陷大臣，其謀奸矣。遂語御史大夫，及丞相先入言之，以奪其謀，帝震怒曰：汝等無罪耶。丞相進曰：臣等無所逃罪，但此輩名載刑書而爲此舉，實搖動人心耳。太子聞之，竟以憂懼殂。

二十三年秋七月，免左丞相翁吉喇特平章政事阿必實克官，從總制使院僧格之言也。僧格爲人狡黠豪横，好言財利，帝深喜之。盧世榮誅，遂有大任之意，嘗令具省臣姓名以進，帝曰：安圖、郭祐、楊居寬等並仍前職，翁吉喇特等其别議，仍選可代者以聞，遂罷之。自是，廷中有所建置，人才進退，僧格咸與聞焉。

二十四年閏二月，復置尚書省，以僧格、特穆爾並爲平章政事，諤爾根薩里爲右丞，葉李爲左丞，馬紹參知政事。時敏珠爾多卜丹言：自制國用使司改尚書省，頗有成效，今仍分兩省爲宜。詔從之。安圖諫曰：臣力不能回天，但乞不用僧格，别選賢者，猶或不至虐民誤國。不聽。三月，行至元鈔。僧格以交鈔及中統元寶行之既久，物重鈔輕，遂建議更造至元鈔行之，自一貫至五十文凡十有一等，每一貫文視中統鈔五貫文。十一月，以僧格爲尚書右丞相，諤爾根薩里平章政事，葉李爲右丞，馬紹爲左丞。初，僧格奉詔檢覈中書省虧欠鈔六十餘錠，參知政事楊居寬微自辨，以爲實掌銓選錢糧非所專。僧格怒，令左右掌其頰，遂與郭祐皆引服。事聞，帝令丞相安圖共議之，曰：此曹狡猾，無令他日得以脅問誣服爲詞。由是，祐、居寬皆坐棄市，

籍其家，人咸冤之。時有江寧縣達嚕噶齊吳德者憤言：尚書今日鉤考中書，不遺餘力，他日復爲中書鉤考，爾獨不死耶？或以告僧格，亟捕德殺之，未幾，帝問翰林諸臣，言以丞相領尚書省事，漢唐有此制否。咸曰有之。而左丞葉李遽言前省臣所不能者，僧格舉能行之，宜以爲丞相，遂授僧格尚書右丞相，進李右丞。

二十二年冬十月，遣使鉤考諸路錢穀。初，僧格摘委六部鉤考百司倉庫財穀，復以爲不專其任，遂置徵理司以主之。時理筭之計行人倉庫司錢穀者無不破産，及當更代，人皆棄家避之。僧格又言湖廣錢穀已責償于平章約蘇穆爾，他省欺盜者必多，請以參知政事錫都等十二人理筭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詔皆從之。十一月，立僧格德政碑。時天下騷然，而江淮尤甚，讒佞之徒方且諷請立石爲僧格頌德，帝曰：民欲立則立之，仍告僧格使之喜也。碑成，樹之省前，題曰：王公輔政之碑。時董文用爲御史中丞，獨不附僧格，使人諷文用頌己功，德不答。又自謂文用曰：百官皆具食丞相府矣。亦不答。會朔方軍興而征求愈急，文用曰：民急矣，外難未除而內傷其根本，丞相宜思之，因持郡國所上盜賊之目謂之曰：百姓非不欲安樂，急法暴斂至此，御史臺所以救時政之不及，丞相當有以助之，不當抑之也。僧格愈恨之，日摭臺事，譖於帝言文用戇傲沮法，欲罪之，帝曰：彼御史職也，何罪之有。

二十六年十二月，紹興路總管府判官白絜矩言：宋宗室居江南非便，宜悉遷京師。僧格以聞，擢絜矩爲尚書省舍人，遣詣江南發兼併户，偕宋宗室至京師。既而江淮行省言：江南之民方患增課料民括馬之苦，今此舉必致人心搖動，宜且止。從之。時僧格專政，法令苛急，四方騷動，程鉅夫入朝上疏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苟不以進賢爲急，而惟以殖貨爲心，非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之意也。昔漢文帝以決獄及錢穀問丞相，周勃勃不能對，陳平進曰：陛下問决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宰相上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內親附百姓，觀其所言可以知宰相之職矣。今權奸用事，立尚書鉤考錢穀，以剥割生民爲務，所委任者率皆貪饕邀利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竊以爲宜清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於國爲便。僧格大怒，羈留京師不遣，奏請殺之，凡六奏，帝不許。

二十七年八月朔，日食，地大震，武平尤甚。九月，武平地復大震，地陷，黑沙水涌出，壞官署四百八十間，民居不可勝計，壓溺死傷者數十萬人，帝深憂之。時駐蹕龍虎臺，遣阿哩袞薩里召集賢翰林兩院官詢致災之由，議者畏僧格，但泛引經傳五行災異之言，莫敢指切時政。時僧格遣錫都王巨濟等理算天下錢穀，已徵者赦百萬，未徵者尚數千萬，民不聊生，自殺者相屬，逃山林者則發兵捕之，於是集賢直學士趙孟頫因阿哩袞薩里入奏于帝，謂須下詔蠲除，庶幾天變可弭，帝從之。詔草已具，僧格怒曰：此必非帝意。孟頫曰：凡錢穀未徵者，其人死亡已盡，何所從取，非及時除免之，他日言事者倘以失陷錢穀數千萬歸咎尚書省，豈不爲丞相深累耶？僧格悟，遂赦天下，民賴稍蘇。

二十八年春正月，僧格及鄂爾根薩里等以罪免。【略】二月，罷徵理司。詔下之日，百姓相慶，而各路鉤考猶未盡罷，既而御史言：鉤考錢穀，自中統至今餘三十年，更阿哈瑪特僧格當國，設法已極，而其黨公取賄賂，民不能堪，不如罷之。便詔從之。仍命取旨逋負錢穀文牘聚置一室，非上命而竊視者罪之。初，僧格欲殺楊居寬、郭祐，刑部尚書博果密争之不得，僧格深忌之，謂其妻曰：他日籍我者必此人也。因其退食，責以不入曹治事，欲加之罪，遂以疾免。至是，帝欲用爲相，謂之曰：朕過聽僧格，致天下不安，今雖悔之已無及，朕識卿幼時，使學從政，欲備今日之用。博果密曰：朝廷勳舊齒爵居臣右者尚多，今不次用臣，無以服衆。【略】是月，僧格伏誅。

二十九年三月，誅僧格黨尼雅斯拉鼎等。初，僧格既敗，尼雅斯拉鼎、摩哩錫都、王巨濟等俱逮下獄，至是御史臺言其黨比僧格恣爲不法，理算江南錢穀極其酷虐，民嫁妻賣女，殃及親隣，維揚錢塘受禍最慘，無辜死者五百餘人，天下之人莫不思食其肉，今三人既已伏辜，乞誅之以謝天下。帝以錫都長於理財，欲釋之，博果密力争不可，日中凡七奏，卒併誅之。時敏珠爾多卜丹請復立尚書省專領右三部，博果密曰：阿哈瑪特、僧格相繼誤國，身誅家滅，前鑑未遠，奈何又欲效之乎。事遂寢。【略】成宗元順元年五月，省臣阿哈瑪特、僧格怙勢賣官，不別賢否，選法壞，乃詔敏珠爾多卜丹與何榮祖等釐正。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三　子戊二十五年春正月，毁中統鈔版。

又　更造至元寶鈔。先是，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伍十兩易絲鈔一千

兩，諸物直並從絲例。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設諸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每路以一萬二千定爲鈔本，後又添造釐鈔，二文、三文、五文凡三等，尋以不便而罷。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是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仍隨路開庫貿易金銀，以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該價二貫，出庫與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該價二十貫，出庫與二十貫五百文，仍與中統鈔通行，子母相權，務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其鈔昏爛者許就庫倒換，入工墨錢三十文，若貫百分明，微有破損，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收昏鈔每季解省部燒毁，行省州縣委省憲官監燒。鈔版先用木，後鑄銅易之，大抵元之鈔法至此蓋再變矣。

評曰：錢幣所以權百貨也，百貨天之所生，地之所産，歲出有限，而錢幣特國家爐鞴楮墨之所爲者耳，又况米粟布帛日耗月費，而錢幣不可衣食，流轉無窮，必使錢幣爲母而常少，百貨爲子而常多，自然子母相權而可行之經久。若錢幣與百貨之數同等，則物重鈔輕，亦其自然之勢也。今元寶交鈔行之久而不能權百物者，亦他，子倍於母而已。不推其本而更造至元鈔，至元鈔他日子倍於母，亦豈能無物重鈔輕之患哉。又况以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則是自相輕重貴賤，民志其能有定乎？然當是時猶通行者，則由隨路貿易金銀以平準鈔法故也。其後二十餘年，至元鈔仍如交鈔，而改用銀鈔銅錢，以輕重失宜，其弊益甚，而止終元之世，大抵鈔少則行，鈔多則滯，後之欲更錢幣者可不鑑兹。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爲母，中統交爲子，子母相推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伯文，一貫準至元一伯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多，尋不印行，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間，丞相脱脱當承平無事，入邪臣賈魯之説，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别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澁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賈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嗚呼！蓋嘗考之，非其法之不善也，由後世變通不得其術也。元之鈔法，即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職此之由也必也。欲立鈔法，須使錢貨爲之本，如鹽之有引，茶之有引，引至則茶鹽立得，使鈔法如此，焉有不行之患哉。當今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泳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爲母，以引爲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譬之池水，所入之溝與所出之溝相等，則一池之水動蕩流通，而血脈常活也，借使所入之溝雖通，所出之溝既塞，則水死而不動，惟有漲滿浸淫而有濫觴之患矣，此其理也。當時不知，徒知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又如富人糶穀以給批，行批得穀，其批行矣，貧人給批，以無穀批乃虚文，又何以行之哉。【略】

元朝至元寶鈔凡十等：壹拾文爲半錢，貳拾文爲一錢，叁拾文爲一錢半，伍拾文爲二錢半，壹伯文爲五錢，貳伯文爲一貫，叁伯文爲一貫五錢，伍伯文爲二貫五錢，壹貫爲五兩，貳貫爲十兩，伍箇壹貫爲半錠，伍箇貳貫爲錠。【略】

元海運自(朱瑄、張壁)(朱清、張瑄)始，歲運江淮米三百餘萬石以給元京，四五月南風至起運，得便風十數日即抵直沽交卸，朝廷以二人之功，立海運萬府以官之，賜鈔印，聽其自印，鈔色比官造加黑，印朱加紅。富既將埒國，慮其爲變，以法誅之，而海運自後歲以爲常。及張九四據有浙西，而海道又有方國珍，運道遂梗，而國已不國矣。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謹篇》 徐州盜韓山童叛。先是，至正庚寅間，參議賈魯以當承平之時，無所垂名，欲立事功於世，首勸脱脱丞相開河北水田，務民屯種，脱脱從之，於大都開田以試之，前後所費凡十數萬錠。及開西山水閘灌水，山水迅暴，幾壞都城，遂止。又勸其造至正交鈔，楮幣窳惡，用未久，輒腐爛不堪倒換，遂與至元寶鈔俱澁滯不行，物價騰貴。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四《談藪篇》 國朝初，朱張二萬户以通海運功，上寵之，詔賜鈔印，令自造行用，自是富倍王室。及事敗，死於京。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八《錢幣考》 元太宗時，有於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惟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憲宗時，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世祖中統元年，朶兒直班乞鑄錢幣，初行統寶鈔。是時新鈔行，銀鈔不用，真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措，劉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中書從其第三策。三年，勑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準。四年，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至元三年，以楊湜爲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用之便。時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貿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爲辭。帝以問馬亨，亨對曰：交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擅之，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十二年，議以中統鈔易宋交會，禁私造銅器。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伯顏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而鑄者。又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鈔，供給江南軍儲。置行户部於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雲南行省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貝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從之。十四年詔，僞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爲令。四月，禁江南行用銅錢。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是年，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十一月，中書省臣議流通錢法，凡賞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十九年十月，詔整治鈔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勑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時盧世榮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財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將取之民耶。取於右丞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説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悦，其得毛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先是，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此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鑑，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工費不貲，非爲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罷。二十二年二月，詔天下拘收銅錢。三月，增壞鈔倒換工墨費，每貫二分爲三分。九月，勑拘收銅錢，銅器聽民仍用。二十四年三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爲準。時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矣。若計鈔抵法，疑於太重。或以孟頫年少，來自南方，意頗不平其言，詰之曰：今朝廷用鈔，故犯法者以鈔計贓，汝以爲非欲阻格至元鈔耶。孟頫言曰：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寧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慚而止。至元間，許楫爲徽州路總管，時新舊楮幣並行，以新易銀，或患數夥，楫極言部内民貧不堪，宰臣嘉其誠懇，視他郡銀減十八。二十五年，毁中統鈔板。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鉤考中統鈔本。從之。二十六年，桑哥又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歛，宜令税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按：雲南貝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四苗爲索。大德十一年，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銅錢。便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老臣集議以聞。中書省臣阿沙不花、孛羅鐵木兒言：臣等與闊兒伯牙里面論，折銀鈔銅錢非便。有旨卿等以爲不便，勿行可也。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二《錢幣考》 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税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在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王光祖、阿合馬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並令赴務輸税，入城不帶引者，同匿税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十錠爲額，有溢額者别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課。二十年，詔

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兑者賠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不實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決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於增餘錢内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税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錢。減上都税課，於一百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税，腹裏爲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詔天下商税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剌真言，又增上都之税。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錢。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商税額數：

大都宣課提舉司一十萬三千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税課提舉司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十錠一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錠二十二兩五錢。

嘉定路一萬七千四百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一萬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二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一十七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冀寧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晉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三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一錠三十六兩。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成宗大德元年二月，減上都商税，歲額爲三千錠。二年，定諸税錢三十取一，歲額之上勿徵。五年，罷陝西路。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八五《元紀三・世祖》〔至元十七年六月〕壬辰，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略】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戊申，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可之。【略】

〔至元十八年閏八月〕壬戌，兩淮轉運使阿喇卜丹舊倫阿剌瓦丁，今改。坐盜官鈔及和買馬匹格，朝廷宣命又以官員所佩符擅與家奴往來貿易，伏誅。京兆等路歲辦課額自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九月癸未，阿哈瑪特尚

以爲未實，欲發使覆之。帝曰：阿哈瑪特何知事。遂止。【略】

〔至元十八年〕是歲，河東按察使伊列薩哈舊倫亦力撒合，今改。遷南臺中丞，帝出內中寶刀賜之，曰：以鎮外臺時丞相阿哈瑪特之子呼遜，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特勢貪穢，伊列薩哈發其姦，得賊鈔八十一萬錠，奏請誅之，并劾江南釋教總統嘉木揚喇勒智諸不法事，諸道竦動。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八六《元紀四・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參議中書省事世榮，大名人。阿哈瑪特專政，世榮以賄進爲江西榷茶運使，後以罪廢。阿哈瑪特死，朝臣諱言利，無可副上意者，總制院使僧格舊倫桑哥，今改。薦世榮有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上可裕國，下不損民，帝召見，奏對稱旨，令與中書延辨所欲行，和爾果斯等守正不撓，爲強詞所勝，皆罷去，故復起安圖，而世榮擢右丞。史樞等皆世榮所薦也。初安圖與北平王被哈都拘之，十年始得還，有譖其嘗受哈都官爵者，帝怒，斷事官石天麟亦自哈都部中還，奏曰：哈都實宗親，偶有違言，非仇敵比。安圖不拒絕之，所以釋其疑心，導其臣順也。帝怒方解。雄飛剛直廉慎，始終一節，嘗召見便殿，語之曰：聞卿貧甚，今特賜卿白金二千五百兩，鈔二千五百貫。既出，又加賜黃金五十兩，雄飛拜受封識藏於家，及其罷政，阿哈瑪特之黨矯詔追奪之，或有勸雄飛自辨者，雄飛曰：上以老臣廉，故賜臣，然臣未嘗敢輕用而封識以俟者，正處今日耳，又可自辨乎。尋起爲燕南河北道宣慰使，卒。安圖之再入相也，力辭不允，往決於祁志誠，志誠曰：昔與子同列者何人，今同列者何人。【略】盧世榮既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賦倍增而民不擾，詔下會議，人無敢言者，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將取之於民耶。取於右丞之家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常兩翦其毛，今牧人日翦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之多，然羊無以避寒熱，即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翦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議者出，皆謝文用曰：君以一言折聚斂之臣而厚邦本，真仁人之言哉。至元初，丞相史天澤、學士承旨王鶚等屢請以科舉取士，詔中書議定程式，未及施行。至是，和爾果斯與留夢炎等復言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優，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巫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方下中書省議，而和爾果斯罷，事遂寢。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八八《元紀六・世祖》〔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是月，帝畋於近郊，召敏珠爾卜丹、特穆爾、楊居厚等與葉李、程文海、趙孟頫論鈔法。敏珠爾卜丹言：自制國用使司改尚書省，頗有成效，今仍分兩省爲優。詔從之。【略】三月甲午，行至元鈔。僧格以交鈔及中統元寶行之既久，物重鈔輕，建議更造至元鈔行之，自一貫至五十文凡十有一等，每一貫視中統鈔五貫，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爲準。詔百官於刑部集議，趙孟頫亦與焉，眾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四者爲直，雖升降有時，終不大相遠也。以絹計贓，最爲適中。況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乃欲以此斷人死命，似未可也。或以孟頫年少，初自南方來，議國法不優，意頗不平，責之曰：今朝廷行至元鈔，故犯法者以是計贓論罪，汝以爲非，豈欲沮格至元鈔耶。孟頫曰：法者人命所繫，議有重輕則人不得其死，孟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豈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有愧色。【略】壬寅，誅御史臺吏王良弼。僧格嘗奉旨檢覈中書省事，凡校出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敏珠爾卜丹即自伏，參政楊居寬微自辨以爲實掌銓選錢穀非所專。僧格令左右拳其面，因問曰：既典選事，果無黜陟失當者乎？尋亦引伏。參議伯降以下凡鉤考違惰耗失等事，及參議王巨濟嘗言新鈔不便忤旨各款伏。帝令丞相安圖與僧格共議，且諭毋令敏珠爾卜丹等它日得以脅問誣服爲辭，此輩故狡獪人也。數日，僧格又奏鞫中書參政郭佑，多所逋負，尸位不言，以疾爲託，臣謂中書之務，隳惰如此，汝力不能及，何不告之蒙古大臣，故毆辱之，今已款服。帝命窮詰之。良弼嘗與人言，尚書鉤校中書不遺餘力，它日我留得發尚書姦利，其誅籍無難。僧格聞之，捕良弼鞫問，款服，謂此曹誹謗，不誅無以懲後，遂誅良弼，籍其家。【略】〔六月〕帝初欲大用趙孟頫，議者難之。是月，授孟頫兵部郎中。兵部，總天下諸驛，時使客飲食之費幾十倍於前吏，無以供給，強取於民，不勝其擾，遂請於中書增鈔給之。至元鈔法滯澀不能行，詔遣尚書劉宣與孟頫馳驛至江南，問行省慢令之罪，左右司官及諸路官

得徑笞之，孟頫還，不笞一人，僧格大以爲譴。【略】它日行東御牆外，道隘，孟頫馬跌墮於河，僧格聞之，言於帝，移築御牆稍西二丈許。帝聞孟頫素貧，賜鈔五十錠。【略】

〔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辛卯，尚書省言：初以行省制丞相，與內省無別，罷之。今江淮平章政事，蒙古岱所統地廣事繁，宜依前置丞相。從之。詔以蒙古岱爲右丞相，毁中統鈔板。【略】〔五月〕乙未，僧格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鉤考中統本。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元紀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閏十月〕庚辰，僧格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賦稅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略】庚寅，江西宣慰使胡頤孫援錫布鼎例，請至元鈔千鈔爲行泉府司，歲輸珍異物爲息。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元紀十一・成宗》〔大德二年二月〕丙子，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鄂勒哲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罷中外土木之役。【略】〔大德三年春正月〕壬辰，中書省言：比年公帑所費動輒鉅萬，歲入之數不支半歲，自餘皆借及別支，臣恐理財失宜，鈔法亦壞。帝嘉納之，仍令諭伊齊徹爾等自今一切賜與皆勿奏。【略】乙巳，行御史臺劾平章嘉琿受財三萬餘錠，嘉琿復言平章迪里布哈領財賦時盜鈔三十萬錠，及行臺中丞張閭受李元善鈔百錠。敕俱勿問。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五《元紀十三・成宗》〔大德九年八月〕丙戌，海商以珍寶來獻，議以鈔六萬錠酬其直，或謂左丞尚文曰：此所謂雅庫特舊倫押忽大，今改。珠也，六十萬酬之不爲過。文問何所用之，答曰：含之可不渴，熨面可使目有光。文曰：一人含之，千人不渴，則誠寶也，若一珠止濟一人，則用已微矣。吾之所謂寶者，米粟是也。一日不食則饑，三日則疾，七日則死，有則百姓安，無則天下亂，以功用較之，豈不愈於珠哉。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六《元紀十四・武宗》〔大德十年二月〕乙未，中書省言：陛下登極以來，賜賞諸王，恤軍力，賑百姓，及殊恩泛賜，帑藏空竭，請權支鈔本以周急用，不急之費姑緩之。

清・邵達平《續弘簡録元史類編》卷一《世紀二》〔太宗〕八年丙申春正月，初行交鈔法，以萬錠爲額。

清・邵達平《續弘簡録元史類編》卷二《天王一》 世祖皇帝諱忽必烈，太祖之孫，皇子拖雷第四子，憲宗同母弟也。以乙亥八月乙卯生。及長，仁明英睿，思大有爲於天下。歲辛卯，憲宗即位，諸弟惟帝最長，且賢，故盡屬以軍國庶事。南駐瓜忽都之地。亦曰金蓮川。於是徵姚樞於蘇門，待以賓禮。初，太宗立軍儲所於新衛，收山東、河北丁糧，後惟計直取銀帛，帝請於憲宗築五倉於河上，始令民入粟。宋兵時侵南境，帝請置經畧司於汴，以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使，俾屯田唐鄧，繕城以備宋兵。壬子夏，奉命征雲南。癸丑，受京兆分地，遣將戍興元諸州。又奏割河東解州鹽池以供軍，立從宜府於京兆，屯田鳳翔，募民受鹽入粟，轉漕嘉陵，更立京兆宣撫司，以廉希憲、楊惟中爲使，徵許衡爲京兆提學，設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其法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並從絲例。【略】〔中統三年三月〕壬申，命户部尚書劉肅專理鈔法，免北京、西京絲銀稅。

清・邵達平《續弘簡録元史類編》卷三《天王一》〔至元十六年〕十一月丙午，詔皇太子燕王參決朝政，凡事先啟後聞。戊申，敕諸路所捕盜。初，犯贓多者死，再犯贓少者從輕論罪，有盜以舊鈔易官庫新鈔百四十錠者，有司謂罪不應死，帝以其父執役巨家，即論如法。【略】

〔至元二十四年〕三月甲午，更造至元寶鈔。詔曰：鈔法之行二十餘載，官吏奉法不虔，以致物重鈔輕，公私俱詘。比者廷臣奏請謂法弊必更，古之道也，朕思嘉之，其造至元寶鈔頒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凡錢一千文爲貫，每鈔一張直錢千文，其法自一貫至五十文凡十有一等。子母相權，官民通用，務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上不虧國，下不損民，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爲準，朕不食言，故茲詔示。見《典章》。【略】

〔至元〕二十五年戊子春正月庚寅，祭日於司天臺。辛卯，毁中統鈔板。【略】

〔至元二十六年閏十月〕庚辰，敕商販有中統料鈔者，聽易至元鈔行用。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辛亥，罷大都燒鈔庫及江南歲輸木棉，下桑哥獄，誅其妻黨。【略】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丁未，治桑哥黨，納速剌丁滅里忻都王巨濟皆伏誅，命省臺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自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起，至三百貫以上笞一百七，罪人死者以聞。

清・邵達平《續弘簡録元史類編》卷四《天王二》 〔至元三十五年十二月癸未〕賜諸鰥寡貧民鈔二百錠。【略】

〔元貞元年二月〕壬午，罷江南茶稅，增鈔三千錠，入江西歲額。《典章》云：令有司勸茶户種茶，以時採摘，仍禁放牧損壞。【略】三月乙巳朔，發鈔五萬錠市馬給貧乏軍。【略】七月乙亥，准江南地稅輸鈔。丁丑，太陰犯亢。己卯，詔舉中外儒吏兼通者，每道歲貢二人。省臺立法考試，中程者用之，所貢不公罪，舉者定職官，坐贓經斷再犯者加本罪三等，倉庫官吏盜所守錢糧一貫以下笞，十貫杖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典章》云：官員因事受財枉法者不敘，不枉法者毆罷三年，方聽告敘。再犯者終身不敘。凡遇公私罪犯，上司不得擅斷決。【略】〔十二月〕丁卯，禁諸王駙馬輒召有司官吏減海運工費鈔一貫，每石計六貫五百文，著爲令。【略】〔元貞二年〕秋七月癸酉，定茶鹽轉運司、印鈔提舉司、運糧漕運司官以三年爲代。雲南、福建官吏滿任者准給驛歸。立捕盜賞格，凡告捕強盜一名者賞鈔五十貫，竊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罪人，無可徵者官給。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上・稅糧》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貫。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十一貫。湖廣省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略】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有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百五十八錠。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匹。至元三年，絲百有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至元四年，絲百有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百二十六錠。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貼百有十三萬三千有百十九索，絲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九《食貨下・歲賜》 自昔帝王皆厚於其宗族姻戚以明親親，而莫厚於元代。蓋諸王分藩皆在西北朔漠之地，故又於中原腹地別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禄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五户出絲一斤，不得私徵之，皆輸諸有司之府，視所當得之數而給與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之日，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時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統鈔五錢，至成宗復加至二貫，而后妃公主之歲賜視此，勳臣世禄之歲賜亦視此，蓋太宗丙申所撥賜者，太祖開國功臣也。憲宗壬子等年所撥者，太宗功臣也。至元中所撥者，世祖功臣也。其開國功臣，而至元中加賜江南錢鈔者，因其子孫有功而追賜其祖，如木華黎以其孫安童也，孛羅渾即博爾忽，以其孫月赤察爾也，速不台以其孫阿术也，八答子以其孫哈剌霍孫爲相也，惟耶律丞相一人則開國賢相，不必其裔有功而亦當追賜。舊史或重出，或顛倒，或其支干。今以后妃諸王駙馬公主列其前，而中葉功臣，太平王燕帖木爾殿其後，其間屢朝功臣，則以時代之先後爲序，詳著其所賜之人，及其數之多寡，其舊史俱誤者正之。

諸王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歲賜銀三十錠，段百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寧海州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計絲千八百一十二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南豐州萬有千户，計鈔四百四十錠。

太祖弟合薩爾大王子淄川王位，歲賜銀百錠，段三百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三萬户。計鈔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歲賜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千張。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實二萬有千七百八十五户，計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昌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斡真那顏大王位，即翰赤斤，《太宗紀》作斡陳。歲賜銀百錠，絹五千有九十八匹，綿五千有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十六錠，四十五兩。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有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八千三百有一户，計絲萬有千四百二十五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七萬有千三百七十七户，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魯古台大王子廣寧王位，即別里古台。歲賜銀百錠，段三百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恩州萬有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計絲千三百五十九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鉛山州萬八千户，計鈔七百二十錠。

太祖長子术赤大王位，歲賜段三百匹，常課段千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平陽四萬有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益真定晉州萬户。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永州六萬户，計鈔二千四百錠。

太祖次子察合台大王位，歲賜銀百錠，段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益真定深州萬户，延祐六年實有萬七千二百十一户，計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澧州路六萬七千三百三十户，計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大王子河間王位，太祖第五子兀魯赤無嗣，故不載。歲賜銀百錠，段三百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實萬有百四十户，計絲四千四百七十九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衡州路五萬三千九百三十户，計鈔二千有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歲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鄭州，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計絲九百三十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寧州二千五百户，計鈔百錠。

太宗子蔑里大王位，歲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鈞州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計絲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什大王位，歲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蔡州三千八百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八户，計絲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闊出大王位，歲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百五十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睢州五千二百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千九百三十七户，計絲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闊端大王位，歲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東平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實萬有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計絲三千五百二十四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德路四萬二千七百四十户，計鈔千九百九錠。

太宗子定宗爲王時，王名貴由，舊史《太宗紀》：八年丙申，分賜古與大名府，古與即貴由之聲近也。歲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萬有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計絲五千有百九十三斤。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歲賜銀百錠，段三百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彰德路二萬五千有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二百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歲賜銀百錠，段三百匹。五户絲，太宗丙申年詔以真定路八萬户，奉太后湯沐，後歸阿里不哥大王，延祐六年實萬有五千二十八户，計絲五千十三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撫州路十萬四千户，計鈔四千有百六十錠。此條舊史誤列太祖諸子下，今移入睿宗諸子内。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八百九户，計絲三百三十三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茶陵州八千有五十二户，計鈔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撥綽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千四百七十二户，計絲六百十二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計鈔二百十三錠。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位，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濟南等處五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憲宗子阿速台大王位，歲賜銀八十二錠，段三百匹。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爾大王改封，并王增歲賜銀十錠，班圖大王銀八錠。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魯皇后位下添歲賜中統鈔千錠，段五十匹，絹五十匹。五户絲，憲宗癸丑年查過衛輝路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二百八十户，計絲九百十六斤。

世祖真金太子位，追謚裕宗。太子真金妃，追尊爲裕宗后。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三年分撥江州路德化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千有百九十錠。

世祖長子多爾只大王位，案世祖不立長子而立次子，真金爲太子之故，於史無考，而長子亦無後。歲賜段絹各千匹。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龍興路十萬五千户，計鈔四千二百錠。又四怯薛伴當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瑞州上高縣八千户，計鈔三百三十錠。此條舊史誤在裕宗后下，既與前太子后妃一條相重，又使皇長子位下無歲賜絲鈔之數，今移正之。

世祖次子安西王芒哥剌位，歲賜段絹各千匹。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吉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歲賜段絹各千匹。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臨江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平遠王闊闊出位，歲賜段匹物料折鈔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千錠。江南户鈔，泰定元年分撥永福縣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西平王奥魯赤位，歲賜段匹物料折鈔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千錠。江南户鈔，大德七年分撥南恩州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折鈔千錠，段匹物料折鈔千六百五十六錠。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邵武路光澤縣萬三千六百有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鎮南王脱歡位，歲賜銀五十錠，段匹物料折鈔千六百五十六錠。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寧德縣萬三千六百有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歲賜銀五十錠，折鈔千錠，段匹物料折鈔千六百五十六錠。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福安縣萬三千六百有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忽都帖木爾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折鈔千錠，段匹物料折鈔千六百五十六錠。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泉州路南安縣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裕宗長子晉王甘麻剌位，歲賜段絹各千匹。又多爾只延祐元年爲始，年例支中統鈔千錠。五户絲，闊闊不花所管益都二十九户。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南康路六萬五千户。又迭里哥爾不花湘寧王分撥湘鄉縣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武宗爲懷寧王時，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懷孟萬有千二百七十二户。懷孟爲世祖潛邸分地，蓋即位後以與太子真金，轉及順宗，以至懷寧王也。《世祖紀》：初，憲宗分漢地，封宗國，世祖得關中，憲宗曰關中户寡，河南懷孟地狹民夥，可取以自益云。《舊史·紀》謂憲宗丙辰年命益懷州爲世祖分地，紀載偶異。江南户鈔，大德八年分撥瑞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位，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慶元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武宗子明宗爲周王時，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潭州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哈丹大王位，五户絲，憲宗戊午年分撥濟南漏籍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百九十三户，計絲七十七斤。

阿魯渾察大王，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廣平三十户，延祐三年實有五户，計絲二斤。

霍里極大王，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廣平等處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實有八十七户，計絲三十四斤。

阿剌特納什里豫王，天曆元年分撥江西行省南康路。

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帳殿蒙古語帳殿曰斡爾朵。

大帳殿位下，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匹，染絹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箇，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八百匹。五户絲，憲宗乙卯年分撥保定路六萬户，延祐六年實有萬二千六百九十二户，計絲五千二百七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户，計鈔八百錠。

第二帳殿位下，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千四百九十匹。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河間青城縣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實有千五百五十六户，計絲六百五十七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萬五千户，計鈔六百錠。

第三帳殿位下，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六百八十二匹。五

户絲，憲宗壬子年查真定等處畸零三百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百二十一户，計絲四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有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第四帳殿位下，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分撥真定等處二百八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十六户，計絲四十六斤。又八不別及妃子位，至元二十五年分撥河間清州五百十户，計絲二百有四斤。

世祖四帳殿

大帳殿位下，歲賜銀五十錠。江南户鈔，大德三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萬户，計鈔千六百錠。

第二帳殿位下，歲賜銀五十錠，又七錠，段百五十匹。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分宜縣四千户，計鈔百六十錠。大德六年分撥袁州路萍鄉州四萬二千户，計鈔千六百八十錠。

第三帳殿位下，歲賜銀五十錠。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千有百九十錠。

第四帳殿位下，歲賜銀五十錠。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千有百九十錠。

順宗后位，歲賜段五百匹。江南户鈔，大德三年分撥三萬二千五百户。

武宗帳殿位下，真哥皇后位，歲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陰州四萬二千户，計鈔千六百八十錠。

完者合皇后位，歲賜銀五十錠。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潭州路衡山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千有九十錠。

阿昔倫公主位，至元六年分撥葭州等處種田三百户。

趙國公主位，適趙武毅王孛要合。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高唐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三百九十九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柳州路二萬七千户，計鈔千有八十錠。

魯國公主位，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濟寧路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五百三十户，計絲二千二百有九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汀州四萬户，計鈔千六百錠。

昌國公主位，昌忠武王孛圖繼室太祖女火臣公主，《太宗紀》作果真，所撥户在東平路。《舊志》失其地名。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計絲二千七百六十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廣州路二萬有七十户，計鈔千八十錠。

鄆國公主位，駙馬赤窟，一作赤苦。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濮州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計絲千八百三十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横州等處四萬户，計鈔千六百錠。

塔出駙馬，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真定等處畸零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三十二户，計絲九十五斤。

帶魯罕公主位，歲賜銀四錠八兩，段十二匹。五户絲，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六百二十户，計絲二百五十四斤。

火雷公主位，舊史，公主表有火魯公主適哈答駙馬，火魯即火雷也，舊作大雷者誤，《秘史》作豁雷，罕木赤太子之女也。哈答駙馬姓斡亦剌氏，其弟脱亦列赤，尚闊闊干公主。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延安府九千七百七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千八百有九户，計絲七百二十二斤。

奔特古駙馬，五户絲，憲宗丙辰年分撥銀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六户，計絲二十二斤。舊史作庚辰，而太宗憲宗朝皆無庚辰，故更正之。

獨木干公主位，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平陽千有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程鄉縣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勳臣

木華黎國王，太祖時封國王，太宗時撥東平絲户，至元中復加賜江南户鈔者，以其孫安童之功也。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東平三萬九千有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千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三百四十三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等路四萬有千十九户，計絲千六百四十斤。

折那顏先鋒，即哲伯也，《舊志》缺，今據《太宗紀》，丙申年折那顏等并於東平府户内分撥歲賜增。孛羅先鋒，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廣平等處種田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户，計絲二十八斤。

行丑爾先鋒，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大名種田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八户，計絲十五斤。

闊闊不花先鋒，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益都等處畸零二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百二十七户，計絲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鋒，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汴梁等處二百九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百二十七户，計絲十五斤。

阿里侃斷事官，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濟寧等處三十五户，計絲十四斤。

乞里台拔都，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東平百户，計絲四十斤。

孛羅海拔都，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德州等處百五十三户，計絲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東平等處畸零百有十二户，計絲八十四斤。

伯納官人，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東平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五户，計絲十八斤。

蕭乃台先鋒，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東平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八户，計絲三十一斤。

帶孫郡王，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東平東阿縣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計絲七百二十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路樂昌縣萬七千户，計鈔四百二十八錠。

温里答薛禪，温里答，即畏答爾郡王也。薛禪者，賜號連名稱之。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泰安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七十一户，計絲二千四百二十五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州二萬有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术赤台郡王，术赤台有孫端真，襲郡王，《太宗紀》作鍛真，一作段真。丙申年撥户時段真襲爵矣。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德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九百四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連州路二萬有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阿思蘭官人，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百有二十錠。

孛魯古妻佟氏，功臣無後者之妻。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真定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九户，計絲十五斤。

八達子官人，丞相哈剌合孫之祖也，故加賜江南户鈔。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順德路萬四千八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四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四百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欽州路萬五千八十七户，計鈔六百二錠。

右手萬户三投下孛羅台萬户，博爾术之子也，與忒木台駙馬、斡闊台闊里必三人所謂三投下。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廣平路洺水州萬七千三百三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七百三十三户，計絲千七百三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全州路清湘縣萬七千九百十九户，計鈔七百十六錠。

特木台駙馬，右手萬户三投下之二也。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廣平路磁州九千四百五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七户，計絲九百八十九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全州路録事司九千八百七十六户，計鈔三百九十五錠。

斡闊烈闊里必，右手萬户三投下之三也。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廣平路萬五千八百七户，延祐六年實有千七百三户，計絲六百八十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全州路灌陽縣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户，計鈔六百四十六錠。

左手九千户，合丹大息千户，合下文之四千户、三千户、一千户，共爲九千户。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齊東縣千二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六十六户，計絲百六十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蒼梧縣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九錠。

耶速不花等四千户，左手九千户之二也。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陵州千三百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五十九户，計絲二百二十三斤。

耶速兀等三千户，左手九千户之三也。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寧津縣千七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七百二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等處三千七百三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圖千户，左手九千户之四也。帖柳兀圖即伯顏之曾祖述律哥圖也。《伯顏傳》曾祖述律哥圖事太祖爲巴鄰部左千户，至元十八年頒羣臣食邑，詔益以藤州等處四千九百餘户，與此志合。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河間路臨邑縣千四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二百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四十九錠。

和斜温兩投下千二百户，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曹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千九百二十八户，計絲七百四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貴州萬五百户，計鈔四百二十鈔。

忽都虎官人，五户絲，憲宗壬子年查認廣平等處四千户。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曲江縣五千三百九户，計鈔二百十二錠。

蔑古赤，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鳳翔府實有百三十户。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永州路祁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塔思火爾赤，五户絲，太宗丙申年分撥東平種田户，并壬子年續查共六百八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九户，計絲百五十五斤。

塔丑萬户，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平陽等處百八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十一户，計絲三十七斤。

察罕官人，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懷孟等處三千六百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孛羅渾官人，即博爾忽也，其孫月赤察爾在世祖朝有功，故加賜江南户鈔。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保定等處四百十五户，丁巳年分撥衛輝路淇州千有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十九户，計絲四百四十九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七年、大德六年分撥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其孫阿术立功世祖朝，故加賜江南户鈔。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汴梁等處千有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七十七户，計絲二百三十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欽州靈山縣一千六百户，計鈔六十四錠。

宿敦官人，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真定千有百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十四户，計絲二十八斤。

耶苦千户，五户絲，憲宗丁巳年分撥東平等處千有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九十五户，計絲百有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阿可爾，五户絲，憲宗癸丑年分撥益都路高苑縣千户，延祐六年實有百九十六户，計絲七十八斤。

伯八千户，五户絲，憲宗癸丑年分撥太原千有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一户，計絲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合千户，五户絲，憲宗戊午年分撥東平等處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百七十九户，計絲百九十一斤。【略】

撒圖千户，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百二十錠。【略】

怯來千户，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百二十錠。

【略】

欠帖温，以下其止有江南户鈔而無五户絲者，殆世祖功臣，然亦有追録舊勳而加賜者。

歲賜絹百匹，弓絃千條。江南户鈔，至元十九年分撥梅州安仁縣四千户，計鈔百六十錠。

扎八忽娘子，此功臣無後者之妻。歲賜常課段四百七十匹。

魚兒泊八剌千户，五户絲，太德元年分撥真定等處千户，延祐三年實有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昔寶赤，掌鷹之官也，以下七人皆舉其官，非人名。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安仁縣四千户，計鈔百六十錠。

八剌哈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台州路天台縣四千户，計鈔百六十錠。

阿塔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沅州四千户，計鈔百六十錠。

必闍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三千户，計鈔百二十錠。

貴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和州歷陽縣四千户，計鈔百六十錠。

厥列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婺州永康縣五十户，計鈔二十錠。

八爾赤不魯古亦，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酃縣六百户，計鈔二十四錠。

阿速拔都，即杭忽思也、拔都者賜號。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廬州等處三千四百九户，計鈔百三十六錠。

耶可怯薛，以下四怯薛皆宿衛之官，四傑之後。耶可者大也。以博爾忽子幼，故太祖自領之言第一怯薛。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武岡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忽都答怯薛，當是木華黎之後。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新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帖古迭爾怯薛，當是博爾术之後。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龍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月赤察爾怯薛，博爾忽曾孫也，絶而復續，故降爲第四怯薛。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綏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玉龍帖木爾千户，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百二十錠。

別苦千户，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百二十錠。

幢兀爾王，蓋即藏兀爾，封句容郡王者。江南户鈔，延祐二年爲始支中統鈔二百錠，無城池。

霍木海，五户絲，憲宗壬子年元查大名等處三十三户。

土圖哈哈剌赤，即藏兀爾之父，以其先掌桐馬乳，號黑馬乳，因目其屬曰哈剌赤。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饒州路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略】

燕帖木爾太平王，歲賜天曆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萬錠，分撥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癸丑，完澤等言：凡賜諸人物有二十萬錠者，爲數既多，先賜者盡得之，及後將賜，或無可給，不均爲甚，今計怯薛、帶怯、憐口、昔博赤、哈剌赤，凡近侍人，上等以二百户爲率，次等半之，下等又半之，於下等擇尤貧者歲加賞賜，則無不均之失矣。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今歲已辦者纔一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三錠，其中有未至京師而在道者，有就給軍旅及織造物料館傳俸祿者，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六萬二百三十八錠矣。懷孟竹課歲辦千九十三錠，尚書者分賦於民，人實苦之，宜停其稅。帝從之。右見《完澤傳》，今移附志末。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九《食貨下・俸秩》 元初未置祿秩，其時方務征戰，武貪虜獲，文待頒賞，世祖即位，始用漢臣言，命給官祿以養廉恥，內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祿各有等。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職田，於是無職田者復益之以俸米，其所以體恤臣下之制，與前代埒。

祿秩之制，凡朝廷職官，世祖中統元年定之六部官，二年定之隨路州縣官。是年十月，定之。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縣爲三等，自經歷以下七年復增之，至十七年定奪俸祿，凡內外官吏皆住支。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於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視職事爲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又命內外官吏俸以十分爲率，增支五分。二十九年，定各處儒學教授俸與蒙古醫學同。成宗大德三年，詔益小吏俸米。六年，又定各處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撫司、茶鹽軍司、鐵冶都提舉司、淘金總管府、銀場提舉司等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給內外官吏俸米，凡俸十兩以下人員依小吏例，每十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給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無米則驗其時值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不產米者，每石權給中統鈔二十五兩，俸三錠以上者不給。至大二年，詔隨朝官員及軍官等俸改給至元鈔，而罷其俸米。延祐七年，又命隨朝官吏俸以十分爲率給米三分，凡諸官員上任者，不過初二日罷任者，已過初五日，給當月俸，各路官擅割官吏俸者罪之。軍官差出者，許借俸，歿於王事者，借俸免徵，各投下保充路府州縣等官，其俸與王官等。職田之制，路府州縣官至元三年定之，按察司官十四年定之，江南行省及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其數減腹裏之半。至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者三品給祿米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鈔改支至元鈔，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延祐三年，外官無職田者量給粟麥，凡交代官芒種已前去任者，其租後官收之，已後去任者，前官分收。後又以爭競者多，俾各驗其俸月以爲多寡。俸祿數繁不勝載，且多用鈔，不可通於後世，故略之。而惟載祿田之制，蓋唐宋不常有，而實近於古云。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九《食貨下・職田數》 大德三年，詔遇天壽節，人給中統鈔二貫，永爲定例。六年，給死者棺木錢，其水旱疫癘振貸之制。中統元年，平陽旱，遣使振之。二年，遷薛捏集地貧民就食河南平陽太原。三年，濟南饑，以糧三萬石振之。又以課銀百五十錠，濟甘州貧民。四年，以錢糧幣帛振東平、濟河貧民，以鈔四千錠振諸王只必帖木爾部貧民。至元二年，以鈔百錠振闊闊出所部軍。五年，益都民饑，驗口振之。六年，東平、河間十五處饑，亦驗口振之。八年，以糧振西京路急遞鋪兵卒。十二年，濮州等處饑，貸糧五千石。十六年，以江南所運糯米不堪用者振貧民。十九年，真定饑，振糧兩月。二十年，以帛千匹，鈔三百錠，振水達達地貧民。二十三年，大都屬郡六處饑，振糧三月。二十四年，斡端民饑，振鈔萬錠。【略】

七年，以鈔萬錠振歸德饑民。九年，澧陽縣火，振糧二月。十一年，以饑振安州、高陽等縣糧五千石，潞州穀萬石，奉符等處鈔二千錠，兩浙、江東等處鈔三萬餘錠，糧二十萬餘石。又勸率富户振糶糧百四十餘萬石，凡施米者驗其多寡授以院務等官。是年，又以鈔十四萬七千餘錠，鹽引五千道，糧三十萬石，振紹興、慶元、台州三路饑民。皇慶元年，寧國饑，振糧兩月。自延祐之後，腹裏江南饑民歲加振恤，其所振或以糧，或以鹽引，或以鈔。其京師振糶之制，至元二十二年始行，其法於京城南城設鋪各三所，分遣官吏發海

運之糧減直以振糶焉，凡白米每石減鈔五兩，南粳米減鈔三兩，歲以爲常。成宗元貞元年，以京師米貴，益廣世祖之制，設肆三十所，發糧七萬餘石，糶之白粳米每石中統鈔十五兩，白米每石十二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二年，減米肆爲十所，其每年所糶多至四十餘萬石，少亦不下二十餘萬石。至大元年，增兩城米肆爲十五所，每肆日糶米百石。四年，增所糶米價爲中統鈔二十五貫，自是每年所糶率五十餘萬石。泰定二年，減米價爲二十貫。致和元年，又減爲十五貫云。

清・方濬師《蕉軒續録》卷一《中統》 歐陽圭齋慰文延國博喪母，書云中統若干，聊爲雇車之資。按《元史》：世祖中統元年十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至元二十四年，又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其後雖有更易，而終元之世中統、至元二鈔，常行鈔也，而以國號稱之，直可與朱提作的對矣。

清・于萬川修、俞樾纂《光緒鎮海縣志》卷九《户賦》 元延祐中，田叁千捌百叁拾玖頃壹畝伍分伍釐貳毫捌忽叁微肆塵。官田肆百壹拾肆頃陸拾貳畝壹釐壹絲，民田叁千肆百貳拾肆頃叁拾玖畝伍分肆釐壹毫玖絲捌忽叁微肆塵。秋糧米壹萬柒千肆百貳拾陸石玖斗肆升捌合伍勺。官田壹千捌百捌拾捌石玖升陸合，民田壹萬伍千伍百叁拾捌石捌斗伍升貳合伍勺。元料壹萬貳千玖百肆拾玖石肆升叁合伍勺，添料貳千伍百捌拾玖石捌斗玖合。鈔伍錠肆拾伍兩柒錢叁分柒釐。官田壹拾伍錠肆拾伍兩柒錢叁分柒釐。《延祐志》。夏税柒百玖拾肆錠壹拾肆兩叁錢叁分叁釐。《延祐志》。

案曰：《延祐志》有歲收錢糧，定海縣鈔中統錢壹錠肆拾壹兩叁錢捌分，地租錢中統鈔壹拾壹兩叁錢捌分，砂岸大小塗中統鈔壹錠叁拾兩，内元租壹錠貳拾兩，米陸拾伍石陸斗伍升壹合柒勺柒秒，穀壹百玖拾伍石伍斗捌升柒合等語，姑識於此。

至正中，秋糧米壹萬陸千貳百玖拾玖石伍斗柒合五勺。官田貳千陸百柒拾叁石五斗玖升捌合五勺，地貳拾貳石叁斗叁升陸合，山壹拾伍石玖斗捌升陸合。民田壹萬叁千伍百捌拾柒石伍斗八升柒合。鈔肆拾肆錠肆兩肆錢壹分玖釐。官田貳錠叁兩叁錢叁分，地叁拾肆錠貳兩肆錢叁分柒釐，山陸錠肆拾壹兩玖分伍釐，蕩壹錠壹兩陸錢玖分，漕叁兩肆分，河口兩捌錢貳分伍釐。《至正志》。

案曰：《至正志》所載，官有山，民無山，各縣皆同。夏税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壹石帶科中統鈔叁兩鈔捌百叁拾貳錠肆拾貳兩肆錢陸釐。《至正志》。

清・姚之駰《元明事類鈔》卷二六《珍寶門・鈔》 交鈔 《元・食貨志》：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金制有行用鈔，世祖始造交鈔。

楮用於陰 《輟耕録》：世祖嘗以錢幣問劉秉忠，對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今國家龍興沙漠，自陰域以臨中夏，宜用楮幣，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不用錢。後武帝用之，不久輒罷。

絲鈔 《元史》：印鈔之法，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

賜鈔印 《草木子》：元以朱清、張瑄海漕有勞，賜鈔印，聽其自印，鈔色比官造加黑，印朱加紅。

僞鈔謠 元李存《僞鈔謠》：國朝鈔法古所無，絶勝錢貫如青蚨。試令童子置懷袖，千里萬里忘羈孤。豈期俗下有奸弊，往往造僞潛隈隅。設科定例非不重，奈此趨利甘捐軀。【略】

銅兒 《元史》：至正中，欲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勒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耶。

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四《世祖朝・增給官吏俸》 〔至元〕二十年，崔彧言：今百官月俸不能副贍養之資，難責以廉勤之操，宜更議增庶官月俸，所增俸鈔，雖賦之於民，官吏不貪，民必受惠，其有以貪抵罪，又復何辭。遂詔内外官吏，俸以十分爲差，增給五分。

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四《世祖朝・盜蹠阿衡》 至元二十二年，御史陳天祥糾盧世榮，言世榮素無文藝，亦無武功，惟以商販所獲之貲趨附權臣，營求入仕，輿賊輩賄，輸送權門，由白身擢江西榷茶轉運使，專務貪饕，所犯贓私，動以萬計，不悔前非，狂悖愈甚，以苛刻爲自安之策，以誅求爲干進之門，既懷無饜之心，廣設攘掊之計，而又身當要路，手握重權，雖位在丞相之下，朝省大政，實獨專之，是猶以盜蹠而掌阿衡之任，不止流殃於當

代，亦恐永弊於往來。朝廷信其虛誑之説，俾居相位，名爲試相，實授正權，較其所能，敗闕如此，考其所行，毫髮無稱。此皆已往之真跡，可謂已試之明驗，若謂必須再試，止可叙以他官，宰相之權，豈宜輕授。夫宰天下，譬猶製錦，初欲驗其能否，先當試以布帛，如無能効，所損或輕，今捐相位，以試賢愚，猶舍美錦，以較量工拙，脱致墮壞，悔將何及。國家之與，百姓上下，如同一身，民乃國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氣充實則膚體康強，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未有耗其血氣能使膚體豐榮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民必須賦輕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歷考前代，因百姓富安以致亂，百姓困窮以致治，自有天地以來，未之聞也。夫財者，土地所生，民力所集，天地之間，歲有常數，惟其取之有節，故其用之不乏。今世榮欲以一歲之期將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廣邀增羨之功，不恤顛連之患，期錙銖之誅，取誘上下以交征，視民如讐，爲國歛怨，果欲不爲國家之遠慮，惟取速效於目前，肆意誅求，何所不得，然其生財之本既已不存，歛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間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虛，安危利害之機，殆有不可勝言者。計其任事以來，百有餘日，驗其事跡，備有顯明，今取其所言，而與所言已不相副者，各舉數端，始言能令鈔法如舊，鈔今愈虛，始言能令百物自賤，物今愈貴，始言課程增添三百萬錠，不取諸民而辦，今却迫脅諸路官司增數包認，始言能令民快樂，凡今所爲，無非敗法擾民者。若不蚤爲更張，須其自敗，正猶蠹雖除去，木病亦深，始嫌曲突徙薪，終見焦頭爛額。事至於此，救將何及。臣亦知阿附權要則寵榮可期，違忤重臣則禍患難測，緘默自固，亦豈不能，正以事在國家，關繫不淺，憂深慮切，不得無言。世榮居中書，專權自怙，無敢言者，天祥疏上，詔丞相以下，雜問其罪，遂命誅之。

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四《世祖朝・錢鈔之議》 至元二十四年，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所未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賫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益月增，其法寖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鑑，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功費不貲，非爲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屬僧格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罷。三月甲午，僧格以交鈔及中統元寶行之既久，物重鈔輕，遂建議更造至元鈔行之，自一貫至五十文，凡十有一等，每一貫文，視中統鈔五貫文。時宋宗室趙孟頫曰：始造中統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及今二十年，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既改元中統爲至元，後二十年，至元鈔必復如中統矣，若計鈔抵法，疑於太重。或以孟頫年少，來自南方，意頗不平，其言詰之曰：今朝廷用鈔，故犯法者以鈔計贓，汝爲非欲沮格至元鈔耶？孟頫曰：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寧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以勢相凌，可乎？其人慚而止。

清・徐士鑾、沅青《古泉叢考》卷一《論泉匯録》 張壽按：元初得天下，用葉亦愚公李所進之樣行至元寶鈔，以代宋末之關子，未曾鑄銅錢也。迨武宗始鑄之，故以地現錢文爲先兆云。《輟耕録》曰：世皇嘗以錢幣問太保劉文貞公秉忠，公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漠，宜用楮幣，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絶不用。此雖術數讖緯之學，然驗之於今，果如所言。

清・佚名《錢幣考》卷上 自世祖用劉秉忠言禁用銅錢，以後專行鈔法，惟武宗至大三年，於大都及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錢監，鑄錢曰至大通寶，每一文準鈔銀一釐，又有當五錢，以蒙古書。【略】順帝至正中，鑄大錢曰至正通寶，又鑄至正之寶，權鈔行之。按：【略】至正之寶，今存者有三種：一徑一寸五分，重□錢□分，背鑄權鈔一錢。一徑一寸九分，重□錢□分，權鈔一錢五分。一徑二寸五分，重一兩零五分，權鈔五錢。穿上皆有吉字，蓋其始以鈔代錢，而此又以錢權鈔，其大小當不止此三等。

紀事

《元史》卷二《太宗紀二》 〔太宗〕八年丙申春正月，諸王各治具來會宴。萬安宫落成。詔印造交鈔行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歲癸丑夏〕遣王府尚書姚樞立京兆宣撫司，

以孛蘭及楊惟中爲使，關隴大治。又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略】

〔中統元年秋七月〕詔造中統元寶交鈔。【略】

〔中統元年〕冬十月丁未，李璮言宋兵復軍於漣州。癸丑，初行中統寶鈔。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中統三年三月〕壬申，命户部尚書劉肅專職鈔法，平章政事賽典赤兼領之。【略】〔五月〕甲申，真定路不眼里海牙擅殺造僞鈔者三人，詔詰其違制之罪。【略】〔六月〕敕〔武寧〕〔寧武〕軍歲輸所産鐵。河西民及諸王忽撒吉所部軍士乏食，給鈔賑之。壬子，申嚴軍官及兵伍擾民之禁。癸丑，立小峪、蘆子、寧武軍、赤泥泉鐵冶四所。東平嚴忠濟向爲民貸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借用課程、鈔本、鹽課銀萬五千餘兩，詔勿徵。

秋七月戊午，復蒙古軍站户差賦，農民包銀徵其半，俘户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敕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準。【略】

〔中統四年三月〕己亥，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産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户包銀鈔四兩，每十户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略】

〔五月〕辛卯，詔立燕京平準庫，以均平物價，通利鈔法。乙未，敕商州工就戍本州，毋禁弓矢。丙申，立上都馬、步驛。【略】陞上都路望雲縣爲雲州、松山縣爲松州。賞前討渾都海戰功，撒里都、闊闊出等鈔二千一百七十四錠、幣帛一千四百二十匹。【略】

〔六月〕癸酉，賜拜忽公主所部鈔千錠。立上都惠民藥局。【略】

〔八月〕壬子，命中書省給北京、西京轉運司車牛價鈔。【略】甲寅，命成都路運米萬石餉潼川。給鈔付劉整市牛屯田。【略】甲子，以西涼經兵，居民困弊，給鈔賑之，仍免租賦三年。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至元三年十二月〕敕：諸越蜀私商及諜人與僞造鈔者，送京師審覆。【略】

〔至元六年八月〕丙申，以沙、肅州鈔法未行，降詔諭之。詔諸路勸課農桑。命中書省采農桑事，列爲條目，仍令提刑按察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別頒行之。高麗國世子愖奏，其國臣僚擅廢國王王禃，立其弟安慶公湄。詔遣斡朶思不花、李謂等往其國詳問，條具以聞。

九月癸丑，恩州進嘉禾，一莖三穗。戊午，敕民間貸錢取息，雖踰限止償一本息。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至元八年〕秋七月壬戌朔，尚書省請增太原鹽課，歲以鈔千錠爲額，仍令本路兼領，從之。【略】

〔九月〕甲子，則劉整鈔五百錠、鄧州田五百頃，整辭，改賜民田三百户，科調如故。給河南行省歲用鈔二萬八千六百錠。【略】

十一月辛酉朔，敕品官子孫儌直。敕遣阿魯忒兒等撫治大理。壬戌，罷諸路交鈔都提舉司。【略】

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賜囊家等羊馬價鈔萬千一百六十七錠。斷死罪一百五人。【略】

〔至元九年〕五月戊午朔，立和林轉運司，以小云失別爲使，兼提舉交鈔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二年二月〕丙午，大軍次池州，宋權州事趙卯發自經死，都統制張林以城降。省西夏中興都轉運司入總管府。議以中統鈔易宋交會，并發蔡州鹽，貿易藥材。【略】天澤卒。召游顯、楊庭訓赴闕。賜陳言人霍昇、張和鈔十錠，俾從淮東元帥府南征。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三年春正月〕壬申，改都統領司爲通政院，以兀良合帶等領之。立回易庫於諸路，凡十有一，掌市易幣帛諸物。敕大都路總管府和顧和買，權豪與民均輸。【略】丁亥，雲南行省賽典赤，以改定雲南諸路名號來上。又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貝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並從之。【略】

〔閏三月〕丙申〔朔〕，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略】

〔六月己巳〕命東征元帥府選襄陽生券軍五百，充侍衛軍。置行户部於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略】

〔至元十四年〕六月丙寅，涪州安撫陽立及其子嗣榮相繼來附，命立爲夔路安撫使，嗣榮爲管軍總管，並佩虎符，仍賜鈔百錠。壬寅，賞征廣戰死之家銀各五十兩。丁丑，置尚膳院，秩三品，以提點尚食、尚藥局忽林失爲尚膳使，其屬司有七。庚辰，賞陽立所部戰士鈔千錠。【略】秋七月戊子朔，罷大名、濟寧印鈔局。【略】〔十一月戊子〕右副都元帥張德潤上涪州功，賜鈔千錠。乙未，凡僞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爲令。【略】〔十

二月乙亥〕賜諸王也不干、燕帖木兒等五百二十九人羊馬價，鈔八千四百五十二錠。賞拜答兒等千三百五十五人戰功，金百兩、銀萬五千一百兩、鈔百三十錠及納失失、金素幣帛、貂鼠豹裘、衣帽有差。

是歲，賑東平、濟南等郡饑民，米二萬一千六百十七石、粟二萬八千六百十三石、鈔萬一百十二錠。斷死罪三十二人。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八》〔至元十七年春正月〕丙午，命萬户綦公直戍別失八里，賜鈔一萬二千五百錠。辛亥，磁州、永平縣水，給鈔貸之。丙辰，立遷轉官員法：凡無過者授見闕，物故及過犯者選人補之，滿代者令還家以俟。又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履畝增稅，以搖百姓。詔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略】〔二月〕賜諸王阿八合、那木干所部，及征日本行省阿剌罕、范文虎等西錦衣、銀鈔、幣帛各有差。又賜四川貧民及兀剌帶等馬牛羊價鈔。【略】〔三月〕癸亥，高郵等處饑，賑粟九千四百石。辛未，立畏吾境内交鈔提舉司。【略】〔六月戊戌〕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遣不魯合答等檢覈江淮行省阿里伯、燕帖木兒錢穀。改泗州隸淮安路。賜忽烈禿、忽不剌等將士力戰者銀鈔，及給折可察兒等軍士羊馬價鈔各有差。【略】〔七月〕賜阿赤黑等及怯薛都等戰功銀鈔。【略】〔十一月乙巳〕敕別置局院以處童匠，有貧乏者，給以鈔幣。詔：有罪配役者，量其程遠近；犯罪當死者，詳加審讞。戊申，中書省臣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庚戌，命和禮霍孫柬汰交趾國使，除可留者，餘皆放還。【略】或大臣入朝。詔江南、江北、陝西、河間、山東諸鹽場增撥竈户。賜將作院吕合剌工匠銀鈔、幣帛。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二月〕甲午，甘州逃軍二千二百人自陳願挈家四千九百四十口還戍，敕以鈔一萬六百二十錠、布四千九百四十匹、驢四千九百四十頭給之。【略】〔四月〕戊戌，征蠻元帥完者都等平陳吊眼巢穴班師，賞其軍鈔，仍令還家休息。【略】敕以大都巡軍隸留守司。壬寅，立回易庫。【略】御史臺臣言：見在贓罰鈔三萬錠，金銀、珠玉、幣帛稱是。詔留以給貧乏者。【略】壬子，罷江南諸司自給驛券。丙辰，【略】給控鶴人鈔一萬五錠，及其官吏有差。【略】

〔至元十九年九月〕辛巳，敕各行省止用印一，餘者拘之，及拘諸位下印。發鈔三萬錠，於隆興、德興府、宣德州和糴糧九萬石。【略】冬十月丁亥朔，增兩浙鹽價。詔整治鈔法。【略】十一月戊午，上都建利用庫。賜太常禮樂、籍田等三百六十户鈔千二百錠。【略】丁卯，給〔河〕〔和〕林戍還軍校銀鈔、幣帛。【略】戊寅，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臣等議，依蒙古人例，犯者没一女入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從之。【略】

〔二十年〕辛酉，賜諸王出伯印。賞諸王必赤帖木兒、駙馬昌吉軍鈔。敕諸王、公主、駙馬得江南分地者，於一萬户田租中輸鈔百錠，準中原五户絲數。【略】乙丑【略】又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敢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之。【略】丙寅，【略】發鈔三千錠糴糧于察罕腦兒，以給軍匠。【略】罷上都回易庫。【略】己卯，命諸軍習舟檝，給鈔八千錠於隆興、宣德等處和糴以贍之。【略】

〔至元二十年二月甲寅〕賜日本軍官八忽帶軍士銀鈔有差。【略】〔三月〕辛酉，賞諸王合班弟忙兀帶所部軍士戰功，銀鈔、幣帛、衣服各有差。給甘州戍軍鈔。【略】己卯，給各衛軍出征馬價鈔。辛巳，立畏吾兒四處驛及交鈔庫。【略】〔四月〕辛亥，以征日本，給後衛軍衣甲，及大名、衛輝新附軍鈔。【略】〔五月〕己卯，酬諸王只必帖木兒給軍羊馬鈔十萬錠。【略】〔十月〕戊申，給水達達鰥寡孤獨者絹千匹、鈔三百錠。立和林平準庫。【略】己卯，從諸王术白、蒙古帶等請，賞也禿古等銀鈔，以旌戰功。賜皇太子鈔千錠。【略】十二月庚辰〔朔〕，賜諸王渾都帖木兒衣物，忽都兒所部軍銀鈔幣帛。甲申，賜別速帶所部軍衣服幣帛七千、馬二千。【略】壬辰，給諸王阿只吉牛價。以中書參議温迪罕禿魯花廉貧，不阿附權勢，賜鈔百錠。罷女直出産金銀禁。甲午，給鈔四萬錠和糴于上都。給司閽衛士貧者，人鈔二十錠。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十月〕戊辰，立常平倉，以五十萬石價鈔給之。甲戌，詔諭行中書省，凡征日本船及長年篙手，並官給鈔增價募之。賜貧乏者押失、忻都察等鈔一萬四千三錠。【略】〔十一月〕敕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壬寅，安童、盧世榮言阿合馬專政租稅並一切雜役。賜蒙古貧乏者也里古、薛列海、察吉兒等鈔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二錠。【略】〔十二月〕是月，【略】賜蒙古貧乏者兀馬兒等鈔二千八百八十五錠、銀四十錠。【略】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庚子，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商上都者，六十而稅一。增契本爲三錢。立上都規措所回易庫，增壞鈔工墨費每貫二分爲三分。【略】〔八月庚子〕立臨安廣西道宣撫司。中書省臣奏：近奉旨括江淮水手，江淮人皆能游水，恐因此動搖者衆。從之。罷榷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榷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榷酤，聽民自造，增課鈔一貫爲五貫。敕拘銅錢，餘銅器聽民仍用。【略】冬十月己亥〔朔〕，以鈔五千錠和糴于應昌府。

《元史》卷一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三年春正月〕癸未，罷鞏昌二十四城拘榷所，以其事入有司。發鈔五千錠糴糧於沙、〔静〕〔浄〕、隆興。【略】〔四月己未〕仍設脱脱禾孫於黄河、江、淮諸津渡，凡漢民非齎公文適南者止之，爲商者聽。中書省臣言比奉旨，凡爲盜者毋釋。今竊鈔數貫及佩刀微物，與童幼竊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議，一犯者杖釋，再犯依法配役爲宜。帝曰：朕以漢人旬私，用泰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後非詳讞者，勿輒殺人。【略】

〔二十四年閏二月〕乙丑，畋于近郊。召麥朮丁、鐵木兒、楊居寬等與集賢大學士阿魯渾撒里葉李、程文海、趙孟頫論鈔法。【略】〔閏二月〕萊路爲般陽路，置録事司。大都饑，免今歲銀俸鈔，諸路半徵之。【略】三月甲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爲準。【略】夏四月【略】甲申，忻都奏發新鈔十一萬六百錠、銀千五百九十三錠、金百兩，付江南各省，與民互市。【略】〔五月〕甲辰，免北京今歲絲銀，仍以軍旅經行，給鈔三千錠賑之。【略】〔八月〕置江南四省交鈔提舉司。【略】〔九月〕庚子，太白犯天江。給諸王八八所部窮乏者鈔萬一千錠。【略】冬十月戊午朔，日有食之。壬戌，太陰犯牽牛大星。甲子，享於太廟。桑哥請賜葉李、馬紹、不忽木、高翥等鈔，詔賜李鈔百五十錠，不忽木、紹、翥各百錠。又言：中書省舊在大鈔司犯左執法。立陝西寶鈔提舉司。

《元史》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毁中統鈔板。乙未，賞征東功：從乘輿，將吏陞散官二階，軍士鈔人三錠；從皇孫，將吏陞散官一階，軍士鈔人二錠；死事者，給其家十錠。凡爲鈔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五錠。【略】〔五月〕乙未，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鈎考中統鈔本。從之。【略】

〔二十五年七月〕壬辰，遣必闍赤以鈔五千錠往應昌和糴軍儲。改會同館爲四賓庫。【略】〔二十六年六月〕丘應祥等十八人爲縣尹、巡尉，帝不允，今明亮、應祥並赴都。大都增設倒鈔庫三所。【略】〔閏十月〕庚辰，桑哥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仿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尚未可急斂，宜今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料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略】庚寅，江西宣慰使胡頤孫援沙不丁例，請至元鈔千錠爲行泉府司，歲輸珍異物爲息，從之。

《元史》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詔凡負斡脱銀者，入還皆以鈔爲則。乙未，歲星犯輿鬼。以沙不丁等米賑江南饑民。召朱清、張瑄詣闕。庚寅，併總制院入宣政院。以鈔法故，召葉李還京師。乙未，徙湖廣行樞密院治鄂州。丙申，以米三千石賑闊里吉思饑民。【略】〔五月〕罷大都燒鈔庫，仍舊制，各路昏鈔今行省官監燒。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丁未，納速剌丁滅里以盜取官民鈔一十三萬餘錠，忻都以徵理逋負迫殺五百二十人，皆伏誅。【略】〔七月〕乙丑，阿里願自備船，同張存從征爪哇軍，往招占城、甘不察，詔授阿里三珠虎符，張存一珠虎符，仍蠲阿里乂布伯所負斡脱鈔三千錠。【略】〔九月辛酉〕山東東西道廉訪司劾：宣慰使樂實盜庫鈔百二十錠，買庫銀九百五十兩，官局私造弓勒等物，受屯田鈔百八十錠，樂實宜解職。從之。【略】〔十月〕癸丑，完澤等言：凡賜人物，有二十萬錠者，爲數既多，先賜者盡得之，及後將賜，或無可給，不均爲甚。今計怯薛帶、怯憐口、昔博赤、哈剌赤，凡近侍人，上等以二百户爲率，次等半之，下等又半之，於下等擇尤貧者歲加賞賜，則無不均之失矣。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今歲已辦者纔一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三錠，其中有未至京師而在道者，有就給軍旅及鐵造物料館傳俸禄者，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六萬二百三十八錠矣。【略】是歲，賜皇子、皇孫、諸王、藩戚、禁衛、邊庭將士等，鈔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十三錠。給軍士畸零口糧五千五百二十三石，賑其乏者爲鈔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八錠。【略】〔至元三十年〕戊辰，樞密院臣奏：兀渾察部兀末魯罕軍，每歲運米六

千四百二十六石以給之，計傭直爲鈔萬二千八百五十二錠。【略】

〔至元三十年四月〕壬寅，樞密院臣言：去年征爪哇軍二萬，各給鈔二錠，其後祇以五千人往，宜徵元給鈔三錠入官。帝曰：非其人不行，乃朕中止之耳，勿徵。

《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一》〔至元三十一年七辛未〕以軍户所棄田産歲入及管軍官吏贖罪等鈔，復輸樞密院。【略】〔八月己丑〕詔諸路平準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兩，除留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復立平陽之芮城、陵川等縣。辛卯，以忙哥撒而妻子爲敵所掠，賜鈔八千錠。【略】

〔元貞元年四月〕戊戌，給扈從探馬赤軍市馬鈔十二萬錠。庚子，立掌謁司，掌皇太后寶，秩四品，以宦者爲之。賜貴赤親軍貧乏户鈔四萬一千五百餘錠。【略】〔閏四月〕庚申，河南行省虧兩淮歲辦鹽十萬引、鈔五千錠，遣扎剌而帶等往鞫實，命隨其罪之輕重治之。陝西行省增羨鹽鈔一萬二千五百餘錠，山東都轉運使司别思葛等增羨鹽鈔四千餘錠，各賜衣以旌其能。南人洪幼學上封事，妄言五運，笞而遣之。【略】五月戊寅，以魯國大長公主建佛寺于應昌，給鈔千錠、金五十兩。【略】〔庚辰〕增重挑補鈔人罪，告捕者仍優其賞，今犯人給之。辛巳，罷行大司農司。【略】〔五月〕甲午，以諸王阿只吉部貧乏，賜鈔二十萬錠。江浙行省臣鐵木而不聽詔，遣官責之。【略】〔六月壬子〕以近邊役煩及水災，免咸平府民八百户今年賦税。詔遼陽省進海東青鶻二十四驛，每驛給牛六頭，使者食米五石，鷹食羊五口。又狗遞十二驛，每户給鈔十錠。【略】秋七月乙亥，徙甘、涼御匠五百餘户于襄陽。詔江南地税輸鈔。丁丑，太陰犯亢。罷追問已原逋欠。普顏怯里迷失公生等，俱以其部貧乏來告，賜鈔計四十九萬餘錠。御史臺臣言：内地盜賊竊發者衆，皆由國家赦宥所致。乞命中書立爲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制曰可。（乙）〔己〕卯，詔申飭中外：有儒吏兼通者，各路舉之，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立法考試，中程者用之，所貢不公，罪其舉者。職官坐贓論斷，再犯者加二等。倉庫官吏盜所守錢糧，一貫以下笞之，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徙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徙三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給江南行御史臺守護軍百人。減海南屯田軍之半，還其元翼。詔增給諸軍藥餌價直。壬午，立肇州屯田萬户府，以遼陽行省左丞阿散領其事。甲申，歲星犯房。給塞下貧民鈔二萬四千錠。己丑，賜劉國傑玉帶錦衣，旌其戰功。辛卯，以禿禿合所部貧乏，賜鈔十萬錠。

《元史》卷一九《成宗紀二》〔元貞二年六月〕丙寅，詔行省、行臺，凡朱清有所陳列，毋輒止之。賜西平王奥魯赤銀二百五十兩、鈔六千錠，所部六萬錠，諸王亦憐真所部二十萬錠，兀魯思駐冬軍三萬錠。【略】秋七月庚午，肇州萬户府立屯田，給以農具、種、食。辛未，以鈔十一萬八千錠治西審諸驛。甘、肅兩州驛户饑，給糧有差。賜諸王完澤印。癸酉，詔茶鹽轉運司、印鈔提舉司、運糧漕運司官，仍舊以三年爲代；雲南、福建官吏滿任者，給驛以歸。【略】〔八月乙巳〕詔諸人告捕盜賊者，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竊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略】

〔大德元年〕五月丙寅，河決汴梁，發民三萬餘人塞之。戊辰，安南國遣使來朝。追收諸位下爲商者制書、驛券。命回回人在内郡輸商税。給鈔千錠建臨洮佛寺。【略】庚寅，平伐酋領内附，乞隸於亦乞不薛，從之。各路平準行用庫，舊制選部民富有力者爲副，命自今以常調官爲之，隸行省者從行省署用。【略】

〔大德二年正月己酉〕改爲碉門魚通黎雅長（沙）〔河〕西寧遠軍民宣撫司。以翰林王惲、閻復、王構、趙與（票）〔標〕、王之網、楊文郁、王德淵，集賢王顒、宋渤、慮摯、耶律有尚、李泰、郝采、楊麟，皆耆德舊臣，清貧守職，特賜鈔二千一百餘錠。給西平王奥魯赤部民糧三月，晉王秣米五百石，所部鈔十二萬錠，戍和林高麗、女直、漢軍三萬錠。【略】

〔二月丙子〕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右丞相完澤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

《元史》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三年正月壬辰〕中書省臣言：比年公帑所費，動輒鉅萬，歲入之數，不支半歲，自餘皆借及鈔本。臣恐理財失宜，鈔法亦壞。帝嘉納之。【略】

〔三月〕乙巳，行御史臺劾平章教化受財三萬餘錠，教化復言平章的里不花領財賦時盜鈔三十萬錠，及行臺中丞張閭受李元善鈔百錠，敕俱勿問。戊申，減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一員，賜和林軍鈔十萬錠。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春正月〕丙午，定諸改補鈔罪例，爲首者杖一百有七，從者減二等；再犯，從者杖與首同，爲首者流。己酉，以歲不登，禁河北、甘肅、陝西等郡釀酒。【略】賑那海貧乏户米八千石。壬子，罷歸德府括田。乙卯，詔凡爲匿名書，辭語重者誅之，輕者流配，首告人賞鈔有差，皆籍没其妻子充賞。【略】

〔大德九年〕十一月丁未，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拘收諸王、妃主驛券。置大都南城警巡院。黄勝許遣其屬來獻方物，請復其子官。【略】復立雲南屯田，命伯顔察而董其事。給四川征戍軍士其家居大同爲地震壓死者户鈔五錠。

《元史》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八月甲午〕又言：以朝會應賜者，爲鈔總三百五十萬錠，已給者百七十萬，未給猶百八十萬，兩都所儲已虚。自今特奏乞賞者，宜暫停。有旨：自今凡以賞爲請者，勿奏。御史臺臣言：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得自選官，具有成憲。【略】甲辰，以納蘭不剌所儲糧萬石，賑其旁近饑民。丙午，建佛閣於五臺寺。江南饑，以十道廉訪司所儲贓罰鈔賑之。【略】〔九月丙子〕又言：比怯來木丁獻寶貨，敕以鹽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臣等竊謂，所市寶貨，既估其直，止宜給鈔，若以引給之，徙壞鹽法。帝曰：此朕自言，非臣下所請，其給之。餘勿視爲例。江浙饑，中書省臣言：請今本省官租，於九月先輸三分之一，以備賑給。又兩淮漕河淤澀，官議疏濬，鹽一引帶收鈔二貫爲傭費，計鈔二萬八千錠，今河流已通，宜移以賑饑民。杭州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禁之便。【略】丙戌，陞掌謁司秩三品。皇太子建佛寺，請買民地益之，給鈔萬七百錠有奇。戊子，陞延慶司秩從二品。己丑，遣使録囚。晉王也孫鐵木兒以詔賜鈔萬錠，止給八千爲言，中書省臣言：帑藏空竭，常賦歲鈔四百萬錠，各省備用之外，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錠，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餘萬錠。自陛下即位以來，已支四百二十萬錠，又應求而未支者一百萬錠。臣等慮財用不給，敢以上聞。帝曰：卿之言然。自今賜予宜暫停，諸人毋得奏請。可給晉王鈔千錠，餘移陝西省給之。【略】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丁卯〕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鈔、銅錢，便。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老臣集議以聞。己巳，中書省臣阿沙不花、孛羅鐵木兒言：臣等與闊兒伯牙里面論，折銀鈔、銅錢，非便。有旨：卿等以爲不便，勿行可也。詔：中書省官十二員，脱虎脱仍領宣政院，教化留京師，其餘各任以職。庚午，盧龍、灤河、遷安、昌黎、撫寧等縣水，民饑，給鈔千錠以賑之。辛未，以塔剌海領中政院事。乙亥，中書省臣言：大都路供億浩繁，概於屬郡取之。其軍，站，鷹坊，控鶴等户，恃其雜徭無與，冒占編氓。請降璽書，依祖宗舊制，悉令均當。或輒奏請者，亦宜禁止。制可。皇太子言：近蒙恩以安西、吉州、平江爲分地，租税悉以賜臣。臣恐宗親昆弟援例，自五户絲外，餘請輸之内帑。其陝西運司歲辦鹽十萬引，向給安西王，以此錢斟酌與臣，惟陛下裁之。中書計會三路租税及鹽課所入，鈔四十萬錠。有旨：皇太子所思甚善，歲以十萬錠給之，不足則再賜。【略】〔十二月〕又言：今國用甚多，帑藏已乏，用及鈔母，非宜。鹽引向從運司與民爲市，今權時制宜，從户部鬻鹽引八十萬，便。有旨：今歲姑從所請，後勿復行。【略】丁卯，以中書右丞也罕的斤爲平章政事，議陝西省事。己巳，紹興、台州、慶元、廣德、建康、鎮江六路饑，死者甚衆，饑户四十六萬有奇，户月給米六斗，以没入朱清、張瑄物貨隸徽政院者，鬻鈔三十萬錠賑之。特授乳母夫壽國公楊燕家奴開府儀同三司。【略】己卯，陛中尚監爲中尚院，秩從二品。豳王出伯進玉六百一十五斤，賜金千五百兩，銀二萬兩，鈔萬錠，從人四萬錠；寬闊、也先孛可等，金二千三百兩，銀一萬七百兩，鈔三萬九千一百錠。甲申，敕床兀兒徐登極恩例外，特賜金五百兩，銀千兩，鈔二千錠。戊子，皇太子請以阿沙不花復入中書，脱脱復入御史臺。【略】

〔至大元年二月癸巳〕汝寧、歸德二路旱，蝗，民饑，給鈔萬錠賑之。甲午，增泉府院副使、同僉各一員。益都、濟寧、般陽、濟南、東平、泰安大饑，遣山東宣慰使王佐同廉訪司覈實賑濟，爲鈔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七錠有奇，糧萬九千三百四十八石。乙未，中書省臣言：陛下登極以來，錫賞諸王，恤軍力，賑百姓，及殊恩泛賜，帑藏空竭，豫賣鹽引。今和林、甘肅、大同、隆興、兩都軍糧，諸所營繕，及一切供億，合用鈔八百二十餘萬錠。往者或遇匱急，奏支鈔本。臣等固知鈔法非輕，曷敢輒動，然計無所出。今乞權支鈔本七百一十餘萬錠，以周急用，不急之費姑後之。【略】〔六月〕戊戌，大都饑，發官廩減價糶貧民，户出印帖，委官鹽臨，以防不均之弊。中書省臣言：江浙行省管内饑，賑米五十三萬五千石，鈔十五萬四千錠，麵四萬斤。又，流民户百三十三萬九百五十有奇，賑米五十三萬六千石，鈔十九萬七千錠，鹽折直爲引五

千。今行省、行臺遣官臨視。內郡、江淮大饑，免今年常賦及夏稅。【略】

〔至大元年十一月庚申〕增官吏俸，以至元鈔依中統鈔數給之，止其祿米，歲該四十萬石。吏員以九十月出身，如舊制。【略】辛巳，【略】以銀七百五十兩、鈔二千二百錠、幣帛三百匹施昊天寺，爲水陸大會。【略】

《元史》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正月〕戊申，迭里帖木兒不花進鷹犬，命歲以幣帛千匹、鈔千錠與之。【略】〔三月〕甲辰，中書省臣言：「國家歲賦有常，頃以歲儉，所入曾不及半，而去歲所支，鈔至千萬錠，糧三百萬石。陛下嘗命汰其求芻粟者，而宣徽院孛可孫竟不能行，視去歲反多三十萬石，請用知錢穀者二三員於宣徽院佐而理之。」

藝文

元・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二九《辛卯除夜》 臘月今年只今夕，春風明日是明年。狂歌把酒屠蘇地，醉眼看梅霧淞天。碧玉千壺喧坐次，紅牙六博鬬飛錢。頭顱雪白心情在，聽說承平一惘然。

紙幣總部

元代鈔部下

論說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爲蝗旱救治事狀》 竊惟古之爲國者，雖值凶歉，民無捐瘠困乏者，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隨路大蝗，赤地千里，就使撲滅，已成災傷，其於貧民首先失所，不無流移饑饉，而救荒備患之術不可不預爲計料。何則今日唯先安集民心最爲急務，故謹具愚見二十事，伏乞御史臺詳擇施行：【略】

一、河間路轉運司應收到物斛不下五七萬石，宜無令回易銀鈔，驗原價直輸河倉，使充正課，以備軍國經費，似爲兩便，不然如本路百姓缺食，官定平價發賣。【略】

一、隨路交鈔庫、鐵冶所，即日若有現在物斛去處，亦宜取會現數，仰所在運司出榜，照依原價糶賣。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論鈔息復立常平倉事》 事竊惟天災莫重於凶歉，國計無先於貯儲，蓋儲有餘則國用足，國用足則民賴以足。今天下大約公私之間曾無蓄積以備凶年，況即日自中都而南，蝗旱水澇，十有餘路，雖未至甚害，萬一失所，官須存卹，然不過發倉廩，免租稅，重爲賑濟而已，此特捄荒於一時，其於經國遠圖則未也。以某愚見，莫若復先帝常平之制，就各路已有之倉，令有司預爲修理，講明定法，不使有名無實。【略】合無亦將隨路平準行用鈔庫、工墨鈔息、增餘、現在等鈔，分標州郡作常平粟本，就令本路轉運司兼以提舉收糴勾當，續用逐年所得錢數，源源不已，則三年之間百萬石之粟可不勞而辦，是常有一年之蓄矣。【略】兼安便官民，其利有五：且不動官本，無害經費，取辦於息，取息之法，又無窒塞，一利也。【略】歲稍不豐，平價出糴，鈔本不失，人賴以安，使市廛之徒絕幸災貪利之心，貧乏之家脫轉死流移之苦，五利也。若夫平糴、常平、富人社義等法，歷代相沿，莫能便易，能一旦舉而復行，則天下幸甚。所謂不害經費爲國遠圖，良以此也。據此合行呈覆。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九《論革罷撥户興煽爐冶事狀》 今竊見各處鐵冶撥出户計設立頭目，管領周歲額辦鐵貨，令人户常川煽煉納官，官民兩便。今略舉綦陽并赫舍哩、楊都事、高薩哈所管四處鐵冶，見分管户九千五百五十户，驗每户包鈔四兩，計該鈔七百六十四錠，今總青黃鐵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價值不等，該價鈔四百六十八錠二十三兩三錢三分半，比包鈔虧官二百九十五錠二十六兩六錢半。及其人户俱各散漫住坐，每遇秋冬煽煉，逐旋勾集，復往人難，豈爲官民有辦，如將上項户計罷去，當差許從諸人自治窯冶爐煉。據官用鐵貨給價和買，深是官民兩便。據此合行具呈，伏乞御史臺照詳施行。須至呈者，綦陽：户二千七百六十四户，每户四兩，計鈔二百二十一錠單六兩。辦鐵七十五萬斤，每十斤價鈔一錢，計鈔一百五十錠。赫舍哩：户一千七百八十六户，每户四兩，計鈔一百四十二錠四十四兩。辦鐵二十六萬斤，每十斤價鈔一錢，計鈔五十二錠。楊都事：户二千户，每户四兩，計鈔一百六十錠。辦鐵五十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斤半，每十斤價鈔一錢，該一百六錠二十三兩三錢半。高薩哈：户三千户，每户四兩，計鈔二百四十錠。辦鐵九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斤，計鈔一百六十錠。內青鐵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斤，每十斤價鈔一錢，計鈔一百單六錠三十三兩四錢。黃鐵四十萬斤，每十五斤價鈔一錢，計鈔五十三錠一十六兩六錢。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九《論隨路交鈔庫令總管府提點事狀》 天時有通塞，事貴改更，故古人因時制宜，不拘常法，而憚變更也。竊見隨路鈔庫行用元寶鈔，數多者三五千錠，少者不下二三千錠，每歲差設庫官，止憑一二保官即聽注擬。近年以來，如失陷去處，雖監督正人及著落原保領管陪納數足，至經涉數年，往往有破家不能結絕圓備者，兼保官多不親即故，出於一時面分，又何嘗計保者家產之虛實，錢穀之果能通曉也。方今鈔法極是通快，但委用非人，稍有侵陷，便是一路鈔法因人爲累，少有澁滯，足滋長奸弊。與其治於已然無可奈之後，何若防於未然易爲力之前。愚見今後合無公同選

舉，其柢業信實，委通錢穀人員勾當，就令本路總管府官每月以次計點見在提押赤曆，其府官卻不得因而恃勢借貸官錢，違者許庫司申覆上司照驗。如此使朝夕得相臨視，上下遞互關防，官無失陷之虞，人遠奸欺之弊。照中統元年以來，已曾依上施行，至甚便當。今各庫雖按月赴提舉司申報單狀赤曆，於關防實無所繫，蓋非切近臨視，中間作弊，既無畏避，又不能即時知覺究治，是申押本司，徒常例虛行而已。據此合行舉呈，伏乞照詳定奪施行。

元・王惲《秋澗集》卷九〇《行券法省秪應》 今訪聞得真定路週歲秪應錢萬有五千餘錠，以天下計之，不下數萬錠矣。此緣省部差遣繁冗，及當該官吏因之作弊，致費用如此之廣，雖禁約關防甚悉，不若澄治本根。今後若路官得人，凡事公幹，并將急遞鋪整點如法，據行下事務，嚴立程限，管得時刻不悞，如是，則不必使者旁午而重費館穀也。若軍國大事必須差官者，照依前金給付券頭，據合得分例，令於上批寫某日經過，某日宿頓，回日繳納，年終將報到秪應文册，查照同否，多取並多與者同罪。將見使人不敢多取，掌行者不能妄添，稍有分毫差別，誠爲方今節省費用良法。至於朝廷重使，別議給與，如此減省，故不少矣。

元・王惲《秋澗集》卷九〇《論鈔法》 竊見元寶交鈔民間流轉，不爲澁滯，但物重鈔輕，謂如今用一貫纔當往日一百，其虛至此，可謂極矣。究其所以法壞故也，其事有四：其至元十三年已後，據各處平準行用庫倒到金銀，并原發下鈔本課銀，節次盡行起訖，是自廢相權大法，此致虛一也。其鈔法初立時，將印到料鈔止是發下隨路庫司換易爛鈔，以新行用外，據一切差發課程內支使，故印造有數，儉而不溢，得權其輕重，令內外相制，以通流錢法爲本，致鈔常艱得，物必待鈔而行，如此鈔寧得不重哉。今則不然，印造無筭，一切支度雖千萬錠，一於新印料鈔內支發，可謂有出而無入也，其無本鈔數民間既多而易得，物因湧貴而難買，此致虛二也。又總庫行錢人等，物未收成，預先定買，惟恐或者先取，故視鈔輕易添買，物重幣輕多此之由，此致虛三也。又外路行用庫令庫子人等私下倒易，多取工墨，以圖利息，百姓昏鈔到庫，不得盡是回換，民間必須行用，故昏者轉昏，爛者愈爛，流轉既難，遂分作等級，其買市物必需上等，除是則必需搭價，然後肯接，此致虛四也。今謂救其虛，莫若用銀收鈔，大路止用得課銀一二千餘錠，小處一二百錠，民間鈔儉，必須將銀赴庫以倒換鈔貨，是鈔自加重，銀復歸於官矣。今卻以寶鈔回換，則愈致子虛矣，則是當官只重銀不重其鈔，此復致虛一也。或更造銀鈔，以一伯當元二伯，遞漸收回見鈔，蓋事久則變，變則通，輕重相濟之法也，不然其利病又當與中統。原議立法者如張介夫、王紹明等講明舊法，以定新行，如此年載間，庶可復舊，使資財大柄常操於上，權不移於下矣。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行銅錢詔》 錢幣之法，其來遠矣。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鈔幣兼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母相資，信而有證。今鈔法一新，期於公私兩利，重惟經久之計，必復鼓鑄之規。

元・梁寅《策要》卷四《錢幣》 楮幣者，蓋起於唐矣。憲宗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以輕裝趁四方合券，乃取號爲飛錢。宋張詠鎮蜀，患鐵錢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始祥符辛亥至熙寧丙辰，六十五年，二十二界，雖智巧，有不能易。元因宋之交會而爲鈔，大小凡十八料，迨今朝造鈔益精，止於六料而與錢兼行。觀歷代錢貨之弊有三：曰大小之失中也，私鑄之亂真也，輕重之不平也。如吳之當千，蜀之當百，宋徽宗之當十，則大而非中。【略】自古及今，貨幣凡三變焉。夏商前，人唯知用寶貨而未知用錢，此一時也；自周至五代，人唯知用錢而未知用楮幣，又一時也；自宋有交會，迨元而造鈔又一時也。爲經久之計，以鈔與錢並行，而舊錢禁銷毀爲器，禁私挾渡海，皆必嚴其令。夫錢者母也，鈔者子也，母子相權而制其輕重，詎非公私俱便，可以經久者乎。

元・孔克齊《靜齋至正直記》卷一《楮幣之患》 楮幣之患，起於宋季置會子、交子之類，以對貨物。如今人開店鋪，私立紙票也，豈能久乎？至正壬辰，天下大亂，鈔法頗艱，癸巳又艱澁。至于乙未年，將絕於用，遂有觀音鈔、畫鈔、折腰鈔、(没)〔波〕鈔、熝不爛之説。觀音鈔，描不成，畫不就，如觀音美貌也。畫者如畫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謂不樂受即走去也。熝不爛者，如碎絮筋查也。丙申絕不用，交易惟用銅錢耳。錢之弊亦甚，官使百文，民用八十文，或六十文，或四十文。吳越各不同，至於湖州、嘉興，每貫仍舊百文，平江五十四文，杭州二十文，今四明增至六十文，所以法不歸一，民不能便也。且錢之小者簿者易失壞，愈久愈減耳，子嘗私議用三等。金銀皆作小錠，分爲二等，須以精好者鑄成，面鑿幾兩重字，旁鑿監造官吏工人姓名，背鑿每郡縣名，上至五十兩，下至一兩重。第三等鑄銅錢，止

如崇寧當二文大元通寶，當十文二樣，餘細錢除五銖、半兩貨泉等不可毁，存古外，唐宋諸細錢並用毁之，所鑄錢文曰大元通寶，背文書某甲子，字如大定背上卯酉字是也。凡物價高者用金，次用銀，下用錢。錢不過二錠，蓋一百貫也；銀不過五千兩；金不過十兩。每金一兩重，準銀十兩，銀一兩準錢幾伯文，必公議銅價工本輕重，定爲則例可也。如此則天下通行，無阻滯，亦無僞造者，縱使作僞，須金銀之精好，錢之得式，又何患焉。近趙子威太守亦言之頗詳，其法與此小異耳。

元・孔齊《静齋至正直記》卷二《楮帛僞物》 宋孫朝奉偉云：近世焚楮帛及下里僞物，唐以前無之，蓋出於元宗時王嶼輩，牽合寓馬之義，數百年間，俚俗相師，習以爲常。至於祀上帝，亦有用之者，皆浮屠老子之徒，欺惑愚衆，天固不可欺，乃自欺耳。士大夫從而欺其先，是以祖考爲無知也。顔魯公嘗不用矣，惜乎不以文字導愚民焉。偉今一切斥去之，有違此訓，非孫氏子孫也。斯言蓋欲使後人知其無用而諄諄告戒乎。吾家自先人不祭非族，然猶未免隨俗，以楮帛祀先且用俗禮，及吾祭祀時，一遵家禮，凡家錢竊馬皆斥去，嘗作楮錢説以明之，若神主匱祭器皆從吾始，今在患難之中，不能備禮，故從苟簡，然亦不敢闕也。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六《災異告白十事》 蓋聞應天以實不以文，動人以行不以言，此自昔國家消弭天變，感格人心之至計也。洪惟天朝列聖臨御，深仁厚澤，涵育羣生，或遇災異，猶思脩省，誕布德音，務施實惠，是祖宗畏天愛民之盛德也。邇者日月薄食，星文示變，河北、山東旱蝗爲災，遼東、江淮黎民乏食，方此春夏之始，農人播植之時，災異若此，歲事何望。夫天之變異，蓋不虛生，將恐人事有乖和氣，當是之時，國家正宜訪求直言，指切時政，矧在卑職忝居言官，豈容緘默，伏願朝廷哀矜黎民，誕敷實惠，更新庶政，勿示虛文，庶幾消弭天災，感召和氣，宗社臣民，不勝幸甚。

一、賞罰者，國之大柄，朝廷紀綱繫焉，故賞不失有功則勞臣勸，刑不失有罪則姦人懼，二者或失，綱紀必隳，故古者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雖人君不得而私也，況左右臣鄰敢擅威福而爲之乎？【略】

一、節用愛民，有國之常經，今朝廷用度不足，弊在於浮費不節，所入者有限，而所出者無涯，遂令内外帑廩皆未充贍。夫天下之財皆出於民，既傷其財，民必罹害，故愛民必謹於節用也。蓋國家財用責之户部，户部責之運司州郡，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至民而止，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用猶未足，則嗟怨之氣上干天地陰陽之和，此水旱災變所由作也。宜從朝廷專命中書省官二員，督户部詳定減省，罷不急之工役，止無名之賞賜，裁官吏之冗員，減僧道之好事，凡百用度，務令撙節，庶幾國用既充，民無横斂，感名和氣，莫急於此。

一、遇災知懼，聖賢之明訓，昔之有國家者，凡值凶荒災異，必減膳徹樂，側身警畏，憂恤元元，惟恐其不至也，蓋天災方作，民食未充，在位者於此時何忍相與飲食燕樂，而不恤其民乎？【略】

一、建官分職，本以爲民，官冗事繁，適足害治，蓋古者爵禄所以待賢才，熙庶績，非以供人之欲，給人之求者也，是以上自公卿大夫，下及抱關擊柝，皆有定員而無曠職，故官無苟得，人無倖心，洪惟世祖皇帝在位三十五年，建官之制，詳酌古今之宜，故治化成而事功立。爰自近歲以來，官府日增，選法愈弊，俸禄既廣，事功益隳。夫文翰之職既同，何爲復列數職？造作所司既一，不應又置數司，掌軍政者，亦既俱分，奉祭祀者，似太重複，至於屬官辟吏，員額稚冗，支俸食米，内外繁多，若不早爲裁減，日久愈難沙汰。夫科場取士，三年止得百人，今吏屬出身，一日不知其幾，即自中書類選，已有積年不調之苦，孰思數年之後，吏部選文將奈何。宜從都省早爲聞奏，照依至元定制，合并裁減，不惟省去冗員，清選舉之方，亦以節制浮用，爲裕財之道。

一、命郡縣之安，唯欲圖治，班田禄之制，所以養廉。【略】

一、錢幣之制，在古所以惠民，鈔法之行，歲久不能無弊，蓋米粟、布帛養兆民之本，錢幣、鈔法權一時之宜，故法久必更，理當然也。昔者世祖皇帝始立法制，遂行中統交鈔，其後又行至元寶鈔，夫行之既久，真僞不無，坐罪雖曰匪輕，獲利自是甚重，爰稽造鈔以來，元額已踰數倍，以致鈔日益虛，物日益貴，民庶有倒鈔、檢鈔之擾，官吏有監鈔、燒鈔之害。欲救其弊，理宜更張。洪惟武宗皇帝即位之初，始命尚書省更行銅錢，本欲復古以便民，未聞有妨於國計，蓋因至大已後，一切矯枉太過，因併銅錢遂亦不用。夫行封贈所以勸忠，增俸禄所以養廉。禁干名犯義者，厚風化之原，減吏員日月者，奬奉公之吏，是皆尚書省所行，未聞人以爲非。何於銅錢獨爲不可，況遠自唐虞，近及宋金，明君賢臣阜民之制皆本乎此。矧今國家疆宇萬里，錢幣之制，祖宗已嘗舉行，宜從都省明白奏聞，令户部官講究歷代鼓鑄之方，用錢之制，遠近

便宜，斷然行之，豈惟救鈔法一時之宜，實所以遂民生無窮之利也。

一、治平既久，民獲奠居，版籍既定，田無餘畝，蓋山東益都之境自昔號稱廣斥，《書》所謂萊夷作牧是也。今國家平定，蓋已百年，户數土田，悉有定籍。邇者姦人妄行呈獻，凡民之田宅、墳墓，悉指以爲荒閑，朝廷雖嘗差官覆實，輒與符同，不復考察。夫既設置官吏，遂爲會斂錢糧，幸因水旱爲由，不克收滿元額，民既無所控訴，官亦無可奈何，驗其一歲所入之稅糧，僅足諸人所支之俸給，不能裕財富國，徒足以害衆擾民。【略】

一、薄賦稅者，治國之大經，廣聚斂者，蠹民之弊法。夫以河南之地方數千里，所稅輸糧已有定數，先之以劉亦、馬罕妄獻地土，既已長流海南，是無閑田，亦已明矣。爰自延祐以來，姦人竊取相位，欲興功利以固權寵，輒以經理爲名，惟欲擾害其衆，名曰自實糧田，實是強行科斂，朝廷深知其弊，累降詔書免除，有司失於奉行，至今令民包納。夫以堂堂天朝，富有四海，差稅之入，悉有定制，乃因興利之徒，遂遺斯民之害。擬合欽依累朝詔旨，其經理虛樁之數，並行革撥，豈惟彰朝廷薄斂惠民之厚澤，亦以植斯民本固邦寧之遠圖。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二《時政書》 奉政大夫監察御史臣某，謹齋沐信宿，昧死奉書皇帝陛下。伏聞御史，言官也，人君深居九重，耳目有不及者，設監察御史言之，是知御史者實朝廷耳目，人主所倚以爲聰明者也。伏自世祖皇帝立御史臺，迨今五十餘年矣。昔阿哈瑪特飾奸亂政，臺諫不言，爲盜殺之。僧格罔上酷下，迨其誅滅，世祖皇帝震怒。臺臣不先事而言，幾至危殆。是知國家未嘗負言官，而言官則有負國家者矣。況陛下方總羣策，以收太平之功，責言於人而以言責之，萬不如是，政使或爾，死自其職，又可避乎。臣自承乏言官，常欲披肝瀝膽，具白當世之務，以父年喜懼，章成復毀者至於再三，儻朝廷憐其居職不能不言之心，少賜清閒，使竟其説，或誅或竄，止於臣身，則受辱之日皆感恩之年也。臣嘗觀自古國家之難多伏於治平無事之日，爲人臣者欲及未然而言，則恐敗無實迹，人主忽焉而莫之信，欲俟已然而言，則又恐事成不救，貽人主無可奈何之憂。世徒知聽言者難，而不知進言者爲尤難也。【略】伏惟皇元有天下垂百餘年，始則太祖皇帝以義兵起朔方，次則憲宗皇帝以勤勞紹國統，次則世祖皇帝以賞罰一天下，又次則成宗皇帝以簡重守成功，列聖相承，咸有彝憲。初陛下撫軍漠北，天人胥順，靈旗所指，輒以捷聞，中外之心願其即真懸懸焉。殆如農夫之望歲。會奸謀內構，欲僭宸極，天下之人皇皇焉。又如盜入其家，靡所寧止，賴宗廟之靈，社稷之佑，太母元弟之斷，虐焰已灰，期月之中，民之翹首企足以遲六飛之至者，不契而同，遐邇一意。後聞正位上京，士賀於朝，民慶於市，於以見臣庶之欣戴陛下者，可謂至矣。以陛下孝武英睿，鴻福永年，因民之心，仍祖宗之憲，少抑浮費，則隆熙之治可必底無疑，固不必紛紜更張，求勝前人爲也。傳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之難。又曰：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略】世祖皇帝時，官外者有田，今乃假祿米以奪之；世祖皇帝時，江南無質子，今乃入泉穀以誘之；世祖皇帝時，任人心循格，今則破選法以爵之；世祖皇帝時，守令三載一遷，今則限九年以困之；世祖皇帝時，楮幣有常數，今則隨所費以造之；世祖皇帝時，省臺各異遷，今則侵其官而代之；世祖皇帝時，墨勑在所禁，今則開倖門以納之；世祖皇帝時，課額未嘗添，今則設苛禁以括之；世祖皇帝時，言事者無罪，今則務煅煉以殺之。彼當國者，始言齊政，令以甦民瘼，今則瘼愈劇而政令紛然；始言實鈔法以阜邦財，今鈔法愈虛而經費日詘；始言下情弗達，今壅蔽愈甚；始言一新視聽，今遐邇怨咨。始欲去弊而弊益繁，始欲變法而法愈壞。其他奸謀詭計，謬論詐忠，以熒惑朝廷，欺天罔人，惟己是利者，殆難枚舉。臣欲默而不語，則恐厥後事功不效。爲臺臣者責無所逃，欲覼縷言之。伏見陛下信彼方深，任彼方篤，非造次一語所能迴。然竟不免冒雷霆之威，終爲國家言者，誠不忍祖宗百餘年富寔完美之業，一旦爲二三小人幅裂而絲棼之，此臣所以不避一身之禍，上爲列聖惜，下爲天下百姓憂，欲使彼聞而改之，不致有撓棟覆餗之虞，以成朝廷圖治美意云耳。

元・張之翰《西巖集》卷一三《楮幣議》 天下之患，莫患於財用之不足，財用之患，莫患於楮幣之不實。夫楮幣裁方寸爲飛錢，敵百千之實利，制之以權，權非不重也，行之以法，法非不巧也，然未有久而不澀滯者，惟在救之何如爾。自中統至今二十餘年，中間姦臣柄國，惟聚斂貿易是務，其數十倍於初，楮日多而日賤，金帛珠玉等日少而日貴，蓋不知稱提有致也。問稱提有策乎？曰有。今南北混一，此楮必用，不過自上貴信之爾。如出金以兑換，使之通行，一策也。鑄錢以表裏，使之折當，二策也。造鈔以更新，使之收買，三策也。愚見若此，未審可否，惟詳擇焉。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四《災祥》 泰定帝泰定元年，車駕在上都。先是，帝以災異詔百官集議，集大學士張珪與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兩院官，極論當世得失。詣上都，奏之曰：國之安危在乎論相，【略】如前宰相特們德爾奸狡險深，陰謀叢出，專政十年，凡宗戚忤己者，巧飾危間，陰中以法，忠直被誅竄者甚衆。始以贓敗，詔附權姦，實勒們及嬖幸埒薩巴之徒苟全其生，尋任太子太師，未幾，仁宗賓天，乘時幸變，再入中書。【略】先帝悟其姦惡，仆碑奪爵，籍没其家，終以遺患構成，弑逆其子。【略】臣無有作福作威，臣而有作福作威害於而家，凶於而國，蓋生殺與奪，天子之權，非臣下所得盜用也。遼王托克托位冠宗室，居鎮遼東，屬任非輕，國家不幸有非常之變，不能討賊，而乃覬幸赦恩，報復讎忿，殺親王妃主百餘人，分其羊馬畜産，殘忍骨肉，盜竊主權，聞者切齒，今不之罪乃復厚賜放還，仍守爵土，臣恐國之紀綱由此不振，設或效尤，何法以治。【略】夫京師天下之本，縱惡如此，何以爲政。古人自言：一婦銜冤，三年不雨。以此論之，即非細務。臣等議宜以濟里布哈付刑曹鞫之。中賣寶物，世祖時不聞其事，自成宗以來，始有此弊，分珠寸石，售直數萬，當時民懷憤怨，臺察交言，且所酬之鈔率皆天下生民膏血，錙銖取之，從以捶撻，何其用之不吝。夫以經國有用之寶，而易此不濟饑寒之物，又非有司強要和買，大抵皆時貴與斡脱中寶之人妄稱呈獻，冒給回賜，高其直且十倍，蠶蠹國財，暗行分用。如沙布迪音之徒，頃以增價是寶，事敗具存吏牘。陛下即位之初，首知其弊，下令禁止，天下欣幸。臣等比聞中書乃復奏給累朝未酬寶價四十餘萬錠，較其元直，利已數倍，有事經年，遠者三十餘萬錠。復令給以市舶番貨，今天下所徵包銀差發，歲入止十一萬錠，已四年徵入之數，比以經費，弗足急於科徵。臣等議番舶之貨宜以資國用，紓民力，寶價請俟國用饒給之日議之。【略】國家經賦，皆出於民，量入爲出，有司之事，比者建西山寺，損軍害民，費以億萬計，刺繡經幡，馳驛江浙，逼迫郡縣雜役男女動經年歲，窮奢致怨，近詔雖已罷之，又聞姦人乘間奏請，復欲興修，流言喧播，羣情駭驚。【略】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積五百有餘，今年一增其目，明年即指爲例，已倍四之上矣。僧徒又復營幹近侍，買作佛事，指以筭卦，欺昧奏請增修布施莽齋，自稱特奉傳奉，所司不敢較問，供給恐後，況佛以清淨爲本，不貪不欲，而僧徒貪慕貨利，自違其教，一事所需，金銀鈔幣不可數計，歲用鈔數千萬錠，數倍於至元間矣，凡所供物，悉爲己有，布施等鈔復出其外。生民脂膏，縱其所欲，取以自利，畜養妻子，彼既行不修潔，適足褻慢天神，何以要福。【略】古今帝王治國理財之要，莫先於節用，蓋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國用匱而重斂生，如鹽課增價之類，皆足以厲民矣。【略】至治三年，參不郎盜始者刼殺使臣，利其財物而已，至用大師，期年不戢，傷我士卒，費國資糧。臣等議好生惡死，人之恒性，宜令宣政督守將嚴邊防，遣良使抵巢招諭，簡罷冗兵，明勅邊吏，謹守禦，勿生事，則遠人格矣。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爲莊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徵求餼廩，折辱州縣，閉償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竄。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僧俗喇卜濟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令有司兼令輸之省部，給之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國家經費皆取於民，世祖時淮北内地惟輸丁税，特們德爾爲相，專務聚斂，遣使括勘兩淮河南田土，重併科糧，又以兩淮荊襄沙磧作熟收徵，徼名興利，農民流徙。臣等議宜如舊制，止徵丁税，其括勘重併之糧及沙磧不可田畝之税，悉除之。【略】帝終不能從。

蘇天爵上奏曰：蓋聞應天以實不以文，動人以行不以言，此自昔國家消弭天變，感格人心之至計也。【略】

一、賞罰者，國之大柄，朝廷紀綱繫焉。【略】

一、錢幣之制，在古所以惠民，鈔法之行歲久，不能無弊。蓋米粟布帛養兆民之本，錢幣鈔法權一時之宜，故法久必更，理當然也。昔者世祖皇帝始立法制，遂行中統交鈔，其後又行至元寶鈔，夫行之既久，真僞不無坐罪，雖曰匪輕，獲利自是甚重。爰稽造金鈔以來，元額已踰數倍，以致鈔日益虛，物日益貴，民庶有倒鈔檢鈔之擾，官吏有監鈔燒鈔之害。欲救其弊，理宜更張。洪惟武宗皇帝即位之初，始命尚書省更行銅錢，本欲復古以便民，未聞有妨於國計。蓋因至大已後，一切矯枉太過，因併銅錢，遂亦不用。夫行封贈所以勸忠，增俸禄所以養廉，禁干名犯義者，厚風化之原，減吏員月日者，奬奉公之吏，是皆尚書省所行，未聞人以爲非，何於銅錢獨爲不可。況遠自唐漢，近及宋金，明君才臣阜民之制皆本乎此。矧今國家疆宇萬里，錢幣之制祖宗

已嘗舉行，宜從都省明白奏聞，令户部官講究歷代鼓鑄之方，用錢之制，遠近便宜，斷然行之，豈惟救鈔法一時之宜，實所以遂民生無窮之利也。

明・胡我琨《錢通》卷二三《奏對》 時李憲乞再舉伐夏，帝以訪輔臣王珪，對曰：向所患者用不足，朝廷今捐錢鈔五百萬緡，以供軍食有餘矣。安禮曰：鈔不可取，必變而爲錢，錢又變爲芻粟，今距出征之期纔兩月，安能集事。帝曰：李憲以爲已有備，卿等獨無意乎。《通鑑》。

初，盧世榮言：天下歲課鈔九十萬餘，以臣經畫之，不取於民，可增三百萬，事未行而中外已非議，臣請與臺院面議，上前行之。帝曰：不必如此，卿但言之。世榮又言：自王文統後，鈔法虛弊已久，宜括銅鑄錢，并製綺券，與鈔參行。泉、杭二州宜立市舶轉運司，給民錢，令商販諸番官取其息七，民取其三。各路雖設常平倉，名存實廢，宜取權豪所擅鐵冶，鑄器鬻之，以其息儲粟平糶，則可均物價而獲厚利。民間酒課太輕，宜官給鈔，行古榷酤法，仍禁民私酤，米一石取鈔十貫，可得二十倍。《元史》。

罷行至大銀鈔、銅錢，帝以至大銀鈔輕重失宜，至大、至元銅錢新舊恣用，行之未久，爲弊滋甚，詔並罷之。楊多爾濟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古之道也，何可廢耶。言雖不用，時論是之。《元史》。

元世祖時，盧世榮既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其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賦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將取之民耶。取於右丞家，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説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悦其得毛之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御史中丞崔彧亦極言世榮不可相，帝大怒，下彧吏欲致之法，尋罷之。《經濟類編》。

明・何喬遠《椒邱文集》卷八《加宦者李邦甯大司徒兼左丞相》 史臣之贊武宗，謂其慨然欲創制改法而有爲，斯言過矣。元之諸帝，安於晚季之俗而不遵三代之法，非一日也，雖以世祖之英武，仁宗之恭儉，無能改於其俗，況於武宗視三君尤劣者乎。武宗在位四年，無一善可稱者，實特迪伶人也以爲平章，李邦寧閹豎也以爲司徒，教鄂博番僧也以爲學士承旨，他如進鷹坊之秩爲二品，畀西域賈人以虎符，所溺者酒色，所好者遊畋，斯豈有爲之君哉。其所創改者，不過置尚書省、行至大銀鈔二事而已，是皆毒民之法，豈爲治之先務耶。使武宗果有志於創制改法，則當召用名儒，稽式古典，正彝倫，厚風俗，修法度，定官名，考章服，以革奇庞之陋，制雅樂，以變淫蕩之聲，庶幾乎魏孝文、金世宗之所爲矣。顧武宗性質凡下，豈足以語此哉。

清・王鎏《錢幣芻言・先正名言・代人擬奏劄元許衡》 楮弊之折閱，斷無可稱提之理，直可罷而不行用耳。夫以數錢紙墨之資得以易天下百倍之貨，印造既易，生生無窮，源源不竭，此世人所謂神仙指瓦礫爲黄金之術，亦何以過此。按：此則先生亦深知鈔法之善矣。然後世不期於奢侈，而自不能不奢侈，雖有賢明之資，恐不能免也。姦民不期於僞造，而自不能不僞造，雖制以死刑，不能絶也。【略】今不若以實貨而收虛券，猶足以救前日之過而無愧百姓也。實貨者何？鹽是也。

按：先生此疏特患於稱提無策，遂欲廢之耳，然苟能造作精工，更不屢變，其法賦税一皆收鈔，一貫以下悉用錢，則不煩稱提而自不至於折閱矣。鈔可易錢，錢可易鈔，何至視爲虛券，而欲以鹽易之乎。至於慮及奢侈，則自有古聖人既富，方穀及富，而好禮之教在。盧及僞造，則亦因印造之簡陋，禁防之疎略故也。彼錢豈無私鑄，銀豈無假造乎？蓋元世但用鈔而不用錢，立法固未善也，而先生之言亦過激矣。元劉肅擢正定宣撫使，中統新鈔行，罷銀鈔不用，正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百姓大便。按如數易舊，已爲良策，況易鈔更加以二分之利乎。

綜述

元・王惲《秋澗集》卷五四《大元故真定路兵馬都總管史公神道碑銘》 公諱楫，字大。濟世爲大興、永清縣農里大家。【略】及長，不妄言笑，善騎射，博戲音樂，略無所憙，開府公奇其好尚不凡，令給事左右，俾習知政務。己亥歲，奏授公知中山府事。【略】辛亥歲，朝廷肇議賦額，户率徵白金一鋌，名曰包垛銀，諸路審其重，莫敢倡言。公毅然請於上曰：兵後生意未蘇，民恐不堪，如銀與物折，各減二數，庶民力少寬，且無逋負。允其請，詔爲定制，

迄今天下賴焉，各道發楮幣貿遷，例不越境，所司膠固取息，二三歲一更，易致虛耗元胎，商旅不通，公騰奏皇太后，立銀鈔相權法，度低昂而爲重輕，變澁滯而爲通便。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大興縣官吏乞受事狀》 今體察到至元六年三月内，有施仁關娼户魚三嫂赴大興縣告稱，男婦阿肖欲行私遁還家，想見別有奸事。有周縣尹并司吏張榮禄將阿肖枷收，輒行推問，指稱在家曾與劉華善、安三通奸。隨即撲捉各人不見，卻將平人劉貴、劉慶甫監收。至當月二十一日，有周縣尹將魚三嫂、劉貴、巷長張仲義等，公廳省會，休和了者。至二十五日，有魚三嫂要訖親家肖大買休鈔一百四十兩，及劉貴、安三、劉住安休和鈔九十兩，當官有本把張榮禄取要訖劉貴等家錢物鈔三十八兩九錢，紵絲二疋。又有打合休和人罷役司吏張權縣要訖安三鈔一十五兩，祗候人馮首領、董面前要訖鈔九兩，打合人韓大處見收鈔一十七兩，有周縣尹教休和了當。爲此，喚到司吏張榮禄等畧行問得是實，就追到鈔六十三兩、紵絲二疋，贓狀至甚明白。據本縣官司，止合依理歸問阿肖不合背夫，欲行私自還家罪犯，外據想見別有奸事一節，係是稱疑詞因，別無可驗顯跡，依例不許經告。官司便行推鞫，令阿肖招説曾與劉華善、安三通奸，輒生事端，亂行撲捉，搔擾收禁。兼魚三嫂娼優之家，官司不爲詳審，致令當行令史收受錢物，爲無憑據，輒行省會休和。如此開閉倖門，撓亂公法，事屬欺枉，合行糾呈。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良鄉縣站官私取工俸事狀》 今體察到良鄉縣管站官王提領等至元四年、至元六年於站户納到祗應錢内侵支訖鈔數，爲此就責得司吏王仲筠狀，供管站官吏於至元四年、至元六年祗應錢内侵支訖鈔八錠二十五兩五錢。據此合行糾彈。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固安州官吏克落鹽折粟價錢事狀》 今察到固安州官吏，將至元三年鹽變粟數作至元四年鹽粟見在報過，大興府依已報四年粟價，每石四錢伍分追鈔。其固安州卻分出三年粟數，依當年粟價每石六錢追鈔，爲此就責司吏張安仁狀供，當原係司吏於仲淵等將三年支不盡粟六千四百四十四石二升，作四年見在報過，在後總府依四年粟價每石四錢五分追要鈔數，此時照出三年粟數并價值，於前州官劉州判處商量，蒙擬定三年粟數，止依當年粟價，每石鈔六錢追收，見收至鈔二千七百兩五錢四分。得此文狀，叩筭得三年比四年粟價，每石多鈔一錢五分，計多餘鈔一十九錠十六兩六錢。據此合行糾彈。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東安州官吏剋落鹽折粟價錢事狀》 今體察得東安州鹽折粟價，至元三年每石六錢，至元四年每石四錢五分，除起納、就支喂馬駝外，至元三年見在粟二千六百九十二石，至元四年粟八千八百七十五石五斗二升一合七勺。有司吏李讓將三年粟數併作四年見在申報。在後大興府驗已報四年見在每石徵鈔四錢五分，其當該司吏李榮并提控楊守榮，卻將至元三年粟數依當年每石鈔六錢追收，比四錢五分餘徵鈔八錠三兩八錢。畧問得司吏李榮招狀，已取到三年鈔折粟一千五百四十石六斗五合，計餘徵鈔四錠三十一兩九分。據此合行糾彈。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東安州司吏不公事狀》 今察到東安州刑案司吏張芮贓濫不公，爲此就責得張芮招狀，於至元四年十二月終，劉仝等處免刈葦草，要訖鈔四兩五錢。至元五年，免放李守政解鋸夫役，要訖鈔五兩。至元六年七月，於娼女常海棠家内飲酒。逐件是實，即追到鈔七兩五錢，再將本人審問無冤，斷訖二十七下，勒停了當。今將上項鈔七兩五錢隨呈解去，伏乞御史臺照詳施行。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涿州站官私使祗應錢事狀》 今察至涿州管事官劉提領等，至元四年、至元五年於站户納至祗應錢内侵支訖鈔數。爲此就問得次官提領馬仲祥稱，本站官二員，吏三名，於四年、五年祗應錢内侵支訖鈔一十二錠是實。據此合行糾彈。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趙州平棘縣尹鄭亨事狀》 於今年春，令在縣祗候人屈首領引宅司鄭都管，於縣西村分發訖馬尾羅兒約三百餘箇，每箇要白米一斗，無米斂鈔一錢四分。其公然展散，無所畏避，事屬貪鄙。【略】謹具狀舉聞。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彈右巡院准攔王得進事狀》 今察到在都西曲河坊丁阿齊女心哥，招到弘河人户王得進弟王齊諸爲婿，於至元六年十一月内，爲病卧於積糞團標内凍餓身死。並不停喪依理埋殯，恐鄰右知覺，比及天明，擡舁出城，燒揚了當。其丁心哥亦不持服，於今年五月内，有母阿齊接受訖本家安下數年。今平準庫劉大使財錢鈔三錠，金子六兩，爲妻了當，又買與丁心哥女婦一名。於八月内，有王千奴兄王得進具狀告到右巡，其本院官吏雖判勾行，並無取責。卻有坊正陳提領，爲與丁家關親，遂私令折和。

至當月初四日，丁阿齊與訖王得進買服物折鈔五十貫，其當該司吏劉淵，兩次要訖王得進鈔六兩，祗候人小楊等二兩七錢。【略】如此開閉倖門，撓亂公法，事屬違理，合行一就糾彈。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鈔法》 世祖皇帝中統元年七月創造通行交鈔，以絲爲本，以革諸路行用鈔法之弊也。行用鈔之法，文牘莫稽，交鈔則以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是年十月，又印造諸路通行中統元寶，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未及行焉。印造支發，歲有經數，用久而弊者則赴官換易，除以工墨稱物貨之平，通貿易之便，爲利博矣。其法之弊也，鈔輕而物重，子母不能相權，故至元尚書省折以中統之五倍，至大尚書省又折以至元之五倍，每加愈重，而中統、至元之相兼，迄於今而見用，其可稽者皆録焉。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宗親歲賜》 國朝諸宗戚勳臣食采分地，凡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禄，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每五户出絲一斤，不得私徵之，皆輸諸有司之府，視所當得之數而給予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之日，其文牘可稽也。至世祖平定江南，各益以民户，時料差未定，皆折支以鈔，而成廟復加賜焉。於戲！大統有宗而事權不紊，分支有則而恩澤不遺，規模宏遠哉。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六六《御史中丞楊公神道碑》 泰定改元，詔書以御史中丞多爾濟爲特們德爾所構害命，昭雪之。【略】仁宗皇帝即位，遂相之。居兩歲，得罪斥罷，更自結興聖左右至爲折辱宰輔，撓制中書，諷以再相。既而居位，怙勢貪虐，兇穢滋甚，中外切齒，羣臣不知所爲，於是蕭拜珠自御史中丞拜中書右丞，又拜平章政事，稍牽制之，而多爾濟自侍御史拜中丞，慨然以糾正其罪爲己任。【略】謹按：公名多爾濟，姓楊氏，世家河西寧夏，祖實喇，贈推忠佐運功臣太保金紫光禄大夫柱國，追封夏國公，謚忠定。【略】仁宗始統大政，執誤國者將盡按而誅之，公曰：爲政而尚殺，非帝王治也。上感其言，特誅其尤無良者，民大悦服。上與中書平章李孟論元從人才，孟以公爲第一，上是之，拜禮部尚書。初，尚書省改作至大銀鈔，視中統一當其廿五，又鑄銅爲至大錢，至是議罷之。公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人爲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盡用，而時論是之。遷宣徽副使，御史請遷公臺司，上以宣徽膳用，〔素〕不會〔計〕，囑公領之，未之許也。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一《元故贈推誠效節秉義佐理功臣光禄大夫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魏國公謚文貞高公神道碑銘》 仁宗皇帝廷祐初元，召江浙行省左丞高公復拜中書參知政事，公以母老乞歸養，上不許，留爲集賢學士，尚議中書省事。是歲十月，母夫人卒，公護喪歸葬。明年，用起復故事，擢江南諸道行御史侍臺御史，又拜樞密副，皆不起。【略】四年，進階資政大夫遷左丞。五年，陞資德大夫，遷右丞。公自早歲已在朝省，練國故實，凡選舉、錢穀、決獄，悉其原委事物之至。【略】七年春，仁皇不豫，特們德爾已在儲宫左右，讚言倉稟空虚。傳旨命具錢穀大數以聞。公曰：某等備位宰府，轉政興化，用賢理民，乃其職也。至於錢穀，自有主者。彼聞之益怒。居無何，仁皇賓天，英廟未立，特們德爾遂爲丞相，擅政肆虐，盜弄威福，睚眦之怨無不報者。以已曩者得罪憲臺，公坐視弗救，心尤恨之。乃以公及平章王公毅、參議韓公若愚徵理錢穀，又屢揚言上前，以爲世祖之時，幣朽於庫，桑格嘗奏誅其執政二人，蓋欲以此譖殺公等。賴英廟察其無罪，第罷其所居官，放歸田里。公始以同知中政院事，特拜中奉大夫、中書參知政事。明年，至大紀元冬十月，武宗皇帝親祀太廟，公充讀祝册官，禮成，錫與甚渥。二年，尚書省立，議更鈔法。公言：鈔今已虚數倍，若復抑之，則鈔愈輕而物愈貴，非法之善也。時不能用其言，出公爲江浙行省參知政事。有旨範京城新寺供佛銅器，以行省督視之。期已迫，銅不能具，或欲銷省庫錢以充用者。公曰：歷代泉貨孰敢擅毁！有頃詔發庫錢與楮幣兼行，衆方服公之識。海舶歲運米數百萬石，以食京帥，官爲給其道里費。然歲久法弊，及民者十蓋一二。至是朝廷命公領之，分毫悉給於民。公以海漕官吏出入風濤，百死一生，勞効殊甚，請優其序遷以勸來者。廷議是之，遂著於令。進拜資善大夫、本省左丞。會平章張閭請括江南民田以益賦税，公言：國家承平日久，賦税皆有常經，民心一摇，恐生他變。已而迄如公言。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六《賦役》 秋税寶徵

總計糧米壹拾壹萬玖仟柒伯叁拾陸石捌斗捌升，鈔中統壹伯柒拾陸錠貳拾伍兩叁錢叁分叁釐。

官田土：糧米肆萬玖仟伍伯伍拾壹石壹斗陸升叁合，鈔壹伯柒拾叁錠壹拾兩伍錢貳分叁釐。田，糧米肆萬玖仟壹伯叁石壹斗伍升玖合，鈔貳錠叁

拾叁兩柒錢陸分。地，糧米叁伯伍拾陸石貳斗捌升陸合，鈔壹伯叁錠壹拾兩玖分柒釐。山，糧米玖拾壹石貳斗叁升捌合，鈔肆拾玖錠貳拾玖兩陸錢陸分伍釐。蕩，鈔陸錠捌兩柒錢叁分陸釐。池，糧米肆斗捌升，鈔壹拾玖兩叁錢叁分。湖泊，鈔貳錠壹拾壹兩伍錢。溪，鈔壹兩陸分。河，鈔捌錠肆拾叁兩貳分伍釐。漕，鈔叁兩叁錢伍分。

民田土：糧米柒萬壹伯捌拾貳石柒斗壹升柒合，鈔叁兩伍錢伍分。田，糧米柒萬壹伯柒拾叁石伍斗叁升玖合，鈔玖錢。地，糧米捌石肆升肆合，鈔壹錢伍分。蕩，糧米捌斗陸升壹合。池，糧米貳斗柒升叁合。漕，鈔貳兩伍錢。

官牛租糧米叁石，房屋租錢叁錠壹拾壹兩貳錢陸分。

鄞縣

糧米陸萬肆伯捌拾捌石伍斗貳升貳合伍勺，鈔貳拾捌錠肆拾捌兩叁錢陸分壹釐。

官田土：田，糧米叁萬伍仟壹伯伍石叁斗玖升伍勺，鈔壹兩壹錢陸分。地，糧米叁拾捌石伍斗叁升肆合伍勺，鈔壹拾壹錠貳拾肆兩肆錢玖分伍釐。山，鈔壹拾叁錠壹拾玖兩壹錢肆分。蕩，鈔貳錠叁拾陸兩貳錢貳分陸釐。池，鈔壹拾玖兩貳錢捌分。漕，鈔叁錢壹分。

民田土：田，糧米貳萬伍仟叁伯叁拾伍石肆斗壹升玖合伍勺，鈔玖錢。地，糧米捌石肆升肆合，鈔壹錢伍分。蕩，糧米捌斗陸升壹合。池，糧米貳斗柒升叁合。漕，鈔貳兩伍錢。

房屋租錢肆拾肆兩貳錢。

奉化州

糧米壹萬壹仟伍伯貳拾壹石伍斗貳升壹合，鈔伍拾伍錠貳拾貳兩貳錢伍分伍釐。

官田土：田，糧米壹仟壹伯玖拾柒石叁斗伍升捌合，鈔壹兩捌錢伍分。地，糧米伍拾捌石柒斗貳合伍勺，鈔貳拾陸錠肆拾陸兩貳分伍釐。山，糧米柒拾肆石玖斗肆升壹合，鈔壹拾柒錠壹拾兩。蕩，鈔貳錠壹拾玖兩壹錢貳分。溪，鈔壹兩陸分。河，鈔捌錠肆拾兩貳錢。

民田：糧米壹萬壹伯捌拾柒石伍斗壹升玖合伍勺。官牛租糧米叁石。房屋租錢肆兩。

昌國州

糧米肆仟叁伯柒拾壹石伍斗伍昇貳合伍勺，鈔壹拾貳錠壹兩捌錢捌分。

官田土：田，糧米壹仟陸伯壹拾貳石壹斗陸升叁合伍勺。地，糧米陸拾貳石伍斗伍升肆合，鈔陸錠肆錢玖分。山，糧米叁斗壹升壹合，鈔伍錠叁拾陸兩陸錢陸分。蕩，鈔叁錢叁分。

民田：糧米貳仟陸伯玖拾陸石伍斗貳升肆合，房屋租錢壹拾肆兩肆錢。

慈溪縣

糧米貳萬叁仟壹伯叁拾伍石陸斗柒升叁合伍勺，鈔玖錠肆拾兩壹錢玖分。

官田土：田，糧米柒仟叁伯壹拾伍石壹斗柒升捌合，鈔貳拾柒兩肆錢貳分。地，糧米壹拾石伍升玖合，鈔柒錠肆拾玖兩叁錢柒分。山，鈔壹錠壹拾壹兩玖錢捌分。蕩，鈔壹兩叁錢柒分。池，糧米肆斗捌升，鈔伍分。

民田：糧米壹萬伍仟捌伯玖石玖斗伍升陸合伍勺。

定海縣

糧米壹萬陸仟貳伯玖拾玖石伍斗柒合伍勺，鈔肆拾肆錠肆兩肆錢壹分柒釐。

官田土：田，糧米貳仟陸伯柒拾叁石伍斗玖升捌合伍勺，鈔貳錠叁兩叁錢叁分。地，糧米貳拾貳石叁斗叁升陸合，鈔叁拾肆錠貳兩肆錢叁分柒釐。山，糧米壹拾伍石玖斗捌升陸合，鈔陸錠肆拾壹兩玖分伍釐。蕩，鈔壹錠壹兩陸錢玖分。漕，鈔叁兩肆分。河，鈔貳兩捌錢貳分伍釐。

民田：糧米壹萬叁仟伍伯捌拾柒石伍十捌升柒合。

象山縣

糧米叁仟玖伯貳拾石壹斗叁合，鈔壹拾陸錠叁拾柒兩貳錢貳分。

官田土：田，糧米壹仟壹伯玖拾玖石肆斗柒升伍勺。地，糧米壹伯陸拾肆石壹斗，鈔壹拾壹錠貳拾陸兩肆錢叁分。山，鈔伍錠壹拾兩柒錢玖分。

民田：糧米貳仟伍伯伍拾陸石伍斗叁升貳合伍勺。

録事司係官租錢玖錠貳拾壹兩壹分。

官田土：地，鈔伍錠壹拾兩捌錢伍分。湖泊，鈔貳錠壹拾壹兩伍錢。

房屋租錢壹錠肆拾捌兩陸錢陸分，夏税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壹石，

帶科中統鈔叁兩。

總計鈔肆仟叁伯捌拾捌錠貳拾壹兩玖錢肆分伍釐。鄞縣壹仟陸伯陸錠叁拾壹兩貳錢叁分壹釐。奉化州陸伯肆拾柒錠壹拾捌兩柒錢玖分叁釐。昌國州壹伯陸拾貳錠柒兩捌錢陸分叁釐。慈溪縣玖捌拾陸錠貳兩伍分壹釐。定海縣捌伯叁拾貳錠肆拾貳兩肆錢陸釐。象山縣壹伯伍拾叁錠壹拾玖兩陸錢壹釐。撥賜寶陀羅寺贍寺齋糧係官田貳拾頃，秋稅糧米捌伯柒拾石柒斗玖升陸合，於鄞縣廣德湖田內標撥，令寺僧收米歸寺，大德十一年計撥開除出額稅課，週歲額辦，總計鈔中統陸仟貳伯壹錠貳拾兩玖分叁釐。在城務肆仟肆伯叁拾捌錠貳拾叁兩肆錢肆分柒釐。奉化州務伍伯肆拾伍錠捌兩。昌國州務壹伯叁錠叁拾柒兩壹錢肆分陸釐。慈溪縣務貳伯壹拾陸錠柒錢伍分。定海縣務柒伯捌拾伍錠貳拾陸兩貳錢伍分。象山縣務壹伯壹拾貳錠貳拾肆兩伍錢。官降契本，每本收鈔壹兩伍錢，稅務銷用另項作數解納。酒醋課週歲該辦，總計鈔肆仟捌伯伍拾壹錠叁拾陸兩捌錢捌分捌釐。酒課肆仟肆伯捌拾伍錠肆拾捌兩捌錢捌分捌釐。醋課叁伯陸拾伍錠叁拾捌兩。録事司壹仟伍伯貳拾貳錠壹兩肆錢捌釐。鄞縣壹仟肆伯叁拾貳錠肆拾陸兩玖錢陸分。奉化州柒伯壹錠貳拾肆兩伍錢陸分。昌國州壹伯壹錠肆拾玖兩捌錢捌分。慈溪縣伍伯叁拾柒錠壹拾壹兩捌錢捌分。定海縣肆伯陸拾錠壹兩。象山縣玖拾陸錠壹兩貳錢。茶課週歲該辦，總計鈔肆拾錠柒兩伍錢壹分。鄞縣壹拾壹錠貳拾兩陸錢捌分。奉化州玖錠壹兩叁分貳釐。昌國州叁錠伍兩陸錢肆分。慈溪縣壹拾錠壹拾捌兩捌錢捌釐。定海縣叁錠伍兩柒錢壹分。象山縣叁錠伍兩陸錢肆分。鐵冶課奉化州歲辦鈔貳錠。魚鏢總計額辦貳伯斤。奉化州肆拾斤，昌國州捌拾斤，定海縣肆拾斤，象山縣肆拾斤。

回回等户包銀，總計僉定合科徵貳拾肆户，計銀肆拾捌兩，每銀貳兩折至元鈔壹拾貫，準中統鈔壹錠計鈔貳拾肆錠，回回壹拾玖户，計銀叁拾柒兩貳錢，準鈔壹拾捌錠叁拾兩。答失蠻貳户，計銀肆兩捌錢，準鈔貳錠貳拾兩。放良通事叁户，計銀陸兩，準鈔叁錠。

曆日錢，總計肆萬壹仟伍伯壹拾叁本，計鈔陸伯叁拾玖錠叁拾壹兩壹錢。大曆叁萬玖伯貳拾貳本，每本價鈔壹兩，計鈔陸伯壹拾捌錠貳拾貳兩。小曆壹萬伍伯玖拾壹本，每本價鈔壹錢，計鈔貳拾壹錠玖兩壹錢。録事司捌拾錠貳拾貳兩柒錢。鄞縣壹伯柒拾肆錠叁錢。奉化州壹伯陸拾玖錠壹拾玖兩陸錢。昌國州貳拾壹錠貳拾陸兩柒錢。慈溪縣壹伯錠肆拾伍兩壹錢。象山縣叁拾壹錠肆拾柒兩陸錢。曆日紙劄歲買貳拾貳萬捌仟陸拾叁張。

係官屋地錢，樓店務地錢在內。總計賃鈔肆拾肆錠肆拾兩捌分。録事司貳拾柒錠叁拾陸兩叁錢柒分貳釐。鄞縣肆錠叁拾陸兩叁錢肆分捌釐。奉化州壹錠叁拾肆兩壹錢。昌國州壹錠肆拾兩捌錢捌分。慈溪縣叁錠貳拾伍兩捌錢肆分。定海縣伍錠陸兩肆錢肆分。象山縣壹拾兩壹錢。

市舶

物貨見土産類。

抽分舶商物貨，細色十分抽二分，麤色十五分抽二分，再於貨内抽税三十分取一。又一項本司每遇客商於泉廣等處興販已經抽舶物貨，三十分取一，週歲額辦鈔伍伯叁錠肆拾玖兩貳錢陸分肆釐。

藥味：總計藥味肆拾斤。鄞縣：乾山藥壹拾伍斤。骨碎補壹拾斤。慈溪縣：乾山藥壹拾伍斤。

常平倉：至正元年九月奉省劄，欽遵詔旨，設立常平倉，穀賤則增價以糴，貴則減價以糶，隨宜以濟其民。今各處没官財産係官贓罰，闕官子粒并入粟補官，散濟不盡鈔數，從宜舉行，將元撥糴糶數目、立倉處所，每季登答申呈，以憑點視。

本路總計鈔伍伯伍拾肆錠叁拾玖兩陸錢陸分貳釐，除鄞縣解到元本鈔壹伯貳拾壹錠肆拾叁兩叁錢叁分收貯永豐庫外，各州縣實在鈔肆伯叁拾貳錠肆拾陸兩叁錢叁分貳釐，價值不等。其糶到稻穀貳仟伍伯陸石貳斗柒升肆合伍勺，於濟留倉收貯，此係至正二年四月報到數。元發本錢肆伯玖拾錠壹兩肆錢陸分捌釐，各州縣見在本錢叁伯陸拾捌錠捌兩壹錢叁分捌釐，鄞縣解到壹伯貳拾壹錠肆拾叁兩叁錢叁分，没官贓罰鈔壹拾叁錠貳拾壹兩叁錢伍分，闕官子粒錢伍拾壹錠壹拾陸兩捌錢肆分肆釐，米闕官子粒錢貳伯叁拾叁石貳斗伍升捌合叁勺。

奉化州元有鈔元發本錢玖拾陸錠叁拾玖兩伍錢，没官贓罰鈔肆拾伍兩，闕官子粒錢貳拾伍錠壹拾兩，米闕子粒柒拾石。見糴到陸伯壹拾叁石肆斗伍升。

昌國州元有鈔元發本錢伍拾貳錠肆拾柒兩伍錢，没官贓罰鈔柒錠叁拾

兩，闕官子粒錢叁錠肆拾貳兩伍錢貳分柒釐，米闕官子粒伍拾貳石捌斗捌合叁勺。見糴到穀叁伯貳拾貳石伍合。

慈溪縣元有鈔元發本錢柒拾叁錠壹拾壹兩玖錢捌釐，闕官子粒錢叁錠壹拾貳兩壹錢壹分柒釐，米闕官子粒陸拾玖石伍升。見糴到穀肆伯貳拾肆石捌斗玖升貳合伍勺。

定海縣元有鈔元發本錢柒拾錠肆拾捌兩壹錢伍分，沒官贓罰鈔肆錠肆拾貳兩叁錢伍分，闕官子粒錢壹拾玖錠貳兩貳錢。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七《學校》 贍學田土：見科徵田壹萬叁仟玖伯捌拾壹畝叁拾玖步伍尺，米貳仟壹拾伍石叁斗壹升貳合柒勺玖抄叁撮，穀壹仟伍伯柒拾壹石捌斗肆升肆合伍勺壹抄，折納米伍伯壹拾貳石肆斗捌升叁合捌勺捌抄壹撮，鈔壹錠貳拾捌兩；山，壹萬貳仟陸伯柒拾伍畝伍拾步，鈔壹拾捌錠肆拾壹兩玖錢伍分；地，貳伯肆拾肆畝貳角叁拾柒步肆尺，鈔壹拾叁錠叁拾兩肆錢捌分伍釐；河塗田，貳伯伍拾壹畝叁角肆步叁尺，鈔壹拾玖錠叁拾兩肆錢捌分伍釐；海塗田，貳伯伍拾壹畝叁角肆步叁尺，鈔壹拾陸錠叁拾陸兩陸錢；池塘，捌畝叁角肆拾步，鈔壹拾玖兩陸錢伍分；沙岸玖處，鈔叁伯貳拾伍錠叁拾玖兩伍錢伍分。

鄞縣：田壹萬貳仟叁伯柒拾貳畝叁角貳拾肆步貳尺，米壹仟陸伯捌拾貳石貳斗叁升伍合捌勺貳抄玖撮，穀柒伯陸拾叁石壹斗捌升柒拾叁石肆抄，折納米貳伯伍拾陸石玖斗柒升陸合叁勺壹抄。山壹萬壹仟肆伯壹拾玖畝壹角貳步叁尺數內，灌頂山普淨寺該壹萬壹仟壹伯捌拾畝壹角叁拾步，田壹拾陸畝伍拾柒步，元額鈔貳錠肆拾兩，教授俞希魯任內增作鈔壹拾伍錠，即目通科鈔壹拾玖錠叁拾伍兩柒錢。河塗田貳伯伍拾壹畝叁角肆步叁尺，鈔壹拾玖錠叁拾兩肆錢捌分伍釐。地肆拾陸畝叁角壹拾陸步肆尺，鈔柒錠肆拾兩捌錢。海塗田叁伯壹拾貳畝叁角壹拾玖步叁尺，元額鈔壹錠貳拾貳兩。至元元年，士民鄭椿與育王大慈寺僧俱欲增租承佃，互相爭訟，蒙憲司分司委官別募民户承佃，年納鈔壹拾陸錠叁拾貳兩壹錢，學正虞師道爲記刻石。【略】池塘肆畝貳角壹拾步鈔壹拾陸兩。沙岸一處，大嵩橫山等處鈔壹錠肆拾兩。

慈溪縣：田陸伯肆拾肆畝貳角肆拾貳步，米貳伯叁拾壹石陸斗玖升肆合捌勺壹抄伍撮，穀貳拾石肆斗捌升陸合玖勺，折納米捌石壹斗玖升肆合柒勺陸抄。山壹伯畝，鈔貳拾兩玖錢伍分。地肆拾貳畝叁角，鈔貳拾壹兩伍錢。

定海縣：田叁伯玖拾柒畝壹角叁拾步，米陸拾石壹斗柒升捌合貳勺肆抄玖撮，穀貳伯陸石柒斗陸升肆合伍勺，折納米陸拾貳石捌斗伍升玖合貳勺伍抄。山肆畝貳拾貳步，鈔壹兩陸錢。地壹拾貳畝壹角，鈔玖兩捌錢。池塘肆畝壹角叁拾步，鈔叁兩陸錢伍分。沙岸一處，大小塗等□處，鈔捌錠。

奉化州：田肆伯貳拾貳畝壹角叁拾貳步半，米貳石柒升肆合肆勺，穀伍伯陸拾柒石柒斗伍合柒勺柒抄，折納米壹伯玖拾石叁斗肆升叁合伍勺陸抄壹撮。山壹仟壹拾畝叁角，鈔貳錠貳兩玖錢。地玖拾柒畝壹角壹拾壹步，鈔壹錠叁兩。沙岸一處，淫口烏嶼，鈔伍錠叁錢。

昌國州：田陸拾肆畝貳角伍拾玖步，米壹拾貳石肆斗叁升玖合伍勺，穀壹拾叁石柒斗，折納米肆石壹斗壹升，鈔壹錠壹拾伍兩柒錢伍分。山壹伯肆拾壹畝貳拾陸步，鈔壹拾貳兩。地捌畝壹角叁拾步，鈔貳拾壹兩。沙岸：石衙山，鈔壹伯陸拾貳錠貳拾兩。宜山，鈔壹伯陸錠壹兩貳錢伍分。洋山，鈔叁拾肆錠。烏沙洋務，鈔肆錠。徐公山，元本處豪民李昇甫等佔據，於至元三年內儒士王震祖經理還學，見納租錢壹錠。

象山縣：田貳拾畝叁角伍拾步，鈔壹拾貳兩貳錢伍分。地捌畝壹角壹拾步，鈔肆兩貳錢伍分。沙岸一所，石壇山杉木樣新婦嶴，鈔陸錠貳拾捌兩。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七《田賦志・財賦》 課程：中統鈔伍伯叁拾玖定肆拾陸兩貳錢肆分玖釐。

元・鄭玉《師山集》卷三《頌葉縣丞平金課時估詩序》 徽素不産金，至元間，山民淘澗谷得金如糠粃，校所取不酬勞，事尋已獻，利者罔上病民，遂傳令，令歲入金以錠計五十有二。郡既不産金，民無從得金，猾吏豪右貿他郡，待民急而售之，又從索費與賈，讎至倍，號攬户。事覺則以其倍計臧論罪。如法，官中每月以民間所用平其直，遞申所司，謂之時估。攬户懼事之覺也，則請託吏高其估以待覺逭罪。長令署紙尾申達府若省，漫不省以爲常。至正五年，市中金買兩以鈔計纔五錠有奇，至增以爲十，適中原飢，議者諸以金折收鈔爲救荒計，歙縣丞葉君以他事在省，知折收與金賈争縣狀，曰：是豈可重困吾民乎？亟以牘聞府。會郡守哈剌公别駕，王公皆賢而愛民，驚問故，求賈於市，卒改從實估，民以不害。雖二公之善政，實葉君有

以致之，其用心賢矣哉。予往留京師，見兩都和買法，凡民間直一錢物中入縣官，即可得兩三錢，物競至而官不彊取，是以民富而國用足。

元・吳澄《吳文正集》卷六六《有元朝列大夫撫州路總管府治中致仕李侯墓碑》 朝列大夫撫州路總管府治中致仕李侯之子輔，自洪郡至撫郡之遠鄙，水陸五百里，觸冒盛暑，造吾門請曰：輔之先君生戊申年七月三日，延祐乙卯六月二十七日終，年六十有八，天曆庚午七月十一日葬磁州滏陽縣南之祖塋。【略】侯諱璋，字君用。魯祖、定祖均世爲汴梁杞縣人，考實避金亂徙廣平路磁州滏陽縣，生三子，侯其次。至元六年，舉兵攻襄樊，伯兄留綜家務，而侯從軍，以能通書計充軍府令史。天下既一，擢廣西宣慰司都事。未幾，從湖廣行省官往海外四郡。【略】二十一年，授將仕郎象州路總管府知事，未任，選爲湖廣省掾，從鎮南王征交趾，自陸路深入，官軍失利，陷没者半，獨侯所領百眾力戰三日，獲其偏校以還，隨上官詣闕，條陳軍中利害，請以戰艦由海洋擣其巢穴，因是交趾内附，朝貢至今。尚書省更至元鈔，二十七年，除常州路平準行用庫提領，鈔法流通，官利民便。元貞元年，授承事郎尹贛之興國。【略】年未七十，以疾告致仕，得進階朝列，進職治中。比命下，侯已先逝矣。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一二《致仕禮部尚書邢公神道碑銘》 泰定二年四月十四日，致事禮部尚書邢公卒。【略】按狀：公諱秉仁，字守仁，父姬姓邢氏。世居安陽。【略】公起家辟署河南廉訪司曹屬。【略】凡十遷，以禮部尚書致事，階承務郎至嘉議大夫，凡六轉，出入中外，率稱官守。初提舉濟南諸冶，賦民不急，逋逃復業。都事江西行省，婉畫直辭，贊協上下，議遣官出廩米五十萬石賑貸屬州飢，衆難之，公請異日有擅發罪，秉仁願獨坐，萬齒斷斷斷斷疑誤。待餔以活者，不可指數也。都提舉廣平、彰德等諸冶，差户程功礦火，悉給縮買（值俱）（殖貨）以利於農，治辦爲最。總管撫州，專使臨門，賜馹之官撫境地税，户部賦木綿織布，民病非所産，即令輸直，吏不得舞手取賄，公私俱便之。小旱禱，輒（雨），歲連大穰，俗頗譁訏。未幾，民恥健訟。移廣平路，教學者以雅樂祠事先聖孔子，立鄉校七百，各有弟子師。課樹桑億萬計，絲纊用饒。民有婦妬妾姙，而以妾妻奴者，夫死而族人欲有其家，訟不決，迺以子生月逆計母妻奴之時，得實，其民遂有後，闔郡號神明。盜僞以小鈔貫文作大鈔貫文，加錢取鎔。一作賂。然詿誤七十人，止以首坐。【略】既致仕，益礪志讀書，強記不怠，字書多楷法，尤工古隸。【略】享年七十有六。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鹽法》 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略】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略】（至元）十八年，以河間竈户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略】十八年，增竈户七百，又增鹽爲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户工本錢亦增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略】

（至元）十年，命撈鹽户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三年，改立陝西都轉運司，兼辦鹽、酒、醋、竹等課。【略】延祐三年，以池爲雨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略】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百五千三百九十五錠。【略】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略】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始改爲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略】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

《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五・鈔法》 至正十年，右丞相脱脱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云：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僞鈔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於總庫轉支。至是，吏部尚書偰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偰哲篤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而錢爲子。眾人

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錢，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偰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有僞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僞反滋多爾。況祖宗成憲，豈可輕改。偰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又欲與世皇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謚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道聽塗說，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偰哲篤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脫脫見其言直，猶豫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言曰：呂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當坐廟堂高聲厲色。若從其言，此事終不行耶！明日，諷御史劾之，思誠歸臥不出，遂定更鈔之議而奏之。下詔云：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踴，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壹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寶鈔、印造交鈔，令民間能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踴，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轤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五·鹽法》 大都之鹽：【略】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盜爲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作僞》 【略】諸僞造稅物雜印，私熬顏色，僞稅物貨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充賞。【略】

諸僞造寶鈔，首謀起意，並雕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沒其家產。兩隣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里正、主首、社長失覺察，並巡捕軍兵，各笞四十七。捕盜官及鎮守巡捕軍官各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强盜立限緝捕。買使僞鈔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斷流遠。諸捕獲僞鈔，賞銀五錠，給銀不給鈔。諸父子同造僞鈔者，皆處死。諸父造僞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坐；子造僞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諸夫僞造寶鈔者，妻不坐。諸僞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諸僞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諸赦前收藏僞鈔，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減一等。諸僞造鈔罪應死者，雖親老無兼丁，不聽上請。諸捕獲僞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錢，仍給其親屬。諸奴婢買使僞鈔，其主陳首者，不在理賞之例。諸挑剜裨輳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年七十以上者，呈稟定奪，毋輒聽贖。買使者減一等。諸燒造僞銀者，徒。諸造賣僞銀，買主不知情，價錢給主，僞銀內銷，提真銀沒官，依本犯科罪。諸僞造各倉支發糧籌者，笞五十七，已支出官糧者，準盜係官錢物科罪。倉官人等有犯者，依監主自盜法，贓重者從重論。諸冒支官錢，計贓以枉法論，並除名不敘。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鬥毆》 諸蒙古人斫傷他人奴，知罪願休和者聽。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諸因鬥毆，斫傷人成廢疾者，杖八十七，徵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告)〔傷〕人，充養濟之資。爲父還毆致傷者，徵其鈔之半。諸豪橫輒誣平人爲盜，捕其夫婦男女，於私家拷訊監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遠。其被害有致殘廢者，人徵中統鈔二十錠，充養贍之費。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充閹官進納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記過，義男歸宗。諸以微故殘傷義男肢體廢疾者，加凡人折跌肢體一等論，義男歸宗，仍徵中統鈔五百貫，充養贍之費。諸尊長輒以微罪刺傷弟姪雙目者，與常人同罪，杖一百七，追徵

贍養鈔二十錠給苦主，免流，識過于門；無罪者，仍流。諸弟雖聽其兄之仇，同謀剜其兄之眼，即以弟爲首，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諸卑幼挾仇，輒刺傷尊長雙目成廢疾者，杖一百七，流遠。諸以刃刺破人兩目成篤疾者，杖一百七，流遠，仍徵中統鈔二十錠，充養贍之貲，主使者亦如之。諸挾讎傷人之目者，若一目元損，又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雖會赦，仍流。諸因爭誤瞎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徵中統鈔五十兩，充醫藥之貲。【略】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殺傷》 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並枷禁歸勘結案。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仆于地，因傷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禁令》 諸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至者，罰中統鈔十貫，失儀者罰中統鈔八貫。

《元史》卷一七八《王約傳》 王約，字彥博，其先汴人，祖通，北徙真定。【略】至元十三年，翰林學士王磐薦爲從事。【略】既而辟掾中書，除禮部主事。二十四年，拜監察御史，授承務郎。【略】先是，至大間尚書省用建言者，冒獻河、汴官民地爲無主，奏立田糧府，歲輸數萬石，是歲詔罷之，竄建言人於海外，命河南行省復其舊業，行省方並緣爲奸，田猶未給。約至，立期檄郡縣，釐正如詔。會詔更銅錢銀鈔法，旦令天下稅，盡收至大鈔。約度河南歲用鈔七萬錠，必致上供不給，乃下諸州，凡至大、至元鈔相半。衆以方詔命爲言，約曰：吾豈不知，第歲終諸事不集，責亦匪輕。丞相卜憐吉台贊之曰：善。遣使白中書，省臣大悅，遂徧行天下。南陽孛术魯翀以書謁約，大奇之，即署爲郡學正。既又薦之中書，擢翰林國史院編修官。【略】至順四年二月己酉卒，年八十二，皇太后聞之嗟悼，以尚醞二尊，遣徽政院臣臨弔致奠，敕中書省以下賻贈有差。

《元史》卷一七九《楊朶兒只傳》 楊朶兒只，河西寧夏人。少孤，與其兄皆幼，即知自立，語言儀度如成人。事仁宗于藩邸，甚見倚重。【略】既佐定內難，仁宗居東宮，論功以爲太中大夫、家令丞，日夕侍側，雖休沐，不至家，衆敬憚之。【略】仁宗始總大政，執誤國者，將盡按誅之，朶兒只曰：爲政而尚殺，非帝王治也。帝感其言，特誅其尤者，民大悅服。帝他日與中書平章李孟論元從人材，孟以朶兒只爲第一，帝然之，拜禮部尚書。初，尚書省改作至大銀鈔，視中統一當其二十五，又鑄銅爲至大錢，至是議罷之。朶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盡用，時論是之。遷宣徽副使，御史請遷爲臺官，帝以宣徽膳用，素不會計，特以委之，未之許也。

《元史》卷一八四《王都中傳》 王都中，字元俞，福之福寧州人。【略】已而世祖追念其父功不置，特授都中少中大夫、平江路總管府治中，時年甫十七。僚吏見其年少，頗易視之。【略】秩滿，除浙東道宣慰副使。【略】遷荊湖北道宣慰副使，適歲侵，都中躬履山谷，以拯其饑，民賴以全活者數十萬。武宗詔更鈔法，行銅錢，以都中爲通才，除江淮泉貨監。凡天下爲監者六，惟江淮所鑄錢號最精。改郴州路總管。【略】鄰州茶陵富民覃乙死，無子，惟一小妻，及其贅壻，妻誣其壻拜屍成婚，藏隱玉杯夜明珠，株連八百餘人，奉使宣撫移其獄，諉之都中窮治，悉得其情，而正其罪。州長吏而下，計其贓至十一萬五千餘緡，人以爲神明。

《元史》卷一八五《呂思誠傳》 呂思誠，字仲實，平定州人。【略】泰定元年，進士第，授同知遼州事。未赴，丁內艱，改景州蓨縣尹。【略】天曆兵興，豫貸鈔於富民，令下造軍器，事皆先集，民用不擾，於後得官價，亟以還民。【略】改禮部尚書，御史臺奏爲治書侍御史，總裁遼、金、宋三史，升侍御史、樞密院奏爲副使，御史臺留爲侍御史。【略】出爲湖廣行省叅知政事。【略】拜集賢學士，仍兼國子祭酒。吏部尚書偰哲篤、左司都事武祺等建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銅錢爲子，命廷臣集議。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譬之蒙古人以漢人子爲後，皆人類也，尚終爲漢人之子，豈有故紙爲父而立銅爲子者乎？一座咸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見爲一致，以虛換實也。今歷代錢、至正錢、中統鈔、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不利於國家也。偰哲篤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耳。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爲僞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奴且識之，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僞反滋多爾。況祖宗之成憲，其可輕改哉。偰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與世皇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謚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偰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

通古今，道聽而途説，何足行哉。偰哲篤忿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丞相托克托見思誠言直，狐疑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獨曰：吕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在廟堂上大聲厲色爾。已而監察御史承望風旨，劾思誠狂妄，奪其誥命并所賜玉帶，復左遷湖廣行省左丞。【略】至正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卒，年六十有五。

《元史》卷一八六《歸暘傳》 歸暘，字彦温，汴梁人。將生，其母楊氏夢朝日出東山上，有輕雲來掩之，故名暘。學無師傳，而精敏過人。登至順元年進士第，授同知潁州事，鉏奸擊強，人不敢以年少易之。山東鹽司遣奏差至潁，恃勢爲不法，暘執以下獄。時州縣奉鹽司甚謹，頤指氣使，輒奔走之，暘獨不爲屈。轉大都路儒學提舉，未上。

至元五年十一月，杞縣人范孟謀不軌，詐爲詔使，至河南省中，殺平章月魯帖木兒、左丞劫烈，廉訪使完者不花、總管撒里麻，召官屬及去位者，署而用之，以段輔爲左丞，使暘北守黄河口，暘力拒不從，賊怒，繫於獄，衆叵測所爲，暘無懼色。已而賊敗，污賊者皆獲罪，暘獨免。同里有吴炳者，嘗以翰林待制徵，不起。賊呼炳司卯酉曆，炳不敢辭。時人爲之語曰：歸暘出角，吴炳無光。暘自此名譽赫然。明年，轉國子博士，拜監察御史，及入謝，臺臣奏曰：此即河南抗賊者也。帝曰：好事卿宜數爲之。賜以上尊。已而辭官歸，養親汴上，親既歿，家食久之。

至正五年，除僉河南廉訪司事，行部西京，以法繩趙王府官屬之貪暴者，王三遣使請，不爲動。宣寧縣有殺人者，蔓引數十人，一讞得其情，盡釋之。沁州民郭仲玉，爲人所殺，有司以蒲察山兒當之，暘察其誣，蹤跡得其殺人者，山兒遂不死。六年，轉僉淮東廉訪司事，改宣文閣監書博士，兼經筵譯文官。

七年，遷右司都事。順江酋長樂孫求内附，請立宣撫司，及置郡縣一十三處，暘曰：古人有言：鞭雖長，不及馬腹。使郡縣果設，有事不救，則孤來附之意，救之，則罷中國而事外夷，所謂獲虚名而受實禍也。與左丞吕思誠抗辨甚力，丞相太平笑曰：歸都事善戇如此，何相抗乃爾邪！然其策果將焉出？暘曰：其酋長可授宣撫，勿責其貢賦，使者賜以金帛，遣歸足矣。卒從暘言。京師苦寒，有丐訴丞相馬前，丞相索皮服予之，仍覆在官所藏皮服之數，悉給貧民。暘曰：宰相當以廣濟天下爲心，皮服能幾何，而欲給之邪！莫若録寒饑者，稍賑之耳。丞相悟而止。雲南死可伐叛，詔以元帥述律遵道往喻之，未幾，命平章政事亦都渾將兵討之，事久無功。二人上疏紛紜，中書欲罪述律，暘曰：彼事未白，而專罪一人，豈法意乎？況一諭之而一討之，彼將何所適從，然亦非使者之罪也。湖廣行省左丞沙班卒，其子沙的，方爲中書掾，請奔喪，丞相以沙的有兄弟，不許，暘曰：孝者，人子之同情，以其有兄弟而沮其請，非所以孝治天下也。遂從之。廣海猺賊入寇，詔朶兒只(丹)〔班〕將思播楊元帥軍以討之，暘曰：易軍而將不諳教令，恐不能決勝。若命楊就統其衆，彼悦於恩命，必能自效，所謂以夷狄攻夷狄，中國之利也。帝不從，後竟無功。

八年，陞左司員外郎。中書用暘言，損河間餘鹽五萬引以裕民。楮幣壅不行，廷議出楮幣五百萬錠易銀實内藏，暘復持不可曰：富商大賈，盡易其鈔於私家，小民何利哉！六月，遷參議樞密院事。【略】時朝廷方事姑息，卒從其請，後果屢叛如暘言。遷御史臺都事，俄復參議樞密院事，十二月，陞樞密院判官。九年正月，轉河西廉訪使，未上，改禮部尚書。【略】十年正月，遷四川行省參知政中，十二年，除刑部尚書，十五年，再除刑部尚書，凡三遷，皆以疾辭。

十七年，授集賢學士，兼國子祭酒，使者迫之，暘輿疾至京師，臥于南城不起。時海内多故，暘上三策：一曰振紀綱，二曰選將材，三曰審形勢。亹亹數千言，時以爲老生常談，不能用。十一月，以集賢學士、資德大夫致仕，給半俸終身，辭不受。【略】二十七年，卒，年六十三。

《元史》卷一九二《良吏傳·林興祖》 林興祖，字宗起，福州羅源人。至治二年，登進士第，授承事郎、同知黄巖州事，三遷而知鉛山州。鉛山素多造僞鈔者，豪民吴友文爲之魁，遠至江淮、燕薊，莫不行使。友文奸黠悍鷙，因僞造致富，乃分遣惡少四五十人，爲吏於有司，伺有欲告之者，輒先事戕之，前後殺人甚衆，奪人妻女十一人爲妾，民罹其害，銜寃不敢訴者十餘年。興祖至官，曰：此害不除，何以牧民！即張牓禁僞造者，且立賞募民首告，俄有告者至，佯以不實斥去，又有告獲僞造二人並贓者，乃鞫之，款成。友文自至官，爲之營救，興祖命併執之，須臾，來訴友文者百餘人，擇其重罪一二事鞫之，獄立具，逮捕其黨二百餘人，悉置之法。民害既去，政聲籍甚。江浙

行省丞相別兒怯不花薦諸朝，陞南陽知府，改建德路同知，俱未任。

至正八年，特旨遷爲道州路總管，行至城外，撞賊已迫其後，相去僅二十里。時湖南副使哈剌帖木兒屯兵城外，聞賊至，以乏軍需，欲退兵，興祖聞，即夜詣説留之。哈剌帖木兒曰：明日得鈔五千錠、桐盾五百，乃可破賊。興祖許之，明日甫入城視事，即以恩信勸諭鹽商，貸鈔五千錠，且取郡樓舊桐板爲盾，日中皆備。哈剌帖木兒得鈔、盾，大喜，遂留，爲禦賊計。賊聞新總管至，一日具五百盾，以爲大軍且至，中夕遁去。永明縣洞徭屢竊發爲民害，興祖以手牓諭之。皆曰：林總管廉而愛民，不可犯也。三年不入境。春旱，蟲食麥苗，興祖爲文鑄之，大雨三日，蟲死而麥稔。已而罷興作，賑貧乏，輕徭薄斂，郡中大治，憲司考課，以道州爲最。以年老致仕，終於家。

《元史》卷二〇六《奸臣傳・王文統》 王文統，安以道，益都人也。少時讀權謀書，好以言撼人。【略】世祖在潛藩，訪問才智之士，素聞其名。及即位，厲精求治，有以文統爲薦者，亟召用之。乃立中書省，以總內外百司之政，首擢文統爲平章政事，委以更張庶務。建元爲中統，詔諭天下，立十路宣撫司，示以條格，欲差發辦而民不擾，鹽課不失常額，交鈔無致阻滯。尋詔行中書省造中統元寶交鈔，立互市于潁州、漣水、光化軍。是年冬，初行中統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略】

又明年二月，李璮反，以漣、海三城獻于宋。先是，其子彥簡，由京師逃歸，璮遣人白之中書。及反書聞，人多言文統嘗遣子蕘與璮通音耗。世祖召文統問之曰：汝教璮爲逆，積有歲年，舉世皆知之。朕今問汝所策云何，其悉以對。文統對曰：臣亦忘之，容臣悉書以上。【略】世祖既定天下，乃大封宗親爲王，滅里其一也。【略】〔至正〕二十一年，更命少保、知樞密院事老章，以兵十萬擊之，且俾阿魯輝帖木兒之弟忽都帖木兒從征軍中，遂大敗其衆。

《永樂大典》卷二六一〇引元・劉孟琛等《南臺備要》卷一《行御使臺官吏俸給》 〔至大三年二月〕行御史臺官吏俸給二條：至大三年二月初七日，准御史臺咨，該奉尚書省劄付，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官吏禄簿，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治効不修，尚書省從長計議頒給，欽此。送户部，照擬到各項事理。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天下諸衙門官吏俸錢不敷的上頭，交俺商量了添與者。麼道，行了詔書來。俺衆人商量來，隨朝衙門官員，并軍官每，如今見請的俸錢內，減了加五，改換至元鈔，住支俸米，外任有職田的官員，三品的每年與禄米一百石，四品的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錢改支至元鈔，特職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十分中減去三分，餘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鈔減去加五，其餘鈔數，與至元鈔。至元鈔十兩以下，每月與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鈔依數改作至元鈔，俸米依舊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在都隨朝官吏俸秩，截自至大三年正月爲始，欽依支付。所據在外行省同隨朝衙門官員并外任俸給，擬自文字到日爲始支付。都省除外，仰照驗欽依施行。承此。咨請欽依施行。除欽遵外，議得在都隨朝衙門俸給，在前增添加五，今次減去元添之數，改與至元鈔數，住支俸米，所據在外行省、行臺官吏俸給，在前不增加五添支，未審合與一體創減加五。及有本臺合設醫人二名，每名月支俸錢中統鈔一十八兩，亦合依例支付至元鈔兩。誠恐差池，移咨御史臺照詳去訖。今照勘到本臺，並察院官吏，至大三年二月分舊有、新收、開除實在員數，覆蒙憲臺議將本臺官吏人等俸給，比及咨准御史臺回降以來，擬自文字到日二月爲始，權且減去加五扣算，其餘鈔數改支至元鈔兩，送照無差，劄付建康路依例放支施行者。奉此。

御史大夫一員，元例月支俸錢按中統鈔四錠八兩三錢三分，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一錠一十九兩四錢四分四釐，其餘鈔二錠三十八兩八錢八分六釐，改支至元鈔兩。御史中丞二員，每員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三錠一十六兩三分，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一錠五兩三錢四分釐，其餘鈔二錢一十兩六錢八分六釐，改支至元鈔兩。侍御史二員，每員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二錠一十二兩六錢，米一石八斗七升六合，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三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其餘鈔一錠二十五兩六分六釐，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治書侍御史二員，每員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一錠二十五兩，米一石五斗，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二十五兩，其餘鈔一錠，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經歷一員，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一錠一十兩，米一石三斗五升，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二十兩，其餘鈔四十兩，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都事二員，每員元例月支俸鈔中統鈔四十兩，米一石一斗五升，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其餘鈔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

釐，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照磨一員，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二十五兩，米一石，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八兩三錢三分四釐，其餘鈔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管勾二員，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三)(二)十五兩，米一石，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八兩三錢三分四釐，其餘鈔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令史一十三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三十兩，米一石五升，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鈔一十兩，其餘鈔十二兩，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蒙古必闍赤三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三十兩，米一石五升，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一十兩，其餘鈔二十兩，改支至元鈔二十兩，住支俸米。通事二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三十兩，米一石五升，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一十兩，其餘鈔二十兩，改支元鈔兩，住支俸米。知印二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三十兩，米一石五升，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一十兩，其餘鈔二十兩，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宣使八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二十兩，米一石，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其餘鈔一十三兩三錢三分釐，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臺醫二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一十八兩，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六兩，其餘鈔一十二兩，改支至元鈔兩。典史四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一十二兩，米一石，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四兩，其餘鈔八兩，改支至元鈔兩，即係十兩以下，每月俸米五斗。庫子三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八兩，米八斗，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二兩六錢六分七釐，其餘鈔五兩三錢三分三釐，改支至元鈔兩，即係十兩以下，每月俸米五斗。察院監察御史二十八員，每員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一錠，米一石二斗五升，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其餘鈔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改支至元鈔兩，住支俸米。察院書史二十八名，每名元例月支俸錢中統鈔一十二兩，米一石，今俸鈔減去加五，該除中統鈔四兩，其餘鈔八兩，改支至元鈔兩，即係十兩以下，每月俸米五斗。

《永樂大典》卷二六一〇引元・劉孟琛等《南臺備要》卷一《行臺官新舊俸例》

〔皇慶二年三月〕行臺官新舊俸例：舊支俸例：中統鈔，御史大夫月俸四錠八兩三錢三分，御史中丞月俸三錠一十六兩三錢，侍御史月俸二錠一十二兩六錢，治書侍御史月俸一錠二十五兩。至元鈔，御史大夫月俸二錠三十八兩八錢八分，御史中丞月俸二錠一十兩六錢八分，侍御史月俸一錠二十五兩六錢，治書侍御史月俸一錠。

今次比依內臺添支俸例，擬到行臺官合支俸給，御史大夫月俸至元鈔三錠五兩，御史中丞月俸至元鈔二錠四十四兩，侍御史月俸至元鈔二錠二十五兩，治書侍御史月俸至元鈔二錠一十八兩。

《永樂大典》卷二六一〇引元・劉孟琛等《南臺備要》卷一《出使官員俸給》

出使官員俸給：至正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御史臺咨：承中書省劄付：户部呈：奉省判：本部呈：嘗謂臣子有行役之勞，國家有優崇之典，或扈從上京，或出使遠方，此行役之勞，亦臣子當爲之事，然預借以俸，則行李有從容之樂，室家無反顧之憂，其優崇亦可謂至也。竊照本部職司金穀，出納惟謹，緣近年以來，在京各衙門被差人員，無問地里遠近，事務輕重，概以出使爲由，輒使預借俸鈔，合得俸米於本衙門通俸內逐月放支，其餘各衙門不許預借，如此則行使足得以優游，而錢糧不至於泛濫。如蒙准呈，宜從都省照會各衙門，劄付本部，就行依上施行，具呈照詳。得此，覆奉都堂鈞旨，連送户部，再行照擬呈省。奉此。本部再行議得，今後各衙門年例，預借上都俸祿，依例全擬支付。其或出使邊屯重事，預借北、甘肅、雲南者，止許預借俸鈔、祿米，於本衙門通俸內逐月放支，其餘各衙門不許預借，如此則行役足得以優游，而錢糧不至於泛濫，合依已擬。如蒙准呈，宜從都省移咨各省，照會樞密院，劄付御史臺，本部，就行依上施行。具呈照詳。得此。除外，都省合下仰照驗，就行依上施行。承此。咨請依上施行。

均祿秩：至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至正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肅政廉訪司職專糾劾，責任尤重，歲頒祿秩，理宜從優。今後各道廉坊使，歲給中統鈔陸佰錠，廣東、廣西、雲南、海北，俱係邊遠重地，比與腹裏、江南不同，其廉訪使歲給鈔捌佰錠。上路達魯花赤、總管，每歲各給鈔肆佰捌拾錠，下路達魯花赤、總管各給鈔肆佰貳拾錠。都水庸田使、江西茶運使，河間、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鹽運使與上路同，四川茶鹽運使與下路同，其餘四品以下官員，驗其品級，歲給鈔錠，具有等差。欽此。至正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永樂大典》卷二六一一引元・劉孟琛等《南臺備要》卷二《建言燒鈔》

建言燒鈔：至正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江

西省咨：平章卜顏帖漢而榮禄建言，本省控制江廣，提調一應軍機庶務，所設正官平章左右丞、參知政事，時常員闕。每遇燒毁昏鈔，便行妨職，以致省務壅滯。除廣東一道，江西臺拾壹路、南豐州各季昏鈔，係隸本省，摘委省官一員，憲司官不妨本職，一同燒毁。原其各路州倒到一季昏鈔，動以數萬之計，縱日逐燒毁，不下一月餘日，纔方了畢。倘或司官公務，不能摘離，省官坐待旬月，方可約會監燒，若行請回兼署省事，緣例所拘，比之在京監察御史、斷事官、各部官輪番交換，本省官員遷除不常，又無以次可以輪更之官，況值不測調遣，及抽分番貨，提調段疋錢糧等事，實與在京不同，然止令省官妨職專以燒鈔，不無遲誤事機，莫若今後監燒昏鈔逐季輪省更替，不妨本職監燒，仍復署押省事，庶得公務均濟，兩無耽誤，實無便益。准此，宜從本省移咨中書省，詳酌施行，咨請照驗，准此看詳。

《永樂大典》卷二六一一引元・劉孟琛等《南臺備要》卷二《整治鈔法》

至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户部呈，檢會到至元十九年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先爲民間有不堪行使鈔數，并合赴行用庫倒換，每兩尅除工墨三分，如有私下倒昏鈔之人，告捉到官，將犯人所賣鈔數，給付告人充賞，累行禁治。今捉獲交鈔提舉司轉囑庫官人等，私下倒換昏鈔，除對問斷决外，又體知得，街市等有一等不畏公法窺利之人，結攬昏鈔，忖攘攘勢，抑逼庫官倒換，及有庫官、庫子人等，通同將關到鈔本推稱得事故，刁蹬百姓，不行依例倒換，私下結攬，安分料鈔、昏鈔、市鈔等第，多取工墨接(到)(倒)，使諸人不得倒換。據大都在城已經委官及劄付御史臺體察，并出榜禁治。如有違犯，許諸人首捉，將所賚鈔數給付告人充賞。犯人斷五十七下。中間卻有妄告、恐嚇錢物之人，亦仰依上斷罪。除已劄付户部，遍行集治外，仰下各道按察司體察施行。

又一款，至治二年五月，刑部與户部議得：内外設立行用庫，例換昏鈔，本以流通鈔法，使於交易，庫官、司庫、攢典人等，往往結攬小倒之人，及與官豪勢要通同結攬，商賈行鋪昏鈔，暗地倒換，多取工墨，提調官不爲用心鈐束，致使庫官人等，推稱檢閘爲名，故意不行開庫。今後各處行用鈔庫，須要每日平明開庫，庫官親臨監視司庫人等，先儘小本細處過往客旅，次及行鋪之客，不限多寡，盡數倒換。未時後收計，即將昏鈔編類成料。提高官常切用心鈐束。如監臨至守官吏人等詭計作弊，多取分例，并計贓以枉法科斷。知情者贓犯人罪二等，失覺察者贓三等，鈔主决五十七下，其鈔没官，仍進中統鈔伍錠付告捉人充賞。提調官失於鈐束，量情究治，任滿開寫由内解，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常加體察。都省准擬。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七　〔武宗至大二年〕九月，行至大銀鈔約希言：鈔法大壞，請更之，圖新鈔式以進。塔斯布哈言：此大事，請與老臣更議。不從。乃更造銀鈔。頒行之初，世祖嘗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自一兩至三兩、五兩、十兩凡五等，每兩同白銀一兩，而未及行。至是銀鈔行，乃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墮，更造至元寶鈔，今又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造至大銀鈔，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時值給價。設常平倉，豐年收糴，遇歉減價出糴，以遏沸湧。金銀私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鈔詔到日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税諸色課程，至大銀鈔與至元鈔一體收受，其銀鈔二兩至二釐凡十六等。鈔法至是蓋三變云。

削奪江浙平章嘉琿封爵。行臺劾嘉琿詐言家貧，冒受賜貨物，折鈔二萬定，且其人無一善可稱，魏國公封爵宜追奪。詔從之。

丙戌，車駕還宫。詔行銅錢，立資國院。尚書省言：以銀鈔爲母，至元鈔爲子，宜與銅錢通行，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産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準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每一文準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略】

〔至大四年〕夏四月，以張閭爲江浙平章。上戒之曰：以汝先朝舊臣，故命汝往。民爲邦本，無民何以爲國。汝其上體朕心，下養斯民。

罷行至大銀鈔、銅錢。詔曰：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兹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至大大元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輿言，皆願變復舊制，其罷資國院衆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銅錢，截日封貯，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一二《賦幣》　元時鈔法有三，初造中統交鈔，

歷歲既久，復造元寶鈔，又三十餘年，改造至大銀鈔。錢法有二，曰至大通寶，一文準銀一釐，曰至元大寶，一文準銀一分。

明・危素《危學士全集》卷八《富州蠲金紀事》 瓊始征金時，至是四十餘年矣，即復求三十餘人者，多閭閻細民，死徒亡後者有焉，有後而乞白者又有焉，根連其宗族，蔓延其姻黨，亦窘之，至殺子女以拒胥徒之隳突者，乃抑令五鄉二十七都之役於官者代輸之。鄉曰：里正里正，富民莫肯代輸者。都曰：主首主首，力微弱，又多貧窶，故代輸者皆主首耳。凡金一兩重，費至元鈔多至百二十貫，揔之爲鈔三千六百貫矣，因之破家者，又比比有焉。

明・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二《尚書省之復》 武宗至大二年八月，復置尚書省，以奇塔特布濟克爲右丞相，托克托爲左丞相，三寶努約希爲平章政事，本巴爲右丞，孟克特穆爾爲左丞，王罷糸知政事。初帝從托克托、嘉琿、帕哈哩鼎言，欲復置尚書省，分理財用，御史臺臣言：至元中阿哈瑪特、僧格相繼立尚書省，綜理財用，事敗，併入中書。今四方地震水災，歲仍不登，百姓重困，又復立之，則必增置有司濫設官吏，殆非益民之事。且綜理財用在人爲之，若止命中書，未見不可。帝曰：卿言良是。此二人者願任其事，姑聽其行焉。至是，約希又與本巴言其事，帝命與塔斯布哈集議。本巴言：政事得失，皆前日中書省臣所爲，今欲舉正，彼懼有累，孰願行者。臣請乞舊事從中書，新政從尚書，其尚書省官請以奇塔特布濟克、托克托等爲之。帝並從其議。塔斯布哈言：此大事，遽爾更張，乞與諸老臣更議之。帝不從。三寶努言：尚書省既立，更新庶政，變易鈔法，用官六十四員，其中宿衛之士有之，品秩未至者有之，未歷仕者有之，此皆素習於事，既已任之，乞勿拘例授以宣敕，仍改各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以尚書條畫頒示天下，敢有沮撓者罪之。九月，帝從約希言，鈔法大壞，乃改造至大銀鈔，凡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黃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緡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絲棉布帛下海者，並禁之。【略】

時又立資國院於大都，山東、河南、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産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準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既而御史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多，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令民間拘收銅器甚急，民殊不便，乞與省臣詳議。不報。【略】

四月，罷行至大銀鈔、銅錢，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俱罷，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鈔，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楊多爾濟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古之道也，何可遽廢耶。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明・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六《武宗朝・行銅錢》 至大二年十月，詔：錢幣之法，其來遠矣，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錢幣兼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母相資，信而有證。今鈔法一新，期於公私兩利，重惟經久之計，必復鼓鑄之規。

明・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六《武宗朝・飭行鈔法》 四年時仁宗即位未改元。詔曰：我世祖皇帝糸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使者，赴行用庫倒換。

明・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八《順帝朝・定更鈔之議》 至正十年，定更鈔之議。下詔曰：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踴，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壹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寶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分司農司

至正十三年，立分司農司，以右丞烏梁海、左丞烏克遜良禎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自保定河間，北抵澶順，東及遷民鎮。凡官地及元管各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工價、牛具、農

器、穀種之用。又畧倣前集賢學士虞集議，於江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千人爲農師，降名勅牒十二道，募農民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品，三百人者從七品，就以領其所募之人，所募農夫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

明・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卷一九《幽州》 户部：都提舉萬億綺源庫，都提舉萬億賦源庫，都提舉萬億寶源庫，都提舉萬億廣源庫，都舉富甯庫，諸路寶鈔提舉司，順承行用庫，文明行用庫，光熙行用庫，健德行用庫，和義行用庫，崇仁行用庫，順承行準庫，大都平準庫，寶鈔總庫，印造寶鈔庫，燒鈔西庫，燒鈔東庫，印造茶鹽引局，鈔紙坊。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九《食貨上・鈔法》 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因北方不通舟楫之地，錢重難行，故代以券契而省轉運，即《周官》質劑以便民，而非以利國，第行於北而不行於南。若夫專行楮幣而全廢鼓鑄爲一代國計之大，則自元始。或謂世祖嘗以錢幣問劉秉忠，秉忠對錢用於陽，楮用於陰，國家起沙漠幽陰之地，君華夏陽明之區，宜用楮幣，若用錢，四海將不靖。此傅會之言也。元魏遼金何嘗用楮哉？初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千兩，諸物之直并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二貫，每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二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增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産給之，其法爲最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十三等，每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大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三年，減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百分明，微有破損者，并命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解赴省部焚毁，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户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毁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略如此。若錢，自九府圜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并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敝滋甚，錢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順帝至正十年，國用不給，右丞相脱脱復欲更鈔法，乃會臺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僞鈔滋多。吏部尚書偰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亦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省權銅錢千文爲母，而鈔爲子，衆人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吕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以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之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虚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虚，恐非國之利。偰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獨無僞乎？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交鈔猶新戚也，人未識之，其僞滋甚，況祖宗成憲，豈可輕改。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勢必不行，莫若仍用至元舊厲鈔爲無敝耶。先帖木爾曰：吕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當於廟堂高聲厲色。故脱脱終不從之。遂奏定更鈔之議，下詔云：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寶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虚，物價騰踴，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

博采輿論，僉謂拯敝，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一貫省權銅錢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并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命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十倍，又值海內大亂，供軍賞犒，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轤相接，交料散滿人間，昏輭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視若敝楮，而國用遂困。時有民謠云：堂堂大元，奸佞擅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萬千。官制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喫人，鈔買鈔，何曾見。賊作官，官作賊，混愚賢。哀哉可憐。論者曰：楮幣行於宋元，然皆行於始而敝於終，何邪？萬物以重輕相權，使黃金滿天下而多於土，則金土易價矣。天下非物之貴也，楮之多也；非楮之多也，國之貧也。憂國者不究致貧之原，而日夜講求稱提之術。國無三年之畜，則國非其國。三征不緩其一，則父子離。以全盛中原之勢，磬一歲所入，曾不足支旬月，而又日不輟造十數萬楮幣，猶恐不給，何哉？糜費必有目，蠹壞必有原，其創增於前，孰最重？其積敝於今，孰最輕？惜當時未有切究而指陳之者。

歲印鈔數：

中統元年，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二年，中統鈔三萬九千有百三十九錠。三年，中統鈔八萬錠。四年，中統鈔七萬四千錠。至元元年，中統鈔八萬九千二百八錠。二年，中統鈔十一萬六千二百八錠。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四年，中統鈔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五年，中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六年，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七年，中統鈔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八年，中統鈔四萬七千錠。九年，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錠。十年，中統鈔十一萬有百九十二錠。十一年，中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十二年，中統鈔三十九萬八千有百九十四錠。十三年，中統鈔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十四年，中統鈔百二萬有千六百四十五錠。十五年，中統鈔百二萬三千四百錠。十六年，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十七年，中統鈔百有十三萬五千八百錠。十八年，中統鈔百有九萬四千八百錠。十九年，中統鈔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二十年，中統鈔六十一萬六百二十錠。二十一年，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錠。二十二年，中統鈔二百有四萬三千八十錠。二十三年，中統鈔二百十八萬有千六百錠。二十四年，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百萬有千一十七錠。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萬有千六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年，至元鈔百七十八萬有九十三錠。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十萬有二百五十錠。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二十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三十年，至元鈔二十六萬錠。三十一年，至元鈔十九萬三千七百六錠。元貞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錠。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大德元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有十錠。三年，至元鈔九十萬有七十五錠。四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五年，至元鈔五十萬錠。六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七年，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十年，至元鈔百萬錠。十一年，至元鈔百萬錠。至大元年，至元鈔百萬錠。二年，至元鈔百萬錠。三年，至大銀鈔百四十五萬有三百六十八錠。四年，至元鈔二百十五萬錠，中統鈔十五萬錠。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十萬錠。二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延祐元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二年，至元鈔百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四年，至元鈔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五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六年，至元鈔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七年，至元鈔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十萬錠。至治元年，至元鈔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二年，至元鈔八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三年，至元鈔七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泰定元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中統鈔十五萬錠。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天曆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有九百二十錠，中統鈔三萬五百錠。二年，至元鈔百有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中書議更鈔鑄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敝，自一界二界至十九界關子，計江左立國百五十年，是不及八年一更也。亡金行用會子，亦由此數變名目。如小十貫、大十貫、通天寶會之類，隨行隨壞。大元初年，法度未一，諸路各行交銀，或同見鈔，或同絲絹。中統建元，王文統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以錢爲準，每鈔二貫倒白銀一兩十五貫，倒赤金一兩，稍有壅滯，出銀收鈔，恐民

疑惑，隨路樁積元本，金銀分文不動。當時支出無本，寶鈔未多，易爲權治，諸老講究扶持，日夜戰兢，如捧破釜，惟恐失墜，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少低昂。後阿合馬專政，不究公私利害，出納多寡，每一支貼至十有餘萬錠者，又將隨路平準庫金銀盡數起赴大都，以要功能，是以大失民信，鈔法日虛，每歲支遣又踰曩者，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至物價騰踊，奚止十倍。拯救之法不過住印貫鈔，只印少鈔，發去諸庫倒換昏爛，以便民間爪貼。驗元起鈔本金銀，發去以安民心，嚴禁權豪官吏冒名入庫倒買。國用當度其所入，量其所出，如周歲差稅課程可得百萬錠者，其歲支祇可五七十萬，多餘舊鈔立便燒燬，如此行之，不出十年，縱不復舊物價，可減今日之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縱創新鈔以權舊鈔，祇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損抑，三數年後，亦如中統舊鈔矣。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溪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敝。其言最握鈔法之要。此段舊史無，新增。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一三《食貨・錢幣下・元》 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太宗時有於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惟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鑑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憲宗時，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國用。世祖中統元年，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是時新鈔行，銀鈔不用，真定以太后命，用銀鈔，交通燕趙以及唐鄧之間，數計八千餘。中統新鈔將行，銀鈔之價頓虧，公私囂然，不知措手。宣撫司劉肅言救之之法有三：舊鈔不行，下損民財，上廢天子仁孝之名，依舊行用，一也。新舊兼用，二也。必欲令行新鈔，直須如數收換，庶幾小民不致虛損，三也。省議嘉之，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三年，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準。四年，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五年，給平準庫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三年，以楊湜爲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用之便。時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貿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爲辭。帝以問馬亨，亨對曰：交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擅之，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十二年，議以中統鈔易宋交會，禁私造銅器。又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是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巴延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後朝廷亦自鑄。十四年，鑄重四十九兩。十年，鑄重四十八兩。又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置行户部於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雲南行省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貝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從之。十四年，禁江南行用銅錢，罷濟寧、大名印鈔局。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並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中書省臣議流通錢法，凡賞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二十一年，勅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及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二十二年，右丞盧世榮整治鈔法，言天下歲課鈔九十三萬二千六百錠之外，臣更經畫，不取於民，裁抑權勢所侵，可增三百萬錠。初未行下，而中外已非議，臣請與臺院面議，上前行之，帝以爲不必如此，卿但言之。世榮奏：古有榷酤之法，今宜立四品提舉司以領天下之課，歲可得鈔千四百四十錠。自王文統誅後，鈔法虛弊，爲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因以所織銀券上之。上曰：便益之，事當速行之。又增壞鈔倒換工墨費，每貫二分爲三分。至元二年，例用三十文。三年，減爲二十文。至是，復增。大德二年，定昏鈔爲二十五樣。二十三年，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同知江西宣慰司事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擎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侵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權用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鑑，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宋利病著在史册，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用之，功費不貲，非爲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要用。始若欲濟邱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二十四年，以征遼東所得銀鑄遼陽元寶。是年，以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遂改造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

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論如例，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産給之，時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矣。若計鈔抵法，疑於太重。或詰之曰：今朝廷用鈔，故犯法者以鈔計贓，汝以爲非，欲阻格至元鈔耶。孟頫曰：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寧有是理。二十五年，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鉤考中統鈔本。詔燬中統鈔板。二十六年，桑哥又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至元間，許楫爲徽州路總管，時新舊楮幣並行，以新易銀或患數夥，楫極言部内民貧不堪，宰臣嘉其誠懇，視他郡銀減十八。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按雲南準以一爲壯，四壯爲錢，四錢爲苗，四苗爲槖。十一年，庫爾巴雅爾請更用銀鈔銅錢，中書集議以爲不便而止。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之。圖新鈔式以進。塔思不花言：此大事，請與老臣更議。不從。乃更造銀鈔，頒行之。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更造至元寶鈔，今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三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賈賣金銀，倒換紙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估給價。設常平倉，豐年收糴，遇歉減價出糶，以遏沸踴。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與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鈔到日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至大銀鈔與至元鈔一體收受，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三年，尚書省言：以銀爲母，至元鈔爲子，宜與銅錢通行，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産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每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又鑄大元通寶，每一文準至大通寶錢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尋以銀鈔與銅錢兼行，品目煩碎，恐民未悟，或有相妨，令省臣議之。尚書省言：昔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毁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乞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毁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爲便。從之。四年，時仁宗已即位。罷至大錢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仁宗時，復下詔鼓鑄，尋罷，後遂專用至元、中統鈔。文宗天曆元年，監察御史言：户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於流通，不出其數。邇者倒刺河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二事既定，宜急收毁。從之。二年，更鑄鈔法，仍毁其刻者。順帝至正十年，丞相脱脱欲更鈔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郎中武祺以鈔法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部尚書偰哲篤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國子祭酒吕思誠言：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爲母而立銅爲子者乎？又錢鈔用法，以虛換實也。今歷年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藏其實而棄其虛，恐不爲國家利。且至元僞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僞將滋多。若錢鈔兼行，輕重不論，何者爲母，何者爲子？脱脱不從，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仍鑄至元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通行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踴，至逾十倍。十六年，禁銷毁販賣銅錢。十七年，京師立便民六庫，倒易昏鈔。十八年，以陝西軍旅事劇，供費艱難，遂分户部寶鈔等官就陝西置局印造寶鈔。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六三《元紀七・武宗》〔至大二年秋七月〕乙未，約蘇請更鈔法，圖新鈔式以進。【略】姓江者畫鈔式，以爲印鈔庫大使。並從之。塔斯布哈言：此大事，遽爾更張，乞與老臣更議。帝不從。【略】〔九月〕詔頒行至大銀鈔。【略】己亥，尚書省臣言：今國用需中統鈔五百萬錠，前者嘗借支鈔本至千六十萬三千一百餘錠，今乞罷中統鈔，以至大銀鈔爲母，至元鈔爲子，仍撥至元鈔本百萬錠以給國用，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川漢立泉貨監六，産銅之地立提舉司十九。【略】〔十月〕又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又民間拘銅器甚急，弗便，乞與省臣詳議。【略】〔至大三年二月〕丁卯，從尚書省

臣言，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錢相權通行。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六四《元紀八・仁宗》〔至大四年四月〕癸亥，敕諸使臣：非軍務急速者毋給金字圓牌，定四宿衛士，歲賜鈔二十四萬二百五錠，罷中都留守司，復置隆興路總管府。乙丑，封知樞密院事特穆爾布哈爲宣寧王。丁卯，罷至大錢鈔。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八《錢幣考》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之。圖新鈔式以進。塔思不花言：此大事，請與老臣更議。不從，乃更造銀鈔頒行之。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更造至元實鈔，今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造至大銀鈔，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紙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估給價。設常平倉，豐年收糴，遇歉減價出糶，以遏沸踴。金銀私賈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鈔到日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至大銀鈔與至元鈔一體收受。其銀鈔二兩至二釐，凡十六等。至大三年，尚書省言：以銀鈔爲母，至元鈔爲子，宜與銅錢通行，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準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每一文準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是年，以行銅錢法詔天下。御史臺臣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煩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乞與省臣詳議。有旨與省臣議之。尚書省臣言：昔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毀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乞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爲便。又遣尚書省臣劉楫整治鈔法。至大四年，時仁宗即位未改元。罷至大錢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皷鑄弗給，新舊資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廢各處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世祖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城，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絶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朵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用，時論是之。《元史》曰：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六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又以紋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爲最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嘗行焉，其制之大畧如此。若錢自九府圜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皷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草木子》云：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裏行至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脱脱爲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鑄。詔更銅錢銀鈔法，天下稅盡收至大鈔。

是年，遣官監視焚至大鈔板。文宗天曆元年，中書省臣言：今歲既罷印鈔本，來歲擬印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史言：户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於流通，不出其數邇者。倒剌沙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二年更鑄鈔板，仍毁其刻者。順帝至正十年冬十一月，更鈔法。初，丞相脱脱欲更鈔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郎中武祺以鈔法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部尚書偰哲篤迎合丞相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榷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衆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吕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爲母而立銅爲子者乎？又曰：錢鈔用法，見爲一致，以虚换實也。今歷年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藏其實而棄其虚，恐不爲國家利。偰哲篤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耳。且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僞將滋多。偰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偰哲篤忿曰：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行不得！行不得！行不得！丞相脱脱見思誠之言直，頗疑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曰：吕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於廊廟中大聲厲色耳。於是諷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榷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通行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逾十倍。及兵興，所在郡縣皆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爲母，中統鈔爲子，子母相權持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伯文，一貫準至元一伯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尋不印行，惟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間，丞相脱脱當承平無事，人邪臣賢魯之説，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别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换，遂澁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賞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夫元之鈔法，即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當今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爲母，以引爲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至正十六年二月，禁銷毁販賣銅錢。十七年四月，京師立便民六庫，倒易昏鈔。十八年二月，中書省臣奏：以陝西軍旅事劇務殷，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請就陝西印造寶鈔爲便。遂分户部寶鈔等官置局印造，仍命諸路撥降鈔本，畀平準行用庫例易昏幣，布於民間。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二《錢幣考》 武宗至大三年，立税課法，諸色課程並係大德十一年較，定舊額，元增總爲正額，折至元鈔作數。自至大三年爲始，餘止以十分爲率，增及三分以上爲下酬，五分以上爲中酬，七分以上爲上酬，增及九分爲最，不及三分爲殿。【略】文宗天曆元年天下税課之數：【略】課鈔一千八百七十九錠四十八兩，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錫丹礬磏粉課三千四百十錠，竹木課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錠，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引，該課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錠，茶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錠，酒醋課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錠，貼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商課九十九萬八千三百錠，曆日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契本鈔九千一百十四錠，河泊、山蕩、窑冶鈔六萬一百一十一錠，房地門攤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二錠，池塘、蒲葦荻、栽柳竹姜淶山查等課六千七百五十五錠，抽分撞岸牙例五百三十八錠，食羊乳羊、魚苗、羊皮、麴酵等課二千三百二十六錠。煤炭、磁課二千六百七十二錠。通爲鈔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又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貼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百四十二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百四疋，綿七萬二千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又印造鈔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錠，夏税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秋糧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石，而海運之數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石。二年，免徵奉元路民間商税一年。中書省臣言：宣課提舉司歲榷商税爲鈔十萬餘錠，比歲設不登，乞凡僧道爲商者，仍徵其税。有旨曾爲僧者，其仍免之。三年，免陝西行省今年商税。

順帝至元三年，立船户提舉司十處，提領二十處，定船户科差船一千料之上者，歲納鈔六錠，以下遞減。六年，罷各處船户提舉通州西務等抽分按利房。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大都之鹽：【略】〔至元〕

二十八年，增竈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略】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缺，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盜爲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略】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腳價中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十錠，而十五局官無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腳之價，蓆草諸物。【略】

河間之鹽：【略】〔至元〕十八年，以河間竈户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又增竈户七百八十六。【略】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户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略】

山東之鹽：【略】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略】十八年，增竈户七百，又增鹽爲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户工本錢亦增爲中統鈔三貫。【略】元統二年，户部呈：北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分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之地周廻三萬餘里，止是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來往侵礙國課。【略】至元十年，命撈鹽户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略】延祐三年，以池爲雨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略】皇慶元年，以竈户艱辛，減煎鹽五十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略】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略】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六《元紀十四・武宗》〔至大二年九月〕丙申，御史臺言：頃年歲凶民疫，陛下哀矜賑之，獲濟者衆。今山東大饑，流民轉徙，請以本臺没入贓鈔萬錠賑救之。制可。又言：比者近侍爲人奏請賜江南田一千二百三十頃，爲租五十萬石，請拘還官。從之。己亥，始制錢。先是，行鈔法雖皆以錢爲文，而廢錢弗鑄，至是始於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産銅之地立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準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準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并以舊數用之。既而御史臺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多，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今民間拘收銅器甚急，民殊不優，請與省臣調議。不報。【略】〔十一月〕辛丑，尚書省言：國之糧儲，歲費浸廣，而所入不足。今歲江南頗熟，欲遣和糴，恐米價倍增，請以至大鈔二千錠分之江浙、河南、江西、湖廣四省，於來歲諸色應支糧者，視時直予以鈔，可得百萬，不給則足以各省錢。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七《元紀十五・武宗》〔至大三年二月〕丁卯，尚書省言：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銷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宜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毁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爲優。從之。【略】初，尚書省用建言者習獻河汴官民地爲無主，奏立田糧府，歲輸數萬石。帝即位，詔罷之。竄建言人於海外，令河南行省復其舊業，行省方并緣爲姦，田猶未給。及太子副詹事王約出爲河南右丞，至則立期檄郡縣，釐正如詔。會更錢鈔法，且令天下税盡收至大鈔，約度河南歲用鈔七萬錠，不致上供不給，乃下諸州凡至大、至元鈔相半。衆以方詔命爲言，約曰：吾豈不知第歲終，諸事不集，責亦匪輕。丞相布琳濟岱贊之曰善，遣使白中書省，遂偏行天下。【略】

〔十月〕壬辰，詔收至大銀鈔。十一月辛丑，李孟言：世祖朝量入爲出，恆務撙節，故倉庫充牣。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木營繕百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内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餘萬錠。今帑藏見貯止十一萬餘錠，若此，安能周給？自今不急浮費，宜悉停罷。帝納其言，凡營繕悉罷之。戊午，禁漢人回回術者出入諸王、駙馬及大臣家。甲子，敕增置京城米肆十所，日平糶八百石，以賑貧民。十二月辛卯，遣官監視焚至大銀鈔。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八《元紀十六・仁宗》延祐元年九月己巳，復以特們德爾爲中書右丞相，哈克繖爲左丞相，特們德爾言：比聞近侍隔越奉旨者衆，倘非禁止，致治實難，請敕諸司，自今中書政務毋輒干預。又往時富民往諸蕃，商販率獲厚利，商者益衆，中國物輕，蕃貨反重，今請以江

浙右丞曹立領其事，發舟十綱給牒以往歸，則徵稅如制，私往者没其貨。又經用不給，苟不預爲規畫，必至愆誤。臣等集諸老議，皆謂動鈔本則鈔法愈虛，加賦稅則毒流黎庶，增課額則比國初已倍五十矣，唯預買山東、河間運司來歲鹽引及各冶鐵貨，庶可以足今歲之用。又江南田糧，往歲雖嘗經理，多未覈實，可始自江浙以及江東西，宜先事嚴限格，信罪賞，令田主手實頃畝狀入官，諸王、駙馬、學校、寺觀亦令如之，仍禁私匿民田，貴戚勢家毋得沮撓，請敕臺臣協力以成，則國用足矣。【略】

延祐二年春正月庚午，立行用庫於江陰州。敕以江南行臺贓罰鈔賑恤饑民。乙亥，詔遣宣撫使分十二道問民疾苦，黜陟官史，竝給銀印。特們德爾言：天下庶務雖統於中書，而舊制省臣亦分領之，請以錢帛、鈔法、刑名委平章李孟、左丞阿博哈雅、參政趙世延等領之。其糧儲、選法、造作、驛傳委平章章律、右丞蕭拜珠、參政曹從革等領之。詔皆如所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九《元紀十七・仁宗》〔延祐二年十月〕遼東肅政廉訪使尉遲德誠上疏言事，其略曰：勞諸王以懷其心，防出入以嚴宮禁，正諫官以遠讒佞，崇科目以求人才，立常平以備荒年，汰僧道以寬民力，舉賢良以勵忠孝，抑奢侈以厚風俗，及拯鈔法，裁冗官等事。不報。德誠尋卒。【略】

延祐五年癸未，敕增江西茶運司茶課。初，世祖時置榷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南及兩淮茶稅，尋改江西，其稅自二萬四千錠以漸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錠，至是又因江西茶副帕合哩鼎言，立減引增課之法，敕以二十五萬錠爲額，復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郡縣所輸，竭山谷之産不能充其半，餘皆酷取民間，歲以爲常。時轉運使得以專制，有司凡五品以下官皆杖決，州縣莫敢誰何，江南僉事鄧文原請罷其司，俾郡縣領之。不報。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〇《元紀十八・仁宗》〔延祐六年〕十一月辛卯，木邦路帶邦爲寇，敕雲南省招捕之。庚子，中書省言：曩賜諸王阿濟吉鈔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取諸民，今其部阿嚕呼等出獵恣索於民，且爲奸事，宜令宗正府、刑部訊鞫之，以正典刑。制可之。【略】

延祐七年春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帝齋居損膳，輟朝賀。壬午，御史臺言：比賜布爾罕鼎山場，鄂勒哲布哈海舶稅，會計其鈔皆數十萬錠，諸王軍民貧乏者，所賜未嘗若是，苟不撙節，漸致帑藏虛竭，民益困矣。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元紀二十二・泰定帝》〔致和元年十一月庚午〕中書省言：今歲既罷印鈔本，來歲擬印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史言：户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於流通，不出其數。邇者都爾蘇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今事已定，宜急收毁。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五《元紀二十三・明宗》〔天曆二年九月癸未〕以張養浩爲陝西行臺御史中丞。初，養浩以父老棄官歸養，屢徵不赴，及聞陝西中丞之命，即散其家之所有，與鄉里貧乏者登車就道，遇餓者則賑之，道經華山，禱雨於嶽祠，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人大喜。時斗米值十三緡，民持鈔出糴，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民大困。養浩乃檢庫中未毁昏鈔文可驗者得一千八十五萬餘緡，悉以印記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給散貧民，命米商視印記出粟，詣庫驗數以易之。於是吏弊不敢行，又率富民出粟，因請行納粟補官之令。聞民間有殺子以奉母者，爲之大慟，出私錢以濟之。到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則禱於天，晝則出賑饑民，終日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慟哭，遂得疾不起，卒，年六十。關中之人哀之如失父母，追封濟國公，謚文忠。【略】

〔天曆二年十月〕辛丑，敕諸王公，官府寺觀撥賜田租，除魯國大長公主聽遣人徵收外，其餘悉輸於官，給鈔酬其直。

〔天曆二年十二月〕壬寅，命江浙行省印佛經二十七藏。丁未，造至元鈔四十五萬錠，中統鈔五萬。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六《元紀二十四・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辛丑，敕河南行省，民間自實田土糧稅，不通舟楫之處得以鈔代輸。【略】

〔至順元年二月〕丁亥，以壽安山英宗所建寺未成，詔中書省給鈔十萬錠供其費，仍命雅克特穆爾薩題等總督其工役。戊子，造歲額鈔本，至元鈔八十九萬五千錠，中統鈔五千錠。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八《元紀二十六・順帝》〔至正元年〕二月，印造至元鈔九十九萬錠，中統鈔一萬錠。〔至正四年〕是歲，《遼史》成，仍督早成金、宋二史，總裁官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留宿史館，朝夕不敢休，因得寒疾，七日卒。先是，傒斯數求去，不許，命丞相托克托及執政大臣面諭毋

行。傒斯曰：使揭傒斯有一得之獻，諸公用其言而天下蒙其利，雖死於此，何恨？不然，何益之有。托克托因問：方今致治何先？傒斯曰：儲材爲先，養之於名位未隆之時，而用之於周密庶務之後，則無失材廢事之患矣。一日，集議朝堂，傒斯抗言：當兼行新舊銅錢以救鈔法之弊。執政言不可，傒斯持之益力，托克托雖稱不阿，而竟莫行其言也。至是卒，給驛護器歸江南，追封豫章郡公，謚文安。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九《元紀二十七・順帝》〔至正十年冬十月〕乙未，托克托欲更鈔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以鈔法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部尚書偰哲篤俱欲迎合丞相意，請以楮幣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衆皆唯唯，不敢出一語，中書左丞兼國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譬如達勒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以故紙爲母，而以銅錢爲過房兒子者乎？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與至正錢、中統鈔、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不爲國家利。偰哲篤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有爲僞者矣，且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僞將滋多。偰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偰哲篤怒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托克托見思誠之言直，狐疑未決，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曰：呂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枉廊廟上大聲厲色耳。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省權銅錢一千交，準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錢並用，以實鈔法。行之未久，物價騰踴，至逾十倍。及兵興，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國用由是大乏。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一〇《元紀二十八・順帝》至正十二年春正月丙午朔，詔印造中統元寶交鈔一百九十萬錠，至元鈔十萬錠。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一一《元紀二十九・順帝》至正十三年春正月庚子朔，用帝師請釋放在京罪囚。中書添設右丞哈瑪爾，正除右丞。【略】詔印造中統元寶交鈔一百九十萬錠，至元鈔一十萬錠。辛未，以托克托先言京畿近地水利，立分司農司，以中書右丞烏蘭哈達、舊倫悟良哈台，今改。左丞烏古遜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檀順州，東及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工價、牛具、農器、穀種之用。癸酉，以皇第二子育於太尉衆嘉努家，賜衆嘉努及乳母鈔各一千錠。【略】三月己卯，命托克托領大司農司。甲申，詔修大承天護聖寺，賜鈔二萬錠。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一二《元紀三十・順帝》〔至正十四年三月〕詔和買馬於北邊，以供軍用，凡有馬之家，十匹內和買二匹，每匹給鈔一十錠。【略】〔至正十四年八月〕帝至自上都。江西行省左丞相策琳沁巴勒舊倫亦憐真班，今改。以疾卒於官，追封齊王，謚忠獻，時左丞和尼齊舊倫火你赤，今改。及平章政事道通舊倫道童，今改。以兵平富瑞二州，分鎮其地，適歲大旱，公私匱乏，道通乃移咨江浙行省，借米數十萬石，鹽數十萬引，凡軍民約三日人糴官米一斗，入緡鈔二貫，又三日買官鹽十斤，入緡鈔二貫，民皆優之，由是安堵如故，而賊亦不敢犯其境。道通，高昌人也。【略】閏月壬寅，以各衛軍屯田京畿，人給鈔五錠，以是日入役日支鈔二兩五錢，仍給牛種農器，命司農司令本管萬户督其勤惰。【略】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己巳，以諸軍供餉浩繁，命户部印造明年鈔本六百萬錠給之。

清・邵遠平《續弘簡録元史類編》卷五《天王三》〔至大二年七月〕乙未，復置龍南、安遠二縣，隸贛州。己亥，樂實請更鈔法，圖新鈔式以進，且與保八謀立尚書省。帝命與乞台普濟塔思不花脱虎脱集議，保八言：政事得失，皆前中書省臣所爲，今欲舉正，彼懼有累，孰願行者。若立尚書省必使舊事從中書，新政從尚書。力薦乞台普濟脱虎脱等任其事。【略】九月庚辰朔，頒尚書省條畫於天下，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古者責成悠久之道，今路州司縣親民正官定以九年爲滿歲，考治功以示黜陟，有撫字盡心，百姓安阜，鈔法流通，政事卓越者，不次旌擢，其不盡職而有私犯者，懲以重罪，至風教所行，有關人心世道，令所司表率孰勸，以復淳古，如有子証父，奴訐主，及妻妾弟姪干名犯義者，一切究治。【略】改各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墮，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

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廼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黃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驗時估給價。諸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廣收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交鈔，詔書至日，限一百日內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一釐定爲一十三等，以便民用。元鈔法至是凡三變，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未及期年，仁宗即位。即罷銀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壬午，江南行臺劾平章教化詭言家貧，冒受賜物，折鈔二萬錠，且其人素無一善可稱。命奪魏國公爵。癸未，從尚書省言，省部諸務皆聽便宜處置，大事或須上請，得肯即行，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吏得輕重任情。自太祖以來，所頒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編爲定制。癸巳，以大都城南建佛寺立行工部，令丞相脫虎脫兼領，以冀寧、大同、保定、真定當五臺山建寺所須，直取於民，免今年田租。己亥，罷中統鈔，以至大銀鈔爲母，至元鈔爲子，仍撥至元鈔本百萬錠，以給國用。立資國院於大都，泉貨監於諸省，設提舉司十九於產銅之地。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準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每一文準至大錢十文，以歷代銅錢與至大錢相參通用。《綱目》云：初行鈔時，雖皆以錢爲文，而廢錢弗鑄。今始行錢法，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略】〔十月〕戊寅，御史臺言：常平倉本以益民，然歲比不登，立之必反害民。至大銀鈔初行，品目繁碎，民猶未曉，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民間拘銅器甚急弗便，又歲凶乏食，不宜遽馳酒禁。不報。發御史臺贓鈔萬錠賑曲東饑。改昔寶赤八剌合孫總管府爲奉時院。十一月庚辰朔，以散木帶爲平章政事，商議樞密院事。【略】庚子，犯上相，發至大鈔二千錠於江浙、河南、江西、湖廣和糴，得糧百萬石。【略】乙未，制諸色課程，自大德十一年較定舊額，新增總爲正額，折至元鈔作數，以至大三年爲始恢辦，餘止十分爲率，增及三分以上爲下，酬五分以上爲中，酬七分以上爲上，酬九分者爲最，不及三分者爲殿。稅課官萬錠之上設正同副提舉各一員，千錠之上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二員，五百錠以上半之，百錠以上不設提領。【略】〔至大三年二月〕丁卯，從尚書省言，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錢相權通行。壬申，以樂實爲尚書左丞相，駙馬都尉封齊國公。乙亥，太白犯月星。三月己卯朔，定收支數目，各以零就整，至元鈔以釐爲止，至大銀鈔以毫爲止，斛以合爲止，權以分爲止，度以寸爲止，其絲忽微塵抄撮圭粒等數，並行削去，以省繁文。見《典章》。【略】〔辛酉十月〕省部官自今晨集暮退，怠者不俟奏聞，便宜加罪，其到任一再月即辭病者，杖罷不敘，發鈔二百錠，規運取息，以供尚書省膳。

清・邵達平《續弘簡錄元史類編》卷八《天王六》 〔泰定三年十二月〕丙戌，聽陰陽家言，發鈔三千錠，施僧道及乞人擊囚以禳天變。丁亥，寧夏地連震者四。庚寅，名江浙右丞趙簡爲集賢大學士領經筵事。己亥，亳州河溢，大宁路水漂民居各八百餘家，扶靈洞蠻劉季等來降。是歲，海運米至京師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餘石，賑饑民米計一百二十餘萬石，給鈔半之，終元之世爲最多。【略】

〔泰定四年三月〕辛酉，命前太師伯忽預議大事，食其俸終身。召翰林學士承旨張珪、集賢大學士廉恂、太子賓客王毅悉復舊職，敬儼爲集賢大學士，並商議中書省事，給累朝售寶價鈔十萬二千錠。

清・邵達平《續弘簡錄元史類編》卷九《天王七》 命更鑄鈔板，毀其刓者。【略】〔天曆二年三月〕己巳，建大龍翔集慶寺，給鈔萬錠。【略】〔至順二年夏四月〕甲子，平章欽察台獻名國給鈔千錠，酎其直。【略】〔六月乙巳朔〕徵儲政院鈔三萬錠，給中宮道路費。【略】辛卯，定諸鹽課鈔，以十分之一收銀，銀每錠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略】〔至順三年〕三月庚午朔，發鈔萬錠給蒙古孤貧人。

清・邵達平《續弘簡錄元史類編》卷一〇《天王八》 是歲〔元統三年〕，河南、湖北旱，自三月不雨，至於八月，淮水、濼河、漆河溢，江浙大饑，賑米六萬石，鈔二千八百錠，罷太廟夏秋二享。

清・張英、王士禎等《淵鑑類函》卷三六二《珍寶部・錢五》 增詔 元仁宗罷至大錢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鈔本及至

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

清・于萬川修、俞樾纂《光緒鎮海縣志》卷九《户賦》 元延祐中，田叁千捌百叁拾玖頃壹畝伍分伍釐貳毫捌忽叁微肆塵。官田肆百壹拾肆頃陸拾貳畝壹釐壹絲，民田叁千肆百貳拾肆頃叁拾玖畝伍分肆釐壹毫玖絲捌忽叁微肆塵。秋糧米壹萬柒千肆百貳拾陸石玖斗肆升捌合伍勺。官田壹千捌百捌拾捌石玖升陸合，民田壹萬伍千伍百叁拾捌石捌斗伍升貳合伍勺。元料壹萬貳千玖百肆拾玖石肆升叁合伍勺，添料貳千伍百捌拾玖石捌斗玖合。鈔伍錠肆拾伍兩柒錢叁分柒釐。官田壹拾伍錠肆拾伍兩柒錢叁分柒釐。《延祐志》。

夏税柒百玖拾肆錠壹拾肆兩叁錢叁分叁釐。《延祐志》。

案曰：《延祐志》有歲收錢糧，定海縣鈔中統錢壹錠肆拾壹兩叁錢捌分，地租錢中統鈔壹拾壹兩叁錢捌分，砂岸大小塗中統鈔壹錠叁拾兩，内元租壹錠貳拾兩，米陸拾伍石陸斗伍升壹合柒勺柒秒，穀壹百玖拾伍石伍斗捌升柒合等語，姑識於此。

至正中，秋糧米壹萬陸千貳百玖拾玖石伍斗柒合五勺。官田貳千陸百柒拾叁石五斗玖升捌合五勺，地貳拾貳石叁斗叁升陸合，山壹拾伍石玖斗捌升陸合。民田壹萬叁千伍百捌拾柒石伍斗八升柒合。鈔肆拾肆錠肆兩肆錢壹分玖釐。官田貳錠叁兩叁錢叁分，地叁拾肆錠貳兩肆錢叁分柒釐，山陸錠肆拾壹兩玖分伍釐，蕩壹錠壹兩陸錢玖分，漕叁兩肆分，河貳兩捌錢貳分伍釐。《至正志》。

案曰：《至正志》所載，官有山，民無山，各縣皆同。夏税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壹石，帶科中統鈔叁兩鈔捌百叁拾貳錠肆拾貳兩肆錢陸釐。《至正志》。

紀事

《元史》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七月乙未〕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鈔法，圖新鈔式以進。又與保八議立尚書省。詔與乞台普濟、塔思不化、赤因鐵木兒、脱虎脱集議以聞。【略】

姓江者畫鈔式，以爲印鈔庫大使。並從之。塔思不花言：此大事，遽爾更張，乞與老臣更議。帝不從。是月，濟南、濟寧、般陽、曹、濮、德、高唐、河中、解、絳、耀、同、華等州蝗。【略】

〔八月〕己卯，三寶奴言：尚書省立，更新庶政，變易鈔法，用官六十四員，其中宿衛之士有之，品秩未至者有之，未歷仕者有之，此皆素習於事。既已任之，乞勿拘例，授以宣敕。制可。【略】

〔九月庚辰朔〕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迺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黄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平準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内銓注，以二年爲滿。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税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以便民用。壬午，江南行臺劾：平章政事教化，詐言家貧，冒受賜貨物，折鈔二萬錠。且其人素行，無一善可稱。魏國公尊爵也，豈宜授之。請追奪爲宜。制可。【略】壬辰，賜高唐王注安金五千兩、銀五萬兩。癸巳，以薪價貴，禁權豪畜鷹犬之家不得占據山場，聽民樵采。三寶奴言：冀寧、大同、保定、真定以五臺建寺，所須皆直取於民，宜免今年租税。從之。丙申，御史臺臣言：頃年歲凶民疫，陛下哀矜賑之，獲濟者衆。今山東大饑，流民轉徙，乞以本臺没人贓鈔萬錠賑救之。制可。丁酉，御史臺臣言：比者近幸爲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爲租五十萬石，乞拘還官。從之。己亥，尚書省臣言：今國用需中統鈔五百萬錠，前者嘗借支鈔本至千六十萬三千一百餘錠，今乞罷中統鈔，以至大銀鈔爲母，至元鈔爲子，仍撥至元鈔本百萬錠，以給國用。【略】

〔十月〕戊寅，御史臺臣言：常平倉本以益民，然歲不登，遽立之，必反害民，罷之便。又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又言：民間〔抱〕〔拘〕銅器甚急，弗便，乞與省臣詳議。【略】

〔十一月〕辛丑，尚書省臣言：臣等竊計，國之糧儲，歲費浸廣，而所入

不足。今歲江南頗熟，欲遣使和糴，恐米價暴增，請以至大鈔二千錠分之江浙、河南、江西、湖廣四省，於來歲諸色應支糧者，視時直予以鈔，可得百萬；不給則聽以各省錢足之。制可。【略】

〔十二月庚申〕尚書省臣言：鹽價每引宜增爲至大銀鈔四錢。廣西者如故。其煮鹽工本，請增爲至大銀鈔四錢。制可。【略】

〔至大〕三年春正月癸未，省中書官吏，自客省使而下一百八十一員。賜諸王那木忽里等鈔萬二千錠。賜宣徽院使拙忽難所隸酒人鈔萬五百八十八錠。【略】乙未，定稅課法。諸色課程，並係大德十一年考較，定舊額、元增，總爲正額，折至元鈔作數。自至大三年爲始恢辦，餘止以十分爲率，增及三分以上爲下酬，五分以上爲中酬，七分以上爲上酬，增及九分爲最，不及三分爲殿。所設資品官員，以二周歲爲滿。定稅課官等第，萬錠之上，設正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一千錠之上，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二員；五百錠之上，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一百錠之上，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丙申，立資國院泉貨監。命以歷代銅錢與至大錢相參行用。【略】

〔二月〕己未，浚會通河，給鈔四千八百錠、糧二萬一千石以募民，命河南省平章政事塔失海牙董其役。遣商議尚書省事劉楫整治鈔法。增大都警巡院二，分治四隅。【略】丁卯，尚書省臣言：昔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銷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乞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爲便。又言：今夏朝會上都供億，請先發鈔百萬錠以往。並從之。楚王牙忽都所隸户貧乏，以米萬石、鈔六千錠賑之。【略】〔十月甲寅〕山東、徐、邳等處水、旱，以御史臺没人贓鈔四千餘錠賑之。【略】又言：故丞相和禮霍孫時，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六部官日具一膳，不然則抱饑而還，稽誤公事。今則無以爲資，乞各賜鈔二百錠，規運取其息錢以爲食。制可。【略】

〔十一月〕庚辰，河南水，死者給槥，漂廬舍者給鈔，驗口賑糧兩月。免今年租賦，停逋責。辛巳，尚書省臣言：今歲已印至大鈔本一百萬錠，乞增二十萬錠，及銅錢兼行，以備侍衛及鷹坊急有所須。

《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年四月〕癸亥，敕：諸使臣非軍務急速者，毋給金字圓牌。定四宿衛士歲賜鈔二十四萬二百五錠。罷中都留守司，復置隆興路總管府，凡創置司存悉罷之。【略】丁卯，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鈔法、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于兹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會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仍免大都、上都、隆興差稅三年。【略】

〔至大四年〕八月己巳朔，裁定京朝諸司員數，並依至元三十年舊額。楚王牙忽都所部乏食，給鈔萬錠，出粟五千石賑之。賜環衛圍人鈔三萬錠。以近侍曲列失爲户部尚書。甲戌，賜皇姊大長公主鈔萬錠。【略】〔十月〕壬辰，詔收至大銀鈔。【略】〔十一月辛丑〕李孟奏：錢糧爲國之本，世祖朝量人爲出，恒務撙節，故倉庫充牣。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木營繕百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今帑藏見貯止十一萬餘錠，若此安能周給。自今不急浮費，宜悉停罷。帝納其言，凡營繕悉罷之。【略】〔十二月〕辛卯，裁宗正府官爲二十八員。遣官監視焚至大鈔。

《元史》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二年正月〕庚午，立行用庫於江陰州。敕以江南行臺贓罰鈔賑恤饑民。【略】

〔延祐二年二月丙申〕明言其事當行者以聞。諸王脫列鐵木兒部闕食，以鈔七千五百錠給之。益都、般陽、晉寧民饑，給鈔、米賑之。【略】

〔延祐二年二月〕丙申，賜諸王納忽答兒金五十兩、銀二百五十兩、鈔五百錠。

《元史》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十一月戊寅〕以登極，大賚諸王、百官，中書會其數，計金五千兩、銀七十八萬兩、鈔百二十一萬一千貫、幣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匹、帛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匹、木綿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匹、布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匹、衣八百五十九襲、鞍勒、弓矢有差。給嶺北驛牛馬。造今年鈔本，至元鈔五千萬貫、中統鈔二百五十萬貫。汰衛士冒受歲賜者。【略】

〔延祐七年十一月〕己亥，計京官俸鈔，給米三分。癸卯，熒惑犯壘壁陣。

甲辰，鐵木迭兒言：和市織幣薄惡，由董事者不謹，請免右丞高昉等官，仍令郡縣更造，徵其元直。不允。太常禮儀院擬進時享太廟儀式。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十一月〕丁未，釋笞四十七以下囚及輕罪流人。給鈔二千錠散與貧者。印明年鈔本，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十萬錠。己酉，詔免也里可溫、答失蠻差役。庚戌，招諭融州徭般領、大、小木龍等百七十五團。河間路饑，賑糧二月。汴梁、信州、泉州、南安、贛州等路饑，賑糴有差。嘉定路龍（興）〔游〕縣饑，賑糧一月。大都、上都、興和等路十三驛饑，賑鈔八千五百錠。【略】

〔泰定元年十二月〕庚午，熒惑犯外屏。辛未，新作棕殿成。諸王鎖思的薨，賻鈔五百錠。【略】

〔泰定二年正月〕戊戌，造象輦。參人郎來降，賜其酋班朮兒銀、鈔、幣、帛。【略】甲辰，脫歡答剌罕陞爲左丞相。諸王怯別遣使貢方物，賜鈔四萬錠。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二》〔泰定三年〕冬十月辛未朔，發卒四千治通州道，給鈔千六百錠。甲戌，紐澤陞右御史大夫。庚辰，享太廟。奉安顯宗御容於大天源延聖寺。辛巳，太白犯進賢。天壽節，遣道士祠衛輝太一萬壽宮。壬午，帝師以疾還撒思加之地，賜金、銀、鈔、幣萬計，敕中書省遣官從行，備供億。癸酉，河水溢，汴梁路樂利堤壞，役丁夫六萬四千人築之。京師饑，發粟八十萬石，減價糶之。賜大夫源延聖寺鈔二萬錠，吉安、臨江二路田千頃。【略】瀋陽、遼陽、大寧等路及金、復州水，民饑，賑鈔五萬錠。【略】

〔十一月癸卯〕有旨：自今當釋者，敕宗正俯審覆。乙巳，梁王王禪往北邊，賜鈔三千錠。【略】戊午，造中統、至元鈔各十萬錠。【略】錦州水溢，壞田千頃，漂死者百人，人給鈔一錠。崇明州海溢，漂民舍五百家，賑糧一月，給死者鈔二十貫。

〔十二月〕丁丑，諸王月思別獻文豹，賜金、銀、鈔、幣有差。御史哈剌那海請擇正人傅太子，帝嘉納之。壬午，御史賈辇請討武宗皇后於太廟，不報。敕以來年元夕搆燈山於內廷，御史趙師魯以水旱請罷其事，從之。甲申，師魯又請親祀郊廟，帝嘉納之。丙戌，以回回陰陽家言天變，給鈔二千錠，施有道行者及乞人、繫囚，以禳之。

《元史》卷三二《文宗紀一》〔天曆元年十一月庚午〕中書省臣言：今歲既罷印鈔本，來歲擬印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於流通，不出其數。邇者倒剌沙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今事既定，宜急收毀。從之。

《元史》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二月甲寅〕更鑄鈔版，仍毀其刓者。調河南、江浙、江西、出東兵萬一千，及左右翼蒙古侍衛軍二千，討四川。乙卯，置銀沙羅甸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丙辰，奉元臨潼、咸陽二縣及畏兀兒八百餘戶告饑，陝西行省以便宜發鈔萬三千錠賑咸陽，麥五千四千四百石賑臨潼，麥百餘石賑畏兀兒，遣使以聞，從之。

又〔天曆二年十二月〕戊戌，以淮、浙、山東、河間四轉運司鹽引六萬，爲魯國大長公主湯沐之資。己亥，遣使驛致故帝師舍利還其國，給以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千五百錠、幣五千匹。【略】丁未，造至元鈔四十五萬錠、中統鈔五萬錠，如歲例。中書省臣言：在京酒坊五十四所，歲輸課十餘萬錠。【略】

是歲〔天曆二年〕，會賦入之數。金三百二十七錠，銀千一百六十九錠，鈔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錠，幣帛四十萬七千五百匹，絲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斤，綿七萬六百四十五斤，糧千九十六萬五十三石。

《元史》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七月丙子〕命四川行省於明年茶鹽引內給鈔八萬錠增軍需，以討雲南。賑木鄰、扎里至苦鹽泊等九驛，每驛鈔五百錠。增給戍居庸關軍士糧。海潮溢，漂沒河間運司鹽二萬六千七百餘引。丁丑，以給驛璽書五、銀字圓符二，增給陝西蒙古都萬戶府，以討雲南。【略】

〔至順元年閏七月癸未〕雲南茫部路九村夷人阿斡、阿里詣四川行省自陳：本路舊隸四川，今土官撒加伯與雲南連叛，願備糧四百石、民丁千人，助大軍進征。事聞，詔嘉其去逆效順，厚慰諭之。衛士上都駐冬者，所給糧以三分爲率，二分給鈔。【略】

〔至順元年閏七月辛卯〕四川行省平章汪壽昌言：雲南伯忽叛逆，興兵進討，調遣餽餉，皆壽昌領之。頃以市馬、造器械、軍官俸給、軍士行糧，已給鈔十五萬錠。【略】

〔至順六年閏七月癸巳〕賜哈剌赤軍士鈔一萬錠、糧十萬石。察罕腦兒并東、西涼亭諸衛士九百五十人，人賜鈔五錠、糧二月；朔漠軍士，人鈔三錠、布二匹、糧二月。命燕鐵木兒以鈔萬錠，分賜天曆初諸王、羣臣死事之家。【略】

〔至順元年閏七月戊戌〕中書省臣言：內外佛寺三百六十七所。用金、銀、鈔、幣不貲，今國用不充，宜從裁省。命省人及宣政院臣裁減。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正月〕造歲額鈔本至元鈔八十九萬五十錠，中統鈔五千錠。給鈔五千錠，賑寧海州饑民。罷益都等處廣農提舉司，改立田賦總管府，秩從三品，仍令隆祥總管府統之。【略】

〔至順二年正月癸卯〕以皇子古納答剌疹疾愈，賜燕鐵木兒及公主察吉兒各金百兩、銀五百兩、鈔二千錠，撒敦等金、銀、鈔各有差；又賜醫巫、乳媪、宦官、衛士六百人金三百五十兩、銀三千四百兩、鈔五千三百四十錠。甲辰，敕每歲四祭五福太一星。建孔子廟於後衛。至元末，討諸王，【略】

〔至順二年正月〕捷聞，詔總兵官量度緩急，從宜區處。新添安撫司壅河寨主，訴他部徭、獠蹂其禾，民饑，命湖廣行省發鈔二千錠，市米賑之。【略】

〔至順二年正月〕甲寅，杭州火，命江浙行省賑其不能自存者。丁巳，中書省臣言：江浙平江、湖州等路水傷稼，明年海漕米二百六十萬石，恐不足，若令運百九十萬，而命河南發三十萬，江西發十萬爲宜。又，遣官齎鈔十萬錠、鹽引三萬五千道，於通、漷、陵、滄四州，優價和糴米三十萬石。又，以鈔二萬五千錠、鹽引萬五千道，於通、漷二州，和糴粟豆十五萬石；以鈔三十萬錠，往遼陽懿(綿)〔錦〕二州，和糴粟豆十萬石。並從之。燒在京積年還倒昏鈔二百七十餘萬錠。【略】

〔至順二年十月辛卯〕賑左欽察衛撒敦等翼頂也兒古駐冬軍千五百八十户。諸鹽課鈔以十分之一折收銀，銀每錠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乙未，敕宮相都總管府勿隸昭功都總使府。

《元史》卷三六《文宗紀五》〔至順三年正月〕大饑，命發粟七百石以賑糶。丙戌。印造歲額鈔本，至元鈔九十九萬六千錠，中統鈔四千錠。丁亥，幸大承天護聖寺。賜諸王帖木兒及其妃阿剌赤八剌金五百兩、銀萬兩、鈔二萬錠、幣帛各千匹。監察御史劾秦：翰林學士承旨典哈，其兄野里牙坐誅，當罷。從之。【略】戊戌，命中書省以鈔三千錠、幣帛各三千匹，給皇子古納答剌歲例鷹犬回賜。諸王章吉獻斡羅思百七十人，酬以銀七十二錠、鈔五千錠。己亥，給斡羅思千人衣糧。山南道廉訪副使禿堅董阿劾：荊湖北道宣慰使別列怯都嘗貸內府鈔，威逼部民代償，不足則以宣慰司公帑鈔償之。

《元史》卷三九《順帝紀二》〔至元二年十一月〕壬申，國公買住卒，賜鈔三百錠。印造至元三年鈔本一百五十萬錠。

《元史》卷四〇《順帝紀三》〔至元六年〕二月甲申朔，詔權止今年印鈔。戊子，祭社稷。己丑，太陰犯昴宿。【略】

〔至正元年二月〕乙未，加封皇姊不答昔你明惠貞懿大長公主。是月，大都寶坻縣饑，賑米兩月。河間莫州、滄州等處饑，賑鈔三萬五千錠。晉州饒陽，阜平，安喜，靈壽四縣饑，賑鈔二萬錠。印造至元鈔九十九萬錠、中統鈔一萬錠。【略】

〔至正元年十二月〕癸亥，以在庫至元、中統鈔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錠可支二年，住造明年鈔本。【略】

〔至正二年二月〕己巳，織造明宗御容。是月，彰德路安陽、臨漳等縣饑，賑鈔二萬錠。大同路渾源州饑，以鈔六萬二千錠、糧二萬石兼賑之。大名路饑，以鈔萬二千錠賑之。河間路饑，以鈔五萬錠賑之。三月戊寅，親試進士七十八人，賜拜住、陳祖仁及第，其餘出身有差。辛巳，冀寧路饑，賑糶米三萬石。戊子，太陰犯房宿。是月，順德路平鄉縣饑，賑鈔萬五千錠。衛輝路饑，賑鈔萬五千錠。杭州路火災，給鈔萬錠賑之。

《元史》卷四二《順帝紀五》〔至正十年〕夏四月己丑，左司都事武祺建言更鈔法。【略】冬十月【略】乙未，吏部尚書偰哲篤建言更鈔法，命中書省、御史臺、集賢、翰林兩院之臣集議之。丙申，太陰犯昴宿。辛丑，置諸路寶泉都提舉司於京城。【略】〔十一月〕己巳，詔天下以中統交鈔壹貫文權銅錢壹千文，準至元寶鈔貳貫，仍鑄至正通寶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略】

〔至正〕十二年春正月丙午朔，詔印造中統元寶交鈔一百九十萬錠、至元鈔十萬錠。【略】〔至正十二年二月〕廉訪使哈藍朵兒只爲荊湖北道宣慰使都元帥，守襄陽。癸未，命諸王禿堅領從官百人，馳驛守揚州，賜金一錠、鈔一千錠。命西寧王牙安沙鎮四川。賜鎮南王孛羅不花鈔一萬錠。甲申，鄒平

縣馬子昭爲亂，捕斬之。

《元史》卷四三《順帝紀六》〔至正十三年〕詔印造中統元寶交鈔一百九十萬錠、至元鈔一十萬錠。辛未，命悟良哈台、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具、農器、穀種、召募農夫諸費，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其用。旌表真定路藁城縣董氏婦貞節。

藝　文

元・宋褧《燕石集》卷一一《開鈔版祝文》　楮幣之作，有模有文。易故以新，與歲更始。範金爲式，明神臨之。載祈成功，以阜邦用。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祝文》　鈔紙坊開檻祝文　泉貝之興，原自古昔。因時立制，以權重輕。當歲之春，肇造楮幣。神其克相，國用阜殷。

印鈔庫開板祝文　泉貨之用，式厚民生。若稽舊章，圜法是則。造幣伊始，蠲吉致虔。神其相之，利周四海。

元・李存《俟菴集》卷二《偶鈔謠》　國朝鈔法古所無，絶勝錢貫如青蚨。試令童子置懷袖，千里萬里忘羇孤。豈期俗下有奸弊，往往造僞潛偎隅。設科定律非不重，奈此趨利甘捐軀。縱然桎梏坐囹圄，贐有囊橐並尊壺。生平心膽死相遁，口舌所掛多無辜。人生既以不堪此，惡卒乃藉生危圖。苦之棰楚甘酒肉，役用在手猶柈珠。或思夙昔報仇怨，或出希覬傾膏腴。搜求寧肯剩雞狗，汙辱間有連妻孥。何如巧遇賢令尹，燭照劍斷神明符。先窮支蔓到根本，礦鐵雖硬歸紅爐。非唯此境少憂畏，亦遣鄰邑多懽愉。自憐弱肉脱虎口，從此飲水皆醍醐。誓將白首至死日，頂戴豈與劬勞殊。願推此舉遍天下，咸使良善安田廬。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二三《醉太平小令》　醉太平小令　堂堂大元，姦佞專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萬千。官法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喫人，鈔買鈔，何曾見，賊做官，官做賊，混賢愚，哀哉可憐。

右醉太平小令一闋，不知誰所造，自京師以至江南，人人能道之。古人多取里巷之歌謠者，以其有關於世教也，今此數語，切中時病，故録之，以俟采民風者焉。

譏省臺　集慶失守，行御史臺移置紹興路，前御史大夫納璘再任。時浙省丞相達失帖木兒得便宜行事，民間頗言其貪。後又以大夫子安安判行樞密院，護臺治，大夫之政，一聽決於院判。有人作詩云：舊省新丞相，新臺舊大夫。大夫聽子語，丞相愛金珠。又有人大書於臺之門曰：苞苴賄賂尚公行，天下承平恐未能。二十四官徒獬廌，越王臺上望金陵。

元・施惠《幽閨記》卷二《第二十二折》　曾經路苦方知苦，漫説家貧未是貧。第二十二折末上

〔臨江俏〕調和麵蘖多加料，釀成上等香醪，籬邊風旆似相招。三盃傾竹葉，兩臉暈紅桃，不飲旁人應笑你，百錢斗酒非高。莫言村店客難邀，神仙留玉珮，卿相解金貂，且喜天下稍平，民安盜息，不免叫貨賣的出來，分付他開張鋪面，迎接往來客商，多少是好，貨賣那裡。〔浄上〕忙把店門開，安排待客來，不將辛苦藝，難進世間財。家長老官兒，有何分付。〔末〕貨賣。如今且喜天下稍平，民安盜息，你與我開張鋪面，迎接客商，你在外面發賣，我在裡面會鈔記賬。〔浄〕説得有理。我在外面發賣，你在裡面會鈔記賬，我一賣還他一賣，兩賣還他成雙。〔末〕説得是。奉饒加一二，自有客人來。〔下〕〔浄〕莫道開張小店，坐當衝要路頭，前臨官道，後靠野溪，幾株楊柳緑蔭濃，一架薔薇清影亂。古壁上列劉伶仰卧，小牕前畫李白醉濃。知味停舟，果是開埕香十里；聞香駐馬，管教隔壁醉三家。但有南兆二京、福建、江西、湖廣、襄陽、山東、山西、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客商行旅都來買我這好酒喫。自古牙關不開，利市不來，不免把酒來嘗一嘗。好酒。我一生喫不慣悶酒，得個朋友來同酌，與他猜三枚，道兩謊，纔開懷也。【略】〔旦〕秀才，我猜著你了。〔生〕娘子你猜著我甚麽？〔旦〕你將這酒哄我喫得醉了呵，要捉那醉魚，意有在矣，只怕你空載那滿船的明月。〔生〕娘子你差矣。這個是昔年唐明皇與楊貴妃游采石江飲宴的故事。〔浄〕娘子，着了，正是唐明皇與楊貴妃游采石江飲宴的故事，我小人親眼見的。〔生〕酒保，你多少年紀了？〔浄〕我小人今年齊頭三十歲了，官兒問我，莫非要替我慶壽。〔生〕不是。唐明皇到今七百餘年了，怎麽你親

眼見，這樣會説謊。〔淨〕自來不曾説謊，畧謊得這一次，就露出馬脚來。〔旦〕秀才，天色晚了，去罷。〔生〕酒保，天色晚了，酒不喫了，會鈔罷。〔淨叫科〕官兒娘子不喫酒了。來會鈔。〔生〕酒保，這裏到旅館中還有多少路。〔淨〕還有三十里，你問他怎麽。〔生〕我夫妻兩人要到那裡去借宿。〔淨〕去不到了。官兒，我這廣陽鎮有名的招商店，士夫旅宦，道輩仙流，常來寓宿，故此前面喫酒，後面宿人，松軒竹塢，木槿籬笆，這裡不歇，還要到那裡去歇。〔生〕娘子，方纔酒保説，去旅館中還有三十里路，去不到了，他這裡有清幽房榻，就在此處安歇了罷。〔旦〕但憑秀才。生酒保過來，一發明日會鈔謝你，今夜與我打掃一間房，鋪下一張牀。〔淨叫科〕那官兒不去了，一發明日會鈔，打掃一間房鋪下一張牀，一個聯二枕頭，一個馬子，一個尿鼈。〔旦〕酒保，那秀才與你説甚麽？〔淨〕那官兒分付我，打掃一間房，鋪下一張牀。〔旦〕不要依他，只依我。與我打掃兩間房，鋪下兩張牀，兩枕頭，兩個馬子，兩個尿鼈。〔生〕酒保，娘子叫你説甚麽？〔淨〕叫我打掃兩間房，鋪下兩張床。〔生〕酒錢、飯錢，謝你的都是我還你，怎麽不依我説？還只是打掃一間房，鋪下一張牀。〔淨〕是有理，酒錢、飯錢，都是官兒還，只依官兒説的是。

清・葉德輝《古泉雜詠》卷三 天水臨安銅鈃牌，權鈔至正吉文該。均平自古無良策，祇恐司農計不諧。

雜録

元・孔克齊《静齋至正直記》卷一《松雪遺事》 錢唐老儒葉森景修嘗登趙松雪之門，松雪深愛之，蓋謂其效奔走之時使令，且聰明頗讀書故也。家住西湖，婦女頗不潔，蓋杭人常習也。所藏王右軍籠鵝帖石刻，後有唐人復臨一帖副之，誠爲妙品。張外史每戲之，一日，賦詩以貽之，有云：家藏逸少籠鵝字，門繫龜蒙放鴨船。世以鴨比喻五奴也。至正丁酉秋八月，予往錢唐，訪妻母於西山普福寺，時景修數相過，每舉松雪遺事助笑談。有云松雪一日以幅紙界畫十三行，行數十字，字各不等，問景修曰：爾謂何物？景修曰：非律度式乎？松雪曰：也虧你尋思，惜太過耳。乃臨《洛神賦》界式也。一日，又侍行西湖上，得一太湖石，兩端各有小竅，體甚平，松雪命景修急取布線一縷至，扣於兩竅，而以石令人滌淨扶立矣。久之，清風颯至，其聲如琴，即命名曰風篁。他日歸霅川，當易以細絲縷上之，爲小齋前松下之玩。景修曰：此是前人爲之，而相公見之乎？松雪曰：否。我自以意取之也。其敏慧格物，理參造化之巧如此者，豈凡俗之所能擬其萬一哉。但亦愛錢，寫字必得錢，然後樂爲之。書一日，有二白蓮道者造門求字，門子報曰：兩居士在門前求見相公。松雪怒曰：甚麽居士，香山居士、東坡居士邪？箇樣吃素食的風頭巾甚麽也稱居士。管夫人聞之，自内而出，曰：相公不要恁地焦躁，有錢買得物事喫。松雪猶愀然不樂。少頃，二道者入謁罷，袖攜出鈔十錠，曰：送相公作潤筆之資，有庵記，是年教授所作，求相公書。松雪大呼曰：將茶來與居士喫。即歡笑逾時而去。蓋松雪公入國朝後，田産頗廢，家事甚貧，所以往往有饋送錢米肴核，必作字答之，人以是多得書，然亦未嘗以他事求錢耳。

明・張景《疑獄集》卷一〇《疑獄牽聯》 祭酒，《宋本記・工獄》有曰：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陸，不往來者半歲，衆工謂口語非大嫌，醵酒肉，強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賤良人，以其醉於讐而返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塌中空，乃啓塌磚割屍爲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之。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榜掠不勝毒，自誣服。婦發喪成服，召比丘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曰：棄壕中。責仵作二人索之壕，弗得。刑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二人嘆惋，循壕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招鬼壕上，脱笄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宛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愬於邑，亦以鞫訊慘酷，自誣切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某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瘐音雨，饑寒死也。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縛狴音皮犴，音岸，狴犴，獄名，獄也。衆工隨而譟，雖皆憤其冤，而不能爲之明，工長竟斬，衆工愈哀嘆不置，徧訪其事，無所得，仍聚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某

工死狀者酬以是。初，婦每修佛事則丐者坌並也至求供飯，一故偷兒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盜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户，乃闇中依其垣屋以待迫鐘時，忽醉者踉蹌入，酗而怒其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誶息醉切，罵也。燭下，曰：緣而殺吾夫，體骸異處土塌下二歲餘矣，塌既不可火大，又不敢填治，吾夫尚不知腐盡否，今乃虐我。嘆息飲泣，偷兒立墉外悉聽之。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錢。因俾衆工遥隨往。偷兒佯被酒入婦舍挑之，婦大罵，鄰居皆不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塌，扳與攀同。磚作欲擊鬥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反接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審壕中死人何從來，仵作款伏擠騎驢翁墮水。仵作、婦泊所私者磔於市。先斷工長死，官吏皆廢終身，官以瘐死者事若發，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皮者冤。此延祐初事也。校官文謙甫以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坐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牽聯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也。解仇而伏酖刀，逃笞而得刃，仵作殺而工婦磔，負皮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購，此又轇轕而不可知者也，悲夫。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〇《元朝不用錢》 元世皇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若用錢幣，四海將不靖。遂不用錢。棠謂錢幣歷世不廢，元時用楮不用錢，此元之所以亡也。然考元末年造至正通寶錢，海内大亂，劉秉忠不幸言而中，亦異事。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 毛丈季海官西安清軍同知，因鑄錢收廢銅，得元銅鈔殘版一角，付其子子静藏之。子静持示余，爰拓存數紙，闊僅三寸許，中一行僅餘四字，曰壹拾貫口，右一行僅餘字，字自係填寫某字第幾號者，兩旁近邊處似有篆書兩行，不晰，四圍亦作花文，闊不及五分，上横列壹拾貫三大字，右斜列大字三行，曰中都合同□子合同□□□同制作，與貞祐寶券詳見《續叢稿》。極相似，特制小，尚不及寶券之半。元鈔世少流傳，得此二版，尚可想見當年制作也。

圖表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 僞鈔 挑鈔 昏鈔 雜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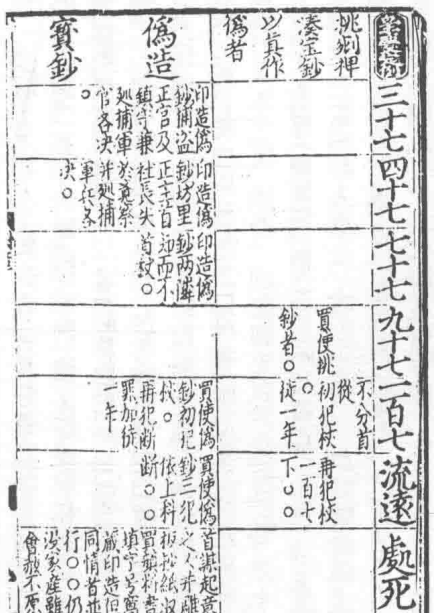

清・張崇懿《錢志新編》卷一四　至正權鈔錢

按：元世祖頒行中統鈔，錢鈔也。又頒至元鈔，以一當中統之五，即至正時改爲折二者，此以鈔權鈔也。武宗至大中行銀鈔。仁宗初，罷廢不行。至是，脱脱爲相，新行至正銀鈔，即所謂交鈔。今元代大錢有闊且厚者，而文爲至正之寶，背文穿上一吉字，左權鈔二字，右勒銀兩如貳錢、貳錢伍分、三錢、伍錢之類，蓋權鈔者權至正銀鈔也。夫鈔所權銀錢本非虛器，乃始而以鈔權鈔，既而以錢權鈔，以之賞給，則上誑其下，以之輸納，則下誑其上，紛紜顛倒，而民無措其手足矣。考其後所鑄諸錢，亦卒不行，又值海内大亂，京師百姓持鈔十錠求斗米且不可得，民間皆以貨交易，交鈔盈積爲無用之物，蓋錢塞鈔廢而國隨以亡。又按：自唐以來，錢之鉅者，至宋寧宗之嘉定折十，宋理宗之淳祐當百爲極矣，而順帝之權鈔錢，其大更倍之。

至正通寶右順帝至正通寶錢凡三種，以次遞小，前一種及最小一種背文西番篆，讀作巴納，蓋梵語錢字也。其第二種背文上一字亦西番篆，讀作額下，楷書曰二，蓋當二耳。按《元史》世交鈔、寶鈔皆印造錢文，無鼓鑄之事，惟武宗一置監鑄錢，然仁宗皇慶元年即下詔廢不行，所立院監悉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順帝至正十年，丞相脱脱始復建議開鑄，置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與交鈔通用，謂子母相權，顧所鑄不能流通。至其後乃並鈔亦不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人視之若廢楮，蓋自錢法敝而鈔法亦壞矣。

清・張端木《錢録》卷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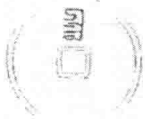

紙幣總部

明代通行寶鈔部

論說

明・萬表《玩鹿亭稿集》卷三《敘淮關志後》 淮關榷舟，初未有志。近有而亦未備，今志則創於元岡馬子，增損裁定於敏齋喻子，潤飾於北潭熊子，而志始成矣。志成，而制置之詳，輸榷之則，廉約之規，敭歷之蹟，紀述之文，居然可考也。

夫國有經費，歲賦不足，而佐以商舟之榷，非得已也。若又從而錙求銖校以取盈焉，豈士君子體國子民之心哉。是故執事要束，必以其政謹節宣，惠存乎其人，得其人而政斯舉矣。故曰：理財之道，必先用人。喻子公廉平恕，正己格物，不煩其令，而下不敢緣法以爲姦。是以榷政肅然，商民戴之，頌揚於道。余適督鎮茲土，嘗樂聞焉。嘻，其果不在人乎！其果不在人乎！由是而知喻子之《關志》爲可傳也已。仰惟國制關稅輸鈔，初行鈔法以便民用，尋徵折銀非制，然於國用爲有資。今徵錢鈔者，仍舊制也。論者以比年諸邊北虜繹搔兵興之費，司徒每每告匱。諸關稅之入曾未足支，乃復訾校鈔幣，置之無用，非計也。且錢鈔之法，卒未能通以便民用，而展轉乾沒，適又歸於販家估客，抑獨何哉。或曰：餼羊存禮，榷絜利用，非所宜焉。惟當國計者，知所取裁矣，因喻子之請，僭敘諸末簡云。

明・孫承澤《山書》卷一七《議行鈔法》 崇禎十六年六月，桐城生員蔣臣保舉到京，言宜行鈔法，且云歲造三千萬貫，一貫直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而户部侍郎王鰲永專管錢鈔，亦以鈔爲必可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代加派二千餘萬以蠲窮民，此後歲造五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除免加派外，每省直發百萬貫，分給地方各官以佐養廉之需。其言甚美，然實不可行也。上特設内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而一貫擬鬻一金，無肯應者。鰲永請每貫蠲三分，止鬻九錢七分。京商騷然，紬緞各鋪皆卷篋而去。内閣言：民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張紙。帝曰：高皇帝時，如何偏行得？内閣對：高皇帝似亦以神道設教，當時只賞賜及折俸用鈔，其餘兵餉亦不曾用也。帝曰：只要法嚴。閣臣對：徒法亦難行。因言民窮困已極，且宜安静，其語頗多，然帝已決意行之。及内寶鈔局言：造鈔宜用桑穰二百萬斤，舊例採取北直、山東、河南、浙江諸處，分遣各璫催督。内浙江杭、嘉、湖三府桑穰價銀，户部請以北新關稅銀二萬抵之。閣臣擬旨：採取擾累，其關稅例當解京，不准留。又五城御史言：鈔臣除現在五百人外，尚欠二千五百人，名五城勾攝，多未學習，議於畿内八府州縣多方勾解。閣臣亦擬不許。帝不懌，俱發改票。

閣揭：竊惟古者以錢代金，宋末以鈔代錢，鈔法誠行，爲利甚大。而鈔虚錢實，頗有不同，蔣臣以宋之交子、會子謂之錢引，即今民間會票是也。然宋時，自一貫至十貫凡五等，曰大鈔，一百至七百凡五等，曰小鈔。元時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非不多方廣布，而亦不能久。惟聖祖時，製法甚精，立法甚嚴，當時軍國賞賜諸費皆取給焉，而後始漸輕也。伏讀御批：務要有益軍國，可行可久。又於部議推行一款，宜加嚴明。臣等竊見《會典》及律例所載，鈔法似已詳盡，總以嚴僞造、禁阻壞、立界法、信倒換爲主。至有司之貪羨抑勒，撫按三尺自在耳。惟今當久廢之後，驟欲督之使行，恐愚民不可慮始，徒法亦難自行，聖諭所謂如何通行，如何更換，業已洞悉其端委矣，蔣臣持論雖堅，臣等寔未見其必然之效，倘萬不得已，或且試之京師，於凡百官俸廩、軍匠月糧，以鈔兼行，俾民間有鈔可用，而一切賦稅程課贓罰納鈔，悉與收受，俾知有用鈔之利，俟上下通行，耳目相習，而後推之天下，或一變通宜民之一道乎。容臣等約計臣並蔣臣，到閣詳細商榷，聽其自行回奏外，謹先擬票呈進，來知當否，伏候聖裁。

御史白抱一疏言：竊惟今天下處處用兵，處處需餉，則生財爲今日第一，皇上慮地方殘苦，閭閻匱竭，特下製鈔之令，以濟時事之艱，其慮非不同而意非不善。大小臣工自當遵行惟謹，何敢復生異議？然職揆度時勢，寔有難以驟舉，敢備爲我皇上陳之。從來鈔法與錢法相副而行，今出銅地方，如兩廣、山陝、河南等處，見遭寇患，則銅鉛勢不能辦。雲、貴諸處道路梗阻，

即有銅亦無路可達。銅既不足，則鼓鑄萬萬不能充溢。鼓鑄窮，則錢法且不能徧布域中，而單單以易浥爛之楮幣，令通行無滯，誰其信之。此其不可行者一。且鈔完必頒之州縣，令小民輸銀自領，然後或交易，或納稅，始可上下流通。竊思小民納銀買鈔，又復輸鈔作銀，吏胥勒索轉折之間，不無虧折。彼以銀輸官，何等直捷，小民不思爲便捷，肯樂此轉折乎？此其不可行者二。且奉行之際，有司賢者上體國法，下順民情，委曲調停，猶不爲害，如遇不肖，借口功令，以威驅民，強其所難，小民既不甘受，必生忿怒，激而成變，爲害不小。此其不可行者三。且祖宗朝雖云製鈔，然行之未久，今二百餘年，百姓止知銀錢爲重，蓄貯行使，皆是此物，一旦易鈔而與銀錢並重，在皇上曰遵祖制，在愚民曰刱非常，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此其不可行者四。至於皇上製鈔，原欲徧行天下，如少獲微息，今南北俱大寇盤踞，則行鈔地方亦似無幾。鈔既不能遍及，利息似亦覺少。當此庫藏匱竭之際，先費二三十萬金錢，造此不能通行之鈔，未收難必之利，先費見在之金，何若留此金錢，濟目前急需之爲得計乎？此其不可行者五。且出財之道，前人無處不經算盡，使此鈔可垂諸永久，前人必有先得我心者，何至今日始議舉行也？臣豈不知計臣爲國苦心，皇上生財睿慮，臣揆度時勢，寔寔見其難以驟行如此。伏祈皇上勅部與司臣蔣臣從長再議，暫停目前，俟寇患平息，小民豐樂，然後舉行未晚也。臣愚戇不識忌諱，祈聖(明)鑑宥施行。

明・黃訓《名臣經濟録》卷二四《户部・錢法》 銅楮之幣二丘濬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付利權於人君，使權其輕重，以便利乎天下之人，非用之以爲一人之私奉也。人君不能權其輕重，致物貨之偏廢，固已失上天付畀之意矣。況設爲陰謀潛奪之術，以無用之物，而致有用之材以爲私利哉。甚非天意矣。自宋人爲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嗚呼！世間之物雖生於天地，然皆必資於人力而後能成其用。其體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淺深，其價有多少，直而至於千錢，其體非大則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錢者而售之，可不可乎？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況上之人自爲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鑑也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執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而用其中，斯可行矣。何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圜法，兼以黃金布帛二者爲言。雖以王莽亦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爲幣，而不準以金銀，是以用之者無權，而行之既久，不能以無弊，故其立法之始，未嘗不善，然皆以不善終之，古今一律也。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於茲，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革僞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鬨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錙之形，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形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義，以爲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詒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爲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庶幾焉。臣愚，私見如此。蓋因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量度以取中而取裁於上，非敢自以爲是而輒變成法也，可行與否，請詢之衆論而斷以聖心。

明・孫懋《孫毅庵奏議》卷下《處以便民疏》 據上元、江寧二縣重紙鋪户胡璉等連名告稱身等俱於二十年前僉編重紙，行頭初役未累之，先蒙派上用大料紙一百三十萬張，因價浩繁，無力措辦，當有行頭賀瓊等告，蒙分豁准，召客商李崇等均同辦納，蒙將食鹽銅錢支給，有卷可查。自後身等連年陪納消乏，猶未造册更代，困苦難言，每班雖有貼户數名，年久逃亡，僅存一二，各皆貧窘。近日又蒙行取前項紙張原行南京工部，轉行出産去處採買，

今蒙仍拘身等各班辦納，若不預先告鳴，切思前紙價銀，動經萬有餘兩，身等小民不過錙銖微本，亦在京畿貿易，素非產有地方，況前未累之先，尚難措辦，而今既累之後，豈能進納，晝夜驚惶。竊照先年絲綿鋪户何輔等因年例合用串五，絲料價銀數多應辦不前告，蒙本府將情轉奏，先領價色，差官前去湖州等處收買，後交物料及照司馬御史亦曾奏准，今後該派物料價貴數多者，該部移文產有地方，令其有司召商平買送部運，用前項事例遵行已久，今仍拘辦，安敢抗違，但思身等負累日久，貲產既傾，脂血枯耗，縱加鞭撲比較，未免束手待斃，徒亡獄底，於事無益，如蒙准告，伏乞憐憫生靈危迫困苦之極，查照前項事例給賜價銀，委官前去產有去處收買，庶使商賈各有樂從之心，官府亦無稽誤之累，公私兩全，實爲便益。爲此冒罪連名上告，及單開貼户賀廷蘭等三十九名，俱各消乏，慎廣明等四十四名，俱已逃亡，見存止有陳佐等三十七名等情到府卷，查嘉靖十五年六月初二日該南京工部劄付爲供應紙劄事，内開合用大榜紙三十萬張，中夾紙五十萬張，奏本紙五十萬張，劄行本府轉行上江二縣，著落當該官吏查照先年事例，即便拘集該行鋪户到官，照依街市時直從公估計，白榜紙每張該價鈔若干，中夾紙每張該價鈔若干，奏本紙每張該價鈔若干，務在兩平，不致虧官損民，仍將估過價鈔共計若干貫總數，具由連人火速一併解部，以憑轉送内府，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赴南京天財庫關領鈔貫收買等因，已經帖仰上元、江寧二縣，著落當該官吏照依帖文内事理即便查照先年事例，拘集該行鋪户到官，照依街市時直從公估計收買，去後隨於本年十月初七日據本府經歷司案呈抄，蒙巡視九庫南京吏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陳塏，南京浙江道監察御史申用休等案驗爲估計，事據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手本開送委官，主簿李奇章，典史藍璞帶領各行鋪户前赴會同館，公同該府府尹孫懋逐一體比街市兩平，從公估計明白等因，計開一起爲供應紙劄事，合用白榜紙每張價銀二分，共該銀六千兩，中夾紙每百張價銀一錢二分，共該銀六百兩，奏本紙每張價銀三釐，共該銀一千五百兩，三項通共該銀八千一百兩。臣等看得百金者中人十家之產也，今計所直之價八千一百兩，實中人八十一家之產也，而況此等鋪户原無產業，止靠些須貲本輾轉貿易規圖生計，則又非中人之比，及照南京原非產紙地方，雖有一二客商興販前來，多不如式，且數亦不敷。若所產之地，在浙江則有衢州常山，江西則有廣信鉛山，二省府縣相去南都水陸不下二千餘里，爲鋪户者，貲本既已不足，盤費復何所資，觀此其不能辦納必矣，不能辦納而强之承認，豈惟徒累貧賈，實恐有誤上供。臣等隨查得嘉靖六年該本府府尹王爌奏，據上元、江寧二縣絲綿鋪户何輔等告稱乞憐十分困苦鋪行從便處價以蘇民困事，要將户部各處解到鹽鈔銀兩不必仍令解户買錢上納，就將本色銀兩收貯本部，照數給還鋪行，該本部題准咨行南京户部，議得每年如遇各處照依新例解到户口食鹽錢鈔價銀到部，除鈔貫照舊支給買納上庫外，其餘銅錢不必扣除，餘價積買軍糧亦不必易換銅錢，就將原價銀扣寄本部銀庫，待候應天府遇有内府衙門用過鋪行絲料等項行移支還料價，該府就具應支明文赴部關領，回府支給，取領附卷等因。該户部再議相應覆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外，再查得嘉靖拾年該南京、雲南等道監察御史司馬泰等奏爲條陳興革事宜以裨修省事，内開壹節派買以蘇鋪户，要將户工二部該派料價先查甲字等庫所有者儘數放支，如果盡紙方許派買，價貴數多者，該部移文齎價於產有地方，責令有司召商平買，送部轉發，各該衙門應用，不許令解人逕送，以滋弊端，其價賤數少者，仍於兩縣派買，該部即給與價直，毋得稽遲守候留難，該户部題奉欽依移咨南京户部，今後壹應該派物料先儘甲字等庫見貯數内明白會支，若有不敷，酌量貴賤移文齎價於有產地方收買，送用勿累解人，或量派上元、江寧貳縣買辦，隨即給價，務使官民兩便，經久可行。通行遵照外，今照重紙之價加倍於絲綿產有之地，遠在於江浙貳項價銀均之取給於食鹽錢鈔，前此絲綿鋪户乞憐困苦，已蒙皇上明燭幽遐，恩施浩蕩，免其辦納，如獲更生，今茲重紙鋪行乞憐貧乏，情尤懇切，如蒙伏乞皇上壹視同仁，將臣等所言下之該部咨行，南京户、工貳部從長議處，仍照絲綿事例量支食鹽銀兩，差官壹員或帶本行鋪户壹貳名齎文所產地方，着落該府官吏拘集抄紙人户到官，時估價直，當官交易，刻期完解，仍於該府守取明文回部查考。如此則上供之需既不致誤而下民之瘴庶亦有瘳，我皇上天地覆載之恩，日月照臨之明，已隆而益隆矣，南都人民幸甚，臣等幸甚！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九《臚陳生節疏》 題爲臚陳生節要議事，臣觀今天下大事，患不富强也，然富强之謀，必衷之於仁義而始無弊。臣本腐儒，謬膺鉅委，當此時勢危迫，聖主焦勞，三月以來，諮求籌畫，心血幾盡。生財大道，遠或數十年，近亦數年，既不足以救眉急權宜之策，臣不敢爲求其正，切不過數端，其間又有必恃資本以行，或更須參伍而定者具列如左，仰屢

睿思。一漕鹽。即司務蔣臣四議之一，臣知蔣臣以此其法欲使諸商以米易鹽，積米於淮，自淮起運，循舊例四倉，逐節盤遞，是則漕法止行於淮黃，而北避長江數千里之險，省費不貲，運節既短，則往返無所稽遲，使稽察不難而盜賣自絕，新漕在七八月便可過淮，春冰一（伴）〔泮〕，即抵壩通船，輕運速，不憂淺涑而於是鹽米通流，官商並利，籌漕籌鹽莫善於此。乃臣所致疑者，獨自新法未定，舊法變更，中間一年，漕運與鹽課不無中斷之慮，誠得設法通融，濟此一年以後踵而行之，則萬世之利也。蔣臣議之。蔣臣曰：能行之，乞再假一日。召對以畢其情。一、錢鈔。亦即蔣臣之議，已經臣部看詳題覆，如法行之，錢流滿地矣，而臣所難者，以其議欲鈔之行，先須廣鑄，廣鑄必先謀鑄本耳，臣聞舊通督王鰲永本治兵之臣，而滿腹皆持籌之計，立主鈔法可行，其議多與蔣臣合者，特欲加造小鈔五百、三百、一百者，相兼而行，始可流通不窮，又欲自關稅爲權輿，使商得以鈔當稅，則鈔行於流水，今現在通幸賜召對，果能堪任，即用之督理鈔法，責其成功可也。一、漕折。臣聞之科臣光時亨、馬嘉植等之議，欲使內八府額輸銀糧悉徵本色，准數折江南漕米。其收米也，每米價值七錢，準租一兩，則民必樂從其折漕也。每漕米一石，科米價及尖耗水脚諸費責銀二兩五錢，而民猶以爲甚便，此誠兩利之策。然臣惟恐本處粟米散之京軍而不肯受，又近畿爭輸本色，則畿民必常食貴米，此須召對戎政諸臣及勅薊順督撫熟籌通算，期於無害而後行之。一、截漕。即臣前以樞貳赴召入對之言，其法詳於前疏。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九《雜折事宜疏》 題爲詳酌開明雜折事宜以惠東南事。伏念臣以庸才司計其所以生財者，不出於大道必不可，然聚今人之謀以生財，無不傷道者，以其一益必一損，此盈必彼竭，若夫兩益交便，名起利隨，上實緩所徵而反享厚獲，下實多所出而反讙更生，盈庭千策，未有如內供改折之一事者也。臣察十庫諸色名爲上供，內外所司倍存嚴慎，一解一納，艱累千端，有解必賠，無納不駁。凡內庫駁退之餘，即非民間所敢公取，徒以膏血委之溝壑，因而追比株牽，家號路哭，而究竟一駁即有一欠，駁之不止，欠無完日，民已破家，庫仍懸罄。臣察十二年以前，千萬積逋一赦俱盡，十三年以後，册載全未完者什而五六，非不解也，駁而不來耳，即使嚴催，而愈催愈玩。由此言之，損仍歸上，以其兩損易以兩益，何爲不可，皇上仁覆天下，又復節儉性成，屏絕嗜好，停嬪減膳，浣濯卑衣，甚欲夷諸器御與民庶等，此堯茨禹菲之心也，謹開明條款，伏幸詔諭天下，凡十六年以前逋欠悉如常價折納，免行倍加，此後除上供袍緞不敢輕議，其餘貨物，凡官可召買者，悉從折色，令各該撫按公估時價，量添解費輸納，夫典衣典冠，雖分曹事而同舟通力，必無殊心，其所折入銀兩，即用以爲益餉恤民之需，當聖主大賚渙居，內府外府何所間乎？

計開：

一、不急而應折款項。

黃蠟、光粉、綠礬、明礬、黃丹、藍靛、槐花、紅花、紫草、茜草、燈草、生漆、嚴漆、桐油、藤黃、銀硃、錫、水膠、牛皮、牛角、牛觔、絹、絲、綿、苧、布、柿餅、川椒、蒲杖、烏梅、五倍子、葡萄、紅棗、栗子、蜂蜜、核桃、蔓秫、稻皮。已上均非急需，悉可改折。

一、似急而應折款項。

白蠟六萬五千斤，芽茶四萬八千斤，葉茶四萬斤，黃熟銅二萬斤，紅熟銅二萬二千斤，生銅九千斤，黑鉛一萬五千斤，棉花絨三十一萬斤，棉布三十六萬疋，梭布三萬疋，芝蔴一萬四千石，白粳米五萬石，白糯米七千石。已上似關急需，然本可購買，亦應併折。

一、工部款項。

如弓箭、弦條及一切軍器，斷斷無用，決宜折價京造者也，此外容臣咨查酌列奏請。

崇禎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具題。

明・倪文貞《倪文貞奏疏》卷九《鼓鑄大計疏》 題爲欽奉聖諭事。本月初十日，恭接聖諭，鼓鑄爲足國大計，近時事多艱，銅本稀少，御前及在內各衙門已有旨，盡數撥用，今內外文武軍民人等俱宜急公體國，共濟急需，著遵照律例，除鏡子、軍器、寺觀鐘磬鐃鈸及櫃箱等物事件，鎖鑰、樂器、古銅免毀，其餘定限三個月俱行銷毀，一切廢銅並赴官賣給價，不許違禁。打造收賣其有損銅助鑄的，悉照事例議叙。崇禎制錢仍以六十五文作銀一錢，其餘雜錢概以二文準作一文，低薄小錢自五分重以下者四文準作一文，其私販低錢着該城御史嚴禁緝拏，仍各大張曉示，至南北銅商領價誆官，逋欠巨萬，屢旨究追，著經管官勒限追完，仍各自行回奏各省，直作何勸勉，并設何官專司，應行事宜，著該部詳妥開款來看。昨據計臣倪元璐奏薦王鰲永心計可

用，著以户部侍郎兼工部侍郎提督二部錢局錢法鈔法，責令清釐局商蠹弊，疏通錢鈔，如辦理有效，即行優叙，倘壅窒踵弊，責無所辭。特諭，欽此。臣於是恭服皇上之思深而策備也，如此則處處有銅，源源可鑄，富國之計盡此一謀。然而臣猶有説，凡一法之立，一弊即生，今欲使私銅盡絶，無如專禁打造，犯者重論，夫用之家千，而造之家一，禁千不如禁一，此爲絶源之法，如此則民間成器不須盡責毁銷，即責毁銷，但勸諭之，不必設爲嚴禁，即設爲嚴禁，請但行之紳貴，勿及士民，紳貴義無所逃，擾害不及。若行之士民，則告訐四起，挾詐横行，從此騷然，大可慮也。聖諭不言挾銅不出者作何處治，仰見淵衷矣。然而民銅不出，鑄本猶微，有法於此，請令有司罰贖減半徵銅，如稍有力，應罰銀一兩三錢者僅輸價值六錢五分之銅，則民争輸銅矣，民争輸銅則銅價必貴，銅價既貴則凡有銅者莫不居奇射利，歡然出而應之，不出一年，天下之銅悉歸官冶，民間非但不騷，抑可取利，夫使民賣銅於官，必得虧折，賣銅於民，必得贏息，而有罪輸贖者，雖苦於買貴銅而實喜於承半罰，則亦無不便也，凡法立而民稱便，因勢順導之，則行於流水矣，恭候聖裁。崇禎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具題，奉旨奏内欲絶私銅，無如專禁打造，深得要領，即着卿悉心講求鼓鑄善策，以資裕國，欽此。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一〇《鈔法難於遽行事》 題爲鈔法推行有漸，以順民之所欲事。前月二十日恭承召對面諭，臣會同王鰲永、蔣臣詳議鈔法推行事宜，臣愚謂鈔法祖制也，自今日議之則爲非常之原矣，皇上注懷軍國，法祖宜民，獨斷毅行，誠爲艱鉅，慎始慮終，舉朝皇皇，臣等亦戰戰也。顧臣以爲，欲行難行之法，先須安定人心。今外間洶藉，不明聖意，以爲朝廷將廢金興楮，強民收受，抑勒通行，此誠勢所萬難。要知功令原不如此，皇上行鈔，先行自上，不以責民，如起解存留錢糧及罰贖税契關税間架等項，百姓所輸官者，即須用鈔，鈔無兑耗，民必便之，若朝廷之所予民如軍糈商本匠值役餼不遽行鈔也。民間田屋米鹽一切交易行使聽其自便，不强勒必行鈔也，即有折閱不便，官自受之於民何與焉，此意斷宜於數月之前詔諭天下，使百姓曉然知此法之行，實於民間有利無害，以此大定其心，則訛言不興，令行無禁。至於法行以漸，宜自近始，在内局造鈔，且不須多。明年，先於畿輔一二縣慎擇廉敏甲科往爲之，令如徵糧，收受有法，罰贖税契等項，如法徵收，移其私囊以爲國課，使民讙然稱便，若惟恐鈔之不行者，如此一年立擢科道，而臣部亦慎選司官就彼給散民以銀易鈔者，平準交易，一如里市，無所費擾，而民亦讙然稱便，如此一年，立擢吏部。夫天下有司，不能盡廉敏部司之遣，亦不能徧天下也，惟立一二爲之鵠的，使奸人不能撓法，有司之不能行法者，不敢咎法之不善，則法必行矣。且在近則易察，懸賞則知勵，畿輔之所慕，天下慕之，迨夫羣情知鈔之利，競欲得鈔，而鈔於是乎與黄金等貴，黄金於是乎與土同價。故曰：巽以行權復久湮之制，當易動之時，驚風驟雷，非所宜也。區區之見，伏候聖裁。崇禎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具題，奉旨覽奏，自屬至論，但鈔法期於速行，其間或有窒礙，自宜詳細講求，豈得遲之數年，即會同王鰲永確議奏來。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一一《鈔法窒礙疏》 題爲遵旨確義鈔法事。該臣奉命會同王鰲永看得鈔法利行，道宜慎始而窒礙則有四端：

一、當推行之先，愚民未明聖意，訛興撓阻也。今議早頒詔諭，明告天下，以法行自上，如正賦關税罰贖税契間架等項悉俱收鈔，其在朝廷所發軍餉商本役餼匠值等項，及民間交易行使，悉聽願便，更不抑勒急遽强行，如是則民初不怖，既而樂之，而後鈔可行也。

一、議設鈔商領散而始事必懷觀望，先須官自爲之，官則慮有胥役爲奸留難勒索，民以多費爲苦，即咎立法不良，今議遴選能吏試於近畿，授之科條，以立榜樣，必如民間交易簡易公平，使民翕然稱便，因而推之天下則如流水也。

一、有司徵收未必凜遵功令，有名爲徵鈔其實徵銀，或鈔十三，銀居其七，鈔之去路無多，民必不以鈔爲有用。今議責成撫按嚴飭有司遵行，凡贖税一兩而上寧減數示寬，不許攙用銀鍰，違者贓論，仍以鈔行多寡殿最考成，則有司知勵也。

一、民間買鈔以輸糧税，貧者既不能頓遽收買，富而黠者或多攘積，徵貴居奇，乘急罔利，則小民大困。今議設法禁杜，仍計地方應領鈔貫依數倍之，如應十萬者倍給二十萬，寧贏留餘，毋縮踴貴，則亦無弊也。

以四議舉其梗，凡此外補苴變通，在乎任者總之，法行有漸，今日以安輯人心爲本，臣惟常懷魚驚鳥散之憂，以襄皇上惇大寬裕之治，必求有功，寧徐無驟，伏候聖裁。崇禎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具題，奉旨這鈔法四議，尚未詳速，着再確酌來説。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一一《請撤桑穰中官疏》 爲請撤桑穰內遣專責有司以安人心事。陛下鋭行鈔法，專遣內臣孫元德前往浙江、蘇松、山東等處收買桑穰，頭運已報起解，專官速成，在臣部可藉手辭責矣，乃頃自浙江，來者備述，民間驚聞中使之至，凡紙户傘舖悉皆竄逃，其浙西有桑之家閧傳朝廷將以入春不俟蠶熟勒劃。桑皮，衣食之源，於此將絶洶洶藉藉，十室九驚，凡此皆民間訛言，過計使者未然之事也。然臣慮其流弊將必至此，何者？凡民間自取桑穰皆因剪落遺條，俟四月蠶事告成之後，以其暇日收棄地之利，於桑無害，今以欽限迫急，朝使威嚴，所司望風，奸徒生事勢必就桑取皮，先蠶毀葉，皮盡根枯，則終身之資絶，葉棄蠶死，則一歲之事荒。浙江連歲奇荒，杭嘉湖産桑之鄉幾無遺孑，近以江楚震隣，人心風鶴，逆賊張獻忠至，僞爲中貴及兵部差官，騙招金華海鹽丁壯數千以去，此何等時，復堪擾動蘇松山東省，又不必言臣昧死請勅鈔局，先將解到桑穰造用，其餘惟嚴責撫按專屬有司，必俟蠶成之後收買報命，所遣內員立行停撤或欲臣部題委司官，而臣謂部臣與內臣何異乎。一、稱詔使啣憲急功，自芸其田寧顧民事，不若有司猶通蔀隱，臣前請罷餉部餉科，即此意也。今臣杞憂急以入告，伏望即日俞行安定人心，早速爲責耳。崇禎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具題，奉旨桑穰責成有司展期收買，即撤回內使如議行。

明・黄宗羲《明文海》卷七七《泉貨議王褘》 天下之物，以至無用而權至有用者，泉貨是也。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貨者，言其用。其制先有銅錢，後有楮幣。銅錢之制，自五帝三王，下更歷代，莫之有改，其爲法最古。而楮幣之制，所謂關、會、交鈔者，又所以權錢而行，金宋之未造也。此二物者，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而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命之曰衡。有國家者，恒賴以爲生民之大命，而不能以一日廢。一日或廢，則國家之命幾乎息矣，故曰以至無用而權至有用者，泉貨是也。國朝因時制宜，襲近代之法，一切用鈔，而錢盡廢不用。自中統至元鈔之行，且一百年，中更至大，雖嘗改法，然旋亦即復舊。乃自頃歲，以中統交鈔重其貫陌，與至元寶鈔相等並行，京師復鑄至正新錢，使配異代舊錢，與二鈔兼用。其意殆將合古而達今，而不知適以起天下人心之疑。夫中統本輕，至元本重，二錢並行則民必取重而棄輕，鈔乃虚文，錢乃寔器，錢鈔兼用，則民必舍虚而取寔，故自變法以來民間或争用中統，或純用至元，好惡不常，以及近時，又皆純不用二鈔而惟錢之是用，而又京師鼓鑄尋廢，所鑄錢流市不甚廣，於是民間所用者悉異代之舊錢矣。嗟乎！二鈔者，國家之所用，而民則以爲棄物而弗之用。舊錢者，國家未嘗專以爲用，而民争相寶愛而用之。是天下之民反操國家之柄，而國家之命已下制於民。泉貨之弊，莫此時爲甚矣。詔旨屢飭，禁令愈嚴，民頑然相視而弗之恤，而上之人亦坐視其法之弊，舉無策以救之。民情所至，如水就下，勢之趨嚮，不可復遏，是故善爲天下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民以爲利，上之人何故而不爲。今外宰相得承制行事，亦既審察民情，即浙江省府治鼓鑄，累月之間，國用頗賴以資給，則其爲效，固有不可誣者。然其爲鑄乃當十大錢，止用於杭城而不足以行遠，間有流布諸路者，民亦易視之弗信。泉貨之弊自若也。

明・黄宗羲《明文海》卷二〇六《與杜尹論量田事宜書薛甲》 耳聞無錫弓口俱用頒降銅尺，必須依之，不可用鈔，蓋鈔口長短雖用銅尺製造，然鈔紙俱乘濕用印，取其硃墨易滲，比及乾則縮而短矣，今匠人所用營造尺比民間丈尺定短，則鈔口所準故也。無錫弓口既用銅尺製造，今但依之則無辭矣。又此事須寬假旬月，方可下手，蓋事理有不得欲速者，如常熟、無錫、武進三鄰縣必先與定疆界，方免得後日之争，亦可息豪猾隱避影射之端，然四縣官府安得遽集，須約日以需之乃可，縣界既定，則各鄉各村亦須定其疆界，而縣中之疆其最難定者莫如濱江，定之無法，不及一年，坍江之説又起矣。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二九《范司訓奏疏》 詣闕上書明楮幣一申明楮幣。夫楮幣之法，萌於漢武之皮幣。武帝好大喜功，窮兵黷武，財物不足供給，於是造白鹿皮爲幣，或爲龍爲馬爲龜，各立直而不紊，凡朝聘之士以薦貢獻之物，以爲廷實之需，國用賴以少舒。至唐憲宗有飛錢之制，令商賈至京師委錢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以取，號曰飛錢，楮幣之所始也。宋張詠守蜀，以錢重不便商賈，作交會法。仁宗時蜀人以交子起民争訟，議者請官自立務，可以利民而息争競，蜀人便之。乾道中會子始行，凡民間輸納，官吏俸給，並以錢金帛半之。元因之造元統交鈔，以絲爲本，銀五十兩，易絲鈔一百兩，後又造中統鈔，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久而物重鈔輕，公私俱弊，更造至元鈔，頒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大率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子母相權，官民通用，務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又令民間以昏鈔赴平準庫倒換，商賈欲圖輕便，以中統鈔五貫，赴庫換至元鈔一貫，又

其法日造萬錠，計官吏俸給，內府供用，各王歲賜，出支若干，天下日收稅課若干，各銀場窯冶，日該課程若干，計民間所存貯者，萬無百焉，以此愈久，新舊行之無厭，由計慮之得其宜也。洎辛卯兵起，天下瓜分，藩鎮各據疆土，農事盡廢，而楮幣無所施矣。天命我國家混一天下，物阜民安，九夷八蠻，朝貢中國。太祖皇帝命大臣權天下財物之輕重，造大明通行寶鈔，以鈔一貫，準銀一兩，民權趨之。華夷諸國，莫不奉行，迄今五十餘年，其法少弊，亦由物重鈔輕所致。臣愚切稽聖人之訓，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伏乞陛下斷自宸衷，謀之勲舊，詢之大臣，重造寶鈔，一準洪武寶鈔若干，務使新者不冗，舊者兼行，取元日所造之數而損益之，審國家之用而經度之。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七二《丘文莊公集》 銅楮之幣二復鈔法

自來以前未有鈔會而國用未嘗不通，以聖祖之制，而鈔法終不可久，則此固不當議復也。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於茲，未之改也。然行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革僞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錢爲中幣，鈔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鬻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宜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刑，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制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刑，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宜，以爲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給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八五《韓忠定公集》 爲缺乏銀兩庫藏空虛等事國用

一、收復官稅。竊惟先王廣山澤之禁，立市廛之徵，使地無遺利，國無惰農，故財用恒足。近年以來，各處空閑山場湖陂，及稅課司局河泊等所，多被王府奏計管業，通相倣傚，請乞無厭，以此存留在官，十無二三，國用不足，此其一也。臣等伏覩祖訓，凡宗室分封，各有常祿供給，其一應田土稅課，竝不該載，蓋以天下之財賦有限，軍國之費用無窮，不以啻此豐彼，損公益私亦明矣。合無户部通行天下稅泊司所，但係王府奏計管業者，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仍行撫巡等官，查算各該司所歲課所入，照依見行折收錢鈔事例，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鈔一貫，折銀叁釐，行令各府類總起解户部，其山場湖坡田土等項，除見管業外，或有王國改遷，被人侵欺隱占者，亦行撫巡等官從公盡數查出，令有司召人應佃種者，照例每畝徵銀三分，應漁牧者量定則例，收取花利，各赴該州縣上納，類解户部，以備各項支用。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一〇二《梁端肅公奏議》 議勘光祿寺錢糧疏平估均派

江西道御史商承學題臣巡視光祿寺，切見該寺職司大烹，錢糧浩冗，節經料理，繁簡隨時，供應俱有常規，設官各有定額，召商交易，必圖官吏兩便，領錢折價，必求苦樂適均。但今事熟人玩，法久弊生，臣叨承巡視，若不申明整肅，則益就廢弛矣，謹以該寺關係切要四事，上陳睿覽，乞勑各衙門查議施行，題奉聖旨，抄出送司，內二事係本部職掌，相應議擬，開立前件，伏乞聖裁。【略】

一、均苦樂以議錢鈔通行之便。該寺一應商人上納牲口油麵雜糧等項，俱係逐月估計，領銀多者三四千兩，少者不下百十數兩，雖按月輪行，折搭皮鈔，不過十數分中之一耳，其利厚，其欲遂矣。【略】仍候按季題領天財庫錢鈔，相兼行使，實爲至便矣。前件行據光祿寺查議得本寺舊例於內府天財庫每季會關銅錢四百五十萬文，鈔已不行使矣，未知關支例册。鈔一百萬貫，回寺買辦各色供應物料，先年按季題領，常有錢鈔剩餘，在庫堆積，恐致貫朽浥爛，曾經科道會議通融區處，雖牲口油麵等行原係估給銀價者，亦或照依市價，每百兩搭派三四兩，扣除應支銀兩，後來該庫漸漸短少，以致自嘉靖十五年秋季分起，至十九年春季分止，共欠一十五季，該錢六千七百五十萬文，鈔一千五百萬貫，通未關領致使妳子等行户，該給價錢委的經行欠下，無從支給，及查得給與行户錢鈔價值，往年每錢七百文作銀一兩，近年以來每錢一千文，止折價銀一兩，鈔一萬貫，價銀三兩二錢，又屢據行户告稱，揭債買上物料，經年不得關領，以致資本消耗，切見得天財庫該收各處鈔關稅錢，户部今已題准折銀解部，該庫所收者，不過各門門攤等錢，以致不敷關給，況其餘召商收買，每錢二千文，鈔一千貫，官價銀三兩三四錢，貴至三兩五六錢，及至關領回寺，每錢二千文，本寺估計銀二兩，領出變賣，價銀不上二兩。鈔一

千貫，本寺價銀三錢二分，領出變賣，買價銀不上一錢，告乞轉行户部，議題折銀，誠爲兩便。今御史商承學題稱前因，無非簡便行移節省財費，深爲有見，相應變通，合無將節次已題未關錢鈔，除嘉靖十五年秋季分已經會有候領勘合關領外，其餘季分，每錢一千文，折銀一兩，鈔一萬貫，折銀三兩，本寺徑赴户部領銀，回寺供應，以後每年終，該庫通會所收各門税錢，除支各處外，應有若干，該給本寺者，照依會題關領。其餘扣有未足之數，本寺照前，亦赴户部領銀回寺供應，亦不必如皮鈔兼搭，則官商俱便，而無拖欠之累矣。本部查得，《大明會典》内開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淮安、揚州、杭州鈔關，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正德十四年九月，内爲預處財用以備匱乏事。該本部等衙門會題，照得太倉銀庫空虛，合無將各鈔關錢鈔行令俱暫折收銀兩解部，轉送太倉銀庫，題奉武宗皇帝旨准議。嘉靖八年九月，内爲改收榷税以便商民，以濟國用事，該巡按直隸御史魏有本題該本部議擬，行令各鈔關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按季解部，轉送内府承運庫交納，如遇本色錢鈔不敷，就將前項折色銀兩，支與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題奉聖旨准議。嘉靖十四年四月，内爲比例改收課税，以祛宿弊，以益官民事。據本部委官主事李琪呈，該本部議擬，仍劄本官，將崇文門宣課分司錢鈔，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送部給單賫赴内府承運庫交收，題奉聖旨是。嘉靖十七年九月，内爲罔遵舊制，累將錢鈔改折銀兩，以致匱乏，懇乞天恩，仍復成憲，收納本色，給濟公用等事。該司鑰庫署庫事内官大監王滿等題稱，節據光禄寺内外各衙門，公文關領錢糧數多，實在應存錢鈔不多，乞要將江西、九江、淮安、揚州、蘇州、杭州、臨清河西務鈔關板閘，及崇文門分司商税錢鈔，遵照舊制，徵解本色錢鈔赴庫上納，急濟拖欠前項衙門買辦等項供用，題奉聖旨，該本部議擬，暫於太倉銀庫收貯折糧、折草、餘鹽等項銀内借支，照依時估，會同巡視十庫科道，及本部委官，召商買納，運赴廣惠庫，轉送司鑰庫供用，除存留幾分之外，大率足用而止。自嘉靖十八年以後，行令各鈔關，并崇文門宣課分司，仍照舊例徵銀解部，不必送内府承運庫，改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召商之用，題奉欽依，俱經通行欽遵去後。又查得每年坐派浙江等布政并南北直隸、蘇州等府州縣起運户口食鹽鈔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五貫零，銅錢二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文零，在京文武衙門官吏并隨住人口，每年辦納食鹽鈔六十餘貫，崇文等九門門攤商税每年收受鈔六十餘萬貫，銅錢二百五十餘萬文，俱送廣惠庫交納，轉運司鑰庫收候聽用，今該前因，爲照光禄寺每年按季於内府天財庫關領銅錢四百五十萬文，鈔一百萬貫，回寺買辦各色供應物料，循行年久，已是定規，但該庫遇到商人上納錢鈔，不行用心揀選，以致攙雜爛鈔低錢，全無貫用，又往往積欠數多，過期不得關領，其舖行上納牲口等料者，雖按季折搭皮鈔，而領銀數多，猶有厚利，獨上納菜果等物者，專領銅錢，本少利微，委的最爲偏累，況本部每年按季時估，蓋以好錢好鈔爲則，而該庫所收錢鈔，縱容奸商，攙以低錢爛鈔，以致各色舖行不霑實惠，所以御史商承學具題，并該寺呈稱，且太倉銀庫，所積不多，又各處鈔關料銀解到數少，俱合議處，欲候命下，本部移咨各該撫巡按，將嘉靖十八年以前坐派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蘇州等府州縣起運户口食鹽錢鈔，嚴督承行官吏，逐一查徵，盡數解部，并崇文門等九門門攤商税錢鈔，在京文武衙門食鹽鈔貫，俱送該庫上納，以備各該衙門支用之數，及行内府該庫，將見收在庫錢鈔行順天府用心揀選，除好錢好鈔外，但有低錢爛鈔，逐一揀出，各有的數若干，分派原納商人名下，具由連人轉送法司，查照律例問罪。及行光禄寺，將節年未關錢鈔，除嘉靖十八年冬季以前照舊於該庫陸續會關外，自嘉靖十九年春季爲始，每鈔一塊，銅錢二千文，共折白銀二兩，每季終具該寺印信明文領狀，差官赴部，轉行太倉銀庫支領回寺兼搭。見在錢鈔，分給牲口菜果各色行户，務要多寡適均，毋致偏累，候該庫積有錢鈔之日，照舊會關給鈔施行。奉聖旨，准議行。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一四五《方簡肅公奏疏》 劾朱寧疏 糾劾近侍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臣方良永，謹奏爲還民財以消民怨事。臣待罪承宣，自慚無補，偶有所激，不忍緘默，固知事涉權貴，言出禍隨，然竊計脂韋之罪重於强聒，而一身之患害輕於萬姓之荼毒，故敢昧死爲陛下言之。陛下亦知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乎，又知國家財賦盡出東南，浙居其半乎，故愛國必愛民，愛民必惜財，而浙之民之財，尤當愛以惜也。陛下聰明天縱，豈不知此，若曰我有大臣可付託也，我有親臣可倚任也，我罔敢知，固有知之者矣。臣則以爲陛下有大臣而不能用，有親臣而不肯爲用，雖謂之無臣可也。陛下環視左右，最親且信，與國同休戚者誰耶。臣以爲莫如朱寧。寧也，出自賤氓，甘爲民養，陛下一旦假以義子之寵，躋諸公侯之列，勢傾中

外，富擬封君，其親之也至矣，爲寧者粉身碎骨，以圖報稱，尚不能萬分之一，乃忍攫取陛下之民財，戕賊陛下之邦本，以自速其不臣之罪，無是理也，無而有之，其愚耶，病狂耶，不然欺也。陛下俯聽臣言，即甚愛寧，必大怒也。臣於正德九年十月初十日到任，即聞朱寧鬻鈔害人，心甚惡之，無何舊鎮守太監劉璟語臣及三司曰：寧堂鈔價，意欲倍增，何如。臣茫無以對，細詢之。先是，分發十一府，每鈔一塊，鈔之不行久矣，以此易銀，是白取民間財物也。易銀二兩。傳報朱寧怪其太輕，故欲增至四兩，次日復語如初，臣堅持不可，璟離席立誓曰：我受朝廷厚恩，勢所存無常輕重也。朝廷爲我立感惠祠，我豈不知此事貽害朝廷百姓哉，顧勢不得不爲耳，我即不爲，他人必爲，百姓依然受害，而我之禍立至矣，言與泪俱於邑不能自禁。又次日，復語如初，竟增至三兩，計鈔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塊，該銀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兩。臣退而思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心雖憤激，力不能救，亦失職也，乃自劾求去，逭此尸素，繼聞新有禁例，勢豪鬻鈔害人者必罪，臣竊喜此事徐當中止，故棲棲不去以待其變，今既數月矣，例格不行，而有司徵解急於星火，或緣爲奸，倍而又倍，椎膚剥髓，民不堪命。天門萬里，相與赴愬於監司，監司欲言而未果，發民亦吞聲而不敢言，輸解之吏，絡繹於途矣，新鎮守太監王堂，知民怨且作，亦蹙然不安，乃出異辭，謂寧堂好人，初不知鬻鈔之難如許，苟豫知之，必不爲也。今業已爲之，可以已完二萬四千兩截解，少慰其意。前頭太監既爲之斂，我不得不爲之解。二臣所稱寧堂，指朱寧也，其勢焰之薰灼可知矣。

臣反覆思之，方今四方群盜甫息，瘡痍未瘳，邊塞多虞，饋餉或不時繼，浙東西諸郡自冬徂春，雨雹爲災，蠶麥不利，待哺之民，嗷嗷千里，此何時也？大司徒不能爲陛下畫萬年長策，以去京師之冗食，乃遣官四出，坐索數十年之逋稅，亦緦功之察也，然豈得已哉？冗食不可去而奇禍隨之矣，臣故曰陛下有大臣而不能用，此猶可諉也。劉璟、王堂皆陛下腹心之臣，其在浙也，皆有愛民之譽，宜其却此無名横斂，於談笑間直易易耳，而二臣者徒能涕泣蹙額，付之無可奈何，一則曰不得不爲，一則曰不得不解，是亦豈得已哉！横斂不可却而隱禍中之矣。事勢若此，苟猶隱忍不爲陛下言，則已斂之財，必入朱寧之手，而民心傷矣，心傷則本傷，本傷則枝幹凋瘁，根柢蹶拔。陛下其能晏然於上乎，是孰爲孰使之哉？陛下之義子亦陛下之親臣也，陛下反思及此，能不寒心？臣獨怪朱寧之忍於負陛下也，今人有一飯之恩必報，陛下之待朱寧，豈一飯比哉？不圖報則亦已矣，反取陛下之邦本而動摇之，略不顧惜，此臣之所未喻也。故跡其所爲，在子爲不孝，在臣爲不忠，在法則必誅而無赦者也。臣所謂陛下有親臣而不爲用者非耶？然臣惟朱寧席寵以來，陛下之錫予無算，四方之饋遺不貲，篋笥之中必不少此，又不病狂喪心，何忍爲負恩之賊，犯此必誅之刑？意必真愚而爲人所使，未可知也。伏乞陛下割偏私之愛，奮獨斷之勇，廷詰朱寧以鬻鈔害民之故，如果愚不解事，誤聽人言，而請罪祈恩之不暇，則削奪官爵，薄示懲戒，根究主使之人，坐以重罪可也。如其飾非護短，不肯服辜，是敢於欺罔也，是不有陛下也。陛下又何取而必欲子之乎？下之詔獄，明正典刑，以昭示天下，爲臣子悖逆之戒可也。斯二者惟陛下明察而果行之，仍乞急敕都察院，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會同鎮守三司等官，將已斂鈔價，盡給還民，未斂之數，隨即停止，并查究奸吏影射多科侵尅之弊，悉置諸法，則民怨未甚，猶可慰解，邦本未摇，猶可培植，陛下誠如是，臣死且其心，其他利害，固不遑恤也，陛下如以臣言爲不然，置之不問，日復一日，尾大不掉，將必蠶食天下，肆無厭之求，出于尋常所不料者，陛下於是時也，悔之晚矣。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卷四五四《郭文毅集》 改賞夷鈔疏改賞夷鈔

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陝西河州衛差來伴送通，把張懷呈前事。稱闡化王差來使臣番僧堅剌朵爾只等，説我們進貢到京，綵段絹匹及折衣銀兩，俱是朝内給賞，惟鈔錠遲滯，不與銀段絹疋同散，致各夷在館守候日久，只得賤賣與鈔户，不得朝廷實惠，因候鈔又多費供應錢糧，乞賜議處給與見銀，以慰遠人等情，到部送司。查得貢夷賞賜，惟鈔錠最難關給，蓋以過運有期，故常闕乏，而致夷人守候，或賤賣而去，委應與之酌處，案呈到部，看得寶鈔之制，所以濟金錢之窮，而廣民生之用也。後因行使不便，公私遂停不用，然猶用以賞賚。天恩慎重，片紙隻字，亦足昭榮示勸，乃用以賞夷，則有大謬不然者。夫使製鈔而無費工本也則可，既費工本，得不償失，與之不足示恩，受之苦於無用，誠有不得不變而通之者。夷人折賞鈔錠，每起動以數萬計，一時缺乏，本夷段絹銀兩，給領已久，爲此令其候領，我費供給之繁，彼有失候之苦，一不便也。既領得矣，無所用之，或賣與收鈔者，或徑與平人者，甚或有棄置之者，不惟仰負天恩，亦且屑越國體，二不便也。有等奸民營爲鈔户，專一收買官鈔，每塊官價一錢三分，而彼僅出二三，用以納官，復得一錢

三分之價，旋收旋納，旋賞旋收，在官費銀一錢三分，受賞者曾無二三分之實惠，而奸民獲六七倍之利，旋相周轉，如圖無端，是國家賞功之典，止供奸民侔利之資者，三不便也。如奸民李河，通同本部辦官棄仲達，收買官鈔，將仲達問擬徒罪外，司官親至河家查驗，盈房充棟，無慮數千百萬，用之納官，又不知冒若干官價矣。已經併送刑部收問外，恐不止李河一人已也，合無今後如遇賞賚夷人，每塊改折銅錢二十文，彼歡然領受，既免守候之苦，又霑實在之惠，且使奸民無所侔利，而冒濫之費，亦可少省矣。況夷人數多，日費供應，既免鈔費，又免供應之費，誠莫便於此者，再照寶鈔之不能與銅錢竝用也，既已灼知之矣。猶然用以賞賜，是明不以實惠惠下也，惠不以實，不如無惠，而鈔關解進，公私收買，其弊又若此。若竝免解，公私尤爲兩利，但非本部職掌。伏乞勅下該部詳議，即今闡化王差來進貢人六百名，該賞鈔六萬錠，計鈔費該銀一百五十六兩，若銅錢每人四十文，共費銀三十餘兩，今次即該省銀一百餘兩，舊例，鈔三分本色，七分折色，即本色亦解銀至京，方行收買，合無於三分本色內，仍解鈔一半，以俟給賞，各官及王府差來人役，京摻官軍，一半改折解銀，以爲造錢工本，給賞各處夷人等用，庶無干司農之帑，而徑久可行。

明・王家彥《王忠端公文集》卷五《鈔法難行議》 自古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此三幣者，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湯有七年之旱，鑄幣於莊山，禹有五年之水，鑄幣於歷山，太公立九府圜法，流於泉布，皆以錢幣而權百物，饒民用。自用以來，未之有改。然古者俗樸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縻，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錢、合券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慶曆以來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舉方尺腐敗之紙，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飢藉以食，貧藉以富，蓋古未之有，祇爲其時蜀用鐵錢，體黃既重，行旅齎持不便，故張詠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厥後寇瑊、薛田、張若谷繼之，因置交子。宋臣呂祖謙以爲其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即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則銅錢却便，楮幣不便者是也。金循宋法置交鈔，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制以桑皮就造爲鈔，而印以字文，非若宋之交會，猶是用紙爲之，而印文書紙於上也。故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鈔名遂始於此。行之未幾，物價騰湧，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至易斗粟不可得。嗟乎！以一楮之費直三五錢而售易千錢，陰謀潛奪，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能強，非徒不得千錢之息，筭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亦失之，且因而失人心，虧國用，階禍亂，如元人者可鑑矣。丘文莊濬《衍義補》詳哉其言，至可繹也。國初寶鈔通行，民間銅錢兼使，錢有五等，鈔有六等，其時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罪，立法非不嚴也，每遇收辦商販，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不論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受納，收法非不寬也，且懲宋金三年七年立界抵換，上下相□勞擾不堪之弊，恤民之意非不周也，究竟一紙在市，執難與銀錢爭勝，所以洪武初鈔每貫準錢千文，銀一兩，至永樂間，千貫僅值銀十二兩，金止一兩，成化間每一貫折錢四文，嘉靖國折銀三釐矣。好利之心，小民爲最，藏其實而棄其虛，所必然耳。久之至於折閱，工墨浩費，於利權何握哉。今將臣錢鈔更新三議稱引，古昔鑿鑿有據，復擬定界，五年以爲限制，非不備擬苦心。然愚民難與慮始，聖明通材裕國之意，不能家諭戶曉，且閭閻規利，只求長便。即立界更換，亦必以爲煩□不堪，況淮淛之民衣食在桑，既議成造，必取桑穰，竊恐每年五千餘萬之銀未能頓增，東南之桑將采殆盡，衣食源斷，蜩螗沸羹，執所必至，奴寇，未殄，人心搖搖。不堪再擾，刻印銷印，是在聖明斷然止之，不然杞人之憂，恐方大天下之安危未可知也。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一四《奏議・會議二》 一、遵復舊制。照得山東臨清州、直隸、淮安、揚州、蘇州府、浙江杭州府、江西九江府等處，俱係客商船隻輻輳之處，祖宗舊制，各設有鈔關收受商稅，俱委各本府通判等官管理，行之百年，雖不能無弊，然課鈔亦未見其虧折，客商船隻亦未見其留難。蓋通判等官職卑責重，上受巡撫巡按分巡分守等官節制，少有不才，隨加罪黜，故非極妄無知之人，則不敢在關生事動擾客商。近年以來，改委户部官員出理課鈔，其間賢否不齊，往往以增課爲能事，以嚴刻爲風力，籌算至骨，

不遺錙銖，常法之外，又行巧立名色，肆意誅求，船隻往返過期者指爲罪狀，輒加科罰，客商資本稍多者稱爲殷富，又行勸借，有本課該銀十兩，科罰勸借至二十兩者，少有不從，輕則痛行笞責，重則坐以他事，連船折毀，客商船户號哭水次，見者興憐。【略】伏願聖明俯察民隱，特勅該部停止新例，遵復舊制，仍勅鎮巡等官時常糾察，各府委官如法奉行，務要公私兩便，商民不虧，庶幾人心快悅，怨聲銷弭，而天意可回矣。

《明清公牘秘本五種之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鈔法》 唐用飛錢，倉卒裕民之術；宋置交務，緩急應變之權。即與錢而兼行，當視錢而立法。禁其阻滯，務使流通。今某但愛家兄，不行交子，《風俗通》錢號孔方兄，亦曰家兄。假關會爲虐政，且楮幣作虛文。囂言市亂於犬金，徒詫楚莊之會；謗稱候困於鹿幣，未原漢武之心。人不聊生，市亦鮮利。倘克霖九載，安得歷山之銅錢；或湯旱七年，何有莊山之楮幣。宜申圜法，太公立九府圜法。圜，即錢也。既邦國亦以利民；且正刑書，使用錢同於用鈔。

清・王鎏《錢幣芻言・先正名言》 感時述事 明劉基

八政首食貨，錢幣通有無。國朝幣用楮，流行比金珠。至今垂百年，轉布彌寰區。此物何足貴，實由威令敷。廟堂喜新政，躁議違老夫。悠悠祖宗訓，變之在朝晡。瞿然駭羣目，疑怪仍揶揄。至寶惟艱得，韞櫝斯藏諸。假令多若土，賤棄復誰沽。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譬彼絺與綌，長短價相如。適市從所取，孰肯要其觕。此理實易解，無用論賢愚。矧茲四海內，五載橫戈殳。赤子投枳棘，不知所歸途。一口當萬喙，唇縮舌亦瘏。導水必尋源，源達流乃疏。藝木必培根，根固葉不枯。慎勿庸邇言，揚火自焚軀。尚克詰戎兵，丕顯厥祖謨。

按：文成此詩，蓋指至正十年脱脱用偰哲篤之言而更鈔法也。更法則鈔多而民弗寶貴，詩所謂賤棄復誰沽也，且鈔與錢原可兼用，要必立法之初不製小鈔。而以錢佐之，然後無弊。今元即製五文之小鈔，終元之世，僅武宗一鑄錢而旋罷。至是乃許鈔與歷代銅錢並用，則民有不藏其實而棄其虛者乎。詩所謂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也，如是尚何以支軍國之用，詩所謂揚火自焚軀也，文成蓋深有見於行鈔之妙，而歎當時更法者不得其術耳。

策略 明劉定之

爲今之計，如不欲收舊鈔乎，則直造新鈔用之。上之所以賞賜俸給者，以漸出之下之，所以輸納賦稅者，因時取之，則鈔何患乎不行。如欲收舊鈔乎？則或取之商賈而以厚本抑末，或取之徒役而以贖罪示恩，或出帑藏以收之如孝宗，或出公錢以收之如趙開，皆未爲不可。若一概取於民而爲頭會箕斂之下策，則古人利民之貨反爲今日病民之本矣。

按：劉文安《策略》成於宣德時，當時鈔法已壞，然良法爲拙工所敝，要不當並其法而棄之也。此乃救弊之方耳。

野紀 明祝允明

高皇始造鈔，略不就。一夕夢神告，當用秀才心肝爲之。寤思之未得，曰豈將殺士爲之耶。高后曰不然，士子苦心程業，其文課即其心肝也。高皇喜曰：得之矣。因命太學積課卷搗而爲之，果成，遂令歲輸上方。鈔法既行，上命皇太子專董其事。時僞造甚衆，比有得者一驗即知真僞，蓋其機識在二印，僞者不知也。

按：鈔因紙造，豈有不就之理，意太祖方欲行鈔，適有是夢，遂用試卷爲之，非不用試卷即不能成也。

講求財用疏 明靳學諺

臣愚以爲，前代生財之法，較之今日，尚缺一大政焉，錢法是也。今司計者皇皇以匱乏爲慮，謂銀兩不足耳。夫銀者，不過貿遷以通衣食之用，而錢與銀異質而同神，奈何獨用銀而廢錢乎？銀獨行則豪右之藏益深，而銀益貴；銀貴則貨益賤，而折色之辦益難。進計者又言開礦。夫礦不可開，開亦無益也。臣聞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可一日廢，用錢則民生日裕，國用益饒，此裁成輔相之業，惟人主得爲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權而制用。故又曰：錢者權也，人主操富貴之權，以役使奔走乎天下，奈何廢而不舉。臣聞江南富室有積銀至數十萬兩者，今皇上天府之積亦不過百萬兩以上，若使銀獨行而錢遂廢焉，是不過數富室之積足相擬矣。皇上試一舉其權而振之，則彼富室者，方將奔走於吾權之不暇，彼敢冒萬死而盜鑄吾一文者哉，故曰權也。且夫富貴其權一也，皇上今出數寸之符，移片紙之檄，以匹夫而拜將相焉，又能使同姓王異姓侯焉，於公帑未有損也。此馭貴之權，若是乎，其易也。若乃今日與人以千金，明日與人以萬金，會不踰年而太倉告匱，夫何馭富之權。若是其不侔歟，誠以有其權而不用，與無權等耳。請自今商稅課程純用收錢，其餘或二分用銀，一分納錢，宗祿官俸銀

錢兼支，有出有入，而民間無底滯之患矣。昔我聖祖初製鈔時不令甚嚴，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没人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後又令各處稅課贓罰俱准收鈔，則聖意淵微可測矣，此固血脈流通之意，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

按：此疏在明隆慶四年上，其時銀已盛行，不但鈔不行，而錢亦幾廢矣。故此疏務欲鑄錢，而略及於洪武之行鈔，以見權操於上。其言馭富之不可無權，舉馭貴以相形，真萬世名言也。夫欲鑄錢莫若禁銅行鈔，蓋行鈔則鑄錢之資本先足，禁銅則無銷毁之虞，二者國家大權之所在也。原疏甚長，此節其要耳。【略】

鈔幣論　明陳子龍

君權所得制者，錢幣而已。錢幣通，即煮海鑄山皆可權其子母，錢幣壅，即藏粟居貨無以平其重輕。楮非錢也，而可執爲券以取錢，無遠致之勞，有厚齎之用，是以飛錢鈔引唐創行之，宋之交子會子乃自西蜀一隅通於天下，始於暫以權錢，久之以代見錢，迨元而鈔遂孤行矣。終元之世，無一人知有錢之用，而衣於鈔食於鈔，貧且富於鈔，豈盡禁令使然哉。夫亦因民所便，而特以收換稱提，時疏其滯也。我太祖開基，首立錢法，時中書各省鼓鑄甚勞，轉移不便。又詔中書省倣宋元法印造大明寶鈔，内外流轉，上下通行，其法洵稱兼美，乃利垂百年。法久漸壞，迨宏治而鈔法廢矣，或謂鈔不可行也，愚以爲不然。古有徒手致富者，其術乃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假令棄人所棄，取人所取，與人交争於不足，何由得富。今民間子錢家多用券，商賈輕賫往來則用會，此即前人用鈔之初意也，豈有可以私行，反不可以公行者，患在官出以予民，則命曰鈔貫，民持以還官，即棄如敗楮，收之敝於無用，則予之不肯復收耳。故鈔不行，上自格之也。倘議行之，亦必先自上始也。誠得詔大司農按國初法悉發内庫所儲鈔，主以廉幹吏，令民納庫輸例皆以金錢易鈔，赴所司投納，敕都稅、宣庫二司，太倉、節慎二庫，毋得收金錢，計鈔庫所易金錢，足抵稅額，隨以所收之鈔，易鈔庫金錢，使循環如流水，則内庫腐敗之紙悉化爲金，而百年阻隔之政，頒布之一朝矣。由是别印新鈔，易鈔之不堪用者，官驗燬之，以彰大信。民以鈔易錢者聽，以鈔納贖者聽，則人曉然知鈔之即可當錢。凡若軍士之頒賜，工役之稍食，誰不可以鈔給者。明示人以津關必藉鈔而通，輸納必藉鈔而給，人亦何苦持極重不便攜持之白鏹金錢，以聽低昂於吏胥之手哉。今吏胥惟恐鈔法畫一，需索易窮，相與阻壞，而朝廷亦以敗楮目之，但知有出而不知入之爲出；借口便民，而不知祖制之尤爲便民；坐見法令格，而利權不復操之主上。迨國用告詘，乃始銖銖兩兩，議搜括於庫藏，議捐助於民間，議加派於井畝，議稅使於印契，舍見前之實事，而征求於不可必得之數，此與富人之子不知其祖父所積窖金一發百萬，而從昔所使令之人丐貸爲生者何異？非但求之不應，即求之輒應猶無濟也。何如講求鈔之遺法，轉無用爲有用，國用即足，而祖宗舊典亦從此恢舉哉。又曰：祖制，郡國皆納鈔於京師，此祖宗微意也。至宣宗時，户部臣議以爲鈔者，朝廷之所自出，而又令郡國輸之，多此往返之勞，而使朝廷之鈔壅而少行，遂除去之。此議一時以爲便，而不知鈔之不行，正自此始。蓋上即明以爲欺人之具，民孰肯信之哉。又曰：予觀高文《實録》，當時各課司鹽商輸納無不用鈔者，而最嚴以金銀交易之禁。蓋上下之間迭出迭入，而上嘗操其權，此不窮之源也。若往而不返，欲不以敗楮視之，不可得矣。予嘗謂錢之法弊亦然。錢之所以濫惡者，亦以既出於上，則聽其下之自用，而上未嘗收之耳。今惟使凡民之輸納於上，率以五分準錢，則錢價必貴，而私錢不禁自止矣。何也？官錢可行於上，而私鑄不可行於上也。

按：先生此論精深透闢，可謂洩宇宙之秘藏矣。第尚未及造鈔之必極精工耳，於此見明之亡未必不由於廢鈔，因廢鈔而礦稅之禍興，及一切苛斂於民之政起，所以速其亡也。昔人謂李自成之亂，由於裁驛卒，然驛卒之裁，亦由廢鈔而用不足故耳。當時臣子有此忠於謀國之論，惜無能早舉而用之。迨崇禎十六年，方擬議用鈔，尚奚及哉，尚奚及哉！按：宣德時廢納鈔京師之令，鈔法因之大壞，此一條足以補《世法録》《日知録》及《明史》藁之缺遺。

錢鈔議　明錢秉鐙　錢法之壞

由司鑄者以錢重則少而利薄，乃輕之以取多，蓋先自壞之，而盜者因而壞之也。夫其輕之以取多，由銅之難得也，則莫如禁銅。今誠詔各路州郡悉收銅器入官，而如其直以酬之以私鑄之罪罪藏銅，以首私鑄之賞賞首藏銅，不半年而銅盡歸於上矣。銅既廣收，則照萬曆錢，每文重一錢，輪郭肉好，磨鏇盡工，定以一緡重若干，用錢者數而稱之。又如隋文帝付錢樣於四路關口，勘樣相似，然後許行，不合者壞以爲銅，如是則錢法一而私錢不禁自止矣。自宋以來始有交子會子，納錢於此，取錢於彼耳，若後之鈔，不必有錢，

以交會而直用，交會以爲錢。夫鈔止方寸之楮，加以工墨，命百則百，命千則千，而愚民以之爲寶，衣食皆取資焉，惟其能上行也。蓋必官司喜於收受，民心不疑，自可轉易流通，增長價例。然楮久則敗，於是限年爲界，界滿則易，謂之稱提。迨後稱提益急，舊界未滿，新鈔已頒，商賈所藏一旦廢弃無用，謂之老鈔。有司又以出鈔爲利，入鈔爲諱，鈔不上行，徒以愚民，此鈔法所由壞也。然宋元以及國初鈔雖屢滯，猶能設法以行。至於今獨不能行者，則以往代不用白金，而今專以爲幣也。永樂間，因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準姦惡論。蓋不禁銀，不能行鈔也。夫白金古不經見，漢武帝始造白金以爲中幣，民弗實用而罷。宋時發帑銀散各軍州以易錢，河東轉運使歐陽修請減免一半，當時不以銀使用，可知國朝嘉靖末年錢法大壞，止勿鑄錢，公費惟用白銀，銀之寶用纔百餘年即禁之，何不可乎。縱不可禁，亦當立法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鈔一貫直錢一千，而銀以五十兩爲錠，三者相權而行，零用則錢，整用則鈔，滿五十兩始用銀。錢多折鈔，鈔多折銀，而碎銀以代錢鈔之用者罪之。有司徵收民糧，亦以是爲則。至於關榷，本名鈔關，祖制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未有徵銀之例，於各關專設一鈔務，以俟商至，用銀買鈔輸官，銀鈔循環，亦朝三暮四之術，但務在鈔之轉易不窮，而商人交易亦免吏胥之爭銀色，較錙銖，固所優也。鹽課亦然。如此，則鈔庶可行乎。愚故曰：錢法惟在禁銅，鈔法惟在禁銀。禁銅世以爲迂談，禁銀世以爲怪論，然不如此終不能行也。

按：先生此論，在當日可謂切中情事。自今觀之，則時勢又有不同。當日用銀止百餘年，今則又將二百年矣。而欲創禁銀之說，豈不更以爲怪論乎。其法莫如使民深知爲鈔之利，則銀將不禁而自廢。蓋以銀較之，錢雖可輕賫，較之鈔猶爲重滯不便。今京師民間市易，自五百以上皆用錢票，安徽省若滁、鳳、廬、潁諸處皆用錢票，且一處之錢票，可攜之於二三百里之外，向錢莊取錢者，較京師之錢票止在京城中用者，更爲流通。又聞盛京及山東地方亦俱用錢票，豈非以銀不便之故乎。然則今雖不用鈔，而民間之銀票錢票已不異於鈔矣。今若完錢糧、納關稅，皆準以鈔，使銀可易鈔，鈔可易錢，則豈有難行者。鈔既行，然後禁銅，而以倍價收之，則民誰不樂於輸銅者。但須嚴禁打造銅器之鋪，而藏銅之家，則薄其罰而不加以刑。蓋先生之意，欲取其銅以鑄錢，故重其罪。今則鼓鑄自有雲南所出之銅，不盡藉於民間之所蓄，第恐不禁銅器則耗銅多，而有毀錢之患耳。先生欲以鈔與銀、錢爲三幣，必滿五十兩始用銀，其意固欲使鈔行而銀漸消退。鄙意以爲，五十兩以上自可製大鈔，鈔與錢二者爲幣已足，銀則准其易鈔。其不來易鈔者，聽其如金珠寶玉之類爲首飾器皿以賣買，但國家不以爲幣，即不爲之厲禁，而民習於行鈔之利亦久，而自不以銀爲幣也。先生言鈔法惟在禁銀，錢法惟在禁銅，請更爲之續二語曰：禁銀者，禁其爲幣，而不妨以爲器皿；禁銅者，禁其爲器皿，而欲專以爲幣，二者相反而適相成，則禁而不禁之妙用也。

論錢幣　明陸世儀

古有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亦有三幣，白金、錢、鈔。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械器耳。持移量算，有所不使，於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釐毫市易，則金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整不如零也，千里齎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楮。楮者，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又曰：今朝廷用錢，每便於發，不便於收，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愚謂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於個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兑折之弊，亦一良法。又曰：宜於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州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似亦甚便。

按：鑄大錢與鈔法相輔者也，若既行鈔而復鑄當百當十之錢，則錢可自一貫起，而一貫以下悉用大錢，百錢以下則用小錢，不患於零析之難矣。銀券猶民間之會票，即古人飛錢之遺法。然既造大鈔，更無藉於銀券。造券則而收其微息，何如竟以鈔爲銀之尤便乎。故行鈔之始，銀可易鈔，鈔可易錢，久之民既便於行鈔，則錢不可廢，而銀亦如金珠之類，爲世用而不爲幣也。

清・查繼佐《罪惟録》卷三〇《錢法志總論》　錢典鈔皆以制行也，行其所勒某朝之寶，於楮於銅無與也，亦無二也。金與銀，不以制行，其自行也。顧楮與銅無二，而人不利於楮。利於銅，則以銅有別用，而楮久之塵耳。況行楮不便割裂，而銅之用便於細，天下之利於細者多也。無怪乎初鈔一貫，抵銀一兩，最後抵銀三釐，至不顧而後止。然銅之弊，久亦滋多。弊於非銅，不弊於銅，無怪乎錢初七十抵銀一錢，壹百亦抵銀壹錢，最後錢二百一十而

亦抵銀壹錢，相懸之甚也。蓋無法以轉制，而人之情得各自遂。吾欲重之，而天下〔不〕以爲重，吾欲真之，而天下必欲以假者疑之。如是治天下者爲無權。夫權生於公，行於下，不行於彼，是不公也；權生於一，行於此，不行於披，是不一也。如是則非制，按列朝除正課用白金外，始以鈔與錢並行，其後用鈔，但以備賞賜，參俸禄，給工食而已。是上以名欺其下，下遂敢以意衡其上。嗟乎，吾輕之，而天下安得重之！不必衰挽，即盛世，而欲以勢加人於不得不然，萬不可得，如雲南便貝不使錢，究亦輟鑄，吾重之，而又不能不使人輕之，然則求所以公之一之，與天下同其情者，必有道矣。

清《明臣奏議》卷二 陳八事疏宣德元年。 范濟

宣宗即位，范濟詣闕言八事：一曰楮幣之法，昉於漢唐，元造元統交鈔，後又造中統鈔，久而物重鈔輕，公私俱敝，乃造至元鈔，與中統鈔兼行，子母相權，新陳通用，又令民間以昏鈔赴平準庫，中統鈔五貫得換至元鈔一貫，又其法日造萬錠，共計官吏俸稍內府供用若干，天下正税雜課若干，歛發有方，周流不滯，以故久而通行。太祖皇帝造大明寶鈔，以鈔一貫當白金一兩，民歡趨之，迄今五十餘年，其法稍弊，亦由物重鈔輕所致。願陛下因時變通，重造寶鈔，一準洪武初制，使新舊兼行。取元時所造之數而增損之，審國家度支之數而權衡之，俾鈔少而物多，鈔重而物輕，嚴僞造之條，開倒換之法，推陳出新，無耗無阻，則鈔法流通，永永無弊。二曰備邊之道，守險爲要，若朔州、大同、開平、宣府、大寧乃京師之藩垣，邊徼之門户，土可耕，城可守，宜盛兵防禦，廣開屯田，修治城堡，謹烽火，明斥堠，毋貪小利，毋輕遠求，堅壁清野，使無所得。俟其備而擊之，得利則止，毋窮追深入，此守邊大要也。

綜　述

明・朱元璋《明太祖文集》卷九《鈔紙局大使敕副使同》 鈔無古制，始宋用，元兼行子母，大利天下。然製造之法不難，欲人無犯，豈不艱哉。所以不難者，一蔡倫之工，於今之時，孰不爲之。國之用行天下，改色飾文，禁民勿僞。故設鈔紙局官人於斯，使督工有成，抄造尤精，必得人而後已。今命爾某爲鈔紙局，大使、副使。敬慎毋怠。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八 鈔字韻，書平去二聲，皆爲畧取寫録之義，無以爲楮幣之名者，今之鈔即古之布。《詩》云：抱布貿絲。《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是也。但古以皮，故曰皮幣。今以楮，故曰楮幣耳。宋有交子、會子、關子、錢引、度牒、公據等名，皆所以權變錢貨以趨省便，然皆不言其制，惟入中鹽糧有鹽鈔。鈔之名始見《宋史》，蓋即今鹽引也。今文移中有關子，僧道簪剃有度牒，鄉試舉人投禮部有公據，茶鹽等貨俱有引，皆公文耳。《金史》記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衡書貫例，外書禁條，闌下備書經由行換之法及其印章花押，一貫至五十貫，名大鈔，一伯文至七百文名小鈔，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元史》記鈔之文云：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然皆不詳其尺寸之制。今之鈔蓋始於金，而元承其制，本朝沿襲之歟。聞洪熙宣德間猶有百文鈔，今但有一貫文者，每貫直銀三釐，錢二文，非復國初之直矣。其制以桑樹皮爲之，竪長一官尺，横八寸，額上横作楷書，云大明通行寶鈔，中作楷書一貫二字，字下圖一貫錢形，左右作疊篆各四字，云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其下楷書鈔云禁例，上下鈐户部印，四圍花紋闌。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〇 國初懲元之弊，用重典以新天下，故令行禁止，若風草然。然有面從於一時，而心違於身後者數事。如洪武錢，大明寶鈔，大誥，洪武韻是已。洪武錢民間全不行，予幼時嘗見有之，今復不見一文，蓋銷毁爲器矣。寶鈔今惟官府行之然，一貫僅值銀三釐，錢二文。民間得之置之無用。大誥惟法司擬罪云，有大誥減一等云爾，民間實未之見，況復有講讀者乎。洪武韻，分併唐韻，最近人情，然今惟奏本内依其筆畫而已，至於作詩，無問朝野仍用唐韻。

明・鄭曉《吾學編・皇明百官述附録》卷下 吴元年選郡縣官三百三十四人，賞綺布道里費及其父母妻子有差，著爲令，曰：以養汝廉，奉公無漁民也。洪武元年，詔中書省：自今除府州縣官賜銀十兩，布六疋，徵天下賢才爲守令，厚賜而遣之。三年，上幸後苑，見巢鵲翼卵，歎曰：誰無母子，令群臣親老得歸養。是年，賜朝臣袍帶，賜廉吏嵩縣劉典史布帛，擇文儒性行

明・鄭曉《吾學編・大政記》卷一 〔洪武八年〕三月，詔興學勸農。立鈔法、錢法。

清潔者充學官，賜文武官朝服、公服，又賜冬衣。四年，中書省上府州縣一千二百三十九，凡官五千四百八十八人，令官吏犯贓者勿赦。六年，令京官三十月一考，考陞一等，外官三歲一考，考陞一階，敕按察司舉察有司官。七年，汰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增公侯伯都督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祿有差。八年，增尚書行省參政公田祿各百石。十年，制賜百官公田租充祿俸。初，給典吏俸有差。是年，併省州縣。十一年，命考績殿最，分三等，稱職無過爲上，賜坐宴；有過稱職中，宴而不坐；有過不職下，不預宴，敘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廣西布政使贓哲母憂去，賜米鈔，令喪，去官並有賜。【略】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吳訥言：洪武間，京官俸全支，後因營造減省，遂爲例。近來小官多不能贍，如廣西道御史劉準由進士授官，月支俸米一石五斗，不能養其母妻子女，貸同道御史王裕等。刑部主事廖謨等俸米三十餘石，去年病死，竟負無還，乞下廷議增俸。國初，皂隸力役，當是時，百官俸全支，已乃折鈔，鈔法不行，小臣不能給，遂有柴薪之名，徵其銀，月一兩。宣德中，都御史顧佐以柴薪事被訐。上問楊士奇，對曰：京官月俸一石，薪炭馬芻咸資，皂隸遣半取直籍其用，彼得歸耕，人情爲便，京官皆然，臣亦然，自是遂爲例。巡撫官者，永樂間設於要害處，洪熙宣德初年，添設漸多，用都御史侍郎通政卿丞，景泰中悉用都御史，參贊軍務者始於洪熙元年，以武臣疎於文墨，選方面官於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確機密，遂名叅贊，叅謀軍務，總督邊儲。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三《吏部二・官制》 寶鈔提舉司：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後不設。典史一員。後革。

抄紙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後不設。

印鈔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後不設。

廣盈庫：後添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六《吏部五・官判》 寶鈔提舉司：司吏一名，典吏一名。

抄紙局：典吏一名。

印鈔局：典吏一名。

寶鈔廣惠庫：司吏一名，攢典四名。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一二《吏部十一・諸司職掌》 寶鈔提舉司提舉。【略】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略】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略】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略】

抄紙局大使、副使。

印鈔局大使、副使。

鑄印局大使、副使。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二六《户部十一・度支科》 經費　國朝賞賜用鈔錠、胡椒、蘇木、銅錢，并銀兩、衣服等項不一，其係禮兵二部掌行者，具見各部，惟歲給軍士冬衣布花等件，係本部掌行，故備載於此。

諸司職掌　凡在京賞賜該用鈔錠，本部量數具奏，於内府關支。凡有欽賞官軍人等，當該衙門將該賞人名鈔數於本部委官處磨筭相同，將該賞數目附簿驗名給散，其委官仍將日逐各起賞過鈔數開呈本部，立案備照，候季終本部將原關并賞過鈔數通類具奏，及賞賜胡椒、蘇木、銅錢等項亦如之。其在外如有欽依賞賜官軍及賑濟饑民等項，本部約量會計鈔錠具奏，委民赴内府照數關領，點閘明白，於户科給批差人管運，仍行移所在官司，如運鈔到彼，照依坐去則例，眼同驗名給散造册，回報本部，以憑稽考。

事例　洪武三年，給賞四川鹽井等六衛軍士每名綿布二疋、綿花一斤，仍加絹一疋。六年，給賞北平軍士永平、居庸、古北口爲一等，密雲、蘇州爲一等，北平在城爲一等，通州、真定爲一等。二十八年，令陝西行都司、甘州等衛新發充軍者照舊軍事例給賞冬衣布花，一年以後減半。永樂五年，令賞賜北平各衛軍士冬衣布花，該布絹三疋者，内絹一疋折與蘇木一斤八兩，該布二疋者，一疋折蘇木一斤，該布一疋者，仍舊。【略】十四年，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夏布三疋及二疋者，内各一疋折新鈔三錠。【略】十七年，定賞山西都司所屬衛分布花則例。【略】又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布一疋者與本色二疋者，内一疋折新鈔五錠，三疋四疋者各支二疋，餘每疋折新鈔五錠。【略】宣德五年，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綿布三疋二疋者，内一疋折鈔五錠。【略】〔正統〕三年，令報效家人義男、女婿、民人、餘丁各賞布三疋，本色二疋，折鈔一疋。逃囚布一疋，逃軍布二疋，内折鈔一疋，綿花俱一斤八兩。【略】七年，令陝西都司調去甘肅沿邊操備腹裏屯軍每名給賞綿布三疋，内折鈔一疋，綿花

一斤八兩。八年，令甘肅延綏等處操備旗軍有家小者，每名給賞布三疋，隻身布二疋，綿花俱一斤八兩。【略】十年，令陝西延慶、西安、秦鞏、鳳翔等衛所屯田旗軍分調定邊等衛備冬者，每名給賞布二疋，內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略】又令河南都司并直隸寧州衛、南陽衛、潁上守禦千户所旗軍，於延安、綏德等處備邊過冬者，每名給賞布一疋，綿花一斤八兩，鈔二十五貫。【略】十二年，令陝西、寧夏備禦寧羌衛軍士每名給賞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其家小在原衛者，則給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廣昌守禦千户所照例給賞布花鈔錠。景泰三年，令永寧夜不收馬軍，并保安等城旗軍內陸續解到衛新軍給賞冬衣布花。又定後軍都督府所屬通州右等衛所，并大寧萬全二都司所屬衛所賞賜布花則例。【略】正軍、恩軍有家小，該布三疋者，內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及發去異姓軍士巡營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該布二疋者，內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八兩。平定、蒲州二守禦千户所正軍及巡營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該布二疋者，內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八兩。宣府【略】其餘正軍、恩軍并旗手等衛，調去入伍軍匠有家小，該布四疋者，內一疋折鈔，綿花一斤八兩。【略】〔成化〕十五年，令南京賞賜各衛軍士夏布，每歲三月初旬取勘，四月終旬給賞。又令遼東并萬全都司、宣府前等衛守哨夜不收旗軍人等，每名給賞布四疋，內半疋折鈔。【略】弘治三年，令四川建昌等六衛軍士每名給賞布二疋，內布一疋，折鈔五錠，如無鈔，折銀一錢五分，綿花一斤，折銀七分。又令山西都司所屬衛所振武衛并雁門千户所屯守正軍有家小，每名綿布四疋，本色二疋，折鈔二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隻身旗軍并巡營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每名綿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保德州守禦千户所屯守正軍有家小，每名綿布三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太原左右前鎮西衛、寧化守禦千户所、晉府儀衛司、寧化等王府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疋，本色一疋，折鈔二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隻身旗軍校尉并巡營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殘疾久病，復役未及三年逃軍，每名綿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平陽、潞州、瀋陽、中護衛、汾州守禦千户所，沁州守禦千户所，瀋府儀衛司正軍校尉，巡營守門鋪，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每名綿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略】又令陝西行都二司所屬衛所旗軍，該賞布花，如不勾全賞，照例減賞，原支四疋者支與三疋，原支三疋者支與二疋，不敷布花，照例折鈔，每綿布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折鈔二貫。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二八《户部十三・經費》 晉府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鎮國中尉歲支祿四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周府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歲支本色祿一萬二千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楚府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鎮國將軍歲支祿米四百石，輔國中尉歲支祿米三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魯府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鈔米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蜀府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郡王初封，歲支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代府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俱中半兼支。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府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遼府　遼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輔國中尉歲支祿

三百石，奉國中尉歲支祿米二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慶府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正德五年革祿米三之一。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寧府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鎮國將軍歲支祿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岷府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韓府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鎮國將軍歲支祿米四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瀋府　瀋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唐府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伊府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趙府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鄭府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襄府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荊府　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靖江王府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鎮國將軍歲支祿米四百石，輔國中尉歲支祿米三百石，奉國中尉歲支祿米二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會典》所載俱係弘治十五年以前事例，惟王府祿米事重且切，其以後續封并已國絕者，特備録之，以便觀覽。

事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鄭王、越王、襄王、荊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宣德八年，奏准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七年，令各主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十二年，奏准各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爲始，縣主并儀縣侯官出閣成婚日爲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内定撥鈔，於官庫内支給。又令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景泰七年，令給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受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爲始。成化二年，奏准郡王祿米，俱於親王府倉上納，聽按季支用，鎮國將軍等祿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十七年，奏准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并該倉官攢收受。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廒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折收銀兩。弘治三年，奏准各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王府將軍等重出領狀冒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七年，奏准各王府儀賓祿米俱本色四分，折色六分。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二九《户部十四・俸給一》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八分米，二分鈔，六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俸者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十六年，令除北京文武官俸照舊，其扈從等項官一品至五品米鈔中半兼支，六品

至九品，六分米，四分鈔。留守等項官，一品至四品，二分米，八分鈔，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雜職官月支米一石，餘折鈔，每鈔二十五貫折米一石。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在京達官并入番等項官，該支全米者，米鈔中半兼支。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二十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準鈔一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自一品至九品每月在京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於折鈔內扣除。雜職官有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洪熙元年，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於原籍奉養者聽。宣德三年，令衙門辦事官月米停支。【略】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以十分爲率，七分折絹，三分折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九年，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正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俸每歲半年折支鈔，半年折胡椒、蘇木。二年，令添給南京六品以下官俸，本色三分，折鈔七分。雜職官本色米一石。又令以各處起運折色稅糧銀給北京武職，南京本色俸每銀一兩折米四石。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北京文武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月添二斗。又令在京文武官每月該支俸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米數照舊折絹。【略】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各府都督亦照此例。【略】三年，令以太倉銀庫折草銀准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銀一兩準鈔五百貫。七年，令每銀一兩準鈔七百貫。又令以甲字庫三梭布折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準絹一疋。天順元年，令在京文職官俸仍照正統時例，於南京支本色米。【略】成化二年，令各衙門官員在任患病三月者住俸。又令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歲間月折支絹。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準鈔一貫。十一年，令錢二文準鈔一貫。十五年，令宛平、大興二縣官俸照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三七分，縣丞以下四六分，米鈔兼支。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石。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例。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三〇《户部十五・俸給二》 事例 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官俸米折鈔，每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永樂元年，令各都司并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俸全支鈔者，俱仍舊。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司、布政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官，并各衛所軍官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米，八分支鈔。宣德八年，奏准在外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正統元年，令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每歲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又令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米一石。二年，令貴州布按二司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并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貝三十索，并〔贓罰〕不堪，布絹段疋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四年，令福建四品以上官俸四分米，六分鈔，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浙江、湖廣、江西、廣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官正五品以上米鈔二八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米三石二斗，六品七品米鈔三七分支，八品以下見支一石者增二斗。大寧都司并北直隸衛所都、指揮，每月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户所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照舊。遼東、甘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户而下該增米俱折絹。五年，令陝西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并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八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令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準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與)〔興〕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準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給四川布政司官庫。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令各處稅課司局官照品給俸，米鈔兼支，革罷巡攔供給。【略】十二年，令浙江三司及各府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品至九品月支米二

石，雜職一石。【略】又令貴州都、布、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流官，俱於俸給內月支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兼支。又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準米一石。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衛所府州縣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已上在外文武官俸。【略】

永樂初，令鳳陽等府及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并貴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禀，俱米鈔中半兼支。九年，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支。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爲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爲二石，餘折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爲二石，餘折鈔。十四年，奏准各處教官饌米停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色米五斗，餘俱折鈔。【略】已上教官生員俸廩。

〔洪武十三年〕又令在外各衙門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三十一年，【略】各處布政司并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吏全支鈔。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十六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略】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吏照舊支給，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二十二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斗五升，其折色鈔亦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木。【略】〔正統〕七年，奏准在外大小衙門通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八年，令各處都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折鈔。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武官例，錢鈔兼支。【略】

已上吏員知印承差俸糧書算附。【略】

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米二石，餘於南京倉支其折鈔，照文武官例。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者減半，半支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通減。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俸糧，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略】已上外夷歸附官員俸糧。【略】

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略】九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官軍俸糧，若過三月不關者俱折支鈔。【略】景泰二年，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年蘇木延至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軍不在此例。【略】五年，令在京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若過半年不行造册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册而該庫無鈔者方准補給。【略】弘治元年，奏准在外并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册，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干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布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册，其折色照例扣除。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三二《户部十七・庫藏一》 事例　洪武初，京城置塌房及六畜場停積客商貨物及猪羊等畜，聽其兩平交易，革罷官私牙行，但收免牙錢一分。十八年，令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局等官親齎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次年正月起程，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政司限三月以裏到京，若金銀鉛硃砂膽礬黃丹青緑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棕毛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錫石膏商稅窰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鈔。

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攔，令計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攔陪納，違者重罪。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用外，其餘俱解布政司民庫收貯。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得多收。二十四年，令三山門外塌房許停積各處客商貨物，分定各坊廂長看守，其貨物以三十分爲率，內除一分官收稅錢，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貨物，聽客商自賣，其小民鬻販者，不入塌房投稅。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没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略】永樂〔六年〕令六畜場塌房課鈔，江東宣課司帶收進納。【略】十年，令應天府都稅司分官提調三山門外塌房收辦課鈔。又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閘辦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概勒稅者，治以重罪。【略】宣德四年，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課納銀者折收鈔，每鈔一百貫準銀一兩。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照例收鈔。【略】正統元年，裁革各處稅課司局收鈔不及三萬貫者，其該收錢糧令有司帶管。【略】九年，置官房於彰義門，收稅商課鈔。十一年，令各處課稅照永樂七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之數爲額。【略】十二年，令巡視塌房御史及順天府堂上官一員估計物貨直鈔若干造册，發都稅等司官攢收掌，照價收

稅。令本部差主事二員於淮安臨清閘辦商稅課鈔，一年更代。【略】景泰元年，奏准各處商稅課仍照正統年間見行事例收辦。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還店等塌房，每塌房僉殷實大户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縣拘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直，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册二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脚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邀截客貨騙害商人。其收稅則例，上等羅段每疋稅鈔二十五貫，牙錢鈔二十五貫，塌房鈔二十五貫。中等羅段每疋稅鈔一十五貫，牙錢鈔一十五貫，塌房鈔一十五貫。下等羅段每疋稅鈔一十貫，牙錢鈔一十貫，塌房鈔一十貫。上等紗綾錦每疋，青紅紙每一千張，篦子每一千箇，稅鈔六貫七百文，牙錢鈔六貫七百文，塌房鈔六貫七百文。中等紗綾錦每疋，細羊羔皮襖每領，黃牛真皮每張，扇骨每一千把，稅鈔五貫，牙錢鈔五貫，塌房鈔五貫。青三梭布每疋，紅油紙每八千張，冥衣紙每四千張，鐵鍋每套四口，藤黃每斤，稅鈔四貫，牙錢鈔四貫，塌房鈔四貫。褐子綿紬每疋，毛皮襖氊衫每領，乾鹿每箇，稅鈔三貫四百文，牙錢鈔三貫四百文，塌房鈔三貫四百文。官絹官三梭布每疋，絨線每斤，五色紙每四千五百張，高頭黃紙每四千張，稅鈔三貫，牙錢鈔三貫，塌房鈔三貫。小絹白中布，青匾線夏布每疋，手帕每連三箇，手巾每十條，皮褲每件，小靴每套三雙，板門每合，響銅每斤，連五紙每千張，連七紙每一百五拾張，稅鈔一貫，牙錢鈔一貫。塌房鈔一貫。青大碗每二十五箇，青中碗每三十箇，青大碟每五十箇，稅鈔七百四十文，牙錢鈔七百四十文，塌房鈔七百四十文。洗白夏布、青綠紅中串二布每疋，包頭每連二十箇，氊條每條，大碌、銅青碌、枝條碌、生熟銅、蘇木、胡椒、川椒、黃蠟、蘑菇、香蕈、木耳每斤，酒壜、土酒海每箇，青中碟每五十箇，白大盤每十箇，書房紙每四簍，筆管每五百箇，油靛每副，稅鈔六百七十文，牙錢鈔六百七十文，塌房鈔六百七十文。青小碟每五十箇，白中盤每十五箇，稅鈔六百文，牙錢鈔六百文，塌房鈔六百文。花布被面每段，白中串二布每疋，靛花青紅花針條每斤，青靛、銀杏、菱米、蓮肉、軟棗、石榴每十斤，青大盤每十二箇，青盤每十五箇，青小盤每二十箇，青小碗每三十箇，乾鵝天鵝等野味每隻，南豐大簍紙每四塊，竹椅每把，稅鈔五百文，牙錢鈔五百文，塌房鈔五百文。喜紅小絹每疋，稅鈔四百七十文，牙錢鈔四百七十文，塌房鈔四百七十文。麻布每疋，花椒、水牛底皮每斤，土青盤每十五個，土青碗、小白盤每二十箇，土青碟每五十箇，青茶鍾每七箇，稅鈔四百文，牙錢鈔四百文，塌房鈔四百文。小麄綿布每疋，氊襪每雙，土降香、白砂糖、餳每斤，草蓆每領，雨傘每把，翠花每朵，草花每十朵，刷印馬紙每四塊，土尺八紙每塊，南豐簍紙每六塊，連三紙每一千張，毛邊紙、中夾紙每一百張，酒麴每十塊，稅鈔三百四十文，牙錢鈔三百四十文，塌房鈔三百四十文。燈草每斤，土青酒鍾、土青茶鍾每十二箇，土青香爐，大白碗每十個，中白碗每十五箇，白大碟每二十箇，白小碟每二十五箇，稅鈔三百文，牙錢鈔三百文，塌房鈔三百文。馬牙速香魚膠每斤，稅鈔二百四十文。牙錢鈔二百四十文，塌房鈔二百四十文。藥材每斤，白小碗每十五箇，稅鈔二百文，牙錢鈔二百文，塌房鈔二百文。荔枝、圓眼、冬笋、松子、桐油、柏油、黑砂糖、蜂蜜每斤，蠟臙脂每兩，土粉、土硝、鹻、松香、墨、煤、絲麻、肥皂、末香、槐花、膠棗、雞頭、螃蟹、蛤蜊每十斤，乾兔雞鴨每隻，白茶鍾每六箇，甘蔗、藕每十根，竹筯每一百雙，竹掃箒每十把，蒲蓆每領，雜毛小皮每張，氊帽每箇，草鞋每十雙，稅鈔一百七十文，牙錢鈔一百七十文，塌房鈔一百七十文。明乾笋、蒲桃、海菜、金橘、橄欖、牙棗、苧麻每斤，稅鈔一百四十文，牙錢鈔一百四十文，塌房鈔一百四十文。綿花、香油、紫草、紅麴、紫粉、黃丹、定粉、雲香、柿餅、栗子、核桃、林檎、甘橘、雪梨、紅棗、楊梅、枇杷、榛子、杏仁、蜜香、橙、烏梅、五倍子、鹹彈、黑乾笋、茶葉、生薑、石花菜、鰕米、鮮乾魚、鮮猪羊肉、黑鉛水、膠黃、白麻網、熟鐵每斤，綿絮每套，蘆蓆每領，綿臙脂每帖，西瓜每十箇，稅鈔一百文，牙錢鈔一百文，塌房鈔一百文。乾梨皮、荸薺、芋頭、鮮菱、烏菱、鮮梨、鮮桃、杏子、李子、鮮柿、柿花、焰硝、皂白礬、瀝青、生鐵每斤，乾葱、胡蘿蔔每十斤，冬瓜每十箇，蘿蔔、菠、芥等菜四十斤，稅鈔六十五文，牙錢鈔六十五文，塌房鈔六十五文。其餘估計未盡物貨，俱照價直相等則例收納其進塌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該納房鈔俱爲除免。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四年，令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客商淮麴投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禄寺，准塌房條稅課鈔，每歲所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支用。令張家灣宣課司課鈔減半。五年，令正陽門等宣課司一應雜貨輪日挨次於條由内開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給賜各官，福順等店亦照例每店僉大户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物，各官親屬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攬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七年，令京城

九門收鈔鋪户每季各門止役三人。天順元年，令各處税課司局該辦課程照永樂年間舊額徵收，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革罷，令所在有司帶管。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并都税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税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又令商税課照舊收鈔。十五年，令京城九門監收錢鈔，内官及各處抽分廠不許將不該抽貨物違例抽分。又令巡城御史會同本部委官凡遇九門每月檢收鈔錢進庫合用紙筆蘆席車脚等項，於所收錢鈔内扣出易賣，其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每門添撥辦事吏一名，正陽等五門添撥辦事吏一名，助收錢鈔。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税課司崇文門宣課分司監收商税課鈔。弘治元年，令差御史主事各一員於崇文門宣課分司監收商税。又令在京崇文等九門，上新河、張家灣、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劉家隔、正陽鎮各税課司局，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又令官吏監生軍校家下供送車輛不係客商串同帶貨者免收税。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令赴局投税，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爲率，張家灣起條三分，崇文門收税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令順天府委官二員於草橋及盧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税。五年，令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税止照舊例，不許分外搜求，有傷治體。六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蘇州、揚州、淮安、臨清税課司局查照舊例定爲則例，收税，按月稽考，自後不許再委隔别衙門官員侵管重復擾民，仍各照額辦歲辦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册奏繳。又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税止差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十三年，奏准在京在外税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一應税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税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已上商税課程俱載。國初以來著令，今見行者，其宣德及正統間爲鈔法不通，加增之數見鈔法項下。【略】

凡魚課每歲南京户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并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爲號，南京户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本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於上明白填寫，以憑查考。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正統二年，令湖廣荆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門魚課鈔俱存留本處，爲王府禄米及官吏俸給，年終具數造册，及餘剩鈔見數印封解送京庫。四年，令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坍塌無處採捕累民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七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令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鰾黄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令府州縣帶辦。十年，奏准雲南大理府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户，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册内，以補死絶業户課額。天順元年，詔各處河泊所衙門該辦課程，悉照永樂間舊額徵收，其所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革罷，令所在有司帶管。令各處河泊所業户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罾網照名補替。成化十八年，奏准湖廣河泊所凡課程少者印記許附近河泊所帶管，原設官起送别用，止存吏一名，同帶管官辦鈔。二十三年，奏准裁革太平府繁昌縣白魚上下仰窪河泊所其該辦魚課鈔及魚油折納黄麻，并魚線膠翎毛，令本縣帶管。

已上魚課。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三四《户部十九・庫藏三》 鈔法　國初，寶鈔欲通行於民間，立法最嚴，且令與銅錢兼使。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尚存，今具列之而錢法亦附於後。

諸司職掌

凡印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每鈔一貫準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内興工印造，十月内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内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税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僞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迹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本部原給鈔法榜文内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預爲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産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内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

事例

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攔，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通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三，鈔十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爲驗，其鈔務貫伯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值。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要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僞鈔解京者，俱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內府。二十七年，罷行用庫。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奏准於京城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人等但有以金銀易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照時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棉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八年，令內外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沮滯。二十年，令河南、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監課提舉司監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宣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四年，令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府州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榜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果園及塌房、車房、店舍停塌客商物貨者，不分給賜自置，俱菜地每畝月納舊鈔三百貫，果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五百貫，差御史同本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治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鈔之例。令民間行使驢騾車裝載物貨者，每輛納鈔二百貫。又令受雇裝載舡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舡回還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於各該都稅宣課司稅課司局交納，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罰鈔一千貫，表背鋪月納鈔三十貫，車院店月納鈔二十貫。又令油房、磨房每坐逐月連納門攤鈔五百貫，堆賣木植燒造磚瓦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雇裝載貨物者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內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果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候鈔法通止。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上納鈔一百五十貫。八年，令在京在外見收車舡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次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爲率，減一分。九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僞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舡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描僞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片破碎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毀。令各處見收課稅及舡車門攤地畝果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爲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爲率，減四分。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令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正統三年，令京城內外菜地果園稅鈔。四年，令塌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筐櫃者，免納鈔。六年，

令兩京果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騾車每輛四十一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稅宣課二司收鈔例，每季緞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栽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十二年，令驢騾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每輛納鈔八貫。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鈔，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景泰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没官，司府州縣官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

錢法

〔洪武〕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準錢一千文。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舡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四一《户部二十六・度支科》 事例　凡賞賜京衛軍士夏冬布鈔，每年行移該衛造册繳報，徑赴内府該庫　於四月關支夏布，八月關支布鈔，本部委官一員管理，年終赴京復命。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四一《户部二十六・金科》 事例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原額房鈔：東城兵馬司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四貫。南城兵馬司七萬八千二百九十八貫。西城兵馬司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貫。北城兵馬司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貫。中城兵馬司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貫八百文。

凡南京各衙門原額課鈔：都稅司七十二萬七百六十四貫八百文。聚寶門宣課司七十二萬七百六十四貫八百文。龍江宣課司五十七萬二千六百六貫五百文。江東宣課司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二百文。太平門稅課司一十七萬七百一十八貫八百文。聚寶門、朝陽門分司三十五萬三百六十六貫。龍江稅課局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貫八百文。龍江裏外河泊所三萬六千七百八十貫。龍潭稅課局三萬三千七十九貫三百二十八文。批驗茶引所一十萬貫。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一三三《刑部八・問擬刑名二》 事例　洪武三十二年，奉准凡合罰官員月俸，計十分爲率，追罰一分，入官合依律令，每俸一石罰鈔一百文。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録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貫。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景泰元年，令内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一十，〔該〕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爲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一百爲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段每疋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五杖，各遞加一百貫，至杖六十增爲一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成化元年，奏准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六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死者之家營葬。弘治十三年，奏准皇陵户、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黄馬快舡官旗犯笞杖罪，俱納鈔。凡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納鈔。以上納鈔。【略】

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一十，該二百貫，折銀一錢。【略】以上納銀。【略】

凡各衛所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略】凡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準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

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凡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略】已上贖刑通例。

明・李東陽《明會典》一三五《刑部十・倉庫》 明律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剜描轅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僞挑鈔貫、燒毁，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并依本律。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户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洪武九年四月〕己丑，享太廟。命户部天下郡縣稅糧，除詔免外，餘處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户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綿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以絲絹代輸者亦各以輕重損益，願入粟者聽。上曰：折納稅糧，正欲便民，務減其價，勿泥時直可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四　〔洪武十三年冬十月〕己巳，真臘國王參答甘武者特達志遣其臣坤明昭奉金表貢方物，賜坤明昭鈔及綺帛。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六　〔洪武十六年八月乙酉〕建昌衛指揮使安配月魯貼木耳等獻馬，詔賜綺帛鈔錠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三　〔洪武十七年秋七月〕丁巳，陞重慶衛指揮僉事王獻爲安陸衛指揮同知，賜鈔六十錠，文綺三匹，以從征雲南有功也。免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府及廣德滁和州今年官民田租之半，尋又免應天等四府及廣德浙西馬草。命蘇、松、嘉、湖四府以黃金代輸今年田租。雲南平里軍民府知府刀砍遣其子刀思拂來朝貢方物，詔賜刀砍等文綺鈔錠冠帶。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洪武二十三年冬十月己未朔，享太廟。擢陝西道監察御史陳宗禮爲户部左侍郎。先是，鈔法既行，歲久有昏軟者，因置例鈔庫聽民換易，官收硃墨費三十之一，然細民利新鈔，非昏軟者亦揉爛以易新者。上聞，遂罷之。至是，復出新鈔，於承天門外聽民易換，命行人主之，凡五閱月而復罷。壬戌，陞刑部主事黃紹祖爲本部右侍郎，監察御史嚴震爲刑部左侍郎。詔兵部：凡武襲久任外衛副千户者皆陞正千户，其近陞副千户俱與世襲。遣老人往福建諸郡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四十萬八千四百五十五錠。癸亥，賜國子生冬衣綿衾。甲子，置太僕寺江東當塗二牧監，設監正、監副、録事各一人。【略】陽德政繁，昌東塘壽安每群設群長一人。丙寅，以工部司務楊幼文爲蘇州府知府，宋信爲同知，徐震爲通判。初，震爲江西參政，信爲參議，二人嘗以縱酒得罪，發刑部書寫，至是授今官。改都勻安撫司爲部勻衛，時都勻所屬苗蠻屢叛，都督何福討平之，請置衛屯守，遂改爲衛。戊辰，上諭户部尚書趙勉曰：曩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通使，以利民。近聞兩浙市民有以鈔一貫折錢二百五十文者，此甚非便，爾等與工部議，凡兩浙市肆之民，令其納銅送京師鑄錢，相兼行使，且再定錢制，每小錢一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準錢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己巳，詔公侯府第俱立壇祭祀本處山川，以御製祭文並神壇圖式頒之。【略】初，西平侯沐英以越州阿資叛服不常，馬隆地當衝要，故請置衛以鎮之。壬申，詔修泗州祖陵及揚王太原長公主墳營。乙亥，太僕寺左少卿視孟獻奏：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太平、鎮江二府，養馬人户比句容、溧水縣例，每十一户同養馬一匹，已令應天等府核實其數，分屬江東、當塗二監，開寧等十九群，計養種馬六千六百五十一匹，而留守等衛又令上元、江寧馬户牧養官羊，間有私易羊者，法司逮治其罪，當謫雲南。臣恐見存馬户多寡不均，請別爲編甲。上曰：既令養馬，責其課駒，又令牧羊，是重其後也。宜免其牧羊，其易羊之罪悉省勿問。兵部奏太僕寺丞李東彝等在任不事事，請逮治其罪。又太僕所畜種馬已有定數，而所設群監過多，宜裁革之，以汰冗官。詔從其言。遂罷東彝等官及汰監群官王道安、江治等四十三人別敘。東川侯胡海等討贛州賊夏三等，平之，斬首三千七百級，生獲蠻人萬三千四百人，追擒夏三并俘其黨又三千五百餘人，遂班師還京。丙子，更兵馬指揮司治，所

以舊南城兵馬指揮司改爲中兵馬指揮司，聚寶門外爲南城兵馬指揮司，正陽門裏爲東城兵馬指揮司，清涼門裏爲西城兵馬指揮司，惟北城兵馬指揮司仍舊，每司設指揮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雜職以京師內外地方分隸之。【略】己卯，賑湖廣荊州襄陽二府、沔陽安陽二州被水之民，及通運驛夫，凡鈔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三錠。【略】壬午，遣老人往襄州府長州等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錠。【略】甲申，東川侯胡海、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景川侯曹震征南還，各賜鈔五伯錠，從征軍寧侯曹泰四百錠，仍賜東川、靖寧、宣寧王侯黃金各二百兩，白金二十兩，文綺三十疋，鈔一千錠，還鄉。封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張銓爲永定侯，誥曰：大丈夫有志於功名者必夙夜勤勞，殆終無怠，方能建立勳業，流芳千載，朕歷觀往古之名臣，未有不由此道而能然也。【略】命行人張時中往東昌給賜東平侯韓勳所練將士萬九千九百餘人鈔有差。給陝西所屬軍士九萬二千一百餘人綿布三十五萬三千一百疋，綿花十三萬八千二百斤。給京衙官軍及外國朝貢使臣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餘人，鈔二百九十四萬二百錠。遣老人往徐州及豐沛等縣收糴備荒糧儲，凡鈔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三錠。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一 〔洪武二十四年八月〕辛未，命吏部更定雲南畢節、赤水、魯臺三衛鹽法，於是户部定擬赤水、魯臺二衛輸米四斗者，給淮浙鹽一引六斗，給川鹽一引，畢節衛輸米三斗者給淮浙鹽一引五斗，給川鹽一引。【略】命户部復申明鈔法。時民間凡鈔昏爛者商賈貿，率多高其直以折抑之，比於新鈔加至倍。又諸處稅務河泊所每收商稅課程，吏胥爲姦利，皆收新鈔，及至輸庫，輒易以昏爛者，由是鈔法益滯不行，雖禁約屢申而弊害滋甚。上因謂户部臣曰：鈔法之行本以便民，交易雖或昏爛，然均爲一貫，何得至於抑折不行，使民損資失望。今當申明其禁，但字貫可〔貫〕〔辨〕可驗真僞，即通行無阻，且以鈔之弊者揭示於稅務河泊所，令〔祀〕〔記〕之爲法，以收稅課，有故阻者罪之。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五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丙申，瓜哇國遣番僧阿烈均禄等上表貢馬及方物，賜其使二十五人鈔有差。國子監生魏昭以罪罰爲吏，上言願改過自新，入試秋闈。許之。賜致仕廣州衛指揮僉事張嚴以下綺帛鈔錠有差。【略】命右軍都督僉事楊文率京衛將士運糧往遼東，各賜鈔有差。【略】甲辰，給四川都指揮使司所屬及成都三護衛征西將士萬五千二百餘人，鈔十五萬五十八百七十一錠。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七 〔洪武二十六年五月乙卯〕賜遼東廣寧中護衛將士千一十五人，鈔二萬七十錠。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四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壬申，以湖廣、全州及灌陽縣隸廣西布政使司。癸酉，詔有司免輸明年桑穰。先是，以造鈔歲買浙江、河南、北平、山東及直隸鳳陽諸府桑穰爲鈔料，民間不免伐桑以供科索。至是，上以其不便於民，恐妨蠶作，故免之。【略】〔丙戌〕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上迺諭户部尚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內，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一 〔洪武三十年三月〕甲子，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時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價，由是鈔法阻滯，公私病之，故有是命。乙丑，烏蒙軍民府署府事土官設北源，遣使朝貢。初，烏蒙進馬，賜鈔萬錠。至是，復來貢馬謝恩。

《明太宗實錄》卷一九 〔永樂元年夏四月丙寅〕以鈔法不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福建都司都指揮同知楚瑛以稽緩邊儲發興州充總旗，管民種田。丁卯，上以代王桂擅興土木，疲勞軍民，命所司自令王府非得朝命，不許擅役一軍一民及歛一錢一物，聽從者有罰。河州、洮州番簇朝貢，命禮部定賞例。禮部議奏：河州衛必里千户所，千户每員銀六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錠；曾授金符頭目親來朝貢者銀五十兩，綵幣五表裏，鈔七十錠，紵絲衣一襲；遣人朝貢者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五十錠。中途死者官歸其喪，賞賜付撫安官給之，所遣使每人銀十兩，綵幣二表裏，鈔三十錠；未授金符頭目親來朝貢者，銀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五十錠，紵絲衣一襲；附貢者銀三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四十錠，付撫安官給賞。其撫安十户，每員賞鈔七十錠，綵幣四表裏；旗軍人等人賞鈔五十錠，綵幣二表裏。

《明太宗實録》卷二七 〔永樂二年春正月〕戊午，詔：自今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徒家興州屯戍。

《明太宗實録》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丙午，擢湖口縣知縣石魯爲陝西道監察御史。賜進士曾棨冠服銀帶，餘並賜鈔五錠。【略】庚戌，吏部尚書蹇義等奏：有千户奏薦士。初，朝廷命文臣舉懷才抱德者，武臣不興，命千户所奏違制，制宜罪之。上曰：朝廷初下令求賢，武臣不興，命者蓋慮其不學，昧於知人，念能薦亦是忠君愛國之心，不用罪之，昔馬周因常何而進，今所薦固未必有周之才，然亦徵來如試之，果有才，一體授官，否則罷之。刑部尚書鄭賜等〔奉〕〔奏〕：湖廣江夏縣民有父死以銀營葬具者，在法以銀交易當徒邊。上曰：朝廷始以鈔法不通皆緣民間銀鈔兼用，而率重銀輕鈔，故禁其交易。今民喪父自於治葬之急而違法，終非玩法貪利之心，古人哀有喪者，宜矜宥之。

《明太宗實録》卷七四 〔永樂五年十二月戊申〕哈密忠順王脱脱遣頭目那那貢馬及方物，賜鈔幣有差。己酉，享太廟。是歲，天下户九百八十二萬二千九百十二，賦税糧二千九百八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石，布帛一百三十萬三千九百二十五疋，絲綿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五斤，綿花絨四十四萬六千六十九斤，課鈔一千四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一錠，金五十兩，銀一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兩，銅二千七百一斤，鐵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七斤，鉛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萬三千七百二十索，茶一百九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四斤，鹽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引，屯田子粒一千四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石，馬草七萬二千八百四十束。

《明太宗實録》卷八一 〔永樂六年秋七月甲寅〕賞兵部尚書劉儁白金五十兩，鈔二百錠，綵幣四表裏。吏部左侍郎陳洽白金十兩，鈔六十錠，綵幣二表裏。工部主事黎天禄等各鈔二十錠。辦事官提控令典各鈔十六錠。天文生醫士各鈔十錠。加淇國公立福成國公朱勇歲禄各一千石。乙卯，以周王橚生日，遣人賜紵絲紗羅六十二匹，絹四十匹，鈔一萬錠，羅帕二，馬十匹，鞍二副，及羊酒等物。【略】辛未，東洋馮家施蘭頭目玳瑁里欲各率其屬來朝，貢方物，賜玳瑁等二人鈔各一百錠，文綺六表裏，餘賜賚有差。

《明太宗實録》卷八六 〔永樂六年〕是歲，罷處州、温州銀坑冶六十處。天下户九百九百四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口五千一百五十萬二千七十七，賦税糧三千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三石，布帛一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三匹，絲綿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一斤，綿花絨二十二萬九百八十一斤，課鈔六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三錠，金五千兩，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兩，銅二千五百三十斤，鐵七萬九千七百九斤，鉛九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七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十四萬四百六十五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百三十八斤，鹽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七十五引，屯田子粒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石，馬八萬一千九百七匹。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辛酉，陝西布政司奏：諸衛軍士歲給冬衣布花皆於夏税内折收分給，催徵已久，未給尚多，蓋緣今歲民間春夏少雨，蟲蠻害稼，民食艱難，猝難措辦。舊例每布一疋折鈔十五貫，綿花一斤折鈔二貫，今欲於官錢内每布一疋折與鈔五十貫，綿花一斤折與鈔六貫，庶幾少紓民急而軍士得用。上謂尚書夏原吉曰：軍民皆可憫，舊未給者且准折鈔，後當如例給布花。

《明宣宗實録》卷六 〔洪熙元年閏七月甲寅〕上曰：管軍須嚴約束而小人不樂，輒欲陷之死地，此不可容，然須詳審，勿使有冤。興州左屯衛軍士范濟詣闕言八事：其一，申明楮幣。夫楮幣之法，萌於漢武之皮幣，武帝好大喜功，窮兵黷武，財物不足供給，於是造白鹿皮爲幣，或爲龍爲馬爲龜，各立直而不紊，凡朝聘之士以薦貢獻之物，以爲廷實之需，國用賴以少舒。至唐憲宗有飛錢之制，令商賈至京師，委錢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以取，號曰飛錢，楮幣之所始也。宋張詠守蜀，以錢重不便商賈，作交會法。仁宗時，蜀人以交子起民争訟，議者請官自立務，可以利民而息争競，蜀人便之。乾道中，會子始行，凡民間輸納，官吏俸給，並以錢金帛半之。元因之，造元統交鈔，以絲爲本，銀五十兩易綵鈔一百兩，後又造中統鈔，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久而物重鈔輕，公私俱幣，更造至元鈔，領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率至元鈔一貫當中鈔統五貫，子母相權，官民通用，務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又令民間以昏鈔赴平準庫倒換，商賈欲圖輕便，以中統鈔五貫赴庫換至元鈔一貫。又其法日造萬錠，計官吏俸給，内府供用，各王歲賜出支若干，天下日收税課若干，各銀場窯冶日該課程若干，計民間所存貯者萬無百焉，以此新愈久，新舊行之無厭，由計慮之得其宜也。洎辛卯兵起，天下瓜分，藩鎮各據，疆土農事盡廢而楮幣無所施矣。天命我國家混一天下，物阜

民安，九夷八蠻朝貢中國，太祖皇帝命大臣權天下財物之輕重，造大明通行寶鈔，以鈔一貫準銀一兩，民懽趨之，華夷諸國莫不奉行，迄今五十餘年，其法少弊，亦由物重鈔輕所致。臣愚切稽聖人之訓，殷因於夏商禮，周殷於殷禮，伏乞陛下斷自宸衷，謀之勲舊，詢之大臣，重造寶鈔，一準洪武寶鈔若干，務使新者不冗，舊者兼行，取元日所造之數而損益之，審國家之用而經度之，每季印造幾何，內府供用幾何，給賜幾何，天下稅課日收幾何，官吏俸給幾何，以此出入之數，每加校量，用之不奢，取之適宜，俾鈔罕而物廣，鈔重而物輕，則鈔法流通，永永無弊。又其要在於嚴僞造之條，凡僞造者必坐及親隣里甲。又必開倒鈔庫專收昏爛不堪行使之鈔，辨其真僞，每貫取工墨五分，隨解各干上司。又或一季或一月在內都察院五府户部刑部委官，在外巡按監察御史三司官府縣官，公同以不堪之鈔燒燬，實爲官民兩便，此楮幣之首末，立法之大畧，伏乞陛下詳擇焉。

《明宣宗實録》卷八 〔洪熙元年八月乙未〕應天府尹薛均奏：自永樂二十年至今年六月，工部及光禄寺買民間段疋紗羅猪羊等物價鈔，乞於南京天財庫給民。上諭行在户部臣曰：買物踰三年不給直，民何所資？此有司不恤民也，其速支給。今後官買物不即特給直者罪有司。順天府通州真定典陽知縣奏：民欠户口食鹽米者，奉部符責懲，民多逃竄，且近時霖雨傷稼，租賦不足，民食不給，食鹽米乞折鈔。上從之。命行在户部凡他州縣有被水者皆準此例。

《明宣宗實録》卷一五 〔宣德元年三月丙辰〕賜雲南元謀縣故土官舍人吴政烏思藏番僧著竹哈密衛頭目哈剌苦，出河州衛頭自兀魯思等鈔，綵幣表裏襲衣有差。【略】丁巳，五開衛吏龍淵言：鈔法阻滯，乞禁止民間毋以布帛米麥交易，則鈔可通行。上曰：布帛菽粟，民所服食，不可一日無者，互相貿易，以厚其生，豈可禁絶，俗吏之言可聽乎。

《明宣宗實録》卷一九 〔宣德元年秋七月癸巳〕嚴鈔法之禁。時行在户部奏：比者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請嚴禁約。上命行在都察院揭榜禁之。凡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擡價直者皆罰鈔，強奪強買者治其罪。

《明宣宗實録》卷二二 〔宣德元年冬十月乙亥〕行在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俱令納鈔，馬每匹三十貫，駝八十貫，騾二十貫，驢牛每頭一千貫，猪羊每隻三百貫，鵝八十貫，雞鴨各三十貫。赦後至洪熙元年終各處所欠魚鰾等物，魚鰾每斤二十五貫，魚油十貫，茶五貫，翎毛每百根十貫，牛皮一張三百貫，羊皮以下每一張一百五十貫，蘆柴每束二十五貫。贓罰金銀諸物金每兩八千貫，銀二千貫，銅錫每斤各二百貫，鐵五十貫，鉛一百貫，紵絲羅每匹各二千五百貫，綾二千貫，紬一千貫，官絹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官綿布二百貫，小綿布一百五十貫，三梭布四百貫，大苧布一百五十貫，小苧布一百貫，福生布、洗白夏布各二百貫，高麗布一千貫。其有不盡載者各加時價五倍折鈔，內外商稅門攤等項俱依前例，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嚴督比較，如或怠惰致令有司作弊，一體究問。今後若官吏軍民人等犯笞杖罪，每一十贖鈔一千貫。軍官還職，文官應降罷者，依律降罷，吏改撥軍民人等，着役寧家。上曰：此亦一時權宜耳，俟鈔法稍通，別議。

《明宣宗實録》卷四八 〔宣德三年十一月〕辛酉，賜琉球國使臣南者結制等鈔綵幣表裏有差。【略】甲子，賜烏思藏及剌卜等簇番僧扎宗等鈔綵幣表裏省差。【略】〔乙丑〕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奏：近江西鄱陽縣民董復安建言：鈔法阻滯，請禁使銀，不拘舊例，凡交易銀一錢者，買者賣者皆罰鈔一千貫，一兩者罰鈔一萬貫，仍各追免罪鈔一萬貫。人言官吏人等貪贓者，原其害民之情非止一日，偶因一事而發耳，若止追一事之贓，則彼爲得計。今官吏貪贓者，若受鈔則仍追鈔，受貨物者估其直皆十倍罰鈔，受銀者每兩罰鈔一萬貫，仍追免罪鈔一萬貫，庶可禁止奸貪。民間鈔漸少，必通行不滯矣。户部議從其言。臣竊見交易銀兩已有榜例，今欲追鈔，並官吏受贓者亦計物估價追鈔，可從其議。其追犯人免罪鈔一萬貫，緣犯有輕重，罪有不同，難一概追罰，宜免追。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五〇 〔宣德四年春正月乙丑〕賜曲先等衛都指揮同知散即思、安定王亦攀丹、都指揮僉事桑可等所遣鎮撫失列門等，陝西即小加簇剌麻鎮南黑巴綽束卜見加所遣頭目禄禄等鈔，綵幣表裏，絹布有差，仍命失列門、禄禄等齎勅及鈔幣，賜散即思、亦攀丹、桑哥、鎮南黑巴等。增北京順天府、南京應天府並直隸蘇州等府州縣鎮市諸色店肆門攤課鈔。時行在户部以鈔法不通，皆由客商積貨不稅，與市肆鬻賣者沮撓所致，奏請依洪武中增稅事例，凡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荆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鎮，廣

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浦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府州縣，商賈所集之處，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增舊十倍上以太重，今增五倍，俟鈔法通悉復舊。【略】丁卯，上以武臣扈從平胡有勞，加賜賚，太師、吳國公張輔，成國公朱永，太子太保，忠勇王金忠，人鈔六百錠，銀三十兩，綵幣三表裏。太子太保，陽武侯薛祿，安順侯薛貴，恭順侯吳克忠，人鈔四百錠，銀二十兩，綵幣二表裏。清平伯吳成、應城伯孫傑，遂安伯陳瑛，武進伯朱冕，人鈔三百錠，銀十兩，綵幣一表裏。中府都督同知任禮、高文，都督僉事李玉、李英，左府左都督柴永正，右都督馬亮，都督同知程忠、婁兒里，都督僉事吳也兒、堯臺、吳守義、把敦，右府左都督蘇兒火灰，右都督蔣信，【略】後府都督僉事沈清、郭義、馮興、李通，人鈔二十錠，銀五兩，綵幣一表裏。坐營定國公徐景昌鈔四百錠，綵幣二表裏。西寧侯宋瑛，武定侯郭玹，豐城侯李賢，永康侯徐亨，成安侯郭晟，泰寧侯陳忠，人鈔二百錠，綵幣二表裏。安卿伯張安，廣寧伯劉湍，崇信伯費創釗，建平伯高遠，人鈔二百錠，綵幣一表裏。左府右都督冀傑鈔一百錠，綵幣一表裏。永清右等衛官軍指揮同知張義等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九人，鈔銀綵幣絹布有差。賜朝鮮國使臣柳殷之等四十五人鈔綵幣表裏，金織文綺襲衣等物有差。

《明宣宗實録》卷五五 〔宣德四年六月庚子〕行在户部奏：比年巨商富民並權貴之家，凡有交易俱要金銀，以致鈔不通行。仁宗皇帝即位之初，欲通鈔法，許官員軍民以鈔中鹽，貪利者親以昏爛之鈔中納，一人動計千引，及支鹽發賣，專要金銀，鈔愈不行，此皆圖利肥己，欺謾朝廷，乞捕中鹽之人，追鹽還官，仍治其交易金銀之罪，庶革奸弊，以通鈔法。上曰：此先朝權宜之政，既納鈔矣，豈可後追鹽，交易金銀，罪亦未著，勿究。【略】壬寅，定塌坊等項納鈔例。初，以鈔法不行，命行在户部議。至是，掌部事太子太師郭資等條列具奏，請榜示中外：

一、南北二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尚書、侍郎、都御史及内官、内使，與凡官員軍民有蔬果園，不分官給私置，但種蔬果貨賣者，量其地畝果株蔬地，每畝月納舊鈔三百貫，果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其塌坊庫房、店舍停塌客商貨物者，每畝月納鈔五百貫。

一、驢騾車受雇裝載物貨，或出或入，每輛納鈔二百貫，委監察御史、户部、錦衣衛兵馬司各一員，於各城門巡督監收。

一、船受雇裝載，計其載料之多少，路之遠近，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一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委廉幹御史及户部官於緣河人煙輳集處監收。

一、蔬果園並塌坊庫房、店舍委監察御史、户部官按月催收送庫，有恃勢隱匿不報不納鈔者，地樹船車房設俱没官，仍治其罪。若其地不係種鬻取利，牛車小車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往回者，俱不在納鈔之例。上從其議。

《明宣宗實録》卷五六 〔宣德四年秋七月〕乙卯，監察御史羅亨信言：臣監收在京官員軍民鋪店課程及塌坊園田等鈔，京師軍民輳集，額課俱不按月納官，及有鋪店積貨隱匿不報者，又油坊、磨坊、甎瓦窯、木植場皆未增課，請今後課鈔過期不納者，令順天府兵馬司催督，私匿貨物者，取勘各追罰鈔一千貫，油坊等坊如塌坊之例，除額課外，别納鈔五百貫，牛車納鈔一百貫，小車二十貫。其在外州郡城市多有豪猾軍民居貨在家，一如塌坊，或就船相與交易，俱要金銀，請遣官點勘居貨之家，每房一間，月追鈔五百貫。又於各處河岸檢閘往來舟船載物貨者，量地遠近，盤貨多少，每船百料追鈔或二百貫、三百貫，俱就本處有司收貯，則内外鈔皆可通。命行在户部採其可行者行之，務通中道。

《明宣宗實録》卷五八 〔宣德四年九月壬子〕上命行在户部：如概言斟酌折收，不可損民。於是户部議奏：絹一匹準糧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準一石，苧布一疋準七斗，絲一斤準一石，鈔五十貫準一石，綿花絨一斤準二斗，鈔五貫準草一束。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七六 〔宣德六年二月〕辛酉，蠲臨清等處店舍課鈔。先是，以御史耿定言：臨清等處官民之家多有塌坊店舍居停商貨，宜依在京例收鈔。至是，侍郎曹弘奏：比有司令里老開報塌房，一時畏懼，凡街市人户俱作停貨店舍，每月各納鈔五百貫，而實無貨停蓄，民貧無鈔，有鬻子女産業輸官者，乞減省。上覽奏，謂行在户部曰：欲鈔通，故權令店肆納鈔，有司不知恤民，其弊如此，即勘實蠲除之。

《明宣宗實録》卷八〇 〔宣德六年六月甲辰〕浙江温州府知府何文淵言：洪武中，商税並三十税一，十七年以前止收鈔及銀錢。十九年，於府設

稅課司，諸縣設稅課局，及河泊所收商稅錢鈔，著爲定例，若便於起解者，解本色，路遠費重者，許變賣金銀，金每兩價鈔六錠，銀每兩價鈔一錠。至二十四年，本府所屬共收鈔七百二十八錠四貫，易銀七百八兩八錢送納，其後歲辦，遂以爲例。近雖禁使金銀，而商稅魚課仍徵銀，巡攔網户陪納甚艱。乞自今年始，仍援洪武十九年以前事例納鈔，庶爲民便。又奏：永嘉等縣宣德三年以前欠鹽糧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九石有奇。小民貧難，乞折納布絹鈔。俱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南北二京文武官折支俸鈔已嘗奏准填寫勘合，於原籍官司關支，山後人皆無原籍，及順天等八府，官多鈔少之處，於緣河船鈔内支給，且宣德六年放支未盡，七年又當關支，支鈔愈多，鈔法愈滯，請將七年分俸糧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疋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疋折鈔二百貫，文武官俸米每石見折鈔二十五貫，旗軍月糧見有折十貫或五貫者，請自今京官每石減作一十五貫，在外文武官旗軍請同此例。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 〔正統元年八月乙卯〕巡撫陝西馬事官羅汝敬奏：陝西西安諸府倉糧腐壞者七萬四千石有奇，典守者當論以法，緣在赦前，其米宜令有軍衛者給與，屯軍糞田無軍衛者易鈔入官。從之。【略】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黄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産，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

《明英宗實録》卷四七 〔正統三年冬十月丁巳〕順天府府尹姜濤奏：先因鈔法阻滯，京城各門出入大小裝載物貨車輛俱納鈔貫，後雖減免，驢騾車猶納鈔八十一貫，牛車二十貫，小車四貫。今鈔法流通，乞免小車納鈔。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八 〔正統七年春正月〕庚寅，定在京宣課都稅二司稅鈔則例。先是，二司收課鈔則例不一，奸弊蝟生，户部主事王澍以爲言，事下順天府，議定則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截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悉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稅。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統八年秋七月壬午〕南京守備太監劉寧奏：先因鈔法不通，户部奏准差人於各城門徵收軍民人等驢馱柴米等物出入者鈔貫，今鈔法通行，乞勑户部免收。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四 〔正統十二年五月〕壬子，巡撫河南、山西大理寺左少卿于謙奏：近聞山東、山西並直隸淮安等府百姓累因旱傷逃來，河南地方趂食，誠恐因而展轉流移，已委參議徐弼善加撫恤。臣惟民性猶水，治之者允當，防其壅决之患。今各處百姓遞年逃來，河南者將及二十萬，尚有行勘未盡之數，且河南田地有限而逃民之來者日益衆，公私儲積有數而逃民之食者日益多，食不足以給，地不足以容，事之方來有難處者。臣請令被災之處，今年稅糧量與分減，遞年拖欠稅糧馬匹各項買辦，及選補幼軍未解者，各王府起倩軍民蓋造房屋者，工部行取輪班人匠及新習之數以補户絶者，俱暫停免，候豐年整治，各處鹽糧鈔應解京庫者暫存本處，米麥折鈔，每石五十貫者改作三十貫，以紓民力，庶恩澤周流。上命所司亟議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三 〔景泰二年夏四月壬午〕户部奏：貴州各衙官員俸鈔不敷，請於江西湖口、湖廣金沙州二處設關，量船每一百料收鈔十五貫，類解湖廣布政司及貴州辰沅、常德等府官庫收貯，以備支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六 〔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順天府張家灣宣課司抽分商貨各減其鈔，及收酒麯以準鈔，因此於原額虧四十四萬一千餘貫，户部因定擬中半減免二十二萬貫。從之。禮部奏：日本國王有附進物及使臣自進物，俱例應給直。考之宣德八年賜例，蘇木、硫黄每斤鈔一貫，紅銅每斤三百文，刀劍每把十貫，鎗每條三貫，【略】每鈔一百貫，絹一疋五十貫，布一疋。【略】有司言：時直生紅銅每斤銀六分，蘇木大者銀八分，小者五分，硫黄熟者銀五分，生者三分。臣等議蘇木不分大小俱給銀七分，硫黄不分生熟俱五分，生紅銅六分，其銀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兩，直銅錢三萬四千七百九十貫，刀劍今每把給鈔六貫，鎗每條二貫，抹金銅銚每箇四貫，漆器皿每箇六百文，硯匣每副一貫五百文，通計折鈔絹二百二十九疋，折鈔布四百五十九疋，錢五萬一百一十八貫，其馬二匹如尾刺下等馬例，給紵絲一疋，絹九疋。悉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二 〔景泰七年春正月丁丑〕吏部聽選官謝榮奏：比年江南米貴，漕運軍士將兑運糧米就彼出糴，卻以銀貨赴京易米上倉，以

此京城米價亦貴，乞加禁約，務令各運原兑糧米赴京。從之。應天府市民奏：自正統十三年至景泰五年，坐派臣等買過諸色物料，未蒙賜給價鈔。帝謂户部臣曰：今後買物價鈔隨時給償，毋令民怨。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三〔景泰七年二月癸卯〕南京守備平江侯陳豫等奏：永樂年間例，一家被盜劫，四隣各十家助擒，即獲，人賞銀五十兩，文綺四表裏，鈔二千貫，各給以盜者貲産。如坐視，四隣各十家均償所劫，且枷示之，必得盜乃釋。今兩京強賦横甚，請舉其例。都察院謂：太宗靖難初，立法當嚴，今天下久治平，遵之恐太重，遂奏寢之。甲辰，雲南楚雄衛千户所土官舍人劉忠來朝，貢馬，賜鈔。真寧王秩熒妃張氏奏：王卒，府中艱難，無力治葬，乞量給財物，即買喪具，以全送終之禮。帝命給銀百兩，紵絲十疋，絹二十疋。既而又乞今歲禄米一千石，給賜養贍。命以其半給之。户部奏：内帑貯鈔不多，在京文武羣臣該支景泰六年折俸鈔，請暫給與白金，每兩折鈔七百貫。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四三〔成化三年六月庚子〕命蘇杭二府丈量客船收鈔，每船一百，科收鈔一十五貫，錢鈔中半兼收，以光禄寺缺鈔供應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五六〔成化四年秋七月丙戌〕兵科左給事中陳鉞等奏：近光禄寺遣人於街方市物，不復計直，概以勢取，雖稍赴官領鈔，未必皆得，縱有得者，鈔皆破爛而不可用，負販者不幸遇之，輒號呼痛哭如劫掠，然臣惟國家富有四海，凡光禄寺所供用者，既有天下州郡歲辦之額，又有上林苑監進納之數，自昔皆足於用，今何不然，若非宫掖之間宣索過額，必是供應之人侵漁，伏望陛下念京師根本之地，憫生民負販之難，自今上供之數務從節約，嚴飭供應之人不許侵漁，及令光禄寺每季内府預支銀錢收貯在寺，遇有市買，差各署公正官支領，率人依時估值兩平交易，如仍前強奪，許巡城御史訪察治罪。疏入，上納其言，命户部議行，户部以銀兩國用所需，不宜輕動，惟錢鈔並行，祖宗定法，請二者兼用，仍委給事中、御史各一人監臨估計，扣數關給，如有前弊，一治以法。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九五〔成化七年九月壬辰〕户部議覆順天府宛平縣老人曹鴻等所奏事：一、甲字等十庫夫多者一百二十名，少亦三十餘名，及遇曬晾盤庫，則又起取民夫，多或六七十，少亦十五二十名，而每庫又有辨驗試箭諸項名色，雖云重復，然辨試等役蓋有不可缺者，其餘盤庫曬晾，乞視原數以三分爲率，去一用二，事畢寧家。如有不敷，則於各庫量取八九名，彼此互相貼助，庶一少紓民力。一、京城九門原收車輛及驢騾馱載貨物錢鈔，僉點檢鈔，夫役共四十四名，每名一季雇人用銀十兩，一年通計一千六七百兩，其銀俱於大小鋪户徵歛，後雖裁減，每門止留三名，然歛括夫錢之弊尚在，今照錢鈔既難停收，檢鈔夫役亦難再減，則宜選僉殷實鋪户，令其正身應役，不許歛錢雇倩，違者罪之。一、天財庫先因燒燬不成張片鈔貫，大興、宛平二縣共起夫一百二十名，一年歛括夫錢銀二千餘兩，只今各處解到鈔貫，本部先已檢驗到庫，燒燬數多，其人夫止宜留八十名，其餘四十名暫放寧家。議上，詔悉從之。仍命各庫各門内外官嚴加禁革，違者不貸。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一〔成化九年冬十月己未〕户部奏山東救荒事宜：一、山東並北直隸河間府州縣倉糧不足，司府州縣衛所官員俸糧俱月支二石，生員廩米亦減支，其餘折支贓物，並贓罰鈔貫，使客廩給，亦令減支，以俟收成如舊。

《明孝宗實録》卷七四〔弘治六年四月庚戌〕内府承運庫告缺少供應金銀，户部請借太倉銀十萬兩應用，移文天下，催取弘治二年至五年折糧銀兩以充之，復奉旨集廷臣議擬上三事以爲通融理財之法：

一、折錢鈔。謂天下户口食鹽錢鈔今後每鈔一貫折徵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當解京者逕入内帑，當存留者留本處，準官軍俸糧，計解京之數，大約一歲可得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

一、清船料。謂河西務、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九江七鈔關往年嘗差部官司其事，後止責成彼處有司，國課遂虧，請於河西務、蘇州、九江户部差屬官各一人，淮安、揚州、杭州、南京户部差屬官各一員，其錢鈔如前擬折銀解京。

一、起存積。謂天下諸司庫藏所積金銀，除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已准糴穀備賑，貴州、兩廣見給軍興外，其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四川、雲南、應天、南直隸、蘇松等十三府，廣德等四州，北直隸、真定等七府所貯並空月皂隸祗候及糧料等餘銀，於内各取三分之一，以入内帑。奏入，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六〔弘治十二年正月〕戊寅，命河西務船料錢鈔通折收銅錢，每鈔一貫折錢二文。以户部主事榮節言勢要賣鈔害人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四〔弘治十四年五月壬戌〕延綏游擊將軍張雄等

分御虜寇於喬家澗等處，共斬首五十級，俘一人，獲馬一百七匹，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劉政等以捷聞，命降勑獎勵，陞奏捷者三人官各一級，仍各賜紵絲衣一襲，鈔一千貫。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 〔嘉靖三年七月戊辰〕先是，弘治十年，京城九門歲入稅鈔六十六萬五千八十貫，錢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文。至十二年後，歲入鈔七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貫，錢二百五萬四千三百文。及正德七年以迄嘉靖二年，則歲入鈔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貫，錢三百一十九萬三百六十文。至是，守門內官監少監王敬疏乞減免錢鈔，已奉旨如弘治年間稅例。敬復上疏言崇文、朝陽、東直三門稅錢不足以供，乞如弘治中年以後例，下户部議。尚書秦金言：各門錢鈔正以備光禄諸司祭品之需，近詔如弘治年例已減鈔一百八十九萬餘貫，錢三十萬五千餘文矣，王敬貪之無厭，又欲以弘治中年例行之，則私橐益充而公需必乏，惟上裁察。詔崇文等三門錢鈔如弘治初年數，仍減錢三十萬文。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五 〔嘉靖八年九月丙申〕直隸巡按御史魏有本言：各鈔關稅課錢鈔兼收，但民間鈔法不行而錢價低昂，所在各異，以致收納之際官民咸稱不便。乞自今俱許折銀。户部覆議，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一 〔嘉靖二十三年正月〕戊戌，以三年秩滿，賜禮部尚書張璧羊酒新鈔。【略】免百官宴賜節錢鈔。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三七《鈔法》 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濶八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内上兩傍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折赤金貳錢五分。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金銀交易。五年，令各處折收鈔，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是高帝時賜鈔千貫，爲銀千兩，金二百五十兩。而永樂中賜鈔千貫，爲銀十二兩五錢，金止二兩五錢矣。弘治元年，令各稅課司局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其存留折支官軍俸銀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然則今之賜寶鈔三千貫者，在弘治時已不過四兩餘矣。國家□費此時幾何，是在所宜停革也。凡貿易，金太貴而不便小用，且耗日多而産日少，米與錢賤而不便大用，錢近而易僞易雜，米不能久，鈔太虚亦復有浥爛，是以白金之爲幣長也。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八 太常寺奏，犧牲所見畜羊少，請給鈔遣官於出産之處市買。仁宗曰：能愛人而後可以事神，朝廷事神之道豈當惜費。比年有司不達大體，於市犧牲，但準洪武中價值，凡物直隨時低昂，豈有一定之理。今民間諸物，視洪武時直率增數十倍，而祀神之物獨仍舊直，民怨於下，神其享乎？自今供祀犧牲，悉準在京時直給鈔往市。如於所産之處，時直不足，則就所在有司不係贓罰鈔内補給。畿内從巡按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官監市，毋致擾民。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四 祖宗時鈔法通行，故官員以鈔折俸。其後新鈔一貫時估不值十錢，舊鈔纔值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折俸一石，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莫甚於此。

明・朱國楨《明大政記》卷三 〔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造大明寶鈔。置行用庫復計均工夫役。【略】〔洪武九年七月〕甲子，立倒鈔法。以監察御史王備等一百二十三人爲知府、知縣等官。

明・朱國楨《明大政記》卷四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丙午朔，置雲南鹽課提舉司。癸丑冬至，以孝慈喪常服行禮。衛所軍月鹽代以鈔。各都司不許役軍營造。【略】〔十七年〕三月戊戌朔，頒行科舉成式。曹公李文忠卒。龍泉諸山寇悉平。潁川侯傅友德等班師入朝。停造實鈔。凡有司祭祀，僧道官不與。【略】〔十九年〕三月丁巳朔，罷審刑司。給來朝官鈔二十錠爲道里費。辛未，製大誥續頒示天下，置牧監諸群。罷文武官節錢，俱賜宴。【略】甲申，復雲南納米給監之例。四月丙戌朔，分工匠輪班，在京文職官吏俸置倉另貯。甲午，賜天下官每歲柴炭鈔五十貫。【略】十二年二月勑曰，今春雨雪經旬不止，嚴凝之氣切骨。朕思昔在寒微，當此之際，衣單食薄，艱苦特甚。今居九重，擁裘衣帛，尚且覺寒，若是其天下孤老衣不蔽體，食不充腹者有之，令天下有司俱以鈔給之，助其薪炭之用。

明・朱國楨《明大政記》卷五 〔洪武二十年八月庚申〕詔：景川侯曹震遣精兵二萬五千即雲南屯種備征，仍復中監法。乙亥，詔遣雲南戍守，家屬每户賜銀十兩，鈔十錠，所過軍衛護送。【略】庚戌，衍聖公孔訥來朝。賜宴及鈔。【略】十二月丁未朔，免徵鳳陽商稅。賜武官復職者一千六十二人。賑濟南、東昌、登萊、東平饑民。庚午，置遠東三萬衛指揮使司。凡將較自洪武間年守遠有功者，遞陞有差。辛未，還河南驛户孳生馬匹，運鈔百餘萬，抵山東登萊賑饑。【略】〔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傅友德等諸將還兵駐湖廣、

四川各處。送貢生於國子監。己卯，增置殿庭儀制司丞四人。節婦十一人。運鈔於北方，市糴備賑。【略】四月己亥朔，命江南民無田者許往淮河迤南就耕，官給鈔，免賦役三年。置大寧衛，命捏怯來爲指揮使，烈門以下俱授武職。覆北平及行都司軍士，起山東流民居京師。復造鈔，自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賑山東、湖廣貧民。凡用鈔一百八十餘萬。【略】〔二十三年〕十月乙未朔，置倒鈔庫，聽民換易，事罷。定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略】〔二十四年〕五月丁亥朔，諭兵部尚書茹常，議給布政以下官乘馬。己丑，復停造寶鈔。【略】戊戌，漢、衛、谷、慶、寧、岷六王往臨清訓練軍士，並設護衛。癸卯，申明鈔法。甲辰，浚鄞縣東錢湖灌田。【略】〔二十五年二月〕賜凉公藍玉米千五百石。復寶鈔行用庫，尋罷。

明・朱國楨《明大政記》卷六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鈔法沮壞，禁用銅錢。【略】〔三十年〕二月甲申朔，朝鮮來謝恩，仍戒諭之。海北兩監課司所出分運廣東西。遷江西貧民於武陵等十縣耕種。【略】〔三月〕甲子，鈔法沮滯，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征南將軍顧成擊水西蠻寇破之。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省親祭祖賜鈔例》 宣德元年辛丑，行在禮部奏：仁宗昭皇帝即位之初，凡在文武官自公侯伯一品至九品以下應給誥勅者還鄉省親祭祖悉賜鈔。公侯伯一品至二品五千貫，其餘遞減，永爲定例。今省親祭祖者援例以請，未敢專擅。上曰：悉遵皇考之制。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雲貴賞功就地支給》 弘治十五年，禮部議得雲南、貴州賞功事例，除綵緞絹布外，又有鈔貫，俱差行人一員，從南京户部關支轉送，會鎮巡等官給散，水陸萬里，艱難險阻，且今雲貴功賞共該鈔十六餘萬貫，所用夫役甚多，加以連年兵荒，轉運之難尤倍曩昔，而雲貴鈔價甚廉，計其所得，費踰百倍。乞依近日折銀例，每鈔百貫折銀三錢，移文彼處布政司支給。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賜節錢勿用鈔》 嘉靖七年，詔賜京官節錢勿用鈔。内閣及一品賜錢二百文，二品三品一百文，四品至六品九十文，七品至九品七十文，公侯駙馬伯及衍聖公真人如一品，其餘及朝覲官吏錢鈔各半。凡鈔一貫折錢二十一文。時禮部言舊制鈔一貫折錢千文似太重，弘治中每貫折錢十二文有奇又太輕，更定則例，故有是命。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優賜致仕臣僚》 洪武中，賜光禄寺卿徐興祖白金一百兩，鈔一百錠；永樂賜太醫院使戴元禮白金五十兩，鈔一百錠，綵幣四表裏。二臣皆庶僚，得此尤爲異數也。仁廟初，賜太子太師致仕郭資白金百兩，鈔二百錠，綵幣八表裏。自是以後，雖内閣輔臣重者不過白金五十兩，四表裏而已。若高皇帝念致仕秦府長史文原吉勞，特賜勅獎勵賞白金一百兩，鈔二百錠，綵幣八表裏，尤前後所無。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優賜丁憂大臣》 洪武中，上以布政使魏鑑、臧哲、徐中、智府、李亨居官勤慎，即喪所賜鑑哲米六十石，鈔二十五錠，中亨米五十石，鈔二十錠。諭以服滿來朝，分理庶務。仁廟賜夏尚書原吉米十石，鈔萬貫，胡桃百斤。憲廟賜劉閣學吉綵幣四表裏，銀五十兩，米十石，鈔十塊，羊四羖，酒十瓶。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賜旌小民》 洪武中，民王竹遺書誨其子平涼知縣郝瑱罪，賜白金百兩，絹十疋，附子五枚，川椒十斤。軍人王二以隨征獲馬入官身，故賞白金百五十兩，鈔五十錠。民蔣公達、王剛甫破蘭秀山盜，各賞白金一百二十兩。黄再文破長陽盜，賞白金一百五十兩。珠展布哈執叛，右丞雅克哈雅等賞白金三百兩。永樂中，小旗射三箭中者，賞牛一，羊一，鈔百錠，銀椀二。良鄉民謝定住孝行，賜鈔二百錠，米十石。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賜賞發贓》 洪武末，河南按察僉事王平行部至孟津，有司斂財爲賂。平執其人以聞賜勅獎勵，又綺襲衣被褥鈔百錠，書吏半之。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恤賜戰歿將士》 洪武元年，給陣亡將士四百十五人。百户鎮撫人給米二十石，蘇布十疋。軍士人給米五石，錢一千二百，蘇布二疋。又指揮孫靖家米三十石，布十五疋，鈔二百錠，織金文綺及帛各十疋。千百户楊貴、俞清、嚴整家米二十石，布各十五疋，鈔各百錠。又千户王仲家鈔一百六十錠。百户鄭禮家鈔一百四十錠。龍虎衛指揮弟胡斌弟文綺帛各二十疋，鈔二十錠。千户俞賢家米二十石，布二十疋，又綺帛三十二疋。又征南死事家屬指揮米三十石，蘇布十五疋，鈔五錠。千户主二十五石，蘇布一十二疋，鈔四錠。百户米二十石，蘇布十疋，鈔三錠。永樂中，征南死事一品米六十石，蘇布六十疋。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賞賜營繕功》 永樂十一年，營建長陵功，武義伯王通進封成山侯，食祿千二百石，子孫世襲侯爵，散官勳號如故，賞綵幣六表裏，鈔四百錠。掌金吾右衛事都指揮僉事許亨陞都指揮同知，金吾右衛指揮僉事李旺陞指揮同知，羽林前衛指揮同知吳剛陞指揮使，亨賞綵幣四表裏，鈔二百錠。旺剛各賞綵幣三表裏，鈔百六十錠。營繕所正蔡信陞工部營繕清吏司郎中，不視司事，賞綵幣三表裏，鈔二百錠，其營繕所正王寧等並督工官吏及軍民工匠賞各有差。復論初卜告之功，陞知縣王侃州同知，賞綵幣三表裏，鈔二百錠。陞給事中馬文素太常寺博士，陰陽訓術曾從政，陰陽人劉玉淵皆欽天監漏刻博士，食祿不視事，五官靈臺郎吳永始以僧授官，改陞僧録司右闡教，各賞綵幣二表裏，鈔百六十錠。正統六年三殿二宮成，賜太監阮安、僧保各金五十兩，銀一百兩，紵絲八表裏，鈔一萬貫。都督同知沈清陞脩武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襲少保。工部尚書吳中陞少師尚書如故，各賜紵絲五表裏，鈔五千貫。太僕寺少卿馮春、楊青俱陞工部左侍郎，各賜紵絲二表裏，鈔二千貫。所正工作人等各賞絹紗有差。

明・林堯俞等修，俞汝楫等纂《禮部志稿》卷九三《進香賞賜》 正統十四年三月，禮部尚書胡濙奏車駕詣天壽山躬修祀事。文武羣臣人等進香，初在正統十年二伯八十九，以後每年有增，今歲增至三千七百七十五炷，除公侯駙馬伯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並近侍風憲官每香三炷，宜如例賞鈔一千貫。其諸司屬官及將軍旗較辦事官吏軍民人等舊無進香例，俱難給賞。上曰：諸司屬官及軍民人等以香來進，亦足以見其尊敬祖宗之誠，何可沮之？第賞例宜損於前，其人錫鈔三錠，著爲令。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門職掌》 寶鈔司：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掌司監工數十員，每年工部商人辦納稻草石灰木柴若干萬斤，又香油四十五斤，以爲膏車之用。抄造草紙豎不足二尺，濶不足三尺，各用簾抄成一張，即以獨輪小車運赴平地曬乾，類總入庫，每歲進宮中，以備宮人使用。至聖上所用草紙，係内官監紙房抄造，淡黃色，綿軟細厚，裁方可三寸，餘進交管淨近侍收，非此司造也。神廟至先帝，惟市買杭州好草紙用之。祖宗時抄造印板及紅印，聞其在庫中貯之，其衙門左臨河，後倚河，有泡稻草池，每年池中濾出石灰草渣，二百餘年，陸續堆積，竟成一臥象之形，名曰象山。有作房七十二間，各具一竈突朝天，名曰七十二兇神。凡空濶土地，最宜種蔬，今蛙圃綿亘，桔槔相聞，若田家清野之象云。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五一《錢法記》 高皇帝未即位之前，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置官治之。即位以後，鑄洪武通寶錢，當十，當五，當三，折二。若小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折二重如其當之數，而小錢重一錢。六年，禁私鑄。八年，罷寶源局，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料，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書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凡六等。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税課程，諸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百文以下則用錢。十年，置各布政司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三年，令在外在京各置行用庫，令民間鈔貫伯昏爛者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定錢制。每小錢一文，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二十四年，令諸商税課程但鈔貫有字可（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二十六年，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其明年，禁行錢，專用鈔。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令民間有用金銀交易者以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五年，令各色税程課程俱准折鈔，以重鈔法。七年，設寶鈔提舉司於北京。八年，鑄永樂通寶錢於天下，而錢復兼鈔矣。宣德正統中，并重鈔法，至景泰四年，聽民間錢鈔相兼行使。【略】

嘉靖三年，令民間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者倍之。四年，令收税課，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鈔七文折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與洪武錢相兼行使。隆慶元年，令民間貨鬻值銀一錢以上，銀錢兼使，一錢以下，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凡歷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四年，鑄隆慶通寶錢成，命户部量放京官折俸。

郎曰：余讀鄧元錫《函史》，曰：幣有三品，物理自然，豈智計哉。釋金錢不用而欲以桑穰工墨之力，善昏爛不可復之物爲上幣，以權金錢，〔固〕宜其不〔能〕行也。且鈔昏爛即當更造，乃設官置局，諸工墨費顧鉅浩不貲，此於利權何當哉？此説是也。民間之用，當其行時如行水，及其壅淤，雖日刑一人不能禁也。相煽以風，相鍥以持，莫知其然，故善用民者順之而已。予生長民間，幼時見民間雜銅於金，錯而鎔之，遞有成色。今則第用精鏐而以物價爲差。又滇南之民多行海貝，此豈可積貯鎔化者，從其宜也。今海内所在多用宋錢，可見宋錢精且多，是以能久。閩廣之間，則銀從西南夷來，彼國山礦充溢地中，不如中國開鑿之餘僅絲縷矣。鈔也者，結繩之意也，新國之制也，烏能久哉，烏能久哉！

明・施端教《賦鏡録》卷四《明》 國初田賦總數，十二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夏税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十九疋。

明・陳仁錫《明世法録》卷三三《鈔法》 沿革事例

正統拾貳年，直隸巡按周鑑題稱：漷縣迤南直抵臨清、濟寧、徐州、淮揚等處，軍民買賣一切俱用銅錢，鈔法阻滯，恐各處亦有此弊，乞除兩廣行使銅錢不禁外，其南北直隸并浙江、山東等處禁約軍民買賣，暫將銅錢住使，專行使鈔貫，本部覆禁約銅錢係洪武年間通行天下，事例難分，地方欲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嚴加禁約。奉聖旨，罷，不必行。欽此。

景泰元年，直隸巡按李周題稱：銅錢鑄自前古寶鈔造自今朝，二者相爲子母，不可偏廢，要將先前禁約行使銅錢事例從宜革去，一遵太祖舊制，榜示天下，俾錢鈔二者相兼行使。尚書金濂覆：准禁約軍民行使銅錢，係是洪武年間通行舊例，况今鈔法尚未流通，若將銅錢准令行使，誠恐鈔法阻滯不便，合無仍照見行榜例禁約施行。

伍年，尚書張鳳題准：聖朝置造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近年以來，南北貳京專用銅錢，不用鈔貫，欲行移南北貳京，户部都察院各委御史主事壹員督同五城兵馬并順天應天貳府，委官各將該管地方不分給賜，自置塌房、庫房、店房、菜園、果株，并沿街、沿門各色大小舖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該收鈔貫不分輭爛，徑送内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鈔存收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毁，各官將送納過鈔數按月會同奏報，仍將兩京文武官吏人等折色俸糧，每石該鈔壹拾伍貫。上半年該支鈔貫不爲常例，暫且住支，自陸年爲始，貳年折與銀兩，或潤白綿布，每銀壹兩折鈔伍百貫，布壹疋折鈔壹百伍拾貫。下半年折俸鈔貫照舊折支胡椒、蘇木，候鈔法疏通，俱各照舊施行。

成化元年，尚書馬昂因錢法不通，題准將天下户口食鹽等項錢鈔中半兼收。

本年又題：錢法阻滯，乞先自京城九門并都税宣課等司，批驗茶引所等衙門額辦商税門攤塌店等房諸色物行該納課程，及各衙門日逐收受大小車輛、驢騾馱載該納課鈔，自文到爲始，錢鈔中半送納，每鈔壹貫許令納銅錢幾文，仍通行天下衙門，但有該徵商税課程船料等項鈔貫，一體依例相兼銅錢收税，該起運赴京者照數起解，該庫奉聖旨，是錢鈔中半兼收，每鈔壹貫收錢肆文，除破碎并錫錢不收，其餘銅錢不拘新舊，年代遠近，盡數驗收。欽此。【略】

弘治元年，司鑰庫署庫事右少監金銘等題稱：該庫鈔錠缺乏，不敷放支，要將京城九門都税宣課司順天等捌府并山東河南貳布政司户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處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尚書李敏覆准。【略】

〔七年〕内府天財庫將收積洪武、永樂、宣德銅錢，與近鑄弘治通寶查出，待今年各衙門官員折俸并光禄寺買辦錢鈔會計關支。

嘉靖肆年，本部委官主事李琪呈，稱崇文門宣課分司收税則例，每鈔貳拾伍貫錢伍拾文該銀壹錢，原本司設有賣錢鈔舖户貳拾餘人，稱收商納銀兩代納錢鈔，姦弊滋生，乞比照鈔關收銀事例，折收商納銀兩，本部覆准。劄行，本官自本年爲始，每鈔壹貫折銀叁釐，每錢柒文折銀壹分，查照應納課程之數，隨即稱收送部，會同都察院體訪民情議處來説。欽此。

明・胡我琨《錢通》卷一《正朔一統》 洪武八年，詔造大明寶鈔，時廣開錢局，民間皆毁銅器輸官，鼓鑄甚勞，奸民復盜鑄。上以宋有交會法，元時亦常造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遂詔中書省造之。《從信録》。

洪武八年初，上以西番産馬其所用泉貨與中國異，自更錢幣。馬至者

少，及命成以羅綺綾帛並巴茶往市之。同上。

洪武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會典》。【略】

洪武二十二年，上賜王弼緡錢五萬造第鳳陽，鈔二千錠，與葺先塋。《從信録》。

洪武二十三年，令各司府提調正官監督官攢人等盤點在庫一應錢帛，若金銀錢鈔並疋帛零段解赴京庫，麤重什物及銅錫鐵器收貯備用，不堪瑣碎物件當官燒毁，舊破衣服給付孤老，仍俱開數目稽攷。

洪武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準錢一千文。俱《會典》。

洪武二十四年，賜長興侯耿炳文緡錢五萬，造第鳳陽，鈔二千錠，與葺先塋。黄金四錠，白金四十錠，鈔一千錠，彩段三十表裏，優老於家。《從信録》。

洪武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錢，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洪武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没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俱《會典》。

洪武建文間，文武百官俸給皆以米，間有以錢鈔兼支者，非其常也。《識小編》。

洪武乙卯年，庫錢忽飛，一日，南臺民家屋皆有錢竪立在瓦上，家家各以竹穿其孔中貫之，或得一二十文。《草木子》。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準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鐃鈸外，有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刑書》。【略】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税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刑書》。【略】

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會典》。【略】

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

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並都税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税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會典》。

成化三年，令内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價。商税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並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會典》。【略】

成化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略】

成化十五年，令各處户口食鹽門攤等項鈔貫須錢鈔相兼收。受買辦物件賞賜節錢等項亦要錢鈔相兼支放。各處納户，如果本地原無本色，帶有輕齎來户收買，聽令照時價易換。

成化十六年，奏准各處額徵絲綿折絹户口食鹽鈔錢。司府掌印官務嚴加督責，各該州縣官監收本處織造絹疋堪中錢鈔。責令大户領解委官管押，仍先於内混取絹一疋，鈔五十貫，錢五十文，包封印記，順附公差人役，送部收候比驗。仍作正數送納，其解到錢鈔絹疋比驗，以十分爲率，如一分不堪者，罪坐州縣，三分不堪者，罪坐本府，五分以上不堪者，罪坐布政司。各經該官吏若委官大户抵換者，依律問罪，不堪錢鈔絹疋盡數没官。【略】

弘治元年，令河西務、臨清等八處鈔關，淮安、揚州、臨清、蘇杭、劉家隔、正陽鎮各税課司局，與天下户口食鹽俱折收銀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會典》。

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宣課都税司，順天等八府，並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户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文肅公謝鐸。【略】

弘治元年九月，何喬新題有云國初定律之時鈔重而物輕，經今百有餘年，鈔輕而物重，要將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估鈔四十貫揆之，時估固爲有理，但銀錢估鈔行之已久，合仍依原估。其他一應貨物，委有估計失當。臣等再行斟酌，計議務在輕重得中，另行具奏定奪。《皇明經濟録》。

弘治年，馬文升題禪益治道有云：皇上嗣登寶位，賞賚未周，而内藏已蕭然矣。乞勑户部如何措置，使之充盈，或造鈔貫，或鑄銅錢，凡理財之方，足國之計，無擾於民，有益於國者，宜從計處，具奏定奪。《皇明經濟録》。

弘治六年，令各關照近時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會典》。【略】

弘治十三年，奏准在京在外税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一應税納錢鈔去

處，着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會典》。

弘治十七年四月，章懋疏有云：【略】又查得北監有給錢鈔事例，亦係折納。合從每日二兩之例分給，乞酌量中價，止令折納。此事雖小，寔亦積弊之不容坐視者也。《皇明經濟録》。

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七日，臣東陽病起，上召至煖閣，袖出數十指一本云：太常寺欠行户錢鈔。【略】

正德七年，令正陽門等七門門官，凡日收大小車輛驢騾駝馱錢鈔，眼同户部官吏監生照依則例收受，即時附簿。錢鈔簿籍俱封貯庫。【略】

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内承運庫，以備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嘉靖六年，又議准各監局官吏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略】

嘉靖十四年，又題准寶源、吉慶二店並福德等五店，錢鈔俱中半折銀。每鈔一千貫折銀四錢，每錢二千文折銀二兩八錢六分，每二十兩傾成一錠。内寶源、吉慶二店按季解部，聽候年終類進。【略】

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照舊折收銀兩，自本年冬季爲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俱《會典》。【略】

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其崇文門稅錢並太倉收貯南京解錢，給與在京各衙門官吏爲折俸之用。以後按季銀錢兼支。崇文門課鈔，除該銀三兩以上者收銀，其三兩以下者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户俱令收錢行使。昭陵信使。【略】

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六十萬餘貫，錢二千五百二十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八萬三千八百餘兩。許墅本色鈔五百八十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九江本色鈔二百九十三萬餘貫，錢六百八十九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五千餘兩。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九萬餘貫，錢三百三十八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從信録》。【略】

萬曆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欽依，每金背八文準銀一分，火漆鏇邊各十文準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準銀一分，相兼行使。

萬曆六年，常州府鈔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十五文，銅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解南京户部。

萬曆六年課鈔，順天府九門並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文。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六兩，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條稅大約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船稅銀四千五百一十五兩。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兩，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麴一十五萬二千八百斤，條稅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七錢。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

明・胡我琨《錢通》卷二《正統一朔二》 鈔關本色歸内庫以備錫子，雖舊制也，然自弘治以來，鈔之不與錢並使也非一日矣。今本折雖輪徵，而賞鈔無實惠，查得隆慶元年曾改折三年以濟邊儲，陛下今必欲照常解本色於内庫，似非所以救時之急。臣愚以爲，賞賜即無鈔，人不爲怨，而停徵本色且可以助國儲，去無益，以資有備，户部之請折鈔關者宜從也。萬曆年譚希恩疏。【略】

按壬午賦役册：官房僅五十餘間，歲賃鈔未及二百，今所徵鈔貫蓋寔數也，第鈔有本折銀錢相兼，遂致解納之費。嘉靖六年，明詔：凡錢鈔折收銀兩，宇内莫不奉行，浦中折鈔之錢竟未能革，豈非留都密邇難以禁中貴之欲乎。《江浦志》。

洪武間用寶鈔，與古錢兼行，其後鈔廢，雜用累朝通寶并開元錢。嘉靖以來，止用開元滁和六合，所行肉好皆有周郭，浦次之，浦子口又次之，江南則輕小甚矣，雖母權子，而行時有壅格之患。今通用萬曆制錢，於地方甚便，惟嚴禁私鑄而不使濫惡相欺，何患錢法之壅乎。《江浦志》。

丘濬曰：自宋人爲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

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嗚呼！直而至於千錢，其體非大則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錢者而售之，可不可乎？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鑑也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執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而用其中，斯可行矣。何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圜法，兼以黃金布帛二者爲言。雖以王莽，亦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爲幣，而不準以金銀，是以用之者無權，而行之既久，不能以無弊。故其立法之始，未嘗不善，然皆以不善終之，古今一律也。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於茲，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革僞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行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閉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亦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錙之形，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爲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使民之法，蓋亦庶幾焉。《皇明經濟錄》。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八《户部四・寶鈔局》 寶鈔局，始於洪武八年，永樂仍建局於北京，後廢。造鈔之法，用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紋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傍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税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按：明初有銀禁，恐其或閉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漢武帝制皮幣。唐憲宗時，令商賈委錢諸路進奉院，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然猶與券爲二也。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請之交子。後官爲置造，謂之交子務。後用交子、會子，會價愈低。賈似道改名關子，而益不可行。金人循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錢；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錢。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元世祖造中統交鈔，以銀爲率，名曰銀鈔。一貫文省準錢一千文，值銀一兩。故五十貫爲一錠，蓋是銀五十兩也。後造至元鈔大行，以一當五，名曰金鈔子。至至正中，中統以廢，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以至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得。洪武循元制，寶鈔立法甚嚴，令官民通用，欲其流行，甚於刀泉。後竟壅格不行，但以供頒賜，虛名耳，不但不可易斗粟也。

元主忽必烈以錢與鈔問劉秉忠。秉忠曰：楮用於陰，錢用於陽。沙漠爲陰，華夏爲陽。國家起沙漠，而臨中夏，宜用楮幣。不然，四海不靖。是以終元之世，止行鈔法，而不鑄錢。及至正間，脱脱爲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而天下遂亂。即今民間古錢，並無勝國年號，目可見矣。明太祖雖嘗以科場落卷打造寶鈔，然二百年來惟錢行，而鈔不甚行。秉忠之言益驗矣。明之貧，貧於鈔不行而折價。蓋鈔所值，已天淵矣。如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竈户照台、温、處三府例支食，官鹽折納鈔貫，每引二百斤，米四石。每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此與原頒令每鈔一貫值銀一兩已不同矣。至嘉靖六年，詔各處赴運京庫户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如此，則每米一石者，止值銀二釐七毫矣，國課焉得不大損耶。

崇禎十六年行鈔法紀：桐城生員蔣臣言鈔法可行。且云：歲造三千萬貫，一貫直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而户部侍郎王鰲永專管錢鈔，亦以鈔爲必可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代加派二千餘萬，以蠲窮民；此後歲造五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除免加派外，每

省值發百萬貫，分給地方各官，以佐養廉之需。其言甚美，然實不可行也。上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而一貫擬鬻一金，無肯應者。鰲永請每貫蠲三分，止鬻九錢七分。京商騷然，紬緞各鋪皆卷篋而去。內閣言：民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張紙。上曰：高皇帝時如何偏行得？內閣對：高皇帝似亦以神道設教，當時只賞賜及折俸用鈔，其餘兵餉，亦不曾用也。上曰：只要法嚴。閣臣對：徒法亦難行。因言民窮困已極，且宜安靜。其語頗多，然上已決意得之。及內寶鈔局言：造鈔宜用桑穰二百萬斤。舊例採取北直、山東、河南、浙江諸處，分遣各璫催督。內浙江杭、嘉、湖三府桑穰價銀，戶部請以北新關稅銀二萬抵之。閣臣擬旨：採取擾累，且關稅例當解京，不准留。又五城御史言：鈔臣除現在五百人外，尚欠二千五百人。各城勾攝，多未學習。議於畿內八府州縣多方勾解。閣臣亦擬：不許。上不懌，俱發改票。

崇禎十六年九月十五日，閣臣議鈔揭帖。竊惟古者以錢代金，宋末以鈔代錢。鈔法誠行，爲利甚大。而鈔虛錢實，頗有不同。蔣臣以宋之交子、會子謂之錢引，即今民間會票是也。然宋時自一貫至十貫凡五等，曰大鈔；一百至七百凡五等，曰小鈔。元時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非不多方廣布，而亦不能久。惟聖祖製法甚精，立法甚嚴，當時軍國賞賜諸費皆取給焉，而後始漸輕也。伏讀御批：務要有益軍國，可行可久。又於部議，推行一款，宜加嚴明。臣等竊見《會典》及《例律》所載鈔法，似已詳盡，總以嚴僞造，禁阻壞，立界法，信倒換爲主。至有司之貪羨抑勒，撫按三尺自在耳。惟今當久廢之後，驟欲督之行使，恐愚民不可慮始，徒法亦難自行。聖諭所謂如何通行，如何更換，業已洞悉其端委矣。蔣臣持論雖堅，臣等實未見其必然之效。倘萬不得已，或且試之京師。於凡百官俸廩，軍匠月糧，以鈔兼行，俾民間有鈔可用；而一切賦稅、課程、贓罰，納鈔悉與收受，俾知有用鈔之利。俟上下通行，耳目相習，而後推之天下，或亦變通宜民之一道乎？容臣等約計臣並蔣臣到閣詳細商確，聽其自行回奏外，謹先擬票呈進，未知當否？伏候聖裁。

崇禎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閣臣蔣德璟回奏：行鈔揭適蒙發下二本改票。一爲户部坐會關稅事。內言浙江解造鈔桑穰夾紙，動支關稅二萬金。一爲各城御史鈔匠城役無多事。內言五城解到鈔匠，並未學習，及人數不足，議於在外州縣多方勾解二千五百人各事情。臣敢不祗遵另擬。惟是造鈔一事，原係祖制。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而能化紙穰爲金錢，且歲得數千萬之人，其利甚大。果如所言，即一時勞費亦不足惜。而近來中外攢眉，動稱窒礙，細酌情勢，頗費經營。如造鈔必須工匠，而匠則多未學習。計正匠一千名，每月米一石，銀三兩；僱工一千五百名，每名月銀三兩三錢。計每月費米千石，銀七千九百五十兩，措處甚艱。又五城人數既少，若於在外地方廣購，一番勾攝，擾累必多。聞內寶鈔司原有鈔匠五百，似宜照舊造使，俟推行有緒，以漸議之。至桑穰一事，則猶有可商者。國初，令：農家凡有田五畝，栽桑、麻各半畝；又令：鳳滁等處每户種桑二百株；又令：天下多栽桑、棗，每里初年二百株，三年六百株，違者罰有差。故其時桑多而穰亦多。今自賤寇殘破之後，畿內及山東、河南幾無桑矣；杭、嘉、湖三府雖宜桑地，而水旱時告，賦歛繁興，農桑之家，愁苦尤甚。驟責以桑穰四十萬斤，恐盡括之亦不能彀，而其害將有不勝言者。至於作房工料之費及民情惶惑之狀，臣尚未敢盡陳。誠恐害多利少，異日得不償失，以爲宵旰憂，則臣之罪更大矣。臣初疑其雖行，亦未詳計至此。或俟安民靖亂之後，人心大定，漸次講求，庶有濟乎？臣聞見既真，不敢隱飾不言。謹因發下改票，昧死附致芻蕘，原票未敢擅改，伏乞聖慈裁鑑施行。

御史白抱一疏：竊惟今天下處處用兵，處處需餉，則生財爲今日第一義。皇上慮地方殘苦，閭閻匱竭，特下製鈔之令，以濟時事之艱。其慮非不周，而意非不善，大小臣工自當遵行惟謹，何敢復生異議。然臣揆度時勢，實有難以驟舉，敢備爲我皇上陳之。從來鈔法與錢相副而行。今出銅地方，如兩廣、山、陝、河南等處，見遭寇患，則銅、鉛勢不能辦；雲、貴諸處，道路梗阻，即有銅亦無路可達。銅既不足，則鼓鑄萬萬不能充溢。鼓鑄窮，則錢且不能遍布域中。而單單以易浥爛之楮幣，令通行無滯，誰其信之？此其不可行者一。且鈔完必頒之州縣，令小民輸銀自領。然後或交易，或納稅，始可上下流通。竊思小民納銀買鈔，又復輸鈔作銀，吏胥勒索，轉折之間，不無虧折。彼以銀輸官，何等直捷，小民不思爲便捷，肯樂此轉折乎？此其不可行者二。且奉行之際，有司賢者上體國法，下順民情，委曲調停，猶不爲害。如遇不肖，藉口功令，以威驅民，強其所難。小民既不甘受，必生忿怒，激而成變，爲害不小，此其不可行者三。且祖宗朝雖雲製鈔，然行之未久。今二

百餘年，百姓止知銀錢爲重，蓄貯、行使，皆是此物。一旦易鈔，而與銀錢並重，在皇上曰遵祖制，在愚民曰刱非常。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此其不可行者四。至於皇上製鈔，原欲遍行天下，始少獲微息。今南北俱大寇盤踞，則行鈔地方亦無幾。鈔既不能遍及，利息似亦覺少。當此庫藏匱竭之際，先費二三千萬金錢造此不能通行之鈔，未收難必之利，先費見在之金，何若留此金錢，濟目前急需之爲得計乎？此其不可行者五。且生財之道，前人無處不經筭畫便，此鈔可垂諸永久，前人必有先得我心者，何至今日始議舉行也？臣豈不知計臣爲國苦心，皇上生財睿慮。臣揆度時勢，實實見其難以驟行如此。伏祈皇上勅部與司臣、蔣臣從長再議，暫停目前，俟敵寇平息，小民豐樂，然後舉行，未晚也。臣愚戇不識忌諱，祈聖明鑑宥施行。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七《工部二・寶源局》 明初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置官治之。即位以後，鑄洪武通寶錢，當十、當五、當三、折二、若小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折二，重如其當之數，而小錢重一錢。六年，禁私鑄。八年，罷寶源局，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凡六等。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諸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百文以下則用錢。十年，置各布政司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三年，令在外、在京各置行用庫，令民間鈔貫(伯)〔舊〕昏爛者，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值。二十三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折當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定錢制：每小錢一文，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二十四年，令諸商稅課程，但鈔貫有字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二十六年，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其明年，禁行錢，專用鈔。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令民間有用金、銀交易者，以姦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五年，令各色稅程課程俱折鈔，以重鈔法。七年，設寶鈔提舉司於北京。八年，鑄永樂通寶錢於天下，而錢復兼鈔矣。宣德、正統中，並重鈔法。至景泰四年，聽民間鈔錢相兼行使。成化十三年，嚴鑄私錢之禁。十六年，嚴揀錢之禁。但係囫圇錢，即便行使，勿拘年代遠近。弘治中，民間往往有盜鑄錢，遂有新錢及鉛錫、薄少、低錢、倒好、皮棍等(頂)〔項〕名色。於是鑄弘治通寶錢，官吏俸薪並給通寶錢，諸稅課衙門一半收洪、永、宣三朝制錢，如無三朝制錢者，折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正德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嘉靖三年，令民間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者倍之。四年，令收稅課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八〕文折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與洪武錢相兼行使。隆慶元年，令民間貨鬻值銀一錢以下，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凡歷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四年，鑄隆慶通寶錢成，命户部量放京官折俸。萬曆造金背火漆錢，每六文作銀一分。崇禎末，户部司務蔣臣請行鈔法、錢法，侍郎王鰲永力主之，然卒不能行。

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税糧》 國朝洪武初，夏税絲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兩，大麥正耗一萬一百石，小麥五萬一千八百石，豆一十七石，菜子二十七石，糧糙粳米九十四石，錢鈔一萬九百八十貫各有奇。秋糧正耗二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石，黄豆二千七百八十石，各有奇，花椒八斤七兩五錢。

明・顧炎武《肇域志・江南一・南直隸》 直隸府十四，州十七，縣九十六，夏秋二税，共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石。絲一千萬九千九百一十兩，絹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匹，麻布二十七十七匹，馬草五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包零，鈔八千七百七十錠。【略】

蘇、常、鎮、徽、廣德五府州共茶課鈔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六貫四百八十文。龍江等三關及瓜埠船料鈔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二貫。京城門攤商税及五城房鈔一千四百六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貫六百文。各府州税課鈔七百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四貫五百九十餘文，銅錢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文。蘆課銀二萬四千五百餘兩，每歲解户部以充邊用。京府各府魚課鈔二百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六貫四百八十文。

明・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卷一九《中書省》 户部：平準庫　寶鈔總庫　印造寶鈔庫　燒鈔西庫　燒鈔東庫　印造茶引局　抄紙局

明・黄道周《博物典匯》卷一四《錢幣・楮幣之始》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其曰聽稱責以傳别。丘氏曰：傳别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

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皆兆於是矣。【略】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於茲，未之或改，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是以至今日，錢在天下有行有不行，而鈔則絶不以之貿易也。

明・項篤《今獻備遺》卷九《虞謙》 虞謙，字伯益，鎮江金壇人也。洪武中，以太學生擢刑部郎中，陞杭州知府。永樂初，召爲大理寺左少卿，尋陞左副都御史，命巡視淮揚旱災，至則疏民所苦，請發廩賑貸，官爲贖還所賣男女。皆從之。復命督兩浙、蘇松諸郡運賦，建議丁多糧最少者運北京，丁多糧少次者運徐州，丁糧俱中運南京，淮安丁少糧多，存留本地倉。巡撫浙江，察廉糾貪，上言十數事，多見施行。仁皇初，曰大理天下之平也，乃擢謙爲卿。先是，都察院論誆騙罪准洪武榜例梟首。謙言：比奉詔書，自今准律斷罪誆騙在律當杖而流梟首，非詔書意。上曰：虞謙言是。天津衛倉災，焚糧數十萬石，御史廉視還，言主典者故多侵盜，縱火自蓋，追逮幾八百人，考掠誣服，論死者衆。謙白：于上得減論，凡所上獄皆親閲之，必求其平，大辟尤慎。曰：彼無憾，斯我無憾矣。有詔求直言，謙上七事，其一曰：得人則興，非人則隳，人主之職在擇人耳。其二曰：教育人才本在師範，不惟其備，惟其人。三曰：都察院職司耳目典綱紀，今專治獄，非設官本意。四曰：國用空乏，宜預爲備。五曰：畿府之民困於養馬，宜分給無馬郡縣以蘇之。六曰：鈔法不通，出多入少故也，多收少出則民重鈔，鈔自通矣。七曰：京師中軍民雜處，故多盜，宜勑五城兵馬司立甲伍之法，互相覺察。皆中時弊。謙偉儀貌，瀟灑不羣，工詩，所著有《玉雪齋稿》。

明・徐紘《明名臣琬琰續録》卷一《少師楊公傳》 公楊氏，字士奇，其先葉陰人。南唐虞部府君輅始居廬陵，再世從吉水，後至允素迺徙居太和，故今爲太和人。(曾)祖景行仕元，累官以翰林侍制致仕，有傳在國史。祖公榮父子將皆不仕，而皆以文學行義重於時，公早孤，母夫人陳氏教育之，甫六七歲，告以世德之詳，公即感奮力學，雖甚貧，親執勞事，然未嘗廢卷。時喪亂雖平而苦無書，四書五經皆手抄以讀。海桑陳先生夫人世父也，甚愛公，早夜訓飭，使飭由道。年十五，褎然爲人師，學行日益有聞，縉紳君子禮重焉。郡縣交舉爲學官，皆不就。久之，朝廷以博學徵入翰林任編纂，共事者皆天下宿儒，雅公精博。未幾，令吏部考第其文，授以官，又以公爲第一，授親王府審理副，然猶執筆在翰林。太宗皇帝即位，遂擢爲編修。時方開内閣於東角門内，命解縉、黄淮、胡廣、胡儼、楊榮、金幼孜及公七人處其中，典機密，尋陞侍講。【略】明年，車駕巡狩北京，皇太子監國，上命蹇義、金忠、黄淮與公職輔導，義於事多疑少斷，常持兩端，曰：事當熟慮，不然必有後憂。公曰：事豈得不思，但多思則惑，惟當據理而行。皇太子聞而笑曰：此須兼知行勇，自今擇事議當理者從之，不必多思致惑也。然皇太子知公誠篤，惟公言是從。【略】十四年，上在北京，聞高煦有異志，還京師，欲發其事，疑未決，獨召公問曰：昨問蹇義漢府事。【略】是冬，周王、楚王來朝謁孝陵，上命東宫皇太孫及諸皇孫陪謁，問翰林諸臣拜位當何如。衆疑未有言，公對曰：二王尊屬，當分列在前，東宫稍後，居中，皇太孫又後，亦居中，諸皇孫與太孫同班而分列兩傍。上出片楮所書位次，與公言合，然下有六字未書，授筆命完足之，遣鴻臚寺丞周昇持赴陵，俾率行之。【略】洪熙元年正月，命公兼兵部尚書，公辭曰：臣爲少傅大學士已踰涯，分尚書一職，更不敢當。上厲色曰：黄淮、楊榮、金幼孜皆三職，卿獨二職，人將謂何？卿勿辭。公請辭俸，上曰：卿於朕勞勤二十年，故賜以此禄，何用辭。公曰：尚書月俸六十石，可養壯士六十人，臣受二俸已過分，安敢復加尚書。蹇義言宜聽辭學士俸，公言辭禄當辭厚，何用取虚名。上曰：朕成卿志。乃聽辭。顧義曰：廉貪之風，士奇有焉。於是黄淮亦辭户部尚書俸上監國。時御史舒仲成嘗以事迕旨，後已陞爲湖廣按察副使矣，及即位，尚書蹇義因以他事奏仲成，即命都御史逮治之。公上疏曰：向來小人得罪者多，陛下即位皆宥之，今追理仲成，即詔書不信。漢景帝爲太子，召衛綰不赴，即位用綰，前史韙之。上喜，罷治仲成，賜公米及鈔幣，且降勑獎諭曰：卿導朕以仁，助朕以德，欲朕爲唐虞之君，誠忠臣股肱之臣也。有卿如此，朕復何憂。洪熙元年二月，上以田二頃賜公。【略】上待趙王日親厚，而薄陳山，竟永斥之。久之，召公諭曰：吾侍趙叔不失親親之禮，爾有力焉。賜公白金、文綺、楮幣。【略】五年二月，上以四方屢有水旱，欲下寬恤之令，獨召公議之，上曰：被災之處税糧首當免，民間有欠孳畜馬騾，官責償甚急，民苦之，亦所當恤，凡爾所知者當悉爲朕言。公曰：百姓積欠薪芻及採買諸物，官府但知督責，而民不能輸，官糧額重，民困無聊，多有委棄逃徙者，當量與減除。部符坐徵買辦諸物，不問其地有無，一概趣辦，民費價十倍不能完，唯當於産有處取

之，無者勿强也。年來刑獄不清，旱潦恐由於此，宜戒飭法司，敦用平恕，務求實情。【略】七年二月，上諭公曰：憶前下令恤民，今已再期民事，不又有可恤乎。公曰：官田減租，民間皆感聖恩，而户部不行，追如舊，此循習之弊。上色怫然曰：今欲再下勑寬恤，必舉此爲首，如再格不行必罪之。因問事之當寬恤者，公曰：逃移之民，朝廷既赦使復業，而家業盡喪，又有公逋私債之擾，所在官司不能恤，則必逃聚山林，相結爲非。請下有司，凡逃民願歸者，郡縣善撫恤，免其征徭，不願歸者聽於所在附籍，給以閑田爲經營居處，免徭役三年，庶使得安。上曰：在彼在此皆吾民，但得人安足矣。公又言各處課程先因鈔法不行，加倍徵納，蓋一時權宜，今鈔法頗通，宜減倍徵之額。天下課程皆納鈔，惟湖廣、廣西、浙江商税魚課舊皆納銀，請裁爲一例。上命納銀一兩者折鈔百貫。又言小民之不安皆原有司貪暴，請令風憲考察。上曰：然。若有廉能者亦令以名聞，奬用之。【略】公又奏：臣見聞不廣，願命大臣謹厚者一人共議之，得推廣仁恩，徧及天下。上以胡濙謹厚，命與公密議，凡可行者悉以進。事皆施行。今上即位之初，惓以天下爲心，率其同列，首言當整肅軍政，飭邊防以奠安百姓。南京根本之地，雖有襄城伯李隆守備，其老成忠直如尚書黄福當令參贊軍務，有事同議而後行，庶幾無闕，湖廣、河南、山東、江西去年旱災，人民艱食，慮有嘯聚爲非者，宜委文武大臣各一人往鎮之，事定而歸。緣邊將士所以警備非常，其無馬者宜令於行在太僕寺苑馬寺簡用，西蕃在諸處貢馬有可充邊用亦聽留。【略】公秉謙執虚，未嘗自滿，薄利篤義，壯老一心，直嘗觀之。宋歐陽文忠公以道德文章名天下，其功業之盛亦既顯於當時，若君臣相得，内外無間，享其福禄榮名而久於其位，蓋未之能也。今公德行文學表之爲四方之望，議論政事施於朝廷者四十年，君明臣良，志同道合，軍國之務，知無不言，而言無不盡，典册制命皆出公手，在位之臣，事有可疑者，一於公决之。若公者，非書所謂商老成人，詩所謂王之藎臣也，與公嘗以其進於上，上之命於公者備録成書，曰：此列聖大德所寓也，何可忘哉。直從公久，其受教爲多而知公，亦深公之細行皆可書，當别有備載之者，姑取其事有關於天下國家之大者爲之傳，使後之君子有考焉。

明・徐紘《明名臣琬琰續録》卷五《兵部尚書鄺公神道碑》 兵部尚書鄺公既卒之明年，皇帝悼念不已，詔特贈少保，兼兵部尚書，進階榮禄大夫，而官其子儀爲主事。儀奉公衣冠以歸，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于【闕】里之原而述公之行，請文以刻諸墓道。嗚呼！公故人也，其可辭。公諱埜，字孟質，别號樸齋，郴之宜章人，曾祖某祖某皆有學行而不仕，父子輔爲學官縣令，名重當時。及公貴，祖父皆贈兵部左侍郎，妣李氏、王氏皆贈淑人。公早喪母，祖母李撫育之，見其不凡，最鍾愛，曰：是子能大吾門。公孝友勤儉出于天性，而撫弟妹尤篤，其于學問，不待程勸，選爲邑庠生，而泰和王敬先爲訓導，循循善教，公亦勉於學。學成，取進士，遂入都察院理刑獄，以廉平得名。永樂癸巳，拜監察御史，時車駕在北京，有言南京鈔法阻滯，命公往察之，衆謂將起大獄，公往擒市豪一二以歸，奏曰：市人聞令皆震懼，今鈔法已通矣。上頷之而罷。【略】輦轂之下，賦急役繁，公一以養民爲務，事無大小，苟可以興利去害，無不用其心，至于市征田税，皆酌其平，豪猾不得爲輕重，賓興之歲，公設科取士，厚其禮而峻其防，得人爲多，且樽節其費以待會試。故，事集而民不擾，視異時，蓋省十三四歲大熟，麥有兩歧者，民歸德于公，公拒弗受。正統改元，進拜兵部左侍郎，時西鄙有警，尚書王公往視師，公獨任其事，上嘉其才。荆湘民多隸戎伍，公家亦與焉，至是，特除其籍以示寵。【略】生于洪武乙丑某月某日，年六十五，娶吴氏，子男一，即儀，女一，孫男三，琦、琳、珍。公學博行莊，仕宦四十年，風裁凜然，見重于士大夫，威行惠施，近悦遠懷，服仁蹈義，至老不衰，此其平生大節也。權奸誤國而卒陷焉，豈獨公之不幸哉。

明・邢址修、陳讓纂《嘉靖邵武府志》卷五 明洪武二十四年，府正賦：秋糧合六萬七千八百二十八石九斗三升。秋租鈔二百六十錠。隨秋糧帶徵，後並同。夏税鈔合七百六十一錠四貫二伯七文。【略】邵武縣正賦：秋糧米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四合。秋租鈔一百三十六錠四貫七伯四文。夏税鈔三百五十三錠二伯六十一文。【略】光澤縣正賦：秋糧米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石八斗二升四合四勺。秋租鈔一十五錠三貫九伯六文。夏税鈔一百五十錠四伯九十一文。【略】泰寧縣正賦：秋糧米七千九百六十三石九斗二升一合。秋租鈔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六文。夏税鈔五十萬一千一百五十文。【略】雜賦魚課米一百四十五石七斗六升七合。有閏加一十二石一斗四升七合二勺五抄，後並同。鹽糧、物料同。建寧縣正賦：秋糧米一萬四千一百三十石五斗五升二合。秋租鈔一十六萬三千四伯文。夏税鈔七十九萬

二千三伯五文。【略】

永樂十年，府正賦秋糧米視洪武間減一千一百五十三石二斗四合四勺，秋租鈔增六十六錠二貫九伯六十三文，夏稅鈔減一十三錠四貫一伯八十四文。【略】邵武縣正賦秋糧米增二百九十一石四斗八升七合，秋租鈔增六十三錠四貫二伯三十文，夏稅鈔減一錠二伯八十一文。【略】光澤縣正賦秋糧米增一百五石七斗六升五合六勺，秋租鈔增二貫七伯一十六文，夏稅鈔增五伯一文。【略】泰寧縣正賦秋糧米增二十八石九升五合，秋租鈔增二貫六伯七十三文，夏稅鈔減三伯五十二文。【略】建寧縣正賦秋糧米減一千五百七十八石五斗五升二合，秋租鈔減一錠三貫三伯四十四文，夏稅鈔減一十二錠四貫五十二文。【略】

宣德七年，府正賦秋糧米視永樂間減四千九百四石三斗八升八合一勺，秋租鈔減一貫三伯七文，夏稅鈔增一錠三貫四伯二十六文。【略】邵武縣正賦秋糧米減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九升八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二文。【略】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驛傳同。光澤縣正賦秋糧米減九百五十九石四斗六升一勺，秋租鈔減八伯三十三文，夏稅鈔減二伯六十六文。【略】泰寧縣正賦秋糧米減三百四十五石七斗六升五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二十二文。【略】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俱同。建寧縣正賦秋糧米減一千三百三十四石六升五合，秋租鈔減四伯七十四文，夏稅鈔增一錠三貫六伯六十八文。【略】

正統七年，府正賦秋糧米視宣德間增一十石六斗九升，秋租鈔同，夏稅鈔增四伯三十文。【略】光澤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泰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建寧縣正賦秋糧米增一十石六斗九升，秋租鈔同，夏稅鈔增四伯三十文，農桑絹同。【略】

景泰三年，府正賦秋糧米視正統間增一斗二升八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九文，農桑絹同。【略】邵武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光澤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泰寧縣正賦秋糧米增一斗二升八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九文，農桑絹同。【略】建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

天順六年，府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京庫米五千九十三石四斗八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七百六十四兩四分九釐二毫八絲六忽二微五纖。府庫米五千九十三石四斗八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一千一百一十八兩七錢分六釐五毫，物料、驛傳俱同。邵武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京庫米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一斗，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三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七釐五毫七絲一忽二微五纖。府庫米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一斗，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五百一十五兩三錢四釐一毫一絲，物料、驛傳俱同。光澤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京庫米九百五十六石二斗四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一毫一絲九忽。府庫米九百五十六石二斗四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二百一十兩三分一釐二毫八絲二忽。物料、驛傳俱同。泰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京庫米九百八十三石二斗八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九分七釐二毫六絲八忽。府庫米九百八十三石二斗八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七分四毫二絲九忽，物料同。建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京庫米八百七石八斗六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三毫二絲八忽。府庫米八百七石八斗六升，本色鈔、折色鈔合折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六毫七絲九忽。物料同。

成化八年，府正賦秋糧米視天順間增八斗八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六十一文。農桑絹同。【略】邵武縣正賦秋糧米增八斗八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六十一文，農桑絹同。【略】光澤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泰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建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

弘治十五年，府正賦秋糧米視成化間增三石六斗五升四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二伯七十三文，農桑絹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驛傳俱同，商稅課鈔。舊爲稅課司。十三年，始於各縣均徭，編徵解府，以後同。邵武縣正賦秋糧米增三石六斗五升四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二伯七十三文，農桑絹同。雜賦全魚課米鹽糧物料驛傳俱同，帶辦課鈔三千九百五十錠三貫七伯五十文。光澤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驛傳俱同。帶辦課鈔一千二百三十八錠三貫三伯一十六文。泰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俱同，帶辦課鈔一千二百七十八錠八伯文。建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略】

正德七年，府正賦秋糧米視弘治間增一斗七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八文，農桑絹同。雜賦魚課米同鹽糧。至十四年，取辦於八分丁料，民甚便之，物料驛傳課鈔俱同。邵武縣正賦秋糧米增一斗七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八文，農桑絹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驛傳課鈔俱同。光澤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驛傳課鈔俱同。泰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課鈔俱同。建寧縣正賦秋糧米、秋租鈔、夏稅鈔、農桑絹俱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俱同。

嘉靖十一年，府正賦秋糧米視正德間增三十三石六斗九升九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二貫五伯二十文，農桑絹同。雜賦魚課米、鹽糧、物料、驛傳課鈔同。邵武縣正賦秋糧米增六石六斗八升一合，秋租鈔同，夏稅鈔增五伯文，農桑絹同。

明・呂毖《明朝小史》卷三《建文紀・削燕屬籍詔》〔建文〕元年八月，帝乃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及江淮旗頭之神，書諭諸王，削燕屬籍，命禮部侍中黃觀草詔。詔曰：朕奉先皇帝遺詔，纂承大統，宵衣旰食，思圖善政，以安兆民，豈意國家不幸，骨肉之親屢謀僭逆。去年周庶人橚潛爲不軌，辭連燕、齊、湘三王皆與同謀，朕以親親之故，不忍暴揚其惡，止治橚罪，餘置不問。今年齊王榑謀逆事覺，推問犯者，又言與燕王棣、湘王栢同謀大逆，栢自知罪惡難逃，自焚死，榑已廢爲庶人。朕以燕王棣於親最近，未忍窮治其事，今棣乃忘祖逆天，稱兵構逆，意欲犯闕，危〔害〕宗社，悖逆如此，孰不駭聞！昔先皇帝時，棣包藏禍心，爲日已久，印造僞鈔，陰結人心，朝命窮極，藏匿罪人，先帝震怒，遂以成疾，至於升遐，海內聞知，莫不痛忿。今不悔過，又造滔天之惡，雖欲赦之，而獲罪宗社，天地不容，已告太廟，廢爲庶人，遣長興侯耿炳文等率兵三十萬，往討其罪，咨爾中外臣民軍士各宜懷忠守義，奉職平燕，與國同心，永安至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三《鈔》 漢武帝造白鹿皮幣，自唐憲宗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國朝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濶六寸，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貫狀，十串則爲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凡六等，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

明・徐炬《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七《貨幣・鈔》 國朝有大明寶鈔，與銅錢兼行，其鈔即元之楮幣也。劉秉中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

明・李默《孤樹裒談》卷一《太祖》 國初諸司或不由科薦，苟得其人，便令正席，民服蒞政，故有平巾祭酒等稱，或有過，稍輕罰，去冠帶，此法今猶用之。《野記》。高祖始造鈔，累不就，一夕夢神告，當用秀才心肝爲之，寤思之未得，曰：豈將殺士而爲之耶。【略】

高祖喜曰：得之矣。因命取太學積課一簿搗而爲之，果成，遂令歲輸上方。鈔法既行，上命皇太子專董其事，時僞造甚衆，然有得者，一驗即知真僞，蓋其機識在二印，僞者不知。《野記》。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户部》 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鈔紙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印鈔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俱革。寶鈔廣惠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中革。廣積庫，大使一人，正九品。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 兩稅，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稅曰大小米麥，曰麥莜，曰絲綿并荒絲，曰稅絲，曰絲綿折絹，曰稅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稅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賃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粗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萬曆時，小有所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略】洪武九年，天下稅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斗。【略】於是户部定：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絹一疋，石有二斗；棉布一疋，一石；苧布一疋，七斗；棉花一斤，二斗。

帝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賦重若此，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金、銀每兩折米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倉庫》 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洪武三年增置至二十所，且建臨濠、臨清二倉以供轉運。各行省有倉，官吏俸取給焉。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州縣則設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以振凶荒。自鈔法行，頗有省革。二十四年儲糧十六萬石於臨清，以給訓練騎兵。【略】

廣惠庫，貯錢鈔。廣盈庫，貯紵絲、紗羅、綾錦、紬絹。六庫皆屬户部。惟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庫屬工部。又有天財庫，亦名司鑰庫，貯各衙門管鑰，亦貯錢鈔。供用庫，貯秔稻、熟米及上供物。以上通謂之内庫。【略】

太僕則馬價銀歸之。明初，嘗置行用庫於京城及諸府州縣，以收易昏爛之鈔。仁宗時罷。【略】

其在外諸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縣衛所，皆有庫，以貯金銀、錢鈔、絲帛、贓罰諸物。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 錢幣之興，自九府圜法，歷代遵用。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世始終用鈔，錢幾廢矣。【略】〔太祖〕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内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商税兼收錢鈔，錢三鈔七。十三年，以鈔用久昏爛，立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許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直。會中書省廢，乃以造鈔屬户部，鑄錢屬工部，而改寶鈔文中書省爲户部，與舊鈔兼行。十六年，置户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在外衛所軍士，月鹽皆給鈔，各鹽場給工本鈔。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給鈔，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

二十二年詔更定錢式：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半之，當三至當十，準是爲差。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四年諭榷税官吏，凡鈔有字貫可辨者，不問爛損，即收受解京，抑勒與僞充者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各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内府。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兼行，鈔一貫準錢千文，提舉司於三月内印造，十月内止，所造鈔送内府充賞賚。明年罷行用庫，又罷寶泉局。時兩浙、江西、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是物價翔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三十年乃更申交易用金銀之禁。

成祖初，犯者以姦惡論，惟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永樂二年詔犯者免死，徙家戍興州。陝西都司僉事張豫，坐抵易官鈔論戍。江夏民父死，以銀營葬具，當戍邊。帝以其迫於治葬，非玩法，特矜宥之。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户口食鹽法。天下人民不下千萬户，官軍不下二百萬家，誠令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帝令户部會羣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從其議。設北京寶鈔提舉司，税糧課程贓罰俱折收鈔，其直視洪武初減十之九。後又令鹽官納舊鈔支鹽，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竹木鬻之軍民，收其鈔。應天歲辦蘆柴，徵鈔十之八。帝初即位，户部尚書夏原吉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帝命仍其舊。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云。

仁宗監國，令犯笞杖者輸鈔。及即位，以鈔不行詢原吉。原吉言：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爲法斂之。請市肆門攤諸税，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燬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乃弛布帛米麥交易之禁。凡以金銀交易及匿貨增直者罰鈔，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年以上者，鹽糧悉收鈔，秋糧亦折鈔三分，門攤課鈔增五倍，塌房、店舍月納鈔五百貫，果園、驘車並令納鈔。户部言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乃益嚴其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

英宗即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十三年

復申禁令，阻鈔者追一萬貫，全家戍邊。天順中，始弛其禁。憲宗令內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

弘治元年，京城稅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户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其後乃皆改折用銀。而洪武、永樂、宣德錢積不用，詔發之，令與歷代錢兼用。户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略】

糧者，僅及銀數三之一，請於承運庫給銀。時中官方用事，皆不聽。已而司鑰庫太監龐琛言：自弘治間榷關折銀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放不給，請遵成化舊制，錢鈔兼收。從之。正德三年，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又從太監張永言，發天財庫及户部布政司庫錢，關給徵收，每七十文徵銀一錢，且申私鑄之禁。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略】

鈔法自弘、正間廢，天啓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崇禎末，有蔣臣者申其説，擢爲户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終不可行而止。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 永樂二年，刑部言河間民訟其母，有司反擬母罪。詔執其子及有司罪之。三年定文職官及中外旗校軍民人等，凡犯重條，依律科斷，輕者免決，記罪。其有不應侵損於人等項及情犯重者，臨時奏請。十六年嚴犯贓官吏之禁。初，太祖重懲貪吏，詔犯贓者無貸。復敕刑部：官吏受贓者，并罪通賄之人，徙其家於邊。著爲令。日久法弛，故復申飭之。二十九年，大理卿虞謙言：誑騙之律，當杖而流，今梟首，非詔書意。命如律擬斷。宣德二年，江西按察使黄翰言：民間無籍之徒，好興詞訟，輒令老幼殘疾男婦誣告平人，必更議涉虚加罰乃可。遂定老幼殘疾男婦誣告人罰鈔贖罪例。其後孝宗時，南京有犯誣告十人以上，例發口外爲民。而年逾七十，律應收贖者，更著令，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依律論斷。例應充軍瞭哨、口外爲民者，仍依律發遣。若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有犯應永戍者，以子孫發遣，應充軍以下者免之。

初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贓者，不分南北，俱發北方邊衛充軍。正統五年，行在三法司言：洪武定律時，鈔貴物賤，所以枉法贓至百二十貫者，免絞充軍。今鈔賤物貴，若以物估鈔至百二十貫枉法贓俱發充軍，輕重失倫矣。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估鈔八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其受贓不及前數者，視見行例發落。從之。【略】

贖罪之法，明初嘗納銅，成化間嘗納馬，後皆不行，不具載。惟納鈔、納錢、納銀常並行焉，而以初制納鈔爲本。故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録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十贖鈔二十貫。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景泰元年令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爲千貫。杖六十，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百爲三千貫。其官吏贓物，亦視今例折鈔。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十，鈔二百貫，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爲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成化二年令婦人犯法贖罪。

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應減爲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

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爲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奏，令中外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略】

米五斗，納穀一石。初折銀上庫，後折穀上倉。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

月爲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一十應鈔六百文，折收銀七釐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至萬曆十三年，復申明焉，遂爲定制。

凡律贖，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徒及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鈔應十二貫，除決杖准訖六貫，餘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餘倣此。其決杖一百，審有力又納例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應收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略】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鈔十二貫。除已杖六十，准三貫六百文，剩徒一年，應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贖鈔七百文，已役一月，准贖七百文外，未贖十一月，應收贖七貫七百文。餘倣此。【略】

老幼廢疾收贖，惟雜犯五年仍科之。蓋在明初，即真犯死罪，不可以徒論也。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以總徒四年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決，以連徒折杖流加一等論，共計杖二百二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一百，贖鈔六貫。若計剩罪，過杖一百以上，須決杖一百訖，餘罪方聽收贖。

又過失傷人，准鬬毆傷人罪，依律收贖。至死者，准雜犯斬絞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應三十三貫六百文。

《明史》卷一六四《孔友諒傳》 三曰，祿以養廉，祿入過薄，則生事不給。國朝制祿之典，視前代爲薄。今京官及方面官稍增俸祿，其餘大小官自折鈔外，月不過米二石，不足食數人。

《明史》卷一六四《范濟傳》 范濟，元進士。洪武中，以文學舉爲廣信知府，坐累謫戍興州。宣宗即位，濟年八十餘矣，詣闕言八事。其一曰，楮幣之法，昉於漢、唐。元造元統交鈔，後又造中統鈔。久而物重鈔輕，公私俱敝，乃造至元鈔與中統鈔兼行，子母相權，新陳通用。又令民間以昏鈔赴平準庫，中統鈔五貫得換至元鈔一貫。又其法日造萬錠，共計官吏俸稍、內府供用若干，天下正稅雜課若干，斂發有方，周流不滯，以故久而通行。太祖皇帝造大明寶鈔，以鈔一貫當白金一兩，民歡趨之。迄今五十餘年，其法稍弊，亦由物重鈔輕所致。願陛下因時變通，重造寶鈔，一準洪武初制，使新舊兼行。取元時所造之數而增損之，審國家度支之數而權衡之，俾鈔少而物多，鈔重而物輕。嚴僞造之條，開倒換之法，推陳出新，無耗無阻，則鈔法流通，永永無弊。

清《崇禎實錄》卷一六 戊辰，召隆平侯張拱薇、吏部尚書李遇、知兵部尚書馮元飈、御史楊鶴及桐城諸生蔣臣于中左門，臣故保舉以戶部尚書倪元璐薦爲戶部司務，其言鈔法曰：經費之條，銀錢鈔三分用之，納銀賣鈔者以九錢七分爲一金，民間不用，以違法論，不出五年，天下之金錢盡歸內帑矣。吏科給事中馬嘉植疏爭之。【略】甲寅，作新鈔。戶部尚書倪元璐上言：內發鈔式，命臣詳議鈔法，度一歲有五十萬之入，籌國長計，孰便於斯。或以久廢乍復，人則駭之，不知此即民間之會票也，宋時謂之錢引，終元之世，錢法不行，尚爾用之不匱，況復化裁通變稽古宜民乎。

清《崇禎實錄》卷一七 又曰：周延儒見賄忘法，本當全沒，量追十二萬，吳昌時五萬。停鈔法，前市浙直作鈔等料，仍輸京師，因鑄當一當五錢。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五《食貨三・鈔法》 洪武七年，帝以商賈治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乃設寶鈔提舉司。《食貨志》。

八年三月辛酉，詔造大明寶鈔，令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商稅兼收錢鈔，錢三鈔七。《通典》。

十三年，立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諸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直。

十五年，置戶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

二十二年，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

二十四年，諭榷稅官吏：凡鈔有字貫可辨者，不問爛損即收受解京，抑勒與僞充者，罪之。已上《食貨志》。

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內府。

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

不許行使。已上《世法録》。

三十年三月甲子，以鈔法阻滯，禁用金銀交易。《大政記》。

永樂元年，復申其禁，犯者以姦惡論。二年，詔：犯者免死，徙家戍興州。

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户口食鹽法。天下人民不下千萬户，官軍不下二百萬家，誠令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帝令户部會羣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從其議。已上《食貨志》。

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八年，令税糧課程俱折收鈔。

仁宗即位，革南京户部行用庫，罷金銀交易之禁，并廣收民間鈔入官，取昏輭者悉燬之，乃詔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

宣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又令商賈以金銀交易及匿貨增值者皆罰鈔。已上《世法録》。

時范濟詣闕言八事：其一言楮幣之法。昉於漢唐元造元統交鈔，後又造中統鈔，久而物重鈔輕，公私俱敝，乃造至元鈔與中統鈔兼行，子母相權，新陳通用，又令民間以昏鈔赴平準庫，中統鈔五貫得換至元鈔一貫，又其法日造萬錠，共計官吏俸糈、内府供用若干，天下正税雜課若干，斂發有方，周流不滯，以故久而通行。太祖皇帝造大明寶鈔，以鈔一貫當白金一兩，民懽趨之，迄今五十餘年，其法稍弊，亦由物重鈔輕所致，願陛下因時變通，重造寶鈔，一準洪武初制，使新舊兼行，取元時所造之數而增損之，審國家度支之數而權衡之，俾鈔少而物多，鈔重而物輕，嚴僞造之條，開倒換之法，推陳出新，無耗無阻，則鈔法流通，永永無弊。《范濟傳》。

四年，户部尚書郭資言：鈔法不行，由商居貨不税，請行納鈔例。御史羅亨信等相繼言之，乃治兩京水道設關收鈔。《三編》。又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二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

正統初，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十三年，復申禁令，阻鈔者追一萬貫，全家戍邊。已上《食貨志》。

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世法録》。

憲宗令内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食貨志》。

弘治元年，京城税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户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食貨志》。

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没官司，府州縣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世法録》。

崇禎十七年，户部主事蔣臣請行鈔法，言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價一兩，歲可得銀三千萬兩。侍郎王鼇永贊行之。帝特設内寶鈔局盡夜督造，募商發賣，無一人應者，閣臣蔣德璟言：百姓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紙。帝不聽。《蔣德璟傳》。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一三《食貨·錢幣下》 明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無京字者不行，故改鑄小錢以便之。尋令私鑄錢作廢銅送官，償以錢。七年，帝以有司責民出銅，民毁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乃設寶鈔提舉司。八年，令造大明寶鈔，令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横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内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通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遂罷寶源、寶泉局。十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商税兼收錢鈔，錢三鈔七。十三年，令所在置行用庫，許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直。十五年，置户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二十二年，詔更定錢式，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半之，當三至當十，準是爲差，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四年，諭：榷税官吏凡鈔有字貫可辨者，不問爛損即收受解京，抑勒與僞充者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各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内府，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兼行，鈔一貫準錢千文，

提舉司於三月內印造，十月內止，所造鈔送內府充賞賚。二十六年，罷行用庫，又罷寶泉局。時兩浙、江西、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是物價翔貴而錢法益壞不行。二十七年，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三十年，乃更申交易用金銀之禁。成祖初，犯者以姦惡論。二年，詔犯者免死。惟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戶部尚書夏原吉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帝命仍其舊。永樂二年，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戶口食鹽法，天下人民不下千萬戶，官軍不下二百萬家，誠令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帝令戶部會羣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從其議。設北京寶鈔提舉司，稅糧課程贓罰俱折收鈔，其直視洪武初減十之九，後又令鹽官納舊鈔支鹽，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竹木，鬻之軍民，收其鈔，應天歲辦蘆柴，徵鈔十之八。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仁宗洪熙元年，以鈔不行詢夏原吉，原吉言：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爲法斂之，請肆市門攤諸稅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毀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是時民卒輕鈔。宣宗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乃弛布帛米麥交易之禁，凡以金銀交易及匿貨增直罰鈔，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五年以上者鹽糧悉收鈔，秋糧亦折鈔三分，門攤課鈔增五倍，場房店舍月納鈔五百貫，果園贏車並令納鈔，俟鈔法通止。又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九年，令南京工部並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英宗正統初，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代宗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陰壞鈔法者論如律。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並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憲宗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應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略】洪武、永樂、宣德錢積不用，詔發之，令與歷代錢兼用。戶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凡納贖收稅，歷代錢、制錢各收其半，無制錢即收舊錢二以當一。時制錢七百當銀一兩。其後私錢盛行，楮鈔壅滯。大學士邱濬言：臣按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以少，惟所用而得焉。【略】又曰：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然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錢爲中幣，鈔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鬻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錙之刑，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必不可也。今莫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則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矣。十六年，鑄弘治通寶。每文重錢二分。武宗正德初，司鑰庫太監龐璟言：自弘治間榷關折銀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放不給。請遵成化舊制，錢鈔兼收。從之。【略】世宗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錢幣考》 太祖洪武八年三月立鈔法。帝初令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又鼓鑄甚勞，姦民多盜鑄，而商賈轉易，錢重道遠，頗不便，帝以宋有交會，元亦用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七年九月，乃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局、寶鈔行用二庫。至是，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明史・食貨志》作橫，誤。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洪武實錄》作二百五十兩，與《食貨志》異。仍給犯人財產。《實錄》：洪武二十一年五月，令丁口亦同貲產入官。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至十三年，乃罷，中書陞六部。五月，准戶部奏，改鈔文中書省爲戶部，令民間無分中書戶部，一體行使。二十六年，定例凡印造寶鈔，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十月內住工，所造鈔錠寶鈔提舉司解送內庫收貯備用，其合用桑

穰數目，户部每歲預行，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産去處，給價收買解京，申部劄付提舉司交收，取實收回部備照。

陸容《菽園雜記》曰：金元鈔皆不詳其尺寸之制，今之鈔豎長一官尺，横八寸。聞洪熙、宣德間猶有百文鈔，今成、弘時。但有一貫文者。

袁黄《羣書備考》曰：楮幣，前代皆用紙爲之，而印文書於其上。金元以桑皮就造爲鈔，而印以字文。我朝則用諸生課稿印造。

臣等謹按：明朝造鈔以桑穰同廢紙擣成，或云兼用樺皮，袁説蓋未盡也。

九年四月，令天下税糧，以銀鈔錢絹代輸。

銀一兩，錢千文，鈔一《明史·食貨志》及《史稿》俱誤作十，據《明實録》改。貫，皆折米一石，綿苧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

顧炎武《日知録》曰：洪武八年三月，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違者治罪，告者就以其物給之。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租税。十九年三月，詔歲解税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詔户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錠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七月，立倒鈔法。

中書省奏：寶鈔行久昏爛，宜設法收換以便行使。乃令所在置行用庫，每昏爛鈔一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仍於鈔面貫百文下用墨印昏鈔二字封收入庫，按季送部。若以貫百分明而倒易者，同沮壞鈔法論，混以僞鈔者，究其罪。後民多緣法爲姦，每以堪用之鈔輒來易換。十三年五月，申明倒鈔法，令自今鈔雖破輭而貫百分明，非挑描剜補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果係貫百昏爛，方許入庫易換。在京一季，在外半年送部覆視，有僞妄欺幣者罪如律，仍追鈔償官。凡軍民倒鈔，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各以户帖路引爲驗，然細民利新鈔非昏輭者亦揉爛以易新。十一月，遂罷在京行用庫，自此至永樂朝，罷置不常。仁宗即位，罷。

臣等謹按：《明史·食貨志》及《史稿》，並以倒鈔法起於十三年。據《明實録》及《大政記》，則九年已行此法。十三年，特申明之耳。

十五年十一月，命外衛軍士月鹽皆給鈔，每鹽一斤折鈔一百文，各鹽場給工本鈔。

十六《志》作十五，據《實録》改。年五月，置寶鈔廣源庫、廣惠庫，職掌出納楮幣，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

十八年十二月，天下禄米皆給鈔，以鈔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

二十二年四月，更造小鈔自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

二十四年八月，命户部申明鈔法。

時民間昏爛鈔商賈貿易多高其直以折抑之，比新鈔加倍。又諸處税務皆收新鈔，及輸庫乃易以昏爛者，由是鈔法益滯不行，帝謂户部曰：鈔雖昏爛，然均爲一貫，何得抑折不行？使民損貲失，望乃令申明其禁，榜諭各處商税、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要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僞鈔解者，官俱罪之，且以鈔之弊者揭示於税務河泊所，令視之爲法，以收税課，有故沮者，罪之。

十二月，工匠役内府者皆給鈔。

二十七年八月，禁行錢專用鈔。

時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初以鈔一貫折錢五十文，後折百六十文。浙、閩、江、廣諸處皆然。由是物價踊貴，鈔《志》作錢，誤。法益壞不行。帝乃諭户部，令有司悉收民間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限半月内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毁者，罪之。

三十一年四月，户部奏改鑄造鈔銅板，自二十文至五十文共六十三板，并印鈔正背銅印。

惠帝建文四年十一月，時成祖已即位，稱洪武三十五年。户部請改鈔板年號，命仍舊。

户部尚書夏原吉言：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帝曰：板當易則易，不必改爲永樂，朕遵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

成祖永樂元年四月，以鈔法不通，嚴交易用金銀之禁。令犯者以姦惡論，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唯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明年二月，詔犯者免死，徙家戍興州。至九年四月，守聚寶門千户奏：有民入城，檢其行李，得金鐲及銀數錠，帝問刑

部尚書劉觀此在何法，對曰：法不得以銀交易，百姓不得用金首飾。帝曰：禁民交易服用，何嘗禁其藏蓄，特命還之。仍戒諭千户，不許越職厲民。

顧炎武《日知録》曰：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考之《實録》，二十七年八月，禁用銅錢矣。三十年三月，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命俸米折支錢者，每石增五貫矣。是國初造鈔，後不過數年，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姦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輭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又曰：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徙邊者矣。帝以迫於治葬非玩法，特矜宥之。見《實録》永樂二年三月。有給事中丁環《史稿》亦作環。《實録》《大政紀》俱作炎。奉使四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帝命罪炎，亦見《實録》永樂二年三月。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温用秋茶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二年八月，議收鈔，行户口食鹽法。

都御史陳瑛言：鈔法不通，皆緣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户口食鹽法，令天下軍民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户部議准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至英宗正統四年六月，以遞年鈔法通行，民納鹽鈔如舊，鹽課司無鹽支給，民人納鈔艱難，令減半以甦民力。憲宗成化元年十一月，南京户部侍郎陳翌言：鹽鈔，洪永間徵納雖多，不分輭爛，正統四年，雖恩免一半，俱用生鈔，民間難得，多以米易換納官，以致逼民逃竄，乞更加減免，以蘇民困。命所司詳議以聞。

何孟春《餘冬序録》曰：國朝班户口食鹽於天下，而歲收其鈔，蓋以鹽課鈔也。今鹽不班已數世，而民歲出折銀錢户口鈔如故，天下咸病，然無一人言於上者，祖宗之良法美意不得推行，而末流之弊又不得停止，良可慨已。

五年三月，令各處税糧課程贓罰俱准折鈔。

米每石三十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三十貫。金每兩四百貫，銀八十貫。鹽每大引一百貫，麥豆絲布等各有定數，其該載不盡之物俱照時價折收。至宣宗宣德元年十月，户部言：鈔法滯阻，由出多入少，請自今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畜及各處所欠魚鰾等物，并贓罰金銀諸物，俱令納鈔。於是官絹每匹加至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金每兩八千貫，銀二千貫，下至雞鴨亦每隻三十貫，其該載不盡者，各加時價五倍納鈔，不分新舊昏輭，悉收。

七年四月，設北京寶鈔提舉司，鈔紙印鈔局，官制如南京。

八年，令内外税課衙門應收課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阻滯。

九年六月，雲南溪處甸長官司歲納海貝，請折輸銀鈔，除之。

土官自恩言：本司歲納海貝七萬九千八百索，非本土所産，每歲於臨安府買納，乞准鈔銀爲便。户部以定額難準折輸，帝以遠夷當恤，命除之。

臣等謹按：此特一土司以海貝不便而請納銀鈔耳，實則雲南習用海貝，未嘗偏用鈔也。觀正統二年十月，户部奏：雲南官俸除折鈔外宜給與海貝等物，今南京庫海貝數多，若本司缺支，宜令具奏關領。十年十月，又奏：雲南俸米兼收海貝，舊時每石折海貝七十索，今米貴宜增三十索。成化十七年十二月，雲南户口商税課以乏鈔，請折收海貝，户部定擬十分爲率，三分本色，七分海貝，則鈔法之不能通行可知矣。

九月，瑪爾戩國王來朝，辭歸，賜鈔四十萬貫。

自後十八年八月，蘇禄國遣使入貢，賜鈔幣遣還。二十二年四月，瑪爾戩王再朝，賜鈔三萬餘錠，蓋自此鈔行於域外矣。至英宗天順八年正月，時憲宗已即位。禮部奏：皇上嗣登大寶，夷人朝集者，舊制有鈔錠之賜，臣等議得鈔錠非夷人之便，請量賜緞匹絹布，從之。

臣等謹按：費信《星槎勝覽》曰：暹羅國以海貝代錢，每一萬箇準中統鈔二十貫，則元時鈔法已通行外洋矣。又陳侃《使琉球録》曰：琉球謂鈔爲支石。

二十年九月，禁揀用新鈔，犯者坐以大辟，家仍罰鈔徙邊，如有倚法强市人物者，治罪不宥。

二十二年九月，時仁宗已即位。以鈔法不通，定用鈔中鹽則例。先是，二十年，許軍民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勘合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並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至是，帝與户部尚書夏原吉議斂鈔之

道，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帝令寬爲則例，遂定各處中鹽例俱減舊十四，輸鈔不問新舊，支鹽不拘資次。至宣宗宣德元年六月，户部以舊制中鹽本納糧以供邊儲，自許中鈔，遂無輸米赴邊者，奏停中鈔之例。

十月，令私宰牛者十倍時直追鈔，仍治私宰罪。

時鈔法滯，故權爲此令。至景帝景泰元年十月，遂令犯者於常律外罰鈔五千貫，本管及鄉里不首及買食者各罰鈔三千貫。

十一月，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竹木，鬻之軍民，收其鈔。命應天等府歲辦蘆柴，徵鈔十之八，悉收昏輭舊鈔。念民貧及鈔法未通故也。

仁宗洪熙元年正月，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

時鈔法不通，民間交易率用金銀布帛。夏原吉請於市肆各色門攤内量加課程課鈔入官，官取其昏輭甚者悉燬之。自今官鈔亦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額，毋爲常例，其以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至宣德四年，遂加五倍收課焉。

宣宗宣德元年七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

時米一石用鈔四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有之。户部奏：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請嚴禁約。乃命揭榜禁之，至三年六月，益嚴阻滯之罰，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人，一貫罰百貫，能首者免之。其關閉鋪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親鄰里老旗甲知而不首者，罰千貫。若强市人物者，量其物價，每一貫罰千貫。里老旗甲不嚴戒約者，俱治以罪。尋又嚴禁使銀，凡交易銀一錢者，買者賣者皆罰鈔一千貫，一兩者罰鈔一萬貫，仍各追免罪鈔一萬貫。官吏受贓者，若受鈔則仍追鈔，受貨物者，估其直，皆十倍罰鈔，受銀者，每兩罰鈔一萬貫，仍追免罪鈔一萬貫。十二月，副都御史顧佐奏：犯人追免罪鈔一萬貫，緣犯有輕重，罪有不同，難一概追罰，宜免追從之。

三年六月，停造新鈔。

帝以鈔法不通，乃令停造新鈔。在庫者亦弗支揀舊鈔，堪用者備賞賚，不堪者燒燬。於是造鈔工匠皆令休息。提舉司官吏不動各處買辦，桑穰已起解者送京收貯，未解者停止，其各處解納鈔如舊收受，不許選揀，待入庫後選揀支用。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曰：元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得，洪武循元制寶鈔，立法甚嚴，令官民通用，欲其流行，甚於刀泉，後竟壅格不行，但以供頒賜虛名耳，不但不可易斗粟也。

四年正月，增兩京并直隸、蘇州等處門攤，課鈔五倍。

户部以鈔法不通，由客商積貨不税與市肆鬻賣者沮撓所致，奏准依洪武中增税事例，凡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甯、湖廣武昌、荆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甯、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府州縣，商賈所集之處，市鎮店肆門攤税課增舊五倍，俟鈔法通復舊。

六月，定塌房等項納鈔例。八月初，設各處鈔關。

以鈔法不行，乃令兩京官民菜果園種鬻取利者，及塌房車《明史·食貨志》作庫。房店舍停塌商貨者，不分給賜自置，俱令交納舊鈔，如恃勢藏匿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没官，犯人治罪。又令驢騾牛車裝貨者，俱納鈔。又令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近遠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又令表背、鋪車、院店、油房、磨房俱納鈔。又令各都司、軍衛等官家下開墾田土、菜地、果樹俱納鈔。後以鈔法漸通，乃次第輕減。正統中，頗有蠲免者。景帝攝政，乃令罷各處收車船鈔。登極，乃詔内外門攤、商税、課程，先因鈔法增添者，今後止依洪武舊額收受。景泰二年二月，乃令自宣德年間因鈔法不通，取勘民間鋪面、住房、作塌房名色納鈔，即今燒燬倒塌者，官司取勘除免鈔貫。

顧炎武《日知録》曰：《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税，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如果園、菜園之徵，皆未久而罷。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臣等謹按：宣德六年二月侍郎曹宏奏，有司令里老開報塌房，凡街市人户俱作停貨店舍，每月納鈔五百貫，而實無貨停蓄，民貧無鈔，有鬻子女産業輸官者，乞減省。帝令即與勘實蠲除，乃景泰二年二月，又令取勘除免云云。宣德十年正月，英宗即位，詔天下一應課程及門攤等項俱照洪武舊額徵

收，不許以鈔法爲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乃正統十四年九月景帝登極，又令止依洪武舊額云云。則是前此雖令除減，而橫斂自若也。夫課鈔之增也，始自門攤，其後乃無所不取，始曰量加，其後乃頓益五倍，始曰權增。其後雖減免有之而鈔關竟爲永制。氾濫於宣德，權輿於洪熙，而贊成之者原吉，此皆明之賢主良臣，其意固欲通鈔法以裕國便民，非有他也，而實則徒爲民害，是猶拙於奕者，數著失勢不知舍去別圖，而輾轉穿穴，卒之敗者不可救，而所傷倍多也。承元之敝，不革而因，則又開國者之失計矣，立法之始可不慎哉。

五年六月，覈各處倉糧，多者盡許折鈔。

福建長汀教諭陳敬宗建言：如此則糧不腐而鈔可通。命户部議行。

十月，令各處諸色課程鈔俱存留本處支放，不必解京。户部奏：各處課鈔，除雲貴、四川存留本處，其直隸府州、兩廣、福建俱解赴京師，京師鈔所從出而天下所收者又歸於京師，愈益阻滯，況閩廣距京萬里，起運甚難，今後惟近京御史所收者，送納内府，其餘於所在官司收貯，凡官俸物價，酌量所收多寡分派，就彼放支，庶鈔法疏通，官民兩便。從之。至英宗正統四年四月，户部又請以沿河船料及兩京各司鈔送納内府，其在外諸司所收悉聽本處支用，歲終具報本部，以所餘賸解京。

九月，令所司收鈔不許揀退，有僞鈔及破碎無貫百者皆燬之。

先是，五年六月户部奏，貴州布政司言，本庫見貯鈔一千餘萬，欲以準折官吏旗軍俸糧，請令揀選，將有字貫成片者折俸，不堪用者收貯聽候。從之。仍命各處俱循是例，其有御史收鈔之處就令揀選不堪者燬之，至是，令兩京各庫及各處税課船鈔衙門所收鈔，不分破爛污損，但有一貫兩字可辨真僞者俱不揀退，若有挑描僞鈔無一貫十百字樣不成張片者，年終本庫類奏燒燬，在各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燬。至正統九年五月，山西巡按吉慶奏：司庫官鈔六十餘萬朽爛成灰，乞差官查理追究，帝就令巡撫于謙整理。明年正月，謙奏：所貯鈔自洪武間積聚到今，以致燬壞，經收官吏多亡故，惟近時布政使馬嶙等失於點視，當論以法。帝令如例燒燬，嶙等姑宥之。

臣等謹按：不許揀退之説，至是已申令再三矣，乃至成化十六年七月，户部尚以舊例各處解京鈔必四角完全，字畫分明者始爲中度，今取於民者，率倍其利，而納於官者，皆不中度，請令所司如法徵收，於解到時送部抽驗，有不堪者，分別坐罪。見《實録》。然則不許揀退，徒虛語耳。舊鈔安得不壅滯耶？

十年正月壬午，英宗即位。詔各處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俱照例折鈔。

英宗正統元年三月，少保黄福請出銀收鈔。

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鈔法之壞莫甚於此，宜量出官銀，差人於兩京各省人煙湊集處照彼時值倒換舊鈔，年終解京，俟舊鈔既少，然後量出新鈔，換銀解京。奏下户部，不行。

七月，改定鈔匠罰工例。

户部奏：内府天財庫鈔匠有連逮者，例發他所工役，以致鈔匠不敷，請自今犯流罪以下者，俱的決發木庫罰工爲便。從之。

二年正月，令各處課鈔印封解部。

司鑰庫奏：各處上納課鈔，多被姦民貿易，宜令所司包裹嚴密，用印封號，解户部轉送該庫，庶革前弊。從之。

二月，省海印寺收鈔官屬。

御史李匡奏：在京九門及諸處收鈔已有内官同御史主事、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官，并鋪户人等收受，送赴海印寺，又有太監、御史等官，監生、校尉、庫子、鋪户共三百餘人磨算，送赴内府天財庫，又有内官御史給事中主事并鋪户三百五十人，收檢一事，經歷三所，不無重復，請令九門及諸處收鈔官屬以所收鈔徑送天財庫收受，省海印寺官員人等。從之。

九年四月，命雲南布政司以庫銀折鈔賞軍。

先是，七年六月濟南府奏，所屬糧多鈔少，運遼賞軍鈔無從出辦，請將存留糧米每石折鈔一百貫備用。八年，河南、山西巡撫于謙奏：二省用鈔不敷，請各以夏税鹽糧一半折鈔備用。至是，雲南布政司奏：官軍賞鈔不給而庫有銀，故有是命。

十一年正月，減各處夏税小麥折鈔之數。

户部奏：今鈔法流通，往年銀一錢買鈔百貫，今止賣四五十貫，請將今年各處夏税小麥應折鈔者每石徵八十貫。從之。至六月，又減二十貫。

十三年五月，禁行使銅錢阻壞鈔法。

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亦仍以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錢二文。御史蔡愈濟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巡視，有以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在外按察司及巡按一體禁約，既又申阻滯鈔法之禁，犯者追鈔一萬貫，全家戍邊。

天順中，始弛其禁。

景帝景泰元年五月，令鈔匠四季更役，停減月糧。

户部奏：寶鈔局造鈔已停，每年止造草紙若干，工匠六百餘名，應令四季分番更代，除上工之日支糧，其餘截日住支。從之。至孝宗弘治十五年八月，御史余敬言：南京寶鈔停造，宜將鈔紙匠二百七十七名悉遣當差。章下所司。

三年七月，命京官俸鈔俱準時值給銀。

每五百貫給一兩，以鈔法不通，故欲少出以貴之也。至七年三月，户部奏：京官應支景泰六年俸鈔請暫給銀，每兩折鈔七百貫。

五年七月，令兩京塌房店舍等仍按月納鈔。

先是，正統十二年三月，御史聞人䟦請停徵塌房舟車等鈔，命户部議行，至是，户部又以鈔法阻滯，奏請比宣德間例，令兩京塌房、店舍、菜果園，并各色鋪行，俱仍減輕納鈔有差。從之。八月，給事中陳嘉猷等奏：比聞户部將兩京塌房、店舍、菜果園及街市各色鋪行定立則例，按月輸鈔，而軍民人等畏懼納鈔艱難，有將鋪面關閉不敢買賣者，有將園蔬拔棄而平爲空地者，有將果樹砍伐而減少株數者，原其所以，蓋由開鋪面者，已納門攤鈔貫，種園圃者，亦有夏税差徭，況其間或借人貲本以貿易，或賃人房舍以開張，或因計利多寡而開閉之不常，或因天時水旱而栽種之弗遂，今若通行編册，按月輸鈔，則嗟怨載途，民實不堪，伏望將各色應納鈔貫暫且停止，俟豐稔然後舉行，若猶慮鈔法不行，乞敕部出榜曉諭，務令鈔與錢相兼行，使違者重罪，如此則國用不虧，下民不擾，誠爲兩便。詔：菜果園及小鋪行暫免。

七年正月，減九門收鈔鋪户。

先是，九門每季各役鋪户五六人收鈔。六年十二月，宛平知縣王紀請裁減，至是，乃令每門止役三人。至憲宗成化六年三月，御史又爲請免。詔：仍舊，但不許人承攬勒索。明年九月，户部議覆宛平縣老人曹鴻等所奏一九門僉點檢鈔夫四十四名，每名一季僱人用銀十兩，一年通計一千六七百兩，其銀俱於大小鋪户徵斂，後雖裁減，每門止留三名，然斂錢之弊尚在，今夫役勢難再減，宜選僉殷實鋪户，正身應役，不許斂錢僱倩，違者罪之。一天，財庫先因燒燬敝鈔，大宛二縣共起夫一百二十名，一年，斂括夫錢銀二千餘兩，今各處解到鈔貫，本部先已檢驗，到庫燒燬數少，其人夫宜止留八十名。詔：悉從之。

憲宗成化二年三月，減京官折俸鈔。

先是，禄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省爲十五貫，至是，又省五貫，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斗米一錢也。

陸容《菽園雜記》曰：國初，懲元之弊，用重典以新天下，故令行禁止，若風草然。然有面從於一時，而心違於身後者數事，如大明寶鈔，大誥洪武韻，是已寶鈔今惟官府行之，然一貫僅值銀三釐，錢二文，民間得之，置之無用。

臣等謹按：明初禄米折鈔，固以鈔一貫可值錢一千，銀一兩，故以抵米一石也。至一貫止值一二文，而徒以一石十貫之虚名，使受禄者遭斗米一錢之折閱，此非詔禄之常經，亦非用鈔之本意也。夫加增課鈔猶可曰期以通行吾法，非有所利而爲之也，受禄者何辜，以此陰奪其俸，毋乃靳惜米麥銀錢有用之物而姑以無用之敝楮委之乎？陸容謂宴賞路費皆給鈔貫，而各處課程或專收銀兩，或兼收錢鈔，只此一事，有利者皆歸官府，無用者皆及下人。見《實録》弘治元年十一月。長國家者聞之，亦可爲深愧矣。

十三年正月，嚴依勢賣鈔之禁。

指揮周廣奏鈔法不行，每鈔千貫止值銀四五錢，在京勢要富家，往往載往各司府州縣，公行囑託，每鈔千貫徵銀五兩，其利十倍，乞通行禁約，乃令今後依勢賣鈔并有司聽從者，重罪不宥，巡按糾舉以聞。至二十一年正月，又詔：勳戚勢家不許販賣鈔貫，違者，巡城巡按并該地方官捉拏參奏。孝宗弘治二年，令勢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没官，官吏聽從者以枉法論。

臣等謹按：正德時錢寧遣人鬻鈔於浙，鈔敝價重，皆抑配於民，布政使方良永上疏，請正其罪，寧初欲散鈔徧天下，先行之浙江、山東，而良永首發其姦，山東亦爲巡撫趙璜所格，寧自是不敢鬻鈔，而陰欲中良永以危法，良永乞致仕去。觀此則倚勢賣鈔之禁，正德時已弛也。九月，令兩淮引鈔折銀。

舊例淮商照引納紙解南京刷引，尋以紙有餘，改納鈔，解户於商人納鈔，百計需索，巡鹽御史楊澄奏准改鈔二貫，收銀一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時孝宗已即位。監生楊璽請通鈔法。

璽言八事：一通鈔法。謂國初鈔法，凡商税户口折贖，皆與銅錢兼行，

近來一切徵銀，鈔之在官而散於民者，一貫不能值錢一文，而徵於官者，一貫乃收銀二分五釐，乞令仍遵舊制，錢鈔兼行，不許別徵銀貨等物。章下所司。

孝宗弘治元年二月，令鈔關及户口食鹽俱折收銀。

先是，成化十六年正月户部奏：准楊州、蘇杭、九江等處船料，每鈔二貫折收銀一分。四月，又以内庫乏鈔，奏令内外税課及天下户口鹽鈔仍徵本色一年。至是，奏准凡課程，除崇文門、上新河、張家灣及天下税課司局仍舊錢鈔兼收外，餘鈔關税課司局天下户口食鹽，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類解本部，其存留准折俸糧者，照在京例，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至七年二月，復命弘治六七年户口鹽鈔仍折銀解京，以備承運庫支用。自八年以後則如舊例，錢鈔兼收，以備司鑰庫支用。武宗正德元年五月，户部奏准將明年應徵舊欠户口食鹽錢鈔及崇文門分司商税錢鈔俱令折銀。十四年九月，又令各處鈔關并户口食鹽錢鈔俱折收銀。十六年十二月，時世宗已即位。以太倉錢鈔缺乏，奏准將嘉靖元年分户口食鹽復徵本色錢鈔。嘉靖八年九月，直隸巡按魏有本奏：國初關税全徵鈔貫，後改令錢鈔兼收，邇來鈔法不通，錢法亦弊，而關税仍收錢鈔，無益於國，有損於民，以收鈔言之，每鈔一張爲一貫，每千張爲一塊，時價每塊值銀八錢，官價每塊准銀三兩，是官以三兩之銀反易八錢之鈔，此則上損國用。以收錢言之，各處低錢盛行，好錢難得，官價銀一錢值好錢七十文，時價每銀一錢買好錢不過三十文，是船户費銀二錢以上充二錢之數，此則下損民財。每歲收銀約計一萬二千兩，内六千兩收鈔，該鈔二千塊，計用大櫃五百箇，又六千兩收錢，該錢四千串，計用小櫃四百箇，中間水陸腳價進納使費尤難計算，乞自今俱許折銀。户部覆議，從之。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自宋人爲交會，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不得已而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鑑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其不可行者，以用之者無權耳。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日久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將以通行，鈔法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閡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舊制，非用嚴刑不可，而嚴刑非世所宜有也。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嚴立擅自加減之罪，定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爲幣，錢鈔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庶幾焉。

傅維鱗《明書》曰：太祖時，賜鈔千貫，則爲銀千兩，金二百五十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金止二兩五錢矣。及弘治時，賜鈔三千貫，僅銀四兩餘矣。鈔愈難行，於是議者請倣古三幣之法云云。即邱濬之說。帝不聽。

四年十一月，崇文門税課兼收五等鈔。

以鈔一千貫爲率，内新好鈔爲一等，次折腰舒開者爲二等，次折腰磨動者爲三等，次磨動微損者爲四等，次損角者爲五等，各得二百。

武宗正德二年七月，令關税解内庫者錢鈔銀兩分年收解。

舊制，各處榷收錢鈔入内供應者俱收本色鈔貫，成化間，錢鈔中半兼收。弘治間，折收銀兩，輸承運庫。是年五月，司鑰庫太監龐璪奏：錢鈔缺乏，請如舊制，仍收本色。從之。至是，承運庫太監李時奏：九江等七處鈔關舊收銀兩，近爲司鑰庫所請改收錢鈔，比者銀兩正乏，乞仍舊收銀。户部奏准諸關自正德四年以前俱收錢鈔，送司鑰庫以後仍收銀，送承運庫。至七年十月，户部奏：司鑰庫題稱錢鈔缺乏，除揚州鈔關銀兩專備織造，宜令河西務、臨清、淮安、蘇杭五鈔關俱收錢鈔，解司鑰庫，九江鈔關仍舊收銀，解承運庫。從之。世宗嘉靖二十年二月，司鑰庫太監王滿又奏：錢鈔缺乏，乞敕各鈔關俱收本色。户部執奏：錢鈔折銀，官民兩便，行之已久，不可輕變，即有不足，但當發各關解到價銀召商辦納，足用而止。二十一年正月，滿復奏：請帝卒。從之。三十一年七月，户部議覆，給事中黄國禎條奏請行各鈔關徵銀解部濟邊，俟邊警少寧，仍徵錢鈔，本折輸解。得旨，鈔關本折仍輸解。

臣等謹按：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此與時消息返虛爲實，事莫便於此也。乃宦官各顧己私，交争屢瀆，部臣依違其間，務爲

兩解，朝三暮四，民無適從，官吏之揩勒侵漁，姦豪之居積射利，自此益滋矣。然宦官之得所藉口者，亦自有説其病總在鈔不行而仍有必須用鈔之處也。誠使廢鈔不用而悉以銀錢折支，則天下本無事矣，吝惜見財而國亦不見其利，然則行鈔本以愚民，適以自愚也夫。

世宗嘉靖六年正月，户部奏定鈔價。

户部言：各處徵收鈔價不一，獨山東準太倉折銀，例塊徵六兩，他處或徵至十兩，請定令塊徵四兩，奏可。是歲，減各處解京户口鹽鈔折銀之數。

弘治初，户口鹽鈔每貫折銀三釐。至是，詔減爲一釐一毫四絲三忽。

八年二月，令解京銀兩皆傾銷成錠。

户部尚書李瓚奏：各處解到庫銀率多細碎，易起盜端，乞行各府州縣今後務將成錠起解，并記年月及官吏銀匠姓名，至神宗萬曆十年六月，户部議准，給事中傅來鵬等條奏，州縣起解銀兩將官吏銀匠姓名鑿於每錠之上。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令南京新舊課鈔分别折銀。

先是，嘉靖二十七年六月户部議覆給事中鄭維誠等條奏，自鈔法不行，國家匪頒之用皆市諸京師，積鈔之家，輾轉收納，煩費不資，宜改用折色，歲可增儲積數十萬，帝令量兼折色收之。至是，從南京户部尚書馬森等奏，乃命應天府屬諸税課衙門嘉靖四十五年以前課鈔，每貫折銀二毫，先行上納，隆慶元年以後者，每貫折銀六毫，不用本色。

王鴻緒《明史稿·食貨志》曰：穆宗時，寶鈔不用垂百年，課程亦鮮收鈔者，惟俸糧支鈔如故，庫鈔不足則召商辦納，或市之京師，缺則停止，累數十萬，神宗時，始折銀支放，以償缺俸云。

莊烈帝崇禎十六年，復行鈔法，設内寶鈔局，尋罷。

鈔法自弘正間廢，熹宗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崇禎八年四月給事中何楷亦以爲請。至是，有蔣臣者申其説，擢爲户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與侍郎王鼇永力主之，帝鋭意舉行，御史白抱一疏諫，閣臣蔣德璟力言不可，自九月執奏，至明年二月乃得旨罷之。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曰：崇禎十六年，桐城生員蔣臣言鈔法可行，且云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值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户部侍郎王鼇永專管錢鈔，亦以鈔爲必可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代加派二千餘萬以蠲窮民，此後歲造五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除免加派外，每省直發百萬貫分給地方官以佐養廉。其言甚美，然實不可行也。帝特設内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貫擬鬻一金，無肯應者，鼇永請每貫止鬻九錢七分，京商騷然，紬緞各鋪皆卷篋而去。内閣言：民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張紙。帝曰：高皇帝時如何偏行。得内閣對：高皇帝似亦以神道設教，當時只賞賜及折俸用鈔，其餘兵餉亦不曾用也。帝曰：只要法嚴。閣臣對：徒法亦難行。因言民困已極，且宜安静，其語頗多，然帝已決意行之。及内寶鈔局言：造鈔宜用桑穰二百萬斤，舊例採取北直、山東、河南、浙江諸處，乃分遣各璫催督，内浙江杭、嘉、湖三府桑穰價銀，户部請以北新關税銀二萬抵之，閣臣擬旨采取擾累，且關税例當解京，不准留。又五城御史言：鈔匠除現在五百人外，尚欠二千五百人，各城勾攝多未學習，議於畿内八府州縣多方勾解，閣臣亦擬不許，帝不懌，俱發改票，後竟以閣臣蔣德璟執奏而止。某氏《談往》曰：有保舉生員蔣臣盛言錢鈔，因召對中左門奏行銅鈔，每重半斤準銀一兩，帝以爲費，及決意用紙鈔，時有省臣條議紙鈔有十七便之説，聖旨喜允立刻造鈔，押令工部領取儀制司所藏鄉會硃墨卷與直省學政歲科解部，試牘爲鈔質之資本，限日搭廠，撥官選匠，計工如有阻其事者，法同十惡罪款，工部查二祖時故，則造鈔工料紙六皮四皮者樺皮也，産於遼東，有紙無皮，無從起工，乃令工部召商，工部仍以庫洗爲辭，正擬議間，忽報流賊欲犯京師，已之。崇禎十六年十二月中事也。

顧炎武《日知録》曰：鈔法之興，因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楮幣自無所用，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户部必欲行之，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八《錢幣考》 皇明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尚存，其折禄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太祖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内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

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者，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户帖路引爲驗，其鈔務貫陌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要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僞鈔解官者，俱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收送内府。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鈔一貫準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内興工印造，十月内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内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僞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户部原給鈔法榜文内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預爲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産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内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

又〔明太祖〕二十三年，復定錢制。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略】

憲宗成化三年，令内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並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略】

孝宗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並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户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〇《征榷考》《淮鹽利弊議》曰：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脩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則竈丁爲實利，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俱可召中開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遺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可也。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二《征榷考》 宣宗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漷縣、臨清州、濟寧州、徐州、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輳集去處設立鈔關。差御史及户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勢不納鈔者，船没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芻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

英宗正統四年，令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令取回監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員收受。又令差出收糧官兼管臨清、淮安船鈔，原差收鈔官取回。六年，罷上新河監收船鈔官。十一年，令移漷縣鈔關於河西務本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十二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

景皇帝景泰元年，差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監收船料鈔，一年更代。又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松二府監收船料鈔。六年，差南京户部主事一員於上新河監收船料鈔。又令河西務、臨清、淮揚、蘇杭及九江、金沙洲監收船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

憲宗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料鈔。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鈔，定爲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一員照例輪收。三年，令蘇、杭二府名委官監收錢鈔。【略】

穆宗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滸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略】七年，題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文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一册，並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納鈔事例

英宗正統四年，船料令納鈔四十貫。十二年，令納二十貫。景皇帝景泰元年，令納鈔十五貫，所收鈔九江運湖廣布政司備用，金沙洲運貴州，辰沅常德等府以備貴州軍職俸給。

憲宗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五年，令河西務監收船鈔官。凡載官糧物並運糧河船有衛所名號，往回俱不在收鈔之例。十八年，令河西務自本年九月爲始，往來船隻過關照依時價折收雜糧，以候明年支給賑濟。

孝宗弘治六年，令各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七年，議准今後九江府鈔廠免收銅錢，只折收銀兩。又令河西務收鈔委官及各處鈔關凡經過官民糧米剥船，俱免納錢鈔。

武宗正德二年，議准九江等七處鈔關船料商稅。三年四年，俱收本色錢鈔送司鑰庫交收。五年以後，俱折收銀兩進內承運庫應用。八年，令臨清、河西務自本年起，淮安、蘇杭自九年起，各船料及商稅課程俱各收本色錢鈔。十五年，令九江鈔關船料錢鈔折銀通進。內承運庫歲以爲常。十六年，令河西務、臨清州、淮安府、揚州府、蘇州府、杭州府各鈔關自明年爲始，照舊收受本色。【略】二十七年，令各鈔關錢鈔以後本折通年輪流徵解。【略】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揚州、滸墅二鈔關凡船隻從上江來者查無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另行登簿，按季附解。【略】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各鈔關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算銀，按委總委附近州縣官員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興販遲延。

商稅　凡一應在外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略】

稅課　孝宗弘治間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世宗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五千二百六萬八千一百九貫。今上萬曆六年課鈔列後：順天府九門並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文。【略】永平府稅課鈔四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一十文。保定府稅課鈔一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九貫三百一十三文。河間府稅課鈔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一百一十四文。真定府稅課等鈔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貫八百三十文。順德府稅課等鈔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貫六百七十二文。廣平府稅課鈔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七十九文。大名府稅課鈔一十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文。應天府商稅門攤等課鈔共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六百一十七文，餘鈔九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餘貫。江東瓜埠巡檢司船料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貫。南京五城兵馬司房鈔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貫八百文。龍江、石灰山、大勝三關船料鈔五十萬三千六百八貫。安慶府稅課等鈔共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蘇州府稅課等鈔六十九萬二千一百八貫一百二十一文。松江府稅課等鈔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六十四文。常州府稅課等秒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鎮江府稅課等鈔三十三萬八百五十六貫三百四十文。廬州府稅課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三百七十六文。鳳陽府稅課等鈔五十三萬四百四十六貫九百二十文。淮安府稅課等鈔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貫一百五十二文。揚州府稅課鈔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貫七百六十文。徽州府稅鈔一十四萬五百七十貫五十七文。寧國府稅課等鈔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貫九百五十八文。池州府稅課等鈔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六百三文。大平府稅課等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七百九文。廣德州稅課等鈔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五十二文。徐州稅課等鈔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七貫二百文。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和州稅課等鈔六萬二千九百九貫四十文。浙江稅課鈔三百萬五千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二十一文。江西商稅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湖廣稅課鈔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四貫三百三十七文。山東稅課鈔折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九釐九毫。河南稅課鈔二百三萬四千一百二貫三百四十七文。福建商稅課等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六錠五貫五百九文。陝西稅課鈔一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貫六十七文，課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課銀四兩六錢五分六釐。山西稅課鈔四十四萬七千六十四貫七百九十文。廣東南雄府太平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四萬三千餘兩。廣西稅課鈔八萬七百九十三貫八百四十一文。四川稅課等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二百四十六文。雲南稅課鈔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五釐，米麥九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海貝五千七百六十九索。貴州稅課鈔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三百九文收稅。

太祖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清・黃汝成《日知録集釋》卷一一《銀》 《太祖實録》：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爲貨交銀，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税。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税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户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清・黃汝成《日知録集釋》卷一一《錢法之變》 陸氏曰：【略】自古三幣皆用金若銅，未有用楮者。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券錢而非即以楮爲錢。宋張詠鎮蜀，患蜀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謂之曰交子。高宗時又有會子，始以楮爲錢，然猶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則直取料於民，不復用官錢爲本，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售人千錢之物，民雖愚，豈爲所欺哉。且鈔易昏爛，不久仍廢，則楮幣之無用可知矣。必欲行楮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今人多有移重資至京師者，以道路不便，委錢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值，謂之會票。此即飛錢遺意，宜于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去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歲收之息，似亦甚便。邱氏曰：竊謂鈔法之廢也久矣，苟欲其神明變通而爲可久之計，固不必襲楮幣之名，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銷鑄爲鈔。【略】汝成案：以銅爲錢尚多盜鑄，易錢爲鈔則詐僞愈增，既壅不行，必生苛法，先生諭之詳矣。陸氏議易會票，會票原於飛錢，飛錢即鈔法權輿，名異實同，豈云善政。官司出入，百弊繁興，即防制嚴明，亦與平準均輸何異。邱氏所議工損利益，盜作尤夥，其害更倍，通變莫善二家，既附其言，并疏得失。

清・黃汝成《日知録集釋》卷一一《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略】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户部，必欲行之。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啟初，禮科惠世揚及崇禎末，有蔣臣者復申其説，擢爲户部司務，終不可行而止。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案《明史・食貨志》：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横文花闌，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考之《實録》，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即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令綿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月丙寅，以鈔法不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二年正月戊午，詔：自今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徒家興州屯戍。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輭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燬。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徒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竝永樂二年三月。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温，用秋荼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户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二十二年十月癸卯。又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駞等畜竝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鰾翎毛等物竝輸鈔。原注：竝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竝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今之鈔關始此。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是制爲阻滯鈔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

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賞，不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原注：加果園菜園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清・黃汝成《日知錄集釋》卷一二《俸祿》《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原注：《實錄》《會典》皆不載。【略】

《宣德實錄》：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濙初建議，與少師蹇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總小旗米各五斗，雜職及吏并各衛總小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屬者米各四斗，無家屬者各斗五升，竝準俸糧之支鈔者。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聞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員俸祿以鈔折米，四方米價貴賤不同，每石四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有之，則是時折鈔猶準米價。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已上《實錄》文。

《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給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原定糧一石給鈔十五貫，今增十貫爲二十五貫。十二年四月丙辰，仍減爲十五貫。景泰七年二月甲辰，令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准給銀，從户部奏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户部裁省，定爲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莫甚於此。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准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石，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調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米一石僅直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爲常例。

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者愈重，原注：崇禎中，糧一石至折銀二兩。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閒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爲增益，俾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户部，格以定制，不行。

清・黃汝成《日知錄之餘》卷二《禁用銅錢》《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八月，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上乃諭户部尚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内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毁者罪之。

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十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仍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言。

清・黃汝成《日知錄之餘》卷二《禁金銀》《實錄》：洪武三十年三月甲子，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時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

價，由是鈔法阻壞。

清・萬言《崇禎長編》卷一〔崇禎十六年癸未十月〕丁丑，户部用司務蔣臣議行鈔法，條上八事。一曰速頒榜文。蔣臣欲以十七年三月製鈔起，秋冬之間遂行之，而以今歲頒發榜文，布告中外，約歲行鈔五千萬，則爲蠲賦五百萬。行之四年，則新練兩餉，可以全蠲。五年而夏秋兩税，可以時減。此令一下，民欣感泣下，不憂鈔法之不行矣。二曰詳算界法。蔣臣謂古人此法本謂之稱提，其意欲與民間白金之數稍稍相準，過此則不能行矣。自洪武八年行鈔起，至於二十七年，已有憂鈔法不行者，職此故也。今歲行五千萬，五歲爲界，是爲二萬五千萬，則民間之白金，約已盡出，後且不可繼矣。故一界以後，以舊易新，五界既行，則通天下之錢數，又足相抵。是白金一，恒有三金付之以行，聚於上者，又從賞賚與積穀之法以流通於下。總之不竭之源，恒在天府。卒遇水旱軍興，蠲賑缺額，即增造數百萬以補益之，是謂恒盈之道也。三曰製造宜工。凡錢鈔之製，所以欲其精好者，防奸僞也。蔣臣所引國初製造之法爲詳，而總以御前頒發者質厚重而致潔清，爲外廷所未經見。蔣臣請或於内府製造，或於臣部開局。臣以爲不如内府製造，民間無從模倣，其印文載大明寶鈔者，宜於内府印出，而寶鈔提舉印，或改爲臣部左右堂督理之印，印以紫粉，以重事權。大略並紙墨工本印色諸費，至五釐一張，則無不精巧矣。而蔣臣前議中，欲於鈔皆用使姓名印泥，便稽考。其法亦是大明律條舊載，似亦可行，而所畫成界，或五紙隨原鈔繳進。四曰倒換宜信。今鈔法所以不行者，惟是賞賚或有頒出，市肆不行倒換，故上用而下不用也。今既課程贓罰，一切用鈔，則民間不得不倒換於官，及恐官胥留難。蔣臣謂今銅錢亦鑄於官局，而民間列肆，未當不鬻錢。利之所在，必藉商以迨之商，領於官者，使之少有羨溢，則商自趨之如鶩。宜如洪武十三年之例，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便民倒換，不論商民人等，換於官庫者，每鈔一貫，止納銀九錢七分，而通用行使，輸納完官，准作一兩實收，倒換銅錢，准作一千文，則争趨如鶩矣。臣語之曰：如此則朝廷每歲五千萬貫之鈔，先虧損一百五十萬矣。蔣臣對曰：豈惟如是，所蠲加增之賦，又已五百萬，而紙墨之價，約費又二十五萬，合之爲六百七十五萬，皆朝廷施之於民者，此之謂大賚也。然而五千萬之入，恒未嘗減百萬於各省會以爲鑄本，其進之内府，尚四千三百萬，於以助撻伐之威，何有哉。七曰早開鑄局。今既頒發鈔法榜文，即宜頒行錢法，其十三省，皆令各布政司開局鼓鑄，布政專董之，大省動支應解京錢糧十萬，中者八萬，小者六萬，其錢式一准京頒榜式，費銀一兩，鑄錢一貫，惟務精好，不取鑄息。凡商人買到新鈔至彼，即以錢價之，一鈔准錢一貫，不許短少，而臣衙門各鈔關各邊餉司，皆許動支鑄本一二萬，開局鼓鑄，惟銅價炭價，盡責地方之不鑄者，則錢鈔相頒，而其利自得矣。八曰設官。宜重今錢法以部侍郎督理，而寶泉局又有專差，則鈔法亦宜如是，或以錢法兼理，或與錢法分治，即臣部左右侍郎事，然在外之提衡有司者，全在撫按，則兩侍郎俱宜兼院銜，於事體始便，而提舉一官，亦宜改爲臣部差。此則蔣臣議中之所已及，而臣特爲之申飭者也。疏入，帝言錢鈔兼行，原屬祖制，宜萬世永遵，因未畫界期，致年久昏爛，今率由舊章，務期裕國足民，上下通行，敢有阻壞假造等弊，照律重懲，奏内頒榜文，工製造，開鑄局，信倒換，俱如議。界期改爲四年，就寶鈔司准照新頒樣式，仍著在内行造，應用物料，該司奏議，其行使姓名，侍郎兼管，及用堂印，俱不必行，提舉司照舊仍將督捕阻壞諸法，察照律例，確議申明，其餘未盡事宜，卿還廣詢博採，續奏。

太監王德化請造鈔物料。詔令户工二部察照舊例，分派省直速辦。王德化請造鈔工役。帝言造鈔急需匠役，著該部責令五城上緊召募一千名，務選諸練鈔紙刷印者，照數速解，以供造作，仍僱覓在京工人一千五百名，分派各作，隨匠演習，其應給養贍工價等項，著户工二部酌議速奏。帝諭禮部：向來考卷，原備造鈔之需，見今積存若干，併年允文移紙張，俱搜括送司，以充造作，其在京在外各衙門，廢籍故紙，著該部一併搜取解司，不得違誤。

户部請造鈔物料，帝言派納鈔料等項，著省直照數辦解，内□□於近畿山東附近地方，挪借關税採買，先行起解，餘各省直設法採買，通著該撫按料理，不許遲誤，廢紙鹽引及無用試卷搜發彙送，餘著寶鈔司察奏。【略】

諭户部工部都察院：疏通錢法，本爲便民，已有諭旨，近聞低錢甚多，必須嚴禁，務使盡數收買作銅，制錢方無壅滯。著司鑰庫及五城，親行收買，不許驚擾，如有胥役故爲需索害民者，必殺無赦，該城動用房號銀兩，該庫動用新錢，隨收隨碎，類解該局鼓鑄，收過數目，一月一奏，仍以收錢多寡爲諸御史殿最，其收換一准市價，未盡事宜，聽經管酌議以聞。

又 山東巡撫原帶營田，沿邊各道，多兼屯田者，則祖宗朝之良法，必有深意，今各處治屯道廳，莫不是廢閑起用，似乎爲人設官，非擇官任事之意，

將來屯租，不至抑勒攤賠，虛册報登，即可矣。鈔法始於宋末，國初以濟度支，利賴實多，但民間不習於耳目者二百餘年，一旦驟用，保無窒礙乎。聞高皇帝行鈔時，蓋用嚴刑以法之，今中外人心洶洶，未可復用峻法。屯鈔二事，臣愚恐將來所獲不如始願，而更有欺隱之弊，粉擾之煩，所謂立法當慮其終者此也。臣從田間來，草野愚陋，不識大計，輒此妄議，以備廟堂採酌。疏入，帝是其言。向來用人，未嘗淩躐驟陞，殊非政體，以後內外大小各官，還遵旨久任，屯鈔事在必行，務期裕國足民，不得欺隱滋弊。章下所司看議。帝諭督臣，王永吉奏，築台護關，關係防禦事宜，該部先發銀二萬兩，工部發銀八千兩，户兵二部各發銀二千兩，毋得爭執貽誤。

清・李清《三垣筆記》卷八　特諭民曹蔣程以桐城一青矜言生財，得授是官，首言鈔法可行，且言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值千金，歲可得三千萬兩。而少司農王鰲永，亦以爲必可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代加派二千餘萬，將金與土同價，其言甚美，然實不可行。帝時設內寶鈔局晝夜并造，募商發賣，而一貫擬鬻一金，無人應者，鰲永請每貫蠲三分，止令鬻九錢七分，京商驗然，皆欲卷笥去。輔臣蔣德璟言：民雖愚，誰肯以一金易一張紙。帝曰：洪武時如何行得。德璟曰：高皇帝似亦以神道設教，當時户賞賜及折俸月鈔，其餘兵餉亦未用也。且言民窮已極，宜安靜以悅之。帝不聽。又內寶鈔局言：造鈔宜用桑穰二百萬觔。舊例，採取北直、山東、河南、浙江諸處，分遣各璫催督。又五城御史言：鈔匠除現在五百人外，尚少二千五百人，議於畿內所屬府州縣多方勾解。德璟皆擬旨不允。帝命改票，賴德璟極言其弊，謂所募二千五百名，月加費米千石，銀九千九百五十兩，得不償失，且北直、山東、河南新經變亂，無桑，安有穰至？浙江杭、嘉、湖三府雖宜桑，若責以二百萬斤，即盡括亦不足也。疏入，留中。

清・彭甯求《歷代關市徵稅記・關稅》　正德中，孫原貞言：商稅雖國課所資，而黷冒不可以無禁。都邑輳集，如張家灣宣課司巡攔，徇私縱放者有之，容情納鈔者有之，其峻勒卸車發篋搜檢，因而失所者又多有之，而高估物貨，規多稅入，此其害非細，至蘆溝橋復然，大明門又然，是一貨而數徵也。宜敕諸商賈，但於所在抽稅，其經繇地方，不得攔阻，止大明門宣課司查驗之。正德間，始差太監抽分，遂稅及柴炭魚菜，民不勘擾，御史宋越極言太監挾勅詐取官銀諸不法事，得旨裁革，而以原遣部官領之，此世宗初登極新政也。嘉靖初，户部尚書梁材條議言：各鈔關出納官銀，或稱收之，初不盡入官，或藏貯之處，私取肥己；或傾煎時隱匿；或類解時那換，必互稽察而後奸弊可除也。宜行巡按御史，於州府縣選委廉能佐貳官，且赴廠爲之貳，立號簿二，立收料文票，於所在官司編號，用印鈐記，榷鈔訖，開收票付商，照收票登簿，將料銀封記完固，送所在府州縣庫收，季冬差官類解。萬曆二十五年，以大工浩費，遂議開礦榷稅命內臣出省直，專理其事。於是所在搜括，興起稅課，利孔一熾，牢不可破，而所委者，又刑餘狙獪之流，凡所以諂悅取容者，日增歲益，不知上取一，下取二，官取一，羣奸又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故諸使之害一，而參隨之害百，所引用之土棍，害且千萬，究皆榷剥百姓之膏脂耳，雖曰不忍加派，而害不更有甚者哉。至光宗登極，始詔蠲撤，天下咸慶更生。而崇禎之季，中原寇起，道路阻塞，客商稀少，關榷倍征以足額，商大困焉。

清・查繼佐《罪惟録》卷三〇《錢法志附鈔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凡五等。尋鑄洪武通寶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當之數，凡五等。私鑄罪没入。八年，罷寶源局，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高尺，闊六寸，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圖錢形其下，兩旁各四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下文書鈔法禁例，上下鈐户部印，與銅錢兼使。立法最嚴，僞造者斬，書鈔文十串爲一貫，抵錢一千文，抵銀一兩。曰一貫，曰五百文至一百文，凡六等，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以易鈔者聽。凡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鈔七。百文以下，則但用錢。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錢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三年，令京省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換新鈔，量收工墨價值。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同銅二分，其文四等增，凡鈔一貫準錢一千文。二十四年，榜諭商稅課程收鈔，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即收。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舊鈔送內府。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命寶鈔提舉司每歲三月興工印造，十月工已，除挑描僞造外，民間阻滯者罪之。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所有銅錢不許行使，盡行入官，依例給鈔。或傳初造鈔不成，上夢神告必文人心和就之，馬后指以秀才文課代之，於是太學歲納課薄爲例。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即以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自米麥絹布以往，各定鈔額。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二十年，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隨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並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行錢去處，凡市鎮店肆門攤課稅，各加五倍，候鈔法通止。仍嚴納鈔之例，於正糧外，定數限時，違者重罪。九年，各庫收鈔，不論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僞者，俱不減退。其若僞鈔不便貫數者，類奏燒毁。

正統十三年，禁京省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坐阻撓鈔法律。

景泰三年，許錢鈔兼行，民間以銅錢折鈔，有罪。

天順四年，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錢及洪武永樂宣德錢，折二當三，俱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成化三年，令内外課程俱鈔錢中半兼收，至一貫則納鈔一貫。十三年以後，鈔阻不行，嚴私鑄之禁，爲首興匠依律外，從皆充軍，販賣行使者百斤，枷號一月，定罪。十六年，准課稅衙門收銀，除破碎僞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即便行使，揀錢有罪。十七年，題定錢八文準銀一錢，嚴禁僞造，十家連坐。

弘治元年，順天等八府户口食鹽，全收鈔貫。臨清以南板閘船料及鈔關，錢鈔兼收。二年，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十八年，准内寺買辦，官府俸糧，快皂工食，罪人罰贖，收錢一半，歷代舊錢一半，本朝制錢，舊錢二準制錢一。【略】

嘉靖三年，榜諭好錢七十文抵銀一錢，低錢抵銀一百四十文，違者罪之。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準銀一分。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四《邦計考・歷代泉貨》 〔洪武〕七年，設寶鈔提舉司。明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而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内上兩傍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後五年，罷寶鈔提舉司。中書省廢，以造鈔屬户部，鑄錢屬工部，而改寶鈔（文）中書省爲户部，與舊鈔兼行。十五年，内府寶鈔入則廣源庫掌之，出則廣惠庫掌之，在外衛所軍士月鹽皆給鈔，各鹽場給工本鈔。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給鈔二貫五百，準米一石。二十二年，詔更定錢式，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半之，當三至當十，準是爲差，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六年，令大明寶鈔一貫準錢千文。明年，罷行用庫及寶錢局。時兩浙民重錢輕鈔，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閩廣、江西亦然。物價湧貴，錢法益壞。帝乃令有司悉收民間錢予以鈔，用錢及埋毁者治罪。《日知録》《實録》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錢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造鈔後不過數年，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軟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清・于萬川修、俞樾纂《光緒鎮海縣志》卷九《户賦》 《舊志》載：明貢賦之制四，曰額徵、額辦、坐辦、雜辦。其額徵夏税、麥及納鈔，秋税米及租絲、租鈔。兩税之外，有官吏、市民，鹽鈔運司、鹽課竈户、鹽課及課程鈔、魚課鈔、商税鈔等項。其額辦、坐辦、雜辦有本色、折色各名目，與今起運存留之項大同小異，皆以里計，派七人共當一月，不計田之多寡，一體均之。

清・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食鹽》 官吏食鹽，每人十二斤，市民六斤，納鈔一貫。鄉民人二斤二兩五錢，每斤納米五升三合二勺二秒五撮。景泰中，官納至三十口，吏至十五口。成化二年，定官十五口，吏七口爲率。又永樂二年，大口鈔十二貫，小口六貫。蓋以鹽給民，故徵鈔。今官不給鹽，而鈔徵如故，其弊大知所始。【略】今百官折俸，例皆虚名，未有實支，而宗室復得銀鈔以折俸，往往知其弊，亦莫肯實輸鈔銀。而宗室折俸，亦不冀其必得也，始以文符市諸奸，得估五之一焉，所獲亦其微，估符者必下所司，嚴徵於民，與奸宄之民各分，其重困黎民而利斯人，予不知其何説也。浙鹽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故稱鹽鈔。當時法嚴鈔貴，竈丁得利，後鈔法不行，竈得鈔無所用，煎鹽窮苦，因利納銀，告攀水鄉竈户，水鄉竈户初制，募民爲竈，准免一死，故富民争買竈籍，實非竈也。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九《洪武鈔》 《永樂實録》：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十一月，户部尚書夏原吉言：寶鈔提舉司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上曰：板歲久當易則易，不必改洪武爲永樂，朕所遵用皆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

清・曹溶《崇禎五十宰相傳・宰相列傳二・魏藻德》 魏藻德，通州

人，庚長狀元，召見于文華殿，問：道隅多警，何以報仇雪恥？對曰：使大小諸臣皆知所恥，則功業自建。先後説數百言，更自陳戊寅城守功，上心識之。【略】癸未五月，以侍讀學士入閣辦事，請命勛臣子弟親騎射。六月，召見諸生蔣臣于中左門，陳言鈔法曰：經費之條銀錢鈔，三分用之，納銀賣鈔者，以九錢七分爲一金。民間不用，以違法論，不出五年，天下之金錢盡歸内帑矣。給事馬嘉植糾正之，藻德力寢其議。甲申二月，進禮部尚書，總督河道屯練，往濟寧，會有言各官不可令出，出即潛逃，遂止不遣。京師陷後，賊迫脅獻金，自勒而死，藻德以書生新進，受知甚殷，國朝文臣早達無出其右者。

雜録

清·黄協塤《鋤經書舍零墨》卷二《飛鈔林》 飛鈔林在浦東。《上海舊志》云：洪武三年秋，有大風從海上來，塵砂蔽空，中有物如鳥鳶狀，又類屋瓦，至沙罔。漸下集里人林彦英家，風息視之，垣屋四圍皆楮帛也。林因是名，然究不知其何處飛至，所主何災也。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爲石查題明鈔》 明鈔紙殊厚，文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大書壹貫，並繪形，旁有大明寶鈔天下通行篆書八，惟年號不易，概曰洪武從其朔也。面背均有文暨印信，盛氏《泉史》詳載之。憶四十餘年前，外舅何玉民先生曾貽余二紙，甚漫漶，石查近於廠肆，得裝就者一軸則明晰足珍惜，背文不可見，儻更得一軸，專留背文者，斯二妙矣。古墓往往有瘞錢，明人或以鈔楮幣用於陰，理固宜之，獨元季之鈔歷年久，率昏爛無復存以究，非書畫之人盡棄藏，其壽可千百載，幸明鈔不乏流傳，一時製作尚具大略，亦藏泉家不可少之物，石查其珍之。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下《記貞祐寶券》 余所藏大明寶鈔二紙，乃何玉民外舅所貽，印文凡三：曰大明寶鈔之印，寶鈔提舉司印，鑄造寶鈔司印。《泉史》諸編均詳載之，惟貞祐寶券秦中出一銅版，余僅屬人悤悤一拓，字殊漫漶，略載入《泉説》。陳寅生近於葉氏燼餘拓本中檢得一紙貽余，雖不全，尚略可辨識，花文甚緻，亦近時所印，非當日行使者，上曰貞祐寶券，復横列伍貫二大字，中曰伍貫八十足陌兩，旁篆書八不晰；又兩行文曰字料字號，上空可填字，下列文九行，僞造者斬，賞寶券叁伯貫，仍給犯人家産，與大明寶鈔略同，有貞祐年月日，有京兆平涼府官庫暨庫使副判官攢工並尚書、户部句當官諸字，其空處皆爲填姓書押地，押亦有刻成者。左旁斜置大字兩行，均曰平涼府。合同前一版出秦中有以也，今不知流傳何所，對是拓，殊繫我思，爰再志其製作如是。

紙幣總部

清代户部官票、大清寶鈔部

論説

清・賀長齡等《清朝經世文編》卷五三《行錢議 高珩》 自宋而降，妖孽乘權，酷吏貪官，埋藏餽送，莫此爲便，故不可挽耳。苟能流金放銀，殺珠殛玉，不患太平不立見矣。但家藏巨萬之人，痛惡而百計撓之耳。查山左，明末每錢一百，買銀一錢，康熙二年，至三百交，今遂六百有餘，尚苦無銀可買，是國家未會加賦，而百姓一年若納四五年之糧矣。今各縣有儲粟幾百石，棄之攜家而逃者，比比見告矣。來歲恐將益甚，逃愈多，地愈荒，而賦愈逋矣。何可不早爲之救乎，救之之道奈何。曰：本省存留可封制錢，本省兵餉可用本色，不獨可令國賦立辦，而且民省火耗之費，兵省剋減之費，況兵未嘗即衣食銀錢也，仍將賣買用之則竝省其賣買之費，是於國於民於兵皆爲甚便，獨官吏之取火耗，納賄賂，入囊橐，輸苞苴者，不以爲便，遂云不可行耳。或曰：鈔法亦可救急，若大糧商稅，非鈔不收，則鈔法立行矣。或誤以爲此止利民而不利國，非也。夫賦稅之入，皆爲兵餉官俸用耳，苟上操利權，出不盡而用不竭，又安用朱提爲乎。

清・盛康《清朝經世文正續編》卷五九《户政三一・錢幣中》 陛見恭紀咸豐七年。吴廷棟。 丙辰歲，黄河潰決，大名之開、東、長被水成災，請賑，奉旨派臣廷棟稽查賑務，仲冬蒙恩升授山東藩司，時農部以大錢壅滯不行，歸咎直省不肯疏通行使，奏奉諭旨飭下直督，自明歲上忙爲始，兼收三成大錢，三成鈔票，完納錢糧，合省皆知勢不能行，諸多窒礙，因諭旨嚴切，有如不奉行，私收實銀，以枉法贓論之語。督臣不敢上陳，懼於阻撓之罪，合省人心皇皇，迄無補救善策。廷棟於丁巳仲春陛見，直督因奉部文疏通大錢之條陳，於現行大錢二成，奏明推廣行使三成，臨歧諄屬廷棟面奏情形。【略】國家立法，必先便於民方可行，必先信於民方能行，現奉諭旨，直隸自今歲上忙爲始，錢糧即收三成大錢，三成鈔票，是十成實銀，已遞減去六成，在百姓似宜歡忻鼓舞，急於奉行，乃反懷疑觀望，隱生顧慮者，必有所不便不信也。【略】直隸乃畿輔重地，畿輔安静，足以拱衛京師，前此所收銀七票三，支放則銀票各半，藩庫多此二成實銀，方足以供周轉，即去歲大賑，及今春展賑，計用實銀十九萬有零，皆賴此二成實銀撥發，否則豈能以鈔票、大錢分給災民乎。今年黄河決口未塞，直隸水災必重，若議賑卹，費將何出？【略】國家用鈔票大錢，原爲每月搭放兵餉起見，惟多搭幾成，制錢放散，則多一成制錢，自能平一成物價，今户、工兩部不宜多鑄制錢，臣曾訪問其故。據云：工本太費，須兩文錢鑄一文，似是物料工價底本太貴，臣在直隸，見寶直局所鑄鐵制錢，雖無大盈餘，不至如是之費。【略】且御史條陳各持一説，固有目擊時艱爲民生起見者，恐或因皇上意在疏通大錢，揣摩迎合，附和進言，議論紛然，徒足惑人聽聞，亦所不免。若因之多立章程，流弊愈甚，即如銀票鈔票，本係一例頒行，乃無端自分輕重，欲廢銀票而專用鈔票，又准以銀票而換鈔票，無怪銀票日輕也。上問曰：直省物價已騰貴否？對曰：收三成大錢之謄黄初張，物價實已漸長，直省錢糧舊章，似未可輕改，或於三成銀票内，有願交大錢者，當聽其便，其零星小户銀不成兩者，亦聽交大錢，似不宜限定成數，致有窒礙，今歲上忙錢糧，若不早定畫一章程，必多觀望，臣竊謂三成大錢章程，未免操之太急，人見論旨嚴切，懼於阻撓之罪，勢既難行，必至陽奉陰違，諸弊業生，皇上問及臣，臣實不敢一字欺朦。上頷之。【略】後制軍陛見，與諸邸會議，遂得停止收三成大錢之議，而民心始靖，足徵時政之弊。特患無人上達。今聖主從善納言，雖朝議意在必行之法，但能明指其弊，無不立即俯從，而舉朝每以詔令已行，遂諉爲不能補救何邪。已未仲冬月，臣吴廷棟追憶恭紀。

清・盛康《清朝經世文正續編》卷六〇《户政三二・錢幣下》 前因時論鈔法吴鋌

前代未有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鈔法以濟錢之窮。後世以銀爲幣，則鈔法固可以不行，然銀之壅滯而不行也。必思所以調劑之，則鈔法尤在所急，倪公元璐掌户部，議欲行之，蓋所以濟銀之窮也。自銀與錢並用，流通百

貨，非是不足以交易，則用之者既多，而物力有時而窮，開採亦難爲力，上與下皆患錢幣之乏儳焉，如不終日，此鈔法所以不可不行也。宋人謂無錢爲本不可以空文行，則鈔法固與錢爲權，至以銀爲幣，輕而易致，以流通百貨，然至不充於用，亦可以與銀爲權。洪武時行鈔法，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奸惡論，卒不能行，前人遂謂鈔法與銀勢不兩行，不知銀之窮也，不得不藉乎鈔法以行，此固權宜之術，可以救一時之弊也。歷觀前代交鈔之弊，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用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其道在於收之而已。宋孝宗時頒楮幣，常通而不塞，重而不輕，蓋楮之爲物，多則賤，少則貴，俟其賤則從而收之，何憂不貴？後世利於放不利於收，遂至壅塞而不行，雖有充賞之格，奸惡之條，終無益也。昔人有鑑於此，嘗謂印造交鈔不過萬錠，宜仿此制而變通之，示以定限，自可無放而不收之弊。又鈔法之行，易滋僞物，當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不若以綾爲之，金時嘗有綾印鈔，此制似爲可行，若厚爲之賞，厲爲之防，豈能禁其爲僞哉？至於毀敗昏爛，則宜收而倒換之，各如其值，不得軒輊，此固濟乎。銀與錢之窮而爲之調劑者也，吾故曰權宜之術，可以救一時之弊者是也。

又　銀幣論上繆梓

今之官民交困，上下隱憂，而未知所變計者，銀幣是也。【略】治世無常法，能祛弊者爲良法。今之弊在用銀，可以勝銀之弊者惟錢，而錢苦其重滯而難行，可以疏通錢法者惟鈔，竊意當今之務，在易銀以錢，而濟錢以鈔。自古幣法迭更，錢則始於太昊，代無廢興，固古今之恒幣也。宋以前珠玉、金寶、貝、穀、米、絹、布輔錢而行，明世又令民得以鈔絹輸租稅。今國賦民用惟銀與錢，銀又將替，錢用益多。宋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遂置交子務於益州，而禁民私造。紹興中，因婺州屯駐有司請樁辦合用錢，而錢重難收，乃詔户部造見錢關子，此鈔之始事，而以鈔濟錢之明證。今京師皆用錢帖，其餘各省往往而是，奸賈藉以牟利，甚者棄業而遁，遠省厚齎，或爲會票，酬以重息，何如易以官鈔之爲得也。議者謂鈔之弊見於前事，故轍不可復循也，夫所謂鈔之弊，徒見金元之季，鈔法之壞而云爾，而亦思其壞之所由安在乎。鈔法之壞有三：曰濫，曰瑣，曰數變。以楮爲緡，出之甚易，出之易，故日多，多則輕，輕則阻，善夫耶律楚材之爲元世祖之言也，曰：金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至以萬貫易一餅，今印造交鈔，宜以萬錠爲式，故金之鈔，至以萬貫易一餅，元世祖修而行之，則無是。至其中葉，出鈔寖多，每歲施僧至二千餘萬貫，則鈔法又壞，此濫之弊也。元鈔自五十至一貫爲十一等，夫鈔以濟錢，今自五十爲等，是使販夫販婦惟知用楮，天下遂無錢矣。鈔法一壞，財必大絀，此瑣之弊也。鈔法必信，乃可久行，以鈔法之壞，不深惟其失，而更易新鈔，又以新鈔抑舊鈔，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新舊相積，鈔法愈阻，此屢變之弊也。知其弊而後可以議鈔，知其弊而後可以用鈔。且吾所謂鈔，金元之鈔也，吾之所以行鈔，非金元之所以行鈔也，金元廢錢而用鈔，吾用鈔而濟錢，金元之鈔，以鈔代幣，吾之鈔，以鈔權幣，自一貫至百貫別爲等，一貫而下皆用錢，一貫而上許用鈔，印於部，頒於司，轉於州縣，給於市賈，市賈轉於民間，凡地丁課稅，由部定則，但以錢納，銀聽民便，不爲國寶，其價必平，轉撥之款，或錢或鈔，或由官易銀，隨時酌定。錢鈔互行，蓋有六便：地丁課稅，得以驟減，商民懼忤，一便也。催科弗擾，官民相安，於地方公事大有裨益，二便也。踴躍輸將，野無逋負，度支恆充，三便也。酌造若干貫以當課稅，復酌造若干貫以資貿易，可爲國家贏一二歲之儲，四便也。銀色有高下，價有贏絀，蠹吏叢生，今易以鈔，一切可絶，火耗之名，從此遂杜，五便也。中土既自爲幣，島夷無所居奇，而亦以破其狡獪之私，六便也。惟慮錢或未敷，益宜增卯鼓鑄，以實鈔本，鈔輕則放錢而納鈔，鈔重則給鈔而貯錢，毋濫毋瑣，毋屢變，輕重相資，虛實相用，民力以紓，國計攸賴，否則因循坐視，不究利弊之源，好高論而無成效，且不獨受財之弊，而上下之憂，何時而解也。

銀幣論下繆梓

治今日之弊，莫若以錢易銀，以鈔濟錢，而議者輒相顧有難色，何也。未覩銀之深害故也。然而銀價之踊方未已，欲拯弊必改制，銀之爲幣積重，必有以大勝之而獲濟，是故以錢爲之經，以鈔爲之權，鈔之便足以疏錢之滯，助錢之乏，雖虞後日之流弊，實濟今日之積弊，況後日之弊，可以早計而預弭，此亦窮變通久之一效也。嗟乎。東南民力竭矣，吏治弛矣，民力之竭，科則重而銀價昂也，吏治之弛，催科擾也，誠使地丁各款，酌取部定貫五之銀價，概行折納，耗羨視之，官吏無所藉口以苛索於民，民亦不貽官吏以賠墊之累，合正與耗，尚不及今日民間完納最短之數，輕租減賦，率土稱仁，厚民生，培國本，鞏億萬年之基業，必由於此。或曰如營伍觖望，何曰銀錢並收，而給兵

以錢，銀數贏而錢數絀，不能無剋削之嫌，若概折以錢，徵民之數，即給兵之數，其何辭焉，所難者，京河撥餉，各省協濟，轉運之費，無可籌措，不參以鈔幣，則錢幣易阻。或曰唐宋以前，率用錢絹，鈔法未興，何以不慮轉運？曰：唐宋以前役於民，節級委輸，民勞而國不費，宋時東南雇役，民錢官雇，自後雇役之錢，不知何時攤入地丁，而役無存矣。今官物自運，例給無幾，津於州縣，科於牙埠，銀餉易致，尚形困憊，一易以錢，舟車人夫，有過百倍，何從措辦，若按徵銀量加解費，即合徵耗，仍屬輕減，似爲可行，惟國賦有常，不宜增設條目，條目既增，不能復去，寖尋融併，遂歸正額。蘇軾言楊炎改租庸調爲兩稅，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其說正與此合。又況數世以後，迹湮事易，如漕運中輕齎贈截灰石席片、淺船槓具永福丁沽楊柳青各款，皆當日改兌貼軍之幫費，今各款具存，若不知其所由然，而幫費別出矣，今之耗羨，即從前之平餘，州縣資以辦公。雍正年間，耗羨歸公，本議留存司庫，充地方公用，不入部撥，今隨正批解矣，解費一增，何以異此。鈔幣雖後世之法，然用以濟錢，不爲正幣，收其益不被其害，非夫爲加賦作俑者比也。大抵治天下以法，當使法聽於人，不可人聽於法，法聽於人，法敝則變，人聽於法，法窮而自裂，而後爲之計則受法之弊深矣，譬之於河，禹之治河也，鑿龍門而導之平陸，疏九河而注之海，河聽於人者也。後世河欲東則決而東，而治河者因隄之於東，河欲南則決而南，而治河者因障之於南，雖若因利乘便，而其壞城郭湮廬舍者，已不知其幾，人聽於河者也，此古今之異也。

又　錢幣議一　陸黻恩

竊以今日之患在民貧，民貧而國不病，猶可言也，國病而官不病，猶可說也，今則國病而官亦與之俱病。【略】中國之產銀幾何，其堪此髓之吸而血之吮乎。及今不爲之變計，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然則變之將奈何。曰：以錢濟銀之窮，以鈔幣濟錢之窮，以當十當百錢濟鈔幣之窮。

錢幣議二　陸黻恩

嘗見國初之制，每銀一兩準錢一貫，而近時市價則贏至五六七百不等，若準國初之制，則大利於民，而於國計不無有虧。今酌爲中制，每錢糧一兩，額徵一千五百文，即著爲科，則不得增，亦不必減，而官司之俸廉，吏役之辛工，兵丁之餉草，準是以此入，亦以此出。著令户工二部，每年鑄造錢鈔若干萬貫，貯於鹽關司各庫，其經票各商及榷稅者，輸錢易鈔以充課，州縣地丁，除存留支銷外，凡起解錢若干，皆倒鈔以納司庫，藩司則核計俸工薪餉，將錢鈔均搭支放，行之有年，鈔之散於民者已多，則著令凡輸於官者悉用鈔，奇零小户則以錢足之，州縣則全以鈔起解，藩司則酌其盈虛而調劑之，或錢四鈔六，或錢三鈔七，時其出納而支放焉。十年後，則以舊鈔彙繳內部，倒換新鈔，如甲子年，則繳銷甲寅年之鈔，他年亦如之。新舊倒換之際，概不短折。【略】如是而國不足、民不富、官不裕者，未之有也。

錢幣議三　陸黻恩

或曰：叔季民訛，譸張爲幻，今制錢則有私鑄私銷之弊，銀則有夾銅灌鉛之弊，即番餅亦有蘇板錫板之弊，防之不勝防，今若以盈尺之紙準錢一貫，利之所在，民騖趨之，將求利而利不可得，而弊且百出也。余曰：是固不能無弊，在立法以防之，又在得其人以維持其法，法立而誅必則，前明洪武僞造之律可遵也。且錢有私鑄私銷之弊，不聞因是以廢錢，銀有夾銅灌鉛之弊，不聞因是以廢銀，即番餅有蘇板錫板之弊，亦不聞因是以廢番餅，而子獨疑於鈔，是因噎而廢食也，而可乎。或又曰：鈔之制，仿於唐之飛錢，宋之交子、會子，元則終其代行之，及其末也，不勝其弊，前明及國初皆行之，未幾而旋罷，使其行之無弊，固應至今不廢矣，苟非大不便於民，前之人曷爲罷之，君子之興利也，以爲民也，苟民以爲病，雖利於國，猶將罷之，矧民病而國未有不病者乎。余曰：是固行之者之過。前明行寶鈔法，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行之未幾，漸輕漸減，其後一貫之鈔，不足抵數文數釐之用，未幾而罷，蓋新陳出入之間，動多抑勒，是以累朝數百年之利，而終莫能守。職此之故，今斷以十年，則字跡不至磨滅也，倒換之際，嚴禁短折，其已滿十年而未及繳者，聽民之自爲行用，特入於官者銷之，鑄造之費，寬給工價，則其弊自絕矣。然自來議者亦知慮此，而弊終莫之能絕者，則以朝廷之不信故也。朝廷之不信，由於言利之臣，徒知新鈔之不行，而痛抑舊鈔以增重新鈔。殊不知舊鈔不重，則新鈔亦不可得而重也。今誠鑑於此弊，而行之以信，厲之以誠，斷之以果，雖不能竟杜僞造之弊，然僞者且僥倖得行，則真者固已流行無滯矣。

錢幣議四　陸黻恩

或曰：今富民大賈，挾銀積以權輕重而操其奇贏，一旦鈔幣得行，是奪

其所恃也，吾見上下交征利而民以不安，則何如仍舊貫也乎？余曰：是故不禁其交易也。銀之在民也，其出入也聽之，其贏縮也聽之，特地丁不以爲科則，鹽關不以爲額課耳。且鈔之輸於官者一，銀之流於民者十，民固無不便，行之既久，則民自耳目改觀，思慮變易，將轉其愛紋銀番餅之心，易而愛錢鈔。如是者又有年，民將唯鈔之行，其視紋銀番餅不過如金玉珠璣，充耳目玩好之具，其以爲貨者幾希矣。夫銀之爲物，寒不可衣，飢不可食，然而民貴之者，以上斂之故耳，其於鈔也亦若是焉耳。且吾嘗徵之市價矣，平時易銀，每兩不過千四百數十文，及至錢糧起解時，驟昂至一二百文不等。然則銀之貴也，非自貴也，官使之貴也，官誠不使之貴，則銀固無從而貴矣。按：明洪武八年，禁民不得以金銀爲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以其物給之。立法若是之嚴也，而民不從者，以其不便也。民有金銀，民自交易，而上以一切之法繩之，此必不得之數矣，則何如以漸制之，使遲之久而應，遲之又久而後應乎。桴亭陸氏曰：欲行楮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其說令布政司或大府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納銀取券，合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如其說，是猶以銀爲貨也。以銀爲貨則銀重，銀重則錢輕，且客商之信朝廷也，每不如信銀號，果爾則銀券亦有所不行者矣。然則邱秀瑞銅鈔之說不可乎？曰：是固有當十當百之錢在，無須乎鈔也。如慮其用勞易敝，質薄難全，則必仿高麗繭紙法，務令精密堅緻，不易作僞，且以定十年更換，亦不至斷爛而易敝也已。吾嘗見洪武寶鈔，至今多有存者，字蹟尚明劃，印文宛然，安在其易壞而難辨也哉。至其數必以一貫爲斷，通行一品，庶不以多而易淆，若如王亮生《錢幣芻言》，則自一貫至千貫，品式多端，愈難照驗，則斷乎不可行也。

雲間姜子篠湄曰：造鈔之法，當用絲織就，如金陵之線緞法，一面本色，一面淺藍色，中以黑色絲織就，直若干，或一千，或一兩，上蓋用户部印。其本色一面，用黑筆填寫年號，又一行，填某省鈔若干號，上蓋藩司印，其四面邊皆織就，印外四邊，僅空工部營造尺之三分，以便填寫別項字樣。如是則僞造較爲不易，又勝於紙鈔之易於浥爛。又云：紙鈔之說，嘉慶初年，法時帆上言及之，頗逢上怒，似以國家有讖記不得行用楮錢耳。王亮生之書刊出，林中丞曾欲訪按之，以陳怡二公力勸之始罷，此所以變紙而以絲織之說也。

行鈔引議楊象濟

鈔，有十不可行。而今國計日絀，議及於此，亦事勢之不得不然。然廢鈔不行，而所以籌裕財之計者，豈無道哉？何謂十不可行。鈔者，紙而已矣，畏水，一也。畏火，二也。行於海內，不能行於海外，三也。使民以銀買鈔，是所重在銀，民知上重在銀，誰肯以有用之財，易此無用之紙，四也。上既行鈔，必禁民之用銀，民不樂從，則必私相行用，不肖官吏從而督責之，則富民必大累，富室不安，而人心不足恃矣，五也。唐宋所云交子、會子、飛錢，即今之會票，以票可易錢，且有輕齎之樂，故以爲便。今所謂鈔者，有紙而不能易錢，誰欲得之，六也。金銀之物，尚可僞造，自行鈔引，私造尤多，不若金銀之易辨，一旦受欺，無異被刦，即使立法以糾之，而大利所在，迄不能止，七不可也。今所以必欲行鈔者，以銀之日少也，不知兩間之銀，止有此數，不在上則在下，今上既銀匱而用鈔，是欲取償於下，不知今日之銀在百姓者，亦日見其盡，雅片漏銀，入海不反，徒取其將盡者以擁於上，必使民間無銀而後已，而狡詐之夷虜，反將挾銀以誘我民，此不測之害，非可以一端計者，八不可也。漢人以鹿皮爲幣直四十萬，又造白金三品，皆武帝窮兵極欲以致，民窮財匱，出此下策，其時盜賊充斥，乃使暴勝之繡衣持斧，見得即斬，終不能安，使非輪臺之悔，則天下事固未可知。然漢用財重穀帛，又有貝幣錢，三者相權，不專取於銀，今上下使用惟銀，是以銀日不足，今復嚴法以括之，則人心必大恐，而私相交易，銀益貴而不復通行，利未見而害已乘，九不可也。國家經費，豈止一端，今既行鈔，百官之薪俸，各省之兵餉，皆以此代。立法一定，誰敢違之，得之而不能易錢，窮乏必甚，窮於上而剥於下，官府之貪贓，胥吏之弄法，將有不止如近日者，如得其情宜哀矜而勿喜，悉懲以法，恐不可以勝誅，十不可也。然而欲紓今日之急，舍此之外，有三策焉：一曰州縣之賦入宜變更也。兩稅徵錢，已屬唐之弊法，更易以銀，於是火耗之說起，國家得其一，州縣得其二三，近時顧炎武痛切言之，欲令天下徵稅，皆如德州之錢，使貪吏不能隱纍纍之贓，今即不能盡其說，然除解京銀兩外，其存庫解司各項，悉易以錢，民間完稅，銀錢各半，則二者持平，天下常餘一半之銀，而火耗之累亦免，公私交利，無踰於此，況銀七錢三，本朝定制，但官吏苦於火耗，不肯遵循耳。二曰市肆之銷金宜嚴禁也。百物權衡，皆倚銀爲上下，而足以制其輕重者。錢之外惟金，昔之巨室，銀錢外必藏金器，或爲婦人首飾，或爲玩

好之具，雖曰華靡，然一旦有急，即可變價，乃自有銷而金日少，銀日貴，故金雖非粟帛可比，而言今日之勢，則金以爲民之命，天下每年銷金不知幾十萬，是豈不可以已者。前廣西巡撫鄭祖琛曾議及此，未得通行，然近日財匱如此，則此事切宜申禁以塞漏巵。【略】其他敦本之道，如汰僧道、興屯田、覈旗糧、除種菸、絶燒酒、正衣服、裁優倡、糾賭博、廢寺院、革齋醮、定六禮之制、去神像之設、斷出洋之米、舉卹農之政，此皆爲治之本，又非止於富國而已也。

又　擬富國富民策上王鑾

所惡於言利者，爲其剥民以益上也。苟言利而無害於民，且大益於民，此即所謂以義爲利，而古聖人裁成輔相之道，萬世所不能廢者矣。今鈔法欲造百萬即百萬，欲造千萬即千萬，其爲富國，固不待言。至於富民，則有數端。方今民間困苦，一患於銀價之昂。鴉片既行，銀出洋而日少，則銀貴而商農皆病，一行鈔而銀價必賤矣。二患於洋錢之用，錢莊緣以爲奸。其價低昂不定，而受其折閱者常多，一行鈔而洋錢必廢矣。三患於錢法之壞，制錢濫惡。所謂官板私鑄，民不寶貴，而民間私鑄小錢，又攙入之，市用爲難，行鈔則有資本，可以不惜銅，不愛工，而錢法精矣。四患於錢票之用。但知目前之便，而一經虧空，消歸何有，行鈔則錢票無所用矣。五患於盜賊之多。居民行旅，皆有戒心，行鈔則易於藏蓄，又有辨識，盜賊無從窺伺，而又易於破案，天下響馬之盜必少矣。六患於賦税之加。凡百姓之納白銀，必有火耗，解費之增，日甚一日，行鈔則彼無所藉口矣。去此數患，而民間不甚便乎？況乎國家既富，則必有善政之施，而錢糧關税皆可以減，而謀生之途亦日寬矣。且自用銀，而稱兑之輕重，成色之高低，人心日因以作僞，而至於相争，行鈔則價有一定，雖書生、農夫、黄童、白叟、婦人、女子，皆可按文而辨，無所用其欺矣。則不特可以厚民之生，而亦可以正人之心者也。

擬富國富民策下王鑾

鈔法既利國利民，而世人以爲難行，竊不解其何意也。自宋以及明初，行鈔四五百年，豈有前代可行而今世獨不可行乎？方今民間所用錢票，猶之鈔也，豈有百姓可行而國家反不可行乎？南宋及金，皆分裂之世也，豈有偏隅可行而一統竟不可行乎？元明開國之初，皆鋭意用鈔，豈有開創可行而守成遂不可行乎？宋高宗南渡，值軍興之際，專行會子，豈有用兵可行而承平轉不可行乎？元順帝衰亂之世，猶能發鈔，使賈魯治黄河，豈有衰世可行而全盛乃不可行乎？東洋行鈔已久，其國甚貴重之，豈有外夷可行而中國必不可行乎？本朝順治中，行鈔十年，未嘗有弊，後因國用充餘停止，豈有暫時可行而歷久即不可行乎？且宋金元明之鈔，立法未精，其弊自生，今誠鑑其弊而去之，則製造尤工，豈有苟簡之鈔可行而盡美盡善之鈔終不可行乎。今俗人妄言明季用鈔而亡，不知崇禎時欲行鈔而不果也。又以銀爲三代以來所用，不知明嘉靖時方用銀也。《齊東野語》無稽相傳，而士大夫亦以其言出之於口，難免不學無術之譏矣。

王君亮生所著《錢幣芻言》，繁征博引，備列條目問答，鋭意求勝，立議多不免偏駁。時賢大共非訾，許氏鈔幣論，攻擊尤不遺餘力，然所著亦有精當處，自不可掩，兹録其錢鈔十議，而類次諸家辨論之作，於鈔法利弊曲折，可以互證，後之籌國計者，勿輕言變法焉可矣。

又　錢鈔十議王鑾

第一，三代以上，君臣相通，但有足民之事，更無足君之事，必民足而後君足，猶子孫富而父母未有貧焉，此有子所言，而天下可共知也。三代以下，君民相隔，既有足君之事，又有足民之事，且必君足而後民足，猶父母富而子孫亦免於貧焉，此昔人所未及言，而天下或未知也。夫欲足民，莫如重農務穡。欲足君，莫如操錢幣之權。苟不能操錢幣之權，則欲減賦而絀於用。欲開墾而無其資，何以勸民之重農務穡哉？故足君尤先。然而往往不能操其權者何也。蓋自毁錢爲器，起於工匠，而利權一失矣。外洋錢幣行於中國，而利權再失矣。銀價低昂，操於商賈，而利權三失矣。鉛錢私鑄，竊於奸民，而利權四失矣。錢票會券，出於富户，而利權五失矣。今欲操錢幣之權，必也行鈔以收銀，使銀賤而不爲幣，行鈔以收銅，使銅多而廣鑄錢，則國用常足，而民財同阜矣。請綜鈔幣之源流而論之。鄭司農云：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此行鈔所由昉也。至宋張詠始行交子，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内庫，一時楮幣重於黄金。沿及金元，皆用紙鈔。明初盛時亦用寶鈔，其後覷用銀之利，鈔遂有出無入，故宏治以後，鈔竟不行。迨崇禎十六年，生員蔣臣奏行銅鈔，帝意欲用紙鈔，因流賊渡河而止。夫自宋迄明，凡行鈔五百餘年。本朝順治八年，始兼行鈔幣，歲造十二萬有奇。十八年，因國用充餘停止。苟其有害無利，何以前代行之如是其久，我朝聊一試之而絶不聞有弊哉。按：明户部侍郎倪元璐嘗欲行鈔，

其時省臣條陳有十便：一曰造之本省。二曰行之途廣。三曰齎之也輕。四曰藏之也簡。五曰無成色之好醜。六曰無稱兑之輕重。七曰革銀匠之奸偷。八曰杜盜賊之窺伺。九曰錢不用而用鈔，其銅盡鑄軍器。十曰鈔行而銀不行，其銀盡實內帑。按：此十者，惟末二條立法尚未盡善，蓋鈔可用而錢不可廢也，銀雖可廢，宜仍散之民間爲器皿，而不宜盡實內帑也，其餘皆至論名言，無可議者。而蒙細推行鈔之利，則又不止於此，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自廢，則免外洋之耗蝕，其大利三也。海船載鴉片煙土，每歲私易中國銀累千萬以去，若用鈔，則彼將無所利而自止，則除鴉片之貽禍，其大利四也。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今若行鈔，則絶錢莊之虧空，其大利五也。百姓苦於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鈔法既行，然後禁打造銅器，而以重價收銅，銅既多，乃鑄錢爲三等，當百當十當一，則極錢法之精工，其大利七也。國賦一皆收鈔，則無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鈔文書明定數，雖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則絶胥吏之侵漁，其大利九也。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去民心之詐僞，其大利十也。姦民倡邪教，蓄逆謀，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則戢姦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邊疆起釁，每因搶奪銀幣而然，今易以鈔，彼此無所覬覦，則弭邊界之生釁，其大利十二也。天下有銀若干悉來易鈔，則供器皿之鼓鑄，其大利十三也。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鈔則歸於畫一，則同天下之風俗，其大利十四也。富家間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一聞變法，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十五也。鈔式宜變從前，分爲幾等大小鈔，皆書印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物價必平，則致百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造鈔有局，辦鈔有人，且因財足而興水利，務開墾，則廣謀生之途徑，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賑恤興築，不假富户捐輸，則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則清仕途之擁擠，其大利二十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之當釐，而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耳，行鈔可無慮此，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其餘利益之小者，更不勝言。然前代不善行鈔，其弊亦間有之。一則單紙易壞，而不知宜製造精工，加以裝潢糊裱也。一則自二貫至十文，分爲十一等，瑣屑太甚，而不知一貫以下，宜鑄大小錢以便用也。一則舊鈔換新鈔，必增工墨費，每貫三分，而不知舊鈔宜聽其完錢糧，解部銷燬，而不必倒換也。一則鈔法屢更，使民疑惑，而不知立法之初，必先斟酌盡善，既行之後，永不更改也。一則徒設嚴刑，以防僞造，而不知宜選造佳紙，多爲印信，分定式樣，稍費工本，使其不能作僞之尤善也。此其弊皆易去耳。夫自古無不弊之法，要恃有隨時救弊之人，而欲圖天下之大功，必先破衆人之論。人徒見宋、金、元時之行鈔不能無弊，遂以爲鈔不可行，豈知其利甚大，一去其弊，即爲理財之上策哉。世每言有治人，無治法，然既有治人，必有治法，而立法之善，不過即弊法而更其弊，所謂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也。嘉慶年間，翰林學士蔡之定奏請行鈔，然徒言行鈔，而不講所以去弊之方，則無以全收其利，而不受其害，宜其議之不行也。蒙嘗博稽載籍，遍訪通人，攷究三十餘年，實見鈔法之行，利在天下萬世也。惟行鈔法，則可以廣收銅器，兼鑄大錢，以便零析之用，而銀將不禁而自廢矣。故爲此議，併采先哲名言，及友朋贈答私議條目二十，願以俟世之有遠見而忠於謀國者。

第二，行鈔法，禁銅器，鑄大錢，三者皆前人成説也。交子始於張詠，自後論鈔者多端，而莫精於辛稼軒及明陳卧子、錢田間之説。漢賈生論禁銅有七福，而唐劉秩、宋劉摯之説皆宗之。蜀漢先主從劉巴之議，始鑄當百錢。而韓文公欲用當五錢，陸桴亭欲用當十錢，其意亦相同。然前人之論，尚未能盡去其弊。予乃更爲推而衍之，且前人多分言一事，而予則合言三事。蓋分三者而偏舉之，未嘗不可以各收其利，而未能盡祛其害。合三者而全行之，則見其交相爲用，而可以盡善而無弊。是故不行鈔法則無資本以收銅，而禁銅將至於累民。不鑄大錢則無以佐鈔，而行鈔苦難於零析。不禁銅器則錢不免有私鑄私毁之虞，而鈔因以有過多過少之慮。惟先行鈔，次禁銅，次鑄大錢，舉天下之利權，而盡操之於上，然後可以加惠於四海之民，興利除弊，惟一人之所爲，而無所難矣。

第三，宋元以來之行鈔，其立法雖未精，然攷之史策，其利亦甚大。宋高宗爲兵馬大元帥時，募諸道勤王兵，張愨建議，即元帥府印給監鈔以便商旅，不閱旬，得緡錢五十萬以佐軍，此行鈔之利於軍需者也。宋兵部員外郎范祥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

運之費，此行鈔之利於鹽法者也。《至正河防記》賈魯治河，用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有奇，此行鈔之利於治河者也。至正十三年，脫脫立分水農司興京畿水利，給鈔五百萬錠，此行鈔之利於墾田者也。夫軍需治河，財之所由耗也，鹽法墾田，財之所由生也，行鈔而耗者可補其耗，生者日見其生，以宋元立法之未精，而其利猶如此，況更鑑其弊而去之乎？不然，舍便易之門，而別求難得之貨，忽遠大之圖，而徒惜纖小之費，吾恐議論日高，而卒未可謂之善理財者也。

第四，凡觀史者，必統計一代之時勢而熟思之，然後於其所不言之處，而知其有無窮之利，否則何以異於耳食者哉。彼宋元史中所載，若張詠、孫甫、張愨、錢端禮、于元、王文統、劉肅之徒，斯固善於行鈔者矣。而吾獨思歷代兵威之盛，莫過於元，元之賦稅又輕而不聞軍需之不給者，豈非用鈔之故乎？且以元順帝衰微之世，而治河營田，其臣猶能興大役以成大功，則鈔之爲用博矣。至於末年，以御酒龍衣乞糧張氏，亦可見當時所乏者糧耳，而鈔固未嘗不足也，視明季之苦於無財者有間矣。乃論者謂金章宗之世，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其害如此，不知既造新鈔，而不收舊鈔，則舊鈔不值一錢，固無足怪。若夫物價之騰踊，原不關於行鈔，不觀之《晉書》乎？《食貨志》云：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又《石季龍傳》云：金一斤易米二斗，此皆因米極少耳，夫豈以用錢與金，而致物價之騰踊乎？今一貫以下，仍自用錢，以錢易貨，貨不加少，則斷斷乎其不至騰踊者也。

第五，昔人論鈔之語，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有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亦有似是而非者，有理甚是而言之未詳者，當會通而斷之，不可徒拘成說也。宋孝宗謂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此名言也。然亦不患其出之多，而第患其入之少。苟收斂有術，流轉於上下而無窮，奚至於多而輕哉？宋皮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爲本，此名言也。然今之時勢，又與宋異。百姓家有億萬之銀，國家造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即國家用鈔之本，又豈必先務積銀也哉。宋孫甫曰：交子可以僞造，錢可以私鑄，但須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此亦名言也。然苟能製造精美，不惜工本，則鈔又豈可以僞造哉。馬端臨言：用鈔則下無犯銅之禁，然用鈔不當廢錢，則銅禁仍未可去也。劉秉忠對元世祖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若用錢不適於宜，夫用鈔自有利益，而錢亦不可廢。劉秉忠不以正對，而爲此穿鑿之言，陶宗儀乃視爲知術數者過矣。又耶律文正言：造鈔不當過萬。此特當日情事，若後世天下之大，而每歲造鈔僅止於萬，亦何濟於用哉？又呂思誠謂俟哲篤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乎？夫以鈔爲母，以錢爲子，鈔數多而錢數少，鈔以便總統之用，錢以便零析之用，此法未嘗不善。俟哲篤雖非達時務者，而呂思誠亦豈中理之論哉？劉定之曰：少造之則鈔貴，而過少則不足於用。多造之則鈔賤，而過多則不可以行。此亦至理。然多少之得中，要在相其時勢，非有一定也。劉氏又曰：一交千文者，鈔之良法也。輕而爲中統之一文與三文，重而爲至元之一貫析五，皆不可行也。夫謂一文三文之不可行則誠然，若謂五貫之鈔即不可行，則拘泥甚矣。凡前人論鈔之說，皆當辨別其是非，而要可以一言蔽之，凡行鈔必在承平盛世，則有以致富足而弭亂源。若金之末造，疲於用兵，雖貨財山積，亦必告匱，而徒屢更其鈔法，何益之有哉？明之中葉，鈔久不行，至莊烈帝之十六年，財匱已極，方思行鈔，所以雖有倪元璐之才不能爲也，論者未嘗不惜其行鈔之晚，然則幸生太平無事之時，其何可不講求鈔法也哉？

第六，行鈔患有僞鈔，猶之銀有假銀，錢有私錢耳，豈遂足爲大害哉。吾謂欲作僞鈔，其難百倍於假銀私錢，而禁之差易。昔人論不欺有三：曰不忍欺，不能欺，不敢欺。今誠舉鈔法而善行之，則百姓有不忍欺者一，不能欺者四，不敢欺者二。果能行鈔，而百姓以銀換鈔，予以一分之利，以鈔納糧，又予以一分之利，是百姓陡獲二分之利也，而又一切以仁政施之食毛踐土之民，方將感激鼓舞之不暇，其肯甘心作僞以取顯戮乎？此其不忍欺者一也。特造佳紙，即頒紙式，禁民間不得行用此紙，此其不能欺者一也。多爲印記，篆法精工，使人難於摹放，此其不能欺者二也。大鈔則用善書者，筆跡可驗，其餘則監造大臣皆自書名，彼必不能以一人而摹衆人之字，此其不能欺者三也。隨處立辨鈔之人，官給以祿，此其不能欺者四也。犯者嚴刑斬殺梟示，此其不敢欺者一也。首告者重賞，官長能發覺者，立予遷擢，此其不敢欺者二也。夫人之得以作僞者，往往乘於所忽，苟專意防僞，豈有不可防者。即如往者假照一案，亦由於司員之疏忽，一加懲治，焉有再犯者乎？且今民間之會票，尚不容假，豈有國家通行之幣，而遂無術以止其僞乎？世或謂文沈仇唐之畫，尚有僞者，然彼之作僞，止圖徼幸以欺一二人，而非有嚴刑重賞以

禁之也，豈可與鈔同日而論哉？故吾謂僞鈔之禁易易也。

第七，今以用銀較之用錢，則錢以重滯而不便於盜賊。以用銀較之用鈔，則鈔又以輕微而不便於盜賊。盜賊之刼銀也，有望其車之塵土而識之者，有覩其舟之水痕而知之者。而用鈔則非有車塵之可望，舟痕之可覩也。藏之懷袖，雜之書册，莫可得而窺伺矣。而世有妖術能算取人之銀者，至行鈔而亦無所施其技矣。且銀則無可標記耳，而鈔則有號數之可稽，有印章之可辨，盜賊取而用之於市，未有不立敗者。顧亭林先生嘗言用銀之害，則河北之響馬必多，至近日而解餉時有被刼者，而商賈行旅更有戒心。使天下但用錢與鈔，則盜賊庶可少弭乎？況乎行鈔則國有餘財，而捕盜之賞必厚，防盜之術必多，而且爲民開其衣食之源，則更有以弭盜於無形矣。至於猝遇水火之災，又易於懷挾而去之，則甚矣，行鈔之利之不可勝言也。

第八，或曰：如子之説，則鈔法至矣盡矣，何以前代行之不勝其弊，而卒至於廢而不行乎？應之曰：吾之所謂行鈔者，宋金元明之法也。而所以行鈔者，固非宋金元明之法也。宋金元明立法不能盡善，至於弊見而乃自更其法，鈔法至於屢更，而民乃受其害矣，此非前人之心思，不能及後人之心思也。蓋創始者之難爲功也。前人之創法，不能預見數十百年後之時勢而爲之預防其弊，至於今日，統觀前代四五百年之故事，徧考鈔法之源流得失，又有以見夫自明嘉靖以來用銀之弊，參驗之於民間用錢票會票之風俗，而後爲之酌古斟今，以期於盡善而可行，豈復蹈前人故轍哉？故用鈔而必禁銅器與鑄大錢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鈔必精工華美，多費工本，而使之不易作僞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鈔必裝潢糊裱，分爲等差，而使之不至速朽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以銀換鈔，以鈔納糧，獲利二分，而必不使之新舊倒換以有折閱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大鈔必書寫格言，精求書法，而使之常可寶玩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宋、金、元、明之立法，不可謂不詳，而自今觀之，則其心思所不致者猶如此。然則如吾説而用之，數十百年之後，亦安保無見其敝而思救之者乎？然其小小條目雖可更移，而其大體要不可變易，則雖百世常行可也。或曰：近世顧棟高、惠士奇嘗欲復古用貝之制，其説可乎？曰：貝久則亦朽耳。用貝而使百姓争求海貝，非權歸於上之道也。既無大利，何爲而變法哉？惟行鈔，則能使國家盡有天下百姓之財。而天下百姓之財，又人人頓獲二分之利，斯其策之所以爲神妙而無窮。姑以二分言之，其實即使民獲倍利亦可也。

第九，從來欲圖天下之大功，而權其可行不可行者有三焉：曰理、曰情、曰勢。夫行鈔者，將使國家獨操錢幣之權，而一切實利皆予之百姓，其名正大，此揆之理而必可行者也。百姓以銀易鈔，無耗折之虞，而反有加增之利，其意仁厚，此度之情而必可行者也。百姓苦於用銀之重滯，而又有成色之高低，是以有會票錢票之用，一旦易之以鈔，其事便利，此按之勢而必可行者也。苟以荊公青苗之法較之，則放債取利，其理已背謬矣。損下益上，其情已刻薄矣。抑配追比，其勢已窒礙矣。當時若韓魏公、蘇子由之論，剴切詳明，固已使荊公無詞之可辨，而乃悍然行之，特以權位刼持人耳，此其所以爲執拗也。然而天下耳食之徒，狃於因循怠惰之風，而不知遠慮，聞有變法更張之説，則必極口詆之，曰是又一安石青苗法也。而孰知其名實之相懸萬萬乎。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孰得孰失，有識者必有以辨之矣。

第十，《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於《日知録》中又極言用鈔之不可，其意欲使天下專用錢。然專用錢則下苦於重滯之難齎，上苦於徵解之不便，其勢必不能行，則莫若仍濟之以鈔。夫亭林所以言鈔之不可行者有故焉，一則因壅滯廢閣之弊，一則因昏爛倒換之弊。然此皆明人之不善行鈔，而非鈔之不可行也。夫鈔之廢閣，由於銀幣盛行故耳。而銀幣盛行，一壞於太祖既禁用金銀，而九年復許以銀代輸租税。再壞於宣宗除郡國輸鈔京師之令，而鈔遂出而不入。三壞於英宗有收賦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由是朝野率用銀，而鈔壅不行矣。昏爛之弊，由於製造不精，而行用繁，則必至於倒換，倒換則胥吏得上下其手，而弊生矣。今使國課一皆收鈔，則必不至於壅滯，鈔必自一貫起，程式精工，加以糊裱，則昏爛自少。即久而昏爛，仍許其納錢糧解部焚毁，是又陰用倒換之法而無其弊。大鈔則裝潢成卷，藏之以函，自可歷久不壞。惜乎前人造鈔，見不及此，故鈔有時而廢也。今既洞見用銀之害，轉思行鈔之利，而又能去此二弊，則行鈔之後，雖百世斷無復廢鈔而用銀之理。而藏鈔之家，豈憂其一朝乾没哉？假令起亭林先生一質斯議，必以鈔爲可行矣。

又　鈔幣通論　許楣

第一，鈔者，紙而已矣。以紙取錢，非以紙代錢也。以紙代錢，此宋、金、

元沿流之弊，而非鈔法之初意也。今有創議者焉，取其弊法，奉爲良法，而其爲法也，則又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而反以爲宋、金、元良法之所無有，卒其日夜之所精思，而視爲百千萬億之金錢者，自人視之，則皆紙也，然且曰吾將以是盡易天下百姓之財。夫以紙取錢，而至於負民之錢，此宋、金、元弊法之所有也。以紙代錢，而至欲盡易天下百姓之財，此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也。夫自用銀以來，雖三尺童子，莫不知銀之爲貴也。然使操一星之銀以適市，而曰吾將以是盡易肆中千萬之紙，則人必譁然笑之。爲夫一星之銀，固不可以盡易千萬之紙也。夫紙之於銀，其貴賤之相去也遠矣。人之愛銀與其愛紙，其相去也又遠矣。千萬之紙，而易以一星之銀，則笑而不與。千萬之銀，而易以一束之紙，則欣然與之。豈其明於愛紙而昧於愛銀也，不知愛銀之甚於愛紙，而欲以其所甚賤，易其所甚貴，且欲以其賤而少者，易其貴而多者。乃曰：如是則天下皆争以銀來易鈔，於虛吾不知其何以來易也。

第二，或曰：如議者之言，國賦一皆收鈔，何爲其不以銀易鈔也？曰：鈔收其銀，賦收其鈔，官不憚煩，而自相爲易，民固未嘗易也。或又曰：宋辛稼軒有言，民間上三等户租賦，並用七分會子三分現錢輸納，則會子之價，勢必踊貴，國賦收鈔，使民曉然知鈔之即可當銀，則皆貴鈔，何爲其不以銀易鈔，夫法必行之自上，官自爲易，非不憚煩也，所以誘民之易，而使之羣趨於鈔也。曰：稼軒之言，此捄鈔弊之繼事，而非行鈔法之始事也。鈔之始事，納錢於此，取錢於彼而已。宋之交會皆然。交子失信而負民錢，然後改造會子以新其耳目，而交子變爲敗楮。及會子又失信而負民錢，則無可復改，故稼軒欲以輸納收之，非盡能收之也，示以有收之之時而已。民間得受會子，不始於收之之日，勢不能委棄，幸其有時收之，則亦姑相與行之，故曰：此捄弊之繼事也。假令行交會之始，即多出虛紙，以易民錢，而第令分其十之三四以輸税，則民皆知輸税之外盡爲虛紙，誰復肯以現錢易虛紙哉。今議者於行鈔之始，即欲以虛鈔盡易天下之銀，而第令以鈔輸賦，以示鈔之可用，彼民也皆知輸賦之外，銀可以易鈔，鈔不復可以易銀。易銀必待十年二十年鈔法既行之後，所謂俟河之清者矣，何爲以現銀易虛鈔哉。

第三，是故鈔始於唐之飛錢，仿於宋之交子，皆以紙取錢，皆良法也。交子無錢而法，一弊。變爲會子，北宋始終名交子。南宋紹興元年，改造關子，付婺州。三十年，始造會子。是後遂名會子。會子無錢而法再弊，變爲孤鈔。金製交鈔，元因之而爲孤鈔。孤鈔，元一代行之，上積其欺，下積其愚，弊法之行亦非一朝夕之故矣，何也？元雖與宋代興，然當南宋中葉以後，固已滅夏滅金，跨有西北，其行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絶續。鈔之流落民間者已多，不以取錢而以代錢，其欺民也久，民之受其愚也亦久，因恬然爲罔民之政，而民亦安之。至明崛起承元後，弊法與時代俱絶矣，複欲續之，則民皆知其爲欺人之物，故雖多爲厲禁，其極至於斷脰戍邊，而終不可愚。吾嘗譬諸錢莊，錢莊之始也，出票以會銀，銀與票相準，無或失信後時，於是豪商大賈從而信之，競取其票爲輕齎之計，或遂以票相授受，既而錢莊出票日多，而所受豪商大賈之銀，頗以事耗，銀與票不相準，稍或失信後時矣，彼豪商大賈，苟盡持票責銀，則彼有閉肆而逃耳，不得已，聽其分期，聽其展限，甚或存母取子，歲歲易票而謹藏之，至於終不能償，而後爲廢票，此亦積欺與愚使然焉，有貧子焉，見錢莊之以票取豪商大賈之銀而不復償也，亦效錢莊之票以與豪商大賈取銀，則不笑即唾矣。故宋之交子，莊票之始也。一變而爲會子，失信後時之票也。再變而爲元之孤鈔，存母取子而歲易之票也。至明而爲廢票矣，毁其廢票，效其廢票，則貧子之票也。明效之而不行，今而效之，是亦貧子之票而已矣。

第四，且夫元之孤鈔，則猶未若明之甚矣。明即以鈔爲本，而元以絲爲本，明禁用金銀，而元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夫使民知鈔之可以易絲易金銀，則猶有所附麗以行，而不盡爲徒紙，非若以鈔易民之銀而不復出也，然且物重鈔輕，史不絶書，而謀國之臣，恆惴惴焉恐民之悟其欺而破其愚，終元之世不敢用錢，僅武宗一行旋罷，順帝時偰哲篤始議以鈔爲母，錢爲子，而呂思誠諍之於朝，劉基憂之於野，呂之言曰：錢鈔兼行，恐下民藏實棄虛，非國之利。劉之詩曰：此物何足貴？實由威令敷。又曰：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譬諸絺與綌，長短價相如。適市從所取，孰肯要其粗。蓋自宋行交子。積售其欺者數百年，然後元得以孤鈔愚民，一決其籓，即不可復，故呂與劉皆云爾。迨脱脱卒用偰哲篤之言，而藩驟決矣，不可復矣，明欲復之，而直以空鈔從事，與銅錢通行使用，則正符呂藏實棄虛之議，而劉之所謂孰肯要其粗者矣，恐其不行，乃復禁用金銀，繼又禁用銅錢，既而終不可行，於是有奸惡之科，充賞之格，阻滯鈔法之罪，至有誘民易銀以入之文網者，而愈不可行，卒無以復元之舊。吾故曰：元之孤鈔，積欺與愚使然，而弊法之行，亦非一朝夕之故也，況於法又加弊乎。

第五，吾嘗即議者之法而細繹之，則皆祖明之法也，其綱領則以鈔與錢爲二品通行，而鈔爲母錢爲子，其節目則如使民以銀易鈔，是即明之以金銀易鈔者聽也。其曰：銀不爲幣，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而明則實禁之於始也。其曰銀止準爲首飾器血，則永樂之令也。曰鑄大小錢以便零析，即洪武鑄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之制而變通者也。曰糧稅皆收鈔，雖本於宋辛稼軒之議而明初商稅收錢三鈔七，宣德時秋糧亦嘗折鈔三分也。至如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給以銀，加俸悉給以鈔，則即明之錢鈔兼給矣。鈔久昏爛，以輸納爲倒換，解部銷燬，明洪武時亦鑑倒換之弊，而輸榷稅官收受爛損之鈔解京矣。凡此皆與明無絕異者，乃謂明人不善行鈔，以致廢閣，而廢閣之弊，由於銀幣盛行，銀幣之盛，首壞於太祖既禁用金銀，而九年復許以銀代輸租稅，夫徑收其銀以當租稅，與迂其途於易鈔以當租稅，孰爲善否？收其銀於上，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與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孰爲善否？謂彼不善行鈔，而求所謂善於彼者無有焉，徒見明之鈔止於一貫者，增至千貫，明之大錢止於當十者，增至當百而已，善乎？否乎？至謂我朝順治八年嘗行鈔法，十八年因財用充裕停止。而當時所以行鈔之法無聞，然歲造止十二萬有奇，則爲數至少，而始於易民之銀，終於負民之銀，一介小臣，有以知其必無是矣。

第六，《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日知録》謂唐宋以前上下皆用錢未嘗用銀，【略】蓋周末至漢盛行黃金，魏晉後金日少，銀日多，而錢重難致遠，勢不得不趨於銀，至明以銀當賦，然後上下盛行，盛於明而非始於明，亦非始於金也。議者以亭林言用銀之害，欲廢銀用錢，因欲廢銀用鈔，夫亭林之廢銀，廢其以銀當賦耳，非謂盡廢天下之銀也。如欲盡廢天下之銀，是惟無銀，有則雖廢於上，必不能廢於下也。

第七，《日知録》又歷舉唐宋元明歲入銀數皆至少，此未以當賦故也。【略】至於今而數千年之蓄積，半耗於漏巵矣，而其勢方未有所止。然而又欲用鈔廢銀，則銀不可廢，而鈔更爲厲民之階。何者？漏巵歲數千萬，國家稅額亦數千萬，民間以漏巵故，苦銀日貴，而又欲以鈔收銀，壅之於上，則銀益驟貴，而山僻州縣，昔之以銀完糧者，亭林謂民至豐年，賣其妻子，名曰人市，今幸官收其錢，易銀上庫，一旦徵其納鈔，則民將負錢走通都大邑，易銀以易鈔，而後輸官，吾恐人市之復興也。

第八，然則銀終不可廢乎？曰：銀將盡矣，貴猶不可得，何有於廢。然則因其貴而以鈔法平之，豈不可也？曰：奚可。銀，銀也；鈔，紙也。然則以疏通錢法平之何如。曰：可也。雖然，銀貴，一事也；錢賤，一事也，由錢賤而銀貴者，以疏通錢法平之，由銀貴而錢賤者，雖暫平猶當益貴也。錢賤而銀貴，銀貴而錢賤，有以異乎？曰：異。泉府充溢，貫朽塵積，而銀不加多。是謂錢賤而銀貴。漏巵無極，以萬以億，而錢不加多，是謂銀貴而錢賤。夫錢賤而銀貴者，病止於錢，收之則瘳矣，銀貴而錢賤者，銀與錢交病，方收錢以瘳銀，旋漏銀以病錢，益之一，無裨於損之十，如蓄水然，均是甕也，一溢一淺，挹其溢以注之，淺則平矣，均是甕也，一漏一不漏，挹其不漏者以注之漏者，則幾何其能平也？曰：此議者所由欲行鈔也，行鈔而變其稅法，則平矣，曰：以鈔易銀，是猶以塵飯塗羹療飢渴也。且夫由租庸調變而兩稅，由徵錢變而徵銀，是皆古今變法之大者，而事又有非變法所能盡。於虖，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不能不歎息痛恨於漏巵之始也。

又　鈔利條論 許楣

第一，議者曰：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

論曰：天下之物，惟有盡故貴，無盡故賤，淘沙以取金，金有盡而沙無盡也，鑿石以出銀，銀有盡而石無盡也，天下之至無盡者莫如土，燒土以爲甓，範其文曰一兩，人必不以當金當銀，造紙以爲鈔，印其文曰一貫，獨可以當錢乎？且鈔法之弊，非以鈔之有盡也，正以鈔無盡而錢有盡故也，否則百萬千萬之紙，今固無盡，而古亦豈有盡乎？

兄楗曰：凡以他物爲幣，皆有輕重變易，惟金銀獨否，黃金古爲上幣，今雖不爲幣，而其重乃更甚於爲幣時，銀古不爲幣，然自《禹貢》以後，與金竝重，時代有變遷，而此二物之重，亙古不變。錙銖不以爲少，百千萬不以爲多，至於鈔，驟增百萬即賤，驟增千萬則愈賤矣。宋元金之季，鈔未嘗盡，果能救財源之涸否？

第二，議者曰：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

論曰：既盡收其銀，又悉禁其票，絕天下之利源，而壟斷於上，何體統之有。

第三，議者曰：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自廢，則免外洋之耗蝕，其大利三也。

論曰：外洋之耗蝕不在於洋錢之來，而在於紋銀之去，使中國紋銀不出洋，則洋錢亦銀也。銀入中國，何嘗耗蝕，自嘉慶十年後，鴉片煙漸滋，外夷以鴉片易銀，還以銀鑄洋錢，入中國貿易，然後有耗蝕之患，近年鴉片銀歲漏數千萬，損鴉片之百一，以之易貨有餘，而新洋錢來者亦遂少，蓋專以鴉片耗蝕紋銀矣，而銀已將盡，勢必搜括洋錢，洋錢將不禁自去，中國苦紋銀之少，勢必銷鎔洋錢，洋錢將不禁自罄，知洋錢之耗蝕紋銀，而不知鴉片之并將耗蝕洋錢也，何待行鈔以速之盡哉。

兄槤曰：洋錢乃外夷之制，謂非中國所應行使則可，謂鈔之便於洋錢則不可，洋錢則不過寸餘，身帶二寸之囊，貯洋錢十枚有餘，儻貯小鈔十貫，每貫長必尺許，闊必五六寸，紙又極厚，就令摺疊如洋錢之大，囊腹皤然矣。或謂十貫自有總鈔，無須零析，此又不通之論，尋常日用，豈可從十貫起乎？

又曰：若是則民間用錢票何也？曰：以票與現錢較，則票爲便，且錢票長不過四寸，闊不過三寸，紙又極薄故也，然今江浙盛行洋錢之處，即不用錢票，則以票虛而洋錢實也。

第四，議者曰：海船載鴉片煙土，每歲私易中國銀累千萬以去，用鈔則彼將無所利而自止，則除鴉片之貽禍，其大利四也。

論曰：使用鈔而果可廢銀，則鴉片之貽禍方大，何也？用鈔而廢銀，則銀爲中國無用之物，載鴉片以易中國無用之物，中國之民有不推以與之者乎？且鴉片之來，由於中國之民，樂於吸食以自禍，而彼得貽之耳，不能禁樂禍之人，安能除貽禍之人？

兄槤曰：此所謂毆銀出洋矣。

第五，議者曰：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行鈔則絕錢莊之虧空，其大利五也。

論曰：錢莊取富户什、百、千、萬之銀，而其終悉化爲紙，則爲虧空，國家取百姓百、千、萬、億之銀，而其始即化爲紙，獨非虧空耶？且今天下錢莊，固不皆虧空也，行鈔然後虧空者眾矣。民間聞鈔法將行，惟恐錢票化爲廢紙，必争就錢莊取錢，旬日之間，遠近麕至，錢莊之大者猶可挹注，其小者猝不能應，不虧空何待，然則迫錢莊之虧空者，鈔也。

兄槤曰：錢莊之失業，猶可言也，貧民抱空票而婦子愁歎，不可言矣。

第六，議者曰：百姓苦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

論曰：今之會票，即古之交鈔也。交鈔之始，本以富民主之，其後富民不能償，變爲官鈔，而其不能償更甚於富民，至變爲孤鈔。鈔廢而後票興。民之樂於用票也，以其有交鈔之利，而無孤鈔之害也。今以無銀之鈔，而易有銀之票，百姓之不樂甚矣，民心之不順甚矣，且天下事有不便於民者，則當易之，民便用票，何以易爲。

兄槤曰：錢票有輾轉相授不取錢者，銀票雖存本取息，亦須歲易其票，若會票則交銀於此，取銀於彼，從無空票，不知議者何緣視同孤鈔。

第七，議者曰：鈔法既行，然後禁打造銅器，而以重價收銅，銅既多，乃鑄錢爲三等，當百、當十、當一，則極錢法之精工，其大利七也。

論曰：據條目所開，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則行鈔之始，即需大錢矣。此言鈔法既行而後鑄，一何矛盾乃爾。

第八，議者曰：國賦一皆收鈔，則無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

論曰：鈔可當錢，則豈但無火耗之加派而已，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雖盡蠲天下之賦可矣，如不能何。

第九，議者曰：鈔文書明定數，雖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則絕胥吏之侵漁，其大利九也。

論曰：使胥吏而無所欲，雖暮夜投以金，亦將揮而去之，苟有所欲，雖鈔文判曰侵漁者斬，猶有所不顧也。夫舞文之吏，上下無方，彼固有明目張膽以取之者矣，豈一點一畫之所能縛其手乎？

第十，議者曰：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去民心之詐僞，其大利十也。

論曰：前代之鈔，直未嘗不一定也，商賈猶今之商賈也，然物重鈔輕，史不絕書，非低昂而何。借曰：彼之鈔法未善，則如議者所開條目一貫之鈔，其買諸官也虛其百，其輸諸官也浮其百，并不待商賈之低昂而官已自低昂之矣。

兄槤曰：今商賈用銀一兩祇是一兩，用錢一千祇是一千，銀錢互易，乃見低昂。鈔文一貫，亦祇是一貫，然能令商賈之必當千錢乎？

第十一，議者曰：姦民倡邪教，蓄逆謀，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則戢姦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

論曰：倡教之姦民，類皆游手無錢，其始固未有逆謀也，藉圖財利耳。既有財利，然後有逆謀，既有逆謀，彼烏知國家之財用不絀與否而戢其志耶？況更以鈔爲財用，則宋、金之季，所絀固非此物矣。

第十二，議者曰：邊疆起釁，每因搶奪銀幣而然，今易以鈔，彼此無所覬覦，則弭邊界之生釁，其大利十二也。

論曰：毆略畜産，繫累婦女，漢後邊釁多矣，何嘗以銀幣？近時野番屢有搶奪牧馬及蒙古牲畜之事，何嘗以銀幣。古公之告邠人，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何嘗以銀幣？彼封豕長蛇，貪而思逞，其視畜牧，銀幣也，婦女，銀幣也，土地，銀幣也。凡可覬覦搶奪者，舉銀幣也，何必銀幣？

兄楗曰：古公之皮幣犬馬珠玉，即銀幣也，盡舉以予之，猶不能弭邊釁矣。

第十三，議者曰：天下有銀若干，悉來易鈔，則供器皿之鼓鑄，其大利十三也。

論曰：明洪武禁用金銀，欲以重鈔，民猶重金銀而輕鈔，今行鈔之始，既未禁銀，則官自用鈔，民自用銀，何爲而易鈔，且恭儉之世，所不足非器皿也，安用以銀爲器皿，安用取百姓家百千萬億之銀以爲器皿哉。

第十四，議者曰：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鈔則歸於畫一，則同天下之風俗，其大利十四也。

論曰：天下之風俗，有大於白紋、元絲、洋錢者矣，白紋、元絲、洋錢不同，而同歸於銀，何害？

第十五，議者曰：富家間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一聞變法，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十五也。

論曰：天下之銀，半已出洋，西北窖銀吾不知，東南則無矣，設果有之，則歷久不用之銀。彼方以不用爲用，又何爲而易鈔？

兄楗曰：非特不易而已，又將并其不窖者窖之，蓋以之取息於錢莊，則慮其没銀而還鈔，以之居貨，則慮官吏之强以鈔市也。

第十六，議者曰：鈔式宜變從前，分爲幾等大小鈔，皆書印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

論曰：吾游京師，見錢票多有取《陋室銘》《朱柏廬家訓》，作細楷刻印其上者，嘗試舉以問車夫，則皆瞠不知何語，至有并錢鋪之名不識者，烏在其識字也？

第十七，議者曰：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物價必平，則致百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

論曰：歷觀行鈔之世，物重鈔輕，但聞鈔滯，不聞物滯也。

第十八，議者曰：造鈔有局，辦鈔有人，且因財足而興水利務開墾，則廣謀生之塗徑，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賑恤興築，不假富户捐輸，則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則清仕途之擁擠，其大利二十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之當釐，而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耳，行鈔可無慮此，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

論曰：此皆鈔法盛行後事也。吾方論鈔法之必不可行，則此皆不足論，故存其目而以不論論之。

兄楗曰：明時省臣條陳十便，亦正如此，皆不足論。蓋以紙爲必可代銀，則事事見爲利，以紙爲必不可代銀，則事事見爲弊也。

又 造鈔條論許楣

第一，議者曰：交子流而爲鈔，交子用以取錢，不必精工，鈔以代錢之用，則必極其精工。

論曰：鈔以代錢之用，此著書者之癥結，宜其視金、銀、銅舉無足以敵紙者，而鋭欲行鈔。夫天生五金，各有定品，銀且不可以代金，而謂紙可以代錢乎？弗思耳矣。

第二，議者曰：鈔分六等，曰千貫，曰五百貫，爲大鈔。曰百貫，曰五十貫，爲中鈔。曰十貫，曰一貫，爲小鈔。

論曰：造鈔而至千貫，不知何以出之。夫一貫之鈔，其出之也。猶曰使民買以完納糧税，然一轉手間，仍入而不出。千貫之鈔而欲出之，是必天下富商貿易之銀，盡爲完糧納税之銀而後可。

第三，議者曰：今之會票，有至累千金者，故大鈔徑可造至千貫。

論曰：千金之票，欲金而得金，千貫之鈔，能欲錢而得錢乎？析而爲小鈔，則依然紙也，變而爲大錢，則五十步之鈔也。

第四，議者曰：大鈔則用善書者，筆跡可驗，其餘則監造大臣皆自書名，作僞者，必不能以一人而摹衆字。

論曰：趙、董、文、祝之書，自非細心鉅眼，真以爲僞，僞以爲真，善書者尚不逮趙、董、文、祝，而天下之細心鉅眼亦寡，焉得人人而辨之監造大臣，或歲一易焉，或月一易焉，或朝任而暮罷焉，其爲人多矣，以多人之字，而散諸天下，其果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其非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又焉得人人而辨之？

兄楗曰：就令監造大臣久任不易，亦難皆自書名。國家歲入數千萬，以近日銀價每兩易錢二千計之，約須造鈔倍銀之數，監造大臣，漢人或二字或三字，滿人多有四五字者，假如造一千萬貫小鈔，姓名通算三字，共字三千萬，終日伏案疾書，人不過三千字，終歲纔百餘萬字，合三十人之力，竭終歲之勞，分署姓名，然後能盡書一千萬貫之鈔，況造鈔又不止千萬貫乎。

第五，議者曰：欲作僞鈔，其難百倍於假銀私錢，特造佳紙，禁民間不得行用，此紙多爲印記，篆法精工，使人難於摹放。

論曰：特造佳紙，禁民間之不行用易，禁紙匠之不私造難，雖使祿之終身，不許出外，然天下紙匠非一，豈無同工。至摹放印篆，則更易矣。蘭亭之本可縮諸玉枕，不失一絲，況印篆硃多則汙，硃少則缺，重按則粗，輕按則纖，更非蘭亭比乎。

兄楗曰：乙巳夏在蘇州讞局，會審常熟民人京控該縣重徵一案，據黏呈串票數紙，將常熟印信比對符合，而漕書俱云實無此重串，迨後審明係原告人描畫印信，適有臬札在旁，令其當堂描畫，伊將筆管撕一篾片，隨醮印泥點觸紙上，印文粗細缺蝕，絲毫不差。如所云多爲印記，篆法精工，正復何益？

第六，議者曰：世或謂文、沈、仇、唐之畫尚有僞者，然彼之作僞止圖徼幸以欺一二人。

論曰：此一二人者，雖非精鑑，亦必具眼，然猶不能辨而受其欺，況欲以蚩蚩之氓，而人人能辨善書之蹟，印篆之文，監造之字耶？

兄楗曰：昔年在山左讞局，有呂姓黏莊票控告一案。票註貳百千，錢莊衹認貳拾千，弔查莊薄，實止貳拾千，細驗票上百字，一無補綴痕迹，圖記花板字蹟，分毫不爽，竟不能斷爲僞票。初疑莊夥舞弊，虛出貳百千之票，而書貳拾千於簿。研鞫至再，原告吐露真情，云以水洗去拾字，改爲百字，始猶不信，令其當堂洗改，次日持一白筆來，不知筆內有無藥水，即將原票千字用清水一滴，以筆掃洗，上下襯紙按吸，隨洗隨吸，至白乃止。世固有巧奪天工如此者，詎止欺一二人耶？

第七，議者曰：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止，俟二三十年之後，再行添造，仍如舊式，不改法也。

論曰：宋、金、元之鈔，未嘗不欲足用而止也，而卒至增造無藝者，能足天下之用而不能足國家之用故也。自古開國之君，量天下之土地山澤之所入以制用，其始常寬然有餘，至後嗣，非甚不肖也，然水旱耗之，兵革耗之，宗祿慶典及諸意外冗費耗之，用度稍不足矣，勢不得不於常賦之外，誅求於民。而行鈔之世，則誅求之外惟以增鈔爲事，然不增則國用不足，增之則天下之鈔固已足用，而多出則鈔輕，國用仍不足，宋、金、元之末，流弊皆坐此。今議造鈔足天下之用而止，而國賦一皆收鈔，則停造之後，收鈔有常數矣。使國家而無意外之費則已，有則安所取之，取之於添造必矣。然而天下之鈔非不足也，爲之奈何。

兄楗曰：多出數百、千、萬之鈔於天下，則天下輕之，多出數百千萬之金銀於天下，天下必不輕也，亦可見物之貴賤，皆其所自定，而非人之所能顛倒矣。

又　行鈔條論許楣

第一，議者曰：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即禁其私出會票錢票，如領鈔及大錢滿一萬貫者，半年之後，覈其換銀若干，予以一分之利，止收銀九千貫之數，又以一分之利予百姓，止收八千貫之數。

論曰：鈔之罔民始此矣。錢票姑勿論，會票皆銀也，其數盈千累萬，禁票而行鈔，則錢莊收存豪商大賈之銀，皆不復還銀而直還鈔。何也？還銀則不能短其一毫，還鈔則纍纍之銀，國家取其八，錢莊取其二，而豪商大賈，雖有百萬之銀，一朝悉化爲紙，非罔民而何？民間以銀易鈔，猶可以九百買一貫，錢莊以鈔還銀，則直以一貫作一貫，故可取二分之銀。

兄楗曰：行鈔之令一下，則富民火速以催還銀，錢莊遷延以待還鈔，必然之勢。

又曰：此論會票之銀也。銀在錢莊手，故得取其二，若尋常存母取子

之銀，則富户存於錢莊，錢莊亦分存於各鋪户，設各鋪户以銀向錢莊買鈔以還錢莊，則二分之銀，鋪户分其一矣。

又曰：設富户知錢莊之欲没銀而還鈔也，因謂錢莊曰：汝還吾以鈔，不過没吾銀什二耳，今吾願與汝銀什三，汝還吾銀什七，錢莊必欣然從之，若是則雖有大鈔不能易銀，而徒爲錢莊没銀之利藪矣。

第二，議者曰：民以銀易鈔，在下令一年之内，准加一分之利與之。二年之内，加五釐之利與之。二年之外，照時價不加。

論曰：加以一分之利，則鈔文一貫，而買之實止九百。甲有物而貨於市，其值千錢，乙以千錢償之，丙以鈔一貫償之，取乙之錢，則以九百買鈔，而餘百錢，取丙之鈔，則百錢之餘無有矣，將取乙之錢乎？取丙之鈔乎？是出令之始而一貫之鈔，已明示以止作九百之用，又何論二年内外一分五釐之紛紛哉？

第三，議者曰：使民以鈔納錢糧及關税，又予以一分之利，如一貫之鈔，準作一貫一百文用。

論曰：以鈔發與錢莊，既予以一分之利，民以銀易鈔，又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中損其二，復使民以鈔納糧税，而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外損其一，通計之，爲什二分而損其三。國家歲入數千萬，一行鈔而什一分損其三，歲入頓少銀一千餘萬，然且左手收銀於鈔局，右手收鈔於税局，鈔仍在官而不在民，民仍納銀而非納鈔，烏在其爲行鈔乎？鈔之所行，不過强以當廉俸，强以當兵餉，强以當吏役工食，持紙錢以適市，而市之閉肆者衆矣。

第四，議者曰：使民以銀易鈔，既加以一分之利，以鈔完納糧税，又加以一分之利，是民陡獲二分之利也，誰不以銀易鈔？

論曰：今有富室積銀鉅萬，而計産完糧不過百兩，以百兩之銀易鈔以完糧，固陡獲二分之利矣。設盡以其銀易鈔，既非完糧能以一貫當一貫乎？既以九百買，諸官能以一貫用諸市乎？二分之利安在？徒令鉅萬之銀，悉化爲紙耳，誰肯以銀易鈔哉？

兄槤曰：完糧百兩，而獲二分之利，不過少完銀二十兩耳，在富室所得亦甚微矣。設以此二十兩易鈔，則二分之利，亦化爲紙。

又曰：富室糧銀，其不及百兩者何限，則所得更微。

第五，議者曰：凡錢糧關税悉皆收鈔，一貫以下悉徵錢。

論曰：貧民錢糧滿貫者少，則利在大户胥吏地保，收貧民之錢，易銀買鈔以輸官，則利在胥吏地保，國家歲入，什一分損其三，而貧民曾未得其一毫也。

兄槤曰：正使滿貫，所獲亦無幾耳。議者屢以二分之利爲言，曾未計及此。

第六，議者曰：國家行一小鈔，可得九倍之利，行一大鈔，可得十九倍之利。

論曰：取民九倍十九倍之銀而償以丈尺之紙，國家利矣。其如民之不利何？民既不利，鈔必不行，九倍十九倍之利，必不可得。

第七，議者曰：隨處立辨鈔真僞之人，官給以禄。

論曰：紋銀也，洋錢也。一閧之市，必有能辨之者，千室之邑則夥矣，萬家之都則益夥矣。民有紋銀、洋錢，隨處可辨，亦隨人可辨。行鈔而官立辨鈔之人，立一人則止一人，立十人則止十人，勢不能如民間之夥也。而且在一處則止一處，名曰隨處，實不能隨處也。然而辨之必於此人，人必於此處，是率天下而路也。

第八，議者曰：鈔各分省，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民以他省鈔至者，驗明換本省鈔行用。

論曰：是困天下之行旅也。余浙人，姑以浙之所至言之，由浙而至京師，甫出浙界，即所帶浙鈔不可用矣，由是而江蘇而山東而直隸，所在用鈔，必所在易鈔，勢必一易再易至數易不止。且以銀易錢，無適不可，以鈔易鈔，必於通衢大邑，則迂道他出不能矣，由徑取捷不可矣。其或阻風水雨雪昏暮，迫欲易鈔行用，而官局尚遠，當復如何？

兄槤曰：通衢大邑設一官局，以蘇省而論，商賈至者日無慮千百，悉來驗鈔易鈔，竊恐官局亦日不暇給。

又曰：民間會票、錢票，即於票之出入，暗中取利，又無抑勒之權，故隨時收付，略無留滯。設立官局，則局中人皆爲在官人役，其勢如虎，民以他省鈔至，不換則不可用，換則刁難勒索，控官所費愈大，不受其魚肉不止矣。

第九，議者曰：五年或十年之後，鈔法盛行，則民間之銀，不得更以爲幣，惟爲器皿首飾，賣買者不禁，私以銀爲幣者，亦不加刑，第没入其銀，以半賞告者。

論曰：天下之情僞，何可勝防，有物於此，值銀一兩，有銀杯於此，其重一兩，因以杯市，推而至於十兩百兩皆然，將以其爲器皿而舍之乎？抑以其爲幣而没入之乎？而其真以銀爲器皿者，吾恐蠹役地棍之伺其後而執之也。

兄槤曰：國家歲入銀數千萬，十年即數萬萬，民間之銀，無慮畢收於上矣，而鈔法又盛行，安得尚有以銀爲幣之事，十年之後，而民猶以銀爲幣，則鈔法之不行可知。

第十，議者曰：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既畢收於上，則許商人以鈔易銀，打造銀器，止作半價用，不準爲幣，民間如有未換鈔之銀，亦止準其爲器皿，若以銀易鈔，亦止作半價用也。

論曰：凡物多則賤，少則貴，天下之銀，一耗於漏巵，而再錮於府庫，則少極矣，不待十年、二十年，其價之貴，將不可思議，乃欲預懸半價之令耶？嘉慶時銀每兩易錢八九百文，今漸增至二千有奇矣，吾又不知所謂半價者何價也。

兄槤曰：現在之銀價，尚日貴而不能使賤，烏能定將來之銀價。

第十一，議者曰：欲行鈔，必先將條例布告天下，使人人知行鈔之利，又誓之明神，永不變法，按鈔法莫患於屢更，既不變法，則百姓自無疑懼矣。

論曰：條例一頒，即人人皆知銀之將變爲紙，斷無有以爲利者，永不變法，談何容易。夫宋、金、元之變法，非樂於變也，鈔有所不行故也，有所不行而務欲其行，則不得不變，變之而仍不行，則不得不屢變，而其不行也以不利故也，非不利於上，而不利於下故也。苟上下皆利，則古人豈不知變法之不可耶，又何待誓之明神而百姓始不疑懼耶？

第十二，議者曰：藏鈔皆用函，官庫及富家以黄金，貧家以石，則火不能災。

論曰：火熾而金鎔，屋塌而石碎，可若何？千貫大鈔，長尺而闊二三尺，卷之盈握，函加大焉，長過其卷，厚以分計，一函之費，約黄金三四十兩，以近時金價計之，可值千貫，以千貫之函，藏千貫之鈔，鈔而可用，是函與鈔同價也，鈔而不可用，則以黄金藏廢紙矣。

第十三，議者曰：行鈔之初，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予以銀，加俸悉給以鈔。

論曰：民間惟完納糧稅乃用鈔，非重鈔也。以官之必欲收鈔，而又誘以二分之利也，外此無所用鈔矣。然而官有鈔俸，將强民以必用，京官無權，先取物而後償鈔，其勢必至於罷市。外官威重，抑配富户，責令出物與錢，不肖者或更責其出銀，否即脇以阻撓鈔法之罪，鈔之罔民自禁票始，鈔之厲民自增俸始矣。

兄槤曰：凡官欠民債，皆可以鈔抵矣。

第十四，議者曰：商人與外洋交易，但准以貨易，不准以銀，如彼國以銀來，則令其先易中國之鈔，然後准其買貨。

論曰：銀不爲幣，但當慮其易鴉片耳。其他貨物何爲不許以銀，舉世皆憂彼以銀去，而此獨恐彼以銀來，異哉。

第十五，議者曰：前代不喜行鈔，由於單紙易壞。

論曰：元織綾鈔，非單紙矣，又造銀鈔不易壞矣，而皆不行，何也？

第十六，議者曰：鈔可易錢，錢可易鈔，何至視爲虛券。

論曰：大鈔皆虛券耳，惟小鈔乃得易錢，而一貫僅十大錢，百文僅十中錢，就令大錢、中錢可量易小錢，要之通計天下虛券無慮什九，實券不能什一也。

第十七，議者曰：鈔有號數之可稽，有印章之可辨，盜賊取而用之於市，未有不立敗者。

論曰：劫鈔於此邑，用鈔於彼邑，比事主具呈報官，官據其號數印章移文他邑，則鈔已用於市而盜賊之免脫久矣，徒令胥吏執市人爲盜耳。

第十八，議者曰：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

論曰：青苗之利，以錢取利也，民有不願領者，當時有司猶以抑配從事。行鈔之利，以紙取利也，民有不樂受者，今日州縣能毋以阻撓致罪乎？君操其權而民受其害，厲於青苗矣。

又　鈔幣雜論許楣

第一，議者曰：宋皮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爲本，此名言也。然今之時勢與宋異，百姓家有億萬之銀，國家造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即國家用鈔之本，豈必先務積銀也哉。

論曰：若是則宋時百姓家非無億萬之錢也，國家非不造鈔也，民間所

有之錢，即國家用鈔之本，何不即以易之，而先務積錢也哉？夫百姓家有億萬之銀，而國家造鈔以易之，是以鈔爲易銀之本耳，何嘗以銀爲用鈔之本，而況宋不能以無錢之交子易民之錢，今安能以無銀之鈔易民之銀哉，吾不知今之時勢與宋異者何也？

第二，議者曰：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内庫，一時楮幣重於黄金。

論曰：楮幣不行，以金帛易之而重，吾見黄金之重於楮幣矣，未見楮幣之重於黄金也。且金帛取之於民，楮幣官所自有，孝宗何不以(楮)幣易金帛，而以金帛易楮幣，楮幣重於黄金，民間何不寶藏楮幣而甘易金帛也。

兄槤曰：楮幣而至於收，不待辭費而知其輕矣。

第三，議者曰：論者謂金章宗時，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不知物價之騰踊，原不關於行鈔。漢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石季龍時金一斤易米一斗，此皆因米極少，非關用錢與金之故。

論曰：謂行鈔而物價騰踊，此論者不善立説之過。夫以萬貫老鈔易一餅，非餅之貴，乃老鈔之賤耳。董石之亂，則誠米貴，而非錢與金之賤也。

第四，議者曰：元順帝元年，以御酒龍衣乞糧張氏，亦可見當時所乏者糧耳，而鈔固未嘗不足，視明季之苦於無財者有間矣。

論曰：所乏者糧，則以鈔易糧可矣，安以御酒龍衣爲哉？獨不觀諸史乎？至正二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鑄錢並印造交鈔，未幾，交料散滿人間，京師料鈔十錠不能易斗粟，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交易，公私所積之鈔俱不行，然則鈔固未嘗不足，而其無財與明季何異？

第五，議者曰：明李雯言元有中國鹽制，獨爲詳密，一引之貴，至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歲入之數，中統鈔七百六十六萬二千餘錠，以金計之，爲一千五百一十二萬二千餘金，鹽利之盛，極於此矣。案《元史》增至一百五十貫，與此不符。又中統鈔，每兩貫，同白金一兩，此以白金二兩當中統鈔一錠，而數又小有不符，當作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餘金。

論曰：一引之貴，至一百五十貫，從《元史》。此與萬貫老鈔易一餅，雖相去懸殊，而情事正同，乃鈔之賤，非引之貴也。考《元史》，中統二年，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改爲中統鈔九貫，其後累增，至延祐間遂爲一百五十貫，幾十九倍於至元矣。又考大德中，官賣鹽四斤八兩，值鈔一貫，後乃至一斤一貫，議者極□元之鈔法，而物重鈔輕之弊如此。鈔課千萬，僅當今銀課數十萬耳，何盛之有？

又　軍儲篇四　魏源

問曰：近世銀幣日窮，銀價日貴，於是有議變行楮幣者，其法本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其用同於近日北五省之會票，淮南之根窩，其説倡於嘉慶中鴻臚卿蔡之定，推衍於近日吴縣諸生王鎏，且述崇禎時部臣議行鈔十便，曰造之省，用之廣，藏之便，賫之輕，無成色之好醜，爐冶之銷耗，絶銀匠之奸僞，盜賊之窺伺，銅錢廢而盡鑄爲兵，白金賤而盡充内帑，果足通銀幣之窮，佐國用之急乎？曰：宋臣葉適有言，王安石青苗手實諸法，桑宏羊所不爲，蔡京改行鈔幣，以盜賊之道，誘賺商旅之財，又王安石所不爲，何者？唐之飛錢、宋之交會，皆以官錢爲本，使商民得操券以取貨，特以輕易重，以母權子，其意一主於便民，而不在罔利，猶是周官質劑之遺，譬如以票券錢，非即以票爲錢，以窩引中鹽，非即以窩爲鹽，皆有所附麗而行之。至蔡京改行鈔法，則無復官錢，而直用空楮，以百十錢之楮，而易人千萬錢之物，是猶無田無宅之契、無主之券、無鹽之引、無錢之票，不堪覆瓿，而以居奇，宜乎奸僞競起，影射朋生，不旋踵而皆廢。金、元、明代，竟不鼓鑄而專用鈔，重以帝王之力，終不能强人情之不願。如欲復行，竊恐造之勞、用之滯、敝之速、僞之多、盜之易、禁之難、犯之眾、勒之苦，抑錢而錢壅於貨，抑銀而銀盡歸夷，有十不便而無一便矣。然楮幣不可用，而更幣之法不可不講，請先陳歷代各幣之興廢，而後效其説。漢世銀價極賤，朱提銀八兩，直錢千有五百八十，他銀八兩直千，朱提，縣名，屬犍爲，出善銀。漢武帝造白金三品，其一重八兩，圜之，其文龍，直三千，民廢不用。夫白金非楮，武帝稍增其價，而遂不行，況以楮代幣，視白鹿皮薦直四十萬，其籠利又甚倍蓰，其不可行，一也。宋太祖取唐代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換給。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詣務入錢者，即日給券，又勅諸州，商人齎券至者，當日付錢，不得住滯，違者科罰，其後成都守臣寇瑊以蜀人苦鐵錢之重，私券貿易，富户主之，及富人貲衰不能償，争訟數起，請官置交子務，禁民私造，詔歲造交子，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貫，新舊相因，其用意便民如此。及大觀中，蔡京更鈔法，則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封樁舊積，絶口不言，盡失交會之本意。紹興中年，始詔會子務隸都茶場，正以商請茶鹽香礬等歲千萬貫，不獨恃見錢以爲本，然鈔引止憑以取茶鹽香貨，而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不用，且

自一貫造至二百，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以一夫而運萬緡於千里之遠，齎輕用重，流落民間，即同見錢，其究必有最後受累之人，其罪究歸最初作俑之人，仁者其忍出此，其不可行，二也。紹興元年，因婺州屯駐，舟楫不通，錢重難致，詔造見錢關子，赴榷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三十年，又詔淮、浙、湖北、京西不通水路處，上借等錢，許用會子解發。是交會原以通舟運之窮，故大觀中蔡京鈔法，惟江、浙、湖廣、福建不行，蓋水鄉通舟，運錢甚易，故至今錢票亦不行於江、浙、楚、粵，今欲以西北之票强諸東南，縱有官錢，尚非民願，其不可行，三也。王氏《鈔幣芻言》謂果欲行鈔，必盡廢天下之銀然後可行，是即洪武、永樂禁銀錢以行鈔法之意。其時罰禁愈嚴，鈔壅愈甚，四川使臣至遣吏以銀誘民市而執治其罪，卒不能革。而金宣宗貞佑三年，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民間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請權禁見錢。自是錢貨不通，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窘之坐化，商舟皆運錢貿易於淮南，錢多入宋，識者謂其棄貨財以資敵國，今日果禁銀行鈔，不過盡毆紋銀於西洋，其不可行，四也。王氏又謂前代鈔幣不行，由楮印潦草，製造不精，然金元光中，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行之矣。元世祖中統元年，別造絲鈔，曰中統元寶，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矣，不但無楮印之潦草，且舊鈔昏爛者，又委官以新鈔倒換矣，乃金代則銀價日貴，寶泉日賤，幾於不用，元代則鼓鑄不給，新舊滋弊，與銀鈔皆廢，其不可行，五也。洪武八年，折收糧稅，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計金五換。三十年，詔以折收逋賦，重則困民，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計金亦五換。永樂十一年，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當銀七兩五錢。又令交阯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二十引。當銀十兩。其時米鹽斷無如此之賤，特朝廷欲損上益下，故爲此制以便民。使當時以銀一兩而買民四石之米，金一兩而買民三十石之米，則勢必不行。今行楮幣者，爲損上益下乎，損下益上乎？其不可行，六也。漢時銀八兩，直錢千，既過賤，金代鑄銀鈔，每錠五十兩，直錢百貫，旋鑄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其價又過貴。其後銀鈔不行，蓋由於此。明洪武中，造大明寶鈔，每貫準錢千文銀一兩，每四貫準黃金一兩，則銀錢之價酌中，而金價不及今四之一。然某氏《談往録》又言明初銀每兩兌錢六百，是則抑銀重鈔之令，非民間通行之價，及崇禎十六年，銀每兩兌錢千有六百，至二千有數百，乃嚴禁小錢，力復舊價，制卒不行。及國朝順治初，而銀價復以兩兌千，其時非有鴉片之患，蓋前歸流賊，故賊平始賤也，顧氏炎武言，萬曆中赤金止七八兌，崇禎中十兌，江左至十三兌，亦非由鴉片之故，蓋世亂則藏金者多也。近十餘載間，紋銀每兩由千錢至千有五六百錢，洋錢每圓由八百錢而至千有三百錢，人始知鴉片內灌透銀出洋之故，夫流賊掠去之銀，賊平即出，因避亂而藏鏹兌金之人，亂定則其價平減，非若透漏外洋之有出無返也。近日沿海多避夷氛，蘇杭赤金至廿三兌，近又復故。貨幣者，聖人所以權衡萬物之輕重，而時爲之制，夫豈無法以馭之。曰：仿鑄西洋之銀錢，兼行古時之玉幣、貝幣而已。中國銅錢，西北行至哈密而止，西南行至打箭爐而止，自哈密以西，則行回部紅銅普爾錢。一當內地銅錢之五，以五十普爾爲一騰格，形橢首銳，中無方孔。打箭爐以西，則行西藏銀錢。重一錢五分者，每六圓易銀一兩，重一錢者，每九圓易銀一兩，重五分者，每十八圓易銀一兩。自乾隆平定新疆西藏後，命於天山南北路各城設局鼓鑄普爾錢，文曰乾隆通寶，皆鐫地名用國書回字矣。又命駐藏大臣監造大小銀錢，面文乾隆寶藏漢字，背用唐古特字，並於邊廓鑄造年分，如廓爾喀之式矣，是皆以天朝貨幣，而仿外夷之式。今洋錢銷融，淨銀僅及六錢六分，而值紋銀八錢有奇，民趨若鶩，獨不可官鑄銀錢以利民用，仿番制以抑番餅乎？此幣之宜更者一。古幣以金以貝以刀布，宋、金及明始用白金。錢糧用銀，始於金代，而成於明正統以後。各視其時王之制，然必皆五行百產之精華，山川陰陽所爐鞈，決非易朽易僞之物，所能刑毆而勢迫，書曰具乃貝玉，古者財賄寶貨，文皆從貝，錫我百朋，制詳五等。【略】玉則古爲上幣，與貝皆行於三代，而廢於秦世，我朝臣服和闐葉爾羌，玉山玉河，歲時上進，充庭溢闕，乾隆時回部官山有禁，嘉慶中始聽民開采，今宜以貝玉佐銀幣之窮，上出宮府之藏，外榷官山之產，鐫其等直，廣其流布，物華天寶，民珍國瑞，無傾鎔冶鑄之煩，無朽腐贗造之苦，此幣之可推廣者二。夫開礦以濬銀之源，更幣以佐銀之窮，皆因天地自然之珍，爲國家不竭之府，苟舍貝玉，舍銀錢，而以楮代之，是不若行冥鏹於陽世，陳明器於賓筵之爲愈也，不若施畫餅於賜荒，易告身以一醉之爲愈也，恐鞅斯之酷不能行，桑孔之計有不屑也。

又　駁鈔法議周悅讓

鈔法之興由於便民及資以利國，其弊即不勝言矣。往歲議者欲以錢代銀，而阻其法者在官吏。今茲言者欲以鈔代銀，將梗其法者偏在商民。鈔法

之利病，元臣劉宣、呂思誠輩言之詳矣，茲特據言者所臚揚搉而辨之。一、久而不變之，未當也。夫前代行鈔，非不欲久，特未久而法不行，又不獲已，故變新鈔以相權耳。如元之中統，亦以鈔代銀矣，乃變而爲至元，復降爲至正，至元至正，皆不得已者也。今初立法而期於不變，弊其可勝乎？即今南河方行京票，票之融滯，足可例推，情形立見，不必預議。

一、製鈔欲精之無益也。法行，雖其製之不精猶行也，法不行，而徒精其製。

一、鈔之直，其價必不敵一金，況十兩、五十兩乎？無補徒費，殊所未悉。

一、預定鈔額及銀鈔息耗之未宜也。言者欲十年行鈔千萬，而以鈔易銀者，平以市易庫爲之息。夫鈔千萬兩，以所言核之，當爲鈔六十萬定，十年制之，當一年爲六萬定，一年之中，除去天時，人事之不虞，實功得三百日，度日當爲定二百而後足，每機日製五定，而攀花踏躡，機須二人，八十人爲四十機，而二百定之鈔始足，人日工直，不下銀一錢，鈔定料價如之，六十萬定之鈔，度用銀六萬兩，人之工直，年計銀二千八百八十兩，十年計之，加以四閏，度用銀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兩而後足，而設立管鈔之局，官吏必多，添出織造之科，器具宜備，工食物價，則十年之間，奚翅費十萬兩而不償也。又是千萬之鈔，每一出入，市庫之分平，虧爲二十萬兩，校以爲常，一年之中，鈔十出入，即虧二百萬兩，不過五年，千萬之鈔，盡以補銀之虧而不償矣，使復改爲出入一律，即商必不樂而撤業罷市矣，以此爲利所未能喻。

一、鈔與銀平用之不行也。夫鈔之不能與銀争也明矣，銀實而鈔虛，民皆重銀而輕鈔，今出入必銀鈔各半，其出之也，官吏民商固無如何矣，其入之公也，必將絀銀而贏以鈔，不復守各半之約，將拒之乎？民必以爲官將輕鈔而鈔益速弊，曲容之乎？則鈔不他用而唯以充公，數年之後，以千萬出，仍以千萬入，庫藏唯鈔，無復見銀，名曰裕國，實以虛帑，精於言利，豈宜若是。

一、鈔法通行之不能也。今日庫帑之虧，由於銀乏，而銀所由乏，闌出爲多，洋海之外，鈔法不行，則惟以銀給之矣。往日内地重銀，銀雖出洋，而居奇者，猶厚積以邀不時之需，今内地可以鈔代，是益歲驅千萬之銀入洋而不返也，昔金源用鈔，錢皆連舶而入於宋，謀國之失，可爲前車。凡此五弊，勢所必然，況行之既久，至於鈔輕而人不受，則强派之法必生，鈔僞而官不辨，則追捕之獄必起，數年之間，政煩刑濫，可以逆睹，聖主在上，豈宜有此？夫計事者必明本末，生利者必權子母，得其本者事行，豐其母者利出，今欲齊其末而背本，顧其子而遺母，興利若是，未之前聞。

又　答王亮生論鈔幣書包世臣

亮生先生足下：客臘奉手書，兼示大著兩册，古文一道，本無定法，惟以達意能成體勢爲主而已。尊作傳記書論畧備，不拘守古人格轍，而自遠塵俗，較之哲兄惕翁，令人興難弟之歎矣。鈔幣一事，足下研究數十年，乃爲書刊布，近又以爲尚有不盡者，更加探討，務求盡善，況復不自滿假，以稿本郵質鄙人，薄植淺識，豈宜當此，然真讀書人有心世事，固應如是精益求精，但當世學者未見異人耳，欽佩之忱，無可言喻。然君子立言，必期可推行而無窒礙，以千里未接一面之人，再辱不恥之問，苟有異同，亦不敢不自竭其狂瞽以助高深也。鈔法上利國而下便民，事理至明白易曉，所可慮者，一則細民不信從，一則匪人爲奸利。欲細民之信從，世臣前致淵甫書，所云未議行，先議收，而收之莫如正供常例二事盡之矣。然前書謂奇零乃雜用銀錢，未免重錢輕幣，當以相半乃爲善耳。杜匪人之奸利，世臣前答足下書，所云取高麗及貢宣兩紙之匠與料，領於中官和合兩法爲紙，即使中習其法，而兩匠則終身不出，其紙既可垂久遠，而外間不得其法，無可作僞，固已得其大端，然鈔有大小，則紙亦隨之，雖至小之鈔，皆令四面毛邊，更考宋紙寬簾之法，使簾紋寬一寸以上，又用高麗髮牋之法，先製數大字於夾層之中，正反皆見，此爲尤要也。足下徵引五六百年已事，並及成説，以明行鈔非衰世苟且之法，非小人務財用之舉，甚盛心也，大旨已明，不必更條分縷析，多列款目，條列一多，不能不少有得失，一有得失，則訿訿者争持之。以爲阻撓之柄矣。前明倪文貞十便之説，惟以銅盡鑄軍器一便，或當時機宜，未能懸揣，至銀實帑一便，其中具有妙用，一則足資歆動，一則實濟緩急，蓋緩急之時，鈔或不行，而銀則未有不行者也，輕重相權不相廢，爲古今之至言，行鈔則以虛實相權者也，銀錢實而鈔虛。古人三幣之制，上幣想非民間所常行，黄金爲中幣，而漢書曰黄金一斤值錢萬，是仍以錢起數，則幣之流通者惟刀布耳，唐以前銀止爲器，其時銀産尚少也，近世以錢爲國寶，而銀以便總統之用，至奪黄金之權，是地不愛寶，非人力所能輕重之也，惟一切以銀起數，而錢反聽命於銀，未免太阿倒持耳。足下欲於行鈔之後，即下廢銀之令，仍恐懷銀者失業，斟

酌許其爲器，取今值之一半，足下假藏鏹大萬，不數年即折閱其半，諒亦未甘從令也。且行鈔而廢銀，是爲造虛而廢實，其可行乎哉。十數年内，銀貴而公私交病者，以僅以銀爲幣，不惟珠玉黄金不爲幣，而錢亦不爲幣故也。今法假銀罪止遣，私鑄則至殊死，是固重錢而輕銀已，民間稱富室曰有錢，下至博徒，無論大小攤場，皆曰賭錢，從未聞以銀爲説者，是錢之當爲幣也明甚。然國家地丁課程俸餉捐贖，無不以銀起數，民間買賣書券十八九亦以銀起數，錢則視銀之爲高下，故銀之用廣，富貴家争藏銀，銀日少，鹽米必需之物，商賈買之以銀，賣之以錢，故物價騰涌，欲救此弊，惟有專以錢爲幣，一切公事皆以錢起數，而以鈔爲總統之用，輔錢之不及。然銀價久昂，制錢一千當銀一兩，例有明文，一旦改銀爲錢，難免觖望，兵餉尤難調和，似宜將兵餉月給銀一兩者，改爲給制錢千三百文，其他俸廉應支之項，皆酌改爲舊準銀一兩者制錢千二百文，統計現在春秋二撥每年各直省報撥之項，約一千七百餘萬兩，當加出制錢四百萬千，每年正供雜款課程常例歲入四千萬兩，以腳價爲説，舊輸銀一兩者改爲制錢千二百文，羨耗同之，是每歲可加入錢八百萬千，出入相乘，有盈無絀，各省現徵錢糧，至少之處，每兩收制錢一千八百文，經徵官解司，一正一耗加火工解費，每正銀一兩，須銀一兩一錢七八分方敷，而一千八百文不能得市價銀一兩一錢七八分。小民共知銀一兩、錢一千之例，以千八百文輸官，怨讟已起，而官每兩尚須賠錢二三十文不等，若改爲輸錢，是一正一耗，止須錢千三百二十文，此外則官可資爲辦公之需，雖有貪吏，不能不減於舊數，民之從令，不待其辭之畢也，如是，乃可決行鈔矣。造鈔既成，由部發各布政司轉發州縣，州縣必立鈔局，與民平買賣，其水陸大鎮店去處，由司設局，大要賣鈔收銀，必照市價，傾鎔批解之費，不可以累州縣，宜據旬報爲準，州縣以九四折解司，司以九七折解部，富民見行鈔之便，知銀價必日減，藏鏹必出，鏹出益多，而用銀處益少，銀價必驟減，然須消息盈虛，使至庫紋一兩準制錢一千而止，是其大綱。鈔宜始於一貫，一錠之數也，終於五十貫，一寶之數也。如尊説至千貫以便藏者，原行鈔之意，以代錢利轉移耳，非以教藏富也。尊議云：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是操不涸之源，云云。從來鈔法難行而易敗，正坐此耳。初届造鈔，以足當一歲錢糧之半爲度，陸續增造至倍於歲入錢糧之數，循環出入，足利民用即止。行鈔之初，銀價尚昂，利之歸國者，不過五成，銀價漸減，利可七成，通行之後，利可九成，凡官民相交之事，必有耗折，如近日收漕明加之比，豈可如尊議於鈔載明文别加虛數，名爲利民，更生枝節。凡善謀國者，奪奸民之利權，以其七歸之良民，而以其三歸之公上，事乃易行而可久。行鈔則主於攬，兼并豪强及錢莊虛票之權，以歸之上，而其利則官與民各得其半，與他術稍殊耳。至於鈔紙上寫格言選書手之説，以爲富而寓教，則尤爲隔膜，教亦多術矣，古書具在，何必此？若謂珍藏佳書，試問藏鈔者，爲藏錢耶，爲藏書耶？唐之開通，宋之大觀，皆精書，世固有一二人實玩之者，豈可通之齊民乎？尊議又兼鑄當十、當百大錢，以濟現錢之乏，而嚴銅禁以飭錢法，云云。鈔法一行，則現錢足用，而私鑄自息，銅禁之嚴，莫如憲廟，其時政事，無不令行禁止者，而銅禁竟不能行，況可必於今日乎？當十、當百，法雖自古，然唐以河北之故舉行之，深不便民，不數年皆準常錢當一乃已，而數年中，官費不償，民之受其害者已夥。又尊議盜賊得之而用於市則立敗，及海洋載鴉片土來者，得吾鈔則不能行於彼國，勢將自止，以此爲斷盜源、煙土之二大利，益非事實。今盜賊得會票、錢票用於市而不敗者多矣，何嘗無號數可稽、印記可辨乎。中土既禁用銀，祇許爲器得半價，是正可用以買土，豈不驅銀盡入外夷乎？足下行鈔之議，載於前刻者，讀之而信以爲必可行者尚不數人，若必欲禁銀，且并禁銅，鑄大錢，言之恐斯世罕有能讀之終卷者矣，盛業以此被阻，世臣所深惜，故敢貢其私意，要之鈔法非盛時不能行，尊議固已明言之矣。然亦止救弊之良策，世臣見三十年來求利之術至亟而迄無效，故力持此論，若即以爲理財之大經，則世臣亦未敢附和也。

清・邵之棠《清朝經世文統編》卷五九《理財部四・錢幣》 鈔幣議王鑒

原鈔之始

元何異孫曰：鄭司農釋《詩》抱布貿絲，云周人以布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此用鈔之始。

按：司農此條見《周禮》注，余初得之，謂可以證鈔法，後檢舊本十一經問對，則知何異孫已先我言之矣，今《通志堂經解》所刊十一經，問對删去此條。

漢武帝時，禁苑有白鹿，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按：一皮而直四十萬，其值太重，窺此意止欲取王侯宗室之利，與民間

無預也。

唐憲宗行飛錢，令商賈至京師，委錢給券，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

按：飛錢合券取錢，即交子之權輿。

宋太祖置便錢務，許商人投牒輸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

按：此亦飛錢之意。

宋仁宗元年，置益州交子務。初，張詠知益州，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使富民主之，後富民稍衰，争訟不息，轉運使薛山、張若谷請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禁私造者，帝從其議，立務於益州，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緡爲額。

按：商賈憚於重齎，交子之設，正以便民。今民間自行會票，則交子之用隱操於富户矣。

造鈔之法

《宋史》云：景定四年，以收買逾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公私擅減者，官以贓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使抄造輸送，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

宋高宗二十四年，金使置交鈔庫。金以銅少，造鈔引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伯、二伯、三伯、五伯、七伯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用。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諸路置官庫受之，每貫取工墨錢十五，公私便焉。宋理宗景定元年，蒙古行交鈔法，王文統立十路宣撫司，示以條格，欲差發辦而民不擾，鹽課不失常額，交鈔無致阻滯，遂行。中書省造中統元寶交鈔，立互市於潁州、漣水、光化軍。交鈔法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税並聽收受，仍申嚴私鹽酒鈔麴貨等禁。

按：金元用鈔之初，皆見其便。迨行之久，而其弊漸生，於是議更造。愈更造而弊愈生，其故有由也。金之鈔，初止十貫，而其後仍有二百貫至千貫者。元之鈔，始止二貫，迨桑哥造至元鈔，自一貫至五十文，凡十有一等，每一貫視中統鈔五貫文，是方尺之紙直錢五十文也。武宗造至大鈔，凡十三等，每一貫準至元鈔五貫，是方尺之紙直錢五萬文也。先後輕重不倫，無怪乎視爲虚券而不可行也。斯固由更法之弊，而亦創制之初未能斟酌至精也。然則欲行鈔者，必立法之始，詳審精密，先求盡善，一定之後，更不改造，而後鈔可永行矣。

《金史》云：初，貞元間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又曰：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上横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僞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横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户部符，承都堂劄付户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或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量剋工墨錢若干，文庫揺攢，司庫副史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户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用印，依常例。

按：金之制，鈔法亦備矣。惜其尚未知裝潢精工，使不至易壞也。至於命善書者書先正格言其上，富民而兼寓教民，不尤善乎？

《元史》云：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以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元至大四年罷行至大銀鈔、銅錢。楊朵法曰：法有便，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古之道也，何用遽廢耶？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按：以鈔爲不廢，以錢鈔爲宜兼行，自是確論。

元順帝十年，欲更鈔法，吏部尚書偰哲篤迎合宰相脱脱，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國子祭酒吕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爲母，而立銅爲子者乎？又曰：錢鈔用法見爲一致，以虚換實也。今歷代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藏其實而棄其虚，恐不爲國家利。偰哲篤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耳。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僞將滋多。偰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乎？

按：以鈔爲母，以錢爲子，鈔數多而錢數少，鈔以便總統之用，錢以便零析之用，此法未嘗不善，第當於立法之初。先定其規而慎守之，元世先廢錢不用，至順帝時鈔法極弊之世，承仁宗罷行銀鈔、銅錢之後，而欲更法，宜其不可行也。偰哲篤誠未達時務，而呂思誠之言亦豈極至之論耶？

陸世儀曰：古有三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之三幣曰金、錢、鈔。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械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是金者所以通粟與器械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釐毫市易，則金又有所不便，於是乎又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頓不如零也，千里齎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又有所不便，於是乎又代之以楮。楮者，如唐之飛錢，今之會票，又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識三幣之情，則知所以用三幣之法矣。

按：此論三幣甚確。知重不如輕，則知鈔之不當廢矣。

高珩云：鈔法亦可救急，若大糧商稅，非鈔不收，則鈔法立行，上操利權，出不盡而用不竭，又安用朱提爲乎？唐法爲租、爲調，元明開國之初皆以寶鈔濟用，不專重金銀也。

究鈔之法

《宋史》寶佑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仿十八界會之造四川會子，視淳佑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

宋沈括曰：鈔法數易，富家不蓄鈔而蓄錢。

宋徽宗改四川交子爲錢引，新交子一千當舊交子四千，交子法大壞。

金趙秉文曰：比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至抑遏，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

金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於徵之。

按：前朝行鈔皆在開國之初，而行鈔無弊，尤在一朝極盛之時。元始祖明太祖皆開基之主也，宋仁宗、金世宗皆一朝極盛之時也，宋孝宗亦南渡後之盛時，成祖亦當明之盛時，故鈔法通行無弊。明莊烈帝當末年危殆之時，方思行鈔，尚何及哉。所以雖有倪元璐之才，終於不可行也。

本朝順治八年，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

按：前朝於銅錢之外皆兼以鈔爲幣，本朝始專以銀爲幣，鈔惟順治年間曾暫行之，後以國用充餘，遂行停罷。論者謂國初制鈔甚少，故暫行無弊。然苟斂散有術，制度精工，雖多造常行，亦可以有利而無弊也。

防鈔之僞

《宋史》：趙開兼宣撫處置使司，疏通錢引，民以爲便，宣司獲僞引三十萬，盜五十人，張浚欲從有司議，當以死開，白浚曰：相君誤矣。使引僞加宣撫使印其上，即爲真矣。黥其徒，使治幣，是相君一日獲三十萬之錢，而起五十人之死。浚稱善，悉如開言。

按：此亦權時善處之法，然僞引加印爲真，則當時立法之疎可見矣。固不若多爲印，特造佳紙，尤使之難於作僞也。

宋孫甫監交子務，或以僞造多犯法，欲不用甫，曰：交子可以僞造，鐵錢可以私鑄，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

按：甫之言可謂通達國體，若因有作僞而廢之，是因噎而廢食也。

《宋史》：高宗三十二年，立僞造會子法。犯人處斬告者賞錢十串，不願受者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庇匿者，能告首免罪受賞，願補官者聽。

《宋史》：淳熙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僞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原額既溢，舉者未已，若非僞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制不苟，民欲爲僞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便印，以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僞者難，今之爲僞者易。人心循利甚於畏法，況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撩之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僞者，次也。

按：此論防僞之法極精切。

《金史》曰：高汝勵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各籍辨鈔人，給以條

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通聞。

按：欲防僞則必爲民間立辨僞之人，此法决不可廢。

《元史》：林興祖至冶中知沿山州，沿山素多僞造鈔者，豪民吴友文爲之魁。友文奸黠悍鷙，因僞造致富，乃分遣惡少四五十人爲吏，於有司伺有欲告之者輒先事戕之，前後殺人甚衆。興祖至官，曰：此害不除，何以牧民。即張榜禁僞造者，且立賞募民首告。俄有告者至，佯以不實斥去。又有告僞造二人並贓者，乃鞫之款成。友文自至官爲之營救，興祖命并執之獄，具逮捕其黨，悉置之法。

按：鈔之利厚民，必思僞造，雖立嚴刑以禁之，而僞造者猶冀其事之不敗露也。若非立賞募告，則人以爲首告者損人而不利己，非素有仇怨，又誰肯告之乎？興祖之治沿山善矣。竊以爲僞造者既重其罪，凡親族鄰里知而不舉者皆當緣坐，而首告者必予重賞。凡官長能發覺逮治者，必立予遷擢。如是則人皆畏法悦賞，而僞造之弊自絶矣。

重鈔之術

宋孝宗以内帑金帛易楮，藏於内庫者四百萬，行於民間者，僅二百萬，一時楮幣重於黄金。龔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競用會子，一爲免税，二爲省脚乘，三爲不復折閱。以此觀之，大段流通。葉衡奏：今諸處會子甚難得，宜量行支降行使。上曰：未可。向來止緣所出數多，致有今日之弊，今須少待，徐議施行。上又曰：大凡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

按：孝宗謂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是誠然矣。然亦不患其出之多，而第患其入之少，苟收斂有術，則鈔亦流轉於上下而無窮，奚至於多而輕哉？

《宋史》云：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説。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淳熙七年，以十八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

金明昌三年，敕尚書省曰：民間交鈔流轉，當限其數，勿令多於見錢也。

按：此亦同宋孝宗之意。

明昌中，宰臣奏民間所以艱得錢者，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過二千者死，王公重貶没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參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三萬貫。

按：唐制過五千者死，其法太重，富家多蓄錢，罰之足矣。鈔法行，恐民蓄錢而不蓄鈔，斟酌此法，行之可也。

金承安二年，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墨工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墨工錢貫可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百一十文。

按：工墨費錢愈少則民愈便，宰臣以爲有妨鈔法者，謬也。若一貫之鈔而權作一貫一百文，使民樂於用鈔，則可行。

金高汝勵曰：隨處州府庫内各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僞亦可收納，去都邑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凡納緡鈔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如此則緡鈔有所歸而無滯矣。

金泰和時，從遼東按察司楊雲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上用交鈔，不得用錢。

又孫鐸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税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税納正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鈔漸重，可以流通。

按：此三説皆所以使鈔之必行。或問行鈔可决信民之樂從否？曰：可。但當圖之以漸，而用之有術爾。蓋鈔之利厚必分散於官與民，使各享其利，然後行鈔，可常久不廢，此能使鈔必行之術也。

《日知録》云：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爲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貨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税。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税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户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按：既禁用金銀，所以重鈔也，而未幾即許民易金銀以進，是自壞其法也。顧亭林先生《錢糧論》謂不收錢而收銀，則河北之響馬必多矣，此可知用銀之弊易長盜賊。蓋錢貨重，實盜賊所取無多則因而止者多矣。若用鈔，則又輕而易藏，盜賊既不能知覺，又可多爲標識，則竊之必易於敗露，亦弭盜之

善術也。夫以鈔之虛爲之母，以錢之質爲之子，子母相權，民已甚便，又何爲而必用銀乎？明初覬於用銀之利，故自弛其禁而不知其長盜賊之風，啟謀財害命之端，卒至開礦殃民而國用益以不足，此計之失也。

論鈔之用

《金史》曰：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憚於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

《金史》曰：濮王守純以下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於民間，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之，唯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若量其所支，復斂於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能，且恐新券之復同舊券也。

按：量其所支，復斂於民，自是善術第患奉行之不力耳。

金宣宗問：鈔法如何而通？劉炳對以斂散相權，則鈔法通。

元世祖嘗問太保劉秉忠錢幣之法，秉忠對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於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不合於宜，於是絕不用錢。

按：用鈔自有便處，然何必廢錢，劉秉忠不以正對而爲此穿鑿之談，何也？

鈔幣條目四十

一、鈔分爲七等，曰五千貫，曰千貫，曰五百貫，爲大鈔。曰百貫，曰五十貫，爲中鈔。曰十貫，曰二貫，爲小鈔。大中鈔當今會票之用，(少)〔小〕鈔當今錢票之用。

一、二貫以下無鈔，更鑄當百、當十大錢以便民用，錢爲三等。

一、紙類甚多，造鈔務選佳紙潔白光厚耐久者，既用造鈔，即禁民間不得買賣此紙以防作僞，竊擬高麗紙佳者即可，造其劣者，聽民間行用。

一、五千貫用紙三丈闊尺二寸，千貫用紙二丈五尺，五百貫則用紙二丈，百貫用紙一丈五尺，五十貫用紙一丈，十貫用紙五尺，二貫用紙三尺。大鈔命善書者書《孝經》其上，真、草、篆、隸俱可。中鈔半書半印，用先正文如《原道》《西銘》之類。小鈔用桐板印文其上，如《程子四箴》《朱子家訓》之類，務極精工。

一、大鈔、中鈔裝潢成卷，小鈔亦糊裱行用，以防易壞。

一、大鈔、中鈔行用時或以金石木革爲函，小鈔以綃素爲函。

一、以金玉水晶銀銅倩好手雕爲五印，各掌官有之。又分三等，大鈔用大印五，中鈔用中印五，小鈔用小印五，以朱砂好印色印其上，違者罪之。

一、造二貫之鈔，尤貴精工，必費本二百餘文，鑄大錢必極工巧，以防僞鑄。

一、行鈔先從京師起，以次漸及於各省，約數期年，然後徧及天下。

一、造鈔法於各省，布政司爲印記，發於各府又爲印記，發於各縣又爲印記，發於錢莊，錢莊又爲印記，然後行之民間，則易於辨僞。

一、以大鈔、中鈔發與各銀號，即禁其不得私出會票，如領一萬貫鈔者，半年之後覈其換銀若干，如已用完，則收其銀如鈔。十千貫之數，以一分之利與銀號。

一、以小鈔及當百、當十大錢發與錢莊，即禁其私出錢票，民以銀易錢，即以小鈔與之，如銀數不滿二貫有零者，則以大錢與之，半年之後，覈其所入銀數而收其十之九，以一分之利與錢莊。

一、民以銀易鈔，在下令半年之內准加一分之利與之，一年之內加五釐之利與之，一年之後照時價不加。

一、民以錢易鈔，以鈔易錢，錢莊准取百分之一，不許多取。

一、鈔之出入，經吏胥之手，亦准取百分之一，但取之官，不取於民，如有勒索，嚴治其罪。

一、隨在設立辨鈔之人，官給以祿。

一、鈔既各分省分易於稽察，又令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民以他省鈔至者，驗明，准其換本省鈔行用。

一、民以鈔納錢糧及關稅者，二貫之鈔準作二貫二百文用。

一、小鈔行用既繁，雖糊裱，尚不免易於霉爛，但辨其非僞，許將霉爛之鈔納錢糧關稅，惟止作二貫用，更不加二百文。既納之後，解部焚毀，以免倒換之弊。

一、下令二年之後，鈔法通行，禁民間不得以銀爲幣，惟爲器皿不禁，私以銀交易者沒入其銀與物，以其半賞告者。

一、禁銀之後，募商人領銀開設官局撻造銀器，以減半之價售於民間，使銀價益賤，民以銀易鈔者亦作半價。

一、設立收銀之局，民間有賣銅器者，官爲重價收之，以供鼓鑄。禁絶打造銅器之鋪，惟鎖鈕樂器不禁，其餘銅器不准民間買賣，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舊藏銅器，以致騷擾。

一、鈔貫文有一定，私減鈔價者罪。

一、造鈔之後，必二十年然後添造新鈔。

一、監造官鈔時，不得刻減工費，以致不如程式，違者罪之。

一、僞造者斬決，梟示出首者，賞鈔百貫，更籍犯人之産予之。胥役能捕獲者，亦如之。官長能發覺，立予遷秩。鄰族知情不舉首者，同坐。如始係同謀而能自首者，免罪受賞。

一、各處官庫，俱令積錢如民間鈔多，即發錢收買，不令民間壅滯。

一、小民誤用僞鈔，更不加罪，惟更究其僞造之人。

一、民間藏錢，非典當錢莊字號不得過一千貫，如違禁，没入其錢十之五，即以五之半賞告者。

一、行鈔之初，内外官俸各加一倍，本俸暫與以銀，加俸悉給以鈔，俟鈔法通行後，官俸各加數倍，悉給以鈔。

一、書鈔之人，予以重禄，如有官爵者，紀功遷秩，造鈔出力者，立予議述。

一、行鈔之初，必加惠於民，蠲免逋欠，優卹耆老，以新天下之耳目。

一、地方官能奉行鈔法無弊者，必予加級紀録。

一、令學中稽查貧士，給鈔周卹。

一、民有鰥寡孤獨及遇水火凶荒之災，皆發鈔賑給。

一、地方有水利當興及荒土可耕者，皆發鈔修治。

一、行鈔之後，關税田賦鹽課皆議減。

一、商人與外洋交易，准以鈔向沿海地方官局易銀，去及還，准以銀易鈔出入之價，如一銀器不准載入外洋。

一、外蕃貢使入朝，欲市中國之貨者，准以銀易鈔行用，則外蕃亦重中國之鈔矣。

耕當問奴，織當問婢，錢幣當問商賈。予鄉里多富商大賈，故與精於會計者參酌事情，思其興利防弊之法，略備於此，非敢據史册陳言，徒侈書生之論也。

附鈔幣問答三十

或曰：國家之成法不可改。答曰：世祖章皇帝八年嘗造鈔，每歲十二萬，至十八年因國用充裕停止，則用鈔正所以復祖制，何嫌於改法。且語云：利不百不變法，今行鈔視用銀，豈止百倍之利乎？

或曰：天下方處全盛之時，若行鈔則示民以貧矣。答曰：苟財匱已極之世，雖欲行鈔而民不信，正惟當全盛之勢，而生齒日繁，經費浩大，《王制》所謂積三十年之通者，不可不豫爲之計耳。此乃所以開富足之源，安得謂示民以貧哉？

或曰：鈔乃末世之所用，恐不可行之。答曰：宋太祖始立便錢務，至仁宗時立交子務，正宋極盛之時。金元兩朝皆開國時用鈔。金世宗有小堯舜之稱，其時亦盛行鈔。明太祖開基之主，亦造寶鈔，至崇禎時欲行鈔而不及行，非鈔之有害於國也，而論者以爲末世之政，豈不寃哉？

或曰：恐僞造者多。答曰：既特造佳紙，多爲印信，鈔直重者，又令善書者書之，則作僞者必先造僞紙，又刻印信，再摹字跡，有一不肖，其姦立破，較之私鑄錢僞造銀，其難數倍。而又隨處皆立辨鈔之人，重法以誅作僞之人，重賞以奬告僞之人，則僞造自可息矣。

或曰：恐民不樂行鈔。答曰：今京師民間貿易皆用錢票，遠方商賈皆用會票，已不異於用鈔矣。間有錢莊歇閉而票不能取錢，則民受其害，而民終肯用錢票者，以便易故耳。況國家所用之鈔，有散有收，永保無虞，錢可易鈔，鈔可易錢，便易之極，而民翻不樂從乎？

或曰：今錢漕一經胥吏之手，即有浮收，若行鈔，則弊更不可測。答曰：錢漕所以能浮收者，以每縣各分疆界也，故胥吏得以持權。若換鈔，則所設官局錢莊甚多，隨地可以換易，胥吏安得持權。且錢漕不許包完，故胥吏得以勒制小民，若以鈔納税，儘可託紳士代納胥吏，又安敢勒制之乎？又按：錢漕之浮收也，彼亦有所藉口也。曰：米色之醜也，解費之重也。若行鈔，彼又無所藉以爲名矣。吾正恐胥吏之無可作弊而奉行不力，故加百分之一以予之，豈懼其侵漁乎？

或曰：銀與銅乃堅剛不壞之物，而鈔不可久。答曰：昔之造鈔，制度

苟簡，故易於毀壞，今之造鈔，程式精工，紙料堅厚，大者裝潢成卷，藏之於函，可數百年不壞，小者糊裱行用，二貫以下仍用錢，則不至於甚繁，雖小鈔亦可十數年。即有霉壞，仍准其納糧充稅，解部焚毀，可以免倒換之累，於民無損。若慮水火之虞，則以皮木爲函，可以入水不濡，以金石爲函，可以入火不爇，何易壞之有？

或曰：以楮爲幣，是以無用爲有用，近於欺民之術。答曰：銅之爲物，寒不可衣，飢不可食，聖人製爲錢以奔走天下，是亦以無用爲有用也。設令三代上有紙，安知聖人不以之造幣乎？若必以有用爲幣，則有用莫如帛，然固不可以爲幣明也。

或曰：恐物價騰踴。答曰：物價之所以貴者，以物少而錢多也。今以鈔易銀，錢不爲之多，而物不爲之少，物價何以騰踴乎？

或曰：恐犯罪者多。答曰：僞造既難，則犯者自少。至於民之換鈔，既獲一分之利，彼自願從朝廷，未嘗强之使換也。蓋立法但禁僞銀，不禁藏銀，何犯罪之有？且從此而鉛錢僞銀之弊絶，盜賊劫銀之風亦絶，則獄訟可省而論者反慮犯罪者多，謬矣。

或曰：用鈔但利國耳，於民何預？答曰：國用既足，則官加俸，吏增禄，田賦可減，關稅可輕，鰥寡孤獨皆養之，由是興水利，墾荒田，積義倉，修學校，使將天下無一夫之不獲，豈止利國已哉？

或曰：何不銀鈔兼用。答曰：苟欲兩利而俱存之，則銀與鈔必互相低昂，而其價不能畫一也，明之已事可徵矣，明初禁銀不用，而鈔行其後，自弛其禁，而鈔漸不行，故必廢銀不用，而後鈔重也。

或曰：何不並錢廢之。答曰：既用鈔，則用錢之處自少，若必并錢廢之，則鈔必瑣屑而不可行也。

或曰：天下之銀盡收於上，民間不慮其空乎？答曰：銀既收於上，上亦無所用之，則當減價仍散之於下，使民間得爲器皿，但當嚴禁其爲幣耳，如是則銀價必甚賤，而鈔益寶貴，此本齊高帝金土同價之意，而善用之者。

或曰：宋孝宗言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今准天下銀而制鈔無乃太多。答曰：以天下論銀之行用，本慮其少，則以銀易鈔，適如其數，雖倍加之，尚未至於多而輕也。且必二十年後添造，自不患其日多也。

或曰：宋富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爲本，今行鈔而不以積銀爲本，安在可行？答曰：此又古今時勢之不同。古人以鈔代錢，相輔而行，故必積錢爲本。今則以鈔易銀，廢銀不用，安用積銀爲本哉？百姓有萬億之銀，國家造萬億之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即國家用鈔之本，與宋之時勢異矣。

或曰：馬端臨言用鈔則下無犯銅之禁，今何以用鈔而復禁銅？答曰：必禁銅爲器，方可絶私鑄、私毀之兩弊，又不遽禁銅而以鈔買之，則民亦樂從矣。較之賈誼七福之說、劉秩五利之議，更爲便易。

或曰：銀可分用，而鈔難零析。答曰：鈔既分爲七等，又有錢三等以佐之，亦何事其分折乎。

或曰：恐事涉煩擾，未免駭民。答曰：今天下簿書出納律例科條其事甚瑣，不聞厭其煩擾，豈以操天下錢幣之大權，而可慮其煩擾乎？且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民又何駭？

或曰：中國既不以銀爲幣，銀必入於外洋。答曰：外洋欲市中國之貨，必先以銀易鈔，彼之銀有盡，而吾之鈔無窮，則外洋之銀且入於中國，而中國之鈔且行之外洋矣，豈慮銀之入外洋哉？

或曰：萬一國家復用銀而不用鈔，豈不害民？答曰：天下既安於行鈔之利，後世必無廢鈔之事，正不必過慮也。

或曰：國家何不徑自行鈔，而必易民間之銀乎？答曰：以鈔易銀，非貪天下之銀也，蓋徑自用鈔則銀歸無用，而富家之藏銀者，受其害矣。惟以銀易鈔，則民之貧富適如其故，富者自不怨矣。

或曰：民以鈔虛銀實，終藏銀而不易鈔，則如何？答曰：民之欲藏銀者，恐鈔有時不用耳。今若明示以歷久不改，彼百姓安肯舍目前現用之鈔，而藏不准爲弊之銀乎？

或曰：恐富家藏錢而錢少則如何？答曰：宋金元鈔法屢更，故富家不蓄鈔而蓄錢，若一定不移，則藏錢繁而藏鈔簡，民又何樂爲此乎？且國家可倣唐時設立限制，使藏錢不得過多，自不至於錢荒矣。

或曰：設民以數萬之鈔盡欲易錢，則錢莊何以給之。答曰：大鈔惟准易小鈔，小鈔方准易錢，且民間藏錢不准過一千貫，又豈慮其難給乎。

或曰：顧氏《日知録》嘗極言鈔法不可行通，人之論似不可違。答曰：顧氏見鈔之廢以爲帝王之權有所不行，而不知特由於錢糧不收，鈔之故也。且顧氏所惡者，宋、金、元、明之鈔耳，今能盡舉其弊而去之，雖亭林先生復

生，亦必以爲可行矣。

或曰：鈔行而財用足，則風俗奢侈，亦一弊也。答曰：沃土之民不材，理固有之，然加之以教，既富方穀，亦易爲善，豈反慮其足耶？

或曰：如此不幾於聚斂乎？答曰：所惡於聚斂者，爲其剥民以利國也，若鈔法則並未取民分毫之利，而民反受其益，豈可與桑弘羊之平準、王安石之青苗同日語哉？

或曰：恐奉行者不皆得人，雖良法豈能無弊。答曰：天下之法，皆可以生弊，然立法之初，必先求其盡善而後行。至其小小利害，又當隨時變通之，而大體卒不可改。但得賢者一二人操其權，則其下奉行之人又誰敢舞弊乎？

或曰：此外豈别無足財之策，何事行鈔？答曰：天下之財止有此數，損上則益下，損下則益上，故計臣言富國之道未有不病民者。司馬公所以言不加賦而國用足，必無之理也。惟行鈔則取之不盡，而非取於民也，實爲法之良者，第前人行之尚未能盡其妙耳。

《金史》云：有司乞罷七年釐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寖輕之。按：出多入少，最是行鈔大病，鈔之所以輕也，況更有出而無入耶。至於鈔輕而議更造，則民病而鈔益輕矣。

金宣宗貞祐三年，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由於鈔窒，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税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内困藏鏹之限，外變交鈔，屢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矣。

按：錢與鈔當相需爲用，欲重鈔而禁富家之多藏錢可也，竟欲禁錢不用過矣。

《金史》曰：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行。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數年，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准銀並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纖綾印造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

訖無定制，而金祚訖矣。

按：金之末，造疲於用兵，雖使貨財山積亦必不足於用矣。而急急屢更其鈔法，有何益哉？若以金之亡而歸咎於鈔之法不可行，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論也。按：在官利於用大鈔，在民利於用小鈔，此亦金之時勢使然。若天下承平，中外一家，商賈流通，則民亦甚便於用大鈔也。今之會票或萬或千，何不便之有乎？

《元史》：劉宣言：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寖弊。

《明史》云：憲宗令内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正德三年，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税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

按：宋、金、元用鈔皆與一代相終始，雖其間不能無弊，然未有廢鈔而不用者，獨明至中葉鈔竟不行，何也。以銀幣盛用故耳。而銀幣所以盛，一壞於太祖立法之初，既禁用金銀，而九年復許以銀代輸租税，所以兩浙江西閩廣之民重錢輕鈔，至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而物價翔貴也。再壞於英宗即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由是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用錢，而鈔壅不行也。邱濬云：鈔法不可行，以用之者無權也，信哉！

《明史》：鈔法自弘正間廢，天啟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崇禎末有蔣臣者申其説，擢爲户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終不可行而止。

按：崇禎時，國勢方殆，即欲行鈔，民安肯信之哉？所以當時識者，皆追咎弘正間之廢鈔法也。使鈔法行而不以銀爲重，即萬曆時礦税之害，亦何自而興哉？

韓文公策問曰：今天下穀愈多而帛愈賤，人愈困者，何也？耕者不多而穀有餘，蠶者不多而帛有餘，宜足而反不足，此其故又何也？

按：此乃錢荒之弊。唐人用錢，其弊如此，今天下用銀，能無銀荒之弊乎？欲救其弊，固莫如用鈔也。

《日知録》曰：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

《漢書·食貨志》言：秦併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不爲幣。孝武所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礦，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采銀坑，並宜禁斷。然考之《通典》，謂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以外亦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以水銀朱砂綵繒巾帽以相市。《宋史·仁宗紀》：景佑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十五。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

按：銀之用始盛於金末，至明中葉而益盛，物莫能兩大，此鈔法之所以壞也。唐以前無鈔，尚不用銀，則既用鈔用錢，又何爲必用銀哉？

《日知録》云：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考之《實録》，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輭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按：此一條可知明初立法之未善，蓋金銀可禁，銅錢則豈可禁乎？亭林先生所以深惡鈔法者，不過以其昏爛倒換出入之弊耳。今若以佳紙製造大鈔，選天下善書者書之，裝潢糊裱行用，時以函藏之，又何有昏爛倒換之虞乎？小鈔必自二貫起，則程式亦可精工，行用者必加慎重，而昏爛亦少。唐宋人字畫傳至今者有矣，豈以紙虞其易壞哉？又鈔之昏暗者，准其納錢糧，則陰用倒換之法，而無其害矣。惜乎！前人造鈔，見未及此，恨不起亭林先生一質斯論也。

《日知録》云：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者愈重，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米折鈔，以銀折米，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此不善用鈔之弊，後人所宜鑑也。

《文獻通考》云：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置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以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直會子之初，意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所直者重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之當現錢矣。又況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剋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

按：此見前人行鈔分地之弊。

行鈔之功

宋張慤，字伯誠。高宗爲兵馬大元帥，募諸道兵勤王，慤飛輓踵道建議即元帥府印，給票鈔以便商旅，不閱旬得緡錢五十萬以佐軍，高宗器重之。慤善理財，論錢穀利害猶指諸掌。《河間府志》。

按：此見行軍時用鈔之便。【略】

宋高宗時，錢端禮知臨安府，建言楮幣已行累月，合支官錢造會子。詔：入都茶場置會子務，錢端禮爲六務出納制用皆有法。

按：鈔法亦在奉行之得其人，端禮亦善於立法者。

《宋史》：嘉定五年，制臣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軍民以舊楮二而易其一。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請於朝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

元劉肅，洛水人，擢正定宣撫使。中統新鈔行，罷銀鈔不用，正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措，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

按：此良吏之能惠其民者。行鈔先以利民爲主，其次則不累民可也。

廣鈔之利

《金史》云：大定八年，民有犯銅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

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十二年，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

按：《文獻通考》云：上無搜銅之勞，下無犯禁之苦，亦一便也。以此爲行鈔之利，然行鈔亦豈能全不用錢乎？既用錢則必防私鑄、私毀之弊，是銅禁仍未可弛也。要之用鈔之利，豈止於此？

李紱《請嚴禁銅疏》云：錢文入銅鋪之爐即化爲銅，而未化之前，原係制錢，不可得而捕也。既化之後，已成廢銅，又不可得而捕也。惟禁斷撻造銅器之鋪，則銷毀亦無所用，而銷毀之弊，不禁而自除矣。今現在功令止禁黃銅，未禁白銅與紅銅也，議者以白銅非制錢所用，不知今之所謂白銅，皆黃銅也。議者以紅銅非制錢所化，不知今之紅銅皆黃銅也。銅爲錠銀，煑以藥水，可爲假銀，豈不能爲白銅？嘉興洪爐，以藥水染之作古銅色，豈不可充紅銅？故臣謂今所行紅白銅皆黃銅也。臣請自鑄鏡及樂器而外，一切撻造黃銅、白銅、紅銅之鋪盡行禁絕，犯者發充邊遠，則國實流通矣。

戶部尚書海望奏言：錢文爲民間日用所需，近年以來，鼓鑄無缺，價直昂貴，建議者莫不多求禁銅之法，而奉行不善，易滋弊竇。夫銅器久布民間，一旦禁之勿用，則其情不便，胥吏假此需索，刁民借此訛傳，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人人罪，搜括難盡，用法不均，其弊一也。民隱既難，上聞有司未必皆賢，民間交納銅器，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者，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銅，實爲勒取，其弊二也。此等銅質本極粗雜，加之銷壞，一經錢局鎔化，折耗甚多，所得不償所失，其弊三也。又況黃銅乃係白銅、紅銅配搭而成，是以百萬斤之黃銅器皿，其中即有紅銅五十六萬斤，今禁黃銅而不禁紅銅，是較之未禁之先，銅又多費，而適以昂其價值，速其私毀，故既禁黃銅之後，白銅甚多，皆姦匠銷毀制錢攙藥煑白以成器皿，其弊四也。

按：禁銅之令，自古行之。漢賈誼以爲七福可致，唐劉秩有五利之說。考之前史，並申禁令。若我朝銅產豐饒，礦冶之利自足以流轉而不窮，原無藉民間所有之銅以充鼓鑄。然欲絕私鑄、私毀之源，不得不嚴銅器之禁。雍正四年，嚴禁造用黃銅器皿。是時每銅器百斤官給價銀十一兩九錢，而贏鑄錢除工料外，以每串爲銀一兩計之，實止得八兩四錢有奇。故同一禁銅也，古者專欲爲利於上，而我朝之暫行於一時者，專欲止弊於民。海望請罷銅禁，恐其擾累於民，然苟能嚴飭官吏，何至累民？且行之數年，銅器收畢，胥吏亦無可騷擾矣。至於黃銅，能變而爲白銅，自當并紅銅、白銅而禁之，不當因此而并黃銅罷之。海望、李紱二疏論者，終以李疏爲是。

邱家穗《銅鈔議》曰：錢法之所以壅滯不行者，非患其太簡而失之重，即患其過繁而失之輕也。要在權爲母子之制，而簡以統繁，繁以分簡，俾其輕重兼行以相爲流通而已矣。今天下之錢，大率準於漢之五銖、唐之開元。而無前代甚輕甚重之患。然猶慮其勢日趨於輕而不足以爲重者，以其一文僅當一釐之用，繁而不簡，分而無統，而子母之制不立故也。竊見自漢武令諸王侯製白鹿皮爲幣，而後人易以楮，至宋元明三朝始有交子、會子、寶鈔之法，皆自一貫至百千貫以代現錢之用，究其爲製，不過方尺之紙，印文其上，而可以易數十百錢之物，其費省於錢十倍，而利用無疆，又不啻過之。顧楮之爲幣也，用勞而易毀，質薄而難全，而其上刊有定式，專視區區之印文以爲照驗，即使製造者極其工緻，而傳染未幾，已歸於斷爛，而不可以復辨，上之人始不得已屢取而更造之，而新陳出入之間，動多詐僞，抑勒不可禁止。如前明行寶鈔法，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曾未及中葉，而已漸輕漸減。其後一貫之鈔不足抵一二文之用，竟以字跡漫滅，濫惡不堪而罷。蓋以累朝數十百年之永利，而終莫之能守者，由此故也。竊謂鈔法之廢久矣，苟欲神明變通而爲可久之計，固不必襲紙幣之虛名，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銷鑄爲鈔，如今之錢式，而稍加重，大鏤以文字，面曰康熙寶鈔，背曰準五、準十之類，以至準百爲止，而其孔中則別之以圓，取其內外圓通，流行錢法之意。要使內局自鑄，定爲一式，輕重纖毫不容增減，以杜僞造之弊。用是雜行於散錢之中，有鈔爲母以統錢之繁，有錢爲子以分鈔之簡，既不若前明寶鈔之易爛，而又可收宋元交子、會子之用，其亦庶幾古人作輕、作重之意，而足以救古人錢法之靡也歟。

按：銅鈔與古人之鑄大錢無異，此法非嚴禁銅立造僞之賞，殆不可行也。且至於當百而止，則民猶未便，豈若紙鈔之無窮乎？彼特患霉爛耳，不知易於霉爛者，因其製作苟簡而行用多也。若鈔值既重，則行用較少，儘可裝潢成卷，藏之以函，又豈患其易弊哉？且既行紙鈔，又可兼鑄當百大錢也。

陸世儀曰：今朝廷用錢，每便於發，不便於收，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愚謂今後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於個數，竟用當十大

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兑折之弊，亦一法也。又曰：宜於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州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則客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歲收之息，似亦甚便。

高珩曰：鑄當十、當百之錢，則可以輕齎而遠行矣。

按：鑄大錢設銀券皆與鈔法相輔者也。若既行鈔而復鑄當百之錢，則鈔可自二貫起而二貫以下悉用大錢，百錢以下悉用小錢，不患於零析之難矣。又造百貫以上之鈔，即可當銀券之用，而得古人飛錢之遺意。以鈔收買民間之銅而鑄錢極其工巧，則私鑄者無利而自息。鑄大錢者尤必選最佳白銅，鏤爲龍鳳文，費本與價直略相當，則私鑄無利，禁民間行用銅器，則私毀者無所售而亦自息，此誠利國足民之要務也。財用既足，則仁政可以次第舉行矣。鑾嘗擬《時務策》十數篇，觀者頗不以爲非，後閱諸書，則前人多有先我而言者，特所論有詳略耳，因不欲存。惟鈔法一事，疑者十人而九，前人亦罕有論及此者，陸中丞《切問齋文鈔》，賀方伯《經世文編》，僅載銅鈔之説，而於紙鈔之利則未之及，故詳考諸書，反復思維，求其有利無害之方，著爲此編，以就正四方有道焉。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烟以杜弊源片林則徐》 再臣接准部咨，欽奉上諭，據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紋銀一兩易制錢一串六七百文之多。由於奸商所出錢票註寫外兑字樣，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兑，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會議具奏，並著直省各督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臣查錢票之流弊，在於行空票而無現錢。蓋兑銀之人本恐錢重難攜，每以用票爲便，而奸商即因以爲利，遇有不取錢而開票者，彼即啗以高價，希圖以紙易銀。愚民小利是貪，遂甘受其欺而不悟，迨其所開之票積至盈千累百，並無寔錢可支，則於暮夜關歇潛逃。兑銀者持票控追，終成無著，此奸商以票騙銀之積弊也。臣愚以爲，弊固有之，治亦不難，但須飭具五家錢鋪連環保結，如有一家逋負，責令五家分賠，其小鋪五家互結，復由年久之大鋪及殷寔之銀號加結送官，無結者不准開鋪。如違嚴究，並拘拏脱逃之鋪户，照誑騙財物例計贓，從重科罪，自可以遏其流，但此弊祇係欺詐病民，而於國家度支大計殊無關礙。蓋銀票之通行業已多年，並非始於今日。【略】查近來紋銀之絀，凡錢糧、鹽課、關税一切支解皆已極費經營，猶藉民間錢票通行，稍可濟民用之不足，若不許其用票，恐捉襟見肘之狀，更有立至者矣。【略】當鴉片未盛行之時，吸食者不過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於天下，則爲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興思及此，能無股慄？夫財者，億兆養命之原，自當爲億兆。惜之果皆散在内地，何妨損上益下，藏富於民，無如漏向外洋，豈宜藉寇資盜，不亟爲計。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六《條陳變法順天府府尹胡燏棻》 臣聞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蓋窮變通，久因時制宜之道不同也。【略】一、鑄鈔幣、銀幣以裕財源也。昔元明以鈔票爲虐政者，則以一紙空券欲抵鉅萬現銀，情同誑騙耳。西國以鈔幣便民者，則以有一萬之銀始發一萬之票，無絲毫虚浮也。中國不自設銀行，自印鈔票，自鑄銀幣，遂使西人以數寸花紋之券，抵盈千累萬之金，如匯豐、德華、有利等洋行之鈔票是也。以低潮九成之銀，易庫紋十成之價，如墨西哥、吕宋、日本等國之洋錢是也。今誠能於各省通商口岸一律設局，自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頒定相準之價，垂爲令甲，一面於京城設立官家銀行，歸户部督理省會分行，歸藩司經理，通商碼頭則歸關道，總核購極精之器，造極細之紙，印行鈔票，而存其現銀於銀行，妥定章程，明頒諭旨，俾民得以鈔幣兩項完納租賦税釐。至各省旗兵緑營防營之餉，京外文武百官之廉俸，亦即以鈔幣兩項分搭匀撥，而尤必各處銀行於出入授受之間，隨時查核，不至鈔溢於銀，並絶無毫釐短折，方能取信於人，持之久遠。惟用人必須按照西法，用商務之章程，杜官場之習氣，慎選明廉潔之人，綜計出入，其餘亦須屏絶情面，皆由公舉，不得私薦，方免弊竇。至於放息，責成殷實保人，一有虧折，惟保人代償，押款則據十押七，一經逾期，拍賣償抵，不足仍向欠户追還。果能照此認真辦理，實力奉行，其收回利權，孳生息款，計每歲盈餘之數，至少當在千萬以上，此誠今日至要之務，不可忽視者也。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二六《擬請將閩省京餉仍由號商匯兑疏許應騤》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現在京師錢價日昂，現銀亦短，亟應認真設法，以圖補救。嗣後各省應解部庫各款，一律籌解實銀，並搭制錢一成，以資挹注等因，欽此欽遵，轉行遵照，兹據福建藩司李興鋭會同鹽法道税釐善後兩局司道詳稱，查閩省地瘠民貧，銀錢本極缺乏，

市廛貿易向俱行使銀票，以期簡便。【略】司局關庫早已悉索一空，而京餉洋債均須按期批解，刻不容緩，多由號商先行墊匯，若令以寔銀代解，號商既不願從，而閩省素乏現銀，倘輾轉籌措，則解款必多遲滯，誠恐有誤京餉，關係非輕。至閩省制錢本自咸豐初年改用鐵錢，圜法因之大壞。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清變通錢法疏沈葆楨》 竊維軍興以來，需餉孔亟，部臣以乏銀之故請鑄大錢，雖一時權宜，無非裕國便民之意，然而理財之道，責效愈急則叢弊愈多，取息愈奢則致虧愈甚。【略】臣謹即管見所及可以變通盡利者，爲我皇上敬陳之。【略】二曰審虛實，以行鈔法。部臣因實鈔不行，招商設立官號。夫官票行而寶鈔不行，豈民之信户部不如商賈哉，官票實而寶鈔虛耳。然所招之商非能爲户部盡數墊支軍餉也，亦户部隨時接濟之耳。【略】夫户部將所有銀錢輸之官號，何如將所有銀錢輸之鈔局乎？令請舊鈔仍照舊章，祇准搭成報捐納税，其新鈔悉准支取制錢。夫鈔之真僞有可稽，非若大錢官私莫辨也。方其始也，必持鈔以取錢，取信既久，自必暢行無礙。至於外省，各有官票足資流轉，即與鈔法一律無庸更發官鈔，蓋遠則號數合同無可覈對，易啟猜疑，不如本省官票之足以取信也。但官局必須官爲經理，毋得委之商人，致有反持之弊，現在福建停止大錢，暢行官票，兵民稱便，其明驗也。然是二者特補救目前耳，其行之久遠而無弊者，必也含末而求本乎。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議覆錢票有利無弊疏賀長齡》 竊臣接閱抵鈔，奉上諭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由於奸商所書錢票註寫外兑字樣，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兑，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考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會議具奏，並直省各督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臣惟政在便民，道崇簡易。錢之有票，猶銀之有票，蓋以運實於虛，方能流轉無滯，而虛不廢實，仍有現錢可資，非如楮幣之即以紙爲錢，不能課實也。原奏謂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臣以爲非無錢也。蓋緣交易之時不必即有用錢之事，遂以票兑換而去耳。如果需用甚切，即安能以空紙當實錢，小民雖愚，謀利則智不待法令之程督也。且今日之銀票，其每歲所會兑，蓋數倍於錢矣，而銀乃日貴，更何得以錢賤之故歸咎錢票乎？就臣愚見，錢票不獨無弊也，兼有數利焉。錢貧繁重，難以致遠，有票而運載之費可省，并得交易遠方，其便一也。錢有良惡之異，爲數又易混淆，今但以票爲憑，并可不必揀錢，不必過數，省去許多煩擾，其便二也。且也小票隨身，更無宵小盜竊之虞，又免船水沈溺之失，其利殆不可勝計。臣嘗考之前史，錢票蓋亦便國，不僅便民也。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而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宋太祖時，令商旅投牒三司，乃朝錢於左藏庫，而以諸州錢給之，後因制爲便錢務。所謂合券者，蓋即今之會票。商既便於取攜，官亦藉省齎運，國民兩利，莫善於此。明臣邱濬《大學衍義補》按語謂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給受有停滯之弊，出入有減換之弊耳。臣以爲唐宋上下通行，實裨於國計，今若禁民兑會，何以順乎人情？仍請一仍其舊，於計爲便，緣奉飭議謹就管見所及，據實直陳。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會議鈔法請暫行銀票期票并開設官銀錢號疏户部》 咸豐二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花沙納奏請行鈔法一摺，著前派會議籌備軍餉之王大臣等一并會同户部詳議具奏，欽此嗣於十月二十八日，臣等會奏籌備軍餉摺内，暫行銀票、期票，聲明行票之法，與行鈔相關，請將奉旨交議左都御史花沙納條陳行鈔一摺，歸并核議，以免歧異而資利用等因，奏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兩載以來，軍需、河餉糜帑已二千數百萬兩，以致度支告匱，籌畫維艱，中外臣工志切國計者，無不竭力殫忱，各抒所見，而請行鈔法者爲多。合觀諸臣之論，大抵遠取唐宋飛錢、便錢之遺意，近譬民間錢票、會票之通行，以爲濟困之策，無以逾此，而其中虛實之各判，疑信之攸分，與夫興廢久暫之代有異同，通滯利弊之不相假借，似未有灼見真知，俾克立時措手，可有把握之處，是以户部於請行鈔法諸奏，疊經議駁，而於會籌軍餉摺内，有行用銀票、期票之請，誠以利源可自上開之，而流之通塞，又必自下權之，鈔法可徐圖而未可驟舉也。茲據左都御史花沙納奏稱，爲今之計，欲求萬全之策，莫若酌行鈔法一事，因臚列造鈔、行鈔、換鈔三十二條，並敷陳用鈔十四利等因。臣等竊惟生財胥本乎大道，而立制尤貴乎因時。現在軍務未竣，各省防勦兼施，所籌無非急款，與其用久未奉行之法而收效稽遲，不如就從前本有之財，以力圖周轉。再四籌思，公同酌議，僉謂京師錢票流通，就其法而擴充之，民以習見而相安，事以推行而盡利。擬請暫行銀票、期票，仿照内務府官錢鋪之法，開設官銀錢號，以便支取，並查臣等前於議覆詹事府少詹事皂保奏請酌抽帑

本摺內，聲明當雜各商本銀另籌周轉之法，茲擬各省除鹽商帑本毋庸議提外，請於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內，每省酌提十分之三，由該州縣解交藩庫，勒限三個月，由藩司造册報部候撥，戶部核明銀數，計應造一百兩暨八十兩、五十兩之票若干張，彙發該省藩司，按原提本銀數目，分給各該當雜商，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票報捐，歸還原提各商。銀款內有畸零尾數，即以現銀令其找足，其各商應繳息銀，仍如其舊。如此一爲轉移，於商無虧，而於事有濟。應令該管地方各官妥爲辦理，毋致胥役別滋擾累，亦不許商人藉端阻撓。又各省有現在未買穀價銀兩，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藩司，勒限三箇月，查明此項存銀若干，無論在藩庫屬庫，酌量催提，先行報部，聽候撥用。其發交銀票歸還各該縣州原款之處，亦與酌提當雜商帑本辦法相同，俟各該省豐收買補之時，令捐生交銀領票報捐，地方官即將所交之銀買補，並請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三所，每所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再將户工兩局每月文庫卯錢，由銀庫均勻分給官號，令其與民間鋪户銀錢互相交易，即將户部每月應放現錢款項，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輾轉流通，兵民兩有裨益。至在京王公百官俸銀，向分二八月兩次支領，今擬請世職自親郡王以下，伯以上，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均給與期票五成，統限於八月初一日持票赴庫開支，其秋季俸銀准此遞推。以上各條，如蒙俞允，臣等即行文各省督撫，暨八旗都統，欽遵辦理。至開設官銀錢號處所，應由順天府府尹督飭大、宛兩縣購覓鋪房，由五城坊官，招殷實商人，加具保結，送部核辦。其左都御史花沙納奏請酌行鈔法以濟要需之處，即在銀票期票及官銀錢號票內逐漸試行，自毋庸另議。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條議鈔法疏監察御史王茂蔭**》** 臣維用人理財，二者固分本末，然當務爲急，今日之需才急矣，而理財亦正不容緩。粵西之軍務未息，河工之待用尤殷，國家經費有常，豈能供額外之用？於是部臣又有開捐例之議。夫捐例之弊，人皆知之，豈部臣獨不知之而爲此議耶？不得已也。臣觀自漢以來，不得已而爲經國之計者有二：一曰鑄大錢。一曰行鈔弊。二者之利同，而其難以經久亦略相似。然臣嘗考鑄大錢，如漢元鼎迄明，興者數矣，曾不三五年即廢。鈔幣之法，昉於唐之飛錢，宋初因之置便錢務，可考者，至道末商人便錢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未增二十三萬貫，計其流行已三四十年。交子之法，自天聖至大觀，行之七八十年。會子之法，始自紹興，行之終宋之世。有元一代，皆以鈔行。明沿用之，至宏正間始廢，蓋亦行百有餘年，是鈔又不能久中之尚可久者也。臣見往年議平銀價，內外臣工多爲鑄大錢之說，因私擬爲鈔法，以爲兩利取重，兩言取輕計，鈔之利，不營十倍於大錢，而其弊則亦不過造僞不行而止。國初造鈔，歲十餘萬，行之亦經十年之久。其行也，所以輔相夫不足，其止也，即以裁成夫有餘。聖神妙用，百世可師，濟用權宜，似莫逾於此。顧雖擬之。久而不敢上者，誠恐奉行不善，轉爲法累，苟可無需，自不必行，若爲不得已之計，則芻蕘之愚，似宜陳之，以備採擇，用是不揣冒昧，敬將所擬鈔法十條恭繕進呈，伏乞皇上聖鑑。

一、推鈔之弊。鈔之利自不待言，行鈔之不能無弊，亦人所盡曉，然知有弊而不能實知弊之所在，知弊之所在而不能立法以破除之，則鈔不行。間嘗深思切究即古來行鈔之弊而詳推之，蓋有十端：一則禁用銀而多設科條，未便民而先擾民。二則謀擅利而屢更法令，未信民而先疑民。三則有司喜出而惡入，適以示輕。四則百姓以舊而換新，不免多費。五則紙質太輕而易壞。六則真僞易淆而難識。七造鈔太多則壅滯，而物力必貴。八造鈔太細則琐屑，而詐僞滋繁。九則官吏出納，民人疑畏而難親。十則製作草率，工料偷減而不一。誠能舉此十弊去之，先求無累於民而後求有益於國，方可以議立法。

一、擬鈔之值。元以前未嘗用銀，故鈔皆以錢貫計，今所貴在銀而不在錢，則鈔宜以銀兩計，過重則不便於分，過輕則不便於整，請定爲兩種：以十兩者爲一種，五十兩者爲一種。十兩以下則可以錢便之者也，十兩以上至數十兩則皆可以十兩者便之，百兩以上至數千兩則皆可以五十兩者便之，其平色則以庫平足色爲准，既以便上庫，亦以便流通，蓋即仿現行庫餉錠式，以免瑣碎參差之弊。

一、酌鈔之數。鈔無定數則出之不窮，似爲大利，不知出愈多，值愈賤。明季鈔一貫至不值一錢，於是不得不思貴民納銀以易鈔，不得不思禁民用銀以行鈔，種種擾民皆由此出。宋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多至三億二千九百餘萬，此所以不行也。宋孝宗曰：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此鈔法之扼要也。請仿國初之法，每歲先造鈔十萬兩，計十兩者五千張，五十兩者一千張，試行一二年，計可流通，則每歲倍之。又得流通，則歲又倍之。極鈔之數，以一千萬

兩爲限，蓋國家歲出歲入不過數千萬兩，以數實輔一虛，行之以漸，限之以制，用鈔以輔銀而非舍銀，而從鈔，庶無壅滯之弊。

一、精鈔之製。自來鈔多用紙，故有楮幣之名，既易糟爛，尤易造僞，今擬仿古者用幣之意，請由户部立一製鈔局，先選織造處工人，以上等熟絲織如部照之式分爲兩等，方尺有五寸者爲一等，方尺有二寸者爲一等，四圍篆織花紋，中橫嵌大清通行寶鈔六字滿文，於額直嵌大清寶鈔天下通行八字漢文，於兩旁按每歲應製鈔張數造辦，以方尺五者爲庫平足色紋銀五十兩，尺二者爲庫平足色紋銀十兩，選能書吏，於鈔中滿漢合璧作雙行書，每年擬定數字，每字一千號，編爲一簿，鈔之前按簿上每張填某字某號，鈔之後書某年月日，户部奏准大清寶鈔與銀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若干兩，仍給犯人財産，誣告者坐，皆漢書。再請飭另鑄大清寶鈔印一顆，於中間滿漢紋銀數上鈐以印，前某字某號上鈔與簿鈐騎縫印。鈔質必厚實如上等江綢，篆文必細緻，滿漢書必工楷一律，印文必完整，印油必鮮明，監造各官有草率不如式者，治以罪，禁民間不得私織如鈔花樣，有犯必懲。再請飭於製鈔局，特派一二有心計之員，另處密室，於每鈔上暗設標識數處，所設標識惟此一二人知之，仍立一標識簿載明每年之鈔標識幾處，如何辨認、封藏，以便後來檢對。其識按年更換，以杜窺測，一切均不得假手書吏，以防洩漏，如此則造僞甚難，辨識甚易，僞造之弊，庶幾可杜，且綢質較足，經久亦不致遽虞糟爛矣。

一、行鈔之法。立法必自京師始，如部中每歲製鈔十萬，請先以一萬分頒五城御史，令傳屬内殷實之銀號，當堂將鈔酌爲頒發，取具領狀，由城移送銀庫，銀號領鈔，准與微利，每庫平五十兩者，止令繳市平五十兩，庫平十兩者，止令繳市平十兩，限於領鈔後次月，隨同庫上收捐時將銀繳庫。銀號領鈔後，許加字號圖記、花字於鈔之背面，聽各處行用，並准兑與捐生作捐項，與銀各半上兑，餘鈔九萬，酌分各直省、大都會及東南兩河，交各督撫，飭省會州縣發交錢糧銀號，其銀號領鈔，亦如京城，准與微利，庫平止繳市平，將銀於次月繳納各州縣庫，領鈔之銀號，亦准加字號圖記於鈔之背面，聽各處行用，並許爲辦解錢糧，與銀各半解司。其有無錢糧銀號之州縣，或交官鹽店與典鋪。凡京城之銀號，自多捐生兑換。外省州縣之銀號，有專爲辦解錢糧者，鹽店、典鋪亦皆與官吏較親。儻書吏再有需索之弊，許該捐生、銀號等指名呈究，該管官即嚴行懲辦，庶幾民情無所疑畏矣。

一、籌鈔之通。京城發銀號之鈔，許捐生作兑項，則鈔仍歸於部庫。庫上每月應放款項，除零星散數不可給鈔外，如數十百兩以上者，部庫均可酌量以鈔搭放，凡領鈔者，如兵餉馬乾不便分析，即可向銀號兑銀散給，鈔上有銀號圖記，如他銀號未曉，即向原加圖記銀號兑換，自屬甚便。該銀號收鈔，仍可爲兑與捐生之用。外省發銀號之鈔，許其解充地丁，則鈔仍歸於藩庫。該省每年應撥放款項，該藩司酌量以銀與鈔各半發給，領鈔者均令就各州縣錢糧銀號兑換，該銀號得鈔，仍可爲辦解錢糧之用。在各該銀號以銀易鈔，既聽各處行用，且可爲捐生上兑捐項，辦解錢糧，並無苦累。如或故意勒掯，不肯兑換，扣減不肯如數，許民人指控，治之以罪。凡民畏與官吏交，而不畏與銀號交，如此而疑畏之弊益除矣。

一、廣鈔之利。鈔法行之自上，原不强民，然利輕齎與行遠，無成色與重輕，較之金銀，於民爲便。内而順天府、五城，外而督撫州縣，令出示曉諭，使民咸知此意，聽民人等向銀號兑換行用，並聽爲隨處上納錢糧兑換銀錢之用。再請飭發鈔專在省會州縣，而收鈔則凡天下州縣必令於城内立一收鈔銀號，無論本地異鄉民人，有持鈔至者，或作交錢糧，或兑換銀錢，均即如數兑交。各州縣收鈔後，均可爲辦解錢糧之用。如行鈔數年，而州縣有並無鈔解充地丁者，是該州縣辦理不善，使鈔不得通於該處，該督撫查明，即行參處。京外各行鈔銀號，均飭於招牌上加鈔字，有持鈔至者，均即兑換，毋許抑勒。各州縣解藩庫者，均令於鈔正面之旁，註明某年月日某州縣恭解，至民間輾轉流通，均許背面記明年月，收自何人，或加圖記花字。遇有僞鈔，不罪用鈔之人，惟究鈔所由來，逐層追溯，得造僞之人而止，如此而民無用鈔之苦矣。

一、換鈔之法。部庫令一人專司鈔之出入，每收鈔時，必詳審鈔之正反面，不必待其昏爛，但鈔之背面圖記花字註寫略已將滿者，即付送製鈔局。各省收鈔，遇有似此者，即作解項解部，部庫亦付送製鈔局，使民間無換鈔需索之慮。各省解部者，亦令於鈔正面之旁，註每年月日某省解，製鈔局於原製鈔簿上對明年月字號，註明每年月日銷，將鈔截角另貯一庫，遇有僞鈔，便可對明。如係已銷之號，而尚有未銷之鈔，則取當年製鈔標識簿覈對，前後兩鈔，何者真僞，立可辨認，按僞鈔背面各圖記追究由來，則僞造無不破矣。

一、嚴鈔之防。製鈔行鈔各法，非不力思防弊，然恐法久而弊仍生。再請法行之後，不得令有更張，致民觀聽惶惑以壞法。造鈔之制，不得漸減工料，致失本來制度以壞法。民人有僞造者，即照鈔文治罪，不得輕縱以壞法，如是而壞法之弊庶幾可杜。宋臣韓祥有言：壞楮弊者，莫如收減。增添料質，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能僞爲者次也。是言得鈔法之精意矣。

一、行鈔之人。自來法立弊生，非生於法，實生於人。顧生弊之人，商民爲輕，官吏爲重。商民之弊，官吏可以治之，官吏之弊，商民不得而違之也。今於商民交易，雖力爲設法，不經官吏之手，然官吏果欲牟利，從而需索扣減，亦復何難？商民兌換，一有扣減，即不敢用，將使虛名徒懸，而利不通於上下。論者因以爲鈔不可行，似非鈔之不可行也。保甲社倉良法具在，苟非良吏，亦終不行，是豈法之過與？州縣得人，則商民奉法，督撫得人，則官吏奉法。是在聖明洞鑑之中，又不獨鈔爲然矣。唯是明臣邱濬謂鈔不可行，以用之者無權也，故行鈔尤貴稱提有法。稱提之法，則在經國大臣相時之輕重而收發操縱之，庶幾可以經久。以上所擬十條，第就管見所及，舉其大綱，請旨飭部院大臣詳細妥議，如可施行，再令部臣詳定節目。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鈔法宜取信兵民疏崇實》

竊照軍興以來，需用浩繁，經費支絀，至大臣等議定行鈔，合詞籲請皇上聖明洞徹，特降諭旨允准，欽遵在案。果能上下通行，取不盡而用不竭，誠轉移補救之機也。乃自設立鈔局而後，凡搭放之項，均不能流通。有以鈔買物者，或遇昂其值，或以貨盡爲詞。八旗兵丁所得錢糧皆養貯身家之用，今所領鈔票，不能買物，則日用愈絀，强欲買物，則滋生事端，自正月以來，臣留心查訪，內外兵民及大小鋪面，均視鈔爲畏途，未見行鈔之利，且見行鈔之害。若不亟求通行之法，數月而後，必致兵民俱困，商賈歇業，其患不可勝言。京師根本重地，一念及之，實切隱憂，臣日夜籌思，求所以流通之策，以救窒礙之弊，謹就管見所及，爲皇上敬陳之：蓋鈔之不行，因不能取信於民，其不能取信於民，由於無鈔本。方今帑項不足，司農竭盡心力，似此鉅款豈能遽籌。而所發兵餉、公費，零星鈔票，兵民日用所急需，若有鈔而無從取錢，無怪民間懷疑而不用也。臣之愚見於無可籌盡之時，力求轉移之策。竊謂內外城官錢鋪，係國家貲本所開，而各官錢票，民間皆知寶貴。緣私錢鋪或有失業之時，官錢鋪决無關閉之虞也。擬請旨飭下户部，明定章程，每鈔票發准其倒換各官錢票，緣各官錢票通行已久，即可持向各錢鋪轉用，而户工兩局所鑄大錢、制錢，除搭放外，盡數接濟各官鋪，爲開發鈔票之用。似此酌量情形，妥爲辦理，則一轉移，庶可疏暢，民間日用既便，自可漸漸通行，行之久則信之深，始則必欲取錢者，久可樂於存鈔矣，抑更有不必實與鈔本而鈔法可期暢行者。上年奉諭旨各省地丁、關稅、鹽課皆准搭交鈔票五成，仰見聖識英斷，决無輕鈔重銀之見，竊思內外臣工，未能仰體皇上大公之意，且內外各衙門在官人役，均願各項交銀，不願各項交鈔，交銀則平色火耗種種需索，交鈔則無利可圖，勢必多所阻撓，而行鈔决不能暢。臣愚擬更請明降諭旨，宣示中外，凡各省正雜款項自五成以下，無論三成四成，必得搭有鈔票，方准解部，擬按省分之遠近，以定限期，逾限而全行交銀者不收，使天下曉然於銀鈔並重，皇上視鈔寶貴如此，則天下爭相寶貴，各省必請求鈔票，搭交官項，小民趨利若鶩，必以銀換鈔，而鈔之行乃大暢矣。議者或曰：如是則國家每年應收千數萬銀，易爲千數萬鈔，行之既久，庫中必至有鈔無銀，此猶輕鈔重銀之説也。皇上富有天下，不在蓄積之多寡，而在貨財之流通，且入項以鈔收，出項即以鈔放，何慮有鈔無銀乎，且更有推廣以便民者，民間銀錢皆有經絶，隨時定價，藉長落以漁利。今票銀每兩作制錢二千，寶鈔二千作銀一兩，經紀無從牟利，遂致扞格不行。擬請惟官放官收，仍遵定例，至民間行用，則任其隨價長落，由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蓋繩以法而未必即行，動以利則未有不行者也。至借給商民之議，亦爲救時一策，惟部議五家環保，二月後即抽本，各商恐有拖累，且爲期太促，故雖亟思呈領，而仍裹足不前，擬請嗣後如有願借商民，但取殷實鋪保，不必限以五家，徑赴鈔局呈領，無庸由五城轉發。借給之鈔，須造數十千以及百千整鈔，方可架空運用，並明白曉示還本時仍收鈔票，自借之日起，即三釐行息，按月赴局交利，寬以一年之期，使得行用，周轉一年之後，按月交本一成，十月而畢。如一年限外，本利不能呈繳，治以應得之罪，商民畏法多而玩法少，並以鈔借，即以鈔還，必踴躍爭先。祇慮其不敢領，無慮其不能還也。臣伏思我皇上宵旰勤求，無非爲天下生民計，自銀價日昂，外省官民交困，西商囊括而去，京城生計日艱，鈔法之行，原以濟時世之艱，而蘇天下之困，無如物價騰躍，民氣愈盛，大商(火)(小)賈走相私語，謂生平貿易，所積錙銖，異日悉成廢紙。雖三令五申，

告以鈔票即抵銀錢，而陰奉陽違，仍相觀望，所以然者，鈔法不能取信於民，故必籌各省流通之策，各省流通，京城亦行之必暢。又使之隨價低昂，有利可謀，寬限繳還，有資可運，《易》曰變而通之以盡利。《記》曰來百工則財用足，但使不匱之原，操之自上，即各足之富，藏之於民。斯誠厚生利用之大權，而萬年有道之長策也。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流通鈔法宜籌實濟疏楊重雅》 竊聞咸豐三年以來所放寶鈔，見在概行發錢，官民商賈無不鼓舞襄軒，顧臣以爲朝廷發一令，行一政，必大利真能在國，實惠真能及民，而後爲斟酌盡善。若制度紛更，徒飽奸商之谿壑，甚無謂也。臣謹就管見所及，條舉數則，敬爲皇上陳之：

一、收鈔宜籌妥速也。臣聞總局收鈔隔日一次，收鈔之日，又定限收數十號，每號又定限不得過一百張，持鈔赴局之人，多有守候竟日不得交入者，此商人辦理不善之情形也。旋經户部出示，改爲按號掣籤，每掣十字，每月隔日驗收一字等語，較商人所辦，以爲妥協，顧臣尤有疑者。聞寶鈔有六百萬串，諒不下六百字號。今以隔日一字計之，一月對十五字，一年僅能對一百八十字，統計六百字，對完應在三年零四箇月後，中間尚有封印日期，三年中又應扣三箇月，積日更多，以此而云流通，臣未見其可也。臣觀户部告示，云總局内有一百二十人。臣愚以爲每日以二十人收鈔，一百人對號，計以一人對二千張，似不爲多，十人可對一萬張，百人應可對十萬張，每一日即可收十字，計六十日便可對完，即以減半計之，每人對五百張，至一百二十日亦可畢事。而户部告示，云隔日儘收一字，此臣之所不解者一也。

一、還鈔不宜過遲也。臣聞總局十一月二十日所收鈔票，批云十二月二十二日領回，二十二日所收鈔票，批云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回。夫收鈔以後不過覈對鈔根，分別真僞，該局既係隔日一收，則本日所收之鈔，次日諒已對完，又次日即可發還，即或三日不能則五日，五日不能則七日，何以必遲至一月之後耶？換鈔之家，亟須應用，乃寶鈔已交局矣，轉瞬時至臘底，不但錢不得取，即鈔亦不得出，民情窘迫，恐致別滋事端，而總局地方又設在東安門外，密通禁城，先事豫防，尤宜加意慎重。臣聞外間富商巨賈，多有收買鈔票以圖取錢者，今總局還鈔必曰對月以後，將來買鈔之徒勾通總局，遇有字號重複之票，必至以真爲僞，以僞爲真，是名爲便民，而還以厲民，名爲除弊而轉以滋弊，此臣之所以不解者二也。

一、大錢宜並流通也。臣聞總局現辦章程擬概發給制錢，不搭當百、當五十大錢，夫當百、當五十大錢，外間誠不便用。顧此項大錢現在未能停鑄，國家發給八旗兵餉，發給各官俸票月錢，無不按歲搭放，何獨至發鈔則必曰概用制錢，係總局奸商買鈔至多從中漁利明矣。寶鈔貴流通，大錢獨不貴流通乎？況外間初傳商人揭錢百萬串，現聞商人湊捐不過十萬，試思商人所有鈔票奚啻百十萬串之多，以所捐十萬串錢，取國家百十萬串錢以去，尚得謂非假公濟私乎？寶鈔已用年餘，一旦發給實錢，即使搭成付給，亦屬喜出望外，而必曰概給制錢，此臣之所不解者三也。

一、商人宜示裁制也。臣見商人告白徧貼街衢，第一語即云本局流通錢鈔，又云此係京城各行義舉，爲流行寶鈔，疏通市面起見，一似此次鈔本全係商人捐發者也。其實商捐現止十萬，以所發六百萬鈔計之，不過六十分之一，顧已專擅若此矣。臣愚以爲，國家辦事，須持綱紀，此次辦理發鈔，凡有所告於衆者，應歸户部用印出示，以免太阿倒持。今問其經理則曰商人，問其接濟則曰户部，行之日久，又必曰户部欠商人鈔本若干萬。前此官錢鋪以官號之票存指爲户部之欠款，商情詭詐，已有明徵，而户部辦事各員獨復甘蹈前轍，此臣之所不解者四也。以上四條，相應請旨飭下王大臣會同户部悉心覈議。

清・王茂蔭《王侍郎奏議》卷三 條奏部議銀號難行摺咸豐三年正月初八日

奏爲銀票虧商，銀號虧國，部議未盡，請飭另籌事。臣竊見户部會議行鈔奏稱：鈔法收效稽遲，不如就目前本有之財以圖周轉，擬請暫行銀票期票，仿照内務府官錢鋪之法，開設官銀錢號以便支取，奉旨依議，欽此，等因。伏查部議所稱，提取各州縣所存穀價銀兩，給以銀票，爲將來買補之用，及大員俸銀，給與期票，令其屆期關支，事雖權宜，而行無窒礙，自屬可行。惟所稱用銀票之法，請於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内，每酌提十分之三，解交藩庫，報部候撥。户部核明銀數，應造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之票若干張，彙發該省，按原提本銀數目分給各該商，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票報捐，歸還原提銀款，其各商應繳息銀，仍如其舊，於商無虧，於事有濟等語。臣不知各省生息帑本共有若干，有濟與否，不敢妄議，若商，則知其必

虧。臣聞各省州縣皆有典規，歲數千兩至萬兩不等，即平居無事而已視典商爲魚肉，今令州縣以提帑本，發部票則必以火耗、腳價、部費爲藉口。而收銀有費，發票有費，費之輕重，固視官之貪廉。然官即能廉，吏亦斷無空過之事，此商之虧一也。商之繳銀也，限以三月，由州縣而藩司，而報部，不知幾月，迨部中核明銀數，造票有時，發票有時，由該省以行至州縣，分給各商，又不知幾時。竊計自商繳銀之日以至領票之日，至速亦須一年，此一年中，該商等本銀已繳其三，而息銀仍如其舊，此息竟從何來？此商之虧又一也。商領銀票，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以報捐，歸還原款，竊計捐生有銀報捐，何爲必欲買票？且買票入手，不知有無真僞，持票上兑，不知有無留難，何如持銀上兑之可恃？苟非與該商素識委曲，代計補虧，斷不向買。設領票年餘而素識中竟無欲捐之人，其票必懸而無着，則商之虧又一也。由前二虧，虧固難免，由後一虧，虧更無期，於此而謂於商無虧，恐未可信。夫提取存本，固商之本分，亦商所樂從。今欲濟急需，則竟提用，俟度支充裕，再行發給可耳。若如部議，提本、給票、買票，費三層周折，而仍歸於報捐。名避勒捐，而實較捐之費爲更甚矣。再，查所議官銀錢號之法，請於京城招商開設銀錢號三所，每所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再將户、工兩局每月交庫卯錢，由銀庫分給官號，令其與民間鋪户交易，户部每月應放現錢，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與錢票相輔而行，輾轉流通，兵民兩有裨益等語。在部臣之意，以爲有錢乃始給票，則票實而人可取信，給票不盡取錢，則錢存而利有可餘，不知在商買可行，而國家則不能行也。姑無論以經國謀猷下同商賈，其體爲至褻，其利爲至微。今且以商賈之道言之，大抵能創一肆、守一業者，其人必工心計，習儉勤，旦夕以身入其中，而又知人而善任，非是則敗。蓋有創立數年，買賣甚旺，一旦身離其地而頓虧者矣。有資本巨萬，偶用非人，不數年而全覆者矣。有日習其中，而計慮未精，業仍銷歇者矣。臣所見聞，不知凡幾。夫以商賈之自爲尚且如此，今乃欲以官招商爲之，其人果殷實、善經營也者，彼且自謀之不暇，何暇爲官謀？其應招者，必其不可恃者也。而官又不能旦夕稽察其間，即使派員稽察，亦屬徒然。況官吏往來尤難，保無沾染乎？況户部寫票，悉由書吏，紛繁瑣碎，尤難保無作假乎？假照之案，可爲前車，此法若行，不數年而銀本錢本必成大虧，此臣所謂虧國也，在部臣意，必謂有虧，不難重治其罪耳。不知狡黠之徒，初時之虧，斷不能見，至虧之已甚，則雖重治其罪，亦復何補？若謂内務府官錢鋪行之數年，並未見虧，則此中利弊，人不易知，似未可藉爲仿照，臣實覺此法斷不可行。以上二條，現在章程未立，請飭部臣另行籌議，伏乞皇上聖鑑訓示。【略】

請將鈔法前奏再行詳議片咸豐三年正月初八日

再查部臣議行銀票，意謂票與鈔相關，欲以此試鈔之行否，臣竊謂此意似未深思也。誠欲試鈔法，當如其法而用之，方爲試行，若變易其法，則行與不行皆各自一事，安得因此而概彼？夫行鈔，首在收發流通，惟收之能寬，斯發之不滯。今銀票之發，惟以抵存本，而收惟以報常捐，上下均隘其途，安得而流通乎？臣自元年十月會上鈔法十條，經部議駁，遂不復言。竊意部臣別有良策，乃籌餉二十三條，不爲不詳，而大概皆出於捐。至所稱賞銀執照與銀票，似尚不如鈔之便，即近來言鈔者多，而於推行收發之間，立法亦多未盡，必不得已請飭部將臣前奏再行詳議。其前所駁各條，惟暗設標識一條即可照議删去，餘或尚當致詳。至鈔上既去標識，即請加用部科印，先以成式頒發各省府州縣以及行鈔銀號，使便比照，則僞者不敢出，用者自易信。而其要尤在行之以漸，而限之以制。若一旦驟造數十萬，勢必不行。彼洋銀流入中國，人亦初不敢用，迨行之久，而人便之，且善辨識，遂徧東南各省，此豈一朝夕之故哉？事非通籌大局，深究始終，未易得其要領。臣固非謂鈔爲無弊，但以此法不取於民，亦不强民，猶弊之較輕者耳。倘舍此他圖，蓋未有不取諸民者。今日之民恐不堪命，爲此冒昧瀆陳，不勝惶悚之至，謹奏。硃批户部議奏，欽此。

清・王茂蔭《王侍郎奏議》卷六　拏獲僞鈔追出來手應請省釋片咸豐三年正月初八日

再，臣思行鈔之弊，防僞爲艱，故造僞之人，治罪必嚴，而誤用之人，則已奏明不罪，免致用者疑畏。上月鈔局拏獲僞鈔，奏交刑部，刑部似宜將用僞鈔人審問所來，但將來手傳到，質對不錯，便將前用人釋放，另問所來。今聞刑部逐層追問來手，已傳至六人，而一概拘禁，無知愚民誤用僞鈔，遂至牽累不釋，人民畏累，益不敢於行用。應請旨敕部辦理此案，但有來手承認，即將收用之人省釋，以免民累，實爲幸甚，謹附奏。【略】

再議鈔法摺咸豐四年三月初五日

奏爲鈔法未盡，敬陳管見，並瀝下情，恭摺奏祈聖鑑事。竊維今日度支告匱，需餉方殷，不得不資行鈔。然鈔法貴於行之以漸，持之以信。伏讀上諭，有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之旨，仰見聖明洞鑑，固知發之不宜太驟也。今自上年議行鈔法以來，初用銀票，雖未暢行，亦未滋累。至臘月行錢鈔，至今已發百數十萬，於是兵丁之領鈔者難於易錢，市物商賈之用鈔者難於易銀置貨，費力周折，爲累頗多。臣察知其情，夙夜焦急，刻思有以補救之。惟臣既在户部，凡有所見，必取决於總理祁寯藻、尚書文慶，乃所商多未取决而設想更已無方，有不得不上陳於聖主之前者。伏惟自來鈔法無傳，然由唐宋之飛錢、交子、會子循名而思其義，則似皆有實以運之，獨元廢銀錢不用而專用鈔，上下通以此行，爲能以虛運，然聞後亦少變。至明專以虛責民而以實歸上，則遂不行。歷代之明效如此。故臣元年所上，皆以實運虛之法。今時世所迫，前法不行，議者遂專於收上設法，意誠善矣。然京城放多而收少，軍營有放而無收，直省州縣有收而無放，非有商人運於其間，皆不行。非與商人以可運之方能運之，利亦仍不行。謹就現行法中酌擬四條，以通商情而期轉運，敬爲皇上陳之：

一、擬令錢鈔可取錢也。查市行錢票與鈔無異，而商民便用者，以可取錢也。寶鈔准交官項，本自貴重，而人總以無可取錢，用多不便。若於准交官項之外，又准取錢，自必更見寶貴。顧發鈔已百餘萬，而欲籌錢以供取，似爲大難。然以臣計之，户局向來月解部錢六萬餘串，自鑄當十、當五十大錢，月約解十一萬串，今加鑄當百以上大錢，月可得二十餘萬串。若部中仍前月提十一萬，則三箇月後可積三十餘萬串，即較前月多提五萬串，六箇月後亦可積三十餘萬串。若出示許民，半年以後以鈔取錢，似屬無難。現在民情望此若雲霓，故崇實、伍輔祥皆奏及之。或謂倘三十萬盡而不能給，將若何？臣謂此有二道：一則有錢可取，人即不争取。彼錢店開票，何嘗盡見取錢？如四官錢店現在開票放餉之數可爲明證，似無庸慮。一則有錢許取，人亦安心候取。倘錢將盡而鈔紛來，竟不能給，不妨示期停止，令半年後再取，人亦樂從。經過一次發錢，人知鈔不終虛，自不急取。此法每年雖似多費數十萬之錢，而實可多行百餘萬之鈔。如得准行，臣知不待發錢之日，人心始安。即當出示之日，而人心已安矣。此籌安人心之最要也。

一、擬令銀票並可取銀也。現行銀票錢鈔，均屬天下通行，而行遠要以銀票爲宜。欲求行遠，必賴通商，欲求通商，必使有銀可取。人疑無此如許現銀以待取，而不知各省之錢糧關税皆現銀也。今既准以銀票交官矣，此抵交之銀不歸之商人乎？既可准其抵交，何妨准其兑取。自上計之，二者初無所殊，而自商視之，則二者大有所異。蓋抵交遲而兑取速，抵交滯而兑取靈。凡州縣徵收錢糧，必有銀號數家將錢統易爲銀，將銀統鎔爲錠，以便解省。今使商人持鈔至傾鎔錢糧之銀號，准其兑取現銀，則商人之用鈔便，而得鈔不待傾銷，即可解省，於銀號亦便。在各州縣收鈔於商，與收鈔於民，初無所異，而零收之與整兑，亦有較見爲便者。今若於准交之外，再加准兑取一層，則鈔益貴重，處處可取銀，即處處能行用，而不必取銀。御史章嗣衡、河督楊以增所奏之意，蓋亦如此。誠知各州縣銀號之未必即照兑也，即照兑而不免需索扣減也，然許以兑取則能取而貴之，即不能遽取而亦貴之。方今時勢多阻，未必盡行，未必盡不行。得一處行，則一處之銀路通，數處行，則數處之銀路通。現在商人會票之局全收，惟此可以濟銀路之窮。京城之中，凡商人之來者皆貨物，而往者皆銀，使銀票得隨處兑銀，則京城之銀可以少出，而各路之銀亦可得來。此又通籌全局之所宜加意也。

一、擬令各項店舖用鈔可以易銀也。各店舖日賣貨物，慣用市票，何獨憚於用鈔？以市票能易銀以置貨，寶鈔不能易銀，即不能置貨。此雖强令行用，將來貨物日盡，寶鈔徒存，市肆必至成空，不獨商人自慮，即國家亦不能不代爲慮。查銀錢周轉如環無端，而其人厥分三種。凡以銀易錢者官民也，以錢易銀者各項店舖也，而以銀易錢又以錢易銀則錢店實爲之樞紐焉。各店舖日收市票，均赴錢市買銀，而錢店則以銀賣之。今請令錢市，凡以票買銀者，必准搭鈔，則各店舖用鈔亦可易銀，而不憚於用鈔矣。各店舖不憚用鈔，則以銀易錢之人無非用之於各店舖。凡令錢店開票者，亦可准令搭鈔矣。各錢店開票亦可搭鈔，則以銀買各店舖之票而亦不憚於用鈔矣。凡以三層關節爲之疏通，使銀錢處處扶鈔而行。此各行互爲周轉之法，雖似强民，而初非病民，似不至有大害。惟法行後，銀價恐益增昂，然京城銀之來路，專在外省解項部中發項，今解項放項日形其少，即不行此法，銀亦日貴。此則須俟殄平逆匪，方有轉機，又不徒關行鈔也。

一、擬令典舖出入均准搭鈔也。查現在典舖，取贖者用鈔，不敢不收，而當物者給鈔，率多不要。使典舖之鈔有人無出，將來資本罄而鈔僅存，不能

周轉，必至歇業。典鋪歇業，貧人益無變動之方。應請令嗣後出入，均許按成搭鈔，此一行自爲周轉之法。

以上所擬四條，前二條是以實運法，而不必另籌鈔本，後二條是以虛運法而不至甚爲民累。虛實兼行，商民交轉，庶幾流通罔滯。抑臣更有請者，現行官票寶鈔，雖非臣原擬之法，而言鈔實由臣始。今兵丁之領鈔而難行使者多怨臣，商民之因鈔而致受累者多恨臣。凡論鈔之弊而視爲患害者，莫不歸咎於臣。凡論鈔之利而迫欲暢行者，又莫不責望於臣，而臣蒙恩擢任户部，業經數月，一無籌措，上負天恩，下辜人望，夙夜愧悚，實切難安。相應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謝天下而慰人心，庶幾浮言稍息，臣雖廢黜不敢怨悔。謹陳管見，附瀝下情，恭摺具奏，伏乞聖鑑訓示，謹奏。

清・王先謙《郭侍郎奏疏》卷二　廣東省歷年積欠兵餉難以印票補放請仍將鹽課撥支以昭覈實疏會總督銜

奏爲廣東省歷年積欠兵餉難以印票補放，請仍將鹽課撥支以昭覈實，恭摺仰祈聖鑑事。竊照廣東水陸各營及駐防滿漢八旗弁兵，歲需俸餉銀一百二三十萬兩有奇，向由户部指撥鹽課銀四五十萬兩，解交藩庫，湊併地丁支放。嗣因運庫鹽課歷年欠解藩庫銀二百四十餘萬兩，藩庫籌墊竭蹶，遂亦積欠俸餉等項銀二百餘萬兩。前署督臣晏端書會同前撫臣黃贊湯奏請將續徵鹽課盡撥補放，經户部議覆，飭照皖、豫等省捐輸餉票章程，由藩司刊刻印票補放，准其抵捐軍餉請獎，至運庫未解鹽課，即提解部庫，應如何立限督催，專案奏報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當即咨行欽遵查照辦理。茲據廣東布政使吳昌壽查明詳覆前來。臣等伏查粵省各營兵餉，歲撥地丁、鹽課支放，已歷二百餘年，本有定章可循。軍興以來，財賦日絀，地丁鹽課徵不足額，又復提撥京餉接濟軍需，以致積欠餉項二百餘萬之多。茲准部議倣照皖、豫捐輸餉票章程，以印票補放，但使事尚可行，則臣等既藉以清宿逋，亦得以資周轉，豈非善策。無如情勢迥別，窒礙實多，不敢不爲聖主一一陳之。蓋皖、豫等省及傅振邦、馮子才等軍，因欠發兵餉過多，以票抵銀，勸捐彌補。維時各路糧臺皆兼設立捐輸局，其勢不能不減價以示招徠，而又礙難報銷。各營欠餉動逾巨萬，按月求領二三成而不可得，故爲此權宜變通之計，在各營藉以挹注，而領款已較爲多，在糧臺便於報銷，而支放亦易爲力。兩有所利，故其法易行，非真能以一紙空票巧爲騰挪，强各營而使之具領也。廣東歷來開辦捐輸，均係按照定章，實銀上兑，從無錢票折算。近年因隨時裁撤兵勇，發給口糧，酌支現銀數成，其餘折支印單，准其一體請獎，辦法與皖、豫餉票名異實同。每月奏報捐輸請獎新案，多屬此項，蓋勇糧本較兵糧加增數倍，而又隨募隨撤，并無定額，既經散遣，則領款一併銷除。又所裁率係疲弱獲咎之夫，尚可迫以不得不從之勢，其精銳各營口糧，則分釐皆須現錙也。自裁勇之印單日多一日，售給捐生之虧折日甚一日，紳富捐輸現銀之獎勵難與裁勇之印單角勝，於是捐輸現銀繳局亦復日短一日。京倉米價不能解足派捐之數，本省經費尚須搜括各庫之銀，大率由此。至於水陸額兵餉銀情形，又更不同。從前廣東全盛之時，地丁、鹽課照常支撥，間有額外挪用，或欠放二三成，次年另籌彌補，更遞牽搭，以至於今。近年地丁徵收，歲形短絀，鹽課欠撥至二百餘萬，各營額餉或牽放一二月，皆以一時之補苴，抵歷年之積欠。如能籌備巨款，掃數完結，勉强搭放餉票數成，各營亦或可樂從。而舊欠未清，新餉復迫，終亦無了期。又地方情形與軍營迥異，軍營收數，盡多盡少，盡充兵餉，各營尚能相諒。地方用款浩繁，各項支銷均用實銀，獨以餉票給放營餉，既絶其補支舊欠之望，益滋其搭放新餉之懼，將使怨讟煩興，阻撓滋甚，其不便一也。皖、豫糧臺籌備捐輸，以營務總匯之地，當人文輻輳之區，所放餉票隨時給獎，故能暢行。廣東疊次勸辦捐輸，富户均已得有獎敘，續捐之款，多半移獎親友。餉票縱能減成而無銷售。通省水陸營汛，或遠處山陬，或孤懸海澨，鄉閭僻陋，距省數百千里，謀生拮据之士卒，固不能自請獎敘，舍實獲以博虛名，而操防巡徼，終年勞苦，又誰暇執票以赴都會，訪求報捐者而交易之？其不便二也。水陸營務之廢弛，積漸已久。自頃數年，額餉支絀，各營請放口糧，情詞迫切，一月數至。勸之以拊循，已覺其情之窘，責之以整飭，更苦其詞之窮。但使按月稍能接濟，亦可將就敷衍，相爲慰藉。苟顧目前部議，以積欠過多，飭用餉票抵還，臣等所深慮者，尚不在舊欠之加多，而在新餉之無措，蓋舊欠能約至豐裕之時徐爲歸款，無庸急切清釐，而新餉之待領者不能專以空言搪塞。統計各營欠發餉糈，以此兩年爲最鉅，實有不能支持之勢。若能以餉票清釐，則是數百萬之積欠，以數紙應付而有餘，軍士嗷嗷，何能誘使聽從。既忤軍情，亦乖政體，其不便三也。臣等再四思維，藩庫每歲額徵地丁正耗等銀一百二十餘萬，内有緩徵，有民欠，約收得七八成。近年軍務繁興，統計所收不過五六成，而加增勇糧、軍火一切

經費，月至數十萬，祇此一省之物力相爲灌輸，而額支俸餉、養廉、草折、公費等銀一百六十餘萬。歷年指撥鹽課實爲入款一大宗。近年放款倍於從前，而運庫指撥一款積欠已如此之鉅。前督撫臣請將鹽課於歷年指撥之外，餘銀儘撥補放，尚係按照原撥舊章辦理，並非額外另請動撥。值此時事方艱，京餉重大，臣等亦不敢望舊欠之盡還，而不能不有資於新課之通融指撥。查廣東鹽課六十餘萬，此數年內各岸融銷尚能足額。以後淮鹽日通，粵鹽之銷數必至日形短絀，向來指撥四五十萬歲徵鹽課，多資本省兵餉之用，此外並無撥款。昨准部咨同治三年預提京餉，於廣東鹽課提解銀二十四萬兩，是即鹽課徵收足額而餘存之項，較之歷年指撥藩庫之四五十萬，數已相懸。合無籲懇皇上天恩，於部提鹽課之外，概行撥解藩庫，以資協濟。但於運庫少一分提解，即於兵糈多一分轉輸。俟一二年中，部庫稍有贏餘，仍應如前督撫臣所請，全數撥解藩庫。二三年而後，積年欠餉始可設法清釐，此又情事之不能不預籌者。總之，以鹽課之積欠，抵兵餉之積欠，兩足相當。而鹽課二百餘萬之撥款斷不能遽還，兵餉二百餘萬之欠數亦斷不能全數清結。是以抵清欠餉尚可圖緩，而指撥鹽課必應循照舊章，以昭實際。所有印票抵餉窒礙難行之處，亦不敢不縷晰覆陳，是否有當，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王先謙《郭侍郎奏疏》卷八　查明紳士籌借軍餉請仍由關庫撥還疏

會總督關督銜

奏爲查明紳士籌借軍餉，擬請仍由關庫撥還本銀，分期清理，並將伍怡和等行欠繳公項分別查辦追補，恭摺覆陳，仰祈聖鑑事。竊照咸豐八年間，廣東省軍餉緊急，前督臣黃宗漢飭紳士伍崇曜籌借銀三十二萬兩，每兩月息銀六釐，由粵海關發給印票，經前督臣勞崇光於咸豐九年間奏明，欽奉上諭：著俟粵海關稅續行徵有成數，陸續給還，以符原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因粵海關徵稅入不敷出，久未給還，又經前署督臣晏端書暨前督臣毛鴻賓於同治年間節次奏奉諭旨：著傳諭伍崇曜家屬妥爲籌捐經理等因，欽此。旋據美國公使在總理衙門呈遞照會，以伍崇曜係轉借旗昌行商銀兩，請催還給。即經總理衙門會同户部議奏，飭查伍怡和等行歷年欠繳公項，撥還清款。於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欽奉諭旨，此項銀兩既經發給印票，自應早爲清理。現由户部查有伍怡和等行欠繳公項銀二百六十八萬餘兩，著將積年欠繳公項截至本年止，究竟有無按限完繳，據實查明，勒限催解。一面在於應繳各項內准其先行撥抵，或由伍氏自行劃扣，抑或仍歸藩庫轉發，務須迅速妥辦，將印票仍由海關收回，以免轇轕。此外應繳各年款項，已未完解，亦即分晰造册，報部查覈等因，欽此。當經咨行欽遵查辦，嚴飭伍怡和行商故紳伍崇曜家屬伍崇暉等，將前項籌借本息銀兩迅在應繳公項內全數撥還，繳回海關印票，以清款項。惟疊據美國領事裨理申陳，以此項本銀三十二萬兩，曾於咸豐年間，欽奉諭旨，著在關稅撥還，再三求照前奉諭旨，由關庫還給，以符原議。又經節次劄覆，剴切開導，無如裨理等堅執前説，未能議結。現復接准户部咨催，飭速酌量情形，迅籌妥辦等因。臣等當復邀集美國領事裨理，帶同旗昌行商前來，反覆勸諭。該行商仍以所執原係海關印票，請由關庫撥還本銀，方昭誠信，辯論不已。察看情形，非照原議將本銀由關庫給還，難以折服。惟關稅極形支絀，祇可撥還本銀，不能另還利息，且必須推緩還本之期，庶資轉注。臣等公同酌議，擬俟關庫將英、法兩國賠項埽數清償後，再過一月，每月由關庫撥還此項本銀八千兩，分年攤還，以清給本銀三十二萬兩爲止，使外國人無可藉口。所有息銀，概由伍崇暉等籌撥還給，與關庫絲毫無干，不得再有轇轕。如此分別定議，美國領事裨理及旗昌行商人等始無異詞，情願遵辦，已據呈遞申陳存案。其舊票十三紙，俟將來屆期撥還銀兩，即陸續繳銷清理。至伍怡和等行應繳公項，前經户部分限飭繳，自應嚴查催追。惟查舊行商原有伍怡和、盧廣利、潘同孚、梁天寶、謝東興、潘中和、馬順泰、潘仁和、吳同順、易孚泰等十家所欠公項，除新疆軍需尾數銀四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兩，已於同治三年以前繳還藩庫清款，已陸續墊放各營兵餉外，另應繳茂生萬源行欠餉及糧道放關分頭等銀四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兩。截至同治四年六月共繳還關庫銀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兩，由關先後湊解京餉等項，尚未繳銀三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餘兩。據伍崇暉自認伍怡和行名下尚應分繳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現已勒限先行繳庫，尚餘各行商未繳銀兩，亦即督飭藩司查明各行商，分別著落追繳。其道光年間借領藩關運道各庫歸還英商遺欠，尚未繳銀二百二十萬兩，據伍崇暉等稟稱，當時係羈縻英人義律之用，經前督撫臣奏明有案，委非行商欠款等情。臣等稽查案卷，所稟雖非無因，而庫項攸關，久經部議飭繳，斷不容藉詞推諉，但事歷多年，數倍百萬，一時勒令清繳，商力實有未逮，若過於操切從事，亦恐徒託空言，

轉政庫款懸宕，無裨實濟。應如何妥籌善法，分別追補，臣等現復督同司道細查例案，悉心妥議，責成次第歸結，再當據實奏明辦理。並先飭藩司將各年已未完解款數分晰造册，送部稽核，以重庫款。茲據廣東布政使會同軍需總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除咨呈總理衙門暨咨户部查核外，臣等謹合詞恭摺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章洪鈞、吴汝綸《李肅毅伯奏議》卷二　援案請發餉票找抵欠餉片

再，目下江浙肅清，軍務大定，臣部勇丁擬酌量遣留，前已附片奏明在案。查臣軍糧餉專賴松滬及蘇屬釐捐接濟，瘡痍之後，進款總無起色，各軍口糧向係前後牽算壓放，只及半關，三年以來，統計欠餉已七八百萬兩。兵勇連年苦戰，恢復全省功成之後，一旦遣歸，別無希冀，只此應得找欠之餉，合之總數，固爲鉅款，分之各勇，仍屬無幾，既無折扣之理，更無籌補之方。前准江甯將軍富明阿咨以江北水師裁船，欠餉請援照鎮防成案，一律給發餉票，准予請獎，亦准其移獎親族子弟毋庸令加二成實銀以示體恤，將來江北陸軍裁撤，並照章辦理各等因。臣當即分行營務支應各員會同各統領議商。蘇軍裁撤，能否仿照鎮揚各軍現案辦理，據議稟復，欠餉既鉅，只有按照程途遠近酌補現銀以爲行資，其餘欠項以票給抵，准其請獎，並移獎親族子弟。惟鎮營餉票抵欠辦法係查照皖北軍營章程，准照籌餉事例，減成銀數，執持餉票具呈請獎，曾經部議加以二成實銀，此爲軍營未經裁撤常行之例。此次富明阿援照奏辦，復以該兵官等既不能實領欠銀，僅得餉票，而於報捐之款仍令加實銀，殊不足以示體恤。蓋裁兵宜於速散，欠餉利在速清，若令以現銀加成請獎，則積欠久困之勇丁從何得銀，必至報銷遲滯，裁勇因此觀望，久聚不散，尤恐別滋事端，此加收現銀一層，與清釐欠餉之意適爲相左而不能相成者也。故欲籌補欠餉，體恤兵艱，必須餉票流通，而欲餉票收捐迅速，必須無庸加收實銀，如此權宜辦法，無論裁撤之勇，固可裁數找補，即留防之軍，亦得藉清積欠。其餉票赴捐，應作實銀收捐，核照籌餉事例減成銀數，請獎不必加搭實銀，則兵勇得票如得實銀，不致久欠難給，於國計毫無虧損，而軍需亦易清楚。但向來捐案彙奏其緩，更宜加意鼓勵，按三月一卯出奏，則捐生自必踴躍，裁兵亦利遄歸各等情，由蘇藩司劉郇膏覆核議詳請奏前來。臣查所議尚爲妥協，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辦，並敕部知照施行。所有援案請發餉票找抵欠餉，並照實銀收捐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鑑訓示，謹奏。

清・劉蓉《劉中丞奏疏》卷六　旅營欠餉刷放銀票扣抵疏同治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奏爲陝庫萬分支絀，酌將旅營欠餉刷放銀票以濟兵艱而資周轉，恭摺奏祈聖鑑事。竊查西安八旅官兵應支餉乾等項銀兩，自同治元年七月以後，因軍務緊急，需用浩繁，司庫短絀，未能全數給發，當經設法籌挪，每月以一五實銀及二成實銀先後酌發，並因道倉糧石告罄，復經前撫臣奏明，將該營應支一半米豆由司折銀，按月支放。嗣奉諭旨，西安駐防旅兵欠餉，著趕緊籌撥款項，設法接濟，嗣後務當按四成實銀發給等因，欽此欽遵。於同治三年四月起按月遵照四成實銀給發在案。茲據藩司林壽圖詳稱，旅營餉項雖止得此四成實銀，而司庫之羅掘通挪，實已筋疲力盡，別無現銀可籌。前准西安滿營協領巴呢泰咨稱，該營兵困時艱，請由司庫暫發票銀，先行使用。果能通行無滯，即請在於欠餉項下抵扣，前經署司劉齊銜刷造陝省司庫票銀五萬兩，以濟兵艱在案。茲又准協領柯克僧額咨請，再發票銀，藉恤兵困，仍在欠餉項下抵扣，又經該司刷造票銀五萬兩，共兩次發過旅營庫平票銀十萬兩，均已咨明西安將軍飭旅查照，向各富紳剴切勸借，收捐給票，准其將票呈繳捐輸，以蘇兵困，仍俟將來支發欠餉時照數抵扣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查司庫萬分短絀，實無現銀籌發，而旅營兵丁困苦，不得不變通酌辦，以濟兵艱，而庫款亦藉資周轉。所有發給旅營官兵銀票數目，在於欠餉內抵扣緣由，除咨部查照立案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劉蓉《劉中丞奏疏》卷一五　續發西安滿營銀票疏

再，西安八旅官兵馬匹應支餉乾等項銀兩，自同治元年七月以後，軍務緊急，需用浩繁，司庫支絀，未能全數給發。接准西安滿營協領巴哈泰等咨，由藩庫刷造庫平票銀十萬兩，發交使用，均已咨明西安將軍，飭旅查照，並經具摺奏明在案。茲據署藩司林壽圖詳稱，現又接准滿營協領以各兵困苦異常，仍請倣照前案再發銀票，自行覓售，在於兵丁欠發餉乾項下抵扣。惟奉准部咨，曾據署西安將軍德興阿具奏，銀票一項，係該撫藩疏通捐途之舉，非滿營先行咨取，每票銀一兩變通銀一錢有零，而捐生照實銀上兑，似益於捐生者大，濟於旅營者小等因在案。伏思前項銀票，本係協領援案請發，歷有案卷可考，未識所稱疏通捐途是何意見。且滿營兵餉，業已遵奉諭旨，月發四成實銀，並將馬隊千名按照八五章程發給，此外尚有道倉不敷糧石折價銀

兩，暨本色米豆，是旂兵每月所得之項，不但比較緑營各兵優厚，即核之征防各軍亦屬寬裕。今又據協領備文支發銀票，並面述係奉將軍諭飭而來。如果銀票所值無幾，該協領等豈肯疊次請發，抵作餉銀？該署司職司度支，當此現銀萬絀之時，不得不照依來咨，仍前刷發，隨於同治四年閏五年及十二月兩次續發庫平票銀一十二萬兩，連前共發過庫平票銀二十二萬兩，仍俟支發欠餉時照數扣抵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查陝省軍興以來，庫款搜羅殆盡，當日創設銀票，實出於無可如何之勢。若非該營自請，何敢勉抑從事？今該協領等又請由司給發銀票十二萬兩，諒因時會艱難，得此售價，尚可稍濟困乏。自應權宜變通，以示體恤。除咨部查照立案外，所有續發西安滿營官兵銀票數目，扣餉作抵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鑑。謹奏。

清・毛承霖《毛尚書奏稿》卷三 湖南捐輸章程量爲變通摺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奏爲湖南捐輸章程成數多於鄰省，捐生交納維艱，籲懇天恩俯准，量爲變通，援案減成辦理，以昭平允而廣招徠，恭摺具奏，仰祈聖鑑事。竊照湖南省於咸豐二年奉文開捐，前定章程除報捐封典陞銜加級紀録及捐免試俸歷俸各項減四成收納外，其餘照籌餉例覈減二成，以制錢二串作銀一兩，嗣於五年因廣西、河南、江南、湖北等省減成收捐，銀數少於湖南十之二三，捐生羣懷觀望，經前撫臣駱秉章奏准，於減二成外，以錢一千六百文抵銀一兩。計自開捐以來，所收捐輸銀錢迭經前任各撫臣暨臣先後共二十五次奏報，分別獎敘，各在案。惟查湖南本屬小省，素鮮富厚之家，連年屢遭賊擾，閭閻元氣已虧，復因外援內勦，軍餉浩繁，以一省有限之財供應數省無窮之用，民力困憊，其何能堪？現在捐輸一項，歲入大遜從前，勸辦甚非易易，况鄰近黔粵等省，又各委員赴楚勸捐，其章程於原減二成、四成之外，再減一成收納，且有錢鈔搭放米石折色，其中更多便益，相形之下，優絀懸殊。捐生挾利圖名，錙銖是較，本屬人情之常，未免相率就少避多，藉詞觀望，以致勸捐更形掣肘。伏思湖南頻年籌勦籌防，歲無虛日，月需餉銀多至二十餘萬。近因江鄂多警，商旅不行，釐稅較前短絀。現值鄰氛復熾，邊備戒嚴，計支發勇糧並協濟黔、粵、皖、鄂等省軍餉爲數甚鉅，且各營積欠幾及百萬，無術補苴。時虞饑潰，不得不賴捐輸以資接濟。以湖南現今竭蹶情形而論，實與黔粵等省無異。臣蒿目時艱，萬分焦灼，若不量爲變通，以廣招徠，設因捐項短絀，貽誤防勦要需所關匪細，至以錢報捐。前經奏准，以錢一千六百文作銀一兩。茲查各省收捐有搭放錢鈔，有米石折色，無非俯順輿情，藉資鼓舞。湖南收捐，則概交實銀實錢，並無搭折取巧之處。刻下錢價又較前增昂，若令仍照舊章交納，未免向隅難期踊躍，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湖南捐輸於舊章分別減二成、四成之外，援照黔粵等省奏准之案，再各遞減一成收納，並以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如此酌減辦理，比較各省所收，尚屬有盈無絀，而於軍餉可期裨益，此因籌餉萬難，爲一時權宜之計，仍俟庫款稍充，再復舊章，以示限制。據署藩司惲世臨具詳前來，理合會同大學士湖廣總督臣官文恭摺附驛具奏，伏乞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包世臣《安吴四種》卷二六《齊民四術・答族子孟開書》 孟開足下，月之十八日接手書，知伊翁已達袁浦。書中推許鄙人雖過分，非所敢任。然五十年甘苦，實被足下一語道破。安得世間有如此者十數人，賞奇析疑，共成是盛業耶。吴碑遵改，卻於文勢無礙，尊意存此故實一節，鄙意則謂此事自當有紀載者，不必附見拙集也。至所謂言利不忍割愛，立論甚高，然非鄙意。好言利，似是鄙人一病，然所學大半在此，如節工費，裁陋規，興屯田，盡地力，在在皆言利也。即增公費以杜朘削之源，急荒政以集流亡之衆，似非言利，而其究則仍歸於言利。鄙人見民生之朘削已甚，而國計亦日虛，其病皆由奸人之中飽。故生平所學，主於收奸人之利，三歸於國，七歸於民，以期多助而止奸，用必遺身，俟諸後世。至於海運、海淤、票鹽三事，發之收之，皆由鄙人。三事名利之叢也，而鄙人一無所與，杜門倚虹園中，但望其上益國而下益民耳。若票鹽取利尤速，中外與陶安化有一面者，莫不駢集。安化與鄙人雖非心知，然所言多聽從。又其中委員，多係鄙人指引者，而鄙人困守虹園，不涉其途，此足下所目擊而深知者。是其言利也，絶無爲己之意介其間，似與歷來言利者有差别矣。開礦之説，僅見筆談，鄙意度羣議必出於捐輸，欲以此易之，唯未身歷，故仍作疑詞。且前明專任大璫，是以其病百出，近世既無此政，即不能無漏澤之弊，然其益較多於他途耳。若行鈔之説，鄙人於嘉慶中力持此議，與友生及有力者言之屢已，唯未有成書。及見王亮生刻本，故有三書與之酌劑妥善，非和亮生也。至近日銀價之貴如此，而米價更賤，官民均苦，非此不足以救之。然再遲數年，則將有欲行而不得者矣。江浙之漕，今年幸得蔵事，然新漕瞬屆，其事殆有不可知者。松太利在棉花

梭布，較稻田倍蓰，雖暴横尚可支持。近日洋布大行，價纔當梭布三之一，吾村專以紡織爲業，近聞已無紗可紡。松太布市，消減大半，去年棉花客，大都折本，則木棉亦不可恃。若再照舊開折，必無瓦全之理。去年政府頗持行鈔而卒見阻，其阻之者，未必上恐損國體而下憂病民也。其人若現當權要，家多藏鏹，知鈔行後必復錢一千銀一兩之舊，是自減其所藏之半也。若現尚未得手，而勢將得手，此物最便苴茸，恐所入皆此物，一旦變法，則恐成故紙，大不便於子孫耳。是故行鈔之外，更有良法，可以減銀價，復舊規，則自當從長計議。鄙人日夜思維，實無他術，是以持此頗堅。其中節目不詳及者，爲條列多則，難保無得失，且舉行之時，主之者自當詳慎潤澤之，不必議人一紙說完也。鄙意常謂吾人立志不可汙下，而持論不必太高，貴在能克己識務，不虛生人世耳。足下以爲何如？鄙人素非拒諫飾非者，明辨一節，是學人喫緊關頭。況此事所係甚大而甚急，足下再有以糾正之，以歸盡善，非止衰翁一人受麗澤之益已也。書漸可成，出月半間，見亭可到浦。從前見亭攜眷來白下，僕已赴西江，洎僕還山，見亭館於鄉，歲不過一再晤。此次以無館，在寓助抄稿校字之事，勤慎細心，深解文法，似可不墜家業，將來到彼，足下自能玉成之，以不負死友也。餘容續致，郝小峯已起復到浦上否？即問文祺無恙。道光丙午五月二十四日，世臣頓首。

清・包世臣《安吴四種》卷二六《齊民四術・致前大司馬許太常書》 江東布衣包世臣謹再拜，狀上滇生先生大司馬閣下。奉違十載，無日不思，以閣下潛研故籍，切究時務，位愈尊而心愈下，事益繁而神益静，實爲當世所罕，非僅離索之感也。辛丑夏，子詵過豫章，言閣下測世臣所以被議之故，情至委曲。甲辰秋，接樟圃書，言閣下垂念至切。從樟圃所取論近事文一册，手録副本。升沈異路，而心迹共喻，古之聞流不信，何以加此。復聞哲弟信臣侍讀同具此志，昆季自爲知己，各就見聞細榷調燮，世間豈復有不能了徹之理，不能轉移之弊哉？從前曾以拙著奉質，猥蒙推許，以爲二百年來，惟亭林、穆堂可與鼎立，稱宇宙不可無之書，一字一句之工拙在所不計，速付剞劂，否亦宜多録副本，以廣流傳，雖非世臣所任，然不可謂惠子不真知我也。近始裒集，排成四種三十六卷五十餘萬言，謹具兩部，一呈閣下，一餉哲弟，敬祈收覽轉致。昔《呂覽》書成，自謂備天地古今之事，天古非世臣所敢知，以云地今，良亦庶幾。拙書所載，爲術孔多，方今要務，固亦紛歧，而至急至大者，莫如銀價。南方銀一兩皆以二千爲準，北方聞更增於此，較之定例，常倍有差。又連年豐稔，上米一石，價銀七八錢，而民户折漕，重者至銀六兩，折條銀重者，銀每兩至錢三千有奇，是米二石方能完條銀一兩，米七八石方能完額漕一石。田内所收，不敷兩税，樂歲終身苦，斯之謂矣。今年蠶收亦豐，而葉價至每石錢五千，木棉梭布東南杼軸之利甲天下，松太錢漕不誤，全仗棉布。今則洋布盛行，價當梭布而寬則三倍，是以布市銷減，蠶棉得豐歲而皆不償本，商賈不行，生計路絀。推原其由，皆由銀貴，銀貴由於銀少，不二三年，恐當由少入無，則錢漕兩奏，勢必貽悞。中外大吏頗亦憂此，條畫救弊，其説有三：一開礦，一鑄大錢，一行鈔。熒惑阻撓，迄無成議。駁開礦則援前明礦税。此與近法迥殊，無足慮者。官吏乾没，勢所不免。然楚人亡弓，事仍有濟。唯銀苗有驗，而山脉無準，開礦之家，常致傾覆，當此支絀之時，誰敢以常經試巧乎？鑄大錢尤爲弊藪，古多已事，且即民間行用，於銀價仍無關涉。唯行鈔是救弊良法。撓之者皆依《日知録》以爲説。然前明之弊，悉由翻覆之臣慫恿變法，但杜此一端，則各弊皆絶。若謂奸僞難防，則拙著已爲詳密，其要唯在明示以錢爲幣，使銀從錢，以奪銀之權，歸之於錢，而廣錢之用，操之於鈔，乃有説以處鈔耳。法宜先布明文，公私各項，一切以錢起數，銀隨市價，以準錢數，錢質繁重，其總統輕齎之便悉歸鈔，則鈔重而民趨之矣。舊以銀起數者，皆改爲錢，斟酌現行行市，舊定銀一兩者，爲錢千三四百文，而没銀之名，以定民志。然必以重典禁絶官吏耗折之弊，則民受實惠而公收實效。耗折弊絶，則官吏無以爲生，百事皆廢，峻法徒增具文。是必以定例錢一千、銀一兩相準爲度，而以新定增出之錢爲官吏公費。各州縣錢漕爲數懸殊，宜仿耗羨歸公之例，責成撫藩，酌盈劑虚，併將向來捐款，皆於此項内分别給領，而正供所入，則仍銀一兩、錢一千之舊。此鄙説所爲有初行之年，上之所損當至千有餘萬，而補苴則需之次年之語也。所爲不逐細分晰，以此事體大，又各處情形，非一人思力所能兼賅，舉行者自必廣思集益，潤澤詳慎耳。至官吏於辦公從容之外，故智復萌，則姑息斷不可長也。頗傳鶴舫相國持此議甚堅，而外吏親近阻之者尤力。蓋銀價騰貴，唯不便有業之民，而間民則甚便之。中議一出，外吏奉文，必商之幕客，幕客脩脯有定，知鈔行則銀必賤，是自減歲入之半，自必力阻以便其私。若輩豈有遠識能計及爲利之日無幾而大不利者之必踵至耶？蓋銀價之於錢漕，如米之與

飯，現在勢如厝薪火上，故其毒必發，而發必烈。若世臣本籍寄居，皆無寸產，唯白門現住破屋廿間，歲完地糧銀二錢許，聚寶門外先墓一所，歲完漕升半即加至五七倍，會不足爲輕重之數，而還山以後，唯恃賣文售字爲生，近更賣書以及四方舊雨縞紵之投，所入大都白金，是銀貴於世，臣固有益而無損也。憂世非山中人所及，而憂生日迫，故不能不爲有力者切言之。余不備，乃諸惟爲道爲民，珍重千萬。道光丙午六月十八日，世臣謹狀。

清・陳弢《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卷一 應詔陳言疏福建巡撫王凱泰

竊臣恭讀邸抄，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在廷王大臣及各省封疆大吏務當共矢公忠等因，欽此。仰見皇上親政伊始，孜孜求治至意。臣恭膺疆寄未報涓埃，常切進思退思之忱，愧乏嘉謨嘉猷之告。然不敢以庸愚一得，輒安於緘默不言也。謹就管見所及，擇時事之有須變通者，臚列六條，爲皇上詳陳之：【略】一、復俸廉以勖官常。我朝定制，京官支給雙俸，外官優予養廉。自咸豐年間，軍用浩煩，內外官俸搭用鈔票，養廉分別減放，嗣鈔票停止，京外俸廉復分別成數支給，朝廷於籌維經費之中，仍寓體恤臣工之意。惟京員困苦，州縣疲累情形，早荷聖明洞鑑。今日欲砥礪廉隅，整飭吏治，似廉俸復額其一端也。京官俸銀養廉，部庫動款不能詳悉。

清・陳弢《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卷四 循舊放給卹賞等款疏江西巡撫沈葆楨

竊江省軍興以來，陣亡官紳兵勇應領卹賞祭葬碑價銀兩，均係遵照定章，先放五成官票，餘五成實銀，飭俟庫款充裕，再行補領。嗣准部咨應發鈔票，一概停發。臣當以官票與鈔票事同一律，一面將江省官票礙難停止情形縷析奏明，一面飭候部議。計自准咨停發之日起，請領未給之卹款，按五成扣算，已五萬有餘。該難裔咸以衣食無資，紛紛具稟，扶老攜幼，遮道哀號。察其情形，萬難再緩。雖部咨准作捐款，在已得五成官票者，所欠五成實銀，補放無期。今准抵捐，自宜樂於從事。其未領五成官票者，概令全數作捐，寡婦孤兒實有未易明言之隱。蓋難後別無所恃，得官票尚可稍救燃眉，若並此無之，則死者既效力疆場，生者復將填溝壑。即將來獲邀議准，而餓莩已無可再生。臣不得不仰體皇仁，變通辦理，飭司將江省陣亡卹賞祭葬碑價等項，無論從前欠發及嗣後奉准議卹，一體循照舊章按名放給五成官票，其餘五成實銀，准其作捐請敘，俾難裔獲免流離凍餒，以期上慰慈廑。理合恭摺具陳，伏乞聖鑑。謹奏。

清・王鎏《錢幣芻言・友朋贈答》 與張淵甫書包世臣

淵甫先生閣下，承示亮生先生大著，拜服拜服。世臣力持此論三十年，而不學無術，未能以執訛訛者之也。今王君廣徵博引，根據粲然，必有能舉之者，但遲速不可知耳。世臣平日謂，今之官照及私行之會票、錢票即鈔法，何不可行之有？唯未議行先議收，乃可行可久。其收之也，在內捐級捐封捐監，在外完糧納監必以鈔，則不脛而走。其實朝三暮四，仍與實徵銀錢無異。唯鄙意不唯不廢錢，一切以錢起算，與鈔爲二幣。亦不廢銀，而不以銀爲幣，長落聽之市人，則藏鏹者不嗟，失業無以肆其簧惑之說。此則與王君稍有異同。王君現在何所，若在都，願一通謁。若在外，希閣下爲致區區也。

按：包君此書，足徵心理之同以鈔與錢爲二幣。蒙所著條目中已及之。若廢銀之說，蒙乃謂鈔已盛行數年之後，則銀自可不爲幣耳。禁亦廢，不禁亦廢，原非甫欲行鈔，而即議禁銀也。且禁銀，特禁其爲幣耳。未嘗禁其爲器皿以買賣，則民苟欲用銀，自可不爲幣而爲器皿，器皿亦何嘗不值錢哉？如必私以爲幣，亦第沒入其銀，賞告者而不加以罪。較之洪武、永樂之時，不許其交易，而必治以姦惡之罪者，固大不侔矣。第尚存禁銀之名，遂不免啟包君之疑，其實蒙與包君之意原無異也。

書王亮生學博《鈔幣芻言》後陸嵩

治法垂百年，自古無不敝。所貴知變通，庶幾永其利。急務在今時，孰有先錢幣？開礦非善政，銀荒慮詎細。救之惟鈔法，民用或相濟。鈔雖始宋元，造之有深意。《風》詩詠抱布，《周官》重其制。一變爲飛會，遺法實遠繼。用苟與銀權，百倍便奚啻？既無耗折虞，復免盜賊覬。利權自上操，均平庶可致。所患斂散間，民疑未免示。賦稅聽先納，奉行良亦易。

本朝蔡學士，於此已深計。亦謂鈔苟行，民財阜可冀。當時同官者，輒訾效季世。詎知開國初，良法未嘗廢。制用並金錢，煌煌備載記。學士惜未聞，空言駁郡吏。徒抱區區心，誰與申其義？窮居乃有君，國許心常繫。考訂乘十年，切著利與弊。馬傳《平準書》，班重《食貨志》。坐言期可行，惜未事權寄。知識愧愚蒙，商榷感心契。古幣三等分，白金未聞棄。銀鈔可竝用，慎勿鑄皿器。一得敬告君，葑菲採聊備。所願君說行，四海利同被。掩卷徒慨然，上書想賈誼。

按：陸君所見與包君略同，皆恐禁銀爲害耳。蒙所以不欲以銀爲幣者，蓋謂數年之後，鈔既盛行，則銀已畢卒於上，若復散之於下，而以爲幣，則是自妨其鈔法。若積而不散，則又不同於棄地，故散之民間，使爲器皿，聽其賣買，比於金珠寶玉，則亦於民無損而有利矣。且既欲禁打造銅器，則貧者當代以錫，富者當代以銀器皿之稅，弗可易也。

上顧南雅先生書

鑾以爲，當世言經濟者，其事不一，而莫切於理財，理財尤以行鈔爲急務。昔人言不加賦而國用足，司馬公非之，而李忠定是之。苟行鈔幣，則真可減賦而用足矣。鑾爲之援古證今，反覆辨論，著爲《芻言》，其理甚易明，其事甚易行，而世人疑焉。非以鑾之庸賤陋劣不足以自重其言耶。昔鬷蔑一言，叔向譽之而顯，左思三《賦》，元晏序之而行。閣下公忠剛直，今之叔向也。文章德望，今之元晏也。獨以鄙見爲是而許爲至言，則真當世知己矣。惟望舉而告之當道，夫鑾豈欲如鬷蔑、左思博無益之虛名哉？亦謂居高位者，萬一能奏請行之，則僕走三十年，持論亦有濟於人，不徒爲紙上空談矣。沈子敦《新疆私議》，以足不出户之書生，歷舉萬里外之地形，瞭如指掌。鑾故刊之，欲使京師中知有此人，以爲天下讀書者勸其論屯田之法，與閣下奏疏之意不謀而合。蓋閣下從實心體國而來，子敦從鋭志考古而得，人心之理本同，宜其論議之符也。然屯田之行，不獨在難得其人，而難於蠲目前數十萬之帑金，收效於四五年之後。得鄙説而用之，庶其易乎？閣下以爲何如也。

與李禾叔中翰書

拙著《鈔幣芻言》聞外人尚有議之者甚矣，習俗之難悟也。惟閣下高才卓識，許以爲可，則真並世桓譚矣。然尚恐習聞衆論，或不免芥蒂之疑，請更爲閣下陳之。有謂行鈔則目前雖利，而後必有害者。夫如僕之説，小鈔費本一百文，而值一貫，是行一小鈔，而朝廷獲九倍之利也；大鈔費本五十千文，而值一千貫，是行一大鈔，而朝廷獲十九倍之利也；中鈔更有等差，其利之厚如是。則分之以與官者去其一，分之以與民者去其一，分之以與胥吏者又去其一，而朝廷之利尚無涯也。此外三十大利，《芻言》中已具之。其所謂害，不過恐其私造速朽，則防弊之法，《芻言》中又具矣。且事之有利有害，常也。車有覆，舟有溺，不聞因此而廢舟車之用，則知事當權其輕重，不可慮小害而忘大利，而況其害之無不可防乎。有謂人非君子，其法不可行者。夫天下義動君子，而利誘小人。王安石之青苗，主於利國而不爲民與胥吏計，故非君子則不可行。朱子之社倉，主於利民而不爲官與胥吏計，故非君子亦不可行。若唐劉晏運糧之法，造船之費止五百金，而給以千金，則上下交利，人心喜悦，苟守其法，千載不變，無人不可行也。今鈔法務使人人均受其利，正祖劉晏之術，又安有不可行乎？有謂足財在於重農節用，而不在行鈔者。夫欲重農，莫如墾荒減賦，此二者誠美事也。然欲興水利而墾荒，非行鈔則資本何在？欲清漕弊而減賦，非行鈔則經費何從？是行鈔乃重農之本也。且天下惟足財而後可言節用，節用所以保富，若徒言節用，則白圭二十取一，孟子之所深斥也。夫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流俗之疑，願閣下助我闢之。

答王亮生書包世臣

亮生先生閣下：都中由淵甫得讀大著，欽佩之至。嗣至浙，滿擬必得奉教，而以秋賦相左，想何予貞兄弟能達此悃也。春間手教下賁，渙若發蒙，而無便奉覆。行鈔之説，弟於酉年痛發此議，惟未有成書，及讀尊刻，徵引詳確，是以樂得同志。唯鄙意稍有殊異，會屬淵甫轉達，不知有可採及否也？鄙意以爲，鈔既以紙爲之，必先選紙近高麗鏡面及敝鄉貢宣皆至精好，宜先徵兩處好匠合爲之鈔。兩匠徵至，使中官領之，商和合之法，使中人學之，而終身給兩匠，不使出。製成先蓋印，發紙式於直省，徧行曉諭，使民人先識紙式，作僞者無所用力。乃製鈔式，或以五百文起數，或以千文起數，或以五十千止，或以百千止，斷不可更大。不及數者以銀行，奇零者以錢行。銀錢湊數者，各從其便。銀從錢價，不拘一文一釐之例。行之稍久，銀自消退矣。近世貴人富商多藏銀，若與禁絶，則貴富知其不利也，奮其唇舌，閣下豈能與爭可否哉？其行之必自上始，未議行，先議收，收之以現行捐例爲最妙。凡上兑非鈔不行，先赴局買鈔，指數以錢起算，銀亦照時價，勿以例價累捐生。州縣徵解錢糧，關榷征收，皆收鈔，非鈔不行。不過一年，民心趨於鈔矣。然後將一切捐輸之事停止，是富國利民之無上妙諦也。閣下更欲增補前人成説，以求備，是亦甚善。成時望寄示數册。小兒赴白門，命其晉謁，伏乞不吝賜教也。

包君此書真可謂通達時務，其與鄙意稍殊者鈔，以百十爲止。按：前人行鈔，千百貫之鈔與一二貫之鈔同，用虛薄易爛之紙，是以大鈔最爲病民。

若大鈔務極精緻，與小鈔工本式樣懸殊，則大鈔尤可寶貴，雖造至千貫可也。其欲以銀湊數，與錢田間之論滿五十兩方用銀者相反，而俱有深意，未嘗不可行。然鄙意更欲鑄當百、當十之錢，則自不必以銀湊數矣。至論禁銀之不可，雖三尺童子皆知其然，但鄙人之所謂禁銀者，不禁之於方行鈔法之時，而第預懸其禁於五年或十年之後，又不禁其爲器皿以賣買，而第禁其爲幣，則貴人富商，當亦共知其利而不至犯其所忌矣。

除鴉片烟議寄張亨甫

予友張君謂，每歲海舶市鴉烟者，必得銀累千萬而去，中國之大害莫過於此。建議欲令官爲發行，定價而收其稅，嚴禁私賣，則夷人無所牟利而自止。張君親悉海關情弊，故立論如此，然竊以爲未盡也。夫既不能禁其來，亦安能禁其私賣中國之人。既嗜之，官雖爲之定價，必有私增其價以冀其來者，利之所在，非嚴刑峻法所能止也。夫鴉片之行，非一日則去之，亦當以漸。今若欲使外洋之人無所取利，則惟有行鈔耳。行鈔則民間之銀皆以易鈔，外洋雖載烟來，易我鈔去而不爲彼國所用，則彼將不禁而自止。外洋之煙不來，然後嚴禁中國之自種，不使良田化而爲煙土，則流毒庶可息矣。嗚呼！此行鈔又爲去鴉片煙之第一鈔法也。張君其以爲然否？

清・王鎏《錢幣芻言續刻・與陳扶雅孝廉論鈔幣第一書》 閣下懷朋友責善之心，直言以攻予過，其義甚高，其情可感。鎏敢不虛中以受哉？雖然獨惜其所見之偏，而所言甚謬也。鎏實見比來水旱相仍，死亡流離，不可計數，而莫能賑恤之，故以鈔幣爲利國利民之計，思之十年而後立說，考之十年而後成書，又討論十年而益以自信無疑，刪改訂定。閣下不諒其苦志，而輕易駁之，其用心亦太忍矣。今試驟以行鈔語人，則什伯千萬無識者，皆以爲不可行耳。惟一二深心有學問人，乃信爲可行。閣下不與有學之人同其議，而與無識之徒同其見，竊爲閣下不取也。且閣下果以此爲邪說而闢之乎？則必先舉倪文正所謂十便者而盡駁之，又必舉鄙人所謂三十大利者而一一駁之，又必舉原書所設四十問答而逐條駁之，則鄙人亦心折閣下之言，而降以相從矣。今閣下概不能駁，而僅舉原書條目中不甚關係之語，又不尋求上下文，而橫加詆斥，實與原書本旨反背，使僕轉以相詰，如摧枯拉朽耳，尚安能服僕之心哉？夫鈔法與井田實同，一則盡收天下之田而散之於民，一則獨制天下之幣而散之於民，其爲上操利權一也。然井田可行於田多人少之時，而不能行於田少人多之日，惟鈔法則取之無盡，可以通井田之窮，此其理閣下殆未之思也。然鄙人不喜斷斷與人爭辯，苟事不關於世道人心之大，人以爲是，人以爲非，直漫應之耳，而此事爲理財之大經。僕之說勝，則億兆蒙其利。閣下之說勝，則億兆不蒙其利，不蒙其利，即受其害。此僕之所以不能默爾而息也。然僕亦第託之空言，非能見之行事而已，有攘臂而爭如閣下者，則亦何怪古來豪傑舉事，而輒有妬賢嫉能者之阻撓其際乎？甚矣，其可慨也！鄭子產不云乎子甯以他規我，閣下諒之而已。

清・王鎏《錢幣芻言續刻・上何尚書仙槎先生書》 鎏處數千里外，每閱邸報，聞執事官職之遷除，及賢郎兄輩，相繼取科第，雖不獲以時修賀，未嘗不爲之歡欣抃躍嘆執事之賢，而感知己於弗諼也。夫稱執事爲知己者，以能賞識其《芻言》也。蓋鈔法之可行，在鎏以爲如饑之於食，渴之於飲，其理至平常易曉。無如出以語人，人都茫然不解，鎏於是始自信爲獨傳之秘寶，非天下之豪傑識見高於流俗者，不足以知我。幸而一遇之於顧南雅先生，又幸而再遇之於執事，夫執事豈肯心不然其說，而面爲賞譽者哉？蓋誠有以知其深也。雖然，執事向所見者，猶是鎏初刊本耳，其摭採尚未備，其條目尚未精，其議論尚未純，其繁交尚未削。數年以來，悉心討論，刪改大半，以此措諸當世，真可以行如流水而無絲毫之窒礙矣。私擬執事見之，其賞譽當更有甚焉者，用敢以其定本就正於執事。大抵論天下之時務，兩言而決耳，曰利、曰害。利勝於害則可行，害勝於利則不可行。今鎏確指鈔之大利約有三十，視趙充國屯田之奏有十二利者，且遠過之矣。至於防害之方，又極其周詳委備而不留餘隙，如此而尚謂不可行，天下事豈復有可行者耶？鎏猶恐無以自伸其意，故博採前賢名論之先得我心者，而附鄙說於其後，其精詳至此，雖使蘇張再出，欲阻其議，猶將關其口而折其角，況俗吏書生之不知時務者，何難詘服其詞乎？昔顧亭林嘗與蘇門當事書云：今有一言可以活千百萬人之命，而尤莫切於秦隴者，苟能行之，則陰德萬倍於公矣。究其所言，則因徵銀而欲易以本色耳。今之徵銀如故也，而貧民困苦，有不止於質妻賣子者，遇凶荒而轉於溝壑多矣。誠使一行鈔而紙皆化爲百千萬億之金錢，以之賑卹無難焉，其陰德不更萬倍於公哉？執事昔既深是其議，而未聞建白及此者，意執事揆時度勢，必欲圖其萬全，恐一發不中，此言遂無用耳。然天下事謀之者人，成之者天，執事盡其人謀，則天心當必有應焉。況

今逢聖天子勵精圖治，允釐百工，執事以簡畀之隆，兼總內外，爲海內所屬望，此誠千載一時不可失之機會。執事何不慨然自任，爲國家建萬年永賴之策，使四海蒼生無一人不被其賜，則磐南山之竹不足以書執事之功矣。世之推原其事者，必曰是其説出於某也，而尚書用之，則執事之識高量廣，固已昭垂千古，而區區不肖之姓名，亦得附青雲以不朽。以是而稱曰知己，則試萬世之知己，非止一時之知己也。狂夫之言，惟執事有以教之。

清・王鏊《錢幣芻言續刻・上林制軍少穆先生書》 竊聞明公之撫吳也，洞開襟抱，廓古大臣休休有容之量，士之懷刺而謁者，莫不加之禮貌。而鏊自顧無一技之長，不足以當盛意，是以仰望崇墀而未敢進也。然明公之於賤子，既使人索其所著《芻言》，又於小湖先生書中齒及不肖之姓名，且有因敬其人爲致其遺卷之語。以鏊之庸劣，顧得此於大賢君子，感激實逾分外。今明公仰承天眷，總制兩湖，拜瞻愈遠，欽慕益深，是以忘其出位之思，罄竭愚衷貢於左右，或稍有裨於萬分之一。鏊向所刊《芻言》體例未精，已毀其板。數年來旁搜遠紹，删改大半，庶幾行之而無窒礙。竊謂方今理財之策，未有善於行鈔者，請爲明公揚榷而陳之。世有言開礦者，夫礦之有無不可，必而騷擾民間，取之有盡，不如行鈔之安也。有言榷酒者，雖前代所行可無大害，然終不免奪小民之利，不如行鈔之公也。又有謂按竈收課，則鹽引可增，然竈户既係窮民，鹽出時有多少，苟無資以盡收餘鹽，終不免於隱漏，不如行鈔之精也。又或謂裁減浮費，專務節省，然今州縣辦公竭蹶，節之而無可節，不如行鈔之大也。又有謂行海運可歲省漕費數百萬，然糧艘之水手，沿途之短縴，無以爲生計，且萬一失事，使誰償之？不如行鈔之常也。又有謂嚴禁鴉片，可歲省出洋銀累千萬，然閩廣滇省之人，嗜者十而六七，未易猝禁，但使行鈔，則中國銀皆易鈔，外洋無所得銀而自止，則禁以嚴刑，不如行鈔之要也。又有謂興西北水利可以富國富民，然徐貞明嘗慮其資之不給，而許力臣又以脱脱之興水利歸功於行鈔，則水利必先備資本，不如行鈔之急也。若夫加賦開例，則識者固知其不可矣。至於禁銅器，制大錢，是又可於行鈔中兼及之者也，且今日之行鈔，更有易焉者。往年盛京地方，五姓錢莊，虧空至三千餘萬。夫民間錢票，必至於虧空，而民尚肯行之，豈有國家所行之鈔，永無虧空之虞，而民反不肯行之者乎？此又鈔法易行之明徵也。然今之諫官，未有議及此者，豈識有不足歟，仰懲於蔡學士之罷官而莫肯言歟？然學士不知順治中有行鈔事明見於皇朝《三通》，又不能詳舉得失源流，而徒欲以前明之鈔爲法，其議固已疎矣。苟因本朝故事，參以前代之法，而損益之安在，非經國之訏謨哉？自明公撫吳以來，德政何可勝紀，然興利而利猶未盡興，去弊而弊猶未盡去。竊窺明公至意，必有未能大愜其施仁之量者，此無他，未行鈔法故耳。傳曰：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程子曰：必有關睢、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伏讀明公往年奏疏，哀痛惻怛，如繪鄭俠之圖，如奏雍門之調，此真所謂非常之人，而有關睢、麟趾之意者也。以實心而行實政，天下皆仰望於明公，誠能舉鈔法而奏請行之，則天府常盈，閭閻皆足，然後教化可興，民心可正，如是而勲業千百於文饒，陰德萬倍於於公矣。先以書達下忱，附呈拙著《芻言》稿本。狂夫之言，惟明公察之。

清・王鏊《錢幣芻言續刻・上冢宰湯敦甫先生書》 伏惟明公督學江蘇扃試，闔郡士子二千餘人，而鏊與同縣朱綸獨蒙國士之褒，固已感深知己。及明公再典鄉闈，暗中欲得其卷，而竟失之。又以告於當道，而憐其不遇。明公拳拳愛士之殷，何異東坡於李鹿，然世傳東坡猶未能信命，致以關節蒙譏。若明公秉正無私，而賤子安分無求，則固磊落光明，可以無慚於幽隱者也。竊謂士之遇不遇固有命，而所謂遇不遇者，又有存於科名仕宦之外，則在行其所學與否耳。若鏊者，年踰五十，髮白齒落，豈復有望於科名仕宦者哉？自念平生所學，未有過於人者，惟錢幣一事，嘗因先父之言，探討三十餘年，求如朱子所謂一事須格至十分者，庶幾行之當世而無窒礙，是以稍存出位之思，而深有望於海內大賢君子也。夫用銀非古也，特起於前明嘉靖間耳。自鈔法弊而銀始盛行，用銀垂二三百年，而其弊更甚於鈔。則轉思行鈔之妙，而又鑑前代之幣而盡去之，然後全收其利，固亦事理之當然者。蓋自用銀而銅器不禁，錢日以耗，而銀又以出洋日少，日少則日貴，商賈、農人胥受其病。由是西北率用錢票，東南率用洋錢，而利權既失，姦僞萌生，盜賊滋多，財用日絀。四方猝遇水旱之災，將何以賑救之？誠使用鈔，則錢票、洋錢不禁自除。而紙之爲物，竟化而爲百千萬億之金錢，以之賑恤貧困而無難，此其陰德，豈不萬倍於於公哉？雖然，以此言而出於賤子，人以爲迂談耳。使此言而出於明公，則必以爲經國之訏謨也。蓋言以人重久矣。明公闡明理學，揚歷公卿，負海內重望者三十餘年。正逢聖天子英明圖治，言路

宏開，而明公又居冢宰之任，此真千載一時也。乘此機會，倘可奏請行之，以一言建萬世之功，使億兆蒼生胥被其賜，則王文成萬物一體之學，必有大快於心者。而姚宋、韓範之事業，不得專美於前矣。區區一得之愚，庶有以報知己。苟獲見采於明公，雖終身不遇，遇莫隆焉。故敢干瀆尊嚴，謹呈《芻言》藁本，竊自比於蟻馬之智，堪爲人用。惟明公恕其狂愚，憐其專篤而察之。

清・王鎏《錢幣芻言續刻・包慎伯先生答書》 客臘奉手書兼示大箸兩册，古文一道，本無定法，唯以達意能成體勢爲主而已。尊作傳、紀、書、論畧備，不拘守古人格轍，而自遠塵俗，較之哲兄鐵翁，令人有難弟之嘆矣。鈔弊一事，足下研究數十年，乃爲書刊布，近又以爲尚有不盡者，更加探討，務求盡善。况復不自滿，假輒以稿本郵質。鄙人薄殖淺識，豈宜當此，然真讀書人有心世事，固應如是，精益求精，但當世學者未見異人耳。銘佩之忱，無可言喻。然君子立言，必期可推行而無窒礙，以千里未接一面之人，再辱不恥之問，苟有異同，亦不敢不自盡其狂瞽以助高深也。鈔法上利國而下便民，事理至明，所當加慮者，一則細民不信從，一則匪人爲奸利耳。足下徵引五六百年已事，旁及成説，欲讀者共知行鈔非衰世苟且之法，亦非小人務財用之舉，大端已明，不必更條分縷析，多列款目。條例既多，不能不小有得失，則訿訿者争持之，爲阻撓之柄矣。猶憶三十年前，哲兄鐵翁，告世臣曰：漢律十八章，治獄者比附經義，可以决天下之獄。今科條無算，而犯法者多出於科條之外。凡以則簡能該，繁則必漏故也。世臣心折此言，敬爲足下誦之，伏望採及葑菲，重加删定，去繁就簡，毋授人以指摘之端，天下幸甚，吾道幸甚。要之，鈔法非承平盛世不能行，尊議已及之矣，然亦止目前救弊之善術耳。世臣以三十年來求利至亟，故持此論者頗堅，若遂以爲理財之大經，則世臣亦未敢附和也。秋賦不遠，當得識荊於白石青溪之側，暢聆高論，以擴見聞。謹先繳尊稿，附商議三十餘事，諸惟爲道爲民，珍重千萬。

清・王鎏《錢幣芻言續刻・李申耆先生覆書》 相望一衣帶水耳，而竟不聞聲，以此知其老而無外志也。損書賜示大箸，欽佩無已。鈔幣之説，廿年前兆洛會爲是言，至今日而銀益騰踊，尤非此不足以平之。此特《管子》輕重之一端，因時制宜，非此不辨，處堂之人，動以爲言利，固不足與語此。大著沉密周慎，極見精心。他如《緝捕》《專課》《武職》《畿輔》《水利》，必先工本，《海運》必兼《和糴》諸篇，皆切於時務。大才盤盤，如淵如海，擔荷世道，望之足下矣。努力崇德，爲時自重，以需大任之降。兆洛再拜。

清・王鎏《錢幣芻言續刻・與包慎伯明府論鈔幣書》 予持行鈔之説，惟慎伯先生深以爲是，然意見亦稍有異同。大約先生尚欲銀鈔兼行，而鄙見則既有錢鈔二者爲幣，銀自可廢耳。會予重刊《錢幣芻言》，因以藁本就正先生。先生答書稍遲，而刊本已竣，不可復改，乃舉其書中三十餘條，細加商榷，當還質之先生，誠以此事爲民生國計之所關，不可不詳辨，以俟天下之公論。子非敢專已自是，而拒良友之規箴也。

來書云：欲細民之信從，世臣前所云未議行，先議收，收之莫如正供、常例二事。然前謂奇零雜用銀錢，未免重鈔輕幣，當以相半，乃爲善矣。杜奸人之奸利。世臣前所云取高麗及貢宣兩紙之匠與料，領於中官，使和合爲鈔。其紙可傳久遠，易别識，而外間無從作僞，蓋亦庶幾。然鈔有大小，紙亦隨之。雖小鈔，皆令四面毛邊，且宜考宋紙寬簾之法，使簾紋寬一寸以上，更仿髮牋之意，製數大字於夾層之中，使正反皆無迹，而照之則兩面瑩澈，此爲尤要也。

按：奇零以錢，湊數足矣，無須用銀。既用鈔，正欲民間之重鈔，何以反有重鈔輕幣之疑？正用則鈔，零用則錢。其法至簡而易行，不必拘宋人錢會相半之説，尤不可雜用銀也。先生所論造紙之法，非不精細，然此特防僞中之一端耳。若鄙見則更欲講求印章，講求字迹，設立辨鈔之人，隨以嚴刑重賞，無法不備，雖有神奸，無從措手。又欲糊裱行用，使可經久，則無取乎照之兩面瑩澈也。

來書云：前明倪文貞之説，唯以銅鑄軍器一便，或當時事宜，不能懸揣。至銀實内帑一便，其中具有妙用，一則足資歆動，一則足濟緩急。蓋緩急之時，有不行之鈔，而無不行之銀者也。

按：以鈔易銀，自然使銀盡實内帑。然既收之後，必須仍散之民間，又不可使之爲幣，故僕有爲器皿之説。若遂積而不散，不但銀無所用，天下有不疑其黷貨，而怨謗沸騰者乎？故立法之初，必明告以終當散之民間，示天下以無私也。若謂足濟緩急，則殊不然。自古大兵大荒之際，百姓但資米糧，雖有銀，無所用之。銀苟可行，則鈔亦可行，况又有錢在乎。

來書云：足下欲以行鈔之後，即下廢銀之令，仍斟酌許其爲器，存今值

之半。假足下藏鏹十萬，不數年即當折閱過半，想亦未甘趨令也。且行鈔而廢銀，是爲造虛而廢實，其可行乎哉？

按：拙著明言，行鈔之後，須十年或二十年，方始禁銀。而先生以一即字代之，豈不抹摋鄙人著書之苦心乎！假使僕藏鏹十萬，懼數年後，折閱過半，而目前換鈔，頓獲二分之利，則正急於趨令矣。何不甘之有？至謂鈔虛而銀實，則甚不然。言乎銀有形質，則鈔亦有形質。言乎其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則銀鈔皆同。且今之銀票錢票，以取銀取錢，謂之票虛而銀錢實可也，若行鈔，則竟以之代銀代錢矣，尚得謂之虛乎？

來書云：尊議言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是操不涸之財源云云。從來鈔法難行而易敗者，正坐此耳。

按：從來鈔法難行易敗者，全在製造不精，易於霉爛，及倒換加費之弊耳，並不關取之不盡也。且鈔雖取之不盡，而國家製鈔，但求足用而止，自可爲之限量，譬諸水火，取之無盡，然民間日用，自有定數也。

來書云：國家以庫紋一兩，當制錢一千，而現行市價且千五百，客冬林制軍，爲州縣謀，奏定洋錢一枚，當銀七錢三分，而市仍爲八錢零如故，徒使銀價驟增，反爲州縣之累，是豈可以人力爭乎？故鈔宜始於一貫，一錁之數也，終於五十貫，一寶之數也。如尊說至千貫以便藏者，行鈔之意，以代錢而利轉移，非教藏富也，且富人藏此何爲乎？

按：銀貴之弊，惟行鈔可以去之，以鈔易銀，如其值而加以二分之利，以後銀不爲幣，自無銀之可貴矣。富家因銀爲幣而藏銀，今銀不爲幣，富家不藏錢則藏鈔矣，此自然之理也，藏鈔以待用耳。先生之論，未免看殺藏字，以爲永藏不出，故云藏此何爲乎？

來書云：國家官俸、兵餉、賞號、正供、常例，一切以銀起數，錢視之爲高下。銀日少，而鹽米必需之物，商賈買以銀，賣以錢，故物價騰踊。欲救斯弊，則宜復幣之本，專以錢爲幣，一切公事皆以錢起算，而以鈔輔錢之不及。然銀價久昂於市，一旦照例改給制錢，難免物議，兵餉尤艱調攝。是必當發給者，照各省時值銀價準給，征收者以例價每兩一千，唯酌加解腳錢，其半給以鈔，如是則行鈔之始，出入皆民獲其利，損上益下，民說無疆矣。

按：鈔本以錢起數，則重錢之意寓其中矣。竊謂既行鈔，則財自有餘，一切俸餉皆當增，正供皆當減。若僅照時值銀價給錢，止可弭謗耳，安能民說無疆乎？

來書云：按國家歲入成數，每年約四千萬，半入部撥。初次造鈔，常以歲入爲數，以後消息盈虛，每年續造若干，至倍於歲入，輒停造。

按：造鈔之數，當使足以盡易天下百姓家之銀而止，未可懸擬。若論國用，則當如《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使國家常有三十年之蓄可也。

來書云：公私行使，統宜照鈔作數。蓋民與官交，每事皆有耗折，如近日收漕明加之比，豈可於鈔載之外，別加虛數，名爲利民，更生枝節？

按：百姓以銀換鈔，加以一分之利。百姓以鈔納糧，又加以一分之利。自是仁政惠民，未可謂更生枝節。若民間行用，則當如鈔之數，無折閱，無加增也。

來書云：州縣必立鈔局，與民平賣。凡行鈔之利，取諸錢莊及兼併之家，虛出錢票滚剥齊民者耳，豈可更發錢莊，使爲官賣鈔耶？

按：行鈔乃天地間別增此一種之利，不僅取諸錢莊及兼併之家也。凡官與民交易，每不免胥吏之侵漁。民畏胥吏，不畏錢莊。則官爲立局，不如發與錢莊也。

來書云：寫格言，選書手，尤爲隔膜。教亦多術矣，古書具在，何必此？若謂佳書可珍藏，試問：藏鈔者，爲藏錢耶？爲藏書耶？唐之開通，宋之大觀、崇甯，書皆精妙，世固有一二人寶玩者，豈可通之齊民乎？

按：寫格言，選書手，亦製鈔精工之一術？教民本自多端。然古人於几、杖、盤、盂，皆有箴銘，今以格言書之於鈔，使齊民觸目警心，終是有益而無損，原非專恃此以教民，而廢其餘化導之方也。書法精良，正使雅俗共賞，假使宋之交子，使蘇、黃、米、蔡輩書之，元之鈔，使趙孟頫輩書之，傳之千百年後，豈不人人寶貴乎？此非僅爲目前苟且之計者所知，且以天下之大，亦不患無善書者出也。

來書云：銅禁之嚴，莫如雍正時，其時一切令行禁止，而銅禁竟不能行，況議此於今日耶！當百錢，法雖自古，然唐以河北之役舉此，深不便民。不數年中，商民受其害者尤夥。足下行鈔之議，信以爲必可行者，尚不數人，況并禁銅器，鑄當十、當百而同說之，恐斯世罕有能讀之終卷者矣。

按：銅禁之難行，鑄大錢之未獲其利，無他，以未嘗行鈔故耳。若行鈔，則銅禁必易行，大錢必甚便，何也？有資本以收銅也，有總統以領錢也。

拙著中已備言之。吾輩論事，但求其理之至是，法之盡善耳。若行與不行，自關運命，非人力所能爲，亦不當豫計世人之不信，而遷就其説也。

來書云：鈔法非承平盛世不能行，尊議已及之矣，然亦止目前救弊之善術耳。世臣以三十年來求利至亟，故持此論者頗堅。若遂以爲理財之大經，則世臣亦未敢附和也。

按：三代井田之妙，全在權操於上。井田既壞，欲求利權之操於上，無過錢鈔二端，則正理財之大經也。先生但視爲救弊之善術，則亦僅可以論宋、金、元、明所行之鈔，而不知鈔中自有盡美盡善之方也。

來書云：尊議盜賊取而用之於市，則立敗。海洋以鴉片土來，得鈔則彼國不行，將自止不來。二條頗非事實。今盜賊得會票、錢票，用於市而不敗者多矣，何嘗無號數印章乎？中土既不用銀，爲器止得半值，正可用之買土，勢將驅銀盡入外夷矣。

按：錢票數少，盜賊或能用之於市，然亦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耳。若會票數大，萬無有盜賊能用之者，人家一失會票，即向出會票家知會。盜賊用之，直自投羅網耳。吾鄉有一賊，從未破案。一日，偶偷一老翁錢數千。老翁之錢，皆以背相向而穿之，因有記識，遂以破案。然則鈔之多爲記識，此盜賊立敗之明驗也。既行鈔法，則百姓皆以銀易鈔，争取二分之利，安能待至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止作半價用，而以之買土乎？所慮者，中國之土，亦有種煙者。或奸商以貨物易煙，則鴉煙尚未能絶耳。若謂因行鈔而驅中國之銀盡入外夷，此必無之理也。

來書載資陽蔡君用錫之言曰：禁銀一條，敵利於洋，爲内地大害，更不待言。即如編中以貨易貨之説，則此之所貴，或爲彼之所賤，是使内地之人，貴者必賤用之，將坐困於洋。至令洋人先買鈔，後買貨，尤爲掩耳盜鈴之事，蓋不過一轉移間，銀仍歸於洋也。

按：禁銀使不爲幣，最是權宜妙術，所以恐嚇富翁，使急以銀易鈔耳。既以二分之利歆動之，又以數年後銀止半價恐嚇之，則天下之銀必悉入内庫矣。然後徐商散之民間之法，使爲器皿，亦有限止，非一時盡散也。百姓安得取銀而盡入於洋乎？且外洋所以欲得中國之銀者，將鑄爲洋錢，仍入中國取利耳。中國既用鈔，不用洋錢，外洋亦何取欲得中國之銀乎？且中國所以懼銀入於外洋者，慮銀少而不足用耳。銀既不爲幣，縱使盡入洋，亦與中國無損。捐金於山，藏珠於淵，正是盛治之風，而况銀之必不入外洋乎！蓋諸公之所以與鄙人辯者，皆視銀太重，而不知行鈔之後，銀非復今日之銀矣。即始珠玉，世非不寶貴也。假使天地間，竟無此物，於國計民生何害乎？洋人欲得中國之貨，必先以銀買鈔。彼之銀有盡，我之鈔無窮。則外洋之銀將盡入中國，何爲銀反入於洋乎？凡以貨換貨，必以其地之所出，斷無在此反貴，在彼反賤者。若謂物之本質，貴賤懸殊，則以貴物易賤物，必貴者少而賤者多，適得其平，何至坐困於洋？蔡君之論，似全未悉商賈情形也。

來書云：鄙意以爲首列《周官》以後行鈔之源流事跡，採録原文，使可徵信。次列前人名論，次列尊議。一論鈔之當行，一論鈔之易行，一論都下行法，一論外省行法，次載友朋贈答討論，則體例似更精嚴。

按：鄙人初刊《鈔幣芻言》，亦頗徵引事跡，採録原文，既而以宋、金、元、明之行鈔，皆未精美，不足取法，故全以議論行文，運化事迹於其中耳。凡爲上等人説法，宜簡捷。爲中下人説法，宜詳備。鄙人恐世間中下者多，故不厭詞費也。若乃有意阻撓，則固非口舌之所能争矣。

來書云：馭貴之易者，以其有實也。無論拜實官，即近之捐班月選，是其實，職銜、章服及儀節，是其實，統計捐班得缺者，不過什之二三，然有此實際，則能以實馭虚，而捐生奔走，恐後而無怨。行鈔能求實，何不行之？有實既至則能御虚，蓋實必損上。而能馭虚，則上之受益無窮，而下亦不受損。此其所以爲妙用也，但非短視諸公所解耳。

按：先生此條，發明用鈔之利，頗精透。既如此，則先生何以又云僅救弊之善術，非理財之大經也？

來書云：顧亭林、任王谷皆言用銀之害，大旨言民間有無窮之米，而無從得數星之銀，當時情事，不敢懸斷其非，然亦不敢信以爲是也。王谷事不可知，亭林前明世家子，民間情僞疾苦，非其所知，迹其行事，仍是一紈袴有文學者耳。

按：亭林南北奔馳，艱苦備嘗，又久居關中，自言視見關中之民深受用銀之害，有何不可信而先生疑之乎？觀其《文集》及《日知録》，自是有經濟本領學問之人。惟論鈔一條，其學識遠不逮倪文貞、陳卧子諸公，是其所短，先生竟以紈袴目之，未免抑之過甚矣。

來書云：寬則得衆，惠足使人，其説固不可改。慈母有敗子，驕子不可用其説，又豈可廢哉？劉晏之言，自是書生不解事者，秉筆以誤後世，當日斷不如是也。果如是，劉晏豈能奏績哉？近日官工，估千金者，到工曾不能什二三。雜稅上供者，不能什一，而尤多虧空，雖用劉公之法何益？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要之在上者，不砥礪廉隅，徒法何能自行哉？

按：劉晏造船之法，費止五百，而給以千金，船遂完固。東坡先生嘗極稱之，以戒見小利大事不成者，未可謂無此事也。竊意劉公當日既予以厚利，如造船不如造法，即以嚴刑隨之，信賞必罰，二者並舉，事無不成。劉公固非徒寬而不知覈實者也，今日之事，若估工者，寬以有餘，查工者嚴加覈實，而一切禁其浮費，何至有虧空之虞？要之砥礪廉隅，亦是常人所能勉，非必大賢君子也，在有以倡導之耳。

來書云：小鈔費本百文，造紙及硃印，足以精工。大鈔費本五十千文，反覆思之，不得其故。雖裝潢至精好，亦不能如是之多也。

按：凡物窮工極巧，所費何有底止？金箋亦紙也，而一對聯之費，直十餘千矣。裝潢精妙，加以金玉之飾，何難費至五十千文，且估價者宜寬，不至使監造者賠累也。

來書云：白銅別是一種，產處每斤值銀二兩許，至難得。此外止有紅銅，是本質。加鐵則爲現行之白銅。加錫則爲響銅，以爲樂器。加白鉛，則爲青銅。加黑鉛，則爲黃銅。李穆堂先生之疏，蓋未知物性也。

按：李公之疏，言禁銅之法，必將一切打造黃銅、紅銅、白銅之舖，盡行禁絕，最是千古名言。縱未深悉銅性，不足議也。

來書載湘潭周君貽模之言曰：王者，令出維行，豈必如鄉閭婦女賭咒設誓，而後取信天下耶？不但迂濶，抑且可笑，急宜酌之。用函一條，亦近迂可省。

按：行鈔莫患於屢更其法，故必誓之明神，永不變法。盟詛之法，《周官》掌之，神道設教，聖主所不廢也。令出惟行，談何容易耶？抑鄙人更有説焉。賈生之論禁銅，劉巴之論大錢，張詠之行交子，爲千古理財之良法，宜封爲財神，令天下之民祀之。此事更近迂可笑，然而鼓舞小民信從之法，則莫善於此。用函一條，緣在京師中有一名士，言行鈔，恐易遭水火之虞，故爲此議。

來書云：火耗加派，胥吏侵漁，非行鈔所能去。州縣赴司，以領抵解，除領費另繳外，仍每銀一千。江蘇加火耗七十二兩，江西加五十六兩，此豈千成色稱砝之事哉？然如此藩司已自謂清苦有操守，而州縣亦稱爲好上司不賣缺者，此等情形，先生或未悉也。

按：官吏侵漁，亦必有所借以爲名。用銀則有火耗，有解費，行鈔則則無火耗解費之可言矣。如此而勒索，直見明加無名之陋規耳。天下事，明加者有限，暗取者必多，侵漁即未能盡除，然較之用銀幣之時，必遠勝矣。

來書云：以廢鈔爲明亡之由，未免尊題已甚。三吳士大夫家，姬侍數百，投充家丁無算，以蝕國課，而納賄賂。國變之日，內帑如洗，而士大夫擁厚貲者甚多。此自關廉恥之喪，不關鈔之廢也。

明亡雖不盡由於廢鈔，而廢鈔亦其一端。大抵國之治也，必先使百姓謀生之道寬然有餘，而後可使人心之正。及其亂也，暴征橫斂，民不聊生，而人心又安得有廉恥耶？故富教二道，相因而不可闕。明季士大夫，至受張獻忠之賂而不愧，固由奢侈黷貨，畢竟由貧乏無存者更多。向使行鈔而增吏祿，則既富方穀，亦養士大夫廉恥之一端也。

來書云：今滇產銅甚少而尤劣，採辦到省，狀如糙石，幾不復知爲銅，鎔之砂相半，故錢甚劣。專籍東洋銅，攙和以得成。萬一洋銅有阻，則鼓鑄無資。銅禁困在所當行，然此事甚不易。錢法一事，愚嘗思之，不得善策。用銅之廣，無如近日煙具、衣扣二者爲最大，以人人皆用故也。

今日之事，非有利不能使人行。行鈔而以重價收銅，然後嚴禁打造銅器之舖，安在銅禁之不易行也。

來書云：鈔法久不行，莫知從前行時如何通行之法，唯有以正供常例通之，使取信於民耳。今賈人出錢票，其始皆持票取錢無滯，久久人信其殷實不欺，於是竟有展轉行用，至數十年不回者，并有竟不回者。黃河兩岸，致富者莫不由此，皆以信行其詐，故能得手。蹈虛者學之，每以一擠而閉歇逃遁矣。

國家欲行鈔，但使錢糧關稅一切雜稅俱准收鈔，則百姓未有不深信者。百姓以銀行鈔，但使明加以二分之利，未有不趨之若鶩矣。且國家之行鈔，與富家之出錢票亦異。國家有權勢以行之，而富家無權勢，故錢票有虧空，而行鈔無虧空也。百姓信國家之行鈔，必萬倍於信富家之錢票矣。若謂民

樂用錢票，反不樂行鈔，則是王者之尊崇，反不敵一富家之權勢，豈有此不通之情理哉？

來書云：奇渥初行鈔時，自亦賣與民間，不知民間以何物買之，想未必盡以朱提與布泉矣。史文不備，讀史能疑者更少，是以至今鶻突。宋之交會，則以本有錢在，久久便成今日之空出錢票耳。行鈔本自金始，《金史》尤不詳也。

統觀前人之行鈔，似有兩法，若鑄鈔不多，則不必賣與民間，但上所發軍餉官俸皆用鈔，則漸漸通行。若鑄鈔既多，而又欲其速行，則必使民間買之以當錢用也。

來書云：子母之說甚通。記予五六歲時，徽州一府不見錢，若千文則用竹籌長尺許，零用則以碎銀，雖買青菜，皆以碎銀。買菜傭轎中，皆帶一釐戥，小舖户家，皆有鎔銀之具，日間所賣碎銀，夜則傾成蔴錠。先外祖賈於徽，曾帶其籌歸以示人，但今不記其式樣，未識此物之是否發於官耳。至今五十餘年，問之徽州士人，竟少知其事者矣，習見成自然亮哉。

民間習俗，有時亦自改者，皆便利之所趨耳。士大夫不知因時利導之法，而動言不可更張，謬矣。居今日而言鈔法，則正因民情苦於銀價之低昂，錢票之虧空而爲之也。

來書云：鈔既通行，豈可更分省分。都中內外城倒換錢票，折閱不少，況隔省倒換，更經吏胥之手乎？且此省換得彼省之鈔，在本省既不行用，將何置之乎？按：鈔幣既堅厚，則各省布政司於背面蓋印，掛一省之號，各縣又從而印之，掛一縣之號，都中則發府尹掛號，轉發五城，如外縣之例背面無印號者，不准行，則杜造鈔局中及發出中途偷漏之弊，第一要在都中妥議行使。都中一行，則外省皆知而願行矣。

鄙意此省換得彼省之鈔，自當解還本省行用，如欲省事，且去此條，亦得掛號蓋印，自不可少。但鈔既糊裱，則當兩面用印，不當專在背面也。

來書云：本朝二百年並無弊政，而三代以來數千年之仁政，無不兼採舉行者。然行一善政，即民受其害，故小子嘗云：有識之士爲言官，但求停諸善政，則爲斯民之福無窮也。以小子所知，甘肅一省，年年借籽種。有方友槎者，任一年，不借籽種，藩司詰之，云民間無庸調劑，司怒甚，欲劾以玩視民瘼。首府爲之求，乃勒領籽種銀二萬兩。再三辭，祇領一萬。然入手只三千，七千入司橐。三千領回，半年後仍加二千，以五千餽司書領回。傳諭富紳分借，各紳叩頭求少領。凡領銀一兩者，三月之後以六兩繳還。此方君自與小子言者，畧舉一隅，可以類推。

作弊皆由於胥吏，但使上有賢明之督撫，下有剛直之縣令，自無此弊。即如近來發賑，有全入己橐者，亦有實惠及民者，賢愚未可一概論也。要之人心雖壞，亦不過貪利己耳。行鈔而明予之以利，更繼之以嚴刑，信賞必罰，善政當非竟不可行也。

來書云：盡有天下百姓之財，雖有其理，然書之頗不雅，幸更酌之。

此句須合下句讀之。下句云：天下百姓之財，又人人頓獲二分之利。則信乎其爲天下之仁政，而不至駭人矣。

來書云：凡事閱數十年便不能悉，史書所載其大畧耳。況秉筆者，未必解事，更不必曉當時真實情形也。如許公所議，內帑不虧，則奇渥之世，似別有物以爲內帑，且其時征之民間，亦不知何者爲正供也。然民間傳說，彼時之弊政，民不堪命，而史無其文。

按：許公所云，內帑不虧，即指鈔耳。鈔雖多用而造之甚易，故云內帑不虧也。元時既不鑄錢，武宗一鑄而旋罷，則爾時正供，布、帛、菽、粟之外，必以鈔也。民間所傳，本不足信。惟明初不用元時之鈔，而舊時蓄鈔之富人，皆爲窮民，此則情事之可信者也。

來書云：舉事固不可爲利，亦不可求名。雍正時，怡親王朱相國辦水利至八百萬畝。若遂以爲屯，即可以紓東南之力，而爲不與民爭利五字所誤，悉聽升科。至今盡廢，偶存一二處，不過爲直隸廢員轉身之地。言至此，不能不歸咎於朱高安之不思其反也。

此論誠然。然今日設有復行水利者，而地各有主，因行水利而遂奪以爲屯，勢亦有所難。當更求善術以處之，意必行鈔，而以鈔買其地，庶可耳。

清・王鎏《錢幣芻言續刻・駁陳扶雅孝廉論鈔幣書》 陳君於鈔幣一事，全屬門外，其來書殊不足駁。但其書已刊入稿中，恐無識之徒爲其所惑，故畧駁其一二條，以見紕謬之極。事關國計民生，不敢爲亡友揜過也。

渠書云：尊議所定之鈔，以一千貫爲率，自古未有如是之重也。而又欲禁銀以行鈔，一旦令民之以銀易鈔者，皆作半價，是民萬金輸左藏易鈔者，僅與五千貫之鈔。及至諸縣以五千貫之鈔易銀者，僅與二千五百兩之銀。

則民有萬金良産，但須由京至諸縣，已折閱七千五百金矣，民雖至愚，亦不失算至是。

僕原書所定之鈔，小鈔由一貫起，分爲十等，何嘗專以千金重鈔爲率，而嫌其太重乎？僕明言百姓以銀易鈔，加以二分之利，則是有萬金良産者，頓增爲萬二千金，何得誣爲折閱過半，不通世情若此乎？僕所謂禁銀者，禁其爲幣耳。必待鈔已盛行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方始禁之，非甫行鈔而即禁之也。所謂作半價用者，謂百姓以銀易鈔，則銀已畢收於上，上亦無所用之故，減作半價散之民間，使得爲器皿耳。則百姓以五千兩之鈔，可易國家萬金之銀，正見鈔之貴而銀之不足重也。而陳君反以爲五千貫之鈔，僅易二千五百兩之銀，是直以白爲黑，全與原書反背矣。

渠書云：尊議云商人領銀，設官局打造銀器，以減半之價售於民間，民之貪利，無微不至，間有此令，天下之富户皆争起而開銀局矣。民以五千貫之鈔，領一萬兩之銀，是一轉移間而坐獲五千金之富，孰不争先取之。竊慮此時不但縣庫府庫省庫之所藏，不足給民之求，即内庫所藏，亦不過數日而盡。國家雖有萬萬金之蓄本，變而爲五千萬之故紙。自古國帑空虛，未有若此之速也。

按：此條則陳君原知減半之價，乃損上非損下也，豈不與上一條自相矛盾乎。然銀既作半價用，則百姓以五千貫之鈔易萬金之銀，仍猶之五千貫耳。何從獲五千金之利哉？即打造器皿，不過稍加工費，無從獲倍利也。且上以收銀太多，故減半價發於民間，其權自上操也。百姓何能恣其所求而慮府庫之不給乎？且斯時之銀，已不爲幣矣。完納賦税皆以鈔，百姓方實貴鈔之不暇，安肯盡以有用之鈔而易不爲幣之銀乎？陳君之書，全然隔壁之談，姑舉此二條駁之，其餘可以類推。緣陳君觀書潦草，未嘗尋思上下文，求立言之本旨也。

清・王鎏《錢幣芻言再續》 條議鈔法揭明呂維祺

揭爲欲足國用，莫如法祖意，行鈔法，謹苦心講求以備採擇事。按從古國家不足之象，未有如今日者。體天之心，法祖之意，與時推移，使民由其道而不知，非皇上莫能變通也。今司農集議方將採嘉謨入告，即職亦有借箸，然多利害，半求其有全利無小害，生生不涸者，莫如鈔法。謹考洪武初，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制高一尺，濶六寸，以青爲質，外爲龍文花欄，題額曰大明通行寶鈔，旁爲篆文，中圖鈔貫，曰一貫值銀一兩，曰五百值銀五錢，等而下之，至一百止，凡六等。太祖足國之道，端由於此。至景泰、宏治之間始壅，其壅者何也？則以桑穰質脆，色青易混也。鈔數不同，易緣爲奸也。鈔本不過分文，而利至百倍也。禁用金銀，不便民用也。惜當時無有以變通之説進者，琴瑟不調，必更張之，乃可鼓也。天蓋將以變通之道待中興聖主矣。皇上同符太祖，請法其意勿泥其跡，因其利勿違其情。鈔質用精細吴綾，織就龍文邊欄，方廣畧如祖制，而稍變其文義，刊成板式，中爲十貫一貫之形，其色黄，折衷祖制，值銀五錢，用該局巡視衙門印信，完日進内，用另製御圖書一顆，仍編半印字號，旁刻崇禎某年造此，其大略也。或曰：非常之原，其創行難。國法日輕，其疏利難。巧僞日滋，其防僞難。厚利易趨，其綜攬難。夫利者，天之所以愚民也。錢鈔法，又帝王所以變通使民自愚也。民至愚，而神亦至神，而愚法立於如山，而令行於流水。以爲難則誠難矣，以爲易則又易矣。如有定議，刊刻成書，仍以詔書申嚴阻撓之禁，頒布中外，耳目一新，方可通行。又不禁民用金銀，銅錢只每二兩五錢，用鈔一張，約每銀錢十分，用鈔二分。未及二兩五錢而強用鈔者，立爲厲禁，此創行法也。按律僞造寶鈔者斬，今議梟不待時，僞造御圖書者，又加一等，仍抄没財産入官。而凡征收税糧、納贖、援例、工食等項，俱許上下通行，然非二兩五錢以上不許用，此疏利法也。以綾爲質，且織成龍文，僞造頗難，仍申嚴擅藏空白鈔質之罪與僞造同。舉首者以犯人財産一半給賞，一半入官，知而不舉同坐。且有年號編號，對勘真僞尤易，此防僞法也。專設大臣印信，以防叢生之奸僞，又用御圖書以防監督之私擅，且出入多寡，整齊畫一，如鈔一萬，即算銀五千，利權獨歸於上，而下不敢竊，此綜攬法也。至於開局用心計大臣以侍郎充，屬僚以户部司官及各散局充，巡視以科道充，俱不必添，又官僚之可議者。織造局或在蘇、杭，或在南京，或在京師。每疋織鈔質百張，每張約值銀四五分，就便差官專管，又織造之可議者。其頒發即由京而外，先給官吏俸薪，亦每二兩五錢以上給鈔一張。如通行後，奏請廣頒内外，得其人無憂不行，此頒法之可議者。水漬不妨行使，如墨污油污折爛，許赴局更換，在外赴各府更換，納銀二錢五分，將原鈔切角類奏，年終燒燬，此更換之可議者。如此法果行，歲用本十萬，可得息百萬，用本百萬，可得千萬，國家無窮利源從此間濬。祖宗以良法待皇上之變通，天若以不足之象啟皇上之

神化，苟得其人通變不倦，即以足國可也，何慮仰屋哉？職此疏頗經苦心沉思，似有可採。而或者慮輓近法弛易起阻撓，不知法祖宗之法也，皇上之法也，其誰敢奸。且天下事行之，只在得人耳。即如河南、陝西原不行制錢，今開局制錢，未嘗不通行，何獨疑於鈔。如當事堅謂不可，亦當存此一段議論以待其人。本擬具疏進呈御覽，而事係創始，未經集議，理合具揭送閣部，伏惟裁酌可否，爲此具揭，須至揭者。

按：先生此揭上於崇禎二年。考斯時爲閣臣者韓爌、周道登、李標、錢龍錫也。庸庸者何足以知國計哉。宜其説之泥而不行耳。夫當度支大絀之時，行之已患其遲，所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然較之崇禎十六年因蔣臣之議，而方欲行之，則猶未爲晚耳。今考其議論，頗有精確，語發前人所未發。然欲以吴綾爲之，終不如以佳紙之爲便也。織就龍文以防僞造，終不如講求書法，多爲印章之可辨也。中爲貫形，又不如書寫格言之足玩也。納銀更換，又不如即用納糧之無弊也。每用銀錢十分，用鈔二分，又不如零用則錢，正用則鈔之至妙也。一貫值銀五錢，又不如以錢起數，一貫一千之易簡也。其餘規畫頗得其要，自謂苦心沉思，洵非虛語，千載而下，讀者能無慨慕其人哉。

與方素北書彭士望

歐陽憲萬常欲行鈔法，已勒成一書。思之三十年，有幾微未合，終不出以示人，身死書亦亡去。故通儒之識畧，不希望於速成，不遷延於勢利，古今之身死名滅，抱奇才而不試者，何可勝道？則亦惟道兄勉之而已。

余用心三十餘年，以成《錢幣芻言》，竊以爲天下之人，莫癡於余也。豈知二百年前，乃已有先生其人耶？惜乎不得讀其書而討論之也。然予與先生亦有異者，先生思之三十年，尚有幾微未合，予於此事，早無毫髮之疑。迨刻書行世而有識者，或從而指摘之，然後反之，予心其言果是耶，從之可也。其言果非耶，駁之可也。蓋先生殫一己之心思以求至當。予則合衆人之心思以求至當也。先生不肯示人而書竟無傳，予則再三刊版，前後印行數百部，亦安能必其書之果傳也哉？然極苦心孤詣，而欲有裨於億萬蒼生者，則予與先生之意同也，苦夫行與不行，則有數存。

鈔字考翟灝

《明會典》云：國初止有商税，未嘗有船鈔。宣德間始設鈔關。《嚴由外集》云：鈔字，韻書平去二聲，爲掠取録寫之義，無以爲楮幣名者。今之鈔，即古之布，但古以皮，今以楮耳。《宋史》有鹽鈔，蓋即鹽引也。鈔之名，始見《金史》，時有交鈔之制，以一貫至五十貫，名大鈔。一百文至七百文，名小鈔。元以來沿襲其制。按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今鈔法久停，而關名未易。俚俗謂富人曰鈔老，佩囊曰鈔袋，費錢財曰破鈔，皆仍宋元明用鈔時語。

按：元人計鈔數曰若干錠，錠乃鋌字之訛也。《南史・梁盧陵王傳》：嗣子應不慧，見内庫金鋌，問左右曰：此可食否？《舊唐書・薛收傳》：上書諫獵，太宗詔賜黄金四十鋌。按此則世俗計金銀以錠，其字當作鋌也。錠乃有足燈蓋，今燭臺之類，與金銀無關涉。元人製鈔，本準銀爲數，故即以稱銀者稱鈔也。

行鈔巵言六則

《管子》云：請以令城陰里，使其墻三重而門九襲，因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瑗中五百，璧之數已具。《管子・西見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廟，觀於周室。不以彤弓石璧者，不得入朝。天子許之曰諾。號令於天下。天下諸侯載黄金、珠玉、五穀、文采、布泉，輪齊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財物流而之齊。故國八歲而無藉，陰里之謀也。

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名曰菁茅。請使天子之吏環封而守之。天子則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號令天下諸侯，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諸侯載其黄金，争秩而走，江淮之菁茅，坐長而十倍，其賈一束而百金，故天子三日即位，天下之金四流而歸周若流水。故周天子七年不求貢獻者，菁茅之謀也。

按：石璧菁茅，其説似近於誕，然當日以桓公之權勢，偶一爲之，在諸侯亦所損無多，未始不可行者。漢武之用皮幣，即祖此術。亦可見天下無物不可以賤而使貴。然此要可暫而不可久，不若楮鈔可久行而無弊，足以權物之輕重者也。

嘉定翟木夫先生，年七十餘矣。以所撰《錢志》示余，備載歷朝鈔式及所藏舊鈔。又得見崇禎十二年印鈔之銅版式，上載一貫四百文，係乾隆年間出土者，則知當日勢窮計蹙，亦嘗行之而未廣，可補史志之所未備。然余之論

鈔，在師其意而不泥其法，故不復圖前朝之鈔式也。

方今欲圖行鈔，宜若無人不悅者。然而亦必有阻撓之人，何也？一則京官之顧慮也。蓋官俸皆給以銀，銀價貴則官俸不加而已加。彼既習聞前明行鈔，其後至不直錢，而官俸只給空鈔之説，一旦行鈔惟恐復蹈其轍耳。一則河員之顧慮也。河工歲修累百萬，銀價日增，則官有盈餘可以致富，彼惟恐行鈔而或有所減耳。一則吏胥之顧慮也。凡銀之出入，胥吏皆有平餘使費之沾潤，彼惟恐行鈔，則無可藉口耳。此其所見至淺，所識至小。若欲行鈔，則當事者必再三明告以決無斯弊，而又爲之設心處地明加以俸糈，使行鈔之初，官吏先獲其利，自不至浮言四起，而國家與百姓均受無窮之利矣。

天下之事有爲之於此而效見於彼者，故郢書燕説，可以治國；束緼請火，可以還婦，全在行之有術也。漢初之患，莫大於諸侯之強，主父偃進推恩子弟之説，則不期削而自削矣。今日當事所患者，漕務、鹽務以及銀價之昂，民生之困而用鈔，則亦可安坐而去其弊者也。

嘗見《日知録之餘》一卷，内載洪武二十七年詔禁銅錢，洪武三十年詔禁金銀，深嘆其立法之未善。夫零用則錢，正用則鈔。若禁錢而使民市一二錢文之物亦用鈔，則不便甚矣。此錢之斷不可禁者也。金銀自當禁其爲幣耳，其爲器皿則不禁也。但使上之人先有不寶金玉之心，則禁之尤易耳。今之人情皆願用票而不願用銀，以輕齎故也。則行鈔五年或十年之後，而不許其以銀爲幣，正所以順其情而用之，禁銀又何難哉？

今人但知荊公青苗法行而民深受其害，不知不行青苗，而民亦未嘗無受害之處。夫天下之不能無窮民者，勢也。窮民無所得錢而借貸於放債之家，若今之所謂印子錢者，其利之重，蓋較之青苗而不啻加倍矣。其併此借貸不得者，則亦轉於溝壑耳。但國家不行青苗，則君相可以不尸其怨，而究無救於窮民之死亡也。當日諸公論青苗之弊當矣，然亦未究其原也。若古聖王之政，豈有坐視其窮民無以爲生而不爲之計乎。善乎！近儒惠半農之解國服爲之息也。曰國服者，即管子之國軌也。亦曰國準，軌爲法，準爲平。古者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中歲黄金一斤，直食八石五穀者，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布者，國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於是穀與幣相權，而貨通食足焉。上以幣，下以穀，造公幣而寄之民，振其不贍，以幣準穀直而貸之，斂其有餘，以穀準幣直而收之。振時穀重而幣輕，以輕權重，斂時穀輕而幣重，以重權輕。如此則上不取息，下不出息，而上下交獲其贏，各有十倍之息。所謂以國服爲之息者蓋如此。竊謂安石早知此解，安有青苗之弊哉。夫藏緡千萬，貫朽於庫，積粟萬憶，紅腐於倉，謂之消。粟米財物，上下通流，使相灌注，無有滯留，謂之息。嗚呼！此《周官》所以爲聖人之書，而《管子》所以爲天下才也。然三代而下，窮民不皆受田，安所得穀而貸之幣，則惟行鈔而與錢子母相權，國用既足，窮民可得而賑矣。半農又言太公《九府圜法》，乃是泉有九品。《周官》泉布，亦有九品。然則行鈔而分以幾等，亦法其遺意也。

大錢議【略】

唐宋遂欲以爲天下之通規，不思大錢一當十、一當五十，私鑄者，比小錢獲利尤重，又安得而禁哉。然則母權子之説遂不可行乎。非也。一在重其資本。如當百之錢，極其精工，其工本亦須費至百文，則盜鑄者息矣。一在禁銅。銅禁既嚴，則私鑄者無所得銅而亦息矣。一在行鈔。則一貫以上，別有鈔以行之，而大錢所用既少，其下仍有當十當一之錢，亦約與資本相當，則盜鑄者無所牟利而又息矣。如是則大錢乃所以輔鈔之用，又何爲其不可行哉？【略】

鈔貫説

富國必先富民，富民莫如重農桑，勤耕織，使天下之民無饑寒之憂，而國用自足。然三代以還，井田法廢，貧民不能皆受田，顧安所得衣食之資乎？五穀者，民之司命也。金銀錢幣者，國之通貨也。貨幣通則民生日裕，國用益饒，此裁成韓相之業，惟人主得爲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權而制用，操富貴之權以役使奔走乎天下，而天下無窮民矣。夫富貴之權一也。今朝庭拔人才於草茅之中，可使立致卿相，馭貴之權盛矣。而馭富之權，猶似未盡者，則以有其權而散失於下，未能綜攬獨運於上者之故也。富權不操於上，則經費易絀，然後議捐輸，議開礦，議賦税，無論行之無益。即小益矣，終無濟於度支也。審度今日之情勢，必使馭富之權與馭貴等，而同操之於上，開無窮之利源，興萬世之長策。國帑恒充，民財常阜，則非行鈔貫不可。嘗考鈔幣源流，鄭司農有云：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此行鈔所由昉也。唐有飛錢，鈔引，宋有交子、會子，始於張詠，自西蜀一隅以通於天下。遼金皆用楮鈔，迨元代而鈔遂孤

行矣。當元之時，天下之人衣於鈔，食於鈔，貧且富於鈔，更不知有銀錢之用。元之賦稅最輕，兵威最嚴，終其世不聞軍需之不給者，行鈔之利也。明初亦行寶鈔，至宏治以後始漸衰。我朝順治八年兼行鈔貫之制，始造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因庫貯充盈停止。恭載《欽定皇朝文獻通考》《通典》二書，是行鈔之法，乃歷代理財之大經，亦國初已行之成案。況今日承平盛世，生齒日繁，費用日增，其可不講求致富之謀，猶以足國而足民乎？請先言行鈔之利而後陳行鈔之法。

凡天下貨物之爲幣者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秉造化之鑪錘，其利一。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尊國家之體統，其利二。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而自廢，免外夷之耗蝕，其利三。民間行用錢票、會票，每苦錢店閉歇落空，行鈔則絕市儈之脫騙，其利四。鈔有一定之貫數，商賈不得隨意低昂，去民心之詐僞，其利五。姦民倡立邪教，皆以財利要給人心，行鈔則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其利六。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平物價而廣流通，其利七。財用既足，則興水利，務開墾，廣斯民謀生之路，其利八。每遇水旱偏災，河工軍需，不假富户之捐輸，可杜官吏之逼勒，其利九。度支大裕，舉凡河漕鹽務積弊之當釐剔，而以經費不足不敢輕議者，行鈔則皆可次第舉行，除萬事之頹靡，其利十。獨操天下之利權，無所復事於聚斂，一切取於民者，皆可從厚，行千載之仁政，培國家億萬年之丕基，其利更在萬世矣。

惟行鈔之法，必先自上始。今世所用銀錢亦非可食可衣之物，而舉世寶貴之者，爲其能上行故也。鈔貫止於尺寸之楮，加以工墨印信，命千則千，命萬則萬，而欲斯民以之爲衣食之寶，亦必爲其能上行故也。蓋必官司喜於收受，使民心不疑，自可轉易而流通。然楮久則壞，壞則必須倒換，其倒換之法當陰寓於收納之際。凡民間昏暗之鈔，皆准其完納錢糧關稅，擇其壞爛不堪者，州縣每年收繳，布政使悉數解部銷毀改造。舊鈔常入，新鈔常出，使天下之人曉然知鈔之即可當銀當錢，在內捐監、捐封、捐級，在外錢糧關稅必藉鈔而納，官吏之廉俸薪水，兵役之工食口糧，必藉鈔而給。鈔法一定，永無停止更變之虞，則民亦何苦持極重笨之白銀銅錢，以聽低昂於吏胥之手哉？故鈔法之關鍵，尤在未議行先議收，乃可行之久遠。歷考前代鈔法之弊，皆因鈔久昏爛，官不肯收，咸以敗楮目之，惟以限年爲界，界滿則易，名曰稱提。舊界未滿，新鈔已頒，商賈所藏一旦廢棄失業，有司又以出鈔爲利，入鈔爲諱，但知有出，不知入之爲出。官既明以爲欺人之具，民亦孰肯信而行之乎？故曰：未議行先議收，陰寓倒換於收納之際，收之正所以行之也。今將製造行鈔之法臚列於左：

一曰等類。

一、鈔分五等。第一等每張長一尺四寸，闊九寸，準作制錢五十貫，爲大鈔。第二等每張長一尺一寸，闊八寸，準作制錢十貫。第三等每張長一尺，闊七寸，準作制錢五貫，爲中鈔。第四等每張長九寸，闊六寸，準作制錢三貫。第五等每張長八寸，闊五寸，準作制錢一貫，爲小鈔。一貫以下制錢補用。

一、造鈔數目。初次宜按户部一歲所入之數定製造之多寡，以後消息盈虛，每年續爲補造倒換，至倍於歲入即行停止。遇有大工，計所需造用，庶不致鈔多而值賤。其大中小各鈔分數，假如造鈔一萬貫，則分五十貫大鈔四十張，成二千貫；十貫中鈔二百張，成二千貫；五貫中鈔四百張，成二千貫；三貫小鈔六百六十六張，成一千九百九十八貫；一貫小鈔二千零二張。共成一萬貫之數，餘仿此遞增。

二曰製造。

一、造鈔。必精選佳紙，務要潔白光厚結實耐久者，宜取高麗側理紙料及安徽之貢宣兩紙料，貴州之絲棉紙料，雜共和合而成鈔。其紙之大小，即按前列五等尺寸，每鈔自爲一張，四而皆留毛邊。召用宣成紙匠，使專造寬廉鈔紙，仿髮牋之意，或爲花樣，或成字迹，藏於夾層之中，兩面皆無迹，而照之則瑩澈可見。其造紙工匠，厚給工食，以終其身，不許私傳其法於外間，以杜作僞。

一、印鈔之板。必用精銅鑄就，鏤刻極其工緻，大小亦分五等，花樣各不相同，四傍龍紋花欄，中留空白，篆書皇清寶鈔，準制錢若干貫。其銅板如遇用久模糊，即隨時奏請補鑄，仍照舊式，絲毫不許錯誤，以昭畫一。

一、印鈔之墨。必選黑而有光之上品，今徽州墨工專製此料，以供刷用。

一、鈔成之後，必須於所載鈔貫之上蓋用御寶。寶分五等，以金玉爲之，其文應由大部議奏，恭候欽定。印色必極其鮮艷，經久不變，務令外間不能僞造。

三曰督理。

一、請專設督理鈔務侍郎一員，司官八員。按直省十九布政使分隸八司。奉天、直隸爲一司。江蘇、安徽、江西爲一司。福建、浙江爲一司。廣東、廣西爲一司。湖廣爲一司。河南、山東爲一司。山西、陝西、甘肅爲一司。四川、雲南、貴州爲一司。按各省一年出入支發銀數，合當時市價給之。如庫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文，則造鈔一百六十貫，抵銀一百兩。總以鈔一貫準制錢一千文。其銀價隨時，然亦宜示以限制，每鈔一貫至貴不得過庫銀七錢，至賤不得少於六錢。

一、鈔之正面，貫數之上蓋用御寶，其下面蓋用督理鈔務之印。宜用上等硃砂印色，勿用紫花，易於淺褪。傍用各司印，如江蘇省鈔即用江蘇司之印，其鈔發到本省。背而蓋用本省布政使印信，掛年月日號，其餘經收經放之府廳州縣，亦准其於背面蓋印掛號，其得受行使之人，不准濫加圖記，妄寫字迹於上，以免糢糊易壞之患。京都則發府尹，轉發五城，一如外省州縣之例，其鈔背無印信者，概不准行，以杜造鈔局中及發中途偷漏之弊。

四曰收支。

一、凡收納錢糧、關稅以及捐例、報捐、職官常例、捐封、捐級、捐貢監等項，一概收鈔。每貫準制錢一千文，準庫紋六七錢不等。

一、凡支放文武官員廉俸、吏胥薪飯、兵丁口糧、工匠役食，俱以銀鈔各半兼支。如情願專支鈔者，聽從其便。

一、發鈔雖各分省分而行使，則應准其通於天下。蓋鈔出於上且蓋有御寶，豈可專限一隅示人不廣。況發出到省之時，已有本省布政使印信，又有經收州縣印信，自已難於作僞。正當與銀錢同收同用，不必更分界限。

一、行鈔之後，內外官廉俸各加一倍。初時銀鈔兼支，行之既效，則全給以鈔。各衙門吏胥工食亦照加一倍，以免其掣阻。

五曰行使。

一、鈔行使既廣，總以每鈔一貫準制錢一千文，爲不易之令。銀價隨時，銀錢鈔共爲三幣，鈔不及數者以銀行，奇零者以錢行，銀錢湊數者各從其便。子女相權，並行不悖，斷不可禁銀，亦不必改鑄大錢，以及禁銅等事，徒滋紛擾，禁愈急鈔愈不行。蓋小民惟以便用爲利，鈔既便用，不必別有禁令而銀錢之價值自平矣。

一、未行鈔之前，先將行鈔條例播告各省，使天下咸知行鈔之利，且聲明永不變法，以釋其疑阻之心。

六曰倒換。

一、舊鈔昏爛，必須倒換，而以舊易新，轉經胥役之手，小民折閱必多。惟准將舊爛破鈔完納錢糧關稅，並不加收工墨紙費，以生其疑阻之心。州縣作正申解布政使庫，每年終彙解户部銷毀，改造新鈔，陰寓倒換於收納之中，最爲至當不易之法，不如此必不能行也。

七曰禁令。

一、鈔法既行，雖極其工巧，亦必有姦民僞造漁利者，惟當嚴申禁令，有犯必懲。僞造者依假銀私鑄之律擬罪，首告者照例賞鈔。愚民誤用僞鈔不坐，惟僞鈔入官焚毁，另緝僞造人治罪。蓋世間珍用之物，有真必有僞，不獨銀有假銀，錢有私錢，錢店之錢票有假票，甚至地方官之印信往往敢於假雕，亦惟是就案辦案，隨時稽查整頓而已，豈可因噎廢食，一遇僞鈔，遂謂鈔法爲不可行乎？

以上諸條皆就管見所及而言，其有未能盡善必須另籌補苴者，應俟當代名賢權宜斟酌，而其大要則亦畧備於此矣。計造鈔一千萬貫，照前定分繳，須造紙五十貫大鈔四萬張，每張約費工料銀四錢，計銀一萬六千兩。十貫中鈔二十萬張，每張工料銀三錢，計銀六萬兩。五貫中鈔四十萬張，每張工料銀二錢，計銀八萬兩。三貫小鈔六十六萬六千張，每張工料銀一錢五分，計銀九萬九千九百兩。一貫小鈔二百萬零二千張，每張工料銀一錢，計銀二十萬零二百兩。總共需銀四十五萬六千一百兩，是費本銀四錢五分六釐一毫，即可得鈔十貫之利，獲贏二十倍矣。若中外未信其必行，或先造一百萬貫，僅費四萬五千餘兩，姑小試之，俟有成效，然後加造亦可。

近年中國銀貴錢賤，加以外夷洋錢行使日多，官民交受其害，每思有以補救之，而未得善策。去歲從戎滬濱，於新正偶暇，曾擬《鑄造銀錢以抑洋價撰説》一篇，呈於當道，後不果行。然鑄造銀錢之説，即奉准行，不過可抑夷錢之虛佔，尚無大利於天下也。上年秋月，有以洞庭東山王亮生學博所著《錢幣芻言》一册見貽者。流覽一過，喜其精詳，議論宏遠，誠爲有用當世之書。自言用心三十年始成此帙，諒不虛也。惟其言近於夸，且欲廢銀禁銅，兼鑄當百當十大錢，未免經生之見。至其彙集歷代名流之論説，則卓然有不

易之理存焉。嘗擬去繁就簡，綜爲一篇，期於易知易行而簿書倥偬，未遑搦管也。開歲十日，天氣晴和，几淨窗明，筆精墨妙，爰取王君之書復讀之，去其蕪冗，取其菁華，度今日之可見於行事者都爲一篇，後列行鈔章程，似較原書爲簡易矣。復思上之當道大憲，以冀萬一准行。事會之適逢，或亦屯難之開濟耶。然其事則天下之大政，其議亦千古之嘉，猶原本王君之意，著之於編，以示不敢掠人之美。善乎！王君之言。曰鈔法，自宋以來，行之四五百年，豈前代可行，而今世獨不可行乎？民間錢票猶之鈔也，豈百姓可行而國家反不可行乎？南宋及金皆割據之邦，豈偏隅可行，而一統竟不可行乎？元明開創之初，皆鋭意用鈔，豈開創可行而守成遂不可行乎？宋高宗南渡，值軍興之際，專行會子，豈用兵可行而承平轉不可行乎？元順帝衰亂之世，猶能發鈔，使賈魯治河，豈衰世可行而盛乃不可行乎？東洋行鈔已久，其國甚貴重之，豈外夷可行而中國必不可行乎？本朝順治中，行鈔十年，未聞有弊，豈暫時可行而經久即不可行乎？其論最爲懇切，而舉世莫之許者，豈非時有未至乎？王君矻矻三十年，苦心研求，猶若有所未盡。余以兩日之力，遽成此説，其難易判若天淵。譬若製錦然，自飼蠶繅絲以迄於染色織機，窮數月之工力，始能成匹。而縫人翦裁爲衣，則一舉手而已，豈縫人之巧勝於天孫哉。因勢者易爲成，創始者難爲功也。嘗謂天下之事，惟論其當行與否，至其當行而竟不行，或行之有效而復見阻於浮議，則有數存焉，非愚蒙之所敢必也。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松滋謝元准謹識。

清・鮑康《大錢圖録・坿與閻丹初論鈔書》 甲寅，余應禮部試不第，留都下。丹初農部，新入鈔局，思變通官票寶鈔章程，詢及芻蕘。憶壬子夏在都時，與丹初皆不主行鈔之議，今則已成騎虎之勢，不得不委曲求全矣。

昨夕枉過，談及鈔票一節，匆匆未悉其詳，然以數月來衆心惶惑之事，一經長才殫精擘畫，十日之間驟有起色，聞之令人抃舞，此法深恐弗行，行則不僅昔人所稱十便，且目前濟急之策，惟恃此一物。他日鄙著《泉録》中當首載崇論閎議也，至其流失，亦有數端，夜長不寐，枕上偶然思之，曉起輒謬述以瀆清聽。

一、私造最不易禁，非峻刑重賞不可。明鈔所云：僞造者斬，告發者賞銀二百五十兩是也。聞原議即引此例。然地方官姑息養姦，大吏尤喜博寬厚之譽，法愈重愈不肯辦，即如鴉片煙一物，販賣與吸食者半天下，有一從嚴議問擬者乎？鈔票以完納錢糧爲鉅款，各省情形不同，康足迹未到故鄉，不識南方情事，以北省所見而論。山、陝各省地丁只有官虧民欠，而河南、山東則向由糧書、糧差包納，皆胥欠、役欠也。在官人役姦猾異常，設勾結門丁私造以欺本官，勢難遽覺。小民畏吏胥如虎，又誰肯告發乎？稽察之法，首宜熟計。若並高麗箋禁止，則朝鮮素稱恭順，今以一箋之微，儻各關經理不善，致啟隙釁，黄樹齋侍郎前車之失，又安可不防？

一、按成完納錢糧，其雜費不能盡革，亦不必盡革也。欲鈔法之暢，行必以交地丁爲重，但錢糧之有羨耗久成正供，交鈔惟火耗略省，其他費概不容省。近時銀價過昂，山東州縣民間交銀二兩，費至制錢三千八九百文。今既准交官票，又准以寶鈔二千抵銀一兩，不必按照市價賣銀，斯民已陰受無量之福，若明示科條悉裁雜費，在小民相沿已久，輸納初不以爲苛，今遽云當裁，則富豪巨紳喜事，生監必概以一兩之票二千之鈔胥抵作一兩之見銀。南省包漕而外，又添包鈔名目。至北省州縣官歲入全在地丁之餘賸，乃萬金之缺頓減五千，而藩司之規例，庫官、庫書之津潤，不能裁也。裁則必多生枝節。報銷之費，簿籍之費，解役車馬口食之費，亦不能裁也。外此，一縣捐攤各款不下百十事，爲數甚鉅，復有上司節壽之費，大縣每節每衙門動需數百金。差事供應之費，大僚過境費者，亦或數百金。學使考試之費，交代分賠之費，工程派捐之費，案件招解之費，巨案解省，覆訊經年累月不結，一案或費至數百千文。以及幕友之脩脯、如山東河南刑名一席，歲需千餘金，錢穀亦千金。官署之度支，同僚之酬酢，親朋之資肋，皆一概如恒，如近日兵差之苦累，幾不聊生，及各項捐輸爲尤甚。而所入驟減一半，斷乎不支，勢必別思生財之道，相率而爲貪矣。昔先王之重禄，正所以成就中材。如閩吏素少廉名，非其地果有貪泉也，緣汪稼門先生博一時之名，貽靡涯之害，奏將閩省錢糧雜費裁革無遺，州縣皆成瘠苦，辦公無力，其僅於考試出賣案首者，尚稱好官。聞劉燕庭布政所談，甚至官遣丁役赴鄉勸民械鬥，爲索贓之計，一命議銀如干兩，尤爲異聞。然則完納錢糧一節，亦宜令直省大吏各就情形籌辦，但嚴定官胥阻撓鈔法罪名，聞原議不收鈔票者，官擬發新疆，胥吏問擬絞候。以示必用足矣。

一、外省民間交納鈔票，官吏雖不敢顯拒弗收，然各種挑剔刁難，勢所不免。若紛紛控訴，則案牘太煩，地方大吏亦不肯據細民一紙之詞，即置官胥於重典也。惟雜費不必盡革，官既無損，民亦獲益，高明以爲何如。

一、鈔票惟近京省分尚易物色，如去臘官票驟昂，則大宛二縣糧書購以交納錢糧也，至遠省何從購求，民間則更少此物。惟有部頒官票寶鈔各千萬紙，令各省開局與民間公平交易，收其銀即以解部，然已不能徧逮通省，且恐官胥私自藏匿，仍照常徵收見銀，至批解時乃以鈔票二種抵交，徒飽官胥之橐，於民間究屬無裨，此層已思有善策否。

一、庫貯鈔票，究不宜多，尤不宜久。銀錢終古不磨，楮幣本有昏爛之慮，且久貯則雨淋地溼，鼠齧蟲傷，亦所難免虧空之弊。或且百出各庫，宜嚴定限制，不許多存，違者令後任據實揭報，否則不肖官吏任意侵蝕庫銀，去任時則以楮幣充數，設有緩急之需，孰當其咎。一切出入之法，久暫之期，皆宜詳議。

一、鈔票行於京師猶易，達之天下較難。其物皆便於交官，不便於私用，而鈔與票又分難易也。京師交官之款既多，且戶部報捐一項所收尤鉅，即市間以鈔買物有不肯收者，亦可赴城坊登時首告。外省鄉曲小民，斷不肯因一紙之鈔頻入公門。雖有准交錢糧之利，而貧家小戶所交無幾，不值購求。即准數戶合并交納，而購求亦不如都下之便。至零星行使，復不若錢票之自如。錢票有鋪取錢，實與見錢無異。此縣之錢票攜至別縣則不行，亦不能取見錢之故。茲則一千之鈔，必須購千錢之物，若購百錢之物，令賣物者繳出見錢九百，人必不從。其富商大賈藏鈔何若藏金，金可穴地而藏，千歲不朽，鈔則水火皆可虞，易於銷毀。且民間百千以上之錢票，必持赴錢鋪照對，以驗其真僞。鈔之真僞無從照驗，外省尤未由知，孰敢多收。一旦交官驗爲僞造，不但藏者頓成赤貧，且將追究根由，展轉拖累，稍有顧慮者，必不敢貪此便宜。故曰：京師行之易而天下行之難也。崇通政奏令民間准持寶鈔赴官錢鋪換取錢票及當千當百大錢，以示與見錢無異，王子懷少農亦云，丹初則恐鈔本不敷，作繭自縛，且未便厚於京師，薄於外省，辦理兩歧，建議駁之。

一、鈔票行於一時尚易，歷之久遠綦難。目前之不行，患在人疑，堅以示民信則行矣。足下善體民情，籌畫之精詳，自無遺憾，惟日久竊恐弊端叢起，若鄙人所慮者，寸光之照不足盡其微也。惟冀大才於立法之初，即預思十世百世之計。

一、地方官誤收僞鈔，處分亦宜酌定。聞南方民間錢票皆係銅版，其精致遠過於鈔票，則作僞者必不能盡絕，利之所在，固暨不畏死也。州縣官實無術一一辨認，若誤解僞鈔，處分輕則不足示懲，重則亦實有冤抑，權衡難得其平。總之，此物一旦暢銷，則杜私爲第一事。不數日，果見邸鈔已拏獲僞造鈔票人犯六名矣。

一、部庫及天下藩庫鈔紙宜隨收隨放，封貯之項終須重銀，至戶部乃造鈔，總局尤不患無鈔。外省解部各款總以銀多鈔少爲佳，或令全行解銀，鈔則留於本省支放，以資流轉。克勤郡王所奏廢銀用鈔，銀萬不可廢也。崇通政奏謂銀鈔必須並重，不必慮庫中有鈔無銀，但無銀終可慮。明季之鈔，至中葉每貫僅折錢二文，盍取明史更究其故乎？通政所奏，限定外省搭鈔解部一條，意在期鈔之必行，然亦宜詳慎。

若驟下一令曰廢銀用鈔，則天下之富民俱立成貧窶，大亂作矣。即曉以銀可易鈔，亦豈期月所能有成者耶？此層當日未道及，特識於此。

一、昔人之行鈔，多出權宜以濟暫時之匱乏，期於支款稍獲流連，俟國帑充裕，或量加核減，或但行舊鈔，不輕廢亦不貪多，庶乎萬全。

公事無私議，況未覩原稿，遽逞妄談，真乃隔靴搔癢，書生過慮，豈識時務？目前鈔法，但冀其行，則軍餉急需既易支持，河工修防亦資籌備，若瞻前顧後，大事何由成乎？以上十條不過率爾之詞，乞付之一笑也。

此稿甫脫，適見崇朴山通政所奏亦極周匝，特所見稍有不同。自宋元以來，行鈔雖率不甚久，然皆足供一時之需，未有甫行即滯者。只緣去歲開局之初，不曾通盤籌計，遽爾頒發。且八旗兵丁所領錢糧均搭放此物，尤急於行用，條例復不詳備，以致商民疑慮利未見而害已多。此時亟宜設法補救，家諭戶曉，務令其信行，否則愈不可問，至他日之流弊再作，計較可也。二月初四日鐙下記。

自來壞天下之事者皆官也。各省大吏救官不救民，以與屬吏皆有情面，不得不瞻徇。州縣阻撓鈔法，雖定重罪，大吏勢不肯一一糸辦。故欲行鈔票，先須於官無損。法固宜乎嚴定，事尤冀其可行，否則必難免牽掣。特省分遠近不一，且大半被兵，與辦理防堵之區比，通行知照及鈔紙周徧天下已在一二年之後，能永遠遵行無弊，斯固國家之福也。此時急則治其標，京師自西商囊括而歸，旗民生計至艱，部庫尤竭蹶萬狀，補救之術，轉移之權，惟賴乎此。足下博采眾論，別出心裁，自能使市肆通行無滯，何待鄙人饒舌乎？緣猥承謬獎，並召飲細商，遂不辭瑣瀆。今先濟一時之急，毋卹其他。

亟宜明示五城，凡京師各項捐輸及交官之款，悉令搭收鈔票，不收者治以應得之罪。去年官票之不行，即敝鄉茶商持向崇文門納稅不收，因而各商疑懼。至崇通政所奏，民間行用鈔票則任其隨時價長落，商民借領，不必限定五家環保，不必定由五城轉發，寬以一年之限，再行歸本，亦尚近情。數月之後，商民皆深信弗疑，鈔法必日形其暢，由中達外，愈行愈遠矣。各省地丁間亦有舊例交錢者，每銀一兩交制錢二千餘文，地方官易銀批解，在當日頗多霑潤，近時則賠累異常，此等州縣必更願收鈔解鈔，但合天下計之，不過十之二三，所謂宜各就情形籌辦也。前書尚有未盡，再以布陳。

昨暢聆高論，並細讀各條例，殫思竭慮，周妥精詳，無微不至，曷勝欽服。就中凡已放未放之鈔票，概令加印罪名不戳一條，官吏阻撓不收者，從重治罪。尤爲行鈔關鍵，匪此不能取信於民也。此外大主意在思去路，惟有商運一策。但官運民銷，乃劉晏行鹽之法，其事易曉。商運官票，則各省銀價正昂，頗可獲利。至寶鈔係大書制錢若干文，利果何在？以十日前鈔價而論，制錢六百即買鈔一千，其利厚矣。若各商聞風踵至，則鈔價日昂，必須一千之錢方購一千之鈔，載赴各省銷售，聽其任意加價乎？令其公平交易乎。聽其加價，恐姦商百計居奇，小民何樂而購此？若公平交易，一千之鈔只賣一千之錢，則商人出重資經營數月，並無利可賸，暗中之賠折已多，加以長途車馬之費，旅店食用之費，尤不可勝計，商人豈肯嘗試耶？運鈔一節，康尚未悉其所以然，望開茅塞爲幸，康意蓋一面准各商販運，一面即准各商借領，照崇通政所議，但取三釐之息，復寬一年之期，仍展十月之限，庶各商目下無須成本轉運即獲實利，豈不更形踴躍，不但票行而鈔亦行。惟各省近已開徵，比章程奏定，商販流通約在兩月之後，稍遠之處，上忙錢糧業經完納。諺云：有錢不買半年閑。各商必須候至下忙方能獲利，遷延日久，目前之利亦覺稍微，然此時但冀其販運以重鈔之價，要言不過四字，曰務令其行。不能作許多顧慮，他日其利孔多，自必爭相購運，斯鈔法果大成矣。

崇通政奏令限定搭成解鈔，其全行解銀者不收，非此不能重鈔也。但目下部庫一空，司農終日延領。假如各省忽紛紛解到見銀，大可濟急。户部肯駁回原省，令其換鈔否。思之失笑，此戲言以佐軒渠，毋介意也。

昨早一箋，已青及否？孤枕無寐，復思及高見，謂當千、當五百二種大錢有礙寶鈔，非奏停不可。但此議出自巡防王大臣，未必遽允。即允，亦恐蹈治一經，損一經之誚。此時鈔法果否暢行，尚無把握，若行而不暢，則大錢又已停鑄，更少一補救之物，似非萬全，不如暫留大錢以便私用，廣行寶鈔以便交官，判爲兩途，不使侵灌，俟寶鈔流通，商民咸利，然後請停鼓鑄，似乎兩得。否則請將每月鑄當千、當五百之銅悉行加鑄當百大錢，錢無嫌於多，又便零星行使，助鈔法之所不及，此議蓋與李午山給諫更熟籌之。若去夏甫鑄大錢之初，寶鈔尚未定議，彼時即多鑄當五百以下諸錢，且精益求精，使不能作僞，則一年以來，所行已多，亦足供一時之支發，寶鈔一物尚可稍緩製造。雖行錢不及行鈔之省便，而錢究易於通行，惜乎只鑄當五十、當十兩品，籌辦已遲矣。愚見偶及，再述以質高明。

頃見某司業請鑄金寶銀寶一摺，云將金銀悉鑄爲大錢，面刻咸豐年製字，銀錢背橫刻銀寶二字，直刻當五兩、當十兩、當五十三字。以紋銀一兩五錢造當五兩一枚，以銀二兩造當十兩一枚，以銀三兩造當五十兩一枚，當制錢一百三十千使用。金寶背橫刻金寶二字，直刻當銀百兩四字，以赤金一兩造當銀百兩金寶一枚，當制錢二百千使用。市間只許以金寶銀寶換兑銅錢寶鈔，凡民間金銀一概禁止，令其呈繳官府，照數承領金寶銀寶，方准使用。民間不能私鑄乎？其以銀錢私換錢鈔者治罪。謂此以少當多之法，民必樂從。且請早降諭旨，徧帖謄黃，並令外洋與中國互市一體遵照，云云。紕繆糊塗至於此，極大亂之道，無過是者矣。民間用銀必須五兩、十兩，況赤金一兩少或易銀十五兩，多或至十七八兩，今以三兩重銀寶當銀五十兩，當錢一百三十千，則銀十五兩即抵銀二百五十兩，抵錢六百五十千矣。卻以直銀十五兩之赤金一兩爲金寶，僅當銀百兩，當錢二百千，當百兩者，抵錢二百千。當五十兩者，則抵錢一百三十千。亦自相矛盾之至。聞友人云魏默深亦有此說，何其謬也。

泥淖致數日未晤，行鈔章程想已詳定，念甚念甚。至搭交五成之說，在立制之始自不容稍涉游移。但須按省分之遠近示以限期，不能一律。且通都大邑尚易購求，山僻小縣那得許多鈔票，胥役必從而勒索，甚至增出代買鈔票使費名目，小民未獲行鈔之利，先受行鈔之害矣，此層似不可不慮。鄙意宜以三年爲期，於則例中添註一條，云三年之內，僻小州縣恐鈔票尚不能徧給，須聽從民便，或搭收三成四成均可，務令各省大吏體察情形酌辦。如此略事通融，庶姦胥無所施其技耳。聞克勤郡王復上章奏，未知有何高見。又聞有許旗員自王貝勒以下借俸，概行發鈔者。康思官借何如，商借此物，

借人市儈之手，伊等惟利是漁，必能設法行使，且市肆亦易於相信，一通百通，其利溥矣。若各官所借俸銀概係此物，市間存鈔愈多，價直恐愈不可問。況旗員借支鈔票，必皆以濟至急之需，勢又將減價出售，於鈔法彌有妨礙。總之，此物要計日後之暢行，勿貪目前之多發。如他日不免壅滯，則此時轉以少發爲佳。多則愈不直錢，少則爲害尚淺。此論雖似齟齬，卻亦近理。不審以爲何如。

近日順天保定各府均已開徵其無災處所，官胥必有貪此便宜來京購鈔者，鈔價可冀其稍增，但願商販聞風興起，則事有轉機。加以足下手訂章程至詳且盡，一時張帖通衢，商民羣然相信，則裕國便民，不獨康一人以手加額也。

商運一層，目前最要之著，寶鈔雖無甚利，官票則以制錢二千買銀票一兩，外省銀價近日皆在二千三四百文以上，獲利良多。且各商載銀而歸，何如載票運費既省，兼少意外之虞。所慮者，商人不敢輕試，須以官運開其端也。轉瞬天下蕩平，富家藏銀漸出，外省銀價必然日落。若每兩在制錢二千以內，販運者便無利牟，定然裹足，仍恃官運民銷，收其銀即以解部，不許留於本省，方爲全策。大約官運商運須相輔而行耳。

官運則鈔與票皆可行，商運則不肯運鈔，只肯運票，票暢矣而鈔仍不暢。官運則但冀其消，不謀其利，官票一兩僅賣制錢二千，民間獲益實多。商運則一兩之票必須賣一兩之銀，方有餘賸。皆指目下銀價而言。小民以錢買銀，再以銀買票，所省安在。不過輸官時少傾鎔火耗費耳。惟小民交寶鈔二千，即可抵錢糧銀一兩，至省至便，勢必樂買商人之鈔，不樂買商人之票，而商人運鈔又實無利可圖。益於此者，必有損於彼。若專恃官運，則商賈終不信行市肆，便形窒礙。都城見發之鈔票百數十萬，仍不能流通，尤爲可虞信乎？救荒無善策矣。此事在平日尚覺其小，目前則係軍國重計。搭放兵餉甚多，軍營亦半恃此物，如不行，尚可問耶。雖曰度支而運數關焉，惟有盡人事以聽天命。所恃者我朝聖聖相承，深仁厚澤，二百餘年，爲三代以來所未有，斷不至如杞人之私憂也。

早間枉過承示大著行鈔票三議，不但字字中肯，且一片救世婆心，逐字流出，欽佩無似已屬。舍姪代謄奉上官運一節，見解相同。目前舍此更無辦法，而鄙意尤以在籍京員經理爲妥。若由京派員前往，一出都門，即不免以星使自居，復未必人人皆有節操，一切車馬供億之費，勢必仍取之州縣，州縣必仍取之民間，其僕從需索滋擾，尤屬難免，至見在商運尚不敢恃，且商人惟知求利姦胥，必又從而招致之。與其零星售之於民，爲日孔長，獲利較少，不若悉數售於官胥爲快，然則此物又徒爲官胥中飽，官胥再從而勒價轉售，流弊殊多，此勢所必至之事。試問一省有幾箇好官乎，其官運章程，第一嚴禁賣與官胥。逮乎運路既開，民間多有此物，則姦胥不能勒賣商販，更可流通，至解部及貯庫之款，終須以銀爲重，顧名思義，是曰行鈔。鈔之利在行不在存貯也。

來示具悉手摺，亦屬舍姪續鈔，附上官運一事。聞去冬王雁汀中丞亦思及此，細心辦事者所見略同。惜乎辦理已遲。茲事當日開局時即應籌畫，此時各省錢糧早已開徵，逮會議章程，奏准刊刻，再派員運票出京，爲期斷不止一月。京使每至一處，必須謄發告示，分布四鄉，又非一日所能周徧。鄉民囊無見錢，比湊集入城，陸續購買，快者亦須十數日竣事。使者所到不過數處，已屆停徵之期矣。即以最近之直隸而論，一百四十餘州縣，何術徧及乎？停徵之後，小民復少餘資預購，此物留待下忙輸官之用，仍不免胥役包買包納諸弊。總之，凡事不謀之於始，倉猝試行，徒令後來者補苴喫力，且外省再失此開徵機會，愈覺無從著手，良可浩歎也。

此事經理得人，則上足濟國家一時之急，下亦有便於民。否則，但供官胥之中飽，民間既不知鈔票爲何物，朝廷歲入之三四千萬金，又半成楮幣，暗中虧折實多，來示所謂行冥鏹於陽世，宜乎？宋元以來，旋作旋廢也。惟目前勢不能中止，急須設法疏通，實作一箇行字。俟逆匪就平，帑項充足，再熟計深思，或停或減可耳。

自來行鈔利少弊多，然弊皆在數年之後，此時惟有先去其太甚者。若云萬全，恐聖賢亦無此術，又無論我輩矣。我輩蒿目時艱，特視在事諸公稍肯用心猥蒙詢訪，雖不在與聞政事之列，而一知半解，輒不憚煩瀆，概以縷陳。

頃丹初過談云：一傳衆咻事多阻撓，恐徒耗廿餘日，心血相對欷歔者久之。至鈔局議覆，崇通政所奏一摺，不思運票出京，但限搭成解部，並云外省無鈔票之處，不難赴鄰省購買云云。尤屬信口之談，深恐不肖官胥轉以此爲勒索小民之具矣。都門市肆既已驚疑，外省鄉民又將擾累。稍有遠慮者，得不搔首喚奈何耶？十五日鐙下又記。

三日不見，未知條例已呈堂否？念念康思。近日有鈔之處惟患其不行，如都城市肆是也。凡以鈔買物者，或堅執不收，或倍昂其價，或竟以貨盡爲詞，有戲呼爲鈔票者，殊謔。補救無術，但有運之外省一策。而外省無鈔之處又患其必行。官胥不收，定以重罪加印小戳，無慮阻撓矣。轉恐官胥以此藉口，向民間百計誅求，非票不收，則到處騷動。爲今之計，必應如康前議，許民交不許官勒交。速於告示中添註一條，凡僻遠州縣尚無鈔票地方，務令聽從民便，嚴禁官胥迫索，違者准人首告懲處，庶幾消患未萌。至足下所慮謂一意遷延，弗思變計，但圖搭放，罔顧流通，恐將來兵餉盡成楮紙，博一餐之飽而不得，勢必鼓譟潰散，尤遠事之足憂者，視病民病商爲尤甚，黃樹齋而後又出一王子懷少農矣。子懷爲敝邑先達，憂時最切，然公事不敢阿。家子遠兄云：凡金銀銅錢皆天地菁英之氣蘊之久而乃成，又經鑪冶製造，費許多人巧天工，方能行之久遠。鈔票不過一紙之費，不終日而可得千萬，即欲以抵千萬金錢，其事太易，似只可權濟一時。不然，國初亦嘗行鈔矣，胡不著爲永遠之命耶？

前箋書就，適奉惠簡，知前議尚可商，甚慰甚慰。昨出城與家遠兄細談，亦云南北情形迥乎不同。便鈔局之設，丹初議派京員運票赴各省，立便鈔局。宜於北，不宜於南。即以所到之浙江而論，催徵錢糧，往往糧書擡櫃赴各鄉，按户索取，應交數百錢者亦多作數次輸納，勢不便於買鈔交鈔。且南省胥役之狡十倍北省，官或畏事，其弊止於中飽。然不畏事者已多，況在胥役有不藉端詐擾者乎？非上而魚肉鄉民，即下而毆傷胥役，訟獄繁興鬧漕，而外又將鬧鈔，總須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辦理也。但外省大吏如十年前之蔣礪堂、陶雲汀、林少穆諸制府已杳不可得，諸公素有膽識，又周知民隱，必善奉行，即有不可行者，亦必能剴切上達，若奉到部文，不加體察，率爾通飭合省官胥照辦，恐未裕國而先病國。行鈔一事，康始終未敢附和，良以此耳。

頃聞子懷少農復有籌商運發鈔本之奏，請以半年爲期，俾積存大錢以供換取。蓋有本之鈔易行，無本之鈔難行，不待煩言而解者。此議在立制之始即應籌及，今已數月之久，都下鈔紙過多，部庫復如懸罄，籌款實屬不易，而目前市肆情形又幾於不可終日，商賈皆視鈔法爲畏途，職官兵丁所得者大半皆鈔，孰不亟於行使，爭端紛起，訟牘滋多，以國家一千之寶鈔，不過抵民間五百之私票，尚復成何事體乎？子懷乃倡議之人，眾怨攸歸，其情自迫，惟未見原奏聞所陳瑣屑，偏重利商，謂州縣收鈔於商，與收鈔於民無異，准商人持票赴各州縣傾鎔錢糧之銀號取銀。且自請嚴議以謝天下語尤失當。

硃批訓飭宜矣，旋調任兵部。至王雁汀中丞就陝西情形籌辦者，亦主有本之鈔，准赴錢局取錢，以大錢制錢各半發給，寶鈔二千抵銀一兩，官票一兩，則按市價取制錢二千四五百文，不必照部中只作二千錢之議，此層尤權變得宜，云收放均以二成試行。凡廉俸應扣留之銀，即作爲鈔本，設法購買銅鉛，加卯鼓鑄大錢制錢，以供支放。各屬坐支之款，概令扣銀解司，違者叅處。俟官民稱便，再將成數逐漸增添，或有窒礙，隨時體察酌改，總須令民間視鈔票與銀錢無異，共相寶貴，即銀價亦可漸平，不獨留交官項，空出空入云云。其籌畫頗覺通達，但未知部議云何。凡事須先思其害，勿遽貪其利，庶不至利少而害多耳。余雖無官守言責，而目擊時艱，每抱隱憂，亦曾世受國恩，敢視如秦越耶。三月既望夜窗又記。姪恩綬校字。

大錢鈔票，非日用飲食之道，故前代皆弗克久行，識者病之，但理財節用端在平時，逮國帑已空，百用孔迫，承其後者，須濟一時之急，設身處地，舍此亦殆無他法。惟豫籌深慮，勿倉猝試行，庶幾補苴，目前不至利未形而弊叢集。有治法尤賴治人也，若海宇晏安，民康物阜，斷無有議及此者。君子平情論事，於大錢鈔票有餘慨焉。光緒二年夏五康再識。

清・錢澄之《田間尺牘》卷七《錢鈔議》 愚又聞廟議方講求行鈔之法，四方惶惑，然知其必不能行也。夫鈔本諸唐宋以來之錢引，所以收錢者，錢猶母也，鈔猶子也。馬端臨曰：古者俗樸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糜，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目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然吾觀交子、會子猶今之會票，彼此俱有現錢，遠難齎致。以交、會互通之，納錢於此而取錢於彼耳。若後之鈔，則不必有錢以交、會，而直用交、會以爲錢。夫鈔止方寸腐敗之楮，加以工墨，命百則百，命千則千，而欲愚民以爲之寶，衣食皆取資焉，惟其能上行者也，蓋必官司喜於收受，民心不疑，自可轉易通流，增長價例。然楮久則敗，於是限年爲界，界滿則易，謂之稱提。迨後稱提益急，舊界未滿，新鈔已頒，商賈所藏一旦廢棄無用，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易一餅，民力大困。而有司又以出

鈔爲利，人鈔爲諱，鈔不上行，徒以愚民而已，此鈔法之所由壞也。然吾觀宋元以及國初，鈔雖屢滯，而猶能設法以行，至於今雖嚴刑峻法，萬萬不能行者，亡他，則以往代不用白金，而今專以爲幣也。夫鈔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輕齎可到，故商賈雖知楮無用而便之。今銀既足寶而後可輕齎以之代楮，不更便乎？永樂間，因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蓋不禁銀則不能行鈔，而銀終不能禁，則鈔亦終不行矣。夫白金，古不經見。漢武帝始造白金以爲中幣，民弗寶用而罷。宋時發帑銀散各軍州以易錢，河東轉運使歐陽修請減免一半。景德間，救各關每銀一兩納稅錢四十文，當時不以白金使用可知。迄國朝嘉靖末年，錢法大壞，止勿鑄錢，公費惟用白銀，銀之寶用纔百餘年即禁之，寧不可乎？縱不可禁，當立法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鈔一貫直錢一千，而銀以五十兩爲錠，三者相權，而行零用則錢，整用則鈔，滿五十兩始用銀。錢多折鈔，鈔多折銀，而碎銀以代錢鈔之用者罪之。有司徵收民糧，亦以是爲則。至於關榷本名鈔關，祖制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未有徵銀之例。於各關專設一鈔務，以俟商至用銀買鈔輸官，銀鈔循環，亦朝三暮四之術，但務在鈔之轉易不窮，而商人交納亦免吏胥之爭銀色，較錙銖，固所便也。鹽課亦然。如此則鈔庶可行乎？愚故曰：錢法惟在禁銅，鈔法惟在禁銀。禁銅人以爲迂談，禁銀則世以爲怪論。然不如此，恐終不能行也。時方議行鈔，故及之。

清・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上《籌國用議》 明初用鈔、用錢，禁用銀，中葉後銀始通行。顧氏炎武著論用錢費銀，意在復古。余往時見銀價日貴，農田出穀，而國課徵銀，準折消耗，民不聊生，未嘗不以顧氏之論爲善。乃自五口通商而天下之局大變，從此以銀爲幣之勢已定，雖五帝三王復起不能改也已。蓋今以合地球九萬里爲一大天下，中國僅十有五分之一耳，其十有四用銀，而其一不用銀，猶之十有七省用銀而一省不用銀，行乎？不行乎？曩嘗謂市易之事貴徵賤，賤徵貴，勢之所趨，有莫適爲主而一成不可變者，即如鈔幣一法，雖以天子之命不行斯不行耳，嚴刑峻法曾不足動其毫末。徵諸古而皆然，驗之今而益信，且夫鈔亦幸而不可行耳。若其可行，則銀且盡爲諸夷所有，一旦有事，鈔幣無從支銀，百萬資財俄頃片楮。而銀之重中於人心，權勢遂盡移於有銀之諸夷，幾何不爲閩省前年之事。行鈔令下，閩省發銀若干萬，立官店以司出納，凡以鈔支錢者無折無扣，鈔遂通行，兵餉數十萬皆領鈔不支銀，他款亦然。藩庫充仞，一旦寇警，支銀者踵至不給，即洶洶滋事，乃傾庫與之，僅以無事。此亦行鈔幣之一鑑。然則居今日而言裕國宜何從。曰：仍無踰於農桑之常說，而佐以樹茶開礦而已。西北水利已具前議，又不獨西北也。大江以南之農恒勤，大江以北之民多惰，山左舒君夢齡宰，皖北以地多曠土，募江蘇人教民耕之。

清・黃奭《知足齋叢書》卷下《正誼録・理財疏》 問：近世銀幣日窮，銀價日貴，於是有議變通行楮幣者。其法本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其用同於近日北五省之會票，淮南之根窩，其說倡於嘉慶中鴻臚卿蔡之定，推衍於近日吳縣諸生王鎏。且述崇禎時部臣議行鈔十便曰：造之省，用之廣，藏之便，賫之輕，無成色之好醜，爐冶之銷耗，絕銀匠之奸僞，盜賊之窺伺。銅錢廢而盡鑄爲兵，白金賤而盡充內帑，果足通銀幣之窮，佐國用之急乎？曰：【略】譬如以票券錢，非即以票爲錢；以窩引中鹽，非即以窩爲鹽，皆有所附麗而行之。至蔡京改行鈔法，則無復官錢而直用空楮，以百十錢之楮而易人千萬錢之物，是猶無田無宅之契，無主之券，無鹽之引，無錢之票，不堪覆瓿，而以居奇宜乎？奸僞競起，影射朋生，不旋踵而皆廢。金、元、明代竟不鼓鑄而專用鈔，重以帝王之力，終不能强人情之不願。如欲復行，竊恐造之勞，用之滯，敝之速，僞之多，盜之易，禁之難，犯之衆，勒之苦，抑錢而錢壅於貨，抑銀而銀盡歸夷，有十不便而無一便矣。然楮幣不可，用而更幣之法不可不講，請先陳歷代各幣之興廢而後效其說。【略】今欲以西北之票强諸東南，縱有官錢，尚非民願，其不可行三也。王氏《鈔幣芻言》謂果欲行鈔，必盡廢天下之銀，然後可行，是即洪武永樂禁銀錢以行鈔法之意。其時罰禁愈嚴，鈔壅愈甚。四川使臣至遣吏以銀誘民市而執治其罪，卒不能革。而金宣宗貞祐三年，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民間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請權禁見錢。自是錢貨不通，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窘之，坐化商舟皆運錢貿易於淮南，錢多入宋，識者謂其棄貨財以資敵國，今日果禁銀行鈔，不過盡敲文銀於西洋，其不可行四也。王氏又謂前代鈔弊不行，由楮印潦草，製造不精，然金元光中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行之矣。元世祖中統元年，別造絲鈔，曰中統元寶，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矣，不但無楮印之潦草，且舊鈔昏爛者又委官以新鈔倒換矣，乃金代則銀價日貴，寶泉日賤，幾於不用。元代則鼓鑄不給，新舊滋弊，與銀鈔皆廢，其不可行五也。【略】今行楮幣者爲損上益下乎？損下益上乎？其不可行

六也。漢時銀八兩直錢千即過賤。金代鑄銀鈔，每錠五十兩直錢百貫，旋鑄承安實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其價又過貴。其後銀鈔不行，蓋由於此。明洪武中，造大明寶鈔，每貫准錢千文，銀一兩，每四貫准黃金四兩，則銀賤之價酌中而金價不及今四之一。然某氏《談往録》又言，明初銀每兩兑錢六百，是則抑銀重鈔之令，非民間通行之價。及崇禎十六年，銀每兩兑錢千有六百至二千有數百，乃嚴禁小錢，力復舊價制，卒不行。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四《錢幣考》 楮幣起於唐憲宗時，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真宗時，張詠鎮蜀，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高宗時，侍郎錢端禮造會子，内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兑會子輸左藏庫。邱氏曰：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又謂之錢引，謂之關子，謂之關會，其實則一，蓋直以紙爲錢矣。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不拘年數，字有昏者方換之。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後又造中統元寶鈔，行之既久，物價騰踴，民用匱乏，至以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明時猶以銅錢及鈔相兼行使，而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則以其用紙爲之，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宜其用之不能久也。

清・朱一新《拙盦叢稿・無邪堂答問卷一》 又曰：近數百年來貧富太不均者，用金銀故也。至今日而通商專以金銀，中國之財愈耗。如梨洲言專用粟帛，粟帛所不能通者，用錢以濟之，錢所不能通者，用鈔以濟之，如是民焉有不足者乎？評曰：惟通商專用金銀，故中國不可用鈔。中國之鈔非外國所通行，彼以貨來，易銀而去，我自用鈔，而彼則廣收中國之金銀，一旦有事，銀根既竭，用鈔者紛紛罷市，外夷乃得操吾中國之利權，而事益不可爲矣。大抵重農者必貴粟帛，重商者必貴錢幣。錢幣之事，由繁而日趨於簡，今時銀貴，他日又當金貴，主國計者設法以使銀之流通，則可欲廢銀而別籌。重滯之物以易之，物且益滯，銀且益昂，無裨於貧民，而富民亦將變爲貧民，是自困之道也。

清・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五《請行鈔法》 昨聞有請以人家赤金濟銀之不足，並申金器首飾之禁者，尚未知部議如何。余謂銀雖不足，而金則如故，若並此而括索之，藏富於民之謂何。且今日之漏巵，病在通銀於夷，然其事未嘗不繁重難行，若變爲通金於夷，則簡便莫過於此，其勢將有莫之能禦者矣。於是又有以開礦爲生財之源者，又有以行貝爲助銀之用者，而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無已，則不如請行鈔法之爲便。行大錢有利而不能無弊，行鈔法亦有利而不能無弊，而集事之易，鈔法較勝於大錢。憶余官京師時，聞蔡生甫學士以奏請行鈔鐫秩，嘗惜其不知本朝故事。伏查皇朝三通中，備載順治八年，曾造鈔十二萬有奇，至十八年，因國用充裕而止。學士不知考此，而但泛引明制於議實疏，然即前明十便之説，未始不犂然有當於人心。一曰造之之本省；二曰行之之途廣；三曰齎之也輕；四曰藏之也簡；五曰無成色之好醜；六曰無稱兑之輕重；七曰無工匠之奸偷；八曰無盜賊之窺伺；九曰不用錢用鈔，則銅悉可以鑄軍器；十曰鈔法行，則民間貿易不用銀，天下之銀，可盡入内庫。真乃十全善法，何不可行。語云：窮則變，變則通。或變爲大錢，或變爲鈔法，實爲今日之急務，皆足以充財用而致富强。若長守而不變，則不但不能通，且恐不知所屆矣。近在江南，讀王亮生學博所撰《錢弊芻言》，至詳且確，謝默卿郡丞又穩括爲鈔貫説，至簡而明，皆可坐而言起而行者。成書具在，無庸贅述，惟近許辛木農部又著鈔幣論以闢之，則不過關妍騁巧於文字間，不得謂後起者勝矣。

綜述

《清文宗實録》卷八六 〔咸豐三年二月壬寅〕諭内閣：前有旨派左都御史花沙納、陝西道御史王茂蔭會同户部堂官妥議鈔法，奏明辦理。兹據花沙納等公同酌議具奏，並繪具官票式樣進呈，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各條，尚屬周密，著即照所請，定爲官票名目，先于京師行用，俟流通漸廣，再行頒發各省，一律遵辦。官票之行，與銀錢並重，部庫出入收放相均，其民間銀錢私票，行用仍聽其便，商賈交易，亦無抑勒，洵爲裕國便民良法，總期上下相信，歷久無弊，即使國用充裕，官票照舊通行，該部即遵旨刊刻告示，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曉諭遵行。

《清文宗實録》卷九九 〔咸豐三年七月戊申〕又諭：御史方俊奏請將

豐北一帶災民募充民兵，並多制鈔票濟餉備賑等語。前因豐工復決，當降旨令楊以增將被災難民，設法撫恤，其丁壯酌量招充練勇。已據該河督奏，飭屬妥辦。其鈔票一項，前經户部奏請，頒給各省設局通行，亦經降旨允准，從前户部發給南河之銀票五十萬兩。據該河督奏，已經設法行用，當此帑項支絀，籌賑維艱，自應變通盡利，以資接濟，至所稱酌撤西北勁旅，即以民兵充伍之處，現當攻剿吃緊之時，新募之勇，斷不能得力，所奏著毋庸議，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一 〔咸豐三年七月甲子〕户部奏：推廣鈔法，以錢准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四 〔咸豐三年八月丙申〕又諭：前據户部奏變通俸餉放款，請派王大臣核議，當派惠親王、吏部尚書柏葰會同議奏，嗣經惠親王等陳奏，分別准駁，復交户部再行核議，茲據户部覆核具奏，所有八旗兵丁，生計艱難，差操繁重，若照搭放餉錢之例，以一串折銀一兩，不足以示體恤。著即照此次部議，除原搭餉錢照舊支放外，其餘應領餉銀，自十月爲始，均按制錢兩串，折銀一兩發給，其滿漢官員俸銀，著自明年春季爲始，照户部前奏應停應折各數，分別核辦。現值推廣鼓鑄，流通鈔票之際，必須錢法暢行，以濟銀款之不足，其應如何寬備銅斤，添錢濟用，仍由户部會同工部錢法堂，妥速籌辦，俾經費日充，變通盡利。其地租賞項，著于本年冬間，暫行停止，俟帑項寬裕，即行賞給。至所稱宗室覺羅及八旗紅白賞恤，請一併暫停之處，著該衙門體察情形，妥議具奏。【略】

〔辛丑〕又諭：張芾奏逆匪攻陷饒州府城，擾及樂平縣，並土匪圍撲吉安府城各摺片。現在江西省城，尚未解圍，省外郡縣，疊遭擾害，分兵既恐力單，籌餉又虞不繼，朕心實深懸繫。【略】又另片奏請截留軍餉，並飭籌款撥解等語，已飭户部籌議，當此需餉孔亟之時，支絀情形，該撫既已深悉，若專恃部撥，儻指款一時未能即到，豈可坐誤事機，設局勸捐，激勵士民，勢不能不藉資群力，或酌量行用鈔票，銀錢並用，虛實相權，亦可有濟。所屬地方，除被擾各屬，其餘州縣，應行徵解各款，仍須設法趕緊催解，以濟軍儲。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五 〔咸豐三年九月甲辰〕又諭：給事中英綬奏鈔務、錢法宜除積蠹一摺，據稱户部承辦官鋪之商人蕭光浩，勒掯把持，倡言不收官票，户部錢法堂主事書年，猥鄙貪巧，留任多年，且有與鑪頭換帖宴會，并與私商通同舞弊情事，當此鈔務、錢法辦理緊要之時，豈容此等劣員奸商阻撓敗壞，書年著即撤去户部錢法堂差使，仍著該部堂官按照所糸劣款，嚴切查明，據實糸奏，不准稍有徇隱。蕭光浩即蕭三，著户部即行斥退，所辦官鋪，另行招商承充，如該商斥退後，仍敢藐法掯阻，暗中把持，即行從嚴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七 〔咸豐三年九月壬戌〕又諭：有鳳奏縣城失守，賊勢猖獗，請添兵撥餉一摺，福建賊匪攻陷仙游縣城，【略】江西賊匪，已順流東竄，所有防堵該省之兵，亦可分別調回應用。現在徵調紛繁，經費支絀，該署督等亦所深悉。【略】爲今之計，【略】即就本省地方，酌量情形，妥爲籌劃，或勸諭捐輸，或試行鈔票，搭放大錢，惟在經理得人，自可試行有效，該署督等諒能統籌全局，仰體朕意也。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二 〔咸豐三年十一月丁巳〕又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議允行，惟原情定罪，法在必行。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三 〔咸豐三年十一月乙丑〕諭内閣：前有旨令户部制造錢鈔，與官票銀錢並行，頒發中外，酌定章程具奏。茲據該部核擬條款，開單呈覽，並遵議克勤郡王慶惠奏請推廣鈔法一摺。朕惟比年以來，銀價日昂，民生愈困，小民輸納稅課，每苦於銀貴，而轉運制錢，又多未便。朕廑念民依，恫瘝在抱，酌古準今，定爲官票寶鈔，以濟銀錢之不足，務使天下通行，以期便民裕國。著照部議，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其餘仍交納實銀，以資周轉，京外各庫應放之項，官票、寶鈔，亦以五成爲限。如此明定章程，權衡出納，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總期官民交益，上下相孚。並准五城殷實鋪商具結承領寶鈔，俾民間自行通用，即由五城御史隨時支發驗收。並著步軍統領衙門認真稽查，如有僞造等弊，即行按例治罪。其有意阻撓，不肯行使者，以違制論。地方官奉行不力者，嚴參懲辦。此旨並奏定章程，著該部通行各直省督撫等，刊刻宣示，一律遵行。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四 〔咸豐三年十二月辛未朔〕賞京旗出征兵鈔票一月錢糧。【略】

〔甲戌〕賞直隸軍營各征兵鈔票一月錢糧。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五 〔咸豐三年十二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參贊大臣僧格林沁，據順天府奏，隨營糧臺詳稱，軍營搭放官票寶鈔，諸多窒礙，另請酌發現銀大錢一摺，鈔票甫經頒發，商賈藉以流通，且出納均以五成，尤爲便民善策，前經賞給八旗守兵征兵，與直境隨征兵丁，一月鈔票錢糧，正欲令其通行無滯。據稱糧臺道員定保，以王慶坨地方，並無銀錢大鋪，且附近之武清、東安一帶，亦從未試行，軍營難以搭放，經該大臣劄令該道徑詳順天府核辦，該兼尹府尹並未咨查，輒據糧臺一面之詞，遂定爲實在情形，顯係畏難不辦，置大局於不顧。朕意該大臣於度支竭蹶情形，素所深悉，當此新章初定，自必力求變通，設法施行，況與銀錢相間搭放，大營各官員應領款項甚多，豈不可酌量支發，鈔票行與不行，轉機在此。現方通飭各直省一律遵辦，斷不能因該糧臺首倡窒礙之説，致各處兵丁有所藉口。著該大臣嚴飭糧臺各員，酌度情形，妥籌搭發，毋得率聽該員等模糊影響之談，因噎廢食也。將此諭令知之。又諭：翁心存等奏軍營搭放鈔票窒礙情形一摺，官票寶鈔之興，原以濟銀錢之不足，現當章程甫定，正期中外大臣力求變通，設法推行。順天爲首善之區，尤宜倡率遵辦，以爲各省之式。且出納皆以五成爲限，民間完繳正項錢糧，與鹽關課税及一切交官等款，皆須鈔票與銀錢相輔而行。前降諭旨甚明，民間宜無不周知，方且購求鈔票以爲交課之用，尚何窒礙之有，該兼尹等率據糧臺道員詳文，謂須先由地方試行有驗，方可行使，是先存一試行無驗之心，爲此阻撓之説，並未將如何流通，一爲籌及，直甘心置鈔票於不用，是何居心？該兼尹府尹輕聽該道之詞，意存見好屬員，率請撥給現銀制錢，豈户工兩局現鑄大錢日不暇給與庫項空虛，該兼尹等竟茫無所知。即謂兵丁行使，初尚未便，而隨營官員應領款項甚多，豈亦難以搭放，是直畏難不辦，竟置大局於不顧。至該員定保詳稱係奉參贊大臣劄令徑詳核辦，該兼尹等亦不復咨查是否確實，遽信爲實在情形，尤不可解。想僧格林沁公忠體國，不當如是也。所有應行次第施用鈔票之處，即著該兼尹等妥速籌商，俾無阻滯。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六 〔咸豐三年十二月辛卯〕長蘆鹽政文謙奏：軍需緊要，請於内庫借撥銀五萬兩，得旨。户部速議具奏，無論實銀與鈔票，總以濟急爲要，似較催徵豫撥之款爲善。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三 〔咸豐四年三月庚子〕陝西巡撫王慶雲奏：試行官票，籌議分成搭放，并兼用大錢制錢，以期流通，於經費亦稍可撙節，下部議。尋奏：遵查該撫所稱司庫全年收支款項，以二成官票，搭放搭收。官兵俸餉，草乾等項，搭放錢票二成。文職廉俸、雜支各款，搭放錢票三成。其餘成數，仍給現銀等語，應如所奏辦理。至錢票、官票，赴局取錢，均以大錢、制錢各半開發一節，恐所鑄錢文不敷支給，應仍由該撫飭同藩司，妥爲籌辦。從之。【略】

〔甲辰〕户部右侍郎王茂蔭奏：鈔法未善，酌擬章程四條，並以兵民怨恨，自請嚴議，得旨。王茂蔭身任貳卿，顧專爲商人指使，且有不便於國而利於商者，亦周慮而附於條款内，何漠不關心於國事，至如是乎。並自請嚴議以謝天下，明係與祁寯藻等負氣相争。讀聖賢書，度量顧如是乎？且謂廢黜不敢怨悔。設是時故激朕怒，將伊罷斥，伊反得身後指使，百計阻撓。看伊奏摺，似欲鈔之通行，細審伊心，實欲鈔之不行，且有挾而求，必應照伊所奏，如是欺罔，將謂朕看不出耶？此摺著軍機大臣詳閲後，專交與恭親王載銓速行覈議，以杜浮言。又奏愚民誤用僞鈔，請飭下刑部，但有來手承認，即將收用之人省釋，以免民累。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七 〔咸豐四年四月癸未〕又諭：奕䌹等奏山西綏遠城官兵到防一摺，前調山西綏遠城官兵赴紫荊關，據帶兵官協領鶴齡擇在塔崖驛地方屯劄，所需經費已諭令恒春迅籌應付矣。【略】奕䌹等不必親往，仍著嚴飭鶴齡，妥爲管轄，隨時認真察看，毋得疏懈。另片奏籌擬搭放寶鈔等語，著照所擬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九 〔咸豐四年四月丙申〕大學士裕誠等議覆户部奏擬變通部庫放項章程：一、凡關係壇廟大典及外藩蒙古俸餉恩賞，并貧民賑卹各項，應仍實發現銀。一、官員領項，照俸銀折給制錢一串，寶鈔一串。一、兵丁匠役領項，照餉銀折給制錢二串。一、各衙門公費及折價等項，發給銀票各半。【略】以期均平畫一。從之。

又 〔咸豐四年五月甲辰〕又諭：王懿德奏鈔法不宜紛更，並請停鑄鐵錢鉛錢各摺片，據稱户部咨令各省殷實之家捐貲助餉，有不願邀議敘者，由官照數發給銀票，准俟軍務完竣後，赴各省司庫領銀，雖爲廣勸捐輸起見，惟事涉紛更，恐於鈔法有礙，所奏自屬實在情形。京局鐵錢，現經試鑄，因滇銅

運解，道路梗塞，採買銅斤，爲數無多，不能不權宜辦理，以廣鼓鑄而濟兵餉。至鉛錢京局現未鑄造，該督奏稱恐致私鑄日增，物價驟長諸弊，亦不爲無見。該省即著毋庸鼓鑄鐵錢。至該督前奏福建省城，開設官錢鋪，試用銀錢票，並擬於廈門等處添設官鋪一切章程，尚屬周妥，仍著王懿德督率在事人員等認真經理。各省情形不同，補偏救弊，要在隨時隨地，斟酌籌辦。現在度支匱絀，而京師放款尤多，非廣鑄大錢，疏通鈔法，無以濟急。該督果能悉心講求，於該省行之有效，朕方且以該省章程，推行各省，非獨於事有窒礙之處，不強該督以所難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略】

丁未，諭內閣：端華、全慶奏天津紳民具呈請繳銀錢兑換官票錢鈔一摺。著照所請，于天津設立分局，令該紳民等徑赴該局，呈繳銀錢，領取票鈔，毋庸由縣轉呈，以歸簡易，所換票鈔，准該紳民等遵照户部章程，於交納地丁鹽課關稅及一切交官款項內，搭交五成。所收銀錢，暫存運庫，作爲收買海運餘米之用，其餘銀兩，仍報部候撥。此事即著文謙悉心經理，務期於倉儲鈔法兩有裨益。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〇 〔咸豐四年五月丙辰〕又諭：前經户部奏請令各省開設官錢局，推行官票，添鑄銅鐵錢及各項大錢，當經降旨允准，原以經費支絀，全賴錢法鈔法，流通無滯，庶足以利民用而濟時艱，乃迄今日久。僅據福建、山西、陝西各督撫奏明遵辦，其餘各省，並未將現辦情形奏報，該督撫等如果悉心經理，何至遷延一載，迄無定章。福建素稱瘠區，辦理已有成效。各省情形，雖有不同，亦何難設法籌辦。總由地方官吏，畏難苟安，怠玩因循，實堪痛恨。著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查照户部原奏，督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迅速設立官錢局，並設法籌款，開鑪加鑄，俾錢法與鈔法相輔而行。一面妥議章程，奏明辦理。如有廉能官吏，認真辦有成效，准該上司據實保奏，以示獎勵。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四 〔咸豐四年六月〕丙申，熱河都統毓書奏：遵旨籌款鼓鑄，推行鈔法，請官收銅百斤，作銀十兩，報捐者八十斤，作銀十兩，銅器百斤，作銀十三兩，並設立官錢局，以逐卯所鑄之錢作爲票本，得旨所奏俱妥實，無可再議，即照所擬行。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六 〔咸豐四年七月辛亥〕諭軍機大臣等：慶錫奏遵議設局，鑄造大錢章程各摺片，所請先鑄當百、當五十、當十大錢，以期暢行。著即先行鼓鑄，其錢背應鑄局名，即查照舊例，用清文寶薊二字，至五字、百字，毋庸添寫人旁，以歸畫一，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議辦理。該總兵即督率委員，招匠試鑄，以備搭放兵餉之需，儻因銅斤支絀，或成本過重，未能獲益，即著停鑄，如果大錢流通無滯，所有部頒鈔票，即行暫存官局，另爲設法變通。著慶錫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將此諭令知之。【略】

〔丙辰〕諭內閣：户部奏請發寶鈔，易換當千、當五百大錢等語。此項大錢，或令換鈔，或於捐輸等項內，分成酌量收回，著户部再行妥議具奏。尋奏，當千、當五百大錢甫經行使，即形壅滯者，以折當過多，私鑄益眾，利之所在，法難盡除，既停鑄以清其源，必收回以防其弊，而尤在收之迅速，使私鑄無隙可乘，則不禁自絕。前議以寶鈔收回大錢，少則旬日之間，多亦不過一月而止，不致遷延滋弊，捐輸之搭收大錢，與大錢換鈔，殊途同歸，而一速一遲，不無區別，仍請將寶鈔發給銀行經紀，驗明局鑄大錢，如數收回，以昭便捷。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七 〔咸豐四年七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地丁搭收鈔票，請嚴定章程，以杜侵欺一摺。據稱，民間應完地丁銀兩，均係憑地完銀，其田地非在一處，典賣非出一時者，雖分起註册，而交銀時則准其總計交納，故有一人完銀數十兩，而串票多至數十張者，爲數既多，則搭收鈔票自易。現在大興、宛平二縣辦理章程，同户各串者，均令各計各串，不准合計，以致鈔票無從搭交，是名爲搭收鈔票，實則概徵銀兩，將來報解時，必復私買賤鈔搭交，請飭查參，以杜侵欺等語。現行寶鈔章程，裕國實以便民，豈容不肖州縣從中漁利。著賈楨、李鈞嚴飭大興、宛平二縣及所屬各州縣，於徵收地丁錢糧，務遵奏定章程，搭收鈔票，毋得骫法取巧，漁利病民，並著賈楨、李鈞嚴飭各屬，遍行出示曉諭，並密查各州縣，如有前項情弊，即行嚴參懲辦，以儆官邪。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二 〔咸豐四年十一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通州、三河、平谷、密雲、順義等州縣，並不將搭交鈔票章程張貼告示，以致小民將鈔票大錢交納，書吏抑勒刁難，不使搭交，及解交部庫時，必至私向市間收買鈔票，按成搭交，並辦差攤派，多有浮冒需索情弊，如果屬實，是該州縣阻撓鈔法，朘削民生，飽其私橐，大干法紀。著賈楨、譚廷襄嚴密訪查，據實參劾，無稍徇隱。又另片奏三河、密雲、順義各縣，有侵吞馬乾銀兩，

勒派車馬、硝磺並酒行陋規，甚至因案需索蠹役，朋比爲奸，以致怨聲載道等語，並著該柬尹、府尹按照所奏各款，一併嚴查參辦，以儆貪婪。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九 〔咸豐五年二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詳議鈔法章程一摺，民間完納錢糧，自咸豐六年上忙起，凡應搭官票，改換寶鈔，議令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先行遵辦，内如部頒寶鈔，令各省藩司編立號簿，蓋用印信，再行解部，所有騎縫印信，篆文大略相同，恐小民難於辨認，應否添設簡明標識之處，著各該督撫斟酌奏辦，其各省收到寶鈔，並准由各官銀錢號兑賣，事屬官民交涉，防範稍有未周，易啟勒掯把持之弊。至酌給羨餘一層，應由該督撫體察所屬情形，通盤核計，酌立定額，固未可過於苛刻，亦豈容稍涉冒濫，立法之始，不厭周詳。著桂良、崇恩、英桂各就該地方情形，悉心斟酌，妥擬詳細章程，迅速具奏，總期寶鈔得以流通，而兵民亦藉紓困累。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七七 〔咸豐五年九月癸酉〕又諭李鈞奏：河南州縣徵收錢糧不收票鈔，并山東藩庫搭放鈔票，不搭收票鈔各等語。票鈔之設，以濟銀錢之不足，疊經明降御旨，凡京外應收應放各款，均准按成搭解，以期暢行無滯，凡官吏於收放等款敢於弊混者，亦經吏部等衙門，將應得處分罪名，明定章程具奏。兹據李鈞奏稱，河南省州縣於徵收錢糧時，專收銀錢，不收票鈔，解司之時則收買票鈔，按五成搭解，以致商民於票鈔不知寶貴，現在票銀一兩，寶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河工領款係八成票鈔，二成現銀，所領票鈔，難於行使，每遇險工，無從搶護。山東省藩庫於各領款則照二成搭放，而於州縣解款並不搭收，致票鈔更形壅滯，種種弊端，該撫等何竟毫無聞見。著崇恩、英桂密速查訪，凡州縣徵收錢糧，如有前項弊端，漁利病民，及州縣願收票鈔，而搭解之時道庫藩庫有意刁難，致州縣不能搭收者，均著嚴行參奏，毋稍姑容，至奸胥蠹役，把持舞弊，尤屬不免，務應嚴密查拏，從重治罪。所有票鈔收放章程，并著崇恩等再行出示，剴切曉諭，或有完納錢糧，州縣不肯搭收票鈔者，准該民人赴上司衙門控告，以通民隱而裕國用。經此次訓諭之後，該地方官如敢仍前玩泄，并不實力辦理，將來别經發覺，朕惟崇恩、英桂是問。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〇 〔咸豐五年十月癸卯〕諭内閣：户部奏統籌節用事宜，並請飭各省實行鈔法錢法各等語，現值度支匱乏，軍餉浩繁，開源節流，兩無善策，自推行鈔法，添鑄大錢以來，京城官號，所存寶鈔及户工兩局、鐵錢局所鑄當十、當五大錢，均已日見流通，藉資周轉，而各直省於疊奉部文後，總未實力奉行，但以鈔票大錢難以適用爲解，各路軍餉，紛紛請撥現銀，豈京外情形，遂如此懸絶，總由不肖官吏有意延擱，非畏難苟安，即意圖中飽，而督撫藩司，視爲具文，聽其玩誤，於應設官號，因循不辦，以致寶鈔大錢，仍形壅滯，州縣官徵銀解鈔，轉得從中漁利，下無以取信於民，安能中外流通，推行無礙耶。著各省督撫，按照該部摺内所議，勒限三個月，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官號章程，於接到部文一月内，先行奏報。其附近京城各州縣，應搭收當十大錢，著直隸總督出示曉諭，務與制錢一律完交，儻有強分軒輊，勒掯不收之官吏，由該督據實嚴參，藩司不行揭報，亦即一體參辦。此外各省，並著照直隸辦理。至州縣收鈔不力，應如何嚴定處分，行鈔有效，應如何優與獎敘，並著吏部詳議具奏。其餘摺内所議各條，均著照所請，行知各該統兵大臣，及各省督撫，認真查辦。其有應行奏明遵辦者，並著迅速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一 〔咸豐五年十月乙卯〕又諭：都察院奏直隸生員牛聯斗以劣衿蠹吏包攬糧銀，俱索實銀，不收鈔票等詞，遣抱告牛進官赴該衙門控告等語，各省完納錢糧，均准搭交鈔票。前已疊降諭旨，令各該省督撫，出示曉諭，按成收納，不准不肖官吏漁利蒙混。兹據該生員控訴，直隸南樂縣生員李彦彩與櫃書段倫夥開銀號，本年春季開徵，俱收實銀，不收鈔票，折價較市價加增。似此刁生蠹吏，阻撓鈔法，該管知縣何竟形同聾聵，毫無覺察，難保無通同舞弊，侵吞肥己情事，必應徹底根究，從重懲辦。著桂良親提嚴訊，按律定擬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六 〔咸豐五年十二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大學士兼管順天府府尹賈楨、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桂良等：有人奏署直隸三河縣知縣王啟疆，貪黷營私，廢弛公事，開徵錢糧，一概不收鈔票，有搭交者，於紳士則嚴押之，於平民則重責之，任意勒索，紳民同憤，並廢弛緝捕，致盜賊横行。

《清文宗實録》卷一九二 〔咸豐六年三月〕丙寅，諭内閣：英桂奏請動用部發寶鈔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於部頒用印寶鈔内，就近撥用三十萬串，以

應軍需，并著户部照數補造頒發，俟鈐用藩司印後，仍由該省同前發餘賸寶鈔十萬串，一併解部，以符定款。

《清文宗實録》卷一九三 〔咸豐六年三月〕丙子，諭内閣：步軍統領衙門奏直隸民人焦攀龍，以書吏勒加地丁，照舊徵銀解鈔，從中漁利等詞，赴該衙門呈控，各省完納錢糧，均准搭交鈔票。前已疊降諭旨，令各督撫出示曉諭，按成收納，不准不肖官吏漁利蒙混，兹據該民人控訴，直隸祁州書吏王飛鴻等，勒加地丁銀兩，復又重徵，仍徵銀解鈔，從中漁利，反將張來福等責押，外省鈔票不甚通行，實由於不肖官吏徵銀於民，易鈔於官，以致民間置鈔票於無用。似此骫法殃民，必應徹底根究，從嚴懲辦。著桂良親提嚴訊，按律定擬。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六 〔咸豐六年十二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直隸樂亭縣知縣尤其勝，於大清河、老母溝二處，所到糧船，除照例收税外，每隻索錢一百千，方許售賣，致糧價日形騰貴。該縣歷年海税，僅解銀十餘兩，餘皆侵吞入己。徵收地糧，以銀折錢，旗租每兩折東錢十七千有奇，民租每兩折東錢十八千有奇，概不准搭交鈔票。小民有不遵者，鎖押責追。并以修永平府考棚爲名，派令紳民捐錢三千餘（千）〔兩〕，盡行私吞。【略】此等貪污不職之員，大爲地方之害，若不嚴行懲辦，何以肅吏治而儆官邪。著桂良逐款查明，據實嚴叅，按律懲辦，毋稍疏縱。【略】

丁未，諭内閣：前因昭烏達盟兵丁賞銀，未經放給，降旨令德勒克色楞明白回奏，並派御前大臣、軍機大臣肅順，會同查訊。兹據載垣等奏，究出佐領林布等，所放卓索圖盟兵丁賞銀，有搭放鈔票情事，德勒克色楞事後方知，並不究辦，回奏摺内，又未陳明，顯有徇庇情弊。德勒克色楞，著解任聽候傳質。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八 〔咸豐七年正月癸酉〕諭内閣：軍機大臣彭蘊章等奏，請酌撥庫款採買糧米，并户部奏，飭商認買糧石，定價平糴，各一摺，現在京城糧價昂貴，旗民生計維艱，亟應設法周轉，著户部即行籌款，發交順天府府尹，於近京地方購買米麥運京，酌定價值，准令米鋪以錢票及銅鐵大錢承買，出糶時，并准其每石酌加京錢一二百文，亦將錢票與銅鐵大錢并收，俾商民兩便，糧食不致缺乏，大錢亦得流通，惟民間待食孔殷，採買尚需時日。著照户部所議，傳集糧行經紀，酌中定價，於五城内外擇殷實鋪户，取具保結，赴管號認領錢票、寶鈔，承辦各項糧石，公平發糶。【略】

〔丁丑〕又諭：前因御史保恒奏請疏通大錢，并聯順奏請定交納章程，暨轉運糧石，先後諭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户部，妥速議奏。本日據載垣等會議具奏，京師行用銅鐵大錢，總由直隸省未能設法疏通，以致情形壅滯，自應亟籌變通。著照所議，順天府直隸各屬錢糧，即自本年上忙爲始，著以實銀四成，寶鈔三成，當十銅鐵大錢三成，按成搭交，其零星小户，應交錢糧，不足寶鈔之數者，准以大錢抵交，所交寶鈔、大錢數目，按照現定章程辦理，一切用項，亦照成數搭放，該府尹、總督，迅即刊刻謄黄，徧行曉諭，務使民間家喻户曉，按章輸納。朕聞直隸州縣徵收錢糧，或勒捎實銀，私换鈔票，種種舞弊，該上司不能嚴加參劾，均堪痛恨，嗣後如敢仍前疲玩，不收寶鈔、大錢，勒令交銀，或經民間呈控，或有人參奏，定將該州縣照枉法例，從重治罪，如該上司徇隱不參，著户部奏請嚴加議處。至所請由部派員，赴各府會同徵收，取結報部，存案之處，恐有名無實，轉滋繁擾，即著該府尹、總督責成該道府等，於所屬開徵時，嚴密訪查，有弊必懲，儻有徇庇等情，該上司亦無從藉詞諉卸。【略】所有鄉間米石，仍著該府尹等，飭令各屬曉諭，務使照常販運，公平糴糶，以濟民食。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四 〔咸豐七年四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孟傳金奏，知縣僞造鈔票，勒捐苛斂，請飭查抄拏訊一摺。據稱，直隸正定縣知縣錢萬青，前任巡檢時，即詐嚇誆騙，署天津縣時，禁民間不用柴薪，婪得多贓，現任正定縣，復將庫中銀錢，盡入私囊，並於錢糧差徭，任意苛派，不遵者鎖押刑訊，其徵收錢糧，大錢、鈔票，一概不收，每銀一兩，浮收制錢一千餘文，又自造僞鈔萬餘紙，偪令民間行使等語。種種不法，殊出情理之外。著譚廷襄按照所參各款，確切查明，嚴參懲辦。至該御史呈進該員所發官票，蓋用該縣印信，似非僞造，惟地方官向無自造官票之例，是否該員藉此苛斂民財，並著該督查明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該員所造官票二紙，一併發交查驗。將此諭令知之。尋奏知縣錢萬青任天津縣時，創議禁用柴薪，曾經通稟，事未及行，無從婪贓，任正定縣時，前任並無移交存庫銀錢，無從侵蝕錢糧差徭，向遵舊章辦理，提訊書吏，調核簿卷，均屬相符，並無苛派鎖押刑訊案據，徵收錢糧，鈔票、大錢分成搭收，統計每銀一兩，折收制錢二千三百一文，惟因官票壅滯，整數難於搭用，遂刊刻零星錢票，以散易整，雖爲疏通官

票起見，第未稟明上司，率即試行，請交部議處。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九 〔咸豐七年六月辛亥〕又諭：李鈞奏請續頒寶鈔一摺，現在節交伏汛，所有東河修防事宜，應添物料錢糧，自應寬爲籌備。著户部即行頒給寶鈔二十四萬串，以濟工需。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八 〔咸豐八年三月乙未〕又諭：李鈞奏，河工初次捐輸各官生，懇恩飭部查照原奏議獎一摺，蘭陽大工，初次捐輸，全收鈔票，在部議未定章程以前，已收捐項，自未便按名發還，致滋紛擾，所有該河督奏請獎勵各官生，仍著户部查照原奏，迅速議覆，發給執照，以昭激勸。其自奉到部文以後收捐之數，著照該部新定章程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二五六 〔咸豐八年六月〕己未，諭内閣：前因李鈞奏，寶鈔現無出路，河工經費，請全撥實銀一摺，當交户部速議具奏。茲據該部奏稱，河工用項，近年均以鈔八銀二搭放，因本年春間，該河督奏稱，用項不敷，已酌議撥給寶鈔六成，實銀四成，較之前定銀數，已加二成，請飭該河督仍遵前次奏案辦理等語。所奏自爲撙節經費起見，惟念運河修工緊要，鈔票既難疏通，著再加實銀一成，嗣後撥給運河經費，實銀寶鈔，即著各半搭放，該河督務當力裁冗費，毋得再行瀆請，至道庫欠發各廳之款，係早經辦過工程，自應仍照前定章程發給，以杜牽混。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四 〔咸豐八年九月壬辰〕又諭：前據李鈞等奏，運河挑工，請全用實銀，以資趕辦，當交户部議奏。茲據奏稱，東省運河工需，例價已有五成實銀，其津貼之款，如動七年以前商息，照例銀鈔搭放，各該廳果能核實支發，毫無侵蝕，必可有贏無絀，何得仍以不敷爲詞，率請全用實銀。李鈞等所奏，著毋庸議。至現在運道梗阻，來年是否分成河運，尚在未定，并著該河督，將辦理河運擬挑淤墊之處，暫停挑辦，以節糜費。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一 〔咸豐九年四月〕壬戌，諭内閣：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米糧騰貴，加以銀價日增，錢法壅滯，兵丁生計維艱，朕心實深軫念。著自五月爲始，所有在京八旗，及巡捕各營兵丁月餉，應放鈔票，折銀三十五萬一千兩零内，加恩搭放實銀三成，應由何款項下發給，著户部核辦。其八旗應放粟米折色，舊例每石折給京錢二千四百文，并著加倍放給，用示朕體恤兵丁至意。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九 〔咸豐九年七月〕丙申，諭内閣：前因京師米糧騰貴，兵食維艱，曾降旨將八旗及巡捕各營兵餉，每月搭放實銀三成，以紓兵困，惟念數月以來，食用價值，仍屬有增無減，兵丁生計，尚形竭蹷。著自本年八月爲始，所有八旗及巡捕各營兵丁月餉，應放票鈔，折銀三十五萬一千兩零内，著加恩再加放實銀二成，共搭放實銀五成，著户部即隨時籌款給發，【略】以示體恤。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六 〔咸豐九年十月戊戌〕户部奏：查出覈對寶鈔總局司員，聽從革商，將交款易換空鈔等弊，請飭交刑部審訊，得旨。著派載垣會同刑部，認真研訊，不准稍涉輕縱。惟錢帖鈔條等項，刑部追欠時，因何含混草率，著刑部明白回奏。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八 〔咸豐九年十月丁巳〕諭内閣：户部奏，查明革商欠項，應照官款歸案追辦，請旨更正，并將蒙混辦稟之司員，研訊治罪一摺。五宇管號欠款，上年經户部具奏清結，該覈對寶鈔處司員，輒將五宇虧短官款，作爲私欠辦理，不惟蒙混，實屬有意欺罔。茲據該部自行查明，著刑部查照更正，所有奏交刑部之宇謙，革商張兆麟，并移交五城追繳之。宇升革商韓得禄，及奏交刑部追繳捐鈔之宇恒各商顧青田等，應追官款，尚未完結，著一併交派審王大臣歸案從嚴刑訊催追，如限滿不完，即行加等治罪，已革郎中王正誼等於覈對寶鈔處，有意蒙混，種種弊竇，著交派審王大臣查明該部所指各情，詳細逐層嚴訊，勿任狡賴。郎中暹福，管理官錢總局，兼管覈對處，奏稟存稟，均經畫押，并覈對處隨同書稟之司員，均有應得之咎。著俟定案時，咨交吏部，分别議處。户部侍郎基溥、寶鋆於辦理清結五宇奏稟呈畫時，未能查出，均著交部議處。其曾經畫稟之前任户部堂官，著查取職名，一併交部議處。大學士端麟，尚書肅順、周祖培，侍郎梁瀚、劉崐，並未畫稟，且係自行查出，均著加恩免議。宇謙革商張兆麟，宇升革商韓得禄，宇恒革商顧青田，宇豐革商馬錫禄，虧短官項，著追年餘，或全未完交，或以鈔條、現錢帖等項虚抵，實屬膽玩，著派出王大臣，將該革商等京寓家産貲財，並自開鋪户，查封備抵。宇恒保鋪長茂號、宇升保鋪隆和聚記、宇豐保鋪雙盛寅記、宇謙保鋪雲益號，均著一併查封，保人王廷榮、樊大旺、劉德全，從九品鄧文槐，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歸案訊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九 〔咸豐九年十一月庚午〕户部奏：鐵錢局五廠，清查完竣，酌擬虧短各員，分别議處，勒限賠交，並分期裁鑪撤廠，得旨，

寶鋆、劉崐改爲察議，前管局務之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尚書文彩，一併交該部衙門察議具奏。又奏：請飭直隸總督，報銷鐵錢局煤炭銀項批，著該督督飭藩司，迅速造報。又奏：查出官票所司員換鈔情弊，又批景雯、崇貴、常禄、鳳儀，均著即行革職，并書吏一併交刑部，著派原審之王大臣，會同嚴訊，忠麟等六員均著暫行解任，聽候傳訊。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〇 〔咸豐九年十一月〕庚辰，諭内閣：恆福奏，請將領餉舞弊之都司，革職提訊一摺，直隸署建昌營都司、赤峰營都司東成，赴省領餉，並不趕緊解回，輒敢以錢換銀，以銀換鈔，巧取舞弊，實出情理之外，現在除補交銀兩外，尚有短絀，其開銷各款，仍敢含混，膽玩已極，東成著即革職，由該督交藩臬兩司，提同領餉兵目，一併到省，嚴訊究辦。前護理赤峰營都司千總傅琦，著聽候傳質。【略】

壬午，諭内閣：繼善等奏，將積存票鈔，暫行搭放等語，廣恩庫積存票銀、寶鈔過多，若按銀九票一搭放，勢必愈形壅滯，除前奏准發給實銀之項，仍放實銀，並長蘆項下，仍按原交銀五票五放給外，所有藩司項下，應放各款，均著暫行仍照銀七票三支發，以資節省，俟積存票鈔，搭放完竣，再行體察情形，奏明請旨。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二 〔咸豐九年十二月〕癸卯，諭内閣：御史朱夢元奏，冬令旱乾，請修人事，以迓祥和一摺。【略】即如現辦户部鈔票局一案，種種弊端，層見疊出，上虧國帑，下朘旗民，若不嚴行懲辦，何以肅綱紀而對臣民。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七 〔咸豐十年二月甲辰〕諭内閣、惠親王等，會同軍機户部奏，酌加兵餉實銀，並變通鈔票出入章程一摺，京城各旗營兵餉，自上年歷次搭放實銀以來，該兵丁領項較前雖覺寬裕，惟念物價仍未平減，兵丁不免拮据，除二成錢、四成實銀照舊放給外，著加恩自三月爲始，將應折四成票鈔，改放三成實銀，以示體恤。至捐銅局收捐章程，向係以錢折銀，現在兵餉既加實銀，則捐項亦應稍爲變通，著准其於每兩内改收實銀二錢，餘仍分別搭收鈔票等項。其前經奏定六條、九條捐項，仍著照舊辦理。此外如鈔本改放現錢，及鈔票掣字停止，與官票酌給寶鈔，並停止民號寶鈔之處，均著照所請行。經此次通盤籌畫，兵餉各款，均關緊要，所有部撥款項，並歷年欠解地丁鹽課關税等項，著各該督撫，並各關監督，遵照歷奏嚴旨，並該部疊次奏撥銀數，實力催提，源源解部，毋許稍有遲誤，致干咎戾。【略】

〔戊申〕諭内閣：惠親王等奏，恭辦聖訓完竣，應需刷印紙張，請旨遵行一摺，武英殿恭辦皇考宣宗成皇帝聖訓現已刊板完竣，所有紙張價值著照户部前奏給發銀票各半。其一半票銀，按照新章支領，足敷應用，由武英殿自行採辦。該王大臣等，請由長蘆籌款採買，或照市價，由部支領錢文之處，均毋庸議。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八 〔咸豐十年二月〕甲子，諭内閣：前因户部官票所官吏交通舞弊，當經降旨，令載垣會同刑部審訊，並將各官吏家産派王大臣查封。茲據載垣等奏，已革官票所掌關防員外郎景雯等，先後聽受筆帖式常禄、書吏董桂庭等賄囑，用短號鈔換出長號鈔，得受謝錢。常禄等又聽從已故員外郎色卿額，自咸豐八年春間，至九年秋間，向換鈔商民勒索使費，與書吏俞俊等分用。該官吏等，交通婪贓舞弊，殊屬膽玩，所有已革員外郎景雯、崇貴、筆帖式常禄、鳳儀、郎中宗室奕遷、主事豐瑞、書吏俞俊、歸瓚董桂庭各家産，著原派王大臣前往先行查抄入官，俟結案時再行定擬罪名。色卿額起意勒索商民使費，雖已病故，其家産資財，著派愛仁一併查抄入官。至短號整票兑換長號零鈔，據忠麟、王熙震等供稱曾經回堂議准，惟日久未能記憶所回何堂，著七八兩年户部歷任各堂官，據實明白回奏，不准稍涉推諉。

《清文宗實録》卷三一四 〔咸豐十年七月甲午〕又諭：工部奏請飭催東南兩河欠解水利銀兩一摺。東南兩河，欠解中牟、豐北兩案歸公水利銀八十萬五千餘兩，並南河欠解該部六季飯銀伍萬二千九百餘兩，八、九兩年水利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東河欠解六七八九等年水利銀二萬八千三百餘兩，均未解部，殊屬玩延，此項銀兩，均係各工承領時，隨時坐扣有著之款，何以久懸不解，難保無侵蝕之弊。著曾國藩、黄贊湯、王夢齡迅將欠解各款如數解部，毋再延緩。另片奏中牟、豐北兩工當時所用，均係實銀，其常年兩河工程雖係搭用寶鈔，南河尚有各省例解歸公及常年水利飯銀，均著按照各工放款章程分別解交，不准儘以官票充數。

《清文宗實録》卷三五三 〔咸豐十一年七五月癸丑〕又諭：前因宿城被困，餉道阻塞，當諭吴棠撥兵援應，并疏通餉道，以解宿州之圍，【略】此次雖經吴棠解餉銀一千餘兩，錢票一千餘串，爲數無多，仍屬無益。著吴棠設

法疏通餉道，籌款源源接濟，以應急需。【略】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八 〔咸豐十一年十月辛巳〕又諭：戶部奏，辦理官號票存，酌擬章程，開單呈覽，並遵議御史許其光條陳官號私虧各摺片，官號、官款、票存現將收清，所有四乾官號字樣，著即行撤換，仍勒限三箇月，責令該商人將私開票存趕緊清釐，不得稍有延宕，貽累兵民，儻不能依限收清，即遵前旨送交刑部治罪，仍責令保商代爲清理，如該保商不能清理，即一併治罪。其五大官號，並著內務府會同辦理。

《清穆宗實録》卷九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丁亥，諭內閣：宗人府、刑部奏，審明戶部官票所官吏舞弊各情，按律定擬一摺，戶部官票所掌關防司員已革員外郎景雯，於停止換鈔之後，輒用短號鈔票換出長號鈔票，得受謝儀，旋將原贓繳回，例應發往軍臺效力贖罪，已革員外郎崇貴，筆帖式常禄、郎中宗室奕遷、主事豐瑞，係寶鈔局幫辦司員，輒向換鈔商民需索使費，得贓分用，崇貴、常禄、豐瑞，例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奕遷例應圈禁二年，並罰養贍錢糧一年，該革員等事犯在恩詔大赦以前，著照刑部所擬應得罪名，准其援免，惟係職官犯贓，業經革職，均著永不敘用，解任員外郎忠麟、郎中王熙震，於崇貴等需索使費，毫無覺察，王熙震查知景雯包攬換鈔，亦不立時舉發，著一併交部照例議處，飭令回任，聽候部議。【略】所有從前查封忠麟、王熙震，承恩、寶麟各家産，均著即行發還。又諭：前因少詹事許彭壽、御史林壽圖，先後奏户部五宇鈔票各案，株連太甚，請飭清理，當經降旨，令刑部詳審案情，分別擬結。茲據該部奏稱，户部五宇鈔票一案，係由載垣一人主見，專務羅織，案內人證，均由宗人府密劄查傳，收禁空室，獨自研訊，不令該部堂司各官聞知，現在審明，按律定擬，此案已革商人張兆麟、馬錫禄，均充官號商人，所虧錢票，即屬官物，無論在官在民，其爲侵吞肥己，貽累商民，罪無可逭。張兆麟、馬錫禄，著照監守盜倉庫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事犯雖在恩詔以前，著不准其援免，仍勒限一年全完。已革工部主事李椿育、國子監教習錢紹昌，輒因希圖酬謝，向王正誼情託，本有應得之罪，惟在恩詔以前，著准其援免，均仍著革職，即行釋放。户部筆帖式薩炳阿，舉薦商人進局，業已另案革職，著毋庸議，降捐州判前任大興縣賀廷鑾，於特旨派辦要案，未能審出實情，辦理朱洪陞查封繳官款項，一事兩歧，且於户部飭令開封變價解部之項，未經追價報解，並失察家人撞騙得贓，均難辭咎，業已革職，亦毋庸議。暫行革職前任科布多、參贊大臣熙麟、甘肅鎮迪道崇保、江蘇候補道忠廉，訊無徇私受賄情事，惟開封設宇號，未能慎重，究屬疏忽，均著開復原官，交部議處，並飭令回任，聽候部議。商人劉洪振、白亮，並無侵蝕肥己情事，惟招商開設宇號，辦理不慎，羅萬象薦舉宇商，亦有不合，姑念市井小民，無知犯法，均著免其置議。已革內務府主事存印，訊無別情。已革監生葛玥，代伊兄葛傭賣糧石，訊係不知私那官項及請託等事，存印者開復原官，葛玥著開復監生，均即釋放。已革户部郎中王正誼、已革御史前任户部郎中台斐音，係總辦掌印司員，於商人虧欠帑項，改作私款，蒙混入奏，厥咎甚重，惟據王正誼、台斐音，並已革司員李守愚、容溥、吴廷溥等供稱九號存票，實係買賣私項，與正項毫無干涉，該革員等前後任並無虧短，肅順派員辦理奏銷，任意牽混顛倒，送到册籍，多係駕空誣陷，非眼同覈算，不能清楚等語，王正誼、台斐音、李守愚、榮溥、吴廷溥、李壽蓉，均著即行取保，飭令前赴户部覈算，並著派萬青黎、愛仁，會同户部堂官派員督同原委各員及經手書吏復加覈算，秉公定擬。其查封之鄧文槐等家産，現在尚未結案，暫緩給還外，熙麟、崇保、忠廉、孟來喜、劉洪振、白亮，及已故之石景遽，並宗人府查封之徐姓，均訊無贓私情弊。范恬菴、胡麗南、沈慶松、李椿育、錢紹昌，僅止情託，陳燾、夏錫範、薩炳阿，因人連累，所有查封家産，均著即行給還，以昭平允。

《清穆宗實録》卷二九 〔同治元年五月〕庚戌，諭內閣：御史陳廷經奏，請除積弊，以平錢價一摺，據稱京師自上年清理官錢票後，錢價漸平，近復驟長驟落，各錢鋪取錢之人，紛紛擁擠，皆由各該錢鋪，於現錢錢票，有意低昂。錢票一項，復巧立現錢、票寄、存票等名目，甚至買空賣空，通行市上，諸弊叢生。近日城內，竟有膽敢盜銷當十大錢，以銷化之銅，賣與寶源、寶泉兩局，並銅鋪內即用大錢銷毁製器各等語。銀錢市價，【略】任意高下，牟利病民，私銷例禁綦嚴，豈容任聽此等奸徒，蠹國害民，漫無稽察，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查，概行禁止，如查有前項情弊，立即嚴拏，按律懲辦。

《清穆宗實録》卷四八 〔同治元年十一月〕乙卯，諭內閣：户部奏，通籌來年提撥京餉，開單呈覽一摺，京餉關係緊要，若不早爲籌撥，必至臨時貽誤。茲覽户部擬撥同治二年分京餉數目，其中酌盈劑虚，於各該省軍務情

形，尚無掣肘之處，即著各該省督撫監督等，按照戶部單開各銀數，一體遵照，分爲兩限，五月以前解到一半，十二月以前歸數解清，不准藉詞抵撥，並著於來年開印後，陸續分批起解，如有遷延不到者，即著戶部分別嚴糸。另片奏，各直省地丁旗租關稅，請一律停收鈔票，捐輸章程，除雲南、貴州兩省，准其照常收捐，其餘各省報捐京外文武各員，止准捐足三班，其分發指省銀兩，專歸銅局上兌，及各項捐復人員，一併令其赴京呈交銀兩，尚屬可行，均著照所議辦理。

《清穆宗實録》卷五〇 〔同治元年十一月癸酉〕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順天府府尹林壽圖奏，請釐剔閩省積弊一摺。【略】閩省前因錢法疲敝，奏停永豐官局，嗣因兵餉不敷，復出準銀司票，標寫准納稅課錢糧，實止茶葉、洋藥二項釐稅，可以搭交，入少出多，只有減折，徒使牟利商民坐享其利，於國計民生，毫無裨益，且恐商人與外洋交易，賤收司票，假手支銀，宜將已發司票，定章收繳，永不再出，此司票之急宜停止也。

《清穆宗實録》卷五九 〔同治二年二月乙巳〕諭內閣：前因刑部奏，情實人犯馬錫碌朝審呼冤，當經派令瑞常會同刑部復訊。茲據奏稱，訊據馬錫碌供稱，咸豐八年間，該犯虧短宇豐官號票存八十萬八千吊，於八九兩年，先後兩次繳過錢鈔等項，其時鈔票尚堪行使等語，復經行查戶部，詢知該犯於八年十一月間，繳過鈔票，銅當十錢等項，其時九號因係空鈔，未肯承領，經戶部飭令該犯換繳，延未領換，九年七月，該犯復以所繳空鈔，俱已掣字入筒，又將掣字鈔及銅當十錢一併領出，改換空鈔白鈔，交八十萬八千之數，並未繳過實在錢文，而該犯任意狡賴，希圖搪塞免罪，惟原案前由刑部定擬，此次翻異前供，可否另派大員會同瑞常等覆訊各等語，馬錫碌虧短官款，爲數甚鉅，此次朝審翻供，復敢將所交空鈔等項，捏詞抵賴，冀圖免繳實錢，實屬奸詐狡猾，若任令一味狡展，致使欠款無著，而侵挪正項數逾億萬之犯，反得任意宕延，此等刁風，斷不可長，仍著瑞常會同刑部嚴加刑訊，勒令將虧短之項如數完繳，再將該犯定擬，不得任令藉詞拖延，以懲刁頑而重款項。

《清穆宗實録》卷一三〇 〔同治四年二月壬午〕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皂保奏，特糸交查案內同知供情閃爍，請旨先行革職嚴訊一摺。此案既據已革協領明禄供稱，並無每萬兩抽出實銀二千兩易換銀鈔，以實銀入己情弊，崇連申稱，自咸豐十一年搭票較多，或一成有餘，或將及二成，並無爲明禄偪勒批解實銀及出具搭放交二成鈔票印文等情，何以該署將軍提查地糧印文搭交鈔票數目，與奏銷册內大相懸殊，已難保無侵蝕情弊，及經該署將軍面加究詰，復稱遵奉明文，由通濟官鈔局買交，謂與實銀無異，是以每年僅將民戶所交之鈔，造入奏銷，官錢鋪所買之鈔，即不造入，自認糊塗等詞，情節支離，更難保非爲明禄挾制，不敢實供，案關錢糧要款，豈容該員等任意侵漁，飾詞狡展。即著皂保提集已革同知崇連，並原糸協領明禄及紳士社差人等到案，隔別研訊，務期水落石出，以成信讞。原奏所稱銀鈔久不行，可否飭令全行繳回之處，仍著該署將軍查明具奏。將此諭令知之。尋奏，審明崇連並無侵漁，惟奏銷與解文互相參差，實屬昏憒，業已革職，應無庸議。明禄訊無挾制偪勒以鈔易銀搭放兵餉等弊，部發吉林鈔票，俟收齊即行繳部，應放搭票各款，擬將實銀折半支給。下部議，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二一 〔光緒十九年二月乙亥〕兩廣總督李瀚章等奏：粵省闈姓弛禁，原爲收回利權，藉濟饟需，欲杜弊竇，自應妥籌接收日期，嗣後鄉試文場收票，限於士子入闈日截止，武場限於馬射開闈日截止，【略】此於關防並無窒礙，而於粵饟實有裨益。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二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癸卯〕外務部奏：金貴銀賤，中國受虧甚鉅，亟變通錢幣，以圖補救：一鑄金錢，一存金款，一嚴金禁，一用金票，一鑄銀圓，一設銀行。大要以金錢定銅銀二幣之值，以鈔票濟金銀二幣之用，以銀行爲利國便民之樞紐，以礦產爲設局鼓鑄之來源，借鑑列邦成法，損益盡善，庶挽利權，下政務處會同戶部議奏。

清・張廷玉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三《錢幣考一》 〔順治〕八年，又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臣等謹按：鈔法始於宋之楮幣，至明代鈔以桑穰故紙爲之，外爲闌紋，中圖錢貫之狀，並印貫例文字於其上。民間僞造者有禁，原以濟錢法之窮也。順治初年，經費未定，用度浩繁。是歲，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始，先以國帑未充，特命發內庫銀支給官俸等項，嗣後倣明舊制造爲鈔貫，與錢兼行。蓋金元以來鈔法之弊在於錢不勝鈔，鈔既日多，錢行日少，於是鈔輕物重，終至壅格而法遂以窮，明臣往往言鈔法不可行，以用之者無權也。國初制鈔甚少，其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暫行之而無弊，嗣後旋即停罷。大抵自宋迄明於銅錢之外皆兼以鈔爲幣，本朝始專以銀爲幣，夫因穀帛而權

之以錢，復因錢之難於齎運，而權之以幣，鈔與銀皆爲權錢而起。然鈔虛而銀實，鈔易昏爛而銀可久使，鈔難零析而銀可分用，其得失固自判，然前代恐鈔法之阻滯，并銀與銅錢而禁之，至於用銀者以奸惡論，以錢交易者掠治其罪，亦爲不揣其本末矣。然則錢與幣之各得其宜，固無有逾於我朝者也。

清・嵇璜、劉墉等《清朝通典》卷一〇 〔順治六年〕浙江、福建、山東各省鑄局。七年，開湖廣襄陽、鄖陽二府鑄局。八年，增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行鈔貫之制，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停止。又令各布政使司止各設一局，餘悉罷除。

清・文孚《六部處分則例》卷二二《錢法・附失察吏役刁難收受鈔票新增》 一、嗣後凡有收項，內外各衙門遇有商民交納暨紳士捐輸均按照奏定成數收納鈔票，倘有吏役刁難，不照成數收受鈔票，勒索現銀現錢者，該管官失於覺察，照監守不慎例降一級調用，再罰俸一年，該上司降一級留任俱公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如有通同作弊情事，將該管官革職拿問，狥隱不舉之上司，降二級調用俱私罪，止係失於覺察，降二級留任公罪。咸豐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浙省准咨。

清・方濬師《退一步齋文集》卷二《予告刑部右侍郎霍山吳公墓誌銘》 本朝理學名臣，最著者曰睢州湯公，平湖陸公。【略】文宗登極，知公名，得召見，首問公讀何書。【略】又問明臣楊漣及侍郎曾國藩、倭仁等，公一一具奏。【略】由是嚮用，凡有遷擢皆出特簡。迨穆宗奉兩宮太后垂簾聽政，公在九列中，年高德劭，值奏事日腰輿入朝，【略】公時年已七十三矣。【略】同治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某時，偶覺體中不適，沐浴端坐而薨。【略】案：公姓吳氏，諱廷棟，字彥甫，號竹如，晚自號拙修老人。籍安徽六安直隸州霍山縣，世有隱德。【略】公四歲，即授以經籍，過目成誦。【略】道光乙酉，受知湖州。【略】癸丑冬，擢直隸永定河道。甲寅正月，復奉諭署理直隸天津道。閏月，升直隸按察使，均以軍務未竣仍留河間府任臬司，兼郡守。前此所僅見也。【略】同治癸亥，特旨擢大理寺卿，旋升刑部右侍郎。派赴察哈爾查辦事件，調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賜紫禁城內騎馬，署吏部右侍郎。【略】乙丑，復調刑部右侍郎。【略】公曰：【略】大名各屬被黃水泛濫，居民田廬悉成澤國，奏請發帑銀振濟。議者擬由省易錢，可以不致折減，大名至省九百餘里，一車費至京錢八十緡，公謂輦錢與輦銀同一價，一車銀可抵二十餘車之錢，以此籌算，孰得孰失？力排其議。旋奉旨赴大名督辦振務，所全活者數十萬人。當行使大錢之壅滯也，戶部奏請直隸錢糧兼收，大錢鈔票各三成。奉旨責成總督奉行，通省惶駭，迄無善策，適公擢東藩入覲，蒙垂詢現辦情形。公對名爲行使，實不流通，立法必先便於民方可行，必先信於民方能行，今條科太多，朝夕更改，國家先不自信，何能取信於民？上始而靜聽，繼而連聲相應，曰：據此無論官運商運，仍是不行。公復以不可操之太急對，上稱善。會譚端愨公以制府，入朝乃奏罷前議，而公至山東亦陳請巡撫奏明停止，山東吏治浸壞，公獎廉懲貪，首劾曹州府某官場以肅司庫有餘勇口糧，經前撫奏准開銷各屬請領者，司中輒折扣入己，公如數給發。既奏停大錢、鈔票，綠營弁兵養廉口糧，除照新章減成，餘皆予以實銀，通省感戴。【略】公體氣充實，標鑑遐明，每退食私室，端坐如塑，不輕出一語。及遇政治之得失，與夫人心風俗之邪正，上下今古，不厭不倦湛深。【略】著《拙修集》十卷。【略】公居恒所，守在義利之關，尤不肯借假者，在儒釋限界。服官四十年，清操絕俗。引疾後，歸無一椽。寓居日食不給，處之晏然。【略】嗚乎！可以風矣。公生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五月十八日辰時，享年八十有一。

清・張錦文《襄理軍務紀略》卷三 〔咸豐九年〕八月五日，舖勇拏獲用僞鈔買物李太一名，送縣訊明，照例懲辦。

清・張錦文《襄理軍務紀略》卷四 〔咸豐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紳因各國准在津通商必須速定善後事宜，庶日久可免滋擾，遂於當行公所，復延各憲，與英法國使臣妥議章程，並酌擬條規十數款。蓋通商宜守信義，立法尤貴嚴明，現今和議已成，英法各國均經和好，舉凡紳商士庶，自必與該國交易往來，若漫無程章，恐生嫌隙。茲擬條規十九款稟請各憲與英、法諸國使臣公同議定，各出榜示曉諭，商賈人民遵照奉行，用垂久遠，庶於中外兩有裨益，今將所擬各款列後：【略】

一、英法諸國，甫在津郡通商，於地里人情，自必生疎，所有街道河路，宜揀派員弁，稽查彈壓，毋令兵役騷擾，其曲徑小巷，更宜嚴禁遊行，恐滋事端。至沿河兩岸，起卸貨物，亦須多派員弁，常川巡邏，庶不至有舛錯。

一、英法諸國，貨物到津，通商衙門只計貨收稅，其餘事件全歸該國自行辦理。

一、中國銀錢等鈔，原爲一時便通錢法之計，各國售貨概不准收鈔，客商

批貨亦不准用鈔，以免擾累。

《清會典則例》卷一一八《兵部・職方清使司・公式三》〔康熙〕五十三年，議准各省提塘除傳遞公本章並奉旨科鈔事件外，其餘一應小鈔，概行嚴禁，違者照刷造小説淫辭例，革職治罪。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八《税則一》 乾隆三十二年四月，户部咨稱據巡撫兼理臨清關事務崔【缺】咨稱，查得臨清户關税則，從前原按鈔貫覈算，每鈔一貫徵收銀三釐一毫七絲三忽，耗銀加一，嗣於乾隆二十九年，本院奏明將鈔貫更定銀數，按款覈徵，不特商税每單原有奇零尾數，即所徵糧石、空重、人載、船料等項，每款每票亦各有零星長尾，是以向來商人逐日親填，并年滿奏銷，分送部科紅單稽考等簿，俱將毫縣以下尾數遂一開寫造送。

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二五《名臣・翁文端公事略》 常熟翁文端公服官四十年，以清介正直受累朝特達之知。由臣致位宰輔，凡所規畫，務崇大體，未嘗爲國家言利，自庶僚以至權貴，有以言利之説進者，必抗詞執奏不少詘。生平恬於榮利，其退由力請，進由特召，出處本末較然。海内引重。今皇帝御極之初，公方以疾在告，兩宫皇太后圖任舊人，以輔聖德，特旨起用，以大學士銜管理工部事務，有守正不阿之褒。公兩疏固辭，卒不獲請。明年春，奉懿旨，在弘德殿授讀，日侍經帷，寅入申出。十一月朔，退直後遘寒疾，越五日薨。遺疏入，上震悼，命醇郡王率侍衛十員奠醊，賜陀羅經被，贈太保，入祀賢良祠，予謚文端，賜祭葬。飾終之典，至優渥矣。公姓翁氏，名心存，字二銘，號遂庵，江蘇常熟人。【略】公幼奇慧，七歲能屬文，十三徧誦經史，下筆累千言，隨侍學正公於海州。【略】道光壬午，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充武英殿總纂。【略】十六年，授大理少卿。十七年，抵京，特旨命授皇六子讀。十八年，以母年八十乞養歸。先是，公之告歸也，宣宗皇帝意方嚮用，以疏辭懇惻，不得不如所請。至二十七年，母服闋，上丞望其還朝。【略】三十年正月，文宗皇帝登極，特派偕諸王大臣恭理喪儀，調户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賜紫禁城騎馬。咸豐元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兼署吏部右侍郎，擢工部尚書，充經筵講官。【略】四年二月，起吏部左侍郎，計去官不及五十日也。三月，調户部右侍郎，充武英殿總裁。九月，授兵部尚書。【略】十一月，調吏部尚書，都習庶吉士，復充經筵講官。【略】十一年七月，文宗升遐。十月，梓宫自熱河至京師，公迎謁哭臨。是月，今上嗣位，公被命再出理部務。同治元年，充實録館監修總裁。此公生平出處及歷官除拜之大略也。【略】今上初登極，即一再上封事，及詔下中外大臣博舉遺逸，褒揚及公。謂不失以人事君之義，人始知公所建白，蓋以人才爲首務云。【略】杜公休沐日，公亦得侍學。一日，論唐史及德宗世於陸贄、盧杞賢奸進退，反覆講晰數百言，文宗動容，嘉納焉。翼日，因以宣公奏議進。其以尚書兼尹順天也。時粵寇北竄，畿輔驛騷，征調關東索倫兵及東三盟蒙古兵駐畿甸外，所需車馬、芻糧之屬無算，有不給者以乏軍儲論，公皆先期辦治，民不知役。並規度可控扼地，列柵屯守，又料簡民兵以壯聲援，舉光禄卿宋公、太僕卿王公司其事。百里外烽堠相望，金鼓聲四聞，寇窺其有備，遂不敢偪。其再筦大農也，值軍興，國用日絀，主計者輒巧爲名色以掊克於民，公每持其事不下，所規畫惟塞弊源，窒滲漏，以寬民力。嘗以議洋藥税事與尚書肅順廷争，由是有隙。公既去位，肅順方貴重用事，會户部鈔票案起，遂興大獄，欲以奇禍中公。上以公無他，卒不深罪。當是時，微上保全幾不測，公每與家人言及兩朝厚恩，未嘗不嗚咽流涕也。咸豐十年，京師有警，都人洶洶，言聖駕且出巡，廷臣交章固争，公時已退居，亦上疏力言不可。上皆采納，不以爲迕。【略】年七十有二，子四，【略】次同龢，咸豐丙辰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遷贊善，仍直弘德殿。

清・王傳璨《王文勤公年譜》 咸豐二年壬子，五十五歲。正月，至太原，會同巡撫松巖中丞〔兆那蘇圖〕查辦，赴河東詳求利弊。二月，回省。具奏請永禁舉商，革浮費，減銷價，定池價，禁廳攤，杜陋規，留商改票，先課後鹽，歲裁浮費七十餘萬。現商不至疲乏告退，則舉商之弊自除。並請禁口外蒙鹽下駛侵灌及藩灘私曬等弊，釐定章程。【略】到京仍署府尹。初六日，奉旨兼署户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略】在部，又查出各省扣平項下報部未解者六十餘萬，未報部者百餘萬。奏令該省分限清釐報撥。又特參江南三省災熟牽混，奏令力求整頓正供。均奉旨依議，欽此。【略】〔十月〕時部庫空虛，需餉繁浩，松岑總憲花沙納、王子槐、侍御茂蔭陳請行鈔。旨交部議，同官各持己見，於鈔法非言之太易，即視之太難，紛紛如聚訟。公謂鈔不易行，若別有良策，則不必行。否則權宜通變，勿病國，勿病民，熟慮而試行之。就總憲侍御所陳條分縷晰，作行鈔議數千言以贊同官，意主虛實相濟，轆轤收放，發鈔欲緊則不濫，收鈔欲速則不滯。行以漸，守以信，日見擴充，不無

小補。若遽期遠效，言之易而視之輕，以自壅滯，終成廢紙。户部奏事，常蒙召對，上厪念鈔法害多利少。公即所籌辦法以實奏。十一月，【略】又勸諭各屬修築城濠，諄諄不倦。嘗言治官事不可存一暫字，存暫字則苟且粗略之弊生。【略】又向例不准旗民交産，違者地與價均入官，無如民貪賤值，暗相授受，以預交租息立券，所在多有，既不交科，租復不完，公賦徒使蠹役，地棍訛索，有辭謂之黑地。【略】咸豐三年癸丑，五十六歲。上年豐工合龍愆期，災民失所，撰稿會户部銜奏飭下督撫妥爲安插，以堵口用，餘撥款充安插之費。【略】會户部各堂銜入告。【略】向章該州縣以留支正雜之銀起解，而以收錢米抵放銀款，官民兩便，流弊自除。奉旨依議，欽此。【略】略言河工當豐，豫時多設員弁，寬估經費，原以保衛民生，今河患頻仍，帑項難繼，河員耗國甚矣。【略】適值粵寇狡猖，東南淪陷，豐工堵口，虛擲數百萬。淮南片引不行，又歲絀數百萬。各處關税地丁，亦因寇警短絀，節者涓埃費已千萬，於是廣捐例，勸助餉，試開礦，鑄大錢，行鈔法，提帑本，變穀價，發空白執照，發税契契尾，史巫紛若，非昔時司農之專事，勾稽者比矣。每行一政，必專派司員先議，首以民間休戚審定利弊可否，一切不得已之政，非公本心所願行，而不能不資周轉者，未嘗固執己見，亦未嘗與衆浮沈。【略】又言部務千頭萬緒，方寸地安能容納無遺，所賴羣策羣力，集思廣益，人有未是不敢惜吾齒牙，吾有未是不敢不藉人商榷，任天下事必先忘一己之私，至才力不及，識慮未周，開心見誠，愛憎毁譽，聽之而已。

清・張壽鋆等《清朝掌故匯編内編》卷一九《錢法一》〔順治八年〕又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謹按：鈔法始於宋之楮幣，至明代鈔以桑穰故紙爲之，外爲欄紋，中圖錢貫之狀，並印貫例文字於其上，民間僞造者有禁，原以濟錢法之窮也。順治初年，經費未定，用度浩繁。是歲，世祖章皇親政之始，先以國帑未充，特命發内庫銀支給官俸等項，嗣復倣明舊制造爲鈔貫，與錢兼行。蓋自元以來，鈔法之弊在於錢不勝鈔，鈔既日多，錢行日少，於是鈔輕物重，終至壅格而法遂以窮，明臣邱濬所謂鈔法不可行，以用之者無權也。國初制鈔甚少，其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暫行之而無弊，嗣後旋即停罷。大抵自宋迄明，於銅錢之外皆兼以鈔爲幣。本朝始專以銀爲幣，夫因穀帛而權之以錢，復因錢之艱於齎運，而權之以幣，鈔與銀皆爲權錢而起，然鈔虛而銀實，鈔易昏爛而銀可久使，鈔難零折而銀可分用，其得失固自判然。前代恐鈔法之阻滯，并銀與銅錢而禁之，至於用銀者以奸惡論，以錢交易者掠治其罪，亦爲不揣其本末矣。然則錢與幣之各得其宜，固無有逾於我朝者也。

清・張壽鋆等《清朝掌故匯編内編》卷一九《錢法二》〔咸豐三年〕上諭：前有旨派左都御史花沙納、陝西道御史王茂蔭會同户部堂官妥議鈔法，奏明辦理。茲據花沙納等公同酌議具奏，並給具官票式樣進呈，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各條尚屬周密，著即照所請定爲官票名目，先於京師行用，俟流通漸廣，再行頒發各省，一律遵辦。官票之行，與銀錢並重，部庫出入收放相均，其民間銀錢私票行用，仍聽其便，商賈交易，亦無抑勒，洵爲裕國便民良法，總期上下相信，歷久無弊，即使國用充裕，官票照舊通行。該部即遵旨刊刻告示，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曉諭遵行。【略】

又諭：惠親王等會奏請頒行銀錢鈔法一摺，據稱，銀票以便出納，錢鈔以利流通，請以京師及各直省均由户部頒行銀票錢鈔，任聽民間日用行使，並完納地丁錢糧鹽關税課及一切交官等項，俾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咸知銀票即是實銀，錢鈔即是制錢，覈定成數，搭收搭放，以期上下一律流通等語。自來制用常經，銀錢並重，用楮作幣，歷代通行。現在銀價昂貴，需用浩繁，民間生計維艱，必須與時變通，使鈔票與銀錢兼權並用，以冀裒多益寡，日見充盈。茲據巡防王大臣、大學士、軍機大臣、户部合詞籲請，實已詢謀僉同，著即照所議由户部製造錢鈔，頒發中外，與現行銀票相輔通行。其應如何搭收搭放，酌定成數，以昭限制，總期官民兩便，出納均平。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户部詳細酌覈，妥議具奏。

又諭：前有旨，令户部製造錢鈔，與官票銀錢並行，頒發中外，酌定章程具奏。茲據該部覈擬條款，開單呈覽，並遵議克勤郡王慶惠奏請推廣鈔法一摺。朕惟比年以來，銀價日昂，民生愈困，小民輸納税課，每苦於銀貴，而轉運制錢，又多未便，朕厪念民依，恫瘝在抱，酌古準今，定爲官票寶鈔，以濟銀錢之不足，務使天下通行，以期便民裕國。著照部議，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税、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十，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其餘仍交納實銀，以資周轉，京外各庫應放之項，官票寶鈔亦以五成爲限，如此明定章程，權衡出納，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總期官民交益，上下相孚。並准五

成殷實鋪商具結承領寶鈔，俱民間自行通用，即由五成御史隨時支發驗收。並著步軍統領衙門認真稽查，如有僞造等弊，即行按例治罪。其有意阻撓，不肯行使者，以違制論。地方官奉行不力者，嚴參懲辦。此旨並奏定章程，著該部通行各直省督撫等刊刻宣示，一律遵行。【略】

又諭：翁心存等奏軍營搭放鈔票窒礙情形一摺，官票寶鈔之興，原以濟銀錢之不足，現當章程甫定，正期中外大臣力求變通，設法推行，順天爲首善之區，尤宜倡率遵辦，以爲各省之式，且出納皆以五成爲限，民間完繳正項錢糧與鹽關課稅及一切交官等款，皆須鈔票與銀錢相輔而行。前降諭旨甚明，民間宜無不周知，方且購求鈔票，以爲交課之用，尚何窒礙之有。該兼尹等率據糧臺道員詳文，謂須先由地方試行，有驗方可行使，是先存一試行無驗之心，爲此阻撓之說，並未將如何流通一爲籌及，直甘心置鈔票於不用，是何居心。該兼尹府尹輕聽該道之詞，意存見好屬員，率請撥給現銀制錢，豈户工兩局現鑄大錢日不暇給，與庫項空虛，該兼尹等竟茫無所知，即謂兵丁行使初尚未便，而隨營官員應領款項甚多，豈亦難以搭放，是直畏難不辦，竟置大局於不顧，至該員定保詳稱，係奉參贊大臣扎令徑詳覈辦，該兼尹等亦不復咨查是否確實，遽信爲實在情形，尤不可解。想僧格林沁公忠體國，不當如是也。所有應行次第施用鈔票之處，即著該兼尹等妥速籌商，俾無阻滯。【略】

又諭：王懿德奏鈔法不宜紛更，並請停鑄鐵錢鉛錢各摺片。據稱，户部咨令各省殷實之家捐資助餉，有不願邀議敘者，由官照數發給銀票，准俟軍務完竣後赴各省司庫領銀，雖爲廣勸捐輸起見，惟事涉紛更，恐於鈔法有礙，所奏自屬實在情形，京局鐵錢現經試鑄，因滇銅運解道路梗塞，採買銅斤爲數無多，不能不權宜辦理，以廣鼓鑄而濟兵餉。至鉛錢，京局現經鑄造，該督奏稱，恐致私鑄日增，物價驟長，諸弊亦不爲無見該省，即著毋庸鼓鑄鐵錢。至該督前奏福建省城開設官錢鋪試用銀錢票，並擬於廈門等處添設官鋪，一切章程尚屬周妥，仍著王懿德督率在事人員等認真經理，各省情形不同，補偏救弊，要在隨時隨地斟酌籌辦，現在度支匱絀而京師放款尤多，非廣鑄大錢，流通鈔法，無以濟急，該督果能悉心講求，於該省行之有效，朕方且以該省章程推行各省，非獨於事有窒礙之處，不強該督以所難也。【略】

六月，熱河都統毓書奏：遵旨諸籌款鼓鑄推行鈔法，請官收銅百斤，作銀十兩，報捐者八十觔，作銀十兩，銅器百觔，作銀三兩，並設立官錢局，以逐卯所鑄之錢，作爲票本。得旨，所奏俱妥，實無可再議，即照所擬行。【略】

又諭：户部奏請發寶鈔易換當千當五百大錢等語，此項大錢或令換鈔，或於捐輸等項內分成酌量收回，著户部再行妥議具奏。尋奏當千當五百大錢甫經行使，即形壅閼者，以折當過多，私鑄益衆，利之所在，法難盡除，既停籌以清其源，必收回以防其弊，而尤在收之迅速，使私鑄無隙可乘，則不禁自絕。前議以寶鈔收回大錢，少則旬日之間，多亦不過一月而止，不致遷延滋弊，捐輸之搭收大錢，與大錢換鈔，殊途同歸，而一速一遲，不無區別，仍請將寶鈔發錢行經紀驗明，局鑄大錢如數收回，以昭便捷。從之。【略】

十月，奉上諭：户部奏統籌節用事宜，並請飭各省實行說法錢法各等語，現值度支匱乏，軍餉浩繁，開源節流，兩無善策。自推行鈔法，添鑄大錢以來，京城官號所存寶鈔及户工兩局鐵錢局所鑄當十當五大錢，均已日見流通，藉資周轉，而各直省於疊奉部交後，總未實力奉行，但以鈔票大錢難以適用爲解，各路軍餉紛紛請撥現銀，豈京外情形遂如此懸絕，總由不肖官吏有意延閣，非畏難苟安，即意圖中飽，而督撫藩司視爲具文，聽其玩誤，於應設官號因循不辦，以致寶鈔大錢仍形壅滯，州縣官徵銀解鈔，轉得從中漁利，下無以取信於民，安能中外流通，推行無礙耶。著各省督撫按照該部摺內所議，勒限三個月，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官號章程於接到部文一月內先行奏報，其附近京城各州縣應搭收當十大錢，著直隸總督出示曉諭，務與制錢一律完交，儻有強分軒輊，勒揹不收之官吏，由該督據實嚴參，藩司不行揭報，亦即一體糸辦。此外各省並著照直隸辦理。

七年，上諭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今日引見後，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譚廷襄妥議流通大錢暨鐵錢辦法，並將來設有窒礙之處，作何補救之方，一併議及，庶免京外情形有所隔膜，惟不必另立章程，徒涉紛更，總期潛移默運，益民生而裕經費也。尋御前大臣載垣等奏疏通大錢並搭收錢糧應先由直隸酌定章程，再由户部覈計，方能中外相符，不致隔膜，應請自本年下忙爲始，直隸徵收錢糧悉照銀七票三辦理，其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之內，交票交錢，悉聽其便。仍於各府設立鈔局，准以鈔票與大錢互相易換，再以大錢分發各行店，按二八搭配行使，庶鈔與大錢互相通融，以爲補救。再查鐵錢局及五字各官號、捐銅局、平糴處共存鐵當十錢五百餘萬吊，已足敷

搭用，所有鐵錢局尚鑄二成大錢，應照現議停鑄。其餘鑄銅制錢加鑄銅大錢，應由户工兩部酌改卯額，分別奏辦，總以鐵制錢與銅大錢相輔而行，仍以寶鈔運實於虛，以便民利用。從之。

又諭：內閣前因愛仁奏銀錢鈔票請仍准互換等語，當經降旨令户部議奏。茲據酌議覆奏，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官票一項自應量爲變通，使鈔票並重，無分軒輊。著即照所議，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按月收發，以便商民而資利用。

怡親王載垣等議覆，署直隸總督譚廷襄奏陳，推行大錢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給發，餘仍照舊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一、加卯鼓鑄，以資搭放。均應如所請辦理。從之。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大錢圖録序》 咸豐三年，軍務日滋，滇銅不能繼，壽陽相國權户部議請鑄當十大錢，兼增銻冶，以供度支。旋推及當五十、當百錢。巡防王大臣續請鑄當五百、當千兩種，並以銅當五與鉛銻當一制錢相輔而行。初亦公私稱便，未幾，私鑄蠭起。利之所在，雖頻置重典而不畏，因之各錢漸廢，僅銅銻當十尚暢行。户部復請遣員赴山西購銻，分局鼓鑄，銻錢滋益多。七年正月，忽譌言遽徧五城，一日而銻鑄頓廢，官役比户曉諭，民不信從，遂只存銅當十一種，都城以外，雖仍行銅制錢，鉛銻者未久即罷。而城中市肆廿餘年行使當十，已習爲固然。第銀直日以昂，銀一兩可易銅當十錢六七百，各直省或鑄而未行，或行之不久，或僅頒母錢，僅呈樣錢，迄未開鑄。余時窮，而在下所收亦弗能徧，特略存梗概，儻更百十年必無有能述其制作者。光緒紀元乙亥，殘臘無事，姑檢舊藏摹，載之未備者，繼幼雲振復爲補卅餘拓，遂成是編。至一應奏議及行使章程，錢制輕重，卯額增減，省局開停，采辦艱易，具在國史。余則但詳形製等於不賢識小，其得失利病亦不復贅説，寶鈔官票各附載一式，與《閣丹初論鈔書》並列於後，實事求是，用紀一朝之掌故焉。

清・鮑康《觀古閣叢稿三編》卷上《大錢圖録跋》 大錢鈔票，非日用飲食之道，故前代皆弗克久行，識者病之。但理財節用，端在平時。逮國帑已空，百用孔迫，承其後者，須濟一時之急，設身處地，舍此亦殆無他法。惟豫籌深慮，勿倉猝試行，庶幾補苴，目前不至利未形而弊叢集，有治法尤賴治人也。若海宇晏安，民康物阜，斷無有議及此者。君子平情論事，於大錢鈔票有餘慨焉。

清・黄鈞宰《金壺浪墨》卷一《熙朝財賦》 壯盛而憶童稚之年，羈旅而思鄉困之樂。亂難初定，而追溯昇平，如夢如雲，惝怳不可復記。同治甲子冬，籌議善後，百事易而集貲最難。軍興以來，行鈔票，鑄大錢，抽釐勸捐，按田科費，蓋理財之計周矣。因憶道光甲午春，里中諸前輩，過訪先君，各述熙朝盛事，與夫財用豐嗇之原，今猶略約議之。國家歲入帑金四千五百萬，以地丁爲最鉅，關稅鹽茶雜課次之，歲出兵餉官俸，漕船河工，與夫太常光禄理藩官牧所需，恆在四千萬以内，故國初歲有贏餘。聖祖躬行節儉，與海内相休息，宫中諸費，不及明季十分之一，故蠲租減賦，史不絶書，而庫藏充裕。世宗繼祚，清釐天下糧賦，整齊而振作之，户部實存銀六千萬兩，直省倉儲米稱是，仁育義正，洽然太和，督撫奏報，芝草生，慶雲見，河清麟出，麥秀雙歧，諸瑞駢至，由是鴻禧景福，民豐物阜之盛，萃集於乾隆六十年中。純皇帝天縱神武，式廓宏規，前二十年，積累尤富，及平伊犁，定準部，又歲加文武養廉，輙以鉅萬計。方是時，海宇安集，甫及百年，承勝朝廢弛之餘，朝野規模，未遑潤色，於是廣制作，興土木，内則宫室衙署，外而城郭隄堰之屬，莫不脩廢舉湮，增飾崇麗。凡此均用正帑，物給價，工給值，而弗興徭役，加賦稅以病民。他若西南兩苑，暢春、清漪、静宜諸園，熱河盤山各山莊，又因祝釐而創普陀宗乘之廟，延班禪而建須彌福壽之庵，平準夷，興黄教，而築普樂安遠之寺，是則不用正帑，取諸内庫羨餘，物給價，工給值，更弗興徭役，加賦稅以病民。偉乎盛哉。煥一朝之體制，壯萬國之觀瞻，煌煌乎定功保大之規也。洎乎嘉道之間，一平川楚，再定回疆，歲之數如常，而經費告絀，遂開捐輸事例，有豫工籌餉等名目，沿至於今。近年江南水灾，捐賑至百數十萬，則優請獎敘。上年京畿荒旱，潘氏獨捐萬二千兩，則特賞舉人，廣招徠，示鼓勵也。蓋自宣廟踐極以後，承平又數十年，饑饉間至，官吏雍熙，晏然以無事爲福。先人有言，生乎今日者，衹知今日之樂，而不知疇昔之樂之更勝於今，宜乎諸老談之而有餘慕也。

清・林熙春《國朝掌故輯要》卷二一 〔咸豐五年〕二月，上御經延，改換寶鈔。自咸豐六年上忙起，凡應搭官票，改換寶鈔，令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先行遵辦部頒寶鈔，符藩司編號蓋印。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二〇 〔咸豐三年二月〕壬寅，諭内閣：前有旨

派左都御史花沙納、陝西道御史王茂蔭會同户部堂官妥議鈔法，奏明辦理。茲據花沙納等公同酌議具奏，並繪具官票式樣進呈，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各條尚屬周密，著即照所請定爲官票名目，先於京師行用，俟流通漸廣，再頒發各省，一律遵辦。官票之行，與銀錢並重，部庫出入收放相均，其民間銀錢私票行用仍聽其便，商賈交易亦無抑勒，洵爲裕國便民良法，總期上下相信，歷久無弊，即使國用充裕，官票照舊通行。該部即遵旨刊刻告示，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曉諭遵行。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二四 〔咸豐三年六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奏度支萬分窘迫，軍餉無款可籌，密陳情形一摺。覽奏實深焦灼。國家經費有常，自道光二十年以後，即已日形短絀，近復軍興三載，糜餉已至二千九百六十三萬餘兩，部庫之款，原以各省爲來源，乃地丁多不足額，税課竟存虚名，朕軫念時艱，特發内帑數百萬金，並命部臣等豫籌經費，擬定條款，頒行各直省酌量試行，迄今數月，覆奏者甚屬寥寥，在督撫不過因事非易，辦諉之部臣抑思部臣籌款豈能不取給外省耶？即如各路糧臺需餉孔亟，部撥各款該省既不能剋期起解，而遇事輒復請撥鄰省款項，徒託空言。見在部庫僅存正項待支銀二十二萬七千餘兩，七月分應發兵餉尚多不敷，而三城尚未克復，賊勢日見蔓延，若不及早籌維，豈能以有限之帑金供無窮之軍餉乎？本日已嚴諭琦善、向榮速圖攻勦以節糜費，特再申諭各直省督撫大吏，其各就本省地方情形力籌濟時之策，權宜變通，其勢不得，不然，惟須得人經理，自有實效，豈可坐視大局渙散，一籌莫展？户部見行之官銀票招商，分設官錢鋪，俾官兵領票易銀，並購買銅斤添鑪鼓鑄制錢之外，加鑄大錢以爲票本。京師試行，頗有實際，已飭户部妥議章程迅速通行各省辦理。各督撫大吏具有天良，覩此支絀情形，豈不思爲朕分憂耶。户部原摺鈔給閱看，勿庸宣示，仍將見在如何籌辦之處迅速覆奏，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二五 〔咸豐三年七月甲子〕户部奏推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税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從之。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二六 〔咸豐三年八月〕辛丑，諭軍機大臣等：【略】又另片奏請截留軍餉並飭籌款撥解等語，已飭户部籌議。當此需餉孔亟之時，支絀情形該撫既已深悉，若專恃部撥儻指款，一時未能即到，豈可坐誤事機？設局勸捐激勵士民，勢不能不藉資羣力，或酌量行用鈔票，銀錢並用，虚實相權，亦可有濟所屬地方被擾，各屬固應酌量奏請蠲緩，其餘州縣應行徵解各款，仍須設法趕緊催解，以濟軍儲。據稱儘徵儘解地丁正款，從來無此辦法，即鹽課關税亦不能開此弊竇也。其粵海關解赴江南大營銀十五萬兩，准其暫行截留備用。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二七 〔咸豐三年九月〕庚申，諭内閣：惠親王等奏請頒行銀錢鈔法一摺。據稱銀票以便出納，錢鈔以利流通，請令京師及各直省均由户部頒行銀票、錢鈔，任聽民間日用行使，並完納地丁錢糧、鹽關税課及一切交官等項，俾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咸知銀票即是實銀，錢鈔即是制錢，覈定成數，搭放搭收，以期上下一律流通等語。自來制用常經，銀錢並重，用楮作幣，歷代通行。見在銀價昂貴，需用浩繁，民間生計維艱，必須與時通變，使鈔票與銀錢兼權並用，以冀裒多益寡，日見充盈。茲據巡防王大臣、大學士、軍機大臣、户部合詞籲請，實已詢謀僉同，著即照所議由户部製造錢鈔，頒發中外，與見行銀票相輔通行。其應如何搭收搭放，酌定成數，以昭限制，總期官民兩便，出納均平。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户部詳細酌覈妥議章程具奏。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二九 〔咸豐三年十一月乙卯〕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議允行。【略】嗣後私鑄大錢人犯，著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所有前議斬候之王立兒等一案，即著照此辦理。【略】乙丑，諭内閣前有旨令户部製造錢鈔與官票銀錢並行，頒發中外，酌定章程具奏。茲據該部覈擬條款開單呈覽，並遵議克勤郡王慶惠奏請推廣鈔法一摺，朕惟比年以來，銀價日昂，民生愈困，小民輸納税課，每苦於銀貴，而轉運制錢又多未便。朕廑念民依，恫瘝在抱，酌古準今，定爲官票寶鈔，以濟銀錢之不足，務使天下通行，以期便民裕國。著照部議，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税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協辦等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見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其餘仍交納實銀，以資周轉。京外各庫應放之項，官票寶鈔亦以五成爲限。如此明定章程，權衡出納，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總期官民交益，上下相孚。並准五城殷實鋪商具結承領寶鈔，俾民間自行通用，即由五城御史隨時支發驗收，並著步軍統領衙門認真稽查，如有僞造等弊，即行按例治罪。其

有意阻撓不肯行使者，以違制論；地方官奉行不力者，嚴參懲辦。此旨並奏定章程，著該部通行各直省督撫等刊刻宣示，一律遵行。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四一〔咸豐四年十一月〕庚子，諭內閣：戶部奏請飭應賠關稅，各員按限繳錢寬免成數一摺。戶部見辦捐銅事宜，係出自官生捐備，尚可准其以錢鈔減成搭交。【略】諭：戶部奏直隸各州縣收納票鈔事宜，請旨飭查一摺，直隸地丁錢糧經戶部議准，照桂良所奏，自四年爲始，按銀七票三搭收，扣至六年十二月爲止，以後仍按五成搭收，各該州縣自應遵照辦理。乃據永康等奏，永濟、籌備二庫地租改收三成錢文，及查訪各州縣，所收仍屬實銀，並無一分惠及百姓等語。該地方官徵收錢糧並未按照定章分成收納，所交藩庫之三成票鈔顯係減價賤售，從中漁利，無怪官票寶鈔日形壅滯也。著桂良明查暗訪，如地方官有徵收錢糧不遵奏定章程，仍向民間概收實銀者，即行指名參奏，毋得稍有徇隱。本日有人奏廣西左江道張祥暨貪黷營私，見在逗留天津，干預訟事等語。著桂良按照所參各款詳細確查，據實具奏。原摺與戶部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略】壬戌，諭內閣：恭親王奕訢等奏，商人呈請借貲墊發寶鈔請旨遵行一摺，商人白亮、劉宏振等呈稱，情願攤借貲本呈報戶部，以備收發寶鈔之用，洵屬好義急公，著照所請，准該商等設立總局，分開鋪面，無論寶鈔新舊，錢數多寡，均許持鈔到局支取，錢票見錢，仍由戶部綜覈稽察，以資流轉。單開章程六條，均著照議辦理。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四八〔咸豐五年五月〕乙丑，諭內閣：毓書奏採買兵米請發實銀一摺，熱河兵米向在蒙古地方採買，若照新章銀鈔各半或折給錢文，商力均有未逮，自係實在情形，所有熱河採買兵米例價銀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兩零，內搭五成寶鈔，著直隸總督即飭藩司更換實銀，以供支放。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五二〔咸豐五年九月癸酉〕著發去丙帑銀十萬兩，交崇恩七萬兩，英桂三萬兩，以資撫恤，並將直隸繳回寶鈔二萬五千串發交桂良，抵發賑濟之用。至被災較重處所，尚須續籌款項接濟，仍著該督撫各就地方情形妥爲籌辦。該督撫等即刊刻謄黃，偏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其被災各村莊應蠲應緩之處，並著該督撫詳晰查明，迅速具奏，用副朕軫念災黎至意。【略】諭：李鈞奏河南州縣徵收錢糧，不收票鈔，並山東藩庫搭放票鈔不搭收票鈔各等語。票鈔之設，以濟銀錢之不足，疊經明降諭旨，凡京外應收應放各款，均准按成搭解，以期暢行無滯。凡官吏於收放等款敢於弊混者，亦經吏部等衙門將應得處分罪名明定章程具奏。茲據李鈞奏稱，河南省州縣於徵收錢糧時專收銀錢，不收票鈔，解司之時則收買票鈔，按五成搭解，以致商民於票鈔不知寶貴，見在票銀一兩，寶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河工領款係八成票鈔，二成見銀，所領票鈔難於行使，每遇險工，無從搶護。山東省藩庫於各領款則照二成搭放，而於州縣解款並不搭收，致票鈔更形壅滯。種種弊端，該撫等何竟毫無聞見？著崇恩、英桂密速查訪，凡州縣徵收錢糧，如有前項弊端，漁利病民，及州縣願收票鈔，而搭解之時道庫藩庫有意刁難，致州縣不能搭收者，均著嚴行參奏，毋稍姑容。至奸胥蠹役把持舞弊，尤屬不免，務應嚴密查拏，從重治罪。所有票鈔收放章程，並著崇恩等再行出示，剴切曉諭，或有完納錢糧州縣，不肯搭放票鈔者，准該民人赴上司衙門控告，以通民隱而裕國用。經此次訓諭之後，該地方官如敢仍前玩泄，並不實力辦理，將來別經發覺，朕惟崇恩、英桂是問。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五三〔咸豐五年十月〕癸卯，諭內閣：戶部奏統籌節用事宜，請飭令各省實行鈔法、錢法各等語。見值度支匱乏，軍餉浩繁，開源節流，兩無善策，自推行鈔法，添鑄大錢以來，京城官號所存寶鈔及戶工兩局鐵錢局所鑄當五當十大錢，均已日見流通，藉資周轉，而各直省於疊奉部文後，總未實力奉行，但以鈔票大錢難以適用，爲解各路軍餉，紛紛請撥見銀，豈京外情形遂如此懸絕？總由不肖官吏有意延閣，非畏難苟安，即意圖中飽，而督撫藩司視爲具文，任其玩誤，於應設官號因循不辦，以致寶鈔大錢仍行阻滯，州縣官徵銀、解鈔轉得從中漁利，下無以取信於民，安能中外流通，推行無礙耶？著各省督撫按照該部摺內所議，勒限三箇月，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官號章程於接到部文一月內先行奏報，其附近京城各州縣應搭收當十大錢，著直隸總督出示曉諭，務與制錢一律完交。儻有强分低昂勒揹不收之官吏，由該督據實嚴參。藩司不行揭報，亦即一體參辦。此外各省，並著照直隸辦理。至州縣收鈔不力，應如何嚴定處分，行鈔有效，應如何優與獎敘，並著吏部詳議具奏。其餘摺內所議各條，均著照所請。行知各該統兵大臣及各省督撫認真查辦，其有應行查明遵辦者，並著迅速具奏。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五八〔咸豐六年三月〕丙寅，諭內閣：英桂奏

請動用部發寶鈔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於部頒用印寶鈔內就近撥用三十萬串以應軍需，並著户部照數補造頒發，俟鈐用藩司印信後，仍由該省同前發餘賸寶鈔十萬串一併解部，以行定款。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六〇 〔咸豐六年五月〕己未，諭内閣：户部奏搭用制錢成數並籌辦章程一摺，制錢大錢相輔而行，豈容任意低昂，近日大錢漸見流通，而各錢鋪開發錢票並不搭用制錢，以致民間零星日用，諸多窒礙，自應亟籌變通，以期盡利，嗣後京城各官號開放兵餉及開發寶鈔，凡兵民到鋪取錢，每京錢一串均著搭用制錢十分之一。其民間錢鋪開發錢票，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一體遵照，不得專用大錢。儻有奸商不遵搭放制錢之數，及將制錢收買出京漁利，並擡價售賣者，即著各衙門嚴拏懲辦。其錢數不及京錢一吊者，或用大錢或用制錢，悉聽民便。至阻撓大錢，前經定有罪名，仍著各該地方官實力訪查，以重囿法而利民用。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六一 〔咸豐六年六月〕庚戌，諭内閣：前因各直省大錢鈔票未能暢行，疊經諭令各該督撫剴切示諭，民間按成搭解錢糧，以期通行無滯，惟錢鈔之行，必自近及遠，本日據給事中仙保奏，直隸保定府清苑縣至今並未出示曉諭，以致商民無所取信，鈔票大錢仍多窒礙。直隸一省尚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著桂良查明，該省地方官如果未經出示曉諭，其爲收銀買鈔或買大錢搭交藩庫，營私肥己，情弊顯然，即著據實參奏。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六八 〔咸豐七年正月〕癸酉，諭内閣：軍機大臣彭蘊章等奏請酌撥庫款採買糧米，並户部奏飭商認買糧石定價平糶各一摺，見在京城糧價昂貴，旗民生計維艱，亟應設法周轉。著户部即行籌款，發交順天府府尹，於近京地方購買米麥運京，酌定價值，准令米鋪以錢票及銅鐵大錢承買，出糶時並准其每石酌加京錢一二百文，亦將錢票與銅鐵大錢並收，俾商民兩便，糧食不至缺乏，大錢亦得流通。惟民間待食孔殷，採買尚需時日，著照户部所議，傳集糧行經紀，酌中定價，於五城内外擇殷實鋪户取具保結，赴官號認領錢票寶鈔，承辦各項糧石公平發糶，並准旗民人等持見行銅鐵大錢按照定價赴該鋪購買，所得錢文准令該糧店抵還庫款。【略】著順天府、五城即行出示曉諭，用副朕軫念民艱至意。【略】諭：前因御史保恆奏請疏通大錢，並聯順奏請定交納章程，暨轉運糧石，先後諭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户部妥速議奏，本日據載垣等會議具奏，京師行用銅鐵大錢總由直隸省未能設法疏通，以致情形壅滯，自應亟籌變通。著照所議，順天直隸各屬錢糧即自本年上忙爲始，著以實銀四成，寶鈔三成，當十銅鐵大錢三成搭交，其零星小户應交錢糧不足寶鈔之數者，准以大錢抵交。所交寶鈔、大錢數目，按照見定章程辦理，一切用項亦照成數搭放。該府尹總督迅即刊刻謄黄，徧行曉諭，務使民間家喻户曉，按章輸納。朕聞直隸州縣徵收錢糧或勒揹實銀，私換鈔票，種種舞弊，該上司不能嚴加參劾，均堪痛恨。嗣後如敢仍前疲玩，不收寶鈔大錢，勒令交銀或經民間呈控，或有人參奏，定將該州縣照枉法例從重治罪。如該上司徇隱不參，著户部奏請嚴加議處。至所請由部派員赴各府會同徵收取結報部存案之處，恐有名無實，轉滋煩擾，即著該府尹總督責成該道府等於所屬開徵時，嚴密查訪，有弊必懲，儻有徇庇等情，該上司亦無從藉詞諉卸。【略】癸卯，諭内閣：前因愛仁奏銀錢鈔票請仍准互換等語，當經降旨令户部議奏，茲據酌議覆奏，見在寶鈔業已暢行，官票一項自應量爲變通，使鈔票並重，無分軒輊。著即照所議，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按月收發，以便商民而資利用。【略】乙巳，諭内閣：李鈞奏山東省徵收錢糧，請明定收鈔章程等語，上年山東省錢糧並未搭收寶鈔，據該撫奏請，俟本年上忙爲始，再行察看辦理，見在河工放款用鈔較多，必須設法流通，以資周轉，所有山東省本年上忙徵收地丁雜税，或照部議搭收五成寶鈔，或於二成官票外再搭寶鈔二成。著崇恩體察情形明定章程具奏，撥户部寶鈔十六萬串解往山東，備東河工需。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七〇 〔咸豐七年五月〕丁巳，諭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今日引見後，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譚廷襄妥議流通大錢暨鐵制錢辦法，並將將來設有窒礙之處作何補救之方，一併議及，庶免京外情形有所隔膜，惟不必另立章程，徒涉紛更，總期潛移默運，益民生而裕經費。尋御前大臣載垣等奏，疏通大錢並搭收錢糧應先由直隸酌定章程，再由户部覈計，方能中外相符，不至隔膜。應請自本年下忙爲始，直隸徵收錢糧悉照銀七票三辦理，其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之内，交票交錢，悉聽其便。仍於各府設立鈔局，准以鈔票與大錢互相易換，再以大錢分發各行店，按二八搭配行使，庶鈔票與大錢互相通融，以爲補救。【略】總以鐵制錢與銅大錢相輔而行，仍以寶鈔運實於虛，以便民利用。從之。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七一 〔咸豐七年閏五月辛丑〕怡親王載垣等議

覆署直隸總督譚廷襄奏推行大錢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給發，餘仍舊照制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一、加卯鼓鑄，以資搭放，均應如所請辦理。從之。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七二〔咸豐七年六月〕辛亥，諭内閣：李鈞奏請續頒寶鈔一摺，見在節交伏汛，所有東河修理事宜應添物料錢糧，自應寬爲籌備，著户部即行頒給寶鈔二十四萬串，以濟工需。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七八〔咸豐八年三月甲辰〕軍機大臣彭蘊章等會同户部議奏東河鈔票酌改錢鈔成數，得旨依議，河工撥款既加實銀一成，自應撙節支放。究其本，惟在地方官實收民鈔，一面開設官號認真辦理，則河工放款或可稍增成數，不至折耗過甚，該河督巡撫勿徒坐享其成，不肯獨任其難，迅速妥籌補救之方懍之。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八一〔咸豐八年六月〕己未，諭内閣：前因李鈞奏寶鈔見無出路，河工經費請全撥實銀一摺，當交户部速議具奏，茲據該部奏稱，河工用項近年均以鈔八銀二搭放，因本年春間該河督奏稱用項不敷，已酌議撥給寶鈔六成，實銀四成，較之前定銀數已加二成，請飭該河督仍遵前次奏案辦理等語。所奏自爲撙節經費起見，惟念運河修工緊要，鈔票亦難疏通。著再加實銀一成，嗣後撥給運河經費實銀寶鈔，即著各半搭放，該河督務當力裁冗費，毋得再行瀆請，至道庫欠撥各廳之款，係早經辦過工程，自應仍照前定章程發給，以杜牽混。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八九〔咸豐九年十一月〕壬午，諭内閣：繼善等奏請將積存票鈔暫行搭放等語，廣恩庫積存票銀寶鈔過多，若按銀九票一搭放，勢必愈形壅滯，除前奏准發給實銀之項仍放實銀，並長蘆項下仍按原交銀五票五放給外，所有藩司項下應放各款均著暫行仍照銀七票三支發，以資節省，俟積存票鈔搭放完竣，再行體察情形，奏明請旨。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九〇〔咸豐十年二月〕甲辰，諭内閣：惠親王等會同軍機、户部奏酌加兵餉實銀，並變通鈔票出入章程一摺，京城各旗營兵餉自上年歷次搭放實銀以來，該兵丁領項較前雖覺寬裕，惟念物價仍未平減，兵丁不免拮据，除二成錢、四成實銀照舊放給外，著加恩自三月爲始，將應折四成票鈔改放三成實銀，以示體恤。至捐銅局收捐章程，向係以錢折回，見在兵餉既加實銀，則捐項亦應稍爲變通，著准其於每兩内改收實銀二錢，餘仍分别搭放鈔票等項。其前經奏定六條九條捐項，仍著照舊辦理，此外如鈔本改放見錢及鈔票制字停止，與官票酌給寶鈔，並止民號寶鈔之處，均著照所請行經。此次通盤籌畫兵餉各款，均關緊要，所有部撥款項，並歷年欠解地丁、鹽課、關税等項，著各該督撫並各關監督遵照，歷奉嚴旨，並該部疊次奉撥銀數，實力催提，源源解部，毋許稍有遲誤，致干咎戾。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清朝政典類纂》卷六〇《錢幣三・錢法行用鈔票》

順治八年，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通考》。

嘉慶十九年，諭内閣：侍講學士蔡之定奏請行用楮鈔一摺。前代行用鈔法，其弊百端，小民趨利若鶩，楮幣較之金錢尤易作僞，必致訟獄繁興，麗法者衆，殊非利用便民之道，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形匱乏，何得輕改舊章，利未興而害已滋甚乎？蔡之定著交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聖訓》。

道光十八年，貴州巡撫賀長齡奏：竊臣接閱邸鈔，奉上諭，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由於奸商所書錢票註寫外兑字樣，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兑，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會議具奏，並直省各督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臣惟政在便民，道崇簡易，錢之有票，猶銀之有票，蓋以運實於虛，方能流轉無滯，而虛不廢實，仍有現錢可資，非如楮幣之即以紙爲錢，不能課實也。原奏謂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臣以爲非無錢也，蓋緣交易之時不必即有用錢之事，遂以票兑換而去耳。如果需用甚切，即安能以空紙當實錢，小民雖愚，謀利則智，不待法令之程督也。且今日之銀票，其每歲所會兑蓋數倍於錢矣，而銀乃日貴，更何得以錢賤之故歸咎錢票乎？就臣愚見，錢票不獨無弊也，兼有數利焉。錢質繁重，難以致遠，有票而運載之費可省，并得交易遠方，其便一也。錢有良惡之異，爲數又易混淆，今但以票爲憑，并可不必揀錢，不必過數省，去許多煩擾，其便二也。且也小票隨身，更無宵小盜竊之虞，又免船水沈溺之失，其利殆不可勝計。臣嘗考之前史，錢票蓋亦便國，不僅便民也。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而以經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宋太祖時，令商旅投牒三司，乃輸錢於左藏庫，而以諸州錢給之，後因制爲便錢務。所謂合券者，蓋即今之會票，商既便於取携，官亦藉

省運，國民兩利，莫善於此。明臣丘濬《大學衍義補》按語謂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給受有停滯之弊，出入有減換之弊耳。臣以爲，唐宋上下通行，實有裨於國計。今若禁民兑會，何以順乎人情？仍請一仍其舊，於計爲便。緣奉飭議，謹就管見所及據實直陳，是否有當，伏祈聖鑑訓示。《耐庵奏議》。

【略】

王鎏《鈔幣議》曰：三代以上，君民相通，但有足民之事，更無足君之事，必百姓足而後君足，猶子孫富而父母未有貧者也。三代以下，君民相隔，既有足君之事，又有足民之事，且必君足而後百姓足，猶父母富而子孫亦未有貧者也。夫欲足民，莫如重農務穡，欲足君，莫如操錢幣之權。然而往往不能操其權者，何也？蓋自毁錢爲器，起於工匠，而利權一失矣。鉛錢私鑄，竊於奸民，而利權再失矣。外洋錢幣，行於中國，而利權三失矣。銀價低昂，操於商賈，而利權四失矣。錢票會券，出於富户，而利權五失矣。今欲操錢幣之權，莫如禁銀而行鈔，而又盡去其弊，則國用常足，而民財同阜矣。請綜錢幣之源流論之，後魏高謙之曰：堯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夫古者分國而治，資於粟帛者重，而資於錢幣者輕，故非水旱，要可不鑄，後人或以珠玉、龜貝、刀布爲幣，未嘗專以銀與錢也。鄭司農釋《詩》抱布貿絲，云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此即行鈔所昉漢武帝造白鹿幣，唐憲宗用飛錢，又爲行錢之漸。至宋張詠始行交子，宋孝宗以内帑金帛易楮幣藏於内庫，一時楮幣重於黄金。沿及金元皆用紙鈔。明初亦行寶鈔，至英宗有米麥折銀之令，馳用銀之禁，由是有出無入，而鈔遂不行。迨崇禎十六年，生員蔣臣奏行銅鈔，帝意用紙鈔，因流賊渡河，其事遂止。夫自宋迄明，凡行鈔四五百年，本朝順治中亦嘗兼行鈔幣，苟其有害無利，安能行之如是其久哉。按：明户部侍郎倪元璐嘗欲行鈔，其時省臣條陳十便：一曰造之本省，二曰行之途廣，三曰齎之也輕，四曰藏之也簡，五曰無成色之好醜，六曰無稱兑之輕重，七曰革銀匠之奸偷，八曰杜盜賊之窺伺，九曰錢不用而用鈔，其銅盡鑄軍器，十曰鈔行而銀不行，其銀盡實内帑。此十者，惟末二條立法尚未盡善，蓋鈔可用而錢不可廢也。銀雖可廢，宜仍散之民間爲器飾，而不宜盡實内帑也，其餘皆至論名言，無可疑者。而蒙細推行鈔之利，其實不止此，如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則無盡，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外洋不得以其幣行中國，則動遠夷之畏服，其大利三也；奸民謀逆，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竭，則削奸民之逆志，其大利四也；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行鈔歸於畫一，則齊天下之風俗，其大利五也；鈔法既行，收銅以供鼓鑄，則極錢法之精好，其大利六也；鈔直既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絶民心之詐僞，其大利七也；富家或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銀益見少，今舉而變之，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八也；鈔式宜變，從前分爲七等，大鈔書孝經，其次書印先正格言，俾民職字則寓教民之深意，其大利九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當釐人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故也，若行鈔，無難更定章程矣，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十也；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即捐銜亦可，無庸則重朝廷之名器，其大利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其大利十二也。夫天下無不弊之法，而常恃有救法之人，而欲圖天下之大功，必先破家人之論，人徒見宋、金、元、明行鈔不能無弊，遂以爲不可行，不知皆立法未周之故耳。今言試其弊之大略：一則單紙易壞，而不知裝潢糊表也；二則式印苟簡，而不知宜鏤版精工也；三則鈔文但書刑律，無可觀玩也；四則印章不多，難於辨别；五則中統鈔自二貫至十文分爲十一等，太瑣屑也；六則中統鈔止於二貫，民猶不便也；七則鈔直二貫者，止費錢三四文，資本太輕，紙幅狹隘，程式不精也；八則有司以出鈔爲利，人鈔爲諱也；九則民以舊鈔換新鈔，必增工墨費每貫三分也；十則舊鈔行用，每至簡閱也；十一則鈔法屢更，使民疑也；十二則不鑄錢而錢日少也；十三則仍雜用銀也；十四則專利於上，而不能行惠於民也；十五則雖設嚴刑，而未盡防僞之道也。今誠能一一悉去其弊，則行鈔者宋、金、元、明之法也，而所以行鈔者，固非宋、金、元、明之法也，豈非理財之善策哉。嘉慶年間，翰林學士蔡之定曾奏請行鈔，然徒言行鈔而不知去弊之方，則無以全收其利而不受其害，宜其議之不行也。夫自古有治人，無治法，然苟有治人，必有治法，而立法之善，不過即弊法而去其弊。所謂勝者，所用敗者之謀也。蒙嘗博觀載籍，徧訪通人，有言行鈔之利者，必與之深心商榷而究其理；有言行鈔之害者，必與之反覆辯論而窮其故，實見鈔法之行，利及百姓而非止國家也，利及萬世而非止一時也。故爲考證八條目四十問答二十，以破眾人之論，芻蕘之愚，俟有言責者擇焉。《經

世文續編》。

包世臣《答王亮生書》曰：鈔法上利國而下便民，事理至明白易曉，所可慮者，一則細民不信從，一則匪人爲奸利。欲細民之信從，世臣前致淵甫書所云，未議行，先議收，而收之莫如正供、常例二事盡之矣。然前書謂奇零，乃襍用銀錢，未免重鈔輕幣，當以相半乃爲善耳，杜匪人之奸利。世臣前答足下書所云，取高麗及貢宣兩紙之匠與料，領於中官，和合兩法爲紙，即使中官習其法，而兩匠則終身不出，其紙既可垂久遠，而外間不得其法，無可作僞，固已得其大端。然鈔有大小，則紙亦隨之，雖至小之鈔，皆令四面毛邊，更改宋紙寬簾之法，使簾紋寬一寸以上，又用高麗髮牋之法，先製數大字於夾層之中，正反皆見，此爲尤要也。足下徵引五六百年已事並及成説，以明行鈔非衰世苟且之法，非小人務財用之舉，甚盛心也。大旨已明，不必更條分縷析，多列款目，條列一多，不能不少有得失，一有得失，則訾訾者争持之以爲阻撓之柄矣。前明倪文貞十便之説，惟以銅盡鑄軍器一便，或當時機宜，未能懸揣。至銀實帑一便，其中具有妙用，一則足資歆動，一則實濟緩急，蓋緩急之時，鈔或不行而銀則未有不行者也。輕重相權不相廢，爲古今之至言。行鈔則以虛實相權者也，銀錢實而鈔虛。【略】足下欲於行鈔之後，即下廢銀之令，仍恐懷銀者失業，斟酌許其爲器，取今值之一半。足下假藏鏹大萬，不數年即折閱其半，諒亦未甘從令也。且行鈔而廢銀，是爲造虛而廢實，其可行乎哉？十數年内銀貴而公私交病者，以僅以銀爲幣，不惟珠玉黄金不爲幣，而錢亦不爲幣故也。今法假銀罪止遣，私鑄則至殊死，是固重錢而輕銀已。民間稱富室曰有錢，下至博徒，無論大小攤場，皆曰賭錢，從未聞以銀爲説者，是錢之當爲幣也明甚。然國家地丁課程俸餉捐贖無不以銀起數，民間買賣書券十八九亦以銀起數，錢則視銀爲高下，故銀之用廣，富貴家争藏銀，銀日少。鹽米必需之物，商賈買之以銀，賣之以錢，故物價騰涌。欲救此弊，惟有專以錢爲幣，一切公事皆以錢起數，而以鈔爲總統之用，輔錢之不及。然銀價久昂，制錢一千當銀一兩，例有明文，一旦改銀爲錢，難免觖望，兵餉尤難調和，似宜將兵餉月給銀一兩者，改爲給制錢千三百文，其他俸廉應支之項，皆酌改爲舊，準銀一兩者，制錢千二百文統計。現在春秋二撥，每年各直省報撥之項約一千七百餘萬兩，當加出制錢四百萬千，每年正供襍款課程常例歲入四千萬兩。以腳價爲説，舊輸銀一兩者改爲制錢千二百文，羨耗同之，是每歲可加入錢八百萬千，出入相乘，有盈無絀。各省現征錢糧至少之處，每兩收制錢一千八百文，經征官解司，一正一耗，加火工解費每正銀一兩須銀一兩一錢七八分方敷，而一千八百文，不能得市價銀一兩一錢七八分，小民共知銀一兩錢一千之例，以千八百文輸官，怨仇已起，而官每兩尚須賠錢二三十文不等，若改爲輸錢，是一正一耗，止須錢千三百二十文，此外則官可資爲辦公之需，雖有貪吏不能不減於舊數，民之從令，不待其辭之畢也，如是乃可決行鈔矣。造鈔既成，由部發各布政司轉發州縣，州縣必立鈔局，與民平買賣，其水陸大鎮店去處，由司設局，大要賣鈔收銀，必照市價，傾鎔批解之費，不可以累州縣，宜據旬報爲準，州縣以九四折解司，司以九七折解部。當民見行鈔之便，知銀價必日減，藏鏹必出鏹，出益多而用銀處益少，銀價必驟減。然須消息盈虛，使至庫紋一兩準制錢一千而止，是其大綱。鈔宜始於一貫一錠之數也，終於五十貫一寶之數也。如尊説至千貫以便藏者，原行鈔之意以代錢利轉移耳，非以教藏富也。尊議云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是操不涸之源云云。從來鈔法難行而易敗，正坐此耳。初屆造鈔以足當一歲錢糧之半爲度，陸續增造至倍於歲入錢糧之數，循環出入，足利民用即止。行鈔之初，銀價尚昂，利之歸國者，不過五成，銀價漸減，利可七成，大行之後，利可九成。凡官民相交之事，必有耗折，如近日收漕明加之比，豈可如尊議於鈔載明文，别加虛數，名爲利民，更生枝節。凡善謀國者，奪奸民之利權，以其七歸之良民，而以其三歸之公上，事乃易行而可久。行鈔則主於攬兼併豪強及錢莊虛票之權以歸之上，而其利則官與民各得其半，與他術稍殊耳。至於鈔紙上寫格言、選書手之説，以爲富而寓教，則尤爲隔膜，教亦多術矣。古書具在，何必此。若謂珍藏佳書，試問藏鈔者爲藏錢耶？爲藏書耶？唐之開通，宋之大觀，皆精書，世固有一二人寶玩之者，豈可通之齊民乎？尊議又兼鑄當十當百大錢，以濟現錢之乏，而嚴銅禁，以飭錢法云云。鈔法一行，則現錢足用而私鑄自息，銅禁之嚴，莫如憲廟，其時政事無不令行禁止者，而銅禁竟不能行，況可必於今日乎？當十當百法雖自古，然唐以河北之故舉行之，深不便民，不數年皆準常錢當一乃已，而數年中官費不償，民之受其害者已夥。又尊議盜賊得之，而用於市則立敗，及海洋載鴉片土來者，得吾鈔則不能行於彼國，勢將自止，以此爲斷盜源、烟土之二大利，益非事實。今盜賊得會票錢票，用於市而不敗者多矣，何嘗無號數可稽，印

記可辨乎。中土既禁用銀，只許爲器得半價，是正可用以買土，豈不驅銀盡入外夷乎。足下行鈔之議，載於前刻者，讀之而信以爲必可行者，尚不數人，若必欲禁銀且并禁銅鑄大錢言之，恐斯世罕有能讀之終卷者矣。盛業以此被阻，世臣所深惜，故敢直其私意，要之鈔法非盛時不能行，尊議固已明言之矣。然亦止救弊之良策，世臣見三十年來求利之術至亟而迄無效，故力持此論，若即以爲理財之大經，則世臣亦未敢附和也。《安吳四種》。

二年，先是，福建巡撫王懿德奏籌行鈔法以濟急需，命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議奏。至是，奏稱民間行用鋪户銀錢各票，乃取銀取錢之據，若用鈔則鈔即爲銀，鈔即爲錢，與鋪户各票之持以取銀錢者不同，必致民情不信，滯礙難行，應毋庸議報聞。《東華續録》。

三年，户部奏：咸豐二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花沙納奏請行鈔法一摺，著前派會議籌備軍餉之王大臣等一并會同户部詳議具奏，欽此。嗣於十月二十八日臣等會奏籌備軍餉摺内暫行銀票、期票，聲明行票之法與行鈔相關，請將奉旨交議左都御史花沙納條陳行鈔一摺歸并核議，以免歧異，而資利用等因，奏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兩載以來，軍需河餉糜帑已二千數百萬兩，以致度支告匱，籌畫維艱，中外臣工心切國計者無不竭力殫忱，各抒所見，而請行鈔法者爲多。合觀諸臣之論，大抵遠取唐宋飛錢便錢之遺意，近譬民間錢票會票之通行，以爲濟困之策，無以逾此。而其中虛實之各判，疑信之攸分，與夫興廢久暫之代有異同，通滯利弊之不相假借，似未有灼見真知，俾克立時措手可有把握之處，是從户部於請行鈔法，諸奏疊經議駁，而於會籌軍餉摺内有行用銀票期票之請，誠以利源，可自上開之，而流之通塞，又必自下權之鈔法，可徐圖而未可驟舉也。茲據左都御史花沙納奏稱，爲今之計，欲求萬全之策，莫若酌行鈔法一事，因臚列造鈔行鈔換鈔三十二條，並敷陳用鈔十四利等因。臣等竊惟生財胥本乎大道，而立制尤貴乎因時，現在軍務未竣，各省防勦兼施，所籌無非急款，與其用久未奉行之法而收效稽遲，不如就從前本有之財以力圖周轉，再四籌思，公同酌議，僉謂京師錢票流通，就其法而據充之，民以習見而相安，事以推行而盡利。擬請暫行銀票期票，仿照内務府官錢鋪之法，開設官銀錢號以便支取，並查臣等前於議覆詹事府少詹事阜保奏請酌抽帑本摺内聲明，當雜各商本銀另籌周轉之法，茲擬除各省鹽商帑本毋庸議提外，請於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内每省酌提十分之三，由該州縣解交藩庫，勒限三箇月，由藩司造册報部，候撥户部核明銀數，計應造一百兩暨八十兩五十兩之票若干張，彙發該省藩司，按原提本銀數目分給各該當雜商，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票報捐歸還，原提各商銀款内有畸零尾數，即以現銀令其找足，其各商應繳息銀，仍如其舊。如此一爲轉移，於商無虧而於事有濟，應令該管地方各官妥爲辦理，毋致胥役，別滋擾累，亦不許商人藉端阻撓。又各省有現存未買穀價銀兩，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藩司勒限三箇月，查明此項存銀若干，無論在藩庫屬庫，酌量催提，先行報部，聽候撥用，其發交銀票歸還各該州縣原款之處，亦與酌提當雜商帑本辦法相同，俟各該省豐收買補之時，令捐生交銀領票報捐，地方官即將所交之銀買補，並請於京城内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三所，每所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再將户工兩局每月交庫卯錢，由銀庫均匀分給官號，令其與民間鋪户銀錢互相交易，即將户部每月應放現錢款項，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輾轉流通，兵民兩有裨益。至在京王公百官俸銀，向分二八月兩次支領，今擬請世職自親郡王以下、伯以上，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均給與期票五成，統限於八月初一日持票赴庫關支，其秋季俸銀準此遞推。以上各條如蒙俞允，臣等即行文各省督撫暨八旗都統欽遵辦理，至開設官銀錢號處所，應由順天府府尹督飭大宛兩縣購覓鋪房，由五城坊官招殷實商人加具保結，送部核辦，其左都御史花沙納奉請酌行鈔法，以濟要需之處，即在銀票期票及官銀錢號票内逐漸試行，自毋庸另議。所有臣等會議，擬請暫行銀票期票，酌提當雜商帑本及各省現存穀價抵放，王大臣俸銀並開設官銀錢號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鑑訓示遵行。《經世文續編》。

三年，户部奏推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從之。《東華續録》。

又諭：內閣前有旨派左都御史花沙納、陝西道御史王茂蔭會同户部堂官妥議鈔法，奏明辦理。茲據花沙納等公同酌議具奏，並繪具官票式樣進呈，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各條尚屬周密，著即照所請，定爲官票名目，先於京師行用，俟流通漸廣，再頒發各省一律遵辦。官票之行，與銀錢並重，部庫出入，收放相均，其民間銀錢私票行用，仍聽其便，商賈交易，亦無抑勒。洵爲裕國便民良法，總期上下相信，歷久無弊，即使國用充裕，官票照舊通行。

該部即遵旨刊刻告示，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曉諭遵行。《聖訓》。【略】

四年，户部侍郎王茂蔭奏：竊維今日度支告匱，需餉方殷，不得不資行鈔，然鈔法貴於行之以漸，持之以信，伏讀上諭有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之旨，仰見聖明洞鑑，固知發之不宜太驟也。今自上年議行鈔法以來，初用銀票，雖未暢行，亦未滋累，至臘月行錢鈔至今，已發百數十萬，於是兵丁之領鈔者難於易錢市物，商賈之用鈔者難於易銀置貨，費力周折，爲累頗多。臣察知其情，夙夜焦急，刻思有以補救之。惟臣既在户部，凡有所見，必取決總理祁寯藻、尚書文慶，乃所商多未取決，而設想更已無方，有不得不上陳於聖主之。前者伏惟自來鈔法無傳，然由唐宋之飛錢交子會子，循名而思其義，則似皆有實以運之，獨元廢銀錢不用而專用鈔，上下通以此行，爲能以虛運，然聞後亦少變，至明專以虛責民，而以實歸上，則遂不行。歷代之明效如此，故臣元年所上皆以實運虛之法，今時世所迫，前法不行，議者遂專於收，上設法意誠善矣。然京城放多而收少，軍營有放而無收，直省州縣有收而無放，非有商人運於其間，皆不行，非與商人以可運之方能運之，利亦仍不行。謹就現行法中酌擬四條，以通商情，而期轉運，敬爲皇上陳之：

一、擬令錢鈔可取錢也。查市行錢票與鈔無異，而商民便用者，以可取錢也。實鈔准交官項，本自貴重，而人總以無可取錢，用多不便。若於准交官項之外，又准取錢，自必更見寶貴，顧發鈔已百餘萬，而欲籌錢以供取，似爲大難。然以臣計之，户局向來月解部錢六萬餘串，自籌當十當五十大錢，月約解十一萬串，今加籌當百以上大錢，月可得二十餘萬串，若部中仍前月提十一萬，則三箇月後可積三十餘萬串，即較前月多提五萬串，六箇月後，亦可積三十餘萬串，若出示許民半年以後以鈔取錢，似屬無難，現在民情望此若雲霓，故崇實、伍輔祥皆奏及之。或謂儻三十萬盡而不能給，將若何？臣謂此有二道，一則有錢可取，人即不争取。彼錢店開票何嘗盡見取錢，如四官錢店現在開票放餉之數，可謂明證，似無庸慮。一則有錢許取，人亦安心候取。儻錢將盡，而鈔紛來，竟不能給，不妨示期停止，令半年後再取，人亦樂從。經過一次發錢，人知鈔不終虛，自不急取。此法每年雖似多費數十萬之錢，而實可多行百餘萬之鈔。如得准行，臣知不待發錢之日，人心始安，即當出示之日，而人心已安矣，此籌安人心之最要也。

一、擬令銀票並可取銀也。現行銀票錢鈔均屬天下通行，而行遠要以銀票爲宜，欲求行遠，必賴通商，欲求通商，必使有銀可取，人疑無此，如許現銀以待取，而不知各省之錢糧關税皆現銀也。今既准以銀票交官矣，此抵交之銀不歸之商人乎。既可准其抵交，何妨准其兑取。自上計之，二者初無所殊，而自商視之，則二者大有所異，蓋抵交遲而兑取速，抵交滯而兑取靈。凡州縣徵收錢糧，必有銀號數家將錢統易爲銀，將銀統鎔爲錠，以便解省，今使商人持鈔至傾鎔錢糧文銀號，准其兑取現銀，則商人之用鈔便，而得鈔不待傾銷即可解省，於銀號亦便，在各州縣收鈔於商與收鈔於民初無所異，而零收之與整兑亦有較現爲便者，今若於准交之外，再加准兑取一層則鈔益貴重，處處可取銀，即處處能行用而不必取銀。御史章嗣衡、河督楊以增所奏之意，蓋亦如此。誠知各州縣銀號之未必即照兑也，即照兑而不免需索扣減也，然許以兑取，則能取而貴之，即不能遽取而亦貴之。方今時勢多阻，未必盡行，未必盡不行，得一處行則一處之銀路通，數處行則數處之銀路通，現在商人會票之局全收，惟此可以濟銀路之窮。京城之中，凡商人之來者皆貨物，而往者皆銀，使銀票得隨處兑銀，則京城之銀可以少出，而各路之銀亦可得來，此又通籌全局之所宜加意也。

一、擬令各項店鋪用鈔可以易銀也。各店鋪日賣貨物，慣用市票，何獨憚於用鈔，以市票能易銀以置貨，寶鈔不能易銀，即不能置貨，此雖強令行用，將來貨物日盡，寶鈔徒存，市肆必至成空，不獨商人自處，即國家亦不能不代爲慮。查銀錢周轉如環無端，而其人厥分三種：凡以銀易錢者，官民也；以錢易銀者，各項店鋪也；而以銀易錢，又以錢易銀，則錢店實爲之樞紐焉。各店鋪日收市票，均赴錢市買銀，而錢店則以銀賣之，今請令錢市凡以票買銀者，必准搭鈔，則各店鋪用鈔亦可易銀，而不憚於用鈔矣。各店鋪不憚用鈔，則以銀易錢之人無非用之於各店鋪，凡令錢店開票者，亦可准令搭鈔矣，各錢店開票亦可搭鈔，則以銀買各店鋪之票，而亦不憚於用鈔矣。凡以三層關節爲之疏通，使銀錢處處扶鈔而行，此各行互爲周轉之法，雖似強民而初非病民，似不至有大害。惟法行後，銀價恐益增昂，然京城銀之來路專在外省解項部中發項，今解項放項日形其少，即不行此法，銀亦日貴，此則須俟殄平逆匪，方有轉機，又不徒關行鈔也。

一、擬令典鋪出入均准搭鈔也。查現在典鋪取贖者用鈔不敢不收，而當

物者給鈔率多不要，使典鋪之鈔有入無出，將來資本罄而鈔僅存，不能周轉，必至歇業，典鋪歇業，貧人益無變動之方。應請嗣後出入均令按成搭鈔，此一行自爲周轉之法。

以上所擬四條，前二條是以實運法而不必另籌鈔本，後二條是以虛運法而不至甚爲民累，虛實兼行，商民交轉，庶幾流通罔滯抑。臣更有請者，現行官票寶鈔雖非臣原擬之法，而言鈔實由臣始。今兵丁之領鈔而難行使者多怨臣，商民之因鈔而致受累者多恨臣，凡論鈔之弊而視爲患害者莫不歸咎於臣，凡論鈔之利而迫欲暢行者又莫不責望於臣，而臣蒙恩擢任户部，業經數月，一無籌措，上負天恩，下辜人望，夙夜愧悚，實切難安，相應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謝天下而慰人心，庶幾浮言稍息，臣雖廢黜，不敢怨悔。謹陳管見，附瀝下情，恭摺具奏，伏乞聖鑑訓示。《經世文續編》。

諭内閣：恭親王奕訢、親王銜定郡王載銓奏遵議王茂蔭條陳鈔法窒礙難行一摺，著即照所奏，均無庸議，寶鈔之設，原以裕國便民，王茂蔭由户部司員經朕洊擢侍郎，宜如何任勞任怨，籌計萬全，乃於鈔法初行之時，先不能和衷共濟，止知以專利商賈之詞，率行瀆奏，竟置國事於不問，殊屬不知大體。復自請嚴議以謝天下，尤屬膽大。設使朕將伊罷斥，轉得身後指使，百計阻撓，如是欺罔，豈能逃朕洞鑑耶。王茂蔭著傳旨嚴行申飭。《東華續録》。【略】

六年，諭内閣：前因各直省大錢鈔票未能暢行，疊經諭令各該督撫，剴切示諭民間，按成搭解錢糧，以期通行無滯，惟錢鈔之行，必自近及遠。本日據給事中仙保奏，直隸保定府清苑縣至今並未出示曉諭，以致商民無所取信，鈔票大錢仍多窒礙，直隸一省尚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著桂良查明該省地方官如果未經出示曉諭，其爲收銀買鈔，或買大錢搭交藩庫營私肥己情弊顯然，即著據實參奏。《東華續録》。【略】

又諭：軍機大臣等據廖鴻荃奏，福建省永豐官局前因提用局票過多，局夥倚恃委員護庇，買空賣空，致民間不復信用局票，物價日昂，奸徒鼓煽，致有三月間闖入督署之事，乃鐵錢窒礙，議復銅錢以二成，錢票一成，見錢搭放，市肆未見分文，多被奸民運赴省外銷售，近因彌補票本，設局勸捐，怨聲載道，將來此項捐貲若復那移別用，更何以爲清釐官局之資，一朝潰裂，患不勝言等語。該省設立官局，原期酌盈劑虛，便民利用，若任令委員盤踞，奸夥營私，不思力加整頓，必致官民交困，王懿德見在出省督兵，所有該局倚勢作奸之委員，著派東純會同慶端嚴參懲辦，局夥奸民，從中漁利者，一併嚴懲，以除積弊。至錢票與見錢分成搭放，該省銅錢，本不敷用，不准奸民外運，私銷日久，自堪補救。其勸捐一節，原屬不得已之舉，亦須俯順輿情，不得抑勒苛派，致滋怨讟。該將軍巡撫務當通盤籌畫，剔弊釐奸，嚴定章程，飭屬妥辦，以資周轉而裕民生。將此諭令知之。《東華續録》。【略】

同治二年，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接准户部咨，奏令直隸、山東、河南、四川等省應徵地丁旗租及各關税課，均請自奉旨之日爲始全行停止搭放鈔票，改收實銀。

清·黄彭年等《光緒畿輔通志》卷一〇二《經政略九·錢幣》〔咸豐七年〕户部爲遵旨速議具奏事，據直隸總督恒福奏，直隸通省各營兵解改給七成實銀，並酌量停減鐵錢爐座，即以鑄本實銀改抵兵餉一摺。咸豐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奉硃批，户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交出到部，查原奏内稱竊照旗緑各營兵餉，奉部定章，均按銀票各半支放，嗣以二成鈔票改給二成鐵錢，仍待五成鈔票之數。惟陵寢重地，官兵俸餉奏准改給七成實銀三成鈔票。在案各營官兵，原議不得援以爲例。現在直省各營弁兵苦累情形，殊無異致，所需兵餉如照依陵寢兵餉辦理，多籌二成實銀，司庫支絀，何能增此鉅款。因思鼓鑄鐵錢，向用銀七票三作收，銀五票五作放，所長二成實銀，即以鑄本添給兵餉，在司庫同一支發，無須另籌餉需。查保定、正定共設鐵錢爐三十五座，開爐以來，鑄錢不下一百萬串，官民行用足資周轉，擬請酌量裁減三十座，所有各營兵餉於應發五成實銀外，將二成鐵錢改發二成實銀，其三成鈔票，概行裁去。至應鑄錢貨，即就保定開設五爐，其餘爐座暫行停鑄，所有鑄出鐵錢，於各項用款内一律參用。嗣後察看情形，如有不敷，再請加爐鼓鑄。此外藩庫一應放款，仍按銀票各半給發等語。臣部伏查，例載直隸省滿漢各營兵丁每年酌支餉銀七十四萬有奇等語，前於酌議鈔票章程内，凡藩庫收款以銀七票三，放款銀五票五，惟兵餉一項，五成鈔票内搭放二成鐵錢。又議覆直隸開設官號章程摺，内司庫搭放各款，餘出二成實銀，留作票本，並鼓鑄大錢之用，均經行文各在案。今據該督奏稱，直隸各營弁兵用若請將應傾兵餉五成實銀外，二成鐵錢改給二成實銀，統領七成實錢，三成鈔票，情願毋庸給領，即以鐵錢鑄本，二成實銀添給兵餉，司庫毋須另籌餉

需，此外藩庫一應放款，仍按銀票各半給發。該督係因體恤兵艱起見，臣等公同酌議，該省兵丁居近畿輔，操防緊要，自應俯如所請，將通省各營兵餉改給七成實銀，以恤兵艱，其餘三成鈔票，毋庸給領，恭候命下臣部行知直隸總督轉飭該藩司，即將各營兵餉自奏准之日起，改給七成實銀，毋庸給發三成鈔票，以後該省兵丁餉需不得另請部撥，惟停鑄鐵錢工木二成實銀，既經改發兵餉，所餘舊鑄鐵錢並五爐鑄出鐵錢，仍入於各項用款內一律參用，庶鐵錢不致壅滯，但官號票本亦關緊要，現在該省徵收錢糧，自八年起已改爲銀九票一，放款仍銀五票五，所餘實銀較前必多，仍令該督於司庫各項放款內餘出實銀，通融支應，不得以改給兵餉，以致票本不敷爲詞，並令督飭藩司將餘出實銀，詳細專案報部查核，其藩庫一切放款，仍以銀票各半給發，以示區別。【略】所有臣等速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鑑。

咸豐九年七月初三日，奉旨依議，直隸總督恒福奏爲鑄存鐵錢，足資周轉，擬將減賸爐座一律停止，以節經費，恭摺具奏，仰祈聖鑑事。竊查保定、正定兩府原設鐵錢爐三十五座，鼓鑄錢文，爲支發兵餉及鈔本之需，嗣因兵餉內二成鐵錢改給實銀，其三成鈔票停止給發，經臣奏准，將鐵錢爐裁減三十座，仍就保定府開設五爐鑄出鐵錢，於各項用款內一律參用在案。茲復體察情形，詳加酌核，鐵錢用款原以兵餉爲大宗，現在各營兵餉已無須搭放鐵錢，至陵寢兵餉內三成鈔票，應製字取錢，爲數有限。此外，應搭鐵錢之款甚屬寥寥，原鑄鐵錢不下一百萬串，官民行用不過在方隅之間，彼取此與，足資周轉，臣與藩司通盤核計，現在經費支絀，可省即省，未便盡籌有用之實銀，作爲搭放無多之鑄本。【略】咸豐九年成案。

清・李瀚章等《光緒湖南通志》卷五七　咸豐三年，部議推行官票，頒發各直省照奏定章程，按成抵銀收放。又議添製寶鈔，與銀票相輔而行，開設官銀錢號以便兌買，由部刊發《鈔法彙覽》一書。六年，奏明湖南鈔法刻難遵辦，請俟江西賊氛稍息，招徠富商，再行照章辦理。七年，部查前此頒發官票曾否行用，又將搭放搭收之難詳細咨覆，仍請暫緩辦理。後來南省訖未舉行。附巡撫駱秉章陳明湖南暫難行鈔疏：

奏爲部議實行鈔法，湖南刻難遵辦，恭摺覆奏部，仰祈聖鑑事。竊臣接准户部咨開本部具奏統籌節用事宜，並請實行鈔法錢法摺片。欽奉上諭，户部奏通籌節用事宜，並請飭各省實行鈔法各等語。現值度支匱乏，軍餉浩繁，開源節流，兩無善策，自推行鈔法添鑄大錢以來，京城官號所存寶鈔及户工兩部鑄錢局所鑄當十當五大錢，均已日見流通，藉資周轉，而各直省於遵奉部文後總未實力奉行，但以鈔票大錢難以適用爲辭，各路軍餉紛紛請發現銀，豈京外情形遂至如此懸絕，總由不肖官吏有意延擱，非畏難苟安，即意圖中飽，而督撫藩司視爲具文，聽其玩誤，於應設官號因循不辦，以致寶鈔大錢仍形壅滯。州縣官徵銀解鈔，轉得從中漁利，下無以取信於民，安能中外流通，推行無礙耶。著各省督撫按照該部摺內所議，勒限三個月，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開設官號章程，於接到部交一月內，先行奏報。其附近京城各州縣應搭放大錢，著直隸總督出示曉諭，務與制錢一律完交。此外各省並著照直隸辦理，其有應行奏明遵辦者，並著迅速具奏等因，欽此。當經臣欽遵行司遵照辦理去後，除大錢前已遵照部交鼓鑄行用，嗣因窒礙難行，復奏明將當五十、當百大錢停鑄外，茲據藩司文格查明鈔法湖南現難遵辦，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湖南地方自粵匪連年竄擾，征調不息，於今五年，實已力竭財殫，一籌莫展。凡可裕源以節流，亟宜變通以盡利。今户部議請舉行鈔法，出入平準，輕賫省費，洵制用之良方，亦救時之上策。如能示信官民，通行無滯，實於度支大有裨益。惟思行鈔之法，必先設立官銀錢號，周廻轉運，而官銀錢號又須慎選殷實商人，令其承充，庶幾行之無弊。誠以鈔法自官放之，必自商通之，而後能自民藏之。第行之於完善之區則易，而行之於困敝之地則難。湖南兵革未休，瘡痍日甚，農工廢業，商販不通，向來省城集鎮地方開設銀號錢號者多係江西民人。前日匪竄湖南，商民相率歇業，遷徙回籍，至今尚未復業。近日江西又遭賊擾，復多懸念家園，歸保鄉里，市廛交易絕鮮殷實之家，此時設法招徠，在有資者既去而之他，轉恐無資者或因而孳弊，商不可得，民亦無由行使。即準其報捐納糧，原以官許收鈔，則民知所寶貴，然必運之於商而民始有鈔之可得，藏之於民而官始有鈔之可收，其大較也。至搭放俸餉，仍准撥解部庫，現既無商可招，而民不能用，即暫行搭放，地方官轉得以徵收實銀易鈔交兌，是國家利用之權轉爲奸吏營私之計，關係尤重。目今湖南係用兵省分，東界平江、醴陵、瀏陽三縣，抵禦崇陽、通城、萬載、萍鄉之寇，西界鎮筸、沅州、永綏、晃州等府廳抵禦貴州、銅仁、松桃之寇，南界永州、桂陽、郴州等府州抵禦兩廣之寇，北界岳州抵禦湖北、武漢之寇。以一省之力，支數省之賊。額兵早調隨征江南，存營不敷防勦，多係招募鄉

勇，隨地征戍。其飭查每月需餉一節，各屬兵勇之數，時減時增，口糧之需，忽多忽少，礙難造册報部。總當力求撙節，以免虛糜。現在湖南兵餉萬分竭蹶，鄰餉則有撥無解，捐輸則甫人即空，榷稅尤少，徵收釐金亦難接濟，而被兵州縣橫遭蹂躪，積聚一空，本年錢糧能否依限開徵，已飭藩司轉飭查察情形，再行分別核辦。此湖南省地方困敝，官銀錢號一時無商開設，刻難推行鈔法之實在情形也。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當此時局艱難，庫藏匱乏之際，凡可以設法搜求，裨益財用者，已無不竭盡心力，黽勉爲之。鈔法如能流通轉運，實足以裕國用而便民生，何敢視爲具文因循不辦。無如湖南地方現在商旅未盡復業，民素豐實，未敢輕率舉行，致滋流弊。再四思維，應請緩俟江西賊氛稍息，即當趕緊招徠富商，開設官號，遵照辦理，以期仰副聖主垂廑軍需開源節流之至意。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鈔法刻難遵辦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附巡撫咨：伏思行票之意，原其以便民者，裕國也。其道固在搭放搭收，兩得其平，然非取益於商民之搭用，則搭放雖欲勉行，而搭收仍難盡利。蓋搭放之法，其在文武養廉，以及軍營員弁薪水，合計尚屬無多，而兵餉、勇糧兩大宗並役食等項，率皆計口計日，爲數零星，斷難一律搭放。即搭收之法，在錢糧，在關稅，又在捐輸，其大端也。第思票放於官，則惟官有票。民間票無自來，何能隨時應手。若許州縣以分成搭解，甚或取諸民者實銀，而繳諸庫者片紙，徵諭其暢行與否也，即此搭放之款，不敵搭收之多，是搭收一成銀票，即少一成實銀。歷年儘數收銀，尚不敷用，若再化而爲票，將來愈積愈多，無可搭放，必致實者皆虛，正供愈形支絀。此商與民不能互爲搭用，徒恃官爲放而官爲收，究屬於事無濟也。部議先籌設立官銀錢號，此誠鈔票周流之關鍵，即上下交易之樞紐也。惟湖南近年以來庫藏實屬空虛，縱擬由庫提本開設，萬無閑款可籌，若擬招商開設，又以鄰督紛乘，道路梗塞，富商大賈，裹足不前，任意招徠，適滋流弊。總之銀票一項，用之於充裕之區，易資周轉，而行之拮据之地，無可流通。民間自設錢號，其事已可類推，非挾厚本重貲，錢票難期利用。民情如此，官票亦然。放而即收，安能移緩以就急；收而無用，何從化絀以爲盈？擬仍俟軍務稍清，再行酌量情形，招商試辦，庶搭用者利其有用，搭收者不至全收，而搭放者可期多放，裕國便民，兩有裨益。

清・龍繼棟《劉武慎公遺書》卷五《奏稿・徵收糧租仍舊搭鈔疏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奏爲統籌直隸庫款大局，徵收糧租勢難停止搭鈔，擬請仍照舊章徵收支放，恭摺具奏，仰祈聖鑑事。竊臣接准户部議覆前署督臣崇厚奏籌議直隸庫款大局一摺，以直隸鈔票既經停放，所請地糧仍按銀九票一徵收之處，礙難準行，並令於一切放款應發五成實銀之外，酌量加增，以資辦公等因。當經行司遵照去後，茲據布政使石贊清詳稱，據保定府知府范梁會同各府並四路廳六直隸州具稟，以地糧搭鈔，其勢萬難停止，擬請仍照舊章徵收支放等情。該司復細繹上年十一月户部議停鈔票案內聲明，各省均有搭收鈔票解部之項。徒資官吏之倒換，而於疏通鈔票之法毫無裨益。除甘肅一省並無應解京饟之款搭放鈔票，由該督自行酌量辦理外，其直隸、河南、山東、四川等省，皆停止搭收鈔票等語。是部議專爲有裨京饟起見，如甘肅省並無應解京饟，原有准其酌量辦理之語。又議覆御史陳廷經條奏案內，請將直隸徵收地糧旗租一律全徵實銀，以杜官吏抵換營私之弊。其餘一切雜稅應否如該御史所奏，仍按銀九票一徵收，應由該督體察情形，報部覆辦等因。查直隸自咸豐四年行用鈔票以來，本與各省情形不同，各省皆收放一律，出入均平，並無畸重畸輕之患。直隸因係缺額之區，未用鈔票以前，皆賴部撥鄰省銀二三十萬兩不等，藉以協濟，旋因度支告匱，惟賴鈔票一項，多放少收，爲彌補缺額之款，以免重煩部撥。是直隸之搭用鈔票有益於庫款，已有明證。初行鈔票之時，放五收三，出納已未能一律，旋又改爲放五收一，更有多寡不均之患。蓋州縣於領回之鈔，無銷售之路，惟賴此糧租項下搭收一成鈔票，藉資挹注。是以咸豐十年兩次奏奉户部議，覆令將歲徵糧租仍照舊章以銀九票一徵收，務使鈔票一項上下流通，以濟實銀之不足，不得再有壅滯之説。擅議變更，奏奉諭旨允准，欽遵在案。是直隸於票一項，實有萬難驟停之勢，若欲停止鈔票，必須於未行鈔票之前全行改發實銀，方足以資辦公。然司庫更難周轉，即請更言其詳。蓋直隸自咸豐二年軍興以來，支發各路大營糧臺以及供應兵差等項，截至六年冬底，共動用實銀二百二十萬三千餘兩，票銀四十二萬八千餘兩，內惟山西、河南等處撥解實銀三十八萬九千五百兩，其餘實銀一百八十一萬三千餘兩，票銀四十二萬八千有奇，皆由司庫動款籌墊，並未奉部撥還歸款。其自七年至今，又閱七載，奉調征防之兵，無歲不有協濟，各營之饟催檄頻仍，計墊發又不下百數十萬兩，以致庫款更形

短絀，欠發本省各營俸饟及各州縣應領辦公之項爲數甚鉅。若再於各項放款全發實銀，不特前後所墊各款實銀數百萬兩既須由部撥還，以後亦須仍請協撥銀五六十萬兩以資接濟，恐非所以仰體時艱。此庫款不能周轉者一也。直隸司庫從前每歲如額徵收，尚不敷本省支用，現因地方多故，大名府所屬開東長一帶黃水爲患，頻年賑卹，此外各屬水旱偏災，停徵蠲緩，連年遞增，加以閭閻彫敝，民力未紓，積欠日多，以致每年停緩欠解銀至六七十萬兩不等，較前已減三分之一。上年冬間，復值東匪竄擾直境，省南郡縣慘遭蹂躪，今歲徵收，恐難及半，即或全徵實銀，亦所增無幾，而一切放款即照舊章銀鈔並用，亦屬入不敷出。此庫款不能周轉者又一也。直隸行用鈔票已閱十年，原奉部定章程，鈔票與實銀現錢無異，收放一律，第因搭用成數無定，大抵收少放多，以致鈔價日賤。但州縣於初行鈔票之時，本無軒輊，互相交抵，迨後亦間有按時價折算者，未能畫一。今若一但停止鈔票收放，皆無所用，則各州縣所抵欠款盡歸無著。既難責令賠補，又未便就款開除。此鈔票礙難停止者一也。近年州縣差務之重，供億之繁，百倍於前，每遇兵差到境，無不羅掘一空。或移緩就急，或那東掩西，報銷之後，復因司庫支絀，無可給發，以致愈欠愈多，不能歸款。州縣未必甘心那移，實由於筋疲力盡，雖百計彌縫，亦難免終於虧空。其格於成例，暗中賠累，不能造報者，又多於例銷之數。困苦情形，不堪殫述。即非有驛之區，而緝捕團防亦在在需用。今若將各州縣應領之鈔票一概停發，不令抵補，不特益滋虧那，即揆之於理，亦未平允。此鈔票礙難停止者又一也。直隸爲畿輔重地，非比他省，當此地方多事，民心浮動之際，全在各牧令撫循得宜，認真整頓，其應領之項，無非辦公，若停用鈔票而一切放款，又不改發實銀，必致竭蹶難支，貽誤叢脞。或虧那正款，或朘削民生，設或激成變故，更於大局有關。審時度勢，際此國帑未充，既未能聲請協撥，庫款告竭，又不能加放實銀，是鈔票一項，其勢萬不能不循舊搭放。然有放無收與不放同，直隸雜稅等項歲徵不過數萬，即使搭收鈔票，不及放款百分之一，無濟於事。惟有於應徵地糧仍請搭收鈔票一成，尚可稍資補苴，而各州縣應領之票，亦可次第撥扣，以免漸成鉅虧。如謂民間完納錢糧，零星花户居多，其勢不能不交納錢文，恐例定鈔價重於銀價，儘可酌量變通。除整宗大户仍令自行搭交外，其畸零小户不能搭鈔者，計銀價在四千以下，即按當時銀價合錢徵收，不得逾實銀之數。如有額外浮收，從嚴參辦。似於民間無所損折，如謂徒滋官吏倒換等弊，殊不知州縣搭解鈔票，皆係鈐用司印，非收之民間即領之司庫，亦無所謂倒換，況地糧爲本省動支，無關解京，與甘肅省情形無異，於部庫無絲毫之損，而司庫實賴此轉移。至旗租係解部之款，前議改徵全銀，實緣部議專爲有益京饟起見。且民佃租種小户居多，非比地糧實有大户可以搭完鈔票者，是以遵照部文，議請改徵實銀，以期有益於京饟。況完銀完鈔民間照舊折錢，視爲固然，無所用其疑惑。如謂徵收兩歧，或將旗租一項亦請照銀九票一徵收，以歸畫一。值此時勢孔棘，內外臣工皆當盡心竭力，虛衷體察，互相維持。其利小弊多者，固當設法以求全，而有利無害者，亦難因噎而廢食。當此百源皆涸，挹注無方，直隸行用鈔票，無煩部撥，無礙京饟，實有裨於國計，無捐於度支。若必執一而論，竊恐上下交困，百弊叢生，將來再圖挽救，已成尾大不掉之勢。且司庫少收一成實銀，可多放數成鈔票。鈔票短絀，可以詳請户部製撥，尚易爲力。設實銀不敷，則點金乏術，必致拮据堪虞。是以不嫌再三瀆請，初非欲市恩於屬員，實欲藉以少資周轉，補救萬一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悉心查覈，該司所詳均屬實在情形，統籌全局，事處萬難。合無仰懇聖恩俯准，將直隸糧租仍照咸豐十年奏定章程，按銀九票一徵收，一切放款，遵照歷次奏准章程支發，不必另議加增，以期節省而維大局。謹會同兼管順天府府尹臣萬青藜、順天府府尹臣林壽圖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敕部覈覆施行。謹奏。

清・龍繼棟《劉武慎公遺書》卷六《奏稿・武職養廉以銀七票三支放疏同治三年三月十七日》 奏爲武職養廉，請照文職以銀七票三支放，俾資辦公。恭摺具奏，仰祈聖鑑事。竊據署布政使李鶴年呈稱，直隸文職養廉，前因捐款日增，辦公不敷，奏請自同治二年春季起，按銀七票三支放，經部議准奏奉諭旨依議，欽此。咨行遵照在案。伏查武職各官養廉均按銀票各半搭放，惟泰甯、馬蘭二鎮并所屬各營，因有守護陵寢之責，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奏准，改按銀七票三支發，繼又改爲八成實銀。今文職養廉，奉部議准按照銀七票三支給，所有武職養廉銀同爲辦公之資，自應照案辦理。第其中有由軍營糧臺就近支領者，亦有因奉調遠征，已將積欠養廉具領清楚者，情形不同。若照文職之案，亦自同治二年春季爲始，則紛紛找撥，難免牽溷。除泰甯、馬蘭二鎮仍照奏定原案(辦)(辦)理外，其餘各營武職養廉，擬自同治三年春季起，改按銀七票三支發，以昭畫一。其三年以前，舊欠銀兩，仍照銀票各半支給，

俾與已領者不致兩歧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覈無異。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龍繼棟《劉武慎公遺書》卷九《奏稿・張廳米價仍發七成實銀疏同治四年十月初四日》 奏爲張家口駐防米價，請仍改發七成實銀，並請將豐鎮廳租銀就近截留，由道飭屬採買，以免賠累而濟兵食。恭摺奏祈聖鑑事。案查前准户部咨開察哈爾都統阿克敦布等奏，張家口駐防兵米積欠日久，請量爲變通一摺。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旨户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據原奏内稱，張家口駐防兵米欠放甚多，請於山西豐鎮廳地租銀内每年截留銀一萬四千兩徑交口北道，按直隸兵饟給發七成實銀章程，採買供支。經部議，以前項銀兩因解直隸藩庫，以致欠放纍纍，令自同治二年起，將租銀儘數解部，另款存儲，由部按有閏無閏之年給發五成實銀，交口北道承領，飭屬採買供支其前欠。該駐防兵米，仍由藩庫給發，以清積欠等因。奏奉諭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臣，當經行知遵辦去後。嗣以該道久未具領，又准部咨行催復，經飭催速領在案。旋據前署口北道博多宏武、現任口北道國英，先後稟稱，張家口駐防兵丁每歲應需本色米一萬二千五百數十餘石，遇閏之年加增米一千餘石，每米一石例給價銀一兩，運腳銀二錢五分，向由宣化府分派保安、宣化、萬全、懷安、張家口廳等五州縣廳分領採買，其價銀即在山西豐鎮廳解存直隸藩庫，牧廠地租銀内動撥，該州縣赴司請領，由司給發採買，運交張家口廳倉，以供支放，久經遵照辦理。嗣於咸豐四年直隸議行鈔票改發半銀半鈔，該廳州縣僅領五成實銀，實在不敷採買，以致歷年賠累，率多畏縮不領，節節延欠。職此之由，前經察哈爾都統奏請，改給七成實銀，良亦洞悉。該廳等賠累情形，勢不能不量加體恤，庶令該廳等稍輕賠累，或不致畏縮不前，以期事有轉機，兵無乏食。今如部議，按每石僅給五錢實銀，是較之從前司庫所發更形虧折，加以赴部領銀往返盤費、車腳等項，從可籌支，況宣屬地居山陬，年近中稔，米價既較前益貴，採買較前更難。數年以來，咸以賠累過多，竟無員再敢領辦。若不量爲變通，兵米積欠愈多，年復一年，成何事體。再四籌思，祇可仍請查照察哈爾都統前奏，按照兵饟折發七成實銀章程，每石給領實銀七錢，運腳銀兩仍照部議發給五成實銀，以資撙節。山西豐鎮廳牧地租銀，向本作爲此項米價之用，仍請就此項銀内，每年截留實銀一萬四千兩，就近解存道庫，由道按每年應買米數核銀，飭領採買，俾該州縣廳採買較易，兵食不致久延，下餘租銀仍解部庫等情，迭次具稟請奏。臣以此事前經户部議奏，未便再有紛更。復經飭司核議，茲據布政使唐訓方議詳，以此項兵米僅給實銀五錢，委實不敷採買。該州縣廳均各畏累，延不領價，該倉頻年無米，兵丁困苦不堪。該道議請變通辦理，本有不得不然之勢，均係實在情形。應請如議奏咨等情，核覆請奏前來。臣查山西豐鎮廳牧地租銀，本係作爲此項米價之用，近年米價增昂，若每石給銀五錢，再除領銀盤費等項，賸銀有限，誠屬不敷採買。該道等議請量與變通，亦因承買無人，兵米久欠，事實迫於不得不然。惟請每年截留租銀一萬四千兩，不無浮多，應令減去銀三千兩，不論有閏無閏，每年祇准截留實銀一萬一千兩。有閏之年雖形不足，無閏之年尚可有餘，酌盈劑虛，足堪敷衍。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兵食緊要，准照兵饟折發章程，每石實發實銀七錢，運腳即照部議發，給五成實銀，並請准照該都統前奏，每年截留豐鎮廳牧地租銀一萬一千兩，解交口北道庫，由道核明，飭屬採買，供支各屬，賠累稍輕，應可立時採辦，不致久延。其餘租銀，仍解部庫，以重帑項。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敕部議覆施行。謹奏。

清・龍繼棟《劉武慎公遺書》卷一一《奏稿・馬乾仍照前議支給疏同治五年八月十二日》 奏爲直省抽練馬乾，請仍照前議支給，期收實濟而免藉口，恭摺覆奏，仰祈聖鑑事。竊臣前以直省抽練馬乾不敷餧養，議定每馬日給乾銀一錢一分七釐，同治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附片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嗣准户部議覆，以定例直隸營馬春冬每匹日支銀四分，夏秋每匹日支銀三分，前按銀九票一放給，已屬從優。茲復按時價實放，並不分別春夏，且較例支馬乾增至二三倍，礙難卒准行，令仿照練兵給饟成數，於例支外酌量加給，據實奏請，再行議覆等因。當經轉行總局司道議詳去後。茲據總局司道公同查議，以例支馬乾冬春日支四分，夏秋日支三分，按此時銀價核計，每匹每日約支制錢五十文及三十六七文不等，盡餧空草，尚屬不敷，安能再令膘壯？若日事乘操，勢必逐漸倒斃，何裨實用。前議每匹日支銀一錢一分七釐，並不爲多，若照部議酌量加給，爲數無幾，斷斷不敷餧養，現在銀價愈減，物價愈昂，營馬之不能不瘦且斃，實係例支太少使然，非盡營具剋減。今練兵須兼練馬，若馬不健壯，豈能馳騁無疲，與其少加而仍屬不敷，不如多加而期歸實濟。應請仍照前議，按一錢一分七釐支給，免致有所藉口。惟兵饟既係銀九

票一，馬乾亦按九一支放，事尚可行，且歸畫一。請覆奏等情，具詳前來。臣覆核無異，理合恭摺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龍繼棟《劉武慎公遺書》卷一二《奏稿・酌增硝觔價值疏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奏爲硝觔短絀，銀賤價昂，請酌增價值，俾免賠累而便採買，恭摺奏祈聖鑑事。竊照同治四年四月三十日欽奉寄諭，京師火藥局硝觔短絀，萬難敷用。著於例解硝觔外，迅即委員分赴産硝處所，採辦淨硝數十萬觔，隨時儘解，毋庸拘定批數，儻採買價值稍有不敷，准其酌量加增，作正開銷，不得藉端浮冒等因，欽此。當經欽遵勒飭辦解，并復疊次嚴催，旋據各該州縣以硝觔産絀用繁，價昂銀賤，陸續懇請免派。臣與藩司因京局待用孔急，不准藉詞諉延，再四駁斥催解，始據各州縣勉強籌墊，湊解淨硝五萬觔，已委候補知縣安志彙解火藥局交收，並據情咨部報銷在案。前準户部咨覆，直省各州縣採辦硝觔，原有准銷成案，今據咨每硝一觔請銷價銀一錢二分，運腳每百觔價銀一錢，席每領銀八分，繩每觔銀三分七釐五毫，並請概給實銀免搭票鈔，咨部立案等語。核與准銷成案不符，應令轉飭核實删減，報部核辦。再查藩庫支發雜款章程，係按銀票各半，此項請發實銀免搭票鈔，核與章程不符，礙難准行。又准工部火藥局咨開，前因硝觔短絀，令直省採辦數十萬觔，僅據解到五萬觔，其短欠硝觔當經疊催，並勒限催解，迄今仍未解到。現在停工待料，應再飛催趕解各等因。又經先後行司公同酌核，並委員守催去後。茲據總局司道會詳請奏前來。臣查前項採買硝觔，本係額外添派，年例派辦之硝，雖定價僅止此數，而每批賠墊若干，部中無從深悉，特各處各有舊章，有分兩年攤賠者，有分三年攤賠者，有歸奉文之員一任獨賠者。是以州縣一聞辦硝，無不同聲嗟苦。從前三年兩批，所賠猶少，近乃連年雙批，所賠更多，加以軍興未已，慶陽屢請協撥，各營操卯加勤，東南等省又每委員來直採買，用硝之處頻添，産硝之處不旺，硝户居奇，銀價減落，各州縣所稟每淨硝一觔，必須實銀一錢五六分，核之時價，委無浮濫。惟部咨既令核實删減，自宜酌中定價，量求撙節。據該司道等議請，每淨硝一觔，准銷價銀一錢，所需運腳等項，不准加增，仍照歷屆準銷成案，每硝一百觔給腳價銀一錢，以一百五十觔爲一包，用席三領，蔴繩三條，席每領准銷價銀八分，繩每觔准銷價銀三分七釐五毫，此項硝價及運腳繩席均係以錢購買，應請概銷實銀，免搭鈔票，庶各州縣賠累無多，採辦較易，軍火要需可期無誤。常年例辦硝觔不准援此爲例，俾有限制。除仍飭上緊辦解外，所有酌議採買硝觔，請增價值緣由，合再據情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龍繼棟《劉武慎公遺書》卷一二《奏稿・照舊搭放鈔票疏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奏爲統籌直隸庫款，全賴鈔票周轉，擬請仍照舊章搭放以維大局而免虧累，恭摺仰祈聖鑑事。竊照户部議覆，御史慶福奏請定銀鈔收放章程摺片内開據，該御史請將鈔票祗用捐納搭收，俸餉雜項搭放，餘概免搭。自係爲杜弊覈實起見。查各省搭鈔久經停止，惟直隸省現辦情形未能懸揣。應請旨飭下直隸總督、順天府尹詳加體察，如將收款内一成鈔票停止，於該省大局有無窒礙，迅速妥籌奏明辦理等因。奏奉諭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前來，當經行司遵照去後。茲據布政使鍾秀詳稱，據保定知府費學曾，會同各府並四路廳六直隸州具稟，以直隸鈔票行之已久，洵於庫款有裨，查無書役重價折徵累民等弊，擬請仍照舊章收發等情到司。該司覆查直隸本缺額之區，歲額入不敷出，從前每於豫估兵饟案内附請部撥銀三十萬兩，藉以協濟，水旱偏災，蠲緩帶徵，猶蒙恩賞經費，以資挹注。自咸豐四年行用鈔票，各屬糧租改收銀七票三，一切放款銀票各半搭發。八年以後，奏改銀九票一徵收，放款悉仍其舊。嗣將旗租改徵全銀，其一成鈔票即行停止。歷年放多收少，酌盈劑虚，賴以周轉。緣直隸搭放之數較多，搭收之數較少，其所以異於他省，不能將一成鈔票遽議停改者，亦正爲此。今若一旦議停，正恐所難者不在改收而轉在改放。溯自咸豐初年軍興以來，征兵防饟，司庫已羅掘一空，約略動墊不下四五百萬兩，各營舊欠俸饟，各州縣未領俸工工料，爲數又復不貲。如收款全改實銀，則放款亦須全發實銀，此後歲短若干，更將如何墊應，況州縣未領鈔票交代案内，均係互相交抵，一經停止，票已成廢，若就款開除，既非所以體時艱，若責令州縣賠補，又不足以昭公允。不特以前交案概須翻易，更恐以後交案勢難交收。再州縣領回鈔票無處搭用，應解實銀，其數反鉅，展轉折損，必釀巨虧，事後參追，空言無補。此直隸鈔票萬難議停之實在情形也。前於咸豐十年，並同治二年，兩次奏覆銀九票一案内詳細縷陳，奉部議覆。奏奉諭旨准行，欽遵有案。現在直隸情形仍與從前無異，自不能不照舊搭徵，以冀維持時局。至於吏胥弊竇，當飭各屬嚴加查察，如有浮勒累民等弊，立即隨時痛懲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加確核，直隸搭收鈔票僅止地糧一成，而一切放款藉此均可搭放，實於司庫有益，於民生無

礙，若膠執停放，轉恐掣動全局。該司所詳亦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直隸地糧仍照咸豐十年及同治二年奏定章程，按銀九票一徵收，一切放款遵照歷次奏准章程支發，以維大局，而免虧累。謹會同兼管順天府府尹臣萬青藜、署順天府府尹臣胡肇智，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敕部核覆施行，謹奏。

清・歐陽輔之《劉忠誠公遺集・奏疏》卷四《江省舊用票鈔遵停搭放摺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爲江省行用鈔票，遵照部文全停搭放，並另籌支給，以資體恤，恭摺覆奏，仰祈聖鑑事。竊臣接准户部咨，具奏未經收回銀票，酌擬加收停放一摺，同治六年三月十五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又准户部咨，片奏請催各省未經收回銀票附片一件，同治六年十月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行司辦理去後。茲據藩司文輝詳稱，查江省先後經部頒發官票銀二十萬兩。咸豐四年七月起，設立寶豐官局，司庫應放兵餉俸廉等項，一律祗發八成實銀，二成官票。營兵所領官票，省營赴局易錢，外營向坐營州縣易銀，紳民所得官票，准其完糧抵捐。州縣所收官票，准其搭解地丁二成。嗣復倣照江蘇清淮糧臺章程，議將兵餉照舊搭放二成，其餘俸廉、役食、雜支各款，概搭五成。其歷年陣亡官弁、兵勇卹賞、祭葬等銀，照部定章程，按名先放五成官票。自行用以來，搭放搭收，轆轤周轉，官民日久相安，庫款亦資展拓。嗣於同治元年十二月内接准部咨，議奏停止搭放鈔票，改收實銀。京外搭放之款，無論何省何項應發鈔票，一概停發，毋庸補放實銀，奉旨允准，行知到江。當查各營應領月餉，本屬無多，從前銀價甚昂，尚可稍資敷衍，今則錢貴銀賤，仰事俯育，已苦無資，若將應搭官票再停，則領款愈形短絀。文武養廉業經分別減成，茲復頓減其半，亦不足以示體恤。至於辛工役食，以資辦公，胥隸類多貧民，恤其身家，方可責其守法。陣亡官紳兵勇，應領卹賞、祭葬、碑價等項，業已停放五成實銀，若官票概行抹銷，則死難子孫毫無所得，不足以激勵人心。即經前撫臣沈葆楨奏請，嗣後江省司道關庫無論何款撥解京餉，循照舊章起運實銀，不搭官票，至本省司庫收支各款，仍將官票按成搭放搭收，以資周轉。寶豐官局事務無多，應即撤歸司庫，照章辦理，以節糜費。經部議覆，應如所奏辦理，於同治二年七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於同治四年七月内，因官票收不敷放，又經議請，將養廉、役食、雜支各款原搭五成官票者，減搭二成，改爲銀七票三搭放，亦在案。茲復接准部咨，以銀票一項，利少弊多，先後奏准將各省地方搭用銀票之項，一概停止，已放之票，由捐局收回。惟直隸省於部議停止銀票後，復據奏請於地糧項下，以銀九票一搭放。本省用款，以銀票各半搭放。不過爲度支缺額，收少放多，藉資彌補起見。若令將收款之票，仍舊搭收放款之票，全行停放，亦毋庸增放實銀，於該省度支出入，似無妨礙。酌擬加收停放章程，奏准行知京外，一體遵辦，聲明截至本年年底止，作爲限滿，仍有收存銀票者，不准復交官項，及各省收存銀票，應令一併解部等因。竊思江省行用官票，亦於上次部議停止後，復經奏准照舊搭放搭收，與直隸省辦法相倣，而情形則有不同。蓋江省僅奉頒發官票銀二十萬兩，並未續請頒發，亦無別項奉頒官票流行江境。歷年司庫專就此票搭放搭收，轆轤周轉，尚覺弊少利多，前於部議停止後，復經奏准照舊行用，職是之故。今直隸省既經户部議，令一律停用，不准展限，事關中外通章，江省自難獨異，遵將司庫一切放款全停搭放，惟於各屬完解地丁照舊配搭二成兑收。截至現在止，所有奉頒官票銀二十萬兩，司庫業已收回一十八萬七千九十一兩，其餘票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兩，約計歲底限滿以前，可期全數完糧交官，俟各屬續解地丁數萬兩，即可全行配搭收回司庫，彙總解部。惟查部議，放款之票，全行停放，毋庸增放實銀，係因官票收少放多省分，一經停止搭放，責令改放實銀，恐於度支出入不無妨礙。兼以得受放款官票者，售價甚微，本無實濟，今停止給票，不給實銀，亦覺無傷，故有此議。江省官票，歷年收放，均以奉頒二十萬兩爲率，舉凡放出之票，在兵餉、俸廉、役食、雜支各款，皆得赴官兑換實銀，紳民得受卹賞等項官票，俱准完糧交官，即有本身無糧，轉售於人，價亦不至過微。今於停放之後，一俟限滿收竣，各屬徵解地丁，俱以十成實銀上兑，司庫歲可多收二成實銀，以之支給向放官票之項，於度支出納尚無妨礙。若亦不爲改給實銀，是歷年得票抵銀濟用，一旦毫無所得，實屬諸多窒滯。自應量入爲出，次第動支實銀補給，俾免向隅，而示體恤。除兵餉、俸廉、役食、雜支各款，係屬例有定數，毋庸別予限制外，惟卹賞、祭葬、碑價等項，係無定數之款，向放官票，恆以此爲大宗。每因票不敷放，雖具文領到司，未能及時給領，必待搭收積有成數，陸續開放。今議改給實銀，若不量予變通，設遇銀不敷放，強分先後，轉致難裕有所藉口，且啟吏胥高下其手之弊。擬請按照向放卹賞、祭葬、碑價五成官票銀内，一律改給二成實銀，其餘三成，彙同停給之五成，合共八

成，統照前經户部通行議覆湖北奏定章程，准其作捐請獎。在難裔領收實銀，雖覺減少，而開放可免愆期，所減成數，仍得彙請議敘，以視得票減價轉售者，亦不甚懸殊，並免別滋流弊。所有本年奉文以後，停放卹賞、祭葬、碑價等項，已具文領到司者，應改給二成實銀。俟此次具奏經部覆准後，覈計司庫地丁多收二成實銀，足敷放給之時，先儘此項開放。其已奉議卹，未具文領到司，並以後續經兵部議卹者，定爲每屆司庫上下兩忙截數後，各彙總開放一次，行令各屬，一律屆期給文赴領，俾無守候之累。抑更有請者，卹賞等項作捐請獎，接到部章，已歷數年，遵章呈請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由於定章祇准移獎本族，不准移獎外姓。議給卹賞祭葬，合計則以兵勇、團丁銀數爲最鉅，分計則以兵勇、團丁銀數爲最微。移給親友湊獎，既格於定章，專給本族請獎，又不敷議敘，以致未能呈請。應請籲懇天恩，將兵勇、團丁卹賞祭葬銀兩，准其移獎親友，彙計報捐，自必呈請者衆，似亦銷除鉅款，節省實銀之一道。其官員議給卹賞、祭葬、碑價有願作捐請獎者，不得援以爲例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咨明户部外，理合恭摺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敕部覈覆施行。謹奏。

清・李桓《寶韋齋類稿》卷五《庫科稟請司書飯食倣照院書飯食免搭司鈔批庚申年閏三月署江西藩司任内》 現以部司鈔抵放大錢原因，庫存錢文不敷支放，趕鑄亦所不及，而部司鈔積存頗多，是以通籌酌抵所有一切放稿，自應仍照舊章分成搭放票錢之式，仍扣票本錢價，於稿尾聲敘。現在大錢不敷，酌以部司鈔抵放緣由。其所抵部司鈔即將所扣錢價收作票本，并另立銀鈔抵放大錢，庫簿開明某月日一收某款錢價庫平銀若干，抵放部司鈔九四折，實庫平銀若干，内部鈔幾張，係某字號幾兩票幾張，司鈔幾張，係某字號，幾兩票幾張，分別登列收放，并於鈔背登註抵放某款大錢字樣，隨時送查，蓋戳庶眉目分明，不致牽混。至部鈔向准搭收，錢糧捐輸隨時周轉，司鈔向僅搭收捐輸，不搭錢糧，隨收隨銷，仍循舊辦，其餘搭放各款，以及本衙門書役飯食，仍遵本署司前發諭單辦理，不得率請更改。

清・李桓《寶韋齋類稿》卷五《司書飯食求免搭司鈔第二批庚申年閏三月署江西藩司任内》 姑念月給飯食爲該書等日用所需，准將所扣錢價不及三兩，不能品搭司鈔者，免搭司鈔。其錢價三兩以上，可以搭放司錢者，概搭部鈔。此係本署司格外體恤，俾該書等辦公有賴，毋得再生希冀，飾詞稟瀆，至本衙門屬捐季給各書役紙張飯食以及養廉襍支等款，仍不得援以爲例。再，現在放款以鈔抵錢，原因不敷周轉，通籌酌抵，自應將所抵鈔銀比合錢價，如此款應扣錢價銀三兩，即應按成抵放部司鈔銀三兩。惟鈔銀三兩僅止庫平銀二兩八錢二分，較所扣錢價尚短銀一錢八分。數在五錢以下，即將錢價酌減一錢八分，如數在五錢以上，即將鈔銀酌增一兩，錢價亦比對酌增。如此通融抵放，以盈補絀，則錢價不致短扣，而所抵鈔銀亦不致與錢價參差矣。所請補給尾數應毋庸議。

清・李桓《寶韋齋類稿》卷八《官錢局收鈔詳辛酉十月署江西藩司任内》 爲遵批核議詳覆事，奉憲臺批據寶豐官局委員候選同知孫煥章稟稱，竊咸豐四年七月遵奉部議開設寶豐官錢總局，奉委卑職經理部鈔大錢，現在大錢先後停止，官局經理只有部鈔一項，惟從前奉定章程，各府州縣批解錢糧准搭部鈔二成，除省庫月支各營餉鈔，凡有駐營縣分，准其就近換買搭解。其無駐營縣分，錢糧上庫所搭二成部鈔。概赴官局換買上兑，均於票背添蓋寶豐官局正篆圖記，由庫驗收。如無官局圖記，不准繳庫。歷年以來，所有搭放部鈔官局隨收隨繳，是以局本足資周轉。近來各縣錢糧並非駐營縣分，所搭二成部鈔均不赴局換買，而銀爐匠役亦不遵用官局之鈔，徑自搭鈔上兑，以致官局鈔票有入無出，省庫月發營餉等項，持鈔赴局換銀者源源而來，則是省庫所發之部鈔，仍然歸局，而官局所收之部鈔無從繳庫，局本已空，勢難墊付，深恐營餉急需，勒換滋鬧。伏思卑職仰蒙委任，竭蹶辦公，幸無貽誤。苟可支持，何敢上瀆。惟是無米之炊，不得已瀝情請示，可否准將官局停止，或將卑職撤委，抑仍設法變通，稟請督核等情。奉批查寶豐官局係屬奏明設立，似難停止。據稟各情應否另行變通辦理，仰布政司、按察司會同核議詳奪。此繳稟抄發等因，奉此并據該局員以前情具稟到司，本署司等遵查咸豐四年江省推行官票案内，經陸前藩司議請，在省設立官錢總局，籌發票本銀五千兩，派員駐局經理所有司庫支放，文武官員俸薪養廉，兵丁餉銀以及雜支等項，搭放官票二成。在省官兵得受銀票者，准赴官局支取錢票或取現錢，各聽其便。外縣官兵得受銀票者，准赴坐營縣分，按照市價易錢散放。紳民得受銀票者，准其完納正雜錢糧抵收常捐大捐銀兩。該州縣等收存銀票，亦准抵解地丁二成，以示信用。詳奉憲台奏明，通飭遵照，嗣於咸豐五年，復經陸前藩司議請，將文武各官養廉役食以及一切雜項放款改搭官票五

成，詳奉前憲陳批允飭遵。又於咸豐十年，本署藩司前次署篆任內，因大錢暫停鼓鑄，復議將文職養廉雜支等款於原搭大錢成數之中酌改搭放官票二成各在案。是原定章程，州縣批解錢糧，如非坐營縣分，應將完糧收捐，并請領養廉雜支等款所得官票搭解。其坐營縣分，除以官兵俸餉將弁養廉官票搭解外，亦應將完糧收捐，並請領文職養廉一切雜款所得官票搭解，並無飭令無營駐紮縣分定赴官局買票上兑之案。惟查咸豐六年據局員面稟耆前升藩司諭令，庫吏凡遇州縣解到錢糧，所搭官票如無官局圖記，不准上庫，意在州縣赴局購票，使局員經理，易於周轉。詎知此法一行，州縣所得官票不能解庫，凡以官票赴縣納糧交捐者，勢須一律停收，官局仍復不能見票付錢，以致民間存票立見壅滯。迨至九年間，惲前升藩司任內察知，前舉未協諭令搭解錢糧官票，不拘有無官局圖記，但查明并非僞票，即准一律搭收。從此官票流行復形通暢。是州縣搭解錢糧必赴官局購票一節，雖於局員經理有益，實非推行官票所宜，已經試有應驗。茲據該局員以近來各縣錢糧並非駐營縣分，所搭二成部鈔均不赴局換買，以致官局鈔票有入無出，勢難墊付，深恐營餉急需，勒換滋鬧等語，稟奉憲台批以局係奏設難以停止，應否變通，飭令核議本署司等。伏查州縣徵糧收捐，並請領養廉及一切雜款所得官票，既可搭解上庫，不復赴局購票，自係實情。然民間得受官票可以完糧抵捐，則赴局取錢之人，亦必稀少，官局所需預備兑付者，目前惟省標三營俸餉養廉官票最爲緊要，自應斟酌咸宜，俾免掣肘。因思外郡州縣如營坐地方，固須籌兑營餉官票。即非營坐地方，每因營坐縣分難以獨籌，勻派同郡他邑籌兑，亦所恆有。惟南昌府屬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等六縣，俱係省守協所轄，汎地省營餉項官票既歸官局籌兑，則該六縣獨無籌兑營餉之難，以視通省州縣，本覺未昭平允。查省標三營歲額，官兵俸餉銀三萬四千八百餘兩。按二成官票計算，該官票銀六千九百餘兩，將弁養廉銀四千八百餘兩，按五成官票計算，該官票銀二千四百餘兩，二共官票銀九千三百餘兩。查南、新、豐、進、奉、靖等六縣歲額，解司丁耗銀一十五萬四千三百餘兩，按一成票本計算，該票本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以六邑一成票本抵三營餉項官票，有盈無絀。本署司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等六縣批解地丁錢糧，按照一成官票責令備銀，前赴官錢總局購票上兑，如無官局圖記，不准搭收。其餘該六縣應搭地丁一成官票，雜項錢糧二成官票，并此外通省各廳州縣批解，正雜錢糧應搭二成官票，俱仍准將各府、廳、州、縣收存官票配搭上兑。如無存票可搭，願赴官錢局買票搭解，亦聽其便。如此量爲變通，庶於官局經理既不爲難，而於流行官票亦無阻礙矣。是否允協，合將核議緣由，會文詳覆憲台，俯賜詧核批示飭遵。

清・李桓《寶韋齋類稿》卷一〇《整頓庫收事宜札壬戌年三月署江西藩司任內》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司庫爲通省錢糧總滙出入絲毫均關國帑，不容稍有延悞。江省各廳、州、縣批解錢糧，向係隨到隨即投文寄庫，近來各屬解款並不隨時投庫，難免挪移等弊，亟應嚴加整頓。今本司酌定批解錢糧事宜十二條，除札各城門委員，並本司庫大使暨曉諭省銀匠遵照外，合將事宜刊發，札到該府州，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事宜辦理。【略】

附條款

一、庫官於各城門每日派差稽查，凡各州縣批差到省，如係隨批解有實銀者，即將批文并銀并來差押送到庫，即時驗明銀封，加用庫官花押，或印封存儲外庫，聽候次日傳到來差並銀匠發傾，斷不准批差先將銀鈔寄存銀爐，以杜虧挪。

一、凡批差進城，有攜帶文批，係分解司道兩庫款項者，城門庫差亦即詢明司款若干，無論是否分桶裝運，統應押解外庫核對文批數目，扣明寄庫，餘者聽其自送糧庫。

一、如有批無銀或有洋銀制錢，須於城內兑換上庫者，由城門庫差押令批差具限進城，三日內兑換足紋，由庫官帶同寄庫。如原來銀數或有短少不能如限湊齊，必須回縣呈請補解者，應准將已換之足銀若干先行寄庫，按期發傾，俟補解尾數一律傾兑，與文批數目相符，再行印發批迴，以資湊放而免懸待。

一、凡批差進城，是否攜有應行搭兑鈔票若干兩，城門庫差亦應立即詢明，報知庫官。如鈔票數目與正耗二成例數不敷，或一色實銀，並無鈔票，均即開明押令寄庫。其所短鈔票若干兩，自係正銀有餘足敷抵補，即令將實銀如數補清，無庸扣足鈔票二成。至并無鈔票者，即將一色實銀投兑。如此通融辦理，庶免以銀易鈔轉致稽延。再南昌府屬南、新、豐、進、奉、靖六縣銀鈔搭解，關係省營兵餉，仍應查照本司署任內詳定章程遵行，不在此例。

一、凡文批載明實銀八成鈔票二成，其銀數相符，而鈔票必在省中另購

搭解者，應聽該批差自行購辦，照依前限呈繳，斷不准銀匠包攬，違者將來差并銀匠一併責懲。

一、寄庫錢糧有未將津貼軍餉隨同寄庫者，向於登收時扣存實收，迴照致令解役，守候無期。又有將零星碎塊夾入上庫，以致成色不足，難於動放。查津貼一項既免傾銷，以示體恤，各該州縣自應一律將足紋上兑，以免成色不符。嗣後凡解錢糧，應將津貼軍餉一同寄庫，庫官當堂先行提出足色中錠紋銀，逐錠過剪，蓋用銀匠原領戳記作爲津貼軍餉，其餘領出傾化不准先後寄庫，亦不准零星碎塊夾入以重庫項。

一、凡銀匠領傾銀兩，每日由庫官酌量給領，定限本日照數繳呈，不准延逾。

一、庫官應將寄庫傾領號簿，按日將某州縣寄庫領傾數目登載明晰，查照限期催令銀匠趕傾彈兑。如銀匠有違悞限期者，即時稟明，以憑責懲違。悞兩次者即時革退。

一、城門既派有庫官差役，如敢與批差扶同狥隱，至與城門委員日報數目不符，一經本司查出，除將該差提責枷號，并將庫官記大過。其不符至三次者，定將庫官撤委詳叅。

一、凡寄庫領傾及堂期兑收庫官，均須親臨查驗，不得委之親友家丁，以杜弊混。

一、本庫登收錢糧，以各州縣解到之銀於四九到庫日期爲止，歸入三八堂期登收，並將搭解部鈔彙齊呈驗，查檢解文登簿，以免遺漏。

一、某屆堂期所解錢糧，按照文批數目彈兑清晰，庫官即當堂傳到來差發給該庫官印。收次日，開列印單，送呈本司衙門，以憑印發迴批，仍交該庫官傳到來差祇領，再用印單呈報本司查考。

清・李桓《寶韋齋類稿》卷一〇《提責銀匠札壬戌年三月署江西藩司任内》

爲札飭提究責懲事案查，前據贛州府解到咸豐九年分賈穀二稅銀五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二釐，内搭鈔票銀一百兩，短少平色銀五十九兩八分，連搭解二成官票，實收銀四百六十一兩九分二釐到庫，當飭贛州府補解。嗣據贛州府申覆，遵查應解賈穀二稅盈餘銀兩，飭據贛縣先將九年分銀五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二釐，解由卑府轉解起具文批交上饒縣陳令解庫兑收，並未搭解二成官票等情申覆前來。本司查此項銀兩，該府既未搭解官票，何以上庫時祇兑收八成現銀，其餘二成官票是否銀匠舞弊掉換。札飭經歷司提匠訊供，申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員申覆，遵即傳匠朱興到案。訊據供稱，上年九月二十八日贛州府解到咸豐九年賈穀二稅銀兩，内除短少平色銀五十九兩八分外，實在解到現銀四百六十一兩九分二釐，所搭二成官票，委係執事把門人役仇啟炳等將伊月領工食奉搭官票，央求易換等語，録供具結，申覆到司。查銀匠傾銷賦稅，必須各屬搭解有鈔，始應以原鈔配搭上庫，其原未搭鈔者，自應照原文以實銀上庫，豈容銀匠以鈔抵換實銀搭繳。此案贛州府解到稅銀原未搭鈔，該銀匠朱興輒將執事人役領得工食鈔票抵換實銀，配搭上兑，雖據訊無折扣漁利情弊，究屬徇私妄爲，自應提案責懲，以示儆戒。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員立即遵照，迅提該匠朱興到案，嚴行責懲具報。并即嚴諭各匠，嗣後遇有各屬解銀原未搭鈔者，悉當照原文以實銀傾兑。毋論何人托換鈔票，概不准代爲抵換搭繳。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行斥革究辦不貸，切切特札。錢糧進城據實開報札。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〇《錢幣二》 户部奏：咸豐二年九月，奉上諭：花沙納奏請行鈔法一摺，著前派會議籌備軍餉之王大臣等一併會同户部詳議具奏，臣等伏查兩載以來，軍需河餉糜帑已二千數百萬兩，以致度支告匱，籌畫維艱，中外臣工，志切國計者，無不竭力殫忱，各抒所見，而請行鈔法者爲多。合觀諸臣之論，大抵遠取唐宋飛錢便錢之遺意，近譬民間錢票會票之通行，以爲濟困之策，無以逾此。而其中虛實之各判，疑信之攸分，與夫興廢久暫之代有異同，通滯利弊之不相假借，似未有灼見真知。俾克立時，措手可有把握之處，是以户部於請行鈔法諸奏疊經議駁而於會籌軍餉摺内有行用銀票期票之請，誠以利源可自上開之，而流之通塞又必自下權之鈔法，可徐圖而未可驟舉也。茲擬左都御史花沙納奏稱，爲今之計，欲求萬全之策，莫若酌行鈔法一事，因臚列造鈔行鈔換鈔三十二條，並敷陳用鈔十四利等因，臣等竊維生財胥本乎大道，而立制尤貴乎因時。見在軍務未竣，各省防勦兼施，所籌無非急款，與其用久未奉行之法而收效稽遲，不如就從前本有之財以力圖周轉，再四籌思，公同酌議，僉謂京師錢票流通就其法而擴充之，民以習見而相安，事以推行而盡利，擬請暫行銀票期票，仿照内務府官錢鋪之法，開設官銀錢號以便支取，並查臣等前於議覆詹事府少詹事阜保奏請酌抽帑本摺内聲明，當雜各商本銀另籌周轉之法。茲據除各省

鹽商帑本毋庸議提外，請於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內，每省酌提十分之三，由該州縣解交藩庫，勒限三個月，由藩司造册報部，俟撥户部核明銀數，計應造一百兩暨八十兩、五十兩之票若干張，彙發該省藩司，按原提本銀數目分給各該當雜商，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票報捐，歸還原提各商銀款，內有畸零尾數，即以見銀令其找足，其各商應繳息銀，仍如其舊。如此一爲轉移，於商無虧而於事有濟。應令該管地方官妥爲辦理，毋使胥役別滋擾累，亦不許商人藉端阻撓。又各省有見存未買穀價銀兩，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藩司，勒限三個月，查明此項存銀若干，無論在藩庫屬庫，酌量催提，先行報部，聽候撥用。其發交銀票歸還各州縣原款之處，亦與酌提，當雜商帑本辦法相同，俟各該省豐收買補之時，令捐生交銀領票報捐，地方官即將所交之銀買補。並請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三所，每所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再將户工兩局每月交庫卯錢由銀庫均勻分給官號，令其與民間鋪户銀錢互相交易，即將户部每月應放見錢款項，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見錢與錢票相輔而行，輾轉流通，兵民兩有裨益。至在京王公百官俸銀向分二八月兩次支領，今擬請世職自親郡王以下伯以上，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均給與期票五成，統限於八月初一日持票赴庫關支，其秋季俸銀准此遞推。以上各條，如蒙俞允，臣等即行文各省督撫暨八旗都統欽遵辦理。至開設官銀錢號處所，應由順天府府尹督飭大宛兩縣購覓鋪房，由五城坊官招殷實商人加具保結，送部核辦。

又，户部奏推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從之。又，諭前有旨派左都御史花沙納、陝西道御史王茂蔭會同户部堂官妥議鈔法，奏明辦理。茲據花沙納等公同酌議具奏，並繪具官票式樣進呈，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各條尚屬周密，著即照所請定爲官票名目，先於京師行用，俟流通漸廣，再頒發各省一律遵辦。官票之行，與銀錢並重，部庫出入收放相均，其民間銀錢私票行用仍聽其便，商賈交易，亦無抑勒，洵爲裕國便民良法，總期上下相信，歷久無弊，即使國用充裕，官票照舊通行。該部即遵旨刊刻告示，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曉諭遵行。

又諭：惠親王等奏請頒行銀錢鈔法一摺。據稱銀票以便出納，錢鈔以利流通，請令京師及各直省均由户部頒行銀票錢鈔，任聽民間日用行使，並完納地丁錢糧鹽關稅課及一切交官等項，俾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咸知銀票即是實銀，錢鈔即是制錢，覈定成數，搭放搭收，以期上下一律流通等語。自來制用常經銀錢並重，用楮作幣，歷代通行。見在銀價昂貴，需用浩繁，民間生計維艱，必須與時通變，使鈔票與銀錢兼權並用，以冀裒多益寡，日見充盈。茲據巡防王大臣大學士軍機大臣户部合詞籲請，實已詢謀僉同，著即照所議由户部製造錢鈔，頒發中外，與見行銀票相輔通行。其應如何搭收搭放，酌定成數以昭限制，總期官民兩便，出納均平。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户部詳細酌覈，妥議章程具奏。

又諭：翁心存等奏軍營搭放鈔票窒礙情形一摺。官票寶鈔之興，原以濟銀錢之不足，見當章程甫定，正期中外大臣力求變通，設法推行。順天爲首善之區，尤宜倡率遵辦，以爲各省之式，且出納皆以五成爲限，民間完繳正項錢糧與鹽關課稅及一切交官等款，皆須鈔票與銀錢相輔而行。前降諭旨甚明，民間宜無不周知，方將購求鈔票以爲交課之用，尚何窒礙之有？該兼尹等准據糧臺道員詳文，謂須先由地方試行，有驗方可行使，是先存一試行無驗之心，爲此阻撓之說，並未將如何流通一爲籌及，直甘心置鈔票於不用，是何居心？該兼尹府尹輕聽該道之詞，意存見好屬員，率請撥給見銀制錢，豈户工兩局見鑄大錢日不暇給與庫項空虛，該兼尹等竟茫無所知，即謂兵丁行使，初尚未便，而隨營官員應領款項甚多，豈亦難搭放。是直畏難不辦，竟置大局於不顧，至該員定保詳稱係奉參贊大臣札令徑詳覈辦，該兼尹等亦不復咨查是否確實，遽信爲實，在情形尤不可解。想僧格林沁公忠體國，不當如是也。所有應行次第施用鈔票之處，即著該兼尹等妥速籌商，俾無阻滯。【略】

又諭：端華、全慶奏天津紳民具呈請繳銀錢兌換官票錢鈔一摺。著照所請，於天津設立分局，令該紳民等徑赴該局呈繳銀錢，領取票鈔，毋庸由縣轉呈，以歸簡易。所換票鈔，准該紳民等遵照户部章程於交納地丁鹽課關稅及一切交官款項內搭交五成。所收銀錢，暫存運庫，作爲收買海運餘米之用。其餘銀兩，仍報部候撥。此事即著文謙悉心經理，務期於倉儲鈔法兩有裨益。

又諭：前經户部奏請令各省開設官錢局，推行官票，添鑄銅鐵錢及各項大錢，當經降旨允准，原以經費支絀，全賴錢法鈔法通流無滯，庶足以利民

用而濟時艱，乃迄今日久，僅據福建、山西、陝西各督撫奏明遵辦，其餘各省並未將見辦情形奏報，該督撫等如果悉心經理，何至遷延一載，迄無定章。福建素稱瘠區，辦理已有成效，各省情形雖有不同，亦何難設法籌辦？總由地方官吏畏難、苟安、怠玩、因循，實堪痛恨。著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查照户部原奏，督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迅速設立官錢局，並設法籌款開鑪加鑄，俾錢法與鈔法相輔而行。一面妥議章程奏明辦理，如有廉能官吏認真辦有成效，准該上司據實保奏，以示獎勵。

又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商人呈請借資墊發寶鈔，請旨遵行一摺。商人白亮、劉宏振等呈稱情願攤借貲本，呈報户部，以備收發寶鈔之用，洵屬好義急公。著照所請，准該商等設立總局，分開鋪面，無論寶鈔新舊，錢數多寡，均許持鈔到局支取錢票見錢，仍由户部綜覈稽察以資流轉，單開章程六條，均著照議辦理。

又，熱河都統毓書奏遵旨籌款鼓鑄，推行鈔法，請官收銅百斤作銀十兩，報捐者八十斤作銀十兩，銅器百斤作銀十三兩，並設立官錢局，以逐卯所鑄之錢作爲票本，得旨，所奏俱妥實，無可再議，即照所擬行。

又諭：户部奏請發寶鈔易換當千當五百大錢等語，此項大錢，或令換鈔，或於捐輸等項内分成酌量收回，著户部再行妥議具奏。尋奏：當千、當五百大錢，甫經行使，即形壅閼者，以折當過多，私鑄益衆，利之所在，法難盡除，既停鑄以清其源，必收回以防其弊，而尤在收之迅速，使私鑄無隙可乘，則不禁自絶。前議以寶鈔收回大錢，少則旬日之間，多亦不過一月而止，不至遷延滋弊。捐輸之搭收大錢，與大錢換鈔，殊途同歸，而一速一遲，不無區別。仍請將寶鈔發給錢行經紀驗明，局鑄大錢如數收回，以昭便捷。【略】

又諭：李鈞奏河南州縣徵收錢糧，不收票鈔，並山東藩庫搭放票鈔不搭收票鈔各等語。票鈔之設，以濟銀錢之不足，疊經明降諭旨，凡京外應收應放各款，均准按成搭解，以期暢行無滯。凡官吏於收放等款，敢於弊混者，亦經吏部等衙門將應得處分罪名明定章程具奏。茲據李鈞奏稱，河南省州縣於徵收錢糧時專收銀錢，不收票鈔，解司之時，則收買票鈔，按五成搭解，以致商民於票鈔不知寶貴。見在票銀一兩，寶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河工領款，係八成票鈔二成見銀，所領票鈔難於行使，每遇險工，無從搶護。山東省藩庫於各領款則照二成搭放，而於州縣解款並不搭收，致票鈔更形壅滯。種種弊端，該撫等何竟毫無聞見。著崇恩、英桂密速查訪，凡州縣徵收錢糧如有前項弊端，漁利病民，及州縣願收票鈔而搭解之時道庫藩庫有意刁難，致州縣不能搭收者，均著嚴行參奏，毋稍姑容。至奸胥蠹役把持舞弊，尤屬不免，務應嚴密查拏，從重治罪。所有票鈔收放章程，並著崇恩等再行出示，剴切曉諭，或有完納錢糧州縣不肯搭收票鈔者，准該民人赴上司衙門控告，以通民隱而裕國用。經此次訓諭之後，該地方官如敢仍前玩泄，並不實力辦理，將來別經發覺，朕惟崇恩、英桂是問。

又諭：本日據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詳議鈔法章程一摺。民間完納錢糧，自咸豐六年上忙起，凡應搭官票改換寶鈔，議令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先行遵辦，内如部頒寶鈔，令各省藩司編立號簿，蓋用印信，再行解部。所用騎縫印信篆文大略相同，恐小民難於辨認，應否添設簡明標幟之處，著各該督撫斟酌奏辦。其各省收到寶鈔，並准由各官銀錢號兑賣，事屬官民交涉，防範稍有未周，易啟勒掯把持之弊。至酌給羨餘一層，應由該督撫體察所屬情形，通盤覈計，酌立定額，固未可過於苛刻，亦豈容稍涉冒濫。立法之始，不厭周詳，著桂良、崇恩、英桂各就該地方情形悉心斟酌，妥擬詳細章程，迅速具奏，總期寶鈔得以流通，而兵民亦藉紓困累。原摺著鈔給閱看。【略】

六年，諭：前因各直省大錢鈔票未能暢行，疊經諭令各該督撫剴切示諭，民間按成搭解錢糧，以期通行無滯，惟錢鈔之行必自近及遠。本日據給事中仙保奏，直隸保定府清苑縣至今並未出示曉諭，以致商民無所取信，鈔票大錢乃多窒礙。直隸一省尚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著桂良查明該省地方官如果未經出示曉諭，其爲收銀買鈔，或買大錢搭交藩庫，營私肥己，情弊顯然，即著據實參奏。

又諭：户部奏搭用制錢成數並籌辦章程一摺。制錢大錢相輔而行，豈容任意低昂。近日大錢漸見流通，而各錢鋪開發錢票並不搭用制錢，以致民間零星日用諸多窒礙。自應亟籌變通，以期盡利。嗣後京城各官號開放兵餉及開發寶鈔，凡兵民到鋪取錢，每京錢一串均著搭用制錢十分之一。其民間錢鋪開發錢票，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一體遵照，不得專用大錢。倘有奸商不遵搭放制錢之數，及將制錢收買出京漁利，並擡價售賣者，即著各衙門嚴拏懲辦。其錢數不及京錢一吊者，或用大錢，或用制錢，悉聽民便，至阻撓大錢，前經定有罪名，仍著各該地方官實力訪查，以重

圜法而利民用。【略】

又諭：今日引見後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譚廷襄妥議流通大錢暨鐵制錢辦法，並將將來設有窒礙之處，作何補救之方，一併議及，庶免京外情形有所隔膜，惟不必另立章程，徒涉紛更。總期潛移默運，益民生而裕經費。尋御前大臣載垣等奏：疏通大錢並搭收錢糧，應先由直隸酌定章程，再由户部覈計，方能中外相符，不至隔膜，應請自本年下忙爲始，直隸徵收錢糧悉照銀七票三辦理，其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之内交票，交錢悉聽其便。仍於各府設立鈔局，准以鈔票與大錢互相易換。再以大錢分發各行店，按二成搭配行使。鈔票與大錢互相通融以爲補救。再查鐵錢局及五宇各官號、捐銅局、平糶處，共存鐵當十錢五百餘萬串，已足敷搭用。所有鐵錢局尚鑄二成大錢，應照見議停鑄。其停鑄銅制錢，加鑄銅大錢，應由户工兩部酌改卯額，分別奏辦。總以鐵制錢與銅大錢相輔而行，仍以寶鈔運實於虛，以便民利用。

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略】唐憲宗時有委錢富家輕裝合券之法，謂之飛錢。宋蜀中有交子法，富人十六户主之。嗣又官爲置務，有會子、關子之目，皆有實錢爲本，更非行鈔之比。今山西錢賈一家，輒分十數鋪，散布於各省，會票出入，處處可通，何妨仿唐宋遺意，令西商轉換，則輕齎更捷而無官爲置務之繁，此亦一法也。他若議用金玉珠貝諸幣議鑄大錢，夫黃金便頓不便，寶玉珠貝一碎不可復，力皆不足以敵銀。大錢當十、當百，强輕爲重，固與行鈔同，而防僞之法難於鈔，製造之費多於鈔，而其不可行亦同，要皆不若用錢不廢銀之法，爲極易簡久大而無弊也。若貪輕齎之小利，貽匱乏之深憂，舉一切國計民生而殉之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之一物，果何爲也哉。

又，怡親王載垣等議覆，署直隸總督譚廷襄奏推行大錢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給發，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一加卯鼓鑄以資搭放，均應如所請辦理。

又諭：前因愛仁奏銀錢鈔票請仍准互換等語。當經降旨，令户部議奏。茲據酌議覆奏，見在寶鈔業已暢行，官票一項自應量爲變通，使鈔票並重，無分軒輊。著即照所議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按月收發，以便商民而資利用。【略】

又，軍機大臣彭蘊章等會同户部議奏，東河鈔票酌改錢鈔成數，得旨依議，河工撥款既加實銀一成，自應撙節支放。究其本，惟在地方實收民鈔，一面開設官號認真辦理，則河工放款，或可稍增成數，不至折耗過甚。該河督巡撫勿徒坐享其成，不肯獨任其難，迅籌補救之方稟之。【略】

十一年，諭：户部奏銀價日貴，設法辦理，茲據翰林院侍讀學士緜宜奏請，嚴禁蠹商把持，並訪拏私鑄等語。京師銀價騰貴，於旗民生計大有關繫。總由各官號商人始以户部官號爲名，暢開私票，繼以官款長開爲口實，意在挾持，因之奸商從中漁利，實堪痛恨。著照户部所議，所有該部長開官號票存，按上年十月奏准，錢隨市價之日統扣三成，作爲該商罰款。並變通捐銅局章程，收回該部長開官號票存，俟官款收清，將四乾字號撤去官號字樣，作爲民鋪交順天府管理。倘各官號未能將私票存及三成，罰款全數清理，以致貽累民間，或任意抑勒，及有心擾亂，激成事端，即將該商人等送交刑部奏明正法。原保之恆利等號商人，著先交五城看管。如任令官號商人攜貲潛逃，即將該保人一併治罪。其五天字號，並著總管内務府大臣妥爲辦理。至民間錢鋪，見不出票，顯有與官號通同把持之弊，即著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出示曉諭，限於一月内各開各票，倘敢抗違，即將該鋪商從嚴懲辦。除以前官號錢票仍照户部見定數目發給外，自奉此旨後，各錢鋪均照票之多寡發錢，不得仍前抑勒短少。至私鑄錢文，大干例禁，並著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查拏，於獲案後，加等治罪。仍嚴禁販錢出城，並查拏私設錢攤之人，以重圜法而利民用。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一《錢幣三》 同治元年，諭：御史陳廷經奏請除積弊以平錢價一摺。據稱京師自上年清理官錢票後，錢價漸平，近復驟長驟落，各錢鋪取錢之人紛紛擁擠，皆由各該錢鋪於見錢錢票有意低昂。錢票一項，復巧立見錢票寄存票等名目，甚至買空賣空，通行市上，諸弊叢生。近日城内竟有膽敢盜銷當十大錢，以銷化之銅賣與寶源寶泉兩局，並銅鋪内即用大錢銷毁製器各等語。銀錢市價，爲居民生計攸關，豈容鋪户奸商把持市價，任意高下，牟利病民。私銷例禁綦嚴，豈容任聽此等奸徒蠹國害民，漫無稽察。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查，按律懲辦。

鍾大焜擬請變法鑄錢，議同治四年左宗棠奏請製造輪船云。

清・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日記》卷六 （同治壬戌六年三月十八日）藩司

詳直省自咸豐四年行鈔以來，收款屢變，先則銀七鈔三，繼改銀九鈔一，而放款則均係銀五鈔五，收放紛繁，銀鈔牽襍，清理未易。司庫鈔票前此收少放多，不敷周轉，州縣應領款項類多欠發，每將徵存應解鈔票作抵，迨經奉文停止，司庫欠發之鈔，概不發給州縣，應解之鈔，即無著落。或請以領款撥抵，或請就款開除，皆經分別駁飭，統計未收鈔票爲數甚鉅，以致司庫所有鈔票無從截數。今清苑等縣以票已逾限，懇請免解，部駁甚當，惟照章飭解實銀，則應發之鈔既不發給，而欠解之鈔轉令賠換實銀，未免偏枯。且內有前任移交之鈔，後人更不能代人受累，而鈔票係有用之財，不設法收回，恐有意外之虞，實於庫款有礙，惟有展限一年，飭令遵照章程，或銀七鈔三，或銀九鈔一，按成搭解。爲此備由具呈。十八日。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銀錢價值》 歷代寶貨與錢并行者，有幣有鈔。金元以來，黃金漸少，始以銀爲通行之幣。國初用不足，嘗一造鈔，時歲造十二萬貫。不久停罷，自後與錢兼權而并用者，惟銀而已。銀之直以兩計者，金時折錢二貫，明代自五六百文至千文，逮夫末季，一兩直錢五六千，而錢法大壞，蓋銀不自爲直，因錢之貴賤以爲直。權之之法，曰輕重，曰多寡，曰斂散，輕重與斂散，其權操之自上，多寡之權則上不能獨操之。勢之所趨，有未易以文法禁者，故爲錢必適輕重之中，而後時爲斂散之令，以齊其多寡之數。【略】嘉慶十九年正月，諭：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私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欺朦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行短絀等語。夷商交易，原令彼此貨物相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私運出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繫。著蔣攸銛、祥紹查明每歲私運若干，應如何嚴密禁止，妥議具奏。二十年十一月，諭旨：近年內地銀兩爲夷人貿易攜去者，動逾百萬，日久幾同漏巵。以上并見《聖訓》。又十九年閏二月，侍講學士蔡之定請行用鈔幣。諭：所奏泥古迂謬，斷不可行。前代用鈔，其弊百端，小民作僞，必致獄訟繁興，麗法者衆，殊非利用便民之道。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行匱乏，何得輕改舊章？該學士以文學之臣，迂腐陳奏，著交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

著録

清・王塗《錢幣芻言・自序》 昔揚子著《太元桓譚》，謂五百年後復有子雲必好之，然理數之書既有《周易》，則此書不必作。吾所爲子雲惜者，不患後世無人知，患其書之無益於人，而不足知也。孰若司馬朗公田議，拓跋氏用之，齊文襄五銖錢議，隋文帝用之，屈於當時，伸於後世，惟其言之有益於天下乎。今蒙所著芻言考究三十餘年，用心幾與子雲等，其所言者三事：曰行鈔法，曰禁銅器，曰鑄大錢。皆本前人成説而行鈔禁銅，又本朝故事也。其意在先富後教，其理不外於簡以御繁，易以制難，其文淺近易曉，非有艱深不可測之義，嘗以質之於世。通政顧南雅先生以爲天下之至言，今日之急務，侍朗陳碩士先生謂可見之行事，尚書何仙槎先生深許其説，馬慎菴觀察以爲策奇而確，包慎伯明府謂爲富國富民，無上妙諦，吴仲倫明經嘆爲目前第一經濟，可知茫茫天壤，聞吾説而許爲同志者，正不乏人，豈第如子雲得一桓譚已哉。而蒙於空山老屋之中，尚友千載如賈生之論禁銅，劉巴之論大錢，辛稼軒之論會子，真有先得我心者。夫以古人之説，而我發明之，古人可作，必以我爲知己，豈後世獨無如我者？而蒙亦可以自證自慰矣。雖然，愚賤之言，亦第如候蟲時鳥自鳴，自止於天地之間。假使在位之臣有能入奏九重，舉而行之，則上以裕天府萬年之蓄，下以盈小民百室之儲，風俗可使化，禮讓可使興，不動聲色，而四海無一夫之不獲矣。蓋自三代(以)下，井田既壞，必行此策，然後有以操天下之利權，但使立法之初，折衷至當，則令順民心，沛然若決江河，又安有絲豪窒礙難行之勢哉。此蒙所深望於知我者也。

清・王塗《錢幣芻言・目録》 一、錢鈔議十篇

一、私擬錢鈔條目

一、先正名言

一、友朋贈答

嘉慶中，德清蔡學士之定以奏請行鈔罷官，家大人聞而嘆曰：惜哉，其未識本朝故事也。順治八年嘗行鈔，歲造十二萬有奇，至十八年，因國用充

裕停止。明載於皇朝三通，學士不知考而泛引前明之鈔，其議疎矣。昔人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本朝掌故，猶之律令也。因言鈔之可行，但當防其弊耳，鎏於是有意蒐羅。及戊子入京，成《鈔幣芻言》一卷，質之通政顧南雅先生。先生深許，可慫恿付梓，遂與萬荔門主事張淵甫、孝兼李禾叔、中書葉去病學博商榷討論，刻之京都。歸，呈於家大人，家大人猶嫌體例未精，必致人駁詰，遂毀其板。數年來，鎏復摭採前人名論，增删重定，因其中兼及錢法，而鈔實所以輔錢，改名《錢幣芻言》，呈諸家大人，家大人曰：如此真可以就正於有道矣。乃復刊之。凡書中要語，以圈旁標出，用南雷文例也。時家大人年踰七十，鎏方橐筆走四方，弗克盡晨昏子職，惟是孜孜矻矻，借窮愁所著之書，以當老萊之衣，毛生之檄，冀慰庭闈於萬一，此區區微願也。天下之不得志而違親遠遊者，何限觀我之書，知我罪我，必有相感於意，言之表者矣。

清・許楗《鈔幣論・敘》 世傳呂洞賓初見鍾離雲房，雲房取石點金與之，洞賓問此金復當爲石否。答曰：三千年後還復爲石。洞賓擲而棄之曰：可惜誤三千年後得金人矣。事雖近誕語，實至理。夫一卷之石，爲金幾何，而神仙猶慮誤三千年後人，何其見事之智而用心之仁也。自宋行交子，爲鈔法之祖，世以爲神仙點金之術，無以踰此。然近或數年，遠或一二十年，悉化爲石矣。元行孤鈔，以絲爲本，而以金銀稱提其間，似金而實石也。明直用空鈔，則是未成金之石矣。而強以與民，民有真金反指以爲石，而禁其行使，當時儒者林立，不知石之非金而與之，是不智也。知其非金而猶與之，是不仁也。何無一人類洞賓哉。近世金多出洋，議者求所以點金之術而不得，遂注意於前人已棄之石。而洞庭王氏鎏《錢幣芻言》立說尤辯，學士大夫，往往寶藏其書。余懼夫石之不可用而徒敲金以資外洋也，又懼夫人人自以爲鍾離而獻石於官也。恆思有以闢之，鞅掌未暇，季弟楣方養疴家居，近以所著《鈔幣論》寄余是正，則爲王氏書作也，其見地多與余合。首通論，於鈔法源流，當世利病盡矣。次鈔利條論，仍其利之名，而著其不利之實。次造鈔條論。次行鈔條論，刺取原議，各以類聚，次第詰難，而禁銅與鑄大錢條論從焉。次雜論，畧舉宋金元明事一二，指陳其謬，餘不復悉論。余既覽而善之，即所未盡，繫以案語，付剞劂氏，閱是書者尚無輕言點金可矣。

道光二十六年歲在丙午七月既望兄楗敘於江左淮陰郡齋。

清・陳其泰《鈔幣論・跋》 自銀價昂貴而官民交困，余嘗與辛木農部郵筩往復，深維捄弊之法，迄不可得。蓋法本無弊，弊在漏卮。卮之漏而徒治其餅，則固無捄於酒之盡也。紛紛之議，至欲以鈔幣從事，愈疏闊矣。其說倡於洞庭王氏，而一二薦紳先生從而張之，即有心知其不可者，弗能辯也。頃農部著《鈔幣論》，始力辯其謬，而以元之孤鈔爲積，欺與愚使，然其行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絶續，尤爲上下千古之識。王氏徒摭前人成說，謂終元之世，衣於鈔，食於鈔，貧且富於鈔，遂確然信鈔法之必可行，殆未之思耳。余因考《元史》，伯顏下江南，榜諭交會不換，其後世祖用阿合馬言，始以中統鈔易之。益嘆農部之言信而有徵，初非武斷也。或謂鈔法既不可行，則用何法而可，余曰：論中固已言之矣，事有非變法所能盡也，夫法弊則當變法。弊不在法，何法可變，此余與農部所爲深維而不得者也。農部以余論議素合，屬爲跋尾，因援筆書此，復詳繹數過，加墨而歸之。

道光二十六年孟秋海鹽陳其泰。

藝文

清・劉墉《劉文清公遺集》卷六《詠錢》 小小憐阿堵，方圓取象精。誰言能使鬼，何物頓呼兄。姹女差堪數，官娃合解争。王郎編太滿，沈令製偏輕。榆莢飄難似，溪荷疊未成。蚨爲雙翼化，童説五銖名。歌笑空囊在，江流一箇清。非珠煩縷貫，有字亦金聲。古比尊罍玩，新同鈔幣行。順時權子母，圜法貴持平。

圖表

清・鮑康《大錢圖録》 大清寶鈔

余所收有貳千文、壹千文、壹千伍百文、伍百文，凡四種。用厚白紙，俗

呼雙抄紙。花文字畫悉用藍色，錢數亦刻成者，中鈐大清寶鈔之印，騎縫處鈐寶鈔花文圓戳，文各異，兼刷以墨絲，其年月下有墨戳，長方小押，則鈔局填寫字號。時各私記某字若干號，以墨筆隨時填寫，編字用千字文，某年亦以藍色木戳鈐之。肆年至柒年者，紙角率有寶鈔總局及官號各錢鋪圖記。外省解部者，有各省布政使印，及准商民交納地丁關稅鹽課一切正雜錢糧小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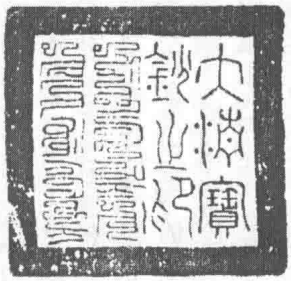

户部官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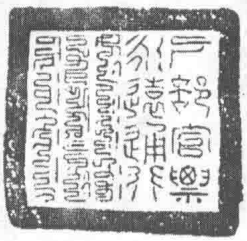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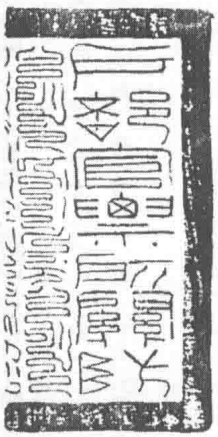

余所收有伍兩、叁兩、壹兩，凡三種。用高麗箋，花文字畫亦藍色，銀數用墨戳鈐印，字獨大，中鈐户部官票永遠通行小方印，騎縫處鈐户部官票所關防長方朱印，某字若干號，填以墨筆，編字亦用千字文，悉與寶鈔同年月日亦以墨筆書之，邊鈐每兩比庫平少陸分小戳，紙角有墨戳小押。頒發外省者，騎縫處加鈐户部紫水印。外省解部者，有督撫關防布政使印，並各府州縣印，有一紙面背鈐至八九印者。

紙幣總部

清代銀票、錢票部上

論說

清・盛康《清朝經世文編續編》卷五九《户政三十一・錢幣中》 請改鑄鐵錢疏咸豐四年。福建巡撫吕佺孫

竊照閩省寶福局，前因銀貴錢賤，有虧成本，於道光四年奏明停鑪，直至道光三十年始行啟鑄，平時商民交易現錢，與錢票並用，是以停鑄多年，從無缺錢之慮。上年因匪徒滋事，居民咸有戒心，凡平時收藏錢票之家，無不支取現錢，以致錢票驟形阻滯，現錢因而缺乏。【略】竊思連年鼓鑄，現錢必日見其多，何至轉形缺少，細加採訪，始知民間本係收藏錢票，自上年錢鋪連日倒閉，小民因之受累，雖現設永豐官局，錢票照舊通行，而無知鄉愚，不免因噎廢食，每將制錢掘土掩埋，爲日久存儲之計，是以市肆現錢，仍復不能充足，甚有奸徒藉錢缺私鑄小錢，攙和行使，雖經隨時飭縣獲犯究辦，而小錢禁令既嚴，制錢短少更甚，實於國計民生大有關係。且自開設永豐官局以來，一切兵餉軍需，無款可放，陸續提用銀錢各票，已至六十餘萬之多，急宜趕鑄錢文，以應持票支取之用。臣仰荷天恩，畀以封圻重任，日與督臣熟籌良策，以冀補救。

清・盛康《清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〇《户政三十二・錢幣下》 議覆錢票有利無弊疏道光十八年。賀長齡。

竊臣接閱抵鈔，奉上諭，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由於奸商所書錢票註寫外兑字樣，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兑，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會議具奏，並直省各督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臣惟政在便民，道崇簡易，錢之有票，猶銀之有票，蓋以運實於虛，方能流轉無滯，而虛不廢實，仍有現錢可資，非如楮幣之即以紙爲錢，不能課實也。原奏謂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臣以爲非無錢也，蓋緣交易之時不必即有用錢之事，遂以票兑換而去耳。如果需用甚切，即安能以空紙當實錢？小民雖愚，謀利則智，不待法令之程督也。且今日之銀票，其每歲所會兑，蓋數倍於錢矣。而銀乃日貴，更何得以錢賤之故，歸咎錢票乎。就臣愚見，錢票不獨無弊也，兼有數利焉。錢質繁重，難以致遠，有票而運載之費可省，并得交易遠方，其便一也。錢有良惡之異，爲數又易混淆，今但以票爲憑，并可不必揀錢，不必過數，省去許多煩擾，其便二也。且(也)〔以〕小票隨身，更無宵小盜竊之虞，又免船水沈溺之失，其利殆不可勝計。臣嘗考之前史，錢票蓋亦便國，不僅便民也。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而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宋太祖時，令商旅投牒三司，乃輸錢於左藏庫，而以諸州錢給之，後因制爲便錢務。所謂合券者，蓋即今之會票，商既便於取攜，官亦藉省齎運，國民兩利，莫善於此。明臣丘濬《大學衍義補》按語：謂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給受有停滯之弊，出入有減換之弊耳。臣以爲唐宋上下通行，實有裨於國計。今若禁民兑會，何以順乎人情，仍請一仍其舊，於計爲便，緣奉飭議，謹就管見所及，據實直陳，是否有當，伏祈聖鑒訓示。

又 會議鈔法清暫行銀票期票並開設官銀錢號疏户部

咸豐二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花沙納奏請行鈔法一摺，著前派會議籌備軍餉之王大臣等一并會同户部詳議具奏，欽此。嗣於十月二十八日，臣等會奏籌備軍餉摺内，暫行銀票期票，聲明行票之法，與行鈔相關，請將奉旨交議左都御史花沙納條陳行鈔一摺，歸并核議，以免歧異而資利用等因，奏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兩載以來，軍需河餉，糜帑已二千數百萬兩，以致度支告匱，籌畫維艱，中外臣工，志切國計者，無不竭力殫忱，各抒所見，而請行鈔法者爲多。合觀諸臣之論，大抵遠取唐宋飛錢便錢之遺意，近譬民間錢票會票之通行，以爲濟困之策，無以逾此。而其中虛實之各判，疑信之攸分，與夫興廢久暫之代有異同，通滯利弊之不相假借，似未有灼見真知，俾克立時措手，可有把握之處，是以户部於請行鈔法諸奏疊經議駁，而於會籌軍餉摺内，有行用銀票期票之請，誠以利源可自上開之，而流之通塞又必自下權之，鈔法可徐圖而未可驟舉也。茲據左都御史花沙納奏稱，爲今

之計，欲求萬全之策，莫若酌行鈔法一事，因臚列造鈔行鈔換鈔三十二條，並敷陳用鈔十四利等因，臣等竊惟生財胥本乎大道，而立制尤貴乎因時，現在軍務未竣，各省防勦兼施，所籌無非急款，與其用久未奉行之法，而收效稽遲，不如就從前本有之財，以力圖周轉，再四籌思，公同酌議，僉謂京師錢票流通，就其法而擴充之，民以習見而相安，事以推行而盡利，擬請暫行銀票期票，仿照內務府官錢鋪之法，開設官銀錢號，以便支取。並查臣等前於議覆詹事府少詹事阜保奏請酌抽帑本摺內聲明，當雜各商本銀另籌周轉之法。茲擬除各省鹽商帑本毋庸議提外，請於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內，每省酌提十分之三，由該州縣解交藩庫，勒限三箇月，由藩司造册報部候撥，户部核明銀數，計應造一百兩暨八十兩、五十兩之票若干張，彙發該省藩司，按原提本銀數目，分給各該當雜商，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票報捐歸還，原提各商銀款內，有畸零尾數，即以現銀令其找足，其各商應繳息銀，仍如其舊，如此一爲轉移，於商無虧，而於事有濟，應令該管地方各官妥爲辦理，毋致胥役別滋擾累，亦不許商人藉端阻撓。又各省有現存未買穀價銀兩，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藩司，勒限三箇月，查明此項存銀若干，無論在藩庫屬庫，酌量催提，先行報部，聽候撥用，其發交銀票歸還各該州縣原款之處，亦與酌提當雜商帑本辦法相同，俟各該省豐收買補之時，令捐生交銀領票報捐，地方官即將所交之銀買補，並請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三所，每所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再將户工兩局每月交庫卯錢，由銀庫均勻分給官號，令其與民間鋪户銀錢互相交易，即將户部每月應放現錢款項，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輾轉流通，兵民兩有裨益。至在京王公百官俸銀，向分二、八月兩次支領，今擬請世職自親郡王以下、伯以上，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均給與期票五成，統限於八月初一日持票赴庫關支，其秋季俸銀，准此遞推。以上各條，如蒙俞允，臣等即行文各省督撫暨八旗都統欽遵辦理。至開設官銀錢號處所，應由順天府府尹督飭大宛兩縣，購覓鋪房，由五城坊官，招殷實商人，加具保結，送部核辦。其左都御史花沙納奏請酌行鈔法，以濟要需之處，即在銀票期票及官銀錢號票內，逐漸試行，自毋庸另議。所有臣等會議擬請暫行銀票期票酌提當雜商帑本及各省現存穀價抵放王大臣俸銀，並開設官銀錢號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鑑訓示遵行。

又 條議鈔法疏咸豐元年。監察御史王茂蔭。

臣維用人理財，二者固分本末，然當務爲急，今日之需才急矣，而理財亦正不容緩，粵西之軍務未息，河工之待用尤殷，國家經費有常，豈能供額外之用，於是部臣又有開捐例之議，夫捐例之弊，人皆知之，豈部臣獨不知之而爲此議耶？不得已也。臣觀自漢以來，不得已而爲經國之計者有二，一曰鑄大錢，一曰行鈔幣，二者之利同，而其難以經久亦略相似。然臣嘗考鑄大錢，如漢元鼎迄明，興者數矣，曾不三五年即廢，鈔幣之法，昉於唐之飛錢，宋初因之置便錢務，可考者，至道末，商人便錢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二十三萬貫，計其流行已三四十年。交子之法，自天聖至大觀，行之七八十年。會子之法，始自紹興，行之終宋之世。有元一代皆以鈔行，明沿用之，至宏正間始廢，蓋亦行百有餘年。是鈔又不能久中之尚可久者也。臣見往年議平銀價，內外臣工多爲鑄大錢之説，因私擬爲鈔法，以爲兩利取重，兩害取輕，計鈔之利，不啻十倍於大錢，而其弊則亦不過造僞不行而止。國初造鈔歲十餘萬，行之亦經十年之久，其行也，所以輔相夫不足，其止也，即以裁成夫有餘，聖神妙用，百世可師，濟用權宜，似莫逾於此。顧臣雖擬之，久而不敢上者，誠恐奉行不善，轉爲法累，苟可無需，自不必行，若爲不得已之計，則芻蕘之愚，似宜陳之以備採擇。用是不揣冒昧，敬將所擬鈔法十條，恭繕進呈，伏乞皇上聖鑑。

一、推鈔之弊。鈔之利自不待言，行鈔之不能無弊，亦人所盡曉，然知有弊而不能實知弊之所在，知弊之所在而不能立法以破除之，則鈔不行，間嘗深思切究，即古來行鈔之弊而詳推之，蓋有十端。一則禁用銀而多設科條，未便民而先擾民。二則謀擅利而屢更法令，未信民而先疑民。三則有司喜出而惡入，適以示輕。四則百姓以舊而換新，不免多費。五則紙質太輕而易壞。六則真僞易淆而難識。七造鈔太多，則壅滯而物力必貴。八造鈔太細，則瑣屑而詐僞滋繁。九則官吏出納，民人疑畏而難親。十則製作草率，工料偷減而不一。誠能舉此十弊去之，先求無累於民而後求有益於國，方可以議立法。

一、擬鈔之值。元以前未嘗用銀，故鈔皆以錢貫計，今所貴在銀而不在錢，則鈔宜以銀兩計。過重則不便於分，過輕則不便於整。請定爲兩種，以十兩者爲一種，五十兩者爲一種，十兩以下則可以錢便之者也，十兩以上至

數十兩，則皆可以十兩者便之，百兩以上至數千兩，則皆可以五十兩者便之，其平色則以庫平足色爲准，既以便上庫，亦以便流通，蓋即仿現行庫餉錠式，以免瑣碎參差之弊。

一、酌鈔之數。鈔無定數，則出之不窮，似爲大利，不知出愈多，值愈賤。明季鈔一貫至不值一錢，於是不得不思責民納銀以易鈔，不得不思禁民用銀以行鈔，種種擾民，皆由此出。宋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多至三億二千九百餘萬，此所以不行也。宋孝宗曰：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此鈔法之扼要也。請仿國初之法，每歲先造鈔十萬兩，計十兩者五千張，五十兩者一千張，試行一二年，計可流通，則每歲倍之，又得流通，則歲又倍之，極鈔之數，以一千萬兩爲限，蓋國家歲出歲入，不過數千萬兩，以數實輔一虛，行之以漸，限之以制，用鈔以輔銀，而非舍銀而從鈔，庶無壅滯之弊。

一、精鈔之製。自來鈔多用紙，故有楮幣之名，既易糟爛，尤易造僞。今擬仿古者用幣之意，請由户部立一製鈔局，先選織造處工人，以上等熟絲，織如部照之式，分爲兩等，方尺有五寸者爲一等，方尺有二寸者爲一等，四圍篆織花紋，中橫嵌大清通行寶鈔六字滿文於額，直嵌大清寶鈔天下通行八字漢文於兩旁，按每歲應製鈔張數造辦。以方尺五者爲庫平足色紋銀五十兩，尺二者爲庫平足色紋銀十兩。選能書吏，於鈔中滿漢合璧作雙行書，每年擬定數字，每字一千號，編爲一簿。鈔之前，按簿上每張填某字某號；鈔之後，書某年月日户部奏准大清寶鈔與銀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若干兩，仍給犯人財産，誣告者坐，皆漢書。再請飭另鑄大清寶鈔印一顆，於中間滿漢紋銀數上鈐以印，前某字某號上鈔與簿鈐騎縫印。鈔質必厚實如上等江綢，篆文必細緻，滿漢書必工楷一律，印文必完整，印油必鮮明，監造各官有草率不如式者治以罪，禁民間不得私織如鈔花樣，有犯必懲。再請飭於製鈔局，特派一二有心計之員，另處密室，於每鈔上暗設標識數處，所設標識，惟此一二人知之。仍立二標識簿，載明每年之鈔標識幾處，如何辨認，封藏以便後來檢對。其識按年更換，以杜窺測。一切均不得假手書吏，以防洩漏。如此則造僞甚難，辨識甚易，僞造之弊，庶幾可杜。且綢質較足經久，亦不致遽虞糟爛矣。

一、行鈔之法。立法必自京師始，如部中每歲製鈔十萬，請先以一萬分頒五城御史，令傳屬内殷實之銀號，當堂將鈔酌爲頒發，取具領狀，由城移送銀庫。銀號領鈔，准與微利，每庫平五十兩者止令繳市平五十兩，庫平十兩者止令繳市平十兩。限於領鈔後次月，隨同庫上收捐時將銀繳庫。銀號領鈔後，許加字號圖記、花字於鈔之背面，聽各處行用，並准兑與捐生作捐項，與銀各半上兑。餘鈔九萬，酌分各直省大都會及東南兩河，交各督撫，飭省會州縣發交錢糧銀號。其銀號領鈔，亦如京城，准與微利，庫平止繳市平，將銀於次月繳納各州縣庫，領鈔之銀號，亦准加字號圖記於鈔之背面，聽各處行用，並許爲辦解錢糧，與銀各半解司。其有無錢糧銀號之州縣，或交官鹽店與典鋪，凡京城之銀號自多捐生兑換。外省州縣之銀號，有專爲辦解錢糧者，鹽店、典鋪亦皆與官吏較親，儻書吏再有需索之弊，許該捐生、銀號等指名呈究，該管官即嚴行懲辦，庶幾民情無所疑畏矣。

一、籌鈔之通。京城發銀號之鈔，許捐生作兑項，則鈔仍歸於部庫。庫上每月應放款項，除零星散數不可給鈔外，如數十百兩以上者，部庫均可酌量以鈔搭放。凡領鈔者，如兵餉馬乾不便分析，即可向銀號兑銀散給。鈔上有銀號圖記，如他銀號未曉，即向原加圖記銀號兑換，自屬甚便。該銀號收鈔，仍可爲兑與捐生之用。外省發銀號之鈔，許其解充地丁，則鈔仍歸於藩庫。該省每年應撥放款項，該藩司酌量以銀與鈔各半發給，領鈔者，均令就各州縣錢糧銀號兑換，該銀號得鈔，仍可爲辦解錢糧之用。在各該銀號以銀易鈔，既聽各處行用，且可爲捐生上兑捐項，辦解錢糧，並無苦累。如或故意勒掯，不肯兑換，扣減不如數，許民人指控，治之以罪。凡民畏與官吏交，而不畏與銀號交。如此，而疑畏之弊益除矣。

一、廣鈔之利。鈔法行之自上，原不强民。然利輕齎與行遠，無成色與重輕，較之金銀，於民爲便。内而順天府五城，外而督撫州縣，令出示曉諭，使民咸知此意，聽民人等向銀號兑換行用，並聽爲隨處上納錢糧、兑換銀錢之用。再請飭發鈔專在省會州縣，而收鈔則凡天下州縣必令於城内立一收鈔銀號，無論本地異鄉民人，有持鈔至者，或作交錢糧，或兑換銀錢，均即如數兑交。各州縣收鈔後，均可爲辦解錢糧之用，如行鈔數年，而州縣有並無鈔解充地丁者，是該州縣辦理不善，使鈔不得通於該處。該督撫查明，即行糸處。京外各行鈔銀號，均飭於招牌上加鈔字，有持鈔至者，均即兑換，毋許抑勒。各州縣解藩庫者，均令於鈔正面之旁，註明某年月日、某州縣恭解。至民間輾轉流通，均許背面記明年月，收自何人，或加圖記花字，遇有僞鈔，

不罪用鈔之人，惟究鈔所由來，逐層追溯，得造僞之人而止。如此，而民無用鈔之苦矣。

一、換鈔之法。部庫令一人專司鈔之出入。每收鈔時，必詳審鈔之正反面，不必待其昏爛。但鈔之背面圖記花字，註寫略已將滿者，即付送製鈔局。各省收鈔遇有似此者，即作解項解部，部庫亦付送製鈔局，使民間無換鈔需索之慮。各省解部者，亦令於鈔正面之旁，註某年月日某省解。製鈔局於原製鈔簿上，對明年月字號，註明某年月日銷，將鈔截角，另貯一庫。遇有僞鈔，便可對明。如係已銷之號，而尚有未銷之鈔，則取當年製鈔標識簿覈對前後兩鈔，何者真僞，立可辨認。按僞鈔背面各圖記追究由來，則僞造無不破矣。

一、嚴鈔之防。製鈔行鈔各法，非不力思防弊，然恐法久而弊仍生。再請法行之後，不得令有更張，致民觀聽惶惑以壞法。造鈔之制，不得漸減工料，致失本來制度以壞法。民人有僞造者，即照鈔文治罪，不得輕縱以壞法。如是，而壞法之弊庶幾可杜。宋臣韓祥有言，壞楮幣者止緣變更，救楮幣者莫如收減，增添料質，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能爲僞者，次也。是言得鈔法之精意矣。

一、行鈔之人。自來法立弊生，非生於法，實生於人。顧生弊之人，商民爲輕，官吏爲重。商民之弊，官吏可以治之，官吏之弊，商民不得而違之也。今於商民交易，雖力爲設法不經官吏之手，然官吏果欲牟利，從而需索扣減，亦復何難。商民兌換，一有扣減，即不敢用，將使虛名徒懸，而利不通於上下。論者因以爲鈔不可行，似非鈔之不可行也。保甲社倉，良法具在，苟非良吏，亦終不行，是豈法之過與。州縣得人，則商民奉法，督撫得人，則官吏奉法。是在聖朝洞鑑之中，又不獨鈔爲然矣。唯是明臣邱濬謂鈔不可行，以用之者無權也，故行鈔尤貴稱提有法。稱提之法，則在經國大臣，相時之輕重，而收發操縱之，庶幾可以經久。

以上所擬十條，第就管見所及，舉其大綱，請旨飭部院大臣詳細妥議，如可施行，再令部臣詳定節目。臣爲急籌濟用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鑑訓示。

又　鈔法宜取信兵民疏咸豐四年。崇實。

竊照軍興以來，需用浩繁，經費支絀，王大臣等議定行鈔，合詞籲請，皇上聖明洞徹，特降諭旨允准，欽遵在案。果能上下通行，取不盡而用不竭，誠轉移補救之機也。乃自設立鈔局而後，凡搭放之項，均不能流通。有以鈔買物者，或過昂其值，或以貨盡爲詞。八旗兵丁所得錢糧，皆養贍身家之用，今所領鈔票，不能買物，則日用愈絀，强欲買物，則滋生事端。自正月以來，臣留心查訪內外兵民及大小鋪面，均視鈔爲畏途，未見行鈔之利，且見行鈔之害。若不亟求通行之法，數月而後，必致兵民俱困，商賈歇業，其患不可勝言。京師根本重地，一念及之，實切隱憂。臣日夜籌思，求所以流通之策，以救窒礙之弊，謹就管見所及，爲皇上敬陳之。蓋鈔之不行，因不能取信於民，其不能取信於民，由於無鈔本。方今帑項不足，司農竭盡心力，似此鉅款，豈能遽籌。而所發兵餉公費，零星鈔票，兵民日用所急需，若有鈔而無從取錢，無怪民間懷疑而不用也。臣之愚見，於無可籌畫之時，力求轉移之策，竊謂內外城官錢鋪，係國家貲本所開，而各官錢票，民間皆知寶貴，緣私錢鋪或有失業之時，官錢鋪決無關閉之虞也。擬請旨飭下户部明定章程，每發鈔票，准其倒換各官錢票。緣各官錢票，通行已久，即可持向各錢鋪轉用，而户工兩局所鑄大錢制錢，除搭放外，儘數接濟各官鋪爲開發鈔票之用。似此酌量情形，妥爲辦理，則一轉移間，庶可疏暢，民間日用既便，自可漸漸通行。行之久則信之深，始則必欲取錢者，久可樂於存鈔矣。抑更有不必實與鈔本，而鈔法可期暢行者。上年奉諭旨，各省地丁關稅鹽課，皆准搭交鈔票五成。仰見聖識英斷，決無輕鈔重銀之見。竊思內外臣工，未能仰體皇上大公之意，且內外各衙門在官人役，均願各項交銀，不願各項交鈔，交銀則平色火耗，種種需索，交鈔則無利可圖，勢必多所阻撓，而行鈔決不能暢。臣愚擬更請明降諭旨，宣示中外，凡各省正雜款項，自五成以下，無論三成四成，必得搭有鈔票，方准解部。擬按省分之遠近，以定限期，逾限而全行交銀者不收，使天下曉然於銀鈔並重，皇上視鈔寶貴。如此則天下爭相寶貴，各省必講求鈔票搭交官項，小民趨利若鶩，必以銀換鈔，而鈔之行乃大暢矣。議者或曰：如是則國家每年應收千數萬銀，易爲千數萬鈔，行之既久，庫中必至有鈔無銀。此猶輕鈔重銀之説也。皇上富有天下，不在蓄積之多寡，而在貨財之流通，且入項以鈔收，出項即以鈔放，何慮有鈔無銀乎？且更有推廣以便民者，民間銀錢皆有經紀，隨時定價，藉長落以漁利。今票銀每兩作制錢二千，寶鈔二千作銀一兩，經紀無從牟利，遂致扞格不行。擬請惟官放官收，仍遵定例，至民間行用，則任其隨價長落，由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蓋繩以法

而未必即行，動以利則未有不行者也。至借給商民之議，亦爲救時一策，惟部議五家環保，二月後即抽本，各商恐有拖累，且爲期太促，故雖亟思呈領，而仍裹足不前。擬請嗣後如有願借商民，但取殷實鋪保，不必限以五家，徑赴鈔局呈領，無庸由五城轉發。借給之鈔，須造數十千以及百千整鈔，方可架空運用，並明白曉示，還本時仍收鈔票，自借之日起，即三釐行息，按月赴局交利，寬以一年之期，使得行用周轉。一年之後，按月交本一成，十月而畢。如一年限外，本利不能呈繳，治以應得之罪。商民畏法多而玩法少，並以鈔借，即以鈔還，必踴躍争先，祇慮其不敢領，無慮其不能還也。臣伏思我皇上宵旰勤求，無非爲天下生民計。一自銀價日昂，外省官民交困，西商囊括而去，京城生計日艱，鈔法之行，原以濟時世之艱，而蘇天下之困，無如物價騰躍，民氣愈蹙，大商小賈，走相私語，謂生平貿易所積錙銖，異日悉成廢紙，雖三令五申，告以鈔票即抵銀錢，而陰奉陽違，仍相觀望，所以然者，鈔法不能取信於民。故必籌各省流通之策，各省流通，京城亦行之必暢，又使之隨價低昂，有利可謀，寬限繳還，有資可運。《易》曰變而通之以盡利，《記》曰來百工則財用足，但使不匱之原操之，自上即各足之富，藏之於民，斯誠厚生利用之大權，而萬年有道之長策也。臣爲通行鈔法起見，用敢縷陳，伏乞皇上聖鑑。

又 流通鈔法宜籌實濟疏咸豐四年。楊重雅。

竊聞咸豐三年以來，所放寶鈔見在概行發錢，官民商賈，無不鼓舞襄軒。顧臣以爲朝廷發一令，行一政，必大利真能在國，實惠真能及民，而後爲斟酌盡善。若制度紛更，徒飽奸商之谿壑，甚無謂也。臣謹就管見所及，條舉數則，敬爲皇上陳之。一、收鈔宜籌妥速也。臣聞總局收鈔，隔日一次，收鈔之日又定限收數十號，每號又定限不得過一百張。持鈔赴局之人，多有守候竟日不得交入者。此商人辦理不善之情形也。旋經户部出示，改爲按號掣籤，每掣十字，每月隔日驗收一字等語，較商人所辦，似爲妥協。顧臣尤有疑者，聞寶鈔有六百萬串，諒不下六百字號，今以隔日一字計之，一月對十五字，一年僅能對一百八十字，統計六百字對完，應在三年零四箇月後。中間尚有封印日期，三年中又應扣三箇月，積日更多。以此而云流通，臣未見其可也。臣觀户部告示云，總局内有一百二十人，臣愚以爲每日以二十人收鈔，一百人對號，計以一人對一千張，似不爲多，十人可對一萬張，百人應可對十萬張，每一日即可收十字，計六十日便可對完，即以減半計之，每人對五百張，至一百二十日亦可畢事，而户部告示云隔日僅收一字，此臣之所不解者一也。一、還鈔不宜過遲也。臣〔聞〕總局十一月二十日所收鈔票，批云十二月二十二日領回，二十二日所收鈔票批云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回。夫收鈔以後，不過覈對鈔根，分别真僞，該局既係隔日一收，則本日所收之鈔，次日諒已對完，又次日即可發還。即或三日不能則五日，五日不能則七日，何以必遲至一月之後耶？換鈔之家亟須應用，乃寶鈔已交局矣，轉瞬時至臘底，不但錢不得取，即鈔亦不得出，民情窘迫，恐致别滋事端。而總局地方，又設在東安門外，密邇禁城，先事豫防，尤宜加意慎重。臣聞外間富商巨賈，多有收買鈔票以圖取錢者，今總局還鈔，必曰對月以後，將來買鈔之徒勾通總局，遇有字號重複之票，必至以真爲僞，以僞爲真，是名爲便民而適以厲民，名爲除弊而轉以滋弊，此臣之所不解者二也。【略】一、商人宜示裁制也。臣見商人告白，徧貼街衢，第一語即云本局流通錢鈔。又云此係京城各行義舉，爲流行寶鈔、疏通市面起見。一似此次鈔本，全係商人捐發者也。其實商捐現止十萬，以所發六百萬鈔計之，不過六十分之一，顧已專擅若此矣。臣愚以爲國家辦事，須持綱紀，此次辦理發鈔，凡有所告於衆者，應歸户部用印出示，以免太阿倒持。今問其經理則曰商人，問其接濟則曰户部。行之日久，又必曰户部欠商人鈔本若干萬，前此官錢鋪以官號之票存指爲户部之欠款，商情詭詐，已有明徵，而户部辦事各員，猶復甘蹈前轍，此臣之所不解者四也。

以上四條，相應請旨飭下王大臣會同户部悉心覈議，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鑑施行。

綜　述

《清文宗實録》卷六四〔咸豐二年六月丙午〕先是，福建巡撫王懿德奏籌行鈔法，以濟急需，命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議奏，至是奏稱，民間行用鋪户銀錢各票，乃取銀取錢之據，若用鈔，則鈔即爲銀，鈔即爲錢，與鋪户各票之持以取銀錢者不同，必致民情不信，滯礙難行，該撫所請改行鈔法之説，應毋庸議。報聞。

《清文宗實録》卷八五 〔咸豐三年二月〕辛卯，諭内閣：前因軍務河工用度浩繁，經内外大小臣工條陳籌款事宜，凡有可採擇，或須斟酌之件，當交部臣詳議，並須廣爲諮詢者，特交大學士九卿等會議以聞，總期有利無弊，於國計民生，均資裨益。其不可行者，當經部臣奏駁，或奏上時朕洞鑑其弊，特旨停止。近日户部請飭京師商賈捐輸，布彦泰、德瑛前後奏請酌收商税，黎吉雲奏請按户輸錢，雖爲急籌國用起見，惟思京師商賈，貲本不盡充裕，且有在本籍業經捐輸者，至各省錢糧、地丁並徵，著爲定例。若再按户徵收，事類重科，且恐吏胥滋擾，重累吾民，朕夙夜思維，無濟時艱，徒妨政體，甚無謂也。況近來中外臣民呈請捐貲助餉者絡繹不絶，朕復躬行節儉，自可漸冀充盈，何必遍事搜求，致令愚氓轉生疑惑。本日據禮部尚書奕湘，内閣學士孫銘恩，左副都御史文瑞，給事中吴廷溥，御史長秀、陳慶鏞，編修卓檉，具奏京城内外現在商民情形各摺，所稱銀錢鋪户，現多關閉，或係無業之徒，布散謠言，藉端滋擾，或奸商乘機歇業，貽累他人，亦恐因時議商捐商税等項，道路傳聞，以致群相疑懼。朕念切安民，豈可令京師首善之區，商民失業，所有布彦泰、德瑛、黎吉雲徵收鋪銀、計户收錢等摺片，及户部勸諭京師商賈捐輸各條，均著毋庸置議。其餘交議之件，亦著該部斟酌利弊，分別妥辦。至鈔法由來已久，本朝初年亦行之。近日諸臣紛紛陳請，此事原以濟國用之不足，既非廢銀用鈔，亦匪責商繳銀，部庫出入通行，不令稍有畸輕畸重，正當行之久遠，俾天下咸知鈔爲國寶，與銀錢並重，部庫收發一律，既足示信而祛疑，而民間以漸而通，亦可利用而行遠。仍著户部妥議速行，其各銀號錢鋪所用私票，仍令照常行用，如有造謠生事，謂須禁止民間錢票及以鈔發商勒令交銀等説者，該旗營地方各官，立即嚴究造謠之人，拏獲懲辦。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即行出示曉諭。京城内外諸民，各安本業，貿易如常，毋得聽信浮言，自相驚擾。儻有不法匪徒，行使假票，糾約多人，喧鬧各店鋪，恃眾嚇詐搶奪，或昏夜擁擠不散者，該地方文武衙門，立即嚴拏送部，加等治罪，其各錢鋪無端關閉，有心誆騙者，查明拏獲，從重懲辦，並將保人一併照例懲治，庶足以儆奸蠹而靖閭閻。銀米皆民間日用所需，二者均重。京城東接通州，因每年漕船提壩時，恐有回漕等弊，例禁倉米出城，其内城前三門原不禁其出入，近聞米價稍昂，亦恐有妨民食，著各該衙門通行出示，除照例應行查禁各門外，其前三門毋得禁止出城，各鋪户照常售賣，並不得居奇，致干法紀。又户部現因外省撥款未能如期解到，奏請將俸銀分別暫停一年。朕思王公大臣，俸入素優，即暫停給發，事尚可行，其文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各員，仍著户部將本年春季暫停俸銀，照數補行給領，並著發内庫帑銀五千萬兩，交部庫收存，以備支放俸餉要需，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將此旨刊刻，遍行曉諭。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六 〔咸豐三年九月庚申〕諭内閣：惠親王等會奏請頒行銀錢鈔法一摺。據稱，銀票以便出納，錢鈔以利流通，請令京師及各直省，均由户部頒行銀票錢鈔，任聽民間日用行使，並完納地丁錢糧、鹽關税課及一切交官等項，俾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咸知銀票即是實銀，錢鈔即是制錢，核定成數，搭放搭收，以期上下一律流通等語。自來制用常經，銀錢並重，用楮作幣，歷代通行。現在銀價昂貴，需用浩繁，民間生計維艱，必須與時通變，使鈔票與銀錢兼權並用，以冀裒多益寡，日見充盈。茲據巡防王大臣、大學士、軍機大臣、户部合詞籲請，實已詢謀僉同，著即照所議，由户部製造錢鈔，頒發中外，與現行銀票相輔通行，其應如何搭收搭放，酌定成數，以昭限制，總期官民兩便，出納均平。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户部詳細酌核，妥議章程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九 〔咸豐四年閏七月〕辛巳，諭内閣：翰林院侍講清安奏大錢未能流通，請嚴禁阻撓折算等弊一摺。現在行用當百大錢，該商民等自應恪遵錢面數目，照常交易。乃近日以來，竟有任意折算阻撓等弊，以致未能流通。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悉心妥籌辦理，務期一律暢行，便民利用。至現獲私鑄各犯，並著刑部於訊明後，按照新例，迅速分別辦理，不准稽延時日。又諭：富興阿奏户部、順天府書吏以銀抵換鈔票，請飭認真審訊一摺。此案情節較重，如果該官吏等有通同舞弊情事，必應徹底根究，從嚴懲辦。著刑部堂官督飭承審司員，秉公嚴訊，務期水落石出，不准稍有瞻徇，並著將訊出大概情形，先行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二 〔咸豐四年八月丁未〕諭内閣：前因户部順天府書吏以銀抵換鈔票一案，情節較重，降旨飭令刑部堂官督飭司員，徹底嚴訊。茲據刑部等衙門審擬具奏，既稱據順天府三庫先後查出解部旗租各有弊端，復任聽該員那瀛泰等狡展之詞，謂其自行查出，於書吏舞弊，盡不知情，其誰信之。現當整頓庫款之時，該書吏等膽敢商買銀鈔，抵換現銀，骫法

營私，豈尋常監守自盜可比。該部含混審結，希冀一奏了事，有意寬縱，罔顧紀綱，執法衙門，當如是乎。此案著派載銓、花沙納認真嚴訊，從重定擬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八 〔咸豐四年十月癸丑〕又諭：戶部奏直隸各州縣收納票鈔事宜，請旨飭查一摺。直隸地丁錢糧經戶部議准，照桂良所咨，自四年爲始，按銀七票三搭收，扣至六年十二月爲止，以後仍按五成搭收，各該州縣自應遵照辦理。乃據永康等奏，永濟籌備二庫地租，改收三成錢文，乃查訪各州縣所收仍屬實銀，并無一分惠及百姓等語，該地方官徵收錢糧，并按照定章分成收納，所交藩庫之三成票鈔，顯係減價賤買，從中漁利，無怪官票、寶鈔日形壅滯也。著桂良明查暗訪，如地方官有徵收錢糧，不遵奏定章程，仍向民間概收實銀者，即行指名糸奏，毋得稍有徇隱。本日有人奏廣西左江道張祥晉貪黷營私，現在逗留天津，干預訟事等語，著桂良按照所糸各款，詳細確查，據實具奏，原摺與戶部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九 〔咸豐四年十月壬戌〕諭內閣：恭親王奕訢等奏，商人呈請措貲墊發寶鈔，請旨遵行一摺。商人白亮、劉宏振等呈稱，情願挪借貲本，呈報戶部，以備收發寶鈔之用，洵屬好義急公。著照所請，准該商等設立總局，分開鋪面，無論寶鈔新舊，錢數多寡，均許持鈔到局，支取錢票見錢，仍由戶部總覆稽查，以資流轉。單開章程六條，著照議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一九七 〔咸豐六年五月己未〕諭內閣：戶部奏搭用制錢成數并籌辦章程一摺。制錢、大錢相輔而行，豈容任意低昂，近日大錢漸見流通，而各錢鋪開發錢票並不搭用制錢，以致民間零星日用，諸多窒礙，自應亟籌變通，以期盡利，嗣後京城各管號開放兵餉及開發寶鈔，凡兵民到鋪取錢，每京錢一吊均著搭用制錢十分之一，其民間錢鋪開發錢票，并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一體遵照，不得專用大錢。

《清文宗實録》卷一九九 〔咸豐六年五月甲申〕又諭：都察院奏直隸景州文生馬國樞，以劣監蠹吏，包納錢糧，買鈔批解等詞，遣抱告馬延齡，赴該衙門控告，各省完納錢糧，均准按成收納鈔票。上年冬間，因直隸士民以地方官吏徵糧，俱索實銀，疊次京控，均交桂良訊辦，茲復據該文生控訴監生張鳳儀蒙充官銀匠名目，與其父張銓句串户書石大成等，夥開錢鋪，包納錢糧，勒折浮收，不准民間交鈔，及批解時，私向武營買鈔搭解。似此漁利營私，把持盤踞，不法已極，該地方官不加嚴審，含混完結，難保非有意徇縱，必應徹底根究。該省於此等案件，層見疊出，該上司何竟置若罔聞。著桂良親提張鳳儀等，嚴行審訊，按律定擬，並查明該地方文武，如有通同漁利情弊，即著嚴參具奏。尋接任直隸總督慶祺奏，該員現經訊明，並無浮收漁利等情事，均無庸議。下部議，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〇二 〔咸豐六年六月〕庚戌，諭內閣：前因各直省大錢鈔票，未能暢行，疊經諭令各該督撫，剴切示諭民間，按成搭解錢糧，以期通行無滯。惟錢鈔之行，必自近及遠。本日據給事中仙保奏，直隸保定府清苑縣，至今並未出示曉諭，以致商民無所取信，鈔票大錢，仍多窒礙。直隸一省，尚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著桂良查明該省地方官，如果未經出示曉諭，其爲收銀買鈔，或買大錢搭交藩庫，營私肥己，情弊顯然，即著據實參奏。

《清文宗實録》卷二〇五 〔咸豐六年八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順天府所屬南路廳同知黎鴻恩，由書吏捐納知縣，吸食鴉片，聲名狼藉，前署霸昌道任內，提用庫款銀兩甚多，並有捏名提用銀兩，及以自存銀票，換抵庫存錢鈔等語。署直隸豐潤縣知縣劉鎮岡，吸食鴉片，賦性貪污，民間完納錢糧，概收銀錢，不收鈔票，及起運到省，則買鈔票充補，並勒索糧書，責打生員，致合境鈔票大錢，不能行使。書吏沈永慶、幕友潘淦、典史吳湘，三人交通舞弊，該縣燒鍋稅課，未解銀一千五百餘兩。沈永慶與該署縣侵吞，復勒索各燒鍋規費，該縣薊倉，向存米石，沈永慶任意盜賣，公捐義倉一所，該書吏亦霸買爲己有各等語。此等劣員，舞弊營私，貪污不職，大爲地方之害。著張祥河、曾望顏、桂良按照摺內所指各款，嚴密訪查，分別嚴參懲辦，毋稍徇隱，並將蠹役劣幕等，一併查拏嚴究，毋令聞風遠颺。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〇 〔咸豐六年十月己酉〕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署玉田縣知縣范驥，于通行當十大錢，並不出示曉諭，錢糧稅務不收大錢，復私買大錢鈔票，解交藩庫，且收受當商陋規，任聽阻撓錢制，以致物價驟昂，縱令差役偪索差費，鎖押生員，官兵過境，則藉差索詐，擾害鄉民，致斃人命，又擅改文廟舊規，廢弛書院各款，知縣爲親民之官。似此種種貪殘，實爲

地方之害。著桂良按照所奏各款，確切查明，據實嚴參懲辦，毋稍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〇 〔咸豐七年二月己亥〕又諭：翰林院代奏編修劉其年條陳錢法一摺，京城行用錢票，相沿已久，該編修請一概禁絶，且欲繩以嚴法，以爲此令一行，必可疏通大錢，所見實爲迂謬。奸商把持射利，違犯禁令，原當加以懲創，若將安分貿易之人概令歇業，尚復成何政體。經柏葰等詳加開導，該編修以事必可行，堅請代奏，尤屬拘執鮮通，所奏斷不可行。著毋庸議。【略】

乙巳，諭内閣：李鈞奏山東省徵收錢糧，請明定收鈔章程等語，上年山東省錢糧并未搭收寶鈔，據該撫奏請，俟本年上忙爲始，再行察看辦理，現在河工放款，用鈔較多，必須設法疏通，以資周轉，所有山東省本年上忙徵收地丁雜税，或照部議搭收五成寶鈔，或於二成官票外，再搭寶鈔二成。著崇恩體察情形，明定章程，其奏予殉難河南温縣裴李芳母朱氏，柘城縣解錫恒伯母李氏等八名口，旌卹如例。撥兵部寶鈔十六萬串，解往山東，備東河工需。【略】

癸卯，諭内閣：前因愛仁奏，銀錢鈔票請仍准互換等語，當經降旨，令户部議奏。茲據酌議覆奏，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官票一項，自應量爲變通，使鈔票並重，無分軒輊，著即時所議，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按月收發，以便商民而資利用。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三 〔咸豐七年四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奏酌擬推行大錢及設局加鑄鐵錢一摺。直隸行使大錢，雖稱二成搭放，民間竟有以制錢九百二十文，作錢一千者，致大錢日形壅滯。該署督奏稱，如果各州縣覈實通搭二成，大錢自必日見流通，所見諒有把握，即著照所擬試辦，各屬如有陽奉陰違者，著即督同司道等官，嚴行糾察，毋許稍有歧異參差之弊。至徵收錢糧，民間如一時無從購買大錢，勢不能不准其暫以制錢抵交，方免抑勒病民。該署督摺内所稱，設局經理鈔票，開爐鼓鑄錢文，並片内所稱搭收錢文，按月用印票呈報，備查之處，均著照所擬妥爲籌辦，總期實力奉行，不致有名無實。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五 〔咸豐七年五月〕丁巳，諭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今日引見後，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譚廷襄，妥議流通大錢暨鐵制錢辦法，並將將來設有窒礙之處，作何補救之方，一併議及，庶免京外情形，有所隔膜，惟不必另立章程，徒涉紛更，總期潛移默運，益民生而裕經費也。尋御前大臣載垣等奏，疏通大錢，並搭收錢糧，應先由直隸酌定章程，再由户部覈計，方能中外相符，不致隔膜，應請自本年下忙爲始，直隸徵收錢糧，悉照銀七票三辦理，其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之内，交票交錢，悉聽其便，仍於各府設立鈔局，准以鈔票與大錢互相易換，再以大錢分發各行店，按二八搭配行使，庶鈔票與大錢互相通融，以爲補救。再查鐵錢局及五宇各官號、捐銅局、平糶處，共存鐵當十錢五百餘萬吊，已足敷搭用，所有鐵錢局，尚鑄二成大錢，應照現議停鑄，其停鑄銅制錢，加鑄銅大錢，應由户工兩部，酌改卯額，分别奏辦，總以鐵制錢與銅大錢相輔而行，仍以寶鈔運實於虛，以便民利用。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八 〔咸豐七年閏五月辛丑〕怡親王載垣等，議覆署直隸總督譚廷襄奏陳推行大錢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給發，餘仍照舊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一加卯鼓鑄，以資搭放。均應如所請辦理。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二 〔咸豐七年七月〕壬寅，諭内閣：前因五城御史保恒等奏請疏通大錢一摺，當交户部復議具奏。茲據該部酌覈覆奏，户工兩局鼓鑄當十銅錢，與鐵錢局所鑄鐵制錢，分成搭放，民間輾轉流通，並無窒礙，乃近日商賈挑斥大錢，竟敢私造名目，任意刁難，以致持錢入市，行使維艱。【略】本年五月間，經户部奏定章程，於兵餉應領二成現錢，全行改放制錢，每月輪折梗米旗分，又搭放制錢五成，各管號開發錢票，均按八成當十銅錢，二成鐵制錢開放，覈計制錢散布民間，當足以資周轉，總因奸商販運出京，希圖射利，以至市肆尚少制錢流通，而各鋪户於銅大錢多方挑斥，亦必有奸商從中煽惑，以爲重票輕錢地步。【略】著步軍統領、五城，出示曉諭，酌定限期，所有民間錢鋪，及買賣鋪户，均各遵照管號搭用制錢二成之例，一律配搭行用，儻於所定限期之外，有不按成行用者，即著隨時查辦。【略】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二 〔咸豐七年十二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蘆商帑本生息銀兩，前經改交五城現銀，二成鈔票，餘三成，每兩按京錢四千文交納，嗣因部需甚急，飭京商從賣鹽價内，就近墊交，本年天津銀賤，運司仍按八成現銀，二成鈔票徵收，乃聞現在此項銀兩，仍照五六年飭京商交納，而蘆商現交之數，並未聲明等語。近日都中銀價日昂，若如所奏，該

京商于所餘三成銀兩，每兩仍按京錢四千交納現錢，侵蝕贏餘，爲數不少，庫款攸關，豈容商人從中舞弊。著譚廷襄、烏勒洪額確加查訪，飭令該運司將蘆商本年應交帑利，按照現收八成實銀，二成鈔票交庫，以除弊混而歸覈實。將此諭知譚廷襄，並傳諭烏勒洪額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二〔咸豐九年八月丙寅〕又諭：工部奏，改折工程錢糧，不敷辦理，暫行酌量變通一摺。工部料估所辦在京一切大小工程，上年八月間，曾經該部奏請，以管號錢票四千抵放實銀一兩，原爲撙節錢糧起見，茲據奏稱，自改折以後，銀價日漸加增，物價益加騰貴，所有估准興修之處，商人力難承辦，不得不暫爲變通，著照所請，除壇廟各等工暨典禮攸關之件，仍照上年分別奏定章程辦理。其非目前緊要之工，一概停修。此外擇其尤爲緊要之工，不在上年單開以内者，准其仍按銀鈔各半發給，毋庸抵放錢票，俟銀價漸平，再照上年奏定章程辦理，著該堂官督率承辦司員，認真稽覈，并於具奏時隨摺聲明，毋得藉端蒙混。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七〔咸豐九年十月〕壬子，諭内閣：舒精阿奏，官兵俸餉，懇請支領銀票各半等語，黄新莊等四處行宫，官兵俸餉，准其支領銀票各半，以示體恤。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一〔咸豐九年十一月丙戌〕又諭：樂斌奏，陝甘兵餉折發錢票，中多流弊等語。據稱訪聞各營赴陝請領兵餉，司庫按照市價，折發官鋪錢票，該營不能攜錢，不得不將原票換銀帶回散放，一出一入，每銀一兩，不過得七八錢之數，徒有流通官票之名，市儈居奇，兵丁苦累。若比照甘省支發兵餉章程，每銀一兩，概以八錢五分折放，兵丁既多得現銀，司庫亦大有節省等語。陝省一切雜款，均放實銀，獨兵餉一項，以錢票折支，以致銀價低昂，暗中折損，流弊實多。著譚廷襄悉心酌覈，所有陝西兵餉及雜支銀款，如能仿照甘省辦理，即著妥議章程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略】

辛卯，諭内閣：載華等奏，陵寢工程緊要，請由永濟庫撥給錢糧一摺。孝陵東西琉璃花門，工程緊要，著准其援照成案，即由永濟庫存款内，照工部奏准工料銀數，按銀錢各半發給，内仍搭用銀票，並大錢二成，以期迅速而重要工。

《清文宗實録》卷三一八〔咸豐十年五月甲午〕又諭：御史朱潮奏，大錢短絀，請嚴拏私銷一摺。據稱，現在都城，錢票一千文，抵換現錢八百有零，或八百文。京票攜往海淀，有時不能換錢，究詰其故，僉稱大錢短少。並有奸民將當十大錢，燬質私鑄，計當十大錢一枚，可作輕薄制錢五六文，獲利無算。附京西山一帶，宵小潛設爐匠，私行銷燬，官吏恐其拘捕，不敢過問等語。錢鋪以票換錢，通行已久，豈可任奸商漁利，暗行私銷，致令票賤錢貴，民生倍形拮据。似此藐法殃民，亟應實力查拏。著步兵統領衙門、順天府一體認真究辦，務令悉數拿獲，毋任漏網，以重圜法而戢奸宄。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二二〔咸豐十年六月乙亥〕又諭：本日御史瑞亨奏，現錢與錢票輕重懸殊，請飭嚴禁一摺。據稱近來現錢與錢票，忽輕忽重，民號錢鋪，均不開票，兵丁每月領餉換錢，多以官號錢票易換，而民號錢票，竟屬寥寥，是以官號取錢之人，自早至暮，擁擠不散，該鋪不能按票點錢，有持票十數吊赴點者，僅給一九現錢一二吊，即或於各行鋪户易換，每千僅給當十現錢七八百文，推原其故，總因奸商私行加價，每現錢一百吊，加用錢票二三十吊不等，遂致市價時有長落等語。京城以銀易錢，行用錢票，原爲便民起見，豈可任奸商漁利，私行加價，任意低昂，著順天府及五城御史，於銀市地方，出示曉諭，嚴行禁止，并時派妥員密爲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即將經紀人等送交刑部，從重治罪，并著步兵軍統領衙門，及巡城御史，妥爲彈壓，不得令取錢之人滋生事端。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二七《户政類·賦役·酌擬通查豫省積弊疏咸豐五年　欽差大臣張之萬》　竊查豫省去歲抗糧殺差糾衆之案層見疊出，其尉氏、許州、禹州、輝縣各案，均經撫臣先後奏明，此外之旋聚旋散，未經入奏者尚復不少。臣再四籌思，就耳聞目睹情形，竊有以推原其故，皆因連年豫省兵差絡繹，不能不借資民力，即民間暫墊應領之款，當此庫項不充，亦何能給發，亦間有給發，即未必及民，而被賊竄擾之區，疲敝尤甚，雖年穀順成而商賈不行，銀價日貴，穀價日賤，現時自湖北肅清以後，大河以南銀價稍減，而民間石粟尚不得易一金，轉爲穀賤傷農，且自鈔法之行，以制錢二串作銀一兩，小民無知，河南各州縣徵收糧銀，百姓自封投櫃。【略】現當國用浩繁之時，以屢歲豐收而錢鈔不能踴躍，深爲可慮。臣伏思奸民之糾衆皆謂減價完納，非敢謂抗不完納也，皆謂求減差徭，非敢謂不應差徭也，此皆我朝二百餘年深仁厚澤，我皇上好生之德深洽民心，百姓感戴之

殷，固結不搖之氣。於此可見，及此而妥爲辦理，則此風可以頓止。臣伏查尉氏、許州二處之案，其始皆不易辦，而近日皆能拏獲爲首之奸民，聯莊解散安静者，實由該州縣盡去其多取於民、有累於民之積弊，但留實在藉資辦公之項，且與各紳民商榷利弊，酌定章程，明白曉示，而官民已相安於無事。然則此日辦理此等案件之定法，即當時愛民裕國之要務矣，蓋恬熙日久，積弊叢生，循良之吏既屬寥寥，吏胥侵漁從而日甚，在無事之時，百姓尚可支持，當凋敝之時，閭閻豈能堪命，其所以此倡彼和紛紛滋事者，未有敢抗國課者也，怨官而已，亦不概抗官也。怨書差而已，固非一朝夕之故矣，然亦非盡州縣咎也。一切支應攤賠無名之費，不能無所取於州縣，州縣何能不取於民間，若積弊之有病於州縣者不除，但去州縣之積弊，則州縣不能多取於民，必致多虧於國，從前積弊未除，州縣尚不能無虧，況俱裁之，則其虧必甚，此又一定之勢矣。【略】臣伏查河南百姓完糧多係折錢，而按照銀價折錢，並實在完銀者，亦復不少。去歲鈔法初行，漫無區別，百姓之完納仍是用銀，州縣之報解則以銀易鈔，以現時銀價與鈔價計之，每銀一兩易鈔一兩，可長至二三錢，是無益於民，有損於國，而徒飽私橐，小民雖愚，此等情節豈能使之不知？以閭閻之輸將仰充國課，原無不樂輸；以稼穡之艱難徒供侵吞，其誰不咨怨？此又較之積弊之病民，而其情均有難平者矣。合無請旨一併飭下撫藩各臣，通省確查無任州縣蒙蔽，其向日係徵銀地方，務令按照搭鈔成數酌量減成徵收，以期斯民均霑實惠，以杜侵漁，以通鈔法，並明白曉示，使人周知，庶積弊可挽而官民相安矣。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户政類・錢幣・請改鑄鐵錢疏咸豐四年　福建巡撫吕佺孫》　竊照閩省寶福局前因銀貴錢賤，有虧成本，於道光四年奏明停鑪，直至道光三十年始行啟鑄，平時商民交易，現錢與錢票並用，是以停鑄多年，從無缺錢之慮。上年因匪徒滋事，居民咸有戒心，凡平時收藏錢票之家，無不支取現錢，以致錢票驟形阻滯，現錢因而缺乏，當經督臣王懿德奏准添鑪鼓鑄當百以下大錢，與制錢相輔而行，藉資周轉，無如局中存銅本已無多。【略】臣自八月抵任以後，目擊情形，萬分焦灼，竊思連年鼓鑄現錢，必日見其多，何至轉形缺少？細加採訪，始知民間本係收藏錢票，自上年錢鋪連日倒閉，小民因之受累，雖現設永豐官局，錢票照舊通行，而無知鄉愚不免因噎廢食，每將制錢掘土掩埋，爲日久存儲之計。

清・王茂蔭《王侍郎奏議》卷四《關閉錢鋪請展追限摺咸豐三年五月初三日》　奏爲關閉錢鋪，請暫展追限以恤商而利民，恭摺奏明請旨事。竊照本年二月關閉錢鋪甚多，定例錢鋪閉門即將該鋪户押追，勒限兩個月，能將銀錢全數開發者免罪，若逾限不完，送部，照詎騙財物律計贓，準竊盜論，一百二十兩以上，發坿近充軍。蓋錢鋪兑換現銀票存錢文與借欠不同，故定罪從嚴也。然一定罪之後，即不復追，故關閉錢鋪到案，有力求寬限交錢不願送部者，亦有不求立限交錢，但願送部者。其不願送部者，蓋其虧本無多，第因一時取錢擁擠，猝不及應，不得已而關閉者也。其但願送部者，則其虧已有素，或早將銀錢藏匿，或倒填年月立契，預行買人預虧，有意于關閉者也。夫不願送部，則其意尚在交錢，而但願送部，則其意甚畏追錢。本年自銀帳局收銀不放，各行買賣轉運多艱，不獨借貸，驟難應手，即收債變産，亦難尅期。若兩月限滿，即行送部。在該商之不欲負人，有意復開者，或以限近而罹刑章，不得遂其交錢之願，其情既多可憫，而奸商之有意藏匿，拌充數年之近軍，以圖終身之厚殖者，轉得遂其不交錢之願，其情尤爲可惡。民人持票，但願錢鋪之發錢，不願錢鋪之治罪。若錢鋪之治罪者多，即錢票之受虧者益衆，相應請旨飭步軍統領五城，凡關閉錢鋪兩月，限滿交錢不足者，准其展限四個月，勒令設法交錢。即有已送部者，亦仍發還勒追。倘限滿仍不能還，再行送部治罪，似可使本分商民得以從容設措，而奸狡商民不得便其私圖，錢鋪多交一分，即民人亦無不利。再聞錢鋪經部定發配以後，更不交錢，而例有交錢仍准釋回之文，各衙門將該鋪先繳之錢存積以待續繳，不遽開發，以至懸宕數年，票多成廢，應請並飭刑部將勒追無交之鋪户定罪，後即行知各衙門將繳存錢文，並各貨物變賣，按所虧票數均勻攤發，以免久延。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上諭太常寺少卿王茂蔭奏關閉錢鋪請暫展追限一摺，着步軍統領衙門巡城御史體察情形，酌核辦理，欽此。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一一《用錢不廢銀議》　此壬子年作。自道光中葉以後，銀價漸貴，逡巡至於咸豐三四年而極，每兩易錢二千文以上，蓋通商五口出入各貨略相抵，獨雅片價皆以現銀出洋，計每年漏銀二三千萬兩，故銀驟貴。【略】今山西錢賈一家，輒分十數鋪，散布各省，會票出入，處處可通，何妨仿唐宋遺意，令西商轉換，則輕齎更捷，而無官爲置務之繁，此亦一

法也。他若議用金玉珠貝諸幣，議鑄大錢，夫黃金便頓不便零，寶玉珠貝一碎不可復，力皆不足以敵銀。大錢當十當百，強輕爲重，與行鈔同。而防僞之法難於鈔，製造之費多於鈔，而其不可行亦同，要皆未若用錢不廢銀之法，爲易簡久大而無弊也。若貪輕齎之小利，貽匱乏之深憂，舉一切國計民生，盡殉之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之一物，何爲也哉。

清・潘頤福《東華録》卷一五 〔咸豐十六年六月〕先是，福建巡撫王懿德奏籌行鈔法以濟急需，命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議奏。至是奏稱，民間行用鋪户銀錢各票乃取銀取錢之據，若用鈔則鈔即爲銀，鈔即爲錢，與鋪户各票之持以取銀錢者不同，必致民情不信，滯礙難行，該撫所請改行鈔法之説，應毋庸議報聞。

清・譚寶箴、譚延闓、譚澤闓《譚文勤公奏稿》卷首《行狀》 〔同治〕七年，擢河南按察使。是時，文忠未嘗識府君。府君初不知爲文忠所舉，及後知，亦竟不謝，知者於是兩賢之。召對之官。三月，以母喪歸。十年，除喪。入都陝甘總督。左文襄公前督閩浙，深知府君才賢，奏請飭赴甘肅習邊事。【略】十一年，還任布政使。府君初至陝西，直軍事新定，府庫空竭，養兵多歲以不給，而左文襄公方督師甘肅，徵餉東南，設糧臺陝西，他別將金忠介公、穆果勇公諸軍饟，亦皆道陝西。餉道遠，或不時至，悉賴陝西轉輸，乃設局行官鈔，鈔多不能對，持鈔者嗟怨，相戒不授受，公私大困。府君乃取浮蔓不急之費，官吏所窟宅爲奸者，盡廓清之，歲得巨金，別儲之以贖鈔，來易者如鈔予以錢，費不十萬，鈔大行。至不可贖，乃益獎進廉吏，倡節儉，謹出内，行之期年，軍府饒裕，竟用罷遣客軍萬餘人，償欠餉百數十萬，庫儲猶百餘萬。於是，袁文誠公内召所謂西征糧臺者，總於府君，徵發，立應不繼，即取庫儲濟之。【略】光緒元年，授陝西巡撫。府君官陝西五年，習知僚吏才短，長使各當其任，威信孚於軍民，令行禁止恢如也。

清・譚寶箴、譚延闓、譚澤闓《譚文勤公奏稿》卷五《已故知縣虧挪官款革職查鈔摺》 奏爲特參虧挪官款之已故知縣請旨革職分別查鈔勒追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陝省自同治元年軍興後，餉乏來源，司庫支絀，經前撫臣瑛棨奏請開設官錢鋪，出票搭放，滿營及臣標並城守營官餉，原以撙節庫款，藉資周轉。官票行用十餘年，流弊滋多，經臣奏明，自光緒二年起停刷官票，每月放給官錢鋪銀六七千兩，收銷舊票，冀以清釐積累。本年夏間，訪聞官錢鋪委員有挪用官鋪錢票及各外鋪交易短欠，并鋪夥長支薪工各情事，即飭司委候補知縣汪國勳赴鋪，會同經管錢鋪委員方延禧詳細查明十數年來出入細帳，方延禧旋即身故，茲據汪國勳稟稱，查官錢鋪歷年虧短制錢二萬三千六百餘串，内有各外鋪交易往來未經歸結制錢三千四百八十餘串，又有鋪夥長支薪工制錢三千四百餘串，方延禧虧短制錢一萬六千七百餘串。查方延禧自同六年派管官錢鋪已十年之久，平日不能潔己奉公，任意虧挪，以致鋪夥均相率效尤，互有長支，各外鋪亦觀望拖延抗償，似此虧短巨款，若不從嚴參辦，不足以儆玩泄而肅官常，除各外鋪及鋪夥短欠長支各錢文查明分別追繳外，所有方延禧名下虧短錢數至鉅，既經查明屬實，未便稍事姑容，由藩司蔣凝學具詳請參前來，相應請旨將已故准補寶雞縣知縣方延禧先行革職，一面飭提該家屬，勒追其在陝歷過寓所有無資財寄頓，即行查鈔。該故員籍隸安徽桐城縣，併請飭下安徽撫臣，飭行該故員原籍查封家産，估變備抵，以重公款，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謹奏。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卷一《曉諭阜邑商民會示》 本分府奉憲行前來阜邑會縣查辦李振新典隆冬讓利一案，該典已於十七日早放贖，本分府連夜奔馳，即於是日巳刻趕到，所有當時拾有失票，代爲贖當。滋事之葛洪及韓斯成業經會縣提訊，立即取結，分別枷責發落，以儆其餘。至於原案滋事之李文燦等，已由淮安府憲稟請各大憲親提審辦。要知民有良莠，事有經權，前經由縣示諭，自十二月十七日放贖起，仍照上年概減五釐，至正月十七日爲止，補足隆冬讓利日期，以示格外體恤。該典失去存票，報明有案，縣中兩限示諭赴典掛號，其已經掛有失票，錢件相符，原主無疑。凡有當時乘便拾取希圖強贖者，現辦葛洪等一案尚屬從輕，將來知而故犯，一經各大憲訪聞，必予加等科罪。前車不遠，即其明証。本分府會商以爲無論何處地方，民情好者居多。當此歲暮天寒，總以照常收當爲亟，不能以一二刁民滋擾，牽連千百良民受累，是以再三向該典開導，已允於本月十九日照常當贖無異。本分府深願爾等此後商民相安，兩忘形迹，凡事易地以思，反躬自責，即可兩得其平。官知執法而已，不能爲左右袒也。好在正月間仍有減利放贖展限，此時不必擁擠喧嘩，當贖兩便，序次而進，不准接燭，以日落爲度，一則黑夜人眾，難於彈壓，一則晚間查當，火燭堪虞，即不爲典商計，亦非爾等地方之福。上天下地，實鑑此誠，知我罪我，付諸公論。

紙幣總部

清代銀票、錢票部下

論說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三編》卷三〇《户政八・設立銀行利弊論錢大受》 自華洋互市數十年來，國家錢刀金幣日流注於外洋，有心世道者，咸思所以挽回補救之術，於是一切仿行西法，不憚再三經營，誠以勵精圖治之至務，不可不汲汲講求也，然有中國力所能行，便於民生國計，可以收利權於萬一，今尚闕如，而未興創者則銀行是也。【略】今在創始之初，僅於各省設立銀行以小試其端，異日者推廣行之，由近而及遠，始而日本、南洋，繼而歐、英、法等國，依次分設，將見資財流通，中國商務之盛，足與泰西並轡齊驅，此則草野有志之士所爲日夜跂踵拭目而徐以觀其成者也，能不於銀行有厚望哉。意有未盡，更擬條例十餘，則著於篇：

一、精造鈔票，以杜私製也。中國既設銀行，亦必仿行鈔票，西國鈔票之製，精巧絶倫，中一行爲數大字，每大字之中嵌無數小字，雖字畫至纖且細，而其融洽分明，蓋亦所以防莠民仿造也。中國仿行鈔票，文宜中西並用，尤須雕鑄精緻，令人一望而知其真贋，則不肖者庶幾戢其邪心矣。

一、嚴辦私製，以警效尤也。中國地大物博，良莠不齊，作奸犯科者但知有利可圖，不惜以身試法，鈔票既行，恐有井市無賴之徒依樣私造，希圖射利，然鈔票全憑信實，一入於僞，有關大局，前年日本有人仿造鈔票，後被緝獲懲治，蓋莠民固無國無之也，故必精製以杜漸於其先，尤必嚴辦以示警，於其後查有私造鈔票者，從重科罪。泰西律例，有犯此者法亦極重，懲一警百，法雖嚴而不得爲苛也。

一、鈔票宜有定限也。紙幣之制，中國自昔有之，今直北各省及滬上各錢莊亦多有用之者，與銀行鈔票大同小異，然其用不盛，率行之一方而不能及遠，夫數寸之紙流行天下，信以爲之主也，使稍有不實，人懷疑二則窒礙而不通矣，且鈔票之數宜有一定之限制，而不得過，譬猶存本五百萬兩，則鈔票不得過六百萬之數，大抵鈔票多於現銀止可三分之一，宜仿泰西著爲例，不得過限，蓋銀少紙多，轉運不靈，弊有不可勝言者。考美國首創銀行之際，坐此而致倒閉者，指不勝屈，後定鈔票之有限制，乃能維持於久遠，今泰西各國銀行鈔票均有限制，蓋有鑑於往事也。

一、每年查對鈔票，以歸覈實也。泰西各國銀行，每年由其國家將各銀行所發鈔票其存款底帳查對一次，以驗真僞，深恐其不遵定制，貽患大局，立法至爲周密，中國宜仿而行之，每年查對覈實。

一、抵押各物，須經估銀也。銀行之例，有以抵押爲借貸，抵押之物，不一其類，或房産單契，或各項貨物，均可抵押，然所抵之物，須經精明者估驗，確係所值幾何，如所抵之物值一千兩，則借出之款不過五六百兩，大抵不外以多抵少，尤須察其所抵之物易銷不易銷，否則以現銀而抵滯貨，設前途不即取贖，吾又無路可銷，其能免虧折之虞乎，當事者不可不審慎處之也。【略】

一、公舉董事，以資糾察也。世之舞弊弄文，往往幽暗之中，而不敢於衆目昭彰之地，其時使有人馬環視乎，其旁糾繩乎，其後則必有所顧忌而不敢肆。泰西各業之設董事，亦控制之道也。況中國各省設立銀行，亦必小有興革，斟酌損益，尤貴有人，務使盡善盡美，無毫釐遺憾，乃能垂久遠而洽輿情，則董事者寔有董理諸事之職，不可不循名核實也，宜於衆股東中擇其才識優裕、才幹練達者數人，公舉以爲董事，使之辨別可否，參謀得失，論列是非，凡總理之所不逮，董事得而匡正之，章程之所未善及有增損事宜，董事得與衆人公議而施行之，且得隨時查閱帳目，以免疏虞而昭慎重，則責有專歸，而事無旁貸，彼總理者知有環視其旁，糾繩其後，必有勤益加勤，慎益加慎，尚可敢率爾從事哉。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三編》卷三三《户政十一・變通交鈔以齊風俗陳虬》 國家聲教遠訖，琛賾來朝，比户可封，固宜道一而風同矣。乃錢法反錯出而無統，虬甚或焉，用銅其正也。【略】虬愚之謂天下大計，當今直省開鑄當一大錢，楊石帥督閩開，即以八分五釐爲率。與通行銀蚨近張香帥督粵西，以雙龍

爲號。而官設鈔庫以濟銀錢之窮。李爵相曾有官銀號之議，爲言者所阻。虬謂鈔票之議，終當舉行，萬一度支偶絀，接濟未前，大可特此以爲挹注之原。況順治八年亦嘗每歲造鈔十二萬，後以國用充裕而止。咸豐初年，京秩亦嘗搭放鈔票，此皆祖制成案歷歷可徵者。所行等碼一以庫平爲准，度量准此。似亦同量衡之要舉也。然茲事重大，非倉猝所可言，請遵户部開源節流二十四條中令滙兑號商給帖與陸桴亭之議，札飭各州縣及碼頭較大舟車孔道之處，設立官銀號，而派委以主其事。陸之言曰：當於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州縣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徵息，則客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歲收之息。桴亭，本朝之賢者也。其言如此，則虬之説庸亦有可採者乎。虬謂今日理財之法有三：有商賈横取之利，有官吏中飽之利，有國家隱伏之利，此皆於下無損而有益於上。今一孔之儒，突聞理財之説，便以桑、孔相詬，朝廷安望有振興之日乎。又嘗綜論中西大勢，以爲富強之道，利權二者而已。太西實能搜其利於權之所，不及權在而利愈興；中國不能行其權於利之所，在利散而權將替者，而將請旨飭各下直省疆臣一例奉行，則國寶流通，無遠勿屆，有不鼓舞驩欣，共慶大同之盛哉。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三編》卷三三《户政十一・通行銀元八議李鼎頤》 謹繕八條以對，伏祈憲鑑。一曰廣開礦産，所以裕利源也。【略】一曰創設銀行，所以資週轉也。西國開設銀肆，皆合衆力而成，如英以倫敦所設爲總肆，其餘悉屬分枝，所出鈔票，動至百萬數十萬，商人以票取銀，無不立畀，滙單雖遠，至數萬里外，刻期無誤，如有折問倒閉，必照數賠償，所糾合之公司，以有限無限爲别，有限則罄其肆中之本錢爲止，無限則於本銀既罄之外，各股東再糾現銀，以至欠項歸清爲止，歲中官必查核銀肆用鈔票若干，存本銀若干，必使行鈔與存本適相抵，乃可刊登日報，以示大信，其制最爲盡善。中國通商各埠，亦宜仿西國銀行之例，設立官銀號以濟緩急。【略】惟須示之以信，方能經久無弊耳。一曰製造鈔幣，所以便取攜也。銀既鑄矣，而欲其流通無滯，取攜便捷，莫如製造鈔幣，所以國當帑藏空虚，當局者印造鈔票數百萬頒發各處，諭以輸納官項皆用鈔票而不用現錢，一時民間争以現錢購鈔票，頃刻而盡，而庫中頓存現錢數百萬，不過一轉移間耳。中國亦宜仿行鈔幣，示之以信實，要之以恒久，俾商賈之經營遠方者不必身攜重貲，皆可持鈔幣取之於銀肆，南北往來，用無不足，則自鑄銀錢，流通更易，行使愈遠，其利益實非淺鮮。今山西大賈所設銀肆，自京師以違於各處，率用此法。而自官逮商，無不賴其轉輸。夫以中國之大，而官猶取給於商，則其通商無礙可見。若以鈔幣歸之官造，其利用不更薄哉。方今南方用錢籌，北方用錢票，然行之不能及遠，出境即無所用，正以商設而非官設也。近來西國鈔幣中國人多用之者，豈有中國自造鈔幣而不樂用之理，惟不便於庫吏之侵歛，户胥之尅扣，權出入者無所施其弊，恐不免藉口阻撓，是所慮也。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三編》卷三三《户政十一・行使金銀銅錢議于鬯》 天下事有利莫不有弊，利一而弊百，智者不爲，利百而弊一，且可收外洋之利，以爲我利，則其事斷在必行。朝廷雖不言利而不可不獨握利權，專泥古人用錢廢銀、用鈔廢銀之説，而轉使銀錢盡散外洋，或操縱上下，於中國之奸商，而莫可究詰，則百弊而利且不能獲一，尚得謂權操自上而可通行於今哉。觀道咸年間閩省之事乎。方其行鈔令下，省中發銀若干萬，立官店以司出納，凡以鈔支錢者無折無扣，鈔遂通行。兵餉數十萬皆領鈔不支銀，他款亦然。藩庫充牣，斯時而議鈔法之失，人誰信之。一旦寇警猝乘，支銀者紛至沓來，給發偶遲，即洶洶滋事，乃傾庫與之。僅以無患鈔之行於一方，弊且如此，況合天下之大，支發之繁，輿情之順逆不一，四境之風鶴時聞，而欲使人人易其重財之念，各執片楮以應用無虞，能乎？否乎？且自近來各國通商中土，金銀大都流出外洋，每歲蓋不啻千萬。設又廢銀不用，徒憑鈔幣以交易往來，則銀將盡輸各國與壟斷争奇之黠商，而洋人益必日尋瑕釁藉啟兵端以窮我藏富之術，俾轉而爲傾囊之謀，不善處之，則激變召殃，弊有不止利源之竭者，此鈔法之必不可行，而欲操利權者之當自造金銀各錢也。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三編》卷三三《户政十一・錢幣中西變通以求利濟論李經邦》 古無所謂鈔法也，惟有銀錢而已。銀錢實，鈔票虚，故鈔法往往不能通行之。議鈔法創自前明崇禎間，流寇蠭起，軍餉與國用兩形支絀，於是議行鈔者遂有九妙十便之説。嗣因闖獻二寇渡河，法遂不果行。我朝廷鼎國富兵強，故鈔法卒不議行。迨咸豐初葉，髮逆猖狂，其時用款浩繁，度支日絀，部臣揆維國計，不得已亦議行鈔法，遂臚陳史策，行鈔法之責成鹽商行之於民，而民卒不受，亦不克行。夫以聖主有馭天下之權，經廷臣反覆之議，取前代無弊之法，設平易便民之政，而終不能行，反不若市井駔儈者流通行錢票，反能轉相授受，未嘗有所窒礙阻滯也。雖然，鈔法之所以不行者，

其故亦有數端，請畧舉之。議用鈔法者曰：鈔法行而民間貨賣可以不用銀，天下之銀可盡入內庫。誠如此，然則天下銀價必至飛漲，現銀之價過於鈔票，則鈔法又安能行乎。其不能行者一。又曰：鈔法行而民不用錢而用鈔，其銅可盡鑄軍械。誠如此，言民有鈔票而無所取錢，則鈔票廢而難行矣。其不能行者二。有此二端，則鈔法又何怪其不行耶。然則鈔法終不能行乎，非也。欲鈔法之行，必使民知鈔票與銀錢無異，而後可惜之。議行鈔法皆以鈔法較銀錢爲有異，故終不克行耳。在部臣雖亦示天下以大信，而某處發鈔若干，某人發鈔若干，或配搭某項經費以出之，或分派某業店鋪以用之，其領鈔票者欲支取而無從，欲繳還而不准，是部臣雖以信示天下，而部臣先視鈔票較銀錢爲輕，則民又安肯領此無用之鈔票乎。今不欲行鈔票則已，苟欲行鈔法，則非變古制、參西法不可。參西法奈何。曰：惟有設立官銀行而已。太西之創立銀行也，自英人約翰拉烏始，而後人之祖其法以業銀肆者日多一日，其發行鈔票悉由政府主其權，每歲行中存本之多寡，與鈔票出入之數皆足以相抵，故每一行中所出鈔票動至百數十萬，設使商人以空票取現銀，無不立舁滙單，雖遠至數萬里外，刻期無誤，如有折閱倒閉，存款鈔票例必照數賠償，故能通於四海，行之百年，毫無弊竇。商民視鈔票與現銀無異，且較銀爲輕便，故無不信從。中國欲行鈔法，必須設立官銀行，先由各省藩庫撥存款項頒印鈔票，仍令巨紳富商承充入股，各具廻環互保，甘結聲明，爲首幾人，各出資本若干，議招股分若干，稟明督撫，咨部立案，頒發部照。其銀行則照西國公司之例，以有限無限爲別。有限則罄其行中之本銀爲止，無限則於本銀既罄之外，各股東再糾現銀，以至欠票歸清爲止。每歲由藩司查核銀行印行鈔票流用於外者若干，本銀存儲於肆者若干，必使行鈔與存本適足相抵乃可。否則，再行科本查核之後，刊示日報，俾遐邇咸知，商民自信而不疑矣。至通行之鈔票，或一省歸一省辦理，以示限制，或遇有官銀行處即行給付，無區畛域。凡有錢糧官行，准其以鈔票輸納，不許分毫折扣阻撓，倘有舞弊營私者，准持票者稟控，訊明，從重究辦。至銀行中之事權，亦宜仿照西例，不得以總辦握其柄，其法由各股東公舉董事十二人，各董事公舉總幫辦各一人，必其人有若干股分，始准保充董事，而總幫辦亦必有股分若干爲質，始爲合例。有事則董事會議，而會議之從違，以董事大半爲斷，總辦一人不能自專。董事之人，或指駁帳目，或查核銀數，均無人敢阻。即總辦之去留，亦惟衆論是聽，如是則總辦受成於各董事，各董又受成於各股東，層層鉗制，事事秉公，自然弊無由生，可以行之百年矣。銀行既立，鈔法以行，一旦國家有事，國債即從衆而出，蓋太西諸邦所設銀肆有公有私，與國用相表裏。國用不足即可貸諸銀行，於是國債興焉。國債者，所以濟國用之窮，每歲子母相權，其利仍歸之民而不外溢，上下皆有裨益，較之向鄰邦告貸者，其孰得孰失，不待智者知之矣。至窮鄉僻壤不能設銀行者，則由殷實之錢莊票股存儲銀行，由銀行中按其輸貲之多寡給予鈔票，令其轉發，以期通行廣遠。誠如是，則鈔法尚有不行者，吾不信也。然鈔法雖行，若無現銀以輔之，則仍不能行之久遠。欲鈔法之久遠通行，則非鑄銀元不可。西洋各國無不各鑄銀元，其名目輕重亦不一。【略】愚謂不然，銀元所以輔鈔法，如欲便取攜，則鈔票不較金元尤便乎。是中國不必鑄金元明矣。總之，欲鈔票之行，必示天下以大信。大信奈何？曰視鈔票與現銀無異而已，輸納則見票即收，銀行則憑票立兌，信能行此二者，則鈔與銀何異，藏票與藏銀又何異，夫而後不求民信而民無不信矣。民信既立，則國之富歸諸公，民之財藏諸君，家之寶通諸國，下足而上無不足，又何患富強之不能持久也哉。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三編》卷六三《工政三・中國鐵路如何取道爲便論》

謹效一得之愚，妄上便宜之說，分爲十二條，仰酬明問，如有可採，幸乞轉陳，幸甚。【略】

一、請印發鈔票以代現銀也。元明以鈔票爲虐政者，則以一紙空券欲抵巨萬現銀，情同誑騙也。西國以鈔票爲便民者，則以有一萬之銀始發一萬之票，無絲毫折扣也。鈔票之行不行，其關鍵全在於此。如民情不信，則雖臨以君上之威而無濟。如民情倚信，則雖商賈之票而亦通行。今中國鈔票之法雖廢，而西號之滙兌商民之期票反能彼此流通。近且沿海各口反用美國滙豐等銀行鈔票以代現銀，更覺相形國家見絀。此無他，外國現銀均存諸銀行爲根柢，而出鈔票以爲憑券，省滙兌之煩，則其利皆歸國中，則官項皆存諸庫，徒爲夷胥挪盜之資，甚可惜也。似宜集西商票號數十家，聽其每省公開一銀行，准其造鈔，稟鑄銀幣，一切章程聽商人自議，國家不過竭力維持，將藩運道關各庫現銀均發出營運以取利。如京餉解款賦稅錢糧，不分鈔票銀幣，一律可以上兌部吏，藩庫不准絲毫扣折爲難，則鈔票有根可取，處處通行矣。其製造鈔票之法，須用西國機器，則花紋精緻，而紙張異樣，奸徒不能倣

造矣。又有暗碼花押，雖洋人代造，僞票亦一望而知，不難立刻破案。有百萬之銀，復有百萬鈔票，則財力騰出一倍，而辦理鈔路從容矣。

清・何良棟《清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二《户政・鈔法・行鈔法以補制錢之缺論》 觀滬上近日情形，官樣文章雖未必能入小人之耳，故救弊之法莫如行錢票。長江一帶多有用此者，惟各分地界彼此不能相通，究不若現錢之便。然欲推廣此法，可以照中西各銀行規例，或由殷實商務承辦，自百文以至千文，票式可與近日所行之鈔票同，取其紙張堅厚不易破壞，造之省，用之廣，藏之便，賞之輕，無成色之高下，絶盜賊之窺伺，奪洋錢之利權，未始不足以除貧民之累，救目前之弊，有利無害，莫有過於此者。

清・何良棟《清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二《户政・鈔法・論行鈔票可以濟錢之不足》 近來各處錢荒，實因制錢之缺乏，洋價銀價之賤爲罕覯，非但民間週轉不靈，而在在喫虧莫可言喻，雖有小洋可以濟錢之不足，無論各處，小洋尚未通行之處，用時雖覺靈便，而以大易小，及買物找錢，轉手之間即通行，七除八扣，每一元易小洋十枚又錢三四十文，而用出則作九十文八十餘文不等，暗中喫虧亦甚。【略】又有爲宜行錢票之説者，謂現既制錢不足，鼓鑄良難，小洋行使又見喫虧，祇能備零找之需，不能作正經使用，不若廣行錢票，既便於取攜，而又無折扣錢色之弊，且不致如鼓鑄之曠日持久。二説均皆可取，而錢票較鼓鑄似易爲力，別省亦非無行之者。都中京錢向行錢票，自一吊至數十吊，舉市通行，以票取錢，皆須大錢，謂之錢票，然僅城中所用，若出城則不能用矣。天津亦行錢票，津錢五百起至數十吊不等。所謂五百者，實則二百五十文也，亦僅能津地通行，外府已不能用矣。此種錢票不無贋鼎用者，時宜留心，此私家之票，所以斷不能各處通行也，知從此錢價可以坐定而錢票可以通行矣。銀元加本省二字，每元定價一千文，準其完納丁漕關税鹽課釐金，添置五開十開十二開小銀元，亦加鑄本省字樣，其價照一千文以次遞減，並刊發銀元官票，加蓋本省藩司印信，填註善後局所，發與加蓋司印，每張一千之錢票相輔而行，以期轉輸不竭，恐有藉詞不收，留難需索等情，準商民赴轅呈控，如此辦理，將見湖北一省之錢，無慮缺乏矣。竊意湖北可以如此辦理，別省豈不能如此辦理乎。或有疑票可僞造，將來魚目混珠，在所不免，不知私票易於假冒，故不能通行，若加蓋藩司印信，當場不難立辨，且板票必定加工，刷印必定精緻，有非匪徒所能假冒者。泰西各票未聞有假冒者，因其票之加工精緻故也，香帥豈有不早鑑及此乎。惟湖北既行銀錢二票，錢法可以挽回，別省亦宜倣而行之。湖北之人能信用本省之票，別省之人豈不能信用本省之票乎。久久行之，不特各省信用本省之票，行見湖北之票可用之湖南，山東之票可用之山西，週轉可通，是亦挽回錢法之一端也，不禁拭目俟之。

清・何良棟《清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二《户政・鈔法・論行鈔票可以濟錢之不足》 古者以黄金爲上幣，錢爲下幣，銀爲器飾，非幣也。【略】近來曰銀幾不一見，民間所用惟墨銀，於是銀幣之利幾盡爲外人所奪，朝廷知其然，諭飭各直省廣製龍圓以冀挽回權利，無如積重難返，終不敵墨銀之暢行。有謂中國宜行金磅，以爲抵制者，有謂宜行楮幣以濟不足者，將來二者固勢在必行，推揆度時勢先後難易之間，則楮幣尤急於金磅。中國礦務尚未振興，産金不多，即所有者數十年來幾盡被外人收取，一旦而欲自製金幣，勢必轉收之外洋。現在金價已如此之昂，若復轉收，非但外人必過昂其值，即本國之價亦必加漲，再加鎔鑄之工，豈能合算。爲目前之計，不如先行楮幣以濟銀錢二幣之不足，俟國庫漸裕，礦務漸興，再製金幣，未爲遲也。前報譯日本某日報所登中國流行貨幣一事，大旨謂目下中國政府製成貨幣合銀一千兆兩，每紙值銀十兩，先就其中提出銀一百兆兩爲製幣工料，而以四百五十兆兩充各國償款，尚餘四百五十兆兩分發各省市上流行云云。此説不知何自而來，竊恐外人擬議之辭，斷不能信以爲實，然際此國庫支絀，下民困窮，出款浩繁，運籌不易，爲目前救急之計，似非舉行鈔票不可。況自通商以來，外國銀行林立，所製鈔票華人無不樂用，且有什襲而藏者，約計各銀行用出之票，奚止數千百萬。若中國廣行鈔票，則此數千百萬之利，奚至爲外人所得。或謂華人風氣雖開，而尚未大開，現雖樂用外國鈔票，恐一旦中國自製，反不能取信於民。奈何曰此固可無慮者也，滬上中國銀行鈔票與各銀行所製者並用，未聞有所挑剔，惟中國祇此一銀行，出票不多，不能抵制。然中國銀行之票既可取信於民，豈中國國家之票反不能取信於民乎。若君謂銀行之票以銀行爲歸束，故民皆信之，國家之票，恐不若向銀行收取之便，致或有所窒礙，不能暢行，不知國家之票不舉行則已，一旦舉行，必由户部總其大綱，俟後頒發各省藩司行用，准其完賦納糧，以司庫爲小歸束，以部庫爲大歸束，市廛之間，自必樂於行用。行用既廣，民間又何患收取之不易耶。爲民間計，

既便於取攜，又便於行用；爲朝廷計，當此籌款艱難，銀錢並缺之際，藉通融以補不足，豈非一舉而兩得耶。是則鈔票之行其可緩哉。

清・何良棟《清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二《户政・鈔法・論自造銀票以便通用事》 西報言：香港一處爲中外通商之地，凡在其地貿易之人，無分中外，皆喜用西國銀行之票，因其攜帶較便，但須辨其真假，而一切平色均可無須計較，故皆樂於使用。常例每用千兩銀票一紙，須補票紙用費或三四兩不等。近因支用零碎銀兩一事，兩相齟齬，而票紙用費忽昂至十四兩，但此乃偶爾之事，亦斷不能長久。弟每千已有三兩格外之利，每年此款亦已可觀。惟西國向例，凡開設銀行使用銀票者，必須報明官憲，查明實有現銀若干，方准使用若干，銀票斷不准其濫用，恐致取現銀不能應付，其法甚嚴，故銀行不能多設，銀票不敢多用，是以中外之人皆能深信不疑，故銀票能如此流通也。即如上海一處，西商所設匯豐等各銀行，其銀票在租界地面無不樂於通行，雖至盈千累萬之多，使用者衹須將票持赴出票之行，辨明真假，互相授受，毫無多言，故一銀票一日之間可易數主，其便有如此者。余昔嘗聞乾嘉之時南北貿易繁盛之地，有數銀號其所出之銀錢各票，南可用之於北，北可用之於南，其便亦與近日西商所設銀行之票相似，後因川陝教匪滋事，各銀號始皆閉歇，以後亦無有繼設者，惟錢票一項尚有數省樂於使用，但開設者往往出票過多，一有謠言，而持票取錢者紛至沓來，每致不能應付，因其倒閉，其中固有本少票多，立意侵吞者。然其店本錢富，實因現錢略少，爲謠所累者，亦復不少，但向來喜向錢票之地方，隨閉隨開，其事亦不終廢，可見銀錢之票若能見信，無有不樂用者。近年以來，錢票一項，各處常有，惟各店各式終不一律，至銀票一項，旋用旋銷，不過偶爾之期票而已。若通用之銀票，則各處皆無，此實中國之缺陷事也。前朝歷代國家亦曾造用鈔票，日久弊生，後不能用，何以西商之銀票反能長久通行，不過足以見信於人，故能不至窒礙也，是以論者皆言中國之於此事實宜急速講來，此實裕國便民之大計急務也哉。或國家自行造用，設官分理，京中設一總局以製造，其餘於各省貿易廣大之區，各設分局，以便民間支用，與再行轉移等事，但發出之銀票，無事不可通用，支銀之時，無處不能應付，則所行自能久遠矣。國家不能有此閑款，即令各殷實之户集股分以立公司造票行用，總求公司所存現銀不至不敷支給，則必見信於人，斷不至於閉歇。果能如此辦理，不但有益於商賈，而且民間殷實之富户，其銀亦可多有一法以取利息，即國家若有急用，亦可無須告貸於西商矣。夫天下之人相等，天下之銀皆同，何以西商之銀票常行，而華商之銀票不設，其中自必有一善法，若得其法，則事不難辦理，然此事實爲裕國便民之舉，而其法又非絕無僅有之能，何不妨求其法以行之，不必盡能於西人也。

清・何良棟《清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二《户政・鈔法・行鈔私議》 行用鈔票一事，前人已論之綦詳矣。目今錢市大荒，制錢告匱，雖經大吏設法鼓鑄，以機器代爐火，可以日出數百千文，而轉瞬即發賣一空，深苦後難爲繼。說者每謂奸人販運出海，銷售外洋，其實外洋何需乎制錢。【略】夫私鑄一日不絕，即制錢一日不敷，因其不敷而以小銀錢濟之，隔膜之談烏足爲切題文字，惟行使鈔票則數寸之紙即可化而爲累萬盈千，但足取信於民，更何出窒礙難行，致市儈得以把持其際哉。且行鈔之利益，亦可以指而數矣。錢色素有低昂，或雜以私錢，或暗扣串底，市中交易，不無齟齬之端；鈔票則出自官中，無或有好歹之別，行之市上，一覽便明，一利也。制錢由鼓鑄而成，萬一銅舶不來，工人即停爐以待；鈔票則印刷，常年可製，斷無或作或輟之虞，二利也。錢有市錢卡錢之分，市錢通用於市中，以之納税完糧，司榷者尚或有所挑剔，惟卡錢銅色純白，較騰市錢，納税完糧，最爲利便，民間須另行購取，始可繳之官中；若鈔票則無市錢卡錢之分，但使不以膺鼎變雜其間，即無往不利，三利也。千里經商，制錢每患取攜不便，銀圓及小銀錢誠便易矣，然積少成多，尚虞重滯；至鈔票而由數百、數千、數十百千以迄千萬千，置之行囊，輕於毛羽，寇盜不虞其刦奪，間山無慮乎阻修，四利也。有此四者，其利固人所共知，亟起行之，我知民間又無不樂從而斷不復慮錢荒爲患矣。

清・何良棟《清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二《户政・銀行・宜設銀肆以保利源論》 泰西創設銀肆於何昉乎？則始自約翰拉烏，其人固英國蘇格蘭人也，有心計，精財利之説，一千七百十六年，至法國巴黎，斯京城，開設銀肆，製造鈔票，以空券易商賈現銀，商賈以其輕便也，得攜之以至遠，方貿易四通，拉烏得奇利，所獲巨萬。一千七百十八年，事歸官辦，拉烏以銀肆爲政府所管轄，更開商社行賈於亞美利加洲，一時閭閻流行，無不稱其便捷，於是銀肆愈得氣勢，國民争出所儲金錢以昇商社，鈔票之價日騰貴，至有數倍之值

以求買鈔票者。拉烏以爲得策，益製鈔票，幾於風行電邁，狂走一世，前後所發行鈔票凡十六億七千五百金，既而金貲不給，換兑銷滯，拉烏乃停美國商會，商民疑懼，諸儲金銀肆者争以鈔票索金，拉烏計無所出，窘窮遁走，銀肆閉歇，於是國中貨源壅塞，商賈窒滯，豪户富家悉至失其産業，流離四方，而乞丐賤氓或反乘時致巨富，鈔票盛行，人人得奇利，窮奢極欲，競爲華靡，識者論無是理，至是果敗。拉烏遁至意大利，竟以窮死。拉烏創銀肆，行鈔票，流毒當時，而後世之業銀肆者皆祖其法，相傳至今，弗替且加焉。蓋天下事有治法，必有治人，徒法不能爲治也，是在得人哉。鈔票之行，必先示之以信實，苟徒以一紙頒之於中國，出而不入，是誑民者已，雖一日不能行也。今泰西大小諸邦無不設有銀肆，其發行鈔票悉由政府以主其權，每歲肆中存本之多寡及鈔票出入之數，皆有可稽，所以防其弊也，其法誠善矣。西國開設銀肆，皆合衆力而成。如英以倫敦所設爲總肆，其餘悉屬分枝，聲勢聯絡幾遍地球各商所至之處，貿易所盈餘，悉存儲於肆中，略子微息，一旦欲用之時，如省如攜，咸稱便焉。每一銀肆所出鈔票，動至百數十萬，設使商人以空票取現銀，無不立畀匯單，雖速至數萬里外，刻期無誤，如有拆閱倒閉，存款鈔票例必照數賠償。所糾合之公司以有限無限爲别，有限則罄其肆中之本銀爲止，無限則於本銀既罄之外，各股東再糾現銀以至欠項歸清爲止。歲中官必查核，之後刊示日報，遐邇咸知，故能不至於賠累，而民間咸信之而不疑也。今莫若於各省通商大埠以及通衢壯縣，仿西國銀行之例，設立官銀號，以濟緩急，通行銀錢鈔票，以收利權。邇來錢肆林立，南方多行錢籌，北方多行錢票，竊以爲籌票兩項，實便取攜，然猶行之不能及遠，且宜於官設而不宜於商設，必須由官印造頒發，乃可准行，始必由大錢莊集股承充到官，請領牌照，按其大小，輸貲於官，然後給予，不然一律歸之於官銀號，而許商人同人股分，利益均沾，但必先示之以信，所有鈔票通行各省，成一取歸一省辦理，以示限制，或遇有官銀號處，即行給付，無區畛域，凡有錢糧官項，准其輸納，不許分毫折扣，倘有舞弊營私者，立即嚴行議罰鈔票。前代已有議行之者矣，不久即廢，此由不能以信字爲先。官能出之而不能收之，反從而百端作難，此所謂作法自弊也。夫人即至愚，誰肯以空紙作實銀，此必先有以取信者在，然後民始用之而毋惴。昔俄國當帑項空虛之際，當局者印造鈔票數百，頒發各處，諭以輸納，官項皆用鈔票，而不用現錢，一時民間争以現銀購鈔票，流行無滯，頃刻而盡，而庫中頓存現銀數百萬，不過一轉移間耳。何則平日賴有一信字，出乎其先也。前年曾有人擬設銀行者，卒爲浮議所格。蓋銀之出入，其弊百出，平有輕重之殊，色有高低之别，又從而吹毛求疵，其間百兩之銀折耗甚易，而權其出入者，利有所歸矣，一旦以鈔票輸官項，則從中經手者無所施其弊矣，有不沮尼之者哉。不知收利權而充國餉，銀肆不可不設，鈔票不可不行，且國家有事，國債亦出其中。蓋泰西諸邦所設銀肆有公有私，與國用相表裡，國用不足，即可貸諸銀肆，於是國債興焉，國債所以濟國用之窮也，每歲子母相權，其利仍歸之於民而不外溢，上下皆有所裨益，與告貸於鄰邦，其得失爲何如哉。夫國債之所以行，由於民信其上也。泰西諸邦無一國不有國債，甚者至於盈千累萬。自古聖人之行王政者爲之鮮不謂國不可爲國矣。然泰西成例不足爲病，以是知財也者，不患上下相通，特患上下交征。國債一端，術雖近乎雜霸，然不得已而用之，亦可賴以濟兵事，便轉輸，無臨事支絀之虞，而有一時權宜之用，凡國家有大工作，大舉動，皆可得衆力以爲助，然則爲上者誠能取與信出納平，開源以節流，調盈以濟虛，設立公私銀肆，與商民共保其利源，則一國之利悉歸諸公。君之富藏於民，家之實通於國，下足而上無不足，謂非古之道哉。

清・甘韓《清朝經世文新增時務續編》卷二〇《時務二十・條陳變法自強疏胡燏棻》 奏爲因時變法，力圖自強，謹條陳善後事宜恭摺仰祈聖鑑事。【略】今遼河以東失地千里，雖由俄、法、德三國合起而争，許還故土，但倭人仍有從容商議之語，恐不免枝節横生。【略】目前之急，首在籌餉，次在練兵。【略】伏查國家賦税所入，歲有常經，今忽添此二萬萬兩之兵費，非借津債，從何措置，以最輕利息六釐計算，每年需息銀一千二百萬兩，而陸續償還本銀尚不在此數。【略】今士大夫莫不以割地賠費種種要挾爲可恥，然時勢所逼，無可如何，則惟有急求雪恥之方，以坐致自強之效耳。【略】臣之愚昧，何敢挾其芻蕘之見，輕言變法，但縱觀世運，撫念時艱，痛定思痛，誠恐朝野上下高談理學者狃於清議，鄙功利爲不足言，習於便安者又以爲和局已定，泄沓相仍，設或敵國外患猝然再舉，更慮抵禦無方，然則臥薪嘗膽，求艾療揖，其尚可稍緩須臾耶。【略】舍富強外亦無立國之道，而舍倣行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強之術用，敢不揣冒昧，就管見所及，舉籌餉、練兵、重工商、興學校數大事，敬爲我皇上縷晰陳之：【略】一、鑄鈔幣銀幣以裕財源也。昔元明以鈔

票爲虐政者，則以一紙空券欲抵鉅萬現銀，情同誑騙耳。西國以鈔幣便民者，則以有一萬之銀始發一萬之票，無絲毫虛浮也。中國不自設銀行，自印鈔票，自鑄銀幣，遂使西人以數寸花紋之券抵盈千累萬之金，如滙豐、德華、有利等洋行之鈔票是也；【略】購極精之器，造極細之紙，印行鈔票，而存其現銀於銀行，妥定章程，明頒諭旨，俾民得以鈔幣兩項完納租賦稅釐，至各省旗兵綠營防營之餉，京外文武百官之廉俸，亦即以鈔幣兩項分搭勻撥，而尤必各處銀行於出入授受之間，隨時查核，不至鈔溢於銀，並絕無毫釐短折，方能取信於人，持之久遠，惟用人必須按照西法，用商務之章程，杜官場之習氣，慎選精明廉潔之人綜計出入，其餘亦須屏絕情面，皆由公舉，不得私薦，方免弊竇。

清・甘韓《清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一《幣制・幣制問答》 問：行鈔票以廢金銀銅三品，何如。曰：不可。昔先王之爲市也，以貨易而已，水火粟帛之外，並無他求。及生民之嗜慾既開，而百貨之工商以盛舉其廢者，稽其滯者，以貨易貨，無相平準，故爲三品之金以定之，所以權輕重之名，而衡貴賤之品也，故聖王握之以爲御物之柄。然泉幣但取準衡，則必以爲工商使成衣食，乃名實用。然流通既極，則泉幣亦爲寄迹而終須付諸他人，故爲鈔票以濟之，所以省錢幣轉徙之勞，而速其周轉也，故鈔票行而錢幣益顯靈動。然而鈔票之代錢，代其名耳，代其數耳，若夫鈔票之實質，則固有錢在，取而驗之，其料不失，稱而平之，其重不差，若廢去三品，則鈔票無實質矣。既無實質，則爲方寸之紙，隨書千萬可代銀用，其誰信之。【略】論者不察，徒見鈔票流通，不見一錢，以爲見錢可廢，是何異焚芻靈於庭，而謂自有不夜食之僕役，以代人勞也。噫，愚矣。問：鈔法廢錢，明代之政，今若行之，亦由古之道耳，而子以爲不可，何故？曰：鈔法之興何始乎。始於質劑也。《周禮》質劑掌於質人，而泉幣掌於泉府，即今泰西銀行與銀票部分爲二之法。當時未聞有礙質劑而罷泉府之司矣，自後世專欲愚民，乃鑄奸惡之錢，以爲民用，於是民亦鑄奸惡之錢以亂之，而私錢乃充塞，即有英明之主下令更鑄，而所取以爲料者，類多前代古錢，或收寺廟銅象鐘簴以爲用，官家但費火耗成本，不計銅資，故民間常用重錢，而銷毀之害又起。然究其弊所由生，終由未計銅料之所直，及禁銷禁鑄之令見阻，而鈔法之議又起焉。主其議者蓋忘錢爲貨料所鑄，而以爲恃國家通寶字樣以行，不知錢行於貨物之間，亦有實料輕重多寡，挪移轉換，與以貨易貨之理相同。今不識錢之所以流通，而以爲仰憑國家威令，故謂取紙而代，其用相同，而可免盜鑄銷毀之害。是以洪武之際，訟獄繁興，及夫明之中年，寶鈔千貫具銀一兩，其價可謂至賤，而此一兩之價，仍必賴實銀以爲衡，則銀又惡可廢也。不達時務之人聞斯言也，儻亦有所返乎？問：泰西有無限銀票。不能取錢，即無銀票也，能行於外國，何不可行於中國。曰：否。夫無限銀票者，即限銀票之陪賓，而所以抬高有限者也，其票雖不能取錢，而有一有限者確居主位，以一化兩，終須化原，若換爲有限，虛影立見實形，無中仍可生有，並非絕無主名之物。其所以不能取錢者，以無限之本即有限之本也，然銀行終不欺人，過若干年後，仍須收鈔，則庫有存儲，陪賓已變爲主位矣。若但發無限銀票，則爲不合理之法。今匯豐有利，所發銀票俱是無限，且定爲已支，安同廢紙，而華商反增價購取，固由商學不明，然仍恃華商肯彼此兌銀，而後其法可售。然則欲通鈔，又烏可廢銀也。【略】問：其用會票，何也？曰：此即唐憲宗時所謂飛錢也。宋時張詠鎮蜀，以鐵錢重難行，乃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天聖間，遂置交子務，以百二十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其後潞州以鐵錢難運，亦置交子務。大觀初，陝西、河東引直五千至七千，而成都纔三二百，其時尚蓄本錢。至大觀中，增造無藝，不蓄本錢，至引一緡值錢十數，足見當時竟忘其本，以紙爲錢，厲民自養矣。至紹興時，復置會子，造户部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人中，執關赴榷貨務諸錢，而榷貨乃以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既而以臣僚極論其幣，乃置行在關子。其後關子日多，稱提不易，或以香貨換兌，而皆不給現錢，其名則已三變矣。每變愈厲，遂爲元明以來鈔法之根本，故亭林先生極論之謂爲罔民之政。

清・甘韓《清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一《幣制・鈔法論》 鈔，猶幣也。義從金。少猶言金不足用，而以是代流行也。中古之世，有無相通，輕重之間，準之以幣。秦漢而降，以時爲沿革。六朝北齊時，猶銀幣與錢相參。宋王安石行交子、關子，其法非不善，惜奉而行之者非其人。嗚呼，行非其人，則鈔法壞矣。嘅自鈔法之壞，頓使國家億兆萬無限之利權旁落於奸商市儈之手，便其操縱之私，以遂倍蓰之利，豈不大可惜哉。天下事有常即有變，有經即有權，權變者所以濟經常之窮也，我中國財用之數，出入相維，二百年來，固自不乏，溯自道光之季年，海市大開，四洲互易，彼國之珍玩售於中華，

中華之金銀輸諸異域，漏巵無當，彌切杞憂，其間稍能相抵，十留二三者，厥惟絲茶，然而僅矣。【略】今之中國雖即貧弱之漸，未著貧弱之形，欲事挽回，宜行鈔法。或曰：鈔爲救時之政，洵足裕國便民，奈券墨未乾，已視同廢紙，何咸豐初政固嘗行之矣。其行日塞，其價日微，每鈔銀一兩不抵青銅三百，數年之後，竟等諸將軍誥身不能供一醉矣。匪言之艱，行之維艱，子其思之，將何說以處此。余曰：嘻。子言過矣。鈔之行與不行，視行之信與不信。昔商君徙木子金示信，信著而法行矣。余生也晚，然當頒鈔時年已十二三矣，聞父老言鈔行之初，未嘗不家置户購以便於用，而適於藏也。未幾，上頒則足，下繳則折，鈔法因是不行，豈鈔之罪歟。善乎吾友吳越王孫之言，曰：行鈔之權在上而不在下，農納糧，商完稅，則鈔法矣。吳越王孫者，今之有心人也，心目之間，縱五十年，横三萬里，其論事也，徹上徹下，吾得兩言以蔽之曰：有是非，無今古。嘗使歐羅巴就拜駐德參贊之命，歷七年之久，而後歸，見其國多礦産者，固極富饒，不事開採者，初未嘗困乏，問何術，曰：行鈔。夫鈔之爲用，王者之權，非庶所行得，而僭竊之也。惟國有權，及於四境，則一紙之鈔，不脛而走，海内風行矣；王者之祚，垂千百年，則一紙之鈔，質敝更新，與國終始矣。嘗謂採五金於山，不若頒鈔法於國，頒鈔法於國，不啻採五金於山，蓋不採五金，無以足國家之用，不頒鈔法，無以濟國用之窮，二者相輔而行，不容偏廢。我中朝當咸豐之世，軍時煩猥，司農告匱，出一時權宜之計，既開鑄當五、當十、當百大錢，厥銅色黄，當五百當千大錢，厥銅色赤，復頒鈔票，白銀一兩遞增至千兩有差，由部行省，由省行郡縣，人以其利於行而便於藏也。幾於家置户購，謂囊小如豆，可納萬金之産。紙輕如葉，抵纏萬貫之錢，其便一也。將之入市，無銀色之低昂，無錢串之短折，其便二也。行旅之間，船尾浪花，馬頭塵色，雖目灼灼，賊不辨金銀，其便三也。市廛錢券，時虞閉歇，旬日稽用，執政取無從，此則頒自國家，不計歲月，秘之篋笥，無異窖金，其便四也。有此四便，誰不樂從。未幾，民糧商稅始則折矣，繼則卻矣，有上之頒，無下之繳，視同廢紙，不亦宜乎。我中國政尚寬大，藏富於民，每值鉅款難籌，往往貸財西國以濟急需，不知大寶當前，固無庸貸也。大寶何？曰：信。夫信者，國之大寶也。國無信不立，信著則法行，法行則鈔行矣。國家歲頒千萬之鈔，與金銀之實數相維，或爲參用，或爲互市，信如是也。非惟鈔當金銀，而金銀亦因鈔愈出，以鈔爲金銀之母，斯人豈欺我哉。當王孫之歸也，曾上書執政，請設鈔局於各省，以鈔下郡縣，預頒詔旨，來歲天下錢糧悉以鈔繳，鈔歸於上則金銀通於下，金銀通於下則國用足，國用足則五金之礦開亦可，不開亦可，此鈔法之妙用也。當國者，其有意乎。嘗即鈔法一再著爲論説，而歸本於覽國家之權，使王者之信。大信既昭，權歸於國，總攬綱維，則鈔法行矣。語甫，竟有揖而進者，喜談天下事高而不切。唐史所以譏少陵也，子學杜三十年，未能登其堂而啜其哉。惟兹議論，庶幾近之。夫欲足國用，必先行鈔法説良是也。而欲行官鈔，不除私鈔，亦有説乎。余曰：有是哉。何言之？近於謔而遠於情也。夫農之課以鈔，商之稅以鈔，是君從民之欲也。鈔通於稅，則無不通之貿易。鈔通於課，則無不通之市廛，是民從君所尚也。市廛貿無不通，則官鈔盛行，私鈔自廢，此不禁之禁也。因民之利而利之，最下者起而與之争，信如子言，是與民争利也，益紛擾而已。嗚乎。可克曰敬聞命矣。然子言私鈔殆與官(抄)〔鈔〕對言耳，國之鈔指爲官，民之鈔指爲私，此官中之私猶可言也，抑知民鈔之私，復有私中之私，奸商影射，爲地方閭閻之害，非一日矣。津郡水陸之都會，扞蔽畿輔，爲國北門，外之商摩肩互市，游説之士抵掌而談，附郭之田十數年間已易荊棘爲垣墉從塚也，而樓臺之污池也，而街市之人煙之稠密，幾於攘袂成雲，揮汗成雨，其日用金錢不可以數計，而民間鈔紙，私中之私，得以行乎其間矣。按津郡制錢通行九七六，市儈輩無以售其貧，敢於擅改錢制，易九七六爲九六，相沿成習，遂以九六通行，羣以其微也，故莫與較，不知千錢十萬錢則百矣，萬錢百十萬則千矣，十萬千百萬則萬矣，涓滴不塞，流爲江河，而鉛鐵小錢，亦復施其狡猾，跡其用心，直於搶劫無殊，守土者深絶至計，力挽刁風，未嘗不明示而嚴禁之也。近復日久玩生，變本如厲，曩之九六者一變而爲九四矣，九四又一變而爲九二矣，九四、九二即世俗所謂毛帖者，是凡專用毛帖，及攙用毛帖者，其店皆無多程本，不啻列攤於市。諺云腳面支鍋，殆是此輩。一旦官司捕捉番銀數十餅，不難袖裏乾坤，兩肩承一喙，到處便爲家有，何顧惜而不敢爲非耶。至於私鑄鉛鐵錢雜入官鑄，以小易大，猶其顯而易見者耳。吾故曰：欲足國用，必先行官鈔；欲行官鈔，必先除私鈔。而私中之私，實爲民生之蟊賊，朘削於無形，尤例禁之所宜亟者也。客言既已，余不禁座爲之傾，迺起而謝曰：旨哉期言。

清・甘韓《清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一《幣制・論鈔法利弊》 古者民

生日用，設圭璧鹿皮錦貝錢幣以通交易，以相往來，而適用者惟錢最便，行之又最久。顧錢有三品，上曰黃金，最貴。【略】要之金貴不能多積，銀多亦不便提攜，西人所挾以營運者，以銀紙爲多多益善。而銀錢隨身不過數枚，供零用而已，若今香港之銀紙，每張最多者五百元，最少者一元，紙厚而鈐識稠疊，難以僞造，其銀行之發一張鈔紙也，必先預備其銀隨時可取，是以商賈信之，即在省城亦通用。發百萬錢紙而取其百萬銀，生息是有二百萬之貲用也，厥利詎僅三倍哉。乃我中國從前亦議行鈔法矣，而取銀必經胥吏手層層尅削留難，於是其價日減。初在河工發寶鈔，許其捐官搭用，尚每千兩值二三成，久而不要，遞降至值數十兩，後遂廢去，存者至以表糊牆壁，此皆由未示民以大信也。諸國惟慎之於始，不敢以無米之炊，苟聞有持紙到取略緩交銀者，即喧譁大起，胥持其紙收銀，彼主人亦以呼應，不給爲深恥，數百兆之家產，有旬日倒閉，自投河而斃者矣。夫乃欺天下事皆先尚實，實則人人信之，不取其銀而獲利愈宏，苟人未見信，雖偏給以銀，蚩蚩者猶恐其以銅鉛□己也，何況片紙耶。

清・金匱闕鑄補齋輯《清朝新政文編》卷八《財用・論中國銀行宜倡行鈔票》 國家當承平之日，歲入四千萬，度支一切已綽綽然有餘裕。今則歲入八千萬，倍其數之半，而猶嫌竭蹶。昔之贏，今之絀也，昔之有餘，今之不足也，其故安在？蓋自咸同軍興以後，各省添設防營，於常年經制之外耗費不可以億萬計，而又海禁大開，節節設防，即節節增餉，槍礮臺艦，尤爲糜款大宗，迨早歲倭人搆釁，群天下之兵之餉以備一戰，財力交窮，喪師失地之不已，更議賠償軍費二萬萬，國家元氣，坐是大傷，司農仰屋而興嗟，於是百計搜羅，多方錯畫，利生弊伏，厥有數端：一曰推廣捐納也。【略】一曰加抽稅釐也。【略】一曰借款外洋也。【略】一曰息借商款也。【略】是數者，欲求急功近效，第恐言之匪艱，行之則維艱也，求其有利而無弊，復至便而易行者，惟鈔票一端，實足爲目前濟急之方，而爲異日大之利。是數者，如我國家，內而部儲，外而藩庫，各項動用之款，搭放二成，以一年而論，可得現銀二千萬，積五年而計之，遂有現銀一萬萬之數矣。以若是鉅款，下不擾民，上能益國，權衡至當，亦何憚而不爲耶。【略】而況通商以來，泰西各國銀行林立，鈔票風行，若謂行於外國而不行於中朝，行於銀行而不行於亞西亞，揆之情理，恐不其然。今幸中國之通商銀行於上海首先剏辦，宏綱鉅目，纖悉靡遺，其章程悉(防)〔仿〕照西法，獨於銀行鈔票付諸闕如。讓西國銀行以專利，不能使人無疑義也，是或當軸者老成持重，恐民信之未孚，謂鈔票行則亦已耳，萬一不行，反足累公司之名譽，啓外族之攙評，遲遲吾行，亦先聲後實之計也。雖然，竊有說鈔票之行，權操自上，苟錢糧許其搭收，京餉准其上供，普天率土則亦何事而不可使用哉，要在持之以恒，守之以信，出入相準，收放相因，如其處處通行，人人便利，而謂舍輕靈之紙幣而仍樂重累之金銀者，吾不信也。嗟乎。治國者(酋)〔尤〕重理財，理財者先言節用，今各省防營名則量爲裁減，其實更練新軍，各省經費名雖限以支銷，其實更多名目，涓涓不塞，流爲江河，鈔票而果行也，縱不能填無底之漏巵，亦庶幾挽回利權之一助也夫。

清・求是齋校輯《清朝經世文編五集》卷一九《交鈔》 鈔法者，所以濟金銀銅三品之窮也。【略】況交子會子四海通行，轉運煩費之端可以盡免矣。以民生言之，交易往來，現錢已多不便，至攜行遠道則水火盜賊在在堪虞，何若一紙輕賫取之如寄乎。今日民間未嘗不行鈔也，承平之世，晉商滙兑，錫擅利權。自通商以來，銀行偏設於海疆，錢票廣行於內地，或函或票，與古人交鈔可殊，惟國家自有之利權下散於商民，漸移於外國耳。龔自珍曰：本朝行私鈔而不行官鈔，他日必有巨商虧閉而四海爲之搖動者，閱數十載，此言驗於阜康。夫使絕市閉關，仍如前日，度支充溢，歲有贏餘，則鈔法不行焉亦可也。使如元明之季，庫藏已竭，鈔本難籌，則雖欲行焉而有所不能也。鈔法之當行而可行者，此其時矣。行之之法奈何？宜於户部別立鈔□，政府專派侍郎主持其事，各省各埠設鈔政局，所有辦法參仿彙號銀行與商政、圜法兩局相爲表裏，此設官之法也。由户部綜計入款，歲撥二百萬，以五年爲期，京協各餉，責成彙解，苟有擠軋庫款，准其通融，隨即劃還，以濟款目，此提本之法也。上下出入，統以銀鈔各半爲衡，通行之鈔，三品兼權，一圓至十圓爲度，由鈔政府製造頒發，參仿西法作僞，無從匯兑之數，照依滙費，或函或票，事後繳銷，此用鈔之法也。現有之匯號銀行，原可並行不悖，公私緩急，亦可相通，惟分號分行須歲補鈔政局費數百金，以示急公之義，此收權之法也。泰西銀行章程，貧民蓄積數元，均可存放生利，商民挪借，必有抵押，取息甚輕，國家需用之時，可以代籌巨款，照收薄息，以示大公，此利國便民之法也。夫萬國通商而後，其地廣矣，其用宏矣，不立鈔法以濟其窮，必有扞格而不通，取携而不便者，此亦必然之理，必至之情矣。博考良規，擇人而

理，厚其薪俸，嚴其勸懲，至信至公，達於中西，通於上下，斯恤商恤民之本，足食足兵之原，商務之所由振興，民生國計之所以維持於不敝也，聖人復起，不能易已。

清・求是齋校輯《清朝經世文編五集》卷一九《官號》 國家雜正之供，出入必於庫，有庫必有官，有官必有吏，一款之出入，解有費，收有費，發有費，平有費，批迴有費。【略】今請自內部以至州縣所有官庫悉改爲官號，(徹)〔撤〕去司庫之官若吏，招殷商任其事，其集殷而成者聽。【略】試觀捐輸例開，京外捐生不願赴庫上兌，反託各號代捐，非以部庫欺人，開銷任意，各號稔悉章程，部庫無從抑勒，故捐生趨之若市，而號商轉得居間以沾其餘潤，改庫爲號，亦此意而已。近時閩廣津滬各海關所有徵解稅款，均由號商出入有官銀號之目，大可推廣此制，計於朝廷，有大利五：向來度支專款儲積，非因公支發，例不得動借分文，而耆利之員勾結市儈，暗挹公帑，私權子母，以自封殖，亦未必一一實儲在庫也。【略】鈔幣即前代交子會子之制，泰西盛行之，中國獨怵爲秕政，何以京外各商號銀票錢票布滿市中，以司農之會計不如市儈之經營，非以官令民畏，而商與民親乎？可額定鈔幣之數，分按各官號成本，減等搭用，完糧、輸稅、發餉一律通行，如支見錢，官號見票即付，行之既久，商民之視鈔幣較銀錢爲簡而易行，爭相實用。其利四。【略】大弊可除，大利可興，直兼周之泉府、漢之平準而一之，豈若宋之均輸、市易，厲民自養，特小人務財用所爲邪。比聞某大僚奏請在京開設華德銀行，請之者但計一隅之利，尚未合全局以通籌。沮之者但計一時之害而不熟商情之肯綮。甚矣，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也，或謂改庫爲號，以商代官，殊失政體，彼筦子之霸齊也。且以女閭聚商，至毒流萬世而不顧，以非富則不能強也，若以官號爲失政體，豈各庫種種舞弊，蠹國病民，轉爲之得政體乎。嗚呼。安得如管子者而與之策富強哉。

清・黎庶昌《拙尊園叢稿》卷一《上穆宗皇帝第二書光緒十四年戊子冬十二月》 廩貢生臣黎庶昌謹稽首頓首惶恐上言皇帝陛下：【略】臣聞自古天下有治人，無治法，孔子亦曰：人存政舉。治世之要，不出此兩言而已。得其人，則雖進今日爲三代也可。不得其人，則紛更擾亂以圖一日之安不能也。今天下大弊，臣愚前書已略具矣，臣不復贅，惟在陛下之因時變通而已。夫天下之變，無一定之局也。以無定之局而執一法以繩之，法終必至於窮，而於變仍無濟運用之妙，又在存乎一心而已。陛下虛己求言，含宏若此，臣不敢不盡愚，謹遵聖訓，將臣愚前書所謂重守令之權，講取士之法，寬用賢之格，宏聽言之路，除冗官之害，罷開捐之途，去滿漢之閑，破律例之習，復鈔幣之法，修兵政之壞，數事有所見者，類具以聞。至於變而通之，神而明之，以創爲守之法，非區區愚臣所得而盡也，惟陛下垂意，則幸甚。【略】一、紓今日財富之困窮，宜莫如行鈔製鈔。一依舊制，惟分等不宜繁碎，應以五千貫、千貫、五百貫爲大鈔，百貫、五十貫爲中鈔，十貫、二貫爲小鈔。大中鈔裝潢成卷，小鈔亦裱糊，務極精好。大中鈔當會票之用，小鈔當錢票之用，二貫以下無鈔者，仍鑄精好制錢以便流通之用。外以金玉、水晶、銀銅刻爲五印，命官掌之。大鈔鈐大印五，中鈔鈐中印五，小鈔鈐小印五。先行京師，以次頒於各省。布政使印記發各府，各府印記發各縣，各縣印記發錢莊，錢莊印記，然後發行民間。期以三年通行，不必分畫疆界，此省之鈔可用於他省，此縣之鈔可用於他縣。令於通衢大邑設立辨鈔之人以防作僞，民有誤用僞鈔者不加罪，惟根究其作僞之人斬之。私減鈔價者治罪，告僞鈔者賞。行鈔之始，必先重入，下令天下凡錢糧關稅悉皆收鈔，二貫以下收錢，勿畸輕畸重。以鈔爲母，錢爲子，子母相權，始能行之久遠。凡京外出入，非鈔勿納，務使鈔之在手與現錢無異。鈔本即計歲帑爲之，加歲入百萬之帑，即可造百萬之鈔。鈔出之始，許民以銀易鈔，鈔既通行，始禁民間不得以銀爲幣。凡監造之官，製鈔之人，地方官奉行無弊者，量予議敘加級。頒行之時，明定則例，布告天下，不得有意輕重，亦不得格外勒索。行之既久，鈔有昏爛者，許解部焚毀，如此則無成色，無扣折，實輕用便，破用銀之見，而鈔無不可行矣。惟宜堅之以信，出之以斷，宜多行而不宜少行，宜久而不宜暫行，宜必行而不宜試行，宜速行而不宜緩行。從前寶鈔之壞，由於民間得之者不能取銀，又不能交庫價，由是日賤，而各部各院及崇文門之領款者，俱不肯收鈔，頒發各省者，又沮以不得搭解部庫一語，其他關稅，各處仍是取現銀買鈔解庫，後井田科案發，至有空紙易現銀之說，而寶鈔爲棄物矣。然今尚不至於全廢者，賴捐銅局搭收之故。今若行鈔，必追究已往之失，改易章程，不特今新制之鈔許行，即寶鈔亦舉而行之，而民始信，民信而鈔行決矣。昔順治中嘗造鈔十二萬，後因充裕停止。陛下以同治建號，行鈔非法祖之一端乎。

清・張聯桂《張中丞奏議》卷三《遵旨籌議開源節流十條摺》 奏爲遵旨

籌議恭摺具陳仰祈聖鑑事。竊臣准户部咨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諭旨，户部奏償款太鉅，請飭通盤籌畫一摺，當此時事艱難，國用匱乏，中外臣工各宜合力同心，共圖匡濟。著户部咨行大學士六部九卿暨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抒所見，如有可興之利，可裁之費，能集鉅款以應急需者，即行詳晰陳奏，用備朝廷採擇。欽此。【略】伏念國家經制有常，取用有節，二百餘年屢興大役，從未加賦於民，猶且救患卹災，時頒恩澤，仁施廣被，直邁漢唐而遥，實足以上繫天心，下固民志。今者用兵之後，償款甚奢，雖度支有匱乏之虞，而運會值剥復之候。【略】夫行政、用人、理財三者，分而實合。户部謂有可興之利，可裁之費，於國有益，於民無損，勿畏繁難，勿避嫌怨，勿拘成法，勿狃近功，誠理財之要言，關乎行政，繫乎用人者也。【略】時到今日，而欲籌如釐金洋税之鉅款，必不可得也。臣熟思詳籌開源之策有六：曰鑄銀圓，曰放銀圓，曰行銀票，曰覈税契，曰加洋税，曰興商務。【略】今擬節流之策有四：曰裁冗官，曰裁冗兵，曰省局務，曰節糜費，均以救開源之窮者也。

清・張聯桂《張中丞奏議》卷四《遵旨籌議臣工條奏分別詳陳摺》 奏爲遵旨詳籌，分別擬辦，恭摺覆陳，仰祈聖鑑事。竊臣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自來求治之道，必當因時制宜，疊據中外臣工條陳時務，如修鐵路，鑄鈔幣，造機器，開礦産，折南漕，減兵額，創郵政，練陸軍，整海軍，立學堂，整頓釐金，嚴覈關税，稽察荒田，汰除冗員各節，著各直省將軍督撫各就本省情形與藩臬兩司暨各地方官酌度辦法，限文到一月内覆奏等因，欽此，欽遵。寄字到，臣當即恭録轉行，先與在省司道府縣公同商酌，悉心籌議。臣維求治之道，不患無治法，而患無治人，不患不能言，而患不能行。【略】今日時務爲古今一大變局，【略】今之談洋務也，泥成法者則慮用夷變夏。喜紛更者又謂禮失求野。【略】

謹將議覆各條分晰繕列清摺恭呈御覽：計開：一、修鐵路。【略】二、鑄鈔幣。鑄銀圓之説，臣前已條陳，既確見其宜行，然僅擬於直隸、河南、江蘇、湖北、四川五省，或開其風氣，或利其流通，初不敢謂天下均可行也，而尚欲昭信以祛弊，持久以要終，初不敢謂有利無弊也。【略】至於製鈔，不如行票，蓋鈔之一字，敗壞已久，人斷不肯信從，況議半銀半鈔，仍蹈覆轍，可決其必不能行。銀票則不然，持票取銀，虛而實者也，以鈔當銀，實而虛者也。天下事有循其名而不可，而易一術轉見其可者，避其名而行其實，此類是也。臣前次條議，業已暢陳，勿煩再贅，合而論之，鑄銀圓，製鈔紙，行銀票，同一幣也。而銀圓銀票能行，鈔紙不能行，銀圓易行，銀票難行，銀圓宜擇地鑄行，銀票不必擇地，而宜由少而多，自實入虛，逐漸推行，三者判然各殊，當分別籌之也。

清・譚嗣同《譚瀏陽全集續編・試行印花税條説》 或曰：西國之行印花税也，通國行之，是以能行也。今中國既未嘗一行，則此省欲行，而彼省不行，一省欲行，而他省不行，未知能行與否。應曰：不先於一省行之，又從何而試之。且一省之中，又必先從一局而試之。今草具試行之法於左。

夫曰試行，則必爲可行，亦必爲可不行，行之善則行，否則止，公私無所損焉。其法之始，曰限地，曰限時。限地者，先指定一地，爲試行之始，行不善則已，不善於一地，餘無不善也。今以湖南而論，任舉一岳州，則自岳州始，且自岳州之下水釐金始。限時者，豫定期限爲試行之時，行不善則已，餘時不無不善也。今岳州去省城不一月程，則以一月爲斷。時地既定，則於省城由官以精紙精板造印花税票，票式亦如鈔幣，不爲西國印花税紙之式，令可黏帖者。創辦與久辦之難易有不同，而黏帖之紙張亦難造，用之亦多不便，但略師其意，不規其貌，且又爲行鈔幣之地也。票值分數十錢、百錢、千錢數等，以紙之大小爲差，以巡撫關防印之，或鈐以印花税局之鈐記，必精審分明莫能僞。僞者以僞造信印論，殺無赦。尤須注明此票係某處出售之票，一以防僞，一使查驗者知其貨從某處來也。他日印花税法通行全省，處處皆可買票。有前買彼處之票，不合此處之用者，准其就近向售票處換兑，售票處又向官換兑，所以爲暢銷此票，使視同鈔票之地也。先行税一月，將造成之印花税票，發交妥實行店數家出售，隨售隨繳錢於官，至行税之月之朔日，岳州始收印花税票，以代釐金，至其月之望日，省城止不復售，自此至月終，尚餘十五日，商即遲滯，可達岳州矣，而岳州之收印花税票則月終乃止，以便截數，逾月終之限，即作爲廢紙，此試行而限一月之時也。行税之前，豫將百貨完納釐金之詳細科則，如某貨若干，應完釐金若干，運至某處應加完若干，及售繳印花税票之詳細章程，刊印成册，隨同試行印花税之告示，廣頒發於各大商家，並於售印花税票之行店及各書坊等鋪出售。商民運貨，由省城往岳州者，可自購此册，詳查科則，計算貨運至岳州應完出口到埠等正釐及雜捐共若干，如其敷買印花税票若干，隨貨出運，仍恐商民計算有誤，更由省城

設立查驗印花稅局，查驗出口往岳州之貨之正釐雜捐等項，是否與貨商所買之印花稅票數目相符。符即放行，否亦不加罰，但令補買票後放行。及運至岳州，暫由釐金局查驗貨票是否相符，如省城之查驗，並另派正紳駐局監視查驗，毋令司巡人等舞弊。如符，即由釐金局收其印花稅票，彙繳省城，而另給以業經完納釐金之放行票，聽其或就近發售，或運往湖北一帶出售，查出其貨之釐金，多於印花稅票在十分之一之內，或百千錢以上之釐金，其差數在十千錢之內，作爲誤算，准其在岳州釐金局照數以現錢補繳，不更加罰，逾此數則爲有意隱漏，除所買之印花稅票仍作抵外，所逾之貨，應照釐金局向行之罰款章程嚴罰，全無印花稅票者尤加倍罰，仍均應查明是否係省城查驗印花稅局賣放。如此試行一月，視省城售出之印花稅票得錢若干，並計岳州釐金局所收補繳之現錢及罰款等項共若干，即爲收到岳州釐金局是月所解釐金之數，比較常月，收數如有贏，是試出印花稅票可行無疑矣，絀則詳究其所以見絀之故，如究出必不可行之故，然後止不行，則所絀不過一局一月之收數，爲數無多，亦無大損，故限地限時者，謹之至也。如其可行，則由暫行推及長行，凡買到印花稅票者，不拘何時皆可用，舊敝可請更換，易一地可任意兌換，而時不可限矣，則由下水推及上水，岳州亦可分稅印花稅票，惟須注明岳州字樣，上水之貨，於此買票，以代進口及到埠之釐金，運至某處，即於某處繳票，更由此局推及彼局，通省之釐金，可次第廢。惟於城市及水陸馬頭，悉設查驗印花稅局，令官督紳商查驗，絕不收款，以符譏而不征之古義。又令各局互相查驗，更不時派員密查，以防各局串通作弊。各處亦皆有分售印花稅票之行店亦皆注明某處之票，以便市面流通，而地不可限矣。然後由一省推及各省，而奏請飭下各省倣辦，以意測之，商民自向行店買票，即是自向行店完釐，必皆樂其便利，則印花稅票銷售必速，其值亦必漸昂，可令出售之行店，先行繳錢，後按錢數發票，既不虞行店拖欠倒閉之累，又即是行店先代商民完釐，此法萬無中飽之理，反取中飽之釐金歸諸公家，必較常年所收釐金之數，有贏無絀。就令無贏，而商民固已免去釐金之擾累，如西人石灰之誚矣，且不惟此也。印花稅票既分數十錢數百錢千錢之差等，又已通行全省，自必持以交易，如鈔幣然，是鈔幣不待行而自行矣。即慮售印花稅票之行店私擡票價，似與釐金局司巡之中飽無異，不知票價一擡，即昂貴逾於現錢，民間誰不貴重此票而爭藏之，其持此票交易者，見視現錢而加價，此票即由此暢行，利權即由此盡握之於公家，是惟恐票價之不擡也，且不妨明許行店擡價。太過，則由公家售票之局平價出售，以陰相裁裁制。價平，則公家又復停售，使其復漲。漲可平，平可漲，時其盈虛而消息之，無不操之自上，萬萬無可過慮者，是又鈔幣與印花稅票合一之辦法也。以上條說，蓋變通西人之稅法，而歸重於鈔法。其用廣於鈔法者，當時即可一掃釐金之苛虐。釐金既變，而徵收地丁錢糧亦可以此法推廣行之。其效捷於鈔法者，鈔幣出而復歸，即須付錢，此只收票而不付錢，不致受擠。然雖不付錢，而商民之完釐，則收票即是收錢，暗中已將完釐之錢付之矣。故此法行後，有一事不可不知，票銷速而價自漲，價漲而銷益速，則必有從而屯積販運者，移作交易而他用之者，於斯時也，所收賣票之錢將驟多，驟多者非真是本月或本年釐金之多也，乃豫支他月或他年之釐金也，其票終歸於完釐，則釐金所收者，大率空票，空票積多而價自落，價落而銷滯，所以賣票之錢又將驟少。驟少者，亦非真是本月或本年釐金之少也，乃填還前月或前年之釐金也。然則計算多少，當以收回之票爲據，不當以賣出之票爲據。賣出之數有多，即作爲豫儲，以待填補之款，而綜核乃得精密矣。至其辦法詳細章程，隨時續擬。所擬極切當，條條可行，與中國言辦事，如哄小孩兒，非以此法不可也。惟其中論票價可許行店擡高，鄙意謂必不可，蓋印票究與鈔票異，鈔票則可以漲價，蓋國家並無強人用鈔票之例，不過人樂其便喜用之耳。苟嫌其價漲而不用，則仍用現錢無不可也。若印花票，則凡運貨者皆不能不用，不能以現錢代也，故苟一擡價，則怨讟必起矣。若釐金與印花許民間擇一完納，則用此法以鼓舞之，爲暢銷印票之計或庶可耳。然並行則必不可之事，蓋官便釐金而不便印花，爲其不能舞弊也。民則印花雖便矣，而初時知其利者少，必多遲疑，既可以並行，則官必設法抑勒，仍有右釐而左印之弊，如此則印必不行，故必勒令歸一，逕將釐金廢之，非有印花者不准放行，然後可。既如此，則有若干商貨，自必有若干印稅錢工，何有不暢銷之足慮乎。如原議云云者，必鈔法既行，印花稅票可當鈔票用，無往而不用之，上至納錢糧地丁，下至市面交易，無不將此印票通行然後可。然既能如彼，則此項權利歸之於鈔票，亦已足矣，不必在印票也。蓋行印花，雖可以寓鈔票之意，而仍不無徑指爲鈔票，此亦不可不深察也。

清・胡思敬《退廬全集・通廬疏稿》卷二《請罷新政摺》 奏爲新政擾亂

天下，民不聊生，盜賊紛起，謹將危殆情形迫切上陳，請旨飭下內外臣工密籌善策，以甦民困而安國本，恭摺仰祈聖鑑事。竊臣於去年八月請假回籍省親，親見鄉井蕭條，居民轉徙，榛莽翳塞，野獸成羣，顛連萬狀，怒焉傷心。【略】三年耕而無一年之蓄，國非其國，古人嘗言之矣。今不但倉廩空虛，戶鮮蓋藏，即內而部帑，外而司庫，牽挪掩蓋，并無隔歲之儲，談新法者創爲不終日之計，出少許金銀以開銀行，冀與商賈逐什一之利，於是銀帖大行，持一紙空券欺取民間物產，與白奪曾何異焉？江南、湖北出券尤多，弊亦最大。或當局用人不慎，掌事者盜紙填用，累萬盈千，莫可究詰。或匪徒印摹僞造，雖明燭其奸，恐風聲傳播，搖動四方，隱忍不敢遽發。元之行鈔，日本之用紙幣，皆有限制之方，銷燬之法，我則偷爲一切，取濟目前，飲鴆止渴，聞者寒心，不幸而有意外之變，幣帖廢遏不行，全城坐困如暴疾之人，血脈中絕，施救無方，勢必立斃，可決而知，此速亡之道二也。

清・胡思敬《退廬全集・國聞備乘》卷四《銅元紙幣之害》 錢幣之制必鑄本與錢價相將，乃可取信於民，久行無弊。古未聞有以圜法爲利者，自釐金興所收制錢每緡重至七八斤，外人潛運出口，消化爲銅，中國始憂錢荒。偷爲一切取巧之計者，乃倡議改鑄銅元。始行於湖北，每枚重二錢七分，當制錢十枚，較其贏絀六倍，其利不止，各省仿效行之，銅元餘利遂爲入款大宗，端方、張之洞皆藉此以濟新政，於是局所增至二十餘處，奸商結黨盜鑄，或更從海外輸入，幣日益多，銀日益漲，每銀一兩易錢至二千，物價既昂，商業大窘。舊例，各州縣丁糧，民間輸錢，而司庫收銀，銀價既高，地方官入款頓絀不敷，解繳拙者，坐困巧者，遁而之他，吏治亦大壞，度支部憂之，乃請旨停鑄，只留天津一廠歸部臣督辦。停鑄未及一年，而戶部設大清銀行，各省設官銀號，內外庫空如洗，官私通行紙幣，主其事者侵盜無厭，或奸宄僞造紛然，莫可究詰，小有驚變，人情洶洶，百貨不流，商店相率倒閉。蓋始之創行銅元，以三錢鑄本，強作十錢之用，民已不堪。至官票行，但憑一紙空券攘取民間貨物，直與虜略無異矣。主張新法者，方以銀行爲莫大經濟，至設專門學堂以資造就，其荒誕不經，殆有非思議所能及者。

綜述

《清德宗實録》卷一〇二 〔光緒五年十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李瀚章等奏，拏獲滋事匪徒，就地懲辦一摺。湖北應城縣黃灘團地方，本年五月間有哥老會匪，製造號票，勾結游民，潛謀滋事，經地方官先後拏獲匪犯蕭芢憪等暨潛謀劫獄之張么等，並匪首胡金朋等，均訊明分別就地正法，辦理尚爲妥速，逸犯楊海雲、張碼古等，仍著飭令一體嚴拏，務獲究辦，毋任漏網。哥老會匪爲患地方，行蹤詭秘，全在各該地方官留心訪緝，消患未萌，著李瀚章、潘鼐隨時督飭文武各員，嚴查保甲，整頓團練，認真緝捕，有犯必懲，務期淨絕根株，以消亂萌而安良善。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一 〔光緒十三年四月〕壬戌，湖廣總督裕禄等奏：鄂省現擬開辦鼓鑄章程。【略】癸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近日京城銀價易錢易票，任意低昂，而物價不減，兵民受累，據戶部奏稱，由於民間竊議制錢一出，大錢將廢，各鋪所開錢票，恐將來虧折，紛紛收回，遂致錢票現銀，價值懸殊等語。規復制錢，仍准搭用當十大錢，本年正月諭旨甚明，何至民間仍未曉諭，總由奸商從中把持牟利，蠱惑愚民，狡獪情形，實堪痛恨。現經户部擬定章程，將來通行制錢之時，每當十大錢，准折抵制錢二文，官民購買物件，及各行商賈，均照此出入，不得稍有參差，其捐項稅務，亦照此折抵數目，搭成交收，庶大錢制錢相輔而行，不致偏廢。所籌各節，均係爲便民起見，即著照所擬辦理。該鋪商應各安生業，無慮虧折，所有銀價，易錢易票，俱當按市價統歸一律，不得任意漲落，致累閭閻。經此次宣諭後，儻再有奸商播弄取巧，紊亂錢法，一經查出，即著該地方各官按律懲辦，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一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壬戌〕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湖北制錢缺乏，擬籌款購機製造錢幣，以濟民用。從之。摺包。又奏：湖北錢少價昂，奸商居奇，現設立官錢局製爲錢票、銀元票，與現錢一律通行，以平市價而紓民困。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八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丁亥，諭內閣：近日京

城銀價仍未甚平，固由於銅圓之充斥，亦由於私票之繁多，現在業經飭令各廠銅圓暫行停鑄，而私票仍漫無限制，奸商但知牟利，並無實存銅圓，任意開寫錢票，片紙架空，爲害更甚，若不設法整頓，恐銀價終無平減之日。著責成順天府迅即詳定章程，嚴立限制，除本非錢業一概禁止出票外，其錢業所出紙票，必須準該鋪實存銅圓之數，定其出票之多寡，儻再有架空出票取巧之數，定其出票之多寡，儻再有架空出票取巧害民，擾亂市面，定予從重罰辦，並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協力查禁，認真整頓，勿得任其蒙混抗違，以肅圜法而利民生。尋順天府奏，謹擬查禁架空錢票章程四條，依議行。

《清實錄・宣統政紀》卷三六 〔宣統二年五月戊午〕度支部奏：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繫重要，儻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充斥市廛，物價因之奇昂，商務遂以不振，貽害於國計民生，何堪設想。現擬將此項紙幣一切兑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必使紙票於紛紛雜出之時，而立收集權中央之效，此其要義一也。紙幣發行總數，查東西各國，除法美二國外，大率無法律明文，豫定發行數目，誠恐事變無常，需要之範圍，亦有所伸縮，中國事同一律，具在平時，自應以準備數目，爲發行數目，一過銀根喫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市情，酌量增發，其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覈定，以資遵守，必使銀行任接濟市面之責，而仍不准有任意濫發之弊，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兑換，以維信用，儻聽其肆意發行，毫無準備，萬一變生不測，市面恐慌，兑現者紛至沓來，危險殊難言狀。查各國紙幣條例，規定綦詳，而於準備金尤爲最嚴之監察，中國發行紙幣，事屬創圖，萬不可稍涉空虛，致失國家信用。現擬於現款準備以外，概以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必使銀行於孳生利息之中，而仍不失保全信用之道，此要義三也。發行機關既已委之銀行，則酌收稅銀，亦屬國家應得之利益，惟收稅之法，考諸各國，不外發行稅、餘利稅二種，揆之中國情勢，民力既瘠，利率復昂，儻更按發行成數以徵稅銀，則銀行必以借貸爲難，恐不免於農工商業多所阻礙，應請於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若干，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必使銀行於稅額增長之時，而仍不覺義務負擔之重，此其要義四也。茲經督率幣制調查局各員，悉心研討，本此要義，釐訂兑換紙幣則例十九條進呈，又奏通用銀錢票流通市面，殊於幣制有礙，上年臣部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嚴定限制，原豫爲推行幣制之地，應與此項紙幣則例一體遵守，其業經發行各行號，應即照章按年收回，未經發行及以後新設各行號，即不准再爲發行，違者無論官辦商辦，查明奏參，照章懲罰。均依議行。

《清實錄・宣統政紀》卷六一 〔宣統三年八日己未〕內閣印鑄局局長陸宗輿奏：武漢事起，京城市面搖動，請飭度支部將大清交通銀行與各省官辦銀行之紙鈔，均由部庫及省庫擔任償還，悉令民間作法幣通用。鋪户買賣，不准不納。暫時民間持票取現洋者，以二十圓爲限，以杜大宗現幣之外流，而仍便小民之利用，惟須速定各省官鈔簡易匯兑之法，俾彼此均得通用，民間自無支取現洋之必要，一面仍令各官銀行籌足準備，而現銀應如何支取之法，亦宜酌定章程。得旨，著度支部按照所陳，速察覈，妥擬辦法具奏。【略】

〔庚申〕又諭：張人駿電奏：鄂省變亂，裕甯官錢局大受影響，持票兑現者，紛至沓來，應接不暇，甯造幣廠，尚有造成新幣一百餘萬，請飭度支部飛飭該省分廠，盡數撥交大清、交通二分行，及裕甯總局，以備應付鈔票行用等語。著度支部迅速酌覈辦理。【略】御史史履晉奏，竊自鐵路國有政策宣布以來，全國嘩然，民心大失，以致四川糜爛，湖北遂乘機起事，趙爾豐之激變，瑞澂之潛逃，固罪無可逭，而罪魁禍首則實爲盛宣懷。夫各省商辦鐵路爲世詬病，授人以口實者，約居多半，或款不足，而先事鋪張，竭小民之脂膏，供箇人之揮霍，或款已集，而互争權利，因私家之水火，誤工事之進行，而所舉總理部中一奏之後，遂諉卸責任，絶不督催，監察認真整頓，此其過，豈盡在各省商辦之人哉。乃盛宣懷昧於衆怒難犯，專欲難成之理，欲快其獨攬利權，調劑私人之計，一旦發難，未經閣議，遽將先朝諭旨一概取消，所定接收給票之法，又不一律，以致人心憤激，大起風潮，而猶不悔過，迨事變猝起，復主持嚴辦，一味壓制，壓力愈大，反動力愈大，革黨土匪遂乘隙煽惑，釀成大亂，盛宣懷之肉，豈足食乎。【略】御史蕭丙炎奏，近日大清總銀行及北京儲蓄銀行執票取銀者，幾於給不暇接，甚至取銀圓者，則以銀折付現金者，仍以票交，於是市面恐慌，竟有不用該銀行紙幣之説。謠言四起，人心皇皇，恐大亂之作，必自此始矣，爰就管見所及，亟擬辦法四端，兩銀行本爲度支部所統屬，該銀行等發出紙幣若干，外來存款若干，原有銀若干，由該部覈數多

寡，通盤籌備，出示曉諭，明告以行銀不足，尚有部庫，部庫不足，尚有內帑，如是則儻有著落，通國皆知，取無擁擠，群疑自釋。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一也。【略】無論如何支絀，萬不能借外國之現銀，以應付本國之紙幣，如借外債，則外國之信用益重，而本國之信用轉輕，應由度支部認真稽覈，切實嚴禁。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三也。京師地廣人眾，良莠不齊，難保無匪徒藉端煽惑，訛言流布，皂白不分，不惟大清銀行受其影響，各城引號錢店亦皆被其實害，連日倒閉錢鋪不下一二十家，而一切交易，非現錢不行，殊屬不成市面，應由民政部速行出示，諭令各鋪戶照常使用銀票、錢票。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四也。似於人心市面，兩有裨益，下度支部知之。【略】又諭：張人駿電奏，甯省現因鄂事，鈔票失信，請援照廣東成案，添鑄舊制銀元，由裕甯官銀錢局籌備現銀，交江甯造幣廠即日代爲附鑄，隨時發用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尋奏，應如所請行。從之。

清・奎濂等校勘《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輯要》卷二《金銀幣科・遵議籌畫幣制摺》 奏爲遵旨議奏恭揩仰祈聖鑒事，出使英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奏：要政待興，庫儲支絀，行用金幣有利無弊，敬陳管見一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硃批，度支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臣等細繹該大臣原奏，大率以用金之國日多，金價日昂，故用銀之國必改用金。日本爲最後用金之國，其金幣銀幣原質之較量不過以二十八而準一，其製成銀幣高於銀塊，時價十分之二。【略】又以八百兆爲銀幣準數，而以五之一製鈔，可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並推之商務工藝銀行等項。【略】不數年而坐致富強。【略】又原奏，【略】又以百兆爲銀幣準數，以五之一製鈔，則可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各節。查供求相需，本計學之公例，徒以人口計算而不察國民生計之實情，規鑄羨之利，忘限制之法，萬一供過於求，則價值不保，其幣且與近日銅圓相等，則利未可恃而害已及之。各國紙幣必設有相當之金銀圓作準備，其餘亦必有確實證券作抵，其性質不過與借無息之債相等，非憑空可獲此鉅款也。各國發行紙幣之權，類委諸國家銀行，又立嚴法，設專官以監察之，不然濫用之弊，如有明之寶鈔，從前美國之青背，法國之亞錫那，其害於生計界者，皆前事之鑑也。【略】奏陳在案，其時財政處及臣部亦以造端宏大，且關係財權，暫行停議。【略】謹將虛定金本位辦法分甲乙丙丁四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虛定金本位法約可分爲四種：【略】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户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持制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今試將各法推行次序分年條列於左。

甲法：第一年應辦各事：一、推廣臣部銀行分行。二、推廣現時通用鈔票。指各種銀元之票。三、設立印刷局。四、設外國匯兌處。五、設立幣制調查局。六、擴充造幣廠。七、吸收金塊。八、限制私店鈔票及各省官票。九、與各國議訂專約，擬禁洋銀入口，及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等事。

第二年應辦各事，一至九與第一年同。十、擴充臣部銀行資本及權力。十一、開鑄銀元。十二、發行銀元。十三、禁止新銀元銷鎔出口。

第二年之患：【略】十四、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略】定爲虛定金本位。

乙法：【略】十一、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行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略】

乙法：【略】第三年之患：銀價漲時有銷鎔出口之患，維持金銀匯水，兌金之患。【略】

丙法：【略】惟多發行紙幣以節銀元鑄費，所有之患亦與乙法同。【略】

丁法：【略】十一、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行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略】十七、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定爲比價，變紙幣爲兌金紙幣。【略】

至丁法有甲法劃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難，需款既少，危險已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劃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元，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尚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清・奎濂等校勘《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輯要》卷二《金銀幣科・會議本部

議覆出使英國大臣汪奏行用金幣摺》 奏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軍機處片交度支部議覆汪大燮奏行用金幣，請飭會議一摺。奉旨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公閱原奏，敬謹籌商，有必應照辦者三，有難於照辦者二，有宜詳慎酌辦者一，請爲皇太后、皇上分晰陳之。所謂必應照辦者何也？ 一曰鑄金幣。【略】一曰虛定金本位。【略】一曰畫一幣制。【略】所謂難於照辦者何也？ 一曰限制私店鈔票。查私店鈔票，民間久已習慣，亦緣私家股東平素民間信用，是以鈔票得以通行，今公家出票，民轉不能信用，只有修明信實之一法，大信既立，使民知公家鈔票較私店尤爲可靠，則部鈔自然流通，私鈔自然日少，若用官勢禁止，乃致亂之道，此難於照辦者一。 一曰禁洋銀入口。民間之用洋銀亦是習慣，公私存儲不知凡幾，各省官票商票限制猶難，況於國際交涉豈可不慎。亦惟有內修政事，使君民一體同德同心，人皆樂用中國金銀鈔幣，不願用洋幣，則洋銀入口不禁自除，方爲上策，未可懸爲禁令致啓意外之虞，此難於照辦者二。所謂宜詳慎斟酌者何也？ 則紙幣是也。按度支部原奏於甲乙丙三法皆慮有貽患，惟丁法尚輕而易舉。查丁法注重惟推廣紙幣一節。夫紙幣亦各國通行，中國行之亦何不可，然奉行不善，爲害非輕。查度支部原奏，謂各國紙幣必設有相當之金銀元作準備，其餘亦必有確實證券作抵，非憑空可獲此鉅款，各國發行紙幣之權類委諸國家銀行，又立嚴法設專官以監察之，不然濫用之弊，如有明之寶鈔，美國之青背，法國之亞錫那，皆前車之鑑。又謂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須六七年後始有成效，是紙幣利害，度支部言之已盡。今欲行紙幣，惟有酌量部庫能實存款項若干，始可出幣若干，有持鈔取銀者隨來隨應，不准稍涉架空，是非徒制用之一端，實乃修信之要道。今日欲求富國，惟修信乃可以理財，斷不可因生財而失信，此事所關甚重，應由度支部嚴定限制，毋令冒濫，方可逐漸推行。至原奏內推廣銀行，設匯兌處，立調查處，抬高價值各條，宜分定年限，次第施行。變通無定，亦應由度支部隨時妥籌，庶不致操之太蹙，別起弊端。所有度支部議覆汪大燮行用金幣各節，臣等公同斟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具奏。

清・奎濂等校勘《度支部通皐司奏案輯要》卷四《紙幣科・議覆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北檔房辦》 再據給事中彭述奏：稱理財之道，求其事易而效速者，惟行鈔票爲最，宜令户部議設銀行。銀行之利，全恃鈔票流通，應由户部製備鈔票，定期行用，酌給銀行若干，嗣後部庫及內務府各衙門一切出納，除未積成兩之奇零用銀無幾外，均用鈔票。領票者可隨時向銀行換銀，交款者必先時向銀行易票，周轉流通，商民自然樂用。在銀行，以商家辦事，平色稍有不公，人皆可以争論，不至受官吏之欺壓。在部庫，則收放皆票，事歸簡易，堂司可親自點驗，吏胥無從上下其手。至於經久無弊，則在出票必有限制。西人言計學者，以儲銀得票之二成爲足敷兌換，惟中國當民信未孚之日，未可遽涉虛浮，必須開辦之初估計庫款實儲若干，製票即如其數，俟票已暢行，再酌量漸增，至多於現儲之銀一倍二倍而止，仍隨時考察市面銀根之盈絀而裒益之。其民間之私票，不必遽禁。俟官票通行，即無私票，亦足以資周轉，自應量加限制。可仿印花税之法，凡商民出私票者，必黏印花課以值百抽幾之税，惟製票應由户部慎選工匠，嚴密監造。聞各省在外洋製票及印花頗有僞造，不可不防等因。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奉旨，户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等查銀行爲財政之樞紐，而紙幣又爲銀行之樞紐，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紙幣，收集金銀現款，遇有緩急，則本其紙幣之信用，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商民之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紙幣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其餘即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産業爲抵，是以帑項可得周轉之益，而兌換亦無匱乏之虞。臣部上年三月間奏定試辦銀行章程，本有發行紙幣之條，今該給事中請行鈔票，核其所陳辦法，如一切出納均用鈔票，領票者可向銀行換銀，交款者先向銀行易票，以及估計庫款實儲製票，酌量漸增，至多於現銀一倍二倍而止等語，均與臣部擬議者大略相同，自應存之，以備參考。至所擬由臣部自行製票一節，臣等亦經議辦，惟購買機器，選募工匠，非遲之年餘之不能集事。銀行急須開設，勢難久待，查北洋官報局備有印刷機器，所印票紙頗極精良，且係中國官局，與向外洋定製不同。現已飭該銀行總辦等與該局妥訂合同，俾先製備應，俟臣部購機設廠後再行自製，以期迅速而便通行。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附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片北檔房辦 再臣部銀行業已開辦，應即發行紙幣，用資周轉，惟創辦伊始，必須考查辦法，方昭慎重。查臣部郎

中薩蔭圖主事曾習經，又臣部銀行委員商部行走、舉人王璟芳等三員辦事細心，擬即派往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理合附片陳明，伏祈聖鑑，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清・奎濂等校勘《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輯要》卷四《錢幣科・請分建造紙印刷局廠以資預備摺財政處辦》 奏爲整理財政必須籌辦官紙亟宜分建造紙印刷局廠以資預備，請旨辦理，恭摺仰祈聖鑑事。竊圜法爲立國之原，其權固宜操之於上。紙幣爲便民之計，其制尤宜慎之。於先臣部前因銀行業經開辦，當即奏明派員前往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誠以紙幣之行，全恃信用，一經作僞，其害不可勝言。唐之飛錢，宋之交會，實爲中國紙幣之始，當時議者僉謂以輕代重，以虛代實，深慮僞造日多，勢不可久。要知紙幣原冀商民便利，實爲財政之機關，果其立法之初詳審周密，先求盡善，必能全收其利而不受其害。東西各國於發行紙幣以及一切簿籍契券項官紙，凡有價值者，皆由政府主其權，嚴防民間之私製。其有私造者從重科罪，而尤恐人心徇利，甚於畏法，故於造紙印刷之事，特意注重精益求精，務使民間無從仿效其造紙也。選科程功，必得質地勻潔堅韌，與尋常束楮迥異，更加以水印暗花，爲特別之記，認是未經印刷之先，已隱寓防弊之法。其印刷也，以機器精鐫銅版，極求工細，煉製印色，備極鮮明。又益以電胎銅版鍍出分印，雖累萬億，而毫釐不爽，務使制作精工，人人能辨真僞，是皆預求立於不敗之地，而無作僞之虞。惟造紙之與印刷，其體則合而爲一，其事則分而爲二，必各設一局，以求精進。造紙必擇原料最富與水性相宜之地建廠，漉造印刷一事，其工作均從事於機器，而電胎製色二種尤係專門科學，非得有專精此藝之技師教習，不易措手，則其建設自以購運機器，延聘技師，於適中便利之地爲合宜，而尤必與臣部及發行紙幣之總銀行相近，庶便稽查。以上二局設立之地，應各求其宜，不必定合於一處。考之各國，莫不皆然。臣處臣部現值整頓財政之時，亟宜參酌採取，妥爲籌辦，以立基礎。統俟考查之員回京，再將局廠建設之處暨派員經理一切事宜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所有請設造紙廠印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遵行，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清・奎濂等校勘《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輯要》卷四《紙幣科・擬定印刷造紙局廠地方遴員綜理摺北檔房辦》 奏爲擬定印刷造紙局廠建設地方遴員綜理以專責成恭摺，仰祈聖鑑事。竊發行紙幣，宜分建造紙印刷局廠。前經財政處會同臣部奏准在案，並由臣部派員前往日本調查，完竣所有一切規畫，亟宜參酌仿行，遴員綜理，妥籌開辦。查設局建廠，首宜擇地。中國內地紙業，嚮來盛於安徽、江西、湖南等省，所產原料如麻竹楮皮稻草，最爲富饒，水性相宜，工值亦賤。然其地皆僻在一處，若開公家造紙之廠，尚覺不甚相宜。今議建紙廠自應在京師附近轉運便利之處，臣等一再籌思，行機漉紙所需，以水爲最要，距京師最近而水源足用之處，首推通州，其地運河下達天津，素爲漕運通衢，近來鐵路亦已開通，運煤運料以及運交造就紙張，水陸通行，極爲便利，所有建設造紙廠，惟此最宜。至印刷一局，其鐫刻電版，精製印泥，均須極求美備，嚴防作僞。建築之處，尤當審慎。竊以紙幣一物，其功用全恃印刷，花紋同異，即真僞之所由分。防弊之法，尤宜格外嚴密，且其發行之權，必歸一於臣部之總銀行，自以設立京師與發行之地相近，始爲適當。查京北清河地方，舊有廢倉基址，係屬官地，再將左右民地略加購買，即足敷建築局廠之用。該地密邇京畿，近傍河流，京張鐵路經過其處，運輸物料，招僱工人，亦形便利，即擬將印刷局建設該處。惟事屬創始，端緒至繁，責任綦重，自非廉勤幹練之員不足以資辦理而臻妥善。現如察勘地址，調查原料，考覈機器，建築局廠，聘用華洋技師工手，亟宜遴選總辦等員，以資經理。查有臣部員外郎曾習經堪以派充印刷局總辦，分省試用道法，政科進士陳錦濤堪以派充幫辦，前財政處提調、江蘇候補道劉世珩堪以派充造紙廠總辦，候選知府李經慎堪以派充幫辦。至應需開辦一切經費，必須有著的款始能辦理，應手查臣部前提滬存四百萬兩交上海分行，備還匯豐借款，除還清五十萬鎊外，尚餘規平銀一百十八萬餘兩，擬併息計算合足一百二十萬兩，即撥作印刷造紙之需，由該員等陸續具領，撙節動用。以上各端，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飭令各該員妥慎經理，次第妥籌，並將大概情形謹擬辦法各六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至一切詳細章程，應俟該員等妥議，由臣等覆覈，再行奏明辦理。所有擬定印刷造紙局廠建設地方，並酌撥經費，遴員籌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創辦印刷局籌議辦法六條繕單恭呈御覽：

一、預定局章。查印刷局既屬官辦，其所最注重者曰紙幣，曰郵票，曰印

花，及一切有價證券，必須力求精巧，以杜假冒，而昭信用。仍令兼辦各種書畫報章，藉以保全成本，貼補開支。責成該總辦等酌用員司，聘用華洋技師教習，以教工徒。責有專歸，甯缺勿濫。至用人辦事，應令參用商家辦法，以收實效而杜虛糜。

一、籌撥經費。查印刷局應用經費，名目雖繁，然不外開辦與常年兩項。定購機器，建築房屋，收買地基，置備傢俱等項，爲開辦經費。其他應用物料，如煤炭、顏料、紙張、機油、機布、機革、機件等類，以及薪工局用，皆爲常年經費。擬先行撥銀五十萬兩作爲開辦經費，設有不敷，再行續籌發給，所有用款，應令按月呈報，每屆年終由臣等覈明開單報銷，以昭覈實。

一、履勘地基。查印刷局議在京北清河建築，舉凡雕版、電版、凸版、凹版、石印、鉛印、製色一切機器物料安放屯積，以及辦公寄宿各所占地基寬，尤須預爲擴充地步。除舊有倉基外，仍應加用若干，一俟勘定繪具圖樣，送臣等閱定後，即令將所占民地畝數會同清丈覈定地價，照數發給。

一、建築房屋。查印刷局約分九大端：一爲雕刻繪畫，一爲電鍍板片，一爲凸板印刷，一爲凹板印刷，一爲石板印刷，一爲鉛板印刷，一爲配製顏料，一爲綜覈各項印刷，一爲調查各項印刷。應俟地基定妥，機器購齊，照承辦洋商送來圖式招僱工程師詳細繪圖，如式建造。

一、訂購機器。查印刷機器種類甚多，如凸板、凹板、縮刻、畫線、旋紋、配色、生濕、烘乾、穿眼、敷膠、打號、研光各項機器，應令該總辦等按照開單招商承攬，擇其價廉物美者批定包運包安，免除規費，訂立合同，分期交款，責成承辦之行，如有不符，嚴行議罰。

一、慎選技匠。查印刷局所用技匠有雕板、電版、凸印、凹印、石印、鉛印、寫真、製色、管機等類，此時初經開辦，中國尚無熟手，必須延用洋人。應責成該總辦等慎加選擇，嚴定合同，免滋流弊。至上海、天津等處素有印刷商廠，如石印、鉛板之工尚易招募，應令廣爲搜羅，令其學習雕鐫印刷諸藝，久之自能精熟，即無須假手外人矣。

謹將創辦造紙廠籌議辦法六條繕單恭呈御覽：

一、妥慎用人。查造紙廠爲國家特設，其重要在紙幣與郵票，印花註册照公債票及一切有價值之證券等項，所用紙張多係手漉，總須精益求精，以防假冒。所費工料不貲，應令兼造通用紙張，招商售運，藉以保全成本，補助局用。所有辦事之人，除總辦幫辦外，其餘員司應責成該總辦等遴派。並須聘用洋教習以教學徒，大致定額，宜少選用，宜嚴薪資，宜厚局章廠規。參用商例，應令妥擬章程，並將所用員司造册報明臣部，以備查覈。

一、預籌經費。造紙廠所需款項大綱有二，曰開辦經費，曰常年經費。開辦經費爲購買廠基，建造房屋，及訂購機鑪器具等項，常年經費爲類甚繁，最鉅者爲生料、熟物料、機件及薪水、工食、機油、煤炭等項，且手漉機造兩者並行，尤非寬籌的款不可，擬先撥銀七十萬兩以資應用，嗣有不敷，再行續籌。所有用款，應令按月呈報，每屆年終由臣等核明，開單報銷，以昭核實。

一、履勘基址。查造紙既擬設在通州，局廠地址亟須前往踏勘，所有安設機器，屯積物料，存放紙張，以及辦公住宿等所，共占地段若干，應令預爲勘定，繪具圖樣，由臣等閱定之後，即行會同地方官定價購買，俾可早日開工興造。

一、訂購機器。查造紙機器與他項機器不同，何項機器造何種紙張，固有一定，第其間自劑合原料，以迄漉汁、調漿、碾光諸機名目，至爲繁賾，且引擎鍋鑪馬力之大小，又視裝設機具之多少以爲衡。應令該總辦等博訪周諮，於妥實各洋行詳探價值，剔除一切規費，何行價廉貨美，即歸何行承辦，一面由工程師先行建造廠屋，並與該行議定包運包裝，庶無零整不全，以楛充良之患。

一、建築廠屋。查造紙廠房屋約分四項：一爲裝設機器濬池蓄水，一爲存儲物料廠處，一爲收放紙張庫所，一爲辦公住宿房屋，俱須籌備。現在開辦，先於就近民房酌量租借，俾便辦公，俟地址購成後，分別布置，次第興修，尤須多留餘地，以爲推廣之計。

一、調查原料。查中國向來產紙最富之地如安徽之涇縣，江西之饒州，湖南之瀏陽，新化等處，均擬派員分赴調查，某處出何種紙張，某紙係何種原料，如何製造，配料若干，某種工值若干，料價若干，每年出產銷數各若干，均須逐一查明，詳細列表。至麻、棉、楮、草、竹、紙、蘆花各種原料，除近地所產外，並查明他省之紙料種類若干，價值若干，以爲統計預算之地。至於工匠技師，有當延用東西洋者，須察應造之紙張，再行分別酌定。其手漉造法爲中國所固有，應令於各處原有業紙地方分別查考，擇其技藝精良之工人，招僱多名，俾以熟手練習，則改良較易，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清・奎濂等校勘《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輯要》卷四《紙幣科・請將造紙廠改設漢口片北檔房辦》 再臣部前擬造紙廠建設於通州，奏明在案，現經總辦劉世珩、幫辦李經滇等前往察勘地址，調查原料等項，以便舉辦。茲據該員等呈稱，前赴通州履勘，雖有倉基兩處，可以爲建廠之需，惟不近水源，囿於城內，諸多未宜，城外又復地多低窪，此次河決，且遭水患，加之兵燹之後，百物缺少，一切造紙原料均須仰給南方。查造紙廠務當以地勢、水利、原料、人工爲建廠之關係，尤以其中水利、原料爲造紙之命脈，通州建廠寔不相宜。一再綢繆，自以漢陽之漢口一帶最爲得宜，該處濱臨江漢水源，既無枯竭凝凍之虞，造紙原料南産尤多，隨地取材，用之不竭，人工物價較北更廉，京漢鐵路交通轉運亦屬便捷，呈請察核前來，臣等按照該總辦等所呈情形，衡量得失，漢口既較通州爲勝，自應據實上陳，亟思變計以圖久遠，俾昭慎重，擬請將紙廠改設漢口地方，庶於公帑無虛糜之耗，而於造紙有寔效可觀，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飭令該員等前往詳細規畫，妥慎籌辦，並請飭下湖廣督臣隨時照料，相助爲理。所有擬改建設紙廠地址緣由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鑑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清・麥仲華《清朝經世文新編》卷一〇《商政・咨商銀行事宜全稿總署與鐵路公司》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咨行事，上年貴大臣奏請設立中國銀行一案，本年正月初一日，據京都電報局譯送銀行二十二條，查係各總董公同議擬大概辦法，其餘詳細條款，尚須由各總董詳細會議開辦，具見慎始圖終之意。現就大概辦法而論，亦頗週備。【略】至行鈔票一項，聞滙豐辦法每出鈔票百萬，先提銀七十萬存官銀行，方准出票，以防倒賬認賠之需，雖第十七條有出票之數，總不逾實存銀兩之數一語，然未及提存一節，似應酌提幾成，京都存部庫，各省存藩司及關道各庫，以免折閱之虞。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一《錢幣三》〔光緒三十年〕江蘇候補道劉世珩條陳圜法芻議：

一、制三等之幣。【略】二、限期收兑銅質通寶錢，改鑄一釐二釐銅幣，以便內地之民用。【略】三、行使鈔票，以代表金圓。

中國之圜法不改用金，則不能制三等之幣，不制三等之幣，則不能抵制各國以脱銀價之虧累，而用金則又懼始立之頃，一瀉而無餘，輾轉籌維，急謀所以代表，則以鈔票代金圓，日本行而獲效，所宜倣行而利用之者也。查日本圜法自改從金本位後，雖號爲用金之國，而官私出入暨市肆行用、商務貿易等尋常小宗款項仍用銀銅，至於大宗及金一圓以上者，乃皆用國家銀行之鈔票。其造幣局所鑄金圓，自一〔元〕〔圓〕五圓以至十圓二十圓等實幣，第以之儲積銀行國庫，而實未見流行於市廛，蓋其鑄造金幣專以爲定銀銅之價，堅商民之信而設，而即以鈔票爲金圓之代表也。民信相孚，流通極便，徑寸之薄楮，無異燦燦之黄金，居用金之名，卻免金貲外溢之虞，仍循用銀與銅之實而可獲三等制幣之利，斯策一舉數益皆備，而一切之障礙皆除矣。顧或者曰：鈔票代金，斯計誠得，然吾思中國今日之制定圜法，原爲抵制外人而起，而就中國今日情形論之，吾恐責民行用，其權尚易，而欲謀外人之信，其事誠難。萬一鈔票發行，外人梗阻，則實金外溢之勢終於難遏。將若何？不知貨幣者爲百物之易中，實幣鈔票兩者無異，無論爲幣爲票，其用皆祇能流行於主國之內，中國祇須有貨物，可以對待主權，可以負擔，則實幣紙幣外人亦豈有所擇？且以今日中國生銀之用言之，亦東西各國所絶無相同者。何以流通無阻如是也。斯固不必深虛者也。或又曰：鈔票之用，其大宗當在商埠都市之區，必商埠都市先爲流通，而後內地乃無阻關。中國商埠如上海、天津各口岸，久爲各國銀行鈔票所充塞，都市如江甯、京師各都會，復有民立錢壯票店雜出票券，以插用其間。凡此者，其信久孚，其用素習，今一旦國家發行鈔票，竊恐踵彼之後者未足與彼相角也。假使商埠都市先有阻格，則內地行用其足恃乎？將若何？噫嘻！斯説也，是尤未知鈔票之性質者也。夫鈔票者，以信實、功用、靈便三者爲要緊，而優劣、通塞所由判也。今正金、匯豐、道勝諸行之鈔票，雖號爲日、爲英、爲俄，其實僑寓中國之東西各商爲之，非真爲英、俄、日本國家所出也，則以信實言之，已不若我中國國家之鈔票有政府主權之負擔矣。且彼之行用，率限於一隅，如上海匯豐銀行鈔票行諸香港，匯豐銀行便須加貼票水，蓋以各銀行既爲各商自設，則各行所出鈔票祇能行用於該行所設之地，非其本國國家所出之鈔票，易地皆可通行，故此銀行與彼銀行交易即有限制。若我國家鈔票，則統十八行省以內隨處可以流通，綜官私出入之交，隨事皆可兑使，此其功用之廣大，取攜之靈便，又豈各銀行所能並駕齊驅者乎。謹擬中國國家行使鈔票種類名目計五種：

一、尋常通用鈔票。【略】

一、內地各埠往來匯兌票。【略】

一、外國往來匯兌票。【略】

一、國民積存僉票。【略】

一、公債券。【略】

五、請昭示大信於天下，以期圜法之通行無阻，並收回應有之利。

吾國民俗素號敦龐，人心夙懷忠愛，前者昭信股票之發，民間輸將甚形踴躍，數月以內，一省集款至數百萬兩，假使信不終渝，則準此愛戴之羣情，竊以爲今日各國賠款雖鉅，誠不難剋期勸集，如當日法德之償金，奈何自喪其信，遺疑畏之，念於天下也。且股票所頒，各省一律，民間所輸亦各省一律，而迄於後來，則內地之民捐舉無以見信者，惟上海、廣東沿海商埠之處，又因稅司洋員經手之故，銖黍皆歸，二事相形，遂益使吾民信仰國家之誠，轉不若信仰洋員之篤。其機一動，客感遂來，欲獲吾民之誠信，非我國家先自湔前者之失，與堅後者之信，不可請推論之。

一、請宣示各省庫儲見款，以鞏圜法。【略】今者制幣鈔票行用之數與銀行成本又各實若干，即飭各省官報，敬謹臚載，庶紳商士民皆得週知，即一黍一絲皆徵確信，較之交告之頒，謄黃之示，影響更捷，此以堅後來之信者一也。

一、請立國用歲計表，以清圜法之眉目。【略】又凡鈔票金一圓，兌銀幣若干，銀幣一枚，兌銅幣若干，由金而銀，由銀而銅，兌換之數皆有定率，隨處隨時皆可由銀行兌見化用，又絕無市價之參差。自是前者申平耗色，增水加息，以暨出入盈縮價值漲跌等，所以便商儈把持抑勒之計者，又不禁而自絕矣。【略】

一、請於發行鈔票之始，先收票款之半數，餘待三年，然後兌清。凡發票收款，由各處銀行，而領票兌款，由各地著名殷實之商富而有連環互保可信者。譬如一百金圓之鈔票，商民領兌時祇須先交五十圓，餘五十圓，限三年後如數清繳，不加子息，商民自必樂從。且交五十圓而得一百圓，隨地通行之票，商力既裕，則貿易自興，出口之貨亦自然而增，此收商之利而仍還之商也。再金價即照精琦定三十二換之價，各國既允通行，即須迅請美國邀請各國簽定，以見時金價規銀四十換，較之已收回八兩之餘，益以洋債賠款，商務差負，則其收回爲更鉅，此以外人之言定外人之價，而仍收回自己出款之利也。似此商民於發行鈔票之始，以江南一省言之，可以一百五十萬金之見款，而得三百萬金鈔票之利用，而國家於其始行之際，雖有一百五十萬金之虛懸，然三年以後，則又以三百萬金之紙幣易三百萬金之實款，其利雖暫歸於民，而通行以後，國家所獲之利爲尤無盡。且民信既堅，羣利皆集，又即以此所獲之利，轉而與各省未興之實業利愈溥，斯圜法之根本愈固。此以湔前者之失者四也。嗚呼。上下之際，惟信乃通；改革之始，非信不立。前者祇昭信股票，雖偶有一失，今果一舉步，必皆趨於至實至信之地，則挽回有術，安見制幣之成，立圜法之通行之不可以翹足待也。否則興利革弊之事，仍恐屢舉無功也。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二《錢幣四》 又財政處戶部奏：臣部前因銀行業經開辦奏明，派員前往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誠以紙幣一經作僞，其害不可勝言，果其立法之初，詳求盡善，必能有利無害。東西各國於發行紙幣以及各項官紙，皆由政府主其權，民間有私製私造者，從重科罪。而於造紙印刷之事，精益求精，務使民間無從仿傚。其造紙選料程功必與尋常束楮迥異，更加水印暗花爲特別記認。其印刷以機器，精鐫銅版，極求工細，鍊製印色，備極鮮明，又益以電胎銅版鍍出分印，雖累萬億而毫釐不爽。惟必須各設一局，造紙務擇原料最富水性相宜之地，印刷一事，其工作均須機器，而電胎製色二種，尤係專門科學，非得有專精技師教習，不易措手，其建設自以購運機器便利之地爲合宜，而尤必與臣部及發行紙幣之總銀行相近，庶便稽查。臣處臣部見正整頓財政，亟宜參酌採取，妥爲籌辦，以立基礎，統俟考察之員回京，再將建設局廠暨派員經理一切事宜妥議章程，奏明辦理。

臣謹案紙幣一項，據宣統元年上海西人商會所調查，謂此三年內各省所發已三千萬兩，其確否未可知，即以此數爲例，繼長增高伊於何底，亟須禁止。續發考前十餘年間海關表，每年金銀入口常多於出口者數百萬或千餘萬，近三年中，每年出口多於入口者約二三千萬，銀根緊迫，到處皆然，雖原因複雜，而最重大者由濫發鈔票，濫鑄銅元爲之厲階。今設完善之銀行相輔，速宜兌已發之鈔票，收溢額之銅元，所費雖鉅，而數千萬之鈔全國市場流通，本需此數，且求兌者稀，改之尚易。至收回銅元，及今力猶可任，若再蹉跎，恐國中金銀之屬足爲幣材者，皆被驅逐物價之勝，什伯倍於今日，商民交

困，國無以立，雖欲爲之，無及矣。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三《錢幣五》 虛定金本位法約可分爲四種：

甲、先劃一全國銀圓，逐漸將銀圓價值擡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即用是法。

乙、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圓所含銀質擡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國外匯兌仍須用金。飛獵濱改定幣制即用是法。

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圓，比之乙法用款較少。【略】

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户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見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商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爲變通法，宜先爲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兩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圓存儲，或變成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

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今將各法推行次序分年條列於左：

甲法：第一年應辦各事：一、推廣臣部銀行分行。二、推廣見時通用鈔票。三、設立印刷局。四、設外國匯兌處。五、設立幣制調查局。六、擴充造幣廠。七、吸收金塊。八、限制私店鈔票及各省官票。九、與各國議訂專約，擬禁洋銀入口，及限制外國銀行票等事。

第二年應辦各事：一至九與第一年同。十、擴充臣部銀行資本及權力。十一、開鑄銀圓。十二、發行銀圓。十三、禁止新銀圓銷鎔出口。第二年之患，銀價漲時銀圓有銷鎔出口之患。

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三與第二年同。十四、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第三年之患與第二年同。

第四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三年同。第四年之患與第三年同。

第五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四年同。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

第六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五年同。【略】

乙法：第一年應辦各事與甲法之第一年一至九同，惟第六擴充造幣廠之事可緩至第二年辦理。

第二年應辦各事：一至九與第一年同，擴充造幣廠。十、擴充臣部銀行資本。

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與第二年同。十一、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略】

丙法：自下手及成功亦須七年，每年應辦之事與乙法同，惟多發行紙幣以節銀圓鑄費，所有之患亦與乙法同，惟可照金價兌銀，則兌金之患略輕。

丁法：第一年應辦各事：與乙法之第一年自一至九同。

第二年應辦各事：與乙法之第二年自一至十同。

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與第二年同。十一、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十二、鑄造銀圓。十三、發行銀圓，先從一處辦起，逐漸推行全國。第三年之患，銀價漲時銀圓有銷鎔出口之患。

第四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三與第三年同。十四、逐漸收回商埠，銀圓運入內地使用。十五、推廣紙幣。第四年之患與第三年同。

第五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五與第四年同。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又維持金銀匯水。

第六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五與第五年同。十六、逐漸收回各處大銀圓，改鑄小銀圓。十七、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定爲比價，變紙幣爲兌金紙幣。十八、趕造金圓。

第七年各事辦結。

據上分年辦法觀之，無諸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

甲法自畫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畫一之後，逐漸擡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畫一，一面即擡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擾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價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致銀圓銷鎔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畫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難，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畫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尚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

制，積累經營亦須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臣謹案：以金爲價值之標準而不別鑄金幣。【略】

又度支部奏准造印紙幣，在直隸通州建設造紙廠，在東北清河舊廢倉基址購買左右民地建設印刷局，撥上海分銀行備還匯豐借款，餘存規平銀一百十八萬餘兩，併息計算，合定一百二十萬兩，爲開辦經費，其詳細章程應俟總辦各員妥議覆核具奏。又內閣各部院會奏，議覆行用金幣略稱軍機處片，交度支部議覆，汪大燮奏行用金幣，請飭會議一摺，奉旨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公閱原奏，敬謹籌商，有必應照辦者三，有難於照辦者二，有宜詳情酌辦者一，請分晰陳之。所謂必應照辦者何也？一曰鑄金幣。【略】所謂難於照辦者何也。一曰限制私店鈔票。查私鈔票民間久已習慣，亦緣私家股東平素民間信用，是以鈔票得以通行。今公家出票，民轉不能信用，只有修明信實之一法，大信既立，使民知公家鈔票較私家尤爲可靠，則部鈔自然流通，私鈔自然日少，若用官勢禁止，乃致亂之道，此難於照辦者一。一曰禁洋銀入口。民間之用洋銀亦是習慣，公私存儲不知凡幾，各省官票商票限制猶難，況於國際交涉豈可不慎。惟有內修政事，使君民一體，同德同心，人皆樂用中國金銀鈔幣，不願用洋幣，則洋銀入口不禁自除，方爲上策，未可懸爲禁令，致啟意外之虞，此難於照辦者二。所謂宜詳慎酌辦者何也？則紙幣是也。按度支部原奏於甲乙丙三法皆慮有貽患，惟丁法尚輕而易舉。查丁法注重惟推廣紙幣一節。夫紙幣亦各國通行，中國行之亦何不可，然奉行不善，爲害非輕。查度支部原奏，謂各國紙幣必設有相當之金銀圓作準備，其餘亦必有確實證券作抵，非憑空獲此巨款。各國發行紙幣之權，類委諸國家銀行，又立嚴法，設專官以監察之，不然濫用之弊如有明之寶鈔，美國之青背，法國之亞錫那，皆前車之鑑。又謂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是紙幣利害，度支部言之已盡。今欲行紙幣，惟有酌量部庫能存款項若干，始可出幣若干，有持鈔取銀者隨求隨應，不准干涉架空，是非徒制用之一端，實用修信之要道。今日欲求富國，惟修信乃可以理財，斷不可因生財而失信。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四《錢幣六》 又度支部奏：釐訂專章，限制官商銀錢行號濫發票紙，略稱查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都統其權於中央政府，委其事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之制者，而印刷必由官廠，準備必交國庫，其他限制數目，抽查虛實，防微杜漸，督察綦嚴。至若與紙幣類似之物，如支條、期票、匯票等類，各國皆立專法，以示與紙幣之區別。其不載人名期限之票紙，則皆一概嚴禁，不准任便行用。國家政尚寬大，商務向聽商人經理。近來行號林立，票紙日多，官視爲籌款之方，商倚爲謀利之具，倘不設法限制，將官款收放，幾無見銀，市面出入，惟餘空紙，其危害何堪設想。上年臣部奏清理財政辦法，令各省督撫將見設官銀錢號發出紙票若干，准備金若干，限六個月列表送部，奉旨允准。又於上月由臣部通咨各省，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在案。臣等籌商當清釐，積弊之初，必當有較若畫一之法，謹擬訂暫行章程二十條，其間如分別種類，責成擔保，限定數目，嚴定准備，隨時抽查，限期收回，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兑之正業，所以保信用，固銀根，亦預爲畫一幣制之地。至臣部所屬之大清銀行見所發通用銀票數目，飭令稟由臣部隨時查核，至十成之准備，五年之限期，亦應與各官商銀錢行號一律遵守，以昭信用。又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奏，決定圜法，收回財政國權，略稱查外國除英國純爲金本位，此外如法、如德，皆金銀複本位。如俄、如美、如日，皆實銀虛金複本位。我今日國度，決爲銀銅複本位無疑。自以見鑄銀圓爲銀幣本位，以見行銅圓爲銅幣本位，而退制錢爲銅幣輔助計，制定國幣一圓單位，其下爲輔幣三品，合單位十分之五，十分之二，十分之一，爲五角、二角、一角，並可鑄明，統輔助小圓三品，合爲輔幣一等。【略】而我國部庫稅局銀行出入各款，以及航路郵電等費，均須一律通用銀圓，並將銀圓銅圓各項合定價值，明白宣示，務使法定價格准行，然後圜法立而幣制成，幣制成而財政理。應請飭下政務處度支部會同決議，奏請施行。

又度支部奏：遵議都察院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略】一、原奏所稱收回錢票，令各省准備真貨，限期兑換一節，本年臣部奏定限制鈔票章程第十三條內開將來新幣發行地方，凡有礙輔幣之制錢銅元角等票，由部臨時專案飭遵等語。錢票宜收，臣部早已見及，惟見在市廛交易半係用錢，若遽令收回此項票紙，恐小民聞風兑換，真貨既未准備，一時苦無應付，市面擾亂，危險何勘，應俟新幣發行，供求相劑，再行由臣部妥訂詳章，逐漸辦理。

清・吳汝綸《桐城吳先生尺牘》卷四《經濟協會招待席上答辭》 經濟協

會招待席上答辭：今日諸公見招，下走來遲，致諸公久候，深以爲歉。所以不敢辭者，因在會諸公皆經濟學名家，目前敝國財力耗竭，外國皆稱敝國極富，我上下憂貧，外國以爲笑談。但我國取民有制，經費有常，近來國用日多，實是入不敷出，諸公留心吾國財政，請教吾政府近日應從何處起手，乃望經理得法，務求在位諸公不吝高教，各賜一言，以開茅塞。吾國貨幣未善，極思改法，恐民用多有不便，轉致市面不安。欲訪求貴國改用金爲本位之時，何以朝野相安無事，此其一也。貴國銀行以經營國幣，敝國財權恐不易交與商人，然銀行不可不設，應學貴國初用銀行財政歸商之起點，望教我以如何辦理之法，此其二也。鈔幣足濟金銀之窮，之國行之，轉不能無弊，商民因而受累。如何而後民間可以信用，亦望示知，此其三也。現時貴國市上似尚以銀幣爲主，所謂金爲本位者，何也？貴國之幣，外國能否行用，亦乞明以見示，此其四也。國用出入不敷，其虛糜之款應如何裁決，貴國維新之始，必亦有裁節冗費之事，如何營辦，始得施行毫無阻礙，望示我成法以爲師資，此其五也。敝國民間商業不興，當由工業不旺。應如何勸興工學，如何講求商務，此其六也。時日過促，略陳六事，必望明教。諸公於我，諒亦樂於垂教，倘各以一言見惠，今日在坐數十人，下走亦得聞數十言，歸國時可以獻之當路。平日造門請教，不如今日聚會，羣公萃於一堂，實下走求教不可多得之佳會，望各以心得相告，勿秘爲私寶，致失公理。

清・張壽鏞等《清朝掌故匯編內編》卷一九《錢法一》 至行鈔票一節，聞匯豐辦法，每出鈔票百萬元，先提銀七十萬存官銀行，方准出票，以防倒帳認賠之需，雖第十七條有出票之數，總不逾實存銀兩之數一語，然未及提存一節，似應酌提幾成，京師存部庫，各省存藩司，及關道各庫以免折閱之虞。謹按此節，匯豐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國國家批准，初定章程第十三條，出票之數不得逾實，在資本之數，至香港總公司常年存款，亦須照所出票數存現銀三分之一，以備兌付。此章程批准試辦二十年後，匯豐獲利甚豐，公積亦鉅，續定新章，匯豐再照本銀存國家三分之一，如國債票等類不必現銀，致礙轉輸各等語。總董公議，現在甫經開辦，應照匯豐初次章程所出鈔票存現銀三分之一於本行，以昭核實，俟辦理二十年，成效大著。再援照英國續定章程辦理，並請貴衙門於每年銀行六個月結帳，或前或後，無論何時，電飭江海關稅務司就近赴本行查驗。所云鈔票鈔儲銀三分之一，是否相符，更昭穩重。又聞英國國家設有要需，或數百萬，或數十萬，以一二釐利息貸成匯豐，便可咄嗟立辦，現在銀行開設後，能否照此辦理。謹按此節，據匯豐云倫敦國家從無向匯豐借款數十百萬之事，香港國家借款亦須與銀行隨時商議，而其利息係照商借一例。總董公議成立，銀行將來如能信孚中外，氣局寬展，自可援照西例，國債數千百萬由銀行代官籌辦，印發借券，本息歸行代收代付。至於銀行現在資本，僅二百五拾萬，收足亦只有五百萬，即使全借於國家，亦屬無濟，故外國銀行係代國家出票借債時，聚天下之財力，以銀行爲經手，並非專恃本行之資本借與國家。至於利息多寡，應照隨時市價核議。

清・王先謙《郭侍郎奏疏》卷二《廣東省歷年積欠兵餉難以印票補放請仍將鹽課撥支以昭覈實疏會總督銜》 奏爲廣東省歷年積欠兵餉難以印票補放，請仍將鹽課撥支以昭覈實，恭摺仰祈聖鑑事。竊照廣東水陸各營及駐防滿漢八旗弁兵歲需俸餉銀一百二三十萬兩有奇，向由户部指撥鹽課銀四五十萬兩解交藩庫，湊併地丁支放，嗣因運庫鹽課歷年欠解藩庫銀二百四十餘萬兩，藩庫籌墊竭蹶，遂亦積欠俸餉等項銀二百餘萬兩，前署督臣晏端書會同前撫臣黃贊湯奏請將續徵鹽課儘撥補放，經户部議覆，飭照皖豫等省捐輸餉票章程，由藩司刊刻印票補放，准其抵捐軍餉請獎，至運庫未解鹽課，即提解部庫，應如何立限督催，專案奏報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略】廣東歷來開辦捐輸，均係按照定章實銀上兌，從無錢票折算，近年因隨時裁撤兵勇，發給口糧酌支現銀數成，其餘折支印單，准其一體請獎辦法，與皖豫餉票名異實同，每月奏報捐輸請獎新案多屬此項。【略】又地方情形與軍營迥異，軍營收數儘多儘少，盡充兵餉，各營尚能相諒，地方用款浩繁，各項支銷均用實銀，獨以餉票給放營餉，既絕其補支舊欠之望，益滋其搭放新餉之懼，將使怨讟煩興，阻撓滋甚，其不便一也。【略】總之，以鹽課之積欠，抵兵餉之積欠，兩足相當，而鹽課二百餘萬之撥款，斷不能遽還兵餉二百餘萬之欠數，亦斷不能全數清結，是以抵清欠餉，尚可圖緩，而指撥鹽課必應循照舊章，以昭實際。所有印票抵餉窒礙難行之處，亦不敢不縷晰覆陳，是否有當，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陳璧《望嵓堂奏稿》卷六《整頓弊制以維圜法片》 再臣奉命赴各省考查銅幣，持節所至，詳察利弊，竊見各省銅幣鑄多銷滯，價值低落，官民交困。【略】近年鑄造日多，行銷日滯，法價已不可保，若非加意整頓，亟圖補

救，圜法敝壞，貽害將無底止。【略】前項紙票發行太濫，隱患無窮，惟赶緊由度支部發行正式紙幣，庶足及時挽救。以上各節，均由銅幣推類而及，擬請旨飭下度支部核議施行，以維圜法而裕財政。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鑑謹奏。

清・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三《擴充鑄造銅元片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再湖北省前因錢少價昂，商民交受其困，經本任督臣張之洞奏明，設局鼓鑄制錢以濟民用，旋因銅鉛價值增高，成本過重，虧耗甚鉅，復經奏准，暫停鑄造。近來銀價愈賤，錢價愈昂，市肆各錢店乘機多出錢票，動輒虧折倒閉，商民受害日深。至官鑄之銀元，本爲輔助制錢而設，乃民間持向錢店易錢，又每爲奸商所抑勒，以致錢價日漲一日，終不能平迭。經張之洞與各前撫臣先後籌商，在於省城設立官錢總局，專派委員經理，而以藩司善後局督率稽核備價，向日本購制錢票銀元票，精加刊印，連板運寄回鄂，加用藩司印信，編立密號。錢票以制錢一千文爲一張，銀元票以銀元一大元爲一張，通行鄂省內外使用，准其完納丁漕釐稅及支發一切官款，商民取攜甚便，而又無錢店虧倒之虞，頗稱通行無滯。上年秋間，又經欽遵諭旨，籌撥工本，鑄造當十銅元，一切規制及字樣質地，均與廣東、福建、江蘇等省毫無二致，惟於邊上改鐫湖北省造四字，以示區別，飭發官錢局與錢票銀元票相輔而行。【略】茲鄂省製造之錢票銀元票，新鑄之當十銅元與原鑄之大小銀元，業於鄂省及鄰近各處一律通行，洵足濟現錢所不足。至當十銅元一項，行用尤便，現已由臣飭令添購機器，擴充鑄造，以維圜法而濟民用。

清・譚寶箴、譚延闓、譚澤闓《譚文勤公奏稿》卷三《各營俸餉擬改放實銀摺》 奏爲旗綠各營官兵俸餉擬照現章改放實銀，停搭官票，以杜流弊，恭摺仰祈聖鑑事。竊查陝省前因庫款短絀，前撫臣瑛棨於同治元年奏請仍設官錢鋪搭放，西安滿營暨臣標並城守等營兵餉，按照減折八五章程，除裁減外，以二成給放實銀，其餘八成折錢支發官票。嗣又改爲三七錢搭放，騰挪現銀，以紓司庫。計自開設以來，截至光緒元年已十四年之久，舊票支放甚多，加以按月搭發新票，新陳相積，累萬盈千，近年疊獲私造假票之案，雖經隨時重懲，無如奸民惟利是圖，罔顧法紀，此風總未盡息，是欲淨絕根株，非停發新票不能截其流，尤非徐籌票本收還舊票，仍無以塞其源。現雖庫藏奇絀，存銀不敷周轉而流弊無窮，不能不及時補救，臣與藩司蔣凝學悉心商酌，於無可籌畫之中儘力騰挪，自光緒二年正月起，將旗營官兵現發五成餉乾米折，操練馬隊八五餉乾米折，道倉本色不敷全折，世職七成俸銀，暨臣標二五成餉乾，內所有搭支全支錢票之處，一律停止，概以實銀支放，每月仍酌支官鋪票本銀六七千兩，以備易錢收銷官票之需。定議之初，猶恐官票行用已久，一旦停刷新票，儻民間悉持舊票，紛紛取錢，司庫無此巨款支給，深虞掣肘，茲自試辦半年之久，每月酌籌現銀易錢，以供官鋪支發，可資周轉，故民間亦不以空虛爲疑，幸得相安無事。現飭官鋪委員將同治元年四月復開起至光緒元年年底止，收放過官票數目，開具清摺，逐一勾稽，除連年已收回舊票外，尚有未收回舊票一百五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四串，其票本已於十三年奏銷案內聲明扣存，旗綠營兵餉票本銀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兩零，又文武廉費搭錢四成，票本銀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兩零，又現辦光緒元年奏銷內有已經扣存旗綠營兵餉搭錢折扣及文武廉費搭錢四成票本，除已支發外，尚應存票本銀六千七百五十兩零，統計扣存票本銀四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兩七釐。雖銀價高低無定，以現在每兩易錢三千五六百計之，每月酌籌票本銀六七千兩，大約五六年間，可將官票一律收銷。彼時察看情形，再將官鋪停開，似此變通辦理，不惟兵餉支放實銀可期除復舊制，得以少濟兵艱，而停搭官票，奸民無從施其伎倆，亦足以重圜法而杜弊端。據藩司詳請具奏前來，除飭司妥辦外，相應請旨敕部立案。臣爲濟兵餉而清市廛起見，所有兵餉改放實銀，停搭票官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訓示，謹奏。

清・康有爲《戊戌奏稿・請計錢局籌鉅款以行新政築鐵路起海陸軍摺七月二十日》 奏爲請統計全局，大籌巨款，以舉行新政，築全國鐵路，起海陸軍，而強中國，恭摺仰祈聖鑑事。竊臣以賤愚，上辱皇上非常之知，下念中國貧弱之患，三月之中，上章數十，荷皇上聖明神武，立予施行。舉國喁喁，側首望治，然昔者所言，不過去舊弊之太甚，發新政之精神耳，於立國之實力，猶未及之。【略】皇上若用臣之策，統籌全局，徧舉百度，則可大借公債，以六萬萬兩爲額，吾國先辦國家銀行以募之。【略】可以分立舉國各地銀行，及勸業銀行，以惠農工焉。以此六萬萬存貯於總銀行，而改定金幣，發行公債紙鈔，增其倍數，聽民間銀行以寔業押款，則國有幣十萬萬，常行流通，其昔者借款，以償日賠款，皆可籌還，以經債息，而民間得十萬萬灌輸，則工業盛而

商業榮，農林礦漁墾植隨之而興，中國之富強，可計日致也，三年而規模起，六年而人才成，政治立，十年而霸，惟聖意幸察，伏惟皇上聖鑑。謹奏。

清・胡思敬《退廬全集・戊戌履霜録》卷一《政變月紀》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春正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下文省曰總署。採貴州學政嚴修議，以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六事，奏開經濟特科，別爲經濟歲科，附鄉會試並行。【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疏陳鈔票之利，言日本維新以前，國勢寖弱，行鈔法，即轉弱爲強，俄羅斯昔時地廣民貧，行鈔數十年，國用充裕，至今賴以周轉。奴才於光緒初年，在黑龍江副都統任內，親見愛暉商賈行用皆係俄帖，華商購辦貨物，必先以銀易帖，始可易貨，以致邊界數百里俄帖充溢。迨後調任琿春，見華俄互市，仍以俄帖爲重。由今思之，中國如早行鈔票，則以票換帖，兩相抵制，自可堵塞邊隅漏巵。事下户部部議，欲行鈔票，必先寬籌成本，日本西鄉之亂，紙銀一元不敵銅元二百，俄國歲計，亦載俄羅般一易紙羅般六，可爲成本不足，不能流通之明證。現值洋債困於外，餉糈耗於內，出入相抵，不敷甚鉅，何從籌大宗的款，爲鈔票成本之用。議上，事遂不行。依克唐阿又請設京師總銀行，外省提庫銀各設分銀行，各口岸由關道籌款設通商銀行。詔令盛宣懷體察上海銀行情形以聞。

清・王樹枏《張文襄公全集》卷五四《奏議五十四・遵旨籌議變法謹擬採用西法十一條摺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竊臣等籌擬興學育才四條及整頓中法十二條，業經兩次會同奏陳在案，竊惟取諸人以爲善，舜之聖也。【略】臣等謹就切要易行者，臚舉十一條：一曰廣派遊歷，二曰練外國操，三曰廣軍實，四曰修農政，五曰勸工藝，六曰定鑛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七曰用銀元，八曰行印花稅，九曰推行郵政，十曰官收洋藥，十一曰多譯東西各國書大要，皆以變而不失其正爲主。【略】昔咸豐年間，嘗行鈔票矣，徒以計臣不知理財之大道，不考宋人交子、會子之用法，不籌票本，其意但欲出空紙以換實銀，於是出納兩歧，發款搭成多，收款搭成少，或收款全不准搭，或發款全用鈔票，户部既不視爲實銀，民間亦遂視爲虛器，數年之後，壅廢不行，鈔票一百值銀二兩，此乃前車之鑑，萬不宜以此自阻銀元之銷路也。

清・王樹枏《張文襄公全集》卷五九《奏議五十九・創設官錢局摺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竊照江蘇地方近年制錢異常短絀，錢價日昂，商民交困，大江南北情形皆同，雖經前督臣劉坤一於上年六月間奏准在金陵銀元局增鑄銅元，而民庶用繁，銅元一端，仍未足供全省之用，體察情形，惟有行用官錢票以濟現錢之窮，且必須廣鑄銅元以應官錢票之取，庶可互相維持。臣等往復電商辦法，應於江甯、蘇州兩省均設立官銀錢局，同時並舉，力量較厚，補益較多。以常理論之，甯屬、蘇屬本爲一省，既行官錢票，自宜彼此交兑，互收一氣，貫通不分界限，庶足便商旅而廣流通。即如民間銀號錢莊，亦必各處多設分行，共一總號，隨處可以取錢，可以匯兑，氣勢方寬。惟創辦之初，或須有因地制宜之處，祇可暫爲各用各票，俾端緒較清，稽核較易，當飭甯蘇兩藩司將應行籌畫事宜會商詳辦。茲據江甯布政使李有棻、蘇州布政使陸元鼎會詳稱，擬各就省城創設官銀錢局一所，在甯曰裕甯官銀錢局，在蘇曰裕蘇官銀錢局，繕繪官錢票樣，分註局名，擬請咨由出使日本大臣轉託日本大藏省印刷局精製票板，刷印票紙，每票一張作制錢一千文，准其完納本省關稅鹽課釐金及一切公款，與現錢無異。江甯省城已由江甯藩司籌款添購銅元機器，擴充廠屋，廣爲鑄造。前於正月內奏明在案，蘇州省城現已由蘇州藩司籌款創設銅元局，購機趕辦，另摺奏明，除儲備制錢待用外，尤須多存官鑄銅元，作爲票本，凡持票赴局兑取現錢者，每票或取制錢一千文，或取銅元一百元，悉聽民便。甯蘇兩局之票板式樣，一律相同，惟局名及蓋用兩藩司印信各別，暫時各用各票，俟甯蘇本屬流通，大信昭著，再行互相兑用，以期脈絡貫通，合而爲一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等查中國民間日用，向以錢爲大宗，錢缺價昂，商民皆病。其最苦累者，以三項爲尤甚，兵勇之領餉，【略】至於鹽務，爲尤甚。【略】至於銀價日低，則定貨疑沮，百貨壅滯，行旅苦累，一切商務民生均多窒礙，惟行用官錢票以代現錢，又多鑄銅元以輔錢票，官票銅元兩皆充裕，由官酌盈劑虛，權其收放，則可以損其過而常持其平。惟官票必須官收，示民以信，斯爲行票之根本。官票既暢，錢價自平，民困自紓，實爲今日利國便民之急務。現已咨會出使日本國大臣蔡鈞，轉託日本印刷局按照所寄票式代爲製印，約計七八箇月可以造成，寄回應用。現飭甯蘇兩藩司兩局，此時用各票，以後體察情形，如可以交兑互收，再行定數立限，劃付結算，設法防弊，以廣流通，其一切未盡事宜，迅即妥籌舉辦，並通飭全省州縣關局，凡遇商民持票呈繳官項者，與現錢一體兑收，不准稍有留難需索及補色補串等弊，違者嚴行參處。硃批：著照所請，户部知道，欽此。

清・王樹枏《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二《電牘三十一・致蘇州趙撫臺聶

藩臺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巳時發》 聞蘇州因錢少價昂，聶方伯創行官錢票章程甚善，錢價頓平，商民稱便，特奉詢祈將章程詳録交郵政局寄鄂，至感敬。

清・王樹枏《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三《電牘三十二・致上海盛京堂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子刻發》 奏稿酌擬添改處録呈第十葉實在銀款抵付下云：當飭各商董悉照匯豐章程辦理。防微慮患，本已周詳，但查外國商開銀行章程，亦有實本一千萬，出票不得過九百萬之例，此較匯豐出票與實本相等辦法尤爲謹嚴。今以中國創舉自宜格外謹慎，擬即飭令該商董照此辦理，並請著爲定章，由南北洋通商大臣於每年六箇月結帳時，派員赴該行查驗出票儲數數目，務期事事核實，以仰副朝廷慎重商務之至意，此臣等會同酌議，力圖萬全之辦法也。臣文韶、臣之洞覆查銀行之利，前已縷陳銀行之害，惟在虧累一端。【略】至出票一節，若虛票多而實本少，方有虧累之事。今既仿照西例，格外謹慎，明定章程，出票之數不得逾實本九成之數，又須存現銀三分之一可備持票兌取。每半年報由南北洋大臣稽察一次，似已周密穩妥，銀行自不至有虧累之虞。

清・王樹枏《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八〇《電牘五十九・又致江寧劉制臺呂大臣盛大臣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巳刻到》 第九款：中國國家允改現行貨幣制度，在此約蓋印之日後五箇月以内，定將全國貨幣辦理：一、所有新定貨幣，認作唯一公家錢銀鈔票，無論何等税課及别項銀錢往來，日中兩國人民一律用此，毫無窒礙。【略】惟日本臣民在中國應納一切租税及其餘應還債欠，不得因中國改定貨幣及度量權衡之制度即致增多，或隱然致有增多。

清・王樹枏《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八五《電牘六十四・致蘇州恩撫臺陸藩臺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巳刻發》 近年錢缺價昂，商民交困，甯藩司詳擬於甯垣設官銀錢局，仿照鄂省辦法，託蔡星使向日本國印刷局精製銀元票、官錢票，每票銀一元，錢一串，發商行用，准民間隨時赴局兌現，並准完納丁漕釐課，與現銀現錢無異。官票既行，錢鋪私票自廢，既杜奸商蝕本虧倒之弊，又免錢荒之患，而官先以票收兌現銀，可以權衡出入，酌劑盈虛，平錢價，維市面，既於庫款匱乏之際，可資周轉，且其間頗多盈餘，利國便〔且〕〔民〕，莫善於此。惟鄙意謂既有此理財應急之策，自宜公諸江蘇全省，且官票推行宜廣，必使全省流通，毫無隔閡，方爲盡利甯屬，不便獨擅其利。擬將此票通行江蘇全省，大約先製銀元二百萬元，錢票二百萬串，甯蘇各設一局票紙分，蓋兩藩司印各半行銷，一曰駐甯官銀錢局，一曰駐蘇官銀錢局，並蓋本局圖記，票則交兌互用，款則隨時劃清，結算聯絡一氣，彼此交益，辦法似較公允，已批飭甯藩司，會商蘇藩司迅速妥議章程，並詳兩院核定。特此奉商，未知尊意如何？如臺端不以爲然，則甯屬自辦可也。祈速示復。

清・王樹枏《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八五《電牘五十六・致蘇州恩撫臺陸藩臺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巳刻到》 佳電悉蘇藩司所議有不必過慮者，此錢票所取之錢，乃兼用當十之銅元，非專取制錢也。【略】票上即註明或取制錢一千文，或取官鑄當十銅元一百元，亦抵制錢一千文，聽民自便。湖北官錢局持票來取現錢者，或付制錢，或付銅元，民間毫無異言。百萬串之票，止須備五十萬串之錢，銅元三四十萬串，制錢一二十萬串足矣。【略】且日本製票至快，須明年八月方能寄到，彼時早已將此項錢票本之銅元鑄就，堆積足用矣。尊意恐銀元銅元價漲，紛來兌現，則莫如緩行銀票，先行錢票。銅元價漲，則已出之票似稍喫虧，而新出不窮之銅元亦與之俱漲，利仍在官矣。【略】宜常存儲銅元數十萬串，錢價若漲，則立時發出銅元二十萬串收換現銀，錢價即日可平，安能漲乎。【略】至甯蘇之票彼此互收交兌，可先議定限數，或積至十萬票，或五萬票，即劃付現銀，不即劃付者，以後即不代兌。其一切章程，可令甯蘇兩藩司詳商此事。議者本願甯屬自辦，鄙人謂一省不宜自分畛域，通力合作，彼此有益，始擬改爲蘇甯合辦，至多鑄銅元，兼行官錢票，尤爲平錢價、便民生起見，若蘇必不行，只可甯屬自辦矣。祈再熟籌，迅賜示復。

清・王樹枏《陶廬文集》卷九《四川巡按使黄公暨配劉夫人合葬墓誌銘己未》 公姓黄氏，諱國瑄，字秦生，别號凝齋，貴州筑人。【略】初，公讀書事親，絶志仕進，有終焉之志。合肥李文忠公督直隸，以公年家子強之出。癸巳之春，始以知縣分直隸，檄理永定河防諸費。甲午中東之役，湘軍餉饟，亦檄公司之。綜覈縝密，出納盈絀之數，分别簿記，無一毫私。【略】文忠再督直隸，録其勞，奏補定興邑。當拳匪亂後，瘡痍滿目，案牘若山積，公嘔喻捐瘠，訟無宿留，囹圄爲之一空。項城袁公移督直隸，鋭意興新政，諸爲牧令者皆縮朒，相率猗違不敢先，公獨倡創學堂百餘區，而副之以種植蠶桑、造紙、

紡紗諸廠，其歲所費多取之因利局。因利局者，官質百賈緡錢之半，而以紙幣流轉於廛市者也。袁公嘉歎，下其政書以楷諸邑。【略】癸丑，調獻縣知事。不數月，再調薊縣。創興實業，闢隙地爲圃，雜植葡萄諸果木，殲白蓮教黨羽，民爲易行。薊處北運河下游，青甸、太和兩窪四十餘村，歲沈於水，公建閘鄣泄，復舊增新，遏河水，使不得入。工未竣，適擢四川財政廳長以去，蜀地迭遭變亂，盜熾民貧，上下困於軍鈔，饟源塞絶，至不可終日。公至，頒實銀紙券以易軍鈔，又節縮諸官俸，籌清鄉費，不以一毫擾民。數月，盜風屏戢，乃嚴檄榷稅諸吏，澄革私飽，譏視不苛，商民咸感激委輸，不督而集。【略】故公服官三十餘年，潔己趨公，一不訾省家計，皆夫人力也。

清・汪詒年《汪穰卿先生傳記》卷五《年譜四》 凡百借款，咸有折扣，爲銀行專人管理，及印票登告白之需，非訂合同之人所能得也。借款造路，若京漢一路已完全歸我，何所爲路亡國亡者？此等淺近之理，該報等寧不之知？特以不過甚其詞，則不能激動人心，而逞其好亂樂禍之志也。且該報之言亦大逾界限矣。夫民以不平之故，而出於上下相争則必有争之之道焉。蓋所以争者，爲其事之失權利於外人也。倘以逾越界限之故，而公私喪失乃大逾於所争，則亦無情理之甚矣。如粵之相約不用大清銀行鈔票，已爲大逾界限，而各報反從而揚之，而罷市罷課抗租抗捐之説起，殊不知此事實有萬不能中改之勢，縱使朝廷畏怯，亦無從屈從輿論，蓋事基於七八年以前，即欲悔之而不能悔，今乃爲此極點之煽動，假一旦實行，則直與作亂無異，而影響所及將全國，人於危險之域，而吾國立陷於至悲極慘之境。

清・沈桐生《光緒政要》卷二三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通政使參議楊宜治奏請仿造金鎊事宜，疏云：竊查七月二十五日江海關道劉麒祥來電，稱本日英金鎊價規平銀一兩，合二先令，四本士。二十六日，並轉詢總稅務司赫德聲報，近日以來，按鎊價自七兩已漲至八兩有奇，月内尚須續漲，不知所止等語。鎊價愈漲，則中國征收所入，使費所出，無不加倍吃虧。借款一項，吃虧尤鉅而久。我中國國家商民交困，其患俱在有形，獨此鎊價遞昂，耗物力於無形之中，日加一日，誠爲奇厄，元氣莫可挽救。蓋西人之蓄意陷華，待其困極而唆之，愚懵亦以爲然，久而知其説之逆億，而不經也。【略】銀錢既鑄，金錢續成，由是可仿英式製造鈔票銀錢，存儲國庫，直省庫視存存錢之多寡爲准，則鈔票展轉流通，無用之金錢，將同土壤矣。一轉移間不加賦，不事捐輸，不求人加稅，立既挽回利權三倍。富國救民之策，無捷於此，謹奏。

清・沈桐生《光緒政要》卷二四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户部議覆盛京將軍依克唐阿請行鈔幣事，疏云：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奏復陳籌餉練兵要策請行鈔法一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户部核議具奏，欽此。遵即抄交到部，查原奏内稱方今時勢急迫，倉猝聚億萬之財，收億萬之利，舍鈔法，别無良圖。欲行鈔法，舍銀行無以取信。考鈔法仿前漢之皮幣，唐宋僚金歷變其制，以相沿用。元始盛行，其時賦稅極重，兵役極煩，卒賴鈔票以濟。明初亦行寶鈔，直至宏治始廢。我朝順治初年，造行鈔貫，歲有定額，至十八年因庫儲充裕而止。嗣後舉行，以立法不善，遂因滋弊而罷。故今人論鈔法者，不深究利之所出，輒引前弊以相戒，於是鈔法不行於中國，而轉行於泰西。夫泰西各國之富，猶賴鈔法以濟用，則行鈔法之利可知矣。查日本維新以前，國勢寖弱，行鈔法而既轉弱爲強。俄羅斯其時地廣民貧，行鈔數十年，國用充裕，至今賴以周轉。此皆仿西法而著明效者。奴才於光緒初年在黑龍江副都統任内，親見愛琿商賈行用皆係俄帖，且華商購辦貨物，必須銀易帖，始可易貨，以致邊界數百里俄帖充溢，不下數百里。迨後調任□春，見華俄互市，仍以俄帖爲重。由今思之，中國如早行鈔票，則以票換帖，自足相抵，亦可堵塞邊隅漏巵，矧此時帑藏告匱，償款未完，將來羅掘一空，勢不至虛行鈔票不止。奴才愚以爲天地生財，只有此數。酌劑盈虛，本仰賴朝廷妙用，行鈔雖屬權宜，但能虛實相因，得人而理，亦可與銀錢並行不悖。誠能於此時户部籌款在京師設立總銀行，外省提用庫銀，於省垣各設分銀行，各處口岸則由關道籌款，設立通商銀行，仍由部印造鈔票，妥定章程，凡納完賦租稅釐及一切報効上輸之款，准其銀鈔兼收，文武官員廉俸，旂緑各營防兵餉，及一切薪工役食，俱以銀鈔發放，務使民間視鈔票與銀並重。而又精造製以防詐僞，行匯兑以資流通，預定額數，毋令擁擠，更易新舊，毋令廢棄。仍仿照西洋，於銀行慎選經理之人，兼行放息之法，如是則鈔票行矣。鈔票既行，不特練兵有費，及造船購械，不難立辦，而開礦火車郵政之利，無不次第擴充等語。臣等竊維鈔法興於前代，其利害不具論。我朝順治初年，歲造鈔十二萬貫，不久停罷。嘉慶十九年，蔡之定學士奏請用楮鈔，奉諭旨此奏泥古，斷不可行。小民趨利作僞，必至訟獄繁興，罹法者衆，殊非利用便民之道。該學士著交部議處，以爲莠言亂政者戒。又咸豐三年户部

奏請推行官票，奉諭旨，依議速行，通飭各省將軍督撫不可稍存畏難之心，朕已洞燭其微，久久行之，利國利民，無窮盡也。又是年，户部覆奏推廣鈔法。奉諭旨，朕酌准，今定爲官票寶鈔，以濟銀錢之不足，務使天下通行，以期便民裕國各等因。臣等恭繹兩朝諭旨，謂楮鈔之不可行者，乃百年經久之規，謂官票寶鈔之可行者，亦一時權宜之計。祖宗成訓，義各有當在，後人自審緩急，酌劑盈虛而已。方今時局孔艱，財源告乏，將軍依克唐阿請印造鈔票，設立銀行，自屬救時之一策。惟是欲行鈔票，必先寬籌成本，刻值洋債困於外，餉需耗於内，出入根柢不敷，何從籌大宗的款，爲鈔票成本之用。若成本少而鈔票多，則強輕爲重，強虛爲實，無論智愚，皆知其不可。如該將軍盛稱日本俄羅斯皆藉行鈔以致富強，然日本西鄉之亂，紙銀一元不敵銅錢二百，俄國歲計亦載銀俄羅般一易紙羅般六，可爲成本不足，不能流通之明證，此行鈔票之難也。至銀行倣自泰西，通商惠工，皆以是爲樞紐，非徒爲取息而設，亦非僅造票一端。中國風氣未開，京師票號錢莊皆由商人自出，日本自爲營運，並未承領官款，是以力量甚微。而匯豐華俄各洋行，遂先後開設都城，得以擅我大利。若國家於萬方輻輳之區，先開官銀行，爲各省提倡，内可通華商之氣脈，外可杜洋商之挾持，利國利民，裨益良非淺鮮。第官款既未易籌措，商股亦未易招徠，更恐經理不得其人，利未興而弊先見，此又設銀行之難也。光緒二十二年，京卿盛宣懷奏請先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行，其餘各省會各口岸以次添設分行，照泰西商例，由商董自行經理，並以精紙用機器印造銀票，與現銀相輔而行。核與該將軍此次所議各節大致相同，第查上海銀行，自奉旨責成盛宣懷選擇殷商設立總董，招集股本，合力興辦，並賞給官款一百萬兩，以爲之創。以後是否碻有成效，臣部未能遥度，應請旨飭下盛宣懷查明，上海銀行自開設以來，果與原奏所擬，足以挽回利權，信孚商民，即行切實覆奏，屆時再由臣部酌度情形，預籌官本，奏請簡派賢員，(在)〔再〕於京都創設銀行，精製銀票，妥議收放，以擴利源。其未覆奏以前，該將軍所奏行鈔法設銀行之處，應請暫緩置議。所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皇上聖鑑，謹奏。

清·沈桐生《光緒政要》卷三〇 〔光緒三十年七月〕兩湖總督張之洞奏阻虛定金價鑄用金幣事宜，疏云：竊照美國所派會議銀價大臣精琦來華，議定金銀價值一事，臣二月間由京回鄂，精琦久已在漢口相候，約期晤談，必欲一見，嗣經接晤兩次，該洋員一切議論，諸多支離，臣層層駁詰，該洋員亦不能分條辨析，切實答覆，但云該洋員之意見，與臣大署皆同，將來定議時，當將臣所慮各節妥籌添入，已爲可異。今臣閱其《開送中國圜法條議》，及《條議詮解》《續送條議詮解》《續送條議》各篇，種種虛誕，種種患害，不禁爲之寒心，敢敬爲我皇太后、皇上披瀝陳之。伏念財政一事，乃全國命脈所關，環球各國，無論強弱。但爲獨立自主之國，其財政斷未有令他國人主持者，更未有令各國人皆能干預者。今精(琪)〔其〕條議爲第一條云：中國設立圜法，其措置以賠款，國之多數能滿意爲準。【略】第十三條：設法定銀行事業條規，准官家銀行，或別可靠銀行，發用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歸正司泉

清·沈桐生《光緒政要》卷三一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定僞造外國銀幣治罪專條，疏云：竊維銀圓創自外洋西班牙、墨西哥諸國，中國近亦製造，各省流暢通行，惟利益所在，詐僞因之而生，是以私造變造之案，層見迭出，上年財政處會同户部，奏請嚴定私造銀圓、銅圓、紙幣治罪章程，經刑部議以擬照私鑄制錢例，從嚴治罪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私造銀銅紙幣，已有定章可循，惟是此項新章，專係指私造中國銀元、紙幣而設，誠以銀銅元、紙幣爲我國家財政所繫，故擬罪獨從其重，至於外國銀元，中國雖一律通行，惟究與國寶不同，如有僞造，擬罪自應略分輕重，以示區別。查各國法律，【略】日本改正刑法，以行使之目的，將通用貨幣、紙幣，僞造變造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將國内流通之外國貨紙幣變造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是法俄英日各國治罪之輕重，雖有不同，而私造外國貨幣，均較本國處刑爲輕。

清·沈桐生《光緒政要》卷三三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度支奏議覆行金幣事宜，疏云：竊前出使大英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奏：要政待興，庫儲支絀，行用金幣，有利無弊，敬陳管見一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硃批，度支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抄交到部，臣等細繹該大臣原奏，大率以用金之國日多，金價日昂，故用銀之國，必改用金。日本爲最後用金之國，其金幣銀幣原質之較量不過以二十八而准一，其製成銀幣，高於銀塊時價十分之二，若以日本銀幣爲率。藉以稽我國輸出之款，則賠還洋款，贖回鐵路，以及約計武備等費，皆節省二成，計年可省銀一千八百萬。【略】又以八百兆

爲銀幣准數，而以五之一製鈔，所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並推之商務工藝銀行等項，一若虛張金本位，於銀幣價值，擡高二成，即以法定補助之貨，用之於外國，於是乎可以救財政之急，還歷年之價，於各項工商之業，不數年而坐致富強。【略】又以百兆爲銀幣准數，以五之一製鈔，則可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各節。夫供求相需，本計學之公例，徒以人口計算，而不察國民生計之實情，規籌羨之利，忘限制之法，萬一供過於求，則價值不保，其弊且與近日銅元相等，則利未可恃，而害已及之。各國紙幣，必設有相當之金銀圓作准備，其餘亦必有確實證券作抵，其性質不過與借無息之債相等，非憑空可獲此鉅款也。各國發行紙幣之權，類委諸國家銀行，又立嚴法，設專官以監察之，不然濫用之幣，如有明之寶鈔，從前美國之青背，法國之亞錫那，其害於生計界者，皆前車之鑑也。【略】日本於明治四年，即改用金單本位，然金價日昂，金幣流出，前後鼓鑄之五千餘萬金幣，至明治八年，流出外洋之額，已達至三千九百餘萬，如以濫發紙幣，流害無窮。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清朝政典類纂》卷六〇《錢幣三・錢法・行用鈔票》 光緒二十二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再湖北省錢少價昂，商民交困，雖議設爐購機器鼓鑄，一時驟難即有現錢供用，至行用銀元，本以輔制錢之不足，而民間持向錢店易錢，每爲奸商所抑勒，以致錢價仍不能平。查從前各州縣解繳丁漕錢文，皆在各錢店易銀上兌，於是制錢專歸錢店，該商遂得擡價居奇。臣等與司道熟商，惟有設立官錢局製爲錢票、銀元票，精加刊印，蓋用藩司印信及善後局關防，偏立密號，層層檢察，如有私造者，照私鑄制錢銀元例，嚴行懲辦，通行湖北省內外。此票與現錢一律通行，准其完納丁漕釐稅，凡州縣丁漕向來以錢赴省易銀者，概令由官錢局易銀上兌，即以錢供民間持現銀及官票來局換錢之需。民間來局換錢者，概照市價錢票，以制錢一千文爲一張，銀元票以大銀圓一元爲一張，蓋以數少票多，工精罰重，則作僞者自絕。當於上年夏秋間在武昌省設局試辦，派委廉謹誠實之員經理。現又於漢口設一分局，以資推廣，行之半年，尚無弊端。有此官錢局之錢票、銀元票流播民間，庶可補現錢之缺乏。臣等仍當督飭司道，隨時嚴加稽核，體察民情，與時消息，行之即久，民信既堅，官票大暢，則市價自平，而民困可漸紓矣。據湖北布政使王之春、署湖北按察使漢黃德道瞿廷韶會同善後局司道，詳具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鑑。謹奏張宮保政書。

清・鮑康《大泉圖録・跋》 大錢鈔票，非日用飲食之道，故前代皆弗克久行，識者病之。但理財節用，端在平時，逮國帑已空，百用孔迫，承其後者，須濟一時之急，設身處地，舍此亦殆無他法。惟豫籌深慮，勿倉猝試行，庶幾補苴目前，不至利未形而弊叢集，有治法，尤賴治人也。若海宇晏安，民康物阜，斷無有議及此者。君子平情論事，於大錢鈔票有餘慨焉。光緒二年夏五康再識。

清・吳汝綸《桐城吳先生日記》 伊藤爲中國畫策四事：一曰設立大銀行，延雇西員襄辦，糾集億萬股本，印刷鈔票，如遇戰事，數百萬金貲不難立辦。【略】前四事曾言之恭王，又以告張樵野侍郎，今四五年內中國必有大變，政府意主變法，但變亦不可太驟，欲速則不達，徒使天下騷擾不甯而已。

清・汪康年《汪穰卿先生筆記》卷二《雜記》 前數年，有議行匯豐鈔票於杭，諸錢莊皆不謂然，遂不成，後來凡本國諸銀行，亦不能行於杭，近惟行興業之票。前之一說，得少銷外國之銷票，由後之說，則中國不規則之票亦稍減銷路，或可減將來恐慌之禍，彼等或非計此，然亦甚幸有此也。

清・汪康年《汪穰卿先生筆記》卷三《雜記》 近報載交通銀行於鈔票之已經塗抹者，不肯收用，不知然否也。按此於營業極有礙。匯豐道勝等，則無論如何塗抹，亦收用。聞歐洲國家銀行，無論鈔票曾遭水漫濕，或置衣袋中，洗衣時忘取出，致漬濕且揉皺，然但能辨爲確係本國鈔票，並能辨爲若干元，亦即與之，若經火者，但須紙形可辨，亦無不付之理，蓋不如此不能昭信用也。近正金銀行之鈔票，若裁半往，彼亦可付鈔票所署數目之半，其所以爲招徠計者至矣。

清・汪康年《汪穰卿先生筆記》卷五《雜記》 香港之例，不許造教堂，不許用法之銀幣鈔票，有犯，則每元罰二十五元。

清・汪康年《汪穰卿先生筆記》卷六《雜記》 余少時，見市中犬鬬，輒以水散之。前數年，上海通商銀行，以被人造假鈔票之故，持票取銀者紛集，至塞路，巡捕無奈，假力於水，余甚以爲異，近年乃聞法人逐教士，則以自來水出諸室，英婦惡人之演說反對婦人選舉權也，亦發水散總聽者。頃觀《神州報》載，揚州有自由結婚者，發券過限，屋將不容，而來者競入，亦以水退之。嘻！得無以待犬者待人乎。

清・張燾《津門雜記》卷下《錢帖》 天津市面盛行錢帖，彼往此來，無非一紙流通。除殷實錢鋪以外，俱謂之外行帖，諸多滯礙難行，更有等名換錢局者，資本無多，全靠出帖，以資周轉。既無以償，便以閉門羹謝客，謂之荒錢鋪，坑人財帛，累萬盈千，相習成風，殊爲可惡，所以市道常有戒心，不敢久藏錢票，如取現錢，又攙和小錢無算，每串有數十之多，民間吃虧甚重。前經憲示，每開一鋪必着殷實錢鋪，五家聯保，法良意美，無奈商定多時，未見議覆，不過徒託諸空言耳。

雜録

清・羊宋翁《耳郵》卷一 番禺何桐嶙，於同治癸亥初冬，有戚某向其借洋錢五百枚，何以其人舊曾借貨兩次，皆如期而償，遂諾之，立券，期於歲杪，至期往索。某詫曰：君夢歟？抑戲也？業已還君，何又索爲。何驚問：何時還我？曰：十二月初三日，我攜洋錢至君家，交君手，承君留我小飲，猶如昨日事，何遽忘之。謂予不信，君還我借券猶在也，乃取示何。何曰：此券尚存我篋，君何僞造此？某曰：如君尚存借券，請以示我。何至家檢視，篋中諸券皆在，此券獨無，惟諸券中雜有一紙，頗似前所書券，而無一字，其事遂無以自明，偕至神前，瀝雞血爲誓，不知究竟若何也。此殆有秘物代墨書券，久而字跡脱落，遂成空紙。段成式《酉陽雜俎》稱：江東人或取烏賊魚墨書契，以脱人財物，知古有此事矣。